金融大辞典

A FINANCIAL DICTIONARY

李伟民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

- 全书共450余万字，收录辞条近2万条
- 以金融业务为主，兼顾金融理论、专门技术、工艺及其他金融运行环节
- 吸收国内外最新的金融业务、金融知识、金融规范和金融研究成果
- 勾勒金融知识的基本框架，反映金融运行诸环节及其内在联系
- 收录了WTO有关金融的内容以及与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

总 策 划：曹有刚
责任编辑：刘桂华
封面设计：杨 曼



ISBN 7-207-05678-8/F·1038
定价： 1180.00元

金融大辞典

李伟民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八 画

九　画

十　画

十　一　画

十　二　画

八　画

【罗马尼亚列伊】 罗马尼亚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有1、3、5、10、20、25、50、100、200、500、1000、5000、10000列伊面额纸币，另有1、3、5、10、20、50、100列伊及1、3、5、10、15、25巴尼铸币。主辅币制为1列伊＝100巴尼（Bani）。其ISO货币符号为ROL。

【罗马法】 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它不仅包括从公元前753年罗马国家产生至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期的法律，也包括公元6世纪中叶以前东罗马帝国的法律。罗马法历史跨越了大部分古代法时期和部分中世纪法时期这样漫长的历史时期。在罗马法的不同历史阶段中，其渊源也不相同。王政时代，构成罗马法的有习惯法、人民大会和平民会议的决议。共和时代末，元老院决议逐渐取代了王政时代人民大会和平民会议的法律。到了帝国时代，逐渐由皇帝独揽立法大权，法律、法令均采用皇帝敕令的形式，法典的编纂也取决于皇帝的意志。

罗马法的基本内容明确规定权利主体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其相互间有关亲权和财产权的法律关系，也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罗马法与罗马民法实际上成了同义词。罗马民法分为“人法”与“物法”两大部分，后代列入诉讼领域的有关诉讼权和诉讼程序的规定，在罗马法上也被列入民法范围。人法是对在法律上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人的规定，包括自然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物权法，罗马法首先确定物为权利客体，从物的性质、用途和转移的方式等不同角度，对物作出比较详细、明确的分类，基于物的不同类别分别规定物在各种法律关系中的作用。诉讼法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相适应，诉讼也分为公诉和私诉两种。

罗马法虽属奴隶制社会的产物，但由于它对反映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作了详尽的规定，对西欧封建制，尤其是资本主义法律的发展有直接影响。从12世纪到15世纪，欧洲出现罗马法的复兴运动，许多国家不同程度地采用罗马法。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先是在法国，然后在德国，都以罗马法为基础，并结合本国情况，制定了自己的民法典。其他如比利时、荷兰、意大利、波兰、瑞士等国，也不同程度地受到罗马法影响。到19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殖民主义扩张，罗马法的影响显然已跨出欧洲范围，遍及曾经是法、德、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殖民的亚、非、拉美各国，从而形成具有世界影响的“罗马—日耳曼法系”即“大陆法系”。进入20世纪，罗马法的影响经过德国和日本，也伸展到旧中国。即使构成“普通法系”或“英美法系”的各国，也深受罗马法的影响。

【罗马银行】 意大利公法银行之一，全国性大商业银行。前身是1605年成立的Banco di Santo Spirito，1992年与Banco di Roma（1880年成立）合并，改称现名。总行设在罗马。1991年参加多国性银行集团——欧洲合资集团。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410. 77亿美元，资本为56. 6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60位。该行共有国内外分支机构496家，在海外设有12个分行和21个附属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设

有代表处，在上海设有分行。

【环球商品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国际商品交易市场的投资基金。主要类型有黄金基金，能源基金，资源基金等。

【环球基金】 见“国际基金”。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1973年依据比利时国内法申请立案，以公司形式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在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及纽约分别设立转换中心，连接各参加国。各参加国分别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专用集线中心。主要功能是传送各参加国之间的非公开及专有的国际金融业务通讯，并致力研究、使用、创设及管理必须的电信工具。SWIFT在1977年开始营业。到1980年参加国已达32个，有1000余家银行。该通讯系统的主要业务有：外汇买卖、证券交易、跟单汇票托收及信用证的开发；账务的通知及确认；银行间资金的调拨。外汇买卖、证券交易、跟单汇票托收及信用证的开发；账务的通知及确认；银行间资金的调拨。

【环境核算】 出于保护环境的目的，为有效解决常规国民经济核算忽视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主要缺陷而设置的核算。有三种核算方法：①自然资源核算法。它注重实物量账户，注重燃料、能源和自然资源的实物资产平衡，即期初期末存量和中间的变化。针对所选的污染物，它还用环境（质量）指数表示自然资产的环境质量变化。②与国民经济核算账户相联系，以货币量核算，通常称为货币量附属核算法。它能得出用于环境保护的实际支出，并解决了计算净产值时如何处理环保费用问题，这些费用包括石油耗减，森林砍伐，鱼类资源耗减和水土流失的费用。这些核算的结果最终都要体现在国内生产总值的调整上。③注重福利的环境核算法。它涉及造成环境污染的生产者以外的个人和生产者承受的环境后果。

【环境风险】 企业风险之一。分为自然环境风险和社会环境风险。自然环境风险是指由于企业把产生的污染物释放到空气中，或在陆地或水道处理工业废料而造成了物质损害和人身伤害，受到重金处罚的风险。社会环境风险是指企业遇到的来自其经营环境的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等各方面的风险。如政策、法律的改变，使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冲击，使企业的利润减少。

【环境识别法】 识别危险的一种方法。从分析企业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中发现潜在危险的方法。即企业危险管理人员先是系统地分析企业所面临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以及这些环境本身潜在的危险与损失因素，再进一步分析企业与内外部环境的相互关系及其稳定程度：一旦环境发生变化，即可根据这种关系发展潜在的危险与损失因素，及早制订出排除、避免危险的对策。

【环比发展速度】 报告期水平与前一期水平之比。它说明报告期水平对前一时期来说，已发展到多少倍（或百分之几），表明这种现象逐期发展的程度。

【环比增长速度】 报告期的逐期增长量与前一期水平之比。它表明逐期的增长速度。指标也可叫做年速度。定基发展速度等于相应的各个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反之，两个相邻定基发展速度之商，等于环比发展速度。在实际工作中，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可以利用两者之间的关系来相互推算。

【环比指数】 各个时期都依次用其前一时期作为基期而编制的指数。编制环比指数数列，是为了反映某种经济现象的逐期变动程度。当各时期采用不变权数时，各环比指数的连乘积等于定基指数。

【环华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

"证券交易法"和"银行法"经"财政部"许可及"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成立的经营资本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

【和记黄埔集团】 香港李嘉诚财团下属的上市公司。1977年由老牌英资和记洋行与黄埔船坞联合组建。1979年长江实业从汇丰银行手上收购和记黄埔22.4%的股权，从此入主和记黄埔。该集团主要经营地产投资开发、酒店、旅馆、仓储码头、零售百货、能源电讯和财务投资等。

【和解】 公司破产程序开始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就债务人延期清偿债务、减少债务、进行整顿（重整）等事项所达成的以终止破产程序、防止债务人破产为目的的协议。和解程序分为两种：①破产程序开始前的和解；②破产程序开始后的和解。和解一旦成立，和解程序即为终结。

【和解协议】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就债务偿还事项所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必须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否则，和解不能成立。和解协议的法律后果，有破产程序中止，解除破产保全处分，即对债务人管理处分权的限制解除。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拉丁美洲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根据1975年10月23个拉美国家代表在巴拿马城签署的《巴拿马协议》成立。总部设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其宗旨是：促进拉美地区合作；加速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通过协商，在国际机构和会议中对第三国或其他国家集团就经济和社会问题采取共同立场和战略等。成员国有：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古巴、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拉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等26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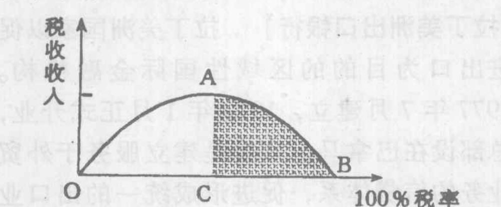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区域合作组织。1968年1月24日在美国华盛顿成立。宗旨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鼓励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以加快拉丁美洲一体化的进程。协会共有173个成员，分别是美洲各国及欧洲5国（德国、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和前南斯拉夫）的开发性金融机构。

【拉丁美洲出口银行】 拉丁美洲国家以促进出口为目的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1977年7月建立，1979年1月正式开业，总部设在巴拿马。宗旨是建立服务于外贸业务的信贷体系，促进形成统一的出口业务保护体系，为拉丁美洲国家的商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援助。

【拉弗曲线】 以美国经济学家A·拉弗的名字命名的、表示税率与政府税收收入之间关系的曲线。拉弗认为在税率与税收收入之间存在一定函数关系，采用高税率，不一定会取得高收入。

当税率为零时，政府的税收政策不干预生产，这时虽然可能会使生产扩大，但政府的收入却是零，结果会使政府的全部活动停止，整个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这对生产同样不利，所以这种税率为零的状态不足取。当税率由零点向右推移时，税收收入会逐渐增加，移至C点时，税收收入达到最大A，生产也会达到最大。因此C点是最佳税率。如果税率继续向右移动，即超过C点继续提高时，税收收入不仅不会增加，反而会下降。如果税率达到100%，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停止，或被迫转入地下，政府的收入也会降到零。因此，

超过C点一直到税率为100%这个区间被拉弗视为“课税禁区”。值得指出的是，拉弗曲线中的C点，虽然处于0～100%之间，但并不一定代表的是50%。它只说明，税率在客观上存在着一个最佳点，达到这一点会使生产和税收收入达到最大。政府的重要责任就是通过各种手段找到这个最佳点，并通过各种措施在这一最佳点下进行生产。当然最佳点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当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政府就应根据形势变化决定新的最佳点——最佳税率水平。



【拉巴波特收购估价模式】 亦称“现金流量贴现法”。由美国西北大学阿尔费雷德·拉巴波特（Rappaport）创立的收购估价模型。这一模型强调，在确定下述两个因素的基础上（即：公司进行新投资时，市场要求的最低的、可接受的回报率；由于收购引起的期望现金流量增量，若假定未来收购对象的风险与收购方总的风险是相同的），被收购方现金流量的适当贴现率，就是收购方的资本成本（Cost of Capital）。资本成本或新投资的最低可接受的回报率，以投资者投资于其他风险相同的证券可望获得的回报率为基础；只有当认购不会影响到自身风险时，收购方才会用自己的资本成本去贴现被收购方的未来现金流量。

【拉脱维亚投资银行】 拉脱维亚从事长期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拉脱维亚的国家投资银行。投资主要用于森林工业的发展。北欧国家波罗的海投资计划中的主要转贷机构。

【拉斯贝尔斯指数】 简称“拉氏指数”。用基期的销售金额作为权数，对个体价格指数求加权算术平均数，然后得出一个综合价格指数。同时用基期销售金额为权数，对个体物量指数求加权算术平均数，然后得出一个与价格综合指数相对应的综合物量指数。这两个综合指数由德国人拉斯贝尔斯于1864年提出。基本公式是：

$$拉氏物量指数（K_p）=\frac{\Sigma p_0 q_0 \frac{p_1}{p_0}}{\Sigma p_0 q_0}=\frac{\Sigma p_1 q_0}{\Sigma p_0 q_0}$$

$$拉氏价格指数（K_q）=\frac{\Sigma q_0 p_0 \frac{q_1}{q_0}}{\Sigma q_0 p_0}=\frac{\Sigma q_1 p_0}{\Sigma q_0 p_0}$$

【拉萨尔合作学说】 费尔迪南·拉萨尔是德国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派别的首领，出身于犹太贵族家庭，当过律师，德国1848年革命期间曾参加“新莱因报”的工作。1863年任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统一德国工人运动。但同时推行机会主义主张。他的合作学说集中到一点，就是他从超阶级的国家观出发，认为争得普选权和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就可使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具体的说，他赞同路易·布朗的主张，认为劳动者只有组织生产合作社，并自身成为合作社企业家才有助于劳动者解放。他也赞成依靠国家帮助建立合作社。但是，与路易·布朗不同的是他认为，要想得到国家帮助，必须掌握国家的政权，而在取得国家政权前，可以求援于现政府作为过渡办法。怎样才能掌握政权呢？靠争得普选权。他认为德国工人阶级必须成立一个强大的具有全国规模的联合组织——工人党，以争取直接普选权作为它的第一项要求。因为没有普选权就不能有所作为，工人一旦获得了选举权，从而也就掌握了使国家服从他们愿望的权

力。

拉萨尔的主张受到马克思的严厉批判。在马克思看来，要求整个工人阶级运动把资产阶级国家当作解放劳动者的手段，是荒谬的。马克思对拉萨尔主张的由国家资助工人合作社的观点也持批判态度，认为这种合作社在拿到国家投资和信贷以后很容易变成牺牲非特权组织的利益以肥己的特权集团。尽管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看，生产合作社理论具有合理的一面，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想通过成立生产合作社来改造资本主义社会只是一种空想，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拍板】 股市交易术语。在交易中决定价格、表示成交的一种方式。即在交易所买卖中，由市场管理员根据买卖双方讨价还价的情况，喊出一个适当价格，如双方均无异议，即以板拍案，以示成交。由此引伸出交易所开做交易为开拍，停做交易为停板。

【拖欠风险】 企业因融资方式或财务结构不当而造成不能及时偿付融资本息、信用等级降低而带来的风险。

【拖欠险】 信用保险中对买家提货后逾期不付货款所致损失保障的保险。适用于商业信用风险项下的责任。早期的信用保险曾经只保破产，不保拖欠；以后扩展到拖欠，但同时规定了下列限制条件：拖欠必须达到较长时间，内贸信用险一般规定3个月，出口信用险一般规定6个月或4个月；买卖双方必须已按合同规定送交和接收了货物；买卖双方间不存在任何争议；被保险人必须尽一切努力催收货款。规定限制条件的目的在于，将本保险负责赔偿的拖欠仅限定在买家财务十分困难，已经处在破产边缘的情况。在西方国家的内贸信用险中，拖欠项下的索赔并不常见，但在出口信用险中，拖欠项下的索赔往往是第一位的。

【易货交易】 亦称“易货贸易”。贸易的初级形式之一，主要表现为不以货币为支付手段的商品或服务交换。而其他交换，无论是以贝壳还是以支票或票据作为支付的手段，都是一种货币交易。尽管易货交易多与市场经济不发达有关，但在现代社会某些时空条件下也多有发生。特别是在高通货膨胀时期，人们对货币价值或金融体系缺乏信心，易货就成为人们所容易接受的贸易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易货贸易可以为软通货的国家提供发展贸易的新渠道。

【易货贸易】 见“易货交易”。

【易通财卡】 香港汇丰银行和恒生银行联合发行的一种现金自动提款、存款卡。

【服务性财产信托】 见“特定财产信托”。

【服务事业现金收入统计】 凡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事业单位、“三资”企业等服务单位（指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公用事业、生活服务及其他劳务服务单位），其现金收入列入此项目的统计。如：①铁路、水路、航空、公路等运输单位的客货运业务收入，包括运输业务附属性业务（如行李运费、保管费等）收入，公路养路费收入，汽车公司出租车收入及非运输单位的运输收入，运输站管理费等。②影剧院、公园、博物馆、展览会、溜冰场、文化宫、俱乐部、游泳场等单位的门票收入，及其场地、设备用具租赁收入。③旅店、理发、浴池、照相、洗染、缝补、家具租赁、裱糊业、喜庆殡葬、招待所、画像、广告、制图誊印、加工费、修理费等生活服务收入，其他劳动单位的收入和服务性押金、企事业单位自设不对外营业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现金收入，

若与其主要业务收入划分不清者，可并入其主要业务收入。④学校的学杂费、幼儿园及托儿所的托儿费、杂费等收入。⑤医疗单位的诊费、手术费、住院费（包括押金）、挂号费收入。⑥房租、水电、管道煤气等公共事业收入，信托手续费收入，邮电费收入，保险公司的保险收入，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管费，劳动服务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收入，拖拉机站代耕费收入，交易费收入等。

【服务租赁】　亦称"维修租赁"。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特殊服务的租赁。出租人除向承租人提供租赁物外，还承担设备的保险、维修、配件供应以及培训技术人员等项服务。它是在金融租赁基础上附加各种服务项目的租赁形式。由于这种租赁的设备保养、维修等均由出租人负责，承租人在租期内，经过一定的预告时间，可以中途解除租约。因而设备的租期往往短于设备的预期寿命。出租人除了提供各种服务以外，既要承担设备老化的风险，还要承担在租约未到期承租人退租和租约到期后承租人不愿续租或留购的风险，因而租金较融资性租赁高。对租赁人来说，采用这种租赁方式可以租用技术较新而租期较短的设备，当有新产品问世时，可以立即汰旧换新，还可以利用租赁公司的技术和知识优势，实际不一定比自备维修力量多花钱。服务租赁一般是中期租赁。

【审计报告】　审计员就审计结果提交的书面文件。根据审计内容审计报告有三类类型：财政、财务审计报告；财经法纪审计报告；经济效益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审计报告有四种主要类型，即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和拒绝发表意见审计报告。近年来，中国审计界又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衍生出一种带解释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审计实务中，以前两种报告为主，后两种则甚为罕见。

【审慎性稽核】　见"风险性稽核"。

【审贷分离制度】　将贷款的调查、审查、批准职责和权限分别划归不同人员和部门负责执行的贷款管理制度。通过审与贷、调查与评估、发放与收回的分离，使每个环节职责明确，任务清楚。有利于提高贷款决策的科学性，从决策上减少失误，排除贷款过程中的人为干扰，确保审查和决策环节的正确性。

【审慎监管】　亦称"金融风险监管"、"金融风险监督"。对金融机构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和状况的监督和管理。市场经济国家对"金融监管"或"银行业监管"所使用的概念。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商业银行或"信贷机构"）是经营货币、提供支付中介服务的特殊企业，是现代社会经济活动的神经中枢。同时，金融业又是一个各种风险相对集中的行业，个别金融机构的问题非常容易波及到整个金融体系，破坏公众对金融体系的信心，进而引发社会性的金融危机。因此，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必须采取极为审慎的态度，国家对金融业也必须采取比一般工商企业更为严格、更为审慎的监管。这种审慎性，除了体现在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比一般工商企业更为严格、要求的条件更高等方面，更主要地体现在对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审慎性"所实行的严格监管上。

【审慎监管会谈】　香港银行监管当局与认可机构举行高层的监管会议。在对认可机构的业务进行检查之后，金融管理局会定期（一般每年一次）与认可机构的高级管理层举行审慎监管会谈，共同研究该机构存在的问题及改正措施。此外，金融管理

局还会就一些特殊事宜与认可机构高级管理层举行会议。

【松鼠储蓄银行】 法国储蓄和商业银行。1818年成立，总行设在巴黎。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2243.01亿美元，资本为123.6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列第19位。

【板块】 由某种共性引发形成具有联动效应的股票群。如因具有购并题材而形成的“购并板块股票”，因处于某一特殊地域行业而形成的“四川板块股票”、“京股板块股票”、“钢铁板块股票”、“家电板块股票”等，因股票质地好坏而形成的“绩优高成长股析块”、“高科技、高收益、高风险股板块”，因股票价格高低而形成的“一线高价股板块”、“二线中价股板块”、“三线低价股板块”，因三峡建设而形成的“三峡概念板块”，因处于少数民族地区且生产少数民族产品而形成的“少数民族企业板块”等。这些板块的形成与消失均与某种特殊原因、特定社会浪潮的兴起或消失有关，具有联动性大，爆发力强、转移速度快、作用时间短、借题发挥性大等特点。

【林肯国民集团】 美国最大的保险集团之一。成立于1905年，总部位于印第安那州的韦恩堡市，其下属公司主要有林肯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办理定额年金保险、季额年金保险、养老金保险、万能人身保险、季额万能人身保险等业务；美国州保险公司，承保财产、伤亡保险；林肯国民投资管理公司，提供各种投资咨询服务。该集团成立以来，业务一直稳定发展。到1994年年底，拥有490亿美元资产，年收人超过70亿美元，成为美国最大的金融服务公司之一。

【林木保险】 以林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凡是生长在森林中的树木、砍伐后尚未集中存放的园木以及竹林都可以参加林木保险。林木在生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其可计算的直接经济损失，都可列为保险责任。林木保险的除外责任包括：战争或军事行动、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林木保险的被保险人在履行了以下义务后，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在签定保单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林业技术规范，接受并实行保险人关于林木安全防护的合理建议，切实搞好防灾防损；受灾时，积极抢救保险标的，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通知保险人。林木保险作为保障林业生产正常发展的必要手段之一，它有助于及时从经济上补偿林木的意外损失，保证森林资源的再生产；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体制，加强护林防火，保障林业生产者经营的稳定，安定林农生活。

【林木管护保险社】 从事林木保险活动的民间保险组织。具有互助合作性质和民办性质。通常有村办、乡办两种。其特点是：林木保险与管护并举，保险人从投保人处收取保险费，对林木发生的意外灾害给予经济补偿，还组织护林人员进行林木管护，以保证林木正常生长；按林木株数计算、交纳保险费并进行经济补偿；自筹资金，实行自防自救，一般与保险主管部门没有联系，具有独立性；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化管理及岗位责任制。林木管护保险社，属于“小保险”之列。其存在有利于制止乱砍滥伐、促进植树造林，有利于减少家庭护林工日，提高林木管护效益，具有不可低估的生命力和作用。

【挤兑】 货币信用危机爆发时，存款人和银行券持有者争相向银行提取现金和兑换现金的一种现象。在出现挤兑时，市场银

根紧缩，借贷资本短缺。利息率上升，迫使一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倒闭，更进一步加剧了货币信用危机。

【挤出效应】　政府为了平衡财政预算赤字，采取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向私人借贷资金市场筹措资金，从而导致市场利率上升，私人投资和支出因而相应地下降。这就是公共支出造成的财政赤字对私人投资和支出的挤出效应。挤出效应取决于私人储蓄和投资对市场利率的反应程度和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进和卖出政府债券从而调整货币供给的程度。货币主义经济学家认为，如果不调整货币供给，那么凯恩斯主义的财政政策对总需求的促进和阻碍的作用将是有限的；而单纯的财政政策将导致利率上升，使私人投资和支出受到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奉行了凯恩斯主义财政政策，即在繁荣和就业的条件下，政府应该增加税收或减少公共支出，抑制总需求的增加；在萧条和出现失业时，或减少税收，或增加公共支出，或双管齐下，在减少税收的同时增加公共支出，从而刺激总需求的增加，增加有效需求，这样就产生了财政赤字。这一问题在美国目前日益严重：财政赤字已突破2万亿美元，而且每年都增加新的巨额预算赤字。这样，公共支出造成的赤字对私人投资和支出的挤出效应也就成为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争论的焦点之一。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的分歧点在于：凯恩斯主义认为财政政策对总需求有直接的作用，而货币主义认为财政手段只通过利息率和货币流通速度间接地作用于总需求，而挤出效应则是单纯的财政手段所产生的一种政策效应。

【往来存款】　又称“活期存款”，见“活期存款”。

【往来账户】　商业企业在银行开户管理方式之一，银行和企业各自只在一个账户中核算存、借款的一种方法。在银行方面，对企业的存款和贷款都在一个账户中登记，随时掌握企业借款额度，只要不超过核定的借款限额，银行就可以根据有关凭证付款或转账；在企业方面，对在银行的存款和贷款也都在一个账户中登记。不需逐笔办理借款和还款手续，企业购进商品或支付各项款项，增加银行借款数额，企业销售收入送交银行，即归还银行借款。通常称为“进借销还”。采用这种核算方法的企业，在总账中只开设“银行借款”账户。支付款项或提取现金时，记入该账户“增加”栏，收入或存入款项时，记入该账户“减少”栏，余额反映银行借款的实借数额。如果余额出现负数时，则表示为银行存款，月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填到“资金表”中“银行存款”项。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自有资金较少，银行借款在流动资金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商业部门一、二级批发企业多使用这种方法，一些三级批发企业和个别零售企业也有采用这种方法的。其优点可简化存款、借款的核算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由于该种方法不便于银行分别掌握企业存款和借款情况，现已取消，改用存贷分户方法。

【择一说】　见“二元说”。

【择股】　股票投资者对拟购进股票的挑选过程。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有不同的择股标准。长线投资者通常选购绩优、高成长的大盘股，而短线投资者通常选购近期有炒作题材、有板块效应、有轮流炒作可能的小盘股，稳建投资者通常选购风险小，稳步上升的个股，冒险型投资者通常选购高风险、高收益的个股。择股是股票投资者能否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但不是唯一

的决定因素。如果购买的时机不对头，如在价位高时买进，也会遭受损失。

【择机】　股票投资者选择购买或卖出股票的时机。选择买卖股票时机，比选择何种股票更重要。如果不选择适当的时机，在股价上升高潮时买进绩优股，在股价跌至低点时割肉卖出，同样会遭受惨重经济损失。买入股票最好选在股市大盘连续下跌、技术指标发出买入信号的最低点或次低点，卖出股票最好选在股市大盘连续上涨、技术指标发出卖出信号的高点或次高点。新股上市初期，绩优股公布年终、中期业绩及分配红利方案的前夕，绩差股被兼并的前夕，高成长、高风险股投资见效的前夕，国家出台利好政策措施的前夕，通常是最佳的购进股票时机；反之，业绩浪炒作进入高潮时期，绩差股被兼并改组初期但尚未取得成效之前的高投入时期，高成长、高风险股投入前期，国家出台利空政策措施的前夕，通常是最佳的卖出股票时机。

【宠物第三者保险】　新兴的保险险种。即被保险人为其宠爱的动物或其他物品购买的第三者意外保单。承保因其宠物行为致使第三者财产或人身受损，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函开信用证】　用信开本开立的信用证。是信用证开立的方式之一。银行印刷固定格式的信用证，开证后用邮政挂号寄交通知行。

【果树收获保险】　果树收获保险的承保对象。凡是种植果树的国有、集体农场、个体承包果树专业户，均可以参加果树收获保险，以各种果树的收获量为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因果树的果实在一期成果生长过程中，遭受暴风、暴雨、冰雹、洪水、寒潮致使其收获量减收部分，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保险金额：①成树以近3年实际收获量的平均数及平均收购价的70%；②结果幼树和成树兼有，以近3年实际平均收获量及平均收购价的80%计算。赔偿处理，由于果树收获保险要到果实收摘计算出实际收获量后才能处理赔款，所以，当果树受灾没有达到绝收时，被保险人索取气象资料，待果树收摘后，对因受灾减收，按保险条款规定核定赔偿。

【果树保险】　一种经济林产品损失保险。果树（包括：核桃、栗子、红果、海棠、鲜枣、桃、苹果、梨、杏、柿子、葡萄树等）在遭受雹灾损失时，使果农能够得到经济补偿而举办的一种保险。主要对专业户、村或乡为单位的连片果树予以承保，不保零星果树。保险金额根据前2年或前4年果树正常年景的平均产量，并根据投保时的坐果情况，承保其实际年产量的70%，按所承保的产量和上年度国家收购部门的收购价格计算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各种果树危险程度和经济价值确定不同费率。发生灾害损失时，保险人只做估损，待收获时，以实际减产数量为准计算赔付。若果树减产，保险人按其减产数量70%计算赔付；若果树绝产，按保险金额赔付。无论果树一次、还是多次遭灾，即使最后全部绝产，部分损失累计赔付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果木林保险】　以林木果实收获量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承保林木果实收获量因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其保险价值是根据该地区若干年的年度平均收获量计算而得。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保险人根据实际收获量与平均收获量的差额，以保险金额为依据进行赔偿。

【柜台交易市场】　亦称“店头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证券买卖的市场。

该市场交易地点分散，证券买卖在各证券商（证券自营商、证券经纪商或综合证券商）的营业柜台上进行。在柜台交易中，证券商既是组织者，也是参加者，因此被称为市场创造者。在该市场上，交易数额比较灵活，可进行整数交易，也可进行零星交易。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一对一”地协议确定，即实行议价制；在证券商自营交易的情形下，通常先由证券商报价，然后根据交易对方的意见进行调整。在该市场交易的证券通常以非上市证券为主。

【郎贝利率】 又译“隆巴利率”，德意志联邦银行的短期抵押贷款利率。据《联邦银行法》，联邦银行可提供抵押信贷给信贷机构，但后者必须提供下列有价证券作抵押：①符合转账条件的票据（包括短期国库券）；②不附带息票的公债；③由联邦银行、州政府或联邦政府的特别基金组织所发行的公债和记名债券凭证；④其他由联邦银行指定的债券和记名债券凭证；⑤在国家债务册上登记的补偿性债权凭证。借贷额度依抵押品的种类而定，从面值或市值的四分之三到十分之九不等。联邦银行除贴现率外，还通过郎贝利率对商业银行发行贷款，来调节信用和控制货币供应量，具体如上所述。郎贝利率一般高于中央银行的贴现率，低于借贷市场的利率。中央银行在变更贴现率时，往往同时调整郎贝利率。郎贝利率与贴现率的差距，通常随贴现率，借贷市场利率及国际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变化，二者的息差在长时期内不曾超过1%，可是有时也曾相差3%甚至更高。

【账户】 以会计科目为主体，按照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运用一定的结构，连续、系统地核算该对象增减变化的情况，设置会计核算的一种专门方法。账户按其反映的经济内容，有资产类账户、负债类账户、权益类账户和损益类账；按其用途，有存款账户、贷款账户、财务成果等账户；按其提供核算资料的详简，有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

【账面平衡】 国际收支账面上的平衡。这种平衡的实际经济意义不大，因为国际收支借贷总差额为零并不意味着各个具体项目的收支平衡，事实上各个项目本身经常是不平衡的，而是通过各项目借方或贷方差额的相互抵消与弥补，才达到总收支的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收支可能处于实际上的失衡状态。在国际收支分析中，各国通常将国际收支各项目分为两部分，即实质项目和平衡项目，中间以横线划开。实质项目就是横线上的项目，包括商品和劳务转移支付和一些资本和金融项目。实质项目的盈余和赤字实际上表现为一国国际收支的真实平衡状况，而其账面平衡则由平衡项目来完成。实质项目若收支基本平衡，一国国际收支即被认为实际上是平衡的；反之，则是不平衡的。而在账面上，由于有平衡项目的调整，永远是平衡的。平衡项目是横线下的项目，包括黄金、外汇和其他流动资产，这是弥补国际收支赤字或反映国际收支盈余的项目，也就是国际储备。分析作账面平衡是如何实现的，即实质项目与平衡项目的相互关系状况如何，有助于了解一国国际收支的实际平衡状况。

【账号校验数字】 银行账号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利用账号其他部分的数字，通过某种算法产生的数字标识，用于校验账号的正确性。

【夜间保管箱】 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一种营业时间外的服务。具体做法，是银行在营业时间之外向需要存款的客户提供一个夜

间安全皮包。这种服务对那些希望把白天的收入及时存入银行而不愿搁在商店过夜或带回家的店主特别合适。他们可以把信用票据和现金放进银行提供的皮包里锁上，然后投入斜槽，通过银行的外墙进入银行的夜间保管箱。斜槽的入口有一个上锁的盖子，以防杂物塞入和监窃事件发生。客户持有这把锁的钥匙。早上，银行职员从夜间保管箱中清出所有皮包，并在夜间保管箱记录本上登记。皮包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由银行职员打开，把收入款项代客户记入客户的账户，另一种是在银行营业时间交回客户或他的代理人。采用这种方法大大方便了客户。这也是银行吸引客户扩大营业额的一项措施。

【周转货币】 在较大的外汇交易中心，大部分交易是用少数主要货币进行的，其他货币持有人为了进行他们的交易，须把它们换成这些主要货币中的某一种。这些货币为世界通用货币，称为周转货币。美元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周转货币。

【周转资本承兑汇票】 在美国票据市场上发行并流通的为公司日常周转提供资金融通的银行承兑汇票。它没有向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申请再贴现的资格。

【周岁债券】 英美证券市场术语。通常指英国地方政府发行的1年期债券，但有时也将1～5年期的中期债券统称为周岁债券。它的风险小、流动性强，在金融市场上受到投资者的欢迎。

【周期性股】 支付的股息随着经济周期的盛衰而涨落的股票。这类股票，多为投机性股票。

【周转税】 按商品生产或销售量的流转额征收的一种税。30年代前苏联税制改革，形成了以周转税和利润提成两种形式为特点的预算缴纳制度。其中，周转税归并了消费税、营业税等53种税收和捐费，成为前苏联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项目之一。周转税的征收对象是生产、销售或采购商品的流转额。按前苏联1990年实行的国家价格制度，周转税分别包含在工业品批发价格或农产品批发价格之中，纳税人在商品销售以后按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在当时的经济体制下，周转税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便于配合其价格体制进行计划管理。

【周期流动性管理】 针对经济周期不同阶段流动性需求的变化调整银行经营策略的管理活动。流动性需求的周期性变动状态同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库存增减，通货膨胀率升降，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松紧因素有关，其起伏指标是明显的，但周期长度往往不会相同，比季节性变动更难预测。比如在经济循环的收缩时期，中央银行则运用松的货币政策抵销经济不景气给银行带来的存款下降趋势。在经济高涨时期，贷款需求增加，存款也相应增加，但中央银行为了防止经济过度膨胀，往往采取紧的货币政策，也使银行面临流动性困难。商业银行对周期流动性的管理，要重点做好对周期流动性变动态势产生影响的几个因素的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基本客户经营状况的信息收集工作，根据经济发展的状况确定其所属的循环周期阶段，预测宏观货币政策、国家经济政策的可能变化方向，以及由此所引起的社会心理的变化，客观准确地估计周期流动性需求，并以此为依据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及时的调整，以保持充分的流动性。

【周期预算平衡论】 关于预算收支平衡应从整个经济周期来考察，而不应局限于个别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的理论。美国经济学

家A·汉森于20世纪40年代提出了所谓"补偿财政理论"，亦即周期预算平衡论，作为年度预算平衡论的对立物而出现。他认为，从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来看，政府可以用经济繁荣年份的预算盈余来补偿经济萧条时期的预算赤字，实现整个周期内的预算收支平衡。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应采用扩张性财政政策，一方面，扩大财政支出（包括购买支出和转移支出），另一方面，相对减少税收，以增加消费和促进投资。这时，从年度预算收支对比关系来看一定是支出大于收入，出现预算赤字。而当经济复苏后逐渐高涨的时期，政府则应采用适度紧缩的财政政策，适当减少支出，相对增加收入，从年度预算收支对比关系来看，肯定出现收大于支的预算盈余。这样，就可以用后一阶段的盈余来补偿前一阶段的赤字。从整个经济周期来看，预算收支是平衡的。因此，"周期预算平衡论"实际上是"以丰补歉，以盈填亏"，一方面依然维持预算平衡的外壳，另一方面又可以达到维持和稳定经济的目的。

【迫签纸币】　1941年12月日军占领香港后，日军占领当局强迫汇丰银行高级行政人员签署库存的，但尚未发行，亦无储备支持的汇丰银行纸币。发行总额为1.198亿港元。后通称为"迫签纸币"。1943年6月1日，日军占领当局下令军票为香港唯一法定货币，禁止港币流通。1945年8月15日日军投降，9月24日，香港军政府宣布废除日军军票。重申战时的迫签纸币为非法，但默认10元的合法流通。后汇丰银行为维持银行的信誉和长期利益，于1946年4月2日与香港政府达成协议，宣布面额50元以上的"迫签纸币"（俗称"新大"）合法。由汇丰银行首期支付100万英镑予外汇基金，换取负债证明书，其余发行准备不足部分，则从外汇基金每年收入中逐年偿还。承认"迫签纸币"是十分受人欢迎的措施，奠定了港币长期稳定的基础，其准备金由汇丰银行和香港政府共同负责，也是合理的解放办法。

【采访法】　亦称"访问法"。由调查人员向被调查者提问并根据被调查者的回答以取得资料的一种调查方法。又可分为个别访问、开调查会等方法。

【采购】　在市场上获取货物、资本设备、工程和服务的活动。就标的而言，采购可分为项目采购与非项目采购。前者包括厂房、设备、社会基础设施的营造与装备，以及与此直接相关的工程咨询和施工服务；后者指企业或其他任何组织为维持正常运转和维修、保养所需的原料、材料、配件、消费品以及与工程营造与装备无直接关系的服务。采购要依据标的物的价值、执行机构的地位及融资背景，遵循一定的准则、程序与方式来进行。世界银行的采购准则、程序因其具有良好的采购效率保障机制而为国际社会当作国际惯例所接受。从采购的方式上讲，有竞争性投标、选择性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及谈判采购四种。这些方式运作不同，各有其优点与弊端，适用于不同性质与规模的采购，同时，也取决于采购人的市场地位。一般说来，政府采购在一定的金额以上者应采用竞争性招标包括国际竞争性招标的采购方式；有国际开发机构参与融资的采购，必须在国际范围按有关开发机构采购准则规定的程序与方式进行。

【试车】　亦称"试运转"。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完毕后和移交生产前，为检验设备及其安装质量性能而进行的试验性运转。单体（台）机械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的试运转称为"单机试运转"或"单机试车"；按

工艺设计要求整套设备联合进行的试运转称为“联动试车”；不投入原料的称为“空试车”或“无负荷联动试车”；按试车规定投入原材料进行的试运转，称为“负荷试车”或“负荷联动试车”。

【奉命贷款】 银行信贷人员不坚持信贷原则，对非法行政干预或不合理行政干预不予拒绝而发放的贷款。银行的行政干预一般来说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地方政府，二是上级行。对于上级行，由于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下级行不过是在上级行的授权和指导下开展活动，因而不应存在非法行政干预的问题。但实际上存在不合理行政指导或干预的问题。如由于上级行对下级行的情况不了解，或下级行经办人对贷款有关情况作了不真实的情况汇报，因而导致上级行的决定和指示不符合客观实际，对此，下级行要在坚持信贷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向上级行汇报，以使上级行改变不合理的贷款决定或指示，如果下级行明知上级行的决定有错误或不妥当，又不积极向上级行如实汇报，而是奉命行事，言听计从，那么是不利于搞好贷款管理的。这就是典型的奉命贷款。对于地方政府来说，由于银行与地方政府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因此，如果地方政府强迫银行贷款，那么就构成非法行政干预了。实际上也确实存在地方政府要求银行提供贷款的情况。对此，银行信贷人员要坚持贷款基本原则，对符合贷款条件，银行有能力给予支持的，可以发放贷款，对于不符合贷款条件，银行确实无力给予支持的，就要向地方政府说明情况，不予发放贷款。有的银行，为了照顾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对地方政府的贷款要求不讲贷款条件，言听计从，奉命行事，违反信贷基本原则，不利于保障贷款安全，应予以制止。

【诚兴银行有限公司】 原为银号，创办人卢道和。1972年6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澳门元。1983年8月该行资本金增至5000万澳门元，卢道和占一半股份，其余由何贤、郑裕彤、崔乐其和何厚铧等14人拥有。1984年5月6日，总行迁至南湾商业中心大厦。截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为88.91亿澳门元。现有4家分支机构。

【诚实保证】 因被保证人（雇员）行为不诚实，如盗窃、欺诈、伪造、侵占、非法挪用、违背职守等，使权利人（雇主、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保证人（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保证。分为指名保证、职位保证、总括保证三类。其保费或由雇员承担（目前已不多见），或由雇主承担。

【虎市】 股票价格巨幅震动且变化莫测，蕴藏着巨大风险的股市动态。这种股市动态使广大投资者视市如“虎”，不敢轻易入市。

【炒手】 在短期内通过低价买入股票，高价抛出，赚取股价涨落差的股票投机者。

【炕烟火灾保险】 承保烟叶在炕房烘烤时发生火灾损失的收获期农作物保险。国营、集体农场、专业户和个人都可将种植的烟叶向保险公司投保。从烟叶进入炕房时开始至烟叶烘烤后出炕为止，在烘烤过程中发生火灾造成炕内烟叶损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保险费按保险公司规定费率以亩为单位计算收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后，根据炕房内烟叶部位，按上部、中部、下部三部分烟叶的收购牌价乘以实损斤数计算赔款，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赔付。以不超过炕房内烟叶的价格为限。如炕房本身的价值也需保险时，则单独核定保险金额，发生火灾后按炕房的实际损失赔偿。

【爬行通货膨胀】 亦称“最佳通货膨胀”、“温和通货膨胀”，即物价上涨率每年以2%左右的速度持续上涨。这种通货膨胀率是维持一定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必需的，且能被公众所接受的通货膨胀。不少学者认为，在信用货币条件下，货币的注入往往是经济增长和充分就业的先导和第一推动力，在货币流通速度基本稳定情况下，如果货币注入的数量偏多，往往伴随有物价较大幅度的上涨。于是，就有可能经常出现这样一种现象：追求充分就业和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往往伴随有物价较大幅度的增长；而过份强调币值的稳定，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就会受到阻碍。在二者之间找到一个最佳结合点，即在可接受的物价上涨率内发展经济，实现充分就业；在不妨碍经济最低增长和充分就业需要的前提下稳定币值。处于最佳结合点上的通货膨胀，即最佳通货膨胀。

【爬行盯住制】 又称“滑动平价制”，一些国家在短期内将汇率盯住某种平价，但根据一组选定的指标频繁地、小幅度地调整所盯住的平价，这种安排称为爬行盯住制。目前，虽然盯住汇率制与浮动汇率制仍是一国所面临的基本选择，但是世界各国汇率制度已呈现了多样化的趋势。盯住汇率制与浮动汇率制的两分法已经不能反映当前世界各国汇率制度多样化的局面，在盯住汇率制与浮动汇率制两极之间，还存在着几种安排，而爬行盯住制正是这一多样化趋势的表现。

【季节性投资】 现金投放相对集中在某些特定季节。这是由商品购销和信贷收支季节性变化所致，而这种变化又取决于社会再生产，所以季节性投放是由社会再生产季节变化决定的。中国社会再生产季节性变化对货币投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的季节性上，特别反映在农副产品收购上。收购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集中在第四季度。由于农民出售农副产品要求付现金，所以第四季度是集中性的现金投放。

【季节性贷款】 银行为配合某些企业季节性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如对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商品，季节性生产、季节性消费的商品，季节性生产、常年消费的商品，以及因季节性原材料储备融通资金，均属季节性贷款。

【季节变动预测法】 亦称“季节指数预测法”。先建立描述整个时间序列总体发展趋势的数学方程；再考虑季节变动对预测对象的影响，计算出季节指数；最后将两者综合而得到能够描述总体发展趋势与季节性变动的预测模型，并用于预测的方法。季节变动预测模型，可写为：

$$\hat{y}_t = y'_t \cdot F_k$$

式中：$\hat{y}_t$为第t期的预测值；y'_t为反映总体发展趋势的数学方程；F_k为季节周期中第k周期的季节指数。可以用原序列$\{y_t\}$与长期趋势$\{y'_t\}$比来求解，也可用其他方法，如季节调整方法中的乘法模型来求出。

【季节指数预测法】 见“季节变动预测法”。

【季节变动】 某些社会经济现象，由于受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影响，在一年内随着季节更替而发生的比较有规律性的变化。在统计中，研究季节变动的目的，在于认识和掌握季节变动的规律，以便更好地组织社会生产和安排人民生活。用剔除季节性因素的方法还可以揭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测定季节变动的基本方法是按月平

均法，这一方法以全年各月资料的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出各月季节指数，即：

$$t\text{月份季节指数}=\frac{t\text{月份的平均数}}{\text{全年平均数}}$$

（t=1，2，…，12）

由于各月季节指数都以全年的平均数为基础，因而各月季节指数的平均数应等于100%。季节变动表现为各月季节指数围绕100%的上下波动。通常，运用这种方法，需要具有3～5年的历史资料。

【季节流动性需要估计】 对由季节变化影响经济活动进而带来不同的流动性需求的预测。流动性需要的季节变动与季节的交替直接有关，每年都要重复出现。它同农业生产与收获、市场购销、工业生产以及社会风俗、习惯等因素有关，可以作出大致的判断。位于农业地区的银行可以更深地感受到这种季节变化，如粮食收获后，银行存款上升到很高的水平，而在播种季节会产生大量贷款需求。建筑业的贷款需求，更多的是在夏季而不是冬季。气候变化是决定季节性变化的主要因素，社会习俗对流动性变化也有影响。对季节流动性需要的估计是一项困难的工作，不仅因为季节流动性衡量标准本身难以精确，而且还因为其需求中尚包括许多无法数量化的因素。季节流动性需求估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客户提取存款的需求，二是新增加的贷款需求。对存款需求的估计要充分考虑到客户收入流程变化、不同时期利率的变动和贷款规模对存款变动的影响；对贷款需求的估计要根据历年的业务资料，分析贷款需求的季节性变化和总的发展趋势，还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分析可能发生变化的因素。

【取回权】 不依破产程序，由权利人取回不属于破产财产构成范围的财产的请求权。其法律根据直接来源于实体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保护取回权人利益、合理确定破产财产的构成范围具有重要意义。其意义在于排除破产清算人对不属于破产财产的管理和分配，保护取回权人对特定财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支配权。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 受押人为了清偿抵押人所欠债务而公开拍卖财产的法律手续。

【贮存液体保险】 以液体、半流体为保险标的的货物运输保险。对承保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因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贮存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变质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予以赔偿。它是货物运输保险的特约险种之一。

【更新改造投资】 以新的设备、厂房、建筑物或其他设施替换原有部分，或以新技术对原有的技术装备进行改造的投资，是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的简称，是在保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实现以内含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更新改造工程主要包括：①为了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原有车间、生产线的工艺、工程设施和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或设备、建筑物的更新，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②为了改善原有交通运输设施、港口码头的运输条件，提高运输、装卸能力，而进行的更新改造工程。③为了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治理“三废”污染或综合利用原材料而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的技术改造工程。④为了防止职业病和人身事故，对现有建筑和技术装备采取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⑤城市现有供热、供气、供排水和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改造工程。⑥现有企业、事业单位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⑦用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与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对企业、

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的项目，以及增建主要生产车间、分厂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尚未达到大中型标准的项目。更新改造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挖掘现有固定资产的潜力，改造现有企业显得越来越重要，它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逐年提高。更新改造投资的资金来源有：①企业、事业单位拥有的更新改造资金，包括企业留有的折旧基金；采掘采伐行业按生产产品数量提取的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企业从利润留成中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企业在消除污染、治理“三废”过程中生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在国家规定不上交的年限内可用于更新改造部分；按国家规定可摊入成本的单台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设备购置费；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企业的大修理基金，按国家规定，在确保大修理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采用新技术可以用折旧基金使用于更新改建。②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折旧基金和其他用于更新改造的资金。③各级财政部门用于支持企业更新改造的资金，包括挖潜改造资金拨款、新产品试制费等拨款中用于更新改造的部分，县办“五小”工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补贴挖潜改造贷款利息支出等。④银行提供的更新改造贷款，如建设银行发放的一般技术改造贷款、专项技术改造贷款、技术改造贴息贷款；工商银行发放的科技开发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等。⑤企业或主管部门通过各种利用外资方式筹措的资金。⑥通过社会集资筹措的用于更新改造的资金。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都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权核算原则】　确定国民经济核算中资产和负债范围的基本原则。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资产和负债是进行生产活动、获取经济利益的根本条件，因此，必须明确企业等机构单位或机构部门的所有权，这样，才能发挥资产和负债在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中的决定作用。正由于这个原因，国民经济核算把资产界定为机构单位或机构部门能够行使所有权的，使之纳入统计范围的资产；负债与资产相对应。这就是所有权核算原则。在机构单位或部门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那些非生产的自然资产如土地、矿藏，非培育的森林或其他植物和野生动物，如果能归属具体机构单位或部门所有，即具有所有权特征，也包括在资产的统计范围之中。大气或公海因无法行使所有权，故不在资产统计范围之内。

【所得税】　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在一定期间（法人通常为一年）获取的所得额课征的一类税收。所得额包括利润所得和其他所得两大类。利润所得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获取的经营收入扣除为取得这些收入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流转税税款后的余额；其他所得指工资、劳务报酬、股息、利息、租金、转让特许权力等所得。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税种，也是许多国家的主体税。从各国情况看，所得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也称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也称工薪税）。所得税按纯所得征税，具有税负不易转嫁、税负较公平、税源普遍、计税方法复杂、稽征管理难度大、要求有比较完备的会计制度为基础等特点。所得税一般具有缓解经济波动，特别是有调节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公平的作用。

【所有者权益】　①股东权益。②对合伙企业、独资企业来说，指业主权益。

【所有普通股指数】 反映香港股市水平的一种股票价格指数。由香港联合交易所负责编制，于1989年1月2日开始公布。该指数以在联交所挂牌的全部普通股作为成份股，因而能更加全面地反映股市行情的变动。该指数同样以"资本市值加权法"来计算，指数的基准日是1988年1月4日，以该日收市的香港指数1495.30点为基数。所有普通股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某日所有普通股指数} = \frac{\text{当日普通股总市值}}{\text{基准日普通股总市值}} \times 1495.30$$

所有普通股指数有7种分类指数，分别为：金融分类指数，公用事业分类指数，地产分类指数，综合企业分类指数，工业分类指数，酒店分类指数和其他分类指数。

【组指数】 说明经济总体中某一组（或类）的数量对比关系的相对数。例如，某类商品的价格指数，某类工业产品的产量指数，就是组指数。

【组对】 外汇银行通过与一个客户的相反方向、相同数量、同一到期日和相同币种的外汇买卖抵补其先前与另一个客户进行外汇买卖形成的外汇头寸余缺。在实际外汇业务中，由于银行对客户的交易是一种被动性交易，且客户对于外汇的需求和供给一般各不相同，所以很难有机会找到这样一对交易正好平衡了银行的头寸，银行一般都求助于同业市场来解决头寸的抛补调整。组对也可以指银行在对客户进行了一笔期汇买卖后，利用同业期汇市场进行一笔相反方向，同一到期日和币种的单项期汇买卖以平衡远期头寸。

【组距式变量数列】 亦称"组距数列"。当变量值变动范围较大，需将全部变量按一定差距分成若干个组，并统计每组的单位数，依照组距分组编制形成的变量数列。

【组距数列】 见"组距式变量数列"。

【组合保护】 通过资本投入两种以上资产所形成的组合，使资本收益趋于稳定，较少受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通货膨胀、外汇、税收制度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形成对投资本金的保护。组合保护的目标，是本金的安全，是一种消极的投资分散化形式。

【组距】 在一组包含许多个变量的变量数列中，变量的最大值（称上限）与最小值（称下限）之差。即：组距＝上限－下限。

【丧失执照保险】 特殊行业的工作人员在失去执照，不能从事工作，以致丧失经济收入的一种保险。一般以被保险人正常工作的工资收入作为保险金额。例如，飞行人员因病或发生飞行事故等，致使飞行人员不能飞行而造成经济收入上的损失，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规定进行赔付。通常，由飞行员协会向保险公司投保。

【丧失使用的损失】 间接财产保险之一。如汽车受损后因不能行驶所导致的收益损失和船舶丧失使用所导致的损失等。汽车车辆损失险或机器损坏保险中，对间接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间接损失可用附加条约方式承保，如船舶保险中承保被碰船丧失使用损失等。

【废钱用谷帛论】 中国古代的一种货币理论。这种理论主张废除钱币，使用谷帛。其典型代表是西汉的贡禹等人。贡禹（公元前124～前44年）字少翁。废钱用谷帛，是他对货币的基本主张。他历数了用钱的弊病：①妨碍农业生产，因为铸钱要同农业争劳动力。如果按照一个中等劳动力养活7人为标准折算，当时开采铜铁的10万"卒徒"不从事农业生产，等于70万人因此而挨饿。②开采铜铁要凿地掘井，破坏了风水。再加上砍伐树木，可能酿成

水旱之灾。③不利于治安。五铢钱实行70余年来，以盗铸获罪者甚众。④不利于均平。富人积钱满室，仍不知足；使民心动摇。⑤不利于税收。商贾厚利而不出租税；农夫艰辛而捐税繁重。所以虽赐田地于贫民，他们也会贱价出卖以从商，贫穷的农民则只好“起为盗贼”。（《汉书·贡禹传》）他认为这些弊病的根源，是用钱引起的。“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钱也。是以奸邪不可禁，其源皆起于钱也。”（《汉书·贡禹传》）因此，他主张废弃钱币，使用谷帛。“疾其末者绝其本。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亡复以为市。市井勿得贩卖，除其租铢之律。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汉书·贡禹传》）他认为这样一来，就可以“使百姓一归于农，复古道便”。（《汉书·贡禹传》）

贡禹死后不久，大将军霍光支持的“贤良文学”在盐铁会议上又发出废除钱币使用谷帛的议论，他们向往古代“抱布贸丝”的物物交易，说：“古者市朝而无刀币，各以其所有易无，抱布贸丝而已。后世即有龟贝金钱交施之也，币数变而民滋伪……汉初乘弊而不改易，畜利变币，欲以反本，是犹以煎止燔，以火止沸也。”（《盐铁论·错币》）他们认为货币制度越变越坏，百姓也受其腐蚀，变得刁钻奸滑，因此主张废除钱币。他们的主张遭到当时的大理财家桑弘羊的尖锐批驳。以后，东晋的桓玄（公元369～404年）、南齐的沈约（公元441～513年）等人也曾有过类似的主张。

【矿下财产保险】 承保矿井、矿坑的地下建筑物、设备和物资（不包括矿井、矿坑本身），除已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责任外，附加瓦斯爆炸、冒顶塌方、提升脱钩，以及地下水穿孔等造成损失的特约保险。矿下财产保险是在企业财产保险基础上加费特约承保的附加危险，在保险单上加贴《矿下财产特约条款》方式特约承保。

【征税对象】 亦称“课税对象”或“课税客体”。税法规定的征税的标的物，它表明国家对什么征税，是税收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征税对象决定了不同税种的各自特点，如纳税人、税率、纳税期限及征收办法等，所以它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许多税种都是根据其征税对象命名的。

政府对征税对象的选择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在自然经济条件下，通常主要以土地、人口等为征税对象；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则主要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居民个人和企业的所得额以及财产额等为征税对象。

【征用】 国家依法有偿或无偿地取得集体或个人的土地及其他财产所有权的措施。分无偿征用和有偿征用。前者，如征用无主的代管土地等；后者因国家建筑需要，向农民或集体单位征用土地，付给补偿费。在中国，征用列为涉外财产保险、船舶战争险、财产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船舶建造保险的除外责任。凡由于国家征用致使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忠诚保证保险】 亦称“雇员忠诚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的一种。负责补偿企业（雇主）因其雇员的不忠诚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也适用于承保地方官员或职员的不忠诚行为给政府造成损失的保险。所谓“不忠诚行为”；在保单中主要是指可以通过刑事诉讼确实责任的贪污，盗窃等行为，及某些不属于刑事犯罪的行为，如欺骗、不诚实等行为。依承保方式的不同，分为指名的个人保单或集体保单，指名的流动保单或

超额流动保单，以及当今使用最广的不具体列明雇员姓名和职务、只规定一个流动保额但负责全体雇员的一揽子保单。忠诚保证保险虽然具有一般保证（担保）业务的特点，如合同中涉及三方，保险方在赔付后有权向被保证人（犯有不忠诚过失的雇员）索赔，但忠诚保证保险中被保证的雇员不列名，或根本不知道保险的存在，故理论上认为其性质与其他保证保险不同，属于真正的保险业务，而不是担保业务。

【帑庢为本论】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及学者章太炎（公元 1869－1936 年）对纸币问题的认识。章太炎特别强调纸币要以“帑庢为本”（即准备金），认为当时“官无见（现）钱”，发行纸币没有基础，不足取信于人，所以仍要“取夫有用无用之间”的金属为货币（《訄书·制币》）。他认为纸币通行是必然趋势，但需要有金属保证，清王朝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所以不宜发行。他也曾对政府造纸币和私人设银行发钞持否定态度。他认为政府发行纸币得以“愚弄其民”，私人设银行发钞，其权“得与政府相等”，易致“虚伪”（《民报》第 16 号，24 号）；对银行发钞，他主张要有“豫金”（即准备金），并提出“豫金”与钞票之比例关系，稳固银行根基以稳定币值的主张（《章太炎政论选集·东省实业计划书》）。此外，章太炎在《惩假币》一文中进一步探讨了纸币与金属货币的理论问题：①他认为货币之所以能与商品相交换，是因为两者都有其“直”（“值”），而“直”又出自于“功”（“功夫”、“工力”）。他不同意那种“币者所以准物”，只是因为“物有直”，而货币不必有“直”的观点。他已朦胧地看到商品是有价值之物，而价值又是由人们所花费的工力决定的，即功是“物直之本”，因此“功有多少，故直有贵贱。”金银铜能作为货币与他物交换，他认为在于金银铜本身有“直”，“直”出于“功”，可与商品“功以拟功，直以拟直”；金银铜“性又仁革”，便于综理万物的交易，是最合适的币材。②他从造纸币与造金属货币之“功”不同，来分析纸币性质及纸币与金属货币的关系，认为纸币是个“符券”，它只代替金属货币流通。他说纸币“则以征币，非直以代币”，把纸币视同商业票据中的期票，可以兑换现金，不能取代金属货币以不兑现纸币流通。他强调“以一券一币更相易”，纸币发行量要与金属货币的准备量相一致。他指出如果滥发纸币，致使“空券”充斥市面，必会“驱实币于外人”，损害民族利益。

【帕克曼式防御战术】 反收购的一种战术。为挫败收购方的收购企图，目标公司转而对收购方发起收购的以攻为守战术。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 22 亿元新台币，现有 1 家分公司，19 家通讯处。截止 1995 年底，共有总资产 21．69 亿元新台币。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 1995 年的保费收入达 4．65 亿元新台币。

【店头市场基金】 见“场外交易市场基金”。

【乖离率】 代表个别金融商品或指数在某一定时间内与平均值间的离差程度，又称为 Y 值，可看出该段时间内行情的涨跌变化幅度。其计算公式为：A 日乖离率＝（P－A）/A×100%，其中 P＝当日收盘价，A＝A 日平均价。乖离率的特性在于当价格距离平均线太远时，便会向均线靠近，因此，当乖离率过大时，即表示行情可能产生反方向的变化。乖离率可分为正

乖离及负乖离2种，当P〉A时为正乖离，表示近日内持有者平均处于获利状态，当正乖离的数值愈来愈大时，表示持有者获利幅度逐渐扩大，因而亟须卖出，卖压开始加大，使得价格向平均线靠近，而缩小正乖离数值。同理，当负乖离值愈来愈大时，P〈A，使得近日来购买的投资人均处于亏损状态，当目前的价格距其买进的成本已有一段距离时，认赔卖出者相对减少，卖压自然减轻，加上空头进场回补，使得价格反弹回升，负乖离因此缩小。乖离率须达多少才会造成反弹并无定论，一般而言，当5日正乖离达到6%以上时，即为卖出时机；5日负乖离达－6%以上时，即为买进时机。

【变动保值】　套期保值的一种作法，在期货市场上进行的买卖活动分两步走，并在期货合约到期之前结束保值交易，即首先根据自己在现货市场中的交易情况买进或卖出期货合约，然后选择一个盈利可能最大的机会，按相反的交易方向卖出或买进相反的期货合约，用从中的盈利抵冲价格波动的影响，达到减少经济损失的目的。例如，某谷物出口商与客户签订了一项预期交售谷物的合同，并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做了多头套期保值。当该出口商在收购谷物时，他可以以基差形式向谷物储藏商询购现货，而该储藏商在此之前为防止谷物价格下跌，也在期货市场做了空头套期保值。因此双方可按基差价格达到协议。具体操作是，储藏商（空头套期保值者）向出口商（多头套期保值者）交付实际现货谷物，并同时以此卖出行为换取出口商持有的多头期货部位对冲其先前持有的空头期货部位，结束套期保值交易。出口商获得所需要的谷物，并同时接受了一个空头期货部位，这一空头期货部位将自动与其先前所持有的多头期货部位相对冲，出口商也因此而结束其套期保值交易。然而，储藏商的出口商根据所达到的基差协定进行现货合约的支付。变动保值的做法在金融期货交易中也很普通，特别是在进行有固定利率收入的金融工具交易中更为通用，如利用美国政府长、中、短期国库券进行变动保值。对于大量的客户来说，变动保值无疑是套期保值的好方法之一。

【变造支票】　指经过变造或涂改的支票。银行由于必须按支票签发时原来的条件加以兑付，故对于凭肉眼即可辨认出已经变造的支票，不负兑付之责。

【变更】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主要有：①受益人的变更；②缴费方式变更，如终身死亡保险由终身缴费改为限期缴费等；③保险期限的变更，如两全人寿保险中被保险人增付保险费要求提前满期等；④保险金额的变更，如死亡保险中投保人停交保费，要求以保单项下的准备金作为趸缴保费时，要调整保险金额等；⑤投保人的变更，比如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履行缴费义务的原投保人死亡，改由另一人作为投保人的继续缴费等；⑥被保险人职业的变更；⑦被保险人地址的变更；⑧被保险人年龄的更正。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人一般不能要求变更合同的内容，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要求进行上述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出具批单加以认可方能生效。

【变额保费】　分期交费的保险中，数额不固定，而是每隔一年或若干年即进行变动的保险费。在人寿保险中，一般采用均衡保险费，即保险费数额不随被保险的年龄增长变化，每期缴纳的保险费数额相同；只有在采用自然保险费或在信用人寿保险

中才使用变额保费。在采用自然保险费时，每年按被保险人当年的死亡概率计算保险费，随着被保险人年龄的增大，保险费逐年增加。信用保险是以债务人为被保险人、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死亡保险，保险金额以债权额为限，随着债务人不断清偿债务，债权额不断减少，保险金额也不断下降，保险费也逐渐减少。

【变额人寿保险】 变额保险的一种，其性质为死亡保险。投保时约定一最低保证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死亡时，按该被保险人保单项下积累的准备金投资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保险金额，给付死亡保险金。实际给付的保险金一般多于投保时约定的最低保证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要求退保时，也按照上述方法计算退保金。变额人寿保险是应付通货膨胀的措施，可以使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不因物价上涨而受损失。

【变更受益人】 人身保险合同变更的内容之一，指定另一个人代替保单上原来指定的受益人。变更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提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后由投保人提出。对于变更受益人，保险人无权审查或干预，但须经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方能生效。

【变动费率】 又称“浮动费率”，根据对某一被保险人（或某一被保险人团体，下同）上年度的赔付情况，在续保时可以适当调整适用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率。如果上年度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赔付或赔付较少，则续保时适当降低保险费率；如果上年度对该被保险人的赔付较多，则续保时适当提高保险费率。变动费率一般适用于保险期限较短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以及以团体方式投保人身保险。实行变动费率是促使被保险人加强安全管理、减少赔付的措施之一。

【变相货币】 国家法定通货之外，以货币单位形式标明面值，可以流通转让的各种凭证。在有些国家，变相货币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变相货币包括各种票据、有价证券及财产所有权证书等。变相货币的大量流通势必造成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增大，造成物价上升的压力；同时也会使信用膨胀，导致通货膨胀。为此，我国严令禁止变相货币流通，从而保证了国家稳定物价水平的能力和维护了人民币的信誉。

【变额保险】 亦称“变值保险”，人寿保险的一种。其保险金额不固，随保单项下积累的责任准备金投资的资产的市场价格变动。在一般情况下，人寿保险的保险金额是一个确定的数额，与保单项下责任准备金投资的资产市场价格无关。在通货膨胀严重时，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升，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要受损失。变额保险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产生的。如于1952年美国的教职员保险年金协会。

【变造币】 采用将票券正面或背面揭开，剪割拼凑、涂改面额等非法手段所变造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这种变造币，主要是以一张变两张，或经过分割拼凑多兑，从中谋取非法利益。各地银行和有关部门在现金收付中发现变造币，要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并配合进行追查侦破。对于不法分子，要根据情况，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以妨害国家货币罪论处。

【变动业务报表】 记载分保业务变动情况的报表。由分保公司向接受公司提供，反映初步业务报表中所有未完成的分保业务及危险变动情况。

【变造货币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以真货币作为基础，对其进行剪贴、挖补、涂改、揭层、拼接

等加工处理，使票面价值增加，其数额较大，侵犯了国家货币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对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变量分布数列】　亦称"变量数列"。按数量标志分组形成的分布数列。按同一数量标志分组时可能会出现多种分配数列，其影响因素有组距与组数、组限与组中值。它主要有三种类型：钟形分布、U形分布、T形分布。

【变量数列】　见"变量分布数列"。

九　画

【复本位制】　亦称"金银复本位制"，"单本位制"的对称，同时以金银两种金属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其基本特征是：金银两种金属同时为法定货币；金银两种铸币均为主币，均可自由铸造，都具有无限法偿的效力。16世纪至18世纪曾被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复本位制曾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金银两币各按实际价值流通的"平行本位制"，如英国1633年铸造金币"基尼"与原来的银币"先冷"就是按市场比价同时流通的；另一种是两币按国家法定比价流通的"双本位制"，或称"两本位"，即通常所称的复本位制，如美国1792年规定1金元含纯金24．75格令，1银元含银371．25格令，金银的法定比价为1：15。复本位制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制度，因为金银同时充当本位币与货币的独占性、排它性相矛盾。在平行本位制下，商品都有双重价格，并随着金银市场比价的变动而波动，使商品价格和交易处于混乱状态。在双本位制下，由于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市场比价脱离法定比价，根据"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实际流通的只有市场比价较低的一种金属货币，即劣币。而这种劣币又没有稳定性，时而是金铸币，时而是银铸币，反复变换，因此市场交易极度混乱。因此，复本位制不适合发达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从19世纪起，英国及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改成单本位制。

【复保险】　同一标的由数个保险人分别订立数个独立的保险契约，在相同的时期内承保相同的标的及责任事故，各个保险人在承保之前事先并无约定，这样的保险即构成了复保险。在国外保单上经常标明有"Other Insurance Clause（他保条款）"，其所指的就是复保险的处理方法。在通常情况下，发生复保险时，赔偿处理按照总承保额的比例分摊。复保险与再保险不同，它是同一保险标的就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由数个保险人承保，这便是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向多家保险公司投保的原因。在复保险中投保人与多家保险公司接触，交纳保费，分摊赔款。他在投保时需告知保险人其他保险情况。发生赔款后，由各保险人按各自承保比例支付赔款，赔款金额以标的的实际价值及损失为限。

【复合货币存款】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构成的一种用于计值的记账单位存款，特别提款权存款和欧洲货币单位存款就属于复合货币存款。具体做法是：当存户用某一种货币存入银行时，银行按该种货币与当天的复合货币的比价折合成记账单位记入存款账户。存款到期时，其本金和利息再根据到期当天记账单位与该种货币的比价结算。复合货币存款的主要特点是：①

存款起点高，如特别提款权的存款起点为一百万单位，不到起点不能开户。②客户风险低，客户把一种货币的汇价风险分散到几种货币上，减少由币值下跌、利率和汇价波动引起的损失。③银行费用较高。银行要经过精确的计算按不同的比重把这种存款分割成原来的货币，再以原货币形式投入国际信贷市场，这样做比较复杂，费用也高，故该存款难以普遍推行。

【复合中央银行制】 在一个国家内，没有单独设立中央银行，而是把中央银行的业务和职能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和职能集于一家银行来执行。此种类型的中央银行又可分为两种形式：一体式中央银行制和混合式中央银行制。

【复汇率】 又称“多种汇率”，外汇管制的一种特殊形式，一国政府对自己国家的货币规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对外汇率。目的是为了鼓励出口，限制进口和资本的流入或流出，达到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目的。复汇率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双重汇率，双重汇率是指对本国货币与另外一国的货币的兑换同时规定两种不同的汇率。另一种形式是多重汇率。

【复效条款】 在保险合同失效以后，投保人可以在一定时间内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人身保险通常是长期性的合同，在长时间中，投保方难免因各种因素不能在宽限期间交付保险费导致合同停止效力。失效后，投保人可以重新投保成立新的保险合同；也可以要求合同恢复保险效力。恢复保险合同原来的效力，不变更原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旧合同复效往往要比新成立合同要更为有利。如：失效后如果被保险人年龄已经超过投保年龄限度时，也只有要求旧保险合同恢复效力，才有可能继续享有参加保险的权利。

【复利】 “单利”的对称，计算利息的一种方法，经过一定时期（如一年），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再计利息，逐期滚算。俗称“利滚利”。其计算公式：

$$A=P(1+i)^n$$

式中：A为本利和，P为本金，i为利率，n为期数。

1669年，“现代银行业之父”约瑟亚·柴尔德指出：“100镑按10%的利息率以复利计算，经过70年，就会生出102400镑”。18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理查·普莱斯更离奇地说：“生复利的钱，起初增长得很慢，以后就不断加快，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其速度就超出任何想象。一个便士，在耶稣降生那一年以5%的复利放出，到现在会增长成一个比15000万个纯金地球还要大的数目。可是如果以单利放出，在同样长的时间里，它至多只能变成7先令$4\frac{1}{2}$便士。”不过，马克思对普莱斯“把资本看作自动运动的自动机，看作一种纯粹的、自行增长的数字”的评论是“想入非非”，是“荒诞无稽的幻想”，并且“已经远远超过炼金术士的幻想。”

【复式记账法】 任何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都会引起资产和负债的至少两个项目发生增减变动，而且增减的金额相等。因此，在反映每一项经济业务时，应当以相等的金额，同时在相关的至少两个账户中进行登记。这种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要以相等的金额，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进行登记的方法，叫做复式记账法。复式记账法比较单式记账法有两个明显的特色：一是对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都要按规定的会计科目，至少在两个账户上相互联系地进行试算平衡。复式记账法在会计核算方法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因为在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中，从编制会计凭证到登记账簿，都要运用复式记账。

【复华证券金融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法”和“银行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许可及“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成立的经营资本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营金融机构之一。于1980年4月21日，由光华投资公司（占47%）、台湾银行、土地银行、中国信托投资公司（各占16%）及台湾证券交易所（占5%）共同出资成立，资本金85亿元新台币。1980年7月开办融券业务，同年9月开办证券集中保管业务。1990年9月27日，台湾“行政院”批准综合证券商也可从事此项信用交易业务，打破了复华证券金融公司独家垄断信用交易市场的局面，但融资融券的信用交易易助长股市投机及股市操纵，各国政府都对此严格管制，台湾《证券金融事业管理规划》亦严格限制，所以“复华”仍占优势。1996年6月底总资产达833. 96亿元新台币，共有总分公司3家，员工145人。

【复效】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长期人寿保险合同的内容之一，它规定保险合同失效后，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复效，复效时应办理哪些手续。在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人寿保险中，如果投保人逾期不缴纳保险费，导致保险合同失效，在保险合同失效的一定期限（一般是2年）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则可申请复效。由于申请复效存在逆选择，所以保险人对申请复效的被保险人仍须进行审核。按照规定，投保时需要体检的，复效时仍需体检。保险人同意复效时，投保人在补缴失效期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保险合同的效力即行恢复。

【复合表】 总体按两个以上标志进行层叠分组的表式。即应用复合分组形成的表式，能表现出各个分组标志之间的关系。

【复合分组】 在统计分组中，对同一总体运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志，层叠起来进行分组的统计组织形式。

【复式汇票】 “单式汇票”的对称。亦称“成套汇票”或“复本汇票”。在国际结算中一次签发一式两份或三份汇票。每一份汇票均为正本，金额相同，分别称为第一、二、三号汇票。几份汇票分次寄出，每份汇票上均注明凭先到的一份汇票付款，其中任意一份一经付款，其余面号汇票均自动失效，俗称“见一不见二”。其目的在于防止国际邮递失误，延误及时收款。

【复合存款保险职能】 存款保险制度所具备的不仅保护存款者的利益，而且还承担紧急清偿能力援助（如美国和比利时）或紧急资金援助等监管职责（如美国和日本）的功能。

【复汇率管制】 一国外汇管理当局对外汇汇率人为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汇率，并对不同的汇率适用于不同类别的交易项目的一种管理制度。复汇率制根据需要对不同的交易实行歧视性待遇，原则是对需要鼓励的交易规定优惠的汇率，对需要限制的交易则规定不利的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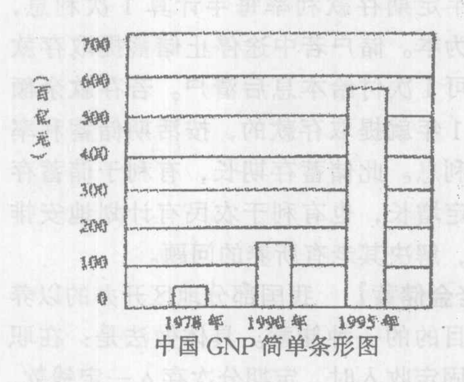
【复合存款保险体制】 由国家设立两套平行独立的存款保险机构实施金融机构存款保险的组织制度。美国1989年前设立两套平行独立的存款保险机构，即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联邦储蓄与贷款保险公司，分别服务于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1989年美国总统乔治·布什签署了《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实施法》，该法规定，储蓄协会保险基金取代联邦储蓄与贷款保险公司，并归属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自此宣告美国的复合式存款保险体制不复存在。

【复式预算】 “单一预算”的对称。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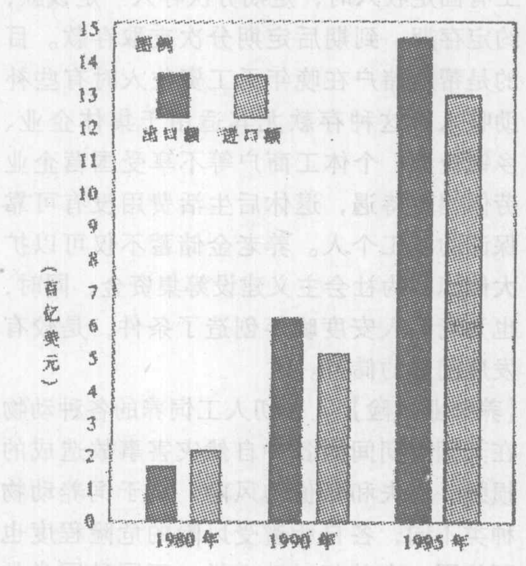
的财政收支计划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预算表格来反映。在单式预算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成的一种经济分析预算，编制的基本方法是：将政府的预算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部分，而各个部分各以特定的收入来源对应相应的支出，并且各自平衡；政府的一般行政上的经常收支列为经常预算，而政府资本投资来源和运用则列为资本预算。优点表现为预算结构清晰，便于对各类财政收支进行分类管理和控制，并与中长期经济发展计划相衔接。其缺点在于，不能一目了然地反映财政收支全貌，结构较复杂，给权力机关审批预算带来一定困难。

【复数股】“单数股”的对称，每张股票表示多个股份的股票。例如，一张股票上记载5股、10股、100股等。复数股票与单一股票可以相互兑换。

【复合条形图】　亦称“复式条形图”。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条形为一组代表一个大项目，用每组中的各个条形表示大项目中的小项目，并根据条形长度来比较统计数字资料的图形。复合条形图的应用领域：①比较多个计划指标与实际指标的变化，表明计划完成情况；②比较多个同类指标在不同时间上的变动，表明事物发展变化的趋势；③比较多个同类指标在不同地点、条件下的变动，表明事物之间的差异。



中国GNP简单条形图



中国进出口额复合条形图

【复式条形图】　见“复合条形图”。

【养老保险】　又称“两全保险”，一种以生存保险与死亡保险结合的综合保障保险。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满期时，保险人开始给付生存保险金，若其在保险期内死亡，则保险人向其指定之受益人给付死亡保险金。养老保险可分为普通养老保险和多倍保障养老保险两种。

【养殖保险】　牲畜保险、畜禽保险、水产养殖保险和其他各种养殖保险的总称。国内保险公司为了促进农牧业发展，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对于国有、集体农牧场、专业户及个体农民，在从事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或养殖物疾病死亡所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

【养老返本定期储蓄】　银行为农村老人晚年生活有所保障而设置的一种储蓄业务。具体做法是：储户固定存储金额，每年续存1次，存满10年后，从第11年开始每年返还1次同等存款额度。该储蓄起存金

额200元，多存不限，每年定月存入1次，按1年定期存款利率每年计算1次利息，变息为本。储户若中途停止储蓄提取存款时，可1次付给本息后清户。若存款余额不足1年就提取存款的，按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此储蓄存期长，有利于储蓄存款稳定增长，也有利于农民有计划地安排消费，解决其老有所养的问题。

【养老金储蓄】 我国部分地区开办的以养老为目的的一种储蓄。具体做法是：在职工有固定收入时，定期分次存入一定钱款，约定存期，到期后定期分次支取存款。目的是帮助储户在晚年无工资收入时有些补助收入。这种存款尤其适用于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享受国营企业劳保福利待遇，退休后生活费用没有可靠保证的职工个人。养老金储蓄不仅可以扩大储源，为社会主义建设筹集资金，同时，也为老年人安度晚年创造了条件，是较有发展前途的储蓄。

【养殖业风险】 一切人工饲养的各种动物在其饲养期间因各种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损毁、灭失和贬值的风险。由于饲养动物种类不同，各自所遭受风险的危险程度也不相同，有其相对独立性，不同种同类的饲养动物其遭受风险的种类也是不完全一致的。因而，我们按风险对象又分为大牲畜风险、家畜风险、家禽风险、水产养殖风险、特种养殖动物风险等。

【养鸭保险】 以鸭群疾病和中毒为保险标的的养殖保险。保险对象为国营、集体饲养场和养鸭专业户饲养数量在100只以上的雏鸭和成鸭，有饲养管理经验的健康鸭群必须全部投保。其保险责任是鸭只疾病、中毒死亡，以及为防止疫病传染蔓延经批准捕杀掩埋的损失。保险期限：肉用鸭3个月，蛋鸭1年。保险费按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每只收取定额保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鸭只死亡，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赔付，并规定鸭群正常死亡的免税额。

【养鸡保险】 以承保鸡群因疾病、火灾、洪水及中毒造成的死亡灭失为保险标的的养殖保险。保险对象为国营、集体养殖场和以商品生产为主的养鸡专业户，具有正常的养鸡设备和技术，饲养数量在100只以上健康的鸡只，必须全部参加保险。保险责任：因鸡瘟、新城疫、鸡霍乱及其他传染病死亡，染病死亡，火灾、洪水及中毒造成的死亡灭失。保险期限：肉用鸡60～80天，蛋鸡365天，后备蛋鸡140天。保险费按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以每只收取定额保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鸡只死亡，按保险合同约定的鸡只赔偿金额赔付，并要规定正常死亡的免赔额。

【养羊保险】 承保绵羊、山羊灾害事故损失的养殖业保险。凡全民、集体单位及专业户饲养的一周岁以上的绵羊、山羊，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和疾病都可作为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胎产所致羊只死亡及患传染病经当地政府命令捕杀、掩埋的，保险人负赔偿重任。保险期限为一年，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费按羊只的品种计收。当保险羊只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死亡时，可按事先约定的羊只残体重量划分档次，金额按公斤计赔。

【养蜂保险】 以蜜蜂为保险标的的养殖保险。承保单位以蜂箱为计算依据，根据不同的品种和蜂群大小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凡由于暴风、冰雹、暴雨、寒流造成蜜蜂死亡和病害、中毒造成的死亡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期限，一般从本年3月底4月初新蜂出现时开始起保，到蜂

群越冬时止（通常为11月下旬）。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死亡数量超过8成，按保险金额全额赔付，部分损失按损失成数和保险金额比例赔偿，死亡数量在三成以内免赔。

【养蚕保险】 以蚕茧为标的的养殖业保险。投保养蚕保险，需具备正常的饲养条件，能做好防疫消毒工作，饲养的全部蚕种都要参加保险。保险责任包括：各种蚕病死亡，农药、煤气中毒死亡，火灾、爆炸、暴风、暴雨、房屋倒塌造成的死亡。保险期限以每期蚕的一个饲养周期为限，即从散仔起至簇结茧出售终止。保险金额以养蚕所需的蚕种、养蚕费用、药品、桑叶饲养量为基本成本。保险费按保险期每张蚕种收取定额保险费。赔偿处理，在饲养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不同蚕龄和每次死亡数量，确定赔付标准。

【养貂保险】 以饲养的水貂群体为保险标的的养殖保险。主要以国营、集体养殖场和专业户饲养的水貂为保险对象。承保条件为水貂饲养管理正常，无伤病，符合保险条件的水貂要全部投保。保险期限：种貂为1年，当年产的幼貂为半年。保险责任：水貂因疾病、中暑、中毒、火灾、雪灾、冰雹、洪水、暴风、暴雨、雷击造成的死亡损失。当水貂发生保险责任以内的死亡时，种貂按保险金额赔偿，幼貂按其生长期定额赔偿。保险金额按投保时水貂的实际价值7成计算。水貂死亡时貂皮可以利用者，折归投保人，并作价在赔款中按承保比例扣除。

【养鹿保险】 以人工饲养的鹿群为保险标的的养殖保险。中保财险公司试办的养鹿保险，主要以国营、集体农牧场及专业户养殖的鹿群为承保对象；承保条件是饲养管理正常，鹿龄在2～12岁以内鹿体健康，符合保险条件的鹿要全部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期满可以续保。

【结汇统计】 境内机构（指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含外商投资企业，下同），及个人按规定将取得的外汇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含外资银行，下同）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收入的统计。既包括直接结汇部分，也包括从现汇账户中转出后结汇部分。主要统计项目有：贸易收入、非贸易收入、资本收入、其他收入。

【结构性不平衡】 因国内生产结构的变动不能适应世界市场的变化而发生的国际收支不平衡。当国际市场发生巨大变化时，一国生产结构一时不能适应，则平衡关系就会遭到破坏，国际收支就可能发生结构性的不平衡。结构性不平衡是由一国生产技术水平所决定的，即一国商品和劳务的供给与需求在结构上的差异所引起的国际收支不平衡。因为结构性原因通常是与一国贸易商品的类型和性质，以及生产这些商品的供需和效率有关。这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显著。

【结构对应原则】 在资产负债管理中，各项资产的长短期限与各种负债的长短期限应该互相对应的原则。该原则严格限制短期资金长期使用，以提高资金的流动性。

【结构相对指标】 以总体的部分数值与总体数值对比求得比重或比率，来反映总体内部组成状况的比值统计指标。一般用相对数（百分数或系数）的形式表示。计算公式：

$$结构相对指标=\frac{总体部分数值}{总体全部数值}\times 100\%$$

【结算工具】 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所引起的货币收付关系进行了结和清算时所使用的债务凭证。主要有期票、汇票和支票。近年兴起的信用

卡作为一种特殊信用凭证，也是结算工具之一。

【结构影响指数】 固定各组水平，用以表明各组比重的变化对总平均数变动的影响的指数。其公式及计算如下（见表 13－5）：

$$\frac{\Sigma x_0 f_1}{\Sigma f_1}:\frac{\Sigma x_0 f_0}{\Sigma f_0}=\frac{58}{66.8}=86.8\%$$

可变构成指数、固定构成指数和结构影响指数的关系是：

可变构成指数＝固定构成指数×结构影响指数

即：94．3%＝108．6%×86．8%

从绝对数看：

$$\frac{\Sigma x_1 f_1}{\Sigma f_1}-\frac{\Sigma x_0 f_0}{\Sigma f_0}=\left(\frac{\Sigma x_1 f_1}{\Sigma f_1}-\frac{\Sigma x_0 f_1}{\Sigma f_1}\right)+\left(\frac{\Sigma x_0 f_1}{\Sigma f_1}-\frac{\Sigma x_0 f_0}{\Sigma f_0}\right)$$

即：63－66．8＝（63－58）＋（58－66．8）

＝5＋（－8．8）

按表计算结果表明，该厂报告期总平均工资下降了5．7%，减少了3．8元，这是一方面由于工人和学徒平均工资上升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8．6%（绝对数增加5元），而另一方面由于职工人数比重的变化又使职工平均工资下降了13．2%（绝对数减少了8．8元）的结果。从中可以清楚地分析出总平均数（职工平均工资）变动中各个因素的作用。

【结算风险】 银行在结算过程中，因职员工作失误或违反有关结算规定造成损失的一种风险。如在支付现款、处理凭证、承兑票据、划拨资金等过程中出现的错账、短款、违规、挪用和延压结算资金等，这些失误通过有效的管理和业务人员素质的提高是可以避免的。

【结算制度】 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单位、个人办理结算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包括结算原则、结算方式、结算纪律、结算管理体制以及结算手续等。

【结息】 利息的结算。存、贷款到期结算利息，或在存、贷期限内每隔一定时期结算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活期存款半年结息一次，每年的6月20、12月20日为结息日；定期存款的存款提取日为结息日；企业流动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对不能支付的利息可计收复利；基本建设贷款按年结息，每年12月20日为结息日，对不能支付的利息不计收复利；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按季结息，对不能支付的利息可计收复利。

【结算贷款】 银行对企业因销售产品、采购物资、结算过程中使用托收承付或信用证结算方式所需在途资金而发放的贷款。分为工业结算贷款和商业结算贷款。前者对国营工交企业、物资企业以及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向异地销售产品、物资所需要在途资金而发放的贷款。此项贷款由银行按企业实际需要发放，其利率低于其他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后者是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在销售和采购商品时因商品在途占用资金而发放的贷款。利率也低于其他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结算贷款不受贷款计划指标限制。

【结算中负债】 银行在办理结算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短期资金占用。银行的结算原则是先收款后付款，即付款人先将应付款项交给银行，银行收妥后再给收款人进账。如果付款人和收款人在同一银行开户，则结算在极短的时间内便可完成，如果付款人和收款人不在同一银行开户，甚或不在同城而在异地，则要通过银行之间的联行划转，这就需要一定的结算时间。尽管现

代科技的发展和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普遍使用以及结算方面的改善已使结算时间大大缩短，但终究还是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段很短的时间内，结算资金就反映在银行的账户上，客观上成为商业银行一项稳定而又无须付息的资金来源。

【结算户存款】 企业为保证生产、流通正常进行在银行往来户保留的活期存款。中国规定，企业在银行只能开设一个结算户。企业的现金除准予保留规定的库存限额外，必须全部存入银行结算户。结算户存款是企业的基本存款，反映着企业主要的货币收支及其经营活动状况。

【结算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对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划拨等引起的货币收付进行清算记账的过程。按资金划拨形式，分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两种。直接以现金支付的，称为现金结算；不使用现金，而是运用结算凭证在银行账户上通过款项划转而进行的资金清算，称为转账结算。银行的结算业务，是指转账结算。结算业务的核算，因结算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付款人委托银行代付款项目结算业务；二是收款人委托银行代收款项的结算业务。两者在处理方法上不同，但从结算的基本程序来看，首先是受理和审查凭证，其次是办理收付款人之间账户资金的转移，最后是通知收付款人。结算业务因使用不同结算支付工具而形成不同的结算方式。国际上通用的结算支付工具，主要有支票、汇票、本票和信用卡。银行在进行结算业务核算时，必须依据结算原则和结算制度，按照核算核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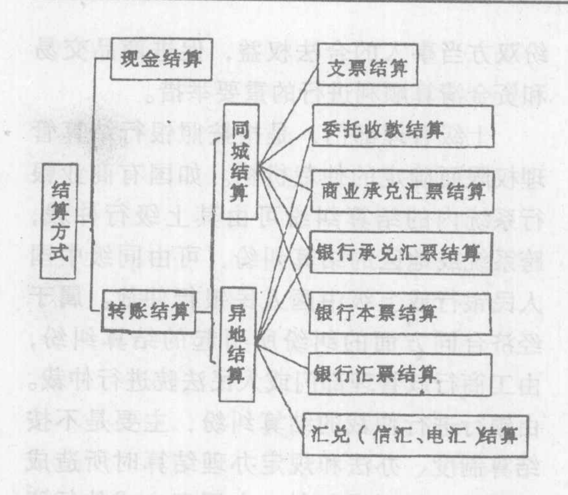
【结算仲裁】 结算纠纷双方当事人把纠纷或争议提交上级管理部门进行审理所作出的判断或裁决。是维护结算纪律和结算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交易和资金清算顺利进行的重要举措。

上级管理部门，是指按照银行结算管理权限而确定的仲裁机构。如国有商业银行系统内的结算纠纷可由其上级行仲裁，跨系统或地区的结算纠纷，可由同级中国人民银行或上级中国人民银行仲裁。属于经济合同方面的纠纷所引起的结算纠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由银行进行仲裁的结算纠纷，主要是不按结算制度、办法和规定办理结算时所造成的纠纷，如延误解付，占用客户或他行资金等。其仲裁依据是结算制度、办法和规定；由工商行政部门或人民法院仲裁的纠纷，主要是不按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而引起的商品交易纠纷，其仲裁依据是合同法等。

结算仲裁具有一定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是一种行政性的制约措施。因此，仲裁机构作出仲裁后，应发出“仲裁决定书”通知被仲裁人执行。

【结算方式】 经济主体之间经济往来（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债权债务清算等）的款项收付的程序和方法。包括商品、货币资金所有权转移条件，款项支付地点、时间、条件，以及使用的结算凭证和传递程序等。结算方式种类繁多，大的分类，按支付手段分，有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按地点分，有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还有特殊的异地结算——国际结算。中国 1989 年起实行的国内结算方式见图。

【结算资金】 亦称“结算在途资金”。企业单位由于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等在结算过程中应收而尚未收到的资金。是企业流动资金的组成部分。也是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暂时占用的资金（如联行往来、同城往来等）。结算资金来源的增减和占用时间的长短，大都取决于结算业务的多少和



结算业务核算手续的快慢。因此，从整体考虑，提高结算效率，减少企业结算资金占用，有利于加快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益。

【结算在途资金】 见"结算资金"。

【结算货币】 亦称"支付货币"，国际间清偿所使用的货币。在国际结算中使用的结算货币通常包括：本国货币；对方国家货币；第三国货币（应为可兑换货币）。根据贸易双方是否为可兑换货币和不同的结算制度，来决定使用哪种货币来进行结算。如果贸易双方皆为可兑换货币，则可协商决定采用二者之一种或采用第三国货币。在一方为不可兑换货币的情况下，常使用可兑换一方的货币。在双边结算制度下，贸易双方根据支付协定，一般在本国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进行结算，其贸易顺差即为对方国家的一笔外汇存款。结算货币就是协定规定所使用的支付货币。

【结算原则】 我国银行或信用社以及客户在办理转账结算时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准则。因每次结算过程都会涉及收付双方的银行和客户这四方的经济关系，存在着各种复杂的矛盾，为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制定一些共同遵守的原则，以利结算的顺利进行。现行的结算原则是从五十年代沿用至今，共有三条，其具体内容：①钱货两清。指购销双方在成交商品后，及时按照经济合同规定的价款进行清算。做到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不准随意拖欠货款。②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指银行在办理转账结算时，应站在公正立场上，以经济合同为依据，客观地维护收付双方的经济权益和合理要求，收付双方应维护对方的利益。③银行不垫款。即在办理转账结算时，银行只负责将款项从付款方账户转划到收款方账户切实做到先付后收，收妥抵用，不得占用银行资金。这三条结算原则已经不适应目前经济体制改革和搞活经济新情况的需要，需重新制定。

【结算金额起点】 银行在办理转账结算时规定的每笔结算凭证的最低限额。银行规定结算金额起点的目的在于集中力量对大宗交易价款进行结算监督，因小额结算款项都通过银行转账，会增加银行不必要的业务量，因此银行应对各种结算方式规定一个合适的起点；而起点的规定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物价的调整有所变动。全国通行的异地结算方式的结算金额起点由人民银行制定；同城或县内结算的起点由省、市、自治区分行自行制定。对新华书店、中国唱片公司等单位由于小额交易多，销售范围广，一般不受起点限制。按我国现行结算制度规定的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每笔金额起点为1，000元；转账支票结算的每笔金额起点为30元—100元。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规定其金额起点为1，000元；汇兑结算方式的票汇，金额起点为100元，信汇、电汇都未规定金额起点，农村委托付款证结算方式也未规定金额起点。100元以下的货币支付也可使用现金。规定金额起点，

可以节约现金使用，有利于调节货币流通，并可减少银行和单位不必要的事务。

【结算凭证】 会计人员用于记载银行业务发生，作为银行会计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以这种证明进行的结算叫结算凭证。这种凭证，通常又称作“传票”。按其格式和使用范围的不同，分为通用的基本凭证和专用的特定凭证。基本凭证是由银行会计人员根据有关业务事实或原始凭证自行编制，凭以记账的会计凭证，包括有：现金收入传票，现金付出传票，转账收入传票，转账付出传票，特种转账收入传票，特种转账付出传票。特定凭证是根据不同业务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专用凭证。这类凭证银行统一印刷，采用一套多联次凭证的格式，以适应办理各项业务和记账的需要。它包括各种结算凭证、联行专用凭证、储蓄专用凭证等。在银行会计核算中，特定凭证的使用量要比基本凭证大得多。银行会计凭证属于单式记账凭证，一张会计凭证只用于记载一个科目或账户，而且，在记账时，大量采用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即将客户交来或自行编制的各种专用凭证直接凭以记账，不再编制记账凭证。

【结算办法】“货币结算”的简称，又称“清算”，由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货币收付行为。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由于存在着商品货币交换关系。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个体经济户之间的商品买卖、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以及消费品的分配，都必须借助货币来完成，都要利用货币进行计价收付和清算债权债务。这种因各种经济活动而发生的货币收付和债权债务的清算，统称为结算方法。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货币收付方式逐渐演变成了两种：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直接以现金支付的称为现金结算，通过银行账户进行款项划转的称为转账结算。为加速资金的周转和加强对结算业务的管理，按区域又把结算划分为异地结算、同城结算、农村结算和国际结算等。

【结算管理体制】 我国银行结算业务实行集中统一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它是为适应我国区域广阔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需要而制定的结算管理权限。主要内容包括：全国统一的结算制度和全国通行的异省间结算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同城和省内异县间的结算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分行因地制宜制定；各专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结算由各专业银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52条规定：“结算规章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结算】 亦称“货币结算”、“清算”，因商品交换、劳务供应和款项收支而发生货币收付行为的总称。根据结算形式划分，用现金进行结算的叫现金结算，通过银行划拨清算的叫转账结算和非现金结算。

【结算种类】 单位或个人通过银行办理货币收付的程序和方法，办理转账结算的具体形式。结算方式是执行结算制度和完成货币收付的工具。其主要内容包括：货币收付的地点、时间、条件、凭证以及凭证的传递程序。结算方式应与经济体制和交易方式相适应，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交易方式的多样化，为保障收付双方各自的经济权益，在价款的支付方式上也不尽相同。目前我国基本上存在着三种商品交易方式：计划分配交易、市场交易和临时零星交易。在付款方式上也存在着三种基本形式：先款后货、先货后款或分期付款，拿钱买货，钱货两清。针对各种情况，应该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以保证商品流通和货币收付的顺利进行。我国现行的结算方式有：托

收承付结算，信用证结算、委托收款结算、限额结算、汇兑（含票汇）结算、支票结算、付款委托书结算、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本票结算、约期收款结算，旅行支票结算和定额转账支票结算等。在结算方式上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特别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情况下，要采用灵活、简便、安全、准确、迅速的结算方式，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结算监督】 会计人员通过会计工作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计划以及财经纪律等对经济业务进行监督。银行的会计监督是在会计办理银行信贷、结算拨款等各项业务过程中，通过审查凭证的资金来源与用途，监督各单位认真贯彻有关结算的政策，执行计划，遵守财经纪律，同时也对银行本身的财务收支进行监督，以利于搞活经济和维护国家资金，财产不受损失。

【结算收费】 银行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收取的费用。旧社会银钱业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收取手续费，是以上海钱庄开始的，当时叫"票贴"。1906 年上海南北市钱庄业规中规定代收票据每 1，000 两收 2 钱至 5 钱，以后多次修改。1948 年上海钱庄业以纸张及印刷费上涨为由，重新规定每 1，000 元收 0．4 元至 1 元，同时期上海银行公会通知各会员行收取万分之五至万分之十。此事传到陕西，西安钱业公会具文前财政部要求仿效，官方不仅未同意而且明令取缔上海的收费，但遭到强烈反对。上海市银行、钱庄、信托公司三公会联名具文前财政部，要求收回成命。在这情况下，前财政部只好收回于1948 年底函批"暂准照在办理"。建国以后，银行采取廉价多汇方针。1951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汇款（包括代收款项）统一收费办法》，规定托收外埠贷款按 1/100 收取手续费，电、信、票汇均不收手续费。1980 年 10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80 年）银会字第 139 号文件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民（1979）99 号和 287 号文件的规定，银行要实行企业管理，以业务经营活动中收取一定费用，以补偿办理业务的成本和获得合理的利润。因此，银行办理各项业务，都应按照银行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结算纪律】 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包括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以及个体经济户在银行办理结算时必须遵守的纪律。结算纪律既是国家财经纪律的重要内容，又是国家在处理结算关系中的一种行为规范。结算纪律的主要内容包括：不准套取银行信用；不准出租出借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不准任意相互拖欠贷款；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结算纪律是为政治和经济服务的，是根据不同时期结算中的主要问题提出来的，为搞活经济、搞活市场，国家改变了对某些商业信用的纪律限制，如：已取消了不准赊销商品和预收预付贷款的纪律规定。结算纪律具有较强的时间性和针对性，又具有权威性，它关系到经济秩序和经济生活能否顺利进行。所以，对于破坏和违反者要给予经济制裁，以至追究法律责任。

【结算制裁】 银行对违反结算纪律的单位进行的经济制裁。它是维护结算纪律的必要手段。主要内容是：①强制扣收货款和赔偿金。对托收承付结算付款单位逾期付款或无理拒付的，银行从其账户中代收款单位扣收货款和逾期付款赔偿金。②罚款。对签发空头支票的单位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付款单位，银行要处以罚款。③停止使用某种结算方式。如对屡次签发

空头支票和出租支票的单位，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其使用支票的权利。

【结算保证金】 亦称“信用证保证金”，简称“保证金”，信用证结算方式付款而预先交存银行作为保证的资金。银行据此开出信用证委托书，通知销货单位发货。这种事先交存保证金的结算方式是在购销双方未建立结算信誉，互不信任的情况下产生的，能够保证收款单位及时收到货款，防止付款单位拖欠。由于交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增加了企业的占压资金，不利于资金的充分利用和周转。银行可设置“结算保证金”账户，用以核算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企业资金的清算和了解。

【结构性通货膨胀】 西方学者认为，在没有需求拉上和成本推动的情况下，只是由于经济结构因素（行为因素和技术因素）的变动，也会产生一般价格水平的持续上涨，将这种一般价格水平的上涨称为结构性通货膨胀。这种通货膨胀理论的最早提出者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希克斯。他认为，从生产率提高的速度看，一些部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快，称为主导部门，另一些部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慢，称为保守部门。现代社会经济结构不容易使生产要素从生产率低的部门转移到生产率高的部门，但是劳工市场是个不完全竞争的市场，主导部门的工资上升并不抬升物价水平，但保守部门也会提出提高工资的要求，向涨价的部门看齐，要求赶上去，而保守部门的产品价格采取的是简单加成加价的办法。这样，保守部门的生产率并未提高，但工资和物价水平却上升了，结果导致一般价格水平的上涨。针对结构性通货膨胀的成因，希克斯指出：无论是货币主义者主张控制货币数量的管理政策，还是凯恩斯主义控制宏观需求的管理，都解决不了这种类型的通货膨胀，只有采取经济平衡增长和改进市场结构，才能缓和通货膨胀。

【结合年金死亡表】 又称“综合死亡表”，简称“结合表”，死亡表种类之一，是险经营死亡率和年金领取人死亡率相结合的产物。其低龄层选择了美国寿险某事务劳工经验死亡率，其高龄层选择了美国年金领取人经验死亡率。该表公布于1928年，在1928年至1938年期间应用很广泛。在应用时考虑女子平均寿命高于男子，通常采用将女子年龄降低4岁的方法计算年金金额或给付额。

【结算稽核】 各级稽核机构和稽核人员，运用专门的、独立的、权威的手段，依据银行的结算办法，各级各类银行执行各项结算政策、结算原则和结算纪律的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结构调整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86年3月设立的一种贷款，旨在帮助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克服因经济结构调整而发生的国际收支困难。这种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基金组织以前发放的信托基金贷款的偿付额，共有27亿特别提款权，规定在1986－1991年使用。申请使用这种贷款的条件是：①会员国政府已准备实施经济调整计划来解决国际收支困难。②要由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协助会员国政府制订并实施调整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调整目标、具体措施、所需资金总额及自筹资金总额等。这种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份额的47%，分3年提供。以特别提款权计算，但以美元发放和归还。期限为10年，宽限期为5年。第5年后每半年偿还一次本金。到1987年为止，基金组织已经发放了9．713亿特别提款权的结构调整贷款。

【贷（放）款】 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以一定的利率和约期归还为条件，将货币

资金转让给其他资金需求者的信用活动。贷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取得利润的主要途径，也是商业银行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的重要条件。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对商业银行保持营运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具有关键性意义，因而是商业银行资产经营的重点。贷款有多种分类，按照期限的不同，可以分为活期贷款、定期贷款和透支，其中定期贷款又可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按照归还贷款的保障程度，可以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按照贷款的偿还方式，可以分为一次还清贷款和分次还清贷款；按照贷款的对象，可以分为个人贷款、法人贷款、政府贷款和同业贷款。按照贷款的用途，可以分为投资贷款、商业贷款和消费贷款。按照贷款的计息方式，可分为浮动利率贷款、固定利率贷款和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可以根据需要按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在不同的国家甚至同一国家不同的时期，贷款的分类都不尽一致。

【贷款种类】 按照一定分类方法划分的贷款类别。按发放贷款时承担本息收回的责任划分为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按期限划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按保证程度划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贷款方式】 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的方式。按照贷款保证的不同方式，可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信用贷款指仅凭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担保贷款指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票据贴现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而发放的贷款，可视为一种特殊形式的质押贷款。

【贷款方法】 根据各种贷款的不同要求而采取的不同的发放和收回的具体方法。一般有三种：逐笔核贷法，存贷合一法，定期调整法。

【贷款证券化】 银行和储蓄机构的贷款资产被转变成可转让证券的过程。这类证券可能由非银行的投资者或由存款式金融机构购买。

【贷款佣金】 在信用活动中，经纪人、中间人介绍贷款时所取得的报酬。贷款佣金一般是在贷款核发时，以贷款总额的一定百分比由借款人支付。但随着贷款的竞争加剧，佣金一般已改为由贷款者支付。多见于西方信用活动中。

【贷款项目】 贷款按用途划分的运用对象。中国各国有商业银行信贷收支计划中按贷款对象和用途分类分项。广义地讲，贷款项目指对象，如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等。狭义地讲，贷款项目指用途，如用贷款购买电动机、变压器。贷款项目反映银行贷款的投向，便于正确安排和掌握贷款项目之间的数量平衡和衔接。

【贷差行】 中国国有银行实行“差额包干”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时，当地方行包干的存款项目的存款加上总行下拨的信贷基金大于其包干的各项贷款，其差额为存差，亦即贷差，则该行称为贷差行或存差行。

【贷款人】 亦称“放款人”。“借款人”的对称。指借出资金的银行和信用机构及个人。

【贷款呆账准备金】 按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补偿基金。用于弥补各金融机构因正当原因造成的贷款呆账损失。

【贷款一般原则】 银企双方在贷款过程中共同遵循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其主要内容有：①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就是贷款要在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额度内，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发放贷款。②贷款必须有物资

保证。银行发放贷款必须有经济保证，包括适销适用的物质保证，也可以是非物质的票据证券。一切残损、变质、废品、长期积压的物质都不能作为贷款的物质保证。③贷款必须按期归还区别计息。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确定归还期限，企业必须按期如数归还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是银行信贷性质所决定的。银行根据贷款期限长短，按不同利率区别计收利息，过期贷款要加收利息。④贷款体现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原则。银行在贷款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经济效益的大小，区别予以对待。通过贷与不贷，贷多贷少以及利率的高低，对企业经济活动施加影响，限制落后企业，鼓励先进企业，将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前三条原则，也称“贷款三原则”，为中国的银行长期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银行信贷工作增加了“择优扶植原则”这对于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充分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提高经济效益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保证银行自主权的重要条件。以上四条原则是借款企业与银行必须共同遵守的信贷原则。

【贷款一般程序】　贷款的贷与不贷、贷多贷少，采取何种方式放贷以及跟踪检查这样一个决策过程。贷款程序的规范化管理是贷款风险防范的一个重要环节。包括：贷款申请、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贷前调查、贷款审批、签订借款合同、贷款发放、贷后检查、贷款归还。

【贷款分析】　银行对贷款增减情况、贷款使用效益情况及贷款投向情况等进行分析的一种活动。它是贷款决策的基础。

【贷款净发放（或净回收）额】　贷款累计发放额与贷款累计回收额的差额。反映一定时期内向生产流通领域增加或减少的贷款额。计算公式为：

贷款净发放额（+）或净回收额（-）=贷款累计发放额-贷款累计回收额

本期内贷款净发放额=贷款累计发放额-本期收回期内贷款累计额

本期内贷款净发放额只反映本期内贷款发放与回收的差额。

【贷款项目结清率】　考核贷款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反映当年贷款项目中已结清项目的情况。计算公式为：

$$贷款项目结清率=\frac{当年结清项目个数}{上年未结转个数+新放个数}\times 100\%$$

【贷款利用节约率（或多占用率）】　贷款节约（或多占用）额和销售收入（或产值）之比。是考核贷款利用相对效果的基本指标，即百元销售收入（或产值）节约（或多占用）多少贷款。它是衡量贷款水平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贷款利用节约（或多占用）率 = 贷款节约（或多占用）额 / 本期销售（或产值）总额　基期销售（或产值）贷款率 × 100% ×

【贷款多占用率】　见“贷款利用节约率”。

【贷款利用节约额（或贷款多占用额）】　考核贷款利用水平，比较经济效果大小的指标，也是考核相对效果的基本指标。计算公式为：

贷款利用节约额（+）或多占用额（-）=［基期销售　本期销售（或产值）-（或产值）贷款率　贷款率］×基期销售（或产值）总额

【贷款多占用额】　见“贷款利用节约额”。

【贷款业务盈亏分析】　银行贷款业务成本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银行制定新经营决策的主要依据。它能判断银行各项贷款业务的盈亏及在银行总盈利和亏损中每类贷款的作用，找出银行盈利或亏损的原因。其计算公式为：

贷款业务盈亏=贷款利息收入-（资金成本费用+贷款事务费用）

【贷款利润率】　贷款占用额与企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关系。表明计算期内（如一年）每一元贷款实现多少利润。贷款利润率越高，贷款效益就越好；反之，贷款效益越差。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利润率}=\frac{\text{利润总额}\times\text{流动资金贷款率}}{\text{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占用余额}}$$

【贷款产值比率】　企业贷款量与工业总产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是考核贷款经济效益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产值率}=\frac{\text{工业总产值}\times\text{流动资金贷款率}}{\text{流动资金贷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贷款产值率越高，表明企业利用贷款实现的产值越多，经济效益越好。

【贷款利税率】　企业贷款占用额与税利总额的比例关系是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指标，也是考核贷款经济效益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利税率}=\frac{\text{利税总额}\times\text{资金贷款率}}{\text{贷款平均占用额}}$$

贷款利税率高，说明企业以较少的资金占用，向国家上缴更多的税收和利润，是贷款经济效益高的表现。

【贷款期限】　贷款自发放到最后收回的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通则》规定：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10年，超过10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票据贴现的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为止。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银行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贷款使用效果的追踪调查和检查。主要内容有：是否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是否能收到预期效益；企业产供销及市场情况有无意外变化；企业流动资金是否完整无缺；抵押品是否保持完好。贷后检查是事后信贷监督，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对贷款质量管理起着重要的作用。

【贷款催收】　对不良贷款（包括呆滞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呆滞贷款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账贷款）。逾期贷款指按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或呆账贷款）。催收不良贷款的方法：①动用利率杠杆，采取加息、罚息办法催收。②停止增加新贷款，提前收回旧贷款。③采取法律手段催收。通过法律程序变卖抵押品，追索担保人责任，直至对企业采取破产还贷。④以贷促收，对于暂时经营有困难但产品有销路、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通过增加启动资金，帮助企业搞好生产经营，以化解和收回不良贷款。⑤通过行政或经济手段催收。对经营有困难，自身难以扭转局面，但能与其他企业"融合"，且有发展潜力，可通过行政行为或银行出面采取租赁、兼并等各种形式合作经营，以搞活存量，化解和催收不良贷款。

【贷款结算】　当贷款所有本金、利息和费用都收回后，贷款即告结清。贷款结清是信贷资金的风险已不存在，贷款安全回收，并为银行带来了收益。贷款结清时的管理工作有：最后核算并确认所有贷款本金、利息及各项费用都已收回；向借款人出具贷款结清的证明书；向担保人退还担保书；向借款人退还贷款抵押品；写出贷款总结并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评价，以供日后再次发放贷款时参考；整理贷款卷宗并按规定移交档案部门封存保管。

【贷差】 一定时期银行信贷资金收入总额同信贷资金支出总额相抵后的差额。存款大于贷款的差额，为存差；贷款大于存款的差额，为贷差（借差）。差额控制是国家信贷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差额控制也是信贷计划管理的重要形式和方法。

【贷放信托】 日本的一种信托方式，日本信托银行按照贷放信托法开展的一种新的信托业务。其具体作法是：个人或企业把资金委托给信托银行从事贷放或票据贴现业务。

【贷款转现率】 现金流通量与贷款余额的比率。货币存量一般定义为存款加现金。贷款是银行提供货币的基本方式。随着银行贷款量的增加，现金投放量也随之增加，因为贷款中含有一部分个人收入支付部分以及小额商品购买所需现金支付部分，因此，贷款总会伴有现金投放。影响贷款转现率的因素主要是贷款的用途和结算方式。不同种类的贷款在实际交易中常常使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二者往往是相互一致的。如，工商贷款转现率低于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农业贷款，主要是因为后者在经济交易中普遍采取现金结算方式，而前者在经济交易中转账结算的比例较高。一般来说，贷款转现率与现金结算方式成正向关系，与转账结算方式成反向关系。它揭示出现金供应量与贷款之间的关系，是重要的贷款经济效益指标之一，是国家银行掌握现金流通量的指标之一。

【贷款性投资】 一种特殊的投资方式，把投资视作贷款，实行先还贷后分红的制度，它靠还本、收息、分红的方式收回投资，收息加分红一般不能低于国际市场的利率水平。

【贷款保证书】 又称“贷款保函”，保证借款人按约履行还本付息的信用文件。这是由借款人委托银行向贷款人出具的一种担保。借贷双方在签订贷款协议后，借款人为保证按协议规定对贷款人还本付息，须取得银行的担保，如借款人未按协议规定或无能力、或不愿意偿还债务时，则由银行按协议代为对贷款人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

【贷款利率】 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从借款人处收取的利率。大致为三类：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对客户的贷款利率；同业拆借利率。银行贷款利息的确定因素有：①银行成本。任何经济活动都要进行成本—收益比较。银行成本有两类：借入成本—借入资金预付息；追加成本—正常业务所耗费用。②平均利润率。利息是利润的再分割，利息必须小于利润率，平均利润率是利息的最高界限。③借贷货币资金供求状况。供大于求，贷款利率必然下降，反之亦然。另外，贷款利率还须考虑物价变动因素、有价证券收益因素、政治因素等。不过，有的学者认为利息率的最高界限应是资金的边际收益率。将约束利息率的因素看成企业借入银行贷款后的利润增加额与借款量的比率同贷款利率间比较。只要前者不小于后者，企业就可能向银行贷款。

【贷款账户】 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一种。贷款账户属于专用账户，银行办理发放贷款和收回贷款的会计核算手续。它保证各项贷款业务的顺利进行，正确反映信贷资金的运用，监督贷款的合理发放和及时回收，为考核政策和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正确的数据。贷款业务的核算方法，根据贷款的不同种类分为逐笔核贷、存贷合一、定期调贷、下贷上转四种。一般发放贷款时的会计分录为：

收：××科目存款单位户

付：××科目贷款单位户

收回贷款的会计分录为：

收：××科目贷款单位户

付：××科目存款单位户

还款时银行要计收贷款单位利息。

【贷款出售】 银行将资产负债表上的贷款资产转变为可在市场进行交易的证券出售，转让债权。实际上也就是银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不是以鉴定贷款合同的方式，而是要求借款人开具借款凭证给银行，银行则可在需要的时候，通过市场向其他投资人出售这种借款凭证，筹得资金。以银行对贷款负有责任的不同就可以分为有追查权及无追查权两种出售证券的形式。可转让贷款证是贷款出售业务的典型形式。这其中关于追索权必须加以确定认识。追索权是持票人在票据付款人拒绝承兑、拒绝付款或因其他法定原因，向发票人，背书前手保证人及其他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面金额及其他法定金额的权利。行使返索权必须有法定原因，追索权是一种二次请求权，是由付款请求权转化而来的。只有当付款请求权不能实现时才能行使追索权。追索权可以连续行使，不因一次行使得到满足而消灭。被追款人在向追索权人清偿债务后即可向其追索对象进行再追索，如此下去，直到票据的最后债务人作了清偿，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才得以消灭。追索权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银行对贷款负有的责任。

【贷款出售业务】 债权转让的一种做法，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将其已发放出去的贷款再转售给第三者，重新获得资金来源。贷款出售是近年来西方银行业开展的一种表外业务。通过这种资产调整，银行既可以提高其资产的流动性，逃避“巴赛尔协议”对银行资本金的限制，又可弥补资金缺口，降低资金成本，获取更高的收益，所以贷款出售业务在西方商业银行经营中得到迅速发展。贷款出售分为直接出售和间接出售两种不同的做法：①直接“贷款出售”是指银行将已发放的一笔贷款合同直接出售给新的债权人并获得资金。贷款合同出售后，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变化是指在资产负债表的处理上表现为资产方贷款总额与负债方借款总额的同时减少，也可表现为资产方高风险贷款资产的减少，无风险现金资产的增加。在直接贷款出售业务中，银行出售的贷款大多是90天以内的短期贷款。合同出售后，卖方银行一般不要为买方提供向借款人收取利息等售后服务，并且买方通过购买贷款合同也可以节省直接发放贷款的信用评估费用。②间接贷款出售是指银行通过贷款证券化。出售债权。在间接贷款出售过程中，银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是以开具借款凭证的方式进行的。这种借款凭证实际上是借款人的抵押和担保，具有商业票据的性质，可以流通转让。银行可以在市场上向其他投资人出售这种借款凭证，筹得所需资金。

【贷款条款】 保险费缴纳满一年时间后，投保人如有临时性经济上的需要，可以凭保险单证向保险人申请贷款，贷款的限额一般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的若干成数，并应承担借款利息。贷款影响保险人的资金运用，使保险公司减少投资收益，所以贷款期限届满时，投保人应退还贷款本息。贷款本息尚未偿还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有权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贷款本息，然后以余额付给受益人，对此，受益人不得有异议。

【贷款计划】 又称“贷款指标”或“贷款规模”。它至少包括以下四层含义：①指国家对银行核定下达的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

发放的贷款最高限额，为国家指令性计划，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突破。②指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核定下达的一定时期内可以发放的贷款最高限额，为国家指令性计划，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擅自突破。③指专业银行上级行对下级行核定的一定时期内可以发放的贷款最高限额，为内部指令性计划，未经上级行批准，不准擅自突破。④银行对借款人核定的一定时期可以发放的贷款最高限额，银行在这个限额内具体掌握贷款，一般不应突破。国家对银行下达的贷款计划主要有银行贷款总量计划，基本建设贷款总量计划等；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下达的贷款计划主要有流动资金贷款总量计划、基建贷款总量计划、技改贷款总量计划等；上级行对下级行下达的贷款计划主要有流动资金贷款总量及分项计划、基建贷款专项计划、技改贷款专项计划、科技开发贷款计划等；银行对借款人下达的贷款计划主要有周转贷款计划、各专项贷款计划等。

【贷款规模】 见“贷款计划”。

【贷款指标】 见“贷款计划”。

【贷款效益稽核】 对发放贷款取得经济效益的考核。我国银行、信用社贷款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对整个国民经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即社会效益；②借款单位得到的经济效益，即企业效益；③银行、信用社自身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各项贷款经济效益的考核，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①银行、信用社发放的贷款是否有利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发展；是否有利于企业根据社会需要组织生产和流通，达到消耗少、成本低、利润多，社会经济效益高；②银行发放的贷款是否及时地满足了企业在生产和流通中的资金需要，是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③信贷资金是否按计划运用、贷款是否做到了及时发放，到期归还，使信贷资金保持了正常的循环周转；是否在有利于提高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前提下，通过发放各种贷款取得了合理合法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利润，为国家积累了资金。为细致地考核贷款的效益如何，此外还须对各项贷款的资金周转次数、逾期贷款率、贷款产值率、利率进行具体分析，借以观察贷款的质量和效益高低。

【贷款加息】 银行对企业违反信贷制度多占用的贷款所加收的利息。旨在利用利息杠杆，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合理使用资金，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国人民银行于1951年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1972年停止执行，1980年恢复执行。(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加息：①逾期贷款，即借款方不按照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的规定期限如数归还贷款；②虚盈实亏占用的贷款；③有条件补充而不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而多占用的贷款；④超储积压和有问题商品占用的贷款；⑤挤占挪用的贷款。(2) 贷款加息标准，在不同时期有不同规定。自1990年2月1日起执行的标准是：①逾期贷款加息20%；②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占有贷款加息30%；③挤占挪用贷款加息50%。

【贷款核销】 “呆账贷款核销”的简称，银行按规定将呆账贷款或贷款损失予以核销的一种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呆账贷款额每笔5万元以下的，由地方级银行会同同级中央财政机构进行审批；呆账贷款额每笔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省级银行会同同级中央财政

机构进行审批；呆账贷款额每笔10万元以上的，由各专业银行总行根据下级行和省级中央财政机构的意见审批，报财政部备案。在具体执行中，审批金额有所调整。各银行和中央财政机构在贷款核销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贷款核销有关规定，不得越权审批或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贷款展期】 贷款到期不能归还，经批准办理延长归还时间的手续。贷款到期就要归还，是企业必须遵守的信用原则，也是银行加速信贷资金周转的前提条件。如企业遇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期还款时，应提出申请，说明情况，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可延长还款时间，但需办理转期手续，否则按逾期贷款处理。

【贷款政策】 中央银行贷款指中央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中央银行贷款具有一般贷款的基本特征，但它作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又有特殊的职能和准则。中央银行贷款同专业银行对企业贷款一样，都具有偿还性、保证性、期限性和计收利息的基本特征。它同专业银行贷款的重大区别是：①贷款的对象不同。专业银行贷款的对象，是生产、流通和建筑领域的企业。中央银行贷款的对象，是经过中央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又在中央银行开立了账户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②贷款的资金来源不同。专业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于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的存款，中央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基础货币。③制约贷款总量的因素不同。一定时期，专业银行能发放多少贷款，主要受资金来源数量的制约，同时要根据长短期资金来源的构成确定长短期贷款的比例。中央银行则不能按照资金来源多少确定贷款总量，主要应根据预定的货币政策目标和经济、金融情况的变化，决定增加或减少多少贷款。在经济发展需要增加货币、资金供应时，适当地增加贷款；在经济过热，出现通货膨胀时，便适当地压缩收回贷款。通过贷款的松紧，把货币发行、银行贷款总规模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④贷款的职能作用不同。专业银行贷款也是调控经济的一种手段，但中央银行贷款在整个银行贷款即银行贷款总规模中处于“总闸门”和始终点的地位。因为中央银行贷款投放的是基础货币，它形成专业银行和非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初始资金来源。一旦进入流通，就会按照固有的规律派生更多的存款，并扩大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所以调控中央银行贷款的投量、投向，可以直接引导、调节整个银行贷款的规模和结构。中央银行贷款是实现货币政策目标最重要而又最有效的一种间接调控手段。存款准备金、利率等手段都是围绕中央银行贷款这一手段来运用和展开的。在我国市场还不发育和不健全的条件下，存款准备金、利率手段的作用受到一定的限制。存款准备率、利率的调整，波及面广，震动较大，涉及到各方面利益的调整，也不可能轻易、频繁地调整。而中央银行贷款，则完全可以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灵活自如地增减贷款的数量，调整贷款的投向，具有伸缩性，适应性强的特点。中央银行贷款，既是需求管理的手段，又是供给管理的手段。不仅能够通过调控贷款的数量，制约社会总需求的增长，还能在不增加贷款总量的条件下，通过调整增量的投向或贷款存量的结构，支持增加有效供给，为稳定货币，实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创造物质基础。中央银行贷款政策的基本内容，是合理供给，

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所谓合理供给，是指一定时期，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与不贷，贷多贷少，贷期长短，必须根据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需要和贷款对象资金营运的状况来决定，不能为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差额大小所左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都将存在信贷资金供不应求的矛盾，中央银行可以供给的资金总是有限度的。同时，专业银行和非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已经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金融企业，应具有自行筹措资金，自求资金平衡的能力。他们发放贷款所需要的资金，应当面向市场，通过大力吸收存款、有计划发行金融债券和充分挖掘资金潜力来解决，不应当也不可能有求必应，由中央银行来包他们的存贷差额。实行合理供给的政策，是打破信贷资金“大锅饭”，使中央银行掌握金融宏观调控主动权的重大改革。所以要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是因为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不是供给制下的那种分配关系，而成为借贷关系。信贷资金是生产流通领域中循环周转的价值，只有在不断地循环周转中才能保持和增大信贷资金的价值。为了把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关系，真正变为借贷关系，必须按照信贷资金的本质进行管理。所以，中央银行的每笔贷款，都要确定期限，坚持有借有还，周转使用。如果贷款不确定期限，有放无收，就会失去信贷资金的功能，同财政拨款便没有多大区别了。有借有还，周转使用，是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由供给型向调控型转变的重要环节。中央银行贷款，按照期限和用途分，有以下 4 种：①年度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或承担国家较多的中长期政策贷款任务而引起的信贷资金不足。贷款归还期限为一至二年。对交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安排年度性贷款。年度性贷款，一般在年初下批专业银行总行年度信贷计划时，核给了年度性贷款限额。由当地人民银行按照用款的需要，逐笔掌握发放。②季节性贷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因信贷资金先支后收，或存款季节性下降、贷款季节性上升等客观因素引起营运资金的临时短缺。期限一般为 2 个月，最长不超过 4 个月。季节性贷款，主要根据贷款对象存贷款季节性增减的历史规律和现实变化，根据申请贷款的具体用途及周转时间，来审查贷款的必要性，确定贷款的期限。对贷款对象因资金营运不合理，贷款发放不当，或全年信贷资金运用大于信贷资金来源而产生的资金短缺，则不能发放季节性贷款。此项贷款，一般由办理“实贷实存”的人民银行，在上级核定的限额内审批发放。③日拆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因汇划款项未到达等因素而发生的短暂性头寸不足。期限一般为 10 天，最长不超过 20 天。日拆性贷款与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金额小，少至几万元、几十万元，最多几百万元，一般没有巨额款；二是期限短，多是由于资金营运中同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短的一二天就可以归还；三是次数频繁。同业之间的清算划拨，每时每刻都在进行，随时都可能出现头寸不足，有的一天之内两次申请贷款；四是用款急，不立即付款，就会在人民银行存款账户出现透支。针对上述情况，日拆性贷款一般由人民银行县支行掌握发放。④再贴现。是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贴现方式所获得的未到期合法商

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和中央银行进行票据再转让的行为。因为中央银行是再次贴现，所以叫再贴现，又称重贴现。再贴现实付的金额，按原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扣除再贴现利息计算。再贴现的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再贴现的承兑汇票到期，由中央银行向承兑金融机构划付。

【贷款的国家风险】 国际银行业的大规模发展和贷款国际集中而产生的国际债务问题的一部分。特别是80年代债务危机以来，国际银行贷款中的国家风险，便成了举世瞩目的一个新问题，也对各国金融管理当局提出了一系列新课题。传统的理论曾认为，国家永远不会破产，故对政府贷款没有最后的风险。但近年来国际上已发生了几起巨额外债无力按期偿还事件，国际借贷风险发生了。一个国家对外负债常因国际储备不足或偿还期过于集中而无法按期偿还。国际经济生活的一体化导致银行业务的国际化。7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的大银行，当然也包括第三世界国家某些国际银行，迅速扩大了他们的国际业务，竞相向外国政府和企业提供巨额贷款。70年代末期出现了债务国的清偿能力问题，也产生国际金融领域中的贷款国家风险的问题。所谓国家风险是指与外国政府直接关联的国际借贷风险，它反映一国对外负债的严重程度及清偿能力上的潜在风险。各有关国家都加强了国家风险的分析研究和预防。贷款的国家风险问题，虽然不是世界所有国家面临的问题，但也构成各主要国家大商业银行和国家银行监督管理当局面临的重要问题。

【贷款项目投产率】 报告期内全部建成投产的贷款项目个数占全部贷款施工项目个数的比重。贷款项目投产率越高，项目发挥的效益越快。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项目投产率}=\frac{\text{本期全部建成投产的贷款项目个数}}{\text{上年结转继续贷款项目个数}+\text{本年新贷款项目个数}}\times 100\%$$

【贷款沉淀率】 贷款中“死”资金与贷款总额之比。即百元贷款中不周转的资金占多少。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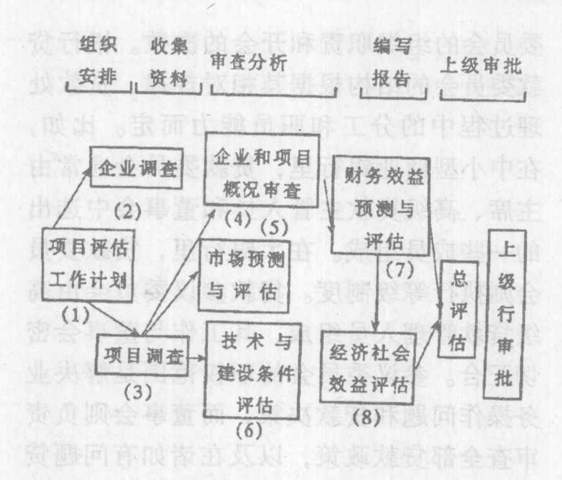
$$\text{贷款沉淀率}=\frac{\text{贷款中被积压的产品物资金额}+\text{人欠贷款}+\text{挪用贷款部分}}{\text{贷款总余额}}\times 100\%$$

【贷款利息收入率】 一定时期内贷款利息收入额与贷款平均占用额的比例关系。它反映企业使用贷款的数量和质量状况，也反映银行经营效果。在贷款平均占用额一定的情况下，贷款利息收入率与收入额成正比。其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利息收入率}=\frac{\text{贷款利息收入额}}{\text{贷款平均占用额}}\times 100\%$$

【贷款项目评估】 银行为防范贷款风险、提高贷款经济效益，在贷款决策之前，对贷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的工作。贷款项目评估是银行对贷款进行管理的首要环节，其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企业评估；贷款项目评估；市场预测与评估；技术评估；建设条件评估；拟定生产规模评估；财务效益预测与评估；经济社会效益预测与评估；总评估及建议。在总评估结束后，要编写评估报告。贷款项目评估一般要经过组织安排、收集资料、审查评估和编写评估报告、上级审批等环节，如图：

【贷款累计发放额统计】 一定时期内金融机构贷款发放的累计额，即每笔贷款累加



贷款项目评估程序图

额的统计。它反映一定时期银行贷款发放总量。统计时从会计总账贷款账户借方发生额中取得。

【贷款累计收回额统计】 与贷款累计发放额对应，是一定时期内金融机构收回的每笔贷款的累计额的统计。反映一定时期内银行贷款的流回总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银行贷款的经营效果。统计时从会计总账贷款账户贷方发生额中取得。

【贷款周转率统计】 一定时期内贷款累计收回额与贷款平均占用额之间的比例关系的统计。贷款周转率是考核贷款经济效益的一项指标。贷款周转次数增多，表明贷款周转速度加快，资金得以充分利用；反之，贷款周转次数减少，表明贷款周转速度减慢，贷款使用效益低。在贷款发放为一定量的情况下，加速贷款周转次数，可以使同量贷款满足更多的资金需要，发挥更大的效益。其计算公式：

$$贷款周转率=\frac{贷款累计收回额}{贷款平均余额}\times100\%$$

【贷款计划统计】 国家对银行、银行对用户等核定下达的一定时期内可以发放的贷款最高限额的统计。国家对银行下达的贷款计划主要有银行贷款总量计划，基本建设贷款总量计划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各商业银行下达的贷款计划主要有流动资金贷款总量计划、基建贷款总量计划、技改贷款总量计划等；上级行对下级行下达的贷款计划主要有流动资金贷款总量及分项计划、基建贷款专项计划、技改贷款专项计划、科技开发贷款计划等；银行对借款人下达的贷款计划主要有周转贷款计划、各专项贷款计划等。

【贷款余额统计】 银行发放贷款期末时点指标统计。它反映银行以贷款形式所拥有的债权，也是利息收入的来源，是银行贷款分析和贷款决策的基础。贷款余额等于统计期末各项贷款余额的总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统计有：①月末余额统计；②月末余额比上月末增减额；③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减额。

【贷款呆账准备金统计】 按贷款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以作为核销贷款呆账损失准备的基金统计。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中国内资银行的呆账准备金按年初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其中工业、商业、建筑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为0.1‰，农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贷款为0.2‰，进出口贸易贷款为0.15‰，外汇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为0.2‰。

【贷款收回率统计】 对当期实际回收贷款额占当期到期贷款额的比率的统计。它反映银行对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实际收回情况。其公式：

$$贷款收回率=\frac{当期实际回收贷款额}{当期到期贷款额}\times100\%$$

【贷款净发放额统计】 银行在一定时期内

贷款累计发放数大于贷款累计收回数的差额，或期末贷款余额大于期初贷款余额的差额统计。它表明一定时期内银行贷款发放多，收回少，余额增加，信用扩张，有更多的信贷资金用于生产和流通领域。

【贷款净收回额统计】 银行在一定时期内贷款累计发放数小于贷款累计收回数的差额的统计。它表明一定时期内银行贷款发放少，收回多，贷款余额减小，信用收缩，银根紧缩。

【贷款呆滞率统计】 呆滞贷款期末余额占各项贷款期末余额的比率的统计。贷款逾期，经银行多次催收，仍难以收回的贷款，或虽未逾期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划为呆滞贷款。计算公式为：

$$贷款呆滞率=\frac{呆滞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times 100\%$$

它反映银行信贷质量和市场风险程度。

【贷款计息积数统计】 贷款账户据以计算利息的每日余额的累计总额的统计。银行计息的方法之一。基本公式是：积数＝每日余额×日数。

【贷款条件】 向银行借款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的条件。中国的银行现行贷款条件是：①贷款对象应具有合法性。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持有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资金运用、生产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即贷款对象取得了法人资格，承担明确的经济责任。③拥有一定数量的自有流动资金。建立流动资金补充制度，具备正常经营和承担风险的能力。④在银行开立账户，并按时向银行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资料，接受银行的监督。此外，各种不同的贷款，还应有各自不同的具体贷款条件。

【贷款委员会】 银行内部负责贷款决策的机构。商业银行贷款政策中明确规定贷款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和开会的次数。银行贷款委员会的结构根据其相对规律、贷款处理过程中的分工和职员能力而定。比如，在中小型商业银行里，贷款委员会通常由主席、高级贷款主管人员和董事会中选出的一些成员组成。在大银行里，贷款委员会则执行等级制度。贷款参议委员会由高级贷款管理人员组成，其工作与董事会密切配合。参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解决业务操作问题和贷款决策，而董事会则负责审查全部贷款政策，以及在诸如有问题贷款及贷款结构等较为敏感的领域，提出建议，指点行动方向。商业银行的贷款委员会通常每周开会，讨论超过个人或小组放款权限的借款申请。在会上，每位贷款主管人员要分析申请贷款的有利和不利因素。然后，贷款委员对该项提议进行表决。贷款政策应规定批准某一贷款申请所必需的投票数。当出现特殊情况必须作出决定时，贷款委员会主席可以召集紧急会议。但是，在某些场合可以通过电话解决。

【贷款调查】 对借人信用等级、经营管理水平、产供销状况、财务资金实力事先进行的调查评估。保贷款质量防范风险的重要工作方法。其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人信誉、遵守合同和以往还款的记录是否良好；财务收支、盈利水平和资金周转是否能按期还本付息；产品处于生命周期哪个阶段，产品质量、价格的竞争能力如何，市场容量能否保证对产品有足够的需求；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等条件的保证程度；抵押品质量和担保人的资力、信誉；自有资本的规模、盈余、盈余分配的格局等。

【贷款审查】 商业银行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就企业借款的目的、用途及经营合理性所作的进一步审查。主要有三点：①认定事实。即审批人对企业和信贷员提供的

贷款原因和用途进行复审，正确判定其性质。②掌握政策。主要是以认定的事实为依据，根据国家和上级银行确定的信贷政策，最终确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③确定贷款。主要是决定贷款的数额、还款期限、利率和贷款方式。

【贷款审批】 主管信贷业务的人员在规定的审批权限内，依据借款申请书和贷前调查意见，进行“认定事实，掌握政策，确定贷款”的过程。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三级审批制。主管领导人对贷款发放的结果负决策责任。认定事实，即审批人对企业和信贷员提供的贷款原因和用途进行复审，正确判定其性质。掌握政策，以认定的事实为依据，根据国家和上级银行确定的信贷政策，最终确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的意见。确定贷款，主要是决定贷款数额，还款期限、利率和贷款方式。有些贷款主管领导还应对信贷人员提出跟踪调查和监测的要求。任何一笔贷款都须坚持执行“两签”或“三签”的贷款审批原则。即每笔贷款都必须由信贷员调查提出初审意见，信贷科长审查批准方可生效发放，对额度较大或按规定必须“三签”的贷款，应经行长签批发放。任何个人不得单独签批发贷款。

【贷款投向确定】 商业银行对贷款投向的认定。主要依据是：①国家和区域性产业政策；②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③借款者经济效益；④银行的效益。

【贷款余额】 银行在一定时期末贷款账户的结存数额。是时点指标，反映贷款的存量。

【贷款银行】 国际银行财团贷款中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银行，即债权人。当采用直接银行财团贷款方式时，各个贷款银行都可以同借款人直接签订借贷协议，或通过代理银行代表它们同借款人签订协议，它们按借贷协议所规定的统一条件贷款给借款人，但是每个贷款银行所承担的贷款义务是各自分别而不是连带的，每个贷款银行都明确表明它们对其他银行的贷款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如果在银团成员中有某一家银行不能履行其贷款义务，借款人只能向该银行追究其违约责任。作为财团成员的贷款银行并不直接把贷款付给借款人，而是通过代理银行统一贷给借款人，贷款的本金、利息也是由贷款人通过代理银行还给贷款银行，各贷款银行按各自贷款的比例收回其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当采用间接银团贷款方式时，一般是由一家牵头银行单独与借款人签订协议，然后在不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将参加贷款权出售给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并由牵头银行负责贷款的管理工作。

【贷款参与银行】 在间接银行财团贷款中，由一家牵头银行同借款人签订借贷协议，然后在不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将“参加贷款权”出售给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并由牵头银行负责贷款的管理工作，在这种方式下购买“参加贷款权”的贷款银行就称为贷款参与银行。在通常情况下，间接银行财团贷款是由牵头银行单独先与借款人商订借贷协议，然后再与其他贷款银行签订出售参与贷款权的合同，把参与贷款权授与其他贷款银行，后者即因此而取得此项权利而成为贷款参与银行。根据参与贷款合同，贷款参与银行须把他所承担的贷款金额直接交给牵头银行。牵头银行只签发给它参与贷款权证书，与借款人并不发生直接的关系。向借款人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属于牵头银行，借贷协议规定的担保物权也由牵头银行享受和行使，即贷款管理权属于牵头银行，而且参加贷款

权合同一般都规定贷款参与银行能否得到清偿取决于牵头银行能否得到借款人的清偿。

【贷款合同更新】　在国际银团贷款活动中，牵头银行在同借款人订立借贷协议后所采用的将参加贷款权授与其他贷款人的方式之一。由借款人、牵头银行与参加贷款权人三方面达成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借款人解除了牵头银行在与他签订的借贷协议中的一部分贷款义务，改由参加贷款权人来承担。这实际上是由贷款人与参加贷款权人所订立的一个新的借贷协议。这种做法在大陆法称为合同更新，在英美法称为合同替代，在法律上认为是有效的。在银团贷款中，采用贷款合同更新的方法来授与参加贷款权是不多见的，因为它不符合授与参加贷款权的一个主要目的，即毋须通知借款人或毋须让借款人参与就可把贷款权授与其他贷款人。但这种做法也有一个好处，即牵头银行可以解除其在该合同中的一部分贷款义务。因为按照合同的一般原则，非经借款人同意，牵头银行是不能解除其任何贷款义务的。要取得借款人同意就只能采用合同更新的办法，采用其他办法把参加贷款权授与其他贷款人都不能达到解除牵头银行贷款义务的法律效果。所以，在某些情况下，贷款合同更新仍为授与贷款参加权的重要方式。

【贷款合同替代】　见“贷款合同更新”。

【贷款利息】　亦称“借款利息”。债权人向借款人收取的超过其本金的那部分款项。贷款利息是债权人，即货币资金所有者让渡资金使用权后，从债务人那里得到的货币增值，它也构成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部分。贷款有偿有息，是信贷的基本特征，也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贷款收取利息，有助于促进借款人节约使用贷款，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

【贷款利息核算】　银行对发放的贷款所形成的利息进行计算、记账收回的业务过程。贷款利息的计算是根据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贷款的期限、性质以及相应的利率档次来确定其利息额。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贷款利息＝贷款本金×贷款利率×贷款期限

实际操作中确定贷款利息额是采取余额表按月（一般每月20日）、按季（季末月20日）计算贷款利息，或利随本清，即每季的结息日结计应收利息，待贷款本金收回时一并结计利息。贷款利息的记账就是将贷款利息记入有关科目的账务处理过程，银行按余额表按季、月计算利息，下一个工作日列账，由银行在存款户内主动扣收。这一过程，也是贷款回收的过程。

【贷款利率档次】　表示贷款利息率差别的层次。贷款利率是按贷款的性质、风险大小、期限长短而分别制定高低不同的利率。一般情况下，普通贷款利率高于优惠贷款利率，风险大的贷款利率高于风险小的贷款利率，长期贷款利率高于短期贷款利率。中国目前制定贷款的权限集中于国务院，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贷款制度】　国家银行管理信贷业务的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办理贷款的目的和任务；贷款的基本方针和原则；贷款的对象、用途和种类；贷款的条件和手续；贷款的基本政策界限；贷款监督方面的要求；企业单位必须履行的义务等等。贷款制度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和国家在各个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因此，在不同时期，贷款制度的具体内容可能会有所变化。国家利用贷款制度确定不同时期的贷款种类、用途和利率及贷款计划、贷款导向、贷款规模的控制，

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贷款评级】 亦称“贷款分类”。按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偿还能力，对贷款进行的等级划分。一般从好到差依次分为五个等级。①正常贷款。这类贷款的借款人财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稳定，担保人资信较高等。②需特别关注的贷款。这类贷款的借款人通常具有还款保障，但存在着潜在的弱点，如财务状况趋向恶化，偿还来源不稳定等。③次级贷款。这类贷款得不到借款人现有完好财产和偿债能力的保障。逾期贷款应列入此类。④有问题贷款。这类贷款的回收和清偿有严重问题，很容易发生损失，如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偿还虽有抵押品作支持但抵押品大大贬值。通常呆滞贷款列入这个等级。⑤损失类贷款。这类贷款不可能收回，将会用银行的呆账准备金来抵补。呆账贷款属于此类。后三个等级的贷款都应考虑提取呆账准备金。中国 1998 年 5 月推行贷款风险分类法，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贷款抵押处置】 抵押贷款期满时，如借款人不能如数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权限对部分或全部抵押物的处置。当抵押人（企业）被宣告破产或解散或抵押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贷款人也可依法处分抵押物。抵押物的处分可以采取折价或拍卖、变卖的形式。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的分配原则和分配顺序是：首先支付抵押物处置费用，其次用于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金、利息和罚息。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借款人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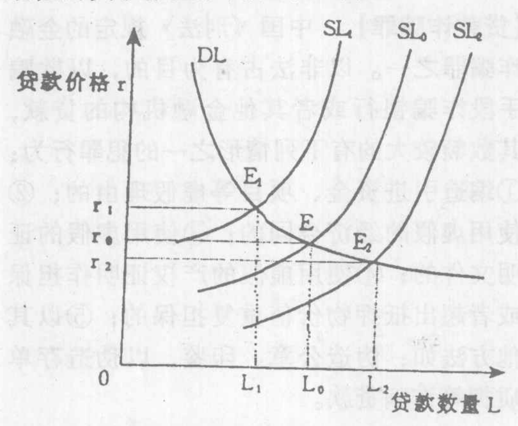
【贷款定价】 商业银行制定的关于向客户发放贷款的价格条件。其内容包括：①贷款利率。由银行的贷出资金成本（即可用资金成本）、发放或提供贷款的费用、补偿贷款信用风险而收取可能发生的亏损成本和银行目标利润等四项构成。②承诺费。指银行对已经答应提供但实际并没有使用的那部分贷款而收取的补偿费用及创始费用，补偿费用通常为 1%～5%，创始费用通常为 1%～3%。③补偿余额，又称“贷款回收”。银行要求借款人按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以活期存款或低利率定期存款回存银行，形成变相提高的贷款利率。有些银行则用直接提高利率或增加贷款服务收费来代替补偿余额支出。④隐含价格。指由银行通过变更借款条件使借款人增加实际成本、降低银行贷款风险形成的贷款定价中的非货币性内容。此外，商业银行还应考虑到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借款人与银行的业务关系、借款人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因人制宜地确定不同的贷款价格。

【贷款诈骗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金融诈骗罪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欺骗手段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其数额较大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行为：①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②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③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④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⑤以其他方法如：伪造公章、印鉴，以伪造存单质押等诈骗贷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①对贷款诈骗较大（个人进行诈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②对贷款诈骗数额巨大（个人进行诈骗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为骗取贷款，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数额较大；挥霍贷款，或者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致使

贷款到期无法偿还；隐匿贷款去向，贷款到期后拒不偿还；提供虚假担保、假冒他人名义申请贷款，贷款到期后拒不偿还）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③对贷款诈骗数额巨大（个人进行诈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为骗取贷款，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巨大；携贷款潜逃；使用贷款进行犯罪活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贷款定价原理】 商业银行确定贷款价格的理论依据。该原理的基本内容是：贷款供给曲线是贷款价格的增函数，贷款需求曲线是贷款价格的减函数，贷款供给与贷款需求相交的均衡点为最佳的贷款价格和最佳的贷款数量。用图表示为：



贷款需求曲线图

DL＝贷款需求曲线，SL＝贷款供给曲线，E＝贷款供求均衡点，r＝贷款价格，L＝贷款数量。

说明，当贷款价格上涨时，贷款供给曲线上升，而贷款需求曲线缩短，表示贷款价格越高，贷款供给越多，而贷款需求则相应减少；反之，当贷款价格下降时，贷款需求曲线增大，而贷款供给曲线下降，表示贷款价格越低，贷款需求越多，而贷款供给则相应减少。只有当贷款价格为 r_0 时，贷款供给曲线与贷款需求曲线的相交点才相互均衡，贷款价格既无上涨的刺激，又无下跌的压力，故此点为最佳的贷款价格和最佳的贷款数量。

【贷款信托】 信托资金主要运用于发放长期贷款的信托。贷款信托这一概念最早产生于日本，在1952年根据日本的《贷款信托法》创设，但日本的这种贷款信托不是泛指一切将信托资金用于贷款的信托，而是一种基金型贷款信托。它是信托机构发行贷款信托受益证，将一定时期（一个月）汇集的资金，作为一个资金单位进行管理，并向国家指定的行业发放贷款。贷款信托收益在扣除一定的信托报酬后分配给受益人（投资人）。可见，日本的这种贷款信托，只是贷款信托的一种。

【贷款限额】 银行可发放贷款的最高额。是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或存款机构的贷款规模实行的一种直接限额管理的方式。主要有：①规定它们的贷款最高限额。②规定某一贷款项目的最高限额。

【贷款规模管理】 中国运用信贷计划对全社会贷款规模进行控制或管理的一种做法。分为新增贷款规模管理和贷款总规模管理。主要有：①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确定全国贷款总规模。由中央银行编制。②中央银行信贷计划。确定专业（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③专业（商业）银行信贷计划。确定专业（商业）银行自身内部贷款规模的分配。

制定信贷计划的依据：①国家当年生产计划。②当年投资计划。③价格控制计划。④货币流动速度变化状况等。

【贷款规模控制】 中央银行运用各种政策

工具调控贷款总量，以达到控制货币供应量的目的。控制贷款规模主要有两种方法：①直接控制。中央银行直接运用信贷规模指标控制银行体系的贷款总量。从 1984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将信贷规模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在银行信贷计划中首先确定信贷总规模，并通过各专业银行总行逐级下达；一般情况下，除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实行指令性控制外，信贷总规模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银行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从 1989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行“限额管理、以存定贷”办法，即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核批的贷款最高控制限额内，主要依靠自身吸收存款来实现贷款最高限额，贷款规模不得超过核批的贷款最高限额。②间接控制。中央银行通过自身的资产负债运用，以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调控银行体系的超额准备金，从而实现对贷款规模的控制。

【贷款分析指标】 综合反映与考评贷款效益的指标。主要有：①营运资金贷款率，指各项贷款平均余额与营运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②贷款周转率，指一定时期内，贷款累计收回额与贷款平均占用额的比例；③不良贷款率，指一定时期内逾期、呆滞、呆账贷款与全部贷款占用额的比例；④贷款利息收入率，指一定时期内贷款利息收入额与贷款平均占用额的比例；⑤综合贷款合理率，指全部贷款平均占用额减去不合理贷款平均占用额之和，与全部贷款平均占用额的比例。此外，还可用贷款销售率、贷款产值率、贷款利税率等指标来分析贷款的使用情况。

【贷款分散化】 ①在借款人数量上的分散，即在贷款总额一定的情况下，尽量把贷款贷给较多的借款人。②借款人行业上的分散，即银行要尽可能扩大贷款面，不要过分集中于某一行业。③贷款方式的分散，即各种贷款方式要合理搭配，各占一定的比例。

【贷款承诺】 商业银行传统的表外业务，是保证在借款人需要时向其提供资金贷款的承诺。分为开口信用、备用承诺、循环信用以及票据保险。开口信用是银行与借款人达成的非正式协议，银行准备在一定时期内以规定的利率扩大信用额，但该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银行可以履约，也可以拒绝履约。备用承诺更具有约束力，但开口信用和备用承诺的承诺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循环信用属于中期贷款承诺，是银行向客户保证资金的借还和在一个展期后再借还，其时间跨度为 3 到 5 年。若此期间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银行将承担较大风险。票据保险业务也是一种中期贷款协议，在这种协议中，银行同意当借款人无法出售其票据时由银行购进。这种承诺，同样承担较大风险。银行在为借款人承诺时，要依风险大小收取相应的承诺费。

【贷款转期】 贷款未能按期归还而变更或延长贷款期限。企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归还贷款，经银行审查同意，可以延长贷款期限；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期归还贷款则不能延长贷款期限，对过期贷款加收利息。

【贷款价值比】 用贷款抵押品的价值来表示贷款本金的安全性。贷款价值比 = 贷款金额/项目价值。该比率越低，放款人的风险越小。

【贷款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对一般贷款、抵押贷款、贴现贷款的发放、回收、展期、逾期和计息等业务过程进行的核算。贷款业务核算，需在按借款人设立的明细分类账户下进行。发放贷款时，借记“短期贷款”（或“中长期贷款”），贷记“活期存

款”，贷款转到借款单位存款账户后，借款户即可从其存款账户中支用。贷款回收时，借记“活期存款”，贷记“短期贷款”（或“中长期贷款”）和“利息收入”。贷款展期需经银行信贷部门批准，无需通过账务处理。贷款逾期不还，银行会计部门应主动办理收回到期贷款手续。如借款单位存款账户无足够资金扣还时，应将其不足部分转入逾期贷款专户处理，并按规定加收利息，其会计分录为：借记“短期贷款”（或“中长期贷款”）（红字）、“逾期贷款”（蓝字）；当客户归还逾期贷款时，借记“活期存款”，贷记“逾期贷款”、“利息收入”。如确实无法收回且经批准核销时，借记“贷款呆账准备”科目，贷记“逾期贷款”科目。抵押贷款需在“抵押贷款”账户下进行核算，并需对抵押品的价值进行评估。贴现贷款核算在“贴现”账户下进行，发放贷款时，借记“贴现”，贷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贴现利息和手续费”；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归还贴现贷款的汇票后，借记“活期存款——××付款单位”，贷记“联行存放款项”；贴现行收到上述款项时，借记“存放联行款项”，贷记“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贷款的利息和手续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贴现利息＝票据面额÷（月贴现率÷30）

贴现手续费＝票据面额×提取手续费比率

$$\text{实付贴现金额}=\frac{\text{贴现票据}}{\text{票面金额}}-\frac{\text{贴现}}{\text{利息}}-\text{手续费}$$

当手续费在出售贴现票据时一并收回，此手续费为“0”。

【贷款决定存款论】　中国80年代初期有关存贷款之间关系讨论中的一种观点。该观点认为，银行是经济体系中唯一的具有创造信用工具的部门，全社会的货币无论是现金还是存款，都是银行资产业务活动的结果，是信贷活动派生出来的。因此，在信贷资金运动的链条中，先有信贷资金运用，后有信贷资金来源，先有贷款，后有存款，贷款规模决定存款规模。

【贷款分类体系】　香港认可机构的贷款分类的监管制度。1994年12月，香港金融管理局模拟美国和其他国家监管当局对贷款的分类，制定了新的贷款分类体系，即要求认可机构将其贷款和相关资产分为：正常的、值得注意的、低标准的、有问题的和损失贷款五类。新的贷款分类体系的实施，使香港在银行监管方面不断地向国际监管水平看齐。监管当局可对银行资产质量和准备金的充足性进行监管，并通过报表中贷款类别的调整，获得资产质量下降的预警信号，及时采取有力的防范措施。

【贷款协议】　中长期贷款借贷双方之间签订的贷款协议。主要内容有：贷款货币；贷款期限；贷款数量；利息率；费用增加的补偿；欧洲银行特别担心将来可能得不到欧洲美元，因此规定，在美元资金不足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货币选择权条款或多种货币选择权；提前偿还条款；违约条款；保证条款；消极保证条款；司法权条款；交款地点；资金用途；美国银行差不多总是需求以期票作为负债的证据，但以英国为基础的银行大都不这样做；税收条款；分阶段提取资金条款。

【贷款回存】　亦称“补偿余额”。将存款与贷款联系起来，先贷后存的储蓄。城镇居民为获得消费性贷款，必须先在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存款作为还款保证。这项业务应具备的条件是：①必须先存后贷。依据贷款金额订立储蓄计划，一般以零存整取储蓄种类存储，当存款数额达到贷款额的半数以上时，方可申请贷款。在全部贷款还清之前，存款只能用于归还贷款，不

能取出他用。②贷款必须由借款人所在单位担保。担保人对贷款的用途、借款人按计划定期存储和到期偿还本息都负有经济责任。③银行要坚持贷款的审批制度。贷款主要用于购置耐用消费品和修建、购买私人住房。贷款额度和期限由银行决定，利率在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同档水平上上浮一定百分点。逾期归还贷款，要罚息。

【政府投资】 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西方国家的政府运用税收方式筹集资金，主要从事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我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政府是全国主要的投资者，几乎所有的重要投资项目都是由政府进行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投资领域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由原来单一的政府投资主体发展为政府、企业、个人、外资等多种形式的投资主体。政府通过投资起到引导投资、调整投资结构、贯彻产业政策的重要作用。

【政府储蓄】 财政的节余额，西方经济学的概念。西方经济学广义的储蓄把政府部门也作为储蓄人的一部分。政府部门的资金收付活动是通过财政的收入和支出进行的，政府储蓄就是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的差额，即财政节余。若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就称财政盈余为正储蓄，财政收入小于财政支出，就称财政赤字为负储蓄，如果一般说政府储蓄时指的是正储蓄。政府储蓄可以通过增收、节支的手段来实现，但从目前大多数国家情况看，节支与增收均较困难，财政多呈现赤字，政府没有储蓄，反而需发行国债借老百姓的钱弥补财政赤字。

【政府银行】 由国家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或由政府直接控制的银行。目前，世界各国除中央银行都是政府银行外，还有部分商业银行、专业银行、特种银行也是政府银行，如日本的开发银行和输出输入银行、法国的里昂信贷银行和兴业银行、美国的进出口银行等，均为政府银行。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都是政府银行。旧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也是当时的政府银行。由政府参与投资和经营管理，只实行间接控制的银行，不属于政府银行，如中外合资银行。政府银行的形成途径主要是：①政府为控制某一领域的金融活动而出资设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银行和部分西方国家的政府银行是通过这种形式组建的；②私营银行的国有化，西方国家的大部分政府银行是通过国有化而产生的；③由私人和政府共同投资组建的，但经营管理归政府，如日本的中央银行——日本银行。

【政府保证债券】 "有担保债券"的一种，又称"政府担保债券"。由政府所属企业、团体发行，本金和利息的偿还由政府担保的债券。这种债券的期限一般为10年，利率与地方政府债券大致相等，但不享受地方公债的利息免税待遇。

【政策性贷款】 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贯彻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发展政策，所发放的有特定投向和用途的各种贷款的统称。在中国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政策性贷款作为国家银行调控宏观经济的信贷倾斜行为，体现出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政策性导向。其主要特点是：①贷款着重服从于国家现实和长远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②贷款投向的选择和确定，以国家的政策为依据，带有一定指令性。③被政策性贷款支持的产品（商品）和项目具有必保和优先性质。④利率一般低于基准利率。⑤在信贷管理上，一般都单列

规模，专项管理，定向投放，专款专用。1988年，专业银行提出了建立政策性贷款管理体系的初步建议。主要内容有：确定贷款优先序列，划分政策性贷款范围。如凡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划入贷款优先序列的项目，产品和商品，都按政策性贷款掌握发放。在生产领域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瓶颈产业和农资、紧俏工业品的生产行业。在商品流通领域支持收购储备生活必需品和市场敏感商品所需贷款。

【政治风险保险】 简称"政治保险"，亦称"投资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的一种。它承保外国投资者在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①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及暴动；②政府当局征用或没收；③政府有关部门汇兑限制，使投资者不能按规定把可以汇出的外汇汇出。该保险一般应与工程保险或财产保险一起投保，保险金额的最高限额为投资金额90%，赔偿损失按投资额与保险额的比例赔偿。

【政策性银行】 主要负责属于国家政策性投资项目贷款的管理和监督的银行。贷款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财政预算的拨款。根据投资项目不同实行无偿投入、无息周转金、贴息低息等类型贷款。政策性银行在我国的出现，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为了使商业银行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实现商业化经营管理，将原商业银行业务中属于政策性贷款实行单一管理的情况下，政策性银行随之产生。

【政策稽核】 亦称"政策执行稽核"、"方针执行稽核"，稽核部门按稽核程序，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进行的监督检查。为体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特色，金融方针政策的制定必须适合我国国情并能推动经济发展，同时各类金融机构经营的业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金融方针政策，使金融工作成为国家实现经济目标的重要工具。执行政策稽核的任务是监督金融机构遵循金融方针政策，揭露违反方针政策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政府公债】 政府以信用方式举借的债务。是吸收资金的一种形式。香港财政多有盈余，政府无须以发行公债弥补赤字。夏鼎基任财政司时曾制定发行公债的原则：①借款必须指定用作有利益的资本投资，而不能用于经常行政费的支出；②非经常账目。

【政府职能分类】 见"政府目的分类"。

差额由借款弥补数不应超过一半；③每年举债的费用，即利息加摊还款项，在任何时间都不应超过港府财政储备所赚取的利息收入；④自由财政储备应不低于预算总开支的15%。基于这一指导原则和本身财政状况，香港很少发行政府公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80年代仅有三次，即战后初期的"善后港元债券"、1975年发行的2.5亿元及1984年发行的10亿元政府债券。1991年7月中英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香港新机场建设及有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指出，港府为建设新机场而举债，在1997年6月30日以后偿还的债务总额中不能超过50亿元。超过50亿元总额的举债，须由中英双方商讨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中英在关于新机场财务安排方案的谈判中，已经就举债封顶取得一致意见。港府在1991年11月推出政府债券计划，发行两年期债券，委托认可交易商以及市场庄家以无票据形式发行，债务收益拨入资本投资基金及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至1992年底，未偿还债务总额达30亿元，至1993年3月31日，债务总收入增至12亿元；1994～1995年度偿还23亿元。1995年5月推出的两年期外汇基金债券完全取代未

偿还的两年期政府债券，不再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进一步举债。

【政府债券投资】　商业银行购买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其包括国库券、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政府债券是商业银行投资活动的主要对象，因为政府债券安全性高，易于销售，价格稳定，银行购买这类债券相当于找到一个资金的暂时栖息地，在需要资金时再将其销售出去。

【政府机构债券机构】　商业银行购买中央政府其他部门和有关机构发行的债券。一般而言，这些机构发行的债券信誉较高，风险较低，投资者比较愿意购买。政府机构债券以中长期为主，期限较长，流动性较差，但收益率通常比政府债券高，投资者购买这种债券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收益。

【政府支出乘数】　亦称“财政支出乘数”。因政府购买物品和劳务支出的增加（或减少）而引起的国民生产总值增加（或减少）的系数或倍数。按照西方财政经济理论，政府支出增加一个单位，所引起的总增加数为边际消费倾向的倒数，其推导过程是（设边际消费倾向为 r）：

$$1+r+r^2+r^3+\cdots\cdots=1/(1-r)$$

【政府优惠贷款】　一国政府利用预算拨款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该项贷款的特点是利率较低，期限较长，一般年利率为2%～3%，期限可达20～30年。并且，其中赠予的成份占到25%以上，有双边援助的性质。但是，该项贷款数额有限，一般都限定贷款只能用于购买贷款国生产的商品和劳务，且办理手续的繁简与两国政府间关系的密切程度有关。

【政府贷款转贷】　特定的金融机构所办理的对实际借款者发放政府贷款的具有中转性的贷款业务。有时，无主办贷款的银行需对借款者进行担保。

【政府保证借款】　由政府或其下属专门金融机构担保的借款。如出口信贷项目下，对本国进口商的借款担保。

【政府贷款】　两国政府之间的资金借贷活动。具有双边经济援助性质，多数是建设项目贷款。贷款国一般是经济比较发达或资金比较充裕的国家，借款国则是经济发展不发达或资金短缺的国家。由于政府贷款是利用财政资金放贷，因而具有政治性、立法性和优惠性三个特点。赠与成份是衡量政府贷款优惠程度的指标。

【政府奖券税】　见“博彩税”。

【政府部门】　由各种政权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组成的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确保向社会和居民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并利用税收和其他收入在资金上给予支持；通过转移支付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并且从事非市场生产。政府部门一般包括下面一些常住机构单位：①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所有单位；②各级政府的所有社会保障基金；③由政府单位控制并主要由政府单位资助的所有非市场非营利机构。

【政府目的分类】　亦称“政府职能分类”。根据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性质对其进行的分类。联合国1993年SNA中的政府职能分类是：①一般公共服务；②国防事务和服务；③公共秩序和安全事务；④教育事务和服务；⑤保健事务和服务；⑥社会保障及社会福利事务和服务；⑦住房和公共设施事务和服务；⑧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⑨燃料和能源事务和服务；⑩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事务和服务；⑪燃料以外的采矿和矿物资源事务和服务；⑫运输、通讯事务和服务；⑬其他经济事务和服务；⑭未归入主要类别的支出。上述每一种类又有进一步的次级分类。政府职能分类对于反映政府活动，分析公共服

务，研究公共经济都有重要作用。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在个人消费品和消费服务上以及公共消费服务上承担的最终支出总额，也包括虚拟支出。可以分为两部分：①政府在个人消费品和消费服务上的支出。这种消费支出的重要特点是，当某一住户、个人或一个群体得到这种消费品或服务时，社会其他成员并没有得到任何直接好处或没有多少好处。②政府在公共服务上的支出。公共服务可以提供给社会每个成员或社会的某些特定部分，如某一特定地区的成员。这些服务的使用通常是被动的，不需要所有有关个人的明确同意或积极参与，而且，在向某一个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并不减少社会其他成员或社会某一特定部分所得的服务量。政府最终消费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税收和政府其他收入。

【政府混合贷款统计】 对出口国政府财政性资金（政府贷款或赠款等）与民间商业银行的资金（出口买方或卖方贷款以及法定的国家担保或信贷机构担保下的商业贷款等）混合提供的贷款的统计。

【政府最终消费统计】 对由政府机构承担费用，向社会公众提供消费性货物与服务的货币量的统计。政府的最终消费区分为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和政府的实际最终消费两种。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包括政府用于居民个人的货物和服务消费支出以及政府用于全社会的公共性服务费用的支出。后者又可称为政府的实际最终消费。政府用于居民个人的货物和服务消费支出，通常由政府在市场上购买货物和服务，然后免费提供给特定居民。统计时按实际购买价计算。政府用于全社会的公共性服务消费支出，通常由政府将自己的服务产出免费或以无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给公众，统计时按政府部门的总支出扣除其市场性支出来计算。

【政府财政收支账户】 完整地记录政府财政收入、支出和融资（结余或赤字）流量和存量的表式。政府财政收支账户是宏观经济分析账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监测和分析政府财政运行状况的主要依据见表。

表　政府财政收支账户简表

收入	支出
经常性收入	经常性支出
建设性收入	建设性支出
	融资

【政府担保债券】 由一国政府担保最终本利偿还风险的债券。包括国家债券、政府机构发行的某些债券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例如，在日本，国营公共事业企业、集团等政府有关机构或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政府担保偿还本利的条件下发行的债券。

【政策性对应配置序列】 由国家政策规定形成的资产负债配置序列。该序列的特点是资产具有某种强制性和非盈利性的特点，必然要求有相对稳定的负债来源，使二者之间形成一种等量足额的对应关系。其主要对应关系有：

资产	负债
A. 大宗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B. 重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 C.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贷款 D. 特定专项贷款	A. 中央银行专项收购资金 B. 上级行指定资金 C. 财政政策性融资基金

【政府豁免权】 享有国家豁免权的主体是国家本身，包括国家元首、中央政府、政府各部以及其他直属机构等。政府是一国

政权在组织上的体现，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机构，代表国家对内行使管辖，对外进行交往，其行为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行为，是国家的主权行为。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应在他国享有豁免权，免受他国的司法管辖。一国政府的国家主权行为主要包括立法行为和为执行立法而采取的措施，如国有化；在其本国领土内的执行与管理行为；有关外交活动的行为，等等。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以一国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务契约一般被认为是特别适宜于适用国家豁免的事项，其中典型的是公债券。1907年，阿根廷法学家德果指出：国家对于公债券案件特别应受豁免，理由是：它是国家以主权权力用立法形式发出的；购买者是在公开市场上买得的，没有任何仪式，与借债的政府毫无关系；如果债务停付，对借债国不能诉诸司法或其他解决方法，因为停付是由国家作出的统治权行为。1965年，美国法院在判决"胜利运输公司诉供应与运输总署（西班牙商务部机构）案"时所列举的政治或公共行为中也有公债一项。而在现代的国际融资交易中，一国的商业银行或其他私营金融机构在向外国政府贷款时，为了防止该外国政府以国家豁免为由拒绝参加贷款人在其以外国家的法院对它提起的诉讼，往往要求在借贷协议中订立一项由该借款政府明示放弃豁免的条款，有时还要另外订立一项"保证条款"，作为对放弃割免条款的补充。只要借款政府在有关协议中明示自愿放弃豁免权，嗣后如果发生诉讼就不得要求享受豁免。随着限制豁免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出现与发展，一些国家开始对外国的所谓"事务行为"（或称商业行为、私法行为）不予豁免，外国政府如果在这些国家为此种行为则不得享有豁免。但各国对划分政府统治行为与事务行为的标准有三种不同看法：①以行为的目的为标准，如果外国政府的某一行为是为了公共目的执行的是公共职能，则享有豁免，否则不享有；②以行为的性质为标准，如果外国政府从事一切私人依照私法也能从事的行为，则不论该行为的目的如何，均属事务行为，不享有豁免；③认为既要考虑行为的目的，又要考虑行为的性质，要把二者结合起来。一些西方国家则在其关于国家豁免的立法中对所谓商业行为或称商业交易进行了列举，按照其规定，所谓商业交易是指：任何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任何贷款或其他提供资金的交易，以及就任何此种交易或其他金融债务提供的保证或补偿；其他工业、商业、金融及与之类似性质的交易或活动。

【政策性银行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一种。以银行命名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如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信贷银行等。此类政策性金融机构，一般不能吸收存款，主要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发行债券集资、借款及业务净收益。

【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一种。以公司、公库、基金、合作社等命名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会员缴纳的基金或保险金、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借款、财政拨款等等。

【政策性投资公司】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一种。以投资公司命名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资产业务是对特定领域或行业的资金需求者进行长期性政策性投资，以及代理他们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长期资金的业务。资金来源有股金、会员缴纳的基金、借款等，也有政府供给的资金。

【政策性金融功能】 政策性金融具有的倡导与诱导性、虹吸与扩张性、直接扶植与强力推进、逆向性选择、补充与辅助性及

专业性服务与协调等六大作用的总称。具体是：①倡导与诱导性功能。政策性金融直接的资金投放，导致间接地吸引民间或私人金融机构从事符合政府政策意图或国家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高风险新兴产业或重点产业的放款，充分发挥其首倡性、引导性功能。在这个过程中，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首先实施倡导性先行投资，民间商业性金融机构随之投资，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再转移投资方向，并开始另一轮循环，从而形成政策性金融对商业性金融投资取向的倡导和诱导机制。②虹吸与扩张性功能。政策性金融在倡导性功能基础上，以较少的政策性资金投入虹吸更多民间商业性资金的功能。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一旦决定对某些产业提供政策性资金，则这一行动反映了国家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表明政府对这些部门的扶持和信心，从而增强了商业性金融机构的信心，降低了这些部门的投资风险，民间商业性金融机构随之放宽对这些部门的投资审查，于是纷纷协同投资。一旦民间商业性金融对某一产业的投资热情高涨起来，政策性金融就逐渐减少其份额，把该投资领域让给民间商业性金融机构，自己转而扶持其他行业。一般情况下，某一项目政策性投资只占20%～30%，并且大部分行业对政策性资金的依存度会随时间的推移而由高向低逐渐下降，从而形成政策性金融对商业性金融资金运用方向和规模的扩张性诱导机制，既使商业性金融的活力与主体金融角色得以充分发挥，又使政策性金融对商业性金融进行诱导补充而不替代，对融资对象扶持而不包揽这一宗旨和角色得以实现。③直接扶植与强力推进功能。政策性金融的倡导与诱导性功能、虹吸与扩张性功能，都是通过较少的政策性资金投入吸引或虹吸更多的商业性金融资金。但是，不管这种间接作用有多大，都无法代替政策性金融本身大量的强而有力的直接性信贷的作用。这一点特别表现在基础性产业和农业方面，前者主要以发展中国家最突出，后者主要以发达国家突出。④逆向性选择功能。政策性金融对融资领域、行业或部门具有明确的反向选择性，即只有在市场机制不予选择或滞后选择、或无力选择，单纯依靠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将得不到充分资金和应有发展时，政府才通过行政机制由政策性金融逆向地予以选择。然而，这种反向或逆向性选择绝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反市场性选择，也不能理解为完全是政府主观的任意性选择，相反，归根结底恰恰是市场机制选择的结果。政策性金融的主要活动领域，例如农业、中小企业、住房、某些基础性产业以及边远落后的地区正是商业性金融不愿或不予选择的领域，政策性融资活动在这些领域的正常发展，可以对产业结构调整、全国性地区均衡发展等方面发挥独特的积极作用。但是，政策性金融的选择是建立在商业性金融选择的基础之上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及客观环境和条件的变化，政策性金融的选择会随商业性金融选择的变化而相应地调整与变化，即政策性金融的市场逆向性选择是结果，商业性金融依市场机制的正向性选择是前提，并且是一个不断变化和调整的动态过程。⑤补充与辅助性功能。政策性金融补充与完善以商业性金融为主体的金融体系的功能。表现为：对技术性、市场性风险较高的领域进行引导性投资；对不确定性较大的新兴产业或国家战略领域进行倡导性投资；对回收期较长、收益率较低的项目进行补充性融资；对成长中的幼稚产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以间接的融资活动或

担保来引导商业性金融的资金流向和规模；针对商业性金融以中短期资金融通为主的情况，提供中长期贷款。⑥专业性服务与协调功能。政策性金融一般都依据特殊法规或政策，在特定领域或行业进行融资活动，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特征。同时，政策性金融机构长期在某一领域从事活动，成为政府在这方面的金融顾问或助手，参与政府有关规划的制定乃至代表政府组织实施。

【政策性金融体系】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组织形式、框架结构、运行机制、业务分工、管理制度、构造方式、发展战略模式、运行环境和总体效应等政策性金融相关要素的有机整体。

【政府混合贷款】 政府贷款或赠款和出口信贷或商业贷款相结合使用的贷款。混合贷款的综合利率比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低，期限也长，但要求借款国使用该项贷款购买贷款国的物资设备。多数国家的政府混合贷款可提供商务合同金额100%的贷款额度。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外国政府和银行或信贷机构联合为某一项目贷款，政府之间签订贷款协议，利用两国银行之间原有的买方信贷额度与协议，在贷款的利率和条件上给予优惠。如瑞典、挪威、加拿大方式。这种方式在处理手续上双方熟知，较为简便。②外国政府授权商业银行或信贷机构以贷款总协议或专项协议的形式向借款国政府授权银行提供“混合利率”的混合贷款，商业银行提供资金，政府预算给予利差补贴。如奥地利、英国方式。这种方式的特点是项目的资金来源、用款形式和其他混合贷款相同，但利率较一般贷款低，手续简便。两国银行间需按项目商签贷款协议，用于特定的项目。③外国政府和银行或信贷机构分别按照一定比例为某一项目提供政府贷款和出口信贷，各签各的贷款协议，按照不同协议的不同规定分别用款。如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方式。这种方式由于项目资金来源不同，申请和批准贷款的渠道及形式亦不相同。因为两个协议有不同的具体规定，因此难以做到同步用款，须在商务合同中对用款期限和还款起点做出相应规定。④外国政府和银行分别和某一项目提供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并分别签订协议。但规定两个协议同时生效并以相等比例用于同一项目，政府贷款部分亦通过商业贷款部分的贷款行执行。这种方式尽管项目资金来源不同，但批准贷款的渠道及用款形式相同，可以保证同步用款。由于商业贷款部分利率高而且不固定，每次用款均需调整，银行手续较为复杂。

【政府债券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直接或间接由政府担保的证券的投资基金。在美国，这种基金分为三种类型：①联邦政府债券基金（USGovernment funds）。它专门投资于联邦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国库本票，美国政府公债和联邦政府机构发行的其他债券。②GNMA（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联邦政府所属的全国抵押协会）基金。它专门投资于GNMA发行的证券。③联邦政府抵押基金（US Government Mortgage Funds）。它的投资组合中有65%的资金投资于联邦政府机构的各种抵押证券。

【政策风险】 由政府政策（特别是经济政策）变动给市场和投资人造成的影响。如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等。

【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余额的统计。

反映政策性银行在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和进出口方面政策性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资金来源的性质和数量、贷款的数量和方向，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资金来源的统计有：各项存款（企业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国家投资债券，向中央银行借款等；资金运用的统计有：各项贷款（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国家投资债券贷款，有价证券及投资、代理金融机构贷款等。

【政策性金融机构】 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起或出资，以某种特定政策性金融业务为其基本业务活动的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机构和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更确切地说，它是指那些由一国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起、出资创立、参股、保证或扶植的，不以利润最大化为其经营目标，专门为贯彻配合政府特定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意图，在法律限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某种特殊政策性融资活动，从而充当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发展稳定、进行宏观经济调节管理工具的金融机构。它与政策性金融之间，大体上是形式与内容、行为主体（载体）与行为的关系；但二者有时并不完全对称，因为商业性金融机构有时也从事某些特定的政策性金融活动，而政策性金融机构有时也从事某些特定的商业性金融活动。在当代规范的市场经济国家中，政策性金融机构既不同于中央银行，也不同于一般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具有如下五大特征：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出资创立、参股、保证或扶植；不以盈利或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具有特定而有限的业务领域和对象；遵循特殊的融资原则；依据某种特定的法律法规。政策性金融机构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多种不同类型，例如，按活动范围划分为全国性和地方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组织结构划分为单一型和金字塔型政策性金融机构；按业务性质划分为信贷类和保险类政策性金融机构；按业务领域划分为经济开发、基础产业、主导产业、农业、中小企业、进出口、住房、环境保护、国民福利和存款保险等政策性金融机构；按业务的综合或单一划分为综合性和专业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按性质和命名方式划分为银行、金融公库、公司、基金会和局等。

【政策性项目】 符合国家特定产业或社会政策目标、意图的生产项目。如高技术产业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农业技术进步与发展项目等等。这些项目，一般都具有周期长、贷款风险大、成本高及收益低等特点。因此，政策性项目是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贷款和投资的主要对象，对一国经济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政策性工业信贷】 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向某些特定工业部门提供的较为优惠的贷款。其贷款对象主要是国家扶持的工业生产部门。贷款特点主要表现在利率较低、期限较长，对贷款人来说风险较大、收益较低。贷款人主要是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如开发银行、工业信贷银行等。

【政策性农业信贷】 为执行农业政策而发放的农业贷款。其贷款对象主要是农业生产者，贷款具有周期长、风险大、利率低等特点。提供此类贷款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其贷款目的在于为农业生产提供资金融通，促进农业的发展。

【美元】 美国的货币单位。世界各国外汇储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结算的重要工具。1 美元等于 100 美分。钞票面额有 1、2、5、10、20、50、100 美元等面额，另

有1元和1、5、10、25、50分的铸币。1775年6月22日，美国国会首次授权政府有限度地发行纸币，称为"大陆货币"。但由于不断贬值，1781年被银行券取代。1792年4月4日公布《铸币法》，建立了金银复本位制，以白银或黄金定出美元的固定价值，1美元含白银24.06克或黄金1.6038克。1861年内战爆发后，12月30日纸币停止兑现。从1862年起，曾先后发行了"合众国钞票"、"黄金券"、"国民银行券"、"白银券"等名目繁多的钞票。1897年，美国实行金本位制，黄金官价定为20.67美元兑1盎司，美元含金量仍为1.50466克。1914年由12个联邦储备银行发行联邦储备券，成为法定的货币单位，其他几种纸币先后由政府收回。同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停止用纸币兑换黄金，并宣布了黄金禁运令。1919年6月30日恢复了美元兑换黄金。1933年初美国爆发了最严重的经济与金融危机，大量黄金外流。当年3月6日美国宣布取消金本位制，实行黄金禁运和外汇管制。3月9日停止用美元兑换黄金。12月28日起禁止私人持有任何形式的黄金（包括金币），已有的黄金必须按官价售给财政部。1934年1月31日，国会通过金准备法，美元含金量从1.50466克降为0.888671克。每盎司黄金价格从20.67美元提高到35美元。1934年11月12日外汇管制虽宣告取消，但未恢复金本位制。1944年7月，美国、苏联、英国、中国、法国等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洲的布雷顿森举行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即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美国承担了让各国中央银行按每盎司35美元的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的义务，各国货币则与美元订出国家比价，从而使美元成为各国货币定值的标准和等同黄金的储备货币。50年代以后，美国的经济实力相对下降，国际收支经常出现逆差，黄金储备日益减少，美元地位不断削弱。1960—1973年先后发生过10次美元危机。1961年末，美元遭到严重的冲击，迫使美国与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联邦德国和瑞士7国组成"黄金总库"，通过英格兰银行在伦敦市场维持每盎司35美元的黄金官价，以平抑抛售美元的风暴。1968年3月，美元危机更加严重，美国无法全面维持黄金官价，宣布只对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继续按官价兑换黄金，而对自由市场的黄金价格则任其随供求关系波动，因而出现黄金的双重价格，黄金总库宣告瓦解。美元地位虽然有所下降，但仍是世界各国外汇储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结算的重要工具，在国际经济和金融领域内仍起重要作用。

【美元区】 由美国控制，以美元为中心的排他性国际货币集团。成立于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初期。它的前身是1934年建立的美元集团。对参加国来说，美元区不像英镑区、法郎区那样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美元区的特征是：区内各国货币对美元保持固定比价，对外贸易一般不实行外汇管制，资金可以自由移动，大部分黄金和外汇储备集中于美国，一切往来用美元结算和支付。参加美元区的国家有：美国及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和委内瑞拉。1949年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实际上取代了美元区。70年代以来，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使用美元的范围也相对缩小，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使用联

邦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等硬货币。同时，采用了浮动汇率，或实行外汇管制，美元区已名存实亡。

【美元荒】　用于国际支付的美元严重缺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因受战争的严重破坏，物资匮乏，资金短缺，生产很难恢复，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也极端困难。因当时美国的国内经济实力不但没有消弱，反而增强，生产迅速发展，各国所需要的商品都必须向美国购买。但是，购买美国商品，需要黄金或美元支付，而各国的黄金数量有限，不足以应付巨额贸易逆差。同时，经过战争的破坏，欧洲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经济尚未恢复，也没有多少商品可以对美国出口换取美元。因此，各国普遍感到缺乏美元，“美元荒”因此形成。相反，美国的商品却源源输入西欧、日本和世界各地，其国际收支出现巨额顺差，从而使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储备的3/4集中到了美国。这种情况并没有持续多久。1948年，美国实行“马歇尔计划”，对外提供经济援助，使得大量的美元资金伴随着援助计划流入西欧各国，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经过几年的恢复时期，西欧和日本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它们生产的商品开始进入国际市场，与美国商品竞争，从而使它们的国际收支情况大为好转，各国的国际收支逆差大大减少，有些国家甚至转为顺差，从而赚取了数量较多的黄金与美元。在另一方面，美国依仗它在战争中膨胀起来的经济实力，继续执行大规模的援外和贷款计划，其国外驻军费用支出也日趋增大，低利率政策更促使国内资金外流，这些都导致美元持续且大量地流入其他国家。因此，美国自1950年起，国际收支连年出现逆差，黄金储备随之逐年减少。1958年欧洲共同市场成立，欧洲许多国家的货币恢复自由兑换后，美国国际收支逆差的情况更趋严重。大量美元源源不断地流入西欧、日本各国。于是，战争后初期几年普遍存在的美元缺乏的问题，一变而为美元过多的问题，形成了所谓“美元泛滥”。

【美元危机】　美元的信用危机，由于美元的币值不稳，信用低落，每当国际金融市场发生动荡时，人们就大量抛售美元，抢购黄金，迫使黄金价格上涨，美元汇价下跌。由于美元是资本主义世界的主要货币，美元发生危机也就必然影响整个资本主义世界金融货币市场的稳定。美元是以美国储备的黄金为后盾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元凭借它在战争中膨胀起来的经济实力、通过它策划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各国货币的对外比价固定在美元上。同时又按1934年规定，允许外国的中央银行以每盎司黄金35美元的价格向美国政府兑取黄金。这样，美国把它的货币作为等同黄金的货币，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国际货币体系。战后头几年中，由于美国大发战争财，拥有大量的黄金储备；再加上美国连年国际收支顺差，它的黄金储备又从1937年的127.90亿美元增至1949年245.63亿美元，占当时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储备总额的71.2%。这时，美国经济及美元的地位可谓盛极一时，但是好景不长。从1950年起，美国的国际收支就陆续出现了赤字。但在1957年以前，美元还能保持相对稳定。进入60年代以后，美元的地位便不断恶化，1960年10月爆发了第一次“美元危机”，从那时起直至1973年3月之间，类似危机先后发生过10次。进入70年代，美国的国际收支进一步恶化，使得美元的地位进一步低落，整个

70年代是“美元危机”的更加深化的时期。“美元危机”不断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①美国的国际收支连年逆差，形成了美元过剩。②美国的黄金储备不断流失，动摇了美元的信誉。③美国国内通货膨胀的加剧，影响了美元的国际地位。

【美元泛滥】 亦称“美元过剩”。20世纪50年代以来，美国持续多年的国际收支逆差使积欠外国的债务猛增，海外的美元愈益庞大，既不能兑换黄金，又无其他出路，造成美元过剩的现象。这期间，资本主义各国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本国经济，大力发展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各国之间的经济实力对此逐步发生变化，尤其是西欧各国和日本在经济上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成绩，国际收支持续顺差，外汇储备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美国经济增长减缓，实力下降，庞大的海外军事开支和资本输出大量增加，致使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恶化，外汇储备日益减少。于是形成了美元泛滥。

【美元过剩】 见“美元泛滥”。

【美元平价】 布雷顿森林体系所规定的各国货币以美元为中心确定的法定汇率。

【美国八州存款保险方案】 1907～1911年间美国的俄克拉荷马、堪萨斯、内布拉斯加、得克萨斯、密西西比、南达科他、北达科他和华盛顿等八个州采用的存款保险方案。八州的存款保险范围都只涉及存款，虽然一般都认为保险方案是“存款保证”方案，事实上保证的范围仅限于来自参与银行所缴股款的基金，各州并没有对存款做明显的保证。

【美元与黄金直接挂钩】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两大主要内容之一。根据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各国须确认美国政府1934年规定的每盎司35美元的黄金官价，并以此作为国际货币制度的基础。美国政府承担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按此官价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的义务，而各国政府则须协助美国维持黄金官价，在金价受冲击时协同美国政府进行干预。美元同黄金直接挂钩使美元等同于黄金，确立了美元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中的中心地位。

【美元本位】 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的双挂钩原则，使美元等同于黄金，充当黄金的代表或等价物。各国不能直接兑换黄金，只能通过美元间接地与黄金兑换，从而确定美元在国际货币制度中的中心地位。在这一制度下，资本主义世界各国都以美元代替黄金作为清偿对外贸易逆差和对外债务的主要国际支付手段。许多国家以美元作为主要的外汇储备，有些国家甚至用美元作为本国货币发行的准备，故被称为国际金汇兑本位制、美元本位制、黄金美元本位制。

【美元计价的台湾股票投资】 一种股票选择权和外币存款混合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银行为股票选择权的买方，投资者为股票选择权的卖方，银行向卖方支付一笔权利金，投资者就预先取得一笔资金。这样，加上权利金后，即使银行不执行选择权，投资人仍可获取本金和权利金的利息收益，仍高于原来单纯的外币存款本金利息的12%左右，所以极具吸引力。有了这种金融产品，投资者可用新台币或用美元购买台湾股票。这种金融产品以保本为宗旨，所以，没有一般选择权的无限风险，至少卖方还可以持有权利金和外币存款本金。

【美元标价法】 以美元为标准来表示各国货币价格的方法。目前，各个外汇市场的报价均以对美元的比价为基础，即所有货币都集中对美元报价，包括市场所在地货币和其他外币均作为计算货币，美元则为

买卖对象的标价货币。

【美元汇兑本位】　1983年10月15日至今香港实行的货币制度。由于1983年港币危机，10月15日，香港政府宣布从10月17日开始，两家发钞银行（即汇丰和渣打）在发钞之前，应先向外汇基金缴存等值美元，以换取“负债证明书”作为法定发行准备。港元与美元的汇率固定于1美元兑7.8港元的水平。发钞银行亦可以“负债证明书”和港钞向外汇基金赎回美元。这项措施实际上结束了长达9年的浮动汇率制，并建立了美元汇兑本位。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经济性机会贷款】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对那些有能力、有愿望经营中小企业的人们（但处于不利境地）并以个人的能力和人格为信用条件所给予的一种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污染控制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对中小企业在防治污染、净化环境等方面所需资金而发放的贷款。贷款既可以用于购买设备，也可用于经营资金需要。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企业迁移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为因联邦政府进行城市改造、修筑高速公路等而蒙受损失的中小企业设置的贷款。其目的是使这些中小企业在新迁场所时尽快重建和开业。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地区开发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以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扩大社会就业为目的而发放的一种贷款。是各级政府的开发协会为了支持中小企业购置土地、建筑物、机械设备以及推行设备现代化而给予的资金援助性的一种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支持残疾人开办企业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为鼓励有残疾的人开办企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以解决他们经济和温饱问题而发放的贷款。贷款分为开办企业时的修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贷款和在经营过程中的周转金贷款。此种贷款政策优惠的色彩较浓，在期限和利率方面均优于中小企业管理局发放的其他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倒闭对策紧急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为防止中小企业破产倒闭而发放的低息援助性贷款。其宗旨是增强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稳定性，防止其破产倒闭而带来动荡。

【美国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　美国金融体系中专门负责对储蓄机构提供存款保护并实施监督检查的联邦监管机构。1934年，为了保证储蓄机构的安全经营，美国国会通过了《国民住房法案》，建立了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它是联邦政府所属的独立的金融管理机构。所有联邦注册的储蓄机构必须在此投保，各州注册的储蓄机构自愿参加。联帮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是收取的保险费，除此以外还发行债券融资，紧急情况下可以在7.5亿美元的范围内向财政借款。70年代以前，储蓄贷款保险公司一直运营得比较顺利，70年代以后其经营形势逐渐严峻，到了80年代中期经营状况日益恶化。1980~1989年，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为挽救濒于破产的储蓄机构的支出高达550亿美元，涉及到的储蓄机构达546家，资产1927亿美元。到了80年代末该公司可谓危机四伏。1989年，鉴于挽救该公司的费用预计将达到1300亿美元，美国政府不得不下令关闭该公司。1989年的《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实施法案》规定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管理的储蓄协会保险基金取代联邦储蓄存款保险公司继续对储蓄机构提供存款保险；由储蓄机构监督署（OTS）取

代其对储蓄机构进行监管。

【美国清理信托公司】 美国处理破产金融机构的专门机构。依据1989年《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实施法案》成立。接替联邦资产处理协会（1985～1989年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的职能，专门负责处理和改组经济上破产的储蓄信贷协会，管理和销售破产机构的资产。该机构在紧急时有权跨州收购储蓄信贷协会，使之变为银行分行。清理信托公司对数百家破产储蓄信贷协会的处理改组，有助于监管当局降低80年代末"储蓄信贷协会危机"对于美国金融体系的消极影响。

【美国保护投资者协会】 美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止证券交易中的垄断、假冒、欺诈、不法投机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而设立的组织。

【美国州银行保险委员会】 美国东部如马里兰等7州设立的负责州银行保险事宜的机构。

【美国州银行保险基金】 美国一些州设立的，为未参加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险的州注册银行设立的保险基金。

【美国州银行管理者协会】 美国联邦政府为协调各州金融管理机构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避免彼此出入太大而成立的组织。通过该协会，各州一方面可以互通情报，就有关管理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尽量在管理政策和管理方法上协调一致；另一方面各州可以利用这个横向参照系，取他州金融管理之长，补本州金融管理之短。此外，由于各州都根据本州的具体情况制定金融管理法规，难免产生联邦金融管理法规和州金融管理法规的抵触，如果发生此情况，可通过该协会予以协调。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 美国为退伍军人的就业、教育、安家等提供融资便利，特别是为退伍军人取得建房、修房贷款提供保证的官方机构。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 美国专门为那些不能从其他正常渠道获得充足资金的小企业提供融资帮助的联邦政府贷款机构。成立于1953年，由美国国会拨款建立。总局设在华盛顿，在各地设有100多个分局或地区办事处。资金来源主要为国会拨款提供的周转基金，还有收回贷款的本金和利息等。资金运用有直接贷款、参与联合贷款和担保等，还有某些特殊信贷。直接贷款是由小企业管理局直接对小企业发放贷款，最多可达15万美元。小企业管理局参与其他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联合贷款，其份额也不能超过15万美元。担保是对其他金融机构对小企业贷款给予担保，担保额为贷款额的90%或50万美元。小企业管理局经营贷款平均规模为8.5万美元。特殊信贷包括：对开发公司贷款，灾害贷款，租赁担保，保证债券支持，以及资助对小企业投资的私营投资公司等。小企业管理局营业贷款最长为25年，流动资金贷款为7年，直接贷款利率、参与贷款利率较低，它们与担保贷款的最高允许率均定期调整，以反映市场条件的变化。

【美国联邦融资银行】 1973年由国会立法设立的美国联邦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于美国国库。银行将从国库借入的资金贷给一些联邦信用机构，也买进一些较小机构发行的债券。经营活动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美国复兴金融公司】 美国依照"复兴金融公司条例"设立的旨在帮助农工商各业资金融通，扶助小型企业，维持经济稳定，促进充分就业的政府金融机构。1932年1月成立。1950年以后，业务转向国防及国际安全方面。

【美国开发贷款基金】 根据美国1957年

"共同安全法"设立的对外援助基金。宗旨是为与美国有共同利益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一种低息长期的资金，使其执行一些不易取得贷款的经济发展计划，以支持该国经济发展。贷款对象包括受援国政府、公营机构以及私人企业，允许以借款国货币偿还。

【美国国际开发署】 美国政府执行对外非军事援助计划的机构。前身是1948年为实施"马歇尔计划"而成立的"经济合作署"，1951年改为"共同安全署"，1953年改为"援外事务管理署"，由总统直辖，统一执行"共同完全计划"的非军援部分。1955年改组成"国际合作署"，隶属国务院。1961年根据新的援外法案，合并开发贷款基金会等机构，改组为现名。总署设在华盛顿。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管理局】 美国政府农业部的一个独立的农业信贷管理机构。由联邦农业信贷委员会主席和办事员组成，自身不发放贷款，属于政府的监督机构，贷款由农业信贷体系中的银行和协会办理。职能是检查、监督农业信贷体系的业务经营活动，保持清偿力，参与金融市场活动，保证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委员会】 由美国联邦政府和农业信贷体系共同组成的与联邦信贷管理局并存的经营性机构。联邦农业信贷委员会基金用于购买农业信贷体系内银行和协会的股票，作为临时投资，以满足借款者的紧急贷款需要。12个农业信贷区都设有地区农业信贷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地区的信贷政策，协调本地区体系内银行和协会的关系。

【美国联邦土地银行】 最早建立的美国联邦政府特许的执行农业信贷政策的金融机构。1916年美国通过了第一个农业信贷法，授权在全国按区建立12家合作社性质的联邦土地银行，专门为农场主提供用于购买土地和房屋建筑等不动产抵押贷款。1971年农业信贷法放宽了其贷款权限，贷款限额从以前不超过不动产价值的65%提高到不超过不动产价值的85%，期限为5～35年。各地区联邦土地银行的内部政策是由各地区农业信贷委员会制定。联邦土地银行于1947年还清了政府投资，从而成了独立自主的金融机构，所有权转归联邦土地银行协会，即完全为全体借款者所有。

【美国联邦土地银行协会】 美国联邦土地银行的借款者地域性组织。目前共有500多家联邦土地银行协会，有38万多会员。每个协会设立理事会，每个借款申请者必须按贷款金额的5%～10%购买所属协会的股票或其他证券。

【美国联邦中期信贷银行】 根据美国1923年联邦中期信贷法成立的专门向农场主提供中、短期生产和销售贷款的银行。在全国12个信贷区各有1家。1920年美国农业进入新的一次危机，农场主经营困难，急需更多的贷款，于是国会于1923年3月通过法律，决定向农场主提供生产性贷款。1933年同新成立的地方生产信贷协会组成生产信贷体系，农场主通过生产信贷协会取得联邦中期信贷银行的贷款，成为合作社性质的农业信贷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开始时，政府提供了部分资金，后来根据1956年农业信贷法的规定，生产信贷协会分期分批购买该银行的股份，到1969年全部归生产信贷协会所有。目前，该行的主要职能是向生产信贷协会提供资金。

【美国生产信贷协会】 根据1933年农业信贷法授权在美国各地建立的地方合作信贷协会。受同时建立的12家生产信贷公司

(1956年后分别与12家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合并）的组织领导、监督和资助，从而在合作社性质的农业信贷体系中组成了一个包括联邦中期信贷银行（上级机构）和地方上的生产信贷协会在内的生产信贷体系，专门向农场主提供生产和销售贷款。为了方便农场主申请和取得贷款，有的生产信贷协会还设有若干个分支机构，每个生产信贷协会组成由农场主社员参加的董事会，审查和批准每一次贷款。目前，它向农场主提供的贷款约占农场主非不动产债务总额的1/7。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区】 与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对应设立的农业信贷组织。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在全国分为12个区，每个区内设有一家联邦储备银行，因此由政府支持的农业信贷体系也把全国划分为12个农业信贷区，和联邦储备区一样，每个信贷区内各有一家地区联邦土地银行、地区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地区合作银行。

【美国农民家计局】 美国政府向农场主提供贷款担保和直接贷款的机构。前身是1935年成立的“农业重振局”，当时的职责是向城乡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援助，执行某些土壤保护工程，向农场主家庭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帮助他们独立自主地经营农业。1937年改组为“农业保障局”，负责执行农场租佃法以及为农业水利系统提供贷款的水利设施法。1946年8月根据“农民家计局法”改用现名。此后国会一再扩大其职责范围。目前提供的直接贷款主要有农场主贷款计划、农村住房贷款计划和农村社区贷款计划等所确定的贷款，每年提供的新贷款总额高达几十亿美元。贷款和营运资金来源除每年由国会拨款外，主要通过美国农业信贷金融援助公司向投资者出售由政府担保的所有权证书的方式取得。1972年农村开发法案还允许其对商业银行和其他法定贷款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并向借款人提供财务帮助。

【美国农业重振局】 1935年5月1日根据美国总统的第7027号行政命令建立的旨在重振大萧条后的美国农业，帮助农村地区的低收入家庭在自主的基础上重建经济的政府机构。主要任务是向城乡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援助；执行某些土地保持工程；向农场主家庭提供财务和技术帮助，使它们能独立自主地经营农业。1937年更名为“农业保障局”。在农业重振局存在的2年多时间里，向农村地区的穷人提供了30万笔以上的贷款，其中包括许多赠款。

【美国农业保障局】 美国负责执行农场租佃法和水利设施法的政府农业信贷机构。1937年6月班克黑德—琼农场租佃法，授权向租佃农场主、分成制农户和农业工人提供购买农场的贷款，利率为3%，期限长达40年。此外该法还授权向有资格的个人提供贷款，购买牲畜、设备及其他农用物资，或用于还债或维持家庭生活。这些活动过去多由农业重振局来执行。同年9月农业部长以备忘录的形式把农业重振局改名为农业保障局。到1941年底为止，农业保障局向租佃农场家庭提供了1.3万笔以上用于购买农场的贷款。1946年农业保障局改组，更名为农民家计局。

【美国商品信贷公司】 美国联邦政府所属农村信贷机构。1933年10月27日根据特拉华州的有关立法而成立，由美国金融复兴公司经营管理，1939年划归农业部领导。1948年7月成为联邦政府的直属机构。公司的宗旨是稳定和保护农业收入和价格，帮助农产品适当供给，调节农产品的分配。公司设在华盛顿，拥有1亿美元资本，有权借入不超过200亿美元的款额

用于执行贷款、购买或支付计划。1954年开始承担政府分派的任务，出口农产品。

【美国农村电气化管理局】　美国政府的一个农业信贷机构，设立于1935年。归属联邦农业部，主要对农村非盈利性的电业合作社组织和农场贷款，贷款基金由政府提供。该贷款利率低、期限长，利率为2%左右，期限可长达35年。

【美国农业信贷金融援助公司】　美国为挽救农业信贷体系危机于1985年设立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20世纪70年代美国农业信贷体系贷款大幅度增加，到80年代中期大批贷款到期不能归还，致使出现亏损，贷款基数下降。在这种情况下，1985年农业信贷法修正案对农业信贷体系的管理结构和营业方式进行了调查，建立了农业信贷金融援助公司，作为该体系的第38家银行出现。该公司有权发行债券和票据，担保贷款，执行其他银行的大部分职能。同时，1985年修正案授权财政部购买该公司发行的证券（总额不得超过国会拨款的总额），从而保证农业信贷体系不会拖欠它的债券和借据。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　1934年由美国政府依照第一部《住宅法》建立的官方住房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向私人提供住宅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业务和保险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中等收入者，他们只需交纳一定的担保手续费。被担保的购买者，第一次付款只需付住房售价的5%即可得到银行贷款，没被担保的人需付20%左右的房价后才可获得贷款。还款期限通常在30年以内。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体系的领导机构。负责管理协调住房贷款银行体系的工作，并对成员银行提供融资便利，调剂地区银行间的资金余缺，成为该体系的“中央银行”。该委员会有3名负责人，均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　美国根据《1932年住房贷款银行法》建立的住房金融机构。目前，全美共有12家。每个住房贷款银行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由12名成员组成。其中4名由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任命，任期4年；8名由会员选举产生，任期2年。资金来源有：会员认购该银行的股份；经营收益积累；发行联邦住房贷款统一债券和票据筹集的资金；存放于住房贷款银行的会员闲置资金。资金运用主要为对会员机构发放长期和短期贷款。贷款以住房或政府债券抵押，得到贷款的会员机构再转贷给借款人，少部分投资于政府债券。

【美国联邦住房抵押贷款公司】　1970年由美国政府成立的住房金融机构。按规定，公司可以购买联邦住宅贷款银行系统和其他政府机构担保的住宅抵押，以及私人机构的住宅抵押。公司成立的目的是要改造美国原有的住宅抵押二级市场，建立起可行的普通住宅抵押二级市场。

【美国联邦全国抵押协会】　根据《美国全国住宅建筑法》于1938年成立的政府金融机构。主要职能是为承做住房抵押贷款的机构提供资金，以促进美国住宅建设，保持社会稳定。协会在华盛顿有一个中心机构，另外有九个地区机构和一个特别销售机构。60年代中期，协会被美国政府分为两个机构，即“政府全国抵押协会”和“联邦全国抵押协会”。前者属于政府机构，后者属于私人机构。

【美国政府全国抵押协会】　为美国政府所有，由住宅和都市发展部管辖，并由财政部监督的政府金融机构。作为政府机构的

受托人和保证人经营机构证券，为本身的抵押和证券业务、政府部门和有金融利益的政府机构提供便利。它是政府抵押清算信托、联邦资产清算信托和联邦资产金融信托第三类参与存单的受托人。

【美国进出口银行】 负责在金融方面促进美国商品和劳务出口的联邦政府独立的金融机构。前身是1934年成立的哥伦比亚特区的华盛顿进出口银行。1945年根据进出口银行法及其修正案，改为在政策和财务承诺上独立的政府机构，1968年改称现名。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由5人组成，均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批准。负责向出口商提供直接贷款、担保和保险等。贷款仅限于较大规模的商品和劳务出口，包括对美国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支持，对国外的金融合作机构提供中期美元贷款，贴现放款，为促进美国进出口的有关活动和有关工程项目的建设、计划等提供资金。对于规模较小的商品和劳务出口，则给予担保、贴现。还向外国政府、外国公司提供直接信贷、信贷保险和信贷担保。中长期贷款通常是与美国资本货物的出口联系在一起。资本部分来自10亿美元的资本和留存盈余，向财政部短期借款限额为60亿美元，中长期资金的需要可向联邦储备银行借款。全部活动限额为400亿美元，实际承诺和担保最高限额为587.5亿美元；国会和管理预算局每一财政年度都规定其直接贷款最高限额和保险、担保最高限额。目前，该行业务中直接贷款业务转向担保、保险业务的趋势日益明显。

【美国国际合作总署】 主要负责美国向较为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政府间低息长期贷款的联邦政府机构。1961年根据对外援助法成立，是隶属于美国国会的一个半独立机构。它提供的贷款属于援助性质，利率比商业信贷要优惠，利率高低取决于两国政府的关系、相互需要程度和当时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等条件。贷款以美元或受援国货币提供。国际合作总署的开发贷款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率也在提高，贷款期限也相应缩短。

【美国私人出口基金公司】 由美国54家商业银行、7家大工业公司和1家投资银行联合组成的金融机构。成立于1971年4月。股本2800万美元。创设目的在于动员私人资本支持美国出口的中期资金供应，以弥补商业银行提供短期资金和进出口银行提供长期资金之不足。在美国进出口银行支持下，为美国出口商销售大额出口票据和提供固定利率中期贷款。

【美国对外信贷保险协会】 美国为出口应收账款提供保险的机构。创立于1961年。私营财产保险公司的联合机构，参加者共有53家美国主要海事意外险承保商。主管美国进出口银行的保险计划。其保险业务，政治风险一般由进出口银行承保，经济风险一般由私人保险公司承保，二者并不重复。业务主要对象是美国制造业的大公司，承保的是出口应收贷款。出口商可以凭已保险的票据作担保，从银行取得条件较为优惠的贷款。

【美国进出口银行法】 美国于1945年颁布，旨在规范美国进出口银行业务运行的法律文件。该法包括美国进出口银行设置目的、基本权限、内部组织机构、与政府的关系、进出口银行融资的条件、融资出口商品的重点及种类限制、融资国别限制、融资公正性（反补贴）目的，以及其他一些禁止融资的限制等等。通过这些内容的具体法律规定，对进出口银行本身的权利和义务、业务方式、对象范围、原则、内外部关系都给出了详尽的说明，从而使进

出口银行的运行建立在明确的法律基础之上，以便于政府对其进行监督、管理。1978年，参众两院又通过了《进出口银行法修正案》，该法案集中强调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出口信贷竞争。强调了美国进出口银行在同其他主要出口大国政府对其出口津贴及信贷优惠之间竞争的重要作用（美国进出口银行总裁有权要求就此问题与一些国家进行部长级谈判）。二是对国内经济负面影响。对进出口银行有可能引起的国内商品需求减少，就业人口及农业方面一些负面影响要给于估价（并提交报告）。三是非竞争性融资。对于外国官方对出口信贷超出了主要相关国家包括美国同意的限度要给予反应，要求对方减少此种支持，否则进出口银行给予对应性融资行动以抵消之。1945年法及1978年修正案构成了《美国进出口银行法》主体部分，美国为了促进本国商品出口，围绕上述两法案还陆续制定了一些其他相关法律，旨在加强美国进出口银行促进美国对外出口的融资地位，使其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美国农业调整法案】 美国于1933年颁布，旨在稳定农业生产，稳定农业收入水平，保持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法律文件。依据该法，建立了隶属农业部的商品信贷公司，其资金主要从美国国库获得。为达到上述目的，该公司的具体做法是：按支持价格收购农产品；提供以农产品为抵押的"无追索权贷款"；建立农产品的"缓冲库存"；以"实物补贴"支持休耕计划；进行农产品结构调整。该法案的实施对美国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美国消费者信贷保护法】 美国于1968年颁布，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文件。该法要求银行对消费者公布消费信贷年利率和全部贷款本息；要求统一公布消费信贷交易的信贷条件与成本。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美国金融体系中专门负责存款保护以及对投保金融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联邦监管机构。依据《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于1933年成立。主要目的是保护小额存款者在银行倒闭时免受损失，建立防止银行挤兑和保护存款机制。最初，每个账户最高保险金额为2500美元，后来不断上升，现在为10万美元。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由一个3人董事会负责管理，成员由总统任命，各银行的董事或经理没有资格成为3个董事会的成员。公司的资金主要来自其政府债券投资收入和保费收入，在紧急情况下，还可以从财政部取得借款，但最高额以30亿美元为限。公司对于倒闭的银行负有监管责任，其处理倒闭银行的方法包括付清存款、购买与承受和直接协助等。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客户是强制的（国民银行）或自愿的（州银行），从1987年开始，允许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参加联邦存款保险，但直到1989年，其主要客户都是商业银行。80年代末期，美国数百家储蓄信贷协会倒闭，耗尽了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FSLIC）的资金，酿成所谓"储蓄信贷协会危机"。为了挽救储蓄机构，1989年国会通过《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实施法案》，重新构造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建立两个分离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险基金，即银行保险基金（BIF）和储蓄协会保险基金（SAIF）。前者主要面向商业银行，后者则代替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成为大多数储蓄机构的保险基金。如此，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就成为了任何投保银行或储蓄协会的保护者和破产接管者，监管范围不断扩大，1989年以前，投保银行支付保费占存款总额的0.083%，到1991年7月即上升为

0.23%。1991年的《存款保险改革和纳税人保护法案》试图以下列方式再次推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改革：尽力支持该公司的银行保险基金；收集银行法规，许多情况下在疲软银行倒闭之前就依法没收这个银行；限制该公司偿还10万美元以上无保险存款者的能力；以风险为基础制定保费率，并且限制联邦储备体系利用贴现窗口扩大贷款来维持银行营业的能力。

【美国农业信贷机构】 20世纪初期，美国农业处于萧条状态，主要是由于农民和农场主缺乏发展生产资金造成的。为了能够给农业生产以及与生产有关的业务及时提供信贷资金和服务，同时也便于为农村住宅、水产品的生产提供信贷资金，前后经过17年的酝酿，终于建立起一个由农业信贷管理局监管理的美国合作农业信贷体系。根据美国1916年联邦农业贷款法(Federal Farm Loan Act Of 1916)、1923年农业信贷法（Agricculture Credit Act Of 1923）和1933年农信信贷法（The Farm Credit Act Of 1933）的规定，美国全国划分为12个农业信贷区，每区设立一个联邦土地银行（Federal Land Bank)、一个联邦中期信贷银行（Federal Intermediat Credit Bank）和一个区域合作银行（District Bank For Cooperatives)。土地银行主要是为农民提供长期贷款。为便于服务，土地银行设有自己的基层组织——农业贷款合作社。中期信用银行的任务是向为农业服务的金融机构提供贷款，主要是通过生产信用合作社为农业服务。生产信用合作社用借款人的借据向联邦中期信用银行贴现，借以获得资金，对农民发放短期贷款。合作银行则向农业产销、加工及粮棉生产合作化发放贷款。

【美国合作金融组织】 主要包括美国农业信贷体系的三大部门：12家土地银行和500多个国家农业贷款合作社，12家联邦中期信用银行和400多个生产信用合作社，12家地方合作银行和1家合作中央银行。美国合作金融组织的特点是，最初由国家出资设立，主要是为扶植农、牧、渔业的发展；后逐渐由借款人赎回股本，使借款人对合作金融组织拥有所有权和管理权。此外，互助合作性质的金融组织还有储蓄机构中的互助储蓄银行、储蓄放款协会、信贷公会等。

【美国生产信用合作社】 正式名称为美国生产信贷协会（Production Credit Association)。1923年，美国中期信贷银行成立后，最初并不直接对农业生产者融资，其融资的主要对象是商业银行及与农业有关的金融机构，这样就缺乏直接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信用的基层机构。1933年，由美国国会授权，由政府出资在12个农业信贷区各设立一家生产信用合作联社（Production Credit Corporation)，然后在生产信用联社的资助下建立基层的生产信用合作社。现在，遍及美国全国共有400多家生产信用合作社，通过1500多个办事处为借款人服务，主要提供短期和中期贷款。贷款对象包括农民、牧民、园艺生产者、水产品生产者、乡村居民及与农牧业、水产业有关的企业等。每个向生产信用合作社借款的人，都要对社提供资金，即当贷款者获得贷款时，都要按照一定比例购买信用合作社的授权股票，这种股票的购买，通常是在借款内扣除的，一般不再需另筹现金缴纳。当借款归还后，社员所认购的股票保留，以作第二次贷款时用。如果社员在两年内不借用贷款时，则所认购的股票就转为无投票权的股票。通过这种借款人的入股投资，保证了生产信用合作社为社员提

供合作服务的性质。除借款人外，其他人也可购买生产信用合作社发行的没有投票权的股票，并参与分红。对于拥有有投票权股票的社员来说，无论股金多少，每一个社员只有一票权。通过社员选举，组成生产信用合作社理事会，负责生产信用合作社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生产信用合作社的利润要返还给社员。分配的方法，可采用股息分红的方式，也可按借款利息多少按比例返还给借款社员。分配的形式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股票和参与分红的证券。生产信用合作社的利润除分配给社员外，还可作为贷款的储备金或者作为减低放款利率的基金。

【美国联邦农业金融委员会】 美国农业信用管理局和整个农业信贷系统的决策机构。美国农业信用管理局是农业金融政策的执行者，农业金融政策的制定则由联邦农业金融委员会负责。它任命总裁，按照其所制定的政策管理农业信用管理局的工作。该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即由12个农业信贷区各一名代表和农业部长的代表组成。代表农业信贷区的委员需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同时，在12个农业信贷区各设有地区农业金融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农业信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地区农业金融委员会由7位委员组成，由该地区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合作银行各推举2位委员和国家农业信用管理局指派的1位委员共同组成。

【“美元对等基金”贷款】 日本开发银行以“美元对等基金”为资金来源的一项贷款业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以“占领地区救济基金”和“占领地区经济复兴基金”的名义，向日本出口了大量商品(主要是粮食)，而日本政府就以这笔款项设立了“美元对等基金”，作为将来一旦需要偿还“美援”之用，总额为2620亿日元。后来，该项基金成了日本开发银行的一个资金来源。

【美国农业合作信用系统】 美国各地的农、牧民由于缺乏稳定可靠的生产信贷投资，致使农业经济处于萧条状态。农、牧业很需要适应农业生产借还的农贷和了解农业问题的农贷人员。美国国会根据这种情况，在1916至1933年的17年中，颁布了各种农业金融法案，建立了以各种合作金融机构组成的农业合作信用体系。这些农业金融机构，对农、牧民发放适合农事的贷款，帮助农、牧民求得自身的发展和缓和农业经济萧条的景况。

美国按照1916年联邦农业信用法，把全国划分为12个信贷区，每个地区设立了一家联邦土地银行，为农民提供5～40年的长期贷款。20世纪20年代，美国农业经济萧条，急需短期和中期的农业信贷，国会据此通过了1923年的农业信贷法，在12个信贷区分别建立12家联邦中期信用银行，其任务是向为农业服务的金融机构提供资金。通过1933年的农业信用法，创设了生产信用合作社，其任务是用借款人的借据向联邦中期信用银行贴现，借此获得资金，对农、牧民发放短期贷款。同时，国会授权建12个信贷区的合作银行，向所属的农产运销，加工制造和粮棉生产合作社发放贷款，并建立合作中央银行，指定其在12个地区中期信用银行的资金限额外的合作社，发放季节性及定期必需的贷款。美国农业信用管理局则是独立的农业信用的领导机关，行使对整个农业信用体系的检查监督职能。农业信用管理局的政策，是由13位委员组成的农业金融管理委员会决定的。生产粮食和棉花是农业合作信用体系提供农业信贷的重要任务，1971年的

农业信用法案则使信贷扩大到乡村、家庭、有关的经济服务活动，包括纳税、保险、不动产规划，相关农业企业的贷款需要等。这种扩大使农业信用管理局领导的农业合作信用体系的贷款达到整个乡村的范围。

【美国合作银行】 美国根据1933年农业信贷法建立的为农业服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在美国的12个信贷区各建有一家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创设初期，资本由联邦政府提供，后经几次立法修改，其股份逐渐由借款者拥有。按规定，借款者在获得合作银行第一笔贷款时，必须至少购买一股有投票权的面值为100美元的股份，以后按需要可再增购股份。合作银行的主要职能是为农业合作机构提供贷款，同时也提供咨询服务，如编制预算、长期计划、经营分析、决算、机构合并以及组织新的合作机构等。合作银行的借款者必须符合下述条件：①农民、农场主或水产业者、收获者协会、合作社或这些协会、合作社的联合会；②在互利合作基础上进行经济；③从事与农业、水产业有关的经销、零售或提供服务等。合作银行是在合作社经营的基础上设立的，当每个社员通过合作社向合作银行借款时，必须依照借款还回利息多少按比例认购合作银行股本，这样社员对合作银行不但拥有所有权和管理权，还能享受净利分配的权利。每当一个营业年度结算后，合作银行将净利采用现金、股份或划拨合作社基金的方式，分配给社员。

合作银行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本外，主要靠发行合作银行债券筹集。此外合作银行还可向合作中央银行借款，向商业银行、友邻地区合作银行或农业信用体系的其他联邦银行往来透支。合作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合作社开展农产品供销和有关业务以及满足季节性的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一般在18个月以内。合作银行也提供长期贷款，主要解决项目建设、改造或扩大机构以及购置土地、建筑或设备所需的资金。现在美国全国12个信贷区的合作银行，向各州所属的3000多个农产运销、农业供应合作社和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发放贷款。

【美国合作中央银行】 美国根据1933年的农业信贷法设立的合作银行的中央机构。行址设在华盛顿。合作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给予生产合作社超过地区合作银行投资限额的大额融资以及地区合作银行不能发放的、风险性大的和跨地区的合作社贷款。合作中央银行由7人组成的理事会经营，其中三人由农业合作社和地区合作银行选任，其他四人由政府的农业信用管理局指派。

【美国储蓄贷款协会】 19世纪初由英国传入的互助性信贷组织。20世纪30年代以前称为房屋互助协会或房屋贷款协会，以后改称为储蓄贷款协会。主要是鼓励储蓄，并对客户提供买房贷款。储蓄贷款协会的资金主要来自储蓄存款。1981年底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79.1%。其次是从住房放款银行的借款。也发行一些股票来筹资。资金的运用主要是住房抵押放款，1981年底，这类贷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78.2%。也有少量资金投资于政府证券，主要是短期的。

按照储蓄贷款协会的经营性质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互助性质的，占绝大多数。这种储蓄贷款协会的经营活动主要是为存款人和借款人的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储蓄存款人虽然像工商企业股票持有人一样，对储蓄贷款协会拥有某种所有权，但也有所不同。这种互助性质的储蓄贷款协会的收入，虽然在纳税和提取准备金、

公积金等以后，以利息的方式支付给存款人，但不得超过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最高利息率。还有一种是在少数几个州，如加利福尼亚、伊利诺斯、俄亥俄和得克萨斯等的储蓄贷款协会，属于股份公司性质。他们的收入在扣除有关开支（包括支付存款利息）以后，主要部分以红利形式分给股票持有人。这两种储蓄贷款协会的管理体制也不一样。属于互助性质的储蓄贷款协会由联邦政府注册，而且名称都有“联邦”二字。他们必须加入联邦住房放款银行系统，作为其成员并投资入股。属于股份公司性质的储蓄贷款协会，由所在州政府注册，他们是否参加联邦住房放款银行系统，则听其自愿。在联邦注册的储蓄贷款协会，必须参加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在州政府注册的储蓄贷款协会则根据自愿的原则加入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的性质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类似。

【美国全国防洪保险法】　美国1977年至1978年间颁布实施的《全国防洪保险法》。分为总则和分章两部分。总则有30条款，宣布国会调查结果及防洪保险之目的。第一分章共18条款，包括全国防洪保险计划，批准和实施，范围和重点，保险额、保险费率的计算，资金筹措，国家防洪保险基金，管理费用和津贴，索赔支付，防洪保险消息的传递，土地、房地产，人员组织等。第二分章共13条款，防洪保险计划的组织和管理。第三分章共8条款，防洪保险与洪泛区土地管理计划的协调，洪水淹区的鉴别，土地管理利用准则，洪水位高程的确定，洪灾情况的通知，减轻灾害的条件等。第四分章共8条款，通则。

【美国1933年银行法】　见“格拉斯—斯蒂格尔法”。

【美国国际银行法】　美国于1978年颁布，旨在加强驻美外国银行管理的法律文件。主要内容有：取消外国银行不受跨州限制在全国各地设立分行的优惠，同本国银行一样受“单一州”制限制；外国银行必须同本国银行一样交纳存款准备金，也受Q条例利息最高限制约；取消外国银行在美国买卖股票证券的优惠。该法基本上使外国银行同本国银行处于同等地位。

【美国国民住房法案】　美国关于住房融资的法律文件。1934年6月27日通过，根据该法案成立了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并规定该机构为住房改造贷款、为住房抵押提供保险，资本额不抵于5百万美元的全国性抵押机构必须在该机构注册。该法案自通过以来历经多次修改，一直是美国政府为中低收入阶层解决住房问题的重要法律依据。

【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法】　美国于1970年颁布，旨在对破产证券公司的客户提供金融帮助，减少客户由于证券公司破产而遭受的损失，鼓励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法律文件。该法提议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规定所有注册经纪人、交易商以及全国证券交易所的会员都必须加入投资者保护公司。公司每个成员都必须支付占他们经营总收入一定比例的费用，公司集中这些收入用以支持破产证券公司的客户，使投资者的损失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补偿。

【美国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实施法案】　于1989年颁布，旨在拯救储贷业的法律文件。主要内容为：加强存款保险的作用，对资本不足的金融机构的运作加以限制；建立清算信托公司加以融资并处理破产申请，在财政部内建立储蓄机构监督署，代替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委员会；规定储贷协会资本比例应提高，与国民银行同等，而且应反映其利率风险；对储贷协会的非法

活动可以提出民事和刑事诉讼；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从事证券包销和保险业务；针对储贷协会危机，缩减了储贷协会的贷款权力，要求它们集中于传统的贷款范围，从事房地产抵押贷款。

【美国联邦保险缴款法】 亦称“美国社会安定法”。美国1935年颁布，旨在为退休、伤残人员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文件。该法要求雇主在一定条件下从每个雇员的工资中预扣税金。雇主必须将该项预扣税金与预扣所得税一并上交。该项税金以法律规定的工资基数与税率为基础算出。国会定期调整税率和雇员的纳税水平。

【美国社会安定法】 见“美国联邦保险缴款法”。

【美国农产品信贷公司价格支持贷款】 保证农产品价格不低于最低价格而发放的贷款。国家规定的主要农产品最低价格称之为“支持价格”。贷款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发放“无追索权的贷款”；二是通过贷款建立农产品的缓冲库存，也就是当农产品市场供大于求时，公司向农产品收购部门或商业部门发放贷款，用于收购农产品，扩大储备，以维持市场价格的稳定。当市场供小于求时，农产品收购部门或商业部门抛出农产品，在归还商品信贷公司贷款的同时，也起到了平抑农产品价格的作用。

【美国1956年土壤银行计划】 用停耕一部分土地的办法来减少农产品产量和保持水土资源的计划。美国政府根据1956年农业法制定。由两个部分组成：①耕地储备计划。农场主同政府签定为期1年的合同，使原来种植小麦、玉米、棉花、大米、烟草和花生等作物的一部分耕地退出生产，以保护耕地。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在这些土地上种植任何作物或放牧，政府给予补贴，总额不少于耕种这些土地的纯收入。②水土储备计划。命名一部分耕地长期退出耕作，用于种草、植树，以保护水资源、土壤、树木等，期限最长可达15年。参加计划的农场主可以从政府取得地租补贴和一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费用的补贴。该计划在合同期满后便终止。1958年已有一部分合同期满。到1972年全部合同期满时，仅水土储备计划的补贴总额就高达24.8亿美元。

【美国土地银行参与证】 联邦土地银行发行的没有投票权，只参与分红的股票。其目的是既能广泛地吸收资本金，又能保证土地银行及协会真正地由农业借款人所控制。

【美国政府担保农业贷款】 美国政府为支持农业的发展，扩大农业融资规模，对农业信贷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户进行担保。由于有政府对贷款户的还款风险进行担保，而使借款人的信誉保证程度得以提高，较为容易地从金融机构获得农业贷款。是美国政府支持农业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充分体现出政府对农业的重视和支持。

【美国政府保险农业贷款】 美国政府为支持农业的发展，扩大农业信贷资金规模，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贷款或其他资金融通的金融机构进行保险。一旦贷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金融机构可以从政府获得保险赔偿，因而增加了农业贷款的安全性，使农业贷款规模扩大，农业生产者较容易获得信贷资金。是美国政府支持农业经济发展的又一项重要措施。

【美国商品信贷公司无追索权贷款】 商品信贷公司对农民提供价格支持和补贴的一种贷款方式。由于农产品价格经常波动，在贷款到期时，如农产品价格下降，抵押的农产品价格会低于贷款本息，不足以偿

还贷款，收回抵押品必受损失。借款人可将抵押品出售给公司，充作全额支付了贷款本息，实际上等于按目标价格出售了农产品，避免了价格下降造成的收入损失。公司收不回贷款本息，但取得了抵押品，则不能追索贷款，因而这种贷款被称为无追索权贷款。若农产品价格上涨，抵押品实际价值超过贷款本息时，借款人可随时将抵押品按市场价格卖给公司，或在市场上公开出售，从而还清贷款本息并能获得额外收益。

【美国全国保险代理人协会】　美国保险代理人的专业团体。1896年9月创立，总部设在纽约。宗旨是为火灾保险及灾害保险代理行相互交换法律和展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提供便利条件，增进彼此间的了解，提高展业技能。

【美国农作物雹灾保险统计局协会】　美国保险业者联谊组织。由62家火险股份有限公司，于1947年12月5日联合组建。主要是研究、统计和制订保险费率，向做少量业务的大多数保险公司出售标准格式的雹灾保险保单及其他业务服务。据统计，该协会会员的雹灾险业务占美国雹灾业务总额的3/4以上。

【美国纽约保险交易所】　美国经营再保险业务的机构。1980年10月10日成立。当时吸收了32个保险承保人和59个经纪人成员。仿照伦敦劳合社的做法并与其相抗衡。经营国内的分保业务，原来分给国外的保险业务，尽量由交易所吸收，以减少外汇流出；同时，也吸收全世界保险业务，以增加外汇收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通过美国大陆保险公司所组织的南地组合参加了该交易所。该所由于忽视业务质量，造成高赔付率，许多承保组织破产倒闭。1987年11月23日，纽约保险交易所的主管人员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投票通过决定自当日起停止接受业务和续保工作。已签发的任何一张1987年12月23日后生效的保险单不再生效，从此宣告纽约保险交易所的解体。

【美国保险荣誉殿堂】　保险杰出人士纪念馆。世界保险业最高荣誉奖励机构。由美国格里菲斯保险教育基金会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协助下，于1957年建立，用以表彰在保险理论或实务上有卓越贡献人物的纪念馆。所选对象不限于美国，凡国际保险界杰出知名人士均有入选机会，如英国的埃德蒙·哈雷，美国的胡波尔，日本的矢野恒太等已进入殿堂。

【美国船舶保险联盟】　美国保险业联合组织。成立于1920年6月，宗旨是为促进本国船舶保险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增强与国外保险人的竞争能力，停止保费外流。承保本国外航的船舶，也承保外国船舶。该联盟会员，大部分为国内的保险人，同时也吸收外国公司参加，现有美国、英国、瑞士等80余个会员公司。该联盟承保了美国大部分船舶，在本国的保险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

【美国相互保险协会】　美国保险联谊组织。1922年成立，宗旨是促进和协调美国相互保险业者在开展火灾保险和一些新险种业务中的关系，力争取得州和联邦保险监督局对保险事业的关心和重视，防止各种不正当竞争现象出现，开展各种调查和教育活动，以提高美国相互保险业在国际贸易事业中以及在海外的承保能力和所处地位。

【美国全国寿险业务员协会】　美国寿险业务员联谊团体。1890年在全美各地寿险业务员团体的基础上设立，总部设在华盛顿。协会的根本任务是为从事寿险业务员提供

教育训练机会，谋求提高他们的福利待遇，维护寿险业务员的共同利益等。

【美国联邦政府长期公债期货】 亦称“美国长期国库券期货”。5年期以上的美国联邦政府公债期货。交易单位为10万美元，利率一般为8%。报价采取相对于面值的百分比方式作为根据。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32，折合31.25美元。例如，报价为90—01，即表示公债利率为(90+1/32)%，成交值则为：100000美元×（90+1/32）%＝90031.25美元。对每日价格波动幅度有限制，规定为前一个交易收市价的24/32个百分点，即：31.25美元×24＝750美元。

【美国长期国库券期货】 见“美国联邦政府长期公债期货”。

【美国联邦政府中期公债期货】 1年期以上、5年期以下的美国联邦政府公债期货。交易单位为10万美元。报价的最小单位为1/32，折合为最小变动金额为31.25美元。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贷款】 由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保险基金保证偿还的住房贷款。购房者对于这种贷款要每年按尚未偿还的贷款平均余额支付规定的保险费。这项保险费专款转储作为住房互助抵押贷款的保险基金。当购房者违约时，就由负责贷款的房地产金融机构把拖欠的贷款转让给联邦住房管理局，换得住房互助抵押贷款保险基金下所持有的债券和规定的现金。对于这种贷款，住房管理局本身并不借款，只是保证房地产金融机构的贷款免于损失，因此购房者是向房地产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住房管理局只是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首批款为20%。贷款费用为1%。申请这种贷款对购房者的好处在于，若购房者有经济困难、失业或生病等意外情况，可以请求延期偿还，暂时由住房管理局代付本息。住房管理局贷款与一般贷款不同之处是：一般贷款不受政府保证，而这种贷款受政府保证；住房管理局贷款人人都可以申请；申请住房管理局贷款购房须缴的首批款少；住房管理局贷款房出售时，购房者如果同意购买，可以直接筹措资金归还贷款。

【美国住房金融机构证券】 美国政府住房金融机构和政府保证的住房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在美国政府住房金融机构（联邦住房贷款银行、联邦全国抵押协会、政府全国抵押协会、联邦住房管理局、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和农业住房管理局）发行的证券占美国机构证券的大部分。

【美国住房公债】 美国发行的以发行者的租金作保证的一种公债。这种公债的信用程度较高，有州、市政府的租金收入作为保证，得到联邦政府负责住房部门的保证。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保证抵押存单】 由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参与保证和信托持有而发行的特殊证券。该公司保证按规定的最低数量每年收回一定比例的存单，偿还本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存单利息，15年以后，存单购买者可按平价出售给该以司。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贷款保险】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为退伍军人提供的房产抵押贷款的担保。退伍军人每月交纳一定金额的保险费，如退伍军人不履行借款合同，退伍军人管理局则直接从他们的补助金中扣除贷款本息支付给房地产金融机构。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贷款保险】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所有美国公民及外籍在美国永久居住者提供的房产抵押贷款的担保。保险的不动产贷款期限为10～30年，但建造住房和住房改善贷款的保险金额通常不超过3500美元，期限为32天到5年。

【美国住房人抵押贷款保险】 美国一些私人抵押保险公司专门承做的抵押保险业务。借款人（购房者）向抵押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保险公司作偿还贷款保证，购房者就可以从房地产金融机构取得住房贷款。抵押保证保险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私人保险抵押机构，它经营美国60%以上的私人抵押保险业务，保险抵押的付现额一般比普通抵押低。

【美国保险协会】 美国非寿险保险人的业务团体。1964年由美灾害保险保险人协会与全美火灾保险业者协会合并而成。宗旨是维护会员在经济上、法律上和宣传上的利益，协调会员间的关系。协会的任务是解决保险会计手续、巨灾研究、公害处理、汽车保险的改进与完善、强制保险费率的制定、城市财产保险规划、防灾防损对策、洪水保险的估计等一些有益的工作。协会还代表各会员公司负责与联邦政府进行洽商与交涉有关保险事宜，并为会员公司提供技术与信息。

【美国风险及保险协会】 致力于保险学术研究及保险学教育的学术团体。1952年10月成立，始称"美国大学保险学教师协会"，后改为现名。宗旨是：重视对经济、财政、法律、管理、销售及社会形态风险的不确定性的研究分析，推广改善对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的教育；鼓励研究风险管理与保险的所有重要问题；提供论坛，以促进学术交流；促进本会与国内外其他类似机构的合作；出版、宣传本会宗旨。协会开展的学术活动主要有：出版《风险与保险学季刊》；召开年会及风险理论研讨会；设立风险与保险季刊奖等。有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现会员及保户已超过2000余人，遍及世界各地，使协会具有国际性，成为交流保险与风险学术的国际论坛。

【美国国际保险团体】 美国保险业协调机构。1969年成立于纽约州。该团体与美国多家人身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及其他与保险有关的企业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在世界上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城市建立营业网点进行展业活动；同时还是许多外国公司在美国境内的保险代理人。目前，该机构已成为世界著名的国际保险团体之一。

【美国私募债券发行条件】 在美国以私募方式发行债券时所涉及的各项条款与规定。在美国发行私募债券，不必向SEC申报注册，可以直接向机构投资者销售。其发行条件有：①发行数额。外国机构在美国私募市场发行债券额度通常在5千万到1亿美元，但可根据发行者需要与投资者意愿，超过这个规模。②债券期限。对外国发行者而言，以10至15年为宜。③债券收益率。私募债券的转让有限制，因而其收益率一般要略高于公募债券。

【美国私募股票发行条件】 在美国以私募方式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各项规定与要求。由于股票的发行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制定和作出，而召集股东大会需要较长准备时间，可能丧失良好的发行时机，因此采用授权资本制度，在预定的授权股额范围内，由董事长决定发行事宜。若授权股额发行总数全部完成后仍需发行增资，则须召开股东大会，调整章程，增加授权股数，董事会再据此决定发行。可以向原股东配售，或向第三者配售。向第三者配售的价格特别有利于第三者时，则要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董事会需要说明理由。

【美国私募债券发行条件】 美国证券法规则D中第506条规定，债券私募应满足的条件主要有：①发行人确保交易不公开；②除"合格投资者"外，证券的购买者不

得超过35人，合格投资者包括符合各项最低净值及最低收入的各类机构投资者、发行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及个人，“合格投资者”的人数不受限制；③发行人必须有充分理由相信，每个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证券购买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识别评判债券的优缺点和投资风险；④发行人不能就该次募集作促销或广告活动；⑤发行人必须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确保购买者以投资为目的，而非以转售或分售为目的；⑥发行人应按证券联邦交易委员会表格D制作销售通知书申报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

【美国再保险公司】 美国专门经营非寿险再保险业务的公司。成立于1917年，总部设在纽约。在国内设有一家代理机构，在海外有两家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到1991年底，公司净保费收入达901.7百万美元，位列世界第十五位。

【美国联合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著名的保险公司之一。成立于1877年，总部设在印第安纳州的印第安纳波利斯，在国内外设有多家代理机构。该公司开办的险种，主要有个人和团体人身险、健康险、年金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人身再保险业务。再保险收入是其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该公司是目前美国较大的再保险公司之一。

【美国总保险集团】 美国非寿险保险公司。成立于1916年，总部设在罗德艾兰州的普罗维登斯，在国内设有一家代理机构，在加拿大有两家代理机构。主要经营汽车保险和海上保险业务。

【美国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寿险公司。成立于1905年7月1日，总部设在科罗拉多州的丹佛市，在本国境内有两家代理机构为其兜揽业务。主要经营各种人身险、健康险和再保险业务。

【美国财政部通货监理署】 根据1863年国民银行法于1964年设立的联邦金融管理机构。其负责人是通货总监，由总统任命，每届任期5年。主要职责是负责国民银行的注册、审查和管理。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重点是：被检查者遵守货币政策的情况，经营是否稳定，海外业务的风险程度，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经营水平、内部控制等。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设立的一个独立的、非党派的、准司法性的管理证券活动的联邦机构。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为主席。任期5年，每年有1名委员任职到期。其机构组成为4部14个办公室，即：公司管理部，市场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司法执行部；首席律师办公室，首席会计师办公室，国际事务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经济分析办公室，行政法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首席检查官办公室，执行主任办公室，审计官办公室，档案与信息服务办公室，行政与人事管理办公室，信息技术办公室，公共事务、政策评估与研究办公室。主要职能是：每年向国会提交有关证券市场发展情况的报告，实施联邦证券法律，监督证券市场活动，管理信息披露系统，促进自律组织的职能实现，监督证券经纪商、交易商、投资公司及投资顾问，执行联邦储备系统关于信用交易的信贷限制等。

【美国固定偿还额抵押贷款】 每期偿还金额均相等的一种抵押贷款。其每次偿还份额由不断增长的本金和不断减少的利息所构成，直至该抵押贷款全部偿还为止。

【美国累进偿还抵押贷款】 每期偿还额递增的抵押贷款。美国年轻人普遍采用的一种购房方式。贷款的利率可以采用调节利率，同时也可以采用固定利率，但偿还的

计算是累进的，所以购房者刚开始偿还较少，以后则逐年增多。

【美国政府保险农业贷款】　美国政府为支持农业的发展，扩大农业产金融机构可以重新将房产估值、重新融资、重新确定贷款利率的贷款。是应付通货膨胀的影响而采取的一种抵押贷款方式。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房地产抵押贷款的利率不断上升，通货膨胀越严重，利率就越来越高。房地产金融机构认识到，抵押贷款利率的调整总是落在通货膨胀之后，它们的实际收益率总是赶不上通货膨胀率的增长，因此他们采取分享增值抵押贷款方式，以应付通货膨胀带来的影响。这种贷款利率较低，期限在10年以下。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住房贷款】　由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保证偿还的住房贷款。合格的退伍军人办理这种贷款时，可以由该管理局提供担保，向房地产金融机构借得规定数额的单身住房贷款。房地产金融机构因退伍军人违约而使贷款蒙受损失时，可以按规定从退伍军人管理局获得补偿。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第二大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21年。其原名为纽约路边交易所或露天证券市场，因为最初的证券交易是在华尔街和汉诺威大街的旁边露天进行的。1921年，该市场搬入特里尼大街86号，并从1953年起采用现名。该证券交易所采用会员制组织方式，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自愿结合的非法人团体。其会员席位只能由自然人持有。该证券交易所的外围证券交易规模很大，在同类外国证券交易市场中居于主导地位。该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多为资本额较小或新成立公司发行的股票。

【美国农业房产贷款】　美国向农民及居住在农村的购房者提供的贷款。在美国，农业房产贷款数额不大，多数房地产金融机构对于这种房产贷款都因为其风险性大、收益较低而不感兴趣。即使有兴趣，这种贷款也多是由负责农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放。如美国农民房层管理局隶属于农业部，它们也向农民及居住在农村尚属于低收入水准的非农民提供贷款。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证券】　由美国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发行的一种转付抵押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证券。美国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成立于1970年，是联邦住房放款银行系统的一个附属机构，协助储蓄和放款协会开展业务，它发行的证券有以下几个特点：由常规性抵押贷款担保；抵押贷款未经联邦政府机构保险；由联邦住房贷款抵押公司建立抵押贷款组合；组合中的抵押贷款是以多种利率来发放的；抵押贷款组合的规模远大于政府全国抵押协会的组合的规模。

【美国友邦保险澳门分公司】　总公司于1967年在百慕大注册。1982年11月27日，在澳门开设分公司，获得营业牌照，是美国友邦保险集团的成员。截至1995年底，在澳门的资本总额为0.951亿澳门元。

【美国对外信用保险协会】　美国专营出口信用保险的机构。1961年成立，总部设在纽约，由53家主要私营保险公司联合组建。在洛杉矶、休斯顿、迈阿密、芝加哥等地均设有地区办事处。协会一方面代表53家保险公司，另一方面代表进出口银行。它将涉及出口信用险中的商业性风险，介绍给私营保险公司经营，而出口信用保险中的主要部分政治性风险由美国进出口银行经营。

【美国证券交易所价值线混合指数】　美国阿诺尔德·伯恩哈德公司编制的一种股价指数。美国常用的一种价格指数。如堪萨斯

交易所股票指数期货交易，就是以该指数为交易对象。该指数的成份股包括1700种股票，分为工业、铁路、公用事业及综合指数共4类。该指数采用几何平均数加权法计算。设成份股数目为n，计算时以n种股票的价格乘积，开n次方，得到当天的几何平均数，再乘以前一天的指数值，乘积即为当天的价值线混合指数。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　美国最大的跨国集团保险公司。由斯达先生于1919年在上海创建，先后合并了一些公司，于1978年最后完成集团组建。设有6个部门来保证其业务经营，即国内保险经纪部门，主要通过经纪人经营国内大企业的保险业务；国内保险代理部门，通过独立代理人经营国内中小企业和个人保险业务；国外普通保险部门，负责海外各地区的保险业务；人寿保险部门，负责集团的各种寿险业务；再保险部门，负责本集团的分出及分入业务；专业公司部门，负责提供特种保险业务和有关服务。集团50%的营业收入来自海外，在世界13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00余个子公司，与不少国家建立了合营公司，从而使其经营日益国际化。

【美国证券清算系统】　由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全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协会和存管信托公司、联邦账面交收系统、参与者信托公司等组成的通过现代化的通讯设备联结的证券交收网络的总和。股本证券、美国存款证、公司债券和地方政府券都可以托管于存管信托公司，美国国库券和联邦机构债券存管于联邦账面交收系统，政府抵押协会债券存管于参与者信托公司。大部分股票和债券在其存管处通过账面交收方式进行银货对付。用于买卖查核及投资者和托管商确认的主要机制就是存管信托公司的法定交收系统，联邦储备银行的联邦账面交收系统为所有美国国库券及其相关的回购协议提供账面保管和账面交账。实物交收则通过全美证券清算公司在纽约经纪商与托管商之间进行。

【美国典当业史】　美国是世界上唯一的刚刚建国就有当铺的国家，并且是先有银行后有当铺的国家，还有唯一从未有过官办当铺或公立当铺的国家。独立战争后，由于美国的银行业数量、规模难以满足广大社会下层人民日益膨胀的货币需求，美国许多城市便于1800年起开始兴办当铺。美国早期的典当业曾在相当长时间内不被法律所约束，直到19世纪初，才颁布了有关典当业的法规。美国内战时期（1861～1865年），社会贫富迅速两极分化，广大贫民纷纷举债，当铺业空前繁荣。20世纪以来，美国关于当铺的法规进一步健全，内容也力求详尽，典当业经营进一步规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典当业日益衰落。

【美国对外援助】　美国政府的对外援助。其基本类别有三种：①转让性援助。它在三大类中是条件最为优惠的，有些具有赠与性质。但往往也附有一定的条件，而且多半属政治性的条件。转让性援助包括军事和经济援助。②信贷援助。多属于政府间低息长期贷款协议项下的经济援助。贷款以美元或当地货币提供，也以美元或当地货币偿还。接受贷款援助国家限于较为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在一定年限内偿还，通常是带利息的，但比商业信贷要优惠。③其他援助。在农产品援助项下对受援国拖欠就偿付的本金、利息或其他开支的延缓支付援助。

【美国“固特异”反收购】　美国固特异轮胎和橡胶有限公司（简称“固特异公司”）

1986年底进行的反收购战。1986年9月底，因前几年多样化经营不善，利润下降致使股价不断滑落的固特异公司股票开始缓慢上升，表明有人在暗中买入。果然，买入者是在股市兴风作浪的大鲨鱼——英国的金融大享詹姆士爵士。由于固特异公司位于是美国俄亥俄州的亚克朗市的象征，人们已三代依赖其谋生，所以，当固特异受到收购威胁的消息传遍小镇时，人们同仇敌忾，纷纷举行各种抗议活动，尤其难得的是，连素与管理层不和的工会也加入到这场声势浩大的反收购活动中。此次收购大约需60亿美元资金，其中，詹姆士爵士及其盟友提供8亿美元的私人资本，通过银行的商业贷款可获得27亿美元，其余部分由担任此次收购顾问的美林证券公司通过发行垃圾债券筹得。1986年11月5日，固特异公司董事会批准了董事长提出的公司反收购措施：从固特异公司在市场1亿流通股中购回2000万股，同时，遵照收购方建议，改变经营结构，出售其石油、航空分部，由此，固特异公司规模减小12%，债务负担膨胀了26亿美元。在这种情况下，詹姆士爵士决定暂时放弃发动收购的行动，给固特异公司两周时间实施其改组计划。11月18日，收购双方被安排在国会作证。听证会上，詹姆士爵士体会到收购中的最大障碍是由民众反对带给他的巨大压力。他被固特异公司职工、亚克朗市民及俄亥俄州政府作为瓜分企业的阴谋分子、工业海盗孤立起来。人们用各种方式告诉他："你或许可以买下一个大公司，但绝对买不走我们的忠心！"听证会后，詹姆士爵士决定放弃收购企图，经与固特异公司协商，最后以每股49.5美元的价格卖出其手中股份。固特异公司为此支付6.21亿美元，另加3.76万手续费。固特异实现了反收购，但取得的却是若涩的胜利。公司为此大伤元气，经过几年才恢复过来。

【美国联邦作物保险公司】　美国农业部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1938年农业调整法》授权成立，其宗旨为农民提供因灾害性天气、病虫害等引起的农作物损失保险，保障农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公司可承保的农作物，包括谷物、烟草、某些水果、蔬菜及花生，对这些作物因旱、病、虫等灾害所致损失的赔偿以不超过生产成本为限。

【美国谨慎保险公司】　美国最大的私营人寿保险公司。1873年由约翰·德莱登创建，原名"孤寡友谊社"，1875年改为现名，总部设在新泽西州纽瓦克。以经营各种人寿保险业务为主，包括集体个人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等，同时也经营一些非寿险业务，如汽车保险、住房保险、航空保险等，从而由单纯寿险公司向以寿险为主，财险业务为辅的综合性保险公司转变。公司还非常重视保险资金的运用，从事各种投资活动，主要是商业贷款、不动产与股票投资，利用保险业务的盈余为企业提供巨额资金。公司现有职工5.8余万人，在美国境内许多城市设有总办事处，在海外如加拿大、日本、香港、沙特阿拉伯等国家设有分公司或代理处开办保险业务。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1990年资产总额达1690.46亿美元，位居美国最大，世界第二大保险公司。

【美国银行家保险集团】　美国保险公司。成立于1980年，由当时位于佛罗里达的美国银行家保险公司和美国银行家寿险公司合并而成，总部设在迈阿密，在国内外设有多家代理机构。主要经营人身险、健康

险、财产灾害险、年金保险、意外险、失业保险等各种寿险和非寿险业务。

【美国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私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55年，总部设在哥伦布，在国内外设有多家代理机构，业务地域遍及许多国家和地区。主要经营意外险和健康险，尤其癌症保险颇为引人注目。

【美国家庭相互保险公司】 成立于1927年，由几家公司在威斯康星合并而成，总部位于麦迪逊，在国内设有五家代理机构开展业务。主要经营机动车辆险、火灾保险、意外险、健康险、人身险等。

【美国通用保险公司】 美国颇具影响的私营保险公司。1980年7月1日由几家公司联合组建，总部设在豪斯顿，在本国境内设有多家代理机构，在加拿大设有一家代理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意外险、火险、责任险、健康险、人身险、机动车辆险等。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一致的努力，终于成为大保险公司之一。

【美国国家保险公司】 美国综合保险公司。成立于1905年，总部设在得克萨斯州的加尔维斯顿，在国内设有多家代理机构。主要经营个人人身保险、个人健康险、个人年金保险、团体人身险和健康险、财产灾害保险、信用保险等寿险和非寿险业务。

【美国证券管理体制】 美国政权机构管理证券市场的制度。属集中交易的场地和设备、监管在本中心集中交易的证券、提供报价和清算交割服务等等。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美国金融制度】 美国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主要包括：①联邦储备体系（中央银行体系）。根据国会1913年12月通过的《联邦储备条例》成立。全美分为12个联邦储备区，每个区有一个联邦储备银行。该体系由联邦储备委员会、12家区域性质的联邦储备银行及其25家分行、联储会员银行、公开市场委员会和联邦咨询委员会组成。联邦储备委员会是联储体系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通过其在各个储备区的联邦储备银行及其分行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督和管理，建立全面的、巩固的准备金制度，而每家联邦储备银行均为该储备区内的地区性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中的国民银行必须参加联储体系，成为会员银行；州立银行自主决定是否加入该体系。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特殊职责是制定指导公开市场操作的政策。联邦咨询委员会完全是顾问咨询性质的机构，其任务是使金融界的意见能上达联邦储备委员会。②商业银行。按注册管理方式，分为国民银行与州立银行。前者是向通货总监申请注册批准设立的银行；而后者向该银行所在州的银行委员会申请注册。从组织体制上看，单一制是美国独特的商业银行制度，而银行持股公司制在美国广为流行。③非银行金融机构。分为六大类：存款机构——包括互助储蓄银行、储贷协会、信用使用社等；按契约建立的储蓄机构——包括人寿保险公司、财产和灾害保险公司；货币市场互助基金；政府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业信贷机构、房屋住宅信贷机构。美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有其历史的原因，也有其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日益专业化从而取得比较利益的原因。④金融市场。主要有货币市场、资本市场、抵押市场、金融期货和期权市场。80年代中期后出现了新的金融工具市场，主要有二级贷款市场、互换市场、互换与期权相结合的市场。⑤货币政策。1946年《就业法》规定联邦政府持续的经济政策是：“促进最大可能的就业、生产与购买力。”在此

基础上，形成货币政策的四大目标——充分就业、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但这些目标间存在着矛盾，容易顾此失彼。⑥金融监管机构。由四部分构成——通货总监、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州银行委员会。

【沈阳证券交易中心】 中国的一个证券交易中心。1992 年 4 月 28 日在沈阳成立。该证券交易中心是由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联合筹建的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的事业法人，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其服务范围是：提供证券集中发行、交易的场所；管理在该中心上市的证券的买卖；办理上市证券的清算、交割；开展上市证券的过户和集中保管业务；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服务；等等。该证券交易中心立足沈阳、面向辽宁、服务全国。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位于纽约市华尔街 11 号。它是世界最著名的证券交易证之一。该证券交易所起源于 1792 年 24 名证券商人在华尔街一株梧桐树下订立的“君子协定”（后世称为“梧桐树协议”）。它采用典型的会员制组织方式，只有会员才能进入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其会员目前有一千多名，其中包括一小部分国外会员。纽约证券交易所设董事会，由会员选举产生，下设顾问委员会、申请审查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等机构。该证券交易所自诞生以来，对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对美国经济也有广泛影响，是美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一个“晴雨表”。目前，美国最大、最著名的公司股票，绝大部分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

【美国播种面积控制计划】 美国政府为减少农产品产量，缓和农产品过剩危机而采取的措施。对农场主来说，这是一种自愿计划，他们可以根据政府提供补贴的多少决定参与与否。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美国先后采取了一系列这类计划，其中主要的有三种：①耕地面积削减计划。这是美国政府控制大田作物播种面积最普遍的形式。当某种农产品库存量过大时，政府就宣布这种计划。它要求参加计划的农场主必须从他们计划种植的耕地中停耕一定比例的土地，以此换取由政府提供的贷款和补贴等好处。参加计划的农场主有时也可以根据有偿的土地停耕计划更多地缩减该种作物的播种面积。对于这部分停耕的土地，政府根据面积的大小给予特殊补贴。②土地休耕计划。这是缩减总耕地面积以限制生产的计划。与前者不同，它要求减少的不是某种作物的播种面积，而是总的播种面积。根据法律规定，在休耕计划有效期内，指定作物的播种面积总数加休耕面积之和不得超过额定的作物播种面积。参与这种计划的农场主有资格取得农产品贷款或差额补贴。这种计划自 1970 年出台以来，由于农场主休耕的都是些生产力很低的劣质土地，对减少农产品产量起不了多大作用，因此从 1979 年以后再未使用过。③水土保持储备计划。这是兼有减少播种面积和保护土壤双重目标的计划。在 1956 年土壤银行计划中首次采用。1985 年食物保障法规定，为减少水土流失，要求在法律有效期间将 4000～4500 万英亩农地储备起来。按规定，同政府签订合同的农场主应把处于高度水土流失状态的农地用于保护性用途，为期 10 年。作为交换条件，农场主每年可以从政府取得相当于地租的补贴，同时政府还分摊建立永久性植被成本的一半。1990 年 10 月国会通过的

《食物、农业、资源保护和贸易法》再次延长了这个计划。

【美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

- 联邦农业部
  - 联邦农业信贷管理局（FFCA）
    - 联邦农业信贷委员会（FFCB）
    - 联邦土地银行（FLB_s）
      - ～联邦土地银行协会
    - 联邦中期信贷银行（$FICB_s$）
      - ～生产信贷协会
    - 合作银行（BC_s）
      - ～农业合作社
  - 农民家计局（FHA）
  - 商品信贷公司（CCC）
  - 农村电气化管理局

美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

美国为农业生产提供信贷服务的政策性金融体系。20世纪初期，美国农业处于萧条状态，原因之一是由于缺乏发展农业生产资金。为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美国政策性农业信贷体系开始建立，大体经过了1916～1933年共17年时间逐渐发展完善起来（见图6－2）。美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由农业信贷委员会监督管理，是独立的联邦政府机构，政策由13名委员制定。政策性农业信贷体系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发行农业信贷银行债券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运用主要是提供农业及与农业有关的贷款，其中1/3是对农民和农场主提供贷款，2/3是为农业生产活动提供贷款。美国的政策性农业信贷体系是建立在如下三部法律的基础之上：1916年的《联邦农业信贷法》，1923年的《农业信贷法》和1933年的《农场信贷法》。根据这几项法律，美国全国划分为12个农业信贷区，每区分别设立一个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和合作银行。联邦土地银行主要发放购置农业不动产的长期贷款，期限为5～40年，通过地方联邦土地银行协会发放。贷款对象是农民、农场主和农村居民以及从事与农业有关的业务经营者。联邦中期信贷银行主要向生产者信贷协会提供贷款，生产者信贷协会则向农民发放用于生产的短期或中期贷款。目的是解决农业季节性生产需要，以及为与农业有关业务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期最长为7年。通过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持有的农业生产者的短期或中期票据办理贴现，或直接贷款。合作银行专门向全美各种类型的农业合作社发放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合作社开展农产品推销、供应和其他业务以及满足季节性要求。期限一般在18个月以内。也提供长期贷款，主要解决项目建设、购置土地和建筑等所需资金。除了在全国每个农业信贷区都设一个合作银行外，还在科罗拉多州设有一个中央合作银行。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和合作银行当初都是联邦政府投巨资设立，并归政府所有，后于1947年、1950年和1968年还清政府投资，成为独立自主的合作金融机构，所有权分别转归联邦土地银行协会、生产信贷协会和农业合作社所有，但仍受联邦农业信贷管理局的监督和检查，因此其农业信贷业务不自觉地遵从了政府的政策意愿，成为美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中的骨干力量。这3家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金融市场发行股票、出售债券和期票、借款者入股、盈余积累和向外借款等，其中，联邦中期信贷银行是经由生产信贷协会发放贷款，而另外两家机构则直接向借款者发放贷款。美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的显著特点是，合作金融机构占主导地位，且自成体系。这种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极大地满足了各种层次借款者的融资需求，有力地促进了政府有关农业政策的实施。

【美国住房政策性金融体系】 以美国联邦

住房贷款银行体系为核心，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和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为主要管理者的政策性金融体系。联邦住房贷款金融体系是依据美国《1932 年住房贷款银行法》建立的，由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12 个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及其会员即储蓄贷款协会等组成。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为该体系的领导机构，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共有 12 家。储蓄贷款协会等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的会员机构是该银行的所有者。作为分员机构，它们可以认购住房贷款银行股份，同时又可以以住房抵押贷款凭证为担保向住房贷款银行借款，从而扩大融资规模，增强资金的流动性。联邦住房管理局协同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管理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以执行政府的住房政策，实现“居者有其屋”的社会发展目标。美国住房政策性金融体系与其他国家政策性金融体系相比，有最突出的是政府对金融机构的干预较小，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主要以市场机制为原则。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体系】 依据美国《1932 年住房贷款银行法》建立的，由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12 个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及其会员即储蓄贷款协会等组成的住房金融机构体系。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为该体系的领导机构，它负责管理协调整个银行体系的工作，并对成员银行提供融资便利，调剂地区银行间的资金余缺，成为该体系的“中央银行”。全美划分 12 个住房贷款银行区，每个区设立一家住房贷款银行。联邦住房贷款银行体系的资金来源有：会员认购的股份；经营收益积累；发行债券和票据集资；存放于住房贷款银行的会员闲置资金等。资金运用主要为对会员机构发放长期和短期贷款。贷款以住房或政府债券抵押，得到贷款的会员机构再转贷给借款人，少部分投资于政府债券。

【美国金融期货期权市场】 形成于 70 年代初期，以 1972 年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所属国际货币市场成立为标志。美国金融期货期权市场是世界上最典型、业务量最大、上市品种最多的金融期货期权市场，是各类金融期货期权的发源地。货币期货、利率期货、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和各种形式的期权交易都是先在美国的交易所上市，以后才推广到其他国家。主要经营金融期货期权的交易所有：①芝加哥商品交易所，1972 年首次推出全世界第一份金融期货交易——货币交易，为世界上最重要的金融期货期权市场之一。主要经营的金融期货期权品种有：美国政府短期国库券、3 个月期欧洲美元存款、3 个月期欧洲马克存款、3 个月期欧洲日元存款、国内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单、英镑、马克、日元、法国法郎、瑞士法郎、加拿大元、荷兰盾、墨西哥比索、欧洲货币、马克期货期权、欧洲美元期货期权、英镑期权、日元期权、瑞士法郎期货、黄金期权、标准普尔 100 股票指数期货、标准普尔 500 股票指数期货、标准普尔 500 股票指数期权等。②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主要经营的金融期货期权品种有：公司债券指数期货、机构投资指数期货、市政债券指数期权、主要市场指数期货、美国政府中长期国债期货和期权、黄金期货和期权等。③纽约期货交易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分支机构，主要经营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美国政府中长期国债期货和期权。④中美洲商品交易所，主要经营 3 个月期欧洲美元存款、美国政府短期国库券、美国政府中长期国债、瑞士法郎等期货。⑤美国商品交易所，主要经营地方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⑥堪萨期农产品交易所，主要经营

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第二大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21年。其原名为纽约路边交易所或露天证券市场，因为最初的证券交易是在华尔街和汉诺威大街的旁边露天进行的。1921年，该市场搬入特里尼大街86号，并从1953年起采用现名。该证券交易所采用会员制组织方式，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自愿结合的非法人团体。其会员席位只能由自然人持有。该证券交易所的外围证券交易规模很大，在同类外国证券交易市场中居于主导地位。该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多为资本额较小或新成立公司发行的股票。

【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世界著名的证券交易所之一。该证券交易所的前身是1878年成立的东京证券交易株式会社。

【美国协会货运险条款】　美国保险协会制定、美国保险市场通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修订于1996年4月1日，共分13条，另加一个附注。其内容包括：仓至仓运输条款；驳船条款；平安险条款；共同海损条款；互有过失碰撞条款；海损保证条款（包含海岸条款、爆炸条款、存仓续运条款及疏忽条款）；提单条款；标签条款；机器条款；推定全损条款；被保险人义务条款；承运人条款；战争、罢工、延误保证条款；附注条款等。该条款与英国协会货运险条款相比，除陆上条款、爆炸条款、疏忽条款等规定略有差异之外，其他内容大致相同。

【美国协会船舶险条款】　美国保险协会制定、美国保险市场通用的船舶保险条款。其内容与英国协会船舶险条款相近似。区别主要体现在：美国的"碰撞条款"，可以承保4/4的责任，而英国协会的条款只承保3/4的责任；美国的"费用条款"，规定可以投保船舶保险金额的25%，而英国条款只可投保10%。

【美国存托凭证】　一种可转让证书。代表其他国家公司在美国公开交易的股票或债券。它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是为了满足美国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的需要。分为三级；第一级为公司参与型存托凭证，限于柜台交易；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时，按1933年证券法填写F－6格式的登记表。第二级为挂牌的存托凭证，在被认可的美国交易所挂牌（包括在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挂牌）；在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时，要按1933年证券法及1934年证券交易法分别填写F－6格式和20－F格式的登记表。第三级为新股发行的存托凭证，包括在美国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在美国不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及全球交易的存托证三种。一个美国投资者通过存托凭证进行海外证券投资的程序：①投资者指示经纪人购入美国存托凭证。②该经纪人购入现有的存托凭证或通过作为托管人的美国投资银行发行新的存托凭证；若发行新存托凭证，经纪人需联络海外经纪人。③海外经纪人在国外股市购入有关的普通股。④该普通股需存托于海外托管人。⑤海外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发行新存托凭证。⑥新存托凭证发行后，将其提交经纪人。⑦经纪人将存托凭证送达投资者。

【美国政府短期国库券期货合约】　以美国政府的短期国库券为交易对象的一种短期利率期货合约。它的期限有3、6、9、12个月四种。每份合约的面值一般为100万美元，价格波动的最小幅度为1点，约25美元，上限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最高价的50点，约1250美元，下限不得超过上

一个交易日最低价的100点，约2500美元。它采用指数报价法，即以100减国库券年收益率报价。例如，年收益率为5%的国库券合约报价为100－5%×100＝95.00，实际价格为100×（1－5%÷4）＝98.75万元。在国际货币市场上，报价指数越高，说明合约价格越高；反之则相反。

【美国政府中长期国债期货合约】 以美国政府中长期国债为交易对象的一种长期利率期货合约。它分为两种：一种期限为10年，另一种期限为20年。它的面值为10万美元，利率为8%，价格的最小波动幅度为面值的百分之一的1/32，约31.25美元，每日价格波动的幅度为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24/32个百分点，约31.25×24＝750美元。它的报价采用相当于面值百分比的方式，如98—00表示愿意以面值的98%买进合约。在结算日，这种合约要求必须交割国库券，不允许用现金结清合约。由于在现实市场上并不存在合约标的国债，因此交割时，期货合约卖者须从可接受交割的几种国债中进行选择。买方支付的合约价格为合约面值×结算价格×合约中国债与实际交割的国债的换算系数。例如，一份20年期国债合约到期，卖方选择息票利率为6%面值为10万美元、期限为20年的国债交割。假定结算价格为0.97，交换系数为0.90，则买方支付的合约价格为10×0.97×0.90＝8.73万美元。美国政府中长期国债合约主要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中美洲商品交易所、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纽约期货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等地进行交易。

【美国商业票据期货】 1977年开始在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有90天和30天两种。其中，90天期的基本交易金额为300万美元；30天期的基本交易金额为100万美元。进入交易的商业票据均需经信用评级公司评级。

【美国存款保险制度】 根据美国1933年《联邦储备法案》第十二条（B）而创立的以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为主体的，世界上率先建立的最完善的政策性的存款安全保险制度。该制度的营运主体是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34年，是一个联邦政府的独立的存款保险及金融监管机构。其监督权限是在该公司投保的所有联邦储备体系会员银行和州注册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前者采取强制投保，对后者采用自愿方式，保费按银行存款总额的0.12%计收，1991年1月和7月分别升至0.195%和0.23%。资金来源为投保金融机构支付的保险费和在保险基金9倍范围内向财政部借款，限额为50亿美元。保险标的为所有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但不包括金融债、海外存款及境外金融存款。保险赔偿的最高限额为每种账户每人10万美元。对破产金融机构的补偿方法有直接赔偿、存款、转移、购买与承受以及资金援助，等等。除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外，还有专用于在紧急情况下出面担保和资助濒临困境金融机构的国民信贷协会保险基金（The National Credit Union Share Insurance Fund）和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Federal Savings & Loan Insurance Corporation，FSLIC）。1989年8月，根据《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实施法案》，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移交新成立的“储贷协会保险基金”（SAIF），其监管职能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负责，从而扩大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监管范围。美国的存款保险制度进入90年代

以后，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1991 年 11 月 27 日美参众两院通过了《1991 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主要内容是：加强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银行监管职能；增加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保险基金，分别从财政部和联邦融资银行获得了 300 亿美元和 400 亿美元的贷款；对州银行权利的约束和有关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收购及合并的规定。美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改革方向主要有二：即扩大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对银行监管的权力和范围；扩大保险基金的规模，以弥补过去保险基金的损失，并最终提高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清偿能力。

【美国纽约棉花交易所】 创建于 1870 年。1985 年 6 月成立金融交易所（FINEX）。上市交易的主要品种有：美元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欧洲货币单位期货、美国中期国库券期货和期权合约。

【美国堪萨斯市期货交易所】 原为世界冬小麦最主要的交易场所。1982 年扩大业务范围，以价值线指数形式，率先引入美国第一张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主要的金融衍生业务有：小价值线指数期货、期权合约，价值线指数期货、期权合约。

【美国标准火灾保险单】 1873 年美国马塞诸萨州首先使用的保单，后于 1918 年和 1943 年作了修订，为大多数州所采用。它是一种保险责任范围不完全的合同，必须加入适当的附属保险单。近年来，标准火灾保险单作为一种单独保险合同的作用正在消失，它的基本条款已结合到新的易读合同中去。但它仍是一种重要的保险文件，是保险合同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概念的范例，被广泛地使用于商业性建筑物和财产保险中。它包括保险协议、条件和除外责任等基本条款。

【美国费城期货交易所公司】 费城证券交易所的附属公司。1985 年 5 月美国商品交易委员会批准该交易所为金融衍生合约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合约有：澳大利亚元、英镑、加拿大元、德国马克、欧洲货币单位、日元、瑞士法郎期货合约，以及场外交易的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等。

【美国商业银行体制】 美国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的总称。它是美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和骨干力量。美国长期实行单一银行制度，因而商业银行数量很多，银行持股公司形式发展较快。如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商业银行总数最高曾达到 30000 家左右。后因多种因素影响，商业银行总数减少很多，1993 年底仍有 11000 家左右。按对商业银行的管理体制划分，可分为国民银行和州银行两类。国民银行是根据 1863 年“国民银行法”向联邦政府注册的银行，目前约有 5000 家左右。国民银行一般规模较大、资本雄厚、信誉较高。根据法律规定，国民银行都是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并且必须将存款投保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州银行是根据各州的法律建立的，早在 1782 年就有了第一家州银行——北美银行，因而州银行的历史较国民银行要早。根据法律规定，州银行可自愿决定是否成为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或是否参加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存款保险。另外，美国还有近千家外国银行，主要集中在一些大都市，如纽约、洛杉矶、芝加哥等。这些外国银行受美国“联邦储备法”和 1978 年通过的“国际银行法”的约束。1991 年通过的“对外国银行监管法”加大了对外国银行管制的力度，许多外国银行纷纷在美国转设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美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变化趋势主要有两个：一是向分支行制和持股银行制发展，二是商业银行通过银行持股公司去收购其他企

业的股票，进而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从而冲破了商业银行不能投资和经营工商企业的限制，实现了银企的融合以及银行对工商企业的控制。

【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 创建于1848年。是当今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期货交易所。除提供农产品、金属期货、期权交易处，该所还为中长期债券、股票、市政债券指数等提供衍生交易市场。1987年，该所开始延长交易时间，以与远东市场的交易相衔接。1986年和1988年分别设立了伦敦和东京两个办事处。该所从事的金融衍生商品有：主要市场指数期货合约、抵押证券期货和期权合约、市政债券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5年期中期公债期货合约、10年期中期公债期货和期权合约、以及长期公债期货和期权合约等。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创建于1874年。长期从事农产品交易。1972年该所为进行外汇期货交易而组建了“国际货币市场”分部（IMM)。此后在外汇期货基础上又增加了90天短期美国国库券期货和3个月期欧洲美元定期存单期货合约。1982年该所又成立了“指数和期权市场”分部(IOM)，主要进行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交易，其中最著名的指数合约为“标准普尔股票指数”期货及期权合约。1984年，该所与新加坡国际货币交易所（SIMEX）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跨交易所期货交易联络网，交易者可以在两个交易所之间进行欧洲美元、日元、英镑和德国马克的跨交易所期货买卖业务。该所主要从事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3个月期欧洲美元、3个月期美国政府短期国库券期货合约、S&P500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的交易。

【美国银行（澳门）有限公司】 美国太平洋银行全资附属机构。原为广东银行，是香港广东银行的附属机构。1941年设立银号。1972年5月20日在澳门注册为银行，注册资本为500万澳门元。由于美国太平洋银行占香港广东银行69%的股份，所以澳门广东银行是华资与美资合营的银行。1984年10月，美国太平洋银行收购了其余31%的股份，澳门广东银行遂成为美国太平洋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1985年5月，澳门广东银行在澳门新马路的总行大厦正式开业。1985年底，注册资本为3600万澳门元。1994年3月香港广东银行澳门分行更名为美国银行澳门分行。截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为5.79亿澳门元。现有1家分行。

【美国私募股票发行程序】 在美国以私募方式发行股票所要经历的过程。私募股票发行有两种形式，即股东分摊和第三者分摊，两者在程序上略有不同。由原股东分摊发行的程序为：召开董事会通过增资决议；公告股票配售日期，停止股东名册记载事项的变更；提出发行申请书；向股东发送新股配售通知书、认购申请书和增资说明书；开始办理新股认购申请事务；确定和处理失权股；股东支付股金；发行交付股票，公司进行资本变更登记。

向第三者配售发行的程序除以下几点外，基本与上面相同。不同点在于：不需要停止股东名册记载事项的变更；在认购者支付股金日两周前公布新发行股票种类、数额和发行价格；若发行价格对投资者特别有利，则需要有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一般要委托投资银行代理有关手续，因而要签订代理契约；需要和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等契约。

【美国私募程序】 美国以私募方式发行股票的程序。主要有：①发行人提出发行意

向，正式指定1家投资银行为承销商；②起草发行股票的有关文件，如募股说明书、认购合同等；③初步确定发行条件，向投资人征募；④征募结束，确定发行额；⑤确定发行条件，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认购合同；⑥发布公告；⑦认购者交纳股款。整个发行期大约需2个月时间。

以私募方式募股增资的程序大致如下：①召开董事会通过增资决议；②公告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和发行价格；③提出发行股票申请书；④向股东发送新股配售通知书、认购申请书和增资说明书；⑤与投资人签定认购协议；⑥办理认购事项，投资人支付股款；⑦交付股票，发行人进行资本变更登记。

【美国私募特点】 美国私募市场的特殊性。美国私募市场主要是作为低等级公司寻求长期融资的场所。80年代以前，美国私募市场管制比较严格，主要投资者是一些大的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其证券不能交易流动，定价也公式化。1982年D条款废止了对私募中的投资者人数的限制，促进了私募市场中成熟机构投资人增加；同时，随着高收益债券（如垃圾债券）通过私募市场发行，使私募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增强。1990年144A规则，进一步放松了对私募的管制，允许机构再出售私募证券，使私募证券能够进入交易流动，从而大大增加了私募的吸引力，也使私募与公募的界限更加模糊。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银行联合体统一债券】

联邦土地银行以及中期信贷银行和合作银行，经农业信贷委员会和政府有关机构同意向金融市场发行的农业信贷债券。债券发行采用“登记入账”方式，每年发行1次，即每月1日和每季末的20日发行。每月1日发行的债券期限为6个月和9个月，面值5000美元；13个月或更长期限的债券面值为1000美元。发行对象是商业银行、州和地方政府、节俭机构和公司以及少量的外国投资者。该债券没有联邦政府的担保，但在金融市场上仍被投资者视为“政府机构证券”，持有者免征州和地方所得税，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是联邦农业政策性信贷机构的资金来源之一。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银行联合体统一票据】

联邦土地银行以及中期信贷银行和合作银行，经农业信贷委员会和政府有关机构同意，向金融市场发行的贴现票据。该票据每日发行，期限为5~270天不等，面值分为5万、10万、50万、100万和500万美元。发行对象同“农业信贷银行联合体统一债券”。

【美洲银行公司】 美国资本实力雄厚的银行持股公司。其前身为意大利银行，1904年由意大利移民基安尼亚在加利福利亚创办。1927年以意大利国民信托储蓄银行名义取得国民银行执照，1930年与加利福利亚美洲银行合并，后改称现名。总部设在旧金山。美洲银行公司依仗实力，不断扩大势力范围，通过控股和兼并拥有美洲银行、第一西雅图公司、美洲银行支票公司、美洲银行租赁公司等30多家附属企业，在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巴西、新加坡、泰国、日本、澳大利亚、中国等73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700多家分行、代表处。该行一度曾是世界最大的农业信贷银行和美国最大的储蓄银行。其业务不仅包括个人储蓄、存款、贷款和信托服务，还提供咨询、金融管理、设备租赁、数据处理等多种业务。自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按资产额排列，美洲银行几乎一直是世界最大的银行。80年代以来，在激烈竞争中，国内外贷款连续遭受损失，地位不

断下降，一度出现亏损。为摆脱困境，80年代中后期通过调整决策层人事安排等一系列措施，境况有所好转。至199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2507.53亿美元，资本为171.8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7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在北京设有代表处，在上海、广州设有分行。

【美国金融监管体制】　美国的金融监管体制比较复杂，对金融机构的监管由多家机构分头负责：所有的国民银行以及在联邦注册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由通货监理署负责。通货监理署是美国财政部的一个机构。在各州注册的联邦储备体系成员银行要接受联邦储备委员会和各州的双重监管；在各州注册的非联邦成员银行由各州负责，同时到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险；所有国民银行都必须是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都必须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险。联邦储备银行有权对所有的银行持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和州立成员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尽管联邦储备委员会也有权对国民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监管，但实际上，大量的日常监管工作是由通货监理署完成的。对其他吸收存款机构的监管是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联邦国内贷款银行委员会、联邦储蓄与贷款保险公司及国民信贷联合会等机构分工负责。现场检查是金融监管的主要手段，检查的主要目标是评价银行的状况和管理质量，核查银行对法律规章的遵守情况，指出需要纠正的不当行为。检查之后要在对资本充足性、资本质量、管理、收益和盈利能力、流动性等方面进行分别评级的基础上，对银行的整体状况作综合评级。检查报告的副本要送银行董事会征求意见。目前，作为现场检查的重要补充，通过计算机系统对银行进行非现场监控的早期预警作用日趋重要。美国各大银行都委托执照社会会计师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美联储等机构从70年代后期开始更多地依靠执照会计师，因而减少了一些重复劳动。

【美国证券管理法律】　美国有两种证券法，一种是各州的证券法，另一种是联邦的证券法。1911年堪萨斯州制订了一项有关管理证券的法律。规定证券的发行及证券的推销员都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所有的证券，除少数例外，非经许可不得出售。在其后的两年内，美国先后有23个州制订了证券管理法，其中有17个州的证券法都是以堪萨斯州的法律为蓝本制定的。这些立法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企业的发起人以诈欺的手段发行证券，蒙骗广大公众。美国第一部联邦证券法是1933年的联邦证券法。这是美国最重要的一部证券法。该法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要求证券发行者向购买者充分披露其财务状况和其他有关资料；二是禁止以不真实的说明及诈取手段销售证券。翌年，美国又制定一项管理证券交易的法律，即1934年的《证券交易所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该法规定证券经销商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才能从事证券交易，并成立联邦证券与交易所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简写SEC），作为执行证券法的机构，对证券交易实际监督。由于美国既有州的证券法、又有联邦的证券法，所以在美国发行证券不仅要遵守联邦证券法的规定，同时还要遵守债券销售所在州的“青天法”。各州的证券法原来是很不一致的，1956年美国律师协会公布了一项《统一证券法》，供各州自愿采用，现在大多数州已采用了这项法案，所

以各州的证券法已逐渐趋向统一。不过至今还有一些州仍然坚持使用自己那一套证券法。

【美资银行】 美国资本在香港控股或全资拥有的银行。美资银行在香港的历史较长，是香港金融体系中的一支重要的力量，以大通、花旗等银行为代表。美资银行在香港的资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虽不高，但在金融业务创新方面却领导香港银行业的潮流。1996年底，美资银行在港拥有14家持牌银行、11家有限制牌照银行和7家接受存款公司。

【美丰银行】 在上海的美国商人发起组织的美资银行。成立于1918年。总行设在上海，额定资本731万元（银元），实收资本398万元（银元），董事长K·J雷文。在天津、福州、重庆、厦门等地设有分行。主要业务是存款、放款、汇兑和证券买卖，并发行兑换券。1934年，雷文因房地产及外汇投机失败，拖欠美丰大量资金，被债权人控告入狱，美丰也在1935年倒闭。

【美国运通银行】 美资在华银行之一。为美国运通转运公司所组织，创立于1841年，总行在纽约。1918年7月在上海设立分行。资本金原为600万美元，1931年为大通银行所兼并，增资为1 000万美元。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日军指定横滨正金银行接管，日本投降后复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49年12月12日停业。

【美洲银行】 亦称“美国商业银行”。美资在华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旧金山。1949年1月28日在上海设立分行。1951年5月停业清理。中国改革开放后，在一些大城市设立分行或代表处。

【美国商业银行】 见“美洲银行”。

【美国货币政策】 美国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在美国，政府明确规定中央银行管理货币信用的宗旨是调节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必须服从宏观经济政策，因此货币政策所要实现的最终目标与宏观经济目标是一致的。概括有四项：充分就业、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但是不同的时期侧重点是不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70年代初期，因美国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故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一直侧重于充分就业。70年代“滞胀”席卷美国，因此稳定通货成为美国七八十年代的主要的目标。到了90年代，过严的货币控制使经济停滞不前，因而美国对其货币政策进行了新的调整。

美国货币政策中介目标有远期和近期两套指标，前者一般被称为中介目标，后者一般被称为操作目标。美国所采用的中介目标主要有两类：一是利率；二是货币供应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30年里，因充分就业是美国最主要的目标，而降低利率和扩大信贷规模是刺激经济增长和降低失业率的手段，所以，美联储一直把控制利率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70年代以来，随着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由充分就业向稳定通货转移，美联储也将中介目标由控制利率转向控制货币供应量。实践证明这种转移还是相当成功的。因为货币供应量与经济活动的关系是主要的和最直接的，且便于中央银行操作，使美国摆脱了长达10年之久的“滞胀”，并维持了较长时期的低通货膨胀。美国在以货币供应量为中介目标时，对货币层次的划分及在具体指标的选择上，曾几经调整，不断完善：①根据形势逐步修正其货币层次的划分。自1971年到1986年，美国联储曾6次对货币层次的划分进行调整。最后一次调整是

这样的：M_1＝现金、旅行支票和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其他可开列支票存款；M_2＝M_1、小额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存款账户、储蓄存款、货币市场互助账户、隔夜回购协议、隔夜欧洲美元；M_3＝M_2、大额定期存款、定期欧洲美元、定期回购协议、货币市场互助基金。②适时调整对中介指标的监测重点。70年代初，美联储将M_1作为主要监测目标，但因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NOW）的出现破坏了M_1与通货膨胀及GNP之间的关系，美联储于1987年放弃将M_1作为主要的监测指标，而改以M_2作为主要监测指标。

美国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从1970～1979年为联邦基金利率，1970～1982年转为以非借入储备为操作目标，1982年以后又以借入储备为操作目标。有了操作目标，使货币政策工具直接作用于中介目标，以实现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

美国实现货币政策主要依靠三个工具：一是准备率；二是贴现政策；三是公开市场业务。

【美元汇票】 指在美国开出以美元付款的汇票，或是在美国开出写有一定美元金额可在国外以等额外币支付的票据。

【美元充斥；美元过剩】 指1960年代以后，美国每年国际收支逆差的金额不断扩大，造成美元大量外流，各国拥有大量美元，使美元地位下降，持有者总想抛售美元而换成黄金或其他升值货币以保值的现象。

【美元汇率】 一单位当地货币（或外币）等于多少美元的汇率表示方法。例如：S/£＝1.893，表示一英镑等于1.893美元。

【美国保险学派】 美国在19世纪末的保险研究主要限于保险技术领域。1901年，威兰脱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学位论文《危险与保险的经济理论》公开发表后，保险理论研究在美国引起人们的重视。从此之后，美国发表和出版了许多有关寿险、运输险方面的论文与专著。其代表人物有休勃伯纳和B·克劳斯塔等。近几年，美国小阿瑟·威廉姆斯和理查德·M·汉斯合著的《风险管理与保险》很具学术价值，且已译成中文。

【美国输出入银行】 简称Eximbank或Exim，是1968年由华盛顿输出入银行改组而成的美国政府金融机构，提供美国进出口业者所需的融资、保险及保证服务。本行由5人所组成的董事会所共同管理，而每5年则由国会改组一次；营运资金来自美国政府认缴的资本、向财政部借款、出售公债所得，及其他利息、费用收入。其主要业务有四：（1）对购买美国商品或劳务的国外买方提供长期贷款；（2）提供商业银行对美国出口商的融资保证，以保证出口金额的取得；（3）提供短期或中期的输出信用保险，业务类似美国国外信用保险协会；（4）对商业银行有关出口贷款给予贴现融资。此外，它还贷款给缺乏美元外汇的国家，以维持对美贸易，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计划。

【（美国）联邦电脑网络】 简称Fed Wire，又称美国联邦储备电报拨款系统（Federal Reserve Wire Transfer System），成立于1918年，而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电脑化后，便成为联络联邦储备银行及其会员银行的电脑系统。此一系统亦被称为美国境内货币转移的中枢神经系统，使得银行可以相互转移存款准备，即时取得信用额度，并且可以为客户转移其在各银行间的存款余额。其交换中心（switching center）设于费吉尼亚州（Virginia）的Culpepper，

主要用以完成银行间联邦资金（Federal funds）的支付；但若为同一联邦储备区内的银行间资金转移，则不需通过此交换中心。此外，联邦体系的资料或讯息的传递、国库及联邦机构所发行证券的买卖、所有权的转移或付款，亦可通过此系统办理。

【美国运通卡】 简称 AE Card 或 AMEX Card，于1958年先在美国本土推出，并且成为全世界最早通行的国际信用卡，属于支付卡的一种，由位于全球各地的运通公司直接发卡，并不通过银行。"美国运通卡"以提供旅游、旅行支票、直销及其他相关服务著称。与"维萨卡"或"万事达卡"不同的是，每一张"美国运通卡"并不预先设定消费限额，每一位持卡人的消费标准是按个人的经济状况、过去的消费及付账记录为准，而由运通公司分别衡量订定。

【美元区域】 指（1）世界上以美元作为标准通货的区域；（2）美洲账户国家和加拿大。（3）指将通货选择钉住美元（即与美元保持固定汇率），以稳定其通货价值的国家。这些国家若接受美元，往往在金融、贸易上形成紧密关系。

【美元债券】 在美国债券市场，以美元为计价单位的地方债券。而 U.S.dollar bonds 是存在于欧洲债券市场中的债券，与美元债券不相同。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美国的一家私营公司。它1894年建于芝加哥，不以赢利为目的，旨在从事公共安全检验和在安全标准的基础上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其目的是使市场上得到安全的商品，使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得到保证。它是世界上从事安全检验和鉴定的最有声誉的民间机构，是美国最有权威的安全检验机构。UL 建立的早期，主要从事电器产品的检验，其在安全方面的贡献很快被其他组织所承认；它的工作迅速发展到众多领域，包括防盗装置、医疗设备、成套电子装备、防火设备、油气装置以及建筑材料安全检验等方面。近些年来，UL 检查的产品种类又有了扩展。在美国，很多种类产品安全标准都不是强制性的产品认证。但是，许多州政府或区域政府，却要求产品必须经过认定后才允许在该地区销售，而这些认证在许多地区依靠 UL，因为其在美国受到很大信任。有关当局见到产品上有 UL 标志就给予批准，美国广大的消费者只要看到商品上有 UL 标志就认为是安全的。带 UL 标志的商品在市场上很有竞争力。一般来说，带 UL 标志的商品比不带 UL 标志的同样商品售价要高 10%～20%。许多国家的制造厂和出口商为了在美国市场立足，冲破非关税贸易壁垒，就必须申请 UL 标志。此外，经 UL 鉴定注册的电器产品所用的材料、元器件和附件可以向世界各地申请 UL 标志的厂商出售。从这一点而言，申请 UL 标志的产品，可以扩大出口，销往世界各地。UL 公司自建立至今，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已形成一整套严密的组织管理体制及产品检验的鉴定程序。UL 公司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设立了代理检验机构——海外检验中心。1980 年，中国国家商检局指定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承担 UL 公司在中国的检验业务，并于该年4月双方签定委托检验和认证协议书。近10年来，中国的 UL 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国务院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文件发布后，机电行业的出口明显增加，获准使用 UL 标志的工厂逐年增多。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北京设立了 UL 海外检验中心，均归属各省、市商检分公司管理，给保险人承保商品提供了安全、保质

的依据，特别是对外贸易财产保险。

【美国存托凭证】 简称ADR，美国银行为使各国股票及债券的买卖更加便利，而于1961年起开始签发贮存股份所有权证明的收据，持有该项收据者，可享有股东的一切特权。该项收据的签发，不但使得实际股票证书没有运送的必要，免除了遗失的风险，且其持有人亦可顺利地加以转让。但后来由于利息平衡税的实施，而使得这一措施中断。

【美国条款】 当被保险人就同一财产或同一危险投保了两个保险时，在某些海上保险单上所适用的条款。规定第一保险人必须先负责赔偿所发生的危险损失，而被保险人惟有在第一保险人不能充分赔偿其损失时，才能向第二保险人提出索赔。

【（美国）联邦机构证券】 简称Agencies，指由联邦信用机构发行而经美国国会授权的证券，包含附息的中长期债券及以折扣出售的短期债券。该项证券一般以政府证券、现金及债务凭证作为担保发行，且不需在证券管理委员会登记，也有经国库保证，或者以发行机构从国库在某一特定金额下借款权利做保证，很少发行信用债券。联邦发行机构可分为两大系统，即农业信用机构和住宅信用机构。它又包含了下列七大机构：（1）政府质押协会、联邦住宅贷款抵押公司及联邦质押协会，负责把资金引入质押市场；（2）联邦中间信用银行负责提供短期融资给农畜牧业生产者；（3）联邦住宅贷款银行，负责管理储蓄和放款协会及贷放款；（4）合作银行，负责放款给农业合作社；（5）联邦土地银行，负责农业质押放款。1973年又设立隶属财政部的联邦金融银行。通常联邦机构证券的收益率比国库券稍高，因为：（1）信用风险虽非全无，但比较低；（2）虽不能免除联邦税，但可免课州及地方税；（3）发行量较少，流动性低。

【（美国）联邦信用机构】 为了提供信用给个人或各类信用机构而成立的联邦机构，这些个人或各类信用机构包含小规模企业、储蓄和放款协会、农民、学生、出口商及农业合作社等。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简称FDIC，指美国政府于1933年依据银行法所成立的公营机构，在1950年联邦存款保险条例通过后独立。1989年国会通过银行机构援助立法，根据此法将（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重组为两个保险单位：（1）银行保险基金：继续提供传统中有关银行机构部分的保险服务；（2）储蓄机构保险基金：取代被废止的“联邦储贷保险公司”为储蓄及放款等公司业务提供担保。该公司于1934年开始营业，主要由国库拨款，此项保险是强迫性的，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都必须加入，其他的国内银行则不强迫投保，目前每户保额为10万美元。其功能在于保障存款人存款的安全，增加人民对银行的信心，以阻止危急或谣言流传时期银行挤兑情形的发生。

【（美国）联邦资金市场】 指美国联邦资金的借贷市场，通常借入（borrowing）称为购买（purchase）；贷放（lending）称为出售（sale）。由于该项借贷不受最高利率的限制，不用向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缴保险费，而且贷款不发生准备（reserves）问题，因此成本很低。只要在联邦储备支付制度（federal reserve payments system）存款的机构，皆可成为联邦资金的借贷者，包括各国中央银行，联邦机构（federal agencies）、证券交易商及当地和外国商业银行。联邦资金交易的标准单位，在小银

行间为20万美元，而大银行间则为100万美元。通常典型的交易方式为利用电传（telex）或电话，例如联邦资金的转移便通过联邦电报系统（Federal Wire）办理。联邦资金市场可分为：（1）定期联邦资金（term fed fund），属较长期限者，如30天、60天、90天，当然也有更长或更短者；（2）隔夜联邦资金（overnight fed fund），属于隔夜交易（overnight transaction）。至于交易方式可分为：（1）借款人用资产质押做担保；（2）再买回协议（repurchase agreement）；（3）直接交易（Straight deal），属于无担保的隔夜交易。联邦资金的利率相当不稳定，由于主要在于结算流动性不足（liquidity gap），因此在计算存款与准备的每日平均金额之最后一日，所受的影响最大，也容易受到货币政策改变的影响。

【美国信托制度】 美国的信托是从英国传入的，传入不久便产生了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受托，从个人受托向法人受托的转变比英国要早50多年。美国的信托业是从保险公司兼营信托业开始的，1818年2月24日成立的麻省人寿保险公司（Massac hu-setts Hospital Insurance Company），成立不久即被政府准许经营信托业务，它是第一家经营信托业务的公司。1822年2月28日成立的纽约农村火灾保险放款公司（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于同年4月16日经政府批准经营代理买卖公司债券和代办转换股票等信托业务，由于信托业务十分发达，不久便放弃原来经营的保险业务，全力发展信托业务，1836年该公司改称“纽约农业放款信托公司”，它被认为是美国第一家信托公司。在此期间另有数家保险公司也兼营信托业务。以后随着信托事业的发展，一些保险公司逐渐以信托业务为主业，专业信托公司也相继成立。到1861年美国国内的南北战争爆发前，全美国有信托公司10多家。1865年战争结束后，由于重振经济的需要，信托业开始迅速发展。到1890年信托公司已达149家，这时的信托公司除经营信托业务外，还开始兼营银行业务，并对银行业构成威胁。由于银行业的力争，1913年12月23日通过的《联邦储备银行法》规定：国民银行可依法兼营信托业务。不久各州也相继修改州法，准许州立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由此可见，美国的信托期初是由保险业兼营信托业，发展到信托业兼营银行业，后来又发展为银行业兼营信托业。美国法律允许银行和信托公司相互兼营对方的业务，但在各自内部银行业务和信托业务必须严格分部门管理、分别核算。美国对信托业的管理，主要有成立于1897年的全国性信托协会——信托部会，1906年颁布的《信托公司准备法》（该法于1908年修订后，信托公司与银行没有差别）、1939年8月颁布的《信托契约法》、1904年颁布的《投资公司法》，以及各州的信托法规。美国属习惯法系的国家，迄今尚无统一的信托法。法院对信托案件的裁决还主要依照信托法案例。

【（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 简称FOMC，为（美国）联邦储备体制（Fead-eral Reserve System）下的一个实行货币政策目标的决策组织，负责在公开市场买卖证券，作为紧缩或放宽货币供给的手段，影响利率涨跌，实现预定货币政策目标。其组成分子有12人，包含联邦储备银行（Federal Reserve Bank）总经理5位，及7位联邦储备体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理事会理事，该委员会代表所有的储备银行执行公开市场交易，并决定公开市场操

作（open market operation）政策。由于该委员会是采取秘密集会方式，事先无法得知决策结果是紧缩或是宽松的货币供给。因此，臆测委员会决策的动向，是市场分析家借以判断利率走势的依据。

【美国购银法案】 美国实施向外剥削掠夺、转嫁危机的《国际白银协定》的后续部分。国际白银集团成立后，美国单方面不遵守"白银协定"，先后于1933年12月和1934年5月分别通过了《白银购入法》和《白银法案》，实行禁止白银输出、发行银券和白银国有等政策，并大量收购国内外白银以提高银价，从而达到操纵世界白银市场，迫使当时实行银本位制国家进入美元集团的目的，并以此来刺激这些国家的购买力，以推销美国国内过剩商品，向外转嫁危机。

【美国政策性金融制度】 美国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组织体系、发展模式、经营方式以及发展战略等的规程或准则。该政策性金融制度，包括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如互助合作性质的农业信贷机构体系，联邦土地银行、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合作社银行、政府农业信贷机构（农民家计局、商品信贷公司、农村电气化管理局）等金融机构体系；房屋政策性金融机构，如联邦住房贷款银行体系等；以进出口银行为代表的进出口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如小企业管理局等。美国强调经济活动依靠经济规律自发地运转，整个社会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但是，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早已存在，在30年代后这种干预逐渐长久化、经常化和大规模地进行。美国政策性金融体系的特点是：政策性金融机构逐步退还国拨资本，成为特殊公法法人或逐步民间所有；复合式机构形式较为典型，是金融市场的活跃参加者；业务重点在于弥补并纠正市场机制的缺陷，扶持贫困，维护机会均等，公平竞争，具有保护性。

【（美国）联邦储备顾问委员会】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Federal Reserve System）的咨询机构，它经常搜集有关各区内贴现率高低、再贴现业务、纸币发行、准备金情况以及公开市场活动等情况，并向联邦储备委员会（Federal Reserve Board）提出建议。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 简称FRB，为美国国会特许的公司（corporation chartered by congress），以公共利益为营运的主要目的，联邦储备法（Federal Reserve Act）将美国分为十二个联邦储备区，每区设有联邦储备银行一家，以本区及当地的银行与工商界为业务对象，并在理事会（board of directors）的监督与协调下，执行全国性的银行及信用政策。这十二个（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分别坐落于：波士顿、芝加哥、费城、纽约、克利夫兰、里士满、亚特兰大、圣路易市、明尼阿波里斯、堪萨斯市、达拉斯及旧金山等。每一家（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由该区参与体制的会员银行共同拥有，管理阶层部分亦从会员银行中选出。由于美国与其他国家不同，采取分权的中央银行（decentralized central bank），因此每个储备银行皆订有其本身的贴现率。储备银行持有其会员银行（member bank）的大部分现金准备（cash reserves），并对财政部门提供发行联邦储备券、托收支票，检查并监督会员银行、政府债券的发行与收回，或作为政府的财政代理人（fiscal agent）。纽约联邦储备银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是储备银行的代理人，其不但在外汇市场上代表财政部门及整个储备银行体系进行操

作，亦在货币市场（money market）上代表联邦储备体系做公开市场操作。对于外国的中央银行、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除了接受其存款外，亦代其购买及保管有价证券。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券】 指美国根据"1913年联邦储备法"于1935年起授权联邦储备银行集中发行的纸币。这种纸币正处于不断收回的过程中，在社会上的流通数量已极少。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简称FRB，指负责管理及领导美国联邦储备体制（Federal Reserve System）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任期14年，由总统委任，并须经国会确认。

【（美国）联邦储备通讯系统八十】 简称FRCS-80，指美国联邦储备计划里的现代通讯网络，将由一个包交换系统（packet-switching system）来取代现有的租赁通讯服务、Culpepper接转中心及12个分离的联邦储备区制度，以便资料能整包传送。

【（美国）联邦储备制度】 简称Fed.，美国的中央银行制度，以1913年通过的联邦储备法（Federal Reserve Act）为基础，因而称为联邦储备制度。其主要的构成机构有：联邦储备制度理事会（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联邦储备银行（Federal Reserve Bank）、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会员银行（member banks）及联邦咨议会议（Federal Advisory Council）。这一制度的理事会设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理事共有七人，由美国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全体理事均为专任，任期十四年，主要的职责在于金融政策的决定及监督、协调各联邦储备银行的一切业务活动。联邦储备制度的最初目的在于给美国一个有弹性的通货，提供商业票据贴现的便利，及改善银行业务的监督。就今日而言，联邦储备制度的功能在于促进货币与信用的流通，借以实现有秩序的经济成长，使美元的价值稳定及国际收支的长期均衡。

【（美国）联邦税】 指在美国必须缴纳给联邦政府的国家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或海关（Bureau of Customs）的直接税（direct tax）或间接税（indirect tax），其中包括联邦所得税（federal income tax）、遗产税（estate tax）、赠与税（gift tax）、社会安全税（social security tax）、货物税（excise tax），以及关税（customs duty）。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简称FTC，是美国联邦政府根据1914年的"联邦交易委员会法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所成立的独立机构，以防止不公平竞争（unfair competition）和欺诈的交易行为，尤其是限制有关粮食、药品及其他商品虚伪不实的广告。联邦交易委员会对于违规的厂商可以向法院径行提出诉讼，以保障大众利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亦执行反托拉斯法和保护消费者立法的工作。

【美国新政】 亦称"罗斯福新政"。1933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实施的政治经济政策的统称。核心内容是赋予政府干预和调节经济的职能。通过实施"新政"，使得政府干预经济从暂时性成为长期性；从仅仅为克服危机转变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从零散的政策措施发展为具有一整套系统的经济干预理论、政策、方法；从局部干预发展到对国民经济的全面干预。罗斯福"新政"的实施开始了对美国银行制度的重大改革，1933年和1935年的银行法都是新政的产物，使美国银行业产生了深刻的变

革，特别是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开始成为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的主要工具。

【美国储贷业危机及改革方案】 在大萧条以前，储贷协会是一种小规模、地方性的互助协会。30年代的金融业危机给美国经济以巨大的冲击，在保证金融机构安全性与竞争性的选择中，政府开始格外注重安全性，随着《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的实施，储贷业的经营范围被局限为吸收短期储蓄存款和提供长期固定利率贷款。这种业务范围的单调性使储贷业本身存在着不稳定性。只有当利率长期较稳定地处于低水平，从而使储贷业的资产收益率高于资金成本时，这种危机才能避免。同时为保证储贷业的安全性，美国国会于1934年通过了《国民住房法案》，决定建立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其主要职能是对储贷协会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并接受储贷机构的保险。20世纪50～70年代中期，由于利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和政府有利于储贷业法令的实施，储贷业基本上能够正常运营。然而至70年代后期，为了抑制通货膨胀，美联储开始进行货币供应量的管理，这使市场利率水平上升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导致了储贷业的第一次大规模危机。大批储货机构失去了清偿力，1981年占储贷业资产92%的储蓄机构宣布亏损，储蓄业损失达88亿美元；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迅猛发展造成了储贷业严重的“脱媒”现象，在1981～1982年间的6个季度里，从储贷机构提取的存款比新的存款多出340亿美元以上。面对储贷业的严重危机，货币管理当局于80年代初做出了自30年代以来最大的金融改革。一是放松对储贷业资产和负债结构的管制，允许提供货币市场账户和超级可转让提款单账户。二是放松对储贷业安全性和稳定性的管制，具体内容为：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委员会采用新的“管理会计原则”来代替以前使用的“一般会计原则”，前者在确定储贷机构收入和资产时较后者宽松得多，使以两种不同方式计算的资产净值相差甚大；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委员会又将资本与资产的比例由5%降至3%。上述规定的实施旨在使储贷业适应市场条件的变化，走出危机，结果是储贷机构又重新获得了失去的存款，1982年的市场利率下降，使储贷业的资产收益明显高于资金成本；新的会计准则的实施使第一次危机被人为降低，但是储贷机构已丧失了的清偿力并没有改变，这一系列改革法案实施的本身就酝酿着第二次更大的危机。放松对储贷机构的业务管制，从而使储贷业面临商业银行的激烈竞争，同时储贷业涉足这些陌生的业务领域往往因经验不足而造成投资损失；降低储贷机构资本/资产的比例要求和储蓄贷款保险加剧了投机行为。因而当80年代中后期市场利率再度攀升时，又酿成了储贷业更大的危机：1983～1989年，每年失去清偿力的储蓄机构在500家以上，总资产超过2300亿美元，所需基金也越来越多，这远超过了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220亿美元的储备。针对此次大危机，美国总统布什签订了《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实施法案》，目的是要彻底拯救储贷业，避免类似危机的重演。其主要内容：①撤销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委员会，创立财政部所属的储蓄协会监督办公室来取代它的监督职能。撤销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其职能划归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设立新的信贷支持公司来处理1989年1月后处于破产状态的储蓄机构。②到1999年共动用1660亿美元来处理这次危机。③储贷机构的资本/资产比例必须达到1.5%，到1995年达3%。④储

贷机构的存款保险由每100美元20.8美分提高到23美分。上述改革方案的实施，基本保证了这次储贷业危机的解决，然而在调整储贷机构资产与负债结构比例与准则方面却走了回头路，而且资本/资产比例要求太低，从而不能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因而并未能从根本上消除储贷业的再度危机。

【美洲国家金融发展合作协会】 美洲国家的区域性金融合作组织。宗旨是推动该地区金融和保险机构间的合作，促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训，为联合投资项目进行融资和技术指导。成员包括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等9个国家的有关协会组织，并设有年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

【美洲市政信贷和援助机构联合会】 美洲国家的区域性信贷合作组织。1971年5月成立。总部设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约瑟。

【美洲国家区域开发中心】美洲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开发合作机构。1976年5月成立，总部设在委内瑞拉的马拉开波。宗旨是帮助完善和补充美洲国家计划机构的职能，加强对拉美国家地区和能源开发的指导和援助，实施地区和能源开发规划，促进各国开发机构之间的经验交流，向有关机构提供咨询和建议。经费来源于美洲成员国的捐款。成员包括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巴拉圭、委内瑞拉和秘鲁等79个国家，并设有执行委员会等。

【美国租赁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企业界迫切需要实现军需品生产向民用品生产的转变，同时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与设备陈旧落后的矛盾日益尖锐。所有这一切又都要求增加投资，而美国由于当时实行财政紧缩政策，使得原有融资渠道和手段不能满足为数众多的企业对于资金的数量和融资方式多样化的需求。正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现代融资租赁在美国应运而生并得到迅速发展。1952年，世界上第一家专业性租赁公司——美国租赁公司正式诞生，开创了通过以融通资金为企业提供新设备的出租方式，标志着现代设备租赁的开始。目前，美国有900多家租赁公司在开展各种租赁业务，居世界首位。自1983年后，美国设备投资中，租赁超过了债券、股票、企业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成为最大的资金来源，达612亿美元。到1992年，租赁在设备投资中的比例达32%，大约有价值1290亿美元的设备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一些经济学家预测，到本世纪末，美国80%以上的资本设备将采用租赁方式来取得。从土地、工厂设备到喷气式飞机、火车车厢、船舶、运载工具和摩托车，以及各种信息处理和检索系统等都可以采用租赁方式来取得。

出租人、承租人及租赁对象构成租赁行业。在美国对承租人几乎没有任何限制，任何公司、团体或个人只要在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交纳租金，均可成为承租人。现代，美国设备租赁的承租人主要是工商企业。美国租赁行业的出租人主要有以下四类：①银行所属或与银行有关的租赁公司；②从属于制造商的租赁公司；③独立的租赁公司；④其他类型的租赁公司。包括投资银行、养老金信托组织、保险公司、私人公司、个体出租者，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任何拥有资本可用以投资的租赁机构，大约占出租人比例的10%左右。目前美国主要的几大租赁公司是：奇异通用电器投资公司、美国国际商用机器信贷公司、美国国际租赁公司、美国电报电话投资公司

和盖台克斯投资公司。在美国租赁市场上，可作为租赁对象的，主要有以下几种资产：飞机、信息处理设备、医疗设备、汽车等交通工具和其他设备（包括电话电讯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灌溉系统及其他运输车辆等）。

美国的租赁业具有如下几个特征：①美国官方通过有关政府机构和制定有关政策鼓励租赁业的发展。例如，通过官方的出口信贷机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所提供的计划，美国政府对美国租赁公司在国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提供全面的政治风险保险，使美国租赁公司消除了后顾之忧，提高了他们在国际租赁市场上的竞争力。另外，美国税法也可使出租人和承租人直接或间接享受巨大的投资减税优惠。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当局对于出租人所投资购买并用于租赁的设备给予减免征税，这使得出租人可以直接得到征税上的好处。同时，出租人往往将这一好处部分地通过优惠的租金转移给承租人以利达成交易，这使得承租人也能够取得征税上的好处。正是这一对租赁双方特别是对出租人的税收优惠，构成了美国租赁业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极大地促进了美国租赁业的发展。②设备制造商在美国租赁市场上非常活跃。大多数租赁公司都与设备制造商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一些大的制造商集团拥有自己的租赁机构或租赁子公司，他们在租赁市场上积极开展业务，大大促进了母公司系统的产品销售。这一类租赁公司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他们往往经营某一特定范围的设备，并在这一领域内掌握专门的技术知识；二是他们从事租赁业务的历史要远远早于其他类型的租赁公司。美国的制造商目前在多种设备的租赁市场上仍保持着传统的优势，特别是在计算机、飞机以及建筑机械等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③美国的租赁公司在国际租赁市场上占有最大份额。由于美国的设备制造业非常先进，加上美国税法给予美国设备出租人较大的税收优惠。因此，美国的租赁公司积极地开展国际租赁业务，并在国际租赁市场上以其优惠的价格和先进的设备保持着竞争中的绝对优势，同时也对世界市场上国际租赁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据欧洲金融杂志《世界租赁年鉴》的统计，截止到1994年底，美国的租赁业已占到世界租赁市场的40%，成为全球最大的租赁市场。④租赁市场上竞争十分激烈。由于美国的税收政策非常有利于租赁业的发展，加之官方及法律方面对租赁的限制很少，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租赁市场以寻求更大的利润。据美国设备出租者协会的统计，目前美国有900多个各种类型的租赁公司活跃在租赁市场上。这些租赁公司为了争取客户，扩大业务量，彼此之间在租赁价格以及其他各种成交条件方面展开了十分激烈的竞争。再加上一些国外租赁公司也在美国的租赁市场上积极开展业务活动，使美国租赁市场上竞争更加激烈。⑤租赁经纪人在美国的租赁市场上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租赁经纪人以介绍租赁交易为专门职业，在出租人和承税人之间努力促成交易，以获得一定的酬金。目前，美国租赁市场上相当大一部分租赁业务的交易都有经纪人参加。一方面对于专业性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交易，由于经纪人的介入，即大大方便了出租人所进行的交易，也减少了自己与承租人之间直接交易谈判、签订合同及管理中的费用成本；另一方面，在美国租赁业务的交易中，大部分出租人通常都不是职业出租者，因此需要租赁经纪人在专门业务知识

方面给予帮助。租赁经纪人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积极的活动，对美国租赁业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⑥美国租赁市场上以直接融资租赁和杠杆租赁为主。从美国租赁市场上业务构成来看，目前直接融资租赁占45%，杠杆租赁占40%，而经营租赁只占15%。在直接融资租赁业务中，电子计算机、办公室设备最多，占总数的37.9%。凡是价格昂贵的设备，如飞机、船舶、铁路车辆和大型生产设备等，一般都采用杠杆租赁。经营租赁在美国则主要用于二手货市场、较发达的电子计算机方面以及石油钻井台和汽车等设备的租赁。

【美国基金收入分配特点】 美国基金收入分配的特殊规定。美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至少须把获利的95%分配给受益人。相当多的基金则把利润全部分配给受益人。在分配方式上，货币市场基金的收入全部是利息，通常每月分配一次；债券基金则每月或每季分配，分配项目包括利息和资本利得；股票基金，通常每年分配一次，包括利息、股利和资本利得。与此相应，受益人领取收益可有三种选择：领取利息和股利，资本利得滚入本金再投资；领取资本利得，利息和股利再投资；利息、股利和资本利得都滚入本金再投资。投资者作出选择后，通常在填写认购基金申请书时，应立即声明，如有更改，须提出书面申请。

【美国美元】 美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有1、2、5、10、20、50、100面额纸币，另有1元和1、5、10、25、50美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元=100分（1Dollar=100Cents)。其ISO货币符号为USD。美国独立前流通的货币是铸币，有英国先令、法国金路易、西班牙的杜布朗，以及其他货币。1775年独立战争后，发行纸币，称为“大陆货币”，1781年银行券取代。1785年美国国会决定用“元”作为美国货币单位。1789年美国宪法公布后，国会授权两家银行发行货币(1836年停止发行)。后由各州特许的银行发行纸币，称为国民银行券。出现假币后，1862年美国政府由财政部直接发行不兑现的纸币，称为联邦券。为了兑换黄金，美国政府又于1863年发行金币券，为防止银币私运出国，于1879年开始发行货币券。1913年12月，美国国会通过联邦储备方案，全国划分为12个联邦储备区，设12家联邦储备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联邦储备银行于1914年11月16日开始发行纸币，先是发行了联邦储备银行券（1945年6月12日终止发行）。接着发行了联邦储备券，至此美国货币最后定型。目前流通的美元纸币是自1929年以来发行的各版钞票。

【美国储贷协会危机】 美国储贷协会(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s S&L)于80年代爆发的一次金融危机。该协会原本为一带有慈善性质的封闭性团体，其功能在于集中会员的小额存款，然后对会员发放住房贷款。1850年，部分储贷协会对一般公众开放业务，促使这个行业快速增长。1934年，专为储贷协会提供存款保险的联邦储贷保险公司（FSLIC）成立，业务被限定为只能从事住房抵押贷款，储贷协会的资产结构趋于单一化。50年代，美国税法鼓励储贷协会几乎用全部力量发放住房贷款，致使储贷协会的资产结构更不合理。60年代，市场利率上升，而储贷协会发放的又多是中长期固定利率贷款，致使存贷利差倒挂，储贷协会运营开始发生困难，直至1966年国会立法放宽储贷协会吸收存款上限，才有缓解。70年代，由于共同基

金的冲击，储源大幅减少，储贷协会濒临危机。1980年，国会通过《1980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案》(DIDMCA)首次允许储贷协会接受支票存款、提供浮动利率抵押贷款、消费贷款及信托业务等传统上属于商业银行的业务；1982年，国会通过加恩—圣·杰曼（Garn—St. Germain）法案首次批准储贷协会可以做安全和不安全的商业贷款，包括劣质债券（junk bond)；1986年，规定存款利率上限的Q条例取消。这一切刺激了储贷协会的迅速扩张，大肆进行投机经营。但到1985年～1986年，由于油价下跌引致西南部经济普遍衰退，储贷协会的投资无法回收，积压了大量资产以致纷纷破产，进而直接导致为其存款提供保险的联邦储贷保险公司(FSLIC）的保险基金于1987年耗尽，无法履行所承诺的赔偿保险金的义务，社会对金融界的信心发生动摇。延续10年之久的储贷协会危机是美国战后爆发的最严重的一次金融危机，是金融监管当局被市场牵着鼻子走又被市场惩罚的结果，堪称为金融监管失败的典型案例。

【美国资本】　香港主要外来资本之一。长期以来美国一直是香港最大的海外投资者。无论是50年代美国高速增长的时期，还是进入80年代经济增长缓慢时期，美国资本一直注重在亚洲市场寻找出路，并把香港作为在亚洲投资的主要对象。据美国商业部统计，美国在香港投资占亚太地区投资的10%以上。到1993年，美国在香港累计投资105亿美元，其中批发贸易占34%，制造业占26%，金融保险和地产占15%，银行占11%，石油占5%，服务和其他各占5%左右。在香港的上千家美国公司中，有200多家为美国的大型跨国公司，如IBM、埃克森、万国宝通银行、美洲航运公司、海陆联运公司和摩托罗拉等。其中埃克森是最大的投资者，与中华电力公司联合发展青山发电厂。海陆联运公司投资葵涌第三号码头，为世界最大的货柜。美资公司雇员达20万之多，占香港就业人口的7%。美国资本作为重要的国际资本，对香港的经济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

【美国银行公司】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总行设在波特兰。1991年，其资产总额为186.85亿美元，世界银行排名第252位。其后，该行发展迅速，资本实力及业务规模呈扩大之势。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已达334.21亿美元，资本为26.2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34位。

【美国“海湾石油公司”之战】　博纳·皮根斯与海湾石油公司之间就收购与反收购所展开的较量。其中，“海湾石油公司”是美国一家大型的石油公司，著名的石油业“七姐妹”之一；而博纳·皮根斯是美国石油业的购并大王，他经常以购并方式袭击石油行业的一些巨型公司。70年代，博纳·皮根斯选择了海湾石油公司为购并的目标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行动，险些吞并了海湾石油公司；这场购并战的结果是，海湾石油公司最后被“白色骑士”——加州美孚石油公司以134亿美元的代价所收购。在反购并中，美孚石油公司作为海湾石油公司的支持者，对皮根斯的攻击采取了“养老金降落伞（Pension Parachute)”的防御措施。向除主要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提供较“金降落伞（Golden Parachute)”稍弱一些的保证，如在雇佣合同中规定，控制权如有转移时，不得解雇原有公司的管理人员，如果要解雇原有经营者，便被视为雇佣关系终止，为此，公司必须根据这些管理人员的工龄长短，让他

们领取数周至数月的薪金。这种策略，对博纳·皮根斯来说，意味着需付出相当昂贵的代价，即他在控制公司时，将不得不支付2000万～3000万美元的降落费，才能实现购并，由此，购并无利可图，也就失去了必要的意义。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 美国的中央银行。根据1913年《联邦储备条例》于1914年成立。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美国没有建立自己的中央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当时有3700多家国民银行，货币供应极其混乱。改革货币银行制度迫在眉睫。1913年国会通过了《联邦储备条例》，根据这一条例，全国分为12个联邦储备区，每区设立1个联邦储备银行，为了协调12个联邦银行的活动，在首都华盛顿建立了最高联邦储备局（后改名为联邦储备委员会），作为联邦储备银行的决策机构，至此，美国中央银行体系便产生了。后来随着美国的政治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联储系统几经改革，不断发展和完善。最重大的两次改革是20世纪30年代公布银行条例和1980年国会通过《1980年缓和对存款机构的管理与货币管制法》（通常称为《新银行法》）。30年代的改革，旨在扩大联储的权力，加强对银行业集中统一管理。具体内容是于1933年和1935年分别公布了两个银行条例，撤销了联邦储备管理局，设立新的联邦储备管理委员会；用法律形式明确了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职权；联邦储备委员会有权调整会员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设立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80年代的新银行法进一步加强了联储在金融领域中的作用，并对金融机构运用资金等方面放松了管制。主要内容是：逐步取消联储对存款利率上限的限制；所有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都必须向联储缴纳存款准备金；提高参加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金融机构所缴纳保险费的限额；对金融机构资金运用的限制放松。

经过多年的发展，一个由联邦储备理事会和12家联邦储备银行及数千家会员银行组成的较完整的中央银行体系已在美国形成。体系内还设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①联邦储备理事会。该理事会设在华盛顿，是联邦政府机构，是整个联邦系统负责全面政策的最高决策机关。该理事会由7名理事组成，任期14年，由总统商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主席和副主席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②联邦储备银行。是执行货币政策的机构。股本是其所在区会员银行认购的，但无控制权。从所有制来说不是国家所有，但由于它执行发行货币，代理国库，制定货币政策，管理金融等职能，盈余的80%以上上缴财政部，所以它是中央银行—12家联邦储备银行的每一家都是其所在地区的中央银行。储备银行可在其区内设立自己的分行。①负责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②控制银行业的准备金；③办理再贴现和抵押贷款业务；④利用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和利率政策干预国家经济；⑤设立“防险中心”，对各银行实行贷款管制和直接行政监督；⑥对各银行实行外汇管制，调整外汇牌价和外汇供求，以影响意大利的国际收支。

【英格兰银行】 英国的中央银行。是世界上最早的中央银行。1694年根据国王特准法，作为一家有限公司性质的股份银行成立。成立时资本额为120万英镑，全部贷给当时的英国政府，政府则特许它发行不超过资本总额的钞票。1833年，英国国会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钞票具有无限清偿资格。

【美式期权】 买卖双方达成期权交易协议

以后，期权买方可在合约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履行合约，行使买入或卖出的权利。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美国型期权的期权费要高于欧洲型期权的期权费。可见，所谓的"美式期权"的购买者既可在期权到期日这一天行使其权利，也可在期权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个营业日行使其权利。当然若超过到期日，美式期权也同样会被作废。对期权购买者来说，美式期权比欧式期权对他更为有利。因为这种期权买进后，他可在期权有效期内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和自己的实际需要比较灵活而主动地选择有利的履行时间。相反，对期权出售者来说，美式期权要比欧式期权使他承担着更大的风险，而且他必须随时为履约作好准备。这也正是在其他情况一定时，美国式期权的期权费比欧洲式期权的期权费要高的原因。目前，在世界各主要的金融期权市场上，美式期权的交易量远大于欧式期权的交易量。

【相关】 现象间的某种非确定性的因果关系或伴随变动关系的统称。世界万物，相互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就其确切性而言，事物之间的关系可以区分为显性和隐性两种。显性关系是指事物之间在数量上有精确的对应关系。其典型例子便是函数关系，如圆面积（S）$= \pi r^2$（π为圆周率；r为半径）。隐性关系是指事物之间确实相关联，人们能够明显感觉到这种关系的存在，但又不能以精确的数字来度量。它有两种类型：①因果关系，如施肥量与农作物产量之间的关系；②伴随变动关系，如工资与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无论因果关系还是伴随变动关系，都表明了事物之间的伴随状况或共同变化状况。

【相关关系】 一个变量与另一个或其他多个变量之间的某种不确定性的相互关联关系。相关关系有多种分类：①依变量之间是否同向运动，分为正相关和负相关。两变量同向变动即为正相关；两变量反向变动即为负相关。②依相关关系所涉及因素的多少，分为单相关和复相关。单相关是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例如，降雨量和作物收获量之间的关系，便是单相关。复相关亦称多重相关，是指三个或三个以上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农作物收获与降雨量、施肥量、耕作深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便是复相关。③依相关密切程度不同，分为完全相关、不完全相关和完全不相关。完全相关是指事物之间有确定的数量对应关系，也就是说，完全相关就是函数关系，此时相关系数r为$|r| = 1$。不完全相关是指事物之间虽肯定有关联，但又没有确定数量对应关系，即通常所说的相关关系，此时$0 < |r| < 1$。完全不相关是指事物之间根本就不相关联，如奶牛产奶量与牲猪出栏率之间就属于这种情况。此时，$|r| = 0$，因此也称为零相关。

【相关表】 能够反映两个或两个以上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统计表式。当观察的单位数目较少时，通过整理以后就可以用普通的表式将资料一一对照起来，而当观察的单位数目较多且标志的变异又较为复杂时，则需要将资料进行分组，编制特殊的相关表。由于相关分析是研究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志的关系，因此，需要细心地确定组距和组数以使二者的关系能在表式中明显地反映出来。

现以20个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与平均每昼夜产量的资料，说明相关表的编制方法。

在工业企业中，固定资产是工业生产的主要物质条件，构成企业生产能力的基础，对于产量变动有直接的影响。表13－

6是20个工业企业的年平均固定资产价值与平均每昼夜产量的资料。但表中登记的只是一些原始资料，需要把这个资料分组，编成相关表。

在下表中，把固定资产价值当作自变量，平均每昼夜产量则是因变量。制表时，通常将自变量放在表的上方，而因变量放在表的左方。表中的每项标志都各分成为7组，为了反映两个变量的关系，而将两个分组结合到一个表中。为以后计算上的需要，在每组中均列出组中值，其中，x表示自变量各组的组中值，y表示因变量各组的组中值。在分组表格制定之后，就在每行每列交叉的地方，写上相应的次数，这个次数用f_{xy}表示，它表明在自变量x取这个数值时因变量y可能出现的次数。例如，在第2列第5行上的2表示：当x取40～45（百万元）的值时，可以2次遇到y的值落在400～500（吨）的范围之内。

20个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与平均每昼夜产量表

企业编号	固定资产价值（百万元）x	平均每昼夜产量（吨）y	企业编号	固定资产价值（百万元）x	平均每昼夜产量（吨）y
1	35	320	11	50	455
2	43	402	12	70	650
3	50	475	13	62	560
4	45	415	14	58	550
5	55	510	15	52	470
6	58	534	16	63	542
7	38	338	17	64	565
8	45	428	18	53	482
9	47	456	19	54	498
10	42	408	20	56	492

20个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与平均每昼夜产量表

平均每昼夜产量（吨）		固定资产价值（百万元）							合计
		35-40	40-45	45-50	50-55	55-60	60-65	65-70	
	y/x	37.5	42.5	47.5	52.5	57.5	62.5	67.5	
600-650	625							1	1
550-600	575					1	2		3
500-550	525					2	1		3
450-500	475			1	5	1			7
400-450	425		2	2					4
350-400	375								0
300-350	325	2							2
合计		2	2	3	5	4	3	1	20

表的最下一行的合计数表示各列的次数和，以ΣFx表示；表的最右一列的合计数表示各行的次数和，以ΣFy表示。于是ΣFx＝ΣFy＝n，这个关系也可以作为检查分组正确与否的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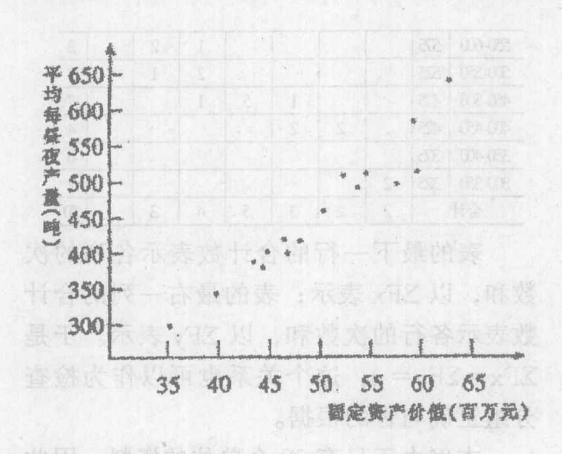
本例由于只有20个单位的资料，因此可以根据原始资料登记表直接填列到相关表中。如果资料较多，则需设计单独的整理表，用划记法记录各组次数，而后再过渡到相关表中，这样可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并减少误差。

通过相关表，可以大致看出有无关系存在，以及关系的形式、方向和紧密程度；同时，为进行相关分析时计算有关数据提供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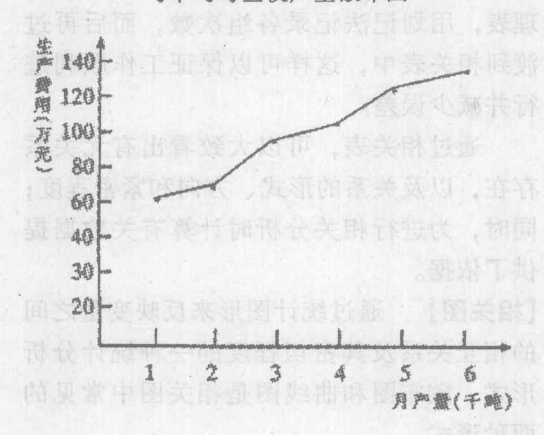
【相关图】　通过统计图形来反映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密切程度的一种统计分析形式。散布图和曲线图是相关图中常见的两种形式。

画图时要根据观察得到的成对相关资料，在坐标纸上按相应的坐标画点，每对数值对应于图中的一点，每个点通称为观察点，所有观察点组成的图形称为散布图。当观察资料比较多，画在图上有可能两个点的位置完全相同，这时可用⊙点表示重复点，也可以在点的旁边用数字注明点的个数。从散布图中可以大致看出关系的特征。如果在点与点之间用直尺联结起来，就得到相关曲线图。这种用图形表示现象之间相互关系的方法称为图示法。

通过相关图不仅可以看出变量之间是否有关系存在，而且可以近似地把关系的



20个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
与平均每昼夜产量散布图



8个同类工业企业的月产量
与生产费用曲线图

形式反映出来，比在相关表中反映得更为清楚和直观。从图中可以看出，所有观察点都分布在一狭长的带形区域之内，并近似地接近于直线，因此可以有根据地假设这两项资料中都有直线关系存在。如果在图上各观察点的分布接近于曲线，就可以设想其中有非直线关系存在。

【相关系数】 一种对两个随机变量之间内部关联程度的测度。其计算最早由英国人Kart Pearson提出，故相关系数亦可称为"普尔申系数"。其计算公式：

$$r=\frac{\sigma_{xy}}{\sigma_x\sigma_y}$$

式中，r为x、y的简单相关系数；σ_x、σ_y分别为x、y的标准差；σ_{xy}为xy的协方差。

另一个英国人SPearman从"普尔申系数"出发，提出了关于两个随机变量等级变动之间的关联程度的测度公式，即等级相关系统，亦称作"Spearman系数"。其计算公式：

$$r=1-\frac{6\Sigma d^2}{n(n^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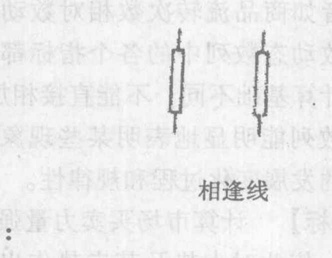
式中，r为等级相关系数；n为成对变量的个数；d为成对变量的等级之差。

第三种常见的相关系数是复相关系数，在回归分析中使用。它反映被解释变量与多个解释变量之间内在关系的密切程度。一般用R表示，是拟合优度的平方根。

相关系数的数学性质：①相关系数介于-1和1之间，即，$|r|\leqslant 1$。②如果$r>0$，则两个变量呈正相关关系，即两个变量同方向变动；$r<0$，则两个变量呈负相关关系，即两个变量逆方向变动。③$|r|=1$，称为完全相关，表明两个变量之间存在确定的线性函数关系。④$|r|=0$，称为完全不相关，表明两个变量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是相互独立的。⑤$|r|$越大则两个变量的关系越密切。一般认为，在大样本条件下，如果有$|r|\geqslant 0.85$，则认为两个变量之间存在强相关关系；如$0.45\leqslant|r|\leqslant 0.85$，则认为两个变量之间存在中等相关关系；如果"临界值"$\leqslant|r|\leqslant 0.45$，则认为两个变量之间存在弱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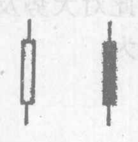
【相逢线】 两根相邻而相似的K线。表明市场犹豫心态。如图所示：

【相反线】 实体相同、方向相反的相邻两根K线。表明市场反复的心态。如图所



相逢线

示：



相反线

【相对数】　两个有联系的现象数值进行对比后形成的比值。它表明现象之间量的对比关系，说明事物的发展程度、差别程度、强度等等。相对数从其表现形式来看，分有名数和无名数两种。强度相对数一般是用双重计量单位表示的有名数，其他相对数则是用系数、倍数、成数、百分数、千分数表示的无名数。

【相机抉择】　政府在进行需求管理、实行经济调节措施时，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情况和各项调节措施的特点，机动、灵活地权衡取舍何种措施的决策行为。相机抉择行为主要是根据宏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这两种宏观政策所包括的一系列不同措施的不同特点而灵活实施的。这些政策和措施大体有以下特点：①不同措施作用的猛烈程度不同；②不同措施的政策效应的时间间隔（时延）也不相同，即使是同一政策中，不同措施的作用时间间隔也不同；③不同措施在实行过程中遇到的阻力也不同。根据各种政策措施的上述不同特点，决定在某一时期采取哪一种或哪几种的决策行为，就称为相机抉择。在具体方法上大体有以下几种：①根据不同的经济形势采取不同的政策。如：在经济发生严重衰退时，就不能运用作用缓慢的政策，而要运用较猛烈的紧急增加政府支出或举办公共工程等政策。相反，当经济开始出现衰退的苗头时，不能用作用猛烈的政策，而要用作用较缓慢的有计划地在金融市场上收购债券，以便增加货币供给量、降低利息率等政策。②要善于将各种政策搭配起来使用。在具体搭配上有：一是“松松”搭配。即松的财政政策与松的货币政策搭配。所谓“松”，是指膨胀性政策，如财政政策的减税和扩大政府的支出与货币政策的降低法定准备率、降低贴现率和买进政府债券等相搭配。结果会更大地刺激需求，促使通货膨胀，压缩失业率。二是“紧紧”搭配。即紧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搭配。所谓“紧”，是指收缩性。如财政政策的增税，缩小政府开支与货币政策的提高法定准备率、提高贴现率和卖出政府债券等相搭配。结果可以有效地抑制总需求，促使通货收缩，对付物价上涨。三是“松紧”搭配。即用松的财政政策与紧的货币政策搭配，可以在压低失业率的同时防止通货膨胀。用紧的财政政策与松的货币政策搭配，可以在制止通货膨胀的同时避免扩大失业率。

【相机抉择货币政策】　西方经济学中凯恩斯主义的一种宏观经济政策。其原则是：当总需求低于充分就业产量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刺激总需求，特别是刺激投资需求，以消除失业；当总需求高于充分就业产量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以抑制总需求，消除通货膨胀。“相机抉择”政策长期以来一直是西方政府经济决策的主要依据。6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出现了滞胀现象，即失业和通货膨胀并发，凯恩斯对此一筹莫展，于是凯恩斯经济学的统治地位严重动摇了，“相机抉择”也受到批评。

以M·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主义认为财政政策是无效的，而“相机抉择”的货币政策亦由于政策效果的滞后性会对经济造成严重后果，唯一的出路是实行货币供给按一个固定比率增长的单一政策规则。理性预期主义则认为“相机抉择”政策具有主观任意性。

【相互举证责任】　保险合同关系双方担负的互相证明对方违反合同规定，并为自己的要求提出证明的责任。举证责任一般都具有相互性。一方举证后责任就落到对方身上，对方则必须证明自己的正确、合理性的依据。如保险人为了免除赔偿责任，就要列举证明，说明被保险人违反了保险单的规定，找出不予赔偿的责任提出反证，驳斥保险人的证据，以确保自己获得赔偿。

【相对指标】　社会现象中两个相互联系的指标进行对比后形成的比值统计指标。即应用对比的方法，来反映某些相关事物之间数量联系程度的相对统计指标。主要是用相对数表示。其数值可用无名数或有名数来表示，通常用百分数（%）、千分数（‰）、系数或倍数表示。相对指标由于研究目的和任务不同，对比基础不同，可分结构相对指标、比例相对指标、强度相对指标、比较相对指标、动态相对指标等几种。

【相对数动态数例】　不同时期的同类相对数指标，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所组成的动态数列。相对数动态数列是根据绝对数动态数列计算出来的。可以从两个时期数列对比计算出来，如某厂各月工业总产值计划完成情况的数列，是从各月实际工业总产值与计划工业总产值的对比计算出来的；也可以从两个时点数列或一个时期数列和一个时点数列的指标对比计算出来，前者如某厂工人数在全部职工人数中所占比重的数列，后者如商品流转次数相对数动态数列。相对数动态数列中的各个指标都是相对数，其计算基础不同，不能直接相加。相对数动态数列能明显地表明某些现象数量对比关系的发展变化过程和规律性。

【相对强弱指标】　计算市场买卖力量强弱对比的指标。依此对大势及其走势作出研判。其计算公式为：

$$RSI=\frac{100}{(1+RS)} \qquad (1)$$

$$RS=\frac{\text{N 日内上涨收市幅度之和}}{\text{N 日内下跌收市价价幅度之和}} \qquad (2)$$

公式（2）中的RS为相对强弱值，公式（1）把强弱的变化幅度限定为0～100之间。当RSI值上升至70以上时，RSI曲线通常较实际市场的头部提前出现到顶的征兆；当RSI值跌落至30以下时，RSI曲线通常较实际市场的底部提前出现到底的征兆；当RSI值在70以上或30以下的回转时，则是市场趋势反转的强烈信号。

【相互金融说】　该学说认为，当今社会的经济是货币经济，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通过货币收支来体现的。保险作为保障社会经济安定的措施，也需要以调整货币收支为目的。所以，保险是金融机关。其原因是：如果把保险作为一个组织来认识，就是抓住了保险本质的关键。因为金融的基本概念是货币的交换，那么，客观上现代保险也可以被认为是货币的供求关系，因此，可以把保险视为相互金融机关。

【相关分析】　研究变量间关联程度的一种统计方法。它与回归分析是密切相联的概念。回归分析给出估计的回归方程及其因果关系，而相关分析则给出一系列的指数，如相关系数，复相关系数。它并不关心其间的因果关系。尽管相关分析作用不如回归分析，然而，它是回归分析的辅助工具。

有些著作把两者统称作回归分析或相关分析。相关可分作：简单相关与多重相关，线性相关与非线性相关，或是正相关、负相关与无（零）相关等。在人寿保险中，相关分析可用于研究收入水平与寿命、收入水平与投保业务发展等关系问题，也可以用于回归模型的有效性检验。

【“相机抉择”方式】 西方经济学中凯恩斯主义的一种宏观经济政策规则。其政策原则是：当总需求低于充分就业产量时，实行扩张性财政的政策和（或）扩张性货币政策，刺激总需求，特别是刺激投资需求，以消除失业，当总需求高于充分就业产量时，实行紧缩性财政政策和（或）紧缩性货币政策以抑制总需求，消除通货膨胀。凯恩斯主义长期来在西方经济学界居于统治地位，“相机抉择”政策亦长期为西方经济学界所推崇，成为西方政府经济决策的主要理论依据。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出现了失业和通货膨胀同时并存的“滞胀”现象。在滞胀面前，凯恩斯主义在理论上提不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在实践上也提不出能使西方政府同时应付失业和通货膨胀的政策措施。凯恩斯经济理论遭到批判，“相机抉择”方式亦遭西方国家的弃用。

【相互保险】 社会上有保险需求的个人或团体采取相互合作的组织形式，来满足其成员对保险保障的需要。这种相互合作的组织形式有保险合作社、交互保险社、相互保险公司四种组织方式。

【相互保险公司】 被保险人为保障自己的经济利益而创设的一种合作性保险组织。其特点是被保险人同时也是保险人，保险资本通过由各成员认缴的方式聚集，并接受外部的参股资金。非寿险业中，公司的业务仅限于内部成员；在寿险业务中，保单持有人，尤其是盈利性保单持有人在取得保单后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收入在除去偿付损失、营业开支和准备金后，如有结余，则一部分可以“保单分红”的名义，分配给被保险人，其余则用以加强公司的财力，但仍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公有财产。在业务经营出现亏损时，要用向保单持有人摊收保险费或动用盈余金的方式予以补充。

【相对免赔额】 “绝对免赔额”的对称，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失时进行赔付的起点金额。只有在保险标的损失到达或超过保险单规定的这一金额时，保险人才不做任何免赔扣除而在保险金额内予以全部赔付，如果保险标的损失没有达到这一金额，保险人则不予赔偿。

【相互银行】 亦称“互助银行”，日本专门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银行。根据1951年颁布的《相互银行法》由原“无尽公司”改组而成。日本的“无尽”类似我国民间的“合会”，是一种互助救济性质的借贷活动。明治维新后，“无尽”带有企业性质，出现了大量的“无尽公司”。相互银行初期除经营传统的“无尽”业务外，逐步向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发展，1973年起准许经营外汇业务。日本《相互银行法》规定：相互银行贷款总额的80%，应贷给资本在4亿日元以下，常用人员不超过300人的中小企业；给大企业和地方公共团体的贷款不得超过该行资本和内部积累的20%。1980年，日本共有相互银行71家，分支机构3，705处，资本1，678亿日元，存款和合会存款27万亿日元，贷款额21万亿日元。

【相对价值形式】 等价形式的对称，商品交换的价值关系的两极之一。它是指在价值关系中，一商品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另

一商品的使用价值上时所具有的形式。比如在1只绵羊＝2把斧子这一等式中，羊就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地位。相对价值形式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规定性。首先，从质的方面来考察相对价值形式，即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等式中绵羊和斧子之所以能够相交换，因为它们中间在质的方面存在着共同的东西，即它们都是劳动产品，都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物，都具有价值。所以，绵羊和斧子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价值关系。在这种价值关系中，只有绵羊一种商品的价值能够表现出来，它通过和斧子相交换，由斧子相对地表现出来。因为任何商品，都不能由它自身来表现它的价值，它的价值只能通过和它相交换的那个商品表现出来。其次，考察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任何商品都是一定量的使用物品，因此，价值形式，是既表现商品的价值，又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价值量和相对价值形式的量不同，价值量是指凝结在商品中抽象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对价值形式的量是指一个商品能够实现的相对价值量，即交换价值的量。等式中绵羊的相对价值就是绵羊表现在斧子上的价值。1只绵羊的相对价值就是2把斧子。

【相对价值形态】　见“相对价值形式”。

【相对价格强度】　某种股票在一定时期内的涨价幅度与同期的股价指数或其他的股票，一般为股市之中涨幅最大最猛的股票的涨价幅度的比值。其公式一般有如下两个：

$$RP_j = \frac{P_j^1}{P} \times 100$$

$$RP_i = \frac{\frac{P_i^1}{i=1}}{MaxP_i} \times 100$$

式子中的 RP_j 为相对价格强度，P为股价指数，P_j^1 为第j种股票价格的涨幅，P_{1_i} 为第i种股票价格的涨幅，据美国的有关部门的研究结果表明：相对价格强度为80以上时，一般这支股票就为股市之中的领导股，具有较高的投资价格。若低于80则这支股票一般在股市中处于被领导地位。投资价值相对来说较为有限。

【追索】　汇票到期不获付款或到期前不获承兑，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时，持票人在履行了保全手续后，向其前手请求偿还汇票金额、利息及费用的一种法律行为。一项完整的追索权的构成须有实质和形式两个方面的要件。实质要件，是指追索权发生的原因。追索原因大致可分两种：①不获承兑。许多国家法律都规定，当持票人提示承兑而遭拒绝时，他可直接行使追索权，而不必等到到期日再请求付款。②不获付款。既可以是付款人明确表示拒绝付款，也可以是付款人被宣告破产、解散、歇业或付款人死亡、逃匿或其他原因，持票人无从得到付款。形式要件，指追索原因产生后，持票人依法为票据权利实施保全形为。追索权的保全由两个步骤组成：①提示。包括承兑提示，即应该请求承兑的汇票，持票人应于规定时间内作出承兑提示，否则丧失其对前手的追索权；付款提示，一切汇票均应在规定期间内提示付款，否则持票人丧失追索权。②作成拒绝证书，并对被拒绝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追加条款】　在原保险条款的基础上增加新条款。保险条款一般都是由保险人事先印就的。投保人根据需要选择投保。但遇投保人有特殊需要，经与保险人协商同意，在原保险条款基础上增减条款，追加条款可在原保险条款上打印、手写或另附贴批单，方可有效。

【追加保险】　增加已有保单的保险金额或

扩大已有保单的责任范围。当被保险人认为已有的保单提供的保障不够充分时，可以追加保险，即在原有的保单基础上增加保额或扩大保险责任。追加保险时，必须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并在原保单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才能生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还应增缴相应的保险费。

【追偿】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保险人以代位求偿权向第三者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行为。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损失，有的既有承运人的责任，但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为了信守保险合同，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可首先由保险人赔付，然后，被保险人获得赔款后把有关证明和权利移交给保险人，由保险人代位向承运人索赔，追回赔款。

【追偿时效】 向第三者追偿的时间限制。海上保险标的发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往往有承运人的责任，例如海运中承运人配载不当，遇到大风浪致成货物破碎碰损等。对此，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赔偿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就可以向船方或承运人追偿。但此项追偿受时间限制，各国法律规定不一，一般定为卸货后一年内提出，即追偿时效为一年。但追偿时效可按一定程序申请延长。

【追偿权利】 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由于第三者的过失和错误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遭受损失，被保险人通常除了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外，同时也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按保险契约赔偿后，取得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人的赔偿后，必须依保险条款规定，签具授权书，保险人即取得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追偿收入】 向保险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所追收的赔偿款。当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是由于第三者的不法行为或过失所至时，依照法律或习惯，这些经济损失，就由事故责任者全部或部分赔偿。在保险公司按保险条款赔付后，由被保险人协助，追回应由第三者赔偿的款项，即为追偿收入。

【追溯】 一种计算保险费率的方法。用这种方法来计算被保险人应缴付的保费是以保险期间损失经验和被保险人因保额较大而享有的保费折扣为基础，保费实际数额的确定是在保单期限届满以后，而不是在签约初始，故得名“追溯”。追溯保费等于保单期间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与费用加上纯保险费支出。追溯法适用于危险极大的情况，如少数大厂商所投保的责任保险。

【追索权】 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或其他法定原因，致使票据权利无法行使时，持票人可向其前手要求清偿票据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的一种票据权利。(1) 追索权的主体。即追索权的当事人：①追索权人。票据的持票人是最初追索权人；已作清偿而取得权利的人，即背书人、保证人、参加付款人，可向其前手再追索，为再追索权人。②偿还义务人，即被追索者。就是应负票据债务责任的人，包括背书人、出票人、保证人及参加承兑人等。(2) 追索权的客体。即追索的金额：最初追索时，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的客体，包括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及其利息；自到期日起的利息；作成拒绝证书和通知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再追索时，因被追索而进行清偿后行使再追索权时的客体，包括其所支付的总金额及其利息，以及所支付的必要费用。(3) 行使追索权的要件。即实质要件行使的原因，是持票人依法定期限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行使的程序，

是持票人提供已请求作成的拒绝证书，如果不依法定期限作成拒绝证书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并应将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的事由，通知背书人、出票人及其他债务人，使他们能及早作好偿还的准备。拒绝事由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内容必须包括票据的细节及已遭退票的情况，且应于法定期限内发出，如因不可抗力的事由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应于障碍中止后立即发出。如果未按法定期限通知的，仍可追索，但因延期通知而造成损失的，怠于通知的人应当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票据金额。

【追踪止蚀】　为了防止价格大幅度波动，可采取止蚀做法，但如果价格未开到或跌到止蚀点，相反地与止蚀点拉大了距离，应提高或降低止蚀点。追踪止蚀显然不仅考虑到期货市均价格逆转的可能性，而且还考虑到再反弹的可能性，从而避免了单纯使用止蚀指令可能产生的遗憾。追踪止蚀一般适合在市场价格波动频繁的时候使用。当然，在市场变化剧烈的情况下，经纪人执行此类指令时有一定的难度，如果价格没有出现反弹而持续朝客户预计的相反方向发展，那么客户可能会遭受更大损失。所以，除经验丰富，交易技巧娴熟的老客户外，一般客户应谨慎使用这类指令。

【追加保证金】　期货交易所每日交易结束后，经纪公司也要对客户当日进行的期货交易进行结算，核算客户交易的盈亏情况，并调整保证金账户，和结算所相互配合把“无负债结算制度”一直落实到每一个交易者身上，使客户也做到无负债交易。经纪公司根据客户的盈亏情况，在调整了客户的保证金账户之后，对方出现亏损，保证金账户低于原保证金金额50%以上时，就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否则，经纪公司就要代客户向交易所交纳这一笔因亏损引起的金额。同时还要代客户担保合约的履行，应付可能出现的价格风险，这实际上就等于经纪公司借钱给客户做期货交易，在市场不利的情况下还会累及经纪公司。所以，为了确保经纪公司的安全经营，保障经纪公司的利益，在客户委托交易时，经纪公司一般都要与客户签订“立户协议书”，在“立户协议书”中规定当经纪公司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而客户未有反应时，经纪公司就有权对客户所持的期货合约进行对冲平仓，平仓之后，扣除客户应向经纪公司交纳的佣金，余额还应存入客户的保证金账户，如果平仓后客户的保证金账户仍然亏损，客户还应负责偿还全部债务。

【追索协议书】　出口信用险机构与出口商之间签订的一份协议。该协议规定，对于按其通常的承保范围本应不予赔付，在银行担保项下支付给融资银行的赔款，出口信用险机构有权向出口商追偿。这类追索，通常有最高数额的限制。

【追加式投资基金】　见“开放式投资基金”。

【香港电话银行】　亦称“电话理财”。香港银行为方便客户推出的一种金融服务。存户可以通过电话完成银行开户、转账、查询、外汇买卖、申请楼宇按揭贷款、支付电话费、水电煤气费等多种个人理财业务。香港的电话银行服务始于1990年。目前，香港的电话银行已经相当普遍，大部分银行都设有电话银行服务，有些银行为所有存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有些银行只为某一类客户（如理财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有些银行80%以上的私人贷款都是通过电话银行发放的。

【香港电话理财】　见“香港电话银行”。

【香港银行公会】　香港银行业的法定同业

组织。1981年根据港英政府《银行公会条例》由外汇银行公会改组成立。条例规定，所有持牌银行都必须是公会的会员；1995年5月修订的《银行公会条例》规定：由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轮流担任公会主席以及副主席。公会主席的任期为一年。银行公会的宗旨是，代表银行业与政府以及其他团体磋商有关香港的银行事务，及协助监管当局制订银行业规则等。主要职能包括两方面：①一般职能。代表同业利益，为政府及其他机构提供与银行业有关的咨询，促成或影响与银行业有关的立法；为同业服务，协调及协助同业开展业务，包括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代表银行界与其他行业机构合作，或参与公众团体、机构进行听证调查等；制定行业规章，执行行业自律，因此也具有一定的协助监管职能。②特定职能。主要指利率协议以及支付结算。目前，持牌银行一周以内的存款利率仍受银行公会规定的利率上限的限制。在银行支付与结算方面，过去公会将银行中央结算及票据交换授权汇丰银行负责进行，1996年香港实施银行间即时全额支付结算系统后，通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为银行提供支票及其他同业交易的结算服务。银行公会下设公会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等，公会的事宜虽然是由委员会集体决定，但委员会的运作基本上是以主席银行为主导，公会秘书负责整个公会的日常运作。

【香港外汇银行公会】 80年代以前香港外汇银行的同业组织。1897年成立。20世纪70年代以前，香港的银行业尚处于兴起和发展阶段，并实行外汇管制。受当时的法规限制，经营外汇的银行需要由港英政府指定，被指定者称为“授权外汇银行”；未被指定者为“非授权银行”。当时外汇银行公会的主要职能是，统一同业的外汇买卖价格，以及有关外汇业务的各项收费和处理办法。60年代中期，外汇银行公会的作用得到加强。其中最重要的是在1964年制订了“利率协议”，对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1973年元月1日起，香港取消了外汇管制，随之“授权外汇银行”也就失去了其实际意义。1975年，在港英政府财政司的授意下，该会开始修改会章，以便吸收全体银行参加，使之成为进一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的行业组织。1981年1月，根据港英政府制定的《香港银行公会条例》，外汇银行公会被改组为香港银行公会。

【香港银行学会】 香港负责银行从业人员培训和考试的民间机构。其前身是英国银行学会的海外分会，1995年5月正式脱离英国银行学会，更为现名，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香港银行学会的宗旨是，致力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巩固香港银行人力资源的基础，以保持高效率的金融服务水平。学会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组织专业考试。考试分为两类：银行业务证书考试和会士文凭考试。学会的会员分为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机构会员由香港及海外的银行与金融机构组成。个人会员由普通会员、会士会员和资深会员组成。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负责银行同业结算的机构。1995年5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银行公会各出资50%，成立的银行间即时全额支付结算系统，以取代一直为香港银行同业交易结算服务的汇丰银行管理的清算中心。

【香港按揭公司】 香港外汇基金全资拥有的、专门经营购买按揭贷款等业务的机构。为推进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提高香港银

行长期按揭资产的流动性，降低银行体系风险，香港金融管理局从1994年开始研究二级按揭市场的可行性。1997年，经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和香港立法局批准，香港按揭公司成立。该公司由政府通过外汇基金全资拥有，在发展初具规模后，可考虑吸收部分非政府资本加入。按揭公司在二级按揭市场的作用是：通过发行无抵押债券融资，购买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并以按揭贷款资产组合为基础，发行按揭证券。

【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会】　香港同业公会组织之一。成立于70年代末，是香港接受存款公司的自愿性团体，其宗旨是协调各会员公司之间的关系，维护会员利益，保证接受存款公司的健康发展。公会会员通过讨论和协商，向政府反映接受存款公司的意见，制定本行业的规章制度，为会员提供各种服务。由于政府没有立法规定成立这个组织，也没有规定所有接受存款公司必须加入公会，故它没有银行公会那么大的权力。接受存款公司公会所做的任何决定，公布的任何规定对接受存款公司不具法律约束力。

【香港银行公会条例】　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法律。于1980年2月经港督批准颁布施行。条例共分6章24条。条例确立了银行公会为有限责任的法律团体的地位，详细阐明了其成立的宗旨和运作程序。条例规定，公会是一个强制性机构，所有持牌银行必须参加，并保持公会会员地位。公会的规定和规则对所有会员都具有约束力，违反规定者将受到处罚。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及纪律委员会负责公会的管理。公会委员会由12位成员组成。三家发钞行（中国银行、标准渣打银行及汇丰银行），只要其发钞行地位不变，就是公会永久的会员。其余9位会员每三年选举一次，香港本地及海外银行分别占4个席位和5个席位。银行公会委员会有权制定各项有关香港银行业的经营规则。

【香港自动柜员机】　设于香港各大银行的门外或街边方便储户存款、提款的机器。凡持有银行“现金提存卡”或“信用卡”的客户，可以享受24小时的自动提款、存款、账户查询和转账服务。1980年，香港汇丰银行首次在港推出自动柜员机服务。目前，香港已有汇丰银行与恒生银行联合使用的“易通财”和中银集团与美国大通银行、东亚银行等20家银行联网的“银通”两大自动提款机系统，有近1200部自动柜员机免费为海内外客户服务。

【香港汽车保险局】　由港英政府与保险公司于1980年12月共同组织成立。所有经营汽车险的公司必须加入该局，并把保险车主缴付的汽车保险附加费交给该局，作为中央基金，用以对遇事主不遵守保单条款而使保单无效、或对没有投保汽车司机造成车祸而受伤的第三者给予法律规定应得的赔偿。汽车保险附加费相当于汽车保险费的10%。

【香港保险总会】一般承保商的代表组织。成立于1982年。截止1993年4月，入会的会员公司有140家，占香港一般保险公司的70%，该会成立的目的是代表会员与政府及其他团体商讨、制定法规及具体的实施措施，确保保险业稳定健康的发展。

【香港寿险总会】　人寿保险承保商的代表组织。成立于1984年。裁止1993年4月，已有会员公司48家，占香港寿险公司的七成。该会成立的目的是代表会员与政府及其他团体商讨、制定法规及具体的实施措施，确保保险业的稳定与健康的发展。

【香港华商保险公会】　香港华商保险公会

为香港中资保险公司的同业组织。其主要目的是代表中资公司的利益与政府及其他社团商讨、制定法律和行业自律条例，促进保险业的发展。

【香港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是香港保险业发展最快的业务之一。香港现有75家经营人寿保险的公司，投保人数约50万人，保费收入达24亿港元，在各类保险中居首位。人寿保险分为普通人寿保险、团体保险和家庭人寿保险。其中团体保险业务增长较快，约占寿险总额的2/3。个人人寿保险可选择投保的方式为：短期保险、终身保险、储蓄保险、终身年金；团体人寿保险，又称雇员福利保险，是一种较新的保险业务，在香港仅有十多年的历史，但是发展很快。这是因为雇员福利津贴计划可获免税，而实行该计划有助于招揽人士降低员工的流动性。1983年7月1日新雇员赔偿（修订）条例实施后，强制雇主为所有雇员购买保险。一个雇员福利计划包括以下全部或若干项目：团体人寿保险、团体医疗保险、团体退休金计划和意外保险。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香港政府资助及担保的非盈利性半官方法定机构。成立于1966年。负责为本港的出口商提供一般商业保险公司不愿意承保风险保障，以保障香港出口商以信用方式输出货物或服务，不会因海外买方无力偿付贷款而蒙受资金上的损失。出口信用保险局的实付资本额为2000万港元，为了保证该局能偿付一切应付款项，承担更大的风险，香港政府于1989年将政府的担保由50亿港元增至60亿港元。出口信用保险局的承保范围：第一是提供赔偿保障，可达投保人损失的90%；第二是为保户提供信贷咨询，应保户要求调查买家信誉，或就有关交易的付款方式向保户提供意见；第三是当保户收款出现问题时，向保户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该局奉行自负盈亏的商业原则，是信用保险业国际总会的成员之一，具有广泛的国际联系网络。

【香港保险业同业组织】 香港保险业按照不同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类别，有6个同业组织：香港火险同业公会、香港水险同业公会、香港意外险同业公会、香港人寿险同业公会、香港华商保险同业公会以及香港华商人寿险同业公会。90年代初，参加火险公会的会员公司共172家，参加水险公会的会员136家，参加意外险公会的会员145家，参加寿险公会的会员公司10多家，参加华商保险公会的会员公司36家，参加华商寿险公会的会员公司有9家。参加各保险公会的保险公司约占65%左右。香港再保公司于1982年成立了联络再保同业的“香港再保险论坛”的非正式组织，现有会员公司16家。

【香港保险业联合会】 香港保险业的自律联合团体。成立于1988年6月，其主要职责是代表会员与政府及其他团体商讨、制订行业法规及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其具体目标包括：①确保未来的香港保险业的稳定与健康发展；②加强社会人士对保险的认识；③与政府及有关机构磋商有关保险业的立法及其他事宜；④在属会共同关注的事项上，提供合作及咨询的服务，维护及增进属会的共同利益。联合会的成员属会为香港保险总会及香港寿险总会。其理事会为会员之决策组织，由两属会各派5人组成，主席则由属会的代表轮流担任，任期一年。理事会下设专责工作小组委员会，以协助会务工作。现有小组委员会负责财务、公共关系、自律及翻译等工作。

【香港问题银行】　在香港受其他行业危机的影响，或本身财务管理、经营不善，投资失误等造成大笔坏账、烂账，导致银行信誉下降而面临挤兑或倒闭兼并的银行。在香港为挽救问题银行，金融管理局常常动用外汇基金进行收购，再转售给其他银行，或为有问题银行安排予以收购的银行。

【香港保险市场】　1841年英资仁记洋行率先在香港设立机构，经营航运、贸易、代理保险业务。随后，英资怡和、太平、太古、旗昌等洋行也相继在香港开业，并代理保险业务。进入20世纪，随着转口贸易的发展，保险公司陆续增多，到1941年总数已达100多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转口贸易的发展和70年代至80年代的经济繁荣为香港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1986年，香港保险费总额为115亿港元，1991年上升至220亿港元，1995年达到446亿港元，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4%，其中一般保费收入201亿港元，寿险保费收入237亿港元。截至1995年，香港共有221家认可保险公司，其中获准经营一般保险业务的157家，经营人寿保险的45家，经营综合保险业务的19家。香港政府保险业监理处为主要的监管机构。

其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财产保险包括水险、火险和意外险。意外险又包括汽车保险、雇员赔偿保险、盗窃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商品责任保险、盈利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等。人寿保险包括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和家庭人寿保险等3种。出口信用保险是香港政府于1966年通过成立出口信用保险局承办的保险业务，其服务对象主要是以信用放账方式输出货物或服务的出口商和制造商，为出口商因收不到款项所引起的损失提供了保险。1992年该局承兑出口货物及服务保险达154.04亿元。

【香港挂牌银行名录】　（截至1997年12月31日，部分中文名称不详）

ABN AMRO Bank N. V. 荷兰银行

Agiculture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Branck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American Express Bank Limited 美国运通银行

Asahi Bank Ltd. 日本旭日银行

Asia Commercial Bank Ltd. 亚洲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澳洲纽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Banca Commericale Italiana S. p. A. 意大利商业银行

Banca di Roma S. p. A. 罗马银行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 p. A. 意大利国家劳工银行

Banco Central Hispanoamericano，S. A. 西班牙美洲银行

Banco di Napolis S. p. A. 意大利拿玻里银行

Banco Stantander，S. p. A. 意大利桑坦德银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曼谷银行

Bank Austria Aktiengesllschft 奥地利银行

Bank Brussels Lambert S. A.

Bank Melli Iran 伊朗国家银行

Bank of America NT & SA 美国银行

Bank of America（Asia）Limited 美国（亚洲）银行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HK Branch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HK Branch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Bank of East Asia，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

公司
Bank of Fukuoka, Ltd. 福冈银行
Bank of India 印度银行
Bank of Montreal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Bank of New York 纽约银行
Bank of Nova Scotia 加拿大农业银行
Bank of Scotland 苏格兰银行
Bank of Taiwan 台湾银行
Bank of Tokyo-Misubishi, Ltd. 东京三菱银行
Bank of Yokohama Ltd. 横滨银行
BankBoston, National Assication 波士顿银行
Bankers of Trust Company 美国信孚银行
Banque Francaise du Commerce Exterieur 法国外贸银行
Banque Indosuez 法国东方银行
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 法国国家巴黎银行
Banque Paribas 百利达银行
Banque Worms 法安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巴克莱国际银行
Bayerishe Hypotheken-und Wechsel-Bank AG 德国裕宝银行
Bayeris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巴伐利亚州银行
Bayerishe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BHF-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CARIPLO-Cassa di Risparmio delle Provincie Lombarde S. p. A. 意大利嘉利堡银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彰化商业银行
Chase Manhattan Bank 美国大通银行
Checking First Bank Limited 浙江第一银行
Chiba Bank Ltd. 千叶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Hong Kong Branch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China State Bank Limited 国华商业银行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中南银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Chugohu Bank Ltd 日本中国银行
Chung Khiaw Bank Limited 崇侨银行
Chuo Trust & Banking Co. Ltd 中央信托银行
CitiBank, N. A 万国宝通银行
Commerzbank AG 西德商业银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联邦银行
Coutts & Co. Ag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东方汇理银行
Credit Commercial de France 法国商业银行
Credit Lyonnais 里昂信贷银行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瑞士信贷集团
Creditanstalt-Bankverein 奥地利第一国立银行
Credito Italiano S. p. A. 意大利信贷银行
Dah Sing Bank Limited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Daishi Bank, Ltd. 日本第四银行
Daiwa Bank Limited 株式会社大和银行
Dai-Ichi Kangyo Bank Limited 第一劝业银行
Dao Heng Bank Limited 道亨银行有限公司
Dao Danske Bank Aktieselskab
Deutsche Bank AG 德国银行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td. 新加坡发展银行
DG Bank-Deutsche Genossenschaftbank 德国 DG 银行
Dresdner Bank AG 德累斯登银行
Eighteenth Bank Ltd. 第十八银行有限公司

Euitable Banking Corporation 建南银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第一商业银行
First National Bank of Boston 波士顿第一国民银行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First Pacific Bank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Fuji Bank Limited 富士银行
Fukui Bank，Ltd. 福井银行
Fukuoka City Band，Limited 福冈城市银行
General Bank
General Belgian Bank Abbr. To. Belgian Bank 华比银行
Gumma Bank Ltd. 群马银行
Hachijuni Bank，Ltd 八十二银行
Hamburgi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汉堡州银行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anil Bank 韩一银行
Hiroshima Bank，Ltd 广岛银行
Hokkaido Takushoku Bank Limited 北海道托殖银行
Hokkoku Bank，Ltd. 北国银行
Hokuriku Bank，Ltd. 北陆银行
HongKong Chinese Bank，Limited 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
HongK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SBC Investment Bank Asia Ltd. 汇丰投资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Hua Chiao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华侨商业银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yahujushi Bank，Ltd
Indian Overseas bank，Ltd. 印度海外银行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HK Branch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
Industrial Bank of Japan，Limited 日本兴业银行
ING Bank N. V.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td. 港基国际银行
Iyo Bank，Ltd. 日本伊豫银行
Jardine Fleming Bank Limited 怡富银行
Jian Sing Bank Limited 建新银行
Juroku Bank，Ltd. 十六银行
Ka Wah Bank Limited 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Kin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金城银行
Korea Exchange Bank 韩国外汇银行
Kredietbank N. V. 比利时信贷银行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广东省银行
Kwong On Bank Limited 广安银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Limited 日本长期信贷银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马来西亚银行
Mitsubishi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三菱信托银行
Mitsui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三井信托银行
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纽约摩根信托公司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Limited 澳洲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国家银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巴基斯坦银行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浙江兴业银行
National Westminister Bank plc 国民西敏寺

银行

Nations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国国民银行

Nippon Credit Bank, Limited 日本债券信用银行

Nishi－Nippon Bank, Ltd 西日本银行

Norwest Bank Minnesota 明尼苏达州西北银行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大垣共立银行

Overseas Trust Bank Ltd. 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Philippines National Bank 菲律宾国家银行

Po Sang Bank Ltd. 宝生银行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Rabobank Nederland

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美国利宝银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苏格兰皇家银行

Sakura Bank, Limited 樱花银行

San－in Godo Bank Limited 山阴合同银行

Sanwa Bank, Limited 三和银行

Seoul Bank 汉城银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td 上海商业银行

Shiga Bank, Limited

Shizuoka Bank, Ltd 静冈银行

Sin Hua Bank, Ltd 新华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Societie Generale 法国兴业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标准渣打银行

State Bank of India 印度国家银行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Sumitomo Bank, Ltd. 株式会社住友银行

Sumitomo Trust & Banking Co. Ltd 住友信托银行

Surga Bank, Ltd.

Svenska Handelshaken AB

Swiss Bank Corporation 瑞士银行

Tai Sang Bank Ltd.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Tai Yau Bank Ltd.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Tokai Bank, Ltd. 东海银行

Tokyo Tomin Bank, Ltd. 东京都民银行

Toronto－Dominion Bank 多伦多道明银行

Toy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东洋信托银行

UCO Bank 合众银行

Unibank A/S

Union Bank of Hong Kong Ltd. 香港友联银行有限公司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瑞士联合银行

United Chinese Bank Ltd. 中国联合银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大华银行

Wayfoong Finance, Ltd. 汇丰财务有限公司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德意志州银行（西德银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西太平洋银行

Wing Hang Bank Ltd.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Wing Lung Bank Ltd.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Wing On Bank Ltd. 永安银行有限公司

Yamaguchi Bank, Ltd. 山口银行

Yasuda Trust & Banking Co. Ltd. 安田信托银行

Yien Yieh Commercial Bank Ltd. 商业银行

【香港有限制牌照银行名录】

ABSA Asia Limited 南非联合亚洲有限公司

Allie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新联财务有限公司

BA Asia Limited 美银亚洲有限公司

Bank Bumiputra Malaysia Berhad

Bank of Ayudhy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大城银行

Bank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Hawai 夏威夷银行

Bank of N. T. Butterfield & Son Ltd.

Bankers Trust Australia Limited 澳大利亚银行家信托有限公司

BNP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BNP 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Canadian Eastern Finance Limited 加拿大怡东财务有限公司

CCICF Finance Limited 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

Chase Manhattan Asia Limited 美国大通亚洲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发展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Citibank International 华旗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国宝通商业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CoreState Bank, N. A. 核心州银行

Daiwa Securities (H. K) Limited 大和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DKB Asia Limited 第一劝业亚洲有限公司

DongNam Finance (H K) Limited 东南财务有限公司

East Asi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东亚财务有限公司

Emirates Bank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FNB (Asia) Limited 南非冠邦(亚洲)有限公司

Fuji International Finance (HK) Limited 富士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GE Capital Finance Ltd. 通用金融财务有限公司

Hang Seng Finance Limited 恒生财务有限公司

Hill Samuel Bank Limited

IBJ Asia Limited 兴银亚洲有限公司

Indover Asi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韩国工业银行

ING Capital Markets (HK) Limited 荷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KDB Asia Limited 产银亚洲金融有限公司

Keppel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凯佩尔有限公司

Kincheng-Toky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Kleinwort Benson Limited

KorAm Bank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Limited 美国雷曼兄弟财务有限公司

LLOYDS BANK plc 劳合有限公司

LTCB Asia Limited 亚细亚长银有限公司

Manhattan Card Co. Limited 曼哈顿信用卡有限公司

Messpieson N. V.

Nedor Asia Limited 莱利亚洲有限公司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N. M. Rothschild & Sons (Hong Kong) Limited 罗富齐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ORIX Asia Limited 欧力士(亚洲)有限公司

Pacific Bank, N. A. 太平洋银行有限公司

Pacific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Berhad
P. T. Bank Pemhangunan Indonesia (Persero)
Sanwa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三和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Schroders Asia Limited 宝源亚洲有限公司
Shinhan Finance Limited 新韩金融有限公司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by Limited 汇商银行
Societie Generale Asia Limited 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
Tat Lee Bank Limited
Thai Farmer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Thai Militar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军人银行
Tokyo-Mitsubis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东京三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National Association 加利福尼亚联合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名录】

ACB Finance Limited 亚洲商业财务公司
Arg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农业企业有限公司
Asahi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旭日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Ashikaga Finance (H. K.) Limited 足利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Avco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富高财务（亚洲）有限公司
B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美银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Bal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百达利财务有限公司
BCA Finance Limited 中亚财务有限公司
BCOM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BDNI Finance Limited 印尼商业财务有限公司
BE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EII 财务有限公司
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尼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BN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BNS 国际有限公司
BPI Finance Limited BPI 财务有限公司
BRI Finance Limited BRI 财务有限公司
BT Asia Limited BT 亚洲有限公司
Bumi Daya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C. F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浙一财务有限公司
Charoen Pokphal Finance Comapany Limited 卜蜂财务有限公司
Chau'sBorthers Finance Comapany Limited 周氏兄弟财务有限公司
Che Hsing Finance Comapany Limited 浙兴财务有限公司
Chiao Yue Finance Comapany Limited 侨裕财务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Finance Comapany Limited 国华财务有限公司
Chiyu Finance Comapany Limited 集友财务有限公司
Cho Hung Finance Limited 朝兴金融有限公司
Chung Nan Finance Comapany Limited 中南财务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联邦财务有限公司
Corporate Finance (D. T. C) Limited 协联财务有限公司
Cosmos Finance Limited 宇宙财务有限公司
Credit Lyonnais Hong Kong (Finance)

Limited 香港里昂财务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e Limited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Daiwa Ovwerseas Finance Limited 大和海外财务有限公司

Danamon Fin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Dao Heng Finance Limited 道亨财务有限公司

Delta Asia Credit Limited 汇业信贷有限公司

Dharmala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大马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Duta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East Asia Credit Company Limited 东亚授信有限公司

Edward Wong Credit Company Limited 安泰授信有限公司

First Metr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首都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First Union HKCB Asia Limited 首华亚洲有限公司

Five Ram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羊城财务有限公司

Fukuoka City Finance Limited 福冈都市财务有限公司

Fukuoka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福冈国际有限公司

Gunm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郡马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八十二亚洲有限公司

Hachijuni Asia Limited

Hamburg LB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na Finance Asia Limited

Hang Seng Credit Limited 恒生存款有限公司

Hanil Interntional Finance Limited 韩一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HBZ Finance Limited HBZ 财务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terntional Finance Limited 恒基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Hiroshima Finance (Asia) Limited 广岛财务(亚洲)有限公司

Hokuriku Finance (H. K.) Limited 北陆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Hung Ka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鸿基财务有限公司

Hyahujushi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百十四财务有限公司

IBA Credit Limited 港基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IBU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IBU 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Inchroy Credi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利信用财务有限公司

Indo Hong Kong Interntional Finance Limited

Iyo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伊予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JCG Finance Compnay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证财务有限公司

Juroku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十六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Ka Wah Interntional Merchant Finance Limited 嘉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KEB (Asia) Finance Limited 换银(亚细亚)财务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输银亚洲金融有限公司

Kingcheng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KLB Asia Finance Limited 韩国长银有限公司

Koolmin Finance Asia Limited 国银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Korea Commercial Finance Limited 韩国商业金融有限公司
Korea First Finance Limited 韩国第一金融有限公司
Kwong On Finance Limited 广安财务有限公司
Kyoto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京都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Finance Limited 廖创兴财务有限公司
Mashreq Asia Limited 马捷力亚洲有限公司
Michinoku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Mitshubishi Trust Finance (Asia) Limited 三菱信托财务(亚洲)有限公司
Mitsui Trus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三井信托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Nanyang Finance Compnay Limited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Niag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Nikko Securities Co. (Asia) Limited
Nippon Credi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日债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Nishi－Nippon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西日本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O. T. B Card Co. Ltd 海外信用卡有限公司
Oakreed Finance Services Limited 高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OCBC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OCBC 财务有限公司
Orient First Capital Limited 建银财务有限公司
OUB Finance (H. K) Limited OUS 财务有限公司
Paribas Asia Limited
Philtrust Finance Limited
PNB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PNB 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Po Fu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宝丰财务有限公司
RCB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RCBC 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Sakur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Seoul (Asia) Finance Limited 汉城金融有限公司
Shacom Finance Limited 上商财务有限公司
Shizuoka Finance (H. K) Limited 静冈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Sin Hu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新华财务有限公司
SPC Credit Limited 美国太平洋信贷有限公司
Staco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Standard London (Asia) Limited 英国标旗(亚洲)有限公司
Sumitomo Finance (Asia) Limited 住友财务(亚洲)有限公司
Sumitomo Trust Finance (H. K) Limited 住友信托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Takugin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Tokyo
Tomin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东京都民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Toyo Trust Asia Limited 东洋信托亚洲有限公司
Union Finance Limited 友联财务有限公司
Vietnam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财务有限公司
W. I Carr Indosuez Capital Asia Limited 惠嘉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Wayfoong Credit Limited
Wing Ha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永亨财务有限公司
Wing Lung Finance Limited 永隆财务有限公司

Wing O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Yamaichi International（H. K）Limited 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Yasuda Trust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田信托亚太有限公司
Yien Yie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盐业财务有限公司
Yokohama Asia Limited 横滨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 香港银行同业市场资金拆借的价格。同业拆息率由市场资金供求所决定。同业拆息价不单反映财务机构参与市场活动的情况，同时也是机构与客户进行批发存借业务时定价的参考根据。在许多涉及庞大数额的放贷及投资项目上，机构多以此为定价准则，按价加上一利润幅度。

【香港银行业】 香港银行业的发展有着100多年的历史。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类工商活动对融资的需求，为香港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同时，大量资金从内地和东南亚流入，也为香港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和管理人才。从50年代到70年代中期，香港银行业的规模仍然很小，并以本地业务为主。70年代以后，伴随着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香港银行业迅速发展。目前香港是世界四大银行中心之一。1996年底，按注册地划分，香港182家持牌银行中，有31家在香港注册，境外注册的151家；62家有限制牌照银行中，有36家在香港注册，境外注册的26家；124家接受存款公司中，有55家在香港注册，境外注册的69家。境外注册银行分别来自亚洲、欧洲、北美洲、澳大利亚、非洲等全球36个国家和地区。外资拥有或控制的认可机构占90%。其中，机构数量、资产实力、经营规模均居于前列的主要有日资、英资、中资、美资等。

香港银行业实行三级制，即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统称认可机构。1996年底，香港认可机构总数达到381家，其中持牌银行186家，有限制持牌照银行63家，接受存款公司132家。

香港银行业的业务高度国际化。从资金来源来看，香港银行业的借贷资金主要有三大来源：一是在港外资银行向其总行或其他海外金融机构拆借，二是吸收客户存款，三是香港银行同业拆借。海外融资是银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其大部分资金也多用于海外投资。良好的金融业基础，资金进出自由和低税率政策等，为国际金融机构降低经营成本奠定了基础。参与国际银团贷款或在香港组织国际银团贷款，为本地区、中国内地和东南亚各国经济建设筹集银团贷款资金，香港正逐步发展为重要的银团贷款中心。据统计，中国内地使用的90%以上的银团贷款由香港安排，70%以上的亚太区银团贷款在香港签署。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香港期货市场】 在香港买卖期货合约的场所。香港期货市场始于70年代初。1976年12月香港商品交易所成立，推出棉花和原糖两种商品期货交易。1979年及1980年又先后增设大豆及黄金期货交易。然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发展并不顺利，从期货合约的种类来看，一直停留在棉花等4种商品期货上，成交额也较为冷淡。特别是棉花期货，因交易量过少，于1981年10月停办。1985年，香港商品交易所改组为香港期货交易所（简称期交所），是香港唯一获准经营期货合约买卖的机构。与此同时，港府对期货交易的法律进行了修订，制定交易规则，增强了监管职能。期交所于1986年5月首次推出金融期货品种—恒

生指数期货，这标志着香港期货市场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后又于1990年、1991年相继推出港元利率期货和恒生指数分类期货，1993年又正式推出恒生指数期权合约，为香港期货市场注入了活力。

香港期货市场基本上由期货交易主体、期货交易所、经纪行和结算与保证公司等4部分构成。香港期货市场的最高监管机构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它的宗旨是维护期货市场健全运行，为投资者提供适当的保障。目前，在香港期货市场中，金融期货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香港金融期货市场已跃居世界前列。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唯一获准经营期货合约买卖的认可机构。简称“期交所”。其前身为创立于1976年12月的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后于1985年改组为期交所。作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期交所的股东经注册为交易商后便成为会员，可在市场内进行买卖。会员分为通用结算会员、结算会员、非结算会员和本户会员。期交所所有事务由理事会、行政总裁及市场委员会管理。理事会成员由会员选举产生，负责制订期交所的条例及决定交易所的一般政策。行政总裁则受命于理事会，负责期交所日常行政及管理事宜。期交所另设农产品、金属、恒生指数、货币与利率4个市场委员会，负责监察各个市场的运作，并向董事局提供意见。

【香港黄金期货】 以黄金为买卖基础的期货合约。简称“期金”，是香港期交所经营的期货合约之一。1980年9月，期交所的前身—香港商品交易所获准从事黄金期货交易。交易所买卖的期金合约，仿照美国纽约期金市场而定，每宗交易单位为100盎司，成色为99.5%的纯金，交易用美元结算。交易月为即月起的连续三个月及其后的双数月份。最长的交易期限可达25个月。交易采用粤语公开叫价方式，辅以手号进行。交收金条等级标准为100盎司、50盎司及1公斤，交收地点在香港。交易所为降低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设有停板及按金制度。香港黄金期货市场的停板限价为40美元。按金制度是每份合约的买卖双方，须缴付相当于合约总值的10%的按金，如合约面值因价格波动而亏减至指定最低水平（按金的70%）时，投资者需另缴欠价保证金至原来数目。在香港的黄金市场中，由于受到香港金银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的竞争，又因两者制度均容许延期交收，早已兼具期金市场的特色和功能，所以香港的黄金期货市场交易不太活跃，其重要性有所下降。

【香港股票期权】 一种以股票作为标的资产的期权合约。分为认购和认沽两种形式。认购（认沽）股票期权赋予买家一项权利而非责任，在购入期权与期权到期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如为美式期权），或在期权到期日（如为欧式期权），按预定价格买入（卖出）指定数目的股票。认购或认沽期权的买家所承担的风险只限于买卖期权所付的款项，称为“期权金”。但是，如果期权买家行使期权，期权卖家必须履行其责任，即按预定价格卖出（对于认购期权）或买入（对于认沽期权）指定数目的股票，因此，期权卖家所承担的风险可能是无限的。股票期权可使投资者在股票市场升市或跌市中获利，还可以使投资者免受因股价变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香港联合交易所于1993年9月8日推出股票期权后，交易活跃，成交额也不断上升。投资者在经纪商开户后，方可进行股票期权的买卖，买卖只能通过联交所的注册期权交易会员在联交所进行。目前，联交所内可供买卖的股

票期权共有9种，分别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和太古洋行“A”。

【香港期货保证有限公司】 1977年，根据香港《商品交易条例》第13条第3款设立的期货合约保证公司。该公司由伦敦国际商品结算所、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永安银行、柏克莱银行、大通银行、里昂信贷银行等机构组成，并由国际商品结算所（香港）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拥有股本1500万元。公司的主要职能是为香港期货交易所会员相互间的交易提供了履约的保证，以降低买卖双方的信用风险。为降低违约的风险，各结算会员须向保证公司交纳合约按金，按金所得收益构成该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香港黄金市场】 创建于1910年，是远东最大的黄金市场，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性黄金市场之一。它由香港金银贸易场、本地伦敦金市场和香港黄金期货市场组成。

【香港金银贸易场】 香港金银交易的主要市场。该场交易黄金以纯度99%为标准，故又称“九九金”市场。其前身为金银业行，成立于1910年，1920年申请注册为香港金银贸易场。早期曾买卖金币、银币及外钞，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停业。战后复业，从事黄金、白银的买卖。1947年5月，香港政府宣布实施黄金进口管制，致使黄金由澳门走私进口，1974年1月撤销管制，黄金交易渐趋活跃。贸易场具有提供交易场地、方便会员买卖及制定市场交易规则的功能。贸易场由21家会员（行员）组成的理监事会负责管理，理监会由每两年在6月15日举行一次的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贸易场现有会员193家，全为华籍的金商。其中33家为金集团成员，即获得贸易场授权可以铸造统一成色和规格的金条，供行员交收之用。投资者只能委托会员买卖黄金，并付一定的手续费及佣金。贸易场一周有5天半交易日，交易以司马两（1司马两等于37．429克或1．20337盎司）作报价单位，以港元报价，交易的最低单位为100司马两。场内交易是以粤语公开叫价，辅以手势。贸易场交易以现货为基础，即日平仓交收为原则，但也可以延长至第二个工作日，若按仓费制度每日交纳一定宿仓费，黄金交收可无限延期。在计入汇率波动的影响后，香港金银贸易场的黄金价格与伦敦、苏黎世、纽约等主要市场的要相符。传统独特的交易制度、从业人员的丰富资历和高度自律性，为香港黄金交易中心地位奠定了良好基础。经过70多年的发展，香港已成为世界四大黄金交易市场之一。

【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 证监会为规范单位信托基金及互惠基金业务制定的非法定守则。最初于1978年7月3日公布，后于1991年进行了修订。该守则旨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其主要内容是：①基金投资公司必须具备不少于100万港元的发行股本及储备，其管理阶层的专业水平需满足证监当局的要求；②在香港注册的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其董事必须注册为投资顾问；③在香港以外注册的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必须委派一名香港代理人，处理该基金在香港的事务；④单位信托基金的资产，必须托管于独立的第三者，如企业信托人；⑤信托契约的条文必须符合本守则；⑥向公众推出的派发的说明书和销售宣传广告必须事先获证监当局批准。该守则还对资产托管人的责任与权力范围、管

理公司及会计师的责任、基金的投资范围及限制、香港代理人公司的责任、范围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合并活动而制定的法规。最初于1975年8月由当时的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通过，并由收购及合并委员会负责执行。1992年2月21日，证监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守则。其主要目的是为收购香港公众上市公司，或与他们合并的活动提供指导，以保障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少数股东的权益，使他们有机会获得全部信息及应得到公正、平等的待遇。守则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任何初次获得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股本超过35%（触发点）股权者，必须向该公司其他股权持有人提出全面无条件的收购建议；②规定了连锁性原则，即在特殊情况下须向母公司及子公司或同系公司提出收购；③收购及合并委员会有权对任何收购及合并活动进行聆讯，并对违规者采取非法律的处分行动；④对违规者的处分包括私人谴责和公开责难两种。

【香港公司购回本身股份守则】 监管香港公众公司购回本身股份的法律文献。于1991年2月6日获证监会正式批准，5月13日起正式生效，后于1992年4月1日并入《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条例》。该守则由收购及合并委员会负责执行，属非法定自律性守则。该守则适用于香港的所有上市公司，旨在保证受股份购回影响的股东得到公平待遇。该守则规定公司购回股份必须遵守的程序和具体的收购方式。

【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香港会”。成立于1891年2月3日，是香港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最初称为“香港股票经纪协会”，1947年更名为“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1986年3月27日正式停业，并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香港商界著名人士创立的信托基金。该基金创建于1995年9月25日，其主要发起人为商界名人何鸿燊、李嘉诚、谢中民、林百欣、孙大伦和曾宪梓等。基金的宗旨是促进香港商界的繁荣与稳定。主要活动包括：编写和发布1997年香港回归后的商界信息资料、金融政策、港币地位、法规和贸易制度建设方面的信息等。基金总额为1亿港元。

【香港衍生工具市场】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拥有较为发达的金融衍生工具市场。目前，香港各主要基础金融工具几乎都有衍生产品。具体来说，从股票市场衍生的产品有：恒生指数期货、恒生分类指数期货、恒生指数期权、认股证、备兑认股证、股票期权等；从货币市场衍生的产品有：利率期货、利率期权等；从外汇市场衍生出的产品有：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此外，还有货币、利率掉期买卖、投资衍生产品的基金等等。

香港衍生工具市场可分为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前者在交易所统一设计和标准下买卖，如恒指期货、恒指期权等；后者则主要由来自欧、美、日的大银行和证券商创设和推动。根据1995年国际清算银行对全球26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衍生工具市场的调查，1995年4月，香港外汇、利率衍生工具日均交易量为740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七。在全部交易量中，场外交易约为600亿美元，场内交易约为140亿美元。为加强对金融衍生工具市场的风险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先后于1994年12月和1996年3月向认可机构发出《衍生金融工具活动风险管理指引》和《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工具的风险管理指引》。

金管局的监管原则是，在进行有效的风险监管、保护金融机构和衍生工具用户安全的同时，不阻碍衍生工具市场的发展和新产品的开发。

【香港雨伞基金】　香港单位信托基金之一。雨伞基金是依据香港有关法规组建的“母基金”之下，再组成若干“成分基金”；或者在同一商号下设立若干“成分基金”。这类基金的投资者，可以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将其投资从一个成分基金转移到另一个成分基金，以实现规避风险和资产增值的目的。1987年8月港府证监会修订的基金条例明确了雨伞基金增设成分基金有关规定：母基金增设成分基金，应象设立一般基金一样申请资格；雨伞基金推销宣传文件只能登载已获认可的成分基金资料；雨伞基金的经理人必须证明有相当经营技巧和管理经验，才为合格；成分基金必须同母基金一样，分别缴纳有关的费用。

【香港基金中的基金】　香港单位信托基金之一。其特点是投资对象是市场上可以进行买卖的其他基金单位。由于基金的主要功能在于分散投资风险，基金中的基金再次分散投资于这些基金单位，可以进一步降低投资者的风险。因此，它是香港广大的小投资者理想的投资工具。1986年11月，港府证监会修订并通过了一项基金中基金的条例，正式批准该基金在香港的买卖。该条例对基金中基金作了明确的规定：不准许投资于地产、期货及认股权证为主的非认可基金单位；不准许投资于其他“基金中的基金”；不准许举债和买卖期货、期权合约；除投资其他基金外，不得投资于其他证券；对购入较高比例的基金，应提取储备金；应至少投资于4个基金，但每个不能超过本身资产值的50%；在证监专员的同意下，可把约2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非认可基金，但对投资对象有若干限制。

【香港单位信托基金】　一种运用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组织。它通过出售投资“单位”来吸纳广大投资者的资金，委托专业投资机构经营，投资于股票、债券、可转让存款证等各种证券和金融工具，以实现分散风险、收益共享的投资目标。单位信托基金由三方面组成：一是作为基金经理人的专业投资经营公司；二是购买基金单位并成为基金受益人的投资者；三是代表受益人权益的信托人。香港基金的种类很多，划分方法也多种多样。若按基金成立时的宗旨划分，可分为增长基金、收益基金和平衡基金三类；若按投资策略划分，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黄金基金、货币基金等；若按单位发行数目划分，可分为有限额基金和无限额基金两类（香港注册的基金均为后者）。在香港，单位信托基金除主要受《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的监管外，同时还受《证券条例》、《信托人条例》和《保障投资人士条例》等的制约。

【香港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香港政府法定基金之一。该基金主要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如新机场、货柜码头及交通通讯设施建设等。其主要的资金来源是政府购卖土地的收入和政府财政收入拨款。

【香港资本投资基金】　香港政府法定基金之一。主要用于向公共部门的资本投资提供支持，如政府机构购买地铁公司的权益，房屋委员会的投资和临时机场委员会的垫款等。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投资的利润所得和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拨款等。

【香港贷款基金】　香港法定基金之一。政府向居民购房者和向学生提供的免息贷款。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的财政拨款和

偿还贷款收入等。

【香港创业基金】 香港为鼓励制造业中小企业高科技工业发展设立的专项基金。创建于1987年，现有会员公司30余家。基金额为15亿美元；基金投资回报率为40%～50%。创业基金的创立大大降低制造业投资的风险，为中小企业发展高新科技提供资金支持。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负责管理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的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于1989年5月5日成立。中央结算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是一家以保证为限而没有股本的公司。其保证机构分别为联合交易所、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中国银行、恒生银行和东亚银行，保证金额为5000万港元，联交所占2500万港元，其他5家银行各占500万港元。中央结算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联交所、5家银行、其他方面人士代表及联交所行政总裁、中央结算公司行政总裁等组成。董事会正、副主席从联交所、5家银行及其他方面人士代表中选出。董事会下设常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各委员会由10人组成，全部由董事兼任。中央结算公司的行政部门有4科3部，即运作服务科、策划及发展科、技术服务科、财务科、法律及公司服务部、公共事务部、内部稽核部，各科、部都直属行政总裁管辖。

【香港内幕交易】 香港违法的证券交易活动之一。根据《证券条例》第141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从事内幕交易：①与公司有关，并拥有该公司证券有关资料的人士，进行、促成或引起该证券的买卖；②与该公司有关的人士，将与该公司证券有关的资料直接或间接透露给另一人士，而透露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获得消息者将利用资料去买卖或促使他人买卖该证券。

【香港内幕人士】 根据《证券条例》第141条规定，内幕人士是指：①该公司或其有关公司的董事或雇员；②该公司或其有关公司中，持有超过10%股份或控股权的主要股东；③与该公司或其有关公司有业务关系，而有可能利用职务或职权获取有关资料的人士；④有机会获得有关资料之主要股东的董事、雇员或合伙人。

【香港上市协议】 上市公司在股票上市时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签署上市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上市公司履行承诺，及时公开那些可能对证券市场活动和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使所有股东均有权获得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价情况，保障小股东的利益。

【香港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必须符合的条件和遵守的有关规定。最初由香港联合交易所于1986年6月根据《证券交易所合并条例》第34条授权制订，后获证监会批准。上市规则规定了在联交所申请证券上市必须符合的一般要求条件（如新股发行须附有招股章程、上市的资本要求、业绩记录等），以及一家公司在获准上市后必须继续遵守的责任。

【香港1973年股灾】 1973年香港股票市场发生的一次灾难性危机。70年代初，随着香港经济的起飞，香港的投资热潮日益高涨，众多的工商企业上市盲目集资。与此同时“四会”的竞争导致上市公司素质下降，许多上市公司盈利的增长大大低于股价的升幅，股市的发展已严重脱离了经济发展的实际和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股市成交量由1970年的60.56亿港元猛增至1972年的429.08亿港元，恒生指数由1970年最高点211.91点，猛涨至1973

年最高点1774．96点。1973年，一些公司伪造股票，触发股民抛售风潮，股市出现大幅度下跌。其后港府采取的一连串措施，如向股票交易征收利得税、实施租金管制、收紧信贷等，更加速股市的跌势。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股市由1973年3月9日1774．96点的高峰，滑落至4月底的816．39点，1973年底再跌至433．7点。受全球石油危机及经济不景气的影响，1974年香港股市持续下跌，并于12月10日跌至1970年以来的新低150．11点。

【香港证券业经纪协会】 香港证券业经纪商的行业公会组织。属非法定机构。成立于1979年9月28日。它以证券交易所会员经纪人为主体，所有证券经纪人都可以参加。该协会既是维护证券业经纪人本身权益和利益的组织，也是协助证监会进行监管和行业自律的组织。它为证券业经纪人提供了一个相互沟通和交流情况的场所，并向证监会和交易所反映有关问题和意见，以维护经纪人的权益和利益；同时接受证监会指导和监管。证券业经纪人协会由会员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选举正副主席主持该协会工作。

【香港单位信托基金公会】 香港基金业的行业公会组织。其前身是香港投资基金公会。成立于1986年5月。公会的宗旨是推广和保障香港单位信托基金及投资管理服务。公会代表香港基金行业的利益，并为会员提供咨询服务。自1993年起，公会改名为香港投资基金公会。

【香港投资基金公会】 代表香港投资基金业的行业团体。其前身为1986年成立的香港单位信托基金公会，1993年改为现名。投资基金公会的宗旨是推广香港的投资基金业，并依据香港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制订的《基金业条例》检查行业自律情况并提出建议。公会的主要工作：一是教育普及投资知识。公会通过各种形式，向公众介绍基金投资的特点、风险、收益率、种类、风险防范等各方面知识。二是提供咨询服务。广泛听取业内人士的意见，并向证监会等有关监督机构提出建议。公会的会员主要分为两类：基金公司会员和联席会员，公会的经费来自这些公司会员。公会现有45家基金公司会员，管理资产总值达1000亿美元。

【香港创业基金公会】 香港创业基金的同业组织。成立于1987年12月8日。公会的宗旨是协调创业基金各组织内部关系，维护会员利益，促进行业的发展。公会的职责包括：①向香港政府反映业内人士意见；②为会员提供有关服务；③宣传创业基金知识；④为香港有潜力的企业提供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其竞争力；⑤充当会员之间的中介，协调其利益和关系。

【香港基金市场】 香港基金市场的发展已有30多年的历史。香港第一个单位信托基金成立于1960年，信托人为汇丰银行，该基金于1970年终止。进入70年代以后，随着香港经济稳步发展，居民财富的积累，基金市场的发展潜力开始逐渐被认识，基金数目和资产总值均开始出现较大增长。1973年，香港认可基金数目只有8家，资产总值只有4．1亿美元；到1979年，认可基金数目猛增至80家，是1973年的10倍，资产总值增至10亿美元，增长了143．9%。80年代，是国际基金大发展的时期，也是香港基金业发展的黄金时期，特别是1983年以后，香港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投资者财富进一步积累，再加上基金机构的积极宣传推广，香港基金市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经证监机构认可

的基金，从1980年的69个增至1989年的781个，增长了10．3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从1980年的8个增至1989年的44个，增长了4．5倍。这期间，香港基金投资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多，投资对象有存款证、股票、债券、商业票据、黄金、外币、期货和期权等，雨伞基金、基金的基金等特殊类型的基金也相继推出，投资者所属阶层也扩展至香港本地广大居民。90年代以来，香港基金业的发展继续保持强劲势头，而中国内地基金在香港基金市场的兴起更为之注入了活力。自从中国推出B股以后，香港基金市场立刻兴起了一股中国基金热，许多著名的基金经理人公司都纷纷推出中国基金，中国基金受到市场的普遍欢迎，反应极为热烈。在中国基金的带动下，其他基金也异常活跃，数目猛增。到1993年底，经证监会认可的基金达到895个，在联交所上市的基金达到46个，基金经理人公司达到61家，基金管理的总资产达到454．94亿美元。基金按组织形式可划分为单位信托基金(Unit Trust Fund）和互惠基金（Mutual Funds）两种，香港登记注册的基金绝大多数为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只是极少数。在香港，基金除受《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的监管外，同时还受《证券条例》、《信托人条例》和《保障投资人士条例》等的制约。

【香港信托业】 香港信托业务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迅速发展起来的，其中以单位信托基金最为发达的行业。香港的单位信托基金曾在60年代风靡一时，但由于有些管理公司经营不当，有欺骗行为，曾一度被取缔，但时隔不久便得以迅速恢复并迅速发展。到1973年经香港当局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有8家，投资金额为4．1亿美元；到1989年10月底，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达338家，投资总额为162亿美元；如将未认可的计算在内，各类单位基金合计620家，投资总额达到270亿美元。在90年代初香港的各种信托基金分别由32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这些公司多是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及香港的公司。香港信托基金的投资涉及东南亚、台湾、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美国及欧洲许多国家和地区，并以有价证券投资为主。

【香港股票市场】 香港发行与买卖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市场。它和债券市场共同构成了香港的证券市场。香港股票市场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发展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①初期发展阶段（1891～1969年）。1891年2月3日，香港第一家证券交易所—香港股票经纪协会成立，专门从事股票交易，这标志着香港股票市场的诞生。1914年2月21日，香港股票经纪协会易名为香港证券交易所。1921年，香港证券经纪协会成立，成为香港第二家证券交易所。1947年3月11日，这两家证券交易所合并，定名为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后来人们通称它为“香港会”。在新交易所成立之前，香港所有股票交易活动都是通过香港会进行。这一时期，在香港股票市场上市的主要是英资公司，大量的华资公司及华裔市民无法进入，股票市场规模不大，发展也较为缓慢。②“四会”并存时期（1969～1986年）。随着香港经济的稳步增长，越来越多的公司包括华资公司都产生了上市融资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远东证券交易所（远东会）、金银证券交易所（金银会）、九龙证券交易所（九龙会）于1969年12月、1971年3月、1972年1月相继开业，与原来的香港会一起，被称为“四会”。1973年2月，香港政府颁布《1973

年证券交易所管制条例》，禁止新的证券交易所成立，香港股票市场进入“四会”并存时期。在这一时期，香港股票市场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股票发行及交易规模空前扩大。③联交所时期（1986年至今）。为适应香港股票市场现代化、国际化的要求，香港政府决定将四家证券交易所合并，于1986年4月2日正式成立香港联合交易所，从此成为香港唯一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香港的证券业开始了新纪元。1987年股灾使香港股市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为此香港政府加强了对股票市场的管理，对股市的组织结构、运作机制和监管制度进行了深入的改革。1989年成立了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先后颁布了《证券（公开权益）条例》、《证券（内幕交易）条例》和《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等法规，以加强对股票市场的监管。1992年和1993年分别建立了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和自动对盘系统，使股票交易的效率大大提高。近些年来，香港股票市场另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大量中资的涌入，先是中资买壳上市，接着是在港中资企业直接招股上市，然后是内地国有大型企业到香港直接上市，在香港股票市场已形成了新一类上市公司及股份—H股、红筹股和中国概念股。中资已成为香港股票市场的一支重要力量。目前，香港股票市场已经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现代化、国际化市场。1995年香港股票市场共有上市公司542家，总市值23483亿港元，列世界第八位。

【香港A、B股】　上市公司发行的两种面值不同但投票权相同的普通股。面值大的称为A股，面值小的称为B股，B股的面额一般为A股的10%～20%，A、B股的派息数量与面值成正比。在香港，A、B股的分类意义与中国内地完全不同。发行B股的目的是使公司主要董事或控股机构只需动用少量资金便可掌握公司控制权，令其他人难以进行收购。由于持有面值较低的B股，与持有同样数量但面值较高的A股拥有相同的投票权，因而发行B股被普遍看作有失公平，在西方B股早已被禁止发行。在香港，证监会也已严格限制B股的发行，近年实际上已经停止发行。现行香港股市的绝大部分普通股都为A股，只有5支B股上市交易。

【香港指数】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编制的反映香港股市水平的股票价格指数。于1986年4月2日开始公布。香港指数选取49种股票作为成份股，分为6类：金融分类指数，公用事业分类指数，地产分类指数，综合企业分类指数，工业分类指数及酒店分类指数。其成份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在市场交易中活跃程度较高；市值达到相当规模；过去的财务状况较好；上市时间不少于2年。香港指数的计算方法与恒生指数相同，也是采用“资本市值加权法”，以联交所开业日1986年4月2日为基准日，基数点定为1000，其计算公式为：

$$\text{某日香港指数}=\frac{\text{当日成份股总市值}}{\text{基准日成份股总市值}}\times 1000$$

鉴于香港指数与恒生指数的成份股有较多重叠，其变动也十分相似，因此，联交所于1992年4月6日中止编制香港指数及其各项分类指数。

【香港货币市场】　专门从事短期资金借贷的香港金融市场。资金的借贷期限不超过1年。它由港元同业拆借市场、欧洲货币市场、商业票据市场和可转让存款证（即CD）市场等组成。

【香港外汇市场】　香港金融机构通过电讯网络进行外币买卖的市场。也是一个无形市场，其主要参与者是认可机构、外汇经

纪行和海外金融机构。香港外汇市场是香港成交量最大、与银行业关系最密切的金融市场，其交易规模与性质通常被视为衡量金融中心的最重要指标。香港外汇市场国际化程度很高，已成为全球24小时外汇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1973年解除外汇管制以后，香港的外汇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不仅形成了港币自由兑换外币的市场，而且形成了以美元为主的各种外币互相自由兑换的市场。在香港外汇市场中，美元是所有货币的交易媒介。港币以外的其他主要货币是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英镑和澳远。据1995年4月的统计，香港外汇市场日均净成交量为910亿美元，列世界第五位。在香港外汇交易中，美资银行集团最为活跃，所占比重最大；欧资银行集团次之；日资集团、中资集团和华资集团又次之。

【香港债券市场】 以发行和买卖政府公债和公司债券为融通长期资金工具的市场。它和股票市场共同构成了香港的证券市场。香港债券市场起源于19世纪末，至今已有100余年的历史。1893年香港政府就制定了《公债及记名证券条例》。但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香港的债券市场只有零散的债券发行及交易，市场活动时断时续。加之香港政府一向奉行保守审慎的财政政策，香港企业也偏向以股票或认股权证的方式集资，因而政府、公司发行的公债和公司债数量有限，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量也不大，香港的债券市场远不如股票市场那么发达。本世纪70年代，香港政府提出了要把香港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性金融中心的目标，香港债券市场开始真正起步发展。80年代末，香港政府采取了一些鼓励性措施。自1989年4月1日起，香港取消了债券利息税，从而降低了债券发行成本，为债券市场发展注入了一定的活力。1990年3月，香港政府推出外汇基金票据。世界银行于1989年首次发行港元债券后，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等也在香港成功发行债券，使香港债券市场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既有传统的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又有近年来的创新的各种长短期浮动利率债券，如牛熊债券、步步升债券、小龙债券、中国龙债券、美元债券、日元债券、欧洲货币单位债券等。近年来香港债券市场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筹资中心。根据公营部门及私营机构发行的债券总额计算，市场规模在过去5年增长接近7倍，从1991年底的378亿港元扩展至1996年底的2814亿港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 简称“土地基金”。根据《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第六款的规定设立的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土地收入的机构。按照《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的规定，自《中英联合声明》生效之日（1985年5月27日）起至1997年6月30日止，港英政府从土地交易所得的地价收入，在扣除开发土地平均成本的款项后，由港英政府和1997年7月1日以后成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均等平分。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地价收入部分存入在香港注册的银行，除按规定用于香港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外，不得动用。香港过渡期长达12年，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得的地价收入滚存起来数额巨大，从维护未来特区政府重大经济权益和港人的福利出发，为便于集中管理属于未来特区政府的那部分地价收入和进行商业性的多元性投资，以降低风险，争取较高回报率，中英土地委员会中方代表处于1986年8月13日宣布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同时公布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

地基金信托声明书》，作为土地基金运作和将来移交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律依据。土地基金的投资决策组织为投资委员会。土地基金的日常行政管理由以行政总裁为首的秘书处负责。土地基金的账目每年均由香港执业会计师进行审计，经审计的年度账目提交中英土地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1997 年 5 月，首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公布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土地基金管理安排，即土地基金将在财政司指导下由金融管理局管理，但该基金将独立于外汇基金之外，并维持与外汇基金不同的投资策略。土地基金将成为特别行政区财政储备的一部分。

【香港现象】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香港经济成就及其在世界引起的巨大反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香港经济经历了转口贸易恢复阶段和实现工业化、经济多元化阶段。在短短的 30 年间，香港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这主要表现为：①香港自然资源贫乏，却富甲一方，是全球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居亚洲四小龙之首。②香港面积虽小，但对外贸易总值却超过了一些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和地区。③香港虽多年受英国的殖民统治，却拥有世界上最开放的自由港。④竞争激烈，却容易赚钱。香港背靠祖国内地，面向国际市场，投资的收益率比较高。“香港现象”的产生，从其外部因素看：一是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复兴和发展，出现新的国际分工，部分产业向第三世界转移，以及国际资本竞相输向东方等有利条件，香港抓住时机，推行出口导向工业化战略，实现经济起飞。二是长期以来，香港作为内地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的桥梁，在为内地经济服务的同时，香港经济也从中受益。从其内部因素看，一是地理环境优越；二是香港的自由港政策和法治环境；三是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配合和协调。香港在经济上，它是以自由港为基础的、市场机制比较健全的外向型经济；在运作上，它有一个高效率而少干预的政府，对经济奉行“积极不干预主义”；在文化上，它是中西方文化的交汇点。正是这些内外因素的相互促进和协调运作，形成内协调和外适应的灵活调节机制，并产生了世人瞩目的“香港现象”。

【香港低税制】　香港实行低直接税率的税收制度。据 1992 年世界竞争力报告书估计，香港税收总额只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11.25%，是报告书中 36 个经济体系税率最低的一个。香港的标准税率为 15%。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税有 1.5%的附加额，加起来为 16.5%。薪俸税的边缘税率从 1994～1995 年度开始为 20%，但经多个等级累进以及最后又按标准税率后退，使全部应缴最高税额只占全部薪酬的 15%。居民还可以申请用个人入息税的办法，享受个人或家庭的免税额，以及享受低税率的分级累进税制（即超过免税额的部分，起点税阶为 20000 港元，税率为 2%；第二税阶为 30000 港元，按 9%征收；第三税阶同是 30000 港元，按 17%征收；余数按 20%计算征收）的待遇。实施的结果是受雇人员收入越高者，相对实际征收比例愈低。

【香港直接税】　香港政府赋税收入的分类之一，是纳税人直接负担、不能转稼的税项。根据 1947 年颁布《税务条例》，经常性直接税包括：利得税、薪俸税、利息税及物业税四种；非经常性直接税只有遗产税。此外，香港的直接税税率也比较低。

【香港利得税】　亦称“所得税”。香港的一种直接税项。凡在香港从事贸易、专业

或商业活动的任何公司、商号与团体都必须缴纳的税项。香港实行“本地来源”原则，香港居民从外地赚取赢利无须缴税；非香港居民若从香港获取利润则须缴税。按课税年度内实赚利润计算。计征时先按上一课税年度赚取的利润暂征，其后再按课税年度实赚利润进行调整。赚取应课税溢利时所需的一切开支，可依法予以扣除。公司商号被视为单一个体评税，合伙人不会被个别进行评税。非有限公司的营业利润，按15%的现行标准税率缴纳，有限公司另加1. 5%的附加额，即按16. 5%(自1994～1995年度起）的税率缴纳。香港这项税率以任何国际标准衡量都是偏低。非香港居民在香港从事经营所得利润，应在本人或代理人名下课税并征收税款。

【香港入息税】 见“香港薪俸税”。

【香港利息税】 香港的一种直接税项。对在香港获得利息收人人士课征的税项。利息税的课征范围较广，包括由债券、物业按揭、动产抵押契据、存款、债务、暂支、年金或持有票据而赚取的利息收入等。港府从1982～1983年度起免除外币存款的利息税；1983年10月取消港元存款利息税。1989年4月1日起又全部废除利息税。

【香港物业税】 香港直接税之一。向拥有香港土地或楼宇的业主征收的税项。在香港，土地的最终业权归属政府，取得一定年限土地使用权的居民、社团、企业或其他机构，均被视为业主；在该土地上兴建楼宇，其所有人亦被视为业主。故业主包括“终身租户”和“权益拥有人”。从土地及楼宇中获得收益的业主应缴纳物业税。物业税按实际所收租金减去20%作为维修及保养费，再以标准税率15%计算。如无实际租金收益，则无须缴税。政府物业、自住或空置楼宇、有限公司拥有物业、团体或宗祠自用物业免征物业税。

【香港间接税】 由纳税人把缴付负担通过各种方式转嫁给他人的税项。香港间接税包括差饷、关税、货品税、印花税、博彩税、娱乐税（自1992年4月1日起停征)、酒店房租税、机场旅客离境税、海底隧道通过税及特权税（即公用事业专利经营及当局特许经营所缴的税项)、的士牌税费、汽车税、专利税。香港税务局负责征收“本地内部税收”的印花税、博彩税、酒店房租税。香港海关负责征收货品税。市政局和区域局负责征收差饷。间接税中最重要的是印花税、博彩税、关税及差饷。

【香港印花税】 香港间接税之一。向与不动产转让、租约、股票过户等商业活动征收的税项。初时范围包括非常广泛的商业往来。在1978年修订该税条例后，只限于证券、物业及各种契约的买卖和签订。从1991～1992年度起，已把股票交易印花税的税率连续调低。同时，港府于1992年初，通过修订印花税的税率条例，税率为0. 3%。纳税文件加盖一戳印，此戳印称为印花，故谓印花税，它是港府重要的财政收入之一。

【香港关税】 香港的一种间接税项。这是向入口商品征收的税项。主要包括碳氢油类、烟草、酒精及甲醇等特殊进口商品。香港出产的这几类产品亦要课税。关税的税率有些是从量税率，有些是从价税率。

【香港遗产税】 香港直接税之一。以财产所有者死后遗留他人在港的财产为课税对象，向财产继承人课征的税项。在香港属非经常性直接税。居民死亡后，其遗产价值超过一定水平须缴纳遗产税，然后其继承人才能取得继承权，由法院发给遗产承办书。港府1994～1995年财政年度规定：遗产值低于550万元者，可以免纳；550

万～650万元之间税率为6%；650万～750万元之间税率为12%；750万元以上税率均为18%。计算遗产税值时，必须将死者在逝世前3年内作出的馈赠计算在内。从1994～1995年度起，新税法规定：可以有20万元限额免予计入。死者在去世前1年内捐赠给认可慈善团体的捐款不计入遗产值。殡葬费用可扣除5万元免税额。除上述规定外，下列资产亦不计入遗产值：①在香港以外的财产；②在外地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份；③死者只是以代理人身份或信托人身份拥有的财产，并经证实死者并非真实得益者；④死者逝世前3年或更长时间完全不保留的馈赠；⑤来自批准的退休金计划所付给的死亡补偿金；⑥非香港居民所欠的债务。

【香港银本位】 以白银为本位的货币制度。19世纪，香港和中国内地一样，采用银本位制，即以各种银两、银元、铜钱作为交易媒介或支付手段。当时中国处于清朝末期，币制混乱，各种不同机构铸造的银元，名称、式样、重量、成色等各不相同，但都在流通领域中使用。而外国银元如墨西哥鹰洋、西班牙本洋等也流入中国，并在沿海各省和香港流通。香港割让给英国后，首届港督于1842年3月29日发表公告，规定西班牙本洋、墨西哥鹰洋和中国的银两制钱等，均可合法流通，即皆为法定货币。

1844年底，英政府为了使香港币制与英国统一，实现殖民地货币制度标准化，宣布英镑为香港的法偿货币。香港居民已习惯使用银元和铜钱，港府不得不于1862年宣布取消英镑法偿货币规定，改以银元为计算单位，并公布银本位制的规定。1866年港府成立铸造厂，铸造面额五仙、五毫及一元的银元，确立了香港货币单位元。铸币厂在开业20个月后即告关闭，港元与其他杂币仍继续混合流通。1865年英国政府委托印度造币厂铸造新的银元，称为英国贸易银元。推出后，在香港逐渐取代了墨西哥鹰洋等其他杂币，并流通于中国沿海各省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萧条，导致金本位制的崩溃。英、日、美、法等国相继宣布放弃金本位制，中国政府也于1935年12月宣布放弃银本位制，采用管理通货制。1935年11月香港政府通过《货币条例》（后改称《外汇基金条例》），宣布废除银本位制，实行港元以英镑为发行准备的英镑汇兑本位。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条例】 简称《汇丰条例》。该条例制订于1866年，对汇丰银行的成立、发钞行地位及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规定，并成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银行"）注册成立依据。以后，随着《公司条例》、《银行业条例》、《银行纸币发行条例》的相继施行，汇丰银行于1989年根据《公司条例》注册和组成法人，《汇丰条例》也相应作出修订，使汇丰银行除受本身条例约束外，还要受上述有关条例的监管。

《汇丰条例》的内容与公司条例大体相似，具体包括：银行的宗旨、银行业务的经营、资本、股份、股东、股东大会、投票权、董事会、银行的管理、利润和分配、账目和审计、年报和公司的解散等内容。

与其他公司的章程或条例相比，《汇丰条例》第三条规定比较特殊：①营业地点。汇丰银行需时刻在香港设有房屋或办事处，作为其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总部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②汇丰银行作为发钞银行的规定。汇丰银行可在香港（但不得在其他地方）发行及再发行向持票人见票

即付的钞票，并使其流通。③单个股东不得持有超过1%资本。除非获得董事局认可，否则任何人在任何时间，无权登记超过当时已发行资本的1%的持有人，也无权拥有超过当时已发行资本的1%的权益股本；董事局可随时要求任何股东作出法定声明或提出其足以确定该股东已遵守本条规定的其他证据。

【香港印钞有限公司】 香港的钞票印刷企业。1996年1月，香港政府与德拉鲁集团达成协议，通过外汇基金以2.25亿港元收购该集团位于香港的印钞厂。其后，新成立的公司易名为“香港印钞有限公司”。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出任该公司主席，苏礼贤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总经理。1997年3月份，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收购了该公司15%的股权。

【香港浮动汇率制】 1974年11月24日至1983年10月17日香港实行的汇率制度。在1972年7月6日至1974年11月24日期间，港元暂时与美元挂钩，港府在1972年7月6日宣布将港元与美元按1美元兑5.65港元的汇率挂钩，波动的上下限为2%。后来由于美元的弱势恶化，香港政府如继续维持对美元的固定汇率，势必无限地增加港币供应，刺激通货膨胀压力。在权衡利害之后，港府终于在1974年11月24日宣布港元自由浮动。

【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法定流通的港币。经过多年的发展，港元已成为世界上一种具有重要地位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香港法定货币分纸币和硬币两种，采用十进位制。纸币由汇丰、渣打和中国银行发行。硬币由政府发行。1997年7月1日以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政府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1997年7月1日以前凡所带标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地位不符的香港货币，将逐步更换和退出流通。

【香港元】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香港渣打银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三家金融机构分别发行的货币，有10、20、50、100、500、1000元等面额（中国银行发行20、50、100、500、1000元五种面额）的纸币；另有5、10、20、50分及1、2、5、10元铸币。其主辅币制为1元＝100分。香港元ISO货币符号：HKD。

香港从首次发行钞票至今还不到150年。英国人来到香港初期，市面上流通的各国货币中常见的有“本洋”（原西班牙银圆）、鹰洋（墨西哥银圆）、中国铜钱、英国本土发行的金、银、铜币等。1842年，香港首任总督宣布以东印度公司的卢比和在香港、大际流通的货币为法定货币；到1865年，香港已有五家银行的钞票得到认可，它们是东藩汇理银行、印度伦敦中国三处汇理银行、印度新金山中国汇理银行、呵加剌与马士打文银行、香港上海汇理银行；直到1937年，港府才取消外币的法定地位，只承认由政府发行的辅币及本地银行发行的纸币。1941年，日军攻陷香港，在其占领期间日本军票又成为唯一可在市区流通的货币。直到光复后，香港政府及获授权的银行又恢复发行本地的货币。时至今日，发行辅币的权利一直归政府，银行则负责发行纸币。1985年，中英香港问题谈判问题结束，钞票图案上存在近一个世纪的“殖民地”字样被删去。1994年，香港政府和渣打银行、上海汇丰银行开始发行新的流通货币。硬币方面，由洋紫荆图案取代女王像，纸币上也取消戴皇冠的狮子和独角马等殖民地色彩极浓的图案。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1994年5月1日在香港发行钞票，成为第三家在香港发行钞票的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简称“金管局”。香港政府部门，隶属财政司。1993年4月1日由港府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由财政司委任，并向财政司负责。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职能为：制定货币政策、负责金融监管及支付体系管理。具体概述如下：①在联系汇率制度下，通过外汇基金的健全管理、货币政策运作及其适当的措施，维持货币的稳定；②通过监管银行业务和接受存款业务，以及监管认可机构，确保银行体系的安全及稳定；③促进金融体系的效率、完整性及发展，尤其是支付和结算的安排。这些职能与世界各地中央银行大致相符，但香港金融管理局与一般中央银行不同，并不执行下列职能：①独占法定货币发行权。港元的发行工作由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三家发钞行承担；②规定银行及其他存款机构向之缴存无息准备金；③政府的往来银行。因此，许多学者认为香港金融管理局不能称作香港的中央银行，至多只能称为准中央银行式的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简称“汇丰银行”。英资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1865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翌年在香港、上海两地同时开业。1885年，汇丰银行获香港政府授权成为发钞银行。1949年后，其发展更集中于香港。其最初业务是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之间的贸易往来提供融资服务。1959年，汇丰银行收购了在英国注册的另一家港钞发行银行有利银行。1965年，汇丰银行又收购了恒生银行的控股权，为其日后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1987年，汇丰银行收购英国米特兰银行14.7%的股权。1990年底，汇丰银行在英国成立了最终控股公司，迁册英国。1992年初，汇丰银行与英国米特兰正式合并，从此成为一家地道的英国银行，居当时全球十大银行之列。汇丰集团股票在伦敦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享有双重第一的上市地位。汇丰银行的股东人数约18万人，包括基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以1995年底资本金计算，该控股公司在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一；按总资产计算，则排名第十三位。

汇丰银行长期以来一直在香港扮演“半央行”的角色，包括结算银行、政府银行、贴现贷款、发钞银行、最后贷款人及货币政策执行者。但随着金融管理局成立，其最后贷款人的角色已逐渐弱化。1988年新会计安排的施行，免除了汇丰银行货币政策执行者的角色；流动资金调节机制亦取代了汇丰银行的贴现银行角色。即时全额支付系统开通后，汇丰银行结算银行地位也已丧失。但汇丰银行是发钞银行和银行公会主席银行之一。在港有250家分行，吸收存款额占全港总额的60%；其发钞量占全港流通量的80%。无论从分支机构、存款和客户贷款指标来计，汇丰银行集团仍是香港最大的银行集团。

【香港银行监管】香港银行业的监管，主要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实施，同时充分发挥同业公会的作用，实行以政府部门为主、同业公会自律为辅的监管体制。香港银行业监管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银行牌照或注册的有关规定、本地和海外分行或办事处、认可机构资料披露、认可机构的所有权及管理、认可机构贷款和投资的限制、资本充足率、流动资金比率，以及对认可机构的查账、审计、接管等多方面的规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银行业的监管的主体，根据《银行业条例》，其监管的主要职能包括：①向全部三类认可机构（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颁发、暂停和撤销牌照；1965年香港银行危机后，港英政府为了限制银行业的膨胀，曾一度宣布停止发牌（在1965～1978年间，除英国巴克莱银行经特批设立香港分行外，再没有增加新银行）。1978年，港英政府重新开始发牌，但是，从这年开始，申请香港银行牌照且已在海外注册的银行，只允许在香港设一家分行。②审批香港认可机构在香港本地或海外开设分支机构。③审查认可机构业务、财务状况和从业人员任职资格。④审查认可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流动资产、分红、坏账准备、实收资本等情况。⑤接管认可机构等。

【香港外币存款】 在香港银行存入的美元、马克、英镑、日元、法国法郎、瑞士法郎、澳元、加拿大元、新西兰元、比利时法郎和挪威克郎等外币存款。外币存款活期账户，一般10元外币即可开户，定期存款开户额为1000元外币。

【香港"华人置业"争购战】 华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人置业"）是在20年代由香港李冠春和冯平山两大家族组建而成的一家老牌上市公司，但其股价长期低迷、成交很少。1986年3月24日，李氏家族与人合作成立的巴丝拿公司，提出以每股16港元现金收购华人置业股份1300多万股，附带条件是，收购必须超过50%股份方才生效。此后，华人置业股价走高，巴丝拿公司在预定收购价之上，收购行动无法进展。4月11日，爱美高公司宣布以每股16．5港元收购华人置业，附带条件也是必须持有超过50%的股份。对此，巴丝拿公司立即作出反应，采用弹性方法处理接纳收购的股份，即巴丝拿公司仍以每股16元的价格收购，未来6个月如有第三者提出收购华人置业，价格高于16元时，巴丝拿会把高于16元的差额补付给股东。4月12日，司马克公司提出以每股17．2元的价格进行收购。4月19日，爱美高公司宣布把收购价提高到每股18港元，此后，其持有华人置业股份增至42．8%。巴丝拿公司因故退出收购战，只剩下爱美高和司马克两家争夺华人置业的控股权。爱美高持股量高于司马克，收购价也高出0．8元。为挽回劣势，4月21日，司马克公司宣布收购价提高到每股18．5元，持股量随之达到26．6%，但仍远低于爱美高公司。此时，爱美高决定以不变应万变，如司马克继续提高收购价，爱美高公司就会考虑出售其持有的华人置业股份以获利。5月16日，爱美高公司收购的最后期限已到，爱美高宣布收购失败，其持有华人置业股份为43．5%。司马克公司也没能在最后期限前收购到50%以上的股份。6月19日，司马克公司宣布收购无效，持有华人置业股份为30．64%，低于爱美高公司，成为华人置业第二大股东。香港"华人置业"收购战最终以爱美高、司马克两大股东宣布竭诚合作而和气收场。

【香港"瑞菱讯科"攻防战】 瑞菱和讯科是香港股市两只三线工业股，在投资者中影响并不大，但1990年爆发的瑞菱讯科收购攻防战，规模虽不大，整个过程却十分紧张激烈，尤其是双方对簿公堂，更是收购战中的奇事。瑞菱主要从事录影带及零件的生产和销售，讯科公司从事彩色电视机、音乐系统及电讯设备的设计、制造，两公司关系一直较为密切。收购战始于1990年7月6日，结束于当年8月30日，收购方是瑞菱国际（颜炳焕），被收购方是

讯科国际（张子东）。其攻防过程如下：1990年7月6日，讯科股票突然开始上涨，历经3个交易日，股价即从1．15港元涨至1．98港元。7月10日，瑞菱发表声明，称其已从市场购入809．4万股讯科股票，持股比例增至10．9%。7月11日，瑞菱提出全面收购讯科的申请，以每10股讯科股票换取两股瑞菱股票外加4．5港元现金，相当于以23．1%溢价提出收购。市场对此反应谨慎，表现出对收购成功持怀疑态度。讯科指责，瑞菱违反曾作出的在未征求讯科意见或双方未取得协议的情况下不进行收购的口头保证。瑞菱对此矢口否认。7月19日，讯科对瑞菱提出诉讼，指控其违反口头保证，讯科还向法庭申请禁制令，阻止瑞菱的收购建议。瑞菱一方面以讯科的指控缺乏真凭实据为由进行反驳，一方面继续收购行动。8月14日，法庭审议决定，讯科申请的禁令无效，收购建议合法有效。8月16日，瑞菱持有讯科53．21%股份，收购建议成为无附带条件收购。整个过程中，市场对两只股票反应很冷淡，讯科股价是一直下跌，瑞菱也有一定跌幅。瑞菱给出的收购价相对于讯科一直下跌的股价有一定吸引力，包括董事会成员在内的讯科股东除在市场上抛售一部分股票外，大部分接受瑞菱的收购建议。最后，瑞菱接受讯科89．43%股份，成功实现收购，但仍维持讯科上市公司地位。按市价计算，瑞菱这次做了一宗蚀本生意，但从长远着眼，希望获得协同效应也许是瑞菱发动这场收购战的初衷。

【香港置地收购牛奶冰厂】　香港置地公司（享利·凯瑟克）收购香港牛奶冰厂（周锡年爵士）的收购战始于1972年10月30日，结束于当年11月29日。香港股市首宗影响较大的收购战。其中，置地公司属英资怡和集团，而牛奶冰厂在香港从事乳制品业、饲养奶牛、出售鲜奶。1972年10月30日，置地公司宣布以面值5元的两股置地公司股票换取一股面值为7．5元的牛奶公司股票，整项收购不动用现金。当时，置地的股份市价为94港元，牛奶冰厂的股份市价为135港元，此后，牛奶冰厂的股价一路走高，12天时间跃上200港元/股的新水平。11月8日，牛奶冰厂对收购一事作出答复：不接受此次收购建议，并呼吁各股东也不要接受。理由是：①1972年，牛奶冰厂每股股息是3元，置地公司两股才2．4元，接受收购建议对牛奶冰厂股东不公平。②1972年，牛奶冰厂每股盈利3．65元，置地公司两股才2．58元，换股后，牛奶冰厂股东相当于每股盈利减少1.07元。随后，牛奶冰厂推出以下实质性反击措施：拆细，牛奶冰厂的股份一股拆为五股；送股，折细后每股送一股。由此，牛奶冰厂的股份从一股将变成十股。置地公司面对牛奶冰厂的抵抗，奋力还击，第二天便在报纸上刊登对牛奶冰厂的多项质询，并表示无意改善其本来已很慷慨的换股条件。随后，双方展开了一场激烈的宣传战，利用报纸，你来我往，互不相让；互斗文采，攻击对方，以争取牛奶冰厂股东的支持。争夺战持续了三个星期仍未分出胜负。在离最后换股期限还有两天时，置地公司再出“绝招”，宣布按一送五的比例大派红股，这个条件对许多牛奶冰厂的股东来说，确实十分诱人。牛奶冰厂似乎再想不出应对之策，只有继续以广告作为最后的努力，呼吁小股东不要接受收购建议。11月28日，牛奶冰厂于收购战最后一天登出最后一则广告，以此进行坚决反抗。11月29日，置地公司宣布已持有51%以上的牛奶冰厂股份，成功地收购了

牛奶冰厂。这次收购战，历时一个月，置地公司没有动用分文现金，“只是印制股票”便吞并了另一家大公司，创下香港收购战的纪录。在收购战中，双方采用的广告宣传攻势，也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双方在这场战役中，大量拆股送股以至战情白热化程度，也是空前绝后的。

【香港“九龙仓”争夺战】 包玉刚爵士收购九龙仓的收购战始于1980年6月19日，结束于当年6月25日。九龙仓属英资怡和集团，70年代的香港，华资财力单薄，怡和只持有5%的九龙仓股票就控制了这家公司。随着香港地价上涨，华资房地产实力快速增强。1978年9月，华资包玉刚家族已拥有20%的九龙仓股份，包玉刚作为大股东进入九龙仓董事会。英资不甘心其地位受到威胁，1978年12月，怡和系置地公司持有九龙仓股份上升至20%，数量与包玉刚接近。这场股权控制战明争暗斗了近2年，终于1980年爆发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股权抢夺战。1980年6月19日，置地公司宣布增购九龙仓股份，条件是用置地股份和一种债券换取九龙仓股份，即约以100元的代价换取一股市价77元的九龙仓股票。包玉刚家族马上作出反击。6月22日，包玉刚宣布，每股出价1055元现金，在市场上收购2000万股九龙仓股份，这样，包玉刚家族持有九龙仓股份将增至49%，整个行动斥资将达22亿港元。第二天在短短几个钟头内，包玉刚就完成了收购2000万股九龙仓股票的行动。置地公司趁机向包玉刚出售1000万股九龙仓股票，价值计10．0005亿港元。至此，华资包玉刚家族取得了九龙仓的控股权。

【香港恒生指数】 香港股票市场上历史最久、影响最大的股票价格指数。由香港恒生银行于1969年11月24日开始发布。该指数从香港上市公司中挑选33家有代表性的经济实力雄厚的大公司股票作为成份股，将其分为四大类：金融业股票4种、公用事业股票6种、地产业股票9种和其他工商业（包括航空和酒店）股票14种。由于该指数涉及到香港各个行业，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该指数是以1964年7月31日为基数，确定为100，再将33种股票按每天收盘价乘以发行数为计算日的市价总值，再与基期市价总值相比较，所得百分数为当天的股价指数。由于该指数所选择的样本股、数量和基期较恰当，不论股票市场狂升或猛跌，还是正常水平，基本上都能反映出整个市场的活动情况。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总行设在香港。其澳门分行于1972年6月17日注册，注册资本为500万澳门元。198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澳门元。1995年该行推出了澳门币维萨卡及万事达信用卡。同时推出个人电话理财服务及“卓越”理财账户服务。截至1995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39．35亿澳门元，现有5家分行。

【香港恒生指数期货】 在香港股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指数期货。每点指数值50港元；每份合约的保证金为1500港元；交收月份为2月、3月、6月、9月及12月；最后交割期为交收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指数报价，每点价值50港元；最大波动幅度为±100个指数点；现金交收。

【香港证券管理体制】 中国香港特区政府管理证券市场的制度。采用英国式的自律型管理体制。香港政府除制订一些必要法规外，较少干预证券市场，对证券市场的管理主要由证券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自我进行。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香港进行股票集

中交易的唯一市场。成立于1986年。该证券交易所是由香港原四家证券交易所合并而成的，目前是世界著名的证券交易所之一。它实行会员制，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该证券交易所成立后，不仅保留了原四个交易所的会员，而且规定会员不再限于个人会员。交易所会员监察部专门负责对会员的监督。

【香港市场拆放利率】 见“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见“汇丰银行”。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远东资金聚集和零售的专业化场所，亚太地区长期资金借贷、外汇交易、黄金交昻和国际债券买卖的重要中心，远东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70年代后期，随着香港经济及金融地位的提高，香港当局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加快香港市场的国际化进程。1973年解除外汇管制，使资金可自由进出香港，大批国际性银行接踵而来；1974年香港开放黄金市场，1978年放宽外国银行在港开设分行的限制；1984年4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成立开业；1987年形成欧洲票据中心。这一系列金融开放政策，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铺平了道路。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其主要条件是金融机构较多并相对集中，形成一个庞大的金融网。到1991年底，香港共有持牌银行162家，分支机构1409家，有限制牌照银行53家，持牌注册接受存款公司159家，外国银行在港开设的办事处150家。香港银行的资产1991年累计达到52499．9亿港元；同期银行业存款总额13746．06亿港元，放款总额22437．73亿港元，分别较上年增加11．6%和25．4%。其中，日、美、新加坡、英、法资银行占有重要地位，13家中资银行拥有特殊重要的地位。除银行、证券交易所和黄金交易市场外，香港的金融机构还包括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咨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业务活动广泛全面。长短期资金市场是香港金融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短期资金主要是指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存、放款业务活动，70年代以来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大。长期资金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国际性的银团贷款。香港的股票市场从1891年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1969～1971年和1972年相继成立的3家证券交易所，1981年2月在港英当局的要求下合并为一家“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券市场在远东是仅次于东京的最大的证券市场。

【香港信托制度】 香港信托业务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迅速发展起来的，其中以单位信托基金最为发达。香港的单位信托基金曾在60年代风靡一时，但由于有些管理公司经营不正当，有欺骗行为，曾一度被取缔，但时隔不久便得以恢复并迅速发展。到1973年经香港当局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有8个，投资总金额为4．1亿美元；到1989年10月底，获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达338个，投资总额为162亿美元，连同未获认可的共有620个，投资总额约达270亿美元。在90年代初香港的各种信托基金分别由32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这些公司主要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及香港。

【香蕉树风灾保险】 承保香蕉树在种植过程中遭受风灾损失补偿的单一责任保险。以每棵香蕉中的一主株为保险标的，但被保险人种植的香蕉树必须全部参加保险。由于风灾（八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使保险香蕉树的主株被风吹断或严重倒伏造成

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保险金额按每株香蕉一年的工本费计算。赔偿处理，香蕉树损失以每棵树的一主株计赔，基高15公分以上的为对象，分次保险责任事故免赔额为3%，一次损失在三株以下的不作计赔。

【香梨保险】 以香梨树收获量为标的的保险。香梨是新疆地区特产的优种果品，由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疆自治区分公司试办香梨保险。保险责任包括：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水灾、冰雹、寒潮、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香梨收获量损失。保险金额按照结梨成树近3年常年平均收获量价值的7成计算。

【按日计算退费】 中途终止保险合同，按未到期日数退回保险费给被保险人的一种方法。在保险合同期内，保险人由于某种原因，决定终止保险合同责任的，应按日计算退还保险费；但因故申请退保，或被保险人违背保险合同条件被中途终止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按《短期保险收费表》的规定按短期费率收费，退还其保险费差额。按日计算退费办法是：退费等于所收保险费乘以未到期天数与保险单原订整个保险期限天数的比例。

【按金交易】 又称“外汇保证金交易”，应用于投资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一种新型外汇买卖方式。“按金”即保证金，外汇交易金额是按金的算术倍数。投资者在委托银行或金融公司进行按金交易前，需履行开户、签约、授权等手续。首先，投资者应开立一保证金账户，该账户为有息账户，但利率并无统一标准；其后投资者需签署按金交易合约，外汇投资风险说明书等有关外汇买卖合约；最后投资者还应签署账户授权书，授权按金交易委托银行或金融公司在必要时可自行支取其账户中的存款以抵偿其外汇买卖亏损。一旦手续完备，从事按金交易的客户即可利用电话等交易工具委托其委托行或金融公司，在限定金额范围内即时或于某一价位买卖。交易平仓后，若属当日交割，则根据交易法累计算出汇差，盈贷汇，亏借汇交收账户；若属异日交割，除结算汇差外，还要根据两种交易货币的利差或直接以调期点折算出差异成本。按金交易较之传统外汇现货、期货交易更具滚动性，灵活性和更高的盈利倍数。目前，按金交易市场上，银行所要求的保证金比例多在5%—10%之间，非银行性金融公司要求的保证金比例一般比银行低。一旦汇市波动剧烈，保证金可能出现无法抵挡亏损的局面，因而按金交易具有较大的风险性。

【按账面价值投保】 企业财产保险确定保险金额的一种方式。即按账面的原值或按原值适当加成，或按账面净值确定保险金额，称为按账面价值投保。按账面价值投保，比较简便、易行。凡对账务健全，管理正常的法人都可采用。为使账面价值符合实际价值，让被保险人取得可靠的经济保障，应根据具体情况按账面原值加成投保。

【按揭】 置业者以实物资产（房地产）或有价证券、契约等作为抵押获得贷款的融资安排。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总额占所抵押楼宇市值的比率为按揭成数。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规定，香港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一般不超过七成（豪宅为六成），期限一般为10～15年，最长达20年。贷款利率依据市场利率和偿还期长短而定。

【按市价折算】 结算所每日两次定时按市价向其会员的按金账户折算调整按金额，以反映未平仓合约的盈亏情况的一种做法。会员亦会对投资者（客户）账户作出相应

调整。即所有未平仓的合约在每个外汇交易日的下午二时及收市时都会被按市价折算。

【按年结息】 计算利息的时间为每年结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年12月20日或6月20日。1995年7月1日利率调整前，银行会计制度规定，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即自上年度的12月21日起到本年的12月20日止，作为一个结息期，利息入账日期为12月21日。对单位结清账户时，应随时结算利息。凡规定利率调整后需要分段计息的，必须按统一规定的调整时间和利率分段计算。

【按季结息】 计算利息的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息一次。银行会计制度规定，结息日期为每季度末月20日，即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计息起讫日期从上季末月的21日起到本季末月的20日止。入账日期一般为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贷款和单位活期存款的计息，一般采用按季结息的方法。

【按价格水平调整的抵押贷款】 利率不变，但未清偿贷款的余额要根据适当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的抵押贷款。其主要目的是防范通货膨胀给贷方带来损失。具体的调整时间要由借贷双方协商而定。一般在开始履行信贷合同时，只规定了第一年的月还贷额度，双方到年底小结时，不仅要核对出实际的贷款余额，还要根据明年所面临的通货膨胀趋势，调整未清偿贷款余额的价格，并商定第二年的每月还贷额度。这种抵押贷款服务在美国已经比较少见了。

【按账面价值投保】 财产保险确定保险金额的一种方式。按账面的原值或按原值适当加成，或按账面净值确定保险金额。按账面价值投保，比较简便、易行，对账务健全、管理正常的法人都可采用。为使账面价值符合实际价值，让被保险人取得可靠的经济保障，应根据具体情况按账面原值加成投保。

【贸易信托】 信托形式的一种，受客户委托从事商品代买、代卖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业务。我国目前的信托业，主要有：商业部门的贸易信托公司、供销社系统的贸易货栈、物质部门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等。它们分别经营着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的信托业务。

【贸易外汇】 与非贸易外汇相对而言，从不同的角度划分，外汇可以分为很多种类。根据外汇的来源，外汇可以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贸易外汇指商品进出口所引起的外汇收支。

【贸易外汇管制】 与“非贸易外汇管理”相对应，是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对进出口贸易所发生的外汇收入的管理制度。其管理目的是集中外汇收入，限制外汇支出，改善外汇收支状况。

【贸易外汇限额制】 见“外汇许可证制”。

【贸易外汇配额制】 对进口商品在一定时期内对外支付外汇总额进行限制分配的制度。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为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根据各种进口商品的实际需求量，对全部进口商品或某一种类进口商品规定了用汇总额，使用外汇的机构或个人只能在限额内按期申请使用外汇，超过配额则不准进口或不提供外汇。许多国家在使用贸易外汇配额制时一般与进口配额制一并使用，有些国家还把外汇配额与鼓励出口措施结合起来配套使用，以达到限制非必需品进口用汇，刺激非必需品出口创汇的目的。

【贸易外汇留成】 创汇单位通过商品出口等贸易交易途径收入外汇后，按照国家的

有关规定从其所创外汇收入中获得一定比例的贸易留成外汇额度或现汇的一种外汇分配制度。中国 1979 年开始推行，1994 年取消，代之以银行结售汇制。

【贸易融资】 有输出融资及输入融资之分。输出业者由于输出而获得输出汇票，在输出汇票由银行收买后，输出业者便可获得资金，并以此支付输出品的生产成本，但值得注意的是，银行购买此种汇票的资金大部分要依赖输入业者向银行购买外汇的价款；因此若输出多于输入，则收买输出外汇的资金缺乏，输出业者为了筹措此种资金而必须支付高额的利息，或因得不到此种资金的供给而无法输出，结果造成输出业者的负担加重，输出产品的成本加高，在国际市场上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为解决此困境，须靠专业银行接收输出汇票，并以低利供给资金，因此，一般的贸易金融多半着重在对输出业者提供资金援助，如输出资金的借贷、输出汇票的收买、出口品生产者所需的原料、生产设备资金的融通或协助输出业者开拓海外市场的融通金融等等。输入业者则没有这些问题。贸易融资的推行，险承办的银行须有特别技术以买卖外汇外，应在世界各地设立分行，以了解外国银行的输出入情形，建立起国际信用，方便国内输出入业者进行贸易。

【贸易外汇管理】 一国的外汇管理机关，对贸易外汇收支的项目、汇价、兑换以及外汇进出国境等方面实行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出口贸易外汇管理和进口贸易外汇管理。

【贸易从属费用管理】 国家对除进出口货款以外必须收付的其他外汇费用的管理。贸易从属费用包括运输费、保险费、银行费用、佣金、回扣、试用费、检验费、宣传广告费、印刷费、资料费、样品费、商标注册费、仓储费以及推销出口商品、进口商品订货押运人员的旅杂费用。

【贸易收支】 货物进出口所造成的外汇收入和支出。它反映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外贸易收支总的情况，是经常项目和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最主要的项目。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包括在贸易收支中的货物主要是一般商品，用于加工的货物、货物修理、各种运输工具在港口购买的货物和非货币黄金。由于进出口的货物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物体，故称为“有形贸易收支”。贸易收支在一个国家的国际经济交往中一般所占比重较大，是影响国际收支平衡的最重要的因素。在贸易收支中，货物的进口，表示一国实物商品的增加和外汇资金的减少，在该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上列入借方；货物的出口表示一国实物商品的减少和外汇资金的增加，在该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上列入贷方。贸易收支反映一国进出口商品价值的对比，其差额称为贸易差额。如果进口大于出口，称为逆差；出口大于进口，称为顺差。各国在统计贸易收支时，大都以离岸价格计算出口商品，以到岸价格计算进口商品。这样计算，不易看出商品进出口的实际交易量。因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977 年提出，要求所有成员国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均以离岸价格计算。对到岸价格计算的进口商品在统计时，须把其中的运费与保险费扣除，扣除部分列入非贸易收支项目。

【贸易平衡】 贸易差额为零时的状态。此时，一国商品的进口与出口在数额上是相等的。贸易差额是经常项目和国际收支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是国际收支平衡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由于贸易平衡在性质上是自主性平衡的一个重要部分，当

贸易平衡发生时，为平衡贸易失衡或自主性失衡而进行的调节性交易在相当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

【贸易融资相关服务】 非洲进出口银行为支持非洲国家出口而提供的收取手续费的中介服务业务。这些服务包括直接帮助非洲国家政府消除阻碍贸易及贸易融资的障碍；为非洲及非洲以外国家的贸易商提供有关非洲国家国家风险水平的信息资料，并通过监测外汇流动速度、债务服务指标和外汇供给量等，帮助他们选择进入一些国家市场的最佳时机；根据对当地一些厂商履约情况和信用风险水平的了解，帮助有关客户和他们的当地合作者确定其收益水平；以竞争性的利率，为政府、中央银行、非洲及非洲以外国家的贸易融资机构、跨国机构、出口商和进口商提供存款服务。

【贸易汇率】 用于进出口贸易货价及从属费用的汇率。实行贸易汇率，主要是为了推动本国出口贸易的发展，改善国际收支状况。某些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对贸易汇率规定多种结汇率，有些国家只对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支规定一种汇率。

【贸易条件】 亦称“进出口贸易比价”。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口商品与进出口商品的交换比率。分为纯贸易条件和总贸易条件两种。纯贸易条件，用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的比率来表示。其公式是：$N=P_xP_M\cdot100\%$。式中，N表示纯贸易条件指数；P_X、P_M分别代表出口商品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若N值大于1，表明出口价格上涨很多，创汇增加，进口能力随之增长，纯贸易条件对本国有利；反之，若N值小于1，表明进口价格上涨，纯贸易条件恶化，对本国不利。总贸易条件，用一国的进口数量与出口数量的比率来表示。公式是：$G=Q_mQ_x$，其中G代表总贸易条件，Q_m与Q_X分别代表一国的进口数量与出口数量的指数。G值增加时，表示该国用一定数量的出口换得的进口数量比基期多，出口购买力增加，总贸易条件好转；反之，总贸易条件呈逆势。

【贸易统计】 对运进运出一国从而使该国实际资源的结存增加或减少的货物进行的统计。进口品按它们在“进口国家边境”的价格记录，出口品按它们在“出口国家边境的船上、火车上或卡车上交货价格”记录。

【贸易资金融通】 运用各种信用方式进行与国际贸易相关的资金融通活动。从期限上划分，有短期、中期与长期的贸易资金融通。在一般的国际贸易中，出口商或出口方银行总是对进口商提供短期贸易信用，从而产生短期贸易资金融通。这是国际资本流动中短期资本流动的一种形式。目前，各国尤其是西方各国的进出口商在各个贸易阶段及各个贸易环节都能从不同渠道，诸如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出口商信贷、对进口商信贷等各种具体方式得到资金融通的便利。此外，国际贸易中亦采用如卖方信贷、买方信贷、福弗廷业务、信用安排限额、混合信用贷款等形式的中、长期融通。中长期贸易融资，是国际资本流动中长期资本流动的一种，目前常常不单纯局限为融资，而主要是为争夺销售市场，削弱竞争对手的能力，通过刺激出口推动本国经济发展。

【贸易费用率】 生产资料在流通过程中耗费的以影子价格计算的贸易费用与生产资料价格的综合比率。其高低取决于物资流通的效率、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人民币与外汇的比价等因素。贸易费用率作为一项国家级参数是由国家统一测算、发布的。

中国现行办法规定，一般情况下贸易费用率为出厂价格的 6%，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投资项目使用生产资料的具体情况确定。

【贸易收支统计】 产物形态的商品进口与出口交易项目的统计。由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构成。在一般的对外贸易统计中，大多数国家的商品进出口以该国的海关统计为准。

【贸易差额统计】 出口贸易总值和进口贸易总值的差额统计。贸易差额表现为顺差和逆差两种状态，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态的标志。

【贸易逆差统计】 进口贸易支出大于出口贸易收入的差额统计。即商品贸易差额表现为逆差或入超。

【贸易顺差统计】 出口贸易收入大于进口贸易支出的差额统计。即商品贸易差额表现为顺差或出超。

【贸易差额说】 晚期重商主义者的经济学说。该学说认为：扩大商品输出，限制商品输入，通过调节商品的运动，形成贸易差额，即可达到积累货币财富的目的。

在西欧，15 世纪到 16 世纪中叶属于早期重商主义阶段，早期重商主义信奉货币差额论。16 世纪下半期到 17 世纪是晚期重商主义时期，而晚期重商主义则坚持贸易差额论，其贸易差额论的代表人物英国的托马斯·孟在《英国及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贸易差额论的原则及其实现途径。

贸易差额论认为，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多货币，货币只有在不断地冲动中才能不断地增多。这样国家就不应该禁止货币输出，而应允许将货币输出国外以便扩大对外国商品的购买。但是，他们要求在对外贸易中必须保持贸易顺差原则，即购买外国商品的货币总额，必须少于出售本国商品所得的货币总额，其目的仍然是要保证有更多的货币流回本国。在他们看来，国家的物质财富虽然随出超而减少，但是货币的数量增加了。因此，出超越多，国家就越富有。为了保证对外贸易出超，就应该尽量增加制造业的产品输出，同时应该尽量减少或禁止本国能够生产的消费品的输入，特别是奢移品的输入。为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晚期重商主义者提出实施保护关税政策的主张。要求对出口的原料课以高额关税，对外国输入的原料免收税金，任其自由进口。对于工业品，则一方面鼓励出口，另一方面对外国工业品征收高额关税，限制其进口。于是，奖出限入就成为晚期重商主义时期的首要任务。

然而，比其他重商主义者先进的是，托马斯·孟提出了总贸易差额论。认为，应把个别贸易差额同总贸易差额区别开来。对个别国家的贸易中，允许贸易收支逆差的存在，并且在某一个时期里，国家对外贸易中取得的货币入不敷出是可以允许的，但只要总的贸易差额保持顺差就行了，货币将最终流回国内，使国家财富增多。

作为贸易差额说代表人物之一的米塞尔顿所编制的贸易结算表，成为今天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雏形，对后来的国际收支分析提供了基础。

【重点产业】 根据国情需要和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而提出的重点促进发展的产业。它对于经济结构的优化及国民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农业、汽车工业、航天工业，都是中国重点发展的产业。

【重点调查】 在调查对象中选择一部分重点单位进行调查的方法。它是一种非全面调查，既可用于经常性调查，也可用于一次性调查。其特点是所选择的调查对象的标志值在所要研究的标志总量中或占很大

比重或有较大代表性，能反映总体的基本状况。例如，要想了解工业贷款的增长原因，只要选择变化较大的有代表性的重点企业进行调查就可以分析清楚。

【重点建设项目贷款】 对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的贷款。中国政府为了更好地贯彻保证重点建设原则，对重点建设项目在资金、设备、材料和施工力量等方面都给予必要的保证。

【重点企业债券】 中国政府为促进重点企业发展、保证重点企业建设资金需求而特别批准发行的企业债券。1987年5月决定在石油化工、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率先发行重点企业债券。其主要特点是，除按规定还本付息之外，还把发行企业的短缺产品与认购单位的优先受益权结合起来，如1987年发行的石油化工企业债券实行石油产品配额办法，每认购1万元人民币，配售计划价0#柴油和7#汽油各5吨。重点企业的发行对象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企业、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期限一般为3至5年。

【重贴现】 又称"再贴现"，商业银行以贴现所购得的票据向中央银行转让，以取得资金的做法。因为它是再次贴现，所以叫"再贴现"或"重贴现"。再贴现是中央银行的一种信用业务，也是中央银行运用贴现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资金的一种手段。

【重钻费用保险】 井喷控制费用保险的一项附加险。其承保责任包括：为使发生井喷、井塌和火灾的井眼恢复至受损前原有状态的一切费用；对不能恢复的井眼进行重钻的费用，直至重钻井达到被保险井眼受损前的深度和状态。

【重要人员危险】 企业具有特殊技能的人、管理人员、经理、董事等重要人物，因伤害、疾病或死亡而使企业的经营受到影响、蒙受损失的危险。西方一些大中型企业对此危险很重视，且有相应的措施。如若干重要人物因公外出，常分乘不同的航班、车次，以避免一同旅行时，万一发生意外事故，遭致全部罹难的危险。

【重置全价】 按现行价格购建与被评估资产相同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是反映资产在全新状况下的现时价格，是直接计算被评资产价格的重要依据。

【重置成本保险】 按重置成本确定保险金额的财产保险。重置成本与重置价值不同，一般不包括运输、保管、安装等费用。按重置成本保险的财产一旦发生保险单列明的灾害或事故，保险人以财产的重置成本不减除折旧计算赔款。重置成本保险一般采用在保险单附贴批单，明确订明保险人按超过实际价值的重置成本承保。

【重建价值】 重新建造或安装同样的固定资产（主要指房屋等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支出（包括材料、施工费用等）。一般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只能按实际价值保险，不能按重建价值保险。这样对一些使用时间较长的房屋或由于物价指数的上升等原因，保险标的受损时的重建价值超过实际价值被保险人得到了赔款，远不能恢复原有固定资产。为了适应被保险人的需要保险人对房屋等建筑物可以按相当于重建新屋的价值来进行保险。一旦房屋发生保险事故即可以旧换新，按重建价值赔偿来重建房屋。

【重置价值保险】 财产保险中按财产的重置价值来确定保险金额一种特殊保险方式。一般的财产保险均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进行投保，因此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只能按损失当时的实际价值赔偿或是使受损财产恢复到出险前的状态。但当保险标的

在遭受损失后必须重置或重建时，被保险人所能得到的赔款就满足不了这一要求。为适应被保险人重置财产的需要，保险人允许被保险人以超过实际价值的重置价值投保。如一台旧机器可以按同类产品的新机器的价值作为保险金额，赔偿时按新机器的价值不扣除折旧。承保重置价值保险时，为了明确责任，保险人一般都附贴"重置价值保险条款"。

【重建银行】 德国长期信贷机构。1948年成立，总行设在法兰克福。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532．07亿美元，资本为60．9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63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重组债权】 公司在裁定重组之前已经成立非依重组程序不得行使其权利的债权。分为形式上的重组债权和实质上的重组债权两种。前者是依重组程序申报债权并依此程序行使其权利的债权；后者指重组裁定前已成立的、对公司享有的金钱权利和可以用金钱评价的权利。《公司法》中所指的重组债权，一般指实质上的重组债权，其特点：①重组债权以重组裁定前成立的债权为限。在重组裁定后成立的债权不是重组债权。②重组债权以财产上的请求权为限。即指具有金钱价值并可从债务人的一般财产中获偿的请求权。③重组债权以实体法上可以行使的债权为限。由于不法原因发生的债权、履行道德义务的给付等都不能构成重组债权。重组债权主要有三种：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优先重组债权；有抵押权、质权或留置权的有担保的重组债权；其他无担保的重组债权。在公司重组时，重组债权必须依照重组程序行使。公司债权人在行使重组债权时，应首先在公告期间向重组监督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量、原因和种类，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凡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重组程序受偿。对重组债权的审查，应由重组监督人进行，重组监督人在权利申报期限届满后，依其初步审查的结果，分别制作优先重组债权人、有担保重组债权人、无担保重组债权人及股东清册，载明权利的性质、金额和表决权，并申报法院。

【重组股权】 公司在裁定重组之前已经成立，但非依重组程序不得行使其权利的股权。法院在裁定重组公司，确定重组股权时，首先确定股东权的申报期间和场所，并在一定时间内以公告和送达的形式通知股东。股东应按通知的要求进行申报，其中无记名股东应提供足以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记名股东依股东名簿的记载为准。申报期间截止后，由重组监督人和法院对股东资格进行审查。重组期间，股东原有的权利冻结，其股份也不得随意转让。重组期间，由债权人、股东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组成重组关系人会议审查和通过重组计划，对关系到自身利益的提案有表决权。重组结束后，股东按重组后新的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如果公司破产，重组股权享有分取公司剩余资产的权利。

【重大信息】 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证券发行人重大的经营活动、投资决策、经营结果、法律行为、信用情况和人事变动以及环境和国家政策变化。具体是：①证券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多项产生显著影响；②证券发行人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③证券发行人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④证券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⑤证券发行人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⑥

证券发和人发生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⑦证券发行人资产遭受重大损失；⑧证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⑨可能对证券市场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国家政策变化；⑩证券发行人的董事长、1/3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⑪持有证券发行人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2%以上的事实；⑫证券发行人的分红派息，增资扩股计划；⑬涉及证券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⑭证券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⑮证券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⑯因证券发行人无支付能力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⑰证券发行人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⑱证券发行人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⑲股票的二次发行；⑳证券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㉑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失赔偿责任；㉒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㉓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证券发行人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㉔证券发行人的收购或兼并；㉕证券发行人的合并或分立；等等。

【重大活动综合保险】　日本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于1987年2月9日推出的一种新险种，其目的是为了补偿在各种大型社会活动中发生的损失。该险是为满足活动主持者们的特别需要而开设的新的保险业务，其中包括：①活动中断险，用以补偿由于天气不良、自然灾害与演出人员因故不能上场使活动中断或延期的耗费及增加的费用，如马拉松、网球等运动会因天气不良而中断或延期，音乐会、演剧因演出人员伤病或交通事故而中断，展览会因展品搬运事故而不能如期开幕等。②赔偿责任险，用以补偿当会场设施损坏或人场人员受到身体伤害时应由活动主持者负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如因会场管理不善、秩序混乱、人场者被挤倒受伤，场内起火入场者被烧死，因场内销售的食品发生食物中毒等。③人身伤害险，用以支付参与活动有关人员受到伤害后死亡、残废、住院和治疗的保险金，如参加运动会人员摔倒骨折等。④财产损坏险，用以补偿展览品因火灾、偷窃、风灾和搬运故障等偶然事故造成的损坏，如因火灾烧毁展品，艺术品被参观者损坏或盗走等。承保上述业务的保险合同有1天以内的运动会，1天以内的室外音乐会，10天以内的展览会等几种。以展览会为例，其“活动中断险”最大赔偿限额为3000万日元。

【重复保险】　亦称“双重保险”，投保人如将同一保险标的向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投保相同危险的保单，在其保险期限相同的范围内，以致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超过可保价值，这种情况即称为重复保险。发生这种情况，常常是由于误会或疏忽。英国法律规定，所有承保的保险人应按比例分摊风险，如果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则被保险人可选择其中一家保险公司索赔，而由所有承保的保险人分摊赔款；但在美国，则应由居先承保的保险人负担全部风险，其余保险人可以免赔。尽管英美保险单对重复保险的条款有区别，但对被保险人的保障并无不同。若重复保险不是故意的，被保险人已付的保险费可由保险人退还。

【重量单】　收货人和海关用于验收货物并写明每件货物的毛重、皮重与净重的单据。它与提单、装箱单等都是国际贸易货运中

不可缺少的单据。重量单也可合并在发票上，但货物项目必须分别记载，以便于进口国海关或收货人核对。

【重心说】 在国际借贷协议中没有明示法律选择条款，也没有默示选择的情况下，许多国家的法律采用“重心说”的原则来确定合同的准据法，即适用与合同联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在采用这种办法时，首先要确定联系点或接触点。许多国家的法律认为，联系点主要包括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当事人的所在地、贷款资金市场所在地、债券上市地、借贷协议的谈判地和签署地等。上述国家的法律有可能被认为与借贷合同有最密切的联系，从而被认为是合同的准据法。各国法院在依据重心说来确定借贷协议或借款的准据法时，不是机械地把各种联系因素相加起来，以多取胜，而是由法院断定在各种联系因素中，哪些因素比其他因素更为重要、更有决定意义，从而根据这些因素来确定所适用的准据法。在采用重心说来确定合同的准据法时，最大的问题是难以预测其结果，在一笔多联系点的交易中，很难判断其重心在哪一点上，如果发生争议，在法院作出判决以前，有关当事人很难预测这笔交易将依据哪个国家的准据法。目前，英国、法国、德国、瑞士、北欧各国及纽约的法院都采用这种方法来确定借贷交易的准据法。

【重估价账户】 记录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所有者在核算期内发生的正值或负值的持有收益的账户。资产的持有收益，不管正负，都记录在账户的左方，而负债的持有收益，都记录在右方。此账户显示的是产生于资产和负债的名义持有收益(分解为中性持有收益和实际持有收益，用两个子账户列示)。一笔特定数量资产的名义持有收益被界定为由于资产价格，或更一般地说由于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价值的变化对该笔资产所有者产生的利益的价值。一笔负债的持有收益的价值相当于该笔负债的价值的变化，但符号相反。符号为正值的特有收益，不管是由于一笔特定负债价值的减少还是由于资产价值的增加，都增加有关单位的资产净值。反之，符号为负值的持有收益，即持有损失，不管是由于一笔特定资产价值的降低，还是由于一笔特定负债价值的增加，都减少有关单位的资产净值。

【贴现利率】 贴现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未到期时，为获取现款而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的票据转让。而贴现利率指的是银行接受商业票据、国库券等贴现时对贴现申请人收取的利率。计算公式为：

$$贴现利率=\frac{贴现利息}{票据面额}\times 100\%$$

$$贴现利息=\frac{票据}{面额}\times\frac{月贴}{现率}\times\frac{未到期}{天数}\times\frac{1}{30}$$

贴现金额=票据面额－贴现利息)

贴现率按贴现种类分为普通贴现率，转贴现率和再贴现率，其中，再贴现率〈转贴现率〈普通贴现率。一般来讲，贴现利率要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原因在于，银行存款是根据借款合同所载明的金额贷给客户，而贴现则是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息再给予客户的，因此，银行的贴现金额低于票面金额。如两者相等，这相当于银行在相同的利率和收取的利息的条件下少付部分贷款本金。其次，贷款利息和贴现利息的收取期之间存在着时间价值差。贷款到贷款期终才能收取利息，而票据贴现则是现时收取利息，因此，贴现率应低于贷款利率。

【贴现债券收益率】 贴现债券不支付年利

息，其利息收入是以折价的形式一次付给购买者的，一般情况下，一年以内的贴现债券用单利方式计算；超过一年的贴现债券则用复利方式计算。

【贴现率】　在一定时期内的贴现利息与有价证券票面额的比例。银行受理有价证券贴现的同时，将应支付的货币付给客户，而银行要等到有价证券到期后，才能收回这些货币，这种付出与收回的时间差形成的货币资金的时间价值，就是要向客户收取的贴现利息。资本主义社会的贴现率经常发生变化，其主要原因：一是受借贷资本供求矛盾的影响；二是受发票人的信誉和有价证券本身价值升降的影响；三是受资本的时间差带来利息高低的影响。贴现是票据转让行为，必须办理背书手续，票据贴现的最基本条件之一是票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即票据必须是有价、设权、要式，无因证券。票据的贴现形式有初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三种。

【贴现】　持票人以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兑取现款，银行从票面额中扣除自兑现日起到到期日止的利息，将余额支付给持票人的资金融通行为。票据到期时，由银行向票据付款人按票面额索款。贴现是银行的放款形式之一。

票据贴现付现额计算公式为：

$$\text{贴现付现额}=\text{票据面额}\times\left(1-\text{年贴现率}\times\frac{\text{未到期天数}}{360}\right)$$

例如，一张票据面额为10000元，50天后到期，年贴现率为12%，银行向持票人们付现额为：

$$\text{贴现付现额}=1000\text{元}\times\left(1-\frac{12}{100}\times\frac{50}{360}\right)$$

$$=9853\text{元}$$

银行从中扣除的利息为：10000元－9853元＝147元。贴现利息是银行办理贴现时从票据面额中扣除的自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贴现利息与票面金额之比就是贴现率，它是由商业银行根据中央银行再贴现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所贴现票据的信用度确定的。贴现率虽然也是一种放款利率，但与普通放款利率不同。普通放款利率是以实际贷放额为基础计算的，而贴现是以票面额为基础计算的。普通放款的利息是在放款结束时同本金一同收回，而贴现利息则是在放款时就从票面额中预扣掉，其票面额大于付现额。

【贴现统计】　对银行通过贴现业务所投放的贷款的统计。

【贴现率统计】　贴现时银行预扣的利息与票面金额比率的统计。商业银行通常根据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和自身的经营需要调整贴现率，贴现率对商业银行资产结构产生影响。

【贴现债券】　又称“贴息债券”，投资者购买的以贴现方式发行的债券。这种债券按低于债券面额的价格发行，到期按债券面额兑付而不另付利息。这种债券的利息额在发行时即从投资额中扣除而预付给投资者，债券发行价格与票面金额的差价即为利息。西方国家短期国库券的发行通常采用贴现方式。零息债票券即为一种长期贴现债券。这种债券的特点是：①利息在发行时即从投资额中扣除而先付给投资者。投资者购买这种债券就是希望先收入利息，而发行者采取先付利息的方式，就是为了尽快筹集资金。②因为没有票面利率，投资者不能考虑利用利息再投资。③与付息债券相比，其价格波动幅度对收益率会有较大影响。

【贴现银行】　英国特有的一种金融机构。专门办理各种未到期票据贴现业务的银行。贴现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以较低利率

从商业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贴现银行的资金运用是以预扣利息的方式购入各种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和国库券，实际上是对票据持有者的一种特殊放款形式。票据贴现业务现已成为专业银行普遍接受的业务。

【贴现票据】 办理过贴现手续的票据。即银行将工商业未到期的票据，根据贴现率，扣去自贴现日至到期日的贴现利益，然后将票面余额付给持票人。银行办理贴现后成为持票人。

【贴现基础】 是货币市场上买卖证券的一种报价方式。某些证券到期依照票面价值偿还，在发行时，则采取银行贴现率方式报价买卖。由票面价值与发行价格的差额除以票面价值，且以每年360天为基准，依实际天数计算而求得此类证券的市场收益率。

【贴现限额】 持票人在要求贴现公司对票据进行贴现时，贴现公司按贴现率从票据金额中一次预先扣除贴现息，将其余金额付给持票人。票据贴现后的金额应为：远期票据面额——（票据面额×贴现率×票据到期期限）。票据必须经过承兑以后才能贴现。

【贴现公司】 承办贴现业务的专门机构。在伦敦等著名国际金融市场都有专门从事贴现业务的专门机构。贴现公司是属于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有的是大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

【贴现行】 承办贴现业务的银行。包括贴现银行和重贴现银行。贴现银行一般为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重贴现银行属于第一流的大银行，是对贴现公司或贴现银行承办贴现业务银行。能够承办票据重贴现业务的大银行通常是各国的中央银行。如伦敦金融市场上承办重贴现业务的银行是英国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

【贴现市场】 以票据贴现业务为主的短期资金市场。在市场上从事贴现业务和供应资金的是贴现商行，商业银行和作为“最后贷款者”的中央银行。市场买卖的对象是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况汇票、其他商业汇票以及国库券和短期公债。

【贴现窗口】 商业银行将通过贴现业务所掌握的合格票据（国库券、市政债券、短期商业票据及各类可流通的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贴现以融通资金，用于满足季节性或紧急性资金需要。从贴现窗口融资，期限一般不能过长，而且应存在该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账户上。中央银行对贴现窗口需进行管理和审查，如借款用途是否符合中央银行要求等，并要防止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再贴现利率是中央银行重要政策工具，一般略低于对商业银行再贷款的利率。

【贴现业务核算】 银行对购进未到期的票据进行核算的业务过程。票据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背书后送交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中扣除按贴现率计算确定的利息，然后将余款付给持票人。银行贴现时所用利率称为贴现率，所扣的利息称为贴现利息。

贴现利息＝票据到期值×贴现率×贴现期

实付贴现金额＝票据到期值－贴现利息

其中贴现期为票据贴现日起到票据到期日前一天止的天数。

贴现业务的核算，分为受理贴现和收回贴现票款两个阶段。①受理贴现。银行对送交的贴现票据审查同意，并经有权人审核批准后由会计部门具体办理贴现手续。会计部门对票据、凭证、签章审核确认后，按上述公式计算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制作凭证并记账。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票账户

贷：活期存款——贴现申请人户
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户

②票据到期收回贴现票据票款。若票据付款人在本行开户，可直接办理转账，收回票款；若票据付款人在他行开户，填制委托收款凭证，连同票据寄其开户行，向付款人收取票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存款——票据付款人户（在本行开户）
存款联行款项（在他行开户）
贷：贴现——××票据户

若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款，应即从贴现申请人账户收回全部或部分票款，并补收票据到期日至收账日的贷款利息。若贴现申请人账户无款或余额不足，按逾期贷款处理。

【贴现申请书】 申请贴现人向贴现银行办理转让手续的申请书。贴现银行根据承兑汇票贴现申请，审查贴现汇票的有关内容和贴现款项的用途。对商业承兑汇票还要审查承兑人和申请贴现人的信用状况，必要时申请贴现人还得提示交易合同等有关证明文件。

【贴息】 又称利率补贴，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只还本金或本金以外的部分利息，少付的那部分利息则由财政部门或其他事业部门补贴的利息支付制度。贴息的时间，一般限制在贷款期限内，到期不还者利息由借款人自己负担。贴息的办法，大部分由财政部门直接向银行按照贷款平均余额逐年结算利息，个别项目也可以由银行出具利息收据，借款人凭收据向财政部门领取补贴利息。实行贴息的好处是：①可以支持当时当地需要鼓励发展的项目，有利新产品、新产业的开发和优质产品、拳头产品的发展，保证国家的鼓励方向，成为政府组织和指导生产的一种手段。②为困难地区、困难群众减少利息支出，鼓励和支持生产，有利于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实行贴息的弊病：①由各级财政补贴利息，加重财政负担，而且容易产生过多的、不适当的行政干预，不利于提高贷款的使用效率，还为贪污受贿、营私舞弊提供机会。②可能不利于促进经济组织改善经管理，加强经营经济核算，削弱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

【贴息银行】 银行以普通贷款一半的利息或免息的形式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收取一半利息的贷款称为半贴息贷款；免收利息的贷款称为全贴息贷款。贴息贷款所发生的利差损失，由国家给予补偿。目前银行办理的贴息贷款主要有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贴息贷款，贷款用于支持扩大名牌产品的生产，沿海城市和重点城市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改造现有企业的项目，节能机电产品的制造和推广，以及技术改造后产品性能提高、社会效益大，而企业不受益或少受益的项目。贷款的使用方向和重点，由国家根据行业规划，国内外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需要确定。贷款的发放额度由国家规定，银行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内负责发放，利息由国家经委掌握的技术改造费中补贴。贷款的期限为三至五年，最长不超过七年。

【贴息政策】 为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项目和产业部门发展，国家财政通过利息补贴的方式，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其发放贷款的一项经济政策。例如，国家为了发展交通、能源，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现为中国建设银行）曾于1986年规定，银行对于电力、石油开采、交通、能源、民航等的贷款项目按年利率3.6%计息，超过部分予以财政贴息。贴息的资金从财政投资

贷款收回的本金和利息中解决，冲减当年的财政收入。

【贴息贷款】 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某些产业、行业、项目贷款，实行利率补贴，进行扶持。这种贷款的利息，不由企业负担，而由负责贴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支付。

【贴水金融债券】 亦称“贴现金融债券”。按一定的贴现率折价发行、到期按券面额偿付的金融债券。中国最初由中国工商银行于1987年10月发行，采取固定期限、浮动利率方式，期限为三年零三个月，券面上不标明利率，而是根据各地利率水平通过发行价格来确定。实际发行价格为100元券75元、500元券375元、1000元券750元。发行价格与偿还价格之差即为利息。

贴水金融债券收益率与普通金融债券收益率不同。普通金融债券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text{收益率}=\frac{\text{利息}}{\text{本金}\times\text{年限}}\times 100\%$$

贴水金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为：

$$\text{收益率}=\frac{\text{面值-售价}}{\text{售价}\times\text{年限}}\times 100\%$$

这种债券注重“视觉效应”，使认购者很容易直感到投资收曾，并有利于回避投资的利率风险。其交易价格低于券面价格。

【贴息外汇贷款】 中国银行向国内部分企业以及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和贫困落后地区发放的一种低息外汇贷款。贷款年率为4%，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可达5年，与正常贷款利率的利差由国家财政补贴。

【贴水】 “升水”的对称。①中国旧时银钱业用语。本地不同资金间的调换或两地间汇兑因币值不同或供求关系不同而在比价上的折减。如在上海，以“汇划”调换“划头”时，因划头可当日取现，而汇划次日才能取现，其间相差一天利息，故须付出贴水。又如1931年前后，由上海（申）向重庆（渝）汇出汇款，远远小于由重庆汇入数量，供过于求。因此，当时在上海购买渝票1000元只须付申洋六七百元，贴水达三四成。②在外汇市场上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的差额，亦称贴水。采用间接标价法时，应在即期汇率数字上加上贴水，得出远期汇率的实际价格，而采用直接标价法时，则从即期汇率数字上减去此贴水数字，得出远期汇率的实际价格。

【贴水市场利率】 简称为“市场率”，又称之为“商业汇票利率”、“票据利率”，英国贴现商行买入商业汇票的利率。因为贴现市场每日都有票据贴现市场，市场利率通常发生变动，因此它是货币市场中敏感性最大的利率，较国库券利率更能反映市场的最新变动。根据贴现票据的不同，市场利率大体可分为商业的汇票利率和银行票据利率。后者的利率水平一般较前者略低，市场率的实际变动幅度，总是以银行率为上限，超过了这个界限借款人将会设法直接向英格兰银行出售票据，以通知放款为其下限，否则，贴现银行将会入不敷出甚至会发生严重亏损。

【贴水债券利率】 投资者购买贴水时其取得的收益与购入价格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贴水债券利率}=\frac{\text{偿还价格}-\text{买入价格}}{\text{买入价格}/\text{持有期限}}$$

【贴水费率】 在基本费率的基础上所附加的各种附加费率。如建筑等级贴水、危险品贴水、占用性质贴水等。

【贴水储蓄】 提前向储户支付利息的一种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方式。“贴水”即提前支付到期应付利息给储户。存期分为1、2、

3年。利息按存入日持牌利息计算，到期不再付息，只付本金。存单记名。可以挂失支付，但不能提前支取。贴水储蓄分为实物贴水和现金贴水两种，但实际操作中的实物贴水为多。实物贴水是在开户时把到期应付利息的紧销物资的形式付给储户，到期时按存单面额支取本金。贴水储蓄的资金利用率高，因不可提前支取，所以银行按规定留足存款准备金后，就可运用，对储户也有较强的吸引力。但贴水储蓄对银行来说，技术性要求高，市场风险大，成本亦高于同期整存整取完期储蓄，目前各银行已停止办理贴水储蓄。

【贴花式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又称"有奖贴花零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的一种。该储蓄实际上是把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的利息以奖金形式付给中奖储户的一种储蓄。其特点是：①面额固定，起存金额小。②存期1年，适应面广。每月贴花1次，贴满12个月即为到期，到期凭存折贴花凭证支取本金。③通存通兑，存取方便，贴花式零存整取定期储蓄要求是：每月固定存款金额，逐月存储，如中途漏存、脱存，不得补存，但可以续存，只是不能粘贴以前未贴月份的贴花凭证。只要贴满12个不同月份"贴花"的存折，以最后一次贴花的次月15日为到期日，届时可以支取全部本金，但不计息。如储户中途不能续存，已存部分的本金亦须等开户满1年后才能兑付，也不计息。存款到期未取，兑付时按一年期定期储蓄按月计付过期利息，不足1月者不付息。贴花式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全部利息收入以奖金形式付给，实物奖金与现金相结合，每年奖12次，每月1次，中奖号码于次日登报公布，中奖储户可凭存折及贴花凭证号码领取奖品。贴花式零存整取定期储蓄不记名、不挂失，储户应妥为保管。

【贴花储蓄】　零存整取小额贴花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的一种方式。它把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的利息以奖金形式支付给中奖储户。储户每次存储时，自行选择贴花凭证，在银行发给的空白单证上粘贴，每月贴花一次，贴满12个月即为到期。这种储蓄不记名，不挂失，不办理提前支取。优点是保密性强、方便灵活，发行银行或辖区内通存通兑。储蓄的全部利息以奖金形式支付，每月开奖一次，中奖号码于次日登报公布，中奖户凭存折上的存款凭证号码领奖。该种储蓄要求逐月存储，中途漏存不得补存，可以续存，但不得补贴以前未贴月份的存款凭证。不续存者，已存部分的本金亦须到期满后才能兑付，但不计息。

【贴花有奖储蓄】　在零存整取有奖储蓄的基础上，把合一印制的存款和兑奖凭证（贴花）粘贴到底折上，凭以领取本金和兑奖的一种储蓄。存款期满将以贴花（存款凭证）的实际数量领取本金。

【贴票风潮】　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上海发生的一次以高利吸收存款而掀起的金融风潮。当时因贩运鸦片有厚利，上海市面对现款需要迫切，钱庄就以倒贴现的办法吸收存款贷给商人。此法由潮州帮郑姓开设的协和钱庄首创，凡以现金90余元存入者，即由钱庄开给远期庄票一张，到期凭票兑付现金100元。名为贴票，实系钱庄高利吸收存款的手段，由于贴票利率远高于一般反跌，这叫贴权。填权与贴权都是相对于股票的买者而言的，因此，股票投资者在发行公司可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上，应特别注意发行公司和交易所关于除权日的公告，才不致发生差错。目前，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一般是在增发股

票日前10天，停止办理过户手续，并同西方国家的规定一样，凡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过户手续的，其应届派发的股票股利仍给原股票持有者（参见“股票除权”）。

【贴权】 股票除权后，若公司业绩不佳，或除权前股价上涨幅度过大，股价不涨存款，人们竞相向钱庄贴票；投机商见此法吸揽现款甚易，亦争设钱庄，专门经营贴票。争向钱庄办理贴票者，有的是变卖典当衣饰，有的是多方贷来的。为了吸引存户，贴息也越贴越高，由起初的2—3分高至后来的5—6分。此贴票信用，开始时因贴票数额小，尚能如期应付，及至贴息日高，数额渐多。至1897年11月1日，因部分贴票钱庄到期不能付现，遂引起贴票存户争提存款。至此，真情暴露，经营贴票的钱庄无法应付，相继停闭，有时一天就多达数十家。总之，凡经营这类贴票的钱庄，几乎全部破产倒闭。一般汇划庄虽未做贴票，但也因提款关系，措手不及，受牵累者不少，导致市场银根极度紧张，形成一次严重的金融风潮。

【贴权效应】 在除权日后，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运用理论公式所计算的除权价，投资者因除权而面临损失的情形。

【总括责任】 “列举责任”的对称，在保险契约条款中把保险人所应负的各项责任不一一列举，总括叙述。如我国涉外船舶保险条款的责任范围第一项为“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总括所有的火灾、雷击、爆炸、碰撞、沉没、触礁以及其他一切不可预测、偶然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包括在内。有些保险条款，只列明除外责任，保险责任则采取总括责任方式表达。

【总保费】 见“保险费”。

【总净保费】 从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中扣除“优待折扣”和代理人、经纪人的“佣金”以及转出再保所付净保费后的余额。它是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实际拥有的保费数额，其计算公式为：

总净保费＝直接承保的各项保险费收入＋分入保费－优待折扣－佣金－分出保费

【总代理人】 保险公司在指定地区的全权代表。保险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依其辖区权限，有总代理人与地方代理人之分。总代理人的职权由代理合同确定，其内容包括：负责指定地区的保险业务的推广与管理；在财产保险方面有权代表委托人签订保险合同，在人身保险方面以招揽业务与提供服务为主；有权任用地方代理人或雇佣支薪的推销人员。总代理人的代理佣金由保险公司根据其代理业务量的大小而予支付。其佣金包括营业费用、下属代理人的佣金及其他职员的工资。

【总括险】 按总括承保方式提供的信用险（保险单）。真正的总括险，目前已十分少见。有些延用“总括险”名称的保单，实际已实行展开承保方式。

【总括承保方式】 “特定承保方式”的对称。信用险中要求投保人按全部销售额投保的一种业务方式。严格的总括承保方式，目前已很少采用。

【总公司】 掌握其他公司的表决权股总数的50%以上的公司称为总公司。

【总括保证】 诚实保证的一种。以企业全体雇员为被保证人的诚实保证。如果因雇员的不诚实行为而发生损失，雇主即使在不能确定所涉及的特定个人时，也可索赔。新雇员在还没有通知保证人之前，也属于被保证人范畴。适用于除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各种企业。分为商业总括保证和职位总括保证两种。前者通过规定每起损失的赔付额来限定保证人的责任，

后者通过规定对损失所涉及的每个人的赔付额来限定保证人的责任。其保费是根据企业种类、雇员人数、赔偿责任限额、总括保证种类、免赔额等因素按年计算。对年保费超过一年金额的企业，可使用经验法厘定费率。

【总准备金】 保险企业从决算后的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并逐年积累、用以应付巨大赔款时弥补亏损的资金。总准备金的设立，是保持保险企业业务经营的稳定和组织经济补偿的需要，也是巨型灾害和特大事故的发生在年度间不平衡的必然结果。总准备金的提取计算方法是：总准备金＝当年实现的利润－当年所得税－调节税－利润留成。在我国，总准备金由各独立核算的保险企业逐年提存、积累。

【总括保险单】 公众责任保险的变化形式。将几种基本企业（或家庭）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的责任放在一起承保。家庭保险保单就是这种形式的保险单，它包括家庭财产保险、盗窃保险和个人责任保险。

【总括保单】 见“统保保单”。

【总括家庭保险保单】 既保障家庭的财产损失，又提供被保险人对他人法律责任的赔偿责任的家庭保险保单。其被保险人还可以扩展投保与其同住的配偶、亲戚或未成年子女。该保险保单的责任保险部分包括：①个人责任。被保险人因作为或不作为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在国外，这种保单承保的个人责任包括外出旅行时发生的法律责任）。②对他人的合理医疗费，包括急救费用。其赔偿金额不高，不是真正的法律赔偿责任，而是道义上的责任。③对他人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很小，与前一项相同，用以道义安慰。

【总指数】 表明整个复杂经济总体的数量对比关系的相对数。例如，说明全部商品价格变动程度的物价指数，说明全部工业产品成本变动程度的成本指数等，都是总指数。总指数和个体指数有密切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平均数。因而，有时也可利用个体指数计算总指数。

【总量效益】 项目在寿命期内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的总和。计算总量效益时，应将原有资产视为投资支出（费用）而列入现金流出中。其计算公式为：

$$NPV = -Va + \sum_{t=0}^{n} (B + CI - CO)_t (P/F, i_o, t) + K (P/F, i_o, n)$$

式中，V_a为资产原值；B_t为第t年获得的资产转让收入，CIt为第t年的现金流入；CO_t为第t年的现金流出；K为资产期末残值；$(P/F, i_0, t)$为一次支付现值系数。

【总费用效益现值比】 投资项目寿命期内不同时间发生的总费用（生产经营费用与投资额之和）与效益，按一个预定的基准折现率分别折算到基准年的现值总额之比。它是评价投资方案经济性的一个依据，常用于公共项目的评价。

【总费用现值】 将项目在各年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总额通过现值系数换算成的相当于投资年份的金额的总和。对效益相同或效益基本相同但难以具体估算的方案进行筛选时，可采用总费用现值指标来考察。其计算公式为：

$$TPC = \sum_{t=1}^{n} (Cd + Ci)_t (P/F, i, t)$$

式中，TPC为总费用现值；Cd为直接费用；Ci为间接费用；(P/F，i，t）为现值系数；n为计算期；i为社会折现率；t为时间界限。

【总成本】 根据成本计算资料汇总形成的各种产品的成本总额，也是各种产品所消

耗的生产费用的总和。是分析生产费用节约或超支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基础资料。项目评估中，对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期内的总成本的构成有两种不同的估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①以生产成本估算为基础的总成本费用运算公式：

$$\text{总成本费用}=\text{生产成本}+\text{销售费用}+\text{管理费用}+\text{财务费用}$$

②按投入产出法，以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为基础的总成本费用运算公式：

$$\text{总成本费用}=\text{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text{工资及福利费}+\text{修理费}+\text{折旧费}+\text{摊销费}+\text{维简费}+\text{利息支出}+\text{其他费用}$$

具体采用哪种方法，可依照行业的习惯、部门的要求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总产出】 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核算期内）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即全部生产单位生产的物质产品和服务的总价值之和，包括本期生产的已出售和可供出售的物质产品和服务、在建工程以及自产自用消费品和自制固定资产价值。一般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总体风险】 亦称"不可分散风险"。使股票市场所有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这种风险，起因于对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某些因素或事件，一旦发生，所有股票持有人普遍遭受损失，且不可能通过投资多元化来加以回避或消除。例如，国家某项经济法规或政策变化、通货膨胀、经济衰退、能源危机、战争爆发、利率上调等。但其对各种股票的影响，有大有小，持股人可用β系数估算：

$$\beta\text{系数}=\frac{\text{某种证券的预期价值}-\text{该期报酬中的非风险部分}}{\text{整个证券市场组合的预期报酬}-\text{该报酬中的非风险部分}}$$

当β〉1时，说明该种股票的系统性风险程度超过股票市场的平均水平；反之，当β≤1时，说明该种股票的系统性风险程度低于或等于市场的平均水平。

【总行电子计算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全国联行往来账务进行集中监督的部门。其任务具体是：①审查联行往账报告表。总行电子计算中心收到各发报行寄来的联行往账报告表及其所附第二联报单后，根据发报行的行号顺序进行整理，并按行逐户登记"联行往账报告表登记簿"，输入电子计算机审查下列各点：联行往账报告表的顺序号是否与上次报告表号数衔接，上日余额是否相符；核对本日发生额的笔数、金额与所附的第二联报单是否相符；本日余额及自年初累计发生额的计算是否正确。②编制对账表，主要是：根据借方报单和贷方报单，按收报行逐户逐笔编制对账表，将纳入核算的借方、贷方报单，分别结出合计数，与已编制的全部对账表的借方、贷方报单发生额总数核对相符后，对账表才能寄发；联行报单如有填错收报行行号，经查又无此行时，应将此种报单集中逐笔编入"待查户"对账表，经向发报行查询确定正确收报行后，再冲销"待查户"并向正确收报行对账；在处理本年与上年报单时，应分别编制本年的和上年的对账表，不得混淆。③对账表与联行往账报告表的核对。对账表是根据发报行往账报告表所附的第二联报单编制的，联行往账报告表与对账表应该平衡，并经核对相符后，将对账表寄交收报行。④通过总行电子计算中心联机处理的对账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总评估】 项目评估过程中，在各分项评估及进行不确定分析后，对整个项目是否可行的全方位评估。它直接影响项目前途。

因为项目的各分项评估都是从各个分项评估的具体要求出发来回答项目是否可行，它们的结论有时是不一致的，甚至是矛盾的。这就需要从总体上进行系统的综合分析，权衡利弊得失，并作出总体评价，提出结论性的意见和建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写的《工业项目评价手册》所提出的评价汇总表，就是这里所说的总评估。其基本内容是：①说明项目的名称，项目以价值量和实际单位计算的产出，项目的投资数额，雇员数，项目开始和完成的时间；②列举财务评价方面的一些指标，并得出这方面的结论；③列举国民经济评价方面的一些指标，其中包括就业效果等指标，以及环境影响等其他方面的考虑，并提出这些方面总的结论；④列举不确定分析的结果，并提出这方面的结论；⑤最后部分是对该项目提出选用、修改或否定的建议，并加以简要的说明。

【总损失分配】　企业危险管理人员估算最大可能损失的方法之一。利用有限的损失资料作为损失次数及损失大小的概率分配，再根据这两种分配经由数学方法导出总损失分配求出最大可能损失。包括列表分析法和模拟操作法两种。

【总易货贸易条件】　一定时期内，一国全部进口商品对其全部出口商品数量交换的比率。本概念由美国经济学家F·陶西格提出，以区别于贸易收支平衡条件下的纯易货贸易条件。一国在贸易收支不平衡的条件下，即出现了单方面价值转移，如发生出超或入超，贸易就包含两个部分：商品对商品的同额价款交换部分和单方面价值转移部分。其中，仅限于前者的贸易，计算的商品交换比率是纯易货贸易条件；如果同时包括上述两个部分，则所计算的进口商品总量与出口商品总量的数量交换比率就是总易货贸易条件。其指数计算公式为：

$$t=(iQ_1/eQ_1)/(iQ_0/eQ_0)$$
$$=(iQ_1/iQ_0)/(eQ_1/eQ_0)$$

式中，t为总易货贸易条件指数，iQ_0、iQ_1分别是基期和比较期的进口总量，iQ_1/iQ_0是进口总量指数；eQ_0、eQ_1分别是基期和比较期的出口总量，eQ_1/eQ_0是出口总量指数。当$t>1$时，表明一定数量的出口能换取比基期更多的进口货物，此时称为贸易条件有利或贸易条件改善。当贸易收支平衡时，总易货贸易条件等于纯易货贸易条件。当贸易收支不平衡时，两种贸易条件的绝对值及其变动指数就会不同。总易货贸易条件指数通常不能作为衡量一国贸易利益变动的指数。

【总量匹配差额管理模式】　上级行运用资产负债差额计划控制所属行的管理模式。该模式的核心是：上级行根据所属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核定一个计划差额控制额度，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为存差，资金来源小于资金运用的为借差，存差计划必须完成，借差计划不得突破。在执行中若调整差额控制额度，必须经过批准。这种模式体现了负债制约资产的原则，有利于实现资产与负债在总量上的平衡。

【总量平衡原则】　资金来源总额与资金运用总额上要相互平衡的资产负债管理原则。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合理安排适度的贷款规模，防止超负荷经营；同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努力扩大资金来源，加速信贷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实现资金的积极平衡。

【总租】　亦称“一揽子租赁”。租期长于租赁物的经济寿命，出租人在租期内以预

定的条件和时间定期向承租人提供新的设备以更换老的设备，或租赁其它设备，而不需要双方再谈判的一揽子租赁。这种租赁方式通常用于运输车辆的出租。

【"总量—结构侧重"四原则】 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的一种观点。该观点认为，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应侧重于结构上的控制，通过结构的调整来实现总量上平衡。其四项原则是：①总量平衡原则。资产负债管理要求的总量平衡是动态上的、实质上的平衡，任何一家商业银行拥有的资产都必须建立在负债合理的基础上。②结构对应原则。商业银行短、中、长期的资产负债在结构上应基本对应，以保持资产负债在动态上的平衡。③协调原则。协调好社会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四者之间的关系是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原则。④组合效益原则。追求资产、负债组合效益的最大化。特别是在资产结构一定的情况下，应更多的追求负债组合效益最大化。

【总量指标】 亦称"绝对指标"。反映社会现象总体规模或水平的统计指标。其表现形式是绝对数。它的数值随着研究范围的大小而增加或减少，而且只有对有限总体才能计算总量指标。它是计算相对指数和平均指标的基础。

总量指标按其反映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总体单位总量与标志总量；按其反映的时间状况不同，可以分为时点指标和时期指标。

总量指标的计量单位一般有实物单位、劳动单位和价值单位。可用直接法和推算法来确定总量指标。

【总稽核】 专职协助行长或总经理负责稽核检查与稽核工作管理的高级职员。其职位相当于同级金融机构的副行长或副总经理。总稽核的职责主要为：组织本级稽核部门贯彻执行本单位及上级稽核部门的工作部署；审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稽核工作计划；定期向本级领导和上级单位报告所辖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政策法规、存在问题及潜在风险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协调稽核部门与其他部门间的工作等。中国人民银行1985年确定建立总稽核制度。

【总稽核负责制】 由总稽核全权负责稽核（审计）工作的一种工作制度。中国各级金融机构大都实行行长或总经理领导下的总稽核负责制，旨在加强金融机构对稽核检查工作的重视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总额分成收入】 把地方预算收入（不含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全额列入地方预算，由国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进行划分收入的规定。属于中央分成的部分，作为地方预算的上解支出，上解中央金库；属于地方分成的部分，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入地方金库。对无上解任务的补助地区和实行定额上解的地区，中央预算不参与分成，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

【总量控制、限报家数】 1996年后中国社会公众股发行的管理方法。鉴于在"额度控制"条件下，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满足企业发行股票的要求，将有限的股票发行额度分为若干份，以增加发股上市公司数量（如一些地方推出了一批股本总规模仅5000万元人民币左右、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仅1000多万元的小公司）的状况，不利于中国股票市场的健康成长，也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上市公司作用的发挥。鉴于其他一些原因，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以后，中国的社会公众股发行采取控制各个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中央部委申请发行股票的企业家数，对每家企业申请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作硬性限制而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由中国证监会确定发行股票

数量的管理方法。

【临时固定分保】 亦称“预约分保”，简称“预分”，介于临时分保和固定分保之间的一种分保方式。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之间将临分业务事先订立一个分保合同。对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业务，原保险人可以放入。再保人按合同规定必须接受。因此，在临时固定分保的情况下，原保险人可以有选择的权利，因而，具有临分性质；而再保人则要受合同的约束，对分入的业务并无选择的权利，因而具有合同分保性质。事实上，预约分保是在临时分保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对分出公司来说是对合同分保的补充，这样不仅可以有利于增加承保能力，而且对超过合同分保限额业务，无须与再保人逐笔联系，简化了手续，节省了时间，减少了许多费用开支。这种分保方式大都适用于火灾和水险的比例分保。

【临时再保险】 亦称“临时分保”、“任意分保”、“就地分保”。这是最早出现的一种分保方式。原保险人对于超过自身承受能力的直接业务，可临时选择再保险人进行洽分，由于分保人和分保接受人之间，事先并无再保险合同，因此，有关一切分保条件均应临时商定。在这种分保方式下，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双方都具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分保人有权选择分保接受人进行分出业务；而分保接受人也有权决定对分入业务是否接受或接受多少。总之，临时分保对每笔业务都应分别处理，双方对每一临分业务达成协议，本身就完成了一个独立的再保险合同。临分是固定分保的补充，对于新开办的业务、不稳定的业务、合同规定除外的或超过合同限额的业务，都可以采取临分方式分散危险，以稳定经营。

【临时账户】 人民银行分行对专业银行分行在资金调度不灵或农副产品收购淡季，临时发生资金不足，办理贷款而开立的账户。分别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的分行申请，经批准后在“工商银行往来”、“农业银行往来”、“中国银行往来”科目核算，余额反映在付方。对人民银行所属行处代分行发放的临时贷款。采用“下贷上转”的办法办理。

【临时性失衡】 由于战争、灾荒等临时的、偶然的因素引起的国际收支失衡。可采取短期性的、具有迅速见效的临时措施来调整，如动用国际储备、外汇平准基金等来平衡，也可以对外临时借款来抵消失衡。

【临时再保险】 亦称“就地分保”或“任意分保”。再保险的最初形式。存在分保需要时，临时达成协议的再保险行为。对于某一风险，保险人是否办理分保，分保条件如何，应视风险情况和自身的财力，以一张保险单或一个危险单位为基础，逐笔与再保险人洽谈；再保险人根据风险的性质、责任是否累积、与保险人的关系等因素，确定其接受金额，或予以婉拒。临时再保险可自由安排和选择，不受合同约束。但由于其业务不多，保险费较少，保额甚大，且须逐笔洽分，手续繁锁，费用较高，故多用于保险人刚开办的新险种、新业务或不属于当初合同分保的规定范围。

【临时性调查】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的临时性统计调查。

【临时性对应配置序列】 经常处于变化、波动和不确定性位置的资产与负债之间的配置序列。它们之间的对应关系是：

{A. 活期存款波动部分
B. 其他可用的联行资金
C. 其他负债} → 临时性、季节性贷款

负债中可用的联行资金是指联行应付汇差资金，其他负债主要指应付利息、应付税金等款项。资产中临时性、季节性贷款一般是借款户的超定额的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要。

【临时股东会议】 股份公司根据需要而临时召集的不定期的全体股东会议。可因董事、监事或持有规定股份数量以上的股东要求而召集。中国《公司法》规定，临时股东会可在5种情况下召开：①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③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临时贷款】 中国在传统金融体制下，银行发放的一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对企业因季节性、临时性原因引起的超过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的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是在银行取消按定额发放贷款后产生的贷款种类，属于超定额贷款性质。由企业逐笔申请，银行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资金来源情况，逐笔核贷，并按照库存降低情况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须按期归还。

【临时检查费】 在查勘定损工作中对某些受损的标的，如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等无法确定损失因而临时聘请有关部门的专家、技术人员进行检查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临时费用保险】 日本各种财产综合保险中所规定的一项赔偿责任保险。如住宅综合保险中所规定的临时费用赔款，保险标的在遭受保险单内所列明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临时支出的种种费用，如宿费、交通费、向近邻的谢礼等，可按损失赔款再追加15%予以赔付，但一次事故每项支出以60万日元为限。

【退出监管】 监管当局对经营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或业务活动出现重大困难的金融机构采取的救助性或惩罚性强制措施。救助性措施主要包括接管促成其兼并或收购；惩罚性措施主要包括吊销执照和进行清算。退出监管的目的在于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由于个别金融机构的问题危及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当金融机构出现自身无法通过金融市场解决的流动性困难等问题时，监管当局出于保持金融体系稳定的目的，可以通过协调和组织行业支持、提供中央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紧急救助，但没有保证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倒闭的义务。吊销执照是处理有问题金融机构的最简单的办法，但是监管当局一般不会轻易采用。相对于吊销执照和破产清算，兼并和收购都是成本低、震动小的办法。从国际金融监管实践看，当个别金融机构遇到严重危机时，往往是由监管当局出面促成一些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对其进行并购。只有当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在中国，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②主要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3年连续盈利；③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④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⑤有明确可行的基金管理计划；⑥有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才；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

金管理公司或者擅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退却型经营战略】　商业银行在经济衰退、市场疲软、财政紧缩、经营失败时采取的经营战略。包括“以逸待劳”，“以守为攻”，“审时度势，量力而行”，以及加速收割、逐渐缩小，直至合并、淘汰等经营战略形式。目的是使银行的经营结构、经营规模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减少人力、财力、物力占用，投放到更迫切需要、更有效益的经营产品、经营项目、经营网点上去。

【退保】　注销保险单。保险合同签约之后，双方可通过协议或者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终止合同。在多数非人寿险定期保险单格式中，一般都订有注销保险单的条款，说明订约任何一方在到期前注销保险单的条件，以维护各自的利益不致因保险合同的终止而受到不合理的损害。条款一般规定，订约的任何一方须在要求注销之前的一定期限，向对方致送通知，待期限终了，保险合同才告失效。保单注销以后，须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如果保单并未生效，被保险人原则上可收回全部保险费，但保险人也有权收取最低保费，或手续费。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内中途注销保险单，应按规定费率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将全部保险费扣除应交保险费以后的余额退给被保险人；如果保险人要求注销保险单，对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应按日计算退还给被保险人。

【退保金】　又称“解约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在保险期限结束前终止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支付的款项。由于人寿保险的保险期限长，具有储蓄性，保险费或者趸交，或者采用均衡保险费，所以在保险期限内的各时点上，各保单项下均积累起一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用于以后承担保险责任的，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退保时，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所以应该把积累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返还。但是，由于退保会使保险人受一定的损失，如为了应付随时可能发生的退保，保险人必须保留一定的现金不能进行投资运用等，保险人要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所以退保金的数额等于该保单项下积累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除退保手续费后的差额。另外，由于签订合同时发生的费用要经过几年才能扣回并积累起准备金，所以只有在保险合同生效一定时期（如一年、二年）后退保，保险人才给付退保金。

【退保率】　一定时期退保户数与该时期承保总户数比率（件数退保率），还可用退保保额与承保总保额的比率（金额退保率），加以表示。其公式：

$$件数退保率=\frac{一定时期退保总户数}{同时期承保总户数}$$

$$金额退保率=\frac{一定时期退保总保险金额}{同期承保总保险金额}$$

退保率高低是反映保险业务稳定程度的重要指标。

【退费条款】　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保险有关退还保险费的条款。条款规定：①船舶保单经双方同意注销时，其未到期部分，按规定的百分比计算退费；②船舶由于特殊营业性质或其他原因，按保单约定的享受退费时，按两个费率之间的净保费的差额计算退费；③办理退费时，船舶必须安全到达；④退费应以净保费为基准，按规定的百分比计算；⑤船舶在保险有效期间，

连续停泊30天为一期，并按下列情况办理规定的退费：①船舶在港内停泊不进行修理，按百分之x计算退费；②船舶在港内停泊进行修理，按百分之z计算退费；③全期30天中，如仅有部分日期进行修理，这项退费得按照上述各两项天数比例计算退费；④船舶停泊在港外或无保障的水域，不能申请退费；⑤连续满30天的停留期，如分属两张属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保单，其退费应在两张保单项下，按天数比例分摊。

【退汇】 分收款人退汇和汇款人退汇。收款人退汇比较方便，在电汇和信汇时，只要他通知汇入行就可以了。当然该国外汇管制法令能允许这样做。在票汇时，只要他将汇票寄给汇款人，由后者去出票行注销就可以了。在电汇与信汇时，汇款人的退汇，要在撤消通知到达汇入行时，该行尚未付款才可能实现。在票汇时，他还必须交回汇票。

【退费】“退保费”的简称，保险人退回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产生退费的原因：①在保单有效期内，保险标的被出售、转让，被保险人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退还一部分保费；②被保险人中途退保，保险人按规定退回一部分保费；③在保单有效期内，因情况变化而减轻了保险人的责任，或保险标的物降低了危险性，使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有所减轻，从而按规定退回给被保险人一部分保费。

【退票】银行对票据的持有人凭票要求付款或转账时拒绝付款的行为或银行在办理付款、转账以及票据交换时拒绝付款而退回的票据。退票的原因一般有：①出票人或付款人的银行账户内存款不足；②票据应记载事项不全；③印鉴不全或不符；④票据金额、收款人名称和出票日期涂改；⑤账号、户名不符；⑥规定可以更改处未盖预留银行印鉴；⑦超过票据付款期；⑧票据未背书或背书不连续；⑨无此账户或账户已结清；⑩已经止付；⑪字迹擦改或票面污损、破碎；⑫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不能支付的款项，等等。银行对退票须填具退票通知书及退票理由书。通过票据交换提回的票据，提回行要在规定的退票时间以内退回托收行，届时不退，托收行即认为款已收妥，并给托收人入账。因此，提回票据的银行，要在规定的退票时间内及时审查处理票据，完成票据的付款手续，以免因超过时限或审查受理票据不当而未退票，引起银行垫付，甚至发生结算纠纷，造成经济损失。

【退税】 对已经征收入库的税款，按照制度（或政策）规定和一定程序退还给原纳税人或相关单位。主要包括三种类型：①误征退税。指在征税过程中，因错用高税率等计算错误而误征纳税人税款所引起的退税。②政策性退税，指按照政策规定向纳税人退还已征收的税款。③其他退税，指在税收征收过程中所需办理的一般性退税，如因汇算清缴、提取代征手续费而发生的退税。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的一种，律师参加本保险后，因执行业务时的作为与不作为，违反其职务上应尽的责任及义务，而使他人遭受损害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律师意见书】 国际借贷交易中借款人或贷款人的律师就与借贷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所表示的一种书面意见。分为借款人律师意见书和贷款人律师意见书。借款人律师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人公司的法律地位；借款人的营业资格，律师意见书内必须证实借款人在需要具备营业资格

的各个国家均已取得营业资格；借款人的法人权力；借贷协议已得到应有的许可；借贷协议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政府的批准；借贷协议与法律或其他合同并无抵触也没有涉及到借款人的诉讼；借贷协议符合向借款人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要求的法定形式和法定的登记手续；按比例平等排位；放弃豁免权与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关于借贷协议准据法的说明；关于贷款人不因其在借款人国家订立和履行借贷协议而招致不利后果的说明。贷款人的律师主要是参与起草借贷文件、对交易中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监督，贷款人律师一般都是在各种文件准备就绪并对其进行法律审查后，才提出他的意见书，所以贷款人律师意见书的内容比较简单。贷款人律师在假定各种文件所有的说明条件都成立的前提下，指出：借贷协议构成对借款人有效的、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义务，能在代理人所在国法院按其条款规定申请强制执行；代理人所在国对签订或交付该借贷协议，不要求交纳印花税或其他捐税，也不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作为贷款先决条件而提供的律师意见书以及其他文件，基本上符合借贷协议的要求；提出某些法律上的限制性规定以引起贷款人注意。

律师意见书在借贷交易中的作用因作出此项意见书的律师是借款人律师还是贷款人律师而有所不同，但一般仍可归结为以下几项：律师受借款人或贷款人的委托向他们提出律师意见书，便于他们作出是否签订借贷协议的决定；律师受委托人（如借款人）的委托作成律师意见书，交给交易对方作为订立协议的条件；律师受委托人的委托作成律师意见书交给政府机关，以满足某些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审批贷款的程序要求；律师受委托人委托作成意见书，列入募售债券说明书或借款人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之内，作为该项说明书或财务报告的内容之一。律师意见书是国际借贷交易一份重要的、必不可少的法律文件，它在国际借贷交易的决策，借贷协议的签定、执行，或违约后通过法律程序进行救济中，都起重要的作用。

【律师从事B股业务资格】 律师从事B股业务的法定条件。主要有：①有3年以上从事经济、民事法律业务的经验，熟悉证券法律业务；或有两年以上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研究、教学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3年内没有受过纪律处分；③经过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委托的培训机关举办的业务培训并考试合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B股业务资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B股业务须具备的法定条件。主要有：①必须有3名以上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由律师事务所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核报司法部，经司法部会同证监会审核批准并发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②律师事务所获取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后，必须根据规定，提取职业责任风险准备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风险准备金的年度提取比例不低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净收入的10%；③当律师事务所在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律师因调离、吊销资格证书或停止从业资格等原因不满3名时，应及时向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司法部与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在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增至3名以上前停止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事务所从事N股业务资格】 从事

N股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必备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中国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规定，必须有3名以上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由律师事务所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审核报国家司法部，经司法部会同证监会审核批准并发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N股发行中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向中国司法部、证监会备案，提交该律师事务所的主要情况，中国司法部和证监会审核后予以公布。已获得认可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每年均须重新申报一次。

【律师从事N股业务资格】　从事N股业务的中国律师必须具备的条件。除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中国有关律师的规定外，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审核报司法部，经中国司法部会同证监会批准并发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体条件有：①有3年以上从事经济、民事法律业务的经验，熟悉证券法律业务；或有2年以上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研究、教学工作经验；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3年内没有受过处分；③经过中国司法部、证监会（或司法部、证监会指定或委托）的培训机构举办的专门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规定。凡欲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审核报司法部，然后由司法部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证书。申请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有一年以上从事经济、民事法律业务的经验，熟悉法律业务；或有两年以上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研究、教学工作经验；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三年内没有受过纪律处分；③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委托的培训机构举办的专门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司法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规者吊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证书或停止其一年至三年从事该业务的资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规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有3名以上（含3名）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律师。申请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应首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出申请，经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审核后报司法部，然后，由司法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并发给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根据规定提取职业责任风险准备金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风险准备金的年度提取比例不低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净收入的10%。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应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的活动进行监督。

【恢复原状】　各种财产保险在处理赔款过程中所应掌握的主要原则之一。保险人可以选择对遭受损毁的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通过修理或修建恢复到该财产出险前的状态以代替货币赔偿。保险的原则之一是被保险人不能通过保险而获得额外利益。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以尽量修复受损前的原状为原则；对无法恢复原状的财产，以恢复原状时所需要的价值为准，以货币进行赔偿。

【哈罗德—多马模型】　英国经济学家哈罗德与美国经济学家多马提出的经济增长模型。凯恩斯此前曾经提出增加投资来弥补有效需求不足以解决失业问题。但凯恩斯

从事的是比较静态的短期的分析，并没有解决长期经济均衡的实现问题。哈罗德和多马在凯恩斯理论基础上，把凯恩斯的储蓄—投资理论长期化、动态化，完善和发展了凯恩斯投资理论，并各自独立地提出了一个内容基本相同的经济增长模型。人们把这两个模型合称为“哈罗德—多马模型”。该模型的基本公式为：

$$G=\frac{S}{C}$$

式中，G代表经济增长率，S代表储蓄率，C代表资本产出比率。这一公式表明，经济增长率取决于储蓄率和资本产出比率。由于储蓄率S概括了一国在一定时期中的要素或资源投入量，C是增加一单位产出所需增加的投资量，因此，它综合显示了一国投入的产出效率。如果把投入产出过程比作自来水的流出过程，那么，哈罗德—多马模型中的G相当于流量增长率，S相当于自来水龙头口径的大小，C则相当于出口速度。可见，这一模型最富概括性地描述了一国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但这一模型有其内在的不稳定性：它忽视了投资预期这一重要因素，从而不能反映实现投资者预期目标的条件，也无从解决由于投资预期未实现而导致的问题。因此，哈罗德—多马模型所设想长期均衡增长途径总是处于“刃峰”而难以实现。

【哈雷生命表】 也称“布雷斯劳生命表”，英国的数学家、天文学家埃德蒙·哈雷利用德国的布雷斯劳市的卜斯波精心收集和整理的该市1687年至1691年这五年间按年龄分类的死亡记录，统计出按照不同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死亡人数和出生人数，编制了三张表，这三张表构成了一份完整的布雷斯劳生命表，即哈雷生命表。1963年哈雷正式发表了他所创制的生命表，他在关于生命表的论文中，不仅确立了死亡率、生存率、年金的现价等。同时，他还指出了当时英国政府发行的年金购入期限的错误，但是在哈雷生命表发表之时，英国人身保险事业尚未形成，因此他的布雷斯生命表未能直接运用到实际的人身保险业务中去，当然也没有产生直接影响。到了1972年，新成立的伦敦保险公司采用哈雷编制的生命表决定每个人应缴保费的依据。哈雷编制的生命表是世界上第一份最科学、最完整的生命表，它为现代人身保险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同时也是哈雷在应用保险数理方面的伟大创举。

【哈波里拇银行】 以色列商业银行。前身是1921年成立的Workers’Bank Ltd，1961年5月改用现名。总行设在特拉维夫。在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300多个，并拥有4家全资附属公司。该行与世界许多城市的主要银行有往来关系。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479．26亿美元，资本为25．9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37位。

【哈耶克强迫储蓄理论】 亦译作强制储蓄理论。关于信用膨胀条件下消费与储蓄行为的一种理论。1930年，奥地利经济学家F·哈耶克在《物价与生产》一书中，把强迫储蓄现象同庞巴维克的迂回生产理论相结合，创立了强迫储蓄理论，并把它用于解释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所谓迂回生产是指先用原始的生产资料生产出中间产品，然后再由中间产品生产出消费品的间接性生产。哈耶克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是迂回生产。迂回生产由原始生产资料的投入，中间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品的生产等阶段组成。中间产品是指介于原始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两者之间的生产资料。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中间产品的生产

阶段与消费品的生产阶段的相互比例关系叫生产结构。经济发展与经济波动的实质是生产结构的变更。经济发展为生产阶段的增多，经济波动为生产阶段的伸缩变化，经济危机为生产阶段的骤然减少，而生产阶段的变化又起因于储蓄来源性质。

F·哈耶克把储蓄按性质分为自愿储蓄和强迫储蓄。所谓自愿储蓄是指人们自愿节约，将所获收入中的未消费部分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行为。哈耶克认为，如果自愿储蓄行为未发生以前，经济是处于均衡状态，即以货币计算的消费品与中间产品的协调比例关系是1:2。在这个比例下中间产品是四个生产阶段，消费品是一个生产阶段。当自愿储蓄发生后，消费者自愿减少消费需求使总的消费需求下降。从全社会看，此时的货币数量并没有增加，只是货币流向发生了变化。流向生产中间产品的生产资料的货币增加了，流向消费品的货币减少了。结果消费品与中间产品比例从1:2变成1:3，这个1:3的比例关系能使经济自动建立均衡。另一方面，流向中间产品的大量货币，还会导致中间产品的生产阶段由四个增加为六个。整个经济因中间产品的生产阶段增加了两个而得到发展。同时，由于自愿储蓄是人们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自愿地作出牺牲的结果，当生产规模扩大后，人们收入增加部分不会再投向消费品，这样已经建立的消费品与中间产品的1:3比例关系具有稳定性，不会因人们增加消费品需求使这个新的1:3的比例重新回复到自愿储蓄未发生之前的原有1:2的比例上去。可见这时自愿储蓄的作用是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但是，在信用膨胀的条件下，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不是来源于自愿储蓄，而是来源于银行提供的信用产生的强迫储蓄，情况就不同了。在银行信用增加后，大量的货币进入流通领域必然会造成物资供应紧张，引起物价上涨，这时消费者支付与过去同样的货币，所得到的消费品的数量却减少了。这种强迫性的节约，为中间产品的增加提供了可能性，使生产结构的变化正好与自愿储蓄情况一样：消费品与中间产品的比例从1:2变为1:3；中间产品的生产阶段从四个变为六个。唯一明显的区别是此时以货币表示的各个生产阶段的价值与自愿储蓄时的价值相比，增长1/3。不过，这个新建的消费品与中间产品的1:3的比例会因消费需求的增加而发生变化，恢复到强迫储蓄未发生之前原有比例1:2上去。与此同时，中间产品生产阶段也会由六个恢复为原有的四个。这是因为中间产品生产规模或生产阶段扩大所需的生产资料，是靠缩减人们的现行消费获得的。这种消费的牺牲，不是人们自愿的行为。遭受这种牺牲的一般消费者本身，并不想减少消费，而是由于他们用货币收入所取得的货物减少了。毫无疑问，当生产规模扩大后，人们货币收入增加了，他们会马上把消费增长到他们平常的比例，从而使生产阶段突然减少，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强迫储蓄作用的结果不是经济增长而是经济危机。

J·凯恩斯认为，哈耶克的理论建立在充分就业前提下，由于充分就业并非经济的常态，因而该结论仅适用于特殊情况。在一般情况下，因为用银行信用或货币数量改变的大小，根本不能区分强迫储蓄与非强迫储蓄。由于无法确定一个衡量储蓄多寡的标准，所以哈耶克的强迫储蓄理论只能是一个空泛的概念，无实质内容。如果以充分就业状态下的储蓄量为标准，则可以定义为：当实际储蓄量大于长期均衡

条件下充分就业时的储蓄量，则有强迫储蓄。那么，按此标准，强迫储蓄的过度，将非常稀少，而强迫的储蓄不足，倒是常态。

【哈耶克通货膨胀理论】 新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弗里德德里希·A·冯·哈耶克关于通货膨胀的理论。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进入"滞胀"境地，凯恩斯主义逐渐失灵。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新自由主义学派的通货膨胀理论才得以发展。哈耶克对此做出重大贡献，成为这一学派最著名的经济学家。

在哈耶克的早期研究中（如在《货币理论与经济周期》一书中）认为，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仅仅与国家的银行立法和中央银行的信贷政策有关，在他看来，要避免由信用膨胀引起的生产结构失调和经济波动，必须使货币供应对经济过程保持中性。但到了70年代，面对西方国家的失业膨胀，他认为有必要对这些观点加以修正。于是，他进而用国家对纸币发行的垄断权来说明失业膨胀，走上了一条倡导自由主义的道路。

哈耶克的自由主义被认为是狭义的新自由主义，它的理论核心是反对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主张以适度的自由放任代替政府的干预，强化市场机制，注重微观分析，提倡自由竞争。这一基本思想构成了他对通货膨胀问题独特的看法。

哈耶克认为，研究通货膨胀的成因，首先要明确什么是通货膨胀。他认为，货币数量过度增加而引起的物价上涨就是通货膨胀；如果不是货币数量过多，而是由于其他原因（包括工资增长，石油价格上升）所引起的物价上涨就不是通货膨胀。所谓"成本推进"的通货膨胀，只不过是政府增加货币数量的结果。

哈耶克强调，国家垄断了货币发行权造成货币数量过多，并由此导致了失业与通货膨胀。在哈耶克看来，政府可以无所顾忌地根据财政支出的需要，把货币源源不断地抛入市场，货币发行成为一国政府借以增加国库收入和扩大政府权力的手段。政府对货币发行权的垄断是经济不稳定的根源，它剥夺了市场经济自行提供交换媒介的可能性，私人经济活动不可避免地受政府货币发行政策的限制，于是市场机制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经济资源无法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私人经济活动受到限制因而积极性被挫伤，市场无法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这样，在政府大量发行货币，弥补财政引发通货膨胀的同时，又造成了大量失业。哈耶克指出，赤字财政政策是持续的通货膨胀的起点。在他看来，既然失业和通货膨胀可以并存，并且由同一根源产生，那么失业与通货膨胀并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关系。通货膨胀最主要的危害就在于对市场机制的破坏，这种破坏既造成了资源的错误配置，又导致劳工错误地在部门间转移，加剧了劳工市场的矛盾。原因在于通货膨胀扰乱了相对价格和工资体系，制造了部分虚假需求，干扰了市场信号的传递并使信号失真。

对于如何治理通货膨胀，哈耶克认为"激进派"、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的政策主张都不能解决通货膨胀问题，只有实行"货币非国家化"才是可行之径。"激进派"的对策是扩大政府机构的权力，用反垄断的措施制止大公司抬高物价，这与凯恩斯的处方一样，都是政府对私人经济活动的干预，会使市场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受到限制。货币主义的政策主张也不能奏效。这是因为：①货币数量难以计算；②货币并不是一种通过控制其数量而能得到一定的

可预见结果的政策工具；③政府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垄断了货币的发行权，不可能相信它自己会控制货币的供应量。所以“单一规则”难以实施。基于上述认识，哈耶克提出“货币的非国家化”主张。它包括：取消政府货币发行的垄断权；废除国家的货币制度；用私营银行发行的竞争性货币来替代国家发行的货币。私人发行的货币具有流通手段、支付手段、价值尺度和贮藏手段的职能。哈耶克指出，采取上述措施后，国家便不可能利用这一权力来任意扩大财政赤字，而私人银行必定会审慎行事，自行限制货币的发行量，维持通货价值，取得公众的信任，并承担过度发行货币所引起的后果。哈耶克设想，私营银行发行竞争性货币与发挥自由企业经营和市场经济的作用是一致的。前者提供健全的、稳定的货币；后者提供有效地配置资源增进经济效率的活动领域。二者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缺一不可。

【指名汇票】 汇票上记载受款人的姓名或商号，并且附加“或其指定人”字样的汇票。这种汇票，发票人可以依背书交付而转让，但不得对执票人的背书转让加以禁止。

【指己汇票】 发票人以自己为受款人的汇票。即发票人兼为受款人的汇票。此种汇票，通常由售货人发行，记载自己为受款人，而以购货人为付款人，也可由购货人承兑。售货人取得此汇票后，或依背书转让，或依贴现方式获取现金，或届期自己受款。

【指数化】 将收入水平，利率水平与变动的物价水平直接挂钩用以抵销通货膨胀影响的一种手段。通常所说的指数化基本含义是收入指数化。因为在许多经济学者的心目中，利率随物价水平变动而变动，实质上也是要解决稳定实际收入水平的问题。M·弗里德曼对收入指数化进行了较充分论证，他认为，促成通货膨胀的决定性因素不是个别商品价格的价格上涨，而是货币存量增长过快造成的过度需求压力。他论证，在货币存量不变时，个别商品价格的提高只能引起其他商品的价格的下降，物价总水平不会上涨，只有从控制货币供给增长率入手，选择相应的宏观经济政策，并采取收入指数化方案与之配合，才有望治愈通货膨胀。收入指数化是按物价变动情况自动调整收入的一种分配方案。指数化的范围包括工资、政府债券和其他货币性收入。实施的办法是使各种收入与物价指数滑动或根据物价指数对各种收入进行调整。指数化方案有四项保障性措施：①发行购买力公债。②政府按照通货膨胀率自动提高雇员工资。③放弃对利率的上限管制，允许利率随市场变化而变动。④政策编制个人所得税额指数，以保证纳税不致随物价上升而提高。

【指名保证】 诚实保证的一种，以特定的雇员为被保证人，在雇主遭受被保证人造成的损失时，由保证人负责赔偿的一种保证。指名保证分为个人保证和表定保证。

【指数平滑法】 亦称“指数修匀法”。根据近大远小的预测原理，建立预测模型的方法。是一个确定性时间序列预测方法，是移动平均预测法的改进。常见的有一次移动平滑法，二次移动平滑法和三次移动平滑法。

一次指数平滑预测模型是：

$$\hat{y}_{t+1}=\hat{y}_t+\alpha\left(y_t-\hat{y}_t\right) \quad (1)$$

其中体现的预测思想是，一个新的预测值等于前期旧的预测值再加上一个前期预测误差调整项。（1）式中，α 为平滑系数，y_t 为时间序列 $\{y_t\}$ 的第 t 期观察值，

$\hat{y}_t$ 是其预测值。把（1）式递推展开，就可以得到：

$$\hat{y}_{t+1}=\alpha y_t+\alpha(1-\alpha)y_{t-1}+\alpha(1-\alpha)^2y_{y-2}+\cdots \quad (2)$$

$\hat{y}_{t+1}$，实际上是第 t 期的指数平滑值。(2) 式右边的权系数是指数几何级数，指数平滑也由此得名。一次指数平滑法用于实际数据序列以随机变动为主、没有明显变动倾向的场合。其优点是：①对不同时间的数据的非等权处理较符合实际；②仅选定一个参数 α 即可预测，简便易行；③具有适应性，即预测模型能自动识别数据模式的变化而加以调整。

二次指数平滑法，就是对一次指数平滑值序列再作一次指数平滑，并在此基础上，仿照二次移动平均法，根据滞后偏差的演变规律来建立线性预测模型，适用有线性增长倾向的情形。

三次指数平滑法，是对二次指数平滑值序列再作一次指数平滑，并在此基础上建立非线性预测模型，适用于实际数据序列有非线性增长倾向的情形。

【指数修匀法】 见“指数平滑法”。

【指数曲线预测法】 用指数函数曲线拟合预测对象的历史统计数据，从而建立能描述其发展过程的预测模型，然后以模型外推进行预测的方法。属于非性线趋势外推预测法，是增长曲线预测法的一种形式。其适用条件是，预测对象的增长趋势近似于指数函数曲线，而且判断它在预测期限内不会出现突然的变化。

指数曲线预测模型的一般形式是：

$$\hat{y}=ae^{bt}$$

式中，$\hat{y}$ 为预测值；t 为时间；a、b 为模型参数；e 为自然数（e≐2.718）。

常用的其他增长曲线预测模型还有：龚伯兹曲线、逻辑曲线、对数抛物线和对数曲线等。

【指数自留额】 再保险合同规定自动与某种物价指数挂钩，随同指数涨落的自留额。在分摊赔款上，可使分出人和接受人之间更具公平合理性。

【指数化存款账户】 见“市场指数化存款”。

【指数化大额存单】 见“市场指数化存款”。

【指数】 用来测定一个变量对于一个特定的变量值大小的相对数。它用来反映不能直接加减的单位所组成的复杂现象总体数量上的变动方向和变动程度，分析现象总体变动中各个因素的影响作用，以及通过指数数列进行复杂现象总体长期发展趋势的分析。

【指数体系】 由相互间存在着一定内在联系的、反映各个因素变动程度的指数所组成的系列。例如，在经济上有联系、在数量上保持一定关系的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指数所组成的经济分析的指数体系。指数体系主要用于对多因素现象进行动态对比分析，分析各个因素影响所及的程度。

【指标数列】 用统计指标说明各组特征的分组数列。它可按品质标志分组和数量标志分组。

【指数关联债】 亦称“指数债”。债券偿还价格随物价、利率、汇率等相关指数的联动而相应增减的债券。当股价指数上升时，债券偿还价格随之上升的债券，称为牛市债券；如果股价指数下降，债券价格仍上升，则称为熊市债券。在这种债券中，发行人可以通过组合不同类型的债券，以回避还本的风险；投资者可选择有利的指数关联债，进行投资或综合操作，取得较好的收益和防范风险。

【指数债】 见“指数关联债”。

【指标】 是指预测经济或金融市场走势变动的分析指数，例如股数成交量、政府货币政策的态度、利率走势、进出口量、物价波动或就业量等指标。在经济或金融市场景气走势预测所选择的指标中，若将这些指标按其与经济变动在时间上先后的关联，可分为领先指标、同时指标及落后指标三种。

【指定金钱信托】 亦称“指定货币资金信托”。委托人只规定信托资金运用的大致范围和方面，具体方法则是由受托人决定的资金信托业务。如委托人只要求将信托资金购买股票或发放贷款、或投资房地产，至于购买那种股票，向哪家公司贷款、投资于何种房地产，则由受托人把握。指定金钱信托可分为两种方式：①单独运用，对每个委托人的财产，从受托、运用到核算都是个别进行的。这种方式较繁琐，一般适合于金额较大的信托。②共同运用，是受托人把多个委托人信托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运用，然后将盈利按各信托资金的数额，采用同一比例分配给受益人。

【指定货币资金信托】 见“指定金钱信托”。

【指导性利率】 “指令性利率”的对称，属于计划利率的范畴。利率管理部门制定一定的原则和范围，由银行参照执行的、不具备法律性和强制性的一种利率形式。如银行同业存放利率。

【指令性利率】 “指导性利率”的对称。属于计划利率的范畴。由利率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法律性和强制性的一种利率形式。如各项法定存、贷款利率，以及范围和幅度经限定的浮动利率。

【指数新价保险】 财产保险确定保险金额的一种方式。被保险人为了得到十足补偿，在物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要求按指数变动程度和重新恢复原状时所需价值确定保险金额。采用本办法确定保险金额时，除以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为基础，还要根据历年物价上涨指数，预计在保险有效期间的物价上涨指数因素来确定保险金额。

【指定承兑期】 汇票上载明若干时日内应提示承兑。目的在于防止执票人在汇票迫近到期日才提示，以免影响付款人的筹款。

【指数基金】 亦称“股指基金”。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初。其目的是，通过使基金的功效相似于或相等于所编制的某种证券市场价格指数，让投资者获得与股市平均收益相接近的投资所得。这种基金，通过模拟所选定股市的股价指数，编制公式来进行选股操作；借助电脑辅助，依据股价指数编制的采样股票比重，决定投资组合中个股比例。由于与股价指数编制公式一致，所以，基金净值与股指涨跌同步；但由于在投资组合中必须预留现金以备投资人赎回使用，所以，基金绩效也与股指绩效略有出入。

【指定信托】 由司法机关指定受托人而设立的信托。如遗产继承未定时，法院指定某信托机构暂时管理遗产，而设立的信托；法院为某未成年人指定其财产受托人，而设立的信托。

【指数互换】 参考某种股票价格指数或债券价格指数来计算利率支付的互换。

【“指定银行”对台湾厂商办理大陆出口台湾押汇“作业要点”】 台湾“中央银行外汇局”法规。于1991年制定，全文共4条。该要点规定，在内地从事间接投资及间接贸易的台湾厂商都要填报台湾地区厂商办理祖国大陆出口台湾押汇“申报表”。

【恒常性危险】 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不随年龄增长而改变程度的危险。例如投保时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虽然其死亡概率

随年龄增长而增长，但与同年龄正常人的死亡概率无异。又如从事某种职业的被保险人，虽然职业不同，死亡、残疾的概率不同，但只要其不改变职业，其死亡、残疾的概率就不发生改变。与此相反，患有某些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的人，如高血压、心脏病等，随着年龄的增长，其死亡概率超过正常人死亡概率越来越多，此种情况称递增性危险。患有某些可治愈急性疾病的人，其死亡概率高于正常人，但经过一定时间后，病情可逐步减轻，其死亡概率越来越接近正常人，此种情况称递减性危险。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反映香港股市中H股行情的股票价格指数。1994年8月8日由制定和管理恒生指数的恒指服务有限公司推出。H股指数以在联交所上市的全部H股作为成份股，因而成份股数目将随上市H股的增加而增加。H股指数的计算方法和恒生指数相同，也是采用"资本市值加权法"，指数的基准日是1994年7月8日，基数为1000点。

【恒生香港中资企业指数】　反映香港股市中红筹股行情的股票价格指数。1997年6月16日由恒生银行恒指服务有限公司推出。该指数以47家红筹公司中的32家作为成份股，成份股需满足以下条件：中方需直接或间接持有35%以上股权；在联交所上市1年以上；被中资机构收购的上市公司也需有1年交易纪录；除停牌日外，1年内不可有超过20天无成交纪录；不属于国企H股。该指数的计算方法和恒生指数相同，也是采用"资本市值加权法"，指数的基准日是1993年1月4日，基数为1000点。

【恒生指数】　全称"恒生股价指数"。反映香港股市整体水平的最常用的指标。1969年11月24日开始公开发表，由恒生银行全资附属机构—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在交易时间每隔15分钟公布一次。它选取了33种具有代表性的股票（这33种股票又称恒生指数成份股和"蓝筹股"）为基础，采用"资本市值加权法"计算的。所谓"资本市值"是指股份按市价计算的总值，即股价发行数量乘以相应市价。"加权"是指股价以发行股数作为权数，股票发行数量越大，权数越大，影响指数水平的能力也越高。恒生指数以196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该日指数定为100。某一日恒生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某日恒生指数}=\frac{\text{当日成份股总市值}}{\text{基准日成份股总市值}}\times 100$$

由于选取成份股都是上市股票中最具代表性的股份，因此，它的走势也就大体上反映了整个股市的走势。1985年恒生指数的基准日改为1984年1月13日，当日的收市指数975.47定为新基准日指数。

【恒生分类指数】　反映不同行业股价变化的指数。从1985年1月2日起，恒生银行另设四种分类指数以分别反映各类别股份的走势，这四种分类指数是：工商分类指数、金融分类指数、地产分类指数和公用事业分类指数。其中金融指数包括东亚银行、恒生银行、汇丰银行和怡和策略控股；公用事业指数包括中华电力、中华煤气、香港电讯、九龙巴士和香港电灯；地产指数包括长江实业、恒基兆业、恒隆有限公司、新世界发展、大昌、新鸿基地产、希慎兴业和置地；工商指数包括九龙仓、香港电视、和记黄埔、怡和控股、嘉宏国际、太古洋行"A"、港机工程、隆丰国际、南联实业、青洲英坭、香港上海大酒店、美丽华酒店、牛奶国际、国泰航空和文华东方。其计算方法与恒生指数相同。

【恒生指数】 香港恒生银行所属的恒指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并公布的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股价变动的股票价格指数。1969 年 11 月 24 日开始编制。恒生指数的基期最初选定为 1964 年 7 月 31 日，当天的指数值定为 100，进入 80 年代以后，香港股票市场发展迅速，为了更全面地反映香港股市的活动情况，1985 年 1 月开始，恒生指数增加四个分类指数以反映各类股票的交易状况。为此恒生指数的基期日改为 1984 年的 1 月 13 日，并将当日收市指数 975．47 定为新基日指数。这种技术的变更既保持了恒生指数的连贯性，也可更为灵敏地反映股市行情的结构性变化。恒生指数的采样股票是根据以下四个指标选择的：①程度；②影响；③股数；④基地。除此以外，还要考虑入选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近年的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这些条件，从所有在香港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股票中选出有代表性的股票作为“成份股”。

恒生指数采取加权法计算，其公式为：

$$\text{某日恒生指数}=\frac{\Sigma\left(\text{当天各成份股股票的收盘价}\times\text{上市股票数}\right)}{\text{基数日成份股总市值}}\times 100$$

目前，恒生指数实际上采用每日连锁法计算。恒生指数因具备基期选择恰当，采样成份股代表性强，计算频率高，指数连贯性好等特点，一直是衡量香港股票市场上股价起落的主要尺度，也是观察香港经济状况及其变动趋势的重要标志。不仅如此，1989 年 5 月，香港期货交易所新成立了以恒生指数为标的恒指期货市场，这使恒生指数更成为投资者关注的重要指标。

【恒生银行】 香港英资银行之一，汇丰银行集团成员。其前身是 1933 年在香港成立的恒生银号，当时为香港最大的华资银行。1960 年改名为恒生银行。在 1965 年银行危机中，受到存户严重挤兑，被汇丰银行收购了 51％的股权，成为汇丰银行附属银行，在香港拥有 126 家分支行。1972 年恒生银行股票在香港上市，在港上市银行中排名仅次于汇丰银行居第二位。恒生银行推出的“恒生指数”是衡量香港股市最重要的指标。

【恒生指数期货】 以股票恒生指数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简称“恒指期货”。1986 年 5 月 6 日由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向市场推出的一种新的金融期货交易品种。恒指期货同时具有期货和股票的特点，一方面，它是一种期货合约，具有期货交易的“先定价远期交收”的特点，以按金的形式进行交易；另一方面，它以恒生指数为买卖基础，受恒指成份股市价变化的影响。恒指期货与传统的商品期货的交收形式不同，商品期货是以具体实物来进行交收，而恒指期货是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以现金方式结算。具体做法是，当合约到期时，将每张未平仓合约的成交恒生指数与结算用的恒生指数进行比较，合约持有人只需支付或收取两个指数折算的现金差额（每一个指数点代表港币 50 元），即可完成交收手续。恒生指数期货交易兼有投机、套戥、跨期买卖等投资功能，还可以用来对冲股票市场的风险，使得投资者的投资得到较大的保障。1991 年，期交所又推出恒生指数分类期货。

【恒久性收入】 一个人依靠拥有的财富（包括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经常能够获得的收入流量。可以理解为大致相当于一个人过去、现在和将来所获得的收入的平均数，或理解为一个人的正常收入。弗里德曼是在《消费函数理论》一书中考察人们的消费与收入的函数关系

时，提出此概念的。他认为，按照资本理论，一种能赚取收入的资产的价值，等于该资产赚取的收入的资本化。正如物质资本的价值指对物质资本进行投资可以赚取利润一样，人力资本的价值指一个人对自己能力进行投资所能赚取的收入。因此，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之总和的价值，就可以用二者所能赚取的收入来代表。"恒久性收入"是制约人们对货币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恒久性收入"在统计计量中的数值，大约等于观察到的过去若干年的收入数值的加权平均数，距离现在的时间越远，权数越小。所以，弗里德曼的"恒久性收入"是指社会所有成员在相当长时期内的平均收入或正常收入，而凯恩斯收入支出模式中的收入，指当年实际获得的收入。

【科技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科技行业股票的投资基金。例如，投资于电子行业、生化行业等。由于这种基金主要投资于单一行业中，因而，投资风险较高。

【科学仪器综合保险】　以科学仪器为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在使用或存放科学仪器时，因发生保险单列明的灾害事故致使科学仪器损坏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损失的保险。科学仪器是指应用科学技术原理制造的，用于实验、计量、观测检验等方面比较精密的器具装置。如：显微镜、超声波治疗仪等。一般价值较高技术性很强。承保时要注意仪器的完好程度，必要时应请专家们鉴定。

【科研开发贷款】　科技开发贷款的一种，以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所属经济实体为主要贷款对象，贷款主要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等。参见"科技开发贷款"。

【科研开发贷款和新产品试制贷款】　银行对国营、集体工交企业，科研生产联合体，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科研单位等，在引进、吸收、消化、研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时，因资金不足而发放的一种具有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双重性质的特殊贷款。主要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和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或配套产品的开发应用；高新技术开发及成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及原有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局部开发改进过程中的中间试验、直接研制和开发费，以及科研项目费等。该种贷款，可细分为科研贷款、技术开发贷款、"星火计划"贷款、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贷款"、"军转民"技术开发贷款、"火炬计划"贷款、科技成果推广贷款等。银行发放科研开发贷款和新产品试制贷款，要求企业首先要有10%～30%的项目资金，并且采取抵押或担保形式。贷款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对个别高新技术开发项目可适当延长至5年。贷款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准挪作它用。

【科隆再保险公司】　德国有影响的再保险公司。1852年成立，是世界上第一家独立的专业再保险公司，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保险公司之一。

【科研试制信托】　"科研试制基金信托"的简称。委托人将暂时闲置的科研试制基金托付信托机构代为管理和运用的信托。无论是科研主管部门掌握的科研试制基金在拨付之前，还是企事业单位自我积累的科研试制基金从提留到使用之前，往往会有一段时间闲置。将其托付信托机构管理使用，既可使资金增值，又可获得约定的某些便利。如代科研主管部门拨付和监督基金的使用；积累的资金不足使用时，由

信托机构为其提供贷款。信托机构发放的科研试制贷款，一般由借款单位用以后提留的科研试制专用基金归还。

【科摩罗开发银行】　科摩罗为本国中小型建设项目提供贷款和担保的政策性金融机构。1982年成立。科摩罗政府和中央银行拥有其2/3的股份。截至1988年底，资本金为3亿科摩罗法郎。

【科威特第纳尔】　科威特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科威特中央银行，有0．25、0．5、1、5、10、20第纳尔等面额纸币，另有1、5、10、20、50、100费尔铸币。主辅币制为1第纳尔＝1000费尔（Files）。其ISO货币符号为KWD。

科威特原使用印度卢比，1961年4月1日，科威特第纳尔取代印度卢比。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入侵后，曾宣布9月24日起取消科威特第纳尔。1991年3月24日，战后科威特主要银行开始营业，中央银行宣布从即日起开始使用新的科威特第纳尔。新币与旧币图案一样，仅颜色不同。

【科法斯信用保险】　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险种之一，它主要承保出口商品于买方破产或无偿付能力，或者买方所在国停止付款造成的经济损失。它包括商业险、政治险、生产险以及交货后的信贷险。短期信贷险涉及一般消费品和物资的贸易，其贷款期限最多不超过180天，如买方为官方机构，只涉及到政治险，如为私商承保范围扩大至商业险。科法斯根据各国不同情况承保商业险为保额的80%—85%，政治险为80%—90%，所剩部分相当于免赔额，应由出口商自己承保，不得另外再去投保。而中长期信贷险涉及到大型设备或工业成套设备的出口或劳务出口，期限为3年至5年（中期），最长不超过10年（长期）。还规定出口商如用买方信贷向国外出口设备，科法斯如同意担保，就应出立二张保单，一张承保出口商交货前在生产阶段的危险，另一种承保法国银行在交货后的信贷险。这是该险区别于其他信用保险的一个突出表现。

【挂牌买进】　亦称“挂进”。买方的最高买价通过在板牌上书写表示出来的一种拍卖方式。

【挂进】　见“挂牌买进”。

【挂牌卖出】　亦称“挂出”。卖方的最低卖价通过在板牌上书写表示出来的一种拍卖方式。

【挂出】　见“挂牌卖出”。

【挂失止付】　遗失存款凭证、票据、有价证券时，失者向银行办理遗失声明的手续。一般由失者填写挂失申请，说明挂失原因、有关凭证、号码、金额等，声明作废，请求银行对该凭证停止付款、转账。挂失前已被冒领，银行不再受理。

【统计】　对社会具体特殊对象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记载等认识活动过程的总称。是认识社会的有力工具。特点：①数量性。统计的认识对象是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包括数量多少；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质量互变的数量界限。通过对数量方面的研究来认识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②总体性。统计反映社会现象总体数量的综合特征。总体是由具有某种相同性质的全部事物所组成的。③具体性。统计研究具体现象的数量方面，而不是抽象的数量关系。它不同于数学，反映的是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具体对象的数量特征，并总是同现象的质密切结合在一起。④社会性。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是统计的认识对象。社会经济现象是人类社会活动的条件、过程和结果，如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都是人类有意识的社会活动及其产物，

都和人的利益有关。

【统计学】 研究统计的调研活动或认识活动规律和方法的科学。是一门独立的统计科学和方法论科学。例如，社会经济统计是反映和研究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的统计活动，研究社会经济现象及其发展变化在具体时间、地点、条件下的数量表现。社会经济统计学要在理论上阐述如何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社会经济现象数量方面的原理、原则和方法。统计理论、原则和方法来源于统计实践活动，又反过来指导统计实践活动。一般认为，社会经济统计学的创始人是英国的经济学家威廉·配第(1623～1687)，他的《政治算术》一书，为统计学的创立奠定了方法论基础。

【统计指标】 反映社会现象总体特征的名称及其综合数量以及具体的数值。任何统计指标都是由指标名称和指标数值两部分构成的。指标名称表明统计研究现象数量方面的科学概念，即质的规定。依据指标名称所反映的内容，通过统计工作算出的数值，即指标数值，它表明某一社会现象在一定时间、地点等条件下的规模、水平、比例或速度。

统计指标的特点：①数量性。统计指标反映的是客观现象的量，而且是一定可以用数字表现的。②综合性。统计指标说明的对象是总体而不是个体，它是许多个体现象的数量综合的结果。③具体性。统计指标不是抽象的概念和数字，它总是一定的具体的社会经济现象的量的反映。

【统计指标体系】 若干个相互联系的统计指标组成的一个整体。各个统计指标不是孤立的，在一定的范围或条件下是相互联系的，单个指标反映总体现象的一个侧面，了解和研究总体现象要使用一套相互联系的统计指标。社会现象本身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反映这种相互联系的统计指标体系也是多种多样的，有不同的种类。一般分为两大类：基本统计指标体系和专题统计指标体系。基本统计指标体系是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基本情况的指标体系。专题统计指标体系是针对某一个经济或社会问题而制定的统计指标体系。

【统计资料】 统计工作活动所取得的反映各种客观现象及其成果的统计信息总称。统计资料包括原始的调查资料以及经过整理和分析研究而成的系统的统计资料。

【统计汇总】 统计资料的汇集整理过程。为了能够反映调查对象分布的全貌，必须对统计资料进行汇总，即计算各组的单位数和标志值总量，并在此基础上计算总体单位数和标志值总量。统计资料汇总的方法有手工汇总和电子计算机汇总两种。前者包括划记法、过录法、折叠法、卡片法。

划记汇总法是用点、线等符号代表每个总体单位进行汇总的一种方法。在汇总时，看总体单位属于哪一个组，就在汇总表上的相应组内划上一个点或一条线，最后计算各组的点或线的数目，得出各组的总体单位数。

过录汇总法是先将调查资料过录到预先设计的汇总表上，然后计算加总，得出各组和总体的单位数和标志值的合计数，最后填入统计表。

折叠汇总法是把所有报表中需要汇总的某一纵栏和横行的统计数字全部折在边上，并一个接一个地叠放在一起，然后把这些报表同一纵栏或横行的数字进行加总，就得出这一纵栏或横行的汇总数字。

卡片汇总法是在调查资料多、分组细的情况下使用的一种汇总方法，它利用特制的摘录卡片作为分组计数的工具。汇总

分四个步骤：①编号；②摘录；③分组计数；④把各组总体单位数及标志数值总和分别填入统计表内，并计算出合计数。

电子计算机汇总是利用现代电子计算机技术建立电子计算中心来集中进行统计资料汇总和计算工作。电子计算机进行统计资料的汇总和计算工作，由于速度快、精确度高，可满足统计工作及时、准确的基本要求。

【统计设计】 根据统计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研究目的，对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通盘考虑和安排。是统计工作的第一个工作阶段。主要内容有：确定统计工作的目的和任务；设计统计指标及其体系、调查表式及调查方法、统计资料整理程序、数据处理软件及一般分析软件、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进度以及人力组织、经费安排、物质保障等。

统计设计的分类，①从设计所包括的认识对象的范围划分，可分为整体设计和专项设计。整体设计是把认识对象作为一个整体，对整个统计工作进行的全面设计。专项设计是指作为认识对象一个组成部分的统计设计。整体设计和专项设计的划分是相对的。例如，就整个经济领域来讲，金融统计的设计是专项统计设计，是整体设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如果把金融作为一个独立的认识对象时，对金融统计的设计就是整体设计了。②从设计所包括的工作阶段划分，可分为全阶段设计和单阶段设计。全阶段设计是对统计工作全过程的设计。单阶段设计是指对统计工作过程中某一阶段的设计。

【统计整理】 根据统计调研的目的，将统计调查所得的原始资料进行科学的分类和汇总，或对已经加工的综合资料进行再加工，为统计分析准备系统化、条理化综合资料的工作过程。统计整理主要是对原始资料的整理。它是从对社会经济现象个体量的观察到对社会经济现象总体量的认识的联接点，在统计工作中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

【统计标志】 在统计中，总体各单位所共同具有的属性和特征。它说明总体单位属性和特征的名称。根据标志表现的不同，分为品质标志和数量标志两种。

【统计记录】 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通称。

【原始记录】 通过一定表格形式，用数字或文字对基层单位生产或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具体事实所做的最初记载。做好原始记录，首先，要确定记录的对象，即登记其情况和问题的某种具体事物。其次，要确定记录的表式和项目。原始记录的表式，一般应具备以下几项内容：①原始记录的名称及编号；②生产或业务活动的内容和项目；③生产或业务活动的计算单位和数量；④生产或业务活动发生的时间、地点或部门；⑤制表人和有关负责人的签名盖章。关于应记录的项目，主要取决于记录的用途，用途不同，所要登记的项目也不同。项目的繁简，一方面要满足基层单位及其各部门管理的需要，另一方面要注意精简内容和项目，避免繁琐、重复。再次，应确定记录的份数、传递路线、记录人员和报送时间。

【统计台账】 根据统计报表和数字资料分析的要求按时间顺序而设置的一种汇总资料的账册。是系统积累资料的一种工具，是对分散、不系统的原始记录数字资料进行的加工整理，如：为做好现金收支统计报表，建立按一定的时间记录的现金收支统计台账。设置统计台账，首先，要有明确的目的，必须符合统计制度和方法的要

求，满足企业管理要求，表式和栏次要严密、合理，各项指标之间要相互衔接、可比，并防止繁锁、重复。其次，应与定期统计报表的编制和统计分析工作密切结合起来，按时登记，避免积压，以便及时满足汇总和分析的需要。再次，要明确规定保管、使用和交接责任制，以便满足积累和查询资料的需要。

【统计表】　以纵横交叉的线条所绘制的表格来系统表述统计资料的一种形式。统计表式由总标题、横行标题、纵栏标题和指标数值四部分构成。从内容看，统计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统计表所要说明的总体，称为主词；另一部分是说明总体的统计指标，包括指标名称和指标数值，称为宾词。

统计表的分类：按作用可分为调查表、汇总表、分析表；按统计数列的性质分为空间数列表、时间数列表、时空数列综合表；按分级情况分为简单表、分组表、复合表。

【统计报表】　按照统计规定的表格形式、统一的报送程序和报送时间，自下而上逐级定期向上级管理机关报告基本统计资料的一种统计调查方法。可分为定期的和临时的、全面的和非全面的统计报表。

【统计调查方案】　一项统计调查工作的全盘实施计划。统计调查是一项繁重复杂、高度统一和严格的科学工作，因此，每一项统计调查都应有周密的调查方案。包括：①调查目的。目的要具体明确，这关系到调查对象和调查项目的具体确定。②调查对象。③调查项目。即统计标志。④调查表。它是容纳调查项目的表式。⑤调查时间和时限。它们关系到调查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前者是调查资料所属的时期或时点；后者是调查工作所需要的时间。⑥调查的组织工作。包括确定调查机构、调查地点和选定调查的组织形式等。

【统计分组法】　将统计总体按一定标志划分为若干组成部分的方法。根据统计研究的目的，在众多的标志中，认真挑选能够反映总体性质特征的标志；在广大的变异范围内，仔细划定确能区分各组性质差别界限的分组方法。选择分组标志，是确定将统计总体区分为各个性质不同的组别的标准或根据；划分各组界限，是在分组标志的变异范围内，划定各相邻组间的性质界限和数量界限。统计总体依据分组标志的特征，可按品质标志分组，也可按数量标志分组。

【统计分组】　根据统计研究的需要，将统计总体按照一定的标志区分为若干个组成部分的一种统计组织形式。其根本作用在于将社会经济现象总体按照统计分析的要求区分为性质不同的各个组成部分。分组关键在于选择分组标志和划分各组界限，而选择分组标志是其核心。根据分组标志的特征不同，统计总体可按品质标志分组，也可按数量标志分组。

【统计总体】　简称“总体”。客观存在的，在某一或某些共同特征的基础上结合起来的许多个别事物所组成的整体。构成总体的个别事物叫做总体单位。统计研究的目的决定统计总体。例如，某银行要研究其贷款行业分布状况，就可把与其有信贷关系的全部企业，即全部信贷企业视为一个总体，而每个贷款企业就是一个总体单位。说明总体单位特征的名称，叫做标志；说明总体特征的名称，叫做统计指标。

统计总体的基本特征：①同质性。即总体中所有总体单位都必须具有某一共同的品质标志属性或数量标志属性，这是形成统计总体的一个必要条件。②差异性。

即构成总体的单位除了必须具有同质性以外，还应在一个或若干个可变的品质标志或数量标志上存在质或量的差别。③大量性。即构成总体的总体单位要足够多。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能形成统计总体。

【统计指数】 用来综合反映多种不同事物在数量上总体变动的一种特殊相对数。主要表现为动态相对数形式。由于着眼点不同，统计指数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个体指数和总指数；简单指数和加权指数，综合指数、平均数指数和平均指标指数；数量指标指数和质量指标指数；动态指数和静态指数；定基指数和环比指数。

【统计分析】 从一定的研究目的出发，采用统计所特有的分析方法，对统计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和对比研究的工作。常用的统计分析方法有分组法、综合指数法、动态分析法、指数法、相关法和回归分析法等。统计分析的作用是：通过加工，对统计资料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使之转化为可以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数据资料，从而使人们深化对事物的认识，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统计分析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通过统计分析综合反映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水平、结构、效益、趋势等，肯定成绩，发现缺点，为推动本期计划的完成和今后计划的制订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统计分析对于合理组织金融活动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分析研究现金投放、回笼的变化态势，对于合理地组织现金收支、稳定货币流通有重要作用。

【统计预测】 广义的理解是指一些利用统计资料和统计方法进行的预测；狭义的理解仅指时间序列预测，即利用统计资料作外推的预测。它属于定量预测范畴。统计学侧重于研究和开发预测方法中利用统计资料进行外推的那一部分方法即时间序列预测法。而计量经济学，则侧重于研究和开发经济领域的因果关系预测法。

【统计推断】 通过样本推断总体的统计方法。总体是通过总体分布的数量特征即参数（如期望和方差）来反映的。因此，统计推断包括：对总体的未知参数进行估计；对关于参数的假设进行检查；对总体进行预测预报等。科学的统计推断所使用的样本，通常通过随机抽样方法得到。统计推断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是概率论和数理统计学。

【统计图】 根据统计资料所绘制的图形。它借助于几何的线、形、现象的形象和地图等形式，显示所研究现象的数量，表现其状态、构成、相互关系、发展趋势和分布状况。在统计学中把利用统计图形表现统计资料的方法叫做统计图示法。统计图的特点是：形象具体、简明生动、通俗易懂、一目了然。统计图的用途主要有：表示现象之间的对比关系；揭示现象总体的结构；表明现象的发展趋势；了解计划的执行情况；揭示现象之间的依存关系；反映总体单位的分配情况；说明现象在空间上的分布情况等。

【统计制度】 根据批准进行统计调查的项目，按统一制定的统计表式、填报范围、实施办法，以及统计标准、统计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并有原始记录作依据，开展搜集整理汇总统计资料和进行综合分析工作的行动准则。统计制度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章的第九、十、十一、十二条中：①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关于调查项目，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

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②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③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④对违反统计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主义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统计报表制度】 依据批准的统一制定的统计表式、填报范围、实施办法、统计指标解释、计算方法、上报时间、报送程度，有原始纪录备查，自下而上填报汇总统计数据的行动准则。即对统计报表内容的一系列规定，形成一项必须遵循的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表式。它是统计报表制度的主体，统计调查资料就是通过这些表式的填报而取得的。表式规定了报表的具体格式，表内项目安排和表外补充资料，以及需要填写项目的排列。②填表说明。为了使各填报单位填表时对有关问题有统一的理解，以保证报表资料的质量，对报表中可能产生误解的内容，应规定必要的填写说明。填写说明主要包括填报范围、指标解释、分类目录、对其他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统计管理】 对统计调查活动成果（统计资料）的保管、公布、使用及注意事项等的管理。统计管理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的第十三、十四、十五条中：①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②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绕计资料，必须经过上述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③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统计报表管理】 对建立和健全统计报表的颁发、审批，以及统一规定统计报表的表式、计算方法、统计标准、实施程序等工作的管理。统计报表的管理，主要是建立和健全统计报表的颁发和审批制度，以及报表的清理和整顿工作。国家统计局负责统一规定统计报表的表式、计算方法，各企业、部门、地区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各种统计报表由同级统计机关负责管理；专业统计报表，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如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执行的定期统计报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部门审核、登记、统一编号才能向本系统颁发执行。企业、部门、地区在贯彻执行统计报表制度的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具体要求是：①做好统计工作的基础工作。

即加强企业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建设，做好积累资料的经常性工作，使统计报表取得的资料有可靠依据。②做好资料的审查工作。在编制报表过程中和编成报表之后，都要对报表资料进行严密审查，使报表数字符合客观实际，不出差错。

【统计法】 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对全国统计活动专门制订颁布的法律。它对全国各级机关、各种工作人员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性。各国统计法的内容不完全一样，但一般包括：统计的法律定义及其范围，统计组织体制，统计资料准确性的保障，统计人员的职权、奖励和惩罚，等等。

【统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有关统计管理及统计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它在效力上低于统计法律，高于地方统计法规。它的制定必须以统计法律为依据，不能在内容上有抵触。统计行政法规的制定有两种情况：①由国务院直接规定和发布；②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统计局发布，其制定的目的是为了使统计法律的原则规定进一步具体化、确保统计法律的贯彻实施。

【统计资料保密管理】 根据《统计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简称《规定》）于1990年12月20日由国家公布的秘密范围，对统计资料保密工作的管理。《规定》重新规定了秘密范围：一旦泄露，对中国同外界联系造成被动或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损害的；一旦泄露，会引起人心和社会动荡，不利于社会安定的。上述统计资料、数据，均属国家秘密的范围。统计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统计资料，非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公开发表和对外提供。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资料公布】 为了实现统计信息的社会化，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要，依照国家的规定公布的统计资料。如：每年公布或出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分全面的、城市的、各专业的几种）以及某些定期性的或一次性的统计资料。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核定，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公开发表、公开引用未发表的、涉及全国性或全地区性的统计资料，由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核定；公开发表、公开引用未发表的、涉及某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统计资料，由该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核定。

【统计资料管理】 对统计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成果和其他资料，如：数字、文字、图表和以现代化计算技术存贮的统计信息等的管理。包括对搜集、提供、整理、分析、公布的统计资料进行检查、核实、订正、审定、传递、供应、发布、解说、调整、存贮、保管、归档等项工作的管理。这项工作由有关的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管理。其目的在于从这个环节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统一性，有利于保密，防止数出多门、数据混乱、资料流失，也便于统计资料的查阅、利用。

【统计调查权】 统计部门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凭证的职权。统计调查权的具体内容包括：发放和管理统计报表；制订和实施统计调查计划；规定统计标准；制定统计调查方案；要求被调查者按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凭证，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检举揭发统计调

查工作中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调查权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调查权，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进行统计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必须提供真实统计资料和情况，不得退报、拒报、虚报和瞒报。

【统计报告权】 统计部门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和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报告权，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统计部门向社会提供统计信息，向行政领导和决策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和建议以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往往是通过对取得的统计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定量分析及系统分析，形成统计成果，以统计报告的形式进行。统计报告权是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统计监督权】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所享有的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和对统计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职权。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定量检查及进行监测、预警的职权；②对统计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权，主要是指对干扰统计活动，在统计数字上弄虚作假，拒报、迟报统计报表，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统计人员，逃避统计监督等统计违法行为及违法案件的检查处理。

【统计违法行为】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在统计活动中违反法律和统计制度的行为。它是统计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情节轻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主要有以下几种：①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②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③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④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统计法规定职权的行为；⑤违反统计法的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行为；⑥违反统计法的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行为；⑦违反统计法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统计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统计部门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向上一级统计部门或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根据申请人的请求，依法对原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决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它是统计部门解决在统计管理和统计执法活动中所产生的行政争议、加强自身监督的重要手段。统计行政复议的原则是：专业化、公正、及时、便民、一级复议制、不适用调解原则。

【统一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注册资本26亿元新台币，现有1家分公司，21家通讯处。1995年底，总资产为26.17亿元新台币。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5年的保费收入达2.64亿元新台币。

【统一银行业绩报告】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与联邦检查机构研制并实施的协助侦查问题银行或潜在问题银行状况的监督工具。此报告根据各银行呈交的定期经营情况及收益报告等财务资料编制，同时提供

个别银行的现状及趋势等比例分析，还按区域、规模等因素将银行加以分等排名。

【统一费率制】 健康保险费率计算的一个原则。健康保险的保险费应该像寿险费率那样满足充足、公平、合理的原则，而决定健康保险费率的因素比起一般寿险要多，且很难获得可靠和稳定的测量。主要包括疾病发生率、残疾发生率、疾病持续时间、利息率、失效率、死亡率等因素。还有经营方面的因素，也都影响着健康保险的费率。因此，保费的收取不以年龄的变化而变化，可在较大年龄档次间（如所有在职职工），所有被保险人适用统一的费率。这一方法，一般在赔付率与年龄关系不大的条件下被采用。

【统一同时死亡法】 法律中关于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或不能断定被保险人与受益人死亡日先后时，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的规定。在人身保险中，如果被保险人先于受益人死亡，保险金由受益人受领；如果受益人未领取保险金就死亡了，保险金作为受益人的遗产；如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当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或不能断定死亡的先后时（如同乘一架飞机遇难），保险金的受领就发生了困难。对此，需要由法律做出规定。按照统一同时死亡法，当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或不能断定死亡的先后时，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如果死亡的是第一顺序受益人，有第二顺序受益人时，保险金才可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客账受让】 由借款企业把其应收账款卖给银行，从而取得资金。这种客账受让实际是银行购买企业的应收账款。银行办理这种业务，要对借款企业的现在和未来的销售、客户的信用进行必要的评价，从而确定受让额度，并由借款企业的销售客户依照银行通知，把应收账款直接交付银行，借款企业按结欠账款所提用的数额，通常以减去销货折扣和银行手续费（一般为应收账款的1%～2%）后的发票额的80%～90%为限，其余的10%～20%存留银行，以供抵充退货或用于其他。银行于每个月末计算应得的手续费和应收账款的留存数额，以及借款企业尚可提用的贷款余额。银行发放这种贷款的收入，除手续费外，还有利息收益。通常按结欠账款的每天提用余额计算，手续费按受让账款的1%～2%计算，视借款企业的营业额、风险程度和银行在处理这种贷款时的工作量而定。其中，风险程度主要取决于借款企业的销售客户的信用，银行处理贷款的工作量取决于销售发票的平均张数。从银行的收益来源讲，手续费要比利息大得多。客账受让不仅在美国业务兴旺，近年在英国也日益发展起来。

【客账贷款】 以应收款作担保的短期贷款，美国短期商业抵押贷款的一种。这种贷款一般都是一种持续性信贷协定，即当旧的应收账款收回时，新的应收账款就又提供给贷款银行作为担保。因此，这种贷款的额度是随着贷款企业的应收账款额而变动的。银行发放这种贷款时，首先要对贷款企业进行资信调查。其次要分析贷款企业应收账款的质量和金额。分析要着重以下几方面：贷款企业销售客户的类型（包括信用状况和财务状况），应收账款的平均结欠时间，退货和拒付的次数及数额，做押的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可靠。第三要确定贷款金额并签订贷款合同，其贷款比例一般为应收账款的50%～90%，但实际上很少有超过75%的。

【客户汇率】 银行与客户之间买卖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包括银行外汇买入价、银行外汇卖出价及银行外币现钞买入价。外汇卖出价高于外汇买入价，外汇买入价又高于现钞买入价。银行现汇卖出价与外汇卖出价相同。

【客观风险】“主观危险”的对称。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实际发生的危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通常可用大数法则计算其发生概率；但从统计角度来分析，实际危险发生频率与预期危险发生频率之间存在着差异，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差异程度为客观危险，其量化公式为：客观危险＝（实际损失—预期损失）÷预期损失。

【客户保证金】 结算会员或期货经纪商向期货交易者收取的保证金。其功能是充当客户履约的保证。期货交易的双方均须交纳客户保证金，作为价格上涨时蒙受损失的一方能够支付差价的证明。

【客户信息文件】 与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关系的有关客户的各种信息的文件，如包括客户的资信、企业财务信息等的文件。

【战争险】 由于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拘留、扣押、没收，保险飞机被劫持或被第三者破坏等原因造成的保险飞机的损失、费用，以及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旅客应负的法律责任或费用的飞机保险的附加险，战争、劫持险不负责核武器爆炸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对拘留、扣押或没收保险飞机必须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满3个月才予受理。

【战时运输兵险】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委托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在抗日战争时期开办的以战争期间运输有关国计民生之物资为保险标的的一项特殊保险业务。卢沟桥事变后，我国工商企业的财产开始向西南迁移。为了保障物资运输的安全，国民党政府财政部于1937年10月拨款旧法币1000万元，开办战时运输兵险。其保险费率较高，全程费率达10%，到1945年，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该项业务也自动结束。据统计，开办该项业务总平均赔付率为78%。

【战时陆地兵险】 简称“陆地兵险”，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委托原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在抗日战争时期开办的以战争期间有关国计民生之物资设备为保险标的物的一项特殊保险业务。卢沟桥事变后，为了保存民族工商业实力，鼓励内迁，并且保障内迁企业的财产免遭损失。国民党政府在1937年8月20日的行政院常务会议上作出了办理战时陆地兵险的决定，并于1939年夏季由财政部拨给中央信托局资金1000万元（法币，约合黄金3万两），举办陆地兵险。1939年12月7日，这项业务首先在重庆开办，尔后在西南和西北主要城市全面铺开。其保险责任是对于存储或坐落国内后方的与抗战有关的财产和物资因飞机轰炸、射击、空战、防空炮火及间谍、奸细掷弹爆炸或纵火焚烧之损失进行赔偿；其保险费率自0.5%－1%，保险期限最长为一个月。1945年9月2日日寇无条件投降，这项业务亦根据“陆地兵险俟战争结束后停办”的规定宣告结束。

【战争、劫持险】 飞机保险的附加险之一。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飞机的损失、费用及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旅客应负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承担并给予赔偿：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拘留、扣押、没收，但须从损失发生日起满3个月后才能受理；被保险飞机被劫持或被第三者破坏。对被保险飞机遭受损失后所产生的间接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予赔偿。保险责任的终止规定如下：被保险人

和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但须在48小时之前通知对方；当发生由于敌对袭击的原子弹、氢弹或其他核武器爆炸时，本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人不负责此类爆炸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战争注销条款】 伦敦保险协会船舶战争保险条款规定：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在14天前通知对方均可取销本保险。但如双方在注销通知到期前商妥新的费率条款和约定，保险人同意恢复本保险。

【战略产业】 生产规模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增大，发展速度高于整个经济的平均发展速度，技术进步快，产品收入弹性高，对未来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国际收支影响大的那些产业。一般来说，一国主导产业中发展潜力较大、对国民经济发展作用较大的产业即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战略产业的发展对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战略收购】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而实施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两家企业统一生产经营，将获得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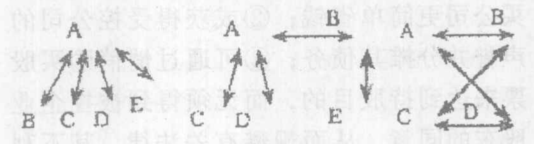
【持仓量】 所持有的证券数量或所持有的证券数量与资金量的比例。

【持股】 某一机构（政府部门或法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从持股比例上划分，它可分为控股性持股和参股性持股；从持股状态上划分，它可分为单向持股、相互持股、纵向持股、横向持股、射向式相互持股与环形相互持股等多种形式。

单向持股与相互持股，是按持股者与被持股者之间的关系来划分的。单向持股，是指在两个股份公司之间只存在单方面持股关系情形，如A公司对B公司持股，而B公司不对A公司持股；相互持股，又称双向持股或交叉持股，是指两个公司各自都持有对方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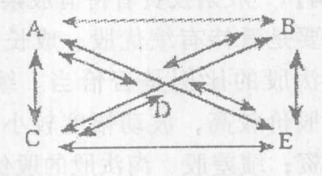
纵向持股与横向持股，是按持股者与被持股者的地位来划分的。纵向持股，亦称垂直持股，是指存在资本参与关系的两个公司分别处于不同的等级层次，如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孙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持股关系。横向持股，是指存在资本参与关系的两个公司均处于同一等级层次上，如集团紧密层中两家子公司间的相互持股，两个不同集团中的两家子公司间的相互持股，均属于横向参股。

射线式相互持股与环形相互持股，是从参股结合方式来划分的。射线式相互持股，是相互参股的两个或多个股份公司是按一对一结合方式形成的相互持股关系，其具体形式如图所示：



射线式相互持股

环形相互持股，是指集团所属各成员公司之间都可以相互参股、互为股东，并由此形成连环相互持股关系，其具体形式如图所示：



环形相互持股

【持股公司】 又称“股权公司”或“持股公司”，为了控制目的而非投资目的，拥有其他公司股份的公司。要达到控制其他公司的目的，并不为拥有该受控公司的大部份股票，只要拥有足够的投票股，比如30%左右，就能影响该公司的董事会，从

而达到控制其政策和管理的目的。股权公司不仅可以控制被控公司的股权，还可通过被控公司再去收买其他公司的股票，以此形成一个以股权公司为核心的金字塔式的控制体系。如果股权公司要获得税收上的实际好处（如免税股息和经营亏损的分摊等），则必须拥有被控公司投票权股的80%以上。股权公司分为两类：一种是纯粹股权公司，只是控制管理，并不参与实际经营；一种是混合股权公司，不仅控制该被控公司，自己也经管业务。股权公司可以通过购买现有公司的股票的办法，或通过建立新公司并保证其股票达到控制额以上的办法，达到对被控公司的控制。建立持股公司的好处是：①用部分股权和较小投资，获得较大经营规模，比合并或收买公司更简单省钱；②或获得受控公司的声誉并分摊其债务；③可通过悄悄购买股票来达到持股目的，而无须得到被控企业股东的同意，从而规避有关法律。其不利的地方是：①公司过大，有造成规模不经济的可能；②如果其持有被控公司股权不足80%，所缴税款将比联合成一个公司更多，可能还得缴地方税；③有被迫依法解散的危险，因有反托拉斯法限制。

【持股结构】 股票投资者持有股票的品种结构。主要是看持有绩优股、成长股与绩差股、淘汰股的比例是否恰当。绩优股、成长股的股价较高，波动幅度较小，适于中长线投资；绩差股、淘汰股的股价较低，波动幅度较大，适于短线投资。投资者欲获取高收益，主要应持有适于中长线投资的绩优股、成长股，而对适于短线投资的有题材的绩差股则应适时进行有利于在短期内获取高收益的品种调换。

【持有损失】 在核算期内资产及负债的所有者持有资产而未对该资产做任何方式的改变，只是由于这些资产和负债价格的变化而给所有者带来的损失。它实际上是负值的持有收益。不仅在期初或期末持有的资产，而且在核算期内任何一段时间的资产都可以产生持有损失。

【持有收益】 在核算期内由于资产和负债价格的变化而给资产及负债的所有者所带来的收益，前提是在该时期内持有资产而未对资产做任何方式的改变。包括对诸如固定资产、土地和金融资产等的收益，以及生产者持有的各种类型的存货带来的收益。不仅在期初或期末持有的资产，而且在核算期内任何一段时间的资产都可以产生持有收益。持有收益通常指名义持有收益，它取决于一定时期内资产和负债价格的变化。名义持有收益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反映一般价格水平变化的中性持有收益和反映资产相对价格变化的实际持有收益。

【持有成本】 融资者在期货市场上购买标的物（即金融债券）所需支付的利息成本与拥有金融期货合约期间所能获得的收益之间的差额。亦即投资者在这段时间内所需支付的净成本。对金融期货来说，持有成本主要包括：风险成本、利息（因购买金融期货合约而占有资金的成本）、保险费和利率。其中，利率的变动对持有成本的影响最大。

【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持有是指对伪币的控制、占有、拥有，具体表现为携带或私自存放；使用是指使伪造的货币实现其货币职能的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对持有、使用伪币的，依数额大小科处不同刑罚：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持续保证】 保证人对借款人在借款本息全部偿还前的一切因提取支用贷款而产生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其作用是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利益，避免因借款人的部分还款而使保证人的责任减轻及此后因借款人再次支取贷款或增加贷款额、发生透支所产生的债务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持续担保条款】 国际借贷担保协议中旨在保护贷款人利益的条款之一。该条款并不是说担保人的责任没有时间限制，而是指担保人要对借贷协议项下借款人所有的借款负责。因为按照某些国家法律如英国的法律，如果没有这项规定，担保人的责任得因借款人的部分清偿而减小，日后如借款人再行借贷款就不包括在担保的范围内。

【持续债券】 债券在到期日时，可以相同或不同的利率继续持有，而不需要提示付款的债券。

【持续缺口】 亦称"中断缺口"。一般在市场发展一段时间后，价格再度跳跃前进，形成一个或一系列的跳空，在上升趋势中，它的出现表示市场坚挺；而在下降趋势中，则显示疲软。

【持牌银行】 香港认可机构之一。根据1990年修订的《银行业条例》获发银行牌照、可经营法定的银行业务的持牌银行。其实收资本不得少于1．5亿港元，可以接受各类的活期、储蓄、定期存款及任何金额、期限的公众存款。办理短期工商贷款、私人贷款、楼宇按揭和中长期贷款；办理票据贴现与承兑；代理收付款项；办理信托和信用证。持牌银行必须参加香港银行公会，存款利率受银行公会"利率协议"的约束。1993年，全港有持牌银行172家，约1605个分支行，对客户存款负债总额为1722亿港元。1995年增至185家。

根据银行发牌准则，申请持牌银行牌照的海外注册银行须符合下述要求：①注册所在国家的监管当局，已制订或正积极制订相关措施，以达到巴塞尔委员会在国际银行监管的最低标准；②注册所在国家监管当局已同意有关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③减去对销项目的资产总额（按申请人所属银行集团资产总额计算）应在160亿美元以上；④可为香港银行提供合理的互惠条件。

申请持牌银行牌照的本地有限制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须符合下述要求：①是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并拥有1．5亿港元以上的实收股本；②公司股本大部分为港资实益拥有，或金融管理局确认为该公司与香港关系密切；③公司为独立的、公众的认可的香港持牌银行的附属或联号公司，并在行政方面具备独立的管理架构；④公司已取得认可资格在10年以上；⑤持有公众存款（不包括银行、其他有限制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有关连的存款人的存款）在30亿港元以上，而资产总额（减去对销项目）不得少于40亿港元。持牌银行在香港认可机构中占据主要地位。

【持平期权】 协定价格等于即期价格的期权。它主要也可从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两方面进行分析。以外汇期权市场为例，无论是延买期权，还是延卖期权，其协定汇价与即期汇价一致时，该期权买方若行使该权利，按协定价格买入或卖出外汇与现行市场价格相一致，故称为持平期权。持平期权与平估值期权相同，详细分析见持

平期权。

【持票人】 掌握票据人，收款人。

【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见“接受存款公司”。

【除权报价】 除权交易的一个必经程序，股票上市公司准备以其盈余转为增资的交易叫除权交易。在股票股利尚未分配之前，该种股票被称为“除权股票”、要办理除权手续，发行公司须得申报主管机关。获得批准后，该公司即可确定权利分配基准日期和该公司股票在市场上进行除权交易的日期。凡在过户截止日前办好过户手续的投资者，均享有认购或领取新股权的权利。在除权的当日，会出现一个除权报价。除权以后，公司股票的价格将会降低。此后，如果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其股票价格还会上涨，若能回复除权前价位，则称“填权”。相反，若公司经营业绩不佳，股价难返原价位，或者公司股票价格不涨反落，则称之为“贴权”。

【城市银行】 亦译为“都市银行”。如日本以大城市为基础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与日本的地方银行比较，实力雄厚，分支机构众多，有强大的政治背景，贷款对象偏重于大企业，总行一般设在东京、大阪、名古屋等大城市。日本的城市银行主要有：第一劝业、富士、住友、三菱、三和、东海、太阳神户、三井、协和、大和、琦玉、北海道和东京银行等。这些银行在国内共有分支机构2，764个，国外分支机构130个。

【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个体劳动者或小企业通过集资入股的形式组成的互助合作性质的信用机构。它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为适应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作为经营借贷业务的金融组织，它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股金，以及从盈利中提取的公积金和信贷基金。自有资金是其对它的债权人的物质保证。其盈利来自贷款利息收入。经营的业务一般有：①吸收单位及个人的存款；②对经营企业发放短期贷款；③办理抵押贷款；④办理同城及部分异地的结算业务；⑤信息和咨询服务；⑥代办保险业务；⑦办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委托的其他有关业务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集体金融性质，决定其在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过去，由于中国城市银行机构较少，又按行政区划设置营业网点，形成开户难结算难贷款难的局面。而城市信用合作社具有“小型、简便、灵活、多样”等特点。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1979年河南省驻马店成立了第一家城市信用合作社。1984年以来，在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相继设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它已成为发展城市小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不可缺少的金融机构，是中国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1987年7月正式明确中国工商银行对城市信用社的业务进行领导和管理，实行“积极扶植、热情帮助、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指导城市信用社在组建、发展的过程中能够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并对其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予以支持，使之健康稳步地向前发展。

【城市合作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城市合作银行信贷业务活动统计。其资金来源统计有：各项存款、所有者权益、同业往来资金、向银行借款、其他等；资金运用统计有：各项贷款、缴存准备金、在银行存款、缴存特种存款、购买债券、库存现金等。

【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余额的统计。

反分。资金来源部分统计指标包括：各项存款（集体工业存款、集体商业存款、集体其他企业存款、国有工商企业存款、个体工商户存款、居民储蓄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向银行借款、银行机构存款、银行机构拆放、联社往来、所有者权益、其他等。资金运用统计指标包括：各项贷款（集体工业贷款、集体商业贷款、集体其他企业贷款、国有工商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中长期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其他贷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放银行机构款项、拆放银行机构款项、拆放金融性公司款项、向银行存款、联社往来、投资、其他等。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城市信用社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自愿入股组成的区域性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指导、协调和管理城市信用社的工作，为信用社服务。联社的工作人员应主要来自基层信用社职工。所有在联社工作的人员都要按联社章程办事，其劳动报酬，从联社自身经营收入或基层社上交的管理费中列支。联社除对信用社进行管理和服务外，还可以办理信用社不便办理的信贷业务。联社的信贷资金来源于基层社入股的资金、城镇的个人储蓄和企事业单位的存款。通过联社，一方面加强信用社之间的相互合作，统筹兴办各项服务事业，使信用社凭借联合，形成优势和壮大力量；另一方面通过联社实现中央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沟通中央银行与信用社之间的联系。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每个基层社只有一票表决权。社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才能开会，各项决议案须有超过半数代表通过方能生效。由联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分别行使执行和监察职能。

80年代中期以来，在中国一些城市信用社较多的大中城市，陆续建立了30多个城市信用社联社。这些城市信用社联社的主要职能是指导、协调和管理具有股份制小商业银行性质的城市信用社。同城市信用社一样，虽然它们也有合作金融组织的称谓，但却不具有真正城市信用社联社的性质。迄今为止，在中国城市地区，还没有建立符合合作金融基本特征的城市信用社联社。

【城市合作银行】 在城市中由私人（或法人）和信用合作社组成的互助性合作金融机构。它是在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与信用合作社相同的宗旨和经营原则。城市合作银行的组织形式有两种：一是在各类信用合作社以外单独建立自己的机构体系，并与其他信用合作社相互协调，相互配合，例如丹麦的合作银行等。二是大多数国家的合作银行，是信用合作社的地区或全国的联合组织，这种联合组织是由各信用合作社为了共同业务和社务的需要，以法人社员资格入股，逐级组成的联合社，为单位信用合作社共有、共治、共享。

城市合作银行的负债业务主要通过组织合作社存款、发行债券和向国外借款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资金来源中有财政拨款或政府出资，但所占比例很小，大部分是下一级合作银行或信用合作社上缴的存款和股金。城市合作银行还通过发行债券来筹措资金。城市合作银行的资产业务主要是向下一级合作银行或信用合作社提供贷款或直接发放长期、大额贷款，以弥补合作社的资金不足。其他业务主要有：在信用合作社之间调剂资金，组织清算和汇

兑，开展证券和国外业务等。由于合作银行开展经营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合作和社会公益事业，所以贷款实行低利率。对符合国家发展经济政策的项目，不仅提供优惠贷款，还给予贴息。

在中国一些城市地区，80年代中期以来，建立了一些名为合作银行，实际上并不具有合作金融组织基本特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如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沈阳合作银行等。从1995年起，根据国务院的部署，陆续在大中城市组建了数十家城市合作银行。这些城市合作银行是按照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性质要求组建和运作的。仅仅由于这些银行主要是在所在城市城市信用社入股基础上组建的，所以暂时沿袭原有称谓，叫城市合作银行。迄今为止，在中国，还没有建立符合合作金融基本特征的城市合作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1988年8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颁布的有关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的规定。颁布此规定的目的在于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保证其健康发展。规定主要包括机构管理、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违法处理等内容。规定要求城市信用合作社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办成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得作为银行或其他任何部门的附属机构；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其业务活动应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明确提出城市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挪用和平调其财产、资金，不得强令其贷款和投资。还规定城市信用社市联社是由城市信用社入股组成的合作金融机构。市联社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单独纳税，具有法人地位。

【城市储蓄银行业务】 主要经营：筹集、管理住房基金；筹集住房信贷基金；开展住房建设贷款和买房长期低息抵押贷款；办理有关住房基金和各项住房信贷业务的结算。

【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对城市信用社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因资金不足，为解决临时周转之需而发放的一种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城市合作银行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对城市合作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因资金不足，为解决临时周转之需而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的对称。城市、集镇居民在银行的储蓄存款，是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重要构成部分。主要取决于城镇居民货币收入的增长情况，也受其他一些因素（如商品市场变化情况、资金流向、储蓄工作质量等）的影响。反映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资料上。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 城市信用社所吸收的城、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的货币资金。按照存款的期限和种类，城市信用社付给存款户一定利息。存款分活期和定期两大类。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国有土地为征收对象，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198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条例（草案）》，1988年6月，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自1988年11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涉及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除条例规

定的极少数纳税人可获得减免税照顾外，一般纳税人均应依法征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差别幅度税额和定额税率。其中每平方米年税额大城市为0．5～10元；中等城市为0．4～8元；小城市为0．3～6元；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为0．2～4元。

【城市互助储金会】　城镇中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职工、街道居民将储金集中存储有偿使用，实行民主管理的合作金融组织。

【城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全部的实际现金收入。包括经常或固定得到的收入和一次性收入。不包括周转性收入，如提取银行存款、向亲友借入款、收回借出款以及其他各种暂收款。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费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实际收入中能用于安排日常生活的收入。即用调查户家庭的全部收入减去“赡养支出”和“赠送支出”，减去调查户记账所得的“记账补贴”及非家庭人口中的经常用饭人口所交的“搭伙费”以及“家庭副业生产支出”的余额。因此，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费收入指报告期取得可能用于消费的收入，其中包括实际支付消费品和劳务的收入与未实现消费（如存入银行、购买债券等）的那一部分收入，它与居民在这一时期形成的商品购买力相关。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　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文化教育娱乐服务等八大类支出。又可分为购买商品支出和服务支出（包括各种修理费、洗理美容费、保姆费、劳务费等）。

【城镇居民家庭购买商品支出】　城镇居民家庭从商店、集市、饮食业、工作单位食堂以及直接从工厂和农村购买各种商品的支出，包括自用的和赠送亲友的在内。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由国家专门法令开辟资金来源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维护与建设的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85年2月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单位与个人都必须依照上述条例规定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该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税额为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额同时交纳。纳税人所在市区的税率为7%；在县城、镇的为5%；不在上述地方的为1%。该项资金具体由地方政府确定。

【城乡个体经营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在银行开立结算户的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各种专业户的各种现金收入（支出）的统计。包括国家对个人发放和回收各种贷款以及利息收入；农户产品预购款、个体运输费、修理费等。

【看跌】　从事证券股票交易的人对远期市场态度悲观，预料将来证券市场下跌。引起看跌的原因有很多，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基本因素，它是指出自股票市场以外的政治和经济因素，经济因素包括：①企业的盈利状况。企业盈利少，可分配的盈利减少，抛售者增加，该企业股票价格就看跌。②国民经济状况，当经济处于危机或萧条阶段时，由于整个国民经济处于衰退状态，使该股份公司的生产萎缩，盈利减少，股份下跌。③利率上升。利率上升，使得企业债务的利息负担加重，盈利相对减少；同时，由于利率提高，较低的股利就失去了吸引力，大量的社会资金流出股票市场，投资者取得借贷资本进行股票交易的成本提高，迫使投资者抛售股票。政治因素则包括；①政府的政策法令。政府的政策法令对股票价格有很大影响。②重大政治事件。国际、国内发生重大政治

事件对股价有很大影响。第二类则是技术因素引起看跌，这主要是指股票市场本身所产生的影响。例如交易量、交易方式等。它们一般都与各种投资行为有关，主要是：①抛售风潮。当市场上掀起抛售风潮时，大家纷纷抛出股票，交易量增加，股价狂跌。②交易方式。交易方式也对股价有很大的影响，当大量买空停止或缓和之后，随着投资者趁市价看涨大量出售，归还买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贷款时，造成市场供给增加，股价下跌。③大户的售卖行为，也使大家预期股价看跌。

【看涨期权】 又称“延买期权”或“买人期权”，购买这种期权可以获得一种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合约所确定的价格购买一种特定商品或资产的权利。由于人们购买这种期权往往是预测该种商品或资产的未来价格趋于上涨时才产生的购买行为，故称“看涨相反”。以此期权来避涨价之风险。购买看涨期权能给人们带来各方面的好处：一是在期权有效期内，当价格上涨到一定程度时，期权的买方通过行使期权而获利。如某投资者买了某种股票的看涨期权，有效期为3个月，股票协定价格为30美元/股，数量为100股，保险费为每股3美元，当他买入期权后一个月，股票上涨，市场现价由原来每股28美元涨到33美元。若这时该投资者行使期权，按协定价格买进该股票100股，则投资者收支正好相抵，不赔不赚。因为协定价30美元+保险费3美元=市场价33美元。若股市上场，每股涨到35美元，则投资者每股能获利2美元，100股净盈利200美元。二是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期权的保险费上涨，投资者可以直接卖掉期权而获利，且转移了风险，一举两得。同上例，因股市看涨，保险费也上涨为每股5美元。该投资者就可以每股5美元的价格卖掉期权合约，净盈利200美元。卖出期权表明他将风险和机会都转移给别人，日后，在期权有效期内股市是涨是跌已与他无关，他已退出了期权交易市场。

【看跌期权】 亦称“卖出期权”或“敲出”，看涨期权的对称，期权交易的种类之一，在将来某一天或一定时期内，按规定的价格和数量，卖出某种有价证券的权利。客户购入卖出期权后，有权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按契约规定的价格、数量向期权的购买者卖出某种有价证券。其使用的范围，一般说来，只有在证券行市有下跌的趋势时，人们才乐意购买卖出期权。因为，在卖出期权的有效期内，只有当证券价格下跌到一定程度后，买主行使期权才能获利。例如，某客户买了某股票的卖出期权，有效期为2个月，每股协议价格为100元，数量为100股，期权费为每股10元。在这2个月内，如果股票价格下跌到每股50元时，客户行使期权卖出股票。这时该股票每股市价与协议价的差价为50元，扣掉期权费10元，每股可获利40元（经纪人佣金等费用暂且不计）。100股可获利4000元。另外，由于期权对买主来说是可转让的，因此，如果该股票行市看跌，造成卖出期权费上涨时，客户可以直接卖掉期权，这样他不仅赚取了前后期权费的差价，而且还转移了该股票行市突然回升的风险。但如果该股票行市在这2个月内保持了每股100元的水平，没有下跌，甚至还逐步回升，这时，客户行使期权，卖出股票或转让期权，非但无利可图，而且还要损失期权费。因此，卖出期权一般只是在证券行市看跌时使用。

【看涨】 亦称“看多”。预计未来证券市场将会出现利好消息，股票或债券价格将

会上涨。这时，投资人可逢低买进股票或债券，待价格上涨至顶峰附近时将其卖出，从中获利。

【看多】 见“看涨”。

【种植保险】 各种农作物保险、林木保险的总称。保险公司对国营、集体农场、林场和专业户、联户、个人在从事农作物。林木苗圃等种植生产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

【种植业风险】 一切种植作物在其生长期和收获期间因各种灾害事故造成的损毁、灭失和贬值的风险。由于作物种类不同，各自所遭受风险的危险程度不一样，有其相对独立性，不同种类的作物遭受风险的种类也是不完全一致的。因而，我们按风险对象又分为粮食作物风险、经济作物风险、果树作物风险、嗜好作物风险、麻类作物风险、蔬菜作物风险等。

【种子资金】 风险投资公司在风险企业研究开发阶段投入的风险资金。这笔资金的数量一般不大，主要用于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研究，购买研究设备，支付专利费用、研究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用和样品或样机试制费用等。

【差别费率】 保险公司对不同的保险标的所制订不同标准的保险费率。有两种情况：①同类保险业务不同危险范围的不同费率标准；②同类危险范围内不同危险程度和不同损失率的费率标准、运用差别费率，是保证费率公平合理原则得到落实和保险业务经营稳定的前提条件。

【差别利率】 银行根据国家的政策，不同部门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行业利润率的高低，存贷款种类与期限的长短等因素，确定不同档次的存贷款利率。划分各种存贷款对象的类别，加以区别对待。利率高低影响对借贷资金的需求，差别对待便可以影响投资方向、结构和数量；同时，也影响银行自身的效益。因此，世界各国普遍实行差别利率政策，以加强银行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运行的调节和监督作用。我国的差别利率分三类：①存贷差别利率。贷款利率高于存款利率，以保证银行的利润率。②期限差别利率。期限越长，利率越高。③行业差别利率。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国家需要加速发展的行业和需要限制发展的行业实行不同的利率。此外，我国银行、信用社内部之间资金拆借的利率，也有差别。

【差价】 期货市场上不同等级、不同交割月份、不同期货差点，不同交割地点所引起的价格差异。利用好差价，是投机者必须依据的，作为投机者，承担价格风险，相应地就应获得价格风险报酬。投机者究竟通过何种具体途径获取利润，又有多少途径，这是期货交易理论所要分析的，也是每个打算进入期货市场的投机者所关心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差价途径获益：①期间差投机。利用时间不同进行投机而获益。②空间差价投机（跨市场投机）。空间差产生原因是同一期货合约在一国或全球范围内两个或更多个交易所进行交易时，各商品合约之间会存在一定价差关系。价差的存在首先是由于各交易所地域间的地理差别造成商品运输费用不同，交易所设在交易商品供应地，运输费用不存在，期货价格最低，距离越远，价差越大。③利用各交易所对商品标准要求的不一致，进行投机，由于各交易所对商品要求标准不尽相同，所以必然产生一定差价，也可利用其进行投机。④相关商品差价投机。现实经济生活中，许多产品或服务对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具有同一效用，一种产品或服务供给或消费的增加，会引起另一种产品或

服务供给或消费的变动，我们说他们是相互替代的，由于替代商品或服务一方价格变动往往会引起另一方产品或服务价格的变动，而且一般二者价位变动程度不一，这种价格差变化可以为投机者所用，变成相关商品差价投机。

【差额支付协议】　由工程项目的东道国、中央银行或跨国公司参与对贷款偿付的担保，他们与承办单位签订差额支付协议，对工程所得的收入与债务偿还额之间的不足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差饷】　香港间接税之一。为居民维持治安及市政服务的费用而征取的税项。最初主要是支付社会治安、消防警察的各种服务开支，在香港做警察有“当差”俗称，故称之为“差饷”。差饷每年由立法局根据市政财政需要和依照楼宇的每年可得租值(即为物业每年预料可得的合理租值)来制定税率。差饷可以由业主与住客协商，议定由何方支付。1993～1994年度的差饷税率为5.5%。物业税则由业主缴付，不能转嫁。差饷按每年可能得到的合理租值征收，而物业税获利时才按标准税率征收。

【差额包干】　80年代初，中国实行的信贷资金管理模式之一。“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和差额包干”办法的简称。1980年试行、1981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行。即在国家统一计划管理下，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其分行和专业银行总行核批各项存款计划、贷款计划和差额计划，实行差额包干的办法，改变从1953年起实行的“统存统贷”信贷资金管理模式，对调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大力组织存款，加强贷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差额定价法】　以高于借入资金成本加成来决定贷款利率的方法。差额定价一般不考虑补偿存款额、各种服务费以及银行与顾客的关系等问题。此外，贷款价格的制定是根据风险和期限决定条件下的营业资产，而不是根据应摊股本可实现的目标收益。其公式为：

贷款利率＝贷款目标利润加成或盈利率＋成本率

式中：

$$贷款目标利润加成=\frac{目标收益}{贷款数额}$$

$$在本率=\frac{借入资金成本}{贷款数额}$$

$$贷款利率=\frac{贷款收益}{贷款数额}$$

【独立险位】　“同一险位”的对称，不会在一次灾害中同时遭受损失的单个险位。如火灾保险中承保有两个纺织厂，坐落在不同地点，虽然占有性质相同，但不会在同一次火灾中两厂同时遭受损失，因此两厂即属不同的两个独立险位。

【独立稽核】　金融稽核形式之一，“联合稽核”的对称，由稽核部门单独组织进行的稽核。在一般情况下，以稽核部门为主，组织稽核人员进行，不受其他部门的干预和影响。

【独立国家联合体】　简称“独联体”。1992年12月上旬，由苏联解体后成立的独立国家组成。原苏联除波罗的海三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外，其他12个加盟共和国均已加入。它们是：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1992年成立时只有11个正式成员；1993年10月8日格鲁吉亚正式加入。独联体不设中央领导机构，不具有国家的性质，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实体；它只设立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协调机构。

独联体只负责协调各国的经济环境，进行经济、科技、文化等互利合作；对“共同的军事战略空间”进行统一指挥和对核武器进行统一控制。

在独联体中，各成员国平起平坐，拥有完全的主权；各独立国家可以确定自己的国家体制，制订独立的对外政策，组建自己的军队，决定自己的预算、税收和关税，以及发行自己的货币等。

【独家所有子公司】 子公司已出售的股票全部归其母公司所有的公司。亦称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资公司】 由一个投资者独立投资设立、归这个投资者所有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中国，它的典型现象有国有独资企业、集体独资企业、私营独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独资企业一般实行无限责任制，但中国《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并且可以独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银行贷款】 一国贷款银行对另一国的银行、政府、公司企业提供的贷款。双方要签订贷款协议，每笔贷款金额为几千万美元，最多为一亿美元，贷款期限为3~5年，故又称双边中期贷款。独家银行贷款的成本适中，属于市场利率。用款比较自由，资金用途不受贷款银行的限制，贷款手续比较简便。

【独立担保人】 对借款人的营业没有控制权的担保人。典型的例子是银行、政府出口信贷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充当担保人。因为独立担保人对借款人没有控制权，所以借款人很难要求他对贷款人延长贷款清偿期或修改贷款协议等做法不提出抗辩。为此，独立担保人订立担保协议时，一般多采用下列条款：①恩惠期。担保协议规定，只有在贷款的清偿期届满后一定期间（如60天）之后，担保人才有清偿的义务。②按原定的到期时间表还本付息，不按加速到期的总额付款。③独立担保人的担保金额限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不包括佣金、各项费用及税负等。④对收回债款的使用。⑤担保人不放弃抗辩权。因为独立担保人对借款人没有任何控制权，如果贷款人与借款人私下达成某种交易，由贷款人延长贷款的清偿期，或放弃某种担保物权，而独立担保人又不能对此提出抗辩的话，这对担保人是极为不利的。⑥独立担保人对借款协议加以控制。因为借贷协议是以他的信用为基础订立的，与他的切身利益有关，独立担保人对借贷协议的控制也是多方面的。⑦禁止贷款人未经担保人的同意把借贷协议或担保协议转让给其他人，以便担保人能控制谁是协议受益人。⑧购买债权的选择权。独立担保人有时可能要求保留随时购买他所担保的债权的选择权。这项条款的目的，是为了使独立担保人在把债权买下以后，能对财务状况日益恶化的借款人进行立即追索，或立即执行正处于购并中的担保物权。

【点贷】 90年代初国家为解决国营大中型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采取的一项特殊贷款措施，是国家有关部门会同银行一起将贷款计划分配落实到户，再由下级行根据上级行与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制订的分户贷款计划掌握贷款发放的一种贷款方法。下级行对于上级行和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确定的贷款分户计划，一般来说应予执行。但根据银行信贷基本原则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宜提供贷款的，可以向上级行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上级行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下级银行提出的正确贷款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重新调整贷款计划。上级行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下级行的正确意见

不采纳，也不调整贷款计划的，下级银行可以拒绝执行。

【点数汇率】 远期汇率的一种表示方法。以点数表示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差价。所谓点数，就是表明由比价数字中的小数点以后的第四位数，也即一个点约为万分之一（0，0001）。在一般情况下，汇率在一天内也就是在小数点后的三位数变动，也即变动几十个点，不到100个点。在外汇市场上，为抢时间抓住瞬间行情，缩短报价时间，远期外汇报价时只报点数，而不报出整个汇价。表示远期汇率的点数有两栏数字，分别代表买入价和卖出价。直接标价法则反之，如在纽约外汇市场上，英镑的现汇汇率为1＝＄1．8973，90天英镑期汇升水15个点，则实际上表明90天英镑远期汇率1＝＄1．8989（1．8973＋0．0015）。

【点】 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中，表示股票价格指数变动的最小单位。在股票市场上，时时刻刻都在进行着股票交易。不同的股票在同一时间内或涨或跌，涨跌幅各不相同。在这种纷繁复杂的情况下，仅用一种或少数几种股票价格来摸股市的行情，甚至作为评估和预测一国经济形势的依据，都是不准确和不真实的。只有从股市中抽取大量的有代表性的股票标本，以此为依据来作为衡量股市的标准和预测经济形势的指示器。这种指示器就是股票价格指数。股票价格指数就是通过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上市公司的股票，经计算其在某一段时间内成交价的平均值而编制出的一种价格指数。指数一般来讲，是一个百分数。股票价格指数首先是一个百分比数，经过计算出来的某一时点的股票平均价格必须与某一个起始点的基数相比，得到一个百分比，才能成为股票指数。计算股票指数前，必须先选基数。股票指数期货，就是以股票价格指数为商品的期货。它的最小单位即为点，例如此时上证指数为1336.84点。

【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 简称普尔指数，美国最大的证券研究组织标准·普尔公司编制并发表的用以反映美国股票市场行情变化的股票价格指数。标准普尔指数自1923年开始编制。最初的采样股票共233种，发表每日和每周的股价指数。1957年作了调整，将样本股票扩大到500种，其中工业、铁路、公益事业的股票分别为425种、15种和60种，并增加了编制公布的频数。1976年又作了改动，采样股票数仍为500种，但其构成变为工业股票400种；运输股票20种；公益事业股票40种；金融业股票40种。标准·普尔指数是一种采用加权法计算的综合股价指数。它以1941—1943年间的平均市场总额为基期值，以“10”作为基期的指数值，按已出售的股票数目确定每种股票在市场上的相对重要性，并以此为权数进行加权。其计算公式为：

$$\text{普尔指数}=\frac{\Sigma(\text{多种股票价格}\times\text{成交量})}{\text{基期的市价总额}}\times 10\%$$

标准·普尔指数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市后，每半小时计算并报道一次。主要发表在标准·普尔公司主办的《展望》刊物上。很多报纸每天都登载它的最高、最低及收盘价指标，著名的《美国商业周刊》每周都公布标准·普尔指数。由于市场上各种股票行情变动并不一致，有时差异很大，特别是在投机高潮中，下等股票价格变动最大，故仅代表最大公司上等股票价格的道·琼斯指数就难以充分反映股票价格变动的全貌。与此相比，标准·普尔指数的优点不仅在于采样面广，是根据占纽约证券交易所市价总额78％以上的普通股票计算出来的，具

有更大的代表性；而且在于其随机抽样，计算对象中包括上、中、下各类股票，因此具有较强的准确性和敏感性。

【标的】 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它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标的有时指物，如财产保险中的保险标的——财产，亦称标的物；有时指作为，如运输合同中的标的是承运人将货物或旅客运送到一定地点的行为；有时指不作为，如借贷合同中的出借人约定借用人不得将所借物转借给他人。

【标准保单条件】 保险业务用语，保险公司制定的保单条款，在法律上要求符合某种规定时，必须将保险监督机关或保险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保单条款的原则内容包括在内。如保单条款内容不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或站在投保人的立场上存在有违背性质的内容时，便不能获得保险管理部门的核准。

【标准不丧失价值法】 亦称"标准不没收价值法"，在人寿保险中，规定凡已经交付保险费若干年（如两年）的保单解约时，以现金或转为交清保险，或展期保险等方式退还给保户的款额而作的法律规定。目的在于维护保户利益，对已交保费产生的价值不得没收，即不丧失其已有价值。美国 1948 年 1 月 1 日公布此法，适用于 1948 年以后发行的保单。按此法规定，15 年期以上的定期寿险及一切终生保险或养老保险的保单均应载有不没收条款（不丧失价值条款），并依调整保费方式计算出最低解约阶值（保单价值）。该值一旦成为整数，即应以现金减额交清保险或展期死亡保险形式提供不没收给付。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 1969 年 11 月由两家具有悠久历史的海外银行——标准银行和麦加利银行合并而成，是英国主要的海外银行之一，总部设在伦敦，在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2000 多个分行，人员 28000 名。标准银行成立于 1862 年，原名为不列颠南非标准银行，1883 年，为了向英属以外的地区发展，改名为南非标准银行。随后即向北发展并向东非渗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标准银行与巴克莱银行成为英国经营非洲业务的两大海外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非洲大陆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标准银行在非洲的势力也受到冲击，在许多国家的分行被迫改组为在当地注册的银行并由当地政府参加资本。1962 年 3 月，该行把行名缩短为标准银行。麦加利银行成立于 1853 年，是获得英国皇帝的特许而设立的，专门经营东方业务，据说该行的上海分行首任经理名叫约翰·麦加利，因此该行便称为麦加利银行。1859 年，该行在香港设立分行，由于当地俗称澳大利亚为新金山，因此该行和香港的名称最初译为印度新金山中国汇理银行，后来则按音译为渣打银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该行逐渐成为英国在远东和东南亚最重要的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行收购了主要经营中东业务的东方银行的全部股权，自 1971 年起东方银行在中东各地的分行均改称为麦加利银行。由于亚洲和中东局势长期动荡不定，该行的地位也受到影响。在 1967 年至 1969 年间，英国大银行收购兼并中小银行之风甚盛，当时市场上经营流行着标准银行和麦加利银行有可能被大银行收购的传说。然而，这两行却出乎意料地于 1969 年 5 月宣布合并。合并的方式为设立一家称为标准麦加利银行集团公司的持股公司，两行成为该公司的附属行，并沿用原名对外营业。经过长期的筹备，自 1975 年 10 月起，两行合并正式以标准麦加利银行的名义对外营业。由

于该行在海外分布很广，盈利主要来自海外，有利于英国的无形出口收入。1976年4月该行荣获了英国女皇的出口功绩奖。该集团1979年收购了加利福尼亚联合银行及米特兰国际银行。1988年底，该行资产总值约240亿英镑，资本加储备金约120亿英镑。在组织上，该行基本上采取"中央集权制"，一切职权集中在伦敦总行董事会和总经理室。该行的常务董事、副董事和总经理室成员一般都是由长期在国外分行工作后调回总行的人员担任。业务范围：①商业银行业务：贸易融资是该集团银行活动的基石，除此之外还有零售服务和公司银行服务，包括港口设施、贷款、资金及管理服务以及与贸易相关的专业服务。②国际银行业务：该行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设有20个交易中心，处理外汇买卖及欧洲货币等交易，24小时为客户处理外币事务。该行还是伦敦期货交易市场的创立成员。③商人银行业务：诸如管理及包销债券、票据发行、配置及管理等业务；分期信贷财务，保险代理、租赁、黄金和贵重金属买卖经纪、遗产、税务计划、投资管理及离岸投资等也是该行的主要业务。

【标会】　以投标方式，决定每次融资者的互助合作金融组织。由发起人邀请亲友领居10或16人为会员，各认缴会金一份，借给发起者。之后，定期由发起人召集全体会员标会一次，出利最高的人得会金。发起人不写标条。已得会金者，每次还钱一份，至末次还清时为止。

【标志变异指标】　亦称"标志变动度"。反映总体各单位标志值的差异程度的指标。即反映分配数列中各标志值的变动范围或离差程度。

【标志变动度】　见"标志变异指标"。

【标准渣打银行】　香港英资银行之一。其前身是1858年成立于英国伦敦的渣打集团。1956年改称渣打银行（Chartered Bank）。1969年渣打银行与标准银行合并为标准渣打集团。渣打银行是英国特准的殖民银行，其伦敦总行于1853年开设。1858年在香港和上海开设分行。该银行的最初业务是支持英国商人在印度、澳洲和中国的贸易活动，为在中国进出口鸦片、棉花、丝和茶叶办理贴现和押汇。1862年授权为香港货币发行银行。目前渣打银行是香港仅次于汇丰银行的第二大英资银行，是香港三家发钞行和银行公会主席银行之一。标准渣打银行经营的特点是注重银行零售业、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三大核心业务，总体经营作风较为保守。在企业银行业务上，以贸易融资和发展中短期借贷为主。在融资业务上，注重资产负债的质量和流动性，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盈利能力。目前，渣打集团在全球6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700多家分行和办事处，其中香港有127间分行。该集团约70%的资产运用于亚太地区，70%的盈利产生于亚太地区。其中，香港的资产和盈利占集团比重约为40%。以1995年底的资本金计算，该集团在国际银行中排名第100位。

【标购"玉柴"】　1994年4月18日至4月20日，中国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柴"）法人股在STAQ系统停牌三天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光大公司"）顺利完成了对玉柴法人股的"协议标购"计划。至此，光大公司共持有玉柴6952万股，占8000万可流通法人股的86.91%，占总股本的17.84%。这是中国首例以"协议标购"方式实现的产权转让。

在1994年3月下旬，光大公司就开始在STAQ法人股市场上购入玉柴股份；4

月15日，光大公司向STAQ系统提出标购玉柴的申请，经批准，光大公司发出公告：该公司已持有玉柴法人股1800多万股，占玉柴总股本的4.65%；愿以每股不超过6.3元的价格，继续购买玉柴法人股(玉柴股份当日收盘价为每股6.1元)；光大公司还表示购进的玉柴股份将作为长期投资而持有，不再投入STAQ系统的买卖。由于STAQ系统规定，上市的定向公司其流通股票的数量不得少于2000万股，所以，在光大公司持有的玉柴股份近7000万股退出流通后，玉柴股份即被摘牌。光大此次不追求控股和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主要目的是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采用“协议标购”方式大大降低了收购成本，减少了股价的大幅波动，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标准普坦500指数期货】 在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每点指数值为500美元；每份合约的保证金为5000美元；指数报价，每点价值500美元；交收月份为3月、6月、9月及12月最终结算日前的1个工作日；最后交割日为结算价确定前的1个工作日；对每日价格波动实行限价，最大波动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的±5个指数点；现金交割。

【标准体组】 亦称“强体”。被保险人的体质等符合可保条件，未发现明显缺陷，可以不附带任何条件而按标准保险费予以承保的被保险体。在实践中，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无法做到估计死亡率与实际发生完全相同，但对总体来说，如果标准风险的基础越广泛，标准体组的死亡率或伤残率则越是稳定。

【标准抵押贷款证券】 美国期限为30年的、以固定利率抵押贷款作后盾、以记账方式来发行或转让的债券。这也是美国联邦国民抵押协会发行较多的一种抵押贷款证券。

【标准普尔公司】 美国最具权威和声望的证券评级机构之一。股份制企业，不受政府控制。其主要业务是为投资者提供广泛的服务。编有标准普尔500股综合指数和标准普尔400股工业指数，以及《债券指南》、《信用周刊》。该公司将债券评级分为十等，即AAA（最高级）、AA（高级）、A（次高级）、BBB（中高级）、BB（中级）、B（中低级）、C（低级）、DDD（劣级上，无收益）、DD（劣级，减值）、D（劣级下，无价值或负值）。

【封闭式基金发行市场】 封闭式基金证券发行与认购的场所。封闭式基金类似于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证券类似于公司股票。其发行市场的状况与股票发行市场相近，所不同的是：①它的基金证券发行一般采用面值发行方式，极少有溢价发行的。②基金证券的发行人可能是一家拟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也可能只是基金组织的代理人机构（如基金管理公司)。③基金发行所需披露的信息，不仅包括发行公告，而且包括基金信托契约、保管契约、基金章程等文件。④在西方国家，基金发行市场的投资者以个人为主，而股票发行市场的投资者以机构为主。

【封闭式投资基金】 亦称“固定式投资基金”。基金证券的预定数量一旦发行完毕，在规定的时间内（也称“封闭期”）基金资本规模就不再增大或缩减的投资基金。在公募条件下，封闭式基金的证券一般可在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投资者若想将所持有的基金证券变现，可将基金券卖出。这种基金，在封闭的前中期，与普通股相似；在封闭的后期，与受益债券相似。

【封闭式公司】 见“非上市公司”。

【封闭型合作金融】　以金融服务范围为准而划分的一种合作金融类型。这类合作金融组织的金融服务、资金融通只限于合作成员范围之内。

【绝对指标】　见“总量指标”。

【封闭式基金发行方式】　封闭式基金证券的发售方式。主要有：①既可采取直接私募、间接私募，又可采取间接公募的方式，但大多采取公募方式。②在间接发行的场合，委托承销商向特定的投资者或社会公众发售，但大多向社会公众发售。③通常采用面值发行，但另加一定的手续费（佣金），以支付承销费及其他费用。④发行方式的选择必须考虑发行期限的限制和个人投资者的要求。

【绝对全损】　亦称“实际全损”，保险标的物遭受危险后，事实上已经达到完全毁损或灭失程度的损失。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保险标的物完全灭失。如船舶载货沉入海底；②保险标的物已失去原有用途和价值；③被保险人丧失了对该标的的权益，如船、货被劫夺无法收回。保险标的物因保险事故发生绝对全损时，保险人应按保险金额全部赔偿。

【绝对免赔额】　“相对免赔额”的对称，以赔偿超过一定限额的损失为赔偿原则的免赔额。即超过保单规定的金额，保险人才负责赔付其超过部分。保单中规定的这个余额就称“绝对免赔额”。例如，承保运输的玻璃1，000块，价值10，000万元，途耗率为2%，加保了玻璃险，损失25块，价值250元。保险单上以途耗率即作为绝对免赔率，根据免赔率所计算的绝对免赔额为200元。本案只赔付其超过免赔额部分的50元。

【绝对责任】　责任标准高于严格责任的一种责任。法律上一种被认定为不该发生的损害发生，受害人无须提供致害人过错或过失的证据，无须考虑致害人注意的程度或采取的预防措施，致害人也没有抗辩的理由，责任就已经存在。现在已不常使用绝对责任概念，因为实际上绝对没有抗辩理由是不可能的。

【绝对数】　反映客观事物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总体规模或水平的数字表达形式。绝对数从其包括范围的大小来看，可分总体绝对数、组绝对数和个体绝对数三种。它是有计量单位的有名数，一般有三种计量单位，即实物单位、劳动单位和货币单位。

【绝对诚信】　绝对信守诚实。在商业性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所应遵守的先决条件。在保险合同签订和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此原则。保险人一旦发现投保人有隐瞒欺骗行为，保险合同即可宣布无效。

【面额股票】　亦称“面值股票”，按照公司的章程规定在票面上注明金额的股票。记载在票面额上的金额称之为票面值或股票面值。票面上载明的每股金额（如10元、100元等）由股票的发行公司决定，并载入公司章程之中。若需变更面值，须经股东大会决定，并载入公司章程之中。相应的公司章程必须修改。同次发行的面额股票每股的票面价值必须是同等的。为了便于面额股票的计算和分割，票面价值一般都以主币为单位，以合数（即被1和本身以外的数能除尽）为面额。例如，中国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主币“元”为单位，面额多为10元、50元、100元；日本以“日元”为单位，面额有50日元、500日元、5000日元等数种。目前各国都倾向于发行小面额股票，以增加股票的适销性，吸引广大中小投资者入股，扩大股票的发

行量；同时也能使股权相对分散，有效地防止少数人操纵公司。发行面额股票的有利之处：①可以明确表示每一股所代表的股权比例。例如某公司发行100万人民币的股票，每额面值100元，那么每一股代表对该公司拥有1‰的所有权，这也使公司在出售所有权时能够获得较为公正的价格。②可以较为合理地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于各国一般都规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其票面金额，故面额股票的票面价值就成为发行价格的下限。在考虑了各种影响发行价格因素的基础上，以此为准形成了股票的平价、时价（溢价）和中间发行价格。以票面价值为发行价格的基准，可以防止公司内部人员营私舞弊，将股票以低价出售给与自己有特殊关系的人。③可以为股票的转让流通提供参考性的起售价格。其不利之处是容易使人们重视股票的票面价值而忽视股票的实际价值；并且股票的分割、合并等要受面额制约，不能随意进行。大部分国家的公司法规定，发行面额股票，必须按资本充实原则进行，也就是公司的实际资本总额不得低于售出股票的票面总金额，这就要求公司不仅不能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面额股票，而且在实际收缴的股金中，至少要将等于票面金额的部分纳入资本而不得挪作他用，从而有利于贯彻公司资本的确定原则，维持原则和不变原则。从股票的发展史来看，早期发行的股票多为面额股票，后来随着市价股票的发行，才出现了无面额股票。目前世界上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大部分仍为面额股票。中国在1992年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发行无面值股票。股票的发行价值不得低于股票的面值。后来颁布的《公司法》更是明确了这一点。

【面值股票】 见“面额股票”。

【面额发行】 新股票发行时，以股票票面上所标明的金额为其出售价格的发行方法。面额发行多在股东分摊的增资发行或委托证券中介机构代销时采用。通常，在股票的发行价格由行市决定的情况下，其发行价格一般都高于其票面金额，面额发行便成为一种优惠。若将有这种方式发行的股票分摊给股东，认购的股东便可获取其中的差价权益，因而大部分股东都乐于购买，所以它既可保护原股东的经济权益，又有利于发行者迅速筹措资金。在委托证券中介机构以票面额代为发行新股时，发行者只须支付代销商手续费便可收到发行股票总额相同的资本。

【面额证券公司】 美国投资公司的一种类型。由公司发行一定面额债权凭证或债权证券，取得面额证书的投资者和公司订立契约，缴纳面额证书上记载的金额，公司在期限届满或自证书发行2年后，向投资者偿付面额本金和一定数额的投资收益。

【选择性控制】 西方国家实施货币政策的一种工具，其目的是抑制需求膨胀。选择性控制包括三个内容：直接借贷控制、控制证券市场放款、控制消费信贷。直接信贷控制是指货币当局基于质与量的信贷管制的目的，依据法律，对商业银行创造信用业务加以直接干预而实行的各种措施。它包括四个方面内容：①Q规定。Q规则的内容是每当公开市场上的利率上升到足以使银行对之感到难以适应时，货币当局就可以预定存款利率的上限。②信用分配。指中央银行根据金融市场状况及客观经济需要，权衡客观需要的轻重缓急之后，对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加以合理的控制和分配的措施。③直接干预措施。指中央银行以银行的银行的身份，直接对商业银行的

信贷业务施加合理的干预。④流动性比率。指中央银行为了限制商业银行的信用能力，规定在商业银行的全部资产中流动性资产所占的比重。控制证券市场放款是货币当局通过提高购买股票的定金或保证金来限制使用贷款购买证券市场上的股票的比重。其内容包括：①规定以信用方式购买股票或证券时第一次付款的额度；②中央银行可根据金融市场的状况，随时调高或调低法定保证金比率，这实际上控制了流入证券市场的货币数量。消费信贷控制是指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对不动产之外的各种耐用消费品的销售融资所予以的控制。主要内容包括：①规定用分期付款等购买各种耐用消费品时第一次付款的最低金额。②规定用分期付款等购买各种耐用消费品的借款最长期限。③规定用分期付款等消费方式购买的耐用消费品的种类。

【选择港】 又称“任意港”，国际贸易合同规定在二个以上的港口或某航区的一些港口之中，允许买方在一定时期内确定其目的港。在实际处理中，买方最后目的港一般在开信用证时确定，或至迟要在载货船舶抵达第一个“选择港”前数小时内宣布最后目的港。选择港口必须在同一航线上，数目一般不超过三个，运费按选择港口最高费率及附加费率计收。

【罚息】 我国银行进行信贷制裁方式的一种。在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银行具有信贷监督和信贷制裁的职能，当借款违反国家金融法规有关规定时，银行可以而且应当对借款有依法采取信贷制裁措施。根据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银行采取罚息信贷制裁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挤占挪用银行贷款；②超储积压银行贷款；③贷款逾期。此外，根据经济管理需要，国家还可对其他需要适用罚息的情况进行罚息。具体罚息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应当注意，罚息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因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银行与借款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谁处罚谁的问题，银行之所以能够对借款人进行行政处罚（罚息），是由于有国家法律的直接规定或授权。所以，银行进行罚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授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超出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范围进行罚息的，要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选择性信用控制工具】 国家通过中央银行利用信用对某一特定的经济部门或经济活动进行的控制。选择性信用控制的手段主要有：①优惠利率。即中央银行对国家重点发展的部门，制定较低的贴现率或放款利率；②证券保证金。即中央银行根据金融市场和经济形势动向，对买卖证券保证金的比率加以提高或降低，来控制证券交易和证券抵押贷款；③消费信用控制。即在需求过剩和通货膨胀时，中央银行对消费信用的管理和控制，如提高或降低第一次付款比例、缩短或放宽分期付款期限等；④房地产放款控制。即中央银行为了阻止房地产投机，限制银行或金融机构对房地产的放款，或收紧分期放款的条件；⑤预缴输入保证金。即为抑制进口过分增长，中央银行要求进口商按进口商品总值的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保证金。选择性信用控制不影响整个金融市场的状况。

【选择普通股】 投资者面对两种以上普通股时作出的投资选择。普通股有着良好的潜在收益，其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存在着较高风险。投资者投产普通股，可能获得丰厚的资本收益，也可能面临严重的风险，因此，正确选择是其关键。

【选择优先股】 投资者面对两种以上优先股时作出的投资选择。优先股作为一种证券投资工具，地位介于普通股和债券之间，比债券收益大，安全性较小。选择优先股，符合风险规避较强但对收益又有所要求的投资者的偏好。其中，可转换优先股的投资选择更具吸引力。这种优先股比普通股收益大、安全性和稳定性强，是证券投资的重要选择对象。

【选择大公司股票】 投资者选择实力雄厚、规模宏大、在行业中具有控制地位大公司发行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大公司股票一般是信誉优良、信用等级较高的证券，其交易量和流动性很高，市场较宽阔，是一般投资者尤其是个人投资者的较好选择；但大公司股票价格相对稳定，潜在的资本收益率也比较稳定。

【选择小公司股票】 投资者选择规模较小、实力较弱、在行业中尚不成熟的小公司发行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小公司股票的信用等级一般较低，其交易量和流动性较小。选择小公司股票，更多是基于投资者对其未来经营业绩提高和规模扩展的判断。小公司的经营前景可能很好，并且存在“小公司效应”，即小公司展示的收益率常大于理论预测值，这种倾向对于发展潜力大或规模较小但运作效率较高的小公司显得更突出。选择小公司股票，需要投资者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风险公司股票】 投资者选择高科技等风险公司发行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风险公司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风险公司股票的投资收益率极具吸引力，是典型的扩大收益的增长型证券组合投资的主要选择。风险型公司在高科技行业中比较普通，选择这类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需要详尽地发行宏、微观投资状况、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走势。

【选择生命表】 保险人根据通过保险体检的被保险人在选择期以内的死亡经验数据编制成的经验生命表。选择期有3年、5年、15年等。由于通过保险体检的被保险公司接受的被保险人有较好的体质，所以选择期内死亡率低于国民生命表或综合生命表中相同年龄的人的死亡率。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检选优势逐渐丧失，被保险人的死亡率趋于国民生命表或经验生命表中的死亡率。选择生命表内的死亡率通常以 $q_{[x]+n}$ 来表示。[x] 表示 x 岁的人参加保险并通过了保险体检。$q_{[x]+n}$ 表示 x 岁通过体检的被保险人在 x+n 周岁时的死亡率。$q_{[x]+n}$ 随 n 的增大而上升，使 $q_{[x]+n}=q_{x+n}$ 的最小的 n 即为检选期。一般说来，检选期内 $q_{[x]+n}<q_{x+n}$，$q_{[x]+1}\neq q_{[x+1]}$，因为 $q_{[x]+1}$ 为在 x 岁通过体检，而 $q_{[x+1]}$ 为 x+1 岁的人通过体检，因此，两个被保险人的年龄虽然相同，但由于通过体检的时间不同，其死亡率亦不相同，$q_{[x+1]}<q_{[x]+1}$。同样，选择生命表中的其他函数，也以 [x] 来表示 x 岁通过体检的被保险人的相应函数，如 $1_{[x]+n}$，$d_{[x]+n}$，$p_{[x]+n}$，以及 $e_{[x]+n}$ 等。

【选择动机】 投资人利用证券所具有的变现能力强、信息量大、选择余地大等特点，试图通过暂时的证券投资来为投资项目的最终确定保留选择余地或探讨选择机会的情形。

【选择权基金】 见“期权基金”。

【项目管理程序】 一定项目执行体制下，投资项目从项目研究到评估整个过程中项目管理活动的逻辑顺序。一个投资项目管理可分为投资前期、项目实施、投入运营及后评估三个阶段。投资前期阶段的管理

内容及顺序是：机会研究、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及立项决策。项目实施阶段的管理内容与顺序是：项目设计与监理咨询顾问的选择，设计咨询顾问对项目招标文件的设计，项目招标、评标、定标，承包合同谈判与签署，承包商工程营造与工程交付，以及监理咨询顾问在实施阶段中的全过程监理、竣工验收。投入运营阶段包括试运营及后评估。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者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内的资源状况及其发展或经营战略，最终决定该建议的项目是否应该进行。项目决策可以是有关的政府机构、融资机构，也可以是项目发起人（企业）的活动。由于各自所处的地位不同、关心的焦点不同，其结论也会不同。

【项目计划】 根据对未来的项目决策，项目执行机构选择制定包括项目目标、工程标准、项目预算、实施程序及实施方案等的活动。在一个具体的项目环境中，它可以说是预先确定的行动纲领。制定项目计划旨在消除或减少不确定性；改善经营效率；对项目目标有更好的理解及为项目监控提供依据。在立项以后，项目成败关键在项目经理，因此，他必须参与从研究到实施全程的决策。项目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工作内容：项目目标的确立、实施方案的制定、预算的编制、预测的进行、人员的组织、政策的确立、执行程序的安排及标准的选用。项目计划应既有系统性又有灵活性。

【项目合同】 经济合同的一类。项目执行机构与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提供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对方当事人之间缔结的合同。进一步可以分为资本设备（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及商标的技术转让）、各种咨询服务与施工承包这三类。按国际惯例，在同一项目中，除所有咨询服务合同需独立签订外，资本设备引进或采购中的技术转让合同也必须独立签订。合同确立项目执行机构与所有对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规定采购的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及合同定价的方式选择，取决于项目执行机构或融资机构的采购准则。

【项目经理】 由项目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上级机构或组织委派（有些场合需经合同对方当事人认可，如咨询顾问和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均要业主认可），按该机构或组织的准则、政策、程序及指示，具体组织当事人完成合同规定任务的个人。尽管对同一项目的不同当事人来讲，各自有其项目经理，执行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迥然不同，然而，项目管理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组织与控制的，每个项目经理在其具体项目中的使命只能是，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在预算的成本内、在可接受的质量性能范围内完成委托的工作内容。在项目执行中，项目经理需要接受其上级行业经理（line managers）及项目内的职能部门经理（functional managers）的控制来管理项目。因此，项目经理必须为项目资源的调配与行业经理谈判。同时，项目管理的不同组织形式决定项目经理与职能部门经理之间的不同的互相关系，以及不同的各自的权力与责任。西方项目管理学认为，鉴于项目经理的工作性质，他所应具备的突出素质是与人打交道及信息交流的能力。

【项目建设书】 基本建设程序之一。建设项目在立项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前，报送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议性文件。它由项目发起人根据全国长远规划和部门、地区的发展规划及趋势提出并作为建议的项目立项初始依据。其内容包括：①项目的必要性及立项依据；②产品方案、拟建规模

和建设地点的初步设想；③建设条件；④投资额估算及投资筹措设想；⑤经济与社会效益估计。

【项目任务书】 为上级机构作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而对拟建项目提出的轮廓性规划和较全面的结论性文件。其主要作用是将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上。计划任务书内容因项目性质与规模而异。大、中型工业项目一般包括：项目建设的目的及依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或生产纲领、生产方法及工艺原则；产品销路、盈利机会及竞争力；资源、水文、地质、动力、供水、运输等协作条件；资源综合利用的环境影响和“三废”治理的措施；建设地区或地点以及占地估算；建设的工期与进度；估计的投资额、资金筹措方式及预测的投资回收年限；劳动定额、定员控制数；技术经济总评价等。改建、扩建的大、中型项目还应包括现存固定资产的利用程度和生产潜力发挥机会。新建的大工业区、大矿区、林区、重大水利枢纽工程、铁道干线、跨省区的输油、气管线还应有总体规划。小型项目计划任务书内容可适当简化。

【项目评估】 项目评估分广义项目评估与狭义项目评估。狭义项目评估指项目审批机构和融资机构对项目发起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评审，是项目立项决定性程序。可行性研究与项目评估同属项目投资前期论证的不同阶段，基本内容相同，但由于角度不同，其考察问题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可行性研究是从项目发起人（企业）立场出发；项目评估则站在融资机构或间接投资者角度，侧重评估项目的还款能力和投资风险；政府部门则往往就项目对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影响进行评价。

项目评估主要侧重于以下几方面的研究和考察：①基础数据，尤其是重要基础数据的可靠性；②项目方案是否优选；③项目投资估算的误差是否超过允许范围；④项目建议是否切实可行，有无错误的建议或遗漏；⑤项目的关键方面能否达到期望的质量。

广义项目评估除上述评估外，还包括项目的后评估。

【选择法院条款】 国际借贷协议中规定有关当事人对某项协议或债务发生争议时，应当由哪个国家的法院进行审理，以及该国法院根据什么原则或标准来确定它是否有权受理该案件的条款。受某国法院的管辖，并不一定就适用该国法律，反之亦然。选择法院条款主要可分为两种类型：①排他性的管辖条款。即在借贷协议或债券中，只规定某一个国家的法院对其有排他性的管辖。②多重管辖条款。即在借贷协议或债券中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法院享有管辖权。在国际融资实务中，贷款人倾向于采用多重管辖条款，因为这样，在借款人违约时，他能向之取得违约救济的法院就多，而不仅限于向某一个特定的国家的法院请求救济。但借款人则多主张采用排他性的管辖条款，因为如果采用多重管辖条款，他就可能被贷款人向一个敌视他的国家起诉，或可能被一大批债券持有人或银行财团贷款人向不同国家的法院提起一大批的诉讼。从法律上说，大多数国家对于借贷协议中选择法院条款，不论是排他性的管辖条款还是多重管辖条款，原则上都认为是有效的。

国家借贷协议或债券的选择法院条款，主要包括以下两项内容：①明示选定有管辖权的法院。选择法院条款首先应表明该项借贷协议或债券应受某个国家或某几个国家的法院管辖。②指定送达诉讼文件的

借理人。国家借贷协议或债券的选择法院条款，除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外，还应当在该法院的管辖区内指定一名负责收受法律文件的代理人。按照各国的法律，只要把法律文件送达代理人，就等于送达本人，法律文件一经适当送达之后，就产生法律效力。欧洲大陆国家一般指定借贷协议中的代理银行或发行债券中的主经理人作为诉讼文件送达的经理人，英美两国则认为由一家与融资交易无利害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充当诉讼文件的代理人更为合适。

对于选择法院条款的效力，各国的要求不完全相同，并对当事人选择法院的权力都有一定的限制：①美国法。在1972年以前，美国法院不承认选择法院条款的效力，在1972年布列文一案判决中，美国法院改变了过去的立场，承认选择法院条款的有效性。认为对于国际合同的选择法院条款，只要是没有被施加不正当影响的，又不是很不合理的，法院就应当予以承认。②英国法。在1970年前，英国法院根据“法院管辖权不容剥夺”的原则对选择法院条款持否定态度。1970年后，英国法院改变了这一立场，承认选择法院条款的效力。③法国、德国、奥地利、瑞士、比利时、荷兰及北欧各国的法律，对选择法院条款一般都予以承认。这些国家的法律认为，在合同中排除本国法院管辖权的协议是有效的。④各国对协议管辖的限制。大多数国家在承认协议管辖的同时，对当事人以协议选择法院的权力也有一定的限制，主要有：协议选择的法院只限于第一审法院，至于上诉法院则不能由当事人以协议选择，而必须按照管输国的司法审级制度逐级提起上诉；协议管辖只限于非专属管辖的案件，凡属于专属管辖的案件，不能由双方当事人以协议或合同条款改变专属法院的管辖权；当事人合同或协议中所选择的法院一般应与合同有某种联系，如被告住所地、原告住所地、合同成立地、合同履行地法院等。在国际借贷交易的实践中，商业贷款人往往倾向于采用司法诉讼程序方式来处理争议，而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等一般都在借贷协议中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当事人的争议，所以，选择法院条款多用于商业借贷协议中。

【项目后评价】 亦称“项目后评估”。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在项目约定的试运营期结束后对全部建成投产的投资项目进行全程、全面评价。它是项目管理周期最后一环节，用以考察评价该项目是否能达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同时，总结项目管理全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价的依据为业主咨询顾问编制的用于项目施工与安装的全部设计文件。主要内容为：①对项目审批决策的评估；②对施工准备工作的评估；③对施工及安装过程的审核及评价（重点是设备、材料、工艺等方面由业主监理工程师出具的测试认可凭证）；④对竣工验收、生产准备的评价（如组织机构、员工配备、技术力量等）；⑤预测项目产品市场及经济效益；⑥提出总的评估结论。

【项目后评估】 见“项目后评价”。

【项目成本】 全部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并已向建设单位办理移交的建设项目所发生的施工耗费总额。属建设项目竣工工程成本。按照经济用途划分的施工耗费总额包括直接人工费用、直接材料费用、直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以及施工管理费等项内容。项目成本是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工程结算利润的依据。在成本分析和成本考核中，项目成本还是评价竣工工程成本降低额和成本降低

率的基础数据。项目成本的财会数据是在工程竣工时，由成本会计人员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生产费用按费用的用途归集，分配到有关的成本项目后，经过计算取得的。如果工程竣工时有剩余材料，则必须办理退料手续，并冲减原来已列支的材料费；对工程中按规定预提的收尾工程费用，要以不超过收尾工程预算成本的数额列人项目成本之中，不得以其中的差额虚增项目的实际成本。

【项目融资】 为项目投资而筹集资金的活动。它不仅是投资决策的先决条件，而且是项目拟订和投产前分析的先决条件。项目融资的目的，与特定的项目联系在一起，是为特定项目建设筹集所需的资金。融资所得资金只用于项目的建设，项目产生的收益首先用于偿还项目融资的借款，项目融资借款本息能否收回只与项目的盈利性有关，与拥有该项目的企业无关。在项目评估中，研究项目融资须确定融资的可能性，分析融资数量是否符合项目计划要求，还要考虑融资成本。中国拟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国家预算内投资；国家特别贷款，包括用重点建设债券资金安排的贷款等；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包括接受国外贷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和中国银行外汇贷款；自筹资金；专项资金；其他投资。在西方，工业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本、长期贷款和直接融资等。通过项目融资，既能获得资金、完成建设项目，又有利于将企业与由项目融资所带来的风险隔开。

【项目经济评价指标】 以财务预测的数据为依据分析项目的财务效益（项目的盈利能力和还款能力），判断项目经济可行性程度所必需的经济与技术指标。对拟建项目进行经济评价有两个目的：①评价拟建项目的盈利能力。即项目投产后，在正常年度内的盈利能力，年利润与投资量的比率高低。②分析项目的贷款偿还能力。项目投产后，获得的利润加上其他按规定可用于偿还贷款的资金（如折旧基金等），需用多长时间才能完全还清贷款本息。

【项目规划】 亦称“项目设计”。受聘请的技术与经济专业人员对项目发起人拟建项目的全面、详细的规划。它是项目方案的具体化，是项目立项、筹资及施工阶段控制的主要依据，直接关系到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项目规划的原则是根据一个研究得出的市场机会及项目发起人组织内的资源状况，使该项目在性能质量、成本及工期三者间达到最优的平衡（tradeoffs）。

【项目设计】 见“项目规划”。

【项目资本金制度】 在项目总投资中，除项目法人的债务性资金外，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方可得到批准的项目管理体制。这是中国国务院规定并从1996年开始实行的一项制度。资本金对项目来讲，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投资者可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抽回。国务院规定的总投资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核定时以经批准的动态概算为依据。资本金可以是货币，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费折资。以非货币出资必须经权威机构评估。工业产权、非专业技术作为出资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以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有，预算内资金、国家批准的专项建设基金、“拨改贷”和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回收的本息、土地批租收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人、地方费及其他预算外资金、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及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折旧资金、社会个人合法所有资金及其他可用合法资金。不同行

业与项目有不同的资本金比例要求。如要降低比例或以证券发行筹措资本金的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

【项目信贷限额】 出口信贷限额的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下，出口国银行向进口国银行提供一定贷款限额，以满足进口国购买本国基础设备或基础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这些设备和工程往往由几个出口商共同负责，有时甚至没有一个总的承包者。项目信贷限额与一般用途信用限额的条件与程序相似，区别点在于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工程设备。

【项目贷款】 以特定的用途和目的为依据而发放的贷款。世界银行所属国际开发协会为低收入会员国提供贷款援助的主要贷款方式。项目贷款的确定、准备、评估等，有一整套程序。贷款期限长达50年，宽限期10年，10年后分期还款。贷款不收利息，只按照贷款的承诺额，按支付额每年分别提取0.5%—0.75%的承诺费和手续费。贷款额度限定为项目所需资金的40%左右。如借款国很贫困，贷款比例可提高到80%。绝大部分用于农业和农村建设方面。

【项目贷款评估】 银行对准备发放贷款的拟建项目进行调查分析、预测估价的过程，以论证贷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还款保证性。项目贷款的偿还必须以项目的效益为基础，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完工风险、资源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项目贷款的评估有以下几个阶段：市场调查分析，考察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分析，考察项目建设的地点、工艺、设备、厂房等技术性因素；财务效益分析，考察、预测项目的效益水平；国民经济效益分析，考察、预测项目对全社会的贡献、代价和纯益。

【项目融资合同】 有关项目融资的一系列各自独立的合同的总称。它通过采用一系列合同将借款人、主办人及项目的其他参与人联结起来，以确定他们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与风险分担。项目融资所采用的合同除借贷双方订立的借贷协议，它不是独立的合同，也不附在借贷协议中。其主要内容：①由项目主办人向贷款人保证，为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顺利投产，在必要的时候，主办人将在原融资计划外，逐步提供追加资金。如主办人不履行其提供资金义务，或该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则应偿还贷款人的贷款。在该协议中，应对“完工”含义作出明确规定。主办人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履行其完工担保义务：其一是由主办人追加对项目公司的股权出资；其二是由主办人自己或通过其他金融机构向项目公司提供次位贷款，但这种贷款必须在先位贷款人原先的贷款得到清偿之后才有权要求清偿。贷款人为预防主办人不履行其完工担保义务，往往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一种是要求主办人在一家受托人银行开出一张以贷款人为受益人的相当于上述金额的备用信用证；另一种是由主办人开出一张以贷款人为受款人的本票交由一名受托人负责保管，并以此作为贷款人支付首期贷款的先决条件。如项目建成投产，本票即告作废。②无论取得货物与否均须付款的合同。即项目公司与项目产品的买主之间订立的长期销售合同，不论项目公司能否交货，买方都有义务支付约定的贷款，其支付的最低金额应相当于偿还贷款及该项目的经常费用所需的金额。③投资协议。即项目主办人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规定主办人同意向项目提供一定金额资金的协议。④购买协议。若项目公司违反借贷协议上的有关义务，主办人将购买相当于贷款人提供给项目公司的贷款的数额的协议。

这是主办人对贷款人向项目公司的贷款所提供的一种保护。⑤先期购买协议。即项目公司与贷款人或其拥有股权的金融公司之间订立的协议。⑥产品支付协议。一般用于开发自然资源的项目融资，是项目公司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协议。⑦经营管理合同。是借款人与第三人为加强对项目经营管理，使还贷更有保障而订立的经营管理项目的长期合同。订立该协议之前，应首先获得东道国政府的许可。

【骆驼银行】 印度银行界在印度西部拉贾斯坦邦的塔尔大沙漠建立的由骆驼拉动的木制四轮的流动性银行办事处。塔尔大沙漠黄沙滚滚，酷热异常，但因每年的骆驼赛跑和骆驼赛等活动都在此举行，故总有大批外国游客到此游览。为解决其外币兑换问题，印度银行界便设立机构为其服务。

【骆驼评级制度】“银行统一评级制度”的别称，美国金融管理部门使用的对商业银行进行全面检查、评级的一种制度。因它主要从资本充足性（Capital）、资产质量（Assets）、经营管理能力（Management）、盈利水平（Earnings）和流动性（Liquidity）这5个方面进行检查，而这5个指标的英文字首母拼在一起正好是“骆驼”（CAMEL）一词，故名“骆驼评级制度”。为了统一对商业银行的评级标准，1978年初，美国三大金融管理机构（联邦储备体系、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财政部货币监理署）决定，在保证各家金融管理机构各自的监督重点对银行进行评级的一定权限下，统一对金融机构的评级标准。评级的方法是，先将这5个指标对准考核对象，按照从1到5的数量等级分别进行评定。“1级”表示“最好”，“5”级表示“最差”，然后将5个指标的单项等相加，再除以5，便得出考核对象（银行的综合等级，从而直观地反映出银行遵守法规和经营管理的全面状况，该等级同时反映出这家银行需要接受监督的程度。骆驼评级制度具体内容是：①资本充足性，主要考核3个资本比率，即原始资本与平均总资产之比，一般不应低于5. 5%；总资本与总资产之比，高于7%者为“1”级，6%—7%者为“2”级，低于6%者为资本不足；总资本或原始资本与风险资产之比。②资产质量，主要检查银行的现金、贷款、投资、所拥有不动产以及其他资产，并考察该银行贷款的发放、管理和回收等情况。③经营管理能力，主要考察董事会的组成，每一董事会和经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受教育的程度、领导、管理、经验的积累、在社会上的信誉等。④盈利水平，主要考察与收益有关的一些比率，如净收入与资本之比、净收入与总资产之比、红利与税收利润之比，非营业支出与营业支出之比、外汇收入、有价证券交易收入、税收优惠占全部收入的比例等。⑤流动性主要检查银行在非强制性出卖资产的情况下应付提款的能力，以及投资、贷款总量和借款能力，资产负债管理和借款情况等。

【骆驼评级体系】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及联邦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根据“金融机构统一评级体系（UFIRS）”评定联储会员银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一套方法。由资本充足率（capital adequacy）、资产质量（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management）、盈利状况（earning）和资产流动性（liquidity）五个方面构成。这五个方面的英文单词的第一个字母连在一起，正好组成英文单词“CAMEL”，即骆驼，故此套方法习惯上称作“骆驼评级体系”。1997年1月1日，美国金融监管当局对骆驼评级体系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体系保留了原有评级体

系的基本框架，但强调了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新体系在原体系五个要素的基础上，增加了第六个要素，即“市场风险敏感度”（sensititvity）。新体系的英文单词为“CAMELS rating system”，可称作“骆驼氏评级体系”。新增加的市场风险敏感度要素，主要用来反映诸如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及股票价格的变化对一个机构的收益或资本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

【骆驼氏评级体系】　见“骆驼评级体系”。

【咨询和情报服务业务】　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的经营咨询和情报服务业务。经营咨询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改善经营管理措施、改进会计核算措施，提供选择投资建议，改进技术、更新设备方案等。经营情报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有关国内外的产、供、销动态和价格变动方面的情报，有关证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方面的情报。由于银行业的联系面广、网点多、信息灵通，又有先进的通讯设施，故许多大银行都设有专门机构从事咨询及情报服务业务。

【咨询信托】　亦称“信托咨询”。信托机构接受客户委托而经办咨询业务的信托。基本做法是，客户向信托机构提出获得某种经济信息的要求（信托机构只办理经济咨询），信托机构同意后与之签订咨询合同；然后信托机构组织调查，按期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报告。咨询信托按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分为长期咨询、短期咨询和临时咨询；按咨询内容主要分为资信调查、投资咨询、金融咨询、会计事务咨询、介绍客户、市场调查等；按业务所涉及的地域分为国内咨询和国际咨询。信托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只作为参考，不承担客户利用该信息的风险。

【咨询业务】　金融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为委托人提供市场和客户情况、经济信息，解答各种问题，以供其作为决策依据的一种服务性业务。它包括下述几种类别：①金融咨询，指金融咨询机构接受金融机构、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企业、团体和个人的委托，开展有关经济和金融业务方面的调查研究，为投资者和筹资者提供可行性论证和信息的咨询。②信息咨询，指金融咨询机构利用自己积累的有关经济信息资料，解答咨询者提出的问题，或代为查找资料、数据的活动。③无偿咨询，指咨询者提出的问题比较简单，无需追加劳动，通过其他业务附带就可以答复或解决的业务。这类业务，一般不收取服务费，由信托公司无偿提供。④有偿咨询，指咨询者提出的问题比较复杂，信托公司需要追加一定的抽象劳动才能答复的业务。此类业务，信托公司要收取手续费，不能无偿供给。⑤信用咨询，指金融咨询机构接受企业单位的委托，对有关单位进行信用、资金、支付能力等情况的调查分析的业务。⑥投资咨询，指金融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对其投资项目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经济技术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供客户决策参考的业务。⑦专门问题咨询，指金融咨询机构按照委托者提出的专题进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提供分析报告的一种业务。此外还包括技术咨询、当面咨询、电话咨询、书面咨询等等。金融信托机构开办此类业务，应与咨询者签订协议并根据咨询业务的内容、经济效益等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促进论】　认为通货膨胀能促进经济的增长。这是以弗兰克斯、西尔斯、巴伊尔和泰勒等人为代表的结构主义者的看法。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经济长期处于有效需求不足、生产要素尚未充分有效地使用、

劳动者没有充分就业的情况下，实际经济增长率低于潜在的经济增长率。因此，政府可以选择通货膨胀政策，实行财政赤字预算，扩大货币发行，增加政府的投资性支出，以扩大总需求、带动总供给增加，从而刺激经济增长。这样，由于投资乘数（即增加投资可以引起几倍于投资量的国民收入增长）的作用，在通货膨胀的同时，实际产量也增加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促进论以通货膨胀可以作为一种起强制储蓄作用的机制为前提。在他们看来：①一个缺乏充分税收来源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可以把从中央银行借款作为财政融资的一种途径，如果政府将这种借款（通货膨胀性税收）用于增加实际投资，同时采取措施保证私人部门的投资不会相应减少，那么这种通货膨胀性融资就会由于增加了实际投资而促进经济增长；②在货币经济中，通货膨胀是一种有利于社会高收入阶层的收入再分配，高收入阶层的边际储蓄倾向较高，因此通货膨胀通过提高社会储蓄率而促进经济增长；③社会公众对通货膨胀的预期调整较慢，工资上涨率会低于物价上涨率，工资低了，利润就会相应提高，因此通货膨胀又可以提高私人部门投资进而促进经济增长。通货膨胀促进论或有益论在我国流行，其原由也不出乎上述三点，正因为上面的原因，这些经济学家就认为，适度的通货膨胀对经济增长是有益的、能起促进作用的。

【促退论】 认为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负相关，不仅不会促进经济增长，而且还会损害经济的发展。这种观点认为，通货膨胀必然会阻碍经济增长和导致低效率，这是因为：①较长时期的通货膨胀会增加生产性投资的风险和经营成本，使生产性投资下降；②它会造成对资金的过度需求，迫使金融机构加强信贷配额，削减金融体系的效率；③它会打乱正常的资金分配流向，使资金流向非生产性部门，不利于经济增长；④在社会群众对通货膨胀产生预期之后，政府可能会加强全面的价格管制，从而使经济运行更加缺乏竞争性和活力。

【宣告死亡】 失踪人失踪届满一定期限后，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其死亡的法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23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①下落不明满四年的；②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从发生事故日起满二年的；③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宣告死亡是一种推断死亡，被宣告死亡者有生还可能。如果被宣告死亡者生还，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撤消原判决，并恢复生还者的权利能力。

【宣言信托】 亦称“信托宣言”，财产所有者先以委托人身份就某项财产宣布由自己受托为受益人而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信托。该项财产一经宣告受托，即成为信托财产，要与受托人的其他固有财产分别进行保管。此种信托通行于英、美各国，在日本则不被法律所承认。

【便交】 40年代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了扭转低迷的经营状况，实行远期交割的方法买卖股票，这一行为给投机者的投机活动打开方便之门，使买卖期货的套利交易重新兴旺起来。抗战爆发后，随着国民党军队的节节败退，公债交易骤降，公债交易市场日渐萧条。相反股票市场在沉寂了20年以后，出现了“复苏”的现象。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中外游资逐鹿外商股票，股价飞涨。1940年1月8日，众业公所成交量正132万股。达到了众业公所日交易

量的最高峰。在日伪统治中的上海租界，出现了“游岛繁荣”的局面。1940年以后，国内股票的交易亦有所恢复。那时，新设的工业公司如雨后春笋，老公司也纷纷增资添股，股票数量剧增。到1945年1月加拍14种股票的“便交”，实际上就是一个等期的期货买卖，方便了套利交易。自“便交”实行后，股票投机呈白热化状态，股市动荡不定，股价剧然起伏，交易所由于价格涨落幅度过大而停止交易的现象频频出现。

【便士股票】 亦称“低价股票”。低价发行，具有高度投机性的股票。在美国，每股经常低于一美元。

【险位超赔分保】 超额赔款再保险险种之一，以一个危险单位为基础计算赔款。再保险人的责任取决于保险某一危险单位的损失情况，因此，这种超赔可以扩大保险人的承保能力。险位超赔一般被称作为承保超额保障，使再保险人可以承保巨额的危险单位。

【险位超赔】 再保险中用每一个危险单位发生的赔款来规定分出人的自负赔款限额和再保险人的超额赔偿责任及其最高限额。属于非比例再保险的一种分保方式，是以险位为基础来确定自负赔款和超赔分保额的。此外还有事故超赔和积累超赔。

【险位超赔再保险】 超额赔款再保险的一种类型。由再保险人承担超过保险人自负赔偿额以上赔偿责任的再保险。它以险位为基础确定保险人的自负赔偿责任和再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在一次事故中，如果同时有多个危险单位受损，保险人应对自身承担的危险单位加以限制（多数的限制为两、三个），超赔部分运用险位超赔再保险分保出去，以保障一般小额业务赔款，扩大保险人承保能力。

【修正法】 也称“增减法”，保险费率的一种计算方法。即对同一费率类别的被保险人，以其实际损失经验或预期损失的经验或同时以两者为基础在原费率基础上再予增加或减少费率。增减费标准，依危险大小而定。修正法又分为表定法、经验法、追溯法和折扣法四种。修正法适用对象主要是交付保费较多的被保险人。这是因为：①被保险人在有很多危险单位时，其损失经验才具有相当大的可靠性。②增减费率所花的费用必须在使保费发生巨大变动的情况下才值得。修正法的作用在于在订费时体现区别对待的原则。

【修匀法】 对于根据统计资料编制的生命表、身高表、体重表等进行调整，使曲线平滑的方法。在人身保险中，最常用的是对生命表进行修匀的方法。在修匀中使用的方法一般包括以下几种：①绘图法，即根据统计资料绘出图象，修正曲线使之平滑，然后再根据曲线中各点计算对应数据；②加权平均法，即对于凸凹点用加权平均数加以修正；③定差方程式法，即用插值法修正凸凹点的数值；④最小平方法，即用回归分析法修正凸凹点的数值。

【修理招标条款】 英国保险协会船舶保险条款中的有关船舶修理的一项条款。该条款规定，保险人有权指定受损船舶在何港口修理，对被保险人选择的修理港口和修船厂也可行使否决权；保险人行使否决权后，可以通过招标或重新招标来修理船舶；除招标邀请发出后立即被接受的情况之外，保险人应补偿被保险人在等候保险人要求招标时所花的时间损失，即从发出招标邀请到接受投标为止这段时间内被保险人所支付的燃料、物料及船长、船员的工资和维持费用。其补偿规定的具体计算办法，是以保险价值为基础，每年补偿30%，按

实际天数计算。该条款对这项补偿还作了两项规定：一是此项补偿应扣除共同海损和从第三者责任方获得的滞期赔偿；二是在被保险船舶是因非保险事故而受损，保险人对修理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补偿也应按相应比例扣减。

【修正责任准备金】 实际责任准备金。在寿险实际业务中，保险公司要在新合同签订的第一年初垫支大量的费用（如宣传广告费、代理人佣金、体检费等），其数额常常大于第一年收取的均衡保险费中的附加费用。因此，若采用理论上的均衡净保费与应支付的保险金的差额为基础提存责任准备金，则第一年所收取的净保费中扣除当年实际要提存的理论责任准备金以后，所剩余的净保费，将不足以支付当年实际要给付的保险金。所以，要对理论责任准备金的计算基础加以修正，使得经修正后的第一年纯保费小于均衡纯保费，附加费大于均衡附加费；而此后各年的纯保费大于均衡保费，附加费小于均衡附加费。这种根据修正后的各年纯保费与应付的保险金的差额提存的责任准备金，就是实际修正责任准备金。这样每张保单在满期之前，各年的实际准备金与理论准备金的数额不同，实际提存的准备金要小于理论责任准备金，两者的差额随着时间的延长而逐步缩小，一直到规定时间，两者的差额缩小到零。修正责任准备金和理论责任准备金于保险期间的什么时间达到一致，随缴费方式（如限期缴费年限的长短）和修正方法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到保单期满时，二者的数额必须一致。其计算方法，有Zi-umer修正法、一年定期修正法、伊利诺标准修正法、保险监督官修正法、加拿大修正法等。

【修船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修船企业在修理船舶期间因过失造成损害事故依法或依修船合同由修船方负责的赔偿责任。其责任范围，一般规定由被保险人的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船舶机损造成的损失，船舶在移泊进出船坞碰撞码头设施、船坞和其他船舶等造成的损失，以及修船期间造成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保险期限采用工期保险单，即按计划修船工期为依据规定保险起讫日期。

【要价】 “递价”的对称，商品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的术语，卖者为出售商品或证券而喊出的价格。递价则是指买者为买进商品或证券而喊出的价格。递价和要价共同组成了证券市场价格的基础。它们是竞价的组成部分。

【要保书】 又称“投保申请书”或“投保单”。由要保人向保险人提出有关事项，表示要保的书面文件。要保书也是用作要保人的意向表示，履行义务的一种凭据。要保书是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要保书一般都是由保险公司事先印就，由投保人（要保人）填写。

【要保人】 见“投保人”。

【要保】 见“投保”。

【要约】 也称“订约提议”，当事人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而向另一方提出的意向表示。要约和承诺是合同缔结的必要程度。要约必须提出成立合同的主要条件，让对方考虑在承诺期内能否承诺。被要约人认为对原要约条件应作适当补充或修改时，应提出新的要约，成为要约人，原要约人成为被要约人。经过多次要约（即协商），直到另一方无条件接受，即在承诺期内对另一方的要约作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要约分口头要约和书面要约两种。

【要式证券】 体现票据在使用过程中所具

有的特点的另一名称。票据作为债务的支付凭证，必须具备必要的形式和内容，并以精确的文字来表达。如票据必须载明名称、金额、收款单位、支付日期等等。这些形式和内容，各国大都以法律加以规定，称为票据的要式。不具备要式的票据无效。因此，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

【要素成本】 亦称"成本要素"。构成产品制造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总称。这是成本会计及管理中的一种习惯叫法。

【要素贸易条件】 以出口商品生产所需生产要素投入量作为衡量依据的贸易条件。通常用以说明出口产业生产效率变化对商品贸易条件的影响。分为单要素贸易条件和双要素贸易条件，前者只限于贸易国一方的出口产业的要素生产力变动，后者则同时包括双方的出口产业的要素生产力变动。西方贸易理论认为，纯易货贸易条件（商品贸易条件）仅以进出口价格比率的变动衡量贸易利益，而不考虑进出口价格变动的原因，不足以证明一国的实际贸易利益的变动。要素贸易条件的分析纳入了生产力变动因素，故可弥补商品贸易条件的不足。具体表现是：当出口价格下降是由于出口产业要素生产力增长所引起时，如果生产力增长超过价格下降，则尽管纯易货贸易条件（商品贸易条件）恶化会使其他国家分享因生产力增长导致出口价格下降的部分收益，但本国的实际贸易收益仍会随着要素贸易条件的改善而增加。故而纯易货贸易条件相比，要素贸易条件更能反映一国的实际贸易利益的变化。

【背包银行】 中国金融业术语，银行或信用社有关工作人员走村串户，上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服务方式，因有关工具（算盘、计算机等）、凭证及货币都放在背包中，故名。

【背书】 持票人转让汇票时，在汇票背面签字或再加上受托人（被背书人）的名称，并将汇票交给受让人的行为。因此，背书有两个动作：一是在汇票背面签字；二是将汇票交给受让人。汇票背书的作用主要有三个：首先，表明汇票上的权利转让给被背书人；其次，背书人对被背书人保证汇票必定会被付款或承兑；最后，证明出票人签字的真实性。背书是一种附属票据行为。背书的方式，主要有：①记名背书，又称特别背书，是指背书人在汇票背面签字，并写明被背书人的名称或其指定人。②空白背书，又称不记名背书，即背书人只在汇票背面签字，而不写明被背书人的名称。③限制性背书，是指背书人在汇票背面签，并注明"仅付给×××（被背书人名称）"或"付给×××（被背书人名称），不得转让"的字样。限制性背书的汇票只能由指定的被背书人收取票款，不能再行背书转让，故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很少使用。

【背书转让】 在票据上所作的以转让票据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的书面行为。背书的记载应作在票据的背面或粘附于票据背面的粘单上，是票据的附属行为。票据的收款人或持有人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签章的人称为背书人，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的受让人称为被背书人。各国票据法规定，除不记名票据可以仅以交付票据而转让外，记名票据等都必须经过背书转让，但法律也准许出票人在票据上载明"禁止转让"或"不得转让"的文字，这种票据就不能背书转让，背书方式可分为：①特别背书。亦称记名背书，是指由背书人记明被背书人名称，并由背书人签章的背书。这种背书表示票

据权利转让给记名的被背书人。记名背书的票据再转让时，必须由被背书人再作记名背书，经过连续背书而多次转让。②空白背书。亦称不记名背书，指背书人在票据背面只有签章，不写付给某人，即没有被背书人。这种背书表示票据权利转让给持有票据的人（来人）。③限制背书。转让票据的权利而又加以一定限制的背书。如背书人在转让时作成“禁止转让”的背书，虽然此时背书人将票据的权利转让给了被背书人，但只对他的直接被背书人负责，对直接被背书人以后转让的被背书人，不承担被追索的责任。④托收背书。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用文字明确地表明委托收款或类似意思，借以授权被背书人为背书人代收票款。被背书人也可以托收为目的，在票据上再背书。这种背书只限于在委托他人（银行）代收票款时使用，表示授予被背书人以代收票款的权力，并不转让票据权利。

背书应包括两个动作：①在票据背面背书。②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只有经过交付，才能完成背书行为。票据经过背书，票据权利，即由背书人转移至被背书人。背书人对票据所负的责任与出票人相同，背书人对其后手，有担保票据的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必须以背书连续作为其取得正当权利的证明。

【背书连续】 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签章依次前提衔接。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背书人】 票据的收款人或持有人转让票据时在票据上进行签署的手段。由于一般都在票据的背面进行签署，故称背书。经过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人负有担保票据付款人到期付款的责任。如付款人到期不付款，则背书人有偿付责任。背书人即转让人，即将票据转让给他人的人，票据转让时要由转让人在票据上背书，故亦称背书人。

【背对背交易】 指交易双方协议彼此自对方购买货物，并互以金钱支付货款，有别于易货交易方式。

【背对背信用证】 出口商凭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向本地银行申请另开一张以供应商为受益人的信用证，称为转开信用证。当信用证受益人本身并非货物的供应商，但不愿让对方知其本身并非供应商，同时也不愿让对方知道其以低价购得货物后再转卖给对方，或为避免国外买方与国内供应商直接接触时，便可向通知银行或本地其他银行凭开给自己的信用证申请另开一张转开信用证给供应商，这一转开信用证的金额较原信用证为小，有效期限较原信用证有效期限短，但数量和品质条件则两者必须一致，以便调换发票。当供应商接获转开信用证后，即可按其规定，将所需单证向转开信用证的开证银行提示而取得发票金额的货款，转开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再通知出口商更换汇票及发票等，以便寄往国外向开证银行求偿，同时就供应商与出口商汇票的差额扣除手续费后，将余款付给出口商，这余款即为出口商所得的中间利润。转开信用证在我国又称为国内信用证或本地信用证，但这种 local credit 与美国所称的 local credit 有所不同，不可混为一谈。目前该项信用证在三角贸易中已广为使用。

【背书支票】 见“后援支票”。

【背书交割】 代理买方的证券经营机构在股票背面的股东栏里填写买方姓名、身份证号，在买方经纪栏上加盖转让章后交割给客户。

【背离信号】 当RSI曲线在超买（70以上）区、超卖（30以下）区，其走势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呈相反方向，此时RSI即发出RSI曲线与市场走势的背离信号。这个信号，通常预示行情要出现转折。

【背对背贷款】 亦称“对开贷款”。两个国家（或地区）的公司之间签订合同，均以本币向对方发放并在约定的到期日偿还本息的贷款。为规避外汇管制而产生的一种跨国融资方式。货币互换的传统形式之一。

【活期存款】 又称“往来存款”，“定期存款”的对称，存款人可以随时存入和提取的存款。活期存款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在银行的结算账户，由于其流动性大，存取频繁所以流通中的作用与现金基本相同。许多国家都对活期存款规定了存款准备率，存款期限越短，存款的货币性越强，规定的存款准备率越高，活期存款的法定准备率要高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的流动性大，成本较高，故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商业银行对活期存款不支付利息，我国商业银行对活期存款支付较低利息。尽管经营活期存款成本较高，但各国商业银行都十分重视这项业务。因为此种存款可以不支付（或少支付）利息，而且在此存彼取的过程中，也会形成一个比较稳定的余额，不仅可以吸收短期资金，还有一部分资金可用于中长期贷款，利率对这部分资金调节作用较小。各国商业银行均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来争取活期存款。

【活期储蓄】 “定期储蓄”的对称，不规定存款期限，随时可以存取的储蓄。按我国现行制度规定：活期储蓄开户时，1元起存，多存不限；由银行发给活期储蓄存折，储户凭存折存取；每年结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的尾数不计利息），未到结息期清户者，利息算到清户前一天为止。活期储蓄的特点是：灵活、方便、户多、面广、金额零星、收付频繁、资金流动性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待用款，单位、居民的互助储蓄都适宜这种方式的储蓄。由于活期储蓄无固定期限，在作为固定资金来源运用时，不如定期储蓄好安排。因此，活期储蓄比定期储蓄利率要低。

【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 承保不分海、陆、空运输，凡被保险畜、禽在运输途中死亡（只要不是除外责任列举原因所引起的死亡）的风险。如被禁止进口或出口或检验规定不行以及因怀孕、防疫注射、接种所致死亡或因传染患病经检疫管理当局命令屠杀或因缺乏饲料而致死亡等。此外，在保险期限内的整个运输途中，被保险活牲畜、家禽必须妥善装运，专人管理，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活期存折储蓄】 凭存折可随时存取款项的储蓄，活期储蓄的基本形式。其特点是随时存取，灵活方便，一元起存，多存不限。适用于不同经济状况的储户。存折由银行签发，作为储户存取款的凭证和账簿。存折上载明存款人姓名或账户，每次存取金额和银行印鉴。储户可要求预留印鉴，凭印鉴支取，以保障存款安全。存折不准流通买卖。

【活期存单储蓄】 储户一次性存入款项，不定存期，根据需要可凭存单随时一次性支取的活期储蓄。特点是核算与计息简捷。适用于储户短期一笔较大开支款项的暂存。具体操作为：由储户向银行交存现金后取

得存单，凭存单可随时支取款项，利息于取款时计付。

【活期支票储蓄】 以存款余额为保证，储户凭支票取款的活期储蓄方式。特点是减少现金使用，方便储户取款或结算。适于收入较高，消费额较大的居民使用。具体操作为：储户提出开户申请，开户行发给活期储蓄支票证明卡、储蓄支票簿和现金存款单。开户起存金额各地不同，以后续存数额不限。

【活期有奖储蓄】 采取以奖代息形式可随时存取的一种储蓄。按存取凭证区分，有活期存单有奖储蓄和活期存折有奖储蓄。

【活期贷款】 未规定固定偿还期限的贷款。属于短期临时性贷款。当银行资金宽裕时，可供客户使用，借以生利；银行需要资金时，可随时通知借款人收回贷款；借款人接到银行通知要求后，必须在指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当借款人不需要这笔资金时，也可以随时把借款归还银行。由于银行在收回贷款时，必须提前通知，使客户有所准备，因此，又称通知放款（No－tice loan；Coll loan）。

【活期储蓄存款统计】 不定期限、储户可随时存取的储蓄存款的统计。活期储蓄存款有三种办理形式：活期存折储蓄，活期支票储蓄和活期存单储蓄。

【残废等级】 对被保险人由于疾病或受伤而导致的肢体缺残部分与残废程度所划分的等级。对由于各种原因而导致的身体不同部位的缺残规定相应的残废等级，是社会保险机构确定保险人残废状况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最后决定残废待遇、给付金额的重要依据。中国社会保险制度规定，职工因病、因工或非因工致残后，根据残废等级的标准，可将其划分为三类：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扶持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需扶持的；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尚能从事轻便工作。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战士因战、因负伤所确定的致残等级也做出相应的等级规定，使他们按不同等级享受不同的抚恤待遇。商业性的保险组织对被保险人的残废程度也规定了相应的残废等级，以便确定残废保险的残废给付金额。

【残废保险】 以被保险人的残废事故为保险责任的保险。包括在意外伤害或人寿保险之中，很少以单独险种形式出现。在意外伤害保险或人寿保险中，最严重的残废有：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两足踝关节以上缺失；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和一足踝关节以上缺失；两眼视力永久完全丧失。以上均可作为全残废，保险人给付相当于保险金额全部的残废保险金。在一些人寿保险条款中，对全残废的被保险人可享受免缴保险费的优惠，而保险单继续有效。

【残废收入补偿保险】 提供被保险人在残废、疾病或意外受伤后不能继续工作时所发生的收入损失补偿的保险。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补偿因伤害而致残废的收入损失，另一种是补偿因疾病和伤害造成的残废而致的收入损失。收入补偿保险的给付一般有三种方式：①按月或按周进行补偿。②给付期限有短期和长期两种。短期（1～3年）补偿是为了补偿在身体恢复前不能工作的收入损失；长期补偿则适用于全部残废而不能恢复工作的被保险人。通常规定给付到60岁或退休年龄或被保险人死亡时止。③推迟期。在残疾后的前一段时间称为推迟期（一般为3个月或半年）。这期间不给付任何补偿，因为在短时间内，被保险人还可以维持一定的生活，同时，也可减少保险成本。

【残废条款】 人寿保险合同的内容之一。

规定何为残废及残废保险金的给付方式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规定："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两肢永久完全残废；或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同时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半数。""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条前两款以外的伤害以致永久完全丧失劳动力、身体机能，或永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身体机能的，按照丧失程度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此条款即属残废条款。

【残留物清除费用】 日本住宅综合保险等保险人应负担费用赔偿的一种。由于火灾、雷击、爆裂、爆炸或从建筑外部物体的落下、飞来、冲撞、倒塌所致之损失，或由于建筑物内的供、排水设备发生事故所造成水渍的损失；骚扰和类似的集团行为以及伴随劳资纠纷所进行的暴力、破坏行为所致损失后的残余物资需要整理时，在损失赔款乘以所规定的比例额（如建筑物3%，家具什物1%）范围内赔付，但一次事故每项以30万日元为限。

【牲畜保险】 养殖保险的一种，其特点是保险所承担的责任为牲畜因疾病或意外灾害所致死亡或伤残的损失。牲畜保险标的包括：役用的马、骡、驴、牛、骆驼、乳用、肉用的牛、种马种牛等。牲畜保险承保条件一般规定有：牲畜畜体健康，饲养使役管理正常，符合承保畜龄规定。保险责任主要包括：牲畜因疾病、传染病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伤残，或为防止畜疫蔓延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命令捕杀、深埋的损失。保险金额一般为牲畜市价的七成。保险期限为1年。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额赔偿，畜体残值可以利用者，其收入要在赔款中扣除。因传染病捕杀掩埋得到政府补贴部分，也应按照承保七成的比例扣除。关于牧区的牲畜保险，应另制定适合牧区牲畜保险需要的条款办法。例如放牲畜群因自然灾害水草枯竭造成的死亡，畜群幼畜正常死亡的免赔额，畜龄限制，都与农区不同。

【牲畜运输死亡险】 属于特种货物运输保险，用附加特约方式承保。以运输过程中的牛、马、骡、驴等大牲畜以及生猪、羊等为主要承保对象。保险有效期为自所保牲畜由起运地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运抵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为止。参加该项保险后，保险牲畜在保险有效期限内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或因装载运输工具在管理上无法控制的情况下所造成牲畜的死亡，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责任。但因装载不妥而致所保牲畜走失或翻落以及因承运人、押运人故意伤害或饲料不足致使所保牲畜死亡的，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牲畜炭疽病保险】 承保特定牲畜因患杆菌炭疽病引起死亡损失赔偿的保险。所有各年龄的牛、马、羊、猪，只要是被保险人的财产，都可以作为保险标的。根据牲畜的种类和保险金额的不同以及是否发生过炭疽病，牲畜的保险费率亦不同。通常，此险的保险金额低于牲畜保险价值。在发生炭疽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安排牲畜与病畜的完全隔离，采取各种必要的预防措施。被保险人还要严格遵守关于流行性传染病的有关法令规定。

【牲畜意外损失保险】 养殖保险的一种。以农牧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畜、役畜、种畜、商品畜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所造成的死亡和伤残损失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牲畜验体检疫】 保险人为降低牲畜赔付额中人为道德风险因素、确保承保质量而采取的一种常用检验方法。在人力、物力和兽防技术条件较为优越的区域，在办理牲畜保险手续和续保时，对保险牲畜进行躯体验证和疫病检查，以确认是否属被保险牲畜，是否带病投保。

【耐用消费品贷款】 消费信贷的一种，西方国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消费者发放买耐用消费品的贷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银行也曾经试办过这类贷款业务。

【耐用消费品信托】 信托机构以自有资金或吸收的普通信托存款，对耐用消费品购销双方发放贷款的业务。中国信托机构在20世纪80年代初，为支持以分期付款方式销售耐用消费品而办理的一种融资业务。因期间并不涉及委托人向信托机构转移财产权的问题，故不能算信托业务。当时的做法分为三种情况：①耐用消费品生产单位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产品后，信托机构向其提供卖方信贷，用陆续收回的货款归还贷款。②信托机构向以分期付款方式销售耐用消费品的经销单位提供卖方信贷。③信托机构向消费者提供买方信贷，这需要单位代职工集体申请，从职工以后工资中逐月扣还贷款。

【适航】 船舶适合航海的条件。它要求船舶在开航时要有完好状态，船体、机器、附属设备完好无瑕，配足合格的船员、装备、备品、燃料、淡水、船员生活必须品，要求货舱、冷藏舱和其他载货处适于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的状态等。船舶适航是保险的先决的默示保证条件。在船舶保险中，由于“不适航”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在货运保险中，由于适航货主“不知情”，则应予以赔偿，并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移交的材料代位向船方索赔。

【适应性预期】 把预期现象体现在经济思想中的一种广泛使用的方法，即把行为看作是在对预期事件和实际事件之间的差别起适应作用。菲利普·凯金对于恶性通货膨胀的分析就是这种方法的一个适例（1956年)。问题是要说明在价格极度飞涨的条件下人们是如何行动的。在凯金的模型中，预期价格将有某种程度上升的买主观察到价格的实际上涨率与他所预期的并不相同。于是他按照前期预期价格与前期实际价格之间的差异的一定比例来改变他下期的预期价格（对过去预期失误的调查)。因此，由于反映在模型中的适应性行为从未能真正赶上实际条件的变化，所以在加速通货膨胀时期，人们对价格上涨的预期将持续低于实际的价格上涨。

【适应性预期假说】 把预期作为基于经济模型之上的经济预测的一种理论。其基本表达式为：

$$E_tX_{t+1}=\sum_{i=0}^{\infty}\lambda\ (1-\lambda)^iX_{t-i}\qquad 0<X<1$$

式中，E表示预期；t代表时间；X是预期值要加以计算的变量。

上式表示：t时期对变量X在t+1时期的预期值等于X过去所有值X_{t-i}的加权平均数，而权数$\lambda\ (1-\lambda)^i$呈几何级数下降，最近的或当前观察到的权数是λ。若将上式作数字变形，即得：

$$E_xX_{t+1}=E_{t-1}X_t+\lambda\ (X_t-E_{t-1}X_t)$$

上式表示，各经济行为主体是根据他们以前预期的误差程度来修正其预期的。从t时期看，变量X在t+1时期的预期值等于从t-1时期看的t时期的期望值与此期望值与X在t-1时期的实际值之差额之和来表示的。这个差额对预期的调整幅度，由适应系数λ决定。距t过去的时期越长，

其误差对t时期X预期值的影响越小。

适应性预期假说最早被欧文·费雪在其1911年的《货币的购买力》一书中所运用，但没有适应性预期假说这个提法。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适应性预期得到广泛运用，P·卡甘用之研究通货膨胀预期问题。但卡甘对适应性预期形成机制的分析还是从弗里德曼关于极度通货膨胀的货币动态分析中得出的。弗里德曼关于长期菲利普斯曲线是一条垂直线的结论，就是以经济行为主体会根据过去预期的失误不断调整自己的通货膨胀预期，致使通货膨胀与失业呈“加速度或加速度的加速度”状态为基础的。适应性预期导致自然率假说，而自然率假说又成为理性预期假说的理论前提。

【适航船舶】　船舶航行时，在技术安全上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船舶。一般应具备：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规定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员名册、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无线电台日志、适航证书、吨位证书、载重线证书、船舶检验书、防疫证书，客船还应具备乘客定员证书；配备有合格证书的驾驶人员、轮机人员，并配备有合格的船员；配备适当的消防、救生安全设备；有足够的燃料、食品、淡水等供应；严格执行有关货物装运或拖带规定。非客运船舶载运乘客须经港务机关准许。不适航的船舶不能投保。已参加保险的船舶，由于不具备适航条件而航行所造成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保险公司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除外责任】　亦称“责任免除”。保单规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灾害事故及其损失范围。其表示方式有列举式和不列举式两种。列举式，即在保险条款中明文列举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范围。不列举式，即所谓倒扣法，凡是未列入承保责任范围的均属“除外责任”。由这些除外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除权基准日】　见“除权日”。

【除权股】　在除权日进行过登记的股份。持有这种股份的投资者，由于前期已经获得股利分配、优先认股权，不能再参加股利分配、获得优先认股权。

【除权日】　亦称“股权登记日”或“除权基准日”。在进行股利分配或以配股方式发售新股时，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股东权益登记日。由于在这一时间进行股权登记的股份有权参加股利分配、获得优先认购权，在登记日之后持有的股份无权参加本次分配、获得优先认股权，所以，称为除权日。在中国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其股权登记以除权日当日的股票收盘时的股东名册和股份数量为准，在此之前购入的股份有权参加分配、可获得优先认股权，在此之后购入的股份为除权股无权参加分配和获得优先认股权。在其他国家，除权日有时长达2～3天。在除权期间，通常股票停止交易。

【除息日】　亦称“除息登记日”或“除息基准日”。在进行股利分配时，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股东权益登记日。在这一时间进行股权登记的股份，有权参加股利分配；在登记日之后持有的股份，无权参加本次股利分配。中国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息登记以除息日当日的股票收盘时的股东名册和股份数量为准。在其他国家，除息日有时长达2～3天。在除息期间，通常股票停止交易。

【除息登记日】　见“除息日”。

【除息基准日】　见“除息日”。

【除息股】　亦称“附息股”。在除息日经过股权登记的股份。这些股份拥有参加本

次股利分配的权利，而在除息日后购入的股份，不具有参加本次股利分配的资格。

【首途运输】 货物运输保险专用术语，运输货物在装载主要运输工具前所用辅助运输工具的运输，称为"首途运输"。如用火车发运的由厂方仓库用汽车运往火车站的运输，即为"首途运输"。我国建国初期的轮船和火车运输保险条款规定，保险责任以所保货物自远离本保险单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藏处所"首途运输"时开始。而木船、汽车运输保险责任，则从装载木船或汽车时开始，对"首途运输"则不负责。

【首期利率】 借款人按规定从银行取得抵押贷款后，初次向银行偿付的利息占贷款额的比率。一般在签定贷款合同时就已明确规定。

【首期付款比率】 为了确保住房贷款的安全性，减少银行的信用风险，银行对客户首期付款的比例予以的规定，如规定为房价的30%～40%。银行根据其首期付款的比例决定给予贷款数额。

【逃汇】 在某国境内的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该国外汇管理规定，将应该售给国家的外汇，私自转移、转让、买卖、存放国外，以及将外汇或外汇资产私自携带、托带或邮寄出境的行为。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1985年4月5日公布的《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规定，下列行为都属于逃汇：①未经外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存放境外的，违反《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收入的外汇存放境外的。②境内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低价报出口货价、佣金等手段少报外汇收入，或者以高价报进口货价、费用、佣金等手段多报外汇支出，将隐匿的外汇私自保存或者存放境外的。③驻外机构以及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不按国家规定将应当调回的利润留在当地营运或移作他用的。④非经外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不按各该项计划使用外汇，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存放境外或者移作他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逃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①逃汇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违法者或者其主管部门限期调回，强制收兑，或者没收全部或部分外汇，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到50%的罚款。②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的，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到50%的罚款。③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法归还的，按逃汇金额处以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罚、没并处。

【逃逸缺口】 亦称"继续缺口"，股票某一营业日（周、日）的成交最低价超前一营业日（周、日）的最高价，或成交的最高价低于前一营业日（周、日）的最低价，而使日线图（周线图、月线图）的条形图趋势呈现跳空的现象。逃逸缺口在股价突破形态上升或下跌后远离形态而至下一个整理或反转形态的中途出现。因此逃逸缺口可大致预测未来可能移动的距离，所以又称为测量缺口，如果行情进行中出现两个缺口，股价变动的中点就可能在两个缺口之间，所以就可计算出此段股价波动终点的大概价位。其次若跳空现象连续出现，表示距离终点的位置越来越近，便是股价跳空，气数已尽。

【逃汇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将应

售给国家的外汇，私自转移、转让，存放国外或者私自携带、托带、邮寄出境等，以逃避国家外汇管制其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国际支付手段或资产。包括：①外国货币，如纸币、铸币；②外国支付凭证，如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③外币有价证券，如政府债券、股票、公司债券等；④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⑤其他外汇资产。逃汇罪具体表现为以下五种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指定银行；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未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所谓“情节严重”指的是：逃汇数额巨大；多次逃汇；因为逃汇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后又重犯；严重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手段恶劣，如伪造文件、编造虚假理由欺骗主管部门或者银行调出外汇；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政治影响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对犯有逃汇罪的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顺价】 期货市场上远期月份期货合约高于近期期货合约价格的市况。投机者在期货市场上进行投机交易的一种重要方法就是利用期间差投机。价差是指近期交割期货价格与远期交割期货价格间的差别。价差投机是指投机商在同一交易所，利用同一商品但交割月份不同的期货合约，以后再对冲获取利润。由于须差是远期期货合约高于近期期货合约价格的市况，所以是投机者利用其获取利润的方法所在。利用须差获利有两种具体做法：①对某种属于传统农产品或金融工具的商品期货，投机商的价格预期是看跌的，若他进一步认为近期交割的期货价格跌幅低于远期交割的期货价格跌幅，他就买进近期交割合约，卖出远期交割期货合约。如果他的预期为市场动向证实，将来他对冲在手合约时，近期交割期货上，投机商受损，而在远期合约上赢利了，并且后者跌幅大，因而赢利大于亏损，投机商有进账。若市场逆其预测动向，他希望远期交割期货价格涨幅小于近期交割期货涨幅，如此，他也赢利。②对价格变动的预期仍属看跌，但这次他分析近期交割期货价格跌幅大于远期交割期货价格跌幅，投机商就会卖出短期交割合约，买进长期交割的合约。价位变动果真如此，他将来对冲在手期货合约，近期合约所卖的要大于其长期合约所赔的，相抵后，仍有赢利。若市场牛气十足，他期望近期合约期货价位变动弱于远期交割期货变动幅度，以确保赢利。

【顺套】 两种套利方式之一，买进现货或当日交割的证券即买现在交割证券，卖以后交割证券。这就意味着套利者先在期货市场买空。具体地说，由于套期保值者必须在现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现货商品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相同数量的该商品的期货合约，即同时在两个市场上占据相反的位置，所以，当顺差者在现货市场上是买进现货商品，在现货市场上处于买方位置时，就必须在期货市场上处于卖方位置，而为了能在期货市场上处于买方位置，该套利者又必须先在期货市场买进该商品的期货合约，先在期货市场中处于买方位置。而当套利者在现货市场上是卖出该现货商品，处于现货市场上的卖方位置时，该套利者就必须在期货市场上先处于买方位置，然后，使自己在

现货市场上处于卖方位置，可见，由于套利者必须同时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上进行相反的操作，这就使得套利者在期货市场上的买卖位置很难象投机交易者那样进行随意变动，而投机交易者之所以能在期货市场上随意变动买卖位置，正因为他们在现货市场上没有任何买卖，或即使有买卖，也与期货市场上的买卖相互之间没有关系。做顺套交易一般是那些将要在现货市场上买进现货商品或有债务要进行偿还的企业和个人，作为未来的买方或债务偿还者，他们最大的担心就是当他们实际买入现货商品或偿还债务者，价格上涨，所以做顺套交易。在做了顺套交易后，如果以后在现货市场上买进现货商品时，价格上涨了；那么，正如该顺套者担心的那样，他在现货市场上出现了亏损。然而，由于同种商品的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会保持大致相同的走势，要涨都涨，要跌都跌，所以，此时该种商品的期货价格也应上涨，从而在期货市场结束所做的套利交易，以比原先买进期货合约更高的价格卖出该商品的全部期货合约就能在期货市场上盈利，并且盈利额和亏损额会大致相等，进而就可以用期货市场上的盈利来补偿现货市场上的亏损，达到保值的目的。反之，如果价格不仅未如该套利者担心的那样上涨，反而下跌，那么，情况正好相反，在现货市场上会出现盈利，在期货市场上就会出现亏损，进而就必须用现货市场上的盈利来补偿期货市场上的亏损。此时，做顺套交易就意味着，套利者在利用期货市场来规定了价格上涨的风险的同时，也必须放弃一旦价格下跌时在现货市场获得额外利润的机会。

【顺汇】 由债务人或付款人主动将款项交给银行，委托银行使用某种结算工具，支付一定金额给债权人或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因其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同，故名之为顺汇。又称汇付法，即银行的汇款业务。各种汇款，如信汇、电汇和票汇均属顺汇。汇款是付款方通过银行，使用各种结算工具，将款项交给收款方的结算方式。包括：①电汇。即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款项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②信汇。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将信汇委托书寄给汇入行，授权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③票汇。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代汇款人开出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票，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票汇与电汇、信汇的不同之处，在于票汇的传送不通过银行，汇入行无须通知收款人，而由收款人登门取款，汇票除有限制转让和流通者外，经收款人背书，可以转让流通，而信汇委托书则不能。电汇收款转账速度快，但费用较高，一般适用于金额较大或急用的汇款，信汇费用较低，但收款较慢。

【顺选择】 又称“正向选择”，“逆选择”的对称，保险人对承保对象的选择。在财产保险中，指保险人对可保财产的选择。在人身保险中，指保险人对投保人健康程度的选择。

【顺序负责分摊方式】 重复保险中，由保险人出单顺序来分担赔款的一种方式。顺序负责分摊方式由先出单的保险人首先负责赔偿，第二个保险人只有在承保财产的损失额超出第一个保险人的保额时，才依次承担超出的部分。

【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 英国一家稳健的国际金融集团。创建于1804年，总行设于伦敦。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公司财务

顾问业务、资本市场业务、证券研究及销售业务、项目融资顾问服务、私有化、司库服务及票据买卖、创业基金及管理层收购等业务。该行总市值约380亿美元，分布于29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的香港、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曾协助中国建设银行收购香港工商银行，协助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合资收购第一太平银行33.75%的股份，协助推出“中石化基金”，并与上海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合作组建施罗德（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　报告期内进行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的项目、报告期以前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以及报告期施过工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投产或停缓建的项目。

【施救费用条款】　亦称“诉讼及营救费用”或“损害防止费用”。海运货物保险条款之一。被保险货物在遭遇承保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拥人员或受让人）为了避免或减少货物损失，采取各种抢救与防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为了鼓励被保险人对受损货物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减少灾害事故对被保险货物的损坏和影响，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减少保险赔款的支出，中国和世界各国的保险条款一般都规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支付的施救费用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不超过该批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海运货物保险合同中有关施救费用的规定，是一项补充性的保险合同或独立的协议，因而施救费用的赔付不受保险标的损失赔款的影响，即应当在保险标的赔偿之处另行支付。

【施工企业】　亦称“建筑安装企业”，从事各种建筑安装施工活动的生活经营单位，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它包括各种土木建筑公司、设备安装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等。承提工业与民用建筑、设备安装，矿山建设、铁路、公路、桥梁等施工任务。施工企业承包工程，由国家下达任务或通过招标投标形式，与发包的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作为执行的依据。施工企业通过建筑安装活动，把各种建筑材料和构件建成各种建筑物或构筑物，把各种机器设备组装起来形成生产能力，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物质技术基础。其基本任务是根据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以及与建设单位或工程承包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具体组织管理施工活动，按期完成承担的基本建设任务，不断降低工程成本，为国家提供质量优良的建筑安装产品，为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服务。

【施工图预算】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的文件。预算文件包括：单位工程预算、与建设安装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和费用预算等。按我国现行规定，施工图预算通常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是按照施工图的工程量，施工组织设计和定额、费用、价格等资料编制而成的。编好的施工图预算，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银行共同审定。施工图预算是进行工程结算，实行经济核算和考核工程成本的依据。

【施救条款】　亦称“防止损害条款”，其大意为：船货在遭受任何损害或灾难时，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受雇人及受让人），均应采取各项必要的措施，保全或保护所保险的财产。保险人对其因而支付的费用，亦依其保险金额负责补偿。但保险人获得保险人补偿的损害防止费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必须是为被保的危

险事故所引起的施救；②仅为避免或减轻某一特定利益的损害而支出；如为全体利益而支出，则应当作共同海损来处理；③应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让人）所支付；④应为避免或减轻承保的损害而支出。如保险单附有单独海损免赔条款或免赔额的规定，则为避免或减轻此项不赔的单独海损而支出的费用，被保险人亦不能获得赔偿；⑤费用的支出必须是合理与谨慎而为之的——即被保险人应以“如同未保险时”所采取的措施一样，尽善保全和保护财产。

【“逆风向”规则】 亦称“反周期”货币政策规则，西方经济学家中后凯恩斯主义主张的货币政策规则。其内容是：在经济危机时，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放松银根，增加投资和就业，刺激经济增长；以经济高涨，发生需求拉上的通货膨胀的时候，则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收缩银根，以达到充分就业和抑制通货膨胀的双重目标。“逆风向”规则基于凯恩斯的经济理论。二次大战后，西方国家长期采纳这种货币政策主张，且效果显著。但到70年代西方国家经济上出现失业和通货膨胀并存的滞胀现象时，这种主张陷入了困境。因为以扩张性货币政策增加就业，会导致通货膨胀的加剧；而以收缩性货币政策抑制通货膨胀，则会使失业更加严重。70年代之后，“逆风向”货币政策规则在西方国家的运用已经甚少见，取而代之的是采用更为注重控制货币增长率的货币主义的政策主张。

【逆互换】 又称“反面互换”、“倒互换”或者“冲销互换”，在二级互换市场上的一种交易行为，它们目的在于抵消现行互换交易中的利率或货币风险，即针对现行互换交易中的利率或货币风险在二级互换市场上进行一次与原互换等额的反方向互换，最终实现资本盈余。进行逆互换必然需要有一定的参与者。它包括原来进行互换交易的人和投机者。原来进行互换交易的人进行逆互换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而投机者从事逆互换的主要目的则是换取较高的利润。逆互换这种新型的金融工具的出现大大活跃了金融市场，它使金融市场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扩大了信用的范围。

【逆汇】 与“顺汇”相对称的一种国际间转移资金的方式，由债权或收款人，按应收金额出具票据，委托银行向国外债务人或付款人收取一定金融票据的结算方式。由于其结算工具的传送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反，故称“逆汇”，又称出票法。托收、信用证等结算方式均属此类：①托收。在国际贸易中，出口方为向进口方收取货款或劳务价款，开发以买主即进口方为付款人的汇票、委托银行代为收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托收又分为兑票托收和跟单托收。由于托收的结算工具即跟单汇票的寄送方向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反，故属逆汇。②信用证。一种银行根据进口商的请求或指示，对出口商开出的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在托收方式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一种较为完善的逆汇形式。其特点，一是开证行负第一性付款责任，二是信用证是一项独立文件，不依附于贸易合同，三是信用证的业务处理不以货物而以单据为准。信用证以银行信用为基础，把托收方式由进口商履行跟单汇票的付款责任转向银行履行责任，保证进出口双方的货款或单据不致落空。信用证使双方在资金融通上得到便利，进口方开证只交部分押金，而出口方在货物装船前后可凭银行凭证向银行申请打包贷款和出口押汇，故而成为主要的国际结算方式。

【逆套】　套利的一种方式，买入期货或例行交割证券，卖出现货或当日交割证券即买以后交割证券卖，现在交割证券。逆套者预先在期货市场上卖空，持有空头头寸，然后，当该套利者在现货市场上实际卖出该种现货商品的同时或前后，又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对冲，买进与原先的卖出的期货合约数量相等，交割日期相同，商品种类相同的期货合约，结束所做的套利交易，进而就可以为即将在现货市场卖出该种现货商品的交易进行保值。一般地，在期货市场上做逆套行为的交易者，主要是那些现货市场上的卖出现货商品者或是那些拥有债权即将获得收益的企业或个人，前者作为现货市场上的卖方，最大的担心就是当他们实际在现货市场卖出该现货商品时，价格下跌，后者作为债权拥有者，最大担心就是当他们凭债权获取收益时，利率等价格下降，从而减少其收益。在做了逆套之后，如果价格果真象其套利者所担心的那样出现下跌，那么，该套利者在现货市场上卖出现货商品就会出现亏损。但是，由于同种商品的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会保持大致相同走势，要涨都涨，要跌都跌，所以，此时该种商品的期货价格也应下跌，在期货市场以按原先卖出期货合约更低的价格买进该种期货合约，对冲结算后就会出现盈利，进而就能用期货市场上的盈利来补偿现货市场上的亏损，达到保值的目的。反之，如果价格不仅并未像该套利者所担心的那样出现下跌，反而上涨了，那么，情况会正好相反，在现货市场上会出现盈利，在期货市场上会出现亏损，此时，做逆套交易就意味着，套利者在利用期货市场规避了价格下跌风险的同时，必须放弃一旦价格上涨时获取额外利润的机会。

【逆选择】　投保人进行的不利于保险人的选择。在人身保险中，逆选择一般表现为：身体健康状况不好、死亡率高的人乐于参加死亡保险，并要求较高的保险金额；身体健康，认为自己寿命将比一般人长的人乐于参加年金保险；患有疾病的人乐于参加健康保险；职业危险程度较高的人乐于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等。逆选择不仅破坏保险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而且有损于其他被保险人的利益，因此，研究如何防止逆选择，是保险人的一个重要课题。

【逆向年金抵押工具】　一种让老年人以清偿完全部债务的房产净值为抵押获取生活费用的抵押工具。老年房屋所有者所以与一家金融机构（银行）签订一项逆向年金抵押协议，以保证在其余年每月从银行获得一笔固定的收入，并逐步将房屋产权让渡给银行。老年房屋所有者所拥有的房产净值随支付期的延长而递减。在房产主去世之后，银行获得该不动产的全部产权，并可以出售，从中获得一笔可观的利润。根据美国的有关法律，这种抵押安排也适用于亲戚之间。例如儿子或女儿可以与退休的父母进行逆向年金抵押交易，向父母提供资金，投资于收益证券；子女因拥有不动产，可享受不动产折旧和税务减免等优惠。

【逆向规则】　亦称“逆风向规则”、“反周期货币政策规则”。在经济危机时，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刺激总需求；在经济高涨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抑制通货膨胀的一种反周期货币政策。它是以非均衡的经济理论为基础，认为市场无法自动达到供求平衡，因此必须运用货币政策调节需求，从而达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但忽视了人们的心理预期对货币政策有效性的影响，因此70年代后，西方国家就比

较少地应用这种规则。

【逆背书】　见“回头背书”。

【逆势操作系统指标】　利用前一日的最高价、最低价与收盘价来计算出“需求值”，以此为帮助，进行超级短线操作。CDP的计算公式为：

$$CDP=(H+L+C)/3$$

式中，H为最高价；L为最低价；C为收盘价。

在得到CDP值后，分别计算出最高值AH、近高值NH、最低值AL及近低值NL：

$$AH=CDP+PT$$

（PT为前一天波幅H－L）

$$NH=CDP\times2-L$$

$$AL=CDP-PT$$

$$NL=CDP\times2-H$$

将5个应同数值求出后，从高到低排列：

AH

NH　……卖出点

CDP

NL　……买进点

AL

【逆差】　亦称“赤字”。“顺差”的对称。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反映出来的借方余额，表中数字前冠以“－”号。逆差在记账作表时，通常用红字表示，故亦称赤字。

【契约货币】　亦称“合同货币”，表现在契约上的货币。一般指贸易合同或信贷契约中所规定的用以表示商品价格或提供信贷的货币，如商业期票、商人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上的货币。有时，契约货币专指对外契约中所规定的货币。它也是支付贷款或偿还货款时所应使用的支付货币。契约货币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转变成现实货币。如商业票据的债权人既可以在商业票据到期后以现实货币形式收回其债权，也可以将它贴现或抵押以取得现实货币。

【契约保证】　指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循客户的请求及指示所签发，保证其客户将对已签订的契约履行其义务的文书。在契约保证之下，保证人的付款义务为“一经请求即须付款”，不得采用保证受益人与被保证人间原始法律关系的抗辩，因此与民法上的保证有别。常见的契约保证有投票保证、履约保证、偿还保证、借款保证、维护保证及分割付款保证等。鉴于契约保证在国际贸易上使用越来越多，且常发生解释上的歧见，国际商会乃于1978年制定“契约保证统一规则”，并以第三二五号出版物向各国推荐，以求有关当事人间的利益得以公平调和，及确保国际贸易实务上的统一步调，但未被普遍采用。

【契约融资】　以租船契约或收或付合同等商业契约作担保的计划性融资。

【契约型基金】　世界各国的共同基金形式繁多，但根据共同基金的法律地位进行分类，可分为契约型与公司型。契约型是基于一定的契约原理而组织起来的代理投资行为。它由委托者、受益者和受托者三方构成。委托者是基金投资的设定人，即设定、组织各种基金的类型、发行受益证券，把所筹资金交由受托者管理，同时对所筹资金进行具体的投资运用。受益者即受益证券的持有人，是普通投资者，其购入受益证券，参加基金投资，成为契约的当事人之一，享有投资收益的分配权。受托人一般为信托公司或银行，根据信托契约规定，具体办理证券、现金管理及其他有关的代理业务和会计核算业务。契约型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单位型。单位型信托投资基金的设定是以某一特定货币总额单位

为筹集资金，组成一个单独的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该基金往往规定有一定期限，每年分配一次收益，期限终止，信托契约自动解除，退回本金和收益，信托契约期限未满，不准解约，也不得追加投资。二是基金型。其特点是基金的筹资和投资活动没有一个单位一个单位的独立区分，而集合为一个基金。这些基金有的有总额限制，有的则没有限制。在期限设立上，有15年、20年等，由于期限可以再延长，实际实行的往往是无期限的设定。代理投资机构根据其投资持有的债券、股票的市场价格，计算出基金中每一份受益证券的净值，加上管理费、手续费等因素，公布受益证券的买价和卖价，原投资者可以以买价把受益证券卖回给代理投资机构，以解除信托契约，抽回资金；也可以以卖价从代理投资机构那里买入受益证券，予以投资，建立信托契约。

【契约信托】 见“生前信托”。

【契约式信托投资】 信托机构仅作资金投入，不委派代表参与对投资企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的投资方式。信托机构投资后按商定的固定比例，在一定年限内分取投资收益，到期后或继续投资，或出让股权并收回所投资金。

【契约责任保险】 我国涉外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一种附加条款。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须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将所有的契约责任向保险公司申报并获得保险公司的同意。采用此条款时，应收取增加责任的保险费。

【契约式合资】 合资各方为合伙经营关系，各方按照签订的契约规定进行投资和分配的合资经营方式。这种方式，以一方管理为主，他方协助，管理关系比较简单。

【契约性储蓄】 亦称“合同存款方式”。房地产金融机构与居民个人事先签订合同，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从居民手中吸收闲散资金并用于其购建或修缮住房的一种存款方式。一般都事先约定存款的数量、期限和利率及存入方式，当存款人在该房地产金融机构的存款达到约定时间和数量时，有权向该机构申请一笔贷款用于购买、建造和维修住房。假如存款人违约，则要接受一定的经济处罚。

【契约保证书】 见“合同保证书”。

【契约责任】 见“合同责任”。

【契税统计】 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时，向不动产取得人所课征的税收的统计。契税是在房屋因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而发生产权转移时，按双方订立的契约，由承受人向财政部门缴纳的一种税收。契税属于财产课税，可分为买契税、典契税、赠与契税三种。契税的纳税人是应税财产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的承受人，课税的对象是房屋的价格，契税采取比例税率。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房屋价格（买价、典价、现价）×适应税率

【契约型投资基金】 亦称“单位信托基金”或“投资信托基金”。在组织上，指按照一定的信托契约原则、通过发行受益凭证而形成的投资基金组织；在证券上，指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所发行的投资基金凭证。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的最主要区别是，它在组织上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机构，没有自身的办事机构系统，与此相应；在证券上，它的发行不是由基金公司作为发行人，而是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代理发行人。中国的香港、台湾等地区，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的投资基金，大多采用这种类型。

【契税】 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与、交换等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移时，对承受人征收的一次性税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私营经济组织、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资合资企业在买卖、典当、赠与和交换房屋中承受房产的，都属于契税的征收对象。根据税法规定，买契税按买价的6%征收；典契税按典价的3%征收；赠与契税按房屋现值价格的6%征收；交换房屋，双方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价格不相等的，超过部分按买契税征收。华侨、港澳台同胞用侨汇（或外汇）购买房屋的，减半征收契税。土地房屋的产权鉴定是征收契税的先决条件。只有确认产权合法后，方能办理买卖、典当、赠与、交换和继承等产权合法转让手续。土地房屋承受人必须有合法的产权来源事实才能取得产权。遇产权纠纷时，征税机关一般不办理纳税手续，待纠纷解决后，方能办理纳税手续。

【品质数列】 见“属性分布数列”。

【品质】 物品的质量，多指物产品等级。如中国红茶分八个品质级别，美国小麦分六个品质等级等。在保险业务中，因保险单列明的灾害事故造成保险财产品质下降或品质丧失是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损失的项目之一。但须质量管理部门做出鉴定。

【品质索赔】 由于发现货物在品质上低劣或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索赔。品质索赔主要由于下面几种原因造成：卖方故意装运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次货、货物装运出口时卖方疏忽，未经详细检查，货物由于包装不良或其他原因而变质。品质索赔事件，一般与轮船公司或保险公司无关，通常是由买方向卖方提出的。

【类中央银行机构】 有些发展中国家设置类似于中央银行的机构，执行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这种形式的机构或者是一个通货局（通货局的资产负债表上一般只有一种主要负债——流通中货币和一种主要资产——外汇储备。它不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也不要求商业银行交存款准备金），或者是介乎通货局与近代中央银行之间的机构等，具有这种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的国家有新加坡、斐济、伯利兹、马尔代夫、利比里亚、莱索托等。新加坡有两家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即金融管理与货币发行局。前者负责金融管理和监督，并拥有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等货币政策工具，可对商业银行放款发布指示，规定必须维持的清偿能力的条件，等等。后者负责发行货币，外汇准备金要求100%。又如利比里亚的中央银行则是另外一种情况。利比里亚原由美国纽约花旗银行的分支“蒙罗维亚银行”代行中央银行职权，1974年成立了国家银行，但它发行权仅限于铸币，清偿货币是美元，它负责供应美元，因此它事实上无法制订独立的货币政策，也不可能通过货币调节影响国民经济。

【类指数】 亦称“商品价格类指数”。反映一类商品不同时期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相对数。为便于类指数的分析比较，统计中对类别的划分标准和口径必须一致。

【类型抽样】 亦称“分层抽样”。先对总体各单位按主要标志加以分组，然后再从各组中按随机的原则抽选一定单位构成样本的抽样方法。

【洗盘】 大户操纵股市哄抬股价的一种方法，大户要想获取暴利必须使股价浮动，使散户投机倾向趋浓，从而获利。具体操作方法是：先大幅度压低股价，使散户形成恐惧损失心理而卖出股票，这一行为正是大户的目的之所在，他们制造卖压气氛正是为了使广大低价买进的坐轿客下轿，以减轻抬轿压力。大量坐轿客的下轿，使

上升空间徒增，大户使股价上升的成本降低。因此大户再大规模买进股票。致使价格暴涨，这时由于坐轿客大多下轿，散户手中并无多少实际的股票。并且散户普遍存在惜售心态，所以实际上这时大户们买少卖多，从而达到牟取暴利的目的。举例说明，A股如今价位为10元。大户们压低股价使之在两天之内降到8.10元也就是连降两个跌停板，从技术分析看似有继续下跌的趋势。持有A股的在7.8元价位购进的散户会纷纷抛出自己手中的股票，这时大户们开始大规模买进，致使股价又涨回到10元且有继续上升趋势。这一过程就叫洗盘。

【洗钱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资金来源和性质，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犯罪。①提供资金账户；②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③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④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⑤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收益的性质及来源。人们通常把犯罪所得称为“黑钱”，将犯罪所得非法收入通过金融机构的中介转换方法转变为“合法收入”的行为，叫做“洗钱”，即把“黑钱”洗干净之意。

【盈利期权】 协定价格低于即期价格的期权。它可以分为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两种情况考虑。以外汇市场为例，延买期权的协定汇价低于即期汇价时，或延卖期权的协定汇价高于即期汇价时，该期权买方若行使该权利，按协定汇价买入或卖出外汇时一定获利。它等同于实值期权，详细分析见“实值期权”。

【盈利性】 商业银行经营货币资金取得利润的内在动力和经营目标。商业银行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所遵循的三个基本原则之一。银行能否盈利和盈利多少是银行能否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商业银行的盈利是业务收入与业务支出的净额，取决于资产收益、其他收入和银行经营成本3个因素。因此，商业银行盈利的管理主要从三方面进行。①提高资产收益。在扩大负债规模的基础上，尽量扩大资产规模，合理安排资产结构，在保持银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非盈利资产，增加高盈利资产所占的比重，从放款和投资中获得最大限度的收入。②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增加收入来源。③降低银行经营成本。一是尽可能减少放款和投资的损失；二是尽可能降低存款资金成本；三是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减少管理费用支出，妥善处理银行纳税等项财务事宜。

【盈余报告摘要】 股票上市公司每季提供投资人了解公司营运及获利情形的资料。通常包括营业额、盈余及每股分配盈余等项目，并列出去年的情况供其参考比较。

【盈亏通知书】 即期货买卖时经纪商给予履约客户的清单，载有其交易后结算的盈余或亏损数额。

【盈利质量稽核】 以金融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中的成本率、费用率和资本金损失率以及利润完成情况为重点，对各金融机构财务管理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检查。检查成本率要根据《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计算公式为：

$$\text{成本率}=\frac{\text{营业支出}+\text{金融机构往来支出}+\text{业务费用}+\text{企业管理费用}}{\text{营业收入}+\text{金融机构往来收入}}\times 100\%$$

检查综合费用率，以检验经营管理质量，

计算公式为：

$$综合费用率=\frac{业务费用+企业管理费+固定资产修理费+手续费用}{各项业务收入}\times 100\%$$

检查资金损失率是考核当年各项资金损失与可用资金的比例，以考核经营安全程度。公式为：

$$资金损失率=\frac{各项资金损失}{经营资产总额}\times 100\%$$

检查利润完成情况是通过利润实现数来考核对国家的贡献和管理水平的高低。公式为：

$$利润完成率=\frac{实现利润数}{上级核批利润数}\times 100\%$$

【盈余】 见“顺差”。

【盈余报酬率】 指普通股当期每股盈余除以普通股当期每股市价所得的比率。该比率为本益比（价格）盈利比率的倒数。根据其变动情形，可以判断目前市场价格是否合理或是否有利可图。一般股票价格分析认为，其与本益比皆可以作为空头市场将落至低潮，或多头市场将接近高峰的指标。

【盈余公积核算】 商业银行对其盈余公积提取、使用情况的会计核算。在“盈余公积”科目下进行核算。商业银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时，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用于弥补亏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科目。如以盈余转增资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提取盈余公积结余。

【派股】 见“送股”。

【派驻金融系统纪律检查组】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向金融系统派驻的纪检机构。中央纪委驻金融系统纪律检查组负责金融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列入中国人民银行建制，机构规格为副部级。中央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成立于1985年5月。根据此精神，各省、市、县纪委向所在地区金融系统派驻纪律检查组。各组派驻金融系统纪检组，负责所在人民银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对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实行领导。1998年5月19日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体制，加强和改进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撤消中央纪委派驻金融系统纪检组，成立中央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派生存款】 “原始存款”的对称，商业银行通过发放贷款、购买有价证券等方式创造的存款。商业银行吸收到原始存款后，只按规定留一部分作现金准备应付提存，其余部分则可用于放款和投资。在广泛使用非现金结算的条件下，取得银行贷款或投资款项的客户并不（或不全部）支取现金，而是转入其银行存款账户。这就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形成一笔新的存款。接受这笔存款的银行，除保留一部分作准备金外，其余部分又可用于放款和投资，从而又派生出存款。这个过程继续下去，就可以创造出大量的派生存款。但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不是无限的，它要受到两个限制：

①它要受存款准备金的限制。法定存款准备率越大，存款扩张倍数越小。中央银行把提高或降低法定存款准备率作为紧缩或扩张信用的一个重要工具。可用公式表示：

$$派生存款=原始存款\times\left(\frac{1}{法定存款准备率}-1\right)$$

②受客户提现率的限制。用公式表示：

$$\text{派生存款} = \text{原始存款} \times \left(\frac{1}{\text{法定存款准备率}} + \text{提现率} - 1\right)$$

提现率也影响派生存款量。

【派生基金】 既追求资金价值的长期成长又追求较高当期收入的投资基金。由于这种基金的投资目的，可以看作是由成长基金和收入基金派生出来的，所以，称为“派生基金”。例如，平衡型基金和收入成长型基金。

【派许指数】 简称“派氏指数”。用报告期的销售金额作为权数，对个体价格指数求加权算术平均数，得出一个综合价格指数；用报告期销售金额对个体物量指数求加权算术平均数，得出一个与价格综合指数相对应的综合物量指数。它是由德国人派许于1874年提出的。基本公式是：

$$\text{派氏价格指数}（K_p）=\frac{\Sigma p_1 q_1}{\Sigma p_0 q_1}$$

$$\text{派氏物量指数（}（K_q）=\frac{\Sigma q_1 p_1}{\Sigma q_0 p_1}$$

【派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监察部向金融系统派驻的监察机构。派驻金融系统监察局成立于1988年5月，负责金融系统行政监察工作。

【故意行为】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有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刑法上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前者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后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不论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凡是构成犯罪的都应负刑事责任。在民法上，没有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之分，凡是故意造成的损害，均按损害大小负赔偿责任。为严肃法纪和防止道德危险对保险人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害，在保险条款中通常将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列为除外责任。

【误报年龄】 投保人在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与其真实年龄不符。被保险人的年龄是保险人进行危险选择时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也是计算保险费的重要依据。在保险合同中，一般都订有年龄误报条款，规定发生误报年龄的处理方法一般有两种：①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应少缴保费时，退还部分保险费；②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调整保险金额。其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保险金额＝原定保险金额－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应缴保费×按误报年龄所缴保费

不可争条款不适用于年龄误报。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两年后，如果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的年龄误报，如果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属不予承保的，保险人仍可主张保险合同无效，如果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在可以承保的范围之内，可要求补交保费或调整保额。

【误差与遗漏】 也称平衡项目，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一项内容。在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和计价标准不尽一致，以及各种货币相互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形成“误差与遗漏”。

【误差校正模型】 基于协整方程进行短期预测的模型。认为在时间序列的短期变化中天然寓有长期变动的作用，因而它的作法就是在短期方程中加入长期方程的影响因子。这个影响因子就是长均衡方程误差项的滞后项，一般滞后一期。

如果有随机向量 Z_t $\{Z_{1t}，Z_{2t}，Z_{3t}，\cdots，Z_{nt}\}$，且有 $Z_t \sim I(1)$，而且有：

$$\{Z_{1t}，Z_{2t}，Z_{3t}，\cdots，Z_{nt}\} \sim CI(1，1)$$

那么对于长期方程：

$$Z_{1t}=\sum_{i=2}^{n}\alpha_i Z_{it}+v_t$$

则有误差校正模型：

$$\Delta Z_{1t}=\sum_{i=2}^{n}\gamma_i \Delta Z_{it}+v_t-1$$

因为有 $\Delta X_t = X_t - X_{t-1}$，误差校正模型可以还原到长期模型型式。

【侵权责任】 民事主体违反法定义务，侵害他人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时，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分为过失（疏忽）的侵权行为和严格责任的侵权行为。有些西方国家的法律，还有绝对责任的侵权行为。侵权的民事责任不是当事人约定的，不以合同内容为约束，而是违反法定义务或侵犯他人法定权利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侵权的民事责任，广泛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同时还使用无过错责任（严格责任）原则，如缺陷产品造成他人伤害时制造者应承担责任等。

【侵吞行为】 又称“吃客户”，证券商或代理人非法侵占客户利益的行为。

侵吞行为显然是一种不良的行为，各国因此对证券从业人员都有严格的限制规定。侵吞行为的主要方式有：①证券经纪商或者其代理人接受客户委托及手续费和佣金后，并不替客户代办或转卖股票，反而私自将其买下。②侵吞行为的另一种表现就是食价。所谓食价就是指吞食客户证券成交后的差价。具体地说，就是经纪人不按为客户买卖证券时的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呈报，而是按当时市价范围内高于实际买入价或低于实际卖出价的价格向客户呈报，从而截取呈报价与实际成交价之间的差额。各国对侵吞行为都作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并一旦发现，将作严厉的惩处。

例如，1990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的《上海市证券管理办法》中就严格限定从事证券买卖的人员，其具体规定如下：禁止下列人员直接或间接为自己进行股票买卖：①证券主管机关中管理证券事务的有关人员；②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③证券经营机构中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直接关系的人员；④与发行者有直接行政来往或管理关系的机关工作人员；⑤其他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关的知情人。

在从事证券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不得进行下列行为：①向客户提供证券价格上涨或下跌的肯定性意见。②为劝诱客户参与证券交易，向客户保证承担可能招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③为达到排除竞争者的目的，不正当地运用其在交易中的优越地位限制某一客户的业务活动。④其他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公平交易有害的活动，或从事有损于证券业信誉的活动。

另外还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职员或其他职员不得向他人公开或泄露客户的证券买卖和其他交易情况。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为自己作对应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发放，供公众阅览的投资参考资料，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含有使他人误信的内容。

【侵权行为】 行为人因故意或过失，违法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被侵害人对于侵权行为人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侵权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可向侵权行为人索偿。被保险人若按保险合同向保险人申请赔偿后，应将追偿权转移给保险人，授权保险人向侵权行为人追偿。

【前手】 在被背书人（或称受让人）得到票据时，在票据上的所有背书人及出票人。当票据遭到拒付时，前手有对其后手（即被背书人）偿还票据的责任。

【前年度保险】 财务年度终了、保险期限未到、保队责任未完的保险业务。因保险业务的责任年度和财务年度不一致形成，核算时须将上一年度未了责任的保险与本年度的保险加以区别。

【送达稽核】 金融稽核方式之一，"就地稽核"的对称，被稽核单位按照稽核部门的通知，按规定将与稽核项目有关资料报送稽核部门进行审查的稽核，一般是单项稽核。

【送股】 亦称"派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赠送股份。主要包括：①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利分配方式向股东送股；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任意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的分配向股东送股；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评估增值向股东送股。

送股的效应有：①在中国，由于配股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30%，送配股数量可达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所以，送股可快速增加公司股本总量；②由于股票的交易价格通常高于面值，所以，送股一般可使股东得到填权效应；③在中国，配股受到国有股、法人股的配股资金限制，有一定困难，而送股不受这种限制，相对容易。

【送股比例】 亦称"送股率"。股份有限公司以赠送股份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中每一单位股份所赠送的股份数量。例如，"10送5"，指每持有10股赠送5股，送股比率为0.5。公司的送股比例应与股东的持股比例相一致，以维护每个股东的权益。

【送股率】 见"送股比例"。

【送股条件】 上市公司向股东送股所应符合的法定条件。在中国，主要有：①已按规定弥补亏损（如果有的话）、提取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积金；②动用公积金送股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少于股本的25%；③发送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发送的对象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规定的日期持有该公司股票的全部普通股东；④因送股而增加的股本额与同一财务年度内配股增加的股本额两者之和不超过上一个财务年度截止日期时的股本额。

【送股审批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1993年《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中规定的送股审批制度。上市公司送股应首先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证券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然后，与证券交易所协商有关本次送股的业务安排，最后，在除权除息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地方人民政府、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呈报或补足有关文件备案。

【送股审批文件】 上市公司送股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审核的各种文件。包括：①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③经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的年度财务报表，若申请日期距最近的财务年度截止日期超过6个月，还应附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④《送股说明书》；⑤前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⑥《股本变动公告书》；⑦地方人民政府、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送股程序】 上市公司向股东送股时应遵循的程序。即：①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送股方案，表决通过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通知该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交易所；7个工作日之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交易所指定的报刊上公布董事会决议，并必须载明"该项决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字样。②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日期距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间隔不应少于30天，不多于60天。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事宜，按其股票上市所在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④上市公司将有关文件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

与交易所协商关于本次送股的业务安排；并在其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交易所指定的报刊上公布《送股说明书》，该说明书应包括送股方案、承销机构与承销方式、送股办法、股份增加后的资金用途等。⑤上市公司于除息日后15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和交易所指定的报刊上刊登《股东变动公告书》，载明股本变动结果。⑥上市公司在除权除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地方人民政府、其股票上市的证券所、中国证监会呈报或补报规定的材料备案。

【给付期限】 在健康保险中，保险人对于不能工作或需要治疗的被保险人负责给付停工损失保险或医疗保险的最长时间。给付期限一般规定为90天、180天、360天、52周等。当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不能工作或需要治疗时，保险人按日或按周定额给付停工损失保险或医疗保险金，但给付的日数或周数以给付期限为限。给付期限结束时，即使被保险人仍不能工作或仍需治疗，保险人也不再负责。给付期限自给付医疗金或停工保险开始时起算。

【给付准备金】 又称“未决赔款准备金”，在会计年度末决算时，为了准确地计算盈亏，应按在该会计年度内或以前会计年度内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实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而提存的准备金，此项准备金称给付准备金。给付准备金包括三部分：①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应给付的保险金数额已理算完毕，但受领人尚未领取的保险金，这部分给付准备金按应给付的保险金数额提存；②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应给付的保险金尚未理算完毕，这部分给付准备金按估计数提存；③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当事人尚未向被保险公司报案，这部分给付准备金按以往的经验估算提存。

【给付】 保险人对索赔人提交的单证进行审核，根据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一般为定额保险，不存在超额保险和重复保险等问题；被保险人若拥有多份保险合同，可分别得到规定的保险金。若保险事故属第三方过失责任，投保方既可获得保险给付金，也可从过失方获得经济赔偿。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不应给付保险金的索赔，保险人应及时把拒绝给付及其理由通知索赔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应该给付保险金的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保险金。保险人收到索赔请求后应进行必要的调查，但应在单证齐全后的一定时间内（一般为15日或30日）做出是否给付保险金的决定。

【既发债券】 又称“二手债券”，现已发行并在二级市场上流通买卖的债券，如可转换会司债等。依据法律和债券设定，随时可以在证券市场自由转让，流通的债券。西方国家的债券绝大多数属于可转让债券，可以变为既发债券。西方国家在既发债券的基础上形成了证券市场。在证券市场上债券可以自由买卖、抵押、贴现。可转让债券一般不能提前兑回现金，但持券人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自由转让，因而其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既发债券的买卖价格随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变动。有一种证券的名称叫做不可转让证券，它就不可能成为既发证券。它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和债券设立，不准在证券市场上公开买卖的债券。如1981—1984年间发行的国库券，就曾规定不得买卖、转让、贴现、抵押。债券能否成为既发债券，一方面取决于证券市场的发达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法律和债券本身的具体规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既发债券在债券市场上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既存伤害或疾病条款】　人寿保险合同的内容之一。规定保险人不负责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就已存在的疾病或已遭受的伤害的条款。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患有某种疾病或已遭受某种伤害，依据本条款的规定，被保险人由此造成的死亡、残废以及支出医疗费，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不给付保险金。但在以团体方式投保的人寿保险中，有些情况保险人可以负责此类责任。

【架设保险】　主要承保架设承包人在进行架设的过程中，对架设主体工程及其材料可能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包括规定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盗窃；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事故；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等造成的损失。一般还加保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架设保险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或邻近地区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钞票】　银行券和纸币的俗称。中国历史上将纸币称作“钞”，始于金贞元二年（公元1154年）发行的“交钞”。以“钞票”作为货币的代称，有的认为始于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的“大明通行宝钞”的开始发行；有的认为从清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发行的“大清宝钞”和“户部管票”，两者合并称为“钞票”或“票钞”后开始的。“银行券”和“纸币”的名称传入中国后，民间将它们都俗称为“钞票”。

【底价】　期货市场上某一时期内所到达的最低价。

【查勘】　见“勘查”。

【查清联行未达】　银行与开户单位对账用的一种凭证。由银行填发给开户单位凭以与银行往来账余额核对，如对账目单位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不符，应检查是否有银行已记账而银行尚未记账的未达账项；如有未达账项，经加、减未达账项调整后的余额达到双方相符时，则应将各笔未达账项和调整后的余额记入对账单有关栏内退回银行；如经加减未达账项调整后的余额仍不相符，亦应将查出的各笔未达账项和调整后的余额记入对账单退回银行，以便银行进一步检查核对。

【冻结存款】　银行根据国家的法令，暂时停止支付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存款。冻结存款是我国为调整国民经济、稳定货币流通、平衡购买力、依靠行政手段实行一种强制性经济措施。冻结的存款数额由财政部门核算并通知银行转专户储存。一般当经济形势好转时予以解冻，有的则将上交国库。冻结存款一律不计息。

【钩损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之一，本险的内容是：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遭受钩损而引起的损失，以及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保险公司均负责赔偿。

【蚊子股】　票面额被折得很小很小的股票。如原面额为100元1股的票数折为面额为1元1股的股票，此股票有时又称为“便士股”。这种股票具备高度投机性，亦称为“低价股票”。在国外证券交易所内的股票交易，一般以50股、100股为交易单位，一交易单位以下的股票交易为零股交易。对零股交易须收取额外的佣金。因此，如果股票面值过大，不利于小额投资者扩大投资的需求。公司为了扩大资本数额，有时也采用股票分割的措施制造出一些蚊子股。一般来讲，蚊子股的出现由于：①打算发行新股票，因而想用降低价格的办法更容易地出售股票；②扩大股票所有权的分配，使外人更难于集中足够的股票来

控制该公司；③面值过大的股票，往往不受小投资者欢迎，将面值大的分裂为面值小的“蚊子股”，在市场上交易会更趋于活跃。

【哄抬】 一种股市投资者惯用的投机方式。它是大、中户获利的一种具体手法。其操作方法如下：首先建立的前提是，投资者应充分地确实地预计到股价的远景看法，这一股价相比较而言，股价偏低，这是大中户操作这只股票的现实基础。其次，应有大量的资金投入，这也就限定了进行这种操作的人只可能是拥有大量资金的大中户和机构投资者，而散户则不可能进行这种投机行为。等到大量地买入这只股票之后，就是想方设法使股价攀升。有时候这需要在市场上广泛地散布一些小道的利好消息。如利率下调，公司利润上升，股息增加等。这时由于散户有跟随大户的心理，有可能跟进，还会造成股价的上升。等到股价上升到一定程度后，投资者把手中的股票抛出，哄抬行为就完成了。

【垫头交易】 亦称“信用交易”，客户凭自己的信誉，通过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取得经纪人信用，在委托买进证券时，由经纪人贷给证券、买卖有价证券的交易方式。由于从事信用交易却必须交保证金，所以，又称“保证金信用交易”。具体交易可分为保证金买长和保证金卖短两种：①保证金买长。是指当股票行市看涨时，顾客希望买进一定数量的保证金，由经纪人垫款，代其购入所需股票的交易方式。②保证金卖短。是指为某股票行市看跌时，顾客通过交纳一定数额保证金，向经纪人借入一定数量的该种股票，向市场抛售的交易方式。客户运用交易方式能从经纪人处获得融资或融资数量的多寡，主要取决于交易所或政府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保证金比率，即保证金与顾客要买卖股票总值之比。当保证金比率高时，顾客需交付的保证金就多，从经纪人处所能借得的资金或证券就少；反之，客户支付的保证金就少，可借得的资金就多。垫头交易最主要的特点：①使客户能够超出自身所拥有的资金力量进行大宗的交易，甚至使得手头没有任何证券的客户通过向经纪人借入，也可以从事证券买卖，这样就大大便利了客户。因为在进行证券交易时，通常有这样的情况，当客户预测到某股票行市将要上涨，希望买进一定数量的该股票，但手头却无足够的资金，或预测到某股票价格将下跌，希望抛售该股票，可手中又恰巧没有这类股票，显然如采用一般交易方式不行，而信用交易却办得到此点。②具有较大的杠杆作用。能给客户以用较少的资金，获取较大的利润的机会。但是，如果股票行市未按客户预料的方向变化，那么采用垫头交易给客户造成的损失也是惨重的。因此，一般认为垫头交易方式是有风险的，应该谨慎地使用。另外，就整个市场来看，过多使用信用交易，会造成市场虚假繁荣，人为地形成价格波动。因此应对势头交易进行严格管理。

【将军债券市场】 非日本居民在日本债券市场上公募发行的以非日元货币为面值的债券交易市场。1985 年东京资本市场放松管制，首笔非日元外币债券在东京发行，发行者为世界银行，金额 3 亿美元。继世界银行后，美国一些大公司也在日本发行过以美元、加拿大元等为面值的将军债券。

【“洋基”债券】 非美国居民在美国国内市场发行的，吸收美国资金的债券，亦称“美国的外国债券”。洋基债券的历史很久，但在 1964—1974 年间，美国政府对美国居民由此类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课征利息平

衡税。1974年利息平衡税取消后，外国机构再度进入美国市场发行洋基债券筹资，洋基债券的发行始有了一定的规模。但当时增长量不大，因为洋基债券的发行受到美国政府较为严格的控制。例如，根据1933年的证券法案，在美国发行洋基债券必须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另外，根据1934年的交易法案，发行资格必须由证券交易委员会再确认，同时，债券发行者必须每年定期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汇报。由于上述登记与确认手续的办理均需要时间，债券发行者很难掌握发行时机。根据传统的做法，洋基债券的发行需要一、两家独立的投资资信评定机构的评级。这便于投资者了解筹资者。因为美国投资者对在美国发债的外国机构的资信情况不甚了解，他们只能依靠资信评定机构的评级，来做决策。美国最主要的两家评级机构是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标准普尔公司。大机构要在美国发行洋基债券获得成功，取得这两个机构的较好评级是关键。几乎所有的洋基债券都是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债券一旦发行，二级交易也就开始。任何决定发行债券的机构都应尽早向证券交易所登记，一般说，获准上市至少需要3—4个星期。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同意某种债券上市后，便立即通知证券交易委员会。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信用合作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成立的信用合作组织。它们经过各个时期的兴衰变化保持一定数量，起了一定的历史作用。根据历史资料统计，截止1947年，全国解放区约有880多个信用合作社(部)。其后，由于支援战争，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入不敷出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解放区的信用合作社(部)，大都已停办，仅存20多个社（部)，业务多处于停顿状态。

【胡波尔保险教育基金会】 为纪念美国著名保险教育家胡波尔而设立的财务机构。由美国百余家人寿保险公司于1940年捐资创建。宗旨是为致力于大学保险学课程者提供所需的研究津贴，出资帮助出版有价值的保险学位论文，赠购保险及其相关的图书，以此来推进高等保险教育的发展，促进保险理论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保险事业的发展。

【宫泽计划】 日本政府大藏大臣宫泽于1988年夏季提出的一个方案。包含三个主要内容，并把可供选择的办法与降低利息结合在一起。首先，债务国将其部分债务“债券化”，并通过债务国外汇储备和出售国有资产收入的留置权作为本金的担保品；其次，对余下的未经债券化的债务重新安排偿还期，包括多达五年的宽限期，在此期间利息支付可予以降低、中止甚至免除；第三，双边和多边机构对已经采取头两个步骤的国家将增加对它们的贷款。

【“削减权益性资本”重组模式】 公司重组模式之一。由于股权投资回报率低或是公司手中现金过多、又无良好的投资机会时，可以购入本公司股票并注销。这样就减少了权益性资本，提高了股权投资回报率，达到公司财务重组的目的。

【荧光油墨】 一种特制防伪或防假油墨，在紫外光线照射下会发出明亮的荧光。其分为有色荧光油墨与无色荧光油墨。有色荧光油墨本身有颜色，如红色或其他颜色，但在紫外光下发出的光与其在普通光下的颜色不一样；无色荧光油墨本身没有颜色，在普通光线下看不见，但在紫外光下油墨会发出荧光。如1990年版人民币50元、100元券面额数字“50”、“100”均为无色

荧光油墨印刷。

【柑桔树冻害保险】 承保柑桔树冻害损失的种植保险。全民、集体、专业户所有，或个人承包产果期（幼树期和衰老期除外）的柑桔树均可投保。保险的柑桔树在保险期限内，因遭受冰冻、霜冻构成三级以上的冻害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保险期限3个月，自当年12月15日起至翌年3月14日止。保险金额按每亩平均植株数及商定的每株成本价值计算确定。保险柑桔树遭受冻害，按实际损失株数，视损失程度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赔付。

【柑桔成树保险】 承保柑桔树在生长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和他人的破坏造成果树损失补偿的保险。集体和个人种植的结果柑桔树（不含试花树）生长、管理正常，均可投保。保险责任：自然灾害一次造成果树10%以上的损失；冰雹打落果实20%以上；洪水、暴风、暴雨造成树身折断的；被他人偷伐、投毒致果树死亡等。保险金额按柑桔树每株的质量分档次确定，并按相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冰雹打落果实20%以上，按每株保险金额全数赔偿；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的果枝10%以上损失，树身折断或被他人破坏致果树死亡的，全数赔偿。无论果树和果实，每株赔偿金额等于保险金额的，保险责任终止，未赔偿的果树，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骨牌原理】 世界著名安全管理专家海因里希运用多米诺骨牌原理，将防止事故的着眼点集中于顺序的中心，集中力量消除引发不安全的关键总部位的理论。这一理论，首先将伤亡事故从起源至发生过程划分为五个因素，即社会环境、人为过失、不安全动作、意外事件、伤亡，然后将这五个因素设想为按上述因果顺序排列成等距离竖立的骨牌。假如第一块“骨牌”倾倒，就会一个接着一个全部倾倒，从而导致伤亡事故。如果移去处于中心地位的不安全动作的“骨牌”，则会因动作无效，使倾倒系列中断，则事故不会发生。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为适应我国住房制度改革而成立的社会主义股份制的金融企业。1987年12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为住房建设筹集和融通资金，为促进住房商品化，为住房制度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国务院要求，要努力办成房地产领域的信贷、结算中心。其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与稽核，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业务范围主要有：①办理住房和其他房地产开发，流通领域的存、贷款业务；②经营住宅和其他房地产投资业务；③办理住房券结算、民民储蓄和个人买房长期低息抵押贷款业务；④发行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住房债券；⑤办理人民银行委托、交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查理·傅立叶“和谐制度”构想】 傅立叶是法国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在他所处的19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阶级和社会矛盾更为加剧。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空想社会主义者对用以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未来理想社会的构想比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更为系统和全面。合作经济思想在他们的构想中，开始形成雏形。傅立叶在《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一书中，构想了一个被叫做“和谐制度”的新社会，代表性地勾画了一幅合作经济的蓝图。

傅立叶认为，人的心地本来都是善良的。人类就是为了协调和各种协作而被创造出来的生物，协作应该成为唯一的社会制度。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中，人们处于分

散的、不协调的状况，人们的“情欲”受到压抑，不能得到正常的满足。因此，他主张组织新的“和谐社会”。在“和谐社会”中，人们将联合起来协作劳动，共同生活，以保障人们的“情欲”都能得到满足，人们的爱好、才能和欲望都能自由发展，全体人民都将获得幸福。在傅立叶构想的“和谐社会”中，基层组织是一种全体成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生产消费合作社。他称为法朗吉。“法朗吉”源于希腊语“队伍”一词。古希腊马其顿军队在作战时所编的队伍是个方形排列，傅立叶借它表示这种基层组织的社区性特点。

傅立叶设想的法朗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①法朗吉的财产是通过招股的办法募集的。投资者对投资作股的资金、土地或其他财产始终拥有个人所有权，但是所有财产由法朗吉全体成员共同使用。②法朗吉的规模由数量适当的劳动力决定。它的建筑布局包括在一平方公里范围内生产、生活、公共设施等。在这个社区范围内，能基本满足法朗吉全体成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需求。③法朗吉实行集体的、大规模的协作生产。人人都要参加劳动，也保证人人都有工作。在生产中尽量使用机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法朗吉是工农结合的经济组织，劳动者亦工亦农。④法朗吉的全部生产收入平均分配给其成员所有，并规定在总的分配比例中，资本占4/12，劳动占5/12，才能占3/12。

傅立叶关于“和谐制度”的构想，对合作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尤其是其中法朗吉的财产入股集资方式募集、共同劳动协作、社区自我服务、劳动成果归所有成员所有等内容，对合作经济思想的形成有着指导意义。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 南斯拉夫的中央银行。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始建于1946年，同时成立的还有国家投资银行和南斯拉夫合作银行。1954年底，这三家银行合并为全国仅有的一家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并在全国设有463个分支机构。当时该行既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又承担信贷业务，是全国的发行中心、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出纳中心。1961年，南斯拉夫实行经济改革和银行制度改革，南斯拉夫人民银行逐渐演变成了名副其实的银行的银行。70年代，南斯拉夫银行制度的改革主要是建立了由1家南斯拉夫人民银行、6家共和国人民银行以及2家自治省人民银行组成的全国统一的中央银行体系。这样南斯拉夫中央银行由9家银行形成一个整体，共同行使国家中央银行的职能，总行设在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的职能是根据南联邦议会的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负责制定信贷、外汇、存款准备、货币发行以及货币流通等具体政策，并负有国家授权的管理监督职能。根据《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法》的规定，中央银行体系职能有：①发行货币和管理货币流通；②保持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流动性；③保持国际支付中资金的流动性；④代理联邦政府委托办理的业务；⑤执行特别的监督权力；⑥组织国际清算，代表联邦政府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可以中央银行名义在国际市场筹资，并负责偿还外债；⑦管理国家外汇储备、国家的对外支付能力。

【南澳州立银行】 澳大利亚的一家商业银行。1984年由南澳储蓄银行（The savings Bank of South Australia）和原南澳州立银行（The State Bank of South Australia）合并成立，由南澳政府拥有并提供担保，总行设在阿德莱德。全面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零售业务重点是消费信贷和企业信贷。1995年6月底，资产总额为49.01亿美元，资本为3.04亿美元，世界银行排名列第715位。1986年7月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南洋商业银行】　香港中资银行之一。中银集团的成员。1949年12月1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当时业务以华侨汇款、贸易结汇为主。1979年在北京设立办事处，是第一家在中国内地设立营业性机构的外资银行，并在深圳、蛇口、广州及海口设立分行。1981年率先推出信用卡“发达卡”，其后加入“维萨”和“万事通”国际组织，发行五种不同的国际信用卡和旅行支票。现在，除经营零售银行业务外，该行还积极拓展商人银行业务。其附属业务还包括财务、信托、仓储和旅游，在香港有分行39家，在美国旧金山设有分行。资产总值410多亿元。

【南方证券交易中心】　1993年5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广州建立的一个证券交易中心。其主要业务是为会员提供集中竞价交易的场地和设备、监管在本中心集中交易的证券、提供报价和清算交割服务等等。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南非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政策性金融机构。成立于1940年。向私人企业家提供资金便利条件，帮助他们在制造业方面建立新企业或扩展业务范围，以提高制造业的竞争力。主要从事借贷，破产企业的工厂与机器拍卖租赁、普通厂房租赁以及投资等业务。公司近年来的工作重点包括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资金，大力扶植进口替代和出口企业，参与地区开发项目的规划，引进技术，提供就业机会。总部设在桑顿，在开普敦、纳塔尔有分部。业务包括出口厂商的低息建厂贷款、资本货物和服务出口的优惠资金支持等。

【南非土地农业银行】　南非政府所有的向农民和农业合作协会提供优惠贷款的金融机构。简称“土地银行”。成立于1921年，1968年改用现名。总部设在比勒陀利亚。由于南非农业条件比较差，该行以优惠利率向农民发放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但应能保证其偿付能力。贷款种类主要有长期抵押信贷，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长期信贷、各种中短期信贷、临时性信贷以及自然灾害补救信贷等。长期贷款主要是以土地为抵押形式贷出。随着南非农业的发展，该行组织机构和功能也趋向完善，利率与一般商业信贷利率的差距已明显缩小。

【南部非洲开发银行】　南非以及南非四个原来宣布“独立”的黑人家园的共同倡导下成立的多边国际金融机构。成立于1983年。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的筹款和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通过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贷款、技术援助和培训，充分利用当地人力和物质资源，推动南部非洲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主要从事特别开发项目的贷款。自成立后已为7000多个项目提供了价值50亿兰特的贷款和援助资金。服务对象主要是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开发机构和非官方开发机构，不直接对企业贷款。总部在米德兰。成员必须是南部非洲地区的国家，其他国允许以准成员身份加入该行。

【南锥共同市场】　受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nrcan Free Trade Agreement或NAFTA及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的激励，拉丁美洲统合协会LAIA的两大会员国巴西、阿根廷，于1990年6月签订协议，决定于1994年底成立共同经济体，并促使邻近国家加入。1991年3月巴西、阿根廷、巴拉

圭及乌拉圭四国签订亚松森条约，以循序减税的方式，在1995年成立共同市场，让四国的商品在区内自由流通。1994年8月5日四国共同签署对外关税同盟协议，对区内85%（约九千项）产品，采取共同对外关税，且自199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南锥共同市场四国幅员1188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2亿，1993年对外贸易总额约1003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GNP）约7400亿美元，仅次于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和亚太地区。

【南山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创立于1963年7月1日，注册资本额为2000万元新台币，后增至4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5亿元新台币，现有11家分公司，202家通讯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储蓄保险、养老保险、子女教育保险、互助储蓄保险、团体安全保险、团体养老保险及灾害特约保险等等。

【"南三行"】 中国近代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1948年改名为浙江第一商业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合称。这三家银行都由江浙籍银行家投资创办和主持管理，以上海为基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抓住有利时机，打下了基础。在经营管理上，比一般银行有特色，致力于银行近代化。这三家银行资力都较雄厚，在社会上信誉很高。它们之间，虽没有联营或集团的组织形式，但经营上常常互相声援，互相支持，互兼董监事，收到了联合经营的指臂相助的效果。全国解放后，三行先后实现公私合营。1952年12月参加私营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与其他银行一起共同组成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

【衍生工具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1994年7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针对金融衍生工具和市场风险而进一步制定的相应的指导原则和修正办法之一。它同1996年1月通过的"资本协议修正案"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一起被合称为"巴塞尔补充协议"。《衍生工具风险管理指导原则》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风险管理过程及其监控、内部控制和审计等提出了一系列规范和指导原则。该"原则"共有32项内容，分成4个部分。该协议确定了关于金融衍生工具风险管理的三项基本原则。这三项原则是：①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对风险管理过程的适时监控；②建立健全而充分的风险管理程序，这包括审慎的风险限制、健全的评价和衡量手续及其信息系统、持续的风险监督和经常性管理报告制度等；③建立全面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程序。

【轻重画一论】 中国清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语言学家马建忠（公元1845～1900年）对银币流通的认识。马建忠的货币思想受资产阶级货币学说的影响，反对当时久已流行的以银锭为货币的制度，提出铸造银币以为代替。他认为银锭"平色不一"，即有库平、市平等规定的不同和成色高低的出入，因而在财政交纳上国家也遭受"平馀火耗"的损失。如由国家统一铸造银钱铸币，则"轻重画一"，"民间易于乐用"。更重要的是，世界各大国均已采用金本位制，放弃使用银币以致银价日贱。而用银国家只有印度和中国，在国际交易上必会出现亏折，即当时所谓"镑亏"问题。所以，中国"亟宜参用金币"，与外国贸易时才"无畸轻畸重之弊"，亦即在国内以银币为主，在国际交易上以金币行之（《适可斋记言》卷三）。他的主张完全是从改革币制出发，他是最早从世界货币制度出发而谈币制改革的先驱者。

【轻银重钱论】 中国明代人靳学颜在明穆宗隆庆年间提出的反对用银、流通铜钱的

货币主张。靳学颜认为，“银两不足”使政府、民间忧虑不安，而白银“寒不可衣、饥不可食，又非衣食所自出”，铜钱虽“与银异质而用神”且可以“贸迁通用”，“今奈何用银而废钱?”（《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九十九，“讲求财用疏”）靳学颜指出，用银的弊端在于“钱益废，银益独行，独行则藏益深而银益贵，货益贱，而折色之办益难，豪右乘其贱收之，时其贵粜之，银积于豪右者愈厚，行于天下者愈少，更愈数十年，臣不知所底止矣”（同上书）。靳学颜突出强调铜钱在流通中的地位，认为“钱者泉也，如水之行地中，不得一日废者。……用钱则民生日裕，铸钱则国用日饶”；铸行铜钱可使政府货币铸造权不会旁落，“钱者权也，人主操富贵之权，以役使奔走于天下，奈何废而不举?”铸行铜钱利于普通民众而不利于“奸豪”，“钱比钞异，于小民无不利矣，独所不便者奸豪尔；一曰盗不便，一曰官为奸弊不便，一曰商贾持挟不便，一曰豪家盖藏不便，此数不便者，与小民无与也”（同上书）。针对“民不愿行”等困难，靳学颜提出行钱应“自贵近始”，特别要“自朝廷始”；除由赋仍用银行，国家的其他收入则以钱为主，支出也扩大用钱范围。

【费用利益学说】 日本新价保险（即重置价值保险）中，有些人主张除新旧差价外，由于保险标的受灾后所支出必要而合理的费用，也属可保利益，应列入新价保险的保险金额以内。这种主张，称为费用利益学说。

【费用附加保费】 保险人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用于分摊非赔款性支出经费的货币额。

【费用核算】 商业银行对在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核算。费用是在获取收入中对资产的耗费，包括在筹集资金、运用资金以及回收资金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耗费。核算费用时，要严格划分费用开支范围，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费用项目。凡是与经营活动过程无关的资产耗费或资产减少，不得列为费用，只能作为对收益的纯扣减；要严格区分本期费用和下期费用的界限、成本支出和营业外支出的界限，应当对各类费用按规定归集和分配到本期和以后各期，本期未支付但应用本期负担的费用应预提计入本期；要按期核算费用，同一期内的费用与收入核算的起讫期日期、计算范围和口径必须一致。商业银行的费用，包括各项利息支出（含贴息）、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汇兑损失、营业费用、其他营业支出等，并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予以核算。

【费差】 寿险公司进行利源分析时使用的术语。包括费差益和费差损。由于计算营业保险费时所使用的预定营业费用率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营业费用率之间的差异而造成的盈利或亏损。即年度内收到的各类寿险业务营业保费中的附加保险费，减去本年度实际支出的营业费用后所得的余额。年度支出的费用中，因资金运用而支出的费用通常列入利差中，而不列为营业费用。如果预定费用率为E，而实际费用率为E′，（E−E′）为费用率差，若 E〉E′，则为费差益，若 E〈E′则为费差损。

$$\text{费差益}=\left(\begin{matrix}\text{预定}\\\text{费用率}\end{matrix}-\begin{matrix}\text{实际}\\\text{费用率}\end{matrix}\right)\times\begin{matrix}\text{保险}\\\text{金额}\end{matrix}=(E-E')\times S=E\times S-E'\times S$$

【费希尔理想公式】 美国著名统计学家J·费希尔于1927年在其名著《统计指数的编制》中提出的主张：取拉斯贝尔斯指数和派许指数的几何平均数的一种物价指数公式。其公式为：

$$(Kp)=\sqrt{\frac{\Sigma p_1 q_0}{\Sigma p_0 q_0}\times\frac{\Sigma p_1 q_1}{\Sigma p_0 q_1}}$$

费希尔认为此公式既能满足时间颠倒测验，又能适合因子颠倒测验，所以最为理想。但此公式仍不适合循环测验。编制理想指数所需资料繁多，在实际工作中很少应用。目前，世界上只有个别国家在编制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时，应用此公式。

【挪威出口信贷担保局】 挪威为出口提供保险和担保的官方机构。成立于1960年，隶属于外交部。经营范围由国会决定，11人组成的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董事会成员来自有关政府机构，如商业航运部、外交部、工业金融部、出口委员会、工业协会等，还有一些大商业银行。该担保局主要从事一种保险计划，即一般担保计划，根据对普通商业风险评估，提供综合保单和特别保单，分别承保中、长期业务，商业风险承保比例为80%，政治风险承保比例为90%。担保局自己不直接出具保函，但为出具保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包括合同中所要求的投标、预付款、履约或保留付款保函。其负债最高限额为80亿挪威克朗，包括担保和承诺金额，承保出口额占挪威出口总额5%左右。

【挪威出口信贷公司】 1962年在挪威银行及有关当局的倡议下成立的旨在为出口行业提供长期融资及出口咨询的股份公司。适用于一般金融机构的法规对它也适用。代表政府执行某些职能，如扶植船坞发展，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出口信贷等。到1994年底该公司股本金为17．07亿挪威克朗，总资产为337．97亿挪威克朗。挪威最大的储蓄银行——挪威联合银行及挪威所有商业银行均是其股东。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际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券（其信用级别为AAA/Aal)。资金主要运用于贷款和证券投资。1994年成为挪威银行协会的成员。

【挪威商业银行担保基金】 挪威的存款保险机构。担保标的为商业银行的存款。

【挪威国家住房银行】 挪威政府支持住房建设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1946年立法而建立，受地方政府和劳动部监督，全部属于国有，由指定委员会和中央理事会领导。总部设在首都奥斯陆，并设有四个地区分行。是挪威最大的金融机构，也是政府住房政策管理中心。贷款只用于住房目的。

【挪威金融监管体制】 由财政部下属的“银行、保险和证券委员会”依据银行法规定的各项审慎比率对各家银行进行的金融监管体制。监督对象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贷款协会及各种私人财务公司。银行、保险和证券委员会平时要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及与贷款有关的活动进行严密监控。从1983年开始，银行、保险和证券委员会对证券和不动产经纪人的业务活动也实施监督。过去银行、保险和证券委员会一直将现场检查作为实施金融监管的主要手段，80年代以后，非现场监控以及会谈、质询的作用日趋重要。在现场检查中，要对信贷机构的管理水平和内控机制作出评价，还要检查贷款等业务，审查过去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对未来风险和损失的可能性作出判断。委员会可以随时与信贷机构的审计师直接交涉。银行法要求所有的银行必须设立监事会，以便监督银行的各项活动，当银行遭受损失或面临危险时，监事会将及时向金融监管当局通报。监事会由代表委员会选举产生，至少由三位成员组成。审计师有义务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挪威克朗】 挪威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

构为挪威银行，有 50、100、500、1000 克朗等面额纸币，另有 1、5、10、20 克朗及 1、5、10、25、50 欧尔的铸币。主辅币制为：1 克朗＝10 欧尔 Ore。其 ISO 货币符号为 NOK。

【挪威银行】 挪威的中央银行。1816 年成立。1949 年国家接管全部股权。总行设在首都奥斯陆。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管理外汇市场等。

【泉货之权不重论】 中国清代思想家、文学家龚自珍（公元 1792～1841 年）对货币的认识。他从“食民者土也，食于土者民也”出发，十分强调财富的实物形态，而不甚重视货币流通（《定盦续集》卷二）。他认为货币的作用只不过是便于携带而已，“畜泉货取其稍省负荷百物者之力，便怀衽而已”。他很欣赏物物交换，认为“百家之城，有银百两；十家之市，有钱十缗”，就足够流通，就可“终身勿畜泉货”；如果“衣食之权重”，“泉货之权不重”，“则天下之本不浊”（同前书）。

【泉货六品】 亦称“六泉”。中国古代铜铸币。王莽时所铸六种圆形铜币的总称。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王莽第三次改变币制，推行“宝货”制。宝货共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五物指 5 种币材，即金、银、铜、龟、贝。六名二十八品指金货一品、银货二品、龟货四品、布货十品、泉货六品、贝货五品。其中泉货六品，即 6 种泉（钱）币：“小泉直一”，重 1 铢，值钱 1 文；“幺泉一十”，重 3 铢，值钱 10 文；“幼泉二十”，重 5 铢，值钱 20 文；“中泉三十”，重 7 铢，值钱 30 文；“壮泉四十”，重 9 铢，值钱 40 文；“大泉五十”，重 12 铢，值钱 50 文。六泉都是不足值的，除了小泉和大泉，其他流通不广。

【洛米—以色列银行】 以色列商业银行。附属于 Otzar Hityashvnth Hayehudim B. M.，前身是 1902 年成立的 Anglo－palestine Commpany，后经两次更名，于 1951 年 5 月改用现名。总行设在特拉维夫。共有 300 多家分支机构，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主要银行有往来关系，与中国的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至 1996 年底，其资产总额为 410．22 亿美元，资本为 23．61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146 位。

【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 现代西方经济学中流行的生产函数理论之一。生产函数表示生产要素（劳动、资本、土地等）的某种组合同它所产出的最大产量之间的依存关系。就产出量与生产规模之间的关系来看，其生产函数一般可以有三种不同类型：当不改变各生产要素配合比，而使它们，比如说都增加一倍时，如果产出量相应地增加一倍，则可认为这种函数具有这样的特点，即收益不随生产规模而改变；反之，如各种生产要素都增加一倍时，产出量的增加大于或小于一倍，则分别被称为收益随生产规模递增或递减。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具有上述第一种函数的特点。美国经济学家柯布，特别是道格拉斯根据有关历史统计资料估算认为，美国 20 世纪以来的总量生产函数具有这样的形式：

$$Q=AL^{a}\cdot K^{1-a}$$

式中，Q 代表产出量，L 代表劳动投入量，K 代表资本投入量，A、a 为常数，其中，a 是小于 1 的正数。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从中获取交易佣金等非法

收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行为。在定罪和量罪中有两个情况要划清：一是以证券投资分析人士身份提供投资参考意见的行为不构成本罪；二是，情节显著轻微，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严重后果”，主要指因此而引起证券交易价格较大幅度的异常变动，损害了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等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构成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说明与保证条款】　国际借贷协议中由借款人对其法律地位、财务状况与商务状况等事实作出说明，并向贷款人保证其所作说明的真实性的条款。其主要内容有：①关于借款人法律方面状况的说明与保证。即保证借款人是依据注册设立的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并有订立借贷合同和经营有关业务的合法权利。保证借款人签订和履行借贷协议并不违反本国的法律、条例、法院命令或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依照协议规定予以强制执行，保证借款人已经得到签订和履行借贷协议所必需的政府许可及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允许借款人向境外银行筹措外汇资金和向国外汇出外汇所必需的许可或批准。说明借贷协议的签订、履行、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等，无需向任何政府机关或官方机构办理申报、注册和登记等手续。如果政府或政府机构作为借款，须说明贷款属于借款人私法上的、商业上的行为，而非公法上的、政府的行为，借款人是不享有国家豁免权，他在借款人协议项下的义务须受民法和商法管辖。借款人要保证外国法律就借贷协议所作出的判决，在借款人国家的法院能得到强制执行，保证贷款人不会因其签订、履行或强制执行产生不利影响。②关于借款人经济方面状况的说明与保证。即经过最新审定的借款人财务报表必须真实地反映作出该表之日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借款人保证在上述账目上没有隐瞒重大负债而不作披露，而且自制表之日以来，借款人须保证没有卷入财产诉讼或行政诉讼程序，也不存在这类诉讼威胁。借款人保证从未有过不履行对他或他的财产有影响的任何合同、法律文件或抵押权项下的义务，也不曾发生违约事件。③对违反说明与保证的救济。当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所作的说明与保证失实时，贷款人可根据借贷协议的规定和法律的一般原则，采取不同的救济方法。借贷协议一般都规定借款人所作的说明与保证的正确性是贷款人给予贷款的先决条件，如果说明与保证失实，贷款人有权不提供贷款。或是把说明与保证失实作为违约事件处理，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贷款人有权对已经提取的贷款宣告加速到期，对尚未提取的贷款，解除其贷款义务。说明与保证条款表明借款人的现有条件和诚意，便于贷款人确定是否与其签订借贷协议，也有利于减少签约的费用开支。如果发现借款人的说明与保证失实，贷款人可采取法律上或协议上所规定的救济方法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说明与保证条款在借贷协议中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是贷款人决定提供贷款的基本依据。

【毒丸战术】　反收购的一种战术。亦称“股东权利计划”。目标公司向股东发行一

种购股权证，允许在恶意收购者持股达一定比例、公司面临被收购的危险时，持证人有权以特定价格买进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运用这种战术，稀释了收购方的持股比例，使其收购成本增大，从而，迫使其放弃收购企图。

【饶让抵免】 见“税收饶让”。

【带质押融通汇票】“不带质押融通汇票”的对称。出口商为融通资金而以跟单汇票作为质押，在质押承兑信用额度限额以内，开立一张以承兑公司为付款人，出票人自己为收款人，由承兑公司融通资金的汇票。

【带资承包】 一种在建设项目建筑与安装过程中，其所需全部资金由承包商垫付，待项目建成并投入营运后约定的时间，业主偿还承包商标价本息的承包方式。它起源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中东地区，特别是伊拉克的承包市场。70年代，中东成为全球最大的承包市场，各国承包商云集中东，市场趋于饱和，承包商竞争日益激烈，而处于与伊朗交战长达八年的伊拉克付现能力急剧下降，同时伊拉克又希望重建基础设施。于是，这种承包方式应运而生。根据这种承包方式，承包商除垫付项目所有投资外，在评标及标价上有一定的优先与优惠。其他运作与惯例的工程承包并没有多大区别。不过，这种承包对承包商风险极大，是真正意义上的风险投资。除政府双边援助项目外，在民间项目中，其发展并不鼓舞人心，因为它排斥正常的市场竞争。中国在90年代中期公开宣布禁止这种带资承包的经营活动。

【威尔士法戈公司】 美国一家银行持股公司。全资拥有的威尔士法戈银行（又称富国银行）前身是1960年3月25日成立的Wells Fargo Bank Amercian Trust Company，后经多次更名，1968年8月15日改用现名，是联邦储蓄系统和联邦保险公司成员，总行设在旧金山。1996年4月1日，公司与第一泛美银行合并，合并后的资产总额达1088.88亿美元，资本为65.7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9位。

【威尼托安布罗西奥银行】 意大利商业银行。1896年成立，后经多次合并，1989年改用现名。总行设在米兰。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389.06亿美元，资本为14.5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10位。

【威廉斯模式】 约翰·B·威廉斯在其著作《投资价值理论》中提出的计算股票投资价值的公式。是以股利现价折算（贴现）值合计作为股票的投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V=\sum_{t=1}^{\&}\frac{D_t}{(1+i)^t}$$

式中，V表示股票的内在价值，；D_t表示第t年的股息收入；i表示贴现率或资本化率。

【威廉·金合作学说】 威廉·金是消费合作社运动的主要倡导者，历史上素有“销售合作社之父”之称。基于他自已的合作思想，1823年在自己的家乡英国布莱顿帮助工人创办了布莱节俭协会、布莱顿工匠协会、布莱顿合作销售协会等组织。1828年5月开始，他自费创办了《合作者》杂志，并在这本杂志上发表许多文章，阐述和宣传他的合作学说。其核心思想是：主张有劳动力的劳动者阶级团结一致，组织起来，用自己的劳动成果作为资本，开办合作社，对抗资产阶级剥削。他的具体合作计划设想相当简单，仅要求工人们节省开支，把节省下来的钱用来开办合作零售商店即消费合作社。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仍然用

现金进行买卖。

威廉·金接受了伟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的许多社会哲理影响，但是在如何发展合作社问题上他不同意欧文的一些观点。具体说主要有两点：①他不同意欧文那种依靠富人“捐助”投资来创办大型合作社的做法，主张合作社依靠社员自己投资，由小到大，逐步发展。为了增加合作人员，增加可供销售的商品，扩大合作社经营规模，他主张工人们把从合作社中得到的“利润”或收益对合作社进行再投资。不同意合作社向社员支付惠顾退还金，认为应把它作为储备基金，用于扩大合作社的经营，以便为社员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②与欧文那种自上而下组织合作公社的方法不同，威廉·金主张从建立基层组织开始，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发展合作社。

威廉·金的合作学说及实践对于英国以至世界的消费合作社运动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合作运动史上著名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就是在他的思想影响下建立起来的。

【勃兰特委员会】　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由维利·勃兰特担任主席，故简称勃兰特委员会。勃兰特是德国社会民主党主调节。委员会除主席外，还有委员17人，由政治、经济、社会、学术界知名人士构成。委员会曾举行过多次会议，并同世界各国和各方面人士进行广泛接触。会议提出两个报告：一个是1980年初提出《北方和南方：一个争取生存的计划》、《争取世界生存（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济关系的研究）》，亦称P《勃兰特报告》；另一个是1983年2月提出《共同的危机——北方和南方：为世界的复苏而合作》、《争取世界经济复苏（勃兰特委员会备忘录）》。这两个报告在南北关系上有很大的影响。

【食物中毒】　健康人经口摄入了正常数量的食物而引起的中毒性疾病。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细菌性的，是由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食品所产生的食物中毒；另一类是化学性的，是由有毒的化学物质随食物进入人体所引起的食物中毒。食物中毒的潜伏期短，来势急剧，在短时间内可能有大量病人同时发病。发病范围局限在食用有毒食物的人群，一旦停止食用，发病立即停止。其临床表现类似胃肠炎的症状，如恶心、呕吐、腹痛胀、腹泻等。细菌性食物中毒通常多于化学性食物中毒，但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死亡率远远高于细菌性食物中毒的死亡率。

【冒险性投资组合】　以追求高额利润为目标，将投资组合的重点放在有可能获取丰厚利润但风险巨大的券种上。这类投资者特别注重买卖股票的时机，特别喜欢目前价位下方但发展潜力巨大或投机性很强的券种，且敢于将全部投资甚至将巨额借款集中投放到一两个券种上，一旦获利甚丰即售出股票退场。

【俄罗斯卢布】　俄罗斯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俄罗斯中央银行，有100、200、500、1000、5000、1万、5万、10万等面额卢布纸币，另有1、5、10、20、50、100卢布铸币。同时附1991年独联体发行的三色旗铸币一套六枚。主辅币制为：1卢布＝100戈比（k)。其ISO货币符号为RFR。

俄罗斯于1991年12月27日脱离联盟宣布独立。独立后发行了纸币和硬币。俄罗斯中央银行于1993年7月宣布“至去年年底发行的纸币从今年停止使用”。被废弃的旧钞票是指从1961年至1992年发行的面额从1卢布至1万卢布的所有纸币，其中大部分是前苏联时代印制的带有列宁肖

像的纸币。1993年发行的新俄罗斯卢布没有任何肖像，只是在建筑物上象征性的印有俄罗斯三色旗。前苏联时代的卢布，除用俄文表示其面额外，在俄文下面还用15个加盟共和国的文字表示面额。而1991年以后的铸币，只有俄文一种文字。

【俄罗斯中央银行】 俄罗斯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总行设在莫斯科。其前身是1921年成立的原苏联国家银行（CCCP），集货币发行、信贷、结算和出纳于一身的“大一统”银行。1990年12月原苏联通过《国家银行法》与《银行和银行活动法》，开始进行银行体制改革：形成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以实现中央银行职能的转换，使其成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银行”。1992年末，俄罗斯通过了银行改革的基本法律，并建立俄罗斯中央银行，使其摆脱了传统体制下国家银行既从事金融管理又从事信贷业务的模式，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手段与决策方式随之发生了转变。具体是：①从单纯的资金供应者转变为货币量的宏观调节者。中央银行除保留部分专项贷款外，其他贷款业务全部转给商业银行；中央银行仅对政府和商业银行开展业务。②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调控。即：实行法定准备金制，调整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以此来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实行货币政策目标。③实行以降低通货膨胀率为首要目标的宏观金融调控政策。俄罗斯中央银行主要选择的是货币基数控制的方法，通过对货币供应量的直接控制达到反通货膨胀的目的。④逐步完善了与联邦预算的关系，放弃了以往以银行透支弥补财政赤字的做法。⑤实行外汇调节，稳定币值。中央银行外汇政策的重心在于通过汇率调整和国际收支平衡，达到调节本币流通和本国经济运行的目的，而不是简单的外汇与汇率的控制。1997年11月10日，俄罗斯政府和中央银行宣布，将改变规定卢布汇率全年浮动限制的做法，为卢布牌价变动确定中期目标。

【俄罗斯信贷商业银行】 俄罗斯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990年6月20日注册登记，1992年获准综合经营许可证。总行设于莫斯科，主要经营存款业务、货币结算业务、信用卡业务、有价证券和中介服务及金银业务、国库债券业务、外汇兑换业务，并参加SWIFT国际银行间联网。该行在俄罗斯境内设有70多家分支机构，在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北京、匈牙利布达佩斯、越南胡志明市设立代表处，在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设立合资银行，享有较高的国际信誉。

【俄罗斯商业银行体制】 俄罗斯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商业银行体系发展迅速，并基本具备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银行的特征。突出表现是：银行数量急剧增加。据俄罗斯中央银行的统计，1990年俄罗斯有202家商业银行，到1992年初已发展为近1600家，至1996年3月1日达到2275家。俄罗斯商业银行实行股份制，绝大多数由国家持股或国家变相持股。俄罗斯商业银行体制的形成，基本上沿袭了前苏联的地区、部门原则。地区分布上集中于经济较发达的欧洲地区，特别是莫斯科地区。国家通过监督，保证资金的流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要求，促进部门的发展。商业银行大部分是由政府各部委、军工大企业或国营大企业筹资兴办的。因而，其银行间实力相差悬殊，如

排名第一位的俄罗斯联邦外贸银行与排名第五十位的转换银行相比，资本额相差近36000亿卢布。地区性或行业性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较少，除储蓄银行与俄罗斯农工银行因历史原因、分支机构较多外，其他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平均不到2家。俄罗斯中央银行近年来加大了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力度。如1995年，吊销了315家银行的经营许可证，423家银行被限制了业务经营范围，对5家经营不善的银行实行临时性监管措施。1996年又对一些有关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稳定的条例进行了修改，以加强对商业银行的支持与干预。

【绑票保险】 西方社会中一种特殊不事张扬的保险业务。承保个人、家庭或企业因本人或成员遭暴徒绑架被勒索赎金或“不伤害费”所致损失的保险。在有些情况下，此保险还可负责给举报人奖励、在谈判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医疗费用等。保险金额通常限制在被保险人未保险情况下有能力支付的金额之内，并有免赔额的规定。为防止产生副作用，此保险还规定被保险人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保险的存在，出险后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与保险公司密切合作，采取必要防范措施，或由保险公司派人参与谈判。国外对这种保险的社会看法不一，有人公开表示反对，但政府并未颁布法令禁止。

【研究和发展型风险投资】 风险资本投资的一种方式。在这种场合，从事研究的公司一般充当无限合伙人，而投资合伙企业充当有限合伙人，负责提供研究资金。由于合伙人合作的一个主要目的是避税，其中的有限合伙人往往是一些拥有大量资产的个人，他们与投资银行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投资银行在经营业务之余，不失时机地将此类投资机会提供给这些人。

【哑铃法】 分散投资风险的一种方法。投资者在经常保持一部分短期证券（如1年以内）的同时，将其他资金投入高收益的长期证券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可使短期证券收益率随商业条件变化和借贷市场而波动，以抵消长期证券投资可能遇到的收益风险。例如，未来利率可能上升时，长期收入会比计划减少，证券价格下落，但短期证券投资已到期，把收回的资金投入高收益证券；如果未来利率可能下降，短期收入减少，长期证券可能补偿短期证券收入损失。哑铃法的目的在于，保证投资总收入不降低甚至升高。它与“阶梯法”都是平衡方法。

【矩形】 见“箱形”。

【起飞和降落风险】 飞机保险承保的飞机起飞和降落时的风险。飞机在起飞和降落时最容易发生事故，尤其是宽机身的喷气机重量大，滑行速度快，发生事故的机会较多。根据国际上的统计，降落时比起飞时发生事故的次数多将近一倍。因此，起飞和降落风险是飞机保险的主要危险。

【绕道条款】 承保人对船舶绕航所作的规定条款。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条款中的运输条款规定，保险责任在任何绕航期间都继续有效。因为货物所有人无法控制航行中的船舶。根据有关法律或运输契约赋予的权力，船舶为了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员或财产或其他合理目的，可以绕航，并且因此引起的货物的任何灭失或损害，承运人是免责的；但对于不合理绕航造成货物损失，承运人须予负责。对于不合理绕航所致货损，货主可以向船主要求赔偿，或将权益转交保险人，由保险人进行追偿。船舶航程保险和运费保险都订有绕航条款，要求通知保险人，在双方商定增加一定保费的情况下，保险可以继续有效，否则承

保人对承运人变更航程意图宣布后遭受的损失，甚至是在船舶实际上在驶离原定航线前遭受的损失，都不予负责。我国的海上保险对绕道也作了与上述大致相同的规定。

【牵头银行】 在欧洲信贷市场上，想借款的人往往向一个银行发出安排贷款的委托书，这家银行便联络其他银行组成贷款辛迪加，该行即成为辛迪加中的牵头银行。

【狭义货币】 “广义货币”的对称。流通中现金与商业银行活期存款的总和。构成狭义货币的现金，是法定通货的存在形式；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存款人随时可签发支票进行转让或者流通，具有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两种职能，是狭义货币中的存款通货。狭义货币一般用字母 M_1 来表示：

$M_1 = M_0$（流通中的货币）+ 企业活期存款 +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 农村存款

狭义货币的供应量是中央银行制定及执行货币政策的主要观测依据。

【狭义货币流通论】 中国60年代初期有关货币定义讨论中的一种观点。持这一观点的一些学者认为，货币流通就是现金流通，银行存款不是货币而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信用关系，是一种计算货币，但不属于流通中货币。

【狭义货币供给量】 狭义货币定义下的货币供给量。从数量上看，货币等同于现金和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的总量，即 $M_1 = C + D$。这是20世纪50年代以前大多数西方经济学家所接受的一种对货币供给量的界定。当时，虽然各位学者对区分货币与其他资产的具体标准看法不一，但他们基本上都认为货币的主要作用在于增进经济中的交易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因而充当交易媒介和支付工具则应是货币的基本职能和特征。由此推断，货币就是指那些广泛用作交易媒介的工具以及用于清偿债务的资产。从数量统计上看，则应包括流通中的现金和商业银行存款。后人将此定义之下的货币供给量称为“狭义货币供给量”。

【玻利维亚中央银行】 玻利维亚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1928年成立。总行设在首都拉巴斯。其职能：发行货币；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信用政策；管理国家外汇；代理国库；监管全国金融业等。

【玻璃保险】 以玻璃（多数为橱窗玻璃）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责任范围是由任何意外原因（但不包括火灾、战争或类似战争等原因而引起的事故）造成的被保险玻璃的破碎。属于意外险的一种。通常不规定保险金额，而只规定玻璃的规格，以它为根据确定费率。

【界限期权】 亦称“触发期权”、“档板期权”。新型期权形式之一。这种期权合约除了商订协定价格外，还要商订一个界限价格，当价格波动达到这一界限时，期权立即失效。它又分为两种类型：①界限价格高于协定价格，当市场价格上涨达到界限价格时，期权立即失效。②界限价格低于协定价格，当市场价格下跌达到界限价格时，期权立即失效。一般，界限期权的期权费相对较低。界限价格与协定价格越接近，期权费下降幅度也越大。界限期权已被众多投资者用于外汇、股票等期权交易中。界限期权是为了以较低成本对付市场价格波动给合约买卖带来较大风险产生的。对于购买者来说，界限期权使其能以较低的成本把金融资产或商品的保值锁定在一定范围内；对于出售者来说，界限期权使其面临的风险损失也锁定在一定范围之内。界限期权的缺陷在于：当市场价格达到界

限价格在合约有效期限内再向相反方向变动时，购买者没有其他期权工具对冲，其金融资产面临损失风险。对于这种风险，购买者可以从较低期权费中得到一定补偿。例如，一位出口商3个月后将有一笔美元入账，此时远期汇率为1.60马克/美元。为了保值，该出口商购入一份看涨界限期权，协定价格为1.60马克/美元，期限3个月，界限价格为1.70马克/美元，期权费为0.05马克/美元。在合约有效期内，当即期汇率升至1.70马克/美元时，该出口商购买的期权立即失效。但若此后汇率再下跌，这位出口商将面临风险损失。

【皇家赛马会】　香港高级赛马会所之一。创立于1964年，现有会员13000余人，有跑马地和沙田二个赛马地。该赛马会的入会费最便宜，为4.5万港元。此外，还须有2名会员的推荐和3名会员的"附议"，而成为马会的会员则是一个人名望和地位的象征。在香港，马会由马会董事局负责管理。

【突尼斯第纳尔】　突尼斯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突尼斯中央银行。货币面额有0.5、1、5、10、20、50、100第纳尔纸币，另有1、2、5、10、20、50、100、500米利姆及0.5、1、5第纳尔铸币。主辅币制为：1第纳尔＝1000米利姆（Millimes）。其ISO货币符号为TND。突尼斯原为法国"保护国"，使用突尼斯法郎。1956年3月20日取得独立。1957年7月25日成立突尼斯共和国，仍沿有突尼斯法郎旧币。1958年11月1日进行货币改革，发行新货币突尼斯第纳尔，沿用至今。

【突破缺口】　发生在重要的价格运动完成之后，或者新的运动趋势发生之初的跳空缺口，通常在成交密集区产生，而且一般不予回补。当股价以一个很大的跳空缺口远离原有形态时，表明真正的突破已经开始。

【柏林银行公司】　德国的一家商业银行。1918年成立，总行设在柏林。截至1996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2162.65亿美元，资本为52.8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70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显性通货膨胀】"隐蔽性通货膨胀"的对称。亦称"公开性通货膨胀"。按表现形式划分的一种通货膨胀类型。从其形成过程看可以分为两种：①当价格基本上由市场机制形成时，货币供应过多，不受人为压制地表现为物价水平上涨，即为显性通货膨胀。②市场累积的通货膨胀压力过大，不得不通过价格水平上涨而释放，于是隐蔽性通货膨胀转变为显性通货膨胀。

【"星火计划"贷款】　为解决列入国家或省级科技"星火计划"的项目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其贷款范围包括国营工业、集体工业、农业企业以及有经济收入的科研经济实体。贷款主要用于解决项目实施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先进设备资金不足，也可用于原材料、苗种、饲料和化肥等生产性开支。重点支持农业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和部分农用工业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备足项目总投资60%以上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并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方可提出借款申请。"星火计划"项目贷款期限可按项目的经济效益、生产周期、提取专用基金等情况，确定还款期限。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根据借款单位性质、贷款用途和期限分别按当时贷款利率执行。

【星线】　在价格连续上升（或下跌）后的高位（或低位）出现小十字星线。表明多

空力量已经均衡，可能转势。

【贵金属市场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市场的投资基金。

【亲自管理义务】 受托人要亲自管理执行受托的信托事务和应付的责任。因为受托人是委托人信任的人，其地位是别人不能代替的，受托人亲自管理执行信托事务是维护信托基础所必需的。但受托人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出于善意，也允许将部分受托事务交他人代理，此时受托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

【“挤出”合并】 恶意收购的最后一个环节。当目标公司有部分股东无论收购者出价多高都拒绝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时，收购方通过与目标公司进行合并的方式来“挤出”这部分股东，以使这部分股东不能阻止合并，只能接受支付的行为过程。

【挤出效应】 关于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用效果问题的一种理论。现代货币学派反对凯恩斯学派用单独的财政政策以对付危机的一种理论依据。

现代货币学派的主要代表M·弗里德曼认为，1929～1933年的大危机，是“货币政策作用发挥不够好”的结果，而不是“货币政策无效”的证据。他指出，用财政政策代替货币政策以对付危机的做法是根本错误的，不是货币政策通过财政政策发挥作用，而是财政政策通过货币政策发挥作用，单独的财政政策是全然无效的。这是因为政府开支的增加如果并不伴随货币供应量的增长，那么，在支出增加和货币存量不变的情况下，必然导致利率的上升，由此引起私人投资和消费的缩减。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扩大支出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增加税收和向私人借入。如果是前者，还能给经济带来一些刺激，因为这部分收入如不是被征税，就会被用于储蓄。而储蓄是不会对总支出发挥任何作用的。不过，来自税收增加而引起的政府支出的扩大其作用是十分有限的。如果政府扩大支出的资金是来自向私人借款，则政府支出的增加与它们排挤掉的私人支出是等量的，总需求并不会增加，只不过将私人支出转化为政府支出而已。当然，政府增加支出的资金也可由货币发行来弥补，但这样一来，很显然是财政政策通过货币政策发挥作用而不是相反了。

【挤兑】 在银行券流通的条件下，银行券持有者争相到发行银行券的银行要求兑现贵金属货币的现象。当一家银行的信用发生动摇，准备金不足，银行券兑现发生困难，就会发生挤兑。挤兑可能使一家银行倒闭，甚至波及整个银行业。现在一般是指存款户集中地大量地到银行提取现钞。

【神秘数字理论】 把数学上的所谓“神秘数字”运用到股票市场的牛熊市周期分析理论。费伯莱斯在十三世纪写了一本书，关于一组神秘数字的组合：1，1，2，3，5，8，13，21，34，55，89，144，233，……任何一个数字都是前后两个数字的和，任何两个连续数字的比率，譬如55/89＝0．618，89/144＝0．618，即为黄金分割率。有人研究了美国股市牛熊的周期，发现每一个牛熊循环期完成的时间，竟然与神秘数字不谋而合。根据黄金分割率，某股票价格由1上升，其阻力会是1×1．618＝1．618，价格由10下跌，支持位会是10×（1－0．618）＝3．8。批评神秘数字论的人认为，神秘数字只是一套数学上的巧合而已，并无推测股市效用。以70年代香港股市为例，由3960点暴跌至1896点，跌幅为0．52，和神秘数字根本无关。所以太过执著神秘数字就变成了迷信。不过黄金分割率在投资界里仍很流行。

【信用经济】 货币经济的一种形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易方式之一。在这种交易方式下，商品所有者通过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和消除来实现物质产品的交换即商品交换。它利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因此信用经济必须以货币的存在为基础。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经济现象，它以银行业的发展为条件。这种交易方式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占着相当大的比重，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也仍然存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德国的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以交易方式作为划分经济时期的标志，把社会经济的发展划分为自然经济、货币经济、信用经济三个阶段。自然经济阶段是物物交换，货币经济阶段是以货币为媒介来进行交换，信用经济阶段是依靠信用来完成交换。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都产生于商品经济，这二者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不同发展阶段的产物，不能与自然经济相对立；与自然经济对立的应是商品经济。划分经济时期的标志，不应是交易方式，而应是生产方式，即怎样生产和用什么劳动资料进行生产，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

【信用集中】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信用活动由国家银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的措施。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是全国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以及现金支付、外汇管理和货币发行中心。国家银行是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除此之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能发行货币和变相发行货币。禁止金银、外币在国内计价流通；全国的信贷活动、转账结算和现金收支，由国家银行和由国家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办理。以银行信用为主，有计划、有条件、有控制地开办其他信用形式和国家信用、商业信用；存放款利率由国家银行统一制定和执行，信贷计划由国家统一平衡。信用集中的作用是：①有利于财政资金、信贷资金统筹安排、统一平衡，以保证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综合平衡，使国民经济协调、稳定、持续地发展；②有利于有计划调节货币流通，保证货币发行的集中统一，保持货币和市场的基本稳定；③有利于国家通过银行对国民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控制、充分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作用。

【信用调节】 国家调节国民经济的一种方法，即通过改变信用的规模、方向和取得信用的条件，调节货币的数量和流向，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信用调节的主要机构是中央银行。信用调节是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运用传统工具是调整法定准备率，改变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此外，还通过“窗口指导”等选择性的信贷控制，来调节对特定部门的信用。资本主义国家调节信用的目标：对内是稳定物价、纠正生产的周期性波动；对外是平衡国际收支和稳定汇价。但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调节信用的能力是有限的。首先，它只能影响而不能决定信用的规模和流向；其次，在对内目标和对外目标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使中央银行左右为难，摇摆不定。因此，对根源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通货膨胀、经济危机等种种弊病，信用调节虽然可在一定程度上对之产生减轻和延缓的作用，却绝不可能根除之。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社会主义国家有效运用信用杠杆，灵活地调节货币流通和资金活动，从而调节国民经济中的各种比例关系提供了非常优越的条件，其作用也得到相应的增强，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经济手段之一。

【信用组合】 亦称“信用合作社”，个体生产者或小型企业的互助合作性质的信用机构。其资金来源主要由参加者交纳股金和存款构成，同时也吸收非会员的存款。贷款对象主要是本社会员，有的也对非会员个人提供消费信贷。在资本主义国家，当信用合作社吸收的存款不敷运用时，往往只能通过发行债券或向中央银行和其他大银行借款的办法来维持其正常的业务活动。为此，它难于摆脱大金融机构的控制。我国解放后建立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其股金和积累为社员集体所有，受中国农业银行领导，吸收集体和社员个人存款，对集体和个人发放贷款，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法规，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用购货】 购货者凭借信用关系不以现款支付，或仅以部分现款支付而向出售者购买货物。按购货者的身份划分，信用购货主要有消费信用购货和商业信用购货两种类型。消费信用购货，指消费者凭借信用关系向出售者购买货物。消费信用购货有两种：①分期付款购货。消费者在购买货物时，一般先以现款支付部分货款，然后再根据合同分期支付剩余的货款。分期付款购货有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即首先支付现款额、分期付款和利息费用。②非分期付款购货。消费者在购买货物时，一般并不立即付现款，而是采取记账方式，根据合同到期一次性付清货款。非分期付款购货方式有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记账期限和利息费用。一般而言，分期付款购货主要适用于耐用消费品（如汽车、房屋等）的买卖，而非分期付款购货方式主要适用于连续使用的消费品（如电话、电灯、煤气等）的买卖。商业信用购货，指购货企业凭借信用关系向售物企业购买货物。购货企业在取得货物时一般并不支付现款，而是按合同到期后以现款或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商业信用购货一般有两种：①记账信用。②票据信用。记账信用是一种非规范性的商业信用购货方式，而票据信用购货则与之相反。无论是消费信用购货还是商业信用购货，其实质都是货物的出售者以商品的实物形式向货物的购买者提供信用。在这种信用关系中，货物的出售者是债权人，货物的购买者是债务人。

【信用机构】 专门从事信用业务活动的组织。它处于借者和贷者之间，是借贷双方的信用中介。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表现为商品货币的借贷活动。古老的信贷活动是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的高利贷。随着商品交换和货币支付职能的发展，逐渐出现了货币经营业，这是一种原始的信用机构和银行的前身。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货币经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但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信用机构。到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资本家要求其暂时闲置货币再次增值，要求有追加资本的来源，要求提高有关货币技术处理活动（如出纳、保管、结算、汇兑等）的效率，而原始的信用机构的高利贷很难满足资产阶级的要求，现代意义上的信用机构应运而生。信用机构的具体表现形式为：银行、金融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信用合作社等。信用机构利用期票、银行券和支票等金融票据进行具体的信用活动和融资活动。在社会主义社会，依然存在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发达的现代信用机构是国家集聚、调剂和分配资金，进而宏观调控和管理国民经济的必不可少的组织形式。

【信用结构】 各种信用工具或金融资产的比例构成，各种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的现

状、特征和相对规模构成一个国家的信用结构特征。在典型的商品经济中，信用结构因时间起点的不同而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在目前至少有三种类型的信用结构。

第一种信用结构。它存在于18世纪和19世纪中叶以前的欧洲和美洲。其特征是：信用工具相对于国民财富规模很小，其中债券压倒股票占支配地位，金融机构在全部流通的金融资产中份额较低，这些都是金融发展的初级阶段的特征。纸币（银行券和支票存款）补充并逐渐取代金属货币，生产和分配由占主导地位的小型企业和家庭业所引导。

第二种信用结构。它普遍流行于20世纪上半叶以来的大多数非工业化国家，具体形成时期取决于各国的历史。这一类型与第一类型相似，其相似处于在：金融资产规模小，债券规模远远超过股票规模，银行在金融机构中处于支配地位。它与第一种类型的主要区别是：①政府和政府金融机构发挥较大作用，反映了经济中的国有与私有企业的混合性质。②在某些情形中存在拥有大型股份企业的部门。由于这一部分通常由外商或外资操纵，因此，它对本国信用结构影响很大。③在资金融通中，银行发挥着较大的作用，但是国内储蓄和投资规模都很小。

第三种信用结构。自20世纪初以来广泛流行于工业发达国家。它的特征是：①金融资产规模较大，有时等于甚至超过国民财富的总量。②股票规模扩大，金融机构占全部金融资产份额较高，金融机构趋于多样化。这导致银行系统份额下降以及储蓄机构和各级保险组织地位的相对上升。

衡量一国信用结构可以通过多种关系表达：金融资产总额与实物资产总额的关系；各种金融资产和负债在金融工具总量中的结构分布；金融工具在金融机构和非金融经济单位中的分布等等。中国的信用结构比较单一，以存款和贷款为主要形式，证券信用正在扩大，但总额有限，比重微弱，影响不大。

【信用工具】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法凭证。它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伴随着信用关系的发展，在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按不同的划分标准，信用工具有不同的分类：①以接受性程度为划分标准，信用工具可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在本国具备广泛或一般接受性的信用工具、主要指政府或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和银行体系的活期存款。其二是指在本国具备有限接受性的信用工具。包括各种可转让的存款凭证、票据、有价证券等等。②以期限的长短来划分，信用工具可分为短期信用工具，长期信用工具和不定期信用工具。短期信用工具主要指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长期信用工具主要是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不定期信用工具指银行券和纸币。③按信用形式划分，信用工具分为商业信用工具（即各种商业票据）；银行信用工具（即银行券和各种存款）；国家信用工具（即纸币、国库券等）。

【信用证券】　见“无担保证券。”

【信用证】　银行应买方的请求，开给卖方的一种银行保证付款的凭证。开证银行授权卖方在符合信用证中规定的条件下，以该行或其指定银行为付款人，开具不得超过所定金额的汇票，并按规定随附货运单据，按期在指定地点收取货款。信用证既可以解决进出口商之间的互相不信任问题，从而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又能对进口商和出口商给予融通的方便，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信用证的基本内容，世界

各地各银行规定的各不相同，但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种：①开证银行的保证责任。信用证的性质和开证银行的责任，每一信用证都必须明确标明其性质，是可撤消信用证还是不可撤消信用证。对每一信用证，开证银行必须明确它所承担的责任。在不可撤消信用证中，开证银行必须有明确表示其负责付款的保证，一般为："本行保证，凡符合本证条款所开立及议付的汇票向本行提示时，本行将对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或持有人履行付款的义务"。即开证行承担了开立信用证后不能任意撤消及对受益人提示汇票后如期付款的义务。开证银行对受益人的承诺不超出以下范围，在信用证规定的金额以内，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以内。②受益人使用信用证时必须履行的条件。主要是对货物的要求，须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级别、单价、价格条件、包装。对货运的要求，列明装运期限、货运目的港、启运港、允许或禁止分批出运、允许或禁止转船，陆海联运或陆空联运，集装箱运输或托盘运输。对汇票及跟单的要求，列明汇票付款期限及付款人名称，跟单的种类及份数，如发票、提单、保险单、产地证、检验证书以及对各类单据的具体要求。③有些信用证还列有对通知行、议付行或代付行的要求或指示。如对通知行，要求其在通知受益人时加具或不加具保兑。对议付行或代理行，则要求明确单据的寄送方法和对象，明确索汇的方法和对象等等。信用证的有关当事人主要有3个，即开证申请人、开证行和受益人。在实际业务中，往往还有通知行（或转递行）、议付行（或代付行），在不同的情况下，还会有保兑行、偿付行。

【信用保险】 以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偿还而引起的损失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的特点是，权利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即，保险公司根据权利人的要求出具信用保险单，担保被保证人的信用，为权利人的权益提供保险保障。其种类有：出口信用保险、信用放款保险、赊销保险等。

【信用寿险】 以债务人为保险人，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人寿保险。当债务人死亡或全残时，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用于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信用人寿保险可以由债务人为自己投保，也可以由债权人为债务人投保，但均须指定债权人为受益人。保险金额以债权额为限。信用人寿保险可以使债务人在死亡或全残、无力偿还债务时，仍能让债权人受益。

【信用贷款】 又称"信用放款"，完全凭借款人信用，既没有设置财产抵押权，也没有第三人提供担保的贷款。银行贷款的基本特征是有借有还，到期偿还。为了防止贷款损失，减少贷款风险，银行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财产作抵押或由第三人提供担保。但在某种情况下，银行也可以不要求借款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人担保，如当借款失来确定。救助人为取得报酬可要求被救方提供担保，如无担保，救助人有权留置被救财产。救助费用的请求时效为两年，从救助行为终止日起算。

【信用评估】 银行对借款人信用情况进行评估的一种活动。银行贷款的最基本条件是信用，信用好就容易取得银行贷款支持，信用差就难以取得银行贷款支持。而借款人信用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包括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管理水平、产品经济效益及市场发展趋势等等。为了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有一个统一的基本的正确的估价，以便正确掌握银行贷款，就必须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进行评估。信用评估的方法主要有两种：①银行机构自己对借款人信用状

况进行评估；②委托专门的评估机构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前者是依银行贷款管理需要自己组织进行的，后者则必须有当事人的委托，没有当事人的委托，信用评估机构一般不对借款人信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一般采取等级制，我国通常划分为A、B、C三等或A、B、C、D四等，各等之中又可分为不同级别，如上海远东资信评估公司就将A、B、C三等又分为AAA、AA、A；BBB、BB、B；CCC、CC、C九级，还可以正、负号划分级别等等。银行根据不同的信用等级制定不同的贷款政策和贷款条件，从而有利于加强贷款管理。

【信用咨询】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信托机构接受国内客户委托，调查国外有关企业或负责人的资信情况、经营能力、经营范围及经营作风等情况的业务。

【信用评级】 又称“资信评级”或“信誉评估”，一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在西方国家，信用评级主要是对某一特定的有价证券，从经济、政治、法律以及其他各个角度判断其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测定，并以专门的符号，来标明债券本利按期支付或股票收益的可靠程度。我国近年来有些地方把这一业务又运用到工商业或金融业，对其资信状况、负债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并以一定的符号标示其信用的可靠程度。因此，我国目前的信用评级业务，既包括服务于金融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信用评级，也包括对某些企业的信誉评估。从信用评级的对象、目的和作用来划分，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大体可划分为两类：（1）企业信誉评估。这是以企业本身为评级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由于各种企业性质不同，又可分为以下两种：①工商企业信誉评估。这是对某一特定的工业企业或商业企业的资产情况、负债偿还能力、产品市场及发展前景、经济交往中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领导水平等各方面进行评估，并标示其信用可靠程度的等级。这种信用评级和目的则为企业开展信用活动提供信息服务。目前参加评估的多是大中型的重工企业、轻工企业、建筑业以及商业批发站、商店等。②金融企业信誉评估。主要是对某些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情况、债务负担情况和清偿情况、呆账及贷款损失情况、金融法规政策遵守情况、业务经营及财务盈亏情况等进行评估，并标示其信用可靠程度的等级。这种信用评级，是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活动提供信息服务，目前申请参加评级的，大多是各类信托公司。（2）有价证券信用评级。这是以有价证券为评级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①债券信用评级。债券信用评级大多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是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所发行某一特定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可靠程度进行评估，并标示其信用程度的等级。这种信用评级，是为投资者购买债券和证券市场债券的流通转让活动提供信息服务。国家财政发行的国库券和国家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由于有政府的保证，因此不参加债券信用评级。地方政府或非国家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某些有价证券，则有必要进行评级。②股票收益分类编列。股票的编列，是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息和红利水平，以及股东可能遇到的风险程度划分等级，并进行分类编列。股票是投资人拥有公司股份的凭证，股东和公司之间是所有者关系，因此对股票评估的不是它的信用程度，而是按股息和分红水平将它们编类排列，作为股东调整经营决策的参考性信息和依据。有价证券信用评级与企业

信誉评估，尽管在某些作法上有相似之处，并且评估有价证券时不可避免地要对证券发行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分析，但二者在评估目的、对象、作用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不容混淆。一个企业本身的信用等级，与该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因为二者所代表的内涵是不同的。在实际工作中，二者不加以区别，将会造成某种混乱，影响信用评级的预期效用。

【信用合作社】 由个人集资联合组成，以互助为主要宗旨的合作金融组织。简称"信用社"。其基本的经营目标，是以简便的手续和较低的利率，向社员提供信贷服务，帮助经济力量薄弱的个人解决资金困难，以免遭高利盘剥。最早的信用合作社创建于德国的农村。1849年，F. W. 雷发巽受合作思潮的影响在莱茵河创办了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H. S. 德里希于1850年在德国创办了以小工商业者为主要成员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名叫"平民银行"。

(1) 信用合作社迄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①自由发展阶段（从19世纪中叶到19世纪末）。这一阶段的信用合作社具有以下特征：由民间自发地组织；资金的全部或大部由社员共同筹集；社员人数比较少，组织形式和活动范围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有的带有民族特点和宗教色彩。这一阶段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主要在欧洲。②国家干预阶段（从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这一时期各国通过立法提倡发展信用合作社，实行若干优惠政策，并在资金上扶植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组织开始从局部地区普及到全国，并形成了统一的管理系统和监督制度。在这一时期除欧洲的信用社有新的发展外，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印度以及非洲的法属殖民地都先后发展建立了信用合作社。③调整变革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在这一阶段，信用合作社普及到亚非拉的许多发展中国家；苏联、中国等国家的信用合作社发展迅速。信用合作社的社区范围和融资范围日益扩大，并在生产、生活领域出现了专业性的信用合作社。

(2) 合作原则。现行信用合作社的原则是从国际合作联盟1966年第23届大会所制订的合作原则中引申出来的，各国将其作为信用合作基本准则，并纳入法律体系。具体有以下几点：①入社和退社实行自愿原则；②每个社员都应提供一定限额的股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③实行民主管理。社员具有平等的权利，每位社员只有一个投票权；④信用合作社的股票不上市，实行等价交换；⑤信用合作社的盈利主要用于增进社员福利。以上原则保证了信用合作社不被办成为少数人所控制，为少数人谋取利益的企业，并使其与股份银行区别开来。

(3) 类型。各国信用合作社的种类主要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农业生产信用合作社、渔业生产信用合作社、林牧业生产信用合作社、土地信用合作社、小工商业者信用合作社、住宅信用合作社、储蓄信用合作社、劳动者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等。此外还有不少兼营多种金融业务的合作社。

(4) 权力机构。信用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主要决定章程的修改、业务发展计划、理事会、监事会的选举等重大事项。理事会是信用合作社的执行机构，负责具体事务的管理和业务的经营。监事会是信用合作社的监察组织，主要监督检查作用合作社的财产和账目，

监督理事会认真执行社员大会的决议。有的信用合作社还设有社务会或专门委员会，决定管理和业务中的重要事项。

(5) 业务范围。信用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主要由股金、公积金、存款、借入资金组成。其信贷业务具有小额、短期、低利为主的特点，业务对象主要是社员个人。随着信用合作领域的扩大和联合组织的建立，信用合作社的业务对象也由社员发展到非社员，业务范围扩展到农村第二、三产业及农副产品进出口，并开始提供中、长期信用和消费性贷款。在性质上，由合作金融组织逐渐转向集体金融组织。

【信用证结算】 异地结算方式之一，信用证是银行开出的保证支付款项的证书。信用证结算是购货单位（或付款单位）向外地的单位购货或接受劳务，把价款预先交存其开户银行作为支付保证金，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并通过其开户银行通知外地销货单位（或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告收款单位，收款单位按照经济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发货或提供劳务以后，银行代为结算价款的一种结算方式。这种结算适应于异地各单位之间以及个体经济户与对公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它的特点是：①能保证收款人及时取得价款，这有助于防止拖欠货款现象，因付款人必须预先将款项存储在银行以备支付。②能保证付款人及时取得商品，这有利于商品交易的顺利进行，应用信用证结算包括开发信用证和结算价款两个阶段。其主要手续和程序是：付款单位开立信用证时，先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填制信用证委托书，分邮寄和电寄两种，由单位选择。经其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将信用证所列款项从付款单位账户中付出转入保证金专户储存（不计利息），由银行开出信用证，并通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知收款单位。收款单位接到银行转来的信用证通知后，根据经济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向付款单位发货或提供劳务后，填制信用证结算凭证，连同发运证件等送交其开户银行，经开户银行审查无误后，为收款单位结算价款，并将结算凭证寄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凭以冲销信用证保证金，转知付款单位。现行信用证使用的主要规定：①使用信用证结算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②每份信用证只准对一个收款单位结算，中途不得变更收款单位；③每份信用证的金额起点为100元，不准在同一信用证中追加款项，每次结付金额为30元，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60天；④付款单位撤消已开出的信用证，应向其开户银行提出书面通知和收款单位同意撤消的证明，经收付双方银行联系后方能办理。为发挥信用证清算资金的作用，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吸收国际结算中信用证使用的一些做法，使这种结算方式具有银行信用保证的特点和一定灵活性。现规定的申请信用证要全额交存保证金，方能开立信用证，容易造成付款单位资金被占压，可改为对信用好的单位取消足额保证金的规定或由银行担保，如付款单位存款不足，可由银行给予资金融通。签发的信用证可根据需要，对几个单位办理支付，也可改变原指定收款单位，并在同城结算中实行，以加速资金和为商品经济服务，使之成为我国主要的结算方式一。发货后，在向银行提出交易单证和发运货物凭证以后才能办理结算价款。这种结算方式有维护购销双方经济权益的优点。

【信用货币】 货币的形式之一，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信用票据，以银行券、期票、汇票、支票等形式存在。信用货币具有三个性质：①信用货币是价

值符号。在社会商品总额和货币流通速度一定的情况下，每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和货币的数量成反比。②信用货币是债务货币。信用货币是表示银行债务的凭证，是通过银行的资产业务投放出去的，同时，银行通过收回贷款而缩减信用货币。信用货币的供给量随银行资产业务的规模而伸缩。③信用货币具有强制性。国家法律规定全社会都必须接受和使用信用货币。目前世界上大部分国家法律都规定由中央银行来统一行使货币发行权。信用货币以票据流通为基础，直接产生于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金属货币受到产量限制，难以满足规模日益扩大的商品流通对其客观需要，在纸币流通条件下，货币分配经常出现不均衡，导致交易受阻，妨碍再生产进行。因此，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信用制度日益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日益深化，各种形式的信用货币遂得以产生和发展。目前，信用货币是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采用的货币形式之一。

【信用分配】 中央银行根据金融市场状况和国家客观经济需要，权衡轻重缓急，对各类商业银行与金融机构的信用业务与信贷资金分配实施各种限制手段。18 世纪末，英格兰银行为了限制各银行的信用过度扩张，将自身每月授信的最高定额，按各商业银行的大小进行分配。如果商业银行完全能以自己的超额准备金创造信用时，英格兰银行不予干涉，若商业银行需要再贴现以融通资金时，则只能在分配的额度内申请，超过分配额度的申请，中央银行对每笔再贴现要打一定折扣。英格兰银行是最早采用信用分配这个直接信用控制手段的银行，后来一些西方国家纷纷仿效它的作法。虽然现在西方发达国家已不常用这种作法了，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资金短缺，需要投资发展项目又很多。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为了使资金分配集中，投资于国家急待发展的产业与行业，仍然常常仿效英格兰银行的作法。信用分配主要是通过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合作信用、国际信用、租赁信用等信用形式来实现。在现代经济社会中，银行中的信用可供量占整个社会信用可供量的绝大部分，我国企业资金占用额的80%以上是由银行信用提供的信用可供量。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采取行政办法，通过直接性计划，即以控制贷款的计划规模为主，调控货币供应量，进而调控银行信用的规模。这种办法是适应我国的经济体制和银行体制要求的，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协调稳定地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也往往影响基层行开展信贷业务的积极性，有必要进一步加以改革。

【信用回笼】 吸收储蓄存款、收回各类贷款等信用手段减少一定量的现金。主要包括：吸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收回对工业、农业的贷款、收回对城镇个体经济的贷款等。其中，吸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是信用回笼的主要途径。目前，个人储蓄存款的数量已成了影响我国投资、消费需求水平的决定因素之一。一般来说，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其存款的绝对量和相对量都会呈现递增的趋势。居民到银行、信用社存款所形成的现金收入总会大于居民支取存款所形成的银行现金支出。所以，银行储蓄存款的现金收入总是大于现金支出，是净回笼货币的因素。农业贷款呈现季节性特点：第一、二、三季度逐月上升，第四季度则逐月下降。从长期看，农业贷款呈逐年增加趋势，从而增加现金的投放。个体经济相对发展速度快，由于他们大多

使用现金结算，增加贷款会引起现金的投放，收回贷款则增加现金回笼。

【信用交易】　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信用所进行的交易。也就是说，信用交易是证券公司将现款贷给想买股票的人，或把股票贷给想卖股票的人的交易。也就是客户凭着自己的信誉，并在交纳了委托保证金后，进行的超过自己手头持有资金的股票买卖交易。俗称“买空卖空”。要形成公平的股票价格，市场上必须有相当数量的买卖交易量，利用信用交易这虚拟的供求，可望起到稳定因实际交易需求所引起的大幅度价格变动的作用。但过多地利用信用交易，也会使股价急剧波动，故需有提高委托保证金率等限制措施。

【信用放款】　单凭借款人的信用而无需提供抵押品的放款。信用放款可使借款人获得追加的资本，因而是一种资本放款，银行发放信用放款所承担的风险较大，因此利率也较高，并往往附加某些特定的条件，如要求借款人提供营业和财务情况，说明借款的用途等等。在中国，信用放款曾经是旧时的票号、钱庄等信用机构的主要放款方式。

【信用创造】　亦称“货币创造”或“存款创造”，西方国家货币理论中关于制约货币供应量规律的一种重要理论。指政府发行的钞票（基础货币 MB）的增加可以导致货币供应量（由钞票与银行支票共同构成）的多倍增加。假设某甲以其收到的政府所发行钞票 1000 元存入 A 银行，再假设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率为 r＝20%，即法律规定，银行对于所吸收的每1000 元存款必须以 200元作为准备金，其余的 800 元可以作为银行的贷款。A 银行向某乙提供贷款 800 元，乙借人 800 元经过支付，由某丙存人 B 银行，B 银行吸收的 800 元存款，以 160 元作为准备金，其余的 640 元可贷给某丁，如此继续下去这样钞票与银行支票都可以作为支付工具，并且银行货币所需准备金只占其存款额的一定比率的银行货币体系中，一笔存款可以创造出新的贷款（信用），而这笔贷款又会再创造出新的存款。简单的推导可得出：如果一个社会的支付全部使用支票，则新增钞票（MB）会导致货币供应量（M）成倍地扩大，两者之间关系是：

$$M = MB \times \frac{1}{r} \text{或} \frac{M}{MB} = \frac{1}{r}$$

其中，r 是法定存款准备率，M 为货币供应量，MB 为新增钞票。如果一个社会的支付金额中一部分使用钞票，一部分使用支票，两者的比率：h＝用钞票支付的金额/用支票支付的金额

则简单的推导可得出：

货币乘数 K＝M/MB＝（I＋h）/（h＋r）

【信用储备】　亦称“信用准备”，金融机构为保证所授信用的清偿而准备的支付手段。信用准备按性质可分为“发行准备”和“经营准备”。发行准备，亦称“兑换准备”，发行机构为保证纸币的兑现而保留的金银准备。发行准备按货币的发行可分为代用货币的发行准备和信用货币的发行准备。代用货币流通下，代用货币代表金属货币作为交易媒介。从这种意义上讲，代用货币的发行必须有十足的金银准备，但实际上并不需要十足的金银准备。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迫使各国放弃金本位和银本位，因此进入信用货币制度。信用货币不再完全由贵金属担保，发行准备也逐渐失去保证纸币兑现的意义。

【信用风险】　凭借信用工具进行信用活动时信用工具的本金与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的大小同信用工具的特征和

信用条件密切相关。信用风险大体可分为四类：①违约风险。即债务人不履行契约，不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债务人作为个人，他可能失业；作为企业他有可能亏损、倒闭；作为政府，他有可能税收减少；②资本风险。又称“市场风险”。指未预期的利率变动造成信用工具价格下跌的风险；③收入风险。指当人们具有长期资金而进行多次短期投资时所可能出现的实际利息收入低于预期收入的风险；④购买力风险。指未预期的高通货膨胀所带来的风险。由于通货膨胀率的水平高于人们预期的水平，无论是利息收入还是本金在最终得到支付时所具有的购买力会低于最初投资时所预期的购买力。以上四种风险是在进行信用工具选择时必须考虑的风险。金融机构从事信用活动一般都 对信用风险进行预测、控制、管理。具体做法是：确定信用风险的预期水平，评估所选信用工具的信用风险，监督信用风险的变动；保持资产与负债偿还期高度对称关系；坚持资产分散原则。

【信用保证制度】 授信人为了减少和避免信用风险，确保信用清偿或在信用不能清偿时取得补偿而采取的防护措施所形成的条例和规定。信用保证制度有三类：①信用分析与管理制度。②授信限制制度。③违约补偿制度。信用分析与管理的内容包括受信人的信用状况和授信前的调查分析。中国目前实行的信用评估制度就是信用分析与管理制度的具体表现。它的作用在于评价信用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其变化，以及所授信用是否按照授信条件使用，并据此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中国目前实行按信用等级和商品双向择优的贷款原则，具体做法是：支一，促二，压三，停四。信用限制指授信人为减少信用风险，对授信种类、数量等实行限制。一般而言，授信人为了分散风险，常规定单个授信最多不得超过自有资金的一定比例。信用限制是对授信人承受的整体风险的防护措施。违约补偿制度是指受信人因为某种原因不能或不愿清偿债务时，授信人借助一定的追索手段取得补偿的措施、办法。违约补偿是信用保证的最后防线。最常见的补偿制度有抵押，担保，信用保险。中国的银行系统目前已建立起一整套信用保证制度，包括信用评估制度，贷款分类管理等。

【信用扩张】 “信用紧缩”的对称，由于信用扩大形成的购买力大于其形成的可以满足市场需要的商品量。其含义有二：①经济繁荣阶段信贷规模自然扩大的一种经济现象；②中央银行为刺激经济发展而实行的一种货币政策。在价格大体稳定的条件下，通过扩张信用向缺乏货币推动的部门增加货币投放，对经济的发展会有一定的作用。扩张信用所增加的货币投放，若为价格上涨所抵销，或超过国民经济的实际需要而过分地扩张信用，则不可能取得发展经济的效应，而只能引起通货膨胀。扩张性货币政策是西方国家经济处于萧条或衰退时期中央银行所采用的货币政策。此货币政策的实施需通过三个传统的工具：准备金、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中央银行降低准备金，可以使银行大幅度增加贷款，从而使货币供应量大幅度增加，调低再贴现率，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代价便减少，这样就可能增加贴现借款，从而扩大对客户的贷款和投资能力。同时随着中央银行贴现率的降低，商业银行的短期利率也将随之降低，从而导致其放款增加，社会的货币供应量扩大；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活动，买进政府债券，扩大基础货币的市场投放量，便可使总需求得以

扩大。

【信用紧缩】 "信用扩张"的对称，由于信用缩减形成的购买力小于其形成的可以满足市场需要的商品量。其含义有二：①经济萧条阶段信贷规模自然缩小的一种经济现象；②中央银行实行的一种货币政策。在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压缩信贷规模，减少货币供给量，可以减少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从而会使物价上涨得到控制。但信用紧缩，也可能影响正常需求，从而抑制经济的发展。紧缩性货币政策是西方国家处于经济过热，总需求大于总供给，通货膨胀严重的情况下中央银行所采用的货币政策之一。该货币政策的实施依靠三个传统工具：准备金、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中央银行提高法定准备率，可产生巨大的货币收缩作用，从而达到减少投资、压缩需求的目的；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率，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代价增加，商业银行就可能减少贴现借款，从而降低对客户的贷款和投资能力。同时随着中央银行再贴现率的提高，商业银行的短期利率也将提高，从而导致其放款减少，社会的货币供应量下降；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活动，卖出政府债券，从市场上收回货币，这样会使投资减少，总需求缩小。

【信用膨胀】 银行信用提供的货币量超过经济发展对货币的需要量而产生的一种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的经济现象。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信用膨胀与通货膨胀是同一个经济过程。区别在于通货膨胀所要说明的只是投入流通的货币超过货币必要量这一面，而信用膨胀则是从货币等信贷资金运用超过国民经济客观需要从而创造的信用货币过多这个角度来说明问题。在西方国家，由于通货包括的范围较宽，基本上代表了货币供应量。研究通货是否膨胀，就大体可以掌握币值变化趋势，因此很少再研究信用膨胀问题。中国由于长期以来，形成一种不确切的概念，即通货就是现金，通货膨胀就是现金膨胀。按照这种概念，通货流通情况就不能完整反映货币供应量同货币必要量的平衡状况，因此，中国的信用膨胀同通货膨胀不仅含意不相同，而且涉及范围也有区别。信用膨胀反映信用扩大过度，整个社会货币供应量大于货币必要量，而通货膨胀只反映信用扩大后的现金情况，即现金流通所代表的购买力过多地超过了对应的商品零售额。信用膨胀是全体，通货膨胀是局部。只有分析信用供应状况，全面掌握货币供应量同货币必要量之间的平衡关系，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币值和物价的发展趋势。

【信用危机】 亦称"货币信用危机"、"金融危机"，货币信用制度发生的混乱和动荡。一般伴随生产过剩危机而发生。在生产高涨时期，由于商品价格上涨和利润增长，刺激企业借助于信用盲目扩大生产，投机者利用信用从事商品和有价证券的投机，造成信用过度膨胀；当危机到来时，商品价格急剧跌落，生产缩减，企业倒闭，过度膨胀的信用被强制收缩结果导致信用危机。货币信用危机的主要表现是：债务关系因债务人无力清偿而遭到破坏；一切交易和支付都要求现金，银行存款被大量提取；银行和企业大批破产倒闭；借贷资本极端缺乏，商业信用猛烈收缩；市场利率大幅度提高，有价证券行市急剧跌落。周期性的货币信用危机，一般会加剧生产过剩的危机。除周期性的货币信用危机外，战争、政治动乱，自然灾害等都有诱发货币信用危机的可能。这些特殊原因引起的货币信用危机不具有周期性，一般表现在

金融市场的个别环节上，如有价证券行市，市场利率和货币流通等方面。

【信用改革】 金融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特殊运动形式，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二战后，东西方国家根据世界经济的特点和各国政治、经济制度，建立了不同的信用体制。如美日英为代表的“专业化”信用体制，联邦德国的“综合化”信用体制等。虽然信用体制不同，但各国政府对信用机构和信用活动的限制都非常严格。70年代以后，随着西方国家经济的“成熟化”、“国债化”和资本国际化的相继出现以及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客观上对旧的信用体制提出了改革的要求。西方信用改革的主要特征是“自由化”，主要内容有：①取消行政干预，实行信用机构业务全能化、综合化。②信用工具多样化，增加股票和债券的种类，此外还出现了“组合式”的信用工具。③政府对信用体系的直接控制作用下降。中国的信用改革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开始的，在此之前，信用关系僵化、信用形式呆板、信用工具单一、信用制度极不健全。信用改革不可避免。一方面加强信用的计划管理，宏观调控；一方面又要发展多种信用关系和信用形式，建立与市场调节相适应的各种信用机制，并不断完善。

【信贷政策】 银行分配信贷资金，组织管理信贷活动的依据，是国家某一时期的经济政策在信贷资金供应方面的具体体现，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社会制度不同以及各个时期货币政策目标不同，因而各国及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信贷政策的内容也各有不同。制定信贷政策的基本依据是国民经济发展总目标、总政策、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政策、国家货币政策以及信贷资金需求和供应能力等。信贷政策具体表现为贷款政策和利息政策两个方面。贷款政策和利息政策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密切配合。在计划体制下，银行只能以贷款政策为主要手段发挥控制和调节作用。在市场体制下，银行可以以利率政策为主要手段调节和控制企业经营活动，发挥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信贷政策的基本作用是通过中央银行对信贷总量的控制与调节，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业单位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通过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对信贷资金的有效分配，提高信贷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使国家利益、企业利益、银行利益都能得到发展。

【信贷制度】 亦称“贷款制度”，国家银行管理信贷业务的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是银行组织管理贷款的法令、条例、办法的统称。信贷制度是银行贯彻政府信贷方针和信贷原则，执行信贷政策，实现信贷计划的基本保证。也是银行开展信贷业务，正确处理企业单位与银行关系的依据。信贷制度的基本要素包括贷款对象和条件，贷款合同与信贷制裁等内容。①贷款对象。指银行向谁发放贷款以及贷款用途，一般要求保证信贷资本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②贷款条件。银行对贷款对象提出的要求。规定贷款对象和条件，是银行一项重要的信贷决策，体现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③贷款用途。实质是确定信贷资金可以与哪些生产要素相结合。贷款种类是对贷款用途的划分，归类和名称化，是科学管理信贷的必要方法。④贷款方法。指银行管理信贷业务的具体做法，分为存量控制和流量控制两类。贷款方式主要有三种：直接贷款、卖方信贷、买方信贷。⑤信息利息利率管理。是信贷制度的重要

内容，中国实行集中统一的利率管理制度。⑥信贷合同。银行和借款人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文件，在各国信贷制度都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⑦信贷计划。信贷制度的重要内容，中国信贷制度规定企业必须向银行报送借款计划。银行信贷计划包括中长期信贷控制计划和年度信贷执行计划。

【信用媒介】 信用活动在借贷双方之间占有居间联系的地位和起着媒介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商业信用贷出的是商品资本，信用媒介的作用表现为："1. 就产业资本家来说，使产业资本由一个阶段转移到另一阶段，使彼此有关和彼此衔接的各生产部门联系起来；2. 就商人来说，使商品由一个人手里运到和转入另一个人手里，直到商品最终出售，变成货币，或者交换成其他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46页)。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银行信用贷出的是货币资本，银行是借者的集中和贷者的集中，信用媒介的作用表现：①在职能资本家之间调剂货币资本的余缺；②把食利者的闲置货币资本转化成生产、流通资本；③把各阶层的货币收入转化为资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信用媒介的活动仍然存在，这种活动是在以公有制为主的基础上，为国家建设筹集资金，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信用】 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它更多地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中。信用包含着信任、遵守诺言等义，作为经济学名词是该原义的转化和延伸，它体现着特定的经济关系。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条件下，信用更多的是采用货币借贷的形式存在，反之则以商品实物借贷的形式存在。信用的基本特征是偿还性，它的运动过程是借贷和还债的统一，既区别于一般商品货币交换的价值运动形式，也区别于财政分配等其他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信用形式的价值运动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不发生所有权变化的价值单方面的暂时让渡或转移，接受信用者要按照借贷双方的协议还本付息，价值要带来增值。信用可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几种形式。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信用的价值运动反映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具有不同的本质。资本主义信用在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加深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反映借贷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剥削雇佣工人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的信用是信贷资金的运动形式，它是国家集聚、调剂和分配资金的一种形式，也是国家组织和管理国家经济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反映各经济单位间的互助合作的经济关系。

【信用中介】 信用活动在借贷双方之间占有居间联系的地信和起着媒介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商业信用贷出的是商品资本。信用中介的作用表现为："1. 就产业资本家来说，使产业资本由一个阶段转移到下一阶段，使彼此有关和彼此衔接的各生产部门联系起来；2. 就商人来说，使商品由一个人手里运到和转入另一人手里，直到商品最终出售，变成货币，或者交换成其他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46页)。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银行信用贷出的是货币资本，银行是借者的集中和贷者的集中，信用中介的作用表现为：①在职能资本家之间调剂货币资本的余缺；②把食利者的闲置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流通资本；③把各阶层的货币收入转化为资本。总之，银行信用中介的作用，是为职能资本家提供资本。在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中，信用中介的活动继续存在，这种活动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国家政策、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的。

【信用卡】 商业银行为提供消费信贷而发给顾客赊购商品的凭证。信用卡最初是美国一些饭店和百货公司发给顾客赊购商品的凭证，本世纪60年代末，西方国家的大银行以及一些旅馆、饭店、旅行社组织等，也普遍发行信用卡，顾客在本地或外地指定的公司、商店、旅游机构、饭馆、餐厅等地方凭信用卡可以购买商品、车船票、机票、就餐、住宿、支付劳务费用等，并可向发卡单位或国外代理机构透支小额现金。信用卡上一般标明如下的内容：持卡人姓名、签字、号码和每笔赊购的限额。信用卡的特点是先消费，后付款。赊购单位在清货单或提供劳务的费用单上记下交易或费用额，副本交持卡人，正本送银行。银行在赊购单位或有关服务单位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上收进这笔款项，数额为售价减去“商人折扣”。由于信用卡方便消费，能增加公司、商店、旅馆和其他服务机构的营业额，有助于银行业务的开展，故信用卡流行20多年备受公众欢迎。目前，我国各大口岸和开放城市的银行为方便外国旅客，扩大外汇业务，也办理信用卡兑付业务。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信用卡业务将在我国收到更加广泛地运用。

【信用互助社】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中国建立初期劳动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组织的初级互助合作信用组织。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互相调剂资金余缺，解决社员间在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困难。它的出现，对于打击高利贷，改造农村借贷关系，活跃农村金融，发展生产和解决农民生活困难，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信用与投资保险人国际联盟】 信用和投资保险人之间的行业性国际组织。原名“国际信用保险管理联盟”。1934年成立于瑞士的伯尔尼，1975年联盟总部迁至英国伦敦。宗旨是拟订并完善能为国际共同接受的信用保险经营原则和保险条款，建立良好的国际贸易信用秩序，促进良好的国际投资环境，维护和发展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国际性交流与合作。联盟自创立以来，在研究信用保险的经营原则，具体技术问题及协调各国的保险费率和条款，促进各成员间的信息交流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同时还针对各种新问题，专门进行研究。联盟现有成员40个，分布在世界32个国家和地区。

【信用互换】 一家公司的母公司通过外国银行向其子公司发放货款的一种交易方式。其一般运用方式为：母公司先向外国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款项，该外国银行再向设在其境内的该公司的子公司发放贷款。此类互换的贷款金额和期限与存款的金额和期限相同，其面值货币既可是母公司所在国的货币，也可是子公司所在国的货币。银行主要通过收入子公司的利息和支付母公司的利息来赚取利差。

【信用贷款统计】 完全凭借款人的信用，既没有设置财产抵押权，也没有第三人提供担保的贷款的统计。

【信用债券】 见“无担保债券”。

【信用分析】 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的系统调查和研究。目的是防止银行在发放贷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保证银行经营资金的安全和及时归还。包括两方面的内容：①信用风险评估。即通过对借款人的品质、经营才能、贷款用途、贷款数额、还贷资金来源、还贷时间、抵押品质量等进行的系统分析，决定贷或不

贷、贷多少及贷款的条件，并据以控制整个银行的贷款规模及其结构。②财务分析。即通过对借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表的分析，准确掌握借款企业的流动性比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贷周转率）、杠率（包括负债资本比率、利息费用收益率、固定费用收益率、固定资产净值与资本净值比率、红利支付比率等）、盈利能力比率（包括销售增长率、资产收益比率、股东收益率等），并据以编制预测其财务报表，预测其可能出现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具体评估其信用风险大小，进而确定贷款的数量和偿还时间。

【信用站】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基层组织。是信用代办站或信用服务站的简称。一般设在小集镇和经济比较活跃的大自然村，具有存、取款灵活方便的特点。信用站主要办理农户存贷款业务，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以发展生产。

信用站的账目设置分“并表”和“并账”两种。前者账务独立、健全，定期向信用合作社或分社并表；后者虽设有简明账目，但不具有独立性，一般每旬向信用合作社或分社并账，以保持账目清楚不乱。

【信用媒介论】　西方政治经济学界关于银行信用的本质和作用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银行的功能在于为信用的提供作媒介；认为银行必须在收受存款的基础上，才能发放贷款。所以银行作为受授信用的中介者，其受信业务（各类负债业务）优先于授信业务（各类资产业务），并且受信业务决定着授信业务。银行通过信用的媒介，能转移和再分配社会现实的资本，以使其发挥充分的作用。

信用媒介论创始于 18 世纪，盛行于 19 世纪的前半期。其主要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1723～1790 年）、大卫·李嘉图（1772～1823 年）、约翰·穆勒（1806～1873 年）、克尼斯（1821～1893 年）、瓦格纳（1835～1917 年）等。

信用媒介论的核心内容包括：①银行信用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对商品的信用，另一种是对人的信用；两者都是短期信用，都属于商业金融，而不是产业金融。②银行信用的媒介作用。约翰·穆勒对银行信用的作用的论述，包括以下五点涵义：①信用并不具有不可思议的力量，不能从无中创出物质，不能创造资本，更非即为资本。②信用不过为使用他人资本的转移，它不能使生产资料增加，不过使其从一人转移于他人。③信用构成贷款人对于其所贷出的资本的要求权，此要求权则可用以从他人获得另一笔资本。④信用能对现有的资本进行再分配，使一国所有的资本，都能转移到生产的用途，并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因而相应增进了一国的财富。⑤信用能使一国的产业人才转移用于生产的目的，以促进一国财富的增加。除此之外，约翰·穆勒还提到银行信用对物价和商业危机的影响。

信用媒介论是在金本位或银本位制下，贵金属作为本位货币的同时，伴随着银行券的发行和流通的条件下产生的。信用媒介论认为，资本是作为生产要素的物品，货币只不过是这些物品的媒介，不能成为生产要素，因此信用只能转移资本，起到媒介工具的作用，而不能创造资本。在信用媒介论者看来，银行提供信用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吸收存款，而吸收存款的多少受制于客观经济状况。从经济决定金融的意义上讲，信用媒介论具有积极的作用与意义。但该理论混淆了作为银行信用的借

贷资本与作为生产要素的真实资本的差别，也就是把借贷资本运动与真实资本运动等同起来。

【信用创造论】 西方政治经济学中关于银行的本质和作用的一种理论。是与信用媒介论相对立的一种理论。信用创造论认为，银行的功能在于为社会创造信用。银行能超过其所吸收的存款以放款于人，且能先行放款，藉以创造存款。故银行的授信业务优先于其受信业务，并决定着受信业务。银行通过信用的创造，能为社会创造出新的资本，以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信用创造论是一种始于19世纪末，盛行于现代的关于信用作用与银行本质的学说，其代表人物有：信用创造论的先驱者有18世纪的约翰·劳（1671～1729年），其余代表人有19世纪末叶的麦克劳德（1821～1902年）及20世纪的熊彼特（1883～1950年）、哈恩（1889～?）、阿伯特·韩等人。

信用创造论的核心内容有：①信用的实质。约翰·劳在其《关于货币的考察》一书中，提出了信用创造论的基本命题，他认为：货币就是财富，增加货币就可通过增加社会的就业，资源的开发和工商业的发展而使国家臻于富庶。但货币不须是金银货币，而以用土地、公债、股票等作保证所发行的纸币为最好；而纸币则是银行的一种信用，银行通过信用的供应，就能提供丰富的货币，给经济界以最初的冲击；依靠这种冲击，就可使经济繁荣，国家富庶。所以，信用即是货币，即是财富，也即是资本；银行供应信用，就是创造货币、创造财富、并也创造资本。麦克劳德在继承约翰·劳主要观点的同时，还断言信用是资本，而且是生产资本。他认为银行创造的信用，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故是一种资本。而且各种流通信用与货币有同样的效用，两者都可用于流通中已经存在的商品，并促进新产品的形成。所以，信用与货币，在同样的方法下和同一的意义上用作生产资本。哈恩在麦克劳德的理论基础之上，更进一步地发展信用创造理论，坚决地主张银行的授信业务优先于受信业务，资本的形成是信用创造的结果，银行是经济繁荣的激发者以及银行可无限创造信用等。哈恩也认为信用即是货币，但他不简单地认为等同货币与资本，而认为信用能形成资本。哈恩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信用与资本的关系，一是银行提供信用后，企业家将从事何种商品的生产？二是银行提供信用后，企业家将采取何种方法进行生产？关于第一问题，哈恩认为信用提供对于所产商品的种类有重大的影响。他认为，信用愈扩大，利率愈低，资本商品的生产愈多，从而资本亦愈能形成；相反，信用愈萎缩，利率愈高，资本商品的生产即愈少，从而资本即不易形成。关于第二个问题，哈恩把生产方法分为直接生产的方法和迂回生产的方法两种，而认为银行提供信用，企业家们即将采取迂回生产的方法以进行生产而致资本形成，否则即将采取直接生产的方法，以致资本不能形成。迂回生产的方法，也叫资本化的生产方法，依照哈恩的意思，企业家究竟采用何种方法以进行生产，完全依存于银行是否无息提供信用或取息是否低廉。②关于信用与物价、利率和危机的关系。麦克劳德认为通货（包括货币与信用）对物价有决定性的影响。通货增加，物价上升，通货减少，则物价下降；对利率的影响亦然，只是方向相反。他还认为，由银行信用供给的货币，必须适度，若过度，即滥用了信用，将引起生产过剩，因而促成商业危机的发

生。哈恩也认为，银行扩张信用后，物价必然上涨。他还认为，高物价与低利率之间存在着一种并行关系。③关于银行的本质。麦克劳德和哈恩均有论述。麦氏认为，银行的本质是信用的创造和发行，银行供应信用，决不受其所受信用的限制。银行绝不仅是借款人和贷款人的媒介者。哈恩则将银行分为二类，一类是信用创造银行，一类是信用表现银行，信用表现银行只作信用的媒介，其对于国民经济的作用甚小，信用创造银行则与此相反，其对国民经济的意义甚大。④关于信用创造的限度。麦克劳德与哈恩的观点相左，麦氏认为在所收受的现金存款的基础上，究竟可创造多少信用，主要取决于习惯的存款准备率。哈恩则认为，银行能无限地创造信用，信用创造银行提供信用的范围，只为其所受信赖的大小及其对于流动性的顾虑所制约，其他则没有什么能够限制它；就是发行银行提高贴现利率，对它也不起限制作用。

信用创造论是在资本主义信用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产生的；支票流通，转账结算扩大；商业银行的贷款不主要依存于吸收存款；中央银行发行地位的提高。相对于信用媒介论，信用创造论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强调银行的资产业务决定负债业务；二是宣传信用能够创造资本。最值得一提的是阿伯特·韩。韩提出，信用就是货币；通过“供给信用→购买商品→发展生产→增加财富→形成资本”的过程，信用能形成资本；主张扩大信用，繁荣经济，并认为信用是靠银行供给的，银行具有无限地创造信用的能力，因此，银行只要采取适当的信用政策，就能够促使经济的繁荣。

【食用券学说】一种货币信用理论体系中关于信用券的种类和性质、信用券与物价、汇价和利率关系以及信用券与资本形成关系的学说。信用券学说，包含了许多关于信用券的许多新颖而独到的见解，这些见解对现代货币信用理论有重大的影响。

信用券学说是1802年由英格兰银行董事亨利·桑顿（1760～1815年）为阐明英格兰银行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在其所著的《英国信用券的性质与效果》一书中提出的。

信用券学说的主要内容有：①关于信用券的种类和性质。桑顿认为信用券是基于商业交易上彼此的信任而发行，其种类有银行券与票据两种。二者的区别在于：第一，银行券为发行者生息，而持有人则得不到利息；票据发出后随其价值日增，持有人可享受利息的利益。第二，银行券因不为持有人生息，故持有人总是要早日用去，因而其流通速度较快；票据则相反，其流通速度就较慢。二者的流通速度既有快慢之别，故对同额所需的数量也就不同。桑顿在书中还提及，因银行券行为通货远较金币为优越和便利，它若失去流通性，则不会代同量的金币流通，而其他信用券即票据代之流通。若银行券与票据均失去流通性，则由另一种信用形式代之流通，这种形式就是现代的存款通货或银行货币。②信用券与物价、汇价和利率的关系。桑顿认为，商品的价格全视供求双方的力量对比而定，那一方的力量强，价格即照那一方的意思决定。求方服从供方力量的程度，则随其需求弹性转移。商品的价格如此，与其交换的银行券的价格也是一样。因两者交换时，既可以说是商品对银行券销售，也可以说是银行券对商品销售的缘故。所以，商品与银行券的交换，实际上是两重交易。因而商品价格的高低，就取决于这两个因素；该商品的供求比例和通

货的一般供求比例。桑顿认为，假定银行券增加，则因向银行借款不难，而使人们持有的银行券增多。人们持有的银行券增多，就使需方的力量强大而使供方的力量减弱。需方力量增强，就必然使物价随之上涨；相反，若银行券减少，是物价就随之下跌。于是，桑顿得出结论：银行券量的增减是原因，物价的涨跌是结果。桑顿既以货币数量说来解释信用券与物价的关系，也必然会用货币数量说来说明信用券与汇价的关系。他假定银行券增加，物价上涨，则在对外贸易上必然是出口减少，进口增加，对外收支逆差，从而汇价就不能不下跌。汇价下跌以后，又逐渐转为出口减加，进口减少，从而使汇价徐徐上升，直至二国间的货币购买力趋于相等时，汇价才可稳定。在信用券与利率的关系上，桑顿认为银行券增减的原因，全在于利率的高低，只要使利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以使利率与利润率之间有差额，银行券就可以无限地增发。所以，利率为银行券数量增减的关键，银行券本身则没有自动调节的倾向。他还说："为要确定人们可望在银行获得多少贷款，我们必须研究在当时情况下人们从此借款所能获得的利润量。所以，要对此问题作出判断，我们必需考虑两点：第一，借款人借贷此款所支付的利息数额。第二，借款人利用此款后所能获得的商业盈利或其他盈利数额。因此，可以认为，银行券增减的关键主要在于银行货款所收取的利率和现行商业利润率的比较。"（《英国信用券的性质与效果研究》，287页）他最后补充道："一旦超额利润消失，银行券就会停止增加"。③信用券与资本形成。桑顿就英国银行券发行的较长时期来观察，说明信用券与资本形成的关系。他从观察中认为，在此期间，英国的工商业发展，农业进步，全国的资本与收入均无不增加。所以，他特别赞赏信用券对于资本形成、财富增加的功效。但是，桑顿认为信用本身并不是资本，资本不是由信用构成，而是由各种商品所构成。因为，信用券在某人的账上虽为贷方的一个项目，但就他人而言，则为借方的一个项目。故从全体看来，信用券正好相冲销，既不是债权，也不是债务。所以，资本绝非由信用券或公债所构成。桑顿认为，信用券本身虽然不是资本，但由于信用券发行的结果，则能通过生产的扩张而造成资本的形成和财富的增加。他认为，银行券的增发虽不能立即增加国内的商品总产量，但增发的银行券却可为生产者提供购买力，使其获得较多的现有商品，以从事于新的生产。在从事新生产时，必然会使原来的失业者就业，并使原来为劣等企业所雇佣的劳动者转雇于新企业，但由于工资缺少弹性，不易随商品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于是就更加刺激生产，而使商品量大大增加。另一方面，因物价上升而工资未上升，劳动者被迫减少消费，其他定额收入者亦因收入未增而减少消费，于是就使商品的存量大增。商品从生产增多、消费减少两方面增进，资本必然形成。但是，桑顿认为，增发银行券仍要受金准备的限制。黄金为信用券的价值尺度，所以需要保持相当数量的金准备，以维持信用券的兑换性。

【信用等级】 信用（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企业资信评估结果对企业信用度划分的等级类别，它反映了企业信用度的高低。西方国家划定企业信用等级，有的采用AAA、AA、A三类等级，也有的采用三类九级，即3A、3B、3C，通过划定企业类别来指导投资者的行为。中国企业的信用评估和划定等级的工作开始于20世纪80

年代，一般只把企业划分为三类等级，有的地方采用国外的表示方式，即AAA、AA、A三类等级，有的则用中国的表示方式，称为一、二、三级企业。不同的信用等级，对企业在市场上筹资，获得银行贷款，其难易程度和条件会有极大差别。

【信用卡业务】 商业银行通过发行信用卡向客户提供存取款业务的新型服务。信用卡业务具有支付和信贷两种功能，但又不同于活期存款透支放款和其他消费者信贷。透支放款对象必须是在银行开户、经常往来、资信较好的客户，而信用卡持卡人不一定在银行开户；一般消费者信贷只涉及银行和客户两方，而信用卡则涉及到三方，即除银行和持卡客户外，还涉及接受信用卡的商店。世界各地常见的信用卡，有支票卡、自动出纳机卡、灵光卡和激光卡等。

【信用联营卡】 近年来香港发行的一新的信用卡。由香港的一些银行与其他机构联合发行，并多以机构名称命名，如东亚银行与华润百货公司联合发行的华润百货信用卡；港基银行与日资吉之岛百货公司联合推出的吉之岛信用卡；国太航空公司发行的国太航空公司服务员工会信用卡；大通银行发行的快图美影视会和城市电信信用卡；恒生银行发行的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信用卡及东亚银行发行的香港大学信用卡。

【信用卡透支】 信用卡发卡机构给予持卡人在持卡购物消费时规定限额内的短期透支。对于贷记信用卡，允许"先消费，后还款"，允许透支是重要的特征。对于借记信用卡，应"先存款，后消费"，但在经审核确定属于善意透支并且还款有保证的前提下，也允许持卡人在急需用款时在较短时限内透支适量金额。透支利息一般比同期银行贷款高得多，发卡机构还有一整套措施防范和追索透支风险损失。

【信用风险来源】 获得银行信用支持的债务人不能遵照合同按时偿还本息的根源。是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其产生的原因：①债务人主观上没有偿还债务的意愿。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债务人有能力归还本息，不予归还；另一种是债务人暂时没有能力归还本息，但是没有主动承担债务的责任感。这两种情况都与债务人的品德有很大关系，往往给债权人造成很大的损失。②债务人客观上没有偿还本息的能力或由于客观条件而使债权人持有的信用工具价格下跌。在信用活动中，债务人并不总是能够履行债务契约的。作为个人，他可能失业；作为企业，它可能因为市场销售萎缩而亏损、倒闭；作为地方政府，可能税收减少；作为国家，可能发生债务危机。在这些情况下，即使债务人主观上愿意早日还清债务，但客观条件却使之不可能。这些都会或多或少地使债权人遭受一定的损失。

【信用风险种类】 依不同的角度对信用风险进行的分类。从信用形式看，可分为商业信用风险、银行信用风险、国家信用风险、消费信用风险、信托信用风险、民间信用风险、保险信用风险以及一些其他形式的信用风险。从信用期限长短来看，分为长期信用风险、短期信用风险和不定期信用风险。从受信方，即负责人以及或有负债人的角度看，可分为国家风险、公司风险、项目风险和银行风险。

【信用风险评估】 在信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估计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的风险收益或损失。

【信用风险分析方法】 分析信用风险所采用的方法。通常包括：①财务状况分析。通过对客户过去和现在的资产负债表、损

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比较分析，考察客户的财务流动性、业务运营、盈利能力、资本水平等财务状况，从而预测客户的还款能力。②“5c”要素分析。即对借款人品格（character）、经营能力（capacity），资本（capital），抵押品（collateral）、经营状况（condition of bisiness）的分析。“5c”是西方商业银行在评估客户信用度时考虑的主要信用因素。③列表评分分析法。通过对借款者每一特点的打分来评估贷款申请者的资信，如银行账户的种类、收入与负债的比例、不守信用的历史报告等等，然后把这些分数相加得对出对该客户风险程度的综合评价，银行按分数制定授信档次，以分数的高低决定是否贷款及贷款数额。

【信用员】 为了促进信用合作社的工作而设立的信用合作社和社员群众间的联络员。一般是在有需要和有条件的自然村，由社员推选信用员，也有的叫信用服务员。信用员的工作主要是：反映社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储蓄宣传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协助信用站吸收储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经营责任制】 中国的信用合作社实行“责、权、利”三结合的经营责任制。把经营责任、经营权力和经济利益联系成一个整体。各类指标的考核内容是：①政治。包括政治和业务学习，遵守制度，服务态度，团结协作，增产节约，劳动纪律等。②业务。包括正确执行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和制度，完成各项工作计划。③盈利。贯彻勤俭办社方针，实现盈亏计划，包括费用开支指标。盈利指标的考核分数只占20%，体现着合作金融业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宗旨。

【信用合作发展基金】 中国为适应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从1983年开始，在农村信用合作社纯盈利中提取15%～20%而形成的信用合作发展基金。其使用范围：①信用合作社职工的培训教育。②信用合作社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③对信用合作社模范人物的奖励。该项基金实行民主管理，中国农业银行每年要向所属行和信用合作社公布发展基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和存在问题，同时向上级报告。

【信用合作社优质文明服务】 中国信用合作社的重要服务方针。所谓优质服务，就是及时帮助社员群众解决发展经济中的资金困难，支持发展社会生产力。其行动准则是：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所谓文明服务，就是发扬信用优势，方便社员群众存、取款，其服务方式有四：①柜台服务，随到随办，及时周到。②普设信用网点，深入群众之中拓展业务领域。③定时定点流动服务，准确无误。④设置服务箱，取得信息，登门办理业务，坚持不懈。

【信用卡诈骗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金融诈骗罪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或者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其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对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处罚：①数额较大（诈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②数额巨大（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③数额特别巨大（诈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恶意透支诈骗数额的计算，如果持卡人在银行交纳保证金的，其恶意透支数额以超出保证金的数额计算。

本罪所涉及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予以解释。

【信用合作社股份制改造】 农村信用社改革中的一种探索，集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于一体化一种金融组织。其具体内涵是：①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融合。合作金融是人民群众在借贷领域里的互助，股份金融以取得利润量大化为目的，股份合作金融把这两种性质不同的金融融合在一起，在组建、管理、经营和分配各个环节里都必须体现出两个方面的利益要求，以调动不同层次参加者的积极性。②实行双股制。股份合作金融包括参加资金互助的股东和参加盈利的股东两个方面。前者股金金额从低，一般三五元不等；后者的股金金额不限，鼓励多投人。这样组合成的金融组织，就必然构成对管理和经营的不同利益要求。③实行双权制。这同样包括两个层次；一层是参加资金互助的低额股金的股东，实行一人一票制；另一层参加资金盈利的营利股金，按一定金额一股分配股权。④实行资金营运双向制。一方面实行借贷领域里的资金互助，满足股东对借贷资金的需求，这是合作金融质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追求利润，这是股东的盈利要求。⑤实行盈利分配双益制。纯盈利的分配，一方面要留下公积金、公益金等，另一方面要按股金额分配给股东，公共积累不少于纯盈利的50%，以壮大经营资金实力；按股金额分配给股东的不能超过纯盈利的50%，以调动股东多入股金的积极性。这两个方面的统一，以实现经营的高效益。

【信用合作社组织形式】 在中国农村信用合作发展的初期，有三种组织形式：①农村信用合作社。它是信用合作的高级组织形式，具有完整的组织与管理体系，制订有信用合作社章程，按照社章规定由社员实行民主管理，从事业务经营，支援发展农村经济。②供销合作社附设的信用部，属供销合作社的组成部分，单独经营，单独核算，从事供销合作社社员间的资金余缺调剂。③信用互助组。它是初级的资金互助组织形式。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由二三十户农民自愿联合组成，订有简明的信用互助公约，民主选举组长，掌管全组事宜。在农村信用合作大发展的历程中，后两种组织形式都先后转化为信用合作的高级组织形式，即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三性”】 中国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中提出的恢复合作金融性质（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的三项基本要求。①组织上的群众性。就是要重新恢复信用合作社是农民入股组建起来的资金互助组织，承认社员是信用合作社的主人。②管理上的民主性。就是要由社员行使对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权，通过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组织实施。③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就是要承认信用合作社经营的是流通中的货币，不受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的约束。1984年国务院105号文件批发的农业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对此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信用合作社性质嬗变】 在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是被作为改造小农经济的私有制为劳动人民集体公有制的手段或方法而实施的。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之后，即农业、手工业等实现了集体化之后，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及其性质就开始发生了变化。变化的渠道有三：①并入高级农业合作社，成为集体生产组织内部的资金互助组织；②和农村的生产合作、供销合作社合并，实现所谓“三社合一”的经济组织；③并入国家银行，即取消信用合作社。演变的目的，即加快步伐向全民所有制经济过渡。

【信用合作社服务对象】 中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开始组建的，服务对象主体是农户。农业集体化之后，社员仍然是农民；但信用合作社的服务对象却发生了变化，信用合作社对集体经济单位的信贷业务逐年增加，对农户的信贷业务比重相对变小。信用合作社吸收集体经济单位为社员，是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而采取的相应措施。这有利于增强信用合作社的群众性，密切集体经济单位与信用合作社的经济利益关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增强信用合作社的资金实力，加强自身建设。同时，这也是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互助性质的进一步发展。

【信用合作社普及度】 中国合作化运动中考核运动发展状态的标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信用合作社组织在农村的普及程度；二是参加信用合作社的农户的广度。具体的考核标准：一是乡乡建立了信用合作社组织；二是参加信用合作社的农户占到农村总农户的50%以上。截至到1955年6月底，上述两项指标均已实现，即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信用合作普遍化。

【信用合作化】 1954年到1956年间，在中国合作化运动中，广大农村普遍建立的合作性质信用组织。信用合作化是同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同步推进，并从金融服务方面给予支持的。195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第一次全国信用合作会议，提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要求到1954年底，信用合作社发展到3．4万~4万个，1957年基本实现信用合作化，达到一个乡一个信用合作社。可是，195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一下子把信用合作社的发展计划指标提高到15万个，要求提前到1955年底实现乡乡建社。在这个急于求成思想指导下，1954年底农村信用社由原来的9000多个发展到12．6万个，其中9万多个是秋后三个月内建立起来的，70%以上的乡建立了信用社。

针对大发展中出现的问题，1955年，在“停止发展，全力转向巩固”的总方针下，对信用社进行了整顿。与此同时，又建一些新社。到1995年底，全国信用社达到16万多个，85%的乡建议了信用社。入社农户7600多万户，占总农户的65.2%。筹集股金2亿元，1995年全国信用社放款总额7.8亿元，相当于同年国家银行放款总额的77%。年底存款金额6.1亿元，贷款金额为3亿多元。在国家银行支持下，信用社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已成为主要力量。

1956年，在加快向“一大二公”方向过渡的思想指导下，为适应全国范围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的形势，信用社根据各乡扩大地区范围后的数量变化，也相应合并，由16万个合并为10万个，仍然是一个乡一个信用社。至此，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信用合作化。

【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 80年代中国为将农村信用社由官办改为民办，恢复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金融本来性质所进行的改革。1980年8月，中共中央财金领导小组在讨论银行工作的会议上指出：“把信

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真正办成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标，自负盈亏。它要办得灵活一些，不一定要受银行一套规定的约束，要起民间借贷作用。”为贯彻中共中央的决策，中国农业银行1982、1983年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1983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1984年报经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1984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从此，一个以恢复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金融性质为基本内容的改革浪潮就在全国各地展开起来。但这项改革至今尚未完成。

【信用合作社实物存款】 中国1958年生产大跃进中出现的信用合作社信用分部的一种存款形式。当时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强行平调征用社员的树木、大农具等财物，折成现款，不给现钱，算作社员在信用分部的存款，开始实物存款存单；同时算作信用分部对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的贷款，立贷款借据。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归还不了贷款，信用分部无钱兑付社员存款，结果就造成了信用危机。

【信用合作社“存贷结合”储蓄存款】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的一种。信用合作社为帮助社员勤俭持家，节约储蓄，有计划地建房或购买耐用消费品（如电视机、电冰箱等），特举办“存贷结合”储蓄存款。参加此种储蓄存款的储户与信用合作社签订合同，存款达到约定期限和数额时，在储户提用储蓄存款的同时，信用合作社给以约定数额的贷款，帮助社员实现其建房或购买耐用消费品的计划。信用合作社对“存货结合”储蓄存款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办理手续和计付利息，贷款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贷款逾期归还，从逾期日起加收20%利息。此项储蓄存款如遇储户提前支取或不按约定期限存款的“存贷结合”合同即行废止。

【信用合作社有奖储蓄】 中国农村信用社开办的一种储蓄业务。开办有奖储蓄是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农村闲散资金的方式之一。它有利于激发人民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有利于集中时间筹集资金，更多更好的帮助农民和企业解决生产生活资金困难，发展农村经济。具体操作方法有以下几点：①确定吸储的金额，50万元、100万元不等；②确定吸储期限，三个月内完成或半年内完成，各地情况不同，所确定的期限也不一样；③奖金的形式，有三种：现金奖；现金兼实物奖；实物奖。不管哪种形式，奖金额的价值都相当于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应付利息之和。

【信用合作社互助储金存款】 中国信用社开办的一种存款业务。单位职工或街道居民互相资助而且自愿参加的活期储蓄存款。在中国一些城市职工和居民为进行经济互助而建立起一种名为互助储金会的组织。参加储金会的会员每月交存一定数量的储金（金额自主协商），集中后交存信用社，作为互助储金会基金。会员遇有临时经济困难，可以向互助储金会借款，按期归还（一般不跨年度），保证资金灵活周转。互助储金实行月储年退或会员调动工作申请退会时一次退还的办法。互助储金组织最初出现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逐步普及到街道居民组织中。

【信用合作社单位定期存款】 中国信用社开办的一种存款业务。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在信用社存入的定期存

款。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国家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经费待用资金，按当时的现金管理条例存入信用社，不计利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逐步扩大了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自主权，各单位拥有的自有资金不断增多，闲置待用的期限较长，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社准许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将闲置未用的资金开办定期存款，按章获得利息收入。这样既可使单位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有利于聚积社会资金，充分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又可增加信贷资金来源，更有效地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信用合作社国家单位存款】 国家设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在信用社的存款。包括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部队的特种经费存款。农村中国家机关、团体一般在中国农业银行开户，当这些单位距离中国农业银行营业机构较远的情况下，经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可在就近的信用社开户。国家机关、团体经费存款也是信用社现金来源的一部分。

【信用合作社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存款】 中国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存入信用社的闲置货币资金。包括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华侨农场、劳改农场，国营农办工业、商业、物资供销企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建筑业等农业企业单位和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事业单位及其企业性质的公司等的存款，是农村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存款资金来源有三种：①农业企业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为清偿债务而保留的结算准备金；由于生产经营上的先收后支，在结算户形成的暂时闲置资金。②企业先提后用，在一定时间内形成暂时闲置的各项专用基金。③农业事业单位待用经费或节余资金。过去国营农业企业主要从事传统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来源少，存款季节性强。改革开放以来，国营农业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不断扩大，资金周转量加大，收支频繁。信用社通过改善结算和服务，运用灵活优惠的信贷政策，大力组织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存款，扩充信用社资金来源。

【信用合作社集体农业存款】 集体农业经济单位存入信用社的闲置货币资金。它是农村存款的组成部分，包括集体单位生产周转中的闲置货币资金，待用的公积金、公益金、折旧基金等。为了如实地反映农业经济的成份和资金性质的变化，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于1983年7月1日调整会计科目时取消了农村社队存款科目，增设了集体农业存款科目。农业生产的周期性，使集体农业存款具有季节性特点。一般在年末和年初存款金额多，上半年逐渐减少，下半年逐渐增加。信用社积极发挥监督职能，协助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管理好集体资金，从中组织集体存款。

【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政策】 在中国，对于储蓄存款，党和国家历来采取保护和鼓励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为了贯彻国家保护和鼓励储蓄的政策，国家还规定了储蓄工作的四项原则，即“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这四项原则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全面贯彻执行。

【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种类】 在中国，信用社储蓄主要包括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三种。定期储蓄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等几类。其特点是：存款期限长，金额大，利

率高，稳定性强。按现行规定定期储蓄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等存期。活期储蓄是不规定期限、可以随行存取的一种储蓄。手工操作储蓄所一元起存，机器操作储蓄所十元起存，多存不限，具有灵活方便的优点。定活两便储蓄在存款时不用预先确定存期，随时可以存取，利率随存期的长短而升降。

【信用合作社建房储蓄存款】 在中国，合作社组织开办的一种以建房和购房为目的的储蓄业务。合作建房主要是资金方面的合作。合作社要解决资金问题，往往采取互助合作的形式，组织职工参加住房储蓄。通过储蓄，变分散的、短期的、闲置的资金集中为信用合作社的建房资金。住房储蓄是合作建房资金构成不可缺少的内容，是实现合作建房资金循环的重要条件。组织合作建房储蓄，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①广泛动员办社单位、系统、地区的全体职工，包括已有住房的职工，现在和将来需要解决住房的职工，现在和将来为子女准备住房的职工参加住房储蓄。②把参加住房储蓄作为职工参加住房合作的条件，职工参储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方可入社。③储蓄金额以不影响职工正常生活为前提，一般以占本人工资收入的10%～15%为宜，多储不限。④保证参储职工利益。按参储金额付息，利息应等于或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⑤实行长期或定期、定额存款形式。因工作调转要求退储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合作社批准，应予退还。⑥用好用活住房储蓄。储金应存入银行（也可和银行合办住房储蓄），储金及利息可抵交社员股金。

【信用合作社生产基金储蓄存款】 中国农村信用社开办的一种储蓄业务。中国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承包户一家一户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其货币收入既用于生产投资，又用于生活开支。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变化，促进农民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帮助农户聚集和管理生产资金，开办了生产基金存款。从事各种生产的农户，可在实现了前期的生产收入之后，把下一期所需要的生产资金预留下来，作为生产基金存入信用社，待到生产需要时再提取使用。生产基金存款的开办对象包括从事经营耕地、山林、水面、滩涂以及加工、运输、服务等农副业的承包经营户。存储金额可根据当地的经济情况，分别按种养业、工副业等不同生产项目，因地制宜地确定。如以承包户的田亩数为基础，每亩地按照其生产投资所需资金的比例存储。存储期限一般是按农业生产季节或生产周期而定，在不需投资时存储，需要投资时支取，其利息按存款期限对照同档次储蓄存款利率计算。生产基金存款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专用基金，具有生产性和积累性，与一般储蓄存款有所区别。它既是农户存款的一种方式，又是利用信用手段引导农民增加农业投入的重要措施。因此，农户生产基金存款应纳入农户生产计划，加强管理，防止滥用。

【信用合作社粮棉优待储蓄存款】 中国农村信用社开办的一种储蓄业务。农民把向国家出售粮食和棉花的价款及时存入信用社，信用社给予优惠利率的一种储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实行粮棉统购统销后，为均衡货币投放，稳定市场，帮助农民积蓄生产资金，搞好扩大再生产，中央财经委员会于1954年发出开办粮棉优待储蓄的指示，作为统购粮棉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该项储蓄采取宣传购粮与宣传储蓄相结合，自报售粮与认储结合，粮食入仓、付款与办理储蓄相结合的办法，吸

储率一般掌握在出售粮棉价款的30%左右。具体收储工作由信用社派出人员办理，有些地区的信用社则委托收购站、供销社代办。鉴于当前农村双层经营机制，不再办理这种储蓄种类。

【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事业存款】 中国农村信用社开办的一种存款业务。包括乡（镇）企业存款和乡（镇）事业单位存款，是农村存款的组成部分。乡（镇）企业存款，是指农村乡（镇）村举办和联办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建筑材料、交通运输、小水电、商业服务业等企业单位存入信用社的货币资金，其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①企业的流动资金，包括国家或上级拨给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生产周转的货币资金；企业平时的销售收入、交易往来中收回的暂存资金、预收贷款等。这些资金基本上都是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生产费用的周转金。②企业的各项专用基金，包括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福利基金、利润留成和更新发展基金。这些资金具有短期周转和相对稳定的特点，是企业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支付准备金和一部分为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乡（镇）事业单位存款则指农村学校、医院、敬老院、兽医站等事业单位存入信用社的货币资金。其来源一部分是主管部门拨给的经费，另一部分是乡（镇）村的自筹资金。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乡（镇）村企业将不断增加，生产将不断发展，此项存款也将逐年增加，成为信用社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

【信用合作社承包户及个体户存款】 承包户（主要是专业户）及个体户为办理转账结算而存入信用社的资金。包括从事工商业、运输、修理、服务业、旅游业等个体工商户和从事农业的专业户、重点户、承包户在生产经营中的暂时闲置资金存款。这种存款是生产或经营的周转金，而且有时还使用汇兑和转财结算，因此不属储蓄范围。承包户和个体户，对外有较频繁的业务经济往来关系，需要办理转账结算时，可持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当地信用社开立此账户。这样，既可减少携带现金的麻烦，又可节约现金的使用。

【信用合作社农村积累资金专户存款】 存入信用社的农村集体积累资金。①公积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从总收入中按规定百分率提存，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基金。②生产费基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生产周转的流动资金。③储备粮基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门用于垫支储备粮实物占款的资金，是一种后备基金。④公益金。集体经济组织专门用于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资金。农村集体积累资金应设专户存储。

【信用合作社农村存款】 农村信用社所吸收的农村闲置的货币资金。是农村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中国农村存款按存款来源划分为：国有农业企事业存款，集体农业存款，乡村企事业存款，农村国有工商企业存款，供销合作社存款，承包及个体户存款，农村居民储蓄存款等。农村存款具有两重性：因待用和暂时闲置性，有存有取，具有短期性。农村再生产的连续性形成货币资金暂时闲置，各企业在资金周转过程中时间上的差异，此存彼取，使短期性资金在信用社账户上保留着稳定的余额，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信用社根据其来源的期限和经济性质，合理安排资金运用的投向和用途。扩大农村存款，主要靠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信用合作社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因资金不足临时周转有困难而发放

的一种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信用社贷款利率低于信用社在银行转存款的利率。贷款对象限于少数资金力量薄弱、存款支付和发放社员个人贷款有困难的信用社。

【信用合作社贷款对象】 根据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主要是：①从事农、林、牧、副、渔等各业的承包户、专业户和农村合作经济单位。②经有关部门批准，实行独立核算的乡办、村办、户办以及各种联办的乡镇企业。③有经营收入和还款有保证的农村文教、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④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服务等业的农村个体经济户和经济联合体。

【信用合作社贷款种类】 信用合作社基本资产业务的分类依照贷款对象、产业和资金用途的不同，其贷款可分为三种，即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其他贷款。农业贷款包括农户、集体农业、科技兴农等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以及其他行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设备贷款等；其他贷款包括不属于农业、乡镇企业，如国有、私营工商业、个体经济户以及农户消费性贷款等。

【信用合作社贷款方式】 信用合作社贷款方式主要有四种：信用贷款、经济担保贷款、抵押贷款和贴现贷款。信用贷款是指完全凭借款人的信用而无需提供经济担保、财产抵押的一种放款方式。一般情况下是对经营情况好、经济实力雄厚、借贷时间长、信誉高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贷款是指要求借款人以第三方经济信誉或财产担保作为还款保证而发放的一种贷款方式。担保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并能承担起为借款方代偿还借款的经济实力。抵押贷款是指要求借款人在法律上将其一定数额财产的所有权作为抵押而发放的一种贷款方式，一般是对借款额度较大、单位或个人信用程度较低的借款人提供。贴现贷款是指按一定的贴现率对工商企业提出的远期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总汇票）予以贴现，从而为其提供信贷支持的一种贷款方式。

【信用合作社贷款期限】 信用合作社贷款的偿还期限。一般是根据不同行业的生产经营周期逐笔核定。农业生产周转贷款、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农户生活贷款最长不超过一年；生产设备贷款一般为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无论哪一种贷款，都要根据借款单位的综合还款能力，确定分年或分次还款的数额，并在借据上注明，严格执行。在会计科目中，各类贷款都分为短期（一年以下）、中长期（一年或一年以上）和逾期等。

【信用合作社贷款合同】 借贷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所签订的协议。它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的保护。签约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四种：①信用社和供销社、生产经营者的三结合合同。②信用社和生产经营者的贷款合同。③信用社和生产经营者的定存定贷合同。④农民建房存贷结合合同。贷款合同依法签订后，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原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进行协商。新协议未达成之前，原贷款合同仍然有效。凡不按贷款合同使用贷款的，信用社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额度用款的部分，按规定利率罚息 50%，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发放新贷款凡贷款到期不还，又不申请延期或申请而未被批准的，其过期部分应按规定利率罚息或

从其存款账户中扣取。如信用社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和额度提供贷款，要按合同规定的利率和违约时间罚息。

【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利率】 信用社从事存放款业务所确定的资金价格。在中国，国家规定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率必须执行国家法定利率；而贷款利率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本着接近市场利率的原则，根据贷款项目的社会效益、利润大小、偿还能力、信用好坏等，上下浮动。贷款浮动幅度在历史上曾几经变更。1982年3有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确定，可在高于银行利率10%～15%的范围内，由各地因地制宜规定，经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同意后试行。1984年起，中国农业银行又允许信用社在不超过2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1996年随着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和两次利率下调，信用社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又上升到40%。

【信用合作社农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发放的各种农业贷款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信用社农业贷款一直采取低息(个别时期无息）和优惠利率政策。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目前农业贷款的对象主要是：国营农业企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农业贷款对象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借款单位必须是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②借款单位（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有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和经营能力；③产品适销对路，预测经济效益好，能偿还贷款本息；④借款单位(个人）具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⑤农业企业、集体及合作经济组织要在信用社开立基本账户，接受监督。贷款的种类随农业经济体制、经济政策、发展任务的调整而变化，目前，国营农业有流动资金、收购资金、大修理基金贷款，开发性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等。合作农业有生产费用贷款，生产设备贷款，农业开发性贷款，农业专项贷款，农户有生产和生活贷款等。

【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为解决乡镇、村、联户办的及其与国营、集体联办、与外商合资合作的企业在新建、改（扩）建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困难而发放的贷款。分为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两类。办理乡（镇）村企业贷款的原则是：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支持为辅；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还款保证和物资保证等。乡（镇）村企业贷款的条件是：①经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并发给营业执照或筹建许可证的企业，联营、合作、合资企业应有协议书；②有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③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④有还款保证和物资保证；⑤在信用社开立基本账户，并愿意接受监督和管理；⑥固定资产贷款还要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信用合作社集体农业贷款】 信用社为帮助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解决农业生产周转资金暂时困难而发放的贷款。此项贷款的原则和用途与农户生产费用贷款相同，但集体农业生产规模大，占用资金较多，因而贷款额度较大。贷款一般用于购买化肥、农药、种子、燃料、水电费等生产费用。

【信用合作社农村工商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对农村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供销企业贷款的总称。在中国，按贷款对象的企业性质不同可划分为国有工商业贷款、集体工商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按贷款

期限长短可分为：短期工商业贷款；即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工商业贷款，即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按贷款方式可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信用合作社农村个体工商业贷款】 信用社为支持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文化旅游开发、科技咨询服务等行业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正当经营而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包括个人经营、家庭经营、合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的私营企业。贷款坚持以下条件：①贷款户有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正式营业执照；②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③有生产经营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④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生产经营能力和偿还贷款的能力；⑤在信用社开立账户，接受信用社监督。贷款支持自筹资金为主，信用社贷款为辅，贷款有商品保证，使用有经济效益，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贷款户借款自愿，信用社贷款自主，恪守信用，按期清偿本息等原则。贷款方式主要采用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实行浮动利率。贷款户违反借款合同的，信用社按规定予以信贷制裁。

【信用合作社农户贷款】 信用社对农户发放的用于各种生产所需的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的贷款。此项贷款的对象是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家庭工业、商业及服务业的农户。关于贷款的条件：①农户有正常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场地和技术；②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令和产品适销对路；③申请贷款的农户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④大额贷款实行担保或抵押；⑤有偿还能力，信誉可靠。关于贷款额度：生产费用贷款一般不超过农户产品销售收入的60%，生产设备贷款一般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用的50%。关于贷款期限：生产费用贷款不超过一个生产周期；设备贷款一般为1～3年，特殊项目的设备贷款可根据投资周期和综合偿还能力适当放宽；生活贷款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信用合作社承包户贷款】 中国农村信用社对承包农户发放的各类贷款的总称。推行农业责任制时期称为“双包户贷款”（即包产户、包干户，其中包括专业户和重点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以后称为“承包户贷款”。贷款对象是信用社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农户，贷款用途很广，既用于生产，又用于消费；既用于农林牧副渔及多种经营，又用于工业、商业运输、服务、建筑各业；既解决固定资金的不足，又解决流动资金周转的困难。发放承包户贷款对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农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面对千家万户的贷款需求，信用社原有的信贷管理办法难以适应，1980～1984年贷款偏重于支持专业户、重点户、由于贷款规模超出了农户的经营能力和承受能力，导致部分贷款沉淀和呆账。1984年以后，各地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贷款条件、贷款程序、贷款审批、贷款风险预防等方面逐步完善并形成了制度。

【信用合作社专业户贷款】 信用社对农村专门从事某种产品生产，产出量较大、商品率较高、专业经营收入占家庭经济收入比重较大的农户发放的贷款。它是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发展多种经营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信用方式。按它与集

体经济组织的关系，这类贷款可划分为两大类：承包专业户贷款和家庭副业专业户贷款。按专业户的生产对象划分，有棉花生产专业户贷款、粮食生产专业户贷款、蔬菜生产专业户贷款和农副产品加工专业户贷款等。专业户贷款的发放，有利于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上发展专业化生产；发挥农村各类能工巧匠的技术专长；充分利用农村分散的物力、财力；增加社会财富，满足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

【信用合作社生产设备贷款】　信用合作社帮助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解决购置固定资产，改善生产条件和进行基本建设等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它属于垫付公积金，因而具有固定资产贷款性质。贷款对象为农林牧副渔业的集体经济组织。贷款实行最高额度控制。公式是：

$$\text{贷款最高额度}=\left(\text{年新增公积金}+\text{年平均折旧基金}\right)\times\text{贷款最长期限}$$

信用社发放贷款时要考虑自己的承受能力，不得突破信贷资金比例管理的规定；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除林业生产设备贷款最长可达10年外，其他各种生产设备贷款最长不得超过5年。

【信用合作社农业短期贷款】　信用社对农业和农户发放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主要是解决农业企业和农户的生产费用和临时性周转需要，用于购买农药、化肥、农膜、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考核指标】　用作衡量和控制信用合作社运营情况的标志。一是资金来源指标。主要考核各项存款增长（减少）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各项存款增（减）率}=\frac{\text{本年各项存款平均余额}+\text{上年各项存款平均余额}}{\text{上年各项存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二是资金运用指标。即考核其资金运用率，计算公式是：

$$\text{资金运用率}=\frac{\text{各项贷款平均余额}+\text{调出资金平均余额}}{\text{自有资金平均余额}+\text{各项存款平均余额}+\text{借入资金平均余额}}\times 100\%$$

三是质量指标。主要考核贷款回收率和资金差错率两项指标：

$$\text{贷款到期收回率}=\frac{\text{到期贷款收回数}}{\text{到期贷款总数}}\times 100\%$$

$$\text{资金差错率}=\frac{\text{资金差错及损失额}}{\text{自有资金平均余额}+\text{各项存款平均余额}+\text{借入资金平均余额}}\times 100\%$$

四是费用指标。为避免计算上的重复，主要按存款额考核费用率。其公式是：

$$\text{存款费用率}=\frac{\left(\text{全年各项费用}+\text{全年其他业务支出}\right)\div 12}{\text{各项存款平均余额}}\times 100\%$$

五是损益指标。主要考核损益增减状况，按人平均计算。其公式是：

$$\text{纯益增长（减少）率}=\frac{\text{本年人均纯益额}-\text{上年人均纯益额}}{\text{上年人均纯益额}}\times 100\%$$

$$\text{纯亏减少（增长）率}=\frac{\text{本年人均纯亏额}-\text{上年人均纯亏额}}{\text{上年人均纯亏额}}\times 100\%$$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指标考核办法】　信用合作社实行经济核算考核的具体方法。信用合作社一般每年考核一次，但在年度中间也要定期计算掌握各项指标的完成进度，以利全年任务的完成。考核实行百分制办法，根据信用合作社业务经营特点，各项指标所占分数比例为：存款指标30分，贷款发放指标20分。贷款到期收回率20分，资金差错率10分，费有指标10分，损益指标10分。各个核算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变动各项指标的计分比例。但贷款的发放质量和收回率两项之和不得少于40分。信用合作社是

在认真执行有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下经办各项业务的，要遵守财经纪律，优质文明服务，而这些是无法统一计量的。因此在考核六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时，均须同时考查执行政策、制度的情况。通过考核，全面公正的确定信用合作社的经济利益。

【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任务】 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的任务：①管好用好内部资金，保护社员集体资金和财产的安全。②搞好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③高质量的开展经济核算，壮大社员集体经济力量。④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为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

【信用合作社会计】 信用合作社以货币为计算单位的对其经营活动连续进行的核算。它通过对信用合作社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利用核算所提供的资料，对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检查。因而它是管理信用合作社的重要经济工具。

【信用合作社会计任务】 信用合作社会计承担的职责。它是由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及经济管理的目的要求所决定的。在中国，信用合作社会计的任务：①准确组织核算。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时做好记账、算账、对账、报表、统计等工作，准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反映资金活动情况，为贯彻政策、制订和考核计划、研究业务发展提供数据。②严格财务管理。认真贯彻“勤俭办社”方针，加强经济核算，管好内部资金，严格财务收支，加速资金周转，努力增收节支，增加信用合作社的积累。③搞好服务监督。通过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加强服务和监督，促进客户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资金的安全，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和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④加强对信用网点会计工作的领导。对信用分社、信用站的会计人员，加强业务辅导，提高他们的会计业务、技术水平。并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信用分社、信用站的会计账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信用合作社会计核算内容】 信用合作社会计核算的内容由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三部分组成。①会计核算是记录、计算和汇总反映信用合作社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一种经济行为。通过核算取得完整的会计资料，提供管理信用合作社所需要的经济信息，据以分析和检查信用合作社经济活动的效益。它是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的基础。②会计分析是会计核算的继续，是对会计核算所提供的经济信息的利用。其主要目的是总结经济工作中的成果，经验和缺点，挖掘增产节约的潜力，推动信用合作社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经营质量。③会计检查包括信用合作社领导和会计部门所进行的内部检查和信用合作社上级管理单位所进行的外部检查两个方面。通过会计检查，查明经济活动的内容是否正确、合法，并从中取得经验和教训，提高经济效益。会计检查又是会计核算和会计分析的继续和发展。

【信用合作社会计核算标准】 信用合作社会计核算的目标要求。必须做到“六无”和“六相符”。六无是：账务无积压，结算无事故，计息无差错，记账无串户，存款无透支，贷款无超额。六相符是：账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内外账务全部相符。

【信用合作社会计工作基本规定】 信用合作社的会计工作规范。共十六项，即：双人临柜，钱账分管；凭证合法，传递及时，科目账户，使用正确；当时记账，账折见面；现金收入，先收款后记账；现金付出，先记账后付款；转账业务，先记付后记收；

他行（社）票据，收妥记账；有账有据，账据相符，账表凭证，换人复核；当日结账，总分核对；内外账务，定期核对；联行（社）印押，两人分管；重要凭证，领用登记；会计档案，完整无损；人员变动，交接清楚。

【信用合作社统计】 信用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中搜集、整理分析数字资料，以反映经营管理状况的工作。是信用合作社的重要管理手段之一。信用合作社统计工作的任务是：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和信用合作社自身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进行数字统计分析，如实反映信用合作社的业务变化情况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信用合作社的主要统计数据和方法有如下四种：①计划完成相对数。就是用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相对比，说明计划完成程度。其公式是：

$$\text{计划完成相对数（\%）}=\frac{\text{实际完成数}}{\text{计划数}}\times 100\%$$

②结构相对数。就是构成总体的各个部分数值对总体数值之比，说明总体的构成情况。其公式是：

$$\text{结构相对数（\%）}=\frac{\text{总体构成部分数值}}{\text{总体数值}}\times 100\%$$

③动态相对数。就是同一经济现象在不同时期的数值之比，说明同一经济现象的发展变化情况。其公式是：

$$\text{动态相对数（\%）}=\frac{\text{报告期数值}}{\text{基期数值}}\times 100\%$$

④比较相对数。就是同一时期同类经济现象之间的数值之比，说明同类经济现象的差别。其公式是：

$$\text{比较相对数（\%）}=\frac{\text{某一经济现象数值}}{\text{另一经济现象数值}}\times 100\%$$

信用合作社要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家银行提供业务统计报表，共有以下五种：①信贷收支统计项目电报月报表。②现金收支统计项目电报月报表。③贷款近期限管理报告表（半年报）。④乡镇企业设备贷款报告表（半年报）。⑤乡镇企业周转贷款报告表（半年报）。信用合作社报送的报表，不论报表的格式、数字的口径、项目归属、报告时间等，都必须按统一的规定办理，以保证报表的质量。

【信用合作社专用基金】 信用合作社设立的有专项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呆账准备金、职工奖励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公益金等。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均按规定办理，先提后用，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提取和使用都要编造计划，经信用合作社民主管理组织讨论通过报县信用联社批准后办理。

【信用合作社呆账准备金】 信用合作社按其贷款余额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用以弥补贷款呆账损失的专项基金。中国信用合作社从1984年起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了呆账准备金制度，不论盈亏均按年从业务支出中提取呆账准备金。提取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地制宜规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各项贷款余额的5‰。呆账准备金只能用于经批准核销的沉淀贷款，动用数额只限于呆账准备金大于待处理历史亏损（呆账）的差额部分。自从1996年底农村信用社同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后，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根据农村信用社试点经验，并在全国推广的有关利润分配方法提出，呆账准备金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

【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信用合作社资金运用按资金来源的一定比例进行管理。是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信用合作社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目的在于增强信用合作社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以实现由“粗放型”经营向

"集约型"经营转化。在有关资产负债的系列指标体系的约束下，根据资金的有偿性、周转性和效益性三原则 经营各项业务。指标体系的组成有两部分：①统一监管的考核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指标；存、贷款比例指标；质量比例指标；备付金比例指标；拆借资金比例指标和固定资本比例指标等。②参考性数据指标包括：中长期贷款比例指标；资金流动性比例指标；单户贷款比例指标及资产收益率指标等。

【信用份额】 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可以借入超过黄金部门的资金数额。当国际货币基金所持有的会员国通货已达到该国的摊额时，若其国际收支发生困难，可向基金提款，提款共分四档，每档为会员国摊额的25%。随着提款额的增加，依次各档所给予的限制条件更加严格。

【信用合作】 流通合作的一种类型。它根据合作成员对各种金融服务的需求，广泛运用各种信用形式、金融工具，提供便捷和成本较低的金融服务。

【信用合作社信贷收支统计】 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收支活动统计。

【信用担保】 借款方或第三方以自己的资信作为偿还贷款债务的保证。主要有保证、意愿书以及备用信用证等方式。保证，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其主要作用是由保证人为主债务人向后者的债权人提供担保，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负责履行债务。保证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常为法人，包括借款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商业银行、政府、官方信贷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等。保证的正常方法是保证人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由保证人为主债权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但也可以以其他方式提供。意愿书，通常是指政府或母公司分别为政府下属机构的借款或子公司的借款向贷款方出具的表示愿意帮助借款方还款的书面文件。这种担保方式在德国的银行融资活动中运用相当广泛。其内容一般包括：担保人表示他已知道并且承认拟议中的对借款方的贷款；同意只要贷款未偿，他就在借款资本中保留一定比例的权益，或者如果抽回这些权益，他就向贷款方提供保证；表示愿意向借款方提供金融资助。意愿书的条款一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只有道义上的约束力。而且其内容比较模糊，在法律上难以执行。备用信用证，指担保人（开证行）应借款方（开证人）的要求向贷款方开出的付款凭证。当贷款方向担保人出具该证和借款方违约证明时，保证人须按该证规定的款项支付。备用信用证的特点是它独立于贷款协议而存在，担保人只根据该证的规定和违约证明付款，而无需对借款方是否真正违约等事实进行审查。它和一般商业信用证在法律性质上基本相同，适用一般商业信用证所适用的法律和惯例。

【信用利用可能性学说】 从资金需求者即借款人的信用利用可能性分析入手，同时结合分析资金供给者即贷款人的资金供给的可能性，以全面论证利率变动对信用利用可能性影响等金融政策有效性的理论。

信用利用可能性学说，是在1898年由魏克赛尔（1851～1926年）在其所著《利息与物价》一书中提出的。

信用利用可能性学说的主要内容有：①关于利率政策效果的三个命题。魏克赛尔在1898年于其所著的《利息与物价》一书中关于利率政策提出了如下的三个基础命题：其一，中央银行变更利率，商业银行将随之而作相应的变更；其二整个长短期利率体系将全面而同时地相联系地变动；其三，借款人和储蓄人对利率变动的反应

都具有弹性。这三个命题，一般人都未加深究。直至1927年和1930年，才有柏尔吉斯和里夫勒发表著作，指出这三个命题与现实情况有差距。加之，凯恩斯发表其《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以及30年代末牛津大学等机构对投资的利率弹性进行测验调查的结果，都表明利率不是影响投资的重要因素。这样，一般人遂认为投资对利率无弹性，因而对金融政策持否定态度。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金融机构上却出现了两种关系重大的变化。一种是政府债券之巨额的积累和大部分政府债券为私营金融机构所持有。另一种显著的变化是，金融中介机构大大发展，它们在金融市场上的作用大大增加。这些金融中介机构因素为公众负责保管资金，故对资产安全性的关心最强，对较无风险而利率较低的债券有偏好。又由于这些金融中介机构系以微小的利益幅度管理着资产，故对利率的微小变动亦颇敏感。由于以上因素，使金融市场的利率感应度较前增大，利率的任何变动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于是，魏克赛尔所提出的三个命题又得以成立，金融当局变更利率又可以收到预期的一定效果。但这个效果却不是从借款人的利率弹性产生的，而主要是从贷款人的利率感应性亦即贷款人的利率弹性产生的。②贷款人的利率变动敏感性。过去的利率理论只注意到借款人对利率变动的弹性，因而在发现了借款人的利率弹性甚小时，就高唱利率政策以至整个金融政策的无效论，是相当错误的。罗沙、卡莱肯和林德贝克等人鉴于过去理论只重视借款人的需求弹性而忽视了贷款人的供给弹性，只知对借款人的态度进行分析，而忽视了对贷款人的利率变动感应性及其贷款态度进行分析，他们强调贷款人，特别从贷款人的利率变动敏感性及其贷款态度的分析，以建立这个信用利用可能性的新理论。③利率变动对信用利用可能性的流动性效果。贷款人对于利率的变动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因而影响其贷款态度、影响其资金供给，以致影响借款人的信用利用可能性，这主要是因为贷款人必须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因而非常重视流动性状态的变化；若感到流动性状态不佳，变不得不调整其资产结构，借以补足其不足的流动性，以改善其不足的流动性状态，因而就势必减少或停止其信用供给，以致大大影响信用的利用可能性。所谓利率变动对信用利用可能性的流动性效果，是指由金融当局变动利率以引起金融机构的感应性，使其为保持一定程度的流动性而调整其资产结构，增减其信用利用可能性，借以达到当局调整经济的目的，收到利率政策所预期的效果。金融机构此时之所以要跟随金融当局的利率政策变动，采取相应的行动，就是由于在此时机，流动性要求压倒了收益性要求的原故。④利率变动对信用利用可能性的其他效果。前述流动性效果是这个新理论所着重强调的第一个重大效果。除此之外，由金融当局变更利率，还可收到以下四个影响信用利用可能性的效果：第一是闭锁效果。利率上升，政府债券价格下跌，此时金融机构通常都不愿卖出政府债券，而将其锁在库内以待价格回涨。这就使信用利用可能性减少，既不增加对企业的贷款，亦不购买企业的债券而使企业可供利用的资金量减少，这即称闭锁效果。第二是期待效果。政府债券价格上升，预期市场利率会起变动，金融市场之不确定性将会增大。金融机构此时与其贷款给企业，莫如保持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在手以待将来，因而就影响信用利用可能性的增加，而使市

场的资金量减少，此即期待效果。第三，资产调整效果。在利率上升时，金融动荡，政府债券与企业债券的价格差异扩大，长短期利率亦起变动，这些金融机构就将在安全考虑与收益考虑之下进行资产调整，但不增加贷款而使信用利用可能性减少，此即称为资产调整效果。第四，信用配给加强效果。在资金市场不完全竞争的状态下，金融机构的资金供给态度，直接影响借款人利用可能的信用量。贷款利率系管理价格，不是由竞争决定，而是依据利率以外的其他信用标准如借款人的资产，财务状况等提供信用，金融当局收缩金融以后，金融机构的流动性不足，信用利用性成分得不到满足的信用需求者增多，故信用配给更得以加强。

【信用形式】 信用关系的类型。按行为主体划分，信用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等形式；按行为的时间跨度划分，信用有短期信用、中期信用和长期信用三种形式；按行为目的或功能划分，信用有生产信用、流通信用、消费信用等形式；还有其他的划分标准和相应的信用形式。现代信用主要有如下形式；①商业信用，即工商企业相互之间借助商业票据进行的借贷行为。②银行信用，即以银行为中介的货币资金的借贷，主体部分是各种存贷款，是现代信用的主要形式。③国家信用，即国家（政府）与民间（企业和个人）之间借助国家债券（国库券和公债）等工具进行的借贷行为。④消费信用，即对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用以满足其消费方面的货币需求的信用，如分期付款赊销、住房贷款、信用卡购物等。⑤股份信用，即股份公司向社会发行股票以筹集资本。

【信用制度】 狭义的信用制度指国家管理信用活动的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广义的信用制度则是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信用形式、信用工具及其流通方式、信用机构和信用管理体制有机结合的统一体。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信用诸要素有不同的结合方式，从而形成不同的信用制度。与小生产、自耕农和手工业主占优势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是以高利贷信用为主体的不完整的信用制度。与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是以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为基本形式的发达的信用制度。

【信用社转存款统计】 信用社在中国农业银行存款的统计。农村信用社把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的多余资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时，即形成转存银行款。1996 年底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后，将不再发生此类业务。

【信用证融资】 国际贸易中由银行向进口商融资的基本方式。指商业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向出口方开出信用社，准许出口商对开证行或其分支行、代理行开立一定金额的汇票，在接交的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有关条款的条件下，银行保证付款。在使用信用证融资方式时，开证行在进口商没有实际收货付款的情况下向出口商先行凭单付款，履行第一付款责任。对出口方受益人来说，这种付款又是最终性的，开证行履行付款后不能事后因进口商拒绝向银行付款赎单而向出口商追索已付款项。这样，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银行信用取代了商业信用，使出口商面临的信用风险大为降低，同时由于信用证提供付款保证，出口商一般可以在当地银行将票据议付或贴现，取得资金融通，促进了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信用限额承保】 采用展开承保方式办理信用险业务中的一个关键步骤。保险人通过这一步骤。审查投保人每一特定买家

(客户)的风险，决定承担的责任限额和承保条件。买方信用限额审批应建立在买家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即通过资信调查了解买家的经营历史、经营规模、付款习惯、财务状况、买家所在国情况、商品行情等，批准一个合理的买方信用限额。买家承保是出口信用险承保管理中一项最经常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信用限额】　亦称“买家信用限额”。在信用保险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向特定买家提供的贸易信用所承担最高赔偿金额。分为书面审批的信用限额和被保险人自行掌握的信用限额两种。书面审批的信用限额需被保险人书面提出申请，保险人签发审批单书面批准。除规定金额外，还规定支付条件、生效时间和特别限制条件。被保险人需要追加限额，须重新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有权根据情况变化，随时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削减或撤销信用限额。确定信用限额，以买家风险评估为基础，保险人需要通过资信调查了解买家的企业性质、经营规模、付款习惯、历史、负责人履历、财务状况及市场行情等各方面情况，金额较大的还需根据资产负债表进行资产流动性、收账天数、存货天数、资产负债率等比率分析，掌握三的以上的变动趋势。信用限额审批是一切按展开承保方式进行的信用险业务的共同做法，是保险人控制商业信用风险的基本手段和经营性工作。由于信用限额被看作是保险人在承担责任基础上向被保险人提供的建议，故对被保险人选择客户、支付条件和控制贸易信用额度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信息反馈】　信息系统将信息输送出去，再把它的作用结果返送回来，并对信息的再输出发生影响的过程。是信息传递的一种机制。金融文秘信息反馈，是金融文秘信息工作的重要环节，它可以帮助金融机构的各级领导了解和检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及时修正或补充原来的决策，宣传、推广贯彻执行决策的经验，完善和提高信息质量。

【信息披露制度】　亦称“信息公开制度”。上市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而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公开或公布其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规定。可分为发行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和流通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前者是指以申领填报“有价证券申报书”的形式向投资者公开证券发行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后者是指以填报“有价证券报告书”的形式公布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某些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在各国的证券法规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实行信息披露，可以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发展趋势，从而有利于证券主管机关对证券市场的管理，引导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地发展；有利于社会公众依据所获得的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做出正确的投资选择；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广大股东及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督。中国证券市场中信息披露制度的法律依据，主要是《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招投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公司合并与收购的规定，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信息公开制度】　见“信息披露制度”

【信源】　亦称“信息源”或“信息发生源”。信息发生的来源，是构成信息的基本要素之一。信源有直接和间接之分。直接信源指信息最初发生的所在，是原始信息的来源，又叫做第一信源，在金融领域如银行日常业务活动记录、储蓄账卡等。间

接信源是指将信息加工处理并附着于一定载体上再传递出去的信源，又叫做第二信源。在金融领域如金融报刊、金融书籍、有关文件、研究报告等。从经济领域看，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在内都是经济信息发生源。它的范围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①政府各级计划及经济管理部门。②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③纵向与横向经济信息网络。④工业、农业、商业、交通等行业、企业。⑤各类市场。⑥各种类型的交易会、展销会。⑦国际经贸、金融机构。⑧各种经济类报刊、资料。⑨各类经济、金融研究所和调研单位。

【信息源】 见“信源”。

【信息发生源】 见“信源”。

【信宿】 信息的接收者。是信息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之一。信息由信源以载体的形式发出，必须要有接收者予以接受，才能使信息实现其价值；反之，不被接收的信息，也就不成其为信息。信宿可以是人，如收信者；也可以是机器设备，如收音机、电话、计算机等。然而，接收信息的机器设备必须由人或人的群体组成的机构来掌握和使用，因此，掌握和使用这些机器设备的人或机构、部门、单位，也可以作为信宿在信息系统内发挥效用，如信息用户、从事信息加工业务的部门、信息中心等。在金融领域，金融文秘信息部门是金融信息体系中重要的信宿之一；当然，它同时也是重要的信源之一。

【信交风潮】 1921 年 10 月上海发生的一次信托公司和交易所纷纷倒闭所导致的金融风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外国资本卷土重来，大肆入侵中国。1920 年下半年起，中国工商业呈现经济停滞状态，社会游资找不到出路，此时适逢欧美和日本的信托公司及交易所事业传播到中国，1920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半年间盈利达 50 多万元。此后，接踵而起的交易所达 136 家。信托公司也于此时达到全盛时期，最多时，上海即开设 12 家之多。由于这些信托公司除了存放款、储蓄外，主要是经营证券投机的信托业务，因此，经不起证券的暴涨暴落。1921 年这些交易所和信托公司，以自己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买卖，并在暗地哄抬股票价格，牟取暴利。信托交易事业一时畸形发展，股票大量上市，形成投机狂潮，市面资金遂感缺乏。是时，鉴于一些比较稳健的银行及汇划庄对橡皮风潮的教训记忆犹新，为防备万一，一开临就对从事投机的信托交易所的个人收缩资金，当看到危机潜伏时，就拒绝放款。于是靠借款从事股票投机者，资金运转失灵，证券价格暴跌。至 1921 年底，交易所和信托公司纷纷倒闭。这是继橡皮风潮之后，在上海的又一次严重的金融风潮。信交风潮后，勉强能撑持的交易所只有 12 家，信托公司只剩下中央信托公司，而钱庄未卷入这次风潮的旋涡中。

【信汇汇率】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用信函方式通知国外付款的外汇汇率。由于邮程需要的时间比电汇需要的时间长，银行售出外汇后，需要将外汇凭证寄给国外外汇购买者，在外汇凭证的邮程时间中，卖出外汇的银行实际上是在利用外汇购买者的资金，所以信汇汇率要比电汇汇率低。一般情况下，其差额相当于邮程利息。

【信汇】 银行应汇款人的申请，将信汇委托书通过邮局寄给汇入行，授权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信汇是顺汇的一种，不需拍发电报，费用较低，但收款时间较晚。

【信汇自带】 信汇的一种变通形式，汇出

银行将信汇凭证交汇款人带交汇入银行支取款项的信汇方式。单位如急将款项汇往交通不便、通讯设备没有的地区，可向银行申请自带信汇，经银行同意后将信汇委托书和国家财政银行内部凭证一并用信件密封后，交汇款人自己带交汇入银行。自带信汇要遵守如下规定：①必须保证密封完整，不得私自拆封；②必须按银行指定的期限带交汇入银行；③如发生遗失，冒领概由汇款人负责；④银行不办退汇。

【信济银行】 美国商人在华设立的小银行。创立于1927年7月，资本金10万美元。总行设在哈尔滨。往来户多为侨居中国的俄人。1928年在呼伦设分行，1930年在上海设分行。“九一八”事变后，于1934年将总行迁至上海。1935年10月，因营业不振，总分行全部停业清理。

【信托】 接受他人信任与委托，代为经营财物或代办事务为指定的人谋利益的行为。由此订定的合同，称作信托合同。信托业务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我国早在汉代，就有为他人说合牲畜交易的“驵会”，这是中国信托事业的最早记录。作为金融业务经营的信托，起源于西方罗马的“信托遗赠”。十一世纪，英国创设“尤斯”制度，即为第三者领有财产权并代其管理产业。现代信托业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通常包括“信托”和“代理”两类；狭义仅指信托类业务本身。信托类业务指财产的所有者作为信托行为当事人的一方，为其指定人或自己的利益，将财产托付给另一方，要求按交办信托的目的，代为进行有效的管理或妥善的处理。代理类业务指信托行为的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规定的信托目的，代为处理一定的经济事务。信托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①委托业务类，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财产信托、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②代理业务类，包括代理发行债券和股票、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催收欠款、代理监督、信用签证、代理会计事务、代理保险、执行遗嘱、代理保管、代购代销等业务。③租赁业务类，包括整租、面租、转租和代租业务。④咨询业务类，包括资信调查、商性咨询、投资资询、金融咨询和介绍客户等。

【信托人】 信托业务的关系人之一，设定信托时的财产所有者，即提出信托并对受托人授权的人。凡是有财产的人，不论是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作为信托人。信托人可以由一人或数人担任。当一项财产的共有者就其共有的财产提出信托时，信托人便由有关的数个人构成。在实务中，信托人亦被称为委托人。

【信托资产】 亦称“信托资产”，信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包括经过管理或处理而取得的财产（如利息、红利等）。作为信托财产，必须具有价值可计算，并且能转让。对于信托财产的范围，有的国家以法律加以明确规定，有的国家则不予限制。信托财产因其在法律上属于不同的所有人，故须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区别对待。对于信托财产中的钱款，一般允许合并管理和运用，但必须分别予以计算清楚，避免给受益人带来损害。

【信托基金】 信托公司为经营信托业务而设置的基金。西方国家的信托基金，主要来自社会集团和财团的投资。另外，西方国家的大公司、企业为保障本单位职工的生活，增进职工福利并鼓励他们储蓄，常设置各种信托基金，委托给信托公司代为运用经营。对于以信托基金作为投资的，

必须采取分散的原则，减少风险。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为公司职工所设的信托基金，须用其中一部分投资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我国信托基金的来源主要有政府部门的拨款，公司、企业、社会团体及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信托投资】 又称“投资信托”，信托企业以投资者的身份直接参与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我国现行信托投资一般分为两种方式：①参与经营方式，称为“股权式投资”，即由信托企业委派代表参与对投资的工商企业的领导，并以投资比例作为分取利润或承担亏损责任的分成依据；②合作方式，称为“契约式投资”，即在资金上对投资企业给予支持，信托企业按约定的固定比例，在一定期限内分取投资收益，到期出让股权并收回所投资金，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承担盈亏的风险责任。这两种投资方式，后者明显比前者更加稳妥。西方国家，习惯上把信托投资称为“投资信托”，受托人是一种代表投资者持股和管理的公司组织，其投资对象则主要是上市的各种股票。

【信托贷款】 信托企业运用信托基金或所吸收的信托存款，以贷款形式对工商企业进行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目前我国的信托贷款多用于长期资金融通，如参加联营投资、支持开展地区间补偿性贸易、支持单位兴建住房等。西方国家的信托代款中，不仅有长期投资，还开展替活期存款户主提取存款后代其在市场上进行短期贷放的业务，所得利息归于存款人。这种信托贷款是在存款人和借款人之间进行信用媒介的一种代理性信托业务。

【信托存款】 信托企业收受的存款，它是根据存款单位和个人的存款申请，被吸收进来进行代管和营运的资金。我国现已开办的信托存款有：①单位资金信托存款，即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预算外自有资金存入的存款，受益人可以是信托人本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法人。对信托存款的运用，信托人一般不指定具体对象；②公益基金信托存款，即信托人为举办或发展社会公益事业，而将社会各界所捐赠的或自行提取筹集的公益基金，存入信托企业托其代为管理或运用孳息，以便将基金及其所得收益，使用于指定的公益事业。信托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受益人则由委托人指定；③个人特约信托存款，即个人以其有特定要求和用途的资金存入信托企业，由信托企业代为办理特约事项，如定期发送亲属赡养费、监督支付子女医疗、教育、婚嫁等各项费用，等等。西方国家的信托企业收受的信托存款，不同于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它一般具有存期长、利率高，并可在存款期内分次取息等特点。

【信托基金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出售黄金所得的33.5亿美元的利润以及一些国家的自愿损款和贷款，创造信托基金，并以此向较穷的国家提供条件优惠的贷款。有资格申请这种贷款的“较穷”的标准是：1973年人均国民收入不超过300特别提款权。当时基金组织确认这类国家有61个。这种贷款的利率非常优惠，年率只有0.5%。但资格限制很严，基金组织审核申请贷款国的国际收支、储备现状和发展状况，确认需要贷款，并当申请贷款国提出适当的调整国际收支计划时，方才给予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分10次还清。这种贷款分2期发放，第一期是1976年7月—1978年6月；第二期是1978年7月—1980年6月，因此，到1980年，信托基金贷款已经发放完毕。

【信托代理人】 在信托行为中受权代委托

人办理指定经济事项的人。当信托行为表现为代理业务时，代理人实质上就是受托人，而委托人则为受益人。代理人在委托人赋予的权限范围内所办的事项，依法具有与委托人亲自办理时同等的效力。代理人必须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他所进行的活动的直接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信托目的】 信托人通过信托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一般要载明于信托合同之中。信托目的必须符合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能违反宪法、法律和妨害社会秩序。只要是正当的信托目的，信长部门都可以通过业务活动予以完成。

【信托关系】 通过信托的成立而形成的以信托财产为基础的委托者、受托者、受益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信托关系的建立必须具备下述条件：要分清委托、受托、受益三方面人的地位，不得混淆；应有说明这种关系的文字依据，如契约或遗嘱、条例章程或委托书、国家制定的法律命令或政策条例等；要有一定的目的，以财物转移为目的或以财产保管不致丧失为目的，或以某种业务事项的代办为目的，没有目的的信托关系是不存在的，所以也是不能成立的。

【信托关系人】 信托行为中的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等。委托人和受托人是信托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受益人则是信托关系的落脚点。委托人和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受托人则一般是法人。三个信托关系人之间，有时其中两者是统一的，有时则不统一。可以分为几种情况：当委托人等于受益人时，是自益信托；委托人等于受托人时，是宣言信托；当受托人等于受益人时，不存在设立信托的必要性，应当被禁止。但是当受益人为两人以上，而受托人为受益人中的某一个人时，是允许成立信托的。

【信托法】 为信托业务的开展而制定的法规。它的主要内容是：明确信托的定义。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信托从成立到结束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它是信托银行开展信托业务的主要的法律依据。

【信托财产】 又称“信托资产”，委托人转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契约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的货币资金或实物财产，包括通过经营管理后而取得的财产，如股息、红利等。对信托财产的范围，有的国家有明文规定，有的国家则不加以限制。一般只要有价值，可以计算、转让，属于在法律上不禁止的物品，都可作为信托财产。为保护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必须把自己的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区别，不能继承信托财产，也不能用信托财产抵偿自己的债务；在财务上还必须按信托财产、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不能混淆。

【信托机构】 受托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单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86年发布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信托机构只在大中城市建立，并需具备下列条件：确为经济发展所需要；具备合格身份素质的金融业务干部；符合经济核算原则；具有组织章程；具有法定的最低实收人民币资本限额等等。在我国，金融信托机构属于整个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托报酬】 受托人承办信托业务所得的佣金。一般采取收取手续费的方式，按信托财产或信托收益的一定比例计算。依照信托合同规定，可向受益人收取，也可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所负担的税款和费用以及在处理信托事务中，由于非本人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可在应

得的报酬之中向受益人收取。

【信托公告】 对信托财产的财产权按照法定手续进行注册登记以后，就信托财产所发布的公告。它是为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合法性而从侧面采取的措施。如日本登记法规定，在登记簿上要写明不动产的所有权者和低押权者，否则便不得与第三者对抗。假设受托者接受了一笔信托财产为不动产，同时受托者又对甲负有债务，甲要收回债款，根据信托法规定，甲只能对受托者的固有财产强制执行，而不能对信托财产采取行动。但信托财产如果不事先进行登记，载于公告之中，那么甲就可以对信托财产采取行动，受托者不能对此提出抗议，其结果，受益者就要受到损失。为了保护受益者的利益，必须在信托公告中载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

【信托合同】 信托当事人（即委托者和受托者）之间签订的合同。合同的成立，可以采取“意思主义”，即当事者双方表态，合同就算成立。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信托银行作为受托者，在与委托者签订协议时，一定要发给委托者文书，即信托合同或信托证书，以防止发生纠纷。

【信托受益权】 信托合同中规定的关系人，享受信托财产经过管理或处理后的收益权利。也包括信托合同结束时，合同中规定的关系人可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权利。在有些国家如日本，此种权利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买卖、赠送、抵押或继承等。

【信托期间】 信托持续的期间。一般指信托设定日起满若干年止的一段时期；有的指自设定日起至某实事发生时（如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死亡）的一段时期；有的以某种条件来确定这一期间；还有的以达到信托目的或不能达到信托目的从而解除或终止信托关系时的一段时间为信托期间。

【信托监督】 由国家的有关机关对受托者进行的监督。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信托财产的完整性，为了保护受益者的利益。民事信托的监督由法院进行。法院可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以职权对信托事务的处理进行检查，并可组织检查委员会选任成员，令其做必要的处理。它包括：选定信托管理人，并付给相应的报酬；批准信托财产作为自有财产；决定变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批准受托者的辞任；决定解聘、任用受托者。公益信托的监督由主管部门进行。主管部门可随时检查公益信托事务的处理情况，批准受托者的辞任，决定信托事务是否继续等。

【信托补偿】 信托部门在处理信托业务中，由于非受托人的过错而发生的意外损失从受益人处应得的补偿。信托部门可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追索补偿损失的权利。

【信托结束】 信托行为的终止，其原因是信托期限已满，或已达到预定的信托目的，或不能完成信托目的时信托相应结束。在结束时，信托财产原则上归属于信托行为所规定的权利归属者，即信托合同或遗嘱上规定的受益者。如果信托合同没有规定权利归属者，或虽已规定但已不在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或其继承人。公益信托结束时，出现无权利归属者的情况，主管部门可继续设立类似目的的信托。在信托已经结束，但权利尚未转移到归属者手中之前，则视同信托继续存在，受托者仍要按规定管好信托财产。

【信托价格】 又称“信托承受价格”或“信托财产价格”。信托公司承受信托业务时对信托财产所做的估定价格。也指记人信托公司账“负债”项下的信托财产的估定价格。对信托财产价格的评价各国有所

不同。金钱以外的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地权等信托财产，有的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为标准；有的以原价为标准；有的以协商价格为标准。

【信托解除】 在一般情况下就是指信托的结束。通常有下列几种情况：在自益信托时，委托人和其继承人可以随时解除信托；在他益信托中，当信托财产不能偿还其全部债务，或有其他迫不得已的事由时，法院根据受益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可决定解除信托；在信托合同载有解除信托的约定时，可按规定办理。信托的解除只对将来生效。在一般情况下，信托不因信托关系人的死亡而解除，但在合同或遗嘱中载明信托关系人死亡信托解除的，可按合同或遗嘱办理。

【信托业务】 金融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其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理的业务。此业务一般划分为下述几种类别：①信托类业务；②委托类业务；③代理类业务；④兼营类业务；⑤外汇类业务。金融信托机构在开办上述业务时，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政策行事，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信托类业务】 金融信托机构按照委托人指明的特定要求或仅提出一般要求，收受、经办或运用信托财产的业务。此类业务主要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财产信托和其他信托。

【信托行为】 按照法律设定信托的行为。其成立一般须有明确的信托目的和合法的当事人，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书面形式有信托合同，个人遗嘱或个人宣言（如宣言信托），法院以命令形式裁定的裁定书等等。

【信托宣言】 见“宣言信托”。

【信托业务稽核】 在国家统一政策和计划下，依据银行信托业务管理的方针和原则，对信托业务的具体内容的各个方面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它包括：信托存款和贷款的稽核、会计账务和财务管理的稽核、信托业务基本规定的稽核、委托贷款的稽核、租赁业务的稽核、汇票承兑与贴现业务的稽核和其他信托业务的稽核。

【信托公司】 以营利为目的，并以委托人身份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信托公司以代人理财为主要经营内容，是以受托人身份经营现代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托关系逐渐由个人之间的无报酬的情谊关系，发展为个人与团体、团体与团体之间的有报酬的经济关系，即形成由法人经营的现代工农业信托：从而专门经营信托的信托公司应运而生。

历史上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是1822年美国的“农民火灾保险及借款公司”，从兼营动产和不动产信托业务开始，后来随着业务的发展，于1836年改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现代信托业务源于英国，但历史上最早办理信托业务的经营型机构却产生于美国。据记载，最早开始正式办理信托业务的机构是1818年核准许可营业的美国“马萨诸塞慈善人寿保险公司”。英国的第一家信托公司“伦敦受托遗嘱执行和证券保险公司”成立于1886年。

在西方中如发生信托业务大部分由大商业银行设立信托部（公司）经营。我国信托业源于191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立的保管部“（后改为信托部)。解放后，信托公司除少数停业结束外，大部分都与私营金融业一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最后都于1952年12月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1980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恢复了信托业务，其他各专业银行也先后陆续开办，分别设置信托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

现代信托业比较发达的是美、英、日、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美、英等国除一些专营信托公司外，相当部分的信托业务由各商业银行的信托部门来办理。日本、加拿大的情况与美、英有所不同，政府从法律上限制商业银行和信托机构的业务交叉，实行银行业务与信托业务相分离的政策。因此，这两个国家的信托公司（或信托银行）具有资本雄厚、经营稳健、管理有方的特点。

中国最早的信托公司是1921年在上海成立的“上海通商信托公司”。在此之前，信托业务由银行设立的信托部门办理，且主要集中在上海。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银行曾在上海、天津第几个大城市设立了信托部，不久撤消。1955年3月，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在广州成立。该公司曾一度有所发展，分设了29个分支机构，并先后投资于82个企业。1968年该公司被中国银行撤消。除此公司外，在1949年至1979年间，中国基本上没有正式独立的信托机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开始恢复信托业务。1979年中国银行恢复设立信托咨询部，同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980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试办信托业务，同时各地政府也纷纷成立信托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这些信托公司按其行政所属分类，可分为国务院及各部委所属信托机构、银行系统所属信托机构和地方政府所属信托机构三大类。从这些信托机构的名称看，有信托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咨询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几种。

【信托投资公司】 公司以受托人身份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是信托公司的类型之一，也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一个部分。在我国，信托投资公司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从机构的审批到业务管理，均由人民银行统一负责。按照《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及《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原则上只在大中城市设立，并要求具备下列条件：①确属经济发展需要；②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③独立经济核算原则；④具有组织章程；⑤具有法定最低限额实收货币资本金等。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业务与普通商业银行信贷业务不同。信托即信任与委托，它是以信任为基础的一种委托行为，是指由信托人为自己或第三者（即受益人）的利益，将财产交与受托人（信托投资公司或信托银行），请其按照信托人的要求，代为经营和管理财产的一种经济关系。受益人与信托人也可以是同一个人，即信托人为自己设立一项信托。在我国，根据信托业务的内容，可分为贸易信托与金融信托。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信托业务属金融信托。金融信托是以财产（包括资金、有价证券、债权、不动产等）的所有者（单位或个人），为了取得收益或达到某种目的，委托信托机构按照其要求，代为管理或处理财产的行为。金融信托业务与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共同构成金融体系内的三大业务，并由人民银行领导管理。现代金融信托业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通常包括“信托”和“代理”两大类；狭义信托仅指信托类业务本身。信托类业务指财产的所有者作为信托行为当事人的一方，为其指定人或自己的利益，将财产付托给另一方，要求按交办信托的目的，代为进行有效的管理或妥善的处理。代理类业务指信托行为的一方授权另一方代为处理一定的经济事务，这里的受益人一般是委托者本人。信托与代理业务间的主要区别是：在信托业务中，信托财产的

名义所有权要转移到受托人手中，受托人一般对信托财产的动用结果负有责任；而代理业务中，财产所有权并不转移给代理人，信托财产的动用结果一般也与受托人无关。由此可见，信托类业务比起代理类业务，对于受托人的要求更高一些。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我国目前允许信托投资公司开办的国内信托业务可分为四类：①委托业务类：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财产信托、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②代理业务类：包括代理发行债券和股票、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催收欠款、代理监督、信用签证、代理会计事务、代理保险、执行遗嘱、代理保管、代购代销等业务。③租赁业务类：包括整租、回租、转租和代租等业务。④咨询业务类：包括资信调查、商情咨询、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介绍客户等。信托投资公司在我国，具有如下一些职能：①财务管理职能：指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开办各种业务，广泛地发挥为财产所有者管理、运用、处理、经营财产的作用；②金融职能：指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办理自身业务所起到的融资作用；③金融服务职能：指信托投资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与金融业务有关的各种服务；④福利职能：指信托投资公司将金融信托业务运用于福利、社会保障事业时所发挥的职能作用；⑤投资职能；指信托投资公司将信托业务运用于投资领域时所产生的职能。信托投资公司的这些职能是由信托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到1988年3月底，全国已有各类信托投资公司745家，其中专业银行办的454家，地方、部门办的291家。到1988年末，信托投资公司的贷款余额已占各类金融机构（包括专业银行）贷款余额的5.02%。这对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活跃金融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

【信托咨询公司】 信托公司的类型之一，在我国特指那些在办理金融信托业务的同时还重点办理经济咨询业务（个别也办理科技咨询业务）的信托公司。咨询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之一，这是由银行在国际经济生活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及有利条件决定的。随着信托公司的发展及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地位和重要性的提高，咨询业务逐渐成了信托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信托公司的咨询业务一般是同信托投资等业务结合进行的。中国信托咨询公司办理的咨询业务大致分为国内咨询业务和国际咨询业务两部分。国内咨询业务主要包括：①经济咨询。向客户提供其感兴趣的企业或行业的经济对比、预测资料等。②市场咨询。向客户提供某指定商品的社会拥有量、需求量、市场流通渠道、发展变化趋势等资料。③财产咨询。帮助客户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培训财务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规章制度资料等。④金融咨询。解答客户提出的有关金融业务知识、金融方针政策等方面的问题。⑤企业信用咨询和信用评级。向客户提供指定企业的信用情况，也有的信托咨询公司参与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国际咨询业务主要包括：①信用咨询。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指定的国内外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资信情况等。②金融咨询。向客户提供外汇市场、证券市场、各国金融政策变化及各类国际金融方面的资料。③介绍客户。为国内外客户介绍合资、合作、对外贸易等项业务的合作伙伴。④为客户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并替客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⑤商情咨询。调查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国外市场情况、商品价格以及有关贸易政策和做法等。

【信托银行】 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

主要出现于日本。根据日本法律关于普通银行可以兼营信托业务的规定，由原信托公司改组而成。全国现有三进、三菱、住友、安田、东洋、日本和中央等7家信托银行。经营的业务分为信托业务类、银行业务类和兼营业务类三大类别。信托银行在其经营活动中，具有长期金融职能和财务管理职能。在美国，法律禁止商业银行从事投资业务，因此只能设立信托部，而无独立的信托银行。我国解放前亦有信托银行之称的银行，如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实际上是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兼营信托业务。

【信托当事人】 见“信托关系人”。

【信托贷款】 受托人用委托人托付的信托资金发放的贷款。根据委托人对信托资金的使用是否有特殊要求，信托贷款可分为“特约信托贷款”和“普通信托贷款”。普通信托贷款是受托人用信托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由受托人自主决定，并承担贷款风险。普通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受托人交付委托人全权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主要是吸收的普通信托存款。

【信托贷款统计】 金融信托机构运用吸收的信托存款、自筹资金和筹集的其他资金，根据借款单位的资金需要和申请，自主决定和直接发放的贷款的统计。按委托人是否提出特定要求为标准，可分为两类：甲类信托贷款和乙类信托贷款。以贷款的用途为标准，可划分为：固定资产信托贷款、流动资金信托贷款、临时周转信托贷款。按贷款使用的具体做法为标准，分为：横向联合信托贷款、联营投资信托贷款、补偿贸易信托贷款、房地产开发信托贷款和耐用消费品信托贷款等。

【信托登记】 公告某项财产为信托财产而非受托人固有财产以对抗第三者的方法。是进行信托公告的方法。对于国家法规明确规定应登记或注册的财产权，在信托时如不进行或不按要求进行登记或注册，则无法对抗第三者。日本信托法规定，对于股票和公司债券的信托要在股东名册或公司债券底账上明确记载属于信托财产；对于其他有价证券的信托要在证券上标明属于信托财产。

【信托商店】 代客户销售商品的商业信托机构。它属于贸易信托机构。客户（委托人）将欲出售的商品委托信托商店代为出售，信托商店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信托商店的业务基本属于代理业务。

【信托忠实义务】 受托人对委托人和受益人应承担的责任之一。根据信托法理，受托人有忠实履行信托合同、妥善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的义务。包括两层含义：①受托人必须忠实地为委托人服务，按合同要求，积极去实现信托目的；②受托人必须忠实地为受益人服务，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

【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义务】 受托人必须遵守的财产管理原则。主要有：①受托人必须将接受的信托财产与自己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两种财产不得混淆、不得交换，受托人也不得自己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财产。②接受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也必须分别管理、分别核算。由于不同信托财产的受益人不同，只有分别管理才能维护受益人的利益。但对只具有一般增值要求的货币信托资金，可以共同运用、统一核算。

【信托违反】 见“违反信托”。

【信托管理人】 亦称“信托监察人”。由委托人或法院指定，监督受托人、维护受益人利益的人。信托管理人一般出现在公

益信托中，在自益信托中少见。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所有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受益条件的不特定的人，如果委托人无力或无暇亲自监督信托契约的执行情况，可设定信托管理人代为行使监督职能。信托管理人一般由委托人指定，但在未进行指定或没有信托管理人时（被指定者拒绝就职或已就职的信托管理人死亡或解职等），法院可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选任信托管理人。信托管理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他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监管信托事务和寻求对受益人的法律保护。

【信托监察人】 见“信托管理人”。

【信托契约】 亦称“信托合同”。委托人和受托人就设立信托而签订的经济合同。它是设定信托和协调信托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内容应包括：信托财产的名称、数量、价格、信托的起迄期间、受益对象、委托人要求的事项和要达到的目标、信托财产本金及收益的处理方法、信托报酬和支付方法、违约责任等。信托契约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信托财产价格】 受托人将信托价格等额分别记入自己的资产和负债项下，其记入资产账户的称为信托财产价格。对信托财产价格的评定，在货币以外的信托财产，各国规定有所不同，有的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为标准，有的以原值为标准，有的以协商价格为标准。

【信托承受价格】 受托人将信托价格等额分别记入自己的资产和负债项下，其记入负债账户的称为信托承受价格。

【信托业务】 受托人（法人或个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代为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或代办其他经济事务的业务。即受托为他人办理经济事务的工作。由于广义的信托包括不转移财产权的代理，故广义信托业务也包括代理业务。早期的信托业务是由个人办理且不以营利为目的，而当前主要由作为企业法人的信托机构办理。信托业务按信托财产的形态，可分为：实物财产信托、货币资金（金钱）信托和无形财产信托。在货币资金信托业务中，根据委托人是否确定资金运用的对象，又分为特约信托业务和普通信托业务，在中国也将前者称为委托业务，后者则被简称为信托业务。确定某项业务活动是否是信托业务，要看其是否存在委托和受托关系，而不能把信托机构办理的业务都称为信托业务，如信托公司办理的租赁业务基本上不属于信托业务。

【信托变更】 信托设定后，对原委托内容的变动。主要包括变更信托目的和信托授权。如由为子女提供生活教育费用改为自己养老，由授权受托人为其进行证券投资改为购买房地产或发放信托贷款等。对信托变更的要求，三方当事人均可提出，但变更的进行则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和受托人接受。对遗嘱信托（也叫生后信托），由于无法取得委托人对变更的同意，故不能变更。受托人不接受变更，委托人只能继续执行原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但是当受托人遇到紧迫事件为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而自主变更信托授权，委托人和受益人应予以接受。比如受托人保管一项信托财产，突遇自然灾害，只有将其处分才能避免损失，但又来不急取得处分授权，而自主处分信托财产。有的信托契约事前规定了变更信托授权的情况，在执行信托过程中，若规定情况出现，信托授权便自动变更。在公益信托中，在必要情况下经信托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受托人可根据近似原则改

变原信托目的。

【信托终止】　解除已存在的信托关系。信托可因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信托期限届满，信托目的已经实现；信托目的因情况变化已不能实现；信托契约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发生；依照信托法规被解除信托。信托终止，受托人应清算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清算报告，向受益人移交信托财产，同时收回信托受益权证。信托终止，以受托人向受益人移交清信托财产为标志。

【信托目的近似原则】　在公益信托中，准许受托人将原信托目的变为近似目的的有关法律规定。一般规定的内容主要有：①当公益目的不能实现或实现已无意义时，或者当公益目的已实现，但信托财产还有剩余时，如果委托人没有确定新的信托目的，经国家信托监管机关核准，受托人可直接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相近似目的的其他公益组织或公益信托。②公益信托终止而信托财产权利无归属者时，经国家信托监管机关核准，受托人可直接将信托财产用与原公益目的近似的目的，使信托继续下去，或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公益信托。公益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违背近似原则擅自变更信托目的。

【信托利益】　信托行为带来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好处。信托利益由信托关系中的受益人享有。追求信托利益是委托人和受益人设立信托的根本原因和目的，是受托人的基本职责。信托利益表现为信托目的实现。如在保管信托中，信托利益表现为信托财产的安全、完好；在运用财产信托中，表现为使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在处理财产信托中，表现为使受益人获得合理的价款，或得到赠与的财产。

【信托受益证券】　受托人在接受信托财产后签发给受益人的，以证明受益权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信托受益权证”的一种，其特点是持有人可将其自由转让。签发信托受益证券的信托，主要是投资基金信托，并且都是自益信托。这种信托的受益人是不固定的，而是随着受益证券的流通而改变，受益权也随受益证券的流通而转让，但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则是不变的。

【信托公司法】　见“信托业法”。

【信托投资监管】　国家为维护信托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利益，利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和经营活动进行的监督管理。是各国对金融业实施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信托投资公司监管体系的构成要素包括：监管主体、监管依据、监管内容和监管方法。各国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监管，与对银行业相同，均设立两个监管主体，一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另一是信托业的主营机关，但以后者为主。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为信托业的主管机关；在美国，货币监理局、联邦储备体系、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各州的金融管理机关均参与对信托事务的管理；新加坡由金融管理局监管；日本的信托主管机关为大藏省（财政部）和日本银行；英国由英格兰银行监管。各国对信托投资公司监管的依据包括有：专门的信托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与信托相关的法律、法规。专门的信托法律、法规有：《信托法》、《信托业务》，及单行信托法规，如日本的《贷款信托法》、美国的《信托契约法》等等；相关法如：《公司法》、《证券投资法》、《经济合同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等。由于信托活动涉及的范围很广，即

使在信托立法比较完善的国家，如日本、加拿大，仍需要靠相关法来规范。目前世界上对信托进行系统立法的国家还很少，因此对信托业的规范主要是相关法和一些行政法规。中国在1997年之前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行政法规规范信托业。各国对信托投资公司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其组织机构、经营条件、经营管理人员、业务范围、经营原则和主要经营方法的监管。对信托业的管理，目前存在“分业制”和“兼营制”两种办法，前者银行业不得经营信托业务，实行信托专业化；后者银行业可以兼营信托业务。美国实行兼营制，且银行和信托公司可以互相兼营对方业务，但在各自内部，信托业务和银行业务必须分别管理，不得混淆。尽管日本制定有准许银行兼营信托业的“兼营法”，但实际上除1943～1954年实行兼营制外，之前和之后基本上实行信托专营。日本的信托机构称之为信托银行，它们以信托业务为主，但准许经营与信托业务相关的银行业务。中国在1994年以前主要由银行兼营，在内部分别管理、分别核算，之后对银行业、保险业和信托业分业管理，实行信托专业化。对信托业务的监管，一般对公益信托要求更加严格。信托投资公司必须接受国家主管机关及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经政府批准的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及时向主管机关报送规定的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

【信托保证书】 保证书的一种。确保负责妥善保管他人资金或财物的书面保证形式。

【信托构成要素】 形成信托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因素，包括：信托目的、信托行为、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等四个要素。信托目的是委托人设定信托要达到的目的，它是设立信托的前提。信托行为是设定和存续信托关系的法律行为，信托行为必须有明确的信托目的，但只有信托目的而无信托行为，信托不会实现；同时信托行为不是一般的信任委托行为，而必须是按法律要求进行的，否则不能得到法律保护。信托当事人是信托行为的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显然没有信托当事人就不会有信托行为。信托财产是信托行为的标的，它是设定信托关系的中心。

【信托收据】 亦称“受托人收据”。信托人（例如进口商）资金或信用，并以原供信托的标的物所有权为债权的担保，而受托人则依信托条款处分标的物，并以处分所得款项交付信托人的一种交易。在国际贸易中，所谓信托收据制度，乃是银行为协助进口商的资金融通，于其未付清票款前，允许进口商凭其出具的信托收据，先行领取单证提货出售，然后以所得货款清偿票款的一种贸易融资制度。在这里，银行以信托人的地位，保留存其对标的物的担保权，受托人如违反条款时，信托人得随时取回标的物，以保障其权益。

【信托存款统计】 银行收受的单位或个人委托本行代办经营的信托性贷款项的统计。信托存款，由委托单位或个人存入，但不指定投资的项目和运用的范围，而由受理行信托部门负责管理和运用，并负责保本保息。委托单位或个人除取得规定的利息外，最后决算有盈余时，还可取得一定的红利。中国国家银行受理的信托存款的范围为：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个人投资性的资金，个人委托的存款等。信托存款期限分为两种：一种是定期的，存期为一年以上5年以内；另一种为约期

的，期限一般为3个月、6个月不等。

【信托咨询公司】 在办理金融信托业务的同时还重点办理经济咨询业务的信托公司。其业务一般是同信托投资业务结合进行，大致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国内咨询业务，包括：①经济咨询。向客户提供其感兴趣的企业或行业的经济对比、预测资料等。②市场咨询。向客户提供某商品的社会拥有量、需求量、市场流通渠道、发展变化趋势等资料。③财务咨询。帮助客户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培训财务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规章制度资料等。④金融咨询。解答客户的有关金融业务知识、金融方针等方面的提问。⑤企业信用咨询和信用评级。提供某企业的信用情况，参与企业信用评级工作。二是国际咨询业务，包括：①信用咨询。为客户提供国内外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咨信情况等。②金融咨询。向客户提供外汇市场、证券市场、各国金融政策变化及各类国际金融方面的资料。③介绍客户。为客户介绍合资、合作、对外贸易等业务的合作伙伴。④为客户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并替客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⑤商情咨询。调查委托项目有关的国外市场情况、商品价格及有关贸易政策和做法等。

【信贷原则】 亦称“贷款原则”，我国银行发放贷款所遵循的准则。内容主要有：①按计划发放原则。规定银行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和规定的金额及用途，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发放贷款。②物质保证原则，银行发放的贷款，必须有足够的适销的物质作保证。③按期归还原则。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确定归还期限，企业必须按期如数归还贷款。④择优扶植原则。银行在贷款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经济效益的大小，区别予以对待。通过贷与不贷，贷多贷少以及利率的高低，对企业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以便鼓励先进企业，限制落后企业，将资金用到最需要的方面。前三条原则，亦称“贷款三原则”，为我国银行长期运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银行信贷工作增加了“择优扶植原则”。这对于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充分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提高经济效益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是保证银行自主权的重要条件。

【信贷方针】 国家制定的在一个时期内指导社会主义银行信贷工作的总政策。制定信贷方针的主要依据是各个历史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任务和总政策。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经济政策的调整，信贷方针也有多次变化。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实行对不同经济成份区别对待的信贷方针。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对商业贷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继续实行区别对待方针。大跃进时期推行充分供应信贷方针，1962年开始执行紧缩信贷方针。十年文革期间，信贷方针形同虚设，又一次出现敞口供应局面。1978年以后。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银行逐步改革信贷管理体制，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调整信贷方针，支持农业，乡镇企业的发展，在流动资金供应方面，支持短线产业，限制效益差的长线企业，并逐步介人固定资产投资领域。1985年以后，针对投资过热，信用膨胀等现象，开始实行紧缩信贷方针，1988年人民银行进一步提出“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信贷方针，增加供给，压缩过热的流通和消费方面的资金需要，保证经济目标的实现。

【信贷政策】 银行分配信贷资金，组织管理信贷活动的依据，是国家某一时期的经济政策在信贷资金供应方面的具体体现，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社会制度不同以及各个时期货币政策目标不同，因而各国及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信贷政策的内容也各有不同。制定信贷政策的基本依据是国民经济发展总目标、总政策、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政策、国家货币政策以及信贷资金需求和供应能力等。信贷政策具体表现为贷款政策和利息政策两个方面。贷款政策和利息政策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密切配合。在计划体制下，银行只能以贷款政策为主要手段发挥控制和调节作用。在市场体制下，银行可以以利率政策为主要手段调节和控制企业经营活动，发挥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信贷政策的基本作用是通过中央银行对信贷总量的控制与调节，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业单位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通过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对信贷资金的有效分配，提高信贷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使国家利益、企业利益、银行利益都能得到发展。

【信贷制度】 亦称“贷款制度”，国家银行管理信贷业务的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是银行组织管理贷款的法令、条例、办法的统称。信贷制度是银行贯彻政府信贷方针和信贷原则，执行信贷政策，实现信贷计划的基本保证。也是银行开展信贷业务，正确处理企业单位与银行关系的依据。信贷制度的基本要素包括贷款对象和条件，贷款合同与信贷制裁等内容。①贷款对象。指银行向谁发放贷款以及贷款用途，一般要求保证信贷资本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②贷款条件。银行对贷款对象提出的要求。规定贷款对象和条件，是银行一项重要的信贷决策，体现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③贷款用途。实质是确定信贷资金可以与哪些生产要素相结合。贷款种类是对贷款用途的划分，归类和名称化，是科学管理信贷的必要方法。④贷款方法。指银行管理信贷业务的具体做法，分为存量控制和流量控制两类。贷款方式主要有三种：直接贷款、卖方信贷、买方信贷。⑤信息利息利率管理。是信贷制度的重要内容，中国实行集中统一的利率管理制度。⑥信贷合同。银行和借款人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文件，在各国信贷制度都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⑦信贷计划。信贷制度的重要内容，中国信贷制度规定企业必须向银行报送借款计划。银行信贷计划包括中长期信贷控制计划和年度信贷执行计划。

【信贷资金】 在有偿条件下再分配的那一部分资金。在古代用于借贷的资金属于高利贷资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借贷双方都将这一部分资金作为资本使用，因此是借贷资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货币、资金、信贷资金这些经济范畴，而且继续发挥着作用。信贷资金具有增殖性和有偿性的基本特征。增殖性是一切资金运动的本质要求，信贷资金作为资金的一种形式，增殖性同样也是信贷资金运动的要求。信贷资金不断增殖，能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促进社会再生产的不断扩大，有利于维护信贷机构的信誉。信贷资金的有偿性特征是由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这一特别的资金关系决定的。由于资金的所有权不属于使用者自己，所以契约规定使用期终了，资金的使用者必须把资金偿还给所有者。一国信贷资金数量主要是由其经济量、经济商品化程度和资金周转速度决定的。一般而言，一国

生产的商品产值和服务产值越高，产品的商品化程度越高，它占用的信贷资金量也就越多，反之越少；一国信贷资金周转速度越快，信贷资金需要就越少。信贷资金运动其基本特征是双重支付，双重回流，以G代表信贷资金，以W代表商品资金，信贷资金运动的过程是：G—G—W—G′—G′

【信贷差额】 一定时间内，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之间的差额。信贷差额有两种情形：收入大于支出的差额，就是该时期货币回笼的数额；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就是该时期货币投放的数额。后者有两种计算方法：①用贷款额与存款和自有资金之和相比，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即为信贷差额，只是把货币当作一个平衡项目；②把必要的货币发行作为信贷资金来源，贷款大于存款和自有资金以及必要货币发行之和的差额，即为信贷差额。这两种方法出发点不同，作用也不同。第一种方法是把货币发行当作独立的过程并从总体来考察，着重检查信贷收支和货币流通的关系。第二种方法对货币发行作了分解，贷款超过包括正常货币发行在内的信贷资金来源形成的信贷差额，靠过多的货币发行来弥补，对货币流通和整个国民经济都会产生消极影响。信贷差额的形成与财政收支也有直接关系。由于财政性存款和国家财政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是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因此，财政支大于收，先支后收和信贷基金应拨不拨都会造成信贷收支不平衡。为了消除信贷差额，应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财政管理和货币流通管理，实现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

【信贷限制】 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为达到其特定的经济目标，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所施加的控制和约束。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由于自身利益，有自发扩张信用和追求短期局部利益的冲动，从而会给经济金融生活带来破坏性作用。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对其加以约束和限制的措施主要是两方面。信贷的数量控制，一般性的，在量的方面，限制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量，以适应特定时期内社会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主要措施有再贴现政策、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政策。信贷的选择控制，即在质的方面，限制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投向，以达到调整信贷结构，合理分配资金，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主要措施有五种：①直接信用控制，中央银行基于控制目的，依法对商业银行创造信用业务加以各种直接干预的总称。较重要的有信用分配、直接干预、流动性比率、利率最高限额，特别存款等。②间接信用控制，直接控制及一般信用控制以外的各种控制，主要措施有道义劝告，窗口指导。③消费者信用控制，中央银行对不动产以外的各种耐用消费品的销售融资予以控制。④证券信用控制，中央银行对有关证券交易的各种信用贷款，规定贷款额占证券交易额的百分比率。⑤不动产信用控制，中央银行就一般商业银行对客户新购买住房或商品用房贷款的限制措施。

【信贷限额】 银行可发放贷款的最高额度，是实行限制性货币政策阶段控制信贷量的一种方式。信贷限额控制分信贷总规模及对部分贷款量的控制。在信贷需求过大的情况下，货币当局为了控制信贷的投放量，通过有关限额或配额的法令和规则限制商业银行的信贷供给。信贷限额可根据基期的未清偿贷款额再加上特定的增长率来决定。对不同类型的借款可以有区别地对待。中国对信贷总量的控制是根据国

家经济增长对货币需求情况，由中央银行统一编制信贷计划，再下达给专业银行。全国信贷总规模及贷款限制是指令性计划，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在计划执行中，如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可以向人民银行分行申请临时借款或同业拆借。如果需要超过年末贷款计划时，必须事先向总行申请，追加贷款额度。中国的各专业银行对企业的贷款也有限额管理。其基本内容包括：一是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二是核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目前，实行“以销定贷”以核定流动资金贷款额。

【信贷承诺】 亦称“贷款承诺”，工商企业为适应其购置设备，扩大生产规模等方面需要，与其往来银行预先约定，当实际需要发生时，由银行提供一定额度的长期资金的贷款，工商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支用，并按所用额度向银行支付利息及手续费。信贷承诺与信用额度有相似之处，不过，信贷承诺一般是为了满足长期资金需要而约定，而信用额度一般是为了满足短期资金需要而约定。信贷承诺就达成协议的方式可分为正式的信贷承诺和非正式的信贷承诺。①正式的信贷承诺常以书面形式承诺，即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履行正式手续，银行答应将来以一定利率向工商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这种正式的信贷承诺通常要收承诺费，一般按未使用额的5%收取。②非正式的信贷承诺常以口头形式承诺，即口头约定将来某时要使用一定数量的信贷。不收取承诺费。但为了保护银行信誉，银行一般都履行诺言，提供贷款。

【信贷协定】 放款者、借款人及代理人之间的一种契约，具有法律效力。信贷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人、保证人、放款人名称，代理人名称，放款数量、期限、利率、支付方式，借款人和放款人的特殊要求，违约的处理方式等。信贷协定一般在专门的场合，举行正式的仪式签定。信贷协定条款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①货币条款。目前国际上银团贷款以美元为主，可以由多种货币组成。而政府间贷款的货币一般使用贷款国货币。②利率条款。传统使用 LIBOR 利率或 SIBOR 利率。但近年来，很多国际货款采用其他利率作为基础利率并加以增减。一般半年或三个月支付一次利息。政府贷款的条件则较为优惠，利率低，甚至免收利息。③放款的支付方式，一般采用分期支付的方法。④放款费用的收取。银团贷款除了利息外，还要收取各种费用，主要有承担费、管理费、代理费三种。⑤贷款偿还的办法。一般有到期一次还款、分次还款、逐年偿还三种。信贷协定在某种程度上明确了债权者、债务者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各金融机构贷款的安全。

【信贷保险】 利用对投保人普遍收取的保费来预防和补偿个别投保人的信贷损失的一种保险业务。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英国和德国的一般保险公司开始经营国际信贷保险业务，但业务量很小。在那时及其后的一段时间里，资本主义世界政治经济状况很不稳定，进口限额制与外汇管制普遍推行，国际贸易中出口信贷的风险增大。为了解决出口信贷风险增大的问题，促进出口贸易，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成立了专门的信贷保险公司，如德国在1917年成立了经营信贷保险业务的海尔梅斯保险公司，英国专门从事对外贸易资金融通的英国贸易公司于1918年成立了信贷保险公司，美国和法国等国先后成立了信贷保险公司。信贷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出口商在一定时期内供贷的信贷可能遭

受的损失进行保险。这种信贷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保险金额一般最高为信贷总额的75%，保费根据信贷额大小和进口商的信用状况而定。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因其债务人未到期付款，或其债务人的财产不足未偿还全部欠债而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索赔和赔偿应在损失发生后的短期内进行。信贷保险的出现应能起到推动出口的作用，但是，在30年代后，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频繁，工商企业大量倒闭，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不足以弥补其赔偿的损失。私人保险公司被迫提高保费费率，又使得外贸企业的投保大量减少，而投保对象的减少，势必使私人信贷保险业趋于萎缩。因此，私人信贷保险公司的经营能力与业务状况已不适应危机频发的局面，起不到促进出口的作用。在这种情形下，信贷保险业就从私人担保阶段进入了国家担保阶段，即由政府直接出面成立国家保险公司，经营信贷保险业务，或者指定原来的私人保险公司代替国家经营信贷保险业务，一切损失与亏损则由国家财政负担。继英国于1919年成立国家“出口信贷保险局”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在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先后建立起国家信贷保险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又加强或恢复了这些信贷保险公司，如联邦德国的海尔梅斯出口信贷保险公司1932年曾代理德国政府经营信贷保险业务，1949年又得到重建加强。瑞士政府于1934年成立了“出口风险保证部”，法国于1946年成立“法国外贸保险公司”。美国虽然没有专门的国家信贷保险机构，但实际上出口信资保险业务均由美国的对外贸易银行——进出口银行承做。

【信贷】 含义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信贷指存款放款的信用活动的总称。狭义则仅指贷款。即货币持有者将货币资金按一定的利率借给用款人，用款人需要在约定的期限内归还本息的信用活动。我国的国家银行是统一管理全国信贷活动的中心，它通过信贷在各企业、各地区之间调剂资金余缺，促进生产和流通的扩大，并监督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信贷制裁】 银行实行信贷监督的一种必要手段。主要指对违反财经纪律和信贷原则的企业，根据不同情况，银行采取信贷手段所进行的经济制裁。根据现行工商贷款办法规定，信贷制裁的方法有：①提高过期贷款的利率；②强制收回过期贷款的本息；③提前收回用途不当的贷款；④停止发放部分以至全部贷款；⑤追回已发放的贷款；⑥其他措施。信贷制裁后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企业负责。但在实行信贷制裁前应先进行口头反映、书面建议，多方面工作仍无效果时，基层银行经过批准后，正式通知企业实行信贷制裁。企业接受制裁后，有改进表现，经营有好转，银行可以恢复其正常贷款和结算关系。

【信贷结构】 信贷资金投放给不同行业后形成的各类贷款余额的相对比例。它既是一定时期国家信贷政策的反映，同时，又不断随着国家信贷政策的要求而调整，所以，适时调整信贷结构对贯彻信贷政策和原则，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信贷杠杆】 银行通过信贷放收活动，对调节生产流通所发挥的促进与限制作用。信贷杠杆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项经济手段。银行是国家集中管理信贷的机构，它可以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根据各行业和各企业的具体情况，通过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利率高低等经济手段，促

进和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信贷监督】 银行通过贷款"三查"等信贷管理工作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信贷是国家动员和分配资金的一种形式。信贷资金是企业流动资金的重要来源，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都反映在银行的信贷业务上，加强信贷监督是国家赋予银行的职能。信贷监督以监督企业管好用好资金为主，内容包括：监督企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购销活动；执行财经纪律，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坚持贷款按计划、钱物结合和按期归还的信贷原则；严格遵守结算纪律，认真执行经济合同。

【信贷计划指标体系】 按照信贷计划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经济性质，划分为若干项计划指标而构成的信贷计划指标系列。计划指标必须具备四个特性：科学性，能正确地反映信贷资金运动的客观规律；系统性，各项目之间要能相互配合和衔接；稳定性，保持计划指标前后连续，便于对比分析；适应性，能够适应经济、金融情况发展变化的需要。

信贷计划资金来源项目，按其性质可分为银行自有资金、当年结益、金融债券、各项存款、货币发行和其他资金来源六个部分。其中：①银行自有资金。这是银行为从事信贷业务经营活动而积累的资金。主要来源是：国家财政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这是根据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和财政预算情况，国家从财政预算中拨给银行的资金；历年银行利润的节余。银行利润按规定比例一部分上缴国家财政，一部分留银行用于补充信贷基金。②当年结益。这是银行通过各项收入减去各项支出后的纯收益部分。③金融债券。这是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吸收的资金。④各项存款。这是银行采用信用方式筹集的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社会各部门和个人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是最主要的信贷资金来源。

信贷计划的资金运用项目，包括各项贷款、金银外汇占款、上交财政税利、财政透支借款等四个部分。其中：①各项贷款。是银行通过信用方式支持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包括国有、集体、个体、股份制经济和三资企业的资金。②金银外汇占款。包括金银库存占款和国家外汇储备占款。金银库存占款，是中国人民银行收购金银、增加库存储备所占用的人民币资金；外汇占款，是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外汇、增加国家外汇储备所占用的人民币资金。③上缴财政税利。是银行按国家规定向财政缴纳的税金和利润。④财政透支借款。包括透支和借款两部分。财政透支是指为弥补财政赤字，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所借的无息贷款；财政借款则是财政部为弥补财政收支的临时差额或用于其他支出向中国人民银行的有息借款。⑤其他。主要是暂付款等其他资金运用。

【信贷计划结构】 按照信贷期限长短、银行信贷分工和管理层次的不同，划分的信贷计划类型及其构成。按照时间长短，划分为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短期计划；按照银行分工不同，划分为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计划和商业银行信贷计划；按照管理层次不同，划分为社会信用规划、国家银行信贷计划、其他金融机构计划和直接金融计划。其中：①社会信用规划。社会信用规划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等国家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其他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和资金

运用计划，以及直接融资计划等。②国家银行信贷计划。国家银行信贷计划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编制，经国务院批准后，核定下达给各银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协调和指导。③其他金融机构计划。包括其他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④直接融资计划。是对国债、企业债券和股票等直接融资活动的规划。

【信贷计划编制程序】 信贷计划经试编、审核、汇总平衡和编写信贷计划说明书等的编制过程或步骤。①试编计划。就是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企业财务计划正式编制之前，根据国家对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主要指标，参考历史数据，对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进行匡算，这实际上是个轮廓性的计划草案。试编计划是下一步审核计划和汇总编制计划的必要准备。②审核计划。就是审核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编制的信贷计划。审核的内容是：计划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编制计划的依据是否可靠，指标体系计算方法是否正确等等。对计划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③汇总平衡。就是对各家银行编制的信贷计划，在审核修改后进行汇总，并同财政、物资、货币、外汇等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后，编制出信贷计划草案。④编写信贷计划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包括：上期计划预计完成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计划期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和目标，国家的方针、政策，经济情况和特点；信贷计划编制的依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需要采取的措施。

信贷计划草案和计划说明经国家计委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

【信贷计划编制方法】 编制信贷计划所采取的方法。主要有：①比例法。就是利用信贷项目与有关的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之间的比例关系来编制信贷计划的一种方法。②动态法。就是根据历史同期某一项目的增长速度来确定计划期信贷指标的一种方法。③平衡法。就是运用信贷计划各项目之间，信贷计划同现金收支计划、同国民经济有关计划之间的平衡关系，来确定信贷计划指标的一种方法。

【信贷资金总量分析】 依据资金平衡表提供的信贷差额，从总体上分析借差资金来源、存差资金去向的活动。通过信贷资金总量分析，可以了解金融机构资金营运的框架和概貌，进而从宏观和总量上对资金进行调控和管理。根据中国现行银行制度，商业银行的资金营运大体分为两大系统：①对单位和个人办理的存贷款业务，其资金往来是由客户资金的存入或支取、贷款的发放或收回形成的，统称客户资金往来。反映在银行资金营运上，或存款大于贷款，或贷款大于存款。②办理汇划结算业务、联行清算业务、同业往来业务和代理业务等，其资金往来是由跨系统、系统内或与中央银行之间的资金汇划、资金清算、拆出拆入等形成的，统称为同业往来资金。反映在资金平衡表上，或收方大于付方，或付方大于收方。从总量分析的角度看，客户资金往来的差额与同业资金往来的差额是相等的，两者是密切联系，相互转化的。一般来讲，客户资金往来存款大于贷款出现存差，说明同业往来资金占用客户

往来资金；反之，客户资金往来贷款大于存款出现借差，则说明在资金营运中出现了挤占同业往来资金过量发放贷款，影响社会资金正常运转等情况或问题。

【信贷资金结构分析】 为了解信贷资金营运全貌，对信贷资金平衡表各部分（信贷资金结构）进行的相关分析。在分析时，着重抓住三个环节：①对信贷差额分析。构成信贷差额的要素，是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在资金营运过程中，构成信贷差额的要素相互作用、不断转化，引起信贷差额的时增时减。存差行的资金来源增减与存差增减一般成正比，资金运用增减与存差增减成反比。借差行的资金来源增减与借差增城成反比，资金运用增减与借差增减成正比。在分析信贷差额变化时，应注意分析存款是不是达到计划进度的要求，贷款发放是否超过最高限制。对存款变化，必须进行结构分析，如果存款增加是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回货款，或上级主管部门拨入资金，是否存在应收未收的到期、逾期贷款，如果存款增加是银行贷款派生的，这时虽然信贷差额不变，但由于企业的存款最终是要使用的，必然引起信贷差额的变化，这种现象我们称为“滞后信贷差额”。对贷款变化，也必须进行结构分析，既要分析不同贷款项目之间的变化，又要分析同一项贷款内不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变化。因为不同贷款的变化和时间上的差异，会引起资金在空间和时间上的移位。分析存贷款结构，同时还要分析存贷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因为商业银行在资金营运过程中，往往出现先支后收、先收后支的情况，这就必然引起存贷之间的资金转移。②对信贷差额与中央银行往来资金的分析。一般来讲，商业银行存差增加或借差减少，引起在中央银行存款增加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商业银行借差增加，表现为在中央银行存款减少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由于商业银行时常发生银行间的应收应付，有时信贷差额的变化，也不影响在中央银行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情况。在分析中应结合银行资金营运的历史规律和本期的新因素，注意信贷差额的变化是否合理，各项应收应付资金是否适度，差额变化与中央银行往来资金变化是否适应。③对商业银行应收应付资金的分析。这里所说的应收应付资金，是指商业银行资金营运过程中，形成的内部资金、同业资金、系统内往来资金和代理中央银行业务等方面占用与被占用的资金。分析各项资金应收、应付是否合理，同业资金占用与被占用是否过量，汇差资金调拨与联行资金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系统内往来资金与中央银行往来资金之间是否协调，以及中央银行拨付商业银行的专项贷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财政性存款是否全部、及时划缴中央银行等等。

【信贷资金预测】 利用一定的方法，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季、半年或一年）对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分析、计算的过程。这是信贷资金计划的基础和最关键步骤。信贷资金预测的步骤：①对信贷资金的来源按不同的品种进行预测并计算出总量；②对信贷资金的运用按不同的品种进行预测并计算出总量；③将上述两个总量进行对比，分析出现差额的原因，然后对此进行调整，使两个计算量达到平衡，以此确定信贷资金的预测。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数据和信息不全等原因，上述步骤往往比较复杂，不同方法预测的差异也较大，因此，预测时应尽量使用多种方法，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以提高预测质量。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中央银行对信贷资

金的来源与运用、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资金往来以及对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所制定的基本制度。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变化，中国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大致经过了四个阶段，即："通存通货"、"差额包干"、"实贷实存"和"比例管理"。"通存通货"是改革开放前的做法，基本内容是指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上缴总行，各级银行发放的贷款由总行统一核定计划指标，逐级分配下达，存贷款全部实行指标管理，存款指标必须完成，贷款指标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差额包干"办法从 1980 年开始试行，1981 年起在全国正式实行，其基本内涵是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从 1985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管理办法，其基本原则是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1986 年以来，根据经济金融体制的不断发展，"实贷实存"的信贷管理体制又先后进行了一系列改进和完善。从 1994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逐步开始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①明确总量控制权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②把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③逐步扩大间接手段的运用；④对金融机构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⑤由中央银行根据金融机构的性质、任务，分别确定管理和融资原则；⑥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逐步通过市场来促进资金合理配置和流动。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将会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信贷资金管理方法】　银行管理信贷资金，实现预定的总量和结构调控目标所采取的手段和途径。按照管理手段的性质主要划分为经济方法、行政方法、法律方法三种。经济方法是指按照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要求，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利率、中央银行再贷款等市场性手段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来组织、调节和影响信贷资金流动；行政方法是相对于经济方法而言的，指依靠中央银行的权威，运用国家赋予的行政命令、指示、规定和下达指令性计划等手段管理和控制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其特点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法律方法是指对信贷资金管理中比较成熟、比较稳定并带有规律性的原则、制度和方法等，采取立法的形式，颁布实施，使资金流动有法可依。以上三种方法，各有自己的特点和要求，它们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方法具有重要地位，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和法律方法将成为主要手段，行政方法是经济、法律方法必要有益的补充。

【信贷资金调拨】　银行系统内资金余缺调剂而相应发生的资金收付性往来。在银行相互间实行独立经营核算的体系下，银行在信贷资金营运过程中所发生的拨交、调入和汇差清算都需要通过信贷资金调拨方式进行反映。资金有余的银行需要调出资金时，称为"调出行"，资金流出对调出行而言简称"拨"；资金不足的银行需要调入资金时，称为"调入行"，资金流入对调入行而言简称"调"。信贷资金调拨不仅制约着调出行与调入行的存、贷和结算业务活动，还影响着银行之间的资金头寸，做好信贷资金的灵活调度对于银行经营至关重要。

【信贷政策管理】　通过制定、实施信贷政策来实现信贷总量和信贷结构调控的宏观金融行为。主要有三项内容：①根据国家的货币政策，确定控制基础货币、货币发行和贷款规模的政策，也就是银根松紧的政策；②根据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

制定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确定贷款优先支持的原则和限制压缩货款的对象，通过贷款的结构投向不断促进、扩大社会有效供给；③根据国家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方针和长远规划，确定信贷扶持和限制的发展政策，促进经济金融改革深入优化。

【信贷软约束】 软预算约束的表现之一。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对企业来说，信贷制度不能有效约束企业行为。具体表现为：①即使企业不完全具有甚至完全不具有以销售收入如期偿还贷款的能力，也能得到银行贷款。②事实上允许企业不履行在贷款协议中载明的偿还义务。③作为投入品购买者的企业，事实上被允许在未经卖方同意的情况下拖欠货款。

【信贷发行】 见“经济发行”。

【信贷收支统计】 对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集中和调剂的资金进行数量反映和分析的统计。是金融机构的主要统计业务。信贷收支统计可以反映经济活动的结果，是宏观经济运行的缩影。从信贷收支统计中，可以全面、综合地反映信贷资金的来源渠道，资金的性质和分布，反映资金的投向和分配，反映货币流通状况。通过信贷收支统计活动，可以向政府决策机构提供决策资料；是政府研究货币政策、运用经济手段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搞好宏观调控和监测的基础。

【信贷统计报表】 反映银行信贷资金收支及业务活动结果的基本业务统计报表。全面反映信贷收支的报表，一般分为旬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它以信贷资金收支余额表的表式编制，由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部分组成。除了全面反映信贷收支的报表，还有反映某一专项的信贷收支及经营情况的报表。

【信贷项目电报月报表】 亦称“信贷统计月报”。以电报形式上报的、全面反映银行信贷资金收支统计数字的月度报表。它以信贷资金收支余额表的表式编制，由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部分构成，两个部分的余额总计，最终应平衡一致。资金来源项目反映各项信贷资金的来源渠道，资金运用项目反映各项信贷资金的投向。信贷项目电报月报表的编制方法是；月度终了，各基层行处根据会计部门会计月计报的余额，按照会计科目对统计项目的归属规定，将会计科目的余额分组归并或轧差填制上报，然后进行逐级汇总。

【信贷统计月报】 见“信贷项目电报月报表”。

【信贷统计旬报】 以10天为一个统计期间的经常性的信贷收支统计报表。信贷统计旬报统计口径与信贷统计月报口径一致。它全面反映信贷资金业务活动的进度、变化状况和发展趋势，对货币当局及时了解和把握信贷资金动态，加强信贷调控可发挥重要作用。

【信贷性租赁】 见“完全收回租赁”。

【信贷支持】 国家通过金融机构，主要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其扶持的产业、部门、企业或具体项目给予贷款，帮助其发展的一种方式。信贷支持主要是通过发放优惠的政策性贷款或通过信贷担保、保险等方式进行，其目的是使被支持的对象能够筹集到发展所必需的、成本较低的资金。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一支持政策更表现为资金短缺条件下的贷款可得性上。信贷支持属于金融有偿借贷方式。对借款人而言，到期必须还本付息，对它的压力较大，这有助于促进它加强经营管理，加快技术进步，进而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

【信贷决定论】 关于宏观金融调控中信贷规模决定存款和现金增长水平的一种观点。

针对现金决定论，该观点认为：现金投放只是信贷差额的一种表现，因此，不能用现金量的变动来判定货币流通是否正常。当然，这里所说的贷款是指全社会范围、由中央银行控制的贷款，而不是某一专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的贷款，是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决定了全社会的货币流通量。

【信贷计划有用论】 中国80年代关于选择货币政策工具讨论中的一种观点。该观点认为，信贷计划仍然是货币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中央银行运用信贷计划控制国内信用总量的增长速度，能对宏观经济运行发挥十分有效的调节作用，因此，信贷计划不但不能取消，还应该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信贷计划无用论】 中国90年代初期出现的一种观点。该观点认为，在中央银行具备间接宏观调控能力及金融市场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原来中央银行一直倚作重要货币政策工具的信贷计划已无存在必要，而应当代之以存款准备率、再贴现等政策工具。

【信贷周期假说】 关于货币信用与经济周期关系的一种理论。

早在19世纪，李嘉图、桑顿等经济学家，就以货币和信贷的外生性作用，解释商业周期。K·魏克赛尔的累积过程学说，给出了信贷周期理论最原始的框架。在短期内，货币利率围绕自然利率波动，货币利率由货币的供给和需求决定，自然利率由长期内实物资本借贷的收益决定，在短期内固定不变。当货币利率低于自然利率，则投资增加，需求增加，物价上涨，形成向上的累积过程，并抬高货币利率使之与自然利率保持一致。反之，当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则会出现向下的累积过程。这样，从静态的角度，魏克赛尔解释了充分就业状态下，信贷变化对经济的作用机理。

在魏克赛尔上述假说的基础上，F·哈耶克提出了完整的信贷周期理论。F·哈耶克认为：货币的额外增加会造成借贷资本的增加，使得投资超过自愿储蓄，产生强制储蓄，并引起资本品价格相对消费品价格的降低，这发生在向上的累积过程中。随后，较高的要素收入使对消费品需求上涨，于是，银行系统的货币被提取，派生货币减少，货币的借贷利率提高，最终使一些投资无利可图。由于银行派生货币的能力受到准备金率限制，这一转折点迟早总会来到。在哈耶克的理论体系中，"自然利率"不再是经济波动的中心，即周期不再被看作是对分散经济中起作用的变量所决定的长期均衡条件的暂时背离。哈耶克采取了崭新的分析方法："时际均衡"分析方法，或者说是"跨时均衡"或"动态均衡"的分析方法，考察经济从一个静态均衡走向另一个静态均衡的过程。同一商品的价格在不同的时点上不同，并且，资本的借贷也不会产生供求统一决定的"自然利率"。这不仅标志着方法论的一个重大转折点，而且宣告了信贷周期理论的形成。

【信贷收支平衡】 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由于银行通过发放贷款可以创造存款，因此，信贷收支平衡不是简单的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之间的平衡。他们之间的平衡关系应该是：必要的贷款＝合理的存款＋资本金＋流通中必要的货币量。也就是由贷款提供的存款和现金必须符合正常生产、流通的需要。如果货币供给超过实际需要，就不是真正的平衡。

【保障权利条款】 又称"放弃条款"，保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利益不受损害的

一项条款。系国际海上保险单普遍采用的条款之一。根据该条款，当船舶或货物遭受海难时，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任何一方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他们这样做并不意味着放弃保险单所赋予的各方的有关权利，目的在于鼓励保险双方采取上述措施。国内海洋运输货物条款规定："对遭受承保责任内的危险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伦敦保险人协会1982年1月1日海运货物险条款也有该条款的单独条文。

【保障性合同】 根据条款规定或约定，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某种保障。损失保险合同属于保障性合同。当被保险人遭遇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负责给予经济补偿，这种补偿是实在的，确实有保证的。

【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 简称"保赔保险"，保赔协会承担的，一般海上保险人不予承保的一种保险。按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对第三者应承担的责任与费用，比如由于碰撞造成第三者轮船沉没、人身伤亡或油污沿海等等。主要责任有：船舶保险负责范围以外的赔偿责任、货损货差、法律责任、契约责任、人身伤亡赔偿责任、油污损失和清除油污的费用、清除航道费用、船员遣反费用、各种罚金、法律费用等。

【保障投资者条例】 为保护证券及其他财产投资者权益的法律条文。于1974年2月13日颁布，3月1日起生效，其后于1983和1989年重新修订。该条例共有8条，它从以下两方面给予投资者保障：①规定禁止有关人士运用欺诈或误导的手段，引诱投资者买卖证券或参与投资安排；②规定对有关宣传投资的刊物发行实施管制，禁止擅自刊登未经证监会事前核准的投资广告。

【保证】 又称 suretyship，指担保人用书面保证，如果债务人不能履行偿债义务时，担保人一经债权人通知即担负代为偿还的责任，其效力比担保（* warranty）高。依照国际商会订颁契约保证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国际间的契约保证依其保证范围可分为：(1) 有限度保证（limited guaranty），表示对于担保人承担债务金额有所限制。(2) 无限度保证（unlimited guaranty），指担保人除负责本票金额，也须负责发票人将来自银行的任何贷款。

【保证债券】 是一种特殊的债券，用来保障因特定人未能履行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损失。

【保证公司债】 指经其他公司或机构保证支付利息的信用债券（* debenture）。

【保证人】 票据当事人之一。非票据债务人担保履行债务而与债权人订立协议的人。保证人是依附于主债务人的从债务人，以主债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为前提。一旦主债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消失，保证人的担保关系即随之消失；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保证人即负连带偿债义务。

【保固保证】 亦称"维修保证"。建筑保证的一种。担保承包人履行保固责任的保证。保固责任是指建筑工程合同中如果订有保固期（通常为一年），则承包人对完工工程在此期间工程质量负有责任。即完工工程若在保固期内因施工不良或材料瑕疵造成漏水、脱漆、裂缝等质量问题，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为确保承包人履行此项

义务，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投保保固保证。

【保证书】 委托人与保证人之间签订的一种书面合同。在保证书中，保证人保证委托人（被保证人）能按规定履行义务，被保证人不履行义务时，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书的内容视具体交易而定，在形式上无一定的格式，对有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处理手续等也未形成一定的惯例。

【保证保险】 由保险人出据担保书或保险单，负责赔偿权利人因被保证人违约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即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的主张，请求保险人担保自己信用的保证保险。该险承保的是无形的经济利益，属于广义财产保险范畴。分为三类：①合同保证保险（确实保证保险），包括投标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预付款保证保险、维修保证保险、留置金保险等。②忠诚保证保险。③产品保证保险。

【保留款保证】 亦称“预留金保证”或“留滞金保证”。对合同价款中尾欠部分款项的提前支取行为所作出的归还承诺担保。在工程项目及大型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的出口等合约中规定，合同价款中一定比例（通常为5%～10%）金额，将由业主方或买方在每期进度款的支付中予以扣留作为保留款，只有在项目全部建成的一定时期（通常为项目维修期完结）后，或在所提供的成套设备运转一定时间并能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合约的规定后，才能支付给承包方或供货方。保留款实际上是业主或买方以现金留滞形式对承包方或供货方在项目或合同维修期内的维修责任所采取的一种制约手段。为早日获得这部分资金，以解决项目施工中的资金不足，或为争取减少部分资金占压所带来的无形利息损失，承包方或卖方常要求其往来银行或保险公司向业主或买方出具保留款保证，凭以顶替回业主或买方已扣留的保留款，或避免这部分资金被留滞，并凭此承担起对施工项目或设备维修义务的保证责任。保留款保证属于维修保证中的一个类别。

【保证支持】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出口商要求向海外政府买方签发无条件保证书（保函）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所提供的一种保障。其目的在于帮助出口商获得达成出口合同所需要的保函，鼓励商业银行等承担保证风险。根据这种安排，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并非代替商业机构签发保函，而是在一旦保函受到索赔时，无条件地补偿商业银行所支付的赔款，同时接管依据反担保书向出口商实施的追偿。如果海外买方在保函项下提出的索路是不公正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可以放弃向出口商的追索。

【保证风险保险】 某些国家的出口信用险机构向本国出口商提供的信用风险保障的保险。它负责百分之百偿还见索即付保证项下买方向出口商提出的不公正索赔，只要日后证明出口商在履行其合同方面并无违约，或出口商因出口信用险责任范围内的政治原因而违约。在一定条件下对投标保函也可给予保障。该保险一般是作为出口信用险的附加险，加费加批承保，且只适用于出口信用险范围内的买方是政府机构的出口合同。

【保费协议书】 出口信用险机构与出口商之间签订的一种协议。该协议规定，出口信用险机构向贷款行提供无条件银行担保的担保费由出口商支付，若担保项下发生的赔款是由于出口商违反买卖合同所引起的，出口信用险机构有权向出口商追偿。

【保证条款】 “保险条款”的一种。被保险人为享受某项合同权利而承诺应尽某种

义务的条款。"保证"如被违反，保险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责任。

【保证信托】 亦称"担保信托"。受托人掌管信托财产是为了保证委托人清偿债务的信托。以担保债务清偿为目的设定的信托。它是信用担保业务中，信托机构要求委托人提供抵押、质押财产或保证金的那一部分业务。如"附担保公司债信托"，公司债发行人将为公司债按时偿还而设定的抵押财产的财产权转移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为发行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一旦发行合同到期不能清偿债券本息，则由信托公司处理抵押财产代其清偿。在保证信托中，作为信托对象的是抵押、质押财产或交付的保证金，而不是信托机构为客户提供的信用保证。

【保证金交易】 亦称"垫头交易"。顾客买卖股票时向经纪人交付一定数量的现款或股票作为保证金，差额由经纪人或银行贷款给交易者进行交易的方式。保证金交易主要是一种投机交易，从事这种交易的人企图利用股票价格短时间的变动牟取暴利而无需占用过多的资金。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购买股票，首先需在经纪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每次购买都需按规定的保证金比率交纳保证金，而经纪人则向顾客收取垫付款的利息和佣金。这种交易可分为保证金购买和卖空两种。保证金购买亦称"融资交易"。指客户从经纪人或银行融入资金购买股票并将股票质押在贷款机构里，客户的股票价格下跌到低于最低保证金比率时，客户必须再补缴自备款或用证券补足；否则证券商可以把抵押的证券卖掉。客户归还融资本息以后取回担保品。卖空亦称"融券交易"。指由证券商向客户提供有价证券作为融通，而客户要把卖出证券的全部金额扣掉证券佣金和税收后的金额作为担保品。当融券卖出的股票价格上涨超过一定的标准时，客户须补缴自备款或证券保证金，以维持规定的保证金比率。

【保证合同】 由保证人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而与债权人订立的合同。当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负责履行其债务。其特征如下：①它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协议。②它所产生的保证义务须以主债务为前提，保证人所承担的责任范围与责任标准须取决于主债务的范围和标准。当主债务消灭时，保证人的保证义务也随之消灭，因此，它是从属合同。③在保证关系中，主债务人仍是第一债务人，保证人只是第二债务人或从债务人，只有当主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保证人才负履行的责任，因此，它具有补充性。④保证合同是一种单务合同与无偿合同。即只有保证人一方承担义务，而债权人毋须对保证人提供任何报酬。⑤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的订立需要保证人和债权人作出意思表示，并达成一致，其协商的过程，包括保证要约和保证承诺两个阶段。保证要约，即保证人向债权人提出为主债务人的债务订立保证合同的要求和建议。保证承诺，即债权人对保证人提出的上述要求和建议表示完全接受。在一般情况下，债权人无需将他对保证的承诺通知保证人，特别是在无条件保证情况下更是如此。但在持续保证的情况下，债权人是否有通知义务的问题在法律上并不明确。在英美法中，保证合同同其他合同一样，必须有对价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没有对价，就必须以签字蜡封的方式作成才有效。在借贷业务中，最常见的对价就是贷款人同意如果保证人提供担保，就给借款人贷款。在大陆法中则没有这个要求。

在国际借贷中，保证合同的内容复杂，

条款很多。一般有三种：①一般条款。即保证合同引入的借贷协议中的一些规定。包括：约定事项，如消极保证、比例平均条款、提供财务信息等；事实说明与保证，如偿付贷款应免除捐税的规定；违约事件。②保护条款。各种旨在保护贷款人利益的条款的总称。包括：持续担保条款；关于贷款人延长借款的清偿期限、修改借贷协议以及与借款人达成和解的规定；关于贷款人有权解除担保物权或解除共同担保人的责任的规定；关于担保人的义务不因借贷协议无效而受影响的规定；关于立即追索的规定；关于代位权的规定；关于欠款金额证明书的规定；无条件的、不可撤回的担保条款；关于以保证人作为第一债务人的规定等。③特殊条款。一是限定金额的保证，即由保证人要求在合同中规定他所承担的担保责任仅以一定的金额为限；二是独立保证人条款，指独立于借款人，对借款人的营业没有控制权的保证人。这类保证人订立保证合同时，一般多采用下列条款：宽限期、按原定时间表还本付息、独立保证人的保证金额限于还本付息的金融、保证人不放弃抗辩权、独立保证人对借贷协议加以控制、禁止贷款人未经保证人同意把借贷协议或保证合同转让给他人、购买债权的选择权等。

【保费条款】　人寿保险合同中有关保险费的数额和缴纳方式的规定。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条款规定："每份保险费不分年龄和期限，每月人民币一元"，"保险费应按月交付，经保险人同意也可以按季、半年、年交付，也可以预交多年保险费或一次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人对预交一年以上保险费的给予减收保险费的优待。"此外，保费条款还包括对保费退还或保费免缴的规定。如在死亡保险中，可规定如果被保险人在特定期限内死亡，保险人除按保险金额给付死亡保险金外，还要追还已缴纳的全部保险费；在健康保险中，有的规定如果给付的总额未超过所缴保险费的某一固定比率时，保险人退还所缴保险费与给付总额的差额。关于保险费免缴的规定，一般是指在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长期人寿保险合同中，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免缴保险费而保单继续有效。免缴保险费的条件一般是：①被保险人因病或因意外伤害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持续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无力工作期间的保险费免缴。②被保险人永久丧夫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残废程度达到一定百分比时，以后的保险费全部或部分免缴。③父母为其未成年的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中，如果缴纳保险费的投保人死亡，以后的保险费全部免缴。保险费退还或免缴的规定是针对特定情况的，是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一种优惠或保障。

【保费计算基础】　保险人计算不同险种保险费的依据和基础。财产保险保费的计算，以承保危险的出险率和损失率为依据；人身保险保费的计算，以保险生命表和存款利率为依据。各险种保费的计算依据，还须包括保险人在办理保险业务时所需支付的工资、业务管理费、防灾补助费等各项正常营业费用及其经验或预定利润。

【保费准备】　分保人按照分保合同有关规定扣存的一种赔款准备。在分保业务中，分出人和分入人所分保的保险业务在分保合同有效期内必须有未到期责任，为应付未来分保赔款的发生，需要从分保业务的保费收入扣存一定数额的保费作为未来赔款的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保险业务大都是定期的，如财产险、运输工具险等大都是一年期的

业务。而保险会计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年一月一日出单的业务，才会在12月31日到期，其全部有效期都会在同一会计年度之内；而其他日期出单的业务，都不能在当年满期而跨入第二年。因此，保险公司在当年实际入账的保费应该按时间比例保留出一部分作为第二年的收入，这部分保费称为“未赚保费”，相当这部分保费准备金称为“未赚保费的准备金”，简称“保费准备金”。但在实际工作中，并非单项计算，而是按规定的比例计提。

【保费滞纳】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人寿保险中，投保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缴纳保险费。保费滞纳的后果是保险合同失效；但是，如保险合同中规定有缴费宽限期，保险合同在宽限期内不失效；如保险合同中订有自动垫付保险费条款，保单项下积累的准备金垫付保险费作用完毕后，保险合同才失效。

【保费缴付方式】 投保人按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的次数、期限，人身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可以分为趸缴和分期缴两种。趸缴即在投保时一次缴清全部保险费，分期缴即在一定时期内每年或每半年、每季、每月缴纳一次保险费。按照缴纳保险费的年限，分期缴又可以分为限期缴和满期缴：限期缴即只在保险期限内的一定时期缴纳保险费，缴费期限比保险期限短；满期缴在保险期满以前陆续缴纳保险费。

【保费自动垫缴】 长期交付保险费的长期人寿保险中，当投保人逾期不缴纳保险费时，应投保人的请求或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以保单项下积累的责任准备金垫付应缴保险费及利息。在保险人垫付保险费期间，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费的自动垫缴一般自宽限期结束后的次日开始。当保险人已以一部分责任准备金垫付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请求退保，那么退保金的数额是该保单项下积累的责任准备金减除用于垫付保险费的部分并减除退保手续费之后的差额。保费自动垫缴可以使投保人在一定时间内不缴纳保险费时，保险合同不致失效。在责任准备金用于垫付保险费未使用完毕时，只要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即可使保险合同按原定的保险期限结束，不按复效处理。

【保费即收的原则】 在保险关系建立的同时，投保人必须向保险人缴纳全部或第一期保险费的一项原则。保险企业经营各种风险的偶发性和不平衡性，是以收取保费的原则为存在前提。该原则，体现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关系。一方面，保险人只有在收到保险费的条件下才能承保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被保险人只有在支付保险费的条件下才能享受相应的保险保障权利。

【保费制定准则】 确定保险费缴纳标准所依据的原则。主要有：①保险费与风险大小和损失率高低成正比的原则；②保险费与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必须对等原则；③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等计算决定的原则。

【保单】 见“保险单”。

【保单持有人所有的准备金】 保险人为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履行其赔款和给付责任而提存的准备金。一般根据政府法令的规定，从保险费收入或未决赔款中提存，形成各种“保费准备金”和“赔款准备金”。该保险金的权益，属于保单持有人。

【保单所有人】 对保险标的或保单上载明的权益具有所有权的人。

【保单持有人】 保险单的合法持有者。可

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不一定是被保险人或对保险单上的权益具有所有权的人。因此，不能把保单持有人等同于保单所有人或被保险人。

【保单承保】 亦称“卖家承保”或“保户承保”。采用展开承保方式办理出口信用险业务的第一个步骤。在这一步骤里，保险人主要审查卖家方面的风险，即通过认真研究投保人在投保单中提供的资料，了解投保人的企业性质、业务规模、客户数量、结构、销售地区、信用管理水准及以往损失记录等情况，据以决定是否接受该企业的投保及承保条件。保单明细表的内容包括：保险适用范围；保险费或保险费率；被保险人自行掌握限额；保单最高责任限额；保险赔偿百分比；保险起止时间等。保单承保阶段完成的标志，是向投保人签发有关的信用保险单。

【保单限额】 保险责任限额。信用险保单中所规定的保险人在一个保险年度中累计承担信用风险的最高责任额。即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收汇风险损失后，从保险人处得到的赔偿总额，不能超过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中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条款”第八条规定：“本保险单每12个月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以前申报而于该12个月内定损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最高赔偿限额。”这个限额是保险人在保单承保阶段根据被保险人的业务规模、经营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出运目的地分布情况及出口金额大小等确定的，并至少不低于被保险人23个最大的买家信用限额之和，以保证被保险人在信用险下获得充分保障。

【保兑信用证】 由一家银行开出，并经由另一家银行加以保证兑付的信用证称为保兑信用证。信用证经过信誉好的银行保兑，出口商便可安心装运，凭保兑信用证签发汇票兑取贷款。对信用证实行保兑的银行，称为保兑行。如果开证行倒闭，保兑行就有付款义务，如果保兑行倒闭，开证行的付款义务不变，所以保兑行首先是向受益人负责。不经过保兑的信用证叫不保兑信用证。保兑信用证都是不可撤消的。可撤消的信用证都是不保兑信用证。保兑要求一般是在受益人对开证行的资信不够了解或不信任，或对进口国家的政治有顾虑时提出的，有的开证行唯恐自己开出的信用证不能被受益人所接受或在出口地不易被其他银行议付时，即所谓缺乏议付可能性时，也可能要求另一家银行对它开出的信用证加具保兑。保兑行通常是通知行，也可能是其他第三者银行。

【保单对照法】 由保险公司将其现行出卖的保单种类与风险分析调查表融合改成问卷的表格而成。企业风险经理可依据此表格与企业已拥有的保单，加以对照比较分析而发现存在的风险，这一方法纯以保险的立场由专家们设计出保单对照分析表供企业界应用，它有两个限制，其一为无法发现企业存在的不可保危险；其二为风险管理者如不具备丰富的保险专业知识及缺乏对保单性质和条款的认识则不易胜任

【保单分红】 分红保单中部分保费的退回。这种退还给投保人的部分保费，是保险公司所收取的营业保险费同依照保险公司的精算公式所估算出来的保险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寿险公司通常对保费的厘订均较保守，即死亡率加入若干的安全幅度订得高一点，预定利率则从低，预定费用率则从高。这样，总保费大多超过实际的需要程度，如果没有特殊不利的情况，寿险经营应会有盈余的。而这盈余应归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的股东共同分享。因为投保

人多缴了保险费，超收的应归还他们；而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也有权分享。归前者分享的称为保单红利；归后者享有的，称为股东红利。前者应视为保费的退还，后者是投资的收益。保单红利并不保证一定会给付。

【保单解释原则】 解释保险单的内容、顺序等应予遵循的原则。保险单是保险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书，应该文字准确，内容具体，责任明确，手续完备。但由于情况经常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对保险单内容的理解难免发生争议。保单解释原则是处理争议的一种方法。其主要内容包括：①文义解释。应按照该词句通常的文字含义并结合上下文来解释。如果保单词句在惯例上有特殊含义者，应从其含义来解释。②意图解释。意图是指当事人订约时的真实意图，即不仅凭当事人的申诉说明，而要根据保单词句、订约的历史背景、客观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意图解释只能在文义解释无法进行的情况采用。③解释要有利于非起草人。保险单中词句含义不清，同时可作多种解释时，应采取对非起草人有利的解释。

【保单借款】 在保险期限较长的人寿保险中，保险合同生效后一定年限，保单项下积累起一定量的责任准备金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凭保险单向保险人请求借支的款项。依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申请保单借款时，有时要征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借款金额一般不能超过保单项下积累的责任准备金或退保金（即如果当时申请退保能够领到的现金退保金）的一定比率(如 80%、90%、95%等)，借款期限一般为一年，并须支付利息。借款期满归还本息后可继续借款。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在借款期间仍需缴纳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满期需要给付保险金时，如果有尚未归还的借款本息，保险可从保险金中扣除。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逾期不归还借款，借款本息达到或超过责任准备金或退保金时，保险合同即行失效。

【保单为凭的可保利益】 以保险单为凭证，证明被保险人对某种预期收入拥有的可保利益。保单为凭的可保利益仅适用于海上保险。在一般保险经营中，当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只有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然而，有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确实具有保险利益，但不易得到证明。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其有关可保利益的证明，保险人就不会同意予以赔付。但在海上保险中，可以采取以保险单为凭据，证明被保险人的可保利益存在，从而当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从保险人那里获得赔偿。以保单为凭的可保利益主要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况：①“货物增值保险”。假设某贸易商人在进口某种货物时，预期该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价格可能不上涨，为此投保了货物增值保险。如果运输途中货物发生全损，贸易商的预期增值部分可以保单为据，证明其对增值部分具有可保利益，从而通过向保险公司索赔实现其预期增值利润。②“预付运费收入保险”。如果船东投保预付运费收入保险，即使运输途中发生全损，船东也可以保单为其可保利益的凭证，实现运费收入。由于出立这种保单带有信用性质，世界上有些国家不予承认这种以保单为凭的可保利益的存在，所以当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只能庭外协商解决，不能进行法律诉讼。

【保管库】 存放物品的设施。信托机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设置的保管库，主要用来代客户保管金银财产、珍贵文物、

有价证券、重要文件等贵重物品。保管库应具备可靠的防盗、防火、防水等安全防范条件，在保管库内通常设置一些保管箱供客户租用。

【保管受托人】　保管信托中的受托人。

【保管信托】　亦“代理保管”、“代客保管”，信托企业受托替个人或单位保管主要物品的信托业务。属于代理类信托业务，是一种广泛的信托服务项目。在西方国家保管信托业务非常发达，其服务的范围、方式和期限也非常灵活。在我国，目前由大中城市工商银行的信托公司承办此类业务，可承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保管下列三类物品：①有价证券，如债券、股票等；②重要物品，如合同书、印章、文件、图纸等；③贵重物品，如珍贵文物，艺术品、古玩等。保管的方式一般有三种：①露封保管，即保管品不予加封，以显露的包装形式寄存，受托保管的信托公司可以了解其内容，并对保管品的品质负责；②原封保管，亦称弥封保管，即由客户自行将保管品包装妥当，并予封闭，届期凭封包原样发还；③保管箱保管，即以出租保管箱方式提供给客户用于保管贵重或重要物品。保管箱有共同使用的外卫钥匙和各个箱柜的专用钥匙，外卫钥匙由信托公司保管，专用钥匙由租箱人持有，两种钥匙同时并用，方可开启保管箱，以策安全。

【保付代理】　出口商将其出口的应收款项委托或贴现给保付代理商，由后者向进口方收取的一种收款方法。运用这种方法，使得出口方支付一定的手续费或贴息，就能预先收回部分贷款。这是一种国际贸易信贷管理与结算方式。保付代理业务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8世纪，但只是在本世纪70年代，特别是80年代以后才获得迅速发展的。如英国最大的保付业务代理集团——英国保付代理商协会，其业务量占全英国保付代理业务的80%以上，该协会1976年创建时，业务量仅有8亿英镑，到1986年已增加到57亿英镑，10年之间业务量增长7倍之多。保付代理业务在西欧和北美应用较为普遍，许多银行均附有保付代理机构。在亚洲，日本的保付代理业务居于首位，其他如泰国、马来西亚、韩国等也办理此项业务。保付代理业务的中心是保付代理商。保付代理商作为进出口双方的中间人，一方面为出口方对进口方进行信誉调查或对出口方给予融资，另一方面为进口方提供赊购的机会。通过这一中间人，进出口双方增加了达成销售协议的机会。所以，作为保付代理商，必须首先有一家大银行或大金融公司作后盾，以保证信贷资金来源。其次要有广泛并富有效率的保付代理机构网络，拥有大量客户资信资料，此外，还要具备较高水平的信贷管理技术和结算技巧，熟悉各国贸易惯例和法律等。

【保付支票】　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应发票人或持票人的请求，在支票上签章注明“保付”字样的支票。银行办理支票保付，须将保付金额从发票人账户付出、转存专户备付。支票经过保付，由保付银行负无条件支付的责任。保付的目的，在于增强支票的信用，收款人不用担心发生“空头”而收不到款项。

【保付】　由银行签证保证付款的支票，单位向开户银行申请保付支票，银行将保付款项从其单位存款账户上划出专户储存，并在支票上载明“保付”字样。经银行保付的支票，不会发生空头支票而退票，收款人能保证足额收到款项。

【保付结算】　我国银行1953年至1955年实行的由银行担保付款的一种同城结算方

式。付款单位申请使用这种结算方式采购商品时，应事先向银行提出申请，并将结算金额交银行专户存储。由银行签发“保付结算薄”交购货单位填用。购货单位应在“保付结算簿”的封面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印签及保付限额，由保证付款的银行负责签章并加盖公章证明。购货单位在采购商品时，应在保付限额内签开“保付结算凭证”。销货单位收到“保付结算凭证”后即可到开户银行办理进账手续，当即抵用。保付结算方式于1955年由“限额支票结算方式”所替代。

【保函】 亦称“担保函”或“保证书”，担保人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请求，向第三者，通常称为受益人，开出的一种无条件或有条件的保证文件，保证当受益人按保函规定完成了某种特定的义务时，申请人或担保人将履行其保函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进出口贸易、引进外资和国际信贷方面，保函起到了一种特殊的媒介作用。担保人通过其自身的信誉，促使进出口贸易双方，资本输出输入双方以及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等达成各种协议，保证和促进了国际间经济贸易的发展和交流。近年来，由于各国盛行工程承包业务，除一些经济先进的国家外，南斯拉夫、巴西、印度以及南朝鲜等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对外承包工程时，也都广泛使用保函。英国及西欧很多国家，在个人及银行出具担保的基础上，还进一步分别采用民间联合组织形式，或政府出面，成立出口信贷保证组织，由它们出具保函，负责对进出口贸易的担保以及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的担保等。目前，我国也在对外承包工程、三来一补贸易、租赁、引进技术及对外借款业务中，广泛使用保函方式，以保障对方的合理权益，保证国际贸易和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保函的种类很多，根据保函的作用，可分为信用保函和融资保函两大类。信用类保函包括借款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租赁保函、付款保函、加工装配业务进口保函、维修保函、质量保函、置留金保函等。融资类保函包括延期付款保函、海关保函、保释金保函、透支保函、补偿贸易保函等。保函一般涉及以下几个基本当事人：①申请人。即向担保行申请开立保函的人。其责任义务就是当国外受益人按保函规定索偿时，保证付款。②担保行。即开立保函的银行。其责任义务即为只处理单据或证明，对保函所涉及的合同标的不负责任，对单据或证明的真伪以及在邮递过程中出现的遗失、延误，均不负责。但当申请人不能履约时，担保人必须履行其担保责任。③受益人。即有权按保函规定向担保行索偿的人。其责任义务是履行其在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在保函规定的索偿条件具备时，有权按照保函向担保行索偿。④通知行一般为银行。其任务是受担保行的委托，把保函通知给受益人的银行。其责任义务是，核对担保行的印鉴、密押是否正确无误，并及时通知受益人。如因种种原因不能及时通知受益人时，应立即以最快速度通知担保，以便其采取措施。通知行对保函内容的正确与否不负任何责任，对保函在邮递过程中的延误、遗失均不负责。⑤指示行。一般由银行担任。即提供反担保函，要求另一家银行据以转开保函的银行。其责任义务为，提供完整、准确的保函内容；当保函的付款条件具备时，保证付款。⑥转开行。即按指示行的要求，凭指示行的反担保向受益人开出保函的银行。在国际招标中，有些国家政府（如巴基斯坦、孟加拉等）规定，必须由当地的

某家银行出具保函方可接受。这是为了索偿便捷、稳妥。一旦发生索偿争议，需通过法庭解决时，当地的担保行就比国外的担保行方便，同时，也能按照当地法律来解决争议。转开行的责任义务是，按照反担保的条款，准确、及时地向受益人开出担保函。保函一经开出，转开行即为担保行，须履行担保行的一切责任义务，即在保函规定的付款条件具备时，保证按时付款。⑦保兑行。即对保函或反担保函加具保兑的银行。在受益人所在地的银行转开保函时，有时由于指示行是外汇紧缺国家的银行或其他原因，转并行为了保证其在索偿时的收汇安全，要求指示行提供的反担保必须经保函货币结算地国家的大银行加具保兑（如保函货币为美元，则要求美国的一家大银行加保）。保函或反担保一经保兑，保兑行便对受益人或转开行负有确定的付款责任，即在保函或反担保规定的付款条件具备时，按时付款。⑧偿付行。即受指示行委托，对转开行的索偿进行偿付的银行。转开行为了确保索偿时能迅速、安全收汇，可以要求指示行事先确定一个在保函货币结算地国家的一家银行作为偿付银行，并授权其可凭受益人的索偿付款。偿付行的责任就是在指示行的授权限制额及各项规定之内及时付款，对受益人的索偿是否合理不负责任。

【保函的当事人】　在保函业务中，一般涉及以下几个基本当事人：①申请人。即向担保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人。当担保银行接受申请并开立保函后，申请人即为被保证人。其义务是当国外受益人投保函规定索偿时，保证付款。②担保银行。即开立保函的银行。当申请人（被保证人）不能履约时，由担保银行代为履行或赔偿受益人损失。③受益人。即有权按保函规定向担保银行索偿的人。受益人向申请人（被保证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具备保函规定的索偿条件时，有权向担保银行索偿。④通知行。一般为银行。其责任是，核对担保行的印鉴，密押是否正确无误，并及时通知受益人。如因某种原因不能及时通知受益人时，应立即以最快速度通知担保行，以便其采取措施。通知行对保函内容的正确与否不负任何责任，对保函在邮递过程中的延误，遗失均不负责。⑤指示行。即提供反担保函，要求另一家银行据以转开保函的银行。其责任是，提供完整、准确的保函内容；当保函的付款条件具备时，保证付款。⑥转开行。即按指示行的要求，凭指示行的反担保函向受益人开出保函的银行。转开行的义务是，按照反担保函的条款，准确，及时地向受益人开出担保函。保函一经开出，转开行即为担保行，须履行担保行的一切义务。⑦保兑行，即对保函或反担保函加以保兑的银行。在受益人所在地的银行转开保函时，有时由于指示行是外汇紧缺国家的银行或其他原因。转开行为了保证其在索偿时的收汇安全，要求指示行提供的反担保函必须经保函货币结算地国家的大银行加以保兑（如保函货币为美元，则要求美国的一家大银行加以保兑）。保函或反担保前一经保兑，保兑行便对受益人或转开行负有确定的付款责任，即在保函或反担保规定的付款条件具备时，按时付款。⑧偿付行。即受指示行委托，对转开行的索偿进行偿讨的银行。转开行为了确保索偿时能迅速、安全收汇，可以要求指示行事先确定一家在保函货币结算地国家的银行作为偿讨银行，并授权其可凭受益人的索偿付款。偿付行的责任就是在指示行的授权限额及各项规定之内及时付款，对受益人的索偿是否合理不负责任。

【保函的撤消】 保函到期后由申请人向担保银行办理保函的注销手续。一般来说，保函在到期日一个月后才可办理撤消手续。若保函有效期届满，申请人迟迟不办理理撤消手续，担保银行应及时通知申请人速让国外受益人退回保函正本，办理撤消手续，以便银行及时销账。

【保函的赔付】 担保银行按照受益人的请求代为申请（被保证人）履行义务或赔偿损失的行为。担保银行在办理赔付手续时，要仔细审查保函条款及付款条件，严格按保函的规定办理。

【保函的风险】 保函开出后，担保银行可能遭受的损失。一般有：①违约风险。如申请人（被保证人）未能认真执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或单方撕毁合同等。如果保函受益人索偿，并且保函的付款条件均已具备，担保银行必须付款。②文字风险，保函是一份完整的法律文件，修辞必须十分严谨，有些商人常常利用文字的含混不清，提出索赔要求。③汇率风险。一般来说，提供担保的项目，都不是短期内可完成的。在保函有效期内，保函中所规定使用的货币汇率可能发生变动。担保银行要采取一定措施，避免风险。如要求反担保人在反担保函中规定承担汇率风险的条款。④效益风险。项目完工后，经济效益不高，申请人（被保证人）难以按时还款或无力还款。受益向担保银行索偿。⑤政局变动风险。国家方针、政策的改变或政局变动，都会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有时会直接导致项目的停顿，受益人如向担保银行索偿，担保银行应当付款。

【保函的法律适用】 保函业务中有关当事人就保函的履行问题发生争议时，应用哪一国的法律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按照国际惯例，如果保函中没有规定受哪一个国家的法律管辖，应以开立保函的银行所在国的法律为准绳。

【保函种类】 可分为信用保函和付款保函。信用保函指被保证人不对受益人履行义务，保证人应负责赔偿受益人经济损失的保函。主要有借款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维修保函、质量保函等。付款保函是指保函的受益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义务，被保证人就要履行付款责任，否则付款责任就应由保证人承担的保函。这类保函主要用于进口设备、技术及租赁业务项目的担保。

【保税区】 亦称“保税仓库区”。经主权国家的海关批准，在其海港、国际机场或其他口岸设立的允许外国货物不办理进口手续就可较长期储存的区域。货物在储存期间暂不缴纳关税，可进行包装、改装、挑选、展览等，有的保税区还设立保税工场（Bonded Factory），供货物进行加工之用。货物如用于出口，可免纳关税；如进入国内销售，则在离开保税仓库时照章纳税。货物在保税区内存放的期限如超过规定，则以放弃货物论处，由海关拍卖，所得货款除抵偿关税、仓储租金及有关杂费外，余款退还货主。设立保税区主要是为了增加有关费用收入，同时给贸易商以经营上的便利。

【保税仓库区】 见“保税区”。

【保赔协会】 “船东保赔保障”与“赔偿协会”的总称，也叫“船东互助协会”或称“保赔俱乐部”，船东相互保险组织，会员既是投保人又是承保人，每个入会会员要根据船舶吨位交纳会费。保赔协会承担的风险责任都是通常保险人所不承保的、船东在法律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早在1854年根据当时英国的商船条例，船东对船载

人员的伤亡以及对其他船的过失碰撞负有责任，但这些责任不能在通常的海上保险市场中得到保障。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855年，由船东联合建立了第一个保险保障组织，称为船东互保协会。到1870年，由于法院在对船舶因绕航沉没而造成的损失的案件中判决船东负有责任，促使船东于1874年成立了第一个赔偿协会。此后，船东互保协会与赔偿协会联合，形成了目前的保赔协会。它有100多年的历史，在维护船东利益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国海洋运输公司及中外联营公司的船舶先后加入了联合国的西英保赔协会、伦敦保赔协会。

【保险金、承租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海上石油开发工程作业保险项目中属于责任赔偿的综合性保险。在海上石油开发中，如涉及各种船舶的责任赔偿属于保赔险；涉及承租人即租船人责任则一般属于合同责任险；由涉及法定责任所引起的损害赔偿则属于第三者责任险。这些责任在石油工程项目中往往相互交叉重叠，因此中国采取承保“三者合一”的有关责任赔偿保险形式。

【保赔保险】 全称为“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主要承保船东在营运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费用以及依法应由船东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它一般都是承保船舶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危险，主要有船舶保险负责的碰撞责任以外的碰撞责任、货损货差、法律责任、契约责任、人身伤亡赔偿责任、油污损失和清除费用、清理航道费用、船员遣返费用、各种罚金、法律费用等。保赔保险一般由保赔协会办理，也有由保险公司承保的。

【保额确定】 核定保险标的价值确定保险金额。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按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确定的。保险金额相当于财产实际价值的保险称为全额保险；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的保险称为超额保险。确定的保险金额不同，所能获得的赔偿也不同。在人身保险中，保险金额一般按被保险人的实际需要和交付保险费的能力由合同当事人约定。

【保固保证】 建筑保证的一种，担保承包人履行保固责任的保证。所谓保固责任，是指建筑工程合同中如果订有保固期（通常为一年），则承包人对完工工程在此期间的工程质量负有责任。即所完工程若在保固期内因施工不良或材料瑕疵造成漏水、脱漆、裂缝等质量问题，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为了确保承保人履行此项义务，招标人要求承保人必须投保保固保证。

【保释保函】 船方委托银行向法院开立的保证文件。为了保释因撞损海港码头设施、其他船只或走私等触犯他国法律而被扣留的船只，法院接到保释保函后，被扣船只便可启航。保函只有在法院所判的赔偿金额全部付清后才可撤回。

【保释保证】 诉讼保证的一种。在诉讼中担保被保释人在规定的时间出庭，否则，所有保证金即由法院没收。

【保持资产条款】 在国际借贷协议的约定事项中，为防止借款人丧失、转移或耗减其资产，使贷款人收回贷款的权利受到威胁甚至有不能收回而规定的条款。其主要内容包括：①规定借款人应对其企业与资产按照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惯常投保的险别与保险金额，向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②规定借款人不得支付或分配任何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分配。③规定借款人除业务上的正常交易外，不得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企业或资产的全部或一大部分。保持资产条款规定借款人

不能将其财产的全部或实质部分作出处分，大多数国家认为，如果超过资产的10％即构成资产的实质部分。保持资产条款在当借款人是一个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时，可适用于整个公司集团，但不适用于对政府贷款。

【保护】 在财产保险中，保险财产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防护措施。如将抢救出来的保险财产运至最近安全地点的临时存仓、或以船代仓，或临时搭盖的简易货棚等，对被保险人临时采取的对保险财产的保护措施所支出的租赁费。搭棚工时费，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保留金保证书】 又称“留置金保函”，工程承包人委托银行向业主出具的不扣减保留金的担保文件。按项目或土建工程合同规定，业主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或工程价款时，须扣减保留金，并归业主保管到项目调试完毕或工程保用期或工程保修期满为止。承包人为不扣减保留金而获得百分之百的项目工程价款，可向银行申请开立要求业主不扣减保留金的这种保证书。保证金额等于保留金的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5％—10％。保证书的有效期从支付项目工程价款时开始，至项目工程调试完毕或保用期或保修期期满之日终止。

【保理业务】 从出口代理交易方式演变而来的，起源于14世纪英国毛纺工业。当时英国毛纺织品是在寄售基础上委托专业代理商代销的。这些代理商向国外买主出售商品，同时向出口商担保买主的商业信用。当时由于交通不便，外贸业务往来活动比较缓慢。如果在国外没有可靠的代理人进行协助，任何出口企业很难取得成功。到18世纪，美国的一些代理商逐步以其高度效率和雄厚资金掌握了为扩大其国内市场所需要的代贷管理工作。他们的地位也逐步由以前被委托的代理人身分演变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保理商。保理商根据保理合同专门为有关商业企业提供信贷和信用管理服务。经过不断地发展，现代保理商已能提供一揽子服务，包括向卖方提供买方资信调查，100％货款商业风险担保，应收账款管理和资金融通等。据介绍，1990年国际保理业务营业额已达到137亿美元。不仅发达国家中有保理公司开展国际业务，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墨西哥、东盟、匈牙利等也都有保理公司为其本国进出口贸易提供服务。

【保值性资本流动】 亦称“资本外逃”、“资本逃逸”。出于安全或保值方面的考虑，短期资本持有者迅速将其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的行为或过程。引起的具体原因有三种：①一国政局动荡不稳，资本外逃以求安全。②一国国内经济情况日益恶化，国际收支持续逆差，其货币可能发生贬值，资本逃至币值稳定的国家以期保值。③一国加强外汇管制或颁布新税法，使资本使用受到限制或资本收益增大，减少资本外逃以免遭受损失。在本世纪发生的二次世界大战和30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欧美等国家曾出现过大规模的资本外逃现象。近年来，发生大量资本外逃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国内经济形势严峻，债务负担沉重，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恶化以及国内政局动荡。资本外逃对于一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收支稳定有着十分不利的影响。它将降低该国的国内储蓄水平，从而造成投资下降和生产萎缩；它将加剧国际收支逆差，从而引起外汇储备的减少和国际清偿能力的恶化；大量资本外逃时，如果一国试图维持一定的生产和消

费水平，势必引起外债负担的迅速积累。因此，防止资本外逃是一国宏观经济政策的一项重要任务。

【保值国债】 中国在“治理整顿”期间由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行的一种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的国家债券。1989年和1990年发行了两期，共计124．8亿元。其中，1989年发行87．43亿元，发行对象为城市居民、个体工商业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工商企业，偿还期限为3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1个百分点。保值国债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20元、50元和100元三种，自购买之日起计算，3年期满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未到期不兑付，逾期不加计利息；不记名，不挂失，可以向银行抵押，也可以在国家指定的场所转让；个人购买的，其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保值国债发行完毕后，即可交易转让，1990年的市场交易量为10．9亿元，1991年为30．3亿元。保值国债和特种国债都是“治理整顿”期间由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国家债券，但二者有明显区别：保值国债是既有利息又有保值补贴的债券，而特种国债只有较高的利息收入；保值国债发售完毕后即可交易和转让，而特种国债则不能交易和转让；保值国债只对个人的利息收入免征调节税，而特种国债则对个人和单位的利息收入全部免征调节税和所得税。

【保值性资本流动统计】 一国对其短期资本流动中属于保值性资本流动的债权、债务余额的统计。在浮动汇率制下，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很多，国际金融活动中汇率风险很大。为了转移或减轻汇率波动风险，采用套汇、掉期、期权等防范措施，以达到保值的目的。这类短期资本流动都属于保值性资本流动。

【保值储蓄存款统计】 针对储蓄存款因物价上涨发生贬值的情况，对储户受损部分由银行贴补的一种储蓄存款的统计。中国曾实行的保值储蓄存款的范围是城乡居民三年以上定期存款（含三年），包括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保值储蓄以国家统计局专门提供的“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项目价格总指数”为保值贴补依据。保值贴补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和公布。保值贴补率计算公式：

$$\text{保值贴补率}=\frac{\left(\dfrac{\text{存款到期隔前一月物价指数}}{\text{存入时隔前一月物价指数}}-1\right)-\text{存款利率}\times\text{存款期}}{\text{存期}}\times 100\%$$

【保值储蓄贴补收益率】 一定时期内保值储蓄存款收益额与该存款额的比率，是储蓄存款利率和保值补贴率之和。

【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的有关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条文，保险人对其所承保的保险标的履行保险责任的依据。一般由三部分组成；①基本条款。保险人在事先准备且在保险单上订立的基本事项，包括法定条款和任选条款两部分。法定条款是法律规定必须列入的条款，而任选条款则是保险人根据其业务本身的需要而由保险人自己规定的条款。②附加条款。保险人为适应各类投保人的特殊需要，在保险单上已有基本条款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一些条款，籍以扩大原保险单的责任范围，或变更原保险单的内容，或将原保险单规定的事项加以变更。③保证条款（亦称特约条款）。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保证做或保证不做某事，或者保证某种事态存在或不存在的条款。

【保险合同生效】 合同符合生效要件而发生受法律强制力保障的拘束力。具体表现为合同一旦生效，即为法律所确认，当事人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的基本特征，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效力一般仅及于当事人之间，但在一些场合，第三人亦受合同拘束，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为他人利益或以他人财产或人身保险标的而订立的保险合同即属这种情况。根据“债权不可侵性”理论，任何第三人都负有不侵害合同权利的义务，否则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又是相互联系的，成立是生效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成立的合同无所谓生效；生效则是成立的结果，合同生效是完成合同成立的目的。

【保险合同】 亦称“保险契约”，经济合同的一种。它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经过要约和承诺程序，在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的一种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保险合同中确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交纳约定的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或发生保险损失时，履行对被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合同的书面形式包括：①投保单。投保人申请保险的一种书面凭证。②暂保单。在正式保单开出之前，由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开出的临时合同。它和正式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③保险单。是保险双方订立的正式保险合同，是最基本的保险合同形式。④保险凭证。一种简化的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一种证明。⑤保险条款。具体明确保险关系双方权利义务的约款，也是保险人对所承保的标的履行责任的依据。

【保险】 首先，保险是一种经济制度，保险是为了确保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运用多数经济单位的集体力量，根据科学计算，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经济单位因特定危险发生所遭受的损失或满足其需要的一种经济制度。保险是利用集合危险和转移危险的方法，将单个危险分散于社会，使之消化于无形，从而保障社会的安定和繁荣。任何种类的保险都是如此。其次，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即由保险法所调整，通过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保险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有两种方式：一是法律直接规定。某些特定的人对特定的危险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投保，从而在当事人之间强制地产生保险法律关系；二是双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签订保险合同，从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保险权利义务关系。保险法律关系无论以何种方式产生，均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受保险法规范的调整。在保险法律关系中，投保人以支付保险费为代价，将危险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同时，承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危险。可见，保险法律关系与普通民事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区别在于：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因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并非因其侵权或违约所致的赔偿责任，而是基于当事人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义务。

【保险与救济】 保险与救济的共同之处在于都对人们所遭受的意外灾难给予一定的补偿和救助，但二者区别也是明显的。首先，两种行为的主体不同。救济人可以是国家政府机关，可以是各种社会团体，还可以是个人；保险人只能是根据国家法律设立的各种保险组织。其次，被救济人一般不受限制，无论是团体还是个人，也无论是国外的还是国内的，都可以获得救济；

被保险人则是特定的，只有参加保险的人才有权领取保险金，获得保险的保障。再次，救济行为是一种单方面法律行为，救济人并不负有一定要对受灾人实施救济的义务；保险则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保险事故发生后，只要不存在除外事由，保险人必须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最后，资金筹集方式不同，救济所用资金，不需要被救济人分担；保险则通过投保人根据规定的一定计算方法交纳保险费的方式建立保险基金。

【保险与储蓄】 保险与储蓄的共同之处是都以剩余资金的积累，补救将来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与储蓄存在不同之处。首先，储蓄是单独地、个别地进行，不具备转移危险的功能；保险则必须依靠多数人的集合，共同分担危险，消化损失。其次，储蓄的存款人可以任意提取储蓄金额；保险的投保人则必须在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期限届满后，才能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再次，储蓄的存款人可提取的金额与其存款总额（加利息）是相等的，不会增加或减少；保险则不同，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期限届满后，保险人所给付的保险金与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总额却不必相等。最后，储蓄作为应付经济不稳定的一种措施，能够满足各种不同的需要。当危险可以预测且结果可以计算时，一般采用储蓄的方法。保险则不同，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是以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为必要条件，目的在于补偿这种损失。

【保险承保】 保险人对投保人提出的保险申请经审核同意接受的行为。投保人的申请一经保险人承诺，保险合同即告成立，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投保人履行交纳保险费义务后，如果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受到损失或伤害时，保险人即应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

【保险与赌博】 赌博的输赢与保险金给付与否都取决于某种或某几种不确定因素是否发生，这种不确定因素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表明二者都有偶然因素的存在。在保险利益原则确立之前，保险与赌博没有明显的差异，随着保险利益原则的确立，才使保险与赌博发生了质的区别。首先，保险是为法律所允许并且为道德所赞许的，赌博则为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所禁止并且为道德所谴责。其次，保险是通过人们的互助合作，谋求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赌博则利用人们贪图额外利益的心理，设法牟取暴利。再次，保险以科学的计算为基础，集中社会分散的资金建立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经济单位的损失；赌博则是冒险取利，损人利己。最后，保险的结果是变不定因素为确定因素，转移危险，消化损失，安定社会经济生活；赌博则是变确定的因素为不确定的因素（变确定的赌本为不确定的输赢），制造危险，不利于社会的安定。

【保险与保证】 保证的种类最常见的就是对债务的保证。保证分为有偿或无偿。有偿保证与保险极易混淆，但二者仍有明显的区别。首先，保险是通过多数经济单位的结合，共同分担危险；保证则是依靠一个或几个保证人的信用及经济实力承担保证责任。其次，保险是独立的法律关系，不以其他法律关系为存在的前提条件；保证则是一种法律关系，必须以有效成立的主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并受其影响。再次，在保险法律关系中，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给付保险金，是履行自己应承担的义务。保险人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后，不享有代位求偿权；在保证关系中，保证人清偿债务或赔偿损失是在主债务人不履

行义务时代替其履行，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自然享有代位求偿权。最后，保险必须以精确合理的计算为基础建立保险基金；保证则无此必要，仅以保证人的信用和经济实力为基础。

【保险职能】 分散危险和组织经济补偿是保险的最基本的职能，体现了保险制度的本质特征，反映了保险活动的基本内容。分散危险是将处在同类危险中的多数单位和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集合为一个整体，根据危险发生的频率、损失的额度及保险金额，在危险发生之前由各单位及个人分摊一定金额，形成保险基金，当危险事故发生后，以此赔偿少数单位或个人所遭受的损失。组织经济补偿是在集合多数人分散危险，共同建立保险基金的基础上，对因危险事故发生而遭受损失的少数成员予以经济上的补偿。分散危险与组织经济补偿是相辅相承的有机整体，分散危险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把社会上相互独立的个体集合在一起，共同形成保险基金，为补偿损失提供了前提条件；组织经济补偿则通过具体的保险金给付行为，使分散危险填补损失成为现实。分散危险和组织经济补偿两者的关系是：组织经济补偿以分散危险为前提。没有具体的经济补偿，分散危险将成为一句空话。

【保险费率】 计算保险费的比率。保险费是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为被保险人取得因约定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给付权利，而付给保险人的代价。是保险人为承担一定的保险责任而向被保险人收取的费用。保险费即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比例，通常以百分率（%）或千分率（‰）来表示。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损失概率、责任范围、保险期限和经营费用多少来确定，基本由两部分：①纯费率，是基本部分。根据损失率来制定，作为危险事故发生后而支付赔偿费用；②附加费率，是按保险人的业务开支为依据。纯费率加附加费率即得出保险费率。社会保险费率比商业保险费率在计算上要复杂一些，因为它不仅受危险率的变动的影响，而且受给付范围和给付标准的变动的影响，特别是受社会因素的影响。

【保险深度】 保险费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两者均按当地货币计算，因而不受币值变动的影响。该项指标反映了商业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用公式表示为：

$$保险深度=\frac{当年保险费收入}{当年国民生产总值}\times 100\%$$

【保险密度】 按限定的统计区域常住人口平均计算的保险费金额。它标志着该地区保险业务的发达程度，也反映了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状况。该项指标用公式表示如下：

$$保险密度=\frac{某地区当年保险费收入}{某地区当年常住人口数}\times 100\%$$

【保险法】 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规的总称。由于保险业是关系到大多数人经济及财务安全的重要事业，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用于调整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监督管理保险企业的法规。在西方国家把保险法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的保险法指保险企业法和保险合同法等私法类法规；广义的保险法，除包括狭义保险法外，还包括国家对保险事业管理监督法规和社会保险、劳动保险等公法法规。保险法的编制，有采取单行法规的，如英国、美国、瑞士、丹麦、比利时、西班牙、日本等；也有作为民法组成部分的，如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152条，对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设立经营、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保险经济人等作了明确规定。

【保险基金】　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的简称，由专门的保险机构——保险公司，根据各种不同的保险费率，通过向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的一种专门用于补偿保险人受到的经济损失或满足其给付要求的货币形态的后备基金。它以保险合同作为法律依据，以概率论作为科学基础，体现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精神，具有可靠性、科学性和互助性。从现象上看，它来自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从实质上看，它是劳动者新创造价值的一部分，亦即专门用来补偿和给付的一部分社会产品。用保险形式组织起来的保险基金是人类在与自然灾害事故的长期斗争中逐渐形成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基金形式，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保险基金是保险责任期限内保险人承担赔偿给付义务的准备金，必须保持其独立性和完整性；但其结余可通过一定方式投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周转使用。

【保险单据】　亦称"保险证券"，简称"保单"，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主要载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声明事项，即将保险人提供的重要资料列载于保险合同之内，作为保险人承保危险的依据，如被保险人的姓名及地址；保险标的名称及坐落地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已缴保费数额；被保险人对有关危险所作的保证或承诺事项。②保险事项，即将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③除外事项，即将保险人的责任加以适当的修改和限制，保险人对除外不保的危险所引起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④条件事项，即合同双方当事人为享受权利所需履行的义务，多指被保险人为获得赔偿而必须履行的义务，比如事故发生以后被保险人的责任，申请索赔的时效，代位求偿权的行使，保单内容的变更、转让、取消，以及赔偿选择等；⑤其他事项，诸如解决赔偿争议的公断条款，时效条款等等。

【保险人】　亦称"承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它是经营保险业务收取保险费和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负责损害赔偿或对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的人。保险人在法律上的资格，除被法律特准的自然人（如英国"劳合社"的保险承保员）外，大多以法人经营为主（称保险公司）。世界各国一般对保险人业务经营的范围、管理和监督、机构的设立，以及资本金和保证金等有专门的立法规定。保险人具有下列权利：①有决定是否承保、增减保险费和要求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权利；②有选择赔偿方式的权利；③有随时通知解除、停止和终止保险契约的权利（特别情况除外）；④有请求投保人对签订和履行保险契约所需的情况如实告知和及时通知的权利；⑤有代位求偿的权利；⑥为了承保和理赔工作的需要，有检查保险标的物及被保险人账册的权利；⑦对赔偿后的保险标的损余物有处理权。保险人应承担下列义务：①保险事故发生后，有调查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义务；②保险事故发生后，有按规定及时赔偿的义务；③保险标的物发生危险事故，有施行减轻损失工作和支付必要的施救费用的义务。

【保证条款】　属于"保险条款"的一种是被保险人为了享受合同权利而承诺应尽义

务的条款，“保证”如被违反，保险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单上载明的危险发生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或约定的人身保险事件发生（或约定期满）时，保险人在保险金额限度内应负的经济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种赔偿，只有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才能给予赔偿，否则不负赔偿责任。保险责任可分为基本责任、附加责任和特约责任。

【保险事故】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危险发生后，所造成的损害或伤害后果。保险人对这种后果的发生负有赔偿经济损失或保险金给付的责任。在我国为区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人们习惯将人身保险的保险事故称为保险事件。即在人寿保险中被保险人的契约规定年限内死亡或生存，在健康保险中被保险人的疾病、分娩及其所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在伤害保险中被保险的意外伤害及其所致的残废或死亡，造成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险金的行为统称为“保险事件”。它不同于财产保险所泛指的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的偶然事故所发生的保险人进行经济损害赔偿的行为。

【保险估价】 签订保险契约时对保险标的价值的核定或估算，是保险人赖以核定保险标的的保障金额的依据。保险估价的高低直接关系着被保险人的利益。如果对保险标的的估价低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保险金额就会相应减少；当标的物遭受损毁时，被保险人就不能获得充分的经济补偿。如果标价高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保险金额就会相应提高，不仅可能对财产保护起到消极作用，且使被保险人多支付一部分保险费，因为保险标的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只能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对超过的那部分保险金额不负赔偿责任。因此，保险估价应力求准确。

【保险担保书】 银行办理买卖双方议付时所需的一种书面证明。例如，在信用证项下，注明保险应由进口方自理，那么出口方只需出具保险担保书，以证明保险由进口方投保，即可据此向银行议付。在必要的时候，议付行或汇票持有人可以向进口方索取保险单，用以标准货物确实已经得到保险的保障，否则议付行可以拒绝议付。

【保险利益】 保险合同得以成立的重要原则之一，按照这个原则，财产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人身保险在保险合同成立时，要保人对于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失去效力。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中的意义：①可以防止把保险变成赌博。如果要保人在保险标的上始终没有保险利益而能获得赔偿，保险与赌博之间就不存在什么区别。法律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合同成立时，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从而防止把保险变为赌博。②可以防止道德危险。如果与所保财产、生命或身体始终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以任意利用保险，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获得赔偿，要保人就可以任意就他人的财产、生命或身体订立保险合同，然后故意促使保险事故发生，以图取得保险金。法律要求在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合同成立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可以防止这种道德危险的发生。③保险利益在金额确定的场合，可以作为赔偿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自动复原】 财产保险处理赔款后对扣减保险金额的一项规定。当发生一次事故赔款在保险金额以内时，不追加保险费，保险金额自动复原仍按投保时保险金额继续负责。如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等即采用上述规定。日本的住宅火灾保

险、住宅综合保险和长期综合保险等一次事故赔款在保险金额80%以内时，保险金额自动复原，超过80%时，按全损处理，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的复原】 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因得到保险赔偿而其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规定相应减少，但保险财产经修复（或恢复原状）后需要重新恢复到原来的保险金额。在企业财产、家庭财产保险中，当保险财产受损经赔付后，保险人作出批单，将受损已赔部分的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被保险人将受损财产修复（或恢复原状）后，可向保险人加付保险费，恢复到原来的保险金额。但有些财产保险金额不因保险财产赔付而减少。如汽车、船舶保险，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部分损失赔款，仍按原保险金额负责，除非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保险单才行注销。

【保险投资】 保险业经营者为谋取资金增值和经营稳定投放资金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行为。任何形式的保险机构，尤其是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人寿保险公司，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总会有一笔暂时闲置的保险资金，运用这笔资金，对增强保险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发挥经济补偿作用具有积极意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投资具有必然性。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保险资金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力量，许多保险公司把保险投资作为弥补经营亏损和争取竞争有利条件的主要手段。我国从1986年开始进行保险投资。

【保险标的】 保险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确定保险关系和保险责任的依据。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财产本身或与财产有关的利益和责任。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身体、生命等。保险标的是构成保险的要素之一。明确了保险标的，也就明确了保险人对什么对象负责。

【保险价值】 亦称“保险价额”。①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相互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单中的保险标的的价值。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应该相当于标的的实际价值。②保险标的物的价值额，即保险标的物在损失发生时的实际价值。在法律上，保险价值是给付金额的最高限度。对保险价值的估计，以客观评价为原则，只有在客观评价发生困难时，才得以使用主观判断。如果依据对保险价值的估计为标准，保险合同可以区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前者是以承保时约定的价值作为赔偿的标准，后者是以损失发生时的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作为赔偿的标准。

【保险金额】 作为保险利益的货币表现，是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实际投保金额，它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和承担补偿责任的最大限制。正确核算保险金额是切实保障保险利益价值的重要条件。

【保险期限】 亦称“保险期间”，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障期限。即从保险责任开始到终止的时间。不同的保险合同有着不同的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不仅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责任期限，也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重要依据。保险期限一般有三种计算方法：①按时间计算。火灾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都是按时间计算的，即保险责任从双方约定的当日零时开始，到约定结束时的24时止；②按航程计算。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是按运输航程计算的，即从货物起运至运达目的地为止；③按工程计算。建筑工程险和安装工程险的保险期限是按工程期计算的，即从工程开始至竣工为止。

【保险费】 简称保费，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为被保险人取得因约定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给付权利，而付给保险人的代价。也即保险人为承担一定的保险责任而向被保险人收取的费用。保险费的收取，一般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的乘积来计算，也有按固定的金额来收取的，交纳了保险费，保险合同即开始生效。在社会保险中，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个人，保险费由投保人交付（如企业为职工缴纳保险费），被保险人（职工）享受保险待遇。

【保险意识】 人们关于保险的思想、观点及心理反映，它体现人们对保险概念、性质、职能作用的认识及由此产生的理论观点，以及对保险的需求、感觉和评价。保险意识分为两大部分：保险思想，即人们关于保险的系统化、理论化认识；保险心理，即人们关于保险的不系统的、自发形成的感性认识。相对于保险思想，保险心理对保险现象的认识比较表面和直观，但保险心理是保险思想的萌芽状态，后者是在前者基础上产生的。因此，二者互相依赖，互相作用，共同构成保险意识。由于物质生产关系决定着人们对待保险的态度，所以，保险意识受社会环境、经济模式的影响和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制约。

【保险理赔】 保险人（或委托理赔代理人）在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请求后，保险人必须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对遭致物质上的损失或灭失、或人身伤害，进行一系列的调查处理（例如审核被保险人提交的各种有关单证、估算损失，以及确定赔偿金额，如涉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还必须向被保险人提出向第三者追偿的必要证明等），保险人这些处理有关保险赔偿责任的程序和工作称之为“理赔”。

【保险管理】 通过一定程序和方式对保险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的过程。目的在于以尽量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两大类。①行政管理指通过一定的保险行政管理机构依据保险立法对保险经营活动进行约束和控制，具有强制性和直接性，如厘订保险条款、核发营业证书、拟定保险法规和管理办法、处理保险合同纠纷等。②业务管理指按照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运用经济杠杆和现代科学手段对保险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引导、协调和组织的过程，是保险管理的中心环节。包括展业、承保、财务、理赔和信息管理等。广义上的业务管理还包括风险管理在内。

【保险准备金】 再保险业务中的一种赔偿准备。它是按照分保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在该合同有效期内承保的未到期责任所扣存的一种准备金，扣存比例一般为保费的40%，按季度、半年或1年期限转回，转回后的比例按新的保费数额进行调整。保费准备金是用以对该合同有效期内的分保业务发生赔款时的一种赔偿准备。

【保险成本管理】 以核算资料为依据，对成本所进行的分析、控制与考核活动。其目的在于降低资金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按其内容可分为赔款支出（或满期给付、死亡医疗给付）的管理，提存未到期责任（或给付）准备金的管理和费用管理；按其与保费收入关系，可分为变动成本管理和固定成本管理。在这里，变动成本是指保险成本中，受保费收入变动的影响而发生变动的成本项目，如赔款支出或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提存未到期责任（或给付）准备金和直接费用；固定成本是指保险成

本中，相对不受保费收入变动影响的成本项目，如间接费用。这样分类的目的在于分析成本性态，控制成本开支，考核工作业绩。

【保险要素】 构成保险关系的主要因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主体是指与保险契约发生直接关系的当事人，即保险人与投保人；与保险契约发生间接关系的关系人，即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客体是指保险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保险标的。内容是指主体之间由法律确认并保证其实现的权利和义务，即保险契约中所明确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等。

【保险企业管理】 一门系统研究保险企业管理理论和进行保险企业管理方法的科学。其内容包括：保险企业的管理原理、管理原则、管理形式、管理方法、管理制度等。保险企业管理作为一门科学，是保险企业管理实践活动在理论上的概括和反映。保险企业管理学的研究，可以丰富保险基本理论，指导保险管理实践，我国保险事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保险企业管理理论的研究，目前还处在一个创立和完善的阶段。

【保险业务质量】 保险业务工作的优劣程度，体现保险业务经营管理水平高低的综合性指标，保险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业务质量标准既有定性指标，也有定量指标，保险的业务质量标准以定性指标为主。一般说，业务质量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的为优。反之为劣。保险业务质量的内容贯穿在整个业务经营活动中，一般包括：①展业质量，指展业宣传质量、展业方式是否正确、代理业务质量等；②承保质量，是对投保标的的验险调查情况、对投保人的了解程度、签单质量：费率使用是否正确、数字计算是否准确、字迹是否清楚、签章是否齐全等、内部业务流程和审核是否严密、档案管理质量等；③理赔质量，现场勘查是否及时、损失核赔是否准确合理、损余处理和代位求偿是否符合要求、理赔案卷质量等；④防灾质量，防灾宣传质量、防灾措施制度是否健全、防灾检查是否经常认真、灾害事故隐患是否及时整改等。

【保险代理人】 受保险人的委托，根据代理合同规定代为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人。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中间人。保险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保险代理人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从事代理业务，其主要内容包括：开展保险业务宣传，接受保险业务，出立暂保单或保险单，代收保险费，代理保险人查勘出险案件，代理理赔等。保险代理人的佣金由保险人根据其代理工作量的大小按比率支付。在我国，保险代理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代办员和保险服务员。

【保险经纪人】 专门承办保险业务的中间人。在资本主义国家，保险业务极为复杂，被保险人一般都愿意保险经纪人代为投保。保险经纪人虽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但都向保险人收取介绍保险业务的佣金。他对保险人除了代被保险人支付保费之外，没有其他任何责任，但若由于经纪人的过失而造成损失，被保险人可以对他起诉。经纪人一旦受人委托投保，不管被保险人是否已交付保险费，经纪人都必须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为了防止被保险人不交保险费，经纪人在收到保险费之前，对保险单具有留置权。

【保险调查】 危险认识的一种方法。这种危险认识的方法主要是依靠保险公司的专

业人员，就保险标的可能遭遇的各种危险，加以详尽的调查与分析，然后作成调查报告，以供当事人参考。例如企业所需的财产与责任保险调查，应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内部财物的详细说明（每一项目的估价、建筑物的特征、周围环境与保护设施等），各种可能损失的分析，改造损失预防设施，调整现有保险的建议等。

【保险市场】 ①保险交易的具体场所。例如保险交易所。②保险供需双方交换关系的总和。保险市场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类型：依据承保方式，可将保险市场分为直接业务保险市场和再保险市场以及自保市场；按地理区域，可分为各国的国别保险市场；按业务性质，可分为寿险市场和非寿险市场；根据市场结构，可分为完全垄断市场、完全竞争市场、垄断竞争市场和寡头垄断市场。由于保险是一种非物质生产行业，保险供给本身并不创造价值。因此，在保险市场上只是通过供求规律调节保险市场上的供需。供求调节的核心是竞争机制。但缺乏管制的竞争，一方面会造成庞大的保险垄断企业；另一方面会诱发出许多不光彩的竞争手段。为了克服无管制竞争的弊端，保证保险人的偿付能力，各国很早就开始实行对保险市场的管理、最初为通过立法规定保险企业的创设制度及基本经营原则，后来多数国家建立了保险监督制度，从行政、立法、司法三方面对保险市场进行管制。

【保险需求的价格弹性】 因保险价格变动所引起的保险需求的变动率。保险需求对价格变动的反映取决于保险被替代的难易程度。保险需求的价格弹性在不同的市场上各有不同。强制性保险，其需求完全缺乏弹性；别的险种，需求就不会完全缺乏弹性，即使在没有保险替代品的情况下，保险价格的上升也将引起需求总量的下降；反之，将引起需求总量上升。

【保险需求的交叉弹性】 因其他商品和劳务价格的变动引起的保险需求的变动率。它取决于其他商品和劳务与保险的替代或互补程度。运用保险需求的交叉弹性可以衡量对保险需求的反应方向和程度。

【保险行为】 在广义上，泛指表现一定保险意识的现实行动。包括保险人的经营活动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参加保险的行动；在狭义上，特指保险人的现实经营活动。保险行为受保险意识的支配并反映保险意识，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保险行为具有法律性、互助性和经济性。具体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①投保、承保、理赔、索赔等行为以保险合同为法律依据；②通过保险人的现实活动，将风险损失分散于一定大量的被保险人，并由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对遭受损失者给予经济补偿，体现经济互助精神；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人通过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经营费用以及在保险市场上进行低费竞争等活动谋求最大的经济效益；就投保人来说，则用最小的费用支出转嫁其可能遭受的风险损失，以保障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安定。

【保险公司】 依据法律规定成立的专门承担别人转嫁出来的风险的一种企业。在世界保险市场上，保险公司的具体名称或形式，因国而异各不相同。根据经营业务的不同，可分为人身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按照组织形式的不同，保险公司又有股份公司和相互公司之分。继荷兰于1620年最早使用股份制的保险公司以后，大多数国家都以这种经营形式为主。目前，世界上仍在经营的最古老的保险股份公司是1720年成立的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

教保险公司。

【保险种类】　保险人根据经营的目的、保险性质、保险标的，危险发生的原因，保险法律的要求以及历史上的习惯等对保险业务所进行的划分。对保险种类的划分，世界各国目前尚没有一个固定的原则和严格的标准。各国根据不同的需要有着不同的分类方法，通常按照保险的对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或寿险和非寿险；按保险的实施方式分为法定保险和自愿保险；按保险保障的范围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等。

【保险单抵押贷款】　简称“保单贷款”，在人寿保险中，要保人以责任准备金为抵押，在其金额范围内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的一种行为。由于要保人申请贷款时必须出示保险单，以便保险人在其批注栏内注明贷款金额及日期，所以习惯上把这种形式的贷款称为保险单抵押贷款。然而，保险单本身并无抵押价值，它之所以能够作为抵押标的，只是因为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保险单抵押贷款按时收取利息，还债期限可以依照要保人的需要而延长。贷款本息超过责任准备金时，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费的支付义务】　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按期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义务，它是被保险人转嫁风险、获得保险保障所必须支付的代价。如果被保险人不履行这一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其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者终止保险责任，导致保险合同失效。因此，被保险人承担缴纳保险费的义务，是其享受损失赔偿权利的前提。

【保险费的调整】　以红利作为保险费，藉以调整续期实缴保费的一种方式。在分红保险中，当保险单的有效期达到一年限(通常是2年)，投保人可得到定期红利。投保人以这种红利作为保险费，对续期的实缴保费进行调整，是运用红利的一种方法。由于保单的现金价值逐年累积，红利则逐年增多。扣除红利后，投保人的实缴保费可逐年减少。

【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终止。保险责任终止一般由以下几种情况引起：①自然终止。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限届满，保险责任终止；②保险人由于保险事故发生，已经履行全部保险金额赔偿或给付义务；③协议终止。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责任随之终止；④违约终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合同，保险人可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终止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也即终止；⑤投保人以欺骗手段，骗取保险人签订了保险合同，保险人发现后，此种合同应视自始无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形式】　保险合同的书面形式。其具体形式包括；①投保单。投保人申请保险的一种书面凭证。②暂保单。在正式保单开出之前，由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开出的临时合同。它和正式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③保险单。是保险双方订立的正式保险合同。是最基本的保险形式。④保险凭证。一种简化的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一种证明。⑤保险条款。具体明确保险关系双方权利义务的约款，也是保险人对所承保的标的履行保险责任的依据。

【保险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向保险人发生要约，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要约表示承诺后，签发保单，保险合同即为成立。订立保险合同，同订立其他合同一样，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一般情况下，投保人要求保险，首先和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洽谈，对所要保的险种、适用条款、费率等进行协商了解，如同意即可填写投保单，作为

向保险人发出的要约。投保单交给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后，经保险人审查无误，实地勘验，表示同意承保，即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要约表示承诺，随即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亦即生效。

【保险合同变更】 在原订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化而同意签发批改单，变更合同内容的行为。根据实际情况，原保险合同中的必要之点，如危险程度、标的种类或数量、保险金额、存放地点、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名称、受益人等发生变化，被保险人都必须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后签发批改单（批单）。批改单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发后即可生效。原保险合同内容与批单有抵触的，以批单为准。

【保险合同标准化】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主要内容和格式保持基本一致，具有规范化。如保险契约中承保危险、保险金额、责任起讫、保险费、除外责任、保险事故处理、索赔追偿、仲裁诉讼等的统一规定，均属标准化。有了比较规范的标准化的内容与格式，有利于保险业务发展，也便于对保险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世界各国保险合同的标准化是经过长期实践运用，约定俗成而逐渐定型的。劳合社标准格式保险单就是最突出的典型，保险合同标准化的形式也可通过同行业协议、保险同业公会、保险人协会共同商议产生，还可以政府法令、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指令制定某些保单格式，规定某些必须采用的保险规范。

【保险监理法】 对保险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规。保险业管理机关或保险管理人，根据保险监理法，对保险企业违背法令或其资产不能依法偿清债务时，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限制其营业范围或新合同额、补充资本金等。如保险企业仍不依法执行时，管理机关应派员监理，撤换负责人，限期改组，命令停业等。派员监理时，保险企业应将业务及财务管理权利移交给监理人。原有股东、董、监事会等职权即行终止。监理人要处理财产、借款等事宜，进行诉讼，权利让与，任免重要人事时，领先取得主管机关的许可。监理人发现企业资产不足抵债时，应报请主管机关后向法院申请宣告该企业破产。

【保险监理人】 保险主管机关派出的对保险企业进行监理的专门人员。根据国家保险法规定，当保险企业违背法令或资不抵债，主管机关作出限期改正，限制营业范围或新合同数量，令其补足资本，或增资的处罚后，而保险企业仍不执行时，由主管机关派出的对保险企业进行监理的专门人员。监理人派出后，接受保险监理的保险企业，应将业务及财务等管理权移交给监理人，原有股东、董事会的职权即行终止。

【保险会计】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通过记录、计算、检查和分析，对保险企业经营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和监督、分析、考核的专业会计。按现行保险制度规定的各项内容，概括起来主要有三部分内容：会计核算、会计分析、会计检查。

【保险统计】 以国家颁布的经济法规为指导，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全面、准确、及时、系统地对保险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对有关经济指标进行数字统计，为政府制定保险工作方针政策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的工作。

【保险财务年度】 亦称“保险会计年度”，保险企业为总括反映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所规定的以 1 年为单位的会计期间。我国保险业采用日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保险会计年度。它与国家计划

年度、财政预算年度相一致。

【保险业务年度】 亦称“保险责任年度”，保险单规定的保险责任开始和结束的时间(通常为1年)。或指保险人收取保费、支付赔款的年度。

【保险计划】“保险企业计划管理”的简称，保险企业运用计划手段来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险经营活动一种管理方法和过程。其任务主要是：根据国家计划保险市场需求和保险企业自身条件，通过编制计划、组织实施计划及对计划执行的检查和控制，把企业的人、财、物力和各项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保证各项业务经营协调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其具体内容主要有：保险业务计划、财务收支计划、机构人员编制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基本建设计划、职工教育计划、技术设施计划、经济核算指标计划等。

【保险资金运用】 保险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积聚的各种保险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或融资，使资金增值的活动。保险人通过资金运用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同时也使保险企业从单纯的补偿机构转变为既有补偿职能又有金融职能的综合性企业，为金融市场增添了活力。保险资金是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的保证，从一定意义上讲，保险资金只能运用于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不能用于其他方面的投资。但是保险资金在其运动过程中具有三大特征，即负债性、间歇性和不定性，这些特性赋予了保险人极其有利的投资条件。保险资金运用要遵循安全性、收益性、多样性流动性原则。

【保险审计报告】 保险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审计工作记录、各种证据和有关资料综合编写并报送主管部门的书面材料或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项目、审计范围和内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评价和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同时，审计报告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如有关凭证、数据等。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定性要适当准确，提出的处理意见要中肯、可行。保险审计报告还应该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如果审计报告的分析或结论确有不当，应在复审后予以纠正。保险审计报告在经委派或委托单位审定后，分别报送上级审计机关和同级主管部门。

【保险利益原则】 又称“可保利益”或“可保权益”，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基于对保险标的上的某种权益，而能享有的财务利益。如：在财产保险中，当某项财产（保险标的）遭受不幸事件时，倘若某人将有财务损失，则他对此财产就具有保险利益，反之则不具有保险利益。在人寿保险中，保险利益即为要保人或受益人对于他人的继续生存而能享有的财务利益。保险契约的订立，要保人或被保人或受益人对其所投保的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契约不能生效。

【保险金】 人身保险中，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付给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的款项。在人身保险中，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保险满期时，被保险人有时并无损失，有时虽有损失，但无法用货币准确地估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保险人是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定额给付。

【保险年龄】 人身保险中，保险公司按一定方式计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投保人的年龄。计算保险年龄的方式主要有三种：①按上次生日的年龄，例如，已满18岁不满19岁的计为18岁；②按下次生日的年龄，例如已满19岁不满20岁的计为20

岁；③按投保时最接近的生日的年龄，例如距上次生日不足半年，则按上次生日的年龄，距下次生日不足半年，则按下次生日的年龄。

【保险检查法】 亦称“保单对照法”，危险识别、分析的一种方法，保险公司将其现有的保单所承担的风险责任与危险分析调查表融合成问卷形式的表格，企业危险经理依照此表格与其已拥有保单状况加以对照比较分析，从而发现危险存在。

【保险贷款】 分为一般贷款和保单贷款。一般贷款是指保险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向社会提供的贷款。为确保保险公司的偿还能力，确保保险资金能安全返还，这种贷款一般须有担保。按担保形式可分为：不动产抵押贷款、有价证券抵押贷款、信用保证贷款（如财团担保、银行保付等）。贷款的对象可以是国家、国际机构、政府有关机构、公共团体、企业、消费者等。在一般贷款中，抵押贷款是主要形式。近年来，美国寿险公司的一般抵押贷款占整个贷款（包括保单贷款）的比重不断上升，在1965年末为61%。1975年末为79%，1984年末为88%。保单贷款是保险公司以寿险合同为依据向投保人的贷款，亦称保单质押贷款。对于投保人来说，申请保单贷款的目的有二个：一是用以缴纳保险费，维持契约；二是借用保险公司资金作其他用处。对于保险人来说，保单贷款不仅可以取得投资收益，而且有利于保险公司扩大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竞争能力。这是因为通过向保户提供贷款，以密切保险公司与保户之间的关系，稳定保费收入。目前，各国保险公司都非常重视保单贷款。保险贷款是一种安全性较高的投资方式。对于一般贷款，都有抵押和担保，尤其是不动产抵押和有价证券抵押，基本上没有什么风险。对于保单贷款，其贷款额度在保单现金价值以内，即解约退保金之内，在保单期满时，可以从给付金中扣除贷款和利息，因而，对保险公司没有什么风险。此外，保险贷款是向不同行业、不同企业贷款，本身就具有风险分散的功能。个别行业和企业不景气，也不会对贷款造成风险。

【保险应用学】 保险学的重要分支之一，研究保险具体业务活动、经济方式及其营运机制的科学。它侧重于保险经营过程中数量方法的应用，法律规范的实施和保险经营各种环节具体状况的微观研究。一般就不同险种分别建立研究体系，主要有财产保险学、人身保险学、海上保险学及保险经营管理学等。在西方，非常注重保险应用技术及实务的研究，形成较为完整的保险应用学体系。在中国，由于保险业务实践的时间较短，其学科体系尚处于探索之中。

【保险心理学】 研究被保险人对待保险的心理活动的科学。被保险人从接触保险到参加保险的心理过程是在“需要”的渴求和意向推动下进行的，一般经过认识过程、情绪过程、意志过程三个阶段。保险心理学通过研究影响被保险人心理活动的因素，揭示其心理活动规律，以指导保险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保险心理学在中国是一门年轻的科学。

【保险文化】 人类社会在应付所面临的风险过程中所体现的活动方式，及通过这种活动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产品。广义的保险文化由三方面组成，即保险活动方式、保险物质表现和保险思想观念。狭义的保险文化特指保险思想观念。保险物质表现称保险硬文化，保险活动方式和保险思想观念称保险软文化。保险硬文化指人类社

会所赖以应付风险的物质工具和在应付风险过程中的业绩。如我国古代为赈济设置的仓廪遗址、为防备水旱开凿的渠道等。保险软文化则指人们对付风险的方式、制度、心理、宗教及籍以产生的学说理论。如我国古代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以实物积蓄为主体的仓廪制度及由此产生的平粜理论、救荒理论；南斯拉夫的自治保险体制；苏联的国家保险体制等。保险硬文化反映人类社会应付风险损失的历史实绩，具有凝固性和直观性。保险软文化随人们所处条件、环境的不同而变化，具有随意性和继承性，其中包含的优秀或拙劣的成份，都对后世的保险活动产生巨大影响。如我国古代的“天命论”思想会延滞人们的保险意识；由国家包揽一切风险损失的体制造成人们对财政的依赖心理，阻碍商业保险的发展。

【保险学说】　保险理论界围绕保险性质提出的一系列系统的见解和主张。19世纪以来，在西方形成的保险学说，主要有：损失补偿说，风险转嫁说，人格保险说，欲望满足说，经济确保说和保险技术说等等。这些保险学说，或从损失角度，或从非损失角度阐述保险的性质，至今未能形成统一的看法。中国在本世纪50年代，受苏联保险理论的影响，曾一度风行“保险基金说”；近年来，中国保险理论界就保险性质展开争论，产生了保险福利说和保险商品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原理，保险作为一种经济现象，不论表现形式如何，其本质特征总是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就是通过调节风险和经济补偿体现国民收人再分配和社会互助双重关系，从而保持自己的特殊性质。

【保险本位说】　西方保险界用来说明保险发展历史进程的学说。认为，世界保险业迄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中世纪以前西欧各国以相互扶助性质的行会或各种保险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道义本位阶段”；14世纪到19世纪初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而兴起的商业赢利型保险发展的“商业本位阶段”；19世纪以来，以社会福利性保险兴起为标志的保险发展的“社会本位阶段”。保险本位说在阐述保险发展的形式演进上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把保险发展的历史进程截然分为三个阶段，则带有主观性。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保险发展阶段的划分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非人们所能主观臆断。不论发展到哪个阶段，保险总是以调节风险、组织经济补偿、体现社会互助关系为本质属性，只是在不同的阶段采取不同的形式而已。在保险发展初期，由于社会产品不大丰富，只有通过实物互助采取互保形式，谋求人类生存之道；在商品经济发展时期，受经济规律的支配，保险必然采取商业经营形式；之后社会保险的兴起，则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激发的产物，资本主义国家兴办各种福利性保险是出于缓和日益尖锐的阶段矛盾的意图。保险本位说混淆了保险发展过程中本质和形式的关系。此外，这一学说认为，三个阶段的更替具有必然性，带有为资本主义保险参与剩余价值分割的剥削实质辩护的色彩。

【保险商品说】　近年来，我国保险理论界在就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经营保险业的讨论中，针对“保险福利说”提出的关于保险性质的一种学说。它以马克思的“对于提供这些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服务就是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49页）和“服务本身有使用价值，由于它们的生产费用，也有交换价值”（同上第160页）的论述为理论依据，认为：①在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作为一种用来交换的劳务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②保险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为为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提供经济保障；③保险商品的价值就是耗费在经济保障劳务上的人类劳动，由经营这种劳务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④保险费作为保险价格使其价值得到货币体现，并随市场供求状况、风险程度和经营好坏而变动。结论是：保险经营是一种商品性经营。这一学说还主张保险应该通过盈利，增强经济补偿能力：保险企业应成为相对独立的保险商品经营实体。这一学说在我国保险理论界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围绕保险商品说，理论界见解纷呈，迄无定论。有人在肯定这一学说的前提下，提出一种折衷说法。认为，保险是一种以商品经营为形式以调节风险组织补偿为内含的经济手段。调节风险组织补偿是任何经济条件下保险经营的共性；以商品形式即以商业方式经营则是商品经济赋予保险的特性。

【保险福利说】 中国保险理论界关于保险性质的一种学说。它撇开保险的法律特征和经济内容，试图从保险的社会效应角度阐述保险的性质。认为，保险作为一种社会互助制度，能够通过对待业、养老和人身伤亡损失的救助，保障人们的物质生活，慰藉人们的精神忧虑，从而增进人们的福利。同时主张，社会主义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福利性，是劳动保险和社会救济事业的补充。

【保险基金说】 产生于中国本世纪50年代用以阐述保险性质职能的一种说法。是学习苏联财政型保险理论的产物。主要观点为：①保险是财政聚集资金的手段；②保险公司通过收缴保险费形成的保险基金一并纳入财政预算；③保险基金只能用于经济补偿，其资金结余存入银行纳入信贷计划，不能直接投资使用；④积累基金是保险的基本职能。此学说对中国保险理论和实践产生过消极影响，如50年代末国内保险业的停办。

【保险技术说】 意大利商法学者费芳德提出的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它强调数理科学在保险经营中的重要性，试图调和其他学说在阐述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性质时碰到的是否以损失补偿为目的的矛盾，因为，无论财产保险还是人身保险都具有相同的技术基础（概率论）。费芳德主张，一定要通过特殊技术科学地建立保险基金，以使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交纳的净保险费总额相等。

【保险基金的循环】 保险基金在收付过程中各形式依次自身运动的过程。假定保险期间等于资金循环一次所用的时间，在期初，生产者用货币资金的一部分缴纳保险费购买保险，由此形成保险基金，处于责任准备形态，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在生产过程的哪一个环节或时点上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都要用保险基金补偿其损失；生产过程结束时，资金循环走到终点，保险基金亦支付完毕。随着下一次资金循环的开始，保险基金亦重新运动。作为一个连续过程，保险基金自收集保费始，经过责任准备阶段，至逐渐转化为赔款支付出去止，完成一次循环。保险基金的循环有以下特征：①以风险损失的必然性为依据；②以保障社会资金循环运动的连续性和继起性为目的；③其循环过程经过保险费、责任准备金和赔款三种形态。由保险费向责任准备金转化具有确定性；由责任准备金向赔款的转化则因保险事故发生的随机性而具有不确定性；④责任准备金分为三个部

分：未决赔款准备金、未了责任准备金和总准备金。前两种准备金在本次循环中逐渐转化为赔款，即被注入社会资金运动，而脱离保险基金的运动。只有总准备金通常要转入下期保险基金，以备用于补偿巨灾损失。因此，除一小部分总准备金外，在两次保险基金循环之间，基金的运动有一个间断。此外，在保险基金的循环运动中，还包含着投资基金的循环。部分暂时闲置的责任准备金以投资形式被注入社会再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结束时，以货币形态收回，并得到一个投资收益。在实际生产中，任一时点上，既有保险基金的注入，即保险费的收取和保险投资的收回；又有保险基金的流动，即保险赔款的给付和保险投资的投出。

【保险基金的周转】 将保险基金的循环作为周期性的过程来看所呈现的周而复始的过程。保险基金的周转时间，一般决定于保险期间，包括保险费缴纳时间和保险赔款或给付时间。保险基金的周转分为人寿保险的保险基金周转、非寿险的保险基金的周转和保险总准备金的周转。人寿保险的保险基金的周转时间较长，非寿险的保险基金周转时间较短，两者的保险基金的周转时间等于各自的保险期间。保险总准备金长期处于备用状态，只有发生巨灾损失时才动用，然后重新开始积累。总准备金的周转时间是由积累时间和赔偿支出时间两部分组成。由于巨灾损失的发生概率很小，灾害损失程度难以事先预测，决定了总准备金的周转时间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保险基金的总体运动】 从社会资金总运动角度观察保险基金运动所呈现的形态。具体体现为：一方面，保险费源源不断地从社会生产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流出，汇集成雄厚的保险基金；另一方面，保险基金的一部分又不断地流回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领域，以满足这两个领域中因灾害损失引起的经济补偿需要。与此同时，利用保险费流入与保险赔款流出的时间差。保险人将暂时闲置的部分保险基金，以投资形式重新注入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过程，这样，不仅扩大了社会生产规模和消费规模；而且，投资收益的实现，使保险基金的自身规模也得到扩大。作为连续过程，社会生产不断向前发展，社会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从生产领域和生活领域流出的保险费不断增多，保险基金的规模也不断扩大；相应地流回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领域的保险基金也不断增多；伴随保险基金规模的扩大，保险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带来的收益不断增多，保险基金会进一步得到充实。

【保险需求弹性】 因保险价格的变动或因消费者收入的变化所引起的对保险需求的变动率。影响保险需求的因素很多，但直接有效的因素为保险价格和消费者收入。保险的需求弹性反映。保险需求量的变动对价格、收入变动的敏感程度。保险的需求弹性分为：保险需求的价格弹性，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保险需求的交叉弹性。

【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 因收入变动而引起的对保险需求的变动率。保险的需求弹性常被认为是大于1的，即收入的增加会引起对保险需求的更大比例的增加。因为：①事实证明储蓄是收入的函数，随着收入上升，边际储蓄倾向递增。因此，随着人均收入的上升，人们对寿险和养老金合同的需求会上升；②收入上升常伴随着对耐用消费品需求的上升及对闲暇需求的上升。这就会增加对个人保险的需求；③在资源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收入的上升只能来自

于效率的提高或资本量的增加，会引起对相应的财产保险需求的增加；④在收入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保险对大部分人来说被视作一个奢侈品，因此，收入增加会刺激他们对保险的需求。

【保险调节机制】 保险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其内部不定性风险损失与确定性经济保障相互矛盾、相互制约的结构形式。保险调节机制的作用通过对风险的调节实现。向外积极展业、向内大量分保是保证其作用发挥的主要手段。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公司利用市场机制，通过制定不同的保险费率和依据供求情况调整费率来调节风险。藉保险调节机制的能动作用，可把社会经济面临的集中性风险分散于足够大量的被保险人身上，在宏观上使风险布局趋于合理，在微观上实现风险机制给予经济单位的压力和动力的有机契合。

【保险调控】 保险公司运用一定手段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运动中的资金规模进行调节与控制的过程。保险的调节与控制，一方面要使保险公司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保险资金相配套；另一方面使要分摊于各被保险人间的风险均衡化与分散化；第三者使保险资金的来源与运用相协调，以提高保险经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保险更为有效地调节风险和组织经济补偿，并更加科学稳妥地积累保险资金，壮大经济补偿能力。其主要的手段是保险费率和准备金率。保险费率是调节风险和资金关系的主要杠杆，依保险标的损失率的高低而定。通过降低保险费率，可以扩大承保面，辅之以保险公司的分保，使风险尽可能地分散。准备金率是保险公司控制资金运用规模的主要手段。通过提高或降低准备金率，可以调节资金运用规模。保险准备金率反映风险和资金的内在联系，它的杠杆作用是通过调整风险责任和保险资金积累额之间的关系实现的，例如，当提高准备金率时，下级公司单位资金承担的风险责任加大，就会促使其从经济补偿出发，减少资金投放，以维持经营稳定性。

【保险决策】 在一定条件下保险人为实现既定目标而进行的发现问题、研究对策、选择最佳方案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其依据是保险经营的整体活动和所处的环境。保险决策的作出必须对保险经营的环境和有利不利条件，诸如近远期风险责任、将要承保的保险标的结构、展业过程将要面临的问题及损失额度作出充分的估计，然后就可能出现的结局分别作出不同评价，于其中选择保险费收入最大、风险损失最分散、赔付率最稳定、经济收益最大的方案作为最佳方案。最后针对方案提出的相应的对策和步骤，以保证最佳方案的实施。保险决策必须依据数理统计，体现科学性，防止主观臆断。方案的实施过程必须要有良好的监督程序和法律依据作保证。

【保险诊断】 对保险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性调查检验，指出问题并提供具体解决办法的技术制度。也就是将保险公司当作人的身体，对身体各部位进行检查，对其功能进行客观评估，对有关“病态”予以确诊，并提出具体措施进行医治的过程。主要目的在于强化保险公司内部经营机制，发现保险公司经营的薄弱环节，以改善其经营状况。保险诊断是一种整体性观察，主要包括总体诊断、结构诊断和分部诊断。总体诊断主要看承保面的宽窄、保费收入的多少、赔付率的高低等，结构诊断主要看承保结构、保费收入中各险种的比例和危险分散状况等，分部诊断则主要就保险经营各环节诸如理赔、展业、投资、精算等分别进行专门检查。保险诊断的主要程

序为：①预备调查。一般是从书面资料上了解公司经营的概貌，以便有的放矢的作深入调查。②实地勘查。即直接到公司经营现场进行观察，以弥补预备调查之不足。③对调查事实进行分析，指出症结并提出改进对策。④对策的实施。

【保险经营学】 研究保险经营理论和组织保险经营活动方法的科学。基本内容包括：保险的经营原理、经营原则，经营环节和方法，经营的经济效益，以及保险经营有关的管理等。研究保险经营学的目的，在于揭示保险经营的运动规律，并用这种规律指导开展保险经营活动，提高保险经营技能，增强保险企业的活力，增加保险经营的效益。我国保险学界虽然对保险经营的属性还存在着保险商品经营论和保险福利经营论之争，也许短期内不能达到一致，甚至会长期存在下去，以致形成社会主义保险经营的不同学派，这是理论研究的正常现象。

【保险企业管理学】 保险企业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计划、财务、组织、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总称。其内容包括：保险公司的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等。保险企业管理不仅是社会化服务的直接产物，也是保障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它既能提高保险企业的经营效益，用尽量少的劳动耗费来创造尽可能多的保险服务，又能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通过保险服务来保障社会的微观基础——企业的合理竞争和迅速发展，保障社会的细胞——家庭和个人的生活安定。

【保险投资利润】 保险公司把资金运用于社会再生产过程获得的纯收入。它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将资金存入银行，通过信贷渠道投资以利息形式获取的间接利润；另一种是将资金直接投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获取的直接利润。前者是我国保险公司获取投资利润的传统方式，后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由于保险经营的特殊性，保险费收入不会在短期内全部支付出去，而总是形成大量相对闲置的资金，运用这笔资金，一方面可以加速社会总资金的周转；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可从中获取投资利润，借以壮大经济补偿能力。在当今国际保险市场承保能力过剩的条件下，西方国家的保险公司的投资利润往往超过营业利润。

【保险营业利润】 保险企业当年保险费收入减去当年的赔款、税金、费用开支及提留各项准备金后形成的纯收入。保险营业利润具有特殊性：保险公司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一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及有关费用支出，其盈余就是利润；保险企业是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特殊企业，不能简单地把当年保险费收入减除当年的赔款、税金和费用开支后，就认为是经营利润，而必须将各项准备金考虑进去，包括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总准备金。

【保险融资】 保险公司通过一定方式向外融通其资金的活动。保险经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重要环节。它具有的明显特点是，融资活动出于保险公司主动调节风险和资金二者关系的本质要求，受风险机制的直接制约。它包括两大部分：(1) 纯粹的资金融通，保险公司可借助金融工具参与金融市场的资金融通活动，称金融性融资；(2) 为调节风险而伴随进行的资金融通，主要借助保险公司相互之间的分保实现，称风险性融资。保险融资是金融性融资和风险性融资的有机统一体。其应具备的条件是：①一定量的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资金积累；②保险机制的合理构造、即使

保险经营多元化，各专业公司能自担风险，拥有独立的资金使用权；③良好的竞争环境；④开放型的经济模式；⑤健全的保险市场和金融市场。

【保险模式】 保险经营活动和管理体制在某一特定时期内适应一定社会经济环境而形成的规范化形式。它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具有固定性，但依所处社会经济条件和与之相对应的体制的变更而改变。保险模式是经济模式的有机组成部分，经济总体模式的优劣影响乃至决定保险模式的优劣。保险模式没有一个标准的样式，但若保持其良性循环，必须使风险机制和保险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其管理体制体现科学性与经济法则，其经营活动可以按其自身的规律运转，并与其他相关经济活动默契配合，相得益彰。世界保险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多种模式，主要有欧美保险模式、苏联保险模式和南斯拉夫保险模式。

【保险成本】 在承保过程中的一切实际和稳含的货币支出。在社会主义保险市场上，保险成本仅指实际的货币支出，即"显成本部分"。在西方保险市场上，保险成本不仅包括显成本部分，还包括隐成本。影响保险成本的因素很多，包括业务结构、业务来源、劳动力结构、推销方式、服务标准、准备金规模，再保险的可获性、公司的成长、通货膨胀、标的损失概率等等。

【保险投资原则】 保险企业在资金投放活动中所依据的标准。保险基金的特点及其运动的内在要求决定保险投资必须遵循以下三大原则：①安全返还原则。对保险企业来说，保险基金是它对全体被保险人的负债资金，这部分资金最终要用于对被保险人的经济补偿。此外，保险基金以保险费率为依据，而保险费率又建立在大数法则的科学计算基础之上，从长期看，保险基金总量与经济赔偿总额一致。所以，为了使保险公司顺利实现经济补偿的职能，不致影响其经营稳定性，保险基金的运用必须以安全返还为提前。②盈利性原则。盈利是商业保险经营的本来目的，保险基金运用也必然追求盈利。较高的保险投资收益、不仅会给保险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而且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若没有投资收益，保险企业的盈利只能来自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会加重被保险人的负担，也不利于保险企业的展业活动；相反，较高的投资收益会为保险企业降低保险费率创造条件，在减轻被保险人负担的同时，刺激保险需求，有利于保险基金的积累，为进一步扩大保险投资规模提供良好的基础。③流动性原则。这一原则是保险基金运动的内在要求。首先，保险基金要以保险事件的发生为条件返还给被保险人，而保险事件又具有随机性，所以，要使保险基金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随时满足经济补偿的需要；其次，在不同的保险业务中，保险事件有不同的发生规律。一般来说，财产保险事件的发生频率较高，其资金运用对流动性的要求较高；而人寿保险基金具有相对稳定性，其资金运用对流动性的要求较低。保险投资三原则体现了保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是保险投资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

【保险利润】 保险企业从当年保险费中扣除当年的赔款、税金、费用支出和提留各项准备金后的纯收入与投资纯收入之和。包括营业利润和投资利润两部分。保险企业并不创造利润，但它会在经营保险业务的活动中，从物质资料生产部门那里分割一部分利润。在资本主义社会，保险利润是保险资本家参与瓜分的那部分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体现保险资本家和其他资本

家共同剥削工人阶级劳动的关系。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利润，是在充分重视经济补偿的前提下，通过加强风险管理、降低赔付额和业务开支、提高经济效益形成的，是保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高度统一的产物。

【保险损失率】 ①亦称“损失率”或“保险额损失率”，保险人支付的赔款总额占同期保险金额总数的百分比。它是保险人制定保险费率的一个重要依据。②亦称“赔付率”，保险人支付的赔款总额占同期保费收入总数的百分比。它是保险人考核经营成果的一个重要指标。

【保险合作社】 保险的一种组织形式，由社会上需要保险的个人或单位采取互相合作的方式而组织起来的保险机构。有两种形式：一是“相互保险社”，在欧美比较盛行。它是以个人直接为社员的保险组织，为全体被保险人所共有，被保险人即是保险人。入社的成员需交纳一定赔偿基金和管理费，备以支付该社社员遭受到意外灾害损失时的补偿费用。如基金不足合作社将继续收缴，有富余可适当退给社员；另一是“相互保险公司”，它与“相互保险社”不同，不以个人直接为其成员，而是由其他合作社和工会联合组织的保险团体。他们是办理财产保险的法人。与前者区别在于它本身不是被保险人，又区别于私营保险公司，因其本身没有资本。

【保险查勘员】 保险公司接到出险通知后，派到现场进行实际调查，了解出险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的人员。查勘是理赔工作的重要环节，保险查勘员应该是保险业务熟悉、水平较高、有实际工作经验、思想表现好、工作作风正派的人员。

【保险佣金】 指保险人（insurer）依照保险费收入或总保险金额的某个比率，而给予协助其推广保险业务的代理人或经纪人的佣金。

【保险陈报书】 在FOB或C&F交易，保险原则上由买方负责，进口商为期适时向保险公司办理陈报事宜，常在信用证中规定受益人于装运前或装运后，须立即向保险公司陈报，这种向保险公司陈报装运事实的文件即称为保险陈报书。陈报的方法可以信函或电报为之，其内容通常包括：货物明细、装运日期、船名或其他运送工具，装运港、卸货港、信用证号码等。

【保险养老基金】 指在人寿保险公司（life insurance companies）控制下的养老基金（pension funds）管理计划。雇主每年提供部分资金，而保险公司则同意在受雇人员退休之后提供其退休年金。年金的数额是以开始支付退休年金前那段累积时间内，对基金所设定的盈余率为基础。

【保险期间】 指自保险人负担危险责任开始至终了时为止的期间。保险期间与保险契约期间不同，应予区别，保险契约期间是自保险契约成立时起至终止时止的期间。保险人负担危险是依据保险契约，保险契约届满，保险期间即终止，但保险期间的开始，有追溯到保险契约成立以前的某一时间者，也有在保险契约成立后，经过一段时间才开始的。劳埃德保单原则上是溯及保险，所以保险期间与保险契约期间常会不一致。预约保险的保险契约期间虽然固定，但保险期间为保险契约中，各被保险利益可能遭受危险的该段期间。订定保险契约时，必须约定保险期间，依其约定方法的不同，可分为时间保险与航程保险。

【保险期间条款】 又称期限条款，保险单上规定保险人负担危险起讫的条款。该条款就航程起讫地点的保险效力重作进一步的承诺。关于保险期间的起讫，实际上因

协会条款中的“运输条款”已予以展延，因此保险单上此段条款已无重大意义。

【保有货币成本】 “保有货币的机会成本”的简称。人们为了交易方便，预防额外支出以及贮藏价值等需要而保有的一定的货币，因未用于购买金融资产或存入银行而失去所能取得的收益或利息收入。保有货币成本的大小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货币形式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货币保有成本同其所转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收益相等。二是物价水平变动率。在物价波动情况下，货币保有成本与物价上升率成正比，与物价下降率成反比。货币保有成本的大小，直接影响微观主体的资产选择行为。在分析货币需求和资产选择问题时，货币保有成本是一个关键因素。

【保有货币潜在收益】 货币保有者手持货币因具有随时可以购物的可用性，当选购其他资产可能遭受收益损失时，从这种相对的资产收益关系变动中所能获取的收益。由于现今世界各国的货币制度都是纸币或信用货币制度，人们的手持货币本身并不含有价值，只能代表一定的价值并在实际使用中才能实现其价值，因此，保有货币的潜在收益主要在于其随时可用性，这种优势是所有其他资产形式所不具备的。这种优势在其他资产的自身价格及相对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就能转化为收益。例如在同一时点上的购物与保有货币比较，即使原来货币数额相同，但物价下降后，保有货币者获得了潜在收益，避免了降价损失等于得到了相对收益。

【保加利亚人民银行】 保加利亚的中央银行。1947年由保加利亚国民银行（1879年创办）改组而成。总行设在首都索非亚。根据1987年6月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章程》（简称《章程》）规定：保加利亚人民银行行使国家中央银行的职能，是直属部长会议的专门职能机构。保加利亚人民银行系统包括总行、州行和支行。

保加利亚中央银行的一般职能：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政策和外汇政策，保护、调节和稳定国家货币单位——列弗。主要有：①向流通领域投放现金和调节货币流通；②协调和监督其他银行的活动；③编制全国信贷和现金计划草案，参与编制综合财政计划、居民货币收入与支出平衡表、外汇计划和支付平衡表；④根据部长会议批准的利息政策原则，制定和申报基准利率的最低和最高线以及其他利息水平；⑤保存其他银行的自由资金，向其他银行提供贷款，组织和实现银行之间的支付；⑥协调银行的对外关系，确定外汇对本币的比价，协调国家外汇资源的管理，经营贵金属，等等。

【保本经营】 投资经营者不以获得利润为目的，而是以不损失本金为目标的投资、经营活动。保本经营多产生于企业初建时期，新产品试制或刚投产时期。国家政策性项目中的很大部分因不以盈利为目的，故也多采用保本的方式经营。保本经营对一般的商业性投资者来说，主要是通过这种经营方式扩大其影响，开拓市场，以期未来获得长期的、高额利润。保本经营对政策性投资者而言，是通过这种经营方式，发展国家经济增长相对短缺且重要的项目，以期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也遵循这一宗旨。

【保险合同的废止】 保险合同中途失去效力的一种形式。不同于合同终止的是，废止往往不需要当事人的通知或作为，仅是由于法律、规定等的变更而使合同自然失去效力；而终止除法定的自然终止外，一

般需要一方的解约通知。

【保险合同纠纷仲裁】 将保险合同争议提交有权作出仲裁的机构进行解决的方式。仲裁是由第三人对当事人双方争议作出公断或裁决。在中国，仲裁分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两种。前者由各省市的仲裁机构处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保险合同纠纷，后者由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下设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海事仲裁委员会予以解决涉外保险合同纠纷。仲裁必须以当事人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为前提；仲裁裁决为终局，当事人不得向法院再行起诉；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当事人限期不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险公证人】 为保险当事人办理保险标的的查勘、鉴定、估损等给予证明的人。一般是国家专门成立的公证机关。保险公证人可受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进行工作，酬金由委托人支付。保险公证人由于工作中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害的，由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保险人】 亦称“承保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经营保险业务、收取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或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时，负责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公司。其法律资格，必须是法人或被法律特许的自然人(英国“劳合社”的承保人)。无论法人或法律特许的自然人，均须按保险监督机关的规定，具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保持应有的偿付能力，并将资本金的一定比例作为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机关指定的银行，以维护保险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的经济安定。

【保险公司】 依法成立的专门从事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分为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按照其组织形式的不同，又可分为股份公司和相互公司。中国的保险公司组织形式有国有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还有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等。

【保险组织】 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认可，领取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

【保险受益人】 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或约定的保险期限届满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受益人一般属于人身保险范畴的特殊关系人。在法律上的资格，有确定和未确定受益人之分。在保险合同中确定的受益人有：投保人即是被保险人，又是受益人，如养老金保险；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认可，投保人可以指定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确定数人为受益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否则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保险合同中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以及受益人放弃或丧失受益权的，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契约】 见“保险合同”。

【保险合作社】 以农民自我保障为主的中国农村保险互助组织。最有代表性的是山西省太原市北郊区 1987 年 5 月成立的保险合作社。该社的基金采用农民集资、地方政府支持和国家扶助的办法积聚。主要用于开办农业保险，支付大的灾害补偿，在保障赔款支付的前提下，本着“短期、小额、安全、高效”的原则，开展投资业务及参加资金拆借市场活动。合作社的经营

收入70%用于积累，30%按集资比例分红。如发生不测，也同样按集资比例分担风险和损失。

【保兑行、代开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中的四个关系人之一。通知行或其他银行可以根据开证行的请求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也可以拒绝开证行的请求不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保兑行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后，即对信用证独立负责，承担必须付款或议付的责任。汇票、单据一经保兑行付款或议付，即使开证行倒闭或无理拒付，保兑行均无权向出口商追索票款。代开行对代开信用证，和对他本身开出的信用证一样，有必须付款的责任，付款之后，也没有追索权。出口商不能直接对委托开证行行使权利。

【保户承保】 见“保单承保”。

【保留式付款】 在信用证交易中，若付款银行（paying bank）在审核单据时发现受益人所提示的单据虽有瑕疵，但该瑕疵尚属轻微，而预料开证银行（opening bank）不致拒付时，凭受益人口头上承诺万一开证银行拒付，则退回已收到款项并加付利息，则付款银行即先行付款的方式，称为“保留式付款”；若付款银行是凭受益人所出具的认赔书（*letter of indemnity）而先行付款者，则称为“保结式付款”（payment against letter of indemnity）。

【保险管理现代化】 保险企业适应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按照经济规律、积极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在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方法、管理手段及管理人才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行有效管理，创造最佳经济效益。管理现代化是与现代生产力相适应的，并以国际先进水平为衡量标准，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涵，同时要从企业总体来考虑，包括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手段、管理方法及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现代化。其中，思想现代化是灵魂，组织现代化是保证，手段和方法现代化是条件，人才现代化是关键。实现保险管理现代化，是保险企业当前的艰巨任务，必须从基础工作入手，切实抓好。

【保兑信用证】 由一家银行开出、并经另一家银行承诺保证兑付的信用证。保兑信用证具有不可撤销性。对信用证进行保兑的银行称为保兑行，承担第二债务人责任，在开证行倒闭或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况下，执行付款义务。开证行则承担第一债务人责任，如保兑行倒闭，开证行的付款义务不变。保兑行将向开证行另收保兑费。信用证经保兑后，出口商拥有获得贷款的双重保险。要求保兑的原因有：受益人对开证行资信不够了解或不信任；受益人对进口国的政治有疑虑；开证行担心开出的信用证缺乏议付可能性等。

【保全措施】 发生事故后债务纠纷，受益方或受损方为使自己遭受的损失能够得到合理的补偿而要求责任方或者对方提供一定金额担保的行为。分为现金担保、银行担保和信用担保。比较普遍使用的是信用担保，如保赔协会出具的信用担保函即是一种。在中国，担保金或担保函可以直接提供给受益方或受损方，也可以提供给指定的机关。

【保本保值储蓄】 即保本又保购买手段不受损失的一种“双保险”储蓄。具有折实储蓄和货币储蓄的双重性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作为从折实储蓄向货币储蓄转化的一种过渡措施。随物价的逐步稳定，到1952年，全面取消保本保值储蓄，改为货币储蓄。

【保加利亚列弗】 保加利亚的法定货币。

其发行机构为保加利亚人民银行。货币面额有 1、2、5、10、20、25、50、100、200 列弗纸币，另有 1、2、5、10 列弗及 1、2、5、10、20、50 斯托厂基铸币。主辅币制为：1 列弗＝100 斯托厂基 Stotinki。其 ISO 货币符号为 BGL。1890 年，保加利亚列弗与独立的保加利亚大公国一起诞生。此后，政府多次发行新币，收回旧币。1952 年 5 月 11 日保加利亚发行新列弗，1962 年 1 月 1 日实行货币改革，发行新币，进行新旧列弗兑换。

【保险业监管】 监管机构依法对保险机构及其经营活动进行直接限制和约束的一系列监督管理行为。目的是维护保险业的安全与稳定，促进保险业的有序公平竞争，保护投保人和受益人的利益。监管的内容一般包括：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核定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监督保险资金管理与运用；制订、修改主要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等。

【保险代理人资格审查】 监管部门对申请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管理部门的条件进行的审核和认定。在中国，审查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根据《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2 月制订，5 月实施），保险代理人可以是单位和个人，分为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①专业代理人应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申请条件为：公司最低实收货币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有符合规定的章程；有至少 30 名持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代理人员；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②兼业代理人应为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所在单位法人授权书；有专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③个人代理人必须持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审核登记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保险经纪人资格审查】 监管部门对申请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法人机构是否符合管理部门的条件进行的审核和认定。在中国，审查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根据《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 2 月制定并实施），保险经纪人分为保险经纪人和再保险经纪人，可以是中资、外资或中外合资，其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③公司员工人数不得少于 30 名，其中持有《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证书》的公司员工人数不得低于公司员工总数的 1/2；④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⑤具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的营业场所。申请设立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和申请设立合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外方合资者还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供给】 各种保险经济组织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提供的保险服务量。影响保险供给的因素主要有：保险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承保技术水平、承保能力、公司目标及其他保险替代品的价格。保险供给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实物形式，即保险人对遭受损失或损害的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给予一定数量的补偿与给付，这是保险供给的有形形态。另一种是心理形式，即对没有出险从而没有得到补偿或给付的投保人提供的安全保障。

【保险供给弹性】 因保险价格变动引起的保险供给变动率。它反映保险供给变动对

保险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一般说，保险供给量与保险价格成正比例关系。

【保险事业】 亦称“保险业”。①广义上讲，泛指人们能从事的以经济补偿方式实现社会安定目的的经济活动。包括由专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从事的商业保险活动，由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补偿活动。实际上是指整个宏观经济补偿制度。②从狭义上讲，特指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即运用商业原则，调节风险和经济补偿，将风险损失进行分散处理，从而使社会经济运行趋于稳定的活动。狭义的保险业是一种特种事业，只能由国家核准的机构在批准的范围内依法经营。

【保险业】 见“保险事业”。

【保险保障】 由保险人负责提供风险事故发生后的经济补偿保证。经济补偿是保险的基本职能，保险合同签定后，保险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范围、金额在保险期限内，应予的承诺。保险保障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持续存在，经济补偿只是保险保障的一种形式；保险金给付是保险保障的又一种形式；等等。

【保险对象】 保险人承保的对象。保险对象与保险标的有时通用，但严格地讲，二者还是有区别的。保险对象指保险对象的整体，是总称；保险标的是整体中的某一部分或全体，是具体的。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对象是财产，保险标的是参加保险的工厂、企业、单位或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在人身保险中，保险对象是人，而保险标的则是人的寿命和身体。

【保险欺诈】 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对合同有关事项故意向另一方作不真实陈述的行为。目的是为诈骗保险赔款。各国保险法规一般规定，如被保险人有欺诈行为，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赔偿因欺诈所受的损失，已收的保险费不予退回。构成刑事犯罪的，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保险差盈】 保险人的保费收入、投资收益大于保险赔款和管理费用的差额盈余。主要包括：①危险差盈。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差盈是纯保费减实际赔款的差额；在人身保险中是由预定死亡率减实际死亡率的差额所产生的盈余。②费用差盈。即为经营保险业务而收取的附加保险费用减实际费用的差额。③利益差盈。即人身保险基金运用的实际收益率大于预定利率而形成的差额盈余。④解约失效差盈。即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退保时，保单实有现金价值减保险人付出的解约价值的差额。

【保险价额】 见“保险价值”。

【保险需求】 一定历史阶段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对经济保障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其满足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有形的经济保障，即投保人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中遭受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得到了实际的经济补偿和给付；另一种是无形的经济保障，即在承保期间没有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投保人无须得到经济补偿和给付，但从精神上得到了“安全保障”。保险需求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保险需求的质是指对各种不同的保险种类所提供的经济保障及其服务质量的需求。如火灾保险、海上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等不同险种所提供的经济保险的需求。保险需求的量，指的是对各种不同保险种类所提供的经济保障需求的量的额度。影响保险需求的因素有两类：一类是内生变量，包括消费者的偏好、收入水平、财富、个体经济特征；另一类是外生变量，包括保险是强制还是自愿，税收待遇、保险价格、其他产品的价格、通货膨胀、政府行为等。

【保险学】 研究保险经济产生、发展和营

运的一般规律及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科学。它以保险经济关系作为研究对象，其基本任务是揭示保险经济关系确立的本质、条件及其形式，阐明其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保险学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与数理、技术及社会等学科领域相互渗透的边缘学科，具有集理论性和实务性于一身的特点。分为保险经济学和保险应用学两部分。前者侧重从宏观角度研究保险的基本原则和如何使保险机制良性运转以更有效的保障社会经济运行的营运规律，西方经济学界称之为保险总论；后者则主要从微观角度研究如何遵循营运规律，应用数学、法律、经济手段和有关技术手段经营不同种类的保险业务，西方保险学界称之为保险分论。最初的保险学，始于16世纪兴起于意大利的海上保险学研究。在17世纪，由于概率论、统计学的产生和应用，在英美出现适应发达的人寿保险业而产生的以保险数学为研究对象的保险学。在18世纪末，19世纪中叶，英、法等国的经济学以保险经营技术为主要研究对象。19世纪末，在德国出现了以与保险有关的法律、经济、医学、技术、政策等为对象的综合研究。20世纪初，美国、日本相继开始注重研究保险经济学。西方保险学侧重于应用技术和实务的研究，形成较完整的保险应用学体系。中国保险学研究起步较晚，50年代曾受到原苏联保险理论的影响，尔后因国内保险的停办而一度沉寂。80年代初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开始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和保险业的实际情况，通过扬弃、借鉴国外保险理论和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理论体系。但中国保险业的历史较短，体系完备的中国保险学还有赖于保险事业的发展和保险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保险费率】 亦称“毛费率”。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比率。通常以百分率（%）或千分率（‰）表示。保险人可根据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损失概率、责任范围、保险期限和经营费用多少来确定。分为纯费率和附加费率两部分。纯费率是按保险费的基本部分，对应于每单位保险金额可能的赔偿金额，根据损失率来制定。按照纯费率收取的保费即为纯保费，用于补偿被保险人由于发生保险事故所致保险财产及其保险利益的损失。附加费率是以保险人的业务开支为依据制定的，纯费率加附加费率即得出保险费率。附加费率分为第一附加费率和第二附加费率两种。第一附加费率对应于保险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第二附加费率对应于保险企业经营中应获得的利益和应交的营业税金。

【保险费率表】 保险人事先确定并公布实施的反映各种保险标的保险费率的表式。

【保险赔偿】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保险条款给予被保险人的赔款补偿。保险赔偿不能超过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实际损失，赔偿数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同时还受到保险价值、保险利益的限制；保险人可以选择现金支付或修理、换置方法进行补偿；被保险人不能通过赔偿而得到额外利益。在财产保险中，对被保险人为避免和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等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亦负责赔偿。财产保险的赔偿方式，主要有比例责任赔偿方式、第一赔偿方式、限额赔偿方式三种。

【保险防灾费】 保险人从毛保费中提取的专门用于防灾防损的费用。提取保险防灾

费，建立防灾基金，是各国保险企业通行的防灾措施。中国1980年以前提取毛保费的3%，1980年以后，由人保各分公司分别提取保费收入的1．5%，全国平均提取率为保费的1．6%。其主要用途：①拨给防火、防汛、防台风及交通管理部门，用于购置和改进防灾设备，进行防灾宣传，奖励防灾先进集体和个人等。②用于赠送消防设备，增强企业的防灾能力。③用一部分防灾费购置仪器设备，充实保险公司自身的防灾检查能力。

【保险费用率】 一定时期内保险企业各项费用开支总和与保费收入总额的比率。它直接反映保险经营的效益。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费用率=\frac{费用支出总额}{保费收入总额}\times 100\%$$

【保险赔偿限度】 保险人根据保单规定所能承担的损失赔付限额。确定保险赔偿限度的依据，是限制条款。如一般财产保险条款的超额损失自负条款，规定被保险人自己承担一定比例的损失，如果超出这个比例，保险人对超过部分负赔偿责任。规定保险赔偿限度的目的，不仅是为了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促使被保险人遵守安全措施、减少损失，而且也是为了促进保险制度的健全，合理分担小额损失费用。

【保险非损失说】 保险学说之一。认为“保险损失说”不能总括保险全领域的属性，应摆脱损失概念，寻找另一种能全面解释保险概念的立论依据。在此观念影响下，产生了许多非损失学理论。其中主要有保险技术说、欲望满足说、相互金融说、经济确保说和财产共同准备金说等。保险技术说主要突出保险技术特性，从技术角度对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作统一解释。欲望满足说是从经济学角度来探索保险性质的学说，以保险能揭示经济需要或金钱欲望来解释保险性质。相互金融说把保险融通资金和投资的职能看作保险的性质，认为保险也是金融机关，是互助合作基础上的金融机构，与银行信用社一样起着融通资金的作用。经济确保说主张保险的目的是对意外的灾害事故留有经济准备，是否获得保险金是次要的。这种学说把保险确实是满足未来需要的事实作为加入保险的动机，而不是以保障特定事故的直接后果作为保险目的。这显然是欠妥当的。财产共同准备说以日本的山岛吕太郎为代表，认为保险是为了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全，将多数单位集中起来，根据大数法则积聚经济上的财富并留作共同准备。该学说是在经济确保基础上增加了技术说的内容而形成的。除以上学说外，非损失说还有日本印南博吉博士的经济准备说和庄田秋范的预备货币说等。上述观点，一般都从某个角度或者外部形式对保险下定义，因而难免具有片面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对保险仅作简单的说明是不够的。必须联系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保险目的、作用、手段等方面，才能对保险本质作出确切的阐述。

【保险损失说】 保险学说之一。以损失观念为保险理论中心，以损失概念解释为保险性质。它强调没有损失就没有保险，认为保险是“损害填补”和“损失分担”，有危险、有损失，才有保险的需要，主张以“危险——损失——保险”这个公式来体现保险的本质。损失说的流源，可分为“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危险转嫁说”。损失赔偿说最早产生于英国，是海上保险产生后逐渐形成的一种学说。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马歇尔（S·Marshall）和德国的马修斯（E·A·Masius）。该学说认为保险是一种损失补偿合同。损失分担说

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庸俗经济学家、柏林大学教授A·Wagner提倡的，强调保险是多数人互助合作的关系。危险转嫁说是把被保险人的危险转嫁给保险人看作保险的性质，源于美国。保险学者A·H·魏兰脱和B·克劳斯塔等人认为，保险就是为了补偿资本随时可能发生的损失而进行资本积累的社会性计划，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危险转嫁说的共同之处，是用损失的观念来认识保险的性质，阐述了多数人分摊少数人的经济损失这个原理，但都没有把保险与社会生产关系联系起来，难免顾此失彼。

【保险思想】 人们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对应付风险的方式、制度等的认识及保险心理和主张。中国古代的粮食仓储制度是中国传统的保险思想的起源。中国古代的荒政思想与仓储制度，在几千年的长期实践中，养恤说推动了民间人身相互保险的实施。在国际上，保险思想最早产生于古巴比伦和古希腊。三千多年以前，在幼发拉底河沿岸有人从事过类似现代海上保险业的事业。在巴比伦王汉穆拉比的法典中，有关于类似货物运输保险和水灾保险的规定。古埃及的石匠中流行一种互助基金的组织，以共同应付丧葬费用的支付为宗旨，是一种类似人寿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办法。古罗马历史上，也曾出现过丧葬互助会的组织。这些都是现代保险的雏型。

【保险凭证】 亦称“小保单”。一种简化保险单。保险人签发给被保险人用以证明保险契约业已生效的文件，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效力。凡是保险凭证上没有列明的内容，均以同类保险单上所载为准，如正式保险单与保险凭证中的内容有抵触或保险凭证另有特别规定时，则应以保险凭证为准。保险凭证主要有三种：①根据预约保险合同签发的货物运输保险凭证。保险人将预约保险单的详细内容印在已经保险人签署的空白保险凭证上，由被保险人在每批货物启运前填写船舶名称、航程、启航日期等内容，并加以副署。通常保险凭证的副本送交保险人，可代替启运通知书，作为根据预约的保险单向保险人作出的申报。②用来证明被保险人已经根据政府有关法律的规定，投保汽车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汽车险保险凭证。汽车险的保险凭证一般由被保险人随时备带，以备有关部门查询，或在车牌上装上保险标志。③团体险保险凭证。团体保险主单，按惯例由团体主持人保管，团体内部成员可持有保险凭证，以此证明已参加保险。

【保险当事人】 保险合同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主体，即保险合同订立时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受保险合同约束的利害关系人。由于保险合同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的，所以投保人与保险人是保险当事人。其中，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合同并承担缴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经营保险业务、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与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保险代理人及经纪人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保险代理人或经纪人由于业务上的失误、遗漏或其他过失行为致使他人遭受损害的赔偿责任。还可以扩大承保代理人对其委托人的责任，由于未能按照授权或指示所引起的损失。

【保险担保书】 银行办理买卖双方议付时所需的一种书面证明。即在办理国际结算时，付款银行在付款时要求出口商提供的保险已由进口商办理的书面证明。

【保险金削减法】 次健体保险中减少承保风险的一种方法。适用于对递减性危险的

承保。在保单的前期，风险较大，死亡给付就小；当保单达到一定时间后，风险可能基本消失，开始进入正常的死亡风险状态，死亡给付可高一些。

【保险信用证】 为避免因再保险准备金的扣存对运用产生的不利影响，分保接受人提供的、用以代替准备金的信用证。作为未满期保费和未决赔款的保证。这种信用证除符合普通信用证的有关要求外，还必须附注一项允许其自动续转的“永久条款”。

【保险期限终止后扩展停泊期间条款】 船舶建造保险的一种附加条款。适用于保险船舶已建成，但尚未交货，在港口停泊期间的停泊保险。本款规定，对保险船舶在港口停舶期间，自船舶建造保险终止日起至预定的日期止以扩展承保。启动或使用机器、设备，一律事先按船舶保险公司的书面同意。如要使用机器，按船舶险保单及承保的办法来承保。保险费可略低于造船险费率。

【保险经营】 对保险企业经营活动所做的运筹、谋划工作。它一般经过展业、承保、分保、防损、理赔及保险资金运用等环节。保险企业经营具有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点：①保险经营以大数法则为基础，具有广泛性的特点，追求保险合同的数量规模。②保险经营资金主要来自于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具有负债性，故保险经营更重视偿付能力管理和保险资金运用。③确定保险费率以科学计算为基础，技术性强，对保险人才要求高。④保险是为未来承担赔偿责任，保险经营要树立长远发展观念，更加注重服务质量和良好的企业形象。因此，保险经营除遵循一般工商企业应遵循的经济核算等原则外，还要遵循集合大量危险单位原则、风险经营分散原则和进行风险选择原则。

【保险经济调查】 根据保险企业的经营目标，有计划、有组织地搜集与保险经济活动有关的各种经济资料的过程。通过保险经济调查，了解保险市场的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为有关部门进行预测和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主要调查保险供求状况、企业经营环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危险等因素。一般要经过确定目标、初步调查、实地调查、资料分析、提出调查报告等步骤。

【保险经济预测】 根据保险经济调查所得到的数据和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影响保险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进行测算，对保险发展的趋势做出判断。保险经济预测是保险经营的“望远镜”和“罗盘针”，是保险决策的依据。按预测范围，可分为宏观经济预测和微观经济预测。前者是从整体上对保险业发展趋势预测，后者是从保险企业角度对企业保险经济活动预测。按预测期划分，可分为长期预测（10年以上）、中期预测（1年以上5年以下）和短期预测（1年以下）。可以采用定性预测法和定量预测法进行预测。由于这两类方法各有利弊，保险企业应结合应用。

【保险计划管理】 通过制订、落实、实施计划来组织、指导、监督和调节保险经济活动的总称。它是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企业的各种资源，协调企业的各项活动，以最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保险计划规定保险企业一定时期内经济活动的方向和范围，是保险企业经济活动的核心，通常分为年度计划、中期计划和长期计划三种类型。年度计划是关于下一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的计划，亦称短期计划或营运计划；中期计划是关于未来三至五年的公司

发展计划，亦称战术计划；长期计划是关于公司的方针和长期奋斗目标的计划，亦称战略计划。保险计划管理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期，现已成为保险业的重要管理内容。

【保险统计工作】　运用统计理论和统计方法，搜集、整理、分析、计划和提供有关保险经营活动及相关社会现象方面的数字资料工作。由统计设计、统计调查、统计整理和统计分析四个环节组成。它是认识保险经济现象，反映保险企业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的手段，是实现保险经营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工具。保险统计工作是保险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分为综合统计工作和专业统计工作两种。保险统计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保险业务成果统计、业务费用统计、保险赔付统计、财务收支统计、人事统计等。

【保险统计整理】　在保险统计调查取得大量原始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标志对原始资料进行科学的分类、汇总，使之系统化、条理化的工作。它是保险统计工作的重要内容，并为统计分析工作提供依据。主要包括原始资料的审查、分组、登录台账、编制统计报表、历史资料的整理等内容。保险企业的原始资料，主要是业务部门签发的保单副本、批单、赔款计算书及业务日报表等。

【保险统计报表】　保险统计工作成果的汇总表现形式。分为综合业务报表和专业报表两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现行的业务统计报表共有34种。其中：月度报表18种，主要反映各类保险业务每月的进度情况；季度报表1种，用于反映外汇收支状况；半年报表11种，主要反映重点险种的出险原因及商品构成，为防灾防损提供资料；年度报表4种，是保险经营活动的全面总结，为编制下一年度计划和长期计划提供依据，为保险企业经营管理和考核提供资料。保险统计报表是保险企业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须按规定表式填列，所列数字必须认真复核，保证准确。保险统计报表是国家和企业的机密，要按规定使用，并妥善保管。

【保险统计指标体系】　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保险统计指标构成的整体。它是保险现象数量之间相互联系的综合反映，主要包括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通常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数量指标表明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保险经济现象的规模和发展水平的总和，一般用绝对数表示；质量指标反映保险经营效果或工作质量，一般用相对数或平均数表示。保险统计指标体系，从多个方面反映保险经济现象的状况。保险统计指标体系各指标的关系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通过数学公式表示，如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承保深度＝保险金额÷可保财产总额等等，能反映出各指标间的制约关系并可相互换算；二是统计指标间不存在、也不必要采用数学形式反映其间的关系，只能反映出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的关系，如用于考核保险企业经营状况的指标体系，包括业务收入总量、劳动生产率、利润总额、职工人数等指标。保险统计指标体系管理，要做到既保持相对稳定，又要随着保险业务的发展变化而不断调整、完善，同时考虑计划、业务、财务等部门的特点，设计出最合理的保险统计指标体系。

【保险决策】　在保险经济调查和保险经济预测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根据经济效益评价结果，从两个或两个以上为达到同一目标而设计的可行性方案中，经过分析、比较，选出最优方案的过程。保险

决策是保险经营的重要内容，着重解决保险企业外部环境、内部条件、企业经营目标三者之间的不平衡，使之达到动态平衡。按照决策的范围，可分为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前者是有关保险总体的决策，后者是有关企业发展方向、营销策略等的决策。按照决策问题的重复性和解决问题经验的成熟程度，可分为程序化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前者是对重复出现的例行问题的决策，如一般赔案的处理，只需按原有程序、方式处理；后者是对不常出现的、一次性问题的决策，需要靠决策者的经验和能力，如新险种开发的有关决策。按照决策问题的条件，可分为确定型决策、风险型决策和非确定型决策。保险决策一般要经过确定决策目标、拟定决策备选方案、评价、选择最优方案和修正决策方案四个步骤。在决策方法上，可应用定性决策法（如表格式法，图示法等）和定量决策法（如决策树法等）。由于未来环境很难准确把握，现实中多将两种决策方法结合运用。

【保险核保】 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查、核定和选择风险的过程。保险核保是保险承保的前提，是保险人处理业务的第一步，是保障保险公司稳定经营的条件。可由保险代理人或专职核保人员选用事前选择或事后选择两种方式完成。核保人员须详尽占有资料，包括来自投保书的陈述，代理人或经纪人的意见，实地调查报告，与投保人有关的银行、信用公司和雇主提供的资料等。还需注意避免道德危险和心理危险因素的发生，妥善处理来自政府强制保险的压力、推销与核保间的矛盾，处理好不良危险。对过分不良的危险，应当拒保；对高于一般的危险，应提高费率或向投保人提出改进建议，使其改进后承保。

【保险宏观管理】 国家或政府通过主管部门对保险业进行的监督、控制。主要包括保险组织管理（如开业管理、禁止兼营、兼业等)、经营管理、清算管理三方面的内容。它是保险管理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体现。由于保险业以风险为经营对象，承担的是对未来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具有涉及面广、技术复杂等特点，故各国政府均对其进行严格的宏观管理。通过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可以保证保险人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保护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防止保险欺诈行为；维持合理的费率水平和公平的市场竞争条件；提高保险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险宏观管理，通常采取法律、行政和经济的手段。

【保险行业管理】 由保险行业公会代表的保险行业组织对保险行业经营活动进行的监督和管理。保险行业公会是由众保险人按照一定规章自行组织和自愿参加的一种自律组织，在国家与保险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行业管理是国家宏观管理的必要补充，通常包括：依保险法规及国家政策，制定管理补充性的规章，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协调会员在市场上的竞争行为；统一手续费标准，防止不正当竞争；组织学术研究，举办培训班或进行从业资格认定等。有些国家由同业公会制订统一的保险条款格式及最低费率标准，并监督实施。中国保险行业管理刚刚起步，随保险市场的发展，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保险微观管理】 亦称“保险企业管理”。保险企业对自身所从事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工作的总称。它是保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宏观管理和行业管理的基础。一方面，保险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为追求自身的经

营目标，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合理安排和使用自身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另一方面，国家的宏观管理和行业管理目标的实现均有赖于保险企业的自我管理。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保险企业管理水平相对较低，故应注重借鉴和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挖掘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做到"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

【保险防灾防损】　保险企业对其所承保保险标的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处理，以防止灾害事故发生和减少灾害事故损失的工作。具有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社会财富损失，减轻投保人保险费负担，促进保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作用。保险防灾防损与社会防灾防损具有密切联系；从目的和结果看，两者都是要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从防损主体上看，前者的主体是保险企业，后者的主体是社会专门的防灾部门或机构；从防损对象看，前者是保险企业承保的保险标的，后者是遍及社会各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人身；从防损的依据看，前者以保险合同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为依据，后者以国家的法令、法规为依据；从防损的手段看，后者可以采取行政手段，对不遵守规定者可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前者只能向被保险人提出防损建议，促其整改，对不改进者，只能拒绝承保或在赔付上给予限制。在实务中，保险企业应积极参与和配合社会防灾防损部门的工作，做到积极、经常进行防损宣传，普及防灾防损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中对防灾防损、被保险人所负义务的规定等；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建立并合理使用保险防损基金，增加有关各方的防损能力；建立专门的防灾技术队伍和防灾研究机构，进一步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防损的能力，更好地发挥保险的职能作用。

【保险会计方法】　保险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技术方法。包括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过账、试算、调整、结账、编制会计报表等内容。

【保险会计科目】　按照经济内容对保险会计要素所作的科学分类。有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损益类四类。按照提供核算指标详细程度，可分为总分类科目、二级科目、明细科目三类。管理设置会计科目，是保险企业正确组织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内容。

【保险会计凭证】　用来记录保险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保险会计中登记账簿的依据。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原始凭证是保险公司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由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的，用来记载和证明经济业务的发生或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原始资料。记账凭证是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的，作为记账直接依据的会计凭证，包括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三种。

【保险会计账簿】　保险会计核算的主要工具。记录和反映保险企业经济业务的簿籍。通常设置序时账簿、分类账簿、备查账簿三种。序时账簿是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日逐笔进行登记的账簿，包括普通日记账和特种日记账。如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分类账簿是对保险企业全部经济业务进行分类登记的账簿，分为总分类账簿、明细分类账簿。备查账簿是对某些在前两种账簿中未能记载的事项进行补充登记的账簿，如托收票据登记簿。

【保险会计核算形式】 亦称“保险会计账务处理程序”或“保险会计核算组织程序”。账簿组织、记账程序和记账方法相互结合的方式。主要有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和日记总账账务处理程序四种形式。四种核算形式各有特点，保险企业应根据行业会计制度和政策的要求及企业业务特点来选择合适的会计核算形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采用的是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保险会计账务处理程序】 见“保险会计的核算形式”。

【保险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见“保险会计的核算形式”。

【保险赔偿理算】 见“保险理赔”。

【保险财务管理】 保险企业利用货币、价值形式，根据保险资金的运动规律，组织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的综合性管理工作的总称。它是保险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着眼于正确处理保险资金运动过程中的企业与国家财政、企业与其他企业、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及企业与职工间的关系。它贯穿于保险经营全过程，主要包括资本金管理、负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产管理、放款管理、证券与和投资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递延资产管理、成本管理、利润与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及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等内容。

【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表示保险企业承保业务实际发生的赔款支出超过或不超过收入净保费的可靠程度。通常用指标K来表示，其公式为：

$$K=\frac{\triangle}{P}$$

或 $K=\frac{a\sqrt{nq\ (1-q)}}{anq}=\sqrt{1/n\ (1/q-1)}$

式中，△为保险赔偿基金（或纯保险费）的均方差；P为保险赔偿基金（或纯保险费）；a为每件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n为保险标的件数；q为损失概率（或纯保费率）。指标K越大，业务的财务稳定性越低；反之，K越小，业务的财务稳定性越高。例如：K=0．4，其负偏差为0．4的一半，表示每五年中有一年保费入不敷出；K=0．1，其负偏差为0．05或1/20，表示每20年中有超出的部分。

【保险年度决算】 保险公司在会计年度终了，运用日常会计核算资料对全年会计工作进行数字总结和文字说明的一项综合性工作。年度决算会计报表和决算情况说明书是保险企业年度决算的体现，可综合反映保险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成果，并为其考核和编制下一期计划提供依据，同时也是检查财会部门工作的依据。保险年度决算工作，包括决算前准备和决算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应做好清理各项资金、盘点实物财产、核对内外财务、核实收支损益、编制试算平衡表等工作；后一阶段由调整年终财务、结转损益、计算利润分配、编制年度决算报表等工作组成。为保证年度决算工作的质量，保险企业应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为年度决算提供准确、完整的资料。

【保险会计分析】 亦称“保险财务分析”。根据会计账簿、报表等核算资料，运用经济技术方法，对保险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的分析研究。它是保险会计核算的继续和补充，是保险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会计分析工作，以财务收支计划的实现情况和资金运用效益为主要内容，围绕着保费收入、保险成本、保险利润等指标进行。保险会计分析的主要指标

有，保费收入计划指标、经营状况指标、经营成果指标三大类。保费收入计划指标，包括保费收入计划完成率、保费收入增长率。经营状况指标，含流动比率、资本风险比率、固定资本比率。经营成果指标，包括利润率、资本金利润率、成本率、费用率、赔付率等指标。保险会计分析除须应用准确、完整的资料外，还应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

【保险财务分析】 见“保险会计分析”。

【保险审计】 保险企业通过专门的审计机构和人员，有系统地对本企业的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监督、评价与鉴证。保险企业通过独立于其他部门之外的审计机构和人员对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的恰当性、合法性、一致性及各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合理性、效益性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可以保障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止和揭露各种经济犯罪，保护企业财产安全；促使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国的内部审计部门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业务上接受同级国家审计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保险人事管理】 保险企业通过一定的形式，调整人与其所从事的工作之间的关系的活动。其核心是通过合理组织劳动，把不同的人和不同的事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从而提高劳动效率。人事管理遵循协调原则、能级原则、激励原则和信任与尊重原则。

【保险信息】 反映保险经营活动状况及与保险合同当事人有关的消息、情报、资料等的总称。它是保险企业的重要资源，是企业进行科学预测、正确决策、实行科学管理的依据。按照信息范围，可分为国内信息和国外信息；按照信息对经营的作用，分为行为信息、过渡信息和筹备信息三种。保险信息具有社会共享性、广泛性、有效性和流动性与连续性，保险企业须对其加强管理。

【保险信息管理】 保险企业根据经营活动的要求，使用一定的设备和技术手段，对保险信息的搜集、处理、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计划、组织和控制的过程。信息搜集是保险信息管理的一项基本性工作，通过企业内部有关资料、外部各种文献资料、亲自实地调查、委托专门机构调查等多种途径，搜集有关的经济社会信息、历史资料、政策、法律规定、科技发展、本企业经营状况、保险市场等信息，满足准确性、综合性、系统性、针对性的要求。信息处理是对搜集到的原始信息进行分类、选择、分析等工作。信息传输是将处理过的信息通过信息网传输给使用者，采用网内传输和网外传输、直接传输和间接传输等方式传输。信息存储是将信息以文件、图书、档案等方式储存起来，以便需要时使用或以后查找、再用。信息使用是指将信息用于预测、决策，以提高保险管理水平。信息反馈是现代信息管理的重要阶段，既是前一管理循环的结束，也是新的管理循环的开始，将成为信息搜集的内容之一。保险信息管理工作要做到及时、准确、适用。

【保险损益核算】 保险企业对在一定时期内从事各种经营活动所获得的经营成果的核算。由各项业务收支、提转责任准备金等核算组成。保险企业各项收入抵补全部支出后，如有节余则为“盈”，如无则“亏”。在核算时，通常按保险收支项目设置会计科目，并进行明细核算。一般按年度进行（如财产保险），信用险则三年结算

损益，前两年的全部收支滚存到第三个会计年度核算出损益。长期寿险业务要计算“费差”、“利差”、“死差”，并转寿险特种责任准备金。

【保险会计报表】 保险企业根据日常会计资料定期编报的反映企业特定日期和一定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的书面报表。它是保险企业进行财务监督，国家有关机构进行管理的主要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有关附表。这些会计报表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形成一个能全面、系统、综合反映企业经济状况的会计指标体系。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表中详细列示了报表日（通常为月末、季末和年末）企业所拥有的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类别和金额。资产负债表要符合资产总额等于负债总额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平衡关系。损益表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由营业收入和各项支出、利润组成。财务状况变动表综合反映一定会计期内营运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及增减变动状况，它实际上是一张分析企业资金运动的会计报表，依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及有关资料编制而成。附表主要是对会计报表内某一项目或某些项目经济内容的进一步详细说明的报表，包括利润分配表、非人身险业务损益表、人身险业务损益表等。保险会计报表是企业对内对外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工具。编制会计报表须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指标统一、说明清楚。

【保险企业内部往来核算】 保险公司对系统内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以及同一公司内部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的核算。包括拨付所属公司经营资本金的核算、系统内上下级公司间营业性经济往来的核算、同一公司内部经济往来的核算。设“拨付所属资金”、“上级拨入资金”、“系统往来”、“内部往来”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保险展业】 亦称“保险招揽”。保险公司拓展业务的简称。保险公司采用某些技巧和方法，进行的使潜在顾客知道保险，需要保险；使现实顾客更加深入地了解保险，乐于参加保险，信任保险。在保险经营中，保险展业占据主导地位。可采取直接展业和间接展业两种方式。直接展业指保险公司直接接触顾客，完成投保手续的方式。包括推销人员上门展业，通过电话、电视、电子计算机网络、报刊、邮件等展业方式，具有能及时、准确获取客户信息，增进企业与顾客的感情等优点，但也存在企业人员编制多、淡季人浮于事、成本高等缺点。间接展业是指保险公司通过代理人或经纪人等中间人获得业务的方式，可节省管理费用，有利于扩大展业面，但保险公司与客户不接触，信息反馈难以达到准确、及时。保险公司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激发客户的保险需求，并做好信息的搜集反馈工作，树立公司、险种的良好形象，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保险招揽】 见“保险展业”。

【保险代理人及经纪人法例】 澳门政府颁布的有关保险代理及经纪业务的法规。该法令规定，所有保险中介人均需缴纳年度注册费，最低金额为500澳门元，最高为15000澳门元。而对从事业务活动不足一年的保险中介人，该项注册费需按月份比例缴纳。

【保险公司条例】 香港当局对保险业的监管法规。于1983年6月30日通过并开始施行，1989年稍有修改。其主要内容包括：①规定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额，以取

代以前缴付保险金办法；②规定公司偿付准备金的标准；③审查公司董事和主要经理人员之资格品德是否合适；④对公司账册与报表的各项具体要求和审核；⑤规定经营业务范围、险种和分类；⑥公司无力清偿债务和清盘的规定；⑦政府的干预权力和豁免规定；⑧其他。

该条例规定：经营财产保险或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最低资本额为500万港元，同时经营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的公司最低资本额为1000万港元。保险公司要按其业务量保持资产大于负债的一定比例关系。

【保险业监理处】 香港政府监管保险业的专门机构。成立于1990年6月8日。主要职责是，根据香港保险业条例，对保险公司（保险人）实行审慎的监管。其主管官员是保险业监理专员。监理处下设三个部门，分别负责财产保险、长期保险和退休保险业务，负责审批保险公司的注册申请。香港保险公司审批的标准是，除申请人满足最低的资本金额、赔偿额及再保险的安排等要求外，申请人在港的业务计划、申请人是否拥有足够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以及资金来源，为保单持有者或潜在的保单持有者提供适当的保障等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香港《保险公司条例》赋予保险业监理处在特定的情况下对保险业进行干预的权力。目前，保险业监理处正在向业内推广保险及退休保障计划，并致力于在保险业内建立一套自律的监管架构。

【保险统计指标】 反映保险统计所研究的现象数量特征的概念及其具体数值。它是一定时期或时点上保险经济数量的综合反映，是描述保险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过程数量关系和规律性的工具，是研究和制定保险方针政策、编制保险计划和厘定费率的重要依据。它主要由指标名称、计量单位、计算方法、时间、空间、指标、数值等要素构成。

【保险统计设计】 根据保险统计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研究任务的要求，对统计工作各方面和各个环节的通盘考虑和安排。

【保险统计调查】 根据保险统计研究的任务，按照保险统计设计的思想，有组织有计划地搜集统计资料的过程。

【保险统计资料整理】 根据保险统计设计的要求，将统计调查所获原始资料（初级资料）进行科学的分类、加工和汇总，或对已经加工过的综合资料（次级资料）进行再加工，为统计分析提供系统的、有条理的综合资料的工作过程。

【保险经济效益】 保险经营的劳动耗费和占用同所取得经营成果之间的对比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以尽可能少的劳动占用和劳动耗费向社会提供保险保障，最大限度地减轻被保险人的保费负担，以保证社会再生产规模尽可能扩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企业亦获得尽可能多的经营收益。由于保险企业以危险为经营对象，其经营所得不仅包括保险企业自身的所得，还包括被保险人避免损失的那部分价值，因而具有更大的社会效益。保险企业经济效益是保险经营成果的直接反映，可通过包括保费收入、保险成本、质量、资金运用、利润指标在内的保险经济效益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保险统计分析】 从某一研究目的和任务出发，运用统计特有的分析方法，对保险业某方面的现状和未来趋势进行的分析。用以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为经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保险业务统计】 以保险公司具体业务范围为研究对象的统计。它可以根据业务类

别进行统计，每类业务统计又可分为若干个更细的业务统计。如财产保险统计，又可细分为企业财产保险统计、运输工具保险统计、责任保险统计等。

【保险财务统计】 运用一系列财务指标对保险公司的资金筹集、运用及其经营成果情况进行的调查统计。

【保险诈骗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金融诈骗罪之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受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办法进行保险诈骗，其数额较大的行为。保险诈骗罪的主要行为表现有：①虚构保险标的，即虚构根本不存在的保险对象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对已经发生事故，但并未投保的保险对象假充保险标的，向保险人索赔的行为；②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以骗取保险金；③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以骗取保险金；④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以骗取保险金；⑤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构成保险诈骗罪的个人处罚：①数额较大（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②数额巨大（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③数额特别巨大（诈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单位犯保险诈骗罪的处罚：①数额较大（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②数额巨大（诈骗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③数额特别巨大（诈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罪中所涉及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具体界定标准及“单位罚金”的数额，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予以解释。

【保险索偿投诉局】 香港保险商自律组织。其目的是确保保险商在解释保单或保险业务方面进行自律。凡参与自律计划的保险商均可成为投诉局的成员，都应遵守保险业的规章制度。当有消费者在索偿方面投诉时，该公司要服从保险索偿投诉局所委任的保险索偿投诉委员会的裁决。目前香港已有110家保险商加入保险索偿投诉局，其营业总额超过全港个人保险市场的九成。保险索偿投诉局设有理事会，负责局内会员事务等。该局委员会为独立委员会，由主席1人和4名成员组成。主席及成员两人为业外人士，其余两人则由保险界提名，分别来自一般保险公司。

【保险活动管制法例】 为保障投保人的权益和规范保险业，澳门政府于1981年底颁布的法规。法规规定，凡在澳门经营保险业务的公司均需领取牌照，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500万澳门元，人寿保险公司则为1000万澳门元，并需向发行机构缴纳5%的准备金。公司应设有适当的技术准备金，以作赔偿能力的保证。

1982年10月，澳门发行机构成立了“保险业务监察委员会”，专门负责澳门保险业的管理及监察工作。

十　画

【钱神论】　中国东晋人鲁褒写的反映当时货币拜物教思想的刺世文章。《钱神论》的内容大体可分为三方面。先是叙述了钱的起源及钱的特点：“上智先觉变通之，乃掘铜山，俯视仰观，铸而为钱。故使内方象地，外圆象天。”“钱之为体，有乾有坤。内则其方，外则其圆。其积如山，其流如川。动静有时，行藏有节。市井便易，不患耗折。难朽象寿，不匮象道，故能长久为圆世神宝。亲爱如兄，字曰孔方。”接着叙述了钱的作用。钱是宝贵的象征，钱的作用如神，钱的能量如鬼，有钱则宝贵，无钱则贫穷，人情冷暖，地位之尊卑，均在钱之有无多少。“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强，无翼而飞，无足而走。解严毅之颜，开难发之口。钱多者处前，钱少者居后，处前者为君长，在后者为臣仆……钱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忿争辩讼，非钱不胜。孤弱幽滞，非钱不拔。怨仇嫌恨，非钱不解。令问笑谈，非钱不发……谚云：‘钱无耳，可暗使’，岂虚也哉。又曰：‘有钱可使鬼’，而况于人乎。”这些描述所反映的社会现象，足见钱的作用是巨大无比、神秘莫测的。它可以改变人的地位，决定人的生死，支配着社会的各个方面。文章最后叙述了钱的力量：“死生无命，富贵在钱。何以明知？钱能转祸为福，因败而成，危者转安，死者得生。惟命长短，相禄贵贱，皆在乎钱。天何与焉？天有所短，钱有所长。四时行焉，百物生焉，钱不如天；达穷开塞，振贫济乏，天不如钱。若臧武仲之智，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可以为成人矣。今之成人者，何必然？唯孔方而已。”钱成了超自然的神灵，万物的主宰。其威力之大，超过于天。人的生死贵贱，智愚勇怯，均操之于钱。欲出人头地，唯钱耳。从《钱神论》的内容看，它是一篇讽时刺世的戏谑文字，谈不上什么货币思想或理论，但也不是纯粹的游戏之作，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反映了当时的货币拜物教现象。

【钱物收付记账法】　亦称“财产收付记账法”。以货币资金和实物收付作为记账主体，以“收”和“付”作为记账符号来记录经济业务的一种复式记账法。是从现金收付记账法的基础上演进而成的。主要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的钱和物的收付活动。

钱物收付记账法的会计科目可分为钱物类科目（即主体科目）和收付类科目（即分类科目）两大类。这两类科目之间的关系是主辅关系，收付类科目从属于钱物类科目。会计科目设置钱物收入、付出、结存三类账户。其账户结构由收方、付方两个基本部分组成。钱物类科目账户中收入钱物记收方，付出钱物记付方，收方减付方等于余额，余额在收方，表示钱物的实际结存。反映钱物来源的收入类账户，钱物来源增加记收方，钱物来源减少记付方，收方减付方等于余额；余额在收方，表示实有钱物来源。反映钱物去向和用途的付出类账户，钱物支出增加记付方，钱物支出减少记收方，付方减收方等于余额，余额反映在付方，表示钱物实际支出或待收回。钱物收付记账法在记账前，要编制会计分录，用以指明应记账户和名称的方

向。其记账规则，可以归类为“同收同付”、“有收有付”。亦即是：①涉及收进钱物，引起钱物结存总额增加的业务，记同收，即记入有关钱物结存类账户的“收方”，同时记入有关收入类账户的“收方”。②涉及付出钱物，引起钱物结存总额减少的业务，记同付，即记入有关钱物结存类的“付方”，同时，记入有关付出类账户的“付方”。③涉及钱物结存项目之间收付，钱物结存总额不变的业务，记有收有付，即在有关钱物结存类账户中一个记“收方”，另一个记“付方”。④不涉及钱物结存的实际收付，钱物结存总额不变的业务，记有收有付，即在有关账户收入类和付出类中，一个记“收方”，另一个记“付方”。

钱物收付记账法的试算平衡，是根据收入减付出的平衡关系，可用以下两种公式试算平衡。

发生额差额平衡公式：

收付类账户收方发生额合计 − 收付类账户付方发生额合计 = 钱物类账户收方发生额合计 − 钱物类账户付方发生额合计

余额平衡公式：

收付类账户收方余额合计 − 收付类账户付方余额合计 = 钱物类账户收方余额合计

【钱不废论】 中国古代一种反对实物货币的思想。其代表人物是孔琳之（公元369～423年）字彦琳。晋安帝时，历任西阁祭酒、太尉主簿、尚书左丞等职，刘宋建立后，官至御史中丞，礼部尚书。他的货币观点反映在他反对桓玄的废钱用谷帛主张的议论之中。

东晋沿用孙吴旧钱，本朝未曾铸钱，因此货币短缺现象十分严重。为解决这一问题，桓玄主张废弃钱币，专用谷帛。这一主张遭到孔琳之的反对。孔琳之认为，钱币是不可缺少的流通手段，是商品交换和日常生活所必须的东西。他说：“《洪范》八政，以货次食，岂不以交易之资，为用之至要者乎？若使不以易，百姓用力于为钱，则是妨其为生之业，禁之可也。今农自务谷，工自务器，四民各肆其业，何尝致勤于钱？故圣王制无用之货，以通有用之财，既无毁败之费，又省运置之苦，此钱所以嗣功龟贝，历代不废者也。谷帛为宝，本充衣食，公分以为资，则致损甚多，又劳毁于商贩之手，耗弃于割截之用，此之为敝，著于自曩。……巧伪之民，竞湿谷以要利，制薄绢以充资，魏世制以严刑，弗能禁也。”（《宋书·孔琳之传》）这里，孔琳之一方面否认货币本身有它的价值，说货币是“无用之物”，是由圣王制造出来的；但另一方面，又认为货币是四民交易不可缺少的流通手段，说货币是“交易之资”，“用之至要者”，可以“通有用之财”。其金属论和王权论的观点混杂在一起。基于货币可以“通有用之财”的认识，他认为不能废除钱币。如果百姓不是为了交易，专事铸钱，以至妨碍本业，那么禁钱是可以的。但现今四民各事其业，并没有因为用钱而废弃本业，何必去禁止呢？他还将金属货币与谷帛作比较，坚持以铜为币，反对谷帛为币。他认为，以铜为币，“既无毁败之费，又省运置之苦”，看到了铜币坚固耐磨不易损坏和携带方便利于运输的两大优点。而谷帛为币则无此优点，既有较大损耗，运输又极不便，并且奸伪之民还会弄虚作假，以致严法不能禁。这种从币材的自然属性入手，将金属货币同谷帛为币进行比较，强调金属货币的优点，揭示谷帛为币的缺点的分析方法，比前人反对实物货币的理由，显得更有理论性，更完备而深刻。

孔琳之还认为，废钱会使人民遭受损

失。他说："公既用（钱）而废之，则百姓顿亡其财。今括囊天下谷，以周天下之食，或仓庾充衍，或粮靡斗储，以相资通，则贫者仰富，致之之道，实假于钱。……一朝断之，便为弃物，是有钱无粮之人，皆坐而饥困，此断钱之立弊也。"（《宋书·孔琳之传》）他从钱是无用之物却可以通有用之财的名目论出发，提出流通中的钱币不可轻易废除。因为人们"或仓庾充衍"，"或粮靡斗储"，需要互通有无，这就必须"假于钱"，一但废弃钱币，人民手中的钱币就成为"弃物"，他们就"顿亡其利"，以致"坐而饥困"，这是废钱就立即出现的弊端。

他还指出了钱与贫富的关系。他说："今用钱之处不为贫，用谷之处不为富……近孝武之末，天下无事，时和丰年，百姓乐业，便自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验之事实，钱又不妨民也。……愚谓救弊之术，无取于废钱。"（《宋书·孔琳之传》）他认为用钱不是民贫的原因，民贫是因为"兵革屡兴，荒馑荐及"，并以孝武帝末年用钱也能做到家给人足为例加以证明，提出要整治社会的贫困，在于"弘敦本之教，明广农之科，敬授民时，各顺其业，游荡之反，务末自休，固以南亩尽力，野无遗址……无取于废钱。"（《宋书·孔琳之传》）亦即鼓励农业生产。

【钱物相等论】 中国古代关于货币、商品交换的等价关系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在商品交换过程中，钱与物两者的价值应该相等，保持钱的购买力和商品价格的平衡，就不会出现钱物一轻一重的现象。这一理论由北宋末年的周行己提出。

周行己（公元 1067～？年）字恭叔，宋哲宗元祐六年（公元 1091 年）进士，曾任太学博士、秘书省正字等官。北宋末年，货币制度和货币流通混乱。针对这一情况，周行己于徽宗大观年间（公元 1107～1110 年）写成《上皇帝书》，陈述己见。

他在书中将过去货币同商品的轻重关系作了进一步解释，初步探讨了商品等价问题。这是先秦以来少有的见解。他说："夫钱本无用，而物为之用；钱本无轻重，而物为之轻重。""以其本无轻重，而相形乃为轻重"。（《浮沚集》卷一）他认为，钱本身无所谓轻重，只有在同商品对比、交换时才可能发生轻重关系；商品本身也无所谓轻重，只有在同货币发生对比，交换时才可能发生轻重关系。这是从商品交换的角度去看钱或物的轻重现象。这一认识，比较以往的轻重论笼统地不分主次来比较孰轻孰重显得更明确、清楚。

正因为钱、物交换可能发生钱轻物重或钱重物轻的现象，所以周行己十分重视在交换过程中钱物相"等"。他说："故钱与物本无轻重。始以小钱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大钱，则大钱轻而物重矣。始以铜钱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铁钱，则铁钱轻而物重矣。物非加重，本以小钱、铜钱为等，而大钱、铁钱轻于其所等也。"周行己在细心地探讨钱和物的实际价值。所谓的"等"，是指价值，钱物相等，也就是两者的价值相等，即铜钱、铁钱的铸造材料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相为等而轻重自均"。（《浮沚集》卷一）钱、物的价值相等，二者建立起交换比例，钱的购买力和商品价格就会平衡，钱重物轻或钱轻物重现象就会消失。周行己在这里正确地阐述了货币、商品交换的等价关系。这在以前是没有的，从而为货币轻重论注入了新的内容。可惜的是他还没有认识到这个价值是由什么构成的。

周行己认为货币应有其实际的金属价

值，任何君王所随意决定的名义价值，会在流通中自动地趋于同其实际价值相等。他说："当十（钱）必至于当三（钱），然后可平。"（《浮沚集》卷一）因为当十大钱只是一个名义，其金属含量只有三个小钱的金属含量，所以，将三个小钱充作当十大钱流通，最后还是要贬值为当三钱才能稳定。

从这一点出发，他指出了发行当十大钱的危害：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而且后者快于前者，"钱之利一倍，物之贵两倍"。且发行大钱，引起私铸，官不能禁，结果是人民蒙受其害，国家亦受其苦，"出于民者（指物）常重，出于官者（指钱）常轻，则国用其能不屈乎！"（《浮沚集》卷一）为保证发行足值货币，他主张出卖有价凭证，以收回当十大钱，改为足值的当三钱。如此，国家无所费，公私无所损，而物价可平，盗贼不作。

【钱实楮虚论】 中国宋代人杨冠卿（公元1139年～？年）对纸币与铜钱关系的认识。对人们贵重铜钱、轻贱纸币的原因，他分析说："人皆曰蜀之铁（铁钱）与此之铜（铜钱）一也，而不知二也。愚闻之蜀之父老曰：铁之为质易于腐坏，不可以久藏如铜比也。是则铜者人之所贵，铁者人之所贱，故蜀之铁（铁钱）与楮（纸币）并行而无弊。今之铜（铜钱）所以日乏者正以富家巨贾利于所藏而不肯轻用耳。其意若曰：楮虚也，其弊又不可言也；钱实也，藏而无弊也。况夫上所出之楮日至而无穷，民之输于上则惟铜币之为贵，吾何若以吾之实（铜钱）而易彼之虚（纸币）哉！故钱日乏而楮日轻，州郡之间执虚券（行在会子）相授殆有终日而不见百钱者，则又何怪其不弊耶？"（《客亭类稿》卷九）杨冠卿认为，铜与铁自然属性不同，铁易锈蚀，作为货币不具有良好的贮藏手段职能，所以为人所轻贱，这样，铁钱与纸币在蜀并行流通就不易出现纸币驱逐铁钱的弊害；铜钱藏而难损，人们乐于宝藏而不愿轻易使用，而流通中的纸币由于各种原因会出现"兑折"、"售而不乐取"等弊病，人们当然更加看重铜钱、看轻纸币了。

杨冠卿虽然提出了钱实楮虚论，但他很推崇蜀之交子。他认为南宋在东南地区流通的纸币虽然出现了膨胀弊害，但其弊可以救治："夫欲使民之视铜如楮，视楮如铜，此其原不在于下而在于上。今为之法曰：吾之楮与铜初无轻重也，将以相权而行也。自今日以往，凡远近之输于公者，钱楮各半，否则不纳也。如是，则非特近者重之，而远者亦重之。远者重则近者有所泄，楮之价平必无减折之患，而铜之重亦变而为轻，楮虽不支于官，其价自与官等矣。轻重之权岂不在我哉！"（同前书）杨冠卿主张通过政府财政回笼方式，采取"钱楮各半"的输纳办法收回流通中过多的纸币，以平复纸币的购买力。

【钱货为本论】 中国元末明初叶子奇（公元？年～1378年）提出的货币主张。叶子奇总结历代纸币制度的历史，指出"非其法之不善也，由后世变通而不得其术也。……当其盛时，皆用钞以权钱，及其衰叔，财货不足，止广造楮币以为费，楮币不足以权变，百货遂涩而不行，职此之由也"（《草木子·杂制》）。因此，如果要想采行纸币，就得注重建立钞本，发行可兑换纸币，取信于民；如果没有钞本，兑换无望，即使是以"严刑驱穷民"强制流通纸币，结果也只能是"刑愈严而钞愈不行"，而这正是元朝"卒于无术而亡"的原因。叶子奇说："必也欲立钞法，须是钱货为本，如盐之有引、茶之有引，引至而茶盐立得，使

钞法如此，乌有不行之患哉！当今变法，宜于府县各立钱库，贮钱若干，置钞准钱引之制，……使富室主之，引至钱出，以钱为母，以引为子，子母相权，以制天下百货，出之于货轻之时，人之于货重之日，权衡轻重，与时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同上书）显然，他主张实行的是由地方政府负责的、分散的、私人可兑换纸币发行制度。

【钱多则壅论】　中国清代人姚文然对钱银比价变化原因的认识。清代银与钱“相权而行”，白银与铜钱的法定比价清初时定为银一两合钱一千，但法定比价难以维持；且当时铜价与铸钱费用须按银计算，这便使得铸钱成本计算复杂化。对此，姚文然提出暂停铸钱的主张。姚文然认为，照实际成本计算，当时铸钱亏本。铸钱愈多，亏本愈大，如长此以往，势必加重民众负担，所以应该停止铸钱。姚文然更认为，钱价过低是铸钱过多所致，因为“钱之为物，少则流通，多则壅滞。何也？曰贮之者少也。官库富室，朝收夕放，银藏累代，钱散目前，此其一也。日运之者少也，质重值微，运艰脚费，银行万里，钱行百里，又其一也。曰用之者少也，置产经商，多处不用，斤盐斗米，用处不多，又其一也。有此三少之故，则其物不可以过多，多则必滞，乃自然之势。天也，非人之所能强，非法之所能通也”（《虚直斋文集》卷三）。在姚文然看来，由于铜钱本身价值小重量大，不是一种良好的贮藏手段，且运输困难不便远途搬负，人们日常商贸活动中使用不多，这便是相对于铜钱供给而言的铜钱需求的“三少”，需求少供给多，供过于求必然使铜钱充斥堵塞流通渠道，这是一定不移的规律，决非凭借人力、法令可以疏通的。

【配股条件】　上市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数以特价分配认股（即配股）应具备的条件。具体包括：①距前一次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前次发行包括配股等其他发行方式，间隔计算以前次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招募文件公布日期到本次配股说明书公布日期的间隔为准；②前一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与当时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相符；③公司连续两年盈利；④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⑥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日期持有该公司股票的全部普通股股东；⑦本次配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原有的30%；发行B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还应遵守有关该类别股份的其他法规的规定；⑧配售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配股前最新公布的该公司财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值。

【配股预审】　上市公司的配股申请按照隶属关系预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行为。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配股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预审批准决定。

【配股复审】　配股申请通过预审后按照操作程序，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审的行为。证监会在接到配股复审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

【配股】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股东配售股份而募集资本的股票发行方式。配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急需资金、公司希望增强本公司股票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公司希望增大股本总量避免被收购。在配股中，股东有三种选择：缴款购股、转让优先购股权、放弃优先购股权。

配股的特点有：①配股是新股发售，不是赠送。②配股后，公司不仅股本总量将增加，而且资金将增加。由于配股价格不得低于配股前的每股净资产，所以，配股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仅不会减少，而且可能增加。③配股可能使股东获得填权效应，但也可能使股东蒙受贴权效应的损失。④中国由于国有股、法人股在配股中常常难以缴款，所以，发生转配股、放弃配股权以及限制配股的现象。⑤在股票交易市场疲软的条件下，配股比较困难。

【配对】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时间或货币平衡其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过程。例如可以把一笔美元资产与一笔美元负债相配对，也可以把一笔6个月的存款与同该笔存款期限相同的6个月的贷款相配对。与之相对应地，“不配对”指外币资产和负债在数量上或期限上不平衡的情况。在货币市场上也指一笔资产通过与它期限不同的负债来筹资以便“转期”的情况。

【配股比例】 亦称“配股率”。每一股份与所能得到配售股份的比率。例如，“10配1”，指每10个股份有权获得1个股份的配售权利。公司的配股比例应与股东的持股比例相一致，以维护每个股东的权益。

【配股率】 见“配股比例”。

【配股价格】 股份有限公司以配股方式发行新股时的发行价格。配股价格一般高于面值，低于该股票的交易价格。

【配股规定】 上市公司配股所应符合的法定条件。主要包括：①距前一次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②前一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与当时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相符；③公司连续2年盈利；④近3年无重大违法活动；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⑥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规定的日期持有该公司股票的全体普通股股东；⑦本次配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原有股本的30%，发行B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还应遵循有关该类股份的其他法规的规定；⑧配售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配股前最新公布的该公司每股净资产。

【配股策略】 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优先购股权的策略。主要有两种：①比例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1994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的规定，确定公司已有股本总数成为关键问题。如果原有股本总数确定后本次配股前股本总数未发生任何变动，那么，公司的配股比例只能达到原股本总额的30%；若该时期内股本发生变动，例如公司中途送过红股，则可按已有股本总数加送股总数之和的30%配股。②价格策略。公司盈利状况好，股市价格高，可提高配股价格，但公司配股比例高，将摊薄今后的每股税后利润，影响未来的配股价格；在股市价格上升时期，投资者填权踊跃，可提高配股市盈率，确定较高的配股价，反之，则应降低配股市盈率。为保证配股价对投资者有适度的吸引力，使填权得以顺利进行，配股价格与交易价格之间需保持一定的填权空间。

【配股程序】 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过程的基本程序。即：①董事会制定配股方案，表决通过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挂牌交易的交易所，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指定的报刊上公布董事会决议，并载明“该项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字样；②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日期距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间隔，不少于30天，不多于60天；

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④与交易所协商关于本次配股的业务安排时，在其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配股说明》；⑤在配股缴款结束之日后15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报刊上刊登《股本变动公告书》；⑥在缴款结束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地方人民政府、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呈报或补足有关材料。

【配股方式】 以配股方式向股东发售新股的具体做法。与股票发行方式一样，分为私募、公募、直接发行、间接发行等多种。在中国，上市公司的配股基本采取间接公募方式，即发行公司委托承销商代为发售配股范畴内的股份；承销商则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配股的股份。

【高息股】 发行公司获利的能力较高时，每年都能派发较多股息的股票。有时也不尽相同，一些发行公司为了某种经济目的，虽然惨淡经营，但在股息上大作手脚，也会获得大利。一般说来，高息股是投资者和投机者注意力较集中的一种股票。高息股票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衡量一家发行公司营利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高能货币】 见"基础货币"。

【高利贷】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信用的存在形式。高利贷产生于原始公社瓦解时期，随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高利贷日渐完善。高利贷需求者主要是没有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奴隶和农奴、小生产者及市民阶层，贷出者主要是商人，还有聚集了大量货币的宗教集团，如寺院、教堂、修道院等，另外包括在军事掠夺中暴富的军官、政治家等。高利贷资本的增值是以利息形式表现的，利息的来源是奴隶和小生产者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高利贷的利率很高，经常达到100%～200%的利息率。高利贷大大延缓了生产力的发展，在高利贷的压榨下，奴隶及农奴生活极其贫困，小生产者会因为不能清偿债务而失去自己的劳动条件，变为债务农奴或盲流。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期间，高利贷具有双重的作用：①它对资本的形成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②它又力图维持旧有的生产方式，不断重新进行剥削。高利贷的残酷剥削激起民众对它的反抗，资产阶级基于自身的利益也加入反高利贷的行列，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资产阶级利用国家权力和立法限制利率，或者利用教会力量禁止和惩罚高利贷者。最终迫使高利贷资本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

【高估值期权】 基础资产的现行市价低于协议价格的期权。高估值期权也可分为两种情况：①当看涨期权的履行价格高于相关的期货价格时，该看涨期权的内涵价值为负值，为高估值期权。比如，某玉米看涨期权合约中事先规定的履行价格为每蒲式耳3. 5美元，而玉米期货价格为每蒲式耳3美元，假如该看涨期权持有者要求履行合约，就必须以每蒲式耳3. 5美元的履行价格而不能以每蒲式耳3美元的期货价格买进玉米期货合约，那么，该看涨期权持有者将有每蒲式耳50美分的亏损(3. 5～3美元)。但是，由于看涨期权赋予期权持有者的是按事先规定的履约价格买进一定数量相关商品期货合约的权利而不是必须买进的义务，因此，该看涨期权持有者就不必履行合约，让期权合约到期作废，而是以每蒲式耳3美元的较低价格买进玉米期货合约。②当看跌期权的履约价格低于相关的期货价格时，该看跌期权的内涵价值为负值，为高估值期权。比如，某玉

米看跌期权合约中事先规定的履行价格为每蒲式耳3．5美元，而玉米期货价格为每蒲式耳4美元，假如该看跌期权持有者要求履行合约，就必须以每蒲式耳3．5美元的履约价格而不能以每蒲式耳4美元的期货价格卖出玉米期货合约，那么，该看跌期权持有者将有每蒲式耳50美分的亏损(4~3．5美元)。但是，由于看跌期权赋予期权持有者的是按事先规定的履行价格卖出的义务，因此，该看跌期权持有者就不必履行合约，让期权合约到期作废，而是以每蒲式耳4美元的较高价格卖出玉米期货合约。

【高档信贷部分贷款】 成员国在使用完全储备部分贷款额和第一信贷部分贷款额之后，如果还需要提取其余部分的信贷额，基金组织就要从严掌握贷款条件，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一定的监督，以体现区别对待政策。基金组织对申请提取动用高档信贷部分贷款的成员国，要求其提出内容广泛而且有数字指标的稳定财政的计划。成员国只有遵守其计划中确定的一定政策指标时，才有权提用贷款。这些指标，又称为行为准则，包括信贷政策、贸易政策和国际收支政策、政府的筹资要求、压缩外债，以及汇率政策等。如果成员国未能遵守计划规定的要求，就需要审查并采取措施促使其达到计划确定目标。此项贷款通常采取备用信贷安排期限的方式发放。

【高值】 证券交易所每天交易中的最高的成交价，它等同于最高价。高值是进行股市技术分析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指标之一，它与最低价相对应。我们一般在报纸上看到的股市行情表中都有高值指标的出现。

【高利】 见“高息”。

【高息】 亦称“高利”。高于或等于平均利润率的利率；一般是指相对高于正常利率水平的利率。如中国对一些不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和产品的质量差风险大的贷款实行利率上浮就是运用利率杠杆对其的限制，上浮后的利率水平相对不上浮的法定利率来讲要高一些。中国制定利率水平不是根据平均利润率水平来确定利率水平的高低，而是运用利率杠杆扶优限劣，引导资金合理流动，促进经济发展的货币政策工具。

【高比率贷款】 在办理抵押贷款信贷业务中，如果借方向贷方申请提供的贷款金额，已经接近自己不动产的价值，就会被贷款机构列入“高比率贷款”项目。至于以多大比率为高标准，则因实际情况而确定。如美国有的银行将贷款与不动产价值的比率高于80%，才定为“高比率贷款”。由于经营高比率贷款业务的风险较大，借方通常要向贷款一方提供有份量的抵押保险，并付出较高的利息。

【高责任额】 亦称“超过承保限额的保险金额”。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承保的超过自身所能承保的最上限能力的保险金额，包括自动再保险承保能力在内。

【高收益债券】 由产业公司、金融机构、公用事业机构发行并被至少一家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列为投资等级以下、且其票面收益率高于投资等级的债券。高收益债券在80年代后始有较大发展，一般有两种来源渠道：一是公司债券发行时虽属于投资等级，但以后因风险上升被评级机构重新评定降为非投资等级；二是公司债券发行时即被评级机构认定是非投资等级或者由于风险过高而根本不为主要评级机构所记录评级的债券。根据美国穆迪系统和标准普尔系统的评级要求，凡处于Baa3或BBB⁻级以下的债券均被视为高收益债券。产生高收益债券的原因是：传统的信用评

级制度对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限制；公司结构重组对于资本的要求。

高收益债券具有以下特征：高收益债券与可比较的长期政府公债和高等级公司债相比，通常有更高的收益率；高收益债券的违约率由于受一些大公司破产的影响而较大，且相对高于投资等级的证券；高收益债券表现出较低的整体风险，且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收益有所提高，而风险却保持不变；高收益债券的发行公司抵抗各种经济周期的能力要高于政府公债、高等级的公司债、可转让的大额存款证，以及有抵押的各类债券。传统的信用评级观点认为收益与风险相对称，因而又把高收益债券统称为“垃圾债券”。

高收益债券本属公司债券中欠发展的分支，到80年代始形成高收益债券市场。它反映产业界对融资的新要求和投资人对更高回报的投资形式的需求。按照传统的信用评级观点看，高收益与高风险相对称。而从高收益债券所表现出来的特点看，其整体风险较低，且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收益有所提高的同时却保持风险不变，从而使愿意承担“过高”风险的投资人都获得显著的投资回报。因此，传统的债券评级制度所采用的标准过分偏重于企业成熟度、规模及资本结构方面的静态财务指标，却不能恰当反映由于承担竞争性风险与开拓新市场而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前景。有很多的事实检验证明，高收益债券不仅在收益方面，而且在作为金融工具的一些品质上，如流动性等，也是一种更为优越的投资工具。

【高收益债券发行】 高收益债券的发行方式。一般采取公开发行方式，主要面对机构投资者。个人一般通过投资于共同基金，然后由共同基金投资于高收益债券。但有些公司也采取私募方式来发行高收益债券，为杠杆收购融资。由于发行目的不同，高收益债券的发行人往往对某种特殊的债券结构存在偏好，尤其在杠杆收购或再度资本化中，沉重的利息负担迫使一些公司对其现金流量不利状况作出严格限制，由此，为了减轻利息负担，它们公司需要安排发行高收益债券，以避免在3～7年的时间里动用流动资金支付利息。

【高级农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社“三合一”】 把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都合并到高级农业合作社的称谓。其优点是精简了机构，统一了领导，节省了一些费用开支。缺点是和高级农业合作社里附设信用部一样，高级农业合作社随意挪用信贷资金，破坏了信用组织的生命力，影响信用部组织与调剂农村资金余缺功能的发挥。

【高收益债券革命】 信用等级较低、投资风险较大而利率（或收益率）较高的债券。70年代的石油危机，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使得通货膨胀加剧，利率上升并大幅动荡。德雷克塞尔银行的米尔肯首先建立一个“坠落的天使”的债券流通市场，随后，即为那些受到利率波动打击但属健康的成长型公司创立发行高收益债券的公开市场。1977年，德雷克塞尔银行首先发行7笔高收益债券，一个独特的以德雷克塞尔银行为中心以其客户为网络的债券分销与流通体系逐渐发展起来，使得高收益债券市场逐步扩大。从1983年开始，高收益债券数量迅猛增长。出于对公司资本结构或个人所得税的考虑，同时由于资产重组中对资金的大量需求，人们对债务、违约风险问题的看法转变等等，促使选择高收益债券的发行人与投资者快速增加。到1987年，在西方国家，高收益债券已占整

个未偿付公司债务的24%左右。

【高收益债券设计】 投资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由德雷克塞尔银行的米尔肯于70年代首创。设计的主要思想是，既然长期公司债券包含着巨大的信用风险，潜在投资者作为资金供给者常常不仅要求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令人满意，而且要求发行人承诺在得到资金后，其营业活动不致使债券价值受损，即投资的期望收益应能反映风险因素，那么，只要能够体现这些要求，设计的新债券，就能适应投融资的市场需求。高收益债券主要通过债券的一些固有品性（如有足够吸引力的投资收益率，有一个二级市场或其他方法来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将债券卖出并获得收益）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它的成功发行，表明德雷克塞尔银行的米尔肯关于高收益债券的设计思想，是符合实际的，具有现实意义。

【高成长型基金】 见“积极成长型基金”。

【高高基金】 见“积极成长型基金”。

【高科技投资基金】 以投资于高科技领域为主的投资基金组织。风险资本市场上的最大资金供应者。在美国，每只高技术投资基金都由一批支持者提供资金，支持者中包括一些传统的金融机构、养老基金；投资基金的规模在500万美元到1000万美元；基金的运作，由风险投资公司负责，它只获得经营管理的佣金，一般不参与利润分配。

【高估进口发票】 在实行外汇管制的条件下，本国企业为了逃避外汇管制，在从国外进口商品时，与外国出口企业达成协议，使发票上开列的价格高于实际成交价格，但按实际成交价格结算的做法。本国企业向外汇出的外汇款项中，等于实际价格的部分是外国企业的出口收入，而高于实际价格的部分则由外国出口企业替本国企业转存在后者指定的国外银行中，从而达到逃避资本项目管制，向国外转移资本的目的。

【高雄企银挤兑风波】 1996年3月，由于两岸关系恶化，加上外界谣传该行董事携款潜逃，高雄中小企业银行澎湖分行爆发挤兑，民众纷纷向该行提领新台币兑换美元。虽然该行总行以及其他分行没有发生挤兑风潮，但大额存款已经流失，使得该行不得不大量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弥补大量流失的存款。

【高雄银行】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于1982年1月30日成立。

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5．35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112亿元新台币。在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榜中，该行以1．9亿美元核心资本排第923名。1996年6月，该行总资产为1310．04亿元新台币，有员工980人，台湾分行29家。1996年底，资本额为21亿元新台币，高雄市政府持股比率达99．99%。

【真实货币】 亦称“有形货币”，“观念货币”的对称，具有一定形状和印记的货币。一般是用来标志货币类别和价值量大小的铸币或印刷的纸币。真实货币是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的结果，货币逐步从一般商品中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出现以后，货币就开始了自身的发展进程。货币也逐步地从实物形态发展到金属货币再到纸币形态。在纸币代替金属货币形态以后，货币完成了从商品货币向媒介货币的质的过渡，成为一种纯粹为实现商品交换的价值符号。金属货币往往铸成固定形状、花纹，并标有所代表的价值量，并从足值货币过渡到名目货币。纸币作为一种真实货

币，同样具有一定的形状和印记，作为真实货币发挥货币的职能。随着信用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纸币将逐渐被“无形货币”所取代。

【真实货币需求】 见“实际货币需求”。

【真实租赁】 见“节税租赁”。

【真实票据理论】 见“商业性贷款理论”。

【真正波幅 TR 计算】 当日价格与前一日收盘价格比较后的最大变动值，即以下三者中最大者：当日最高价与最低价之间的差距；当日最高价与昨日收盘价之间的差距；当日最低价与昨日收盘价的差距。

【真实票据论】 最典型的资产管理理论。该理论认为，存款是商业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应付存款人突然提现，就需要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因此，商业银行的放款应是短期的和商业性的，因为短期的和商业性的贷款带有自动清偿性。即是说，只有以真实票据作担保抵押的银行券发行和贷款才是实在的、才不会过剩。

真实票据论产生于18世纪中后期，其核心内容是：为交换“真实票据”，即对于实际价值或创造过程中的价值的权利而发行的银行券数量不会过剩；而且，既然非银行的公众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并是有限的，因此，至少在长期里，任何多余的银行券都会自动地回到发行者那里。商业银行为了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只应发放短期的自偿性的商业贷款，以满足企业的周转资金需要。所谓自偿性，是指由借入资金本身的收益来清偿贷款的本息，也就是说，这类贷款将随着物资的周转、产销过程的完成，从销售收入中自动得到偿还。这种贷款具有以下特点：①期限较短（一般在一年以内）。②只能用于商品周转的资金需要，并且必须用商业的销售收入偿还，即自偿性。③放款必须以真实票据为凭证。所谓“真实票据”是由实际债权人对实际债务人开出的汇票；与此相对应的是“虚拟汇票”，即“对于这些汇票严格说来既不存在实际的债权人，而是由银行给予贴现，也不存在实际的债务人，而只有使用货币的项目设计者”。当银行对虚拟票据贴现时，借款人显然“并不是以任何自有资本，而是以银行预付给他们的资本进行交易”；另一方面，当以真实票据贴现时，银行券仅仅是替代了大量本来会处于闲置的金银，因而能用于流通。

真实票据论起源于17世纪和18世纪的银行发展时期。亚当·斯密对其进行了首次的权威阐述，后来桑顿和李嘉图又在著名的金块主义之争中予以否定，图克和富拉顿在19世纪中叶的通货与银行之争时以“回笼法则”一词最终恢复了这一概念和理论。真实票据论在现代货币理论中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真实票据论其所以形成于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是由于当时还没有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和最后贷款人，没有任何机构给商业银行或整个银行体系提供流动性保证，流动性差的放款就有可能给银行带来麻烦，甚至导致挤提现象发生。后来虽然有了中央银行，但这种典型的资产管理理论，在相当长时期内，一直支配或指导着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

【预防性货币需求】 亦称为“谨慎性货币需求”，个人或企业为预防意外支出的谨慎动机而持有一定的货币量。比如，个人或企业必须持有一定的货币量以应付意外事故、失业、疾病以及其他事先未能料到的事件所需的开支。与货币的交易需求产生于收入和支出间不同步不同，货币的预防性需求产生于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不确定性；同样，预防未来的不确定性是为了支出，而投机性货币需求则是为了把握未来的不

确定性而获利。西方学者认为，个人对货币的预防需求量主要取决于个体对意外事件的预期和态度，但从社会总量来看，预防性货币需求量大体上也是收入的函数。如果用 L_1 表示交易动机和预防动机所产生的全部货币需求量，用 y 表示收入，则这种货币需求量与收入的关系可表达为 $L_1=L_1(y)$，其中 y 和 L_1 都是实际量而不是名义量。

另见"货币需求"和"货币需求函数"。

【预交最低再保险费】 预交的应属最少的金额，然后在年度过后核计应补的再保险费。因再保险的保费，须等到合约年度届满后，才能计算应交的数额。但其间遇有损失，再保险人仍需先行赔付，故有预交的需要。一方面使原保险人先予履行缴纳再保险费，以保障其请求权；另一方面，使再保险人有再保保费收入而负履行的义务。

【预定利率】 寿险经营者考虑时间价值因素和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在进行寿险纯保费计算时选定的利率。在经营寿险业务时，保险人需注意维护投保人在货币时间价值方面利益。计算纯保费时应引入利息因素。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预定利率越高，投保人应缴保费额就越小，反之则越多。预定利率提高，保险费率相对降低，有利于减轻投保人的负担，促进业务的发展。预定利率高低主要受寿险效益率、市场利率及银行存款利率的影响。

【预定死亡率】 又称"表定死亡率"，寿险纯保费计算要素之一，由生命表提供的、用来进行寿险纯保费计算的死亡率。寿险经营者在进行保费计算时，首先选定一张能够反映被保险人生命规律的生命表，然后再依据表中提供的各个年龄的死亡率进行纯保费计算。表中提供的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的差异是产生死差益和死差损的基础。

【预付款】 买方在交易合同签订后即向卖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此方式不利于买方，一般在交易货物供不应求时采用。买方要负担商业风险、积压资金，实际上是向卖方提供信贷；而卖方在发货前就收到货款，有利于资金周转，也无商业风险。预付款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作为进口商执行合同的保证，通常称为定金，预付的期限短，占交易金额的比重不大；另一种是进口商对出口商提供信贷，预付期限较长，金额较大。

【预付款保证保险】 合同保证保险的一种。主要用于国际贸易和海外工程承包合同，保证卖方或承包方在收到商务合同中规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能按照合同规定发货或开工，一旦不能按期发货或开工，将如数奉还定金或预付款的本息。其保证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0%～20%，如发生卖方或承包方不按期发货或开工，又不退还定金或预付款的情况，保险公司在保证金额内负赔偿责任。

【预付利息】 信贷业务中利息的提前支付。本来，利息是在存款或贷款到一定时期后才予以支付的，但银行为了增加对存款者的吸引力或者借款者为了及时或按预期得到贷款，往往采取预付利息的办法。从一般意义上讲，凡是在存款和贷款业务中发生的利息提前支付行为，都可看作为预付利息。除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外，其他一些形式在本质上也属于预付利息。例如，有奖储蓄，奖品在存款并未到期时付给存款人，奖品实际上是利息的一部份或全部。预付利息本质上是资金需求者为吸引资金供给者而采取的一种经济办法。预付利息

的大小是有一定界限的（否则，资金需求者或使用者便不合算），这取决于资金需求程度和资金所能给资金需求者或使用者增加的收益的大小。倘若由预付利息而增加的收益大于付出的代价，则预付利息是合算的。若在某方急需一笔资金的情况下采取预付利息的办法，则可看作是为及时获得资金而付出的代价，只要这一代价小于因不能及时获得足够资金而可能造成的损失，预付利息就是合算的。

【预付赔款】　赔款过程中，为了使被保险人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保险公司在未确定赔款数额之前，预付给被保险人一定数额的赔款，这种赔款，称作预付赔款。待赔款核实后，予以扣除。

【预付保费】　在财产保险的统保合同中被保险人根据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条件与办法事先向保险人所交付的保险费。如长期性人身保险应按月缴纳的保险费于年初一次缴纳或预交半年。预付保费须按合同规定日期进行清结，多退少补。同时，保险人对预交保险费应考虑利息因素，给予被保险人一定的优惠。

【预付定金保证书】　又称“预付定金保函”，保证合同一方在未履行合同规定时退还对方已预付定金的信用文件。这是由供应商品或提供劳务一方委托银行向买主或雇主出具的一种担保。保证在未按合同履行供应商品或提供劳务时，由银行承担退还已收受定金的责任。交易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买方或雇主依照合同规定预付一定数额的定金给供应商品或提供劳务一方。同时，要求供应商品或提供劳务一方，通过银行出立预付定金保证书，由银行担保在其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应将收受的定金退还给买主或雇主。

【预付定金保函】　又称“预付定金保证书”，见“预付定金保证书”。

【预付担保书】　银行为出口商进口商开立的保证出口商未履行交货义务时退回进口商预付订金的信用文件。在一些交易中（主要是成套设备的交易），出口商为避免按合同要求制成出口商品后，进口商突然违约，不开信用证或拒付贷款而遭受损失。因此在合同中规定，合同订立后进口商应预付一部分订金（一般为货款的10%～15%），并在货物备妥时开立信用证。出口商以进口商交付订金后，担心出口商不交货，造成订金损失，这就要求出口商通过银行开具预付担保书，由银行保证在出口商未按期交货时，承担保证退回订金并加付利息的责任。此种担保书有时效和金额的限制，在出口商采用分批交货时，银行的担保责任随每批货物的交付而按比例减少，交货全部完毕后，担保书即自动失效。该项担保书的责任范围，仅限于订金的退回，而不负交货后所发生的索赔等责任问题。

【预算追加】　日本特别会计资金对投资回收期长、风险大、收益低、民间金融机构不愿供给资金，但却具有宏观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项目或领域给予的额外资金支持。这部分资金尽管已被纳入预算，但仍比一般会计预算具有机动性和弹性，在资金短缺时可以进行追加。

【预算滚存】日本列入预算的特别会计中的财政投融资计划的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若在某年度因某种原因而未使用完，可以转入下一年度的计划继续使用的过程。

【预期费用】　企业按规定预先计人成本但尚未交付的费用。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些费用虽然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进程不断发生，但不必随时支付，而是到一定时期才支出一次。在这种情况下，须将已发

生的耗费，预先计人各种产品的成本中去。

【预算收支登记簿】　各级国库按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设置并进行登记的账簿。具体是：①中央预算收入登记簿（按国家预算收入科目设置）；②中央预算支出登记簿（总库专用）；③地方预算收入登记簿（按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分省、地、县三级设置）；④地方预算拨款支出登记簿（按预算支出大类分省、地、县三级设置）；⑤预算收入退库。

【预算外收入】　亦称“预算外资金”。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人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收入或资金。其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等；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其他未纳人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预算外资金】　见“预算外收入”。

【预算】　国家预算的简称。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起源于英国，英文 budget 本意为“皮包”。因当年英国财政大臣到议会提请审议财政计划时，总带着个装有政府财政收支计划的皮包，久而久之，皮包便成为政府财政收支计划的代称。中文“预算”是 budget 的意译。国家预算反映政府的职能范围、行动方向和政策，并能从中看出一个国家的性质。

【预算约束】　有广义与狭义之分。①在广义上指资源约束，即资源对经济主体行为的约束。②狭义的预算约束，是匈牙利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内在分析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行为时提出的概念。他虽然也提到企业以及非盈利机构和家庭都存在预算约束，但主要针对的是企业。这里的预算即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约束即财务收支计划对企业行为和行动自由的约束，更直接地说，就是企业用自己的收入补偿自己的支出，即以下的公式成立：

企业支出≤货币存量+企业收入

或者

t期间的总支出≤初始货币量 M（t）+t期间的总收入

【预算内投资】　“预算外投资”的对称。以国家预算资金为来源，有计划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它包括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投资和国家预算内其他专项资金安排的投资。前者具体分为中央财政安排和地方统筹项目两部分。中国在1979年以前，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主要来源于预算内投资，全部由当时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拨款，后逐步试行拨款改贷款制度，1985年全面推行。1988年开始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现由国家开发银行进行计划管理。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家预算外资金不断增加，且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预算内投资比重日趋下降。

【预算外投资】　“预算内投资”的对称。各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运用地方机动财力、多种专项资金、其他自有资金及向国内外银行和金融机构借款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对国家预算外投资，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按不同地区、部门分别核定其投资规模，并纳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算外投资的管理成败直接关系到国家投资规模能否有效控制和投资效益的充分发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前，预算外投资在总投资中所占比重很少。随后，预算外

资金逐年增加，加之投资主体多元化，它已逐步占据固定资产投资的主体地位。为此，国家必须制定政策并采取有效经济手段，对预算外投资使用总量和方向进行引导与调节。

【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国家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所采取的信贷管理形式。由建设银行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对财政投资资金由无偿拨款改为有偿贷款。最早试行于1979年，1985年全面展开。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实行分级管理，投资总额和分部门、分地区投资额由国家确定。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确定，并列入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计划；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确定。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安排的项目，所需资金分别由中央财政预算和地方财政预算拨给。与此相适应，银行收回的贷款，属于中央预算安排的，上交中央财政；属于地方预算安排的上交地方财政部门。预算内基本建设贷款由建设银行负责管理。建设单位一律在建设银行开户，并将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及投资包干合同（协议）等提送开户的建设银行。建设银行经过贷前审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副本分别送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总行各一份。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计划及设计概算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修改，工程项目主管机关决定撤消、停建、缓建，以及由于不可抗拒力量致借款合同无法履行或国家调整价格、税收等，致使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等情况，允许变更甚至解除合同。借款单位支用贷款，实行指标管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拨改贷"投资计划，向建设银行总行提出借款计划；在建设银行总行核定的贷款计划范围内，由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银行向建设单位下达贷款指标。建设单位在贷款指标的范围内支用贷款。有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由主管部授权其二级机构管理的，可以由当地建设银行省分行在总行下达的计划和指标范围内核定借款单位的贷款指标。实行主管部门统借统还的项目，在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汇拨资金，在项目所在地建设银行专户存储。地方拨款改贷款项目的指标管理，由地方自行规定。

【预算缴款】 将税款、利润、基金等款项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经收处，由国库经收处及时向国库办理的缴款。缴入国库的税款、利润、基金等项收入即形成预算收入，分别按财政体制的规定进行划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支配。预算缴款采取就地解缴、集中解缴和自收汇缴等三种方式。

【预算拨款】 亦称"财政拨款"。财政部门按批准的预算对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拨付的预算资金。各级财政预算拨款，按预算年度分月、分季（一次或分次）进行。预算拨款要根据预算计划、事业进度，合理确定，然后通过国库拨付给各有关单位。

预算拨款分为实拨资金和限额拨款两种方式。实拨资金直接面向用款单位，而限额拨款则只面向主管部门。"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再向主管部门申请拨款，主管单位再根据财政部下达的经费限额全年累计余额内，按季或按月对所属二级单位或基层单位逐级转拨经费限额。而且限额拨款一般只对中央级事业行政单位。

预算拨款的总和就构成了财政支出。

预算拨款是财政支出的具体表现形式。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又构成了国家财政支出。

【预算拨款原则】 财政部门进行预算拨款应遵循的准则。预算拨款关系到用款单位的事业发展，又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使用体现。因此，财政部门在进行预算拨款时，以及国库在具体办理库款拨付时，应坚持既合理安排、及时供应、促进事业发展，又不形成资金占压和浪费的原则。具体是：①根据核定的年度预算和季度、月度计划拨付，不办理超预算、无计划的拨款。②根据事业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拨付，以保证用款单位对资金的需要，同时防止资金的积压和浪费。③按照款项用途，必须严格区分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的支出情况，切忌通过拨款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拨款凭证要如实填写，真实反映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④要根据财政部门在国库的存款情况安排支拨，不得超过库存余额安排支拨，保证预算资金调度平衡。⑤各级国库在收到同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时，应审查：拨款凭证上的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凭证内容的填写是否完整；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支拨款项是否超过同级财政在国库的存款余额；等等。经审查无误后国库才能办理预算资金的拨款手续；否则国库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拒绝办理预算资金的拨付，从而维护各级财政的正当权益。

【预算存款】 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将其预算资金存入银行形成的存款。

【预约保险单】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事先约定保险范围订立的预约合同。在此范围内的货物保险都由保险人自动承保。这种保险单一般多为长期，承保范围、保险责任、费率标准、具体手续、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投保险别、保险费结算等都按合同规定，通常是一个月定期结算一次。在此预约保险单内，应该载明价值条款，规定保险标的价值、计算的方法、船舶等级条款（明确多少年的老船需另加保险费）、最高限额（保险人对每条船舶的最高负责金额）等。我国的进口货物都采用这种保险单。

【预约保险】 又称“开口保险”，我国称为“统保”，一种事先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承保的货物的范围、险种以及每批运输货物的最高保险金额和保险手续、保险费结算办法的保险。适用于长期、大量货物投保。预约保险合同可以长期适用。如一方要求取消预约保险合同，应于合同期满前30天前通知对方。属于预约保险合同范围的货物一经起运，保险人即自动按保险合同所列条件予以负责。但被保险人在每批货物起运时，应将货物发运的航程、保险金额等有关情况直接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及时出立保险凭证作为被保险人办理结汇的依据。我国进口货物大都采用这种承保方式，其保险金额一般按CIF价格加收10%。保险费通常是每月结算一次。国外的预约保险合同统统列明价值条款、船舶条款，有时还附有费率表等。

【预收保费制】 亦称“暂收保费制”，相互保险公司对于某些保险种类，要求保户预先缴存保险费，以作为将来调整保险费之用的一种收费制度。由于预收保费是保险人事先按假定的公式计收的，其结果：①按一般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标准收取的保险费，不仅能够支付一切损失与费用，而且有合理的盈余金；相互保险公司可以把这种盈余金以“保单红利”的形式分配

给保单持有人。②按低于分红公司标准收取的保险费，没有"保单红利"分配给被保险人。③所收保费不足于补偿计算率所假定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相互保险公司可以对保单持有人补收保费。补收保费的数量，通常为每年所缴保费的一倍，甚至更多。

【预先授权支票】 银行协助企业加速收款方法之一。对于定期支付固定金额的客户，如保险费、租赁租金和分期付款等，由付款人授权收款企业，定期开出不用签字的支票，向付款人的开户银行收款，银行则根据存款人事先授权，借记其账户。

【预约再保险】 介于固定再保险与临时再保险之间的一种再保险。具体做法是再保险当事人事先订立再保险合同，确定再保险的各项条件，凡符合合同规定条件的，原保险人有权依合同进行分保，也可以决定不分保。但原保险人一经办理分保，再保险人必须接受，不能进行选择。可见，对原保险人来说具有临时再保险的自由选择权，而对于再保险人来说，与固定再保险相同，无权进行选择。预约再保险多用于火险和水险。

【有期限信用证】 信用证上明确规定开证行或付款行需在汇票到期或规定的到期日才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

【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 以开证行或其代理行为远期汇票付款人的信用证。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在承兑前，银行对出口商的权利义务以信用证为准，承兑后，银行作为汇票承兑人，应按票据法规定，对出票人、背书人、持票人承担条款的，都可称之为红（绿）条款信用证。假如出口商届时没能装船、交单，开证行保证偿还出口地银行的垫款本息。

【预备社】 中国合作金融的雏型组织。国民政府1931年颁布的农村合作社条例中，提出组织预备社，作为合作社过渡的简易形式。实际上，所谓预备社，多是为领取赈灾款、贷款的临时性组织。入社不须缴纳股金，只要填表即可；社内不设理事会、监事会，由社长负责；业务是分发赈灾款、贷款。预备社大多为地主、豪绅把持，劳动农民实际上鲜能受益。

【预备付款人】 出票人和背书人可以指定在付款地的第三人作为预备付款人。目的在于当汇票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由持票人作成拒绝证书后，先不行使追索权，而向预备付款人请求付款。这时，预备付款人就成为当然参加付款人。

【预期与实际结果变动说】 风险定义学说之一。较为典型的是学者威廉姆斯和海因斯对风险所下的定义："风险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期内可能产生结果的变动。如果结果只有一种可能，不存在着变动，风险为零；如果可能产生的结果有几种，则存在风险。可能产生的结果越多，变动越大，风险也就越大，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的变动，意味着猜测的结果和实际结果的不一致或偏离。"

【预定费用率】 保险公司在确定人寿保险保费时预先确定的用于保险公司运营所需支出的费用占全部保费的比率。包括新业务成立的费用支出，业务持续期间的维持费用。按期收取保险费的费用支出及支付被保人给付金的费用支出等附加保险费用，以及保险公司的管理费用等。预定费用率的高低，直接影响保险费率的高低，影响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中的竞争能力。预定费用率是衡量保险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

【预留金保证】 见"保留款保证"。

【预期效用法】 美国风险管理决策理论中

使用的一种数学方法。可用来选择适当的风险管理方法。该法以效用概念表示风险管理人员对风险的态度。先求出一个人的效用函数，然后列出每种风险管理方法可能带来的损失，再使用效用函数把每种风险管理方法的损失金额变换为效用指数值，并算出每种风险管理方法预期的效用损失，最后选择预期效用损失最小的风险管理方法，由于不能精确地确定主观的效用函数，因而其适用性有限。

【预想收获量制度】 以农作物的预期收获量作为保险金额确定依据的一种制度。即根据当地若干年中（扣除灾年）同种类农作物的年度平均收获量作为保险价值并据以确定保险金额，保险人负责赔偿约定保险金额与卖际农作物收获量之间的差额。这种方式，世界各国普遍采用，中国体现为农作物收获量保险。

【预期效用假说】 现代消费理论的一个分支。主要用于分析个人的风险决策行为，它为个体决策者定义一个效用函数，然后认为个体的决策会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预期效用假设，以冯·诺伊曼—莫根施特恩效用函数为基础，正是它决定了消费者的效用函数，它的基本形式为：

$$U_{(p)}=\Sigma U_i \cdot P_i$$

或

$$U_{(p)}=\int U_{(\lambda)} \cdot f_{(x)} \cdot dx$$

式中，$U_{(p)}$为个人偏好函数；U_i 和 $U_{(\lambda)}$为冯·诺伊曼—莫根施特恩效用函数；P_i为概率；$f_{(x)}$为概率的密度函数。

也就是说，偏好要么取决于效用的概率分量加权之和，要么取决于效用函数以概率密度函数加权的积分。换句话说，该模型的隐含前提条件是概率的线性分布。对风险爱好者而言，冯·诺伊曼－莫根施特恩效用函数对 x 轴为凸函数；对于风险厌恶者而言，该效用函数则对 x 轴呈凹函数。R·阿罗和 J·普拉特的研究证明，可以用冯·诺伊曼—莫根施特恩效用函数的凸度来表示消费者的风险喜好程度，这个特征，称为阿罗—普拉特特征。

50 年代，预期效用模型的基础工作由一大批杰出的经济学家完成，P. A·萨缪尔森和J·马夏克各自独立地发现了独立性公理，这使预期效用模型在完全性、可递性、混合连续性三公理上再增一个公理，从而使该模型得以完善，这四个公理的重要意义在于证明了消费效用模型中实值偏好函数的存在以及它的概率线性偏好特征。C·萨维奇对效用及主观概率的联合公理化工作的完成，构成了状态—偏好分析法的基础。

60 年代和 70 年代，预期效用模型在多种应用领域开花结果，R·默顿将其应用于资产组合领域，D·列夫哈里和 T. N·斯里尼瓦桑将其应用于最优储蓄理论，R·巴特拉将其应用于国际贸易，A·阿特金森将其用于不等量测度，等。

如果要追溯预期效用假说的历史，则可以到 1738 年，数学家 G·克莱姆和 D·伯努利各自独立研究“圣彼得堡悖论”中，提出个人决策的依据并不是货币值极大化。这是一个关于赌博的问题，设想可以提供一个数学期望值为无穷大的赌博机会，人们却不会愿意以巨额财富去赌博，尽管数学上它是划算的。G·克莱姆和 D·伯努力建议用一种由自然对数等形式给出的“预期效用”函数来代替期望进行决策评估。200 年后，该结论被 R·门格尔进行了推广，他注意到任何时候财富函数是无界的，可以用无穷的预期效用来逼近。预期效用假设最早的公理性处理是由 F·拉姆齐作出

的，这是他“可信程度”理论的一部分，分析个人对不同的各种建议信任的程度。1944年，冯·诺伊曼和莫根施特恩在系统地阐述对策论的过程中，对预期效用模型作出了引人注目的公理性处理，效用函数第一次被设为有界函数，这使他们成为该理论最著名的代表人物。

【预期收入理论】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之一。商业银行的贷款，应当以根据借款人预期收入或现金流量而制订的还款计划为基础。预期收入理论是美国学者普鲁克诺于1949年，在《定期放款与银行流动性理论》一书中提出的。

预期收入理论的核心内容是：银行要保持资产的流动性，不必将资产业务局限于短期自偿性商业贷款和易于出售的证券。一笔质量较高的贷款，应当以根据借款人预期收入而制订的还款计划为基础。这样，商业银行即使发放一些长期贷款，因为有借款人的预期收入作为担保，也不致于影响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换言之，商业银行只要根据借款人的预期收入安排放款的到期日，或采用分期偿还的方式，银行就能保持规律性的现金收入，维持较高的流动性。根据这一理论，商业银行除了发放短期贷款和易于转让的证券外，还可以对一些未来收入有保证的项目发放中、长期贷款。由于该理论强调了银行贷款可以用借款人的未来收入分期偿还，因此，商业银行发放了许多以贷款后的投资项目收入分期偿还的贷款，如：中、长期设备贷款，分期付款的房屋抵押贷款，消费者分期付款放款等，使银行的放款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预期收入理论为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理论依据，银行资产经营的范围，可以不受资产期限和类型的限制，不必过多地考虑资产的可转让性，只要未来收入有保证，银行就可以经营。但这一理论也有其缺陷，把预期收入作为资产经营的标准，而预期收入的状况是由银行自己预测的，不可能完全精确。在资产期限较长的情况下，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届时并不一定具备偿还能力。因此，按照这一理论，并不能完全保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

【预兑】 指受益人（出口商）在货物装运之前，先签发光票（clean bill）向银行兑领部分或全部货款的行为。此预兑条款称为“红条款”（red clause），在信用证中含有此种允许受益人预兑之条款者，称为红条款信用证（redclause credit）。开证银行授权通知银行于受益人提出要求时，即应按其所需资金给予贷放，因此通知银行亦为该信用证的有关当事人。经条款信用证起始于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是在买方对卖方完全信赖的情况下所使用的。由于此种信用证付款在先而交单在后，因此又称为预兑信用证（anticipatory letter of credit）。

【预兑信用证】 允许出口商于货物装船前，预先兑领货款的信用证。

【预期利润】 卖方将货物售予买方，买方再将之转卖给第三者所预期可获得的利润。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依惯例，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金额为CIF价格再加上10%，此10%即为买方可预期获得的利润。

【预期利润保险】 即以货物运达目的地出售或转售后，预期可获得的利润为保险对象的保险。本保险以具有商品性的货载为限。预期利润是从属于货载的利益，其保险利益的拥有人通常为货主。该项预期利润的保险约定价额，通常为CIF金额的10%，且大多在货物保险约定价额内一并

投保，并无单独的预期利润保险。

【钻井船一切险】 亦称“海上移动性钻探设备保险”。承保钻井船船壳和机器，包括船上及旁边或附近有关的其他船舶（船舶本身除外）上的设备、工具、机械、沉箱、起重架、材料、供应物、配件、钻井机和设备、井架、钻柱、套管、钻杆以及正在被钻井中的钻柱等配套项目。被保险财产可在允许的航行范围内被拖航。钻井设备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适用一般船舶互撞原则，停泊退费计算与船舶保险基本相同。

【消极保证条款】 各类国际借贷协议中常见的一个重要条款。其基本内容为：①借款人在贷款期间，不得以抵押资产的方式另行安排新借款。②如果采用抵押资产的方式进行借款，则贷款人自动按比例地享有同等权益。消极保证的法律意义，在于对借款人以资产作抵押另行借贷的活动进行限制，从而避免减弱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并以此使贷款人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不低于其他任何有担保权益的债权人的权利。因此，在借贷协议谈判中，贷款方力争在协议中列明该条款，而且越严格越好；而借款方则唯恐此条款可能会对其今后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限制而力图加以摆脱。迄今为止，世界各国之间还不存在某种得到普遍认可的消极保证条款标准格式，其文字表述方式各异，具体条文的伸缩性也较大。对借方而言，有的严格苛刻，有的较为优惠。一种被普遍接受的条文表述为：在债务未被偿付期间，借款方将不以其不动产或收入为外债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担保（除法律规定的质押权以及为购置财产而设立的担保权除外），除非本债权人也平等地、按比例地享有同等的抵押、担保权益。大多数国际性商业银行在进行借贷活动时都很注意对消极保证条款做出各种限制，区分债券、银团贷款等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尽量避免条款对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造成限制。

【消极投资】 ①用于土建和其他费用的投资，积极投资的对称。房屋建筑物投资和其他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据投资比重一般在50%以上。这部分投资尽管是进行生产流通必不可少的，但同直接从事生产的机器设备有所不同，它们并不作为生产过程中的传导体，直接加入劳动过程。因此，国外一般称为消极投资，以提醒人们在投资中尽可能减少这部分投资的支出。②投资未达到预期的目的，对国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社会前进不利甚至有害的投资活动，也称被迫投资。以流动资产投资而言，追加的流动资产投资并非为扩大生产流通所必需，而是形成库存积压或生产过程的延缓，这部分投资对再生产不起积极作用，积压时间久了，受自然损耗和精神损耗的影响，原来的价值就要大部甚至全部损失掉。这种投资就属于消极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也有类似情况。消极投资是人们主观认识不合乎客观实际的结果。揭示消极投资的重要意义在于探索其成因，研究减少以至防止其产生的措施，使投资大部成为积极投资，这是提高投资效果，加速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一项重要工作。

【消极信托】 “积极信托”的对称，受托人只作为信托财产名义上的所有者而不承担管理、运用和处理等责任的信托。这是英、美等国信托的一种做法。日本在法律上不承认此种信托。

【消极货币】 决策者所支配的对其实际行为并无影响的货币数量。中国一些经济学家对亚诺什·科尔内所提货币消极作用的称谓。科尔内认为，企业和非盈利机构的预

算约束硬度指标（β）＞0，即表明货币的消极作用。他分析了企业和非盈利机构的投资资金来源。他认为，投资的预算约束更软，在企业和非盈利机构的投资活动中，货币只起消极作用。表现为：①投资者极少因缺少货币而停止购买所必需的投入品。②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遇到困难，它就会提前使用在稍后的时间里将被花费掉的钱。③从财务意义上讲，任何投资都是有意义的，没有失败的投资。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了在投资过程中，货币的作用是消极的。

【消费者保护法规】　在银行与顾客的关系中，由于双方在财力、取得信息能力、专业知识等方面的不平等，顾客常会受到利益损害。因此，各国都规定了相应的消费者保护法规，美国在这方面的法规尤为健全。1968年的公平借款法规定从事消费信贷的银行要根据联邦储备局制定的信息公开指导，向借款人提供有意义的信息。这是为解决一些小借款人在使用银行贷款购买汽车、耐用品等支出时常受到的不平等对待，如较高的利率、额外的收费等。1978年电子资金转移法为电子资金转移系统（自动出纳机、销售点终端等等）的参加者规定了权力与责任。为保护个人使用者，规定银行对使用者要提供完全的信息并将资金转移情况提供书面文件。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和1964、1973年修正案，银行要为证券持有人及投资大众提供连续不断的信息。资产额在100万美元以上，拥有500持股人以上的银行要在相应的银行管理机关登记并定期向大众提供报告。1978年金融保密权力法要求银行对客户的金融状况提供保护。除非经客户同意，或按法律程序，政府不能要求银行提供有关客户的信息。1977年社区再投资法要求银行对当地社区的信贷需要应提供支持。

【消失滚转法】　纯益手续费的一种计算方法。将某一业务年度的亏损滚转至以后的各个年度直至全部消失为止，以此为基础来计算纯益手续费。

【消费信用】　对个人消费者提供的信用。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商人向个人消费者用赊销的方式出售商品，就产生了消费信用。在资本主义社会，消费信用得到广泛的发展，它在社会经济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消费信用主要由商业资本家和银行资本家提供。消费信用是垄断资产阶级人为地刺激个人消费需求，促进生产发展的一种手段。它一方面以高价为商业资本家扩大商品销售，特别是推销“过剩”的商品；另一方面为大量“过剩”的银行资本寻找出路，促进银行资本的非生产性利用。在社会主义社会，消费信用的存在对指导和调节消费、促进商品流通和生产，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现阶段消费信用表现在耐用消费品的赊销中，其基本形式是采取分期付款的办法。

【消费物价指数】　用来量度家庭购买的种类繁多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化的指数。消费指数的广义概念是它用来量度货币对于一个给定的市场篮子的消费品（包括服务）的购买力。消费指数在美国于1921年第一次公布，包含有1913年以来的数据。食品价格指数和美国某些城市的价格指数的问世则更早一些。消费物价指数在美国由劳动统计局按月编制和公布。

【消费目的分类】　一般是指最终消费，在高层次上可分为个人消费和公共消费两类。个人消费按消费目的不同，分以下八类：①食品、饮料、烟草类；②服装和鞋类；③租金总额、燃料、动力；④家具、陈设品、家庭设备和管理；⑤医疗和保健费用；⑥运输和通讯；⑦娱乐、教育和文化服务；

⑧杂项用品和服务。公共消费包括政府最终消费和为居民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最终消费，其中政府最终消费支出是主要部分。政府最终消费按目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类：①一般公共服务；②国防事务和服务；③公共秩序和安全事务；④教育事务和服务；⑤保健事务和服务；⑥社会保障及社会福利事务和服务；⑦住房和公共设施事务和服务；⑧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⑨燃料和能源事务和服务；⑩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事务和服务；⑪燃料以外的采矿和矿物资源事务和服务；⑫制造以及建筑事务和服务；⑬运输、通讯事务和服务；⑭其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最终消费按目的不同可分为：①研究和科学服务；②教育服务；③保健服务；④福利服务；⑤娱乐、文化和有关服务；⑥宗教服务；⑦专业和劳工组织及市民协会服务；⑧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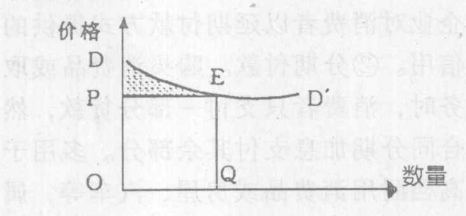
【消费合作金融】 主要为社会再生产的生活消费领域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

【消费合作】 流通合作的一种类型。它根据合作成员对生活资料消费的需求，组织购进和销售业务，提供消费服务。

【消费税】 以消费品销售额或支出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消费税有几种分类：按纳税人的不同，可以分为直接消费税（按实际消费支出额直接向消费者课征，消费者直接就是纳税人和负税人）和间接消费税（对消费品课税，税负随价格转嫁，消费者是间接的纳税人或实际的负税人）；按课征对象范围，可分为无选择的消费税（即对全部消费品课征）和有选择的消费税（选择一部分消费品课征）；按具体对象，可分为一般消费税（课征对象为一般日用品、生活必需品）和特种消费品（对特种消费品如烟、酒、奢侈品等课征）。消费税的课征方法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计征两种。其作用因选择的类型不同而有别。当今世界各国实行的消费税大多不涉及全部消费品，特别是大多数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只在普遍实行增值税的基础上，再对若干类特种消费品征税。

中国 1994 年的税制改革所设立的消费税属特种消费税，是在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根据消费政策、产业政策的要求，有选择地对部分消费品征收的。列入征税的有 5 大类：一些过度消费会对人类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如烟、酒、鞭炮等；奢侈品和非生活必需品，如贵重首饰、化妆品；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如小汽车、摩托车；不可再生和不可替代的石油类消费品，如汽油、柴油；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消费品，如汽车轮胎、护肤护发品。消费税在增值税基础上有选择地开征，可以形成增值税普遍调节与消费税特殊调节相结合的双层调节机制，不仅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而且有利于引导消费、调节消费进而调节生产，达到优化产业结构的目的。

【消费者剩余】 消费者对某种货物的支付意愿超过其实际支付的部分。支付意愿是消费者为购买该种货物所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在“费用—效益”分析理论中，它代表了以货币表示的该种货物对消费者的效益价值。



需求曲线与消费者剩余图

用需求曲线可以形象地说明消费者剩余。

图中，DD'是一条需求曲线，在价格P下，需求量为Q，此时，社会的消费者购买的支付总额为矩形OQEP面积。这也是供给企业所获得的收益，但这并不是货物给社会带来的全部效益。货物给社会带来的全部效益，按照“费用—效益”分析理论，应该是曲线DE下面的OQED全部面积。这一面积与矩形OQEP相差了一块PED面积（图中阴影部分），这块面积就是消费者剩余。这块面积所代表的社会效益，没有在货物的售价中反映出来，但它确实又为消费者所获得。

消费者剩余的概念，最早是法国工程师J. Dupuit在一个具体的建桥工程中提出的，它对于一些公共工程项目如交通、通讯、水利工程等的效益计算是很重要的。因为，在这些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中，其消费者所实际支付的费用一般大大低于其支付意愿。

【消费者信用控制】 中央银行对不动产以外的各种消费品的销售融资予以的控制。主要内容有：①规定分期付款时第一次付款的最低金额。②规定分期付款的最长期限。③规定可用消费信贷购买消费品的具体种类。④对不同的消费品规定不同的放款期限。

【消费融资】 工商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给消费者用于消费支出的资金融通方式。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方式：①赊销。工商企业对消费者以延期付款方式提供的短期信用。②分期付款。购买消费品或取得劳务时，消费者只支付一部分货款，然后按合同分期加息支付其余部分。多用于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或房屋、汽车等，属中长期消费融资。③消费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采用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方式，对消费者发放贷款，按规定期限偿还本息。按照接受贷款对象不同，消费贷款可分为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两种方式。买方信贷是对购买消费品的消费者直接发放贷款；卖方信贷是以分期付款单作抵押，对销售消费品的工商企业、公司等发放贷款，或由银行同以信用方式出售消费品的企业、公司签订合同，将贷款直接付给企业或公司，再由购买者逐步偿还银行贷款。

【消费者风险】 由于产品设计或制造的缺陷，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消费者本人、用户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市场行情变化、消费需求转移、商品供求关系发生重大改变，也可能使消费者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消费基金】 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以后最终形成的满足个人和社会消费性需要的基金，即国民收入的使用额（或国内支出总额）中扣除积累后的剩余部分。消费基金按使用形式可分为个人消费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两部分。个人消费基金是由于劳动者向社会或集体提供劳动而向其支付的劳动报酬，归劳动者个人支配，用于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消费基金是指用于满足社会消费性的一般需要和共同需要的消费基金。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一是国家管理基金，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开支，属一般消费需要；二是文教卫科基金，属共同消费需要；三是社会保证基金，用于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等支出，亦属共同消费需要。消费基金通常占国民收入使用总额（或国内支出总额）的70%以上，其最低量一般应等于当年人口总数与上年人均消费额之积；其最高界限等于国民收入与积累基金最低需要量之差。

【消费贷款】 亦称“消费者贷款”。对消费者个人贷放的、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或

支付各种费用的贷款。长期以来，商业银行主要对工商企业或其他各类机构和团体发放贷款，一般不对个人消费支出提供资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商业银行所以大规模开办消费贷款业务，主要原因在于：①金融业竞争日益激烈，为谋求发展，商业银行需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②战后西方经济发展比较稳定，个人有比较可靠的货币收入。③日益增多的各类征信机构的出现，使银行可以较低的成本了解到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保证贷款的安全。④西方国家居民为避免通货膨胀影响，也乐于利用消费贷款。消费贷款的迅速发展，对于推销产品、促进生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消费贷款依不同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种类。从偿还期看，可分为一次偿还贷款和分次偿还贷款；从银行与消费者的借贷关系看，可分为直接贷款与间接贷款；依据贷款的用途，又分为汽车贷款、住宅贷款、住宅改良或修缮贷款、教育和学资贷款、小额生活贷款、度假和旅游贷款等。

【消费者贷款】　见“消费贷款”。

【消费函数】　关于消费与收入关系的一种表述。它最先由J·凯恩斯1936年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即：可支配收入与消费之间，存在相当稳定的关系，这个关系，可以表示为一个函数，称为消费函数。

凯恩斯认为，影响人们消费量的因素可以分为两大类：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主观因素包括人性之心理特征、社会习俗与社会制度，而后二者在短时期内不会有重大变动。客观因素包括利率与财政政策的变动等，短期内也不会有太大改变。于是，凯恩斯得出结论，消费函数是一个较为稳定的函数。它的形状，取决于总收入和人的基本心理法则。人性的基本心理法则决定：当收入增加时，人们将增加消费，但消费之增加不如收入的增加快。这就是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于是，大致可以想象出凯恩斯的消费函数图形是，在一个经济周期内，消费与收入和就业量呈同增同减关系，但其波幅较后二者小。

以后的实证研究显示，短期的消费函数符合凯恩斯的结论，但长期的消费倾向即固定不变，难以从凯恩斯的理论中得到合理解释。

J·杜森贝随后提出用相对收入假说来重新构建消费函数。相对收入是与凯恩斯的绝对收入针锋相对的。凯恩斯的消费函数中，作为自变量的所得是一种绝对收入，它不考虑消费者以前和以后的收入对现期消费的影响，也不考虑其他人的收入和消费对该消费者的影响。而杜森贝认为，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很容易受他人的影响，即必须考虑摹仿效应和示范效应，消费函数的形状，也就取决于他与邻居相对而言的收入，而非收入的绝对水平。同时，由于人们总是力图维持已达到的消费水平，在经济周期的萧条阶段，收入下降而消费并不同比例下降，显示出较高的消费倾向，这符合短期的消费函数。下一个经济周期，一旦收入超过前周期的最高点后，消费支出将随收入同比例增加，这样，从长期看，人们的消费支出在其收入中所占比例是固定不变常数，即消费函数在长期内是一条直线。

弗里德曼的恒久性收入假说是对上述实证结果的另一种解释，差别也主要在于对收入的诠释上。弗里德曼将收入分为恒久性收入和暂时收入，恒久性收入指一个人预期在一段时期内的平均收入；同样，消费也可分为恒久性消费和暂时消费，恒久性消费是指消费者计划在一定时期内的

平均消费支出。消费者为实现效用最大化，总是力图使恒久性消费对恒久性收入的比率接近固定不变的常数，暂时的收入和消费只会表现为储蓄的增加或减少。这样，短期消费函数与长期消费函数的不同形状也可以得到阐释。

莫迪利安尼和布伦伯格的生命周期假说，可以看作弗里德曼上述假说的补充，此后，消费函数中的自变量——所得或收入，不再以绝对收入为准，而是靠预期收入建立。在60年代和70年代，消费函数已较为成熟，各种不同的消费函数，差别主要在于对财富或恒久性收入的估计不同。

【消费倾向】　在就业水准一定时，所得（收入）与消费支出之间存在的函数关系。它是现代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来的。

消费倾向的表达式为：

$$C_w = X(Y_w)$$

式中，C_w为以工资单位计算的消费量；Y_w为以工资单位计量的某就业水准N下的所得量；X为消费倾向。X取决于下列因素：①该社会收入的数量；②其他有关的客观环境；③社会成员的主观需要，心理倾向和习惯以及收入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的原则。

J·凯恩斯上述消费倾向分析的重要特点在于：在短期分析中，他没有考虑利率价格机制的作用，消费的总体规模只是收入水平，并可能是收入分配的函数。J·凯恩斯的分析方法与新古典消费分析形成鲜明的对比，后者认为消费的构成以及规模都是相对价格的函数，收入（即财富）是由相对价格，也是由个人资金的估价所决定。

在凯恩斯的理论体系中，消费倾向起着核心作用。收入决定消费，进而决定储蓄，这是有效需求原理的主要命题。借助于这个命题。一方面，可以把卡恩乘数（R·卡恩，1931年）转化为一种收入和就业的理论，通过对收入水平的适当调整来保证储蓄和投资二者相等；另一方面，储蓄对收入通过消费建立函数，却把投资作为“自主性”支出，这就确立了凯恩斯关于在总量上投资决定储蓄的命题。

【消费税统计】　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的税收的统计。1994年中国工商税制改革后，消费税课税对象是消费品的销售收入，凡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均为消费税的纳税人。确定征收消费税的品目有11个，包括：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鞭炮烟火等。消费税采取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征税方法，对不同的消费品设置了14档不同的税率（税额），并实行价内征收的办法。

【通货】　处于流通中现实货币的通称。一般由国家法律规定该国通货的名称、种类和发行程序等。各国法律规定虽各有不同，但其通货都能在流通领域中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当前世界各国主要的通货是主币、辅币和信用支付工具，如美国的美元、英国的英镑、法国的法郎。按通货所包容的范围不同，可分为狭义通货和广义通货。前者主要是指流通中的金属铸币、纸币和支票、活期存款；后者除包括前者外，还包括一些银行发行的大额定期存款单。按通货所流通的范围，可分为可以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通货，在一定范围内可兑换某些外国货币的通货和只限于在本国范围内使用的通货等三种。在我国，目前通货指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只包括用于支付的现金。

【通货膨胀】 一般物价水平不断持续上涨的一种过程，或者说是货币不断贬值的一种过程。一般地讲，一次性或短期的价格总水平上升以及周期性复苏阶段的价格上升不能称为通货膨胀，个别商品相对价格的上升也不能称作通货膨胀。从本质上说，通货膨胀是过多的纸币追求过少的商品造成的。纸币数量超过流通中的客观需要，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就必然减少，从而导致物价总水平的上升，造成通货膨胀的局面。根据凯恩斯主义的工资粘性学说，适度的价格水平上升，可以降低实际工资，从而扩大就业量，增加社会总产业。70年代，西方世界普遍陷于"滞胀"之中，"通货膨胀有益论"也随之破产。根据不同的标准，通货膨胀大致有如下四种类型：①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分为公开或压抑性（隐蔽性）通货膨胀；②根据价格总水平上涨率情况，分为爬行的、中等程度的、奔腾的以及恶性的通货膨胀四种；③根据通货膨胀能否被预期，分为预期的或非预期的通货膨胀；④根据通货膨胀的起因，分为成本推动型、需求拉上型以及结构型通货膨胀。通货膨胀的测度指数主要是拉斯派雷斯指数和帕舍指数。

【通货膨胀效应】 通货膨胀对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的影响作用。可以归类为以下七种效应：①经济增长效应，即通货膨胀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以及不同种类的通货膨胀对经济增长的效应。比如，预期到的通货膨胀对实际经济不产生效应，旧凯恩斯主义者多坚持通货膨胀对经济增长起促进作用说，而保守主义经济学家则认为通货膨胀只会对经济增长起阻碍作用。另外还有所谓无关系论。②收入分配和财富分配效应，一般认为通货膨胀会使债权人受损，债务人获益。③资源配置效应。由于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变动的差异，引起相对价格体系的变化，使得原有的资源配置状况和方式发生变化，从而对实际经济生活产生影响。④产出效应。当有闲置资源和通货膨胀是未预期的且通货膨胀是温和型时，会增加产出和就业水平。⑤"非效率"效应。通货膨胀会使价格信息失去作用，从而降低了效应。⑥政治效应。通货膨胀使政府倒台甚至制度变迁。⑦其他效应，如对国际贸易和国际收支、对社会公众的心理、对金融投资活动的影响效应等。

【通货膨胀预期】 人们在通货膨胀环境下对今后一定时期物价上涨状况进行的预料。1968年，M·弗里德曼和E·S费尔泼斯分别著文，提出"增广菲利普斯曲线"，他们认为物价水平与产量和就业之间的关系，不像原有的"菲利普斯曲线"那么简单，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相联系的向下倾斜的曲线只是短期的或过渡的现象，它只是预期价格变动和实际价格变动之间存在矛盾时才确实存在，一旦人们形成准确的预期，这种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之间的交替关系也就不存在了。这种分析引起了经济学家对预期因素的重视，提出了种种预期假说。其中较简单的是"短期预期"和"适应性预期"。比较新的预期理论是"理性预期"假说。理性预期的基本含义主要有两个方面：①人们在进行预期的时候，不仅仅凭过去的经验，而且还要考虑到未来可能发生的种种情况，特别是政府政策变动的效果；②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体系中的每一个理性经济单位，为了追求最大利益，一定会充分利用可得到的各种信息。联系一切重要经济变量的变化考虑问题，并能像经济学家一样，对每个内生变数的变动态势有清楚的了解，从而可以预期通

货膨胀的变动。

【通货膨胀度量】 衡量通货膨胀程度。其尺度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物价指数，是目前各国衡量通货膨胀程度的主要指标之一。物价指数量有三种，一是产品批发价格指数 WPI，二是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大多数经济学者用这个指数表示通货膨胀率。三是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与批发价格指数之差，以分析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②生活费用指数，从家庭支出角度统计，可以反映出消费品价格和劳务价格的变化对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③国民生产总值价格缩成指数，它的定义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对按固定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④货币供应增长率减去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率。⑤理想的财富指数，即能表示出一切与居民生活福利水平（消费效用）有关的财富（资产）的价格指数。⑥名义利息率减去实际利息率之差额。在西方经济学中，一般都用“名义利息率—通货膨胀率＝实际利息率”的公式。反过来，如能用其他统计方法测出实际利息率，则采用“名义利息率－实际利息率＝通货膨胀率”的公式。

【通货膨胀的国际传递】 通货膨胀经过种种渠道由一国传散至他国。通货膨胀大致有六种国际传递渠道：①价格途径。这是指直接的国际性价格联系，在自由贸易的状况下，一切国际贸易商品的价格，经过计算汇率，均有趋同倾向。不然的话，套利活动也会使物价趋同，这就是所谓的“一价定律”。②需求途径。这是指一国的需求过剩可经国际贸易而传散到他国。③流动性或现金余额途径。这是指货币量过度增长在国际通货膨胀中的作用。任何一国货币量过度增长，刺激该国对输入商品的需求，出现外贸赤字，意味着他国的盈余。在固定汇率下，国际收支盈余意味着国内货币量的增长。在各国货币量不断增长情况下，国际性通货膨胀也就无法避免。④利息率的途径。指通过国内金融利息率与国际市场上利息率的差异和调整而进行的传递。⑤国际资本的流动。这是指通过国际范围内的资本流入或流出，通过国际收支差额的调整，使一国通货膨胀率与世界通货膨胀率相适应。⑥国际性预期及跨国界的“示范作用”。

【通货紧缩】 通过一定的政策措施减少货币存量以消除通货膨胀，稳定币值，稳定物价的经济政策。通货紧缩的主要手段是通过货币政策措施，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法定存款准备率和再贴现率三大政策工具实施紧缩性货币政策，减少货币存量，抑制通货膨胀。其基本原理是：在通货膨胀期间，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在公开市场上卖出政府证券，提高法定存款准备率和再贴现率，限制商业银行的信贷供给能力，从而达到收缩货币供给目的。这三种工具在西方国家的反通货膨胀的实践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财政政策紧缩通货有两种手段：削减政府支出和增加税收。如果政府增加开支主要靠印发通货和建立银行存款取得资金，那么削减财政支出会起到紧缩通货的目的。对于增加税收，使财政支出由赤字达到盈余，同样会起到通货收缩的效应。二次大战后，西方国家在反通货膨胀中，总是经常运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来紧缩通货，并且两者配合使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通货比率】 公众保有的现金与活期存款的比率。通货比率是货币乘数分析中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在基础货币量为一定的条件下，通货比率越高，货币扩张乘数越小，通货比率越低，货币扩张乘数越大。

许多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决定通货比率的主要因素是：①隐蔽性交易。运用现金进行交易，常常使交易者能够逃避财产税和营业税。掌握大量现金，可以进行赌博及其他不法活动。这样，隐蔽交易作用强化时，通货比率也随之上升，反之下降。②使交易成本减至最小的因素。在西方，开立支票账户也需花费一定的成本，因此，通货比率随着维持支票账户的成本的提高而提高，随着这种成本的降低而降低。③流动性与安全性偏好。从日常支用上说，现金是任何人都愿意接受的货币形式，使用它从来不用证明身份，因而具有最充分的流动性。在出现金融恐慌时期，存款货币，无论定期存款还是活期存款，总有一种随某些银行倒闭而遭受损失的危险，但持有现金则具有无法比拟的安全性。所以，流动性与安全性偏好也是影响通货此率的一个重要因素。

【通货膨胀障碍】 通过通货膨胀来制止利润的提高和实际工资的下降。当社会经济生活中投资率提高时，势必造成比较多的经济资源用于投资品生产，比较少的经济资源用于消费品生产，结果工人的实际工资份额将相对下降，促使工人通过工会提出提高货币工资的要求，从而导致工资—物价螺旋式上升的通货膨胀，这被认为是提高利润的通货膨胀障碍。其最终结果，造成经济停滞和通货膨胀并存，出现滞胀局面。

【通货区域】 又称通货集团。由若干国家组成的区域，世界分成不同区域，每个区域内资源有高度的流动性，而区域间则无流动性，同时各地区采取不同的货币单位。起源于18、19世纪欧洲列强争夺殖民地以扩展势力，各宗主国要求殖民地使用该国货币，并在当地设立金融机构，以融通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贸易，等到殖民地纷纷独立后，与原宗主国贸易时，仍以母国货币为交易主体。一次大战后主要的通货集团有：(1) 美元集团；(2) 英镑集团；(3) 卢布集团；(4) 法郎集团。20世纪70年代各国实施浮动汇率，依照不同通货钉住美元、英镑、法国法郎、特别提款权，而形成不同的通货区域。

【通货可取得条款】 简称，指在欧洲美元市场中，当无法取得原始贷款通货时，规定贷款银行可以改用其他通货代替的条款。

【通货波带】 指一国政府为稳定货币价值，订定汇率能够波动的范围，限制该国通货只能在此范围内波动。

【通货连结债券】 指发行时采用某一种通货，但对于本金利息却以另一种通货来估值的债券。

【通货流动性】 指特定外国通货的流动性。在多种通货投资组合中，所谓通货流动性包含了信用工具流动性及汇兑流动性。信用工具是否具有流动性主要在于此种可转让工具的通货面值容不容易在不影响市场利率的情况下买卖；而汇兑流动性则在于该通货能否与其他主要通货，如美元、英镑等相互兑换。

【通货汇率】 又称间接汇率或不确定汇率，每一单位英镑等于多少单位其他货币的汇率。因为每一单位英镑等于多少单位其他种货币的数值会随时变动，无法预知。

【通货选择权账】 为选择权的一种形式。指在约定的特定期间内（美式选择权）或特定日期（欧式选择权），选择权的买方有权以特定的价格向选择权的卖方购买或出售某一特定数量外币的契约。选择权的运用在股票与期货市场上已有一段时间，近年来才被应用于外汇市场，用以获得汇率变动的利益，或规避风险。

【通货篮条款】　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不以某一特定货币作为计价的单位，而选定某些货币的组合依一定比率计算以作为计价单位的契约条款。通货篮条款因其计价单位是由多种货币价值加权平均而决定，价位的变动可因互有升贬而抵消，价位变动幅度较小，对当事人而言，较具公平稳妥，是其优点。但因各种货币的选定，权数的决定都要有相当的认识，而且双方的看法可能有歧异，要达成协议并不容易，除非选用国际通用的通货篮，例如特别提款权或欧洲通货单位等。

【通货升值】　见"货币升值"。

【通货贬值】　见"货币贬值"。

【通货膨胀分配效应】　通货膨胀发生以后对分配领域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①收入分配效应。在通货膨胀时期，人们的名义货币收入剔除物价因素后才是实际收入。由于社会各阶层的收入来源不同，因此，在物价总水平上涨时，有些人的收入水平会下降，有些人的收入水平却反而会提高。这种由物价上涨造成的收入再分配，就是通货膨胀的收入分配效应。通常，工薪阶层在物价持续上涨时期，工资调整常常落后于物价上涨，实际收入水平相应下降。相反，企业的利润会增加，从利润分取好处的人实际收入会增加。②财贸分配效应，也称资产结构调整效应。一个家庭的财富由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两部分构成。在通货膨胀环境下，实物资产的货币值大体随通货膨胀率的变动而相应上升。金融资产则比较复杂，一般说来，通货膨胀有利于债务人而不利于债权人。③资源配置效应。通货膨胀环境下，市场的价格体系往往发生紊乱和扭曲，受扭曲的价格误导，资源配置也往往失误。

【通货膨胀政策】　用扩大财政赤字和加剧通货膨胀的办法，来扩大总需求以应付经济萧条，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政策。通货膨胀政策是早期凯恩斯主义政策主张的特点。它基于凯恩斯的有效需求学说。有效需求是指总供给价格和总需求价格达到均衡时的总需求。经济萧条和衰退时，虽然也可以有总供求价格的均衡，但存在着失业和有效需求不足。要使经济回升，只能通过扩大有效需求才能达到。凯恩斯主义者提出扩大有效需求，是政府通过扩张性财政政策或货币政策的实施加以干预，即：①赤字财政政策；②廉价货币政策。赤字财政政策是通过人为地使财政支出大于财政收入，以扩大总需求的政策，也就是说，在经济萧条时，政府通过减少税收以使居民增加收入，从而增加消费，促进企业投资，提高总需求水平。廉价货币政策是依靠增加货币供给维持低利率水平，以促进投资和消费增加的货币政策。从实质上看，赤字财政政策和廉价货币政策都是通货膨胀政策。第一，赤字财政政策必然要增加货币发行量，最后导致通货膨胀。第二，廉价货币政策就是依靠增加货币供给实现的，其结果也必然加剧通货膨胀。从本世纪30年代到60年代末，西方各国普遍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其结果出现了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的"滞涨"现象，因而受到了货币学派的批评。

【通货膨胀产出效应】　通货膨胀对整个经济体系中的生产和就业水平所产生的实际影响。通货膨胀对产出的正效应，即推动经济增长，通常需具备以下条件：①社会经济活动中有闲置资源的存在。②存在较强的"货币幻觉"。③通货膨胀必须是"温和的"。而这些往往是难以完全具备的。

【通货膨胀非效率效应】　对经济效率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降低社会经济活动各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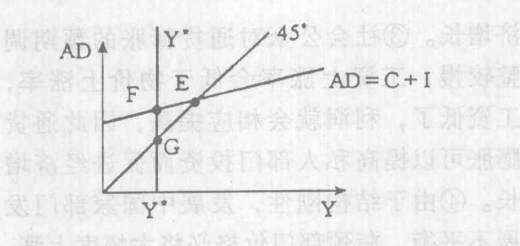
效率。不同类型通货膨胀的“非效率”效应是不同的。显性通货膨胀主要是通过货币贬值和相对价格体系紊乱而影响社会经济效率，如影响社会储蓄，导致投机活动盛行；削弱市场机制调节功能；阻碍技术进步等。隐蔽型通货膨胀的“非效率”效应主要表现在对消费效率和生产效率的影响上：短缺程度越严重，经济效率越低；而经济效率的低下又会扩大供需缺口，短缺现象更趋严重，从而形成效率低下与通货膨胀的恶性循环。

【通货膨胀有益论】 亦称“促进论”。认为通货膨胀能促进经济增长的理论观点。这是以弗兰克斯、西尔斯、巴伊尔和泰勒等人为代表的结构主义者的看法。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经济长期处于有效需求不足、生产要素尚未充分有效地使用、劳动者没有充分就业的情况下，实际经济增长率低于潜在的经济增长率。因此，政府可以选择通货膨胀政策，实行财政赤字预算，扩大货币发行，增加政府的投资性支出，以扩大总需求，带动总供给增加，从而刺激经济增长。这样，由于投资乘数的作用，在通货膨胀的同时，实际产量也增加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通货膨胀有益论是以通货膨胀可以作为一种起强制储蓄作用的机制为前提的，在他们看来：①一个缺乏充分税收来源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可以从中央银行借款作为财政融资的一种途径，如果政府将这种借款（通货膨胀税）用于增加实际投资，同时采取措施保证私人部门的投资不会相应减少，那么这种通货膨胀融资就会由于增加了实际投资而促进经济增长。②在货币经济中，通货膨胀会引起收入从低收入部门向高收入部门的转移，而高收入阶层的边际储蓄倾向较高，因此通货膨胀可通过提高社会储蓄率而促进经济增长。③社会公众对通货膨胀的预期调整较慢，工资上涨率会低于物价上涨率，工资低了，利润就会相应提高，因此通货膨胀可以提高私人部门投资而促进经济增长。④由于结构刚性，发展中国家部门发展不平衡，瓶颈部门价格必将大幅度上涨，同时由于要素价格向下刚性和不流动性，瓶颈部门价格的上升不能被其他部门价格下降所抵消，要维持经济增长，政府必须增加货币供给，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相互依存，如若制止通货膨胀，经济增长也就会停止。基于这些推断，有益论者认为适度的通货膨胀对经济增长是有益的，能起促进作用。

【通货膨胀率】 报告期物价总水平同基期物价总水平的比率，用以衡量通货膨胀的程度。通货膨胀率的计算一般采用以下三种物价指数：①消费物价指数，反映生活消费物品和劳务价格水平变动程度的相对数，通常根据具有代表性的消费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编制而成。在中国主要有两种，即社会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和消费价格指数。②批发物价指数，是反映商品批发价格水平变动的指标，根据制成品和原材料的批发价格编制而成。③国民经济平减指数，即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与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考察一段时期内平均每年（月）通货膨胀率，可根据相应时期的物价指数用几何平均法计算。

【通货膨胀缺口】 实际投资额超过储蓄额而导致总需求超过充分就业条件下的产品和劳务的总供给的数量。通货膨胀缺口在简单的国民收入决定模型的图形中表现为FG，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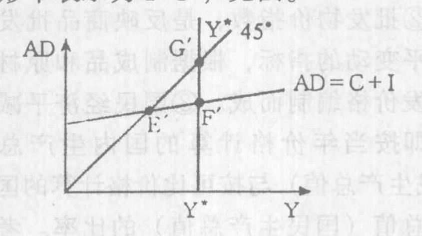
纵轴AD表示总需求；横轴Y表示国



国民收入模型简图

民收入，即产品和劳务总供给；Y^*Y^*线表示充分就业条件下的总供给；45°线表示市场处于均衡状态，即AD＝Y；AD线表示实际的总需求线。G点为经济处于充分就业状态，总需求等于总供给的均衡点；F点则表示在经济处于充分就业状态时的实际总需求；FG表示在经济过于充分就业状态时的超额需求，即通货膨胀缺口。通货膨胀缺口对经济产生了通货膨胀压力，这一般用来说明需求拉起的通货膨胀。

【通货紧缩缺口】　实际投资额低于储蓄额，从而总需求不能使经济处于充分就业状态，即实际总需求小于充分就业下的总供给的数量。在简单国民收入决定模型的图形中表示为F′G′，见图。



国民收入模型简图

横轴为产品和劳务总供给Y；纵轴为总需求AD；45°线表示市场供求均衡状态；Y^*Y^*线为充分就业时的总供给线；AD表示实际总需求。45°线与最大产量线相交的G点，表示充分就业的均衡点。若AD线与45°线相交于此点，表示既无失业又无通货膨胀，但实际总需线AD与45°线相交于E′点，与Y^*Y^*线相交于F′点，即实际总需求低于充分就业的总需求，经济中有效需求不足，存在失业和资源的未充分利用。45°线上的G′点和AD线上的F′点间的垂直距离即为通货紧缩缺口。根据乘数原理，若不采取相应措施，该缺口将发展成收入更大的下降；另一方面，只要增加较少的投资，即可弥补该缺口。

【通货回胀】　用减少流通中货币量的办法来缓和通货膨胀的措施。一方面由中央银行进行干预，其主要措施是提高贴现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紧缩信贷，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大量出售国家证券，以回笼货币；另一方面采取冻结物价和工资，增加税收和减少预算支出等办法，以减少货币投放。

【通货膨胀税】　通货膨胀引起的一部分货币购买力由资产持有者向货币发行者转移。这种转移犹如一种赋税，因而称为通货膨胀税。通货膨胀税的计算公式是：

$$T=M\cdot\frac{i}{1+i}$$

式中，T为通货膨胀税；M为一年中平均货币余额；i为通货膨胀率；$\frac{i}{1+i}$为每一单位货币所丧失的购买力。

通货膨胀税的主要受益者是国家政府。政府在通货膨胀过程中，可得到三方面的收益：①扩大货币供应量能直接增加其收入。②通过单位货币购买力的降低而减少未偿还国家债务的实际价值。③直接增加税收收入。因为通货膨胀会使企业和个人的收入在名义上增加，纳税等级自动上升，政府便可获得更多的收入。

【通货膨胀预期】　在货币经济中，经济主体对未来通货膨胀率进行的估计。理论上看，预期形成主要有两种假设：①适应性预期假设，根据前期实际通货膨胀率及实

际通货膨胀率与通货膨胀预期的差值做出，所运用信息均为以前各期的信息。②理性预期假设，经济主体利用当前所能得到的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做出通货膨胀预期。通货膨胀预期的宏观经济效应主要表现在：①通货膨胀被预期到的程度越大，通货膨胀对实际经济变量的作用就越小，即只有没有预期到的因素，会对产出和就业产生影响。②通货膨胀预期构成名义利率和真实利率的差异，真实利率是投资的决定因素之一，名义利率则是手持货币的机会成本，因而，通货膨胀预期将直接影响货币需求及资本积累，从而成为宏观经济变量均衡的一个决定因素。

【通货膨胀会计】 亦称“物价变动会计”。为消除或减少通货膨胀所引起的物价上升和币值下降的影响，而对企业会计报表或传统会计模式进行调整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其目的是改变由于物价变动而使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企业经营成绩、财务状况与客观现实相背离的现象，用前后一致的尺度计算会计数据，以保持它们的可比性和连续性，消除物价变动所带来的虚假利润，同时使企业财务会计的正常机能得以恢复和正常发挥作用。其会计模式主要有：①继续采用传统的历史成本会计模式，只采取某些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②一般物价水准会计模式，即在传统会计模式的基础上，采用币值固定、购买力相等的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对财务报表进行稳定币值的调整，以消除一般物价水平变动的影响。③现行成本会计模式，即不改变传统的计量单位，但以现行成本替代历史成本，作为计量的基础。④相对物价变动会计模式，即把一般物价水准会计模式和现行成本会计模式结合起来而加以综合运用。⑤现行销售价格或脱手价格会计模式，即彻底改变传统会计模式，对资产的计量既不是按现行成本，也不是按历史成本，而是按现行销售价格或脱手价格来计量。

【通货膨胀社会承受力】 社会对通货膨胀及其各种效应的承受能力。通货膨胀的社会承受力受到政治制度、经济体制、生产力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及心理素质等诸多方面的制约。社会承受力可以细分为以下几种：①价格承受力，即通过物价水平上升来吸收过多的货币，从而使货币与商品关系恢复均衡的能力。②居民承受力，是居民在生活上和心理上的承受力。一般而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越高，对通货膨胀的承受力越强，反之则越弱。③企业承受力，是指企业在通货膨胀时期克服物价上涨对企业利润及正常的再生产秩序的影响的能力。它主要取决于企业对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上涨的内部消化力。④政治上对通货膨胀的承受能力，指一国政府在通货膨胀时期保持国内政治稳定的能力，为此，必须把通货膨胀对政治生活和局势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通货膨胀条款】 亦称“物价指数条款”。超赔再保险合同条款之一。再保险双方约定，免赔额和责任额应按赔款支付时的通货膨胀率或物价指数进行调整，使赔款的上涨部分由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共同分摊。该条款对分保接受人较为有利。

【通货学派】 19世纪中叶与“银行学派”相对立的英国资产阶级货币金融学派和理论。通货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奥维尔斯顿、诺尔曼、皮尔等。

通货学派的主要理论主张是：认为银行券性质与金属铸币不同，可以随意发行，但过多发行，将使其价值低于金属铸币，诱发金融危机。该学派从金本位制所具有的自动调节作用出发，主张严格限制银行

券的发行，实行足额的黄金准备制度，以保证市场稳定，防止和克服经济危机。

通货学派的出现及其理论主张的提出，主要原于19世纪30年代～40年代，英国爆发了两次资本主义历史上最早的经济危机，导致严重的货币信用危机，英格兰银行多次停止兑现，引起了关于发行制度的争论。由于英格兰银行董事长诺尔曼在英国议会“众院发行银行委员会”的证词中使用了“通货主义”和“银行主义”的名称，以后在货币金融理论史上就把这两派称为“通货学派”和“银行学派”。1844年英国议会通过以通货学派理论为根据的英格兰银行条例，即“皮尔条例”。这一条例废止了银行券由多数银行发行的制度，规定由英格兰银行集中发行，并规定只能发行1400万英镑以政府借款为保证的银行券，超过此限额的发行，必须有100％的黄金保证。

【通货主义】　19世纪初流行于英国的一种货币金融学说。该学说的观点与银行主义的观点相对立，认为物价决定于通货的数量。该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奥维尔斯顿。

通货主义学说的核心内容有：①货币具有三个特性：第一，货币的数量依存于贵金属在各国间的分配；第二，货币是一切商品价值的一般尺度；第三，货币是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交易的一般交换手段。通货主义认为，金属货币完全符合这些条件，所以是货币。银行券是金属货币的替身，无论其能否兑现，只要人们抱有它能恢复兑现的信心，它就是货币。银行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形式都不是货币。②通货主义者继承了李嘉图的货币数量说，认为物价或通货的价值为通货的数量所决定。通货主义和银行主义的最根本分歧也就在于此，即通货主义认为货币数量决定物价，而银行主义则认为物价决定货币数量。通货主义者虽然认为货币数量决定物价，但他们也认为这种决定是有条件的，并不是说通货数量的变动必然会引起物价的变动，或物价的变动必然是由通货变动引起。他们认为，通货数量对物价的影响应当加以分析，从倾向上或从最终结果看，通货数量的变动会引起物价的变动，但在短时间内，并不一定如此。为了解释现实情况中长期效应与短期效应背离的情况，通货主义者提出了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商品方面的原因，另一方面由于通货效率方面的原因。这两方面的原因导致货币数量变动不一定引起物价同比例变动。所谓通货的效率，是指银行券的流通，有时活泼，有时则呆滞。当通货的信任度高时，其效率就上升；当通货的信任度低时，其效率就下降。③关于利率问题，通货主义者认为：利率不依存于银行券，而是依存于资本的供给和需求，而资本则指生产上所使用的一切商品和劳务。既然利率依存于资本的供求，而资本又主要理解为商品，这就等于说利率由商品的供求决定，货币不过是使商品到手的手段。他们以现货价格和赊卖价格的差额，说明不存在货币也支付利息。至于利率的波动他们认为有两个原因，一个是资本价值的变动，另一个是国内现有货币额的变动。资本价值的变动，必然引起利率的较大波动，而国内货币额的变动仅能引起利率小范围的短期波动。④关于货币借贷问题，通货主义者认为：银行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贷给职能资本家的款项都是资本。通货主义者是站在银行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从银行角度看，凡是它贷放给客户并从中赚取利润的款项都是资本，因而通货主义

者也就认为凡是客户向银行借入的都是资本。⑤关于经济商情问题。通货主义者认为：经济商情是按十个阶段周而复始进行。这十个阶段是：平静、好转、希望、繁荣、狂热、放肆、混乱、紧迫、停滞和困难。通货主义者认为，经济商情变化的根本原因是人们的心理因素而非通货因素，如人们的乐观心理就可以促进经济繁荣。因此，调节商情来防止商情变动是不可能的，但货币信用因素可以促进经济变动，所以调节通货仍是必要的。⑥通货主义者认为，无论银行券能否兑现，它都可以按照银行意志随意发行，通货主义者又奉行李嘉图的金属货币自动调节理论，认为在纯粹金属铸币流通的情况下，通货能够自动调节、保持在适当的水平上。因此，通货主义者认为纯粹金属铸币流通是最理想的。但是，为了节约流通费用，便利流通及其他原因，必须发行银行券代替金属铸币。在这种情况下，为防止银行券发行过多，通货主义者认为有必要调节银行券发行，但他们并不主张人为管制，而是认为银行券发行应随黄金量的增减而增减。

通货主义学说产生的背景是，在18世纪末由于英法战争英国战争支出大量增加，不得不通过增发银行券来弥补。此后，由于现金准备不足，英国政府于1797年2月宣布停止银行券的兑现，并于同年5月颁布“银行限制条例”予以确认。结果造成纸币贬值、金价飞涨。同时，物价也飞涨，在当时成为了英国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针对此现象，英国议会存在两种意见。一种叫做“金块论”，认为纸币价值脱离黄金价值的原因是纸币发行过多和银行停止兑现；另一种叫做“反金块论”，认为通货是按社会需要发行的，即使银行券不兑现，也不会出现过多发行问题。1840年，英国议会设置“众议院发行银行委员会”讨论银行券发行制度的改革问题。讨论中形成两派意见，一派是“通货主义”，另一派是“银行主义”。通货主义的观点与金块论者的主张完全相同，银行主义的主张与反金块论者完全相同，双方掀起了一场空前的“通货论争”。这次争论的范围很广，涉及货币、信用、银行、利率、物价、外汇等整个金融领域。争论的影响非常深远，许多论点为以后的甚至现代货币金融理论所沿用。当前，在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上的许多对立观点，其思想根源都可以追溯到这次争论。

【通货委员会】 一个专门管理通货、稳定通货的机构。其主要功能就是随时准备以一个特定的汇率把国内本币兑换成外汇储备。通货委员会曾经在非洲、亚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普遍存在，现在只是在象新加坡、文莱这样的小国家或地区内保留着。

通货委员会是在中央银行制度普遍建立之前产生的一个特殊的金融管理机构。通货委员会为了保证随时按特定汇率将本国货币兑换成外汇储备，经常就须持有至少与已经公开发行的国内本币价值相等的且可以转变为外汇储备的金融资产。因而在通货委员会体制下，不可能存在信用发行问题，因为货币经常有100%的保证资产作担保。这些兑换原则以及赤字财政避免的措施，颇似19世纪英国和法国的特征。通货委员会的原则可在1844年（英国）《银行宪章法》的条款里找到。通货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类似英格兰银行的发行部。通货委员会把英格兰银行的货币储存在自己的金库里，而发行同样价值的地方货币，这样国内货币的意外损失不至于减少殖民地的净财富；而且，通货委员会还发现，用它储存的货币替代磨损的货币，而不是

冻结财产，把破损的英格兰银行纸币送回伦敦去换成新币，更有效益。实际上，通货委员会不必把自己的全部储备都换为英格兰银行货币，也可以购买适合流动的计息金融资产。假如在足够短时间里，不需要很大的代价就可以把这些资产转换为银行纸币，那么，就可以满足要求全部储备没有信用发行的可兑换性原则，运用这种更加复杂的通货委员会体制，至少可以为殖民地赚取更加丰厚的利润。

【通货主义货币金融学说】 19 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的一种货币学说。这是在当时英国议会关于银行券发行制度改革的论争中，即“通货论争”中逐渐形成的。与银行主义货币金融学说相对立，它的基本理论认为物价决定了通货的数量。它认为只有金属货币和银行券是通货，银行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形态都不是通货，但可节约通货，且为增进通货效率的手段。银行券的性质与金属铸币性质不同，可以随意发行，但发行过多，将使其价值低于金属铸币的价值，并会促使金块源源外流，以至威胁兑现，诱发金融危机。它主张银行券的发行应随发行银行的黄金量的增加而增加，随其减少而减少，使银行券的流通恰如纯金属铸币流量一样。它还认为对通货的调节，只应限于银行券，至于银行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形态，则不应加以调节。并主张发行银行券要有十足的黄金保证，银行券发行应集中于国家银行。通货主义金融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奥维尔斯顿、诺尔曼、皮尔等人。

【通货膨胀政策论】 主张通过增加货币供给量，以降低利率，从而刺激投资及社会总需求，实现充分就业的政策学说。通货膨胀政策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 J. M·凯恩斯在 1936 年发表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的政策主张。这一政策主张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被众多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一场严重持久的经济大危机，造成了空前的经济萧条和大量失业，彻底打破了传统自由放任经济所谓资本主义经济可以通过“看不见的手”自动实现其充分就业均衡的神话。为了解决严重的萧条和失业问题，凯恩斯阐述了以有效需求管理为基础的一整套解释西方经济均衡关系的新理论，并提出了以有效需求管理为特色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包括了通货膨胀政策，即廉价的货币政策和赤字财政政策。

凯恩斯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有效需求不足，导致了大量失业的发生。一方面，由于边际消费倾向的递减，消费品的生产出现过剩，从而阻碍了投资，充分就业也无法实现；另一方面，由于资本边际效率的递减，影响了人们对投资预期收益的信心，从而阻碍了投资的增加，减少了就业，而人们对货币的“灵活偏好”又造成了较多的储蓄和较高的利率，从而使投资不足越发严重。因此，只有解决有效需求不足，才能实现充分就业。其方法有两个：一是推行赤字财政政策，增加政府支出，以增加有效需求；二是实现廉价货币政策，放松银根，降低利率，以刺激投资需求。正如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所说，解决有效需求不足的唯一补救办法是由政府来统制纸币工厂，增加货币数量就可降低利率，刺激投资。假设货币可以像农作物一样生长，或像汽车一样制造，则不景气就可以避免或减少。凯恩斯认为，增加货币供给量是解决有效需求不足的一个良方，它既可以影响利率，从而刺激投资，又能通过“货币幻觉”的

作用来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提高企业主的利润率，而利润率或资本边际效率的提高又会反过来增加投资和对劳动力的需求，从而使社会的就业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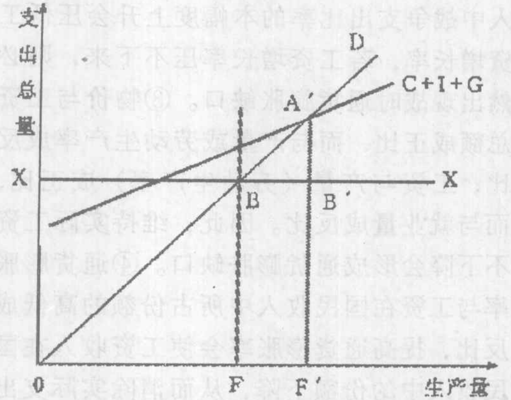
【通货论争】 19世纪中叶英国议会中关于银行券发行制度的改革问题的一场论战。通货论争实际上是金块论争的延续。

19世纪初叶，英国议会发生了所谓“金块论争”。金块论争的最终结果，是以1819年颁布的“恢复兑现条例”而告终。但其后又遭1825年及1836～1839年两次经济危机的冲击，致使兑现屡濒危险。为了谋求最终解决措施，英国议会于1840年设置“众议院发行银行委员会”讨论银行券发行制度改革问题，从而形成了“通货主义”与“银行主义”两派，并进行了空前激烈的论战与争论。一派是“通货主义”学派，与以前的金块论者主张相同；另一派是“银行主义”学派，与以前的反金块论者主张相同。

通货论争较以前的金块论争阵容强大，辩论四年，仍未得出结论。英国首相皮尔是通货主义的信徒，依据通货主义的理论，拟成“英格兰银行条例”，提交议会表决，结果遭下院否决，但上院则一致通过，最后经英王裁可颁布，世称“皮尔条例”。这次论争所涉及的范围远较金块论争为广泛，举凡货币、信用、银行、利率、物价、外汇、商业周期以及货币信用政策等整个金融领域均加以广泛讨论，有些论点成为以后包括现代各种金融理论的先河，有许多在过去尚不明确的重要理论亦在这次论争中得以阐明和发展。这次论争对英国当时及后世各国的货币金融政策和制度有着极大的影响，促进了货币金融理论的发展。至今，在货币金融理论和政策上的许多观点，其思想根源都可以追溯到这次论争，因此，它在货币金融学说史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通货膨胀风险】 亦称“购买力风险”。因物价上涨、货币购买力降低所产生的风险。

【通货膨胀缺口模型】 J. M·凯恩斯关于总需求膨胀情况下经济均衡的一种理论模型。凯恩斯假定，有关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是灵活的，足以达到可以弥补通货膨胀缺口的程度，这样，商品价格的增长将封闭通货膨胀缺口。凯恩斯所建立的模型如图所示：



横轴表示国民生产总量。OD是以原点延伸的45°角斜线。OX＝OF是充分就业产量。假定支出总量，即消费量C、投资量I、政府开支G的总和（由斜线C+I+G表示）大于充分就业量所能提供的商品和劳务，则C+I+G将在高于B点之处（图中的A′点）与45°线OD相交。图中的A′B便形成了“通货膨胀缺口”。这个缺口在A′处暂时弥补。但F′F只表示名义所得的增加，并不表示实质产量的增加，即只代表物价上涨。假如支出总量的增加只是一次性的，则缺口在A′，弥补后，通货膨胀也仅限于FF′，但如果C+I+G继续向上移动，则新的缺口重新出现，通货膨胀也将大于FF′。要使通货膨胀缺口不再出

现，商品价格必须跑在货币工资再次增长之前。工资滞后假说是《如何筹措战费》一书的中心论据。从上述简单模型可以得到凯恩斯关于通货膨胀缺口成因的一个基本看法，即通货膨胀缺口就是由政府支出总量大于充分就业条件下所提供的商品和劳务总量造成的。凯恩斯还进一步分析了战时条件下通货膨胀缺口的形成和填补、通货膨胀缺口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关系，从而得出他的另外几个结论：①缺口的存在与消除，受国民收入在工资收入者与利润获得者之间的分配比例的影响。②国民收入中战争支出比率的本幅度上升会压低工资增长率，若工资增长率压不下来，则必然出现战时通货膨胀缺口。③物价与工资总额成正比，而与产量或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工资与产量（劳动生产率）成正比，而与就业量成反比。因此，维持实际工资不下降会形成通货膨胀缺口。④通货膨胀率与工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高低成反比，提高通货膨胀率会使工资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下降，从而消除实际支出大于实际国民收入的超额量。于是通货膨胀在凯恩斯笔下成为收入从低储蓄倾向和低边际税率的工资收入者向高储蓄倾向和高边际税率阶层转移的过程，通货膨胀缺口靠通货膨胀来提供弥补的资金。但是，上述论述的模型过于简单，新凯恩斯学派的A·史密斯和G·阿克利将凯恩斯的文字表述转换成一个正式模型，该模型由八个方程组成：

$$A=\overline{A} \quad (1)$$

式中，变量A为常量，它表示实际的政府支出、私人及公共投资，是外生变量。

$$G_{ut}=m+C_u\frac{R_t}{P_t} \quad (2)$$

式中，C_{vt}为企业主的实际消费；m为自发的实际消费；C_u为企业主的边际消费倾向；R_t为企业主的名义利润；P_t为一般物价水平。

$$G_{wt}=C_w\frac{Q_t}{P_t} \quad (3)$$

式中，C_{wt}为工资收入者的实际消费；C_w为工资收入者的边际消费倾向；Q_t为工人的名义工资收入。

$$Q_t=W_tN_0 \quad (4)$$

式中，W_t为货币工资率，N_0为外生给定的充分就业水准。

$$Y_t=P_tX_0 \quad (5)$$

式中，Y_t为名义国民生产总值；X_0为外生给定的充分就业的实际产量水准。

$$Y_t=Q_t+R_t \quad (6)$$

（6）式是一个恒等式，它规定名义国民生产总值等于要素收入的和。

$$X_t=X_0=C_{wt}+C_{ut}+A \quad (7)$$

（7）式规定实际产量等于实际支出的各个部类的和。

$$W_t=\varphi P_{t-1} \quad (8)$$

（8）式表示按照工资滞后假说描述的工资和物价之间的关系。

上述模型的核心假设是边际消费倾向存在差异：工资收入者的边际消费倾向大于企业主的边际消费倾向，即$C_w-C_u>0$。假定战争开始前资金平衡是成功的，通货膨胀缺口IG等于零，物价水准保持不变（$P_t=P_{t-1}=P_0$）。方程式（8）中的参数必定相当于战前均衡水平下的实际工资。通货膨胀缺口可以定义为：商品市场上在一定的充分就业产出水平下的超额需求。即：

$$IG_t=(C_{wt}+C_{ut}+A)-X_0$$

$$=(M+A)+C_u\frac{R_t}{P_t}+C_w\frac{Q_t}{P_t}-X_0$$

$$=(M+A)+(C_w-C_u)+\frac{W_tN_o}{P_t}-(1$$

$-C_u$） X_0 （9）

按战前的自发水准 A，工资 W_0 和物价 P_0，IG_t 等于零。战争支出使 A 增加 $\triangle A$。在给定的 W_0 和 P_0 下，将产生一个正的通货膨胀缺口（商品缺口）。因为工资对考察期采说是固定的（$W_1=\varphi P_0$），所以只要物价上涨就可以弥合商品市场上的缺口。物价必须完成从 P_0 到 P_1 的上升，在 $W_1=\varphi P_0$ 和 $IG_t=0$ 的条件下，可以通过方程（9）算出：

$$(M+A+\triangle A)+(C_w-C_u)\varphi\frac{P_0N_0}{P_1}-(1-C_u)X_o=0$$

$$\frac{P_1}{P_0}=\frac{(C_w-C_u)\varphi N_0}{X_0(1-C_u)-(m+A+\triangle A)} \quad (10)$$

计算结果表明，通货膨胀率（确切地说是时期 1 的物价水准对基期的物价水准的比率）实际上取决于 $\triangle A$ 和 C_w-C_u 的差。$C_w—C_u$ 的差值越大，实际自发支出的增量 $\triangle A$ 就越大。相反，通货膨胀率与充分就业的实际产量供给 X_0 负相关。

方程（10）表达了从时间 t_0 过渡到 t_1 期间的通货膨胀率。在后面诸期物价的变动情况必须借助工资滞后假说来进行分析。虽然物价水准从 P_0 上升到 P_1 弥合了商品市场的缺口，但在时期 2，它会把名义工资向上拉动到 $W_2=\varphi P_1$ 从而恢复原来的实际工资水准。方程（9）表明，名义工资的这种向上再凋整会再次导致商品市场的缺口，这个缺口只能由另一轮的物价上涨来消除，物价上涨幅度由方程（10）决定。只要外生给定的自发支出率超过了原来的均衡水准，通货膨胀过程就不会中断。这个模型的要点是：在第一轮价格水平从 P_0 上升到 P_1 时，实际工资下降，而随后的通货膨胀一定是为了防止实际工资回到它的初始水平。只有工资的调整滞后于一般物价水准的变动，通货膨胀才能成功地阻止实际工资恢复原来的水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上述阐述一直是凯恩斯《如何筹措战费》的标准解释。

【通融赔款】 对不符合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标的损失原本不应给予赔偿，但经保险人权衡经营业务的得失，放宽赔偿责任而支付的赔款。但此项通融赔付不能作为以后发生同样损失时必须负责赔偿的依据。

【通常损失】 “非常损失”的对称。由一般事故引起的各项损失。

【通融全损】 亦称“协议全损”，当保险标的遭遇重大保险事故其损失尚未达到实际全损程度，经被保险人请求和保险人同意按“全损”赔付。

【通汇契约】 指在国际上银行为了建立彼此间的通汇关系，而互相签署的协议书，以代理他方或彼此代理对方在该国的银行业务。

【通汇银行】 又称代理银行或往来银行，指银行间签立通汇协定或代理协定，约定互相代理其有关业务的银行。此种关系常见于国内的外汇银行与国外银行就其外汇业务互签代理契约，以便互相能在国外代办各种业务。签订契约时须互相交换签字式样或印鉴卡、押码、密码簿、费率表，以为日后代理业务的根据。此外，应订定互相代理的业务种类，通常包括：（1）委托代收代付业务；（2）协定开立存款账户及订定透支契约；（3）关于信用证的开立、通知及依信用证购买汇票业务等。通汇银行一般可分为三类：（1）有存款账的通汇银行；（2）无存款账的通汇银行；（3）虽未在对方银行设有存款账户，但设有外汇基金，以为代付汇款之用者。

【通汇】 在全国、全省、全区范围内与其

他行处办理的汇兑结算。凡办理通汇的银行，经上级行批准，发给行号，即可办理汇款和资金调拨业务。

【通汇行】 见“代理行”。

【通连危险】 亦称“通接单位”，两幢或两幢以上的建筑物之间，不但互相接连在一起，而且还有一边或某些部分互相构通的建筑单位。

【通存通兑】 储蓄联网通存通兑。为储户存取款提供方便的一种措施。银行借助计算机网络及电子传输技术，使网络内各储蓄机构可以共享数据，业务数据可以直接通过网络内任意一台计算机上的终端设备输入计算机，计算机即通过网络自动查找该户分户账并进行相应处理，从而方便储户存取款项。中国工商银行自1986年10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3个城市开办了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业务，丰富了活期储蓄方式。

【通知放款】 资本市场上证券经纪人以证券作抵押向银行借入的可随时归还的贷款。客户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代理购买证券时，常向证券经纪人借款，证券经纪人因资金有限，无法满足需要，就以客户的证券作抵押，向商业银行取得贷款。这种贷款期限很短，通常为1日，银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经纪人收回贷款，若当日没有通知，则自动延期1天。银行发放这种贷款具有一定的风险，其风险大小通过保证比率表现。保证比率即借款人所提供的抵押证券价格与借款数额的比率，基本公式为：

$$\text{保证比率}=\frac{\text{抵押证券价格总额}}{\text{借款额}}$$

可见，保证比率与借款量成反比，与抵押证券价格总额成正比。比率低，说明风险大；比率高说明风险小。保证比率是银行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决定的。通知放款是银行短期资金运作的渠道之一。①银行可以随时通知证券经纪人收回贷款，因此，这种贷款流动性很大，银行通常把这种放款作为一种储备性资产。通知放款还是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联系的桥梁。②发放一笔通知放款说明由货币市场向资本市场流入了一笔资金。通知放款数额越大，由货币市场流入资本市场的资金就越多。这部分资金的流动还会影响资本市场有价证券的行市，通知放款越多，由货币市场流入资本市场的资金越多，对有价证券的需求就越多，证券行市就会高涨。如果通知放款额过多，会形成对有价证券的虚假需求，引起有价证券行市的狂涨，最终可能导致有价证券市场的崩溃。为了防止过度通知放款造成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欧美国家央行对通知放款有一定限制，其方法是调整保证比率。提高保证比率，就会增加通知放款，降低保证比率，就会减少通知放款，以此达到调节货币市场向资本市场资金流入量的目的。

【通用卡】 在全国以致全世界可以流通的信用卡。如维萨卡、万事达卡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的牡丹卡等。

【通知日】 期权的购买者要求履行合约时，必须在事先确定的合约到期之前的某一天预先通知结算所，再由结算所通知该期权的卖方，这一天就称通知日，或称“声明日”。通知日的确定，一般取决于期权合约的有效期长度。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规定的3月交割流程为例。第一天为持盘日，第二天为通知日。在第二天交易开盘前，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结算公司为卖方找出持该多头合约时间最长的买方，并通知买卖双方。代表卖方的结算公司准备销售发票并送到交易所结算公司，由交易所结算公司转给代表买方的结算公司。代表

卖方的结算公司还应向交易所结算公司提交一份发票副本。代表买方的结算公司收到交易所结算公司转去的发票。

【通天责任】 亦称“按损失时账面理赔”，独立核算的企业可按其最近一期资金平衡表上所列的应保财产全部投保，分期结算保险费。不论财产有无增减，价值有无变动，地址有无迁移，一律免办改批手续，其保额可随账面金额的变更而浮动。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都依出险当时的账面金额为保险金额；由于赔偿责任是损失多少赔多少，而且不受投保时的保险金额的限制，俗称“通天责任”。另外，只要属于账面上的财产都属于保险财产，不受存放地点的限制，承保时保险单必须附加“按损失的账面理赔”。保险金额的确定主要有两种方式：①兹约定：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最近一期资金平衡表上所列的全部应保财产。其中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原值承保，分期结算保险费；流动资产按照账面平均金额承保。在保险期内，不再办理增减保险金额的批改手段。②兹约定：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最近一期资金平衡表上所列的全部应保财产。其中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原值承保保两项均分期结算保险费。在保险期内，不再办理增减保险金额的批改手续。

【通知存款】不固定期限，但存款人必须预先通知银行方能提取的存款，西方国家商业银行存款的一种。同时兼有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的性质。通知期限大致分3、5、7、10日等数种。按日计息，利率视通知期限长短而定，一般高于活期，低于定期存款。存款经通知而到期，存款人不提取的部分，过期不计利息。这种存款有利于银行安排头寸，保证适度的清偿能力，提高资金利用效果；又使短期闲置资金获得较大收益，提高存款人的积极性。

【通知稽核】 事先将稽核的日期、范围、目的、要求等稽核情况告知被稽核单位的一种稽核形式。适用于对某些金融业务进行普遍检查或者抽样检查。中国现行开展的稽核监督活动多为通知稽核。

【通知银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当事人，代开证银行向出口商开出通知的银行。通知银行通常是出口商所在地银行。通知银行在收到开证银行寄来的信用证后，应根据开证银行的要求将通知书，及时、正确地通知受益人，并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通知银行对开证银行和受益人都不承担必定议付或代为付款的责任。

【通连单位】 见“通连危险”。

【通知还本债券】 发行公司在到期日之前，提前通知持有人还本的债券。这种债券通常具有可转换的特征，即持券人有权在债券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比率将所持有的债券兑换成公司股票（一般为普通股票）。之所以要提前通知持有人，是为了让投资者能充分比较转换价格与股价的动态，完全考虑发行人的经营前景，企业所属产业经营状况以及股票市场行情走向等因素，判断转股是否有利。

【通知行、转递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四个关系人之一。通知行是开证行的代理人。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后，应根据开证行的要求缮制通知书，及时正确地通知受益人，并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通知行对开证行和受益人都不承担必定议付或代为付款的责任。转递行收到信用证核对印鉴相符后，原件照转给受益人。转递行的地位虽与通知行相同，但转递的手续费要比通知手续费为低。

【通知效应】 政策性资金对民间资金运用方向上的诱导效应。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符

合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产业政策的部门或项目缺乏资金的情况下，以直接的资金投放或间接的鼓励措施，增加对这些部门或项目的资金供给，向社会展示政府的扶持意向，从而促进民间金融机构增强信心，放宽对这些部门、项目的投资审查，纷纷协同投资。

【通知保险】 被保险人（受益人）因向保险人递送保险标的发生事故书面通知、报告损失并申请赔偿支出费用的保险。

【通知公司债券】 亦称“可提前偿还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在债券到期前可通知持券者偿还债券的公司债券。这种债券在发行时一般应有通知偿还的约定，并在债券发行后的一段时期内，发行公司不得通知收回，过此期限后，发行公司若欲收回，则须事前通知持券者。发行公司的选择，通常取决于债券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变动关系。发行公司很少用现金偿还，通常采用发行新债券换回旧债券的方法，并且常常在市场利率下降时通知偿还。在通知偿还一部分债券的场合，用抽签办法确定偿还的债券编码。这种债券，使持券者处于不利地位，因为不仅长期投资者不愿意在原计划以前收回投资，而且通知偿还常是发生在利率降低的时期，该时期再投资的机会有限，因此，它的利率通常高于一般公司债券（特别是在市场利率很高而预期要下降的时期发售），否则，它的发行会遇到困难。

【租赁信用】 出租固定资产以收取租金的一种信用形式。租赁是二战后在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起来的行业。一方面是由于资本主义国家银行利息率高，资本家靠贷款购买固定资产设备不合算；另一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资本家需要加速设备更新。资本主义国家的租赁信用，通常由大商业银行附设的租赁公司进行。租赁公司把购买来的机器设备（如大型电子计算机、飞机、轮船等），出租给客户使用，收取租金，但产权仍属租赁公司。承租人只对设备享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搬移设备。租金一般高于银行贷款利率。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中途解约，否则按约定赔款。租期结束，承租人归还所租设备，也可以作价承购。租赁信用有金融租赁、服务租赁、使用租赁、代偿贷款租赁或平衡租赁四种形式。租赁信用可以使银行客户减少大量费用支出，避免机器设备使用若干次后不需要再用所造成的资金积压，及时更新设备和运用新技术。因此，租赁信用可以有效地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故自它出现后便迅速推广到世界各国。

【租赁职能】 ①银行职能。是指租赁公司或兼营租赁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办理租赁业务所起的融资作用。租资公司虽然不像银行那样直接经营拨款与贷款业务，但它也是一个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特别是融资性租赁这种已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租赁业务，是把金融信贷与物资信贷相结合的一种特殊信贷方式。②贸易职能。在传统租赁方式下，租赁是以销售物品为目的而进行的商品贸易活动，而现代租赁则以融通资金为特征，同时也促进了贸易的发展。租赁公司执行着贸易机构的职能。租赁机构为了满足对设备的需求，首先融通资金与商品生产者发生贸易关系，然后再与承租人发生租赁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租赁这种起初只在本地区或本国土进行的商品贸易活动，也已经跨越国界而国际化，并且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作用。比如中国的租赁公司，目前也像外贸进出口公司那样，办理机械

设备等进出口业务。租赁公司根据用户选定的租赁对象与用户共同参与对外洽谈，并负责与国外制造厂签订设备、技术的买卖合同，然后租赁给承租者。因此，租赁公司能够发挥外贸进出口公司的贸易职能，为贸易经济发展服务。③投资职能。是指将租赁业务运用于投资领域时产生的职能。租赁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资方式，并不是投资于整个产业，而只是投资于出租给企业的某种设备，并且自己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它通过提供设备为企业融通了资金，其融通资金也是一种间接投资。租赁与投资的关系表现为：投资是租赁的职能，但不是全部职能、主要职能；租赁与投资不是并列关系，投资职能是租赁职能的一种表现形式。把租赁业务运用于投资领域是一种金融体系内行业的分工，是租赁业务的自身开拓，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投资形式多样化。在上述租赁的三种职能中，银行职能、贸易职能是主要职能，而投资职能则是在主要职能基础上派生的职能。

【租赁特征】 租赁作为一种独特的信用形式，即具有信用后的一般特征，也有自己独特的特点：（1）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租赁的主要特征是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根据这一特征将租赁和一般的买卖交易相区别。在约定的租赁期内，所租物品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而使用权归承租人。同时，承租人对租用的设备有维修、保养的责任。租期满后，承租人根据合同，可以留购、续租、另订租约或退回租品等。租赁信用与银行信用同样是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但是银行信用是资金形态上的分离，而租赁则是资金与实物相结合基础上的分离。租赁的发展丰富了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形式。（2）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租赁是一种商业活动，但它不同于一般一手交货，一手交钱的商品交易，而是具有金融和贸易紧密结合，同时进行的特点，这一特点将金融信贷（借钱）和物资信贷（借物）融合在一起，成为一种新的融资方式。融资和融物相结合这个特点，作为专营租赁业务的专业租赁公司或兼营租赁的机构具有银行和贸易公司双重职能。它们使买卖、提供劳务和融资得以同时进行，环节减少而效率提高。这就使得整个社会的融资渠道和交易方式多样化，有助于打破形形色色的、程度不等的垄断，推动各机构之间的相互竞争，提高工作效率。（3）租金的分期归流。在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前提下，租赁与消费信用一样，采取了分期回流的方式。专业租赁公司或金融信托机构作为出租人，其资金是一次投入，分期归流。承租人交付租金的次数和金额由承租人与出租具体商定。租期一般为3~5年，有的达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不等，一直到租赁期末，租金回流累计额接近或超过于租赁物品的购买价款。租金的分期回流使承租企业的资本体现了时间效益。①承租人可以保证资金的流动性，以较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如进行设备投资，势必要积压一部分资金，而使资金凝固化。采用租赁方式，用户只需按期支付一定的租金即可，支付金额分布在整个租期之内，从而提高了资金流动性。②使用价值超前获得，付出部分价值，就能获得全部设备的使用价值，再用新创造的价值归还租金。③资金支付滞后。（4）独特的资金运动形式。租赁由于具有融资与融物双重职能，它的运动也就以商业资金运动形式为基础。它包括了购入（G—W）、租出（W—W）、偿还（W—G'）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之间是

以商业资金的运动为中介的，表现为：G—W—W—G'—G_1 其中的 G1 表示为全部租金这公式的 G—W 和 W—W 阶段，表示出租人购进设备并将设备租给企业；中间阶段 W—G' 表示企业使用所租设备进行生产，并完成产品销售；最后阶段 G'—C_1，表示企业向出租人偿还租金（本金和利息）。在这里最初和最后阶段，都只表明资金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转让，资金数量并没有变化。价值的增值是在中间阶段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租金总和高于设备价款的差额，正是对价值增值部分的分割。(5) 灵活方便的交易方式。就融资与融物共为一体这一点而言，租赁和分期付款销售极为相似。然而，与租赁相比，分期付款销售显得较为呆板，它能解决购货一次性支付能力不足的困难，它是一种灵活方便的交易方式，在这种方式下，租期的选择极为灵活，短则几个月，长则数年。租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处置方法也有多种多样：有时可由承租人留购，有时可延长租期，有时也可退还给物主。由此而产生了租赁与其他交易相比，无法为其他交易方式所替代的优势。

【租赁权】 又称“使用收益权”，承租人依照财产租赁合同，在出租人交付租赁物后，对租赁物所享有的为使用或收益目的所必要的占有权的总称。租赁权必须在合理范围内行使。承租人不依合同约定或租赁物性质而确定的方法行使租赁权而造成租赁物损坏。或丢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一般情况下，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租赁权转租、转让及转借给第三人。

【租赁物】 又称“租赁合同标的”，租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租赁物一般是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主体能够实际占用或使用的。在租赁关系终止时，能够返还、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财产。但有的国家，如《法国民法典》，不仅将财产作为租赁物，而且，还把劳动力作为租赁物。当财产作为租赁物时，它既可以是生产资料，即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又可以是生活资料，即用以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所需要的社会商品。它既可以是动产，即能够移动而不损害其经济用途和经济价值的物；又可以是不动产、即不能移动或经移动即会损害其经济效用和经济价值的物。但是，由于租赁合同具有：“租赁合同终止后，承租人须把原租赁的财产返还出租人”这一法律特征，决定了租赁物只能是特定物或特定物化了的物，即具有自身单独的特征，不能为其他物所替代的物，或某类物从同类物中分离出来作为标的物时，它具有了特定化性质的物。非特定化的种类物和消耗性的物是无法出租、承租的，当然不能作为租赁物。租赁物还必须是法律允许的，可以用于租赁使用的流通物，即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转让的物。如果租赁合同当事人以法律禁止或限制流通的物作为租赁合同的租赁物、不仅不能达到合同的目的，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租赁物随着社会的发展，由简易租赁向高度资本集约型设备租赁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租赁作为一种新的融通手段，在资本市场上崭露头角，进入四个主要领域：①工业设备设施；②汽车卡车；③办公设备和数据处理设备；④火车车厢，近几年来在美国已经发展为高级租赁形式，租赁物已涉及到飞机、集装箱、输油管道、工厂、近海石油钻井平台及卫星系统等。

【租赁公司】 通过融物的形式起融资作用的企业。1952 年 5 月，H·叙恩费尔德在美

国旧金山创立了第一家现代专业租赁公司——美国金融贴现公司（美国租赁公司的前身，现为美国国际租赁公司）。这家公司的建立，标志着现代租赁体制的确立和现代租赁业务的真正开始。不久，又有许多租赁公司相继成立。50年代末，美国的租赁公司开始开辟海外市场。到60年代，西方大部分工业国家都先后成立丁租赁公司。中国第一家专业租赁公司是1981年2月在北京成立的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三方合资经营。该公司的成立，标志着现代租赁业在中国的兴起。以后，又相继成立了中国租赁公司、中国环球租赁公司、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包装租赁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专业租赁公司。另外，中国各类信托公司也都设有租赁部门办理各类租赁业务。目前；国际上租赁行业基本上是由三种类型的机构组成：①银行或与银行有关的金融机构所属的租赁公司。②属于制造商的租赁公司。③综合经营并独立开展业务的租赁公司。中国的租赁公司大都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租赁公司的租赁业务范围很广，涉及到各个领域：从单机设备到成套工程设备，从生产资料到工业产权，从工商业设施到办公用具几乎无所不包。租赁公司的业务方式也灵活多样。大致可划分为以下几种：①类型从征税角度看，可分为享受税收优惠的减税租赁和没有税收优惠的销售式租赁。②从出租人购置租赁物件的出资比例看，可分为单一投资租赁和杠杆租赁。③从出租人购置物件的资金来源和付款对象来看，可分为直接租赁、转租赁和回租。④从出租人、承租人所在国度看，可分为国内租赁和国际租赁。

【租赁保证书】 承租人委托银行对出租人出具的信用文件。由银行担保承租人履行合同，按时交纳租金，如承租人违约或不按时付租金，则出租人可要求银行赔偿损失，并附加利息。这种保证书没有一定的格式，有时银行不另出保证书，而在租赁合同内以加签的形式作为担保。

【租船费保险】 对船东出租定期船因事故丧失租船费给予补偿的一种保险。租船期限在一年以上时，保险期限以一年为期；租船期限不足一年时，保险期限与租船期限一致。一般规定以保险期间所收的租船费的总额，作为保险金额；如租船费按实际收到的租金计算，则应按天或按月递减一定的比例确定保险金额。

【租借账户】 将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租赁给外单位使用的行为。银行账户是开户单位办理结算和存取（存贷）款项的户头，只限于本单位使用，不能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租借账户违反结算纪律，给不该开户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方便，容易造成资金管理方面的漏洞和混乱，必须坚决制止。对租借账户的单位要进行说服教育，并按规定处以经济罚款。

【租赁经纪人】 在租赁业务活动中，充当设备制造商、出租人、和承租人三方的中间人。经纪人一般有两种情况：①在承租方与出租方之间牵线搭桥，促成租赁业务的实现。②应承租人要求，经纪人有时也充当名义上的出租人。在此情况下，经纪人需要以租赁财产作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借入资金，用以购买承租人所需要的设备等。租金支付直接由承租方付给贷款银行，经纪人从中收取报酬。

【租赁委托书】 承租人向出租人签发的委托租赁意向的文件。说明租赁项目的情况，包括租赁计划、租期、租费、方式等。为了使出租人更全面了解所租赁项目的概况，

承租人还应在委托书里一并附上建设项目所需的各种呈报资料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租赁市场】　进行租赁业务洽谈和交易的场所。在租赁市场上，主体是出租人和承租人。还包括经销商和经纪人，它们代表租赁双方寻求交易对象，促成交易顺利进行。客体是租赁标的——设备（如机器、飞机等）和企业。

【租赁保险】　对租赁财产在租期内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资金补偿的经济行为。它既可由出租人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费计入租金内向承租人陆续收回；也可由承租人直接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和交纳保险费。

【租金保险】　租凭保险业务种类之一。在租凭期间，因某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承租人无法正常履行和支付租金时，由保险公司按投保合同规定，对未支付租金部分进行保险赔偿，以弥补出租人所受损失的一种经济行为。

【租赁担保】　在承租人和出租人发生租赁关系时，为取得出租人信任，承租人委托资信好的经济组织（即担保单位）开具担保函的行为。如果承租人在租期内不能履行合同，担保单位负有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租赁保证金】　为保证租赁合同的履行，承租人在合同订立时按应付租赁标的价款（或租金）的一定比例，付给出租人的担保金。保证金交付后：①如果承租人不履行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就无权要求返回保证金。②如果出租人接受保证金后不履行租赁合同，根据惯例应加倍向承租人返还保证金。③如果承租人按规定正常履行合同，保证金可以抵消部分租赁物的价款或租金。承租人交纳保证金多少，依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标的物、承租方等情况商谈一个适当比例而定，一般为租赁物价款的5%～15%。

【租金】　亦称"租赁费"。出租人在转让设备使用权时，按租赁时间长短所索取的费用。租金通常按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将要收回设备资本费用连同它的一切开支（主要是利息）和一定利润来计算的。是签订租赁合同的一项重要内容。租金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的经济利益。出租人要从取得的租金中得到出租资产的补偿和收益，即要收回租赁资产的购进原价、贷款利息、营业费用和一定的利润。而承租人要比照租金核算成本，即租赁资产所生产的产品收入，除了抵偿租金外，还要取得一定的利润。租金的计算是以租赁交易中所需要的各项成本为基础的，出租人向承租人提出的租金一般受以下五项因素影响：购买租赁资产的成本、利息、租赁手续费、预计的名义货价，（设备的残值）和租赁期限。

租金计算公式：

$$\text{租金}=\frac{\left(\frac{\text{租赁物原价}}{\text{加运费}}-\frac{\text{估价}}{\text{残值}}\right)+\text{利息}+\text{利润}+\text{手续费}}{\text{租期}}$$

【租赁费】　见"租金"。

【租赁费率】　在租赁期内，租赁费用（即租金）占租赁标的价值额的比率。影响租赁费率的因素有三：租赁机构的融资成本、融资收益和市场竞争。租赁费率分为两种形式：①固定租赁费率。即在租期内，维持不变的租赁费率。②浮动租赁费率。亦称"浮动租金率"。即在租期内，可调整的租赁费率。浮动租金率一般随某个标准市场利率而调整；也可以随租期内优惠利率或商业票据利率的变动按比例调整。因此，在签订合同时，要有明确的规定。

【租金预付款】　承租人在使用租赁物之

前，向出租人预先支付的货币资金。预付款项的大小由租赁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租赁财产的总价值，协商确定一个预付款比率。预付金的支付通常在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交纳。

【租赁残值】 租赁设备在租期届满时所剩余的实际价值。残值通常有两种类型：①租赁担保中的保证人如果与承租人有关联，或与出租人无关联的，其残值称为保证残值；②如果保证人与出租人有关联，则残值被称为是无保证残值。

【租赁合约】 见“租赁合同”。

【租赁业务】 由出租人（租赁机构或物质资料拥有者）向承租人提供某种设备（或其他物件）的使用权并收取租金的一种业务。其特点是设备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承租人定期缴纳租金，而在整个租赁期内拥有设备的使用权，设备的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租赁期满，由出租人收回，也可作价由承租人购进。可供出租的可以是昂贵的设备，如机床、汽车、飞机、轮船、电子计算机等等；也可以是一些耐用消费品，如自行车、照相机等。国外已将租赁范围扩大到一个工厂或大型成套设备。中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已有将一些亏损的小型企业租赁经营的实践。而且，租赁业务已成为中国直接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租赁业务是一种新的融资方式，与直接购置设备相比主要有以下特点：①成本较低；②可以弱化设备过时风险；③偿还方式比较灵活，可根据承租人的实际收入情况进行偿付。目前，国内外租赁业务种类很多，主要有金融租赁（融资性租赁）；操作租赁；平衡租赁等。

【租赁合同标的】 见“租赁物”。

【租赁招标】 在企业租赁经营中，出租方用招标方式选择承租方的称谓。基本程序是：①出租方会同有关部门对出租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和评估资产价值（有形和无形资产两种价值之和），并根据行业和企业具体情况，确定租赁标底。②公布招标通告，通过资格审查确定投标者。③组织投标者到企业考察，投标者要编制投标书，提出经营管理方案。然后通过投标者公开答辩和对其综合考评，并征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确定最后的中标者（即承租方）。④承租方选定后，出租方与承租方须订立租赁经营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手续。⑤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继续租赁，则要重新签订合同和办理有关手续；出租方不同意或承租方不愿继续租赁，就按有关规定解除租赁关系。

【租赁标底】 在企业的租赁经营中，招标方（出租人）确定的从投标者中间决定中标人（承租人）的主要标准。标底内容根据各租赁企业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但基本的构成要素（即标底的必要条件）却是相同的。标底的必要条件包括租金额、基期利润及递增比例，以及招标方认为必须规定的条件。

【租赁期限】 亦称“租期”。从租金开始计算日起到租赁期满日止的一段时间。租期通常取决于项目的偿还能力，在租赁双方签订合同时，首先要商定的一项内容。

【租期】 见“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 在租期内，承租企业按多长间隔时间（如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等）支付一次租金时，是采用付租间隔期期初先付，还是期末后付的方式。先付系指起租日即开始支付第一次租金，即先付租金，后用设备；后付系指在起租日后的一个间隔时间才开始支付第一次租金，即先用设备，后付租金。有的规定在起租

日前有一段宽缓期，一般为六个月。虽然此期间不付租金，但要计算利息。

【租赁合同】 亦称“租赁合约”。出租人将租赁设备和财产交付承租人使用时，由双方签定的契约或协议。租赁合同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条款：合同日期；合同当事人名称、地址、住所；租赁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标准及其价格；租赁设备的设置及使用地点；交货条件，包括发货日期、地点及收货地点；货物验收规定；租金及其支付方式，包括起算日期及分期支付金额等；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过期付款处理；货物维修与保险规定；租赁期满货物处理办法；违约处理；不可抗力及争议的解决等。

在发达国家都有相应的租赁合同法规，所有租赁合同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受法律保护。如果一项合同因其受法律特别禁止，那这项合同就等于非法。因此，签订合同时，出租人必须有签合同的资格，即一方面他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另一方面他必须在自己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任何超越业务范围所订立的契约都是无效的。另外在租赁合同中一般有一种默许的条件和保证，即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在整个租赁期内，享有对设备的默许占有权。

【租用】 出租人将其库存中拥有的设备，短期内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根据租期长短收取租金的一种租赁形式。租用与租赁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表现在：①从法律看，租用比较灵活，在一定条件下，根据双方协议可以中途解约；租赁的法律约束非常强，租赁合同一旦签订，不能以任何理由解约。②从目的看，租用属于对设备的暂时调剂与使用；租赁则是一种融资方式。③从对象看，租用只适用于一般的通用设备，范围较小；租赁适用于任何通用或专用设备，范围较大。④从承租人看，租用业务的承租人是非特定法人或自然人；租赁中的承租人则是特定的企业法人，自然人不能作为承租人。⑤从出租的设备看，租用业务中，出租人必须有一定量的库存设备，然后再选择承租人；租赁业务中，出租人没有库存设备，租赁的设备是由承租人选择好后，出租人购买，再交给承租人使用。⑥从租期看，租用的期限较短，通常以月、日甚至小时为单位，最长在一年以内；租赁的期限较长，通常为设备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时间。

【租赁特征】 反映租赁经济行为的标志或特点。租赁作为一种独特的信用形式，既具有信用的一般特征，也有自己独特的特点：①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这是租赁和一般的买卖交易相区别的主要特征。在约定的租赁期内，所租物品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而使用权归承租人。同时，承租人对租用的设备有维修、保养的责任。租期满后，承租人根据合同，可以留购、续租、另订租约或退回租品等。租赁信用与银行信用同样是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但是银行信用是资金形态上的分离，而租赁则是资金与实物相结合基础上的分离。租赁的发展丰富了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形式。②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租赁是一种商业活动，它是以“融物”代替融资，并把融资与“融物”结合起来，同时进行。这一特点将金融信贷（借钱）的物资信贷（借物）融合在一起，成为一种新的融资方式。融资和融物相结合这个特点，使得租赁机构具有银行和贸易公司双重职能。它们使买卖、提供劳务和融资得以同时进行，环节减少而效率提高。这就使得整个社会的融资渠道和交易方式多样化，有助于打破形形色色的、程度不等的垄断，推动各机构

之间的相互竞争，提高工作效率。③租金的分期归流。在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前提下，租赁与消费信用一样，采取了分期回流的方式。租赁机构作为出租人其资金是一次投入，分期归流。承租人交付租金的次数和金额由承租人与出租人具体商定。租期结束时租金回流累计额大体接近或超过于租赁物品的购买价款，并有一部分表现为租赁机构有盈利，租金的分期回流使承租人的资本体现了时间效益。这样，可以保证资金的流动性，以较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④独特的资金运动形式。租赁由于具有融资与融物双重职能，它的运动也就以商业资金运动形式为基础。它包括了购入（G—W）、租出（W—W）、销售（W—G）和偿还（G—G_1）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之间是以商业资金的运动为中介的，表现为：G—W—W—G－G_1。在这个运动的最初和最后阶段，都只表明资金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转让，资金数量并没有变化。价值的增值是在中间阶段的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租金总和高于设备价款的差额，正是对价值增值部分的分割。⑤灵活方便的交易方式。就融资与融物共为一体这一点而言，租赁和分期付款销售的商业信用形式有着相似之处，但就交易方式而言，租赁则更为灵活方便。

【租赁信用保险】 国家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租赁公司向中小企业租赁机械设备，并保障租赁公司取得正常收益而开办的一项政策性金融业务。其具体业务程序是，先由租赁公司与国家有关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签订租赁信用保险合同，确定信用限额，而后当租赁公司因用户破产等原因遭受到难以预料的损失时，即可由该政策性金融机构向其提供信用限额之内的损失补偿。

【租赁会计】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全面、连续、系统、规范地反映和监督因租赁业务而产生的企业资产、权益、收入和费用变化情况的会计处理。

【租赁外汇管理】 对租赁贸易所发生的外汇收支的管理。租赁是指出租人在一定时间内，把租赁物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分期付给出租人一定的租金。租赁外汇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①租赁项目批准后，须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办理备案：可行性报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租赁合同和租金偿还计划，外汇担保函件，保函金额应为租金本息的85%。②利用租赁方式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创汇单位在偿还租赁费期间，其出口收汇可用于支付租赁费，在外汇租金付清后，按规定办理外汇结售；其他无外汇收入的承租单位可凭租赁费支付清单向外汇指定银行以人民币兑付。

【效益稽核】 按照稽核程序，以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经济效益为内容的监督检查。效益稽核的范围既包括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自身效益，又包括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也就是说既要注重被稽核单位的微观效益，还要注重它的宏观效益。金融机构的效益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是从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中产生的，也是金融企业经营能力的强弱和管理水平高低的综合反映。为此效益稽核应从经营和管理两个方面来检查。通过对金融机构的效益稽核，一方面对其经济效益预以监证，另一方面还要指出经济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促进被稽核单位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效用函数】 投资学上一般认为投资人投资决策的目的是使投资人的效用期望值达到最大，投资者的效用是财富的函数。效

用函数分为凹性效用函数，凸性效用函数和线性效用函数三大类，分别表示投资人对风险的规避、追求及中性三种态度。

【效用决策模式】 通过特定的方法，将无法用货币计量的效用指标数量化，并加以评价的一种投资决策分析方法。所谓特定方法，一是把决策对象按不同效用分解成能用数量表示的各项具体目标，并规定满足其最低限度的要求，作为分类评价标准；二是将效用作为评价的依据，用“分”作为效用计量的单位；三是采用一套以“百分制”为基础的计量方法，将具体目标按重要性分等并加权，按其完成情况计算分项得分，并按方案计算总分；四是以加权后的总分作为对方案投资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和择优的依据，得分越高，方案越优。

【效用贸易条件】 生产资源配置于出口商品生产，从而放弃生产用于满足国内消费的本国商品时所丧失的本国商品消费效用，与出口商品每单位真实成本耗费所能获得的同额价款进口商品消费效用之间的比率。计算方法是：用单位进口商品的平均效用与放弃生产的单位本国商品平均效用的比率乘以真实成本贸易条件所得的乘积即是效用贸易条件。效用贸易条件是一种从需求角度进行分析的机会成本概念，是以效用分析贸易利益。它表示对进口商品的嗜好，或对因资源用于出口生产而放弃生产用于国内消费的本国商品的嗜好发生变动，从而引起进口商品与所放弃本国商品的相对需求欲望，即相对效用发生变化时，以所放弃的本国商品的效用为成本，进口商品的效用为收益所测度的贸易收益量。由于效用只是主观评价，所以效用贸易条件纯属一种理论分析概念，而在实际上是无法计算的。

【样本总体】 亦称“抽样总体”、“子样”，简称“样本”。在统计总体中抽取一部分总体单位构成的集合体。在抽样调查中，样本又称作抽样总体。相应地，原总体又称作全及总体。样本总体中的单位数称为样本容量，通常样本单位数达到或超过30个称为大样本，30个以下称为小样本。样本是用来推断总体的。以相对很小的样本总体来推断很大的全及总体，是抽样法的重要特点。

对于一个问题，如果说全及总体是唯一的，那么，样本总体则可能有很多。从一个全及总体中产生的样本总体的可能数目，与每一个样本的容量有关，也与抽样方法有关。

【样本统计法】 企业危险管理经理估算最大可能损失的方法之一。利用此法估算最大可能损失时首先需做三件事：①采用何种公式；②选定概率水准；③计算统计数。其途径是利用企业建立的损失资料库和资料加以分析作成损失的概率分配，而后用此计算有关的统计数进而估算最大可能总损失。然而实际上损失资料相当有限，所以需利用样本的统计数加以估算。

【原始证券】 资金不足部门向资金剩余部门借贷时所发行的一种债券证券，这种证券通常都为资金剩余部门所收受，如公司债券、股票、抵押借据及各种公债、国库券等均是原始证券。

【原油冲击】 1973年10月开始，石油输出国组织通过调整原油价格，引起的国际金融市场的激烈波动。西方金融界称为“原油冲击”。原油是西方国家的主要能源，经济繁荣的支柱。西方国家对进口原油的依赖日趋增加。西方消耗原油的一半，都是中东提供的。西方发达国家过去一直垄断着中东等采油地区的原油开采、炼制和销售权，以此左右世界原油市场，压低原

油价格，以掠夺中东的石油资源，严重损害了产油国的利益。中东产油国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保护本国的资源，先后于1960年和1968年成立了石油输出国组织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以加强石油控制方面的合作，共同对付西方世界。原油冲击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1973年10月6日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以原油为武器，采取联合行动，迫使西方改变对以色列的态度，不断提高原油价格，限制、完全停止对亲以色列的国家的原油供应。在原油供应短缺和油价激涨的双重夹击下，西方经济一度陷入混乱，此即第一次原油冲击。1980年9月22日，两伊战争爆发，世界能源市场再次受到冲击。原油短缺，油价复涨，1981年10月石油输出国一致同意把油价定为34美元，引起第二次原油冲击。1983年3月，石油输出国组织决定把原油价格从34美元降为29美元，形成所谓的逆原油冲击。两次原油价格上升引起的原油冲击和一次油价下降形成的逆原油冲击，对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影响极大。原油价格上升的影响：①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受到严重打击。②加剧了西方金融市场的不稳定和动荡。③给非采油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困难。原油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①使产油国的经济发展受挫。②为非产油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直接或间接的好处。③促进了西方工业国的经济增长。

【原始存款】 “派生存款”的对称，商业银行因接受客户的现金或中央银行签发支票所形成的存款。原始存款对于银行来说是现金的初次注入，是银行扩张信用创造存款通货的基础。现金和中央银行签发的支票都属于银行向流通中注入的货币量，所以，商业银行能吸收到多少原始存款，首先取决于中央银行发行多少货币，其次取决于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发行货币的吸收程度。原始存款同派生存款相比具有如下特点：①在原始存款量的变化中，商业银行处于被动的接受地位。②原始存款是创造派生存款的基础。③吸收原始存款可增加商业银行的支付准备金，增强银行的清偿能力。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的对称，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在保险合同项下，如果保险标的发生该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责予以赔偿。原保险合同规定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内容除保险责任外，还包括保险期限、赔款处理、被保险人的义务、争议处理以及其他保险条款。

【原始成本】 固定资产购建时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原始成本反映了资产购建时的价值状况，是固定资产评估时的基本依据之一。

【原生年金基金信托】 信托银行将企业的厚生年金吸收进采，加以运用管理的一种信托业务。它实际上是将国家所办的厚生年金与民间所办的企业年金，调整、统合为一的一种信托制度。这种制度，使原来全部交给政府的保险费，变为付给国家一部分，又付给民间年金一部分。它的资金来源，一部分由职工承担，另一部分由企业负担，两者加在一起就是一个职工要付的全部年金费。企业成立厚生年金基金，由企业作为委托人，将基金委托给信托银行，由信托银行负责管理运用，职工退休后，信托银行负责支付给职工。如果运用基金产生较多的收益，企业也可以动用其中的一部分为职工兴办福利事业。

【原始收入】 体现整个收入初次分配结果

的综合指标，表示各部门在初次分配过程中最终取得的生产性收入。有总额和净额之分，差别在于是否包括固定资本消耗。从整个初次分配过程看，一部门原始收入是该部门增加值加减所有初次分配收支的结果。如果仅从原始收入分配账户看，原始收入是该部门营业盈余（或混合收入）加各种初次分配收入加减应收应付财产收入之后的余额。

【原生金融商品】　亦称“原生金融产品”、“原生金融工具”、“基础性金融工具”、“基础性金融商品”、“基础性金融产品”。“衍生金融商品”的对称。货币、外汇、债务性金融商品和所有权性金融商品等金融资产，以及这些金融资产价格的总称。包括货币、外汇、存单、债券、股票；以及利率或债务工具的价格、外汇汇率、股票价格或股票指数、商品期货价格等。

【原生金融产品】　见“原生金融商品”。

【原生金融工具】　见“原生金融商品”。

【原始保证金】见“初始保证金”。

【原保险合同】保险合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双方约定，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给保险人，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履行给付义务。

【调节性货币政策】　货币当局根据经济要求，经常对准备金和货币总量的需求变动进行调整的一种货币政策。它一般是通过贴现机制实现的。

【调节贷款时间结构】　适应信贷资金宏观管理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变化，对信贷资金的适时配置、适时调节。主要内容是指根据宏观经济发展变化的动态运行态势、货币信贷收支的季节性特点和货币流通在时间上的因果联系，对货币信贷运动过程及时进行跟踪、反馈调节，保证银行信贷供应适时适度，使银行信贷总量控制更具有灵活性和选择性。

【调剂外汇】　用于外汇调剂业务的外汇。外汇调剂业务是在外汇留成制度实行以后，使拥有一定数量留成外汇额度拆借给一些没有外汇留成或留成不足、急需用汇的部门和企业。

【调查对象】　需要调查的社会经济现象的总体。例如，为了研究某地区的金融业的发展情况及其问题，需要对其进行调查，那么，其全地区的金融业便是调查对象。

【调查单位】　所要调查的社会经济现象中的个体。即在调查对象中所要调查的具体单位。

【调查项目】　根据调查目的所确定的具体调查内容。由调查的目的、任务和调查对象的性质特点所决定，包括由品质标志和数量标志所构成的标志体系。拟定调查项目时，要注意的是，所选择的项目必须能够取得确切资料，各项目之间应该彼此衔接。

【调查时间】　调查资料所属的时期或时点，即调查资料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现象客观存在的时间。如果所要调查的是时期现象，就要明确规定资料所反映的是调查对象从何年何月何日起到何年何月何日止的资料。如果所要调查的是时点现象，就要明确规定统一的标准调查时点。

【调查期限】　进行调查工作的时间限制。即调查工作从开始至结束的时间。

【调查表】在统计调查中用于登记、搜集原始资料的表式。调查表的主要内容是根据调查目的所确定的具体调查项目。它是调查方案的核心部分，一般有单一表和一览表两种形式。

【调和平均数】　标志值倒数的算术平均数的倒数。它分为简单调和平均数和加权调

和平均数。简单调和平均数的计算公式：

$$H=\frac{n}{\sum\frac{1}{x}}$$

式中，H代表调和平均数；x代表各标志值；n代表变量值的项数；∑是总和符号。加权调和平均数的计算公式：

$$H=\frac{\sum m}{\sum\frac{m}{x}}$$

式中，H代表调和平均数；m代表权数（标志值的标志总量）；x代表各变量值。

【调息优先股】 股息率随债券利率或存款利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优先股。例如，美国马萨诸塞西部电力公司于1983年4月发行的优先股规定，其股息率每一季度调整一次，发行后的第一季度为12%，此后，每季度的股息率根据国库券利率及美国财政部发行的10年和20年的长期国债利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是取上述三个利率中最高利率再加上4%作为优先股在该季节的股息率，公司同时规定这些优先股股息率的上限和下限分别为13%和8%。

【调整波浪数辨认原则】 辨认调整波浪数的原则。调整浪形态及浪数的辨认，对后市行情具有影响。行情趋势的强弱，可经由调整浪的盘整形式来加以预测估计。

【调期汇率】 两种货币在某一特定期间内互相交换运用的成本。若两种货币的货币市场与外汇市场是充分自由的流通市场，则此两种货币交换使用的成本就是两种货币的利率差。

【调节性交易】 亦称“事后交易”或“补偿性交易”，凡因国际收支不能平衡而发生逆差或顺差，为平衡差额而进行的交易，或者说为弥补自主性交易的差额而进行的一切事后交易，都是调节性交易。一国的进口商取得出口商或外国银行延期付款的权利，逆差国得到顺差国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的短期资金融通，或动用其黄金、外汇储备以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等，均属调节性交易。调节性交易实际上是对国际收支不平衡所采取的平衡措施。对国际收支不平衡的事后交易有自动性调节和政策性调节两种。前者是指在国际金本位制条件下，一国的国际收支通过“物价——现金流量机制”的作用，依靠价格和汇率变动，引起的黄金输出入的增减而自动达到平衡。后者指一国的国际收支通过政府采取的各项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等政策而取得平衡。

【调换资金融通】 对不同货币或不同利率类型的债务进行互相交换的业务。由于筹资者可以不局限于某些市场，而根据本身的优势筹集任何类型的费用比较便宜的资金，然后通过银行换取所需要的币种或利率类型的资金，因此，调换资金融通也称为掉期交易或互换交易。调换资金融通最基本的形式有利率调换、货币调换以及双重调换三种：①利率调换。是指两笔货币与金额相同，期限一致的借款的不同付息方法的互换。一个能以优惠条件获得固定利率资金，但需借入浮动利率资金的借款人，与另一个能以较低利率获得浮动利率资金，但需借入固定利率资金的借款人，可以通过借款互换而双双获得好处。利率调换业务的实质，就是借款者们在充分利用某种类似国际贸易中的比较利益。现在，不仅是固定利率债务与浮动利率的债务能进行调换，不同类型的浮动利率债务（如伦敦银行同业拆放贷款、商业票据、存单、美国国库券、优惠贷款或任何其他浮动利率贷款），也可进行调换。②货币调换。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借款者将不同货币的

债务或投资进行对各方均有利的交换。例如，一家美国公司希望筹措固定利率美元借款，但是它能够以更优惠的利率（与其他借款方式比较而言）举借瑞士法郎，而一家非美国公司愿意获得瑞士法朗贷款，但是它能够获得优惠的固定利率美元贷款。于是，这两家公司便可首先在各自能够获得最优惠条件的市场上举借贷款，然后安排调换双方的债务，双方的筹资成本因此都可降低。③双重调换。即不同类的利率和不同货币二者结合的调换。例如，一个需要固定利率澳元资金的借款人，可以先借入浮动利率的美元资金，然后再换取所需货币和利率结构的资金。最初，人们只是单纯从事利率调换或货币调换交易，每次交易需要有两个相应的借款人，银行为撮合两者的交换，所花费的时间时长时短，给借款人带来很多不便。随着通讯和电脑业的发展，调换资金融通交易可以允许三个或更多的借款人，通过银行居中安排、各取所需。结果，利率和货币两者结合在一起的双重调换业务开始盛行，形式也日益增多。调换资金融通之所以受到重视，发展如此之快，是因为：①通过利率调换交易，可以降低双方的筹资成本，可以重新安排债务而无须举借不必要的新贷款，从而使财务管理人员有很大的灵活性。②货币调换交易可使借款人对现有的外币资产或负债的风险进行长期保值，以防止汇率长期波动的影响。此外，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重债国来说，调换资金融通也是一条可行的减少债务负担的途径。

【调整保费法】　在“标准不没收价值法”中，一种决定法定最低不可没收价值的程序。调整保费法，基本上是于保费缴纳期间，以特定金额分期摊补保单第一年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准货币】　亦称“准通货”，可随时兑换成货币，但不能直接用于支付的银行定期存款和政府债券。由于银行定期存款和政府债券本身并不是货币，因此不能直接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但它很容易兑换成一定数量的货币。因此，准通货是一种潜在的货币，对货币流通有直接的影响，特别是在通货膨胀时期，它们随时有可能转化为现实的货币，从而增大货币供应量，加剧通货膨胀的严重程度。

【准备金】　①发行准备金：亦称“兑换准备金”。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银行发行银行券时，为保证银行券及时兑现而提存的准备金。在中央银行没有出现以前，发行准备金分散由各发行银行券的银行保存。在中央银行出现以后，则集中在中央银行手中。各个国家和一国在不同时期，黄金保证的比例有所不同。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从根本上动摇了各国银行券的稳定，使发行准备金名存实亡，70 年代初期美元停止兑换黄金后，各国银行券的发行准备金彻底消失。②存款准备金：商业银行为应付存户提存而保留的库存和按规定存入中央银行的存款。存款准备金的比率一般由法律规定，故称为法定准备率。银行所维持的准备金额度决定银行系统能创造存款的上限及可能提供的信用量。按法定准备率计算的准备金叫法定准备金，超过部分叫超额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减去向中央银行的借款，即为自由准备金。存款准备金除用于应付提存的目的外，自 20 世纪 30 年代起被多数西方国家金融当局作为调节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手段，即通过存款准备集中的中央银行不但能加强对一般银行的控制，而且能通过对法定准备率的调高或调低来影响银行信用的规模。

【准备银行】　见“储备银行”。

【准中央银行组织形式】 亦称"类中央银行组织形式"。中央银行组织形式之一。一国只设置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如通货局或货币发行局或金融管理局等，仅执行中央银行部分职能，或发行货币或管理金融业务等的体制。采取这种中央银行组织形式的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有新加坡、斐济、马尔代夫、利比里亚等。

【准入监管】 对金融机构进入市场有关环节的监管。主要内容包括对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进行审批、业务范围的界定、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等方面。准入监管的目的是在金融机构审批环节上对整个金融体系实施有效的控制，保证各种金融机构的数量、种类、规模和分布符合国家经济金融发展规划和市场需要，同时保证与监管当局的监管能力相适应。在市场准入环节上实行严格控制，不仅意在事先将那些有可能对金融体系稳健运行造成危害的机构拒之门外，同时也是为了保持金融业竞争的适度性。

【准据法】 国际私法的一个特有概念。指经某一冲突规范的指引，被援用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特定国家的法律，主要是实体法。准据法的确定涉及到国际经济和民事交往中的各个领域和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各个方面，如关于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准据法，关于法律行为方式的准据法，关于物权的准据法，关于侵权行为的准据法，合同的准据法及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准据法等。其中，随着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日益频繁和迅速发展，合同准据法的确定问题已显得最为重要。所谓合同的准据法，就是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当中，当有关不同国家的法律规范对如何处理某一合同法律关系发生冲突时，合同据以适用的特定国家的法律规范，包括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合同的转让、变更、终止、解除以及仲裁和诉讼等问题所适用的法律规范。当今各国在处理涉外合同的准据法问题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①意思自治原则。即合同的当事人有权通过协议自由选择他们愿意将合同置于其支配之下法法律，因此，合同的准据法应当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指定适用于该合同的法律。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选择合同准据法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没有限制的。②最密切联系原则。即在合同当事人没有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对合同的准据法进行任何明示或默示选择的情况下，应该根据与该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确定与合同有着最实际、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除合同准掘法的确定问题外，在合同准据法的适用过程中，还常会遇到所谓"公共秩序保留"问题。所谓公共秩序保留，是指当合同的准据法为外国法时，可对该外国法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予以有限制的承认或完全拒绝予以承认。这一原则已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和接受。

【准备金净额负债管理方法】 见"资金市场净额管理"。

【准则主义】 见"规范管理"。

【套期保值】 期货交易中以转移价格风险为目的的一种主要交易形式。是从英文面：承担价格风险、转移价格风险、缓和价格波动和增强市场流动性。投机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在性质和作用上是完全不同的，投机交易者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他们愿意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通过从事低价买进，高价卖出的买空卖空活动赚取利润，其目的是期望用少量资金，做高速度周转，以

获取较大的利润。当然也可能受到较大的亏损。因此，做期货投机交易的风险是较大的。投机者一般不做现货交易，因现货交易既积压资金，又要支付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且手续烦琐，而期货交易可不必交收实物，只要在到期前平仓结算盈亏，即完成了交易。

【套期保值】　期货交易中以转移价格风险为目的的一种主要交易形式。是从英文Hedging翻译过来的，其原意是“用篱笆围住”。这个词在期货交易中有许多中文译法，在东南亚这一些国家中多译为“护盘”、“抉盘”、“顶险”。套期保值狭义来说就是现货的交易在期货市场进行数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买卖；广义上讲就是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期货合约来冲抵现货市场上现有或预期资产的买卖活动。众所周知，在市场上的买卖活动中，价格会不断发生波动，且价格变动趋势总是难以正确预测，因此整个交易过程的每一个阶段都会出现价格风险。于是，那些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包括有价证券、劳务）的临时代替物，对其现在拥有或将要拥有的资产、有价证券、劳务的价格进行保险的人或企业，就成为套期保值者。他们把期货买卖当作正常副业，把期货合约的交易当作以后进行现货交易的代替业务，从而避免或转移风险。如一投资商五个月后要付 5000 万日元的贷款，而届时如日元汇率上涨，他要多付出本国货币。因此，他们需要在期货市场上进行交易，以保证将来在现货市场上能按今天的价格买卖商品。他们参加套期保值交易的动机，一是减少甚至消除风险，二是为了赢利。

【套利交易】　在两个不同的市场上买卖商品或证券，利用两地短暂价格的差别，从价格低的市场买进，同时在价格高的市场卖出。它一般是通过在不同的商品交易所买卖期货合同来进行。例如，美国明尼阿波利斯谷物交易所是春小麦的主要市场，它的小麦期货价格与最大的芝加哥谷物交易所的价格有时有差别，套利者利用它们之间价格的不同，对某月份期货在价格低的交易所买进，在价格高的交易所卖出。

【套期图利】　又称“套利交易”，交易商利用不同月份，不同市场、不同商品之间期货的差价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来获取利润的一种交易活动。套利交易也是一种市场交易行为，所不同的是，普通的期货交易赚取利润是从市场行情的起伏涨落中，从单一的期货交易合约中利用价格之间的差额来获取利润。即在同一种期货价位低时购进，期货合约价格上涨到一定点时卖出，利用低价买进或高价卖出之中的价差来获利。而套利交易不是从这种常见的价格差异中获利，而是从不同的多种期货合约，彼此间相对的价格差异中套取利润。在操作过程中同时买与卖期货合约，即在同一时间由扮演两个交易角色，一为买主，一为卖主。通过这一买一卖之间的价格差异来决定这次交易的盈亏情况。套利交易可以降低交易风险，而且，在同时间内买空及卖空所产生的价格差异总比拥有单方向交易增涨利润较快一些。在套利交易中大致可分为：跨月套利、跨品套利、和跨市套利三种。套利交易也有局限性。一是两种关联性很小的商品期货之间很难以套利交易方式来谋求利润。象大豆和石油之间的关联性很弱，难以把握不同商品之间的价格走向。二是套利交易的关键点不在于价格的绝对走向，而在于所套的合约相对价格差幅的大小。但在特殊情况下，这种

所套的商品期货的价格波动趋势会呈现相反的方向，而可能导致交易者双倍的损失。三是经纪人会借口操作这类不同商品期货交易的难度大，而增加保证金和交易佣金。故从事套利交易必须了解其基本功能，把握其交易原则，遵循其交易操作技巧，才能利用套利交易较普通期货交易的走势而从中获利。

【套利】　利用不同金融市场上证券价格的差异，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进行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的活动。这是一种股票投机方式。一般是从价格较低的市场买入证券，然后又在价格较高的市场上抛售，从中获取差价收益。也可以利用卖空交易，先在价格较高的市场上抛售，然后再到价格较低的市场上补进。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套利活动在小范围内难以进行，一般都是在不同国家间进行。例如某跨国公司的股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为每股10美元，但在日本的东京证券交易所为每股2000日元，假定美元和日元的比率为1∶100，这时股票投机商在纽约市场上买进1万股，同时在东京市场上抛出1万股，即获毛利1000万日元。由于套利交易大部分是在国际上进行的，因此，进行套种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例如需要先进的通讯设备。股票价格瞬息万变，没有先进的设备迅速传递信息，就无法进行套利交易。同时还必须掌握汇率变动的情况，否则，汇率波动过大，可能将抵消全部盈利，甚至造成损失。

【套牢】　投资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可能遇到的一种危险。这种情况具体描述如下：股票投资人原来预期股价将会上涨因此他们买进股票。但是形势都与他们所预期的相反。他们买进股票后，股价不但没有上涨，反而一路呈下跌的趋势。这时，因为股价下跌的幅度很大，投资者不肯轻易“割肉”（形象用语，形容很痛苦），因此他们只好持股观望，等待股价有朝一日可以重新涨回去。这种套头的形式被叫做“多头套牢”。还有一种套牢的形式被叫做“空头套牢”。空头套牢是指股票投资人预期股价将会下跌，他们把手中的股票卖出。但是形势都与他们所预期的相反，股价非但没有下跌，反而有大幅度的上涨。这时因为投资人很大一部分卖出的股票是借来的，因此股价的突然上涨使他们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套牢现象的发生可能有很多因素，其中包括股价的不可预期的变化，投资人的决策失误，大户对股价的操纵诱使投资人上当，市场上假消息的流传使投资人被欺骗等等。

【套利基金】　亦称“套汇基金”。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当某种货币出现不同汇率时，利用套汇技巧低买高卖进行套利（Arbitraging）以获取收益的投资基金。套利本来是外贸商为了避免汇率变动带来损失而采取的投资技巧，后来，基金管理人发现利用套利技巧，不仅可以避免风险，而且可以获得较丰厚的利润，于是，便为既想保本又想有所收益的投资者设计了套利基金。这种基金属低风险回报基金，原因是，随着现代传媒技术的发展，世界各大金融中心的外汇差价已经不大，要获得较高的回报，必须增加交易次数和进行大额买卖，否则，只能获微利。

【套汇基金】　见“套利基金”。

【套汇】　利用不同外汇市场上同一种货币汇率的差异，为牟利或保值而进行的外汇买卖业务。主要有地点套汇、时间套汇和套利三种形式。地点套汇分为直接套汇和间接套汇两种。直接套汇就是利用两个外汇市场同一种货币汇率的差异，贱买贵卖，

以套取汇价差额利润，通称两角套汇。例如，某天纽约市场汇价为1美元换145日元，东京市场为1美元换143日元，套汇者在纽约市场上按145日元的价格用美元买进一笔日元，然后立即在东京市场上以143日元价格售出，换回美元，结果一美元可赚毛利2日元。间接套汇较为复杂，是利用同一时间三个外汇市场上的货币汇率差异进行外汇买卖，以套取汇率差额利润，通称三角套汇。例如，某天纽约市场汇价1美元换2.42法国法郎，巴黎市场为4.80法郎换1英镑，伦敦市场为1英镑换2美元。套汇者就在纽约用200万美元买进484万法国法郎，同时在巴黎再以480万法郎买进100万英镑，然后立即在伦敦市场卖出英镑，收回200万美元，从中赚取4万法国法郎毛利。目前，由于通讯设备先进，交易手段发达，信息灵便，各地外汇市场之间的货币汇率差异日趋缩小，地点套汇的机会在一般情况下不多。直接套汇的机会更为难得。在间接套汇中，三地外汇市场上货币汇率之间出现差异总是偶然和短暂的，通过套汇交易，这种差异很快就会拉平，从而使套汇时机消失。时间套汇又称掉期交易，为一种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相结合的交易方式。就是说在买进或卖出一笔即期外汇的同时，卖出或买进一笔同等金额的远期外汇。这种交易，一般是在两个当事人之间同时进行即期和远期两笔相反方向的交易。交易的目的以避免汇率变动风险和保值为主，而不主要为获取利润。套利是指投资者利用两个国家短期投资利率的差异，将资金从利率低的国家调往利率高的国家，以赚取更高利润。例如，伦敦货币市场英国政府发行的国库券年息率为15%，纽约市场美国政府债券年息为13%，利息率相差2%，投资者将其美元资金换成英镑，调经伦敦买进三个月期英国政府国库券，可比用美元购买美国政府债券多得2%利息收益。为了防止投资期间汇率变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进行套利交易同时，往往进行掉期交易。套利者在用美元买进英镑，对英国政府国库券投资之时，预先再卖出三个月远期英镑，换回美元。只要掉期交易及套利交易整个开支费用不超过2%利润收益，套利者就有利可赚。

【套利借款】　利用借款进行利息套利的做法。在两国或地区之间短期利率有差别的情况下，自利率较低地区的货币市场借资金，转移至利率较高的地区去融资，以赚取其利率的差额。

【套利价格理论APT模型】　由A·罗斯首创的一种决定资产价格的均衡模型。由于套利的存在，即两个约当物品或证券的价格不一致时，必然发生高价卖出，同时低价买入的行为，最终使约当物品或证券的价格相同而达于均衡。罗斯根据这一原理，导出在无套利的价格均衡情况下应有的投资组合。该套利价格理论隐含如下几项假设：①影响证券收益率的因素不止一个，而是m个有限因素；②资本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③实行多元化组合投资，可消除只影响单一证券的非系统风险；④投资者属于风险规避类型。说明投资组合风险——收益关系的最终形式：APT模式，可用公式表示为：

$$E(\gamma_i)=\gamma_f+b_{i1}\lambda_1+b_{i2}\lambda_2+\cdots+b_{im}\lambda_m$$

式中，$E(\gamma_i)$为i证券的预期收益率；γ_f为无风险证券收益率；b_{i1}为i证券对因素1的敏感性；b_{i1}为i证券对因素m的敏感性；λ_m为因素M的风险代价。λ_m代表$[E(F_m)-\gamma_f]$，可以看成i证券对m因素每

单位敏感性的超额预期收益。λ_m 值可为正，也可为负。为正时，F_m 值越大，实际的收益率就增加；为负时，F_m 值越大，实际的收益率就下降。套利理论认为，只要套利行为存在，市场终将达到均衡，则任一证券的报酬率都会呈上式所示的关系。

【套戳】 同一时间在一个市场买入或卖出某项金融工具，并于另一个市场作同样相对性买卖，借此从两者差价中赚取利润。

【套算汇率】 亦称“交叉汇率”。通过基本汇率套算出来的对其他国家货币的汇率。

【套涨期权】 “套跌期权”的对称。投资者在同一时间内同时买入两份看涨期权合约和一份看跌期权合约的一种双向期权交易方式。它一般在市场价格主要呈上升趋势，但又存在许多不可测因素使市场价格也存在一定程度下跌可能性的情况下使用。投资者在支付一定期权费取得这种期权后，在合约有效期限内，若市场价格上扬超过协定价格与期权费之和的水平，则可通过行使两份看涨期权、放弃另一份看跌期权而获得较多的利润；万一市场价格下跌超过协定价格减期权费水平，投资者也可通过行使一份看跌期权、放弃另两份看涨期权而获利。当然，投资者也可以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频繁，期权费上涨到对自己有利的情况下，通过出售手中的期权合约而赚取期权费的净利润。只有在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投资者才面临损失，且亏损最大额只限于购买期权合约支付的期权费。套涨期权可分为“同价对敲”和“异价对敲”两种形式。采用何种形式，由投资者根据市场变化的分析判断以赚取最大利润为标准而定。例如，某投资者买入两份某种股票的看涨期权合约，有效期限为3个月，每股协定价格12元，数量为每份100股，期权费为每股2元。同时又买入一份有效期限、协定价格、数量相同的该种股票看跌期权合约，期权费为每股1元。在3个月有效期限内，若该种股票价格升至每股18元时，合约持有者将执行两份看涨期权合约，可获取利润 $2\times(18-12)\times100-2\times2\times100-1\times1\times100=500$ 元。若该种股票价格超出预料下跌至每股6元，则合约持有者也可通过执行一份看跌期权合约，获取利润 $1\times(12-6)\times100-2\times2\times100-1\times1\times100=100$ 元。

【套跌期权】 “套涨期权”的对称。投资者在同一时间内同时购入两份看跌期权合约和一份看涨期权合约的一种双向期权交易方式。它一般在市场价格主要呈下跌趋势，但又存在许多不可测因素使市场价格也存在一定程度上升可能性的情况下使用。投资者在支付一定期权费取得这种期权后，在合约有效期内，若市场价格下跌超过协定价格减期权费的水平，则可通过行使两份看跌期权、放弃另一份看涨期权而获得较多的利润；万一市场价格上扬超过协定价格与期权费之和的水平，投资者也可通过行使一份看涨期权，放弃另两份看跌期权而获利。当然，投资者也可以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频繁，期权费上涨到对自己有利的情况下，通过出售手中的期权合约而赚取期权费净利润。只有在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投资者才面临损失，且亏损最大限度只限于购买期权合约支付的全部期权费。套跌期权也有“同价对敲”和“异价对敲”两种形式。采用何种形式，由投资者根据市场变化的分析判断，以赚取最大利润为标准而定。例如，某投资者买入两份某种股票的看跌期权合约，有效期限为3个月，每股协定价格12元，数量为每份100股，期权费每股2元；同时又买入一份有效期限、协定价格、数量完全

相同的该种股票看涨期权合约，期权费为每股1元。在3个月有效期内，若该种股票价格跌至每股6元时，则合约持有者执行两份看跌期权合约，可获取利润2×（12－6）×100－2×2×100－1×1×100＝500元。若该种股票价格超出预料升至每股18元，则合约持有者也可通过执行一份看涨期权合约，而获取利润1×（16－12）×100－2×2×100－1×1×100＝100元。

【套取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之一。以牟利为目的，编造虚假理由从金融机构套取信贷资金，又以高出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转贷他人，获取非法利益其数额较大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套取信贷资金高利转贷构成犯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借款总安排】 1962年10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使国际货币基金能增加其对成员国贷款所需资金，同意向它提供各国本国货币备用贷款的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确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到60年代初，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美国的国际收支逐渐恶化，美元地位动摇。由于美元在国际货币体系中实际上充当着国际间债权债务清算的关键货币和最重要的国际储备资产，并被各国中央银行用作干预外汇市场的重要工具，所以，一旦美元发生危机，就会波及整个国际货币体系。因此，60年代以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保持美元地位，维持国际货币体系的正常运转，采取了多种措施进行国际金融合作。借款总安排是其中措施之一。1961年9月，美国和英国为了使美元和英镑摆脱困境，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议，增加基金组织的贷款额度，预防国际货币危机。1961年11月，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联邦德国、瑞典、日本和加拿大十国在巴黎举行会议，决定成立“十国集团”，因会议在巴黎举行，故也称“巴黎俱乐部”。在这次会议上，与会国达成一项“借款总安排”的协定，协定于1962年10月生效。协议规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国际短期资金发生巨额流动而可能引起货币危机时，可以从签订协议的国家借入额度为60亿美元的资金，贷给发生国际收支困难的会员国，以稳定该国的货币。这种借款是一种预约性信贷，也称备用信贷，基金组织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去借用。各国提供资金的分配金额以美国最多，为20亿美元，英国和联邦德国各为10亿美元，法国和意大利各为5.5亿美元，日本为2.5亿美元，加拿大和荷兰各为2亿美元，比利时1.5亿美元，瑞典为1亿美元。瑞士虽不是会员国，但也单独提供2亿美元，因而资金总额实为62亿美元。借款总协定的实施有严格的条件和程序，总协定创建初期规定：①信贷额度仅用于资助参加国。②只有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必须借助补充资金才能应付国际货币市场或资本市场的危机时方可动用额度。③信贷额度必须动用时，基金组织不能自动提取，需要与十国集团磋商，征得它们的同意。④对总协定的任何重大改动都需要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提议，经参加国一致同意才能决定。⑤十国集团内部设置了磋

商程序，以便独立分析和判断是否有必要动用信贷额度。

【借入准备金】 "非借入准备金"的对称，商业银行在法定准备金数量不足时，向其他银行借入和用做准备金的货币。与此概念相对的非借入准备金是银行按自身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作准备的部分。由于商业银行或存款机构一般不愿意对其他银行负债，所以一般情况下，在它们出现超额储备以后，大多是先偿还借款，然后再发放贷款或购买债券。一些经济学家据此认为，存款货币的派生或扩张较少地依赖总准备金或基础货币，在更大的程度上，则依赖非借入准备数额的大小。也有许多经济学家不同意这样的观点，认为由准备率确定的总准备金和基础货币，在存款派生、扩张中起的作用更大些。

【借贷记账法】 银行采用的借贷记账法和其他企业、单位采用的借贷记账法一样，根据复式记账原理，资产的总额一定等于负债总额与所有者权益之和，并以"借""贷"为记账符号，以科目为主体，在账户中进行登记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这种记账方法的账户结构分为借方、贷方，借方在左，贷方在右。记账的规则可以概括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凡是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损失的发生都记入借方；凡是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收益的发生都记入贷方。资产类各科目的余额在借方，负债类各科目的余额在贷方。采用这种记账方法记账，其结果借、贷方发生额和借贷方余额合计，必然各自平衡。

【借差】 "存差"的对称。银行术语。银行信贷资金收支活动中"贷大于存"的差额。表示银行本身的信贷资金来源少于信贷资金运用。

【借差行】 "存差行"的对称。指放款大于存款的商业银行。它在一定时点上，其各项存款与自有信贷基金及内部资金之和小于各项贷款的总额。表示该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少于信贷资金运用，说明银行本身信贷资金来源不足，需向上级行或同业借用资金。

【借款户财务报表分析】 商业银行对借款户编制的用来反映借款户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表式文件的分析。包括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预测报表和比率的分析等。对借款户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是银行审查贷款安全性、收益性的重要方式，可以了解和掌握借款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并以此作为银行能否向借款户授信的重要依据。一般来讲，银行在审查借款户经济现状和偿债能力时使用最多的是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其分析程序是财务报表项目的评价、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和归类，从总体上对借款户进行综合判断分析。

【借款户资产负债表分析】 商业银行对借款户在某一时点上资产、负债与资本的数额和结构的研究和判断。对资产项目的分析，包括流动资产分析和非流动资产分析两部分。对借款人流动资产的分析重点放在存货数量、金额、期限、存库时间，存货的易售性、价格稳定性和保险总额等进行详细审查，还应对存货进行必要的估价、对存货质量进行鉴定等。应收账款的分析，重点是应收款的数额、期限结构、数量结构、对象，以及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和流动性。可售证券的分析，重点是证券的合法性、流动性、盈利性以及证券的期限、数额、结构，证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对借款户非流动性资产分析方面，除分析其是否提足了折旧、是否全额担保外，还应确定这类资产的状况在将来能否保持营运价

值，而且还应对这些资产的产权归属、现值、市场价值的变化和可售能力进行仔细调查。对负债项目的分析，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税金和利息的分析等。要注意分析各种负债的总量，尤其是流动性负债的总量。如果负债量过大，说明借款户资金实力不足，贷款风险大。还应分析应付票据是否属于借款户延期支付而被债权人要求开出的，如果这部分债务属实且量大，则说明借款户经常拖延债务，银行需考虑对其少贷甚至不贷款。净值项目是借款户的实力所在，一般由普通股、资本盈余和留存盈余组成。借款户净值的大小，既能反映借款户资本雄厚与否和财务状况的好坏，又是借款户弥补经营损失的主要来源。银行应着重了解其中是否存在虚假成分，了解借款户的资本结构，一般认为普通股资本所占比例较大的借款户，其资本实力比较稳定。

【借款户收益表分析】　商业银行对借款户一定时期经营成果报表的研究和判断。分析的基本方法，是将各个项目与销售收入比较，前期和本期比较，借款户与同行业中的其他客户比较。包括：①销售净额分析。销售净额=销售总收入－现金折扣－销售折扣－退货款。银行须对每一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留心账外收入。②费用项目分析。重点分析销售成本、销售和管理费用、维修成本、折旧、利息支出和税金等费用项目的会计核算、估算方法，并选择适当方式来计算其盈利。③盈利项目分析。盈利项目最能反映借款户的盈利能力，对借款户还贷能力影响极大。该项目与借款户的盈利支配方式有关。

【借款户资金来源分析】　商业银行对借款户资金来源的研究和判断。借款户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股票与债券、租赁与承包、内部资金及外资等。国外企业常用的筹资方法，有举债购买、出售特权筹资、收购与合并筹资、创业风险资金方式筹资、商业信用筹资。商业银行对借款户资金来源分析应把握如下原则：①以“投”定“筹”。要求在制定筹资策略之前确定企业投资策略。②量力而行。要求企业考虑收益情况与偿还能力。③具有配合能力和消化能力。制定一种能使各种生产要素（人、财、物、技术与管理）与资金、资产协作配合的方案。④筹资成本要低。⑤保持对企业的控制权。⑥企业筹资管理难度要小。它决定企业能否及时得到资金以及为此而付出的代价。⑦资金来源期限要适当。包括付息的时间和还本的时间。⑧企业负债率和还债率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⑨要考虑税款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⑩企业资金来源要有利于企业竞争能力的提高。

【借款户资金运用分析】　商业银行对借款户从银行借入资金使用情况的研究和判断。通常包括：①借入资金的用途分析。利用货币资金收支平衡关系式可以大体准确地推算出借入资金用于增加流动资产、垫付税金、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数额。②借入资金结构分析。分析借款企业是否存在随意改变贷款资金用途问题，特别是将短期贷款用于长期投资。③全部资金流入与流出平衡关系的分析。全部资金流入与流出不平衡的反映是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的增加或减少。如果流入大于流出，而企业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却没有相应增加，则需要进一步查明企业是否存在他行存款、账外货币资金资产等情况。反之，若流入小于流出，而企业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却没有相应减少，则需要进一步查明企业是否存在他行贷款、账外货币资金负债等情况。

【借款户财务比率分析】 商业银行为比较借款户与同行业中其他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比较借款户本期与前期的经济营状况，而对其财务比率进行的研究和判断。包括：①反映借款户流动性或偿还能力的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变现比率这三项比率越高，说明借款户还贷能力越强，反之则弱。②反映借款户负债程度的财务比率。如果负债比率、负债净值比率、流动负债和资本净值的比率、利息费用比率这四个比率越高，说明借款户的负债程度越严重，偿还贷款的能力越差。③反映借款户销售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的比率。包括：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与资本净值的比率、流动负债与存货比率。一般来讲，这些比率越高越好。④反映借款户盈利能力的财务比率。资产总额收益率、资本净值收益率、自有资本收益率、净收益率、营运资本收益率、普通股收益率指标越高越好。通过以上比率的分析，商业银行可以比较准确的评估和判断借款户的经营状况、负债程度、资本周转情况、偿债能力以及其信用程度，从而使贷款决策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

【借款户财务比率分析方法】 商业银行评估借款户资信的方法。主要有：①交叉比较法。将特定时点上的借款户财务比率与同组客户的财务比率进行横向比较，同组比率称作“行业平均数”。其优点是可以通过比较来确定借款户在同行业中的地位，便于对其信用程度作出准确评估。缺陷是由于本方法属于静态比较，不能反映借款户本期经营状况与前期经营状况的差别。②趋势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借款户的经营状况与同组客户的经营状况相比较。其中同组比率的序时数列反映该行业的平均变化趋势，如借款户的财务比率在该考核期间内的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趋势不同，银行即可得出借款户在此一时期经营好坏。这种方法既吸收了交叉比较法的优点，又克服了其缺陷。③判断分析法。这是一种多变量分析法，可将几个财务比率的特点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单一指标。它在考察借款户的各种经营比率时，可以减少所需的比率数目，集中分析那些最能充分预测和反映借款户财务状况的比率，并根据各财务比率的预测能力和分类能力，确定一个适当的权数，再乘以各主要的核心比率，就可以得出借款户的综合信用等级或得分。

【借款合同】 载明贷款人与借款人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经济合同的一种。借款合同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订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规定，所有贷款应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要求：内容明确，权利义务清楚，便于履行；有据可查，便于发生纠纷时的处理。订立借款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关于经济合同的四项基本原则，即合法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协商一致原则。

【借贷市场】 ①借贷交易发生的场所。②借贷交易活动的总称。

【借贷租赁】 见“衡平租赁”。

【借债偿还期】 项目投产后，将可用作还款的利润、折旧及其他收益额偿还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金和利息所需要的时间。偿还期的长短，取决于项目能否产生较高的收益和贷款利率的高低。

【借入储备】 一国由对外借款转化而来的国际储备。与自有储备不同，借入储备虽可在一定时期内加以运用，但终究要偿还，对本国来说是一个负债。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决定该国借入储备的因素有①向外借款能力。拥有较强的借款能力，可以借入更多的贷款，借入储备增加；而国际储备充足，又可以增强对外借款能力。②国际储备需求与自有储备的缺口。这个缺口越大，对借入储备的需求就越大。随着金融高度一体化，一国向外借款能力成为制约该国储备需求的重要因素。一般地说，一国向外借款能力与其国际储备需求成反比。

【借贷资金利率论】 从借贷资金供求均衡来研究利率决定的理论。倡导者有欧文·费雪、奈特、拉姆齐等。其中，美国经济学家欧文·费雪在其1930年出版的《利息理论》一书中的论述最为完善。

【借款者套利】 又称即期避险，指进出口商利用借款方式，且同时利用外汇市场与货币市场，以逃避汇兑变动的风险。设英镑即期汇率为S，英国90天期投资利率为年率I。假如美国出口商预计90天后收入一笔一万英镑的货款，为了避免到时英镑贬值导致损失，可先在货币市场照英镑利率借入一万英镑的现值，即为 $10000/(1+I\cdot\frac{90}{360})$，再以现汇兑成美元，用以投资美国货币市场。90天后，上项借款到期，便可用收入的一万英镑货款来偿付此借款。又假如美国进口商预计90天后要支付一笔一万英镑的货款，为避免到时英镑升值，可先在美国货币市场借入美元，在现汇市场（spot market）兑换成英镑，即借入为 $10000/(1+I\cdot\frac{90}{360})\times S$ 的美元，再于英国货币市场投资90天，到时便可以投资本利来偿付进口货款。

【借款权】 指依公司章程的授权或依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有权向公司借款的权力，通常有一定的限额。

【借贷协议救济方法】 签订借贷协议的贷款人发现借款人的说明与保证失实或违约后所能采取的维护自身利益的补救措施。通常分为合同上的救济方法和法律上的救济方法两类。合同上的救济方法，又称内部救济方法。指在借贷合同（协议）上有具体规定的救济条款。当贷款人发现任何一项说明不真实时，贷款人有权中止依据贷款协议本应付给借款人的贷款，直到借款人所作的说明变得真实为止。在借贷协议上规定，如贷款人发现借款人对事实所作的说明不真实时，贷款人有权解除尚未提取的贷款。此项解除贷款的决定，一经作出即不能撤回，即使日后情况发生变化，使本来不正确的事实说明变为正确，也不能改变这项决定。在借贷协议上规定，如贷款人发现借款人对事实所作的说明不真实，贷款人有权宣告贷款加速到期。加速到期主要针对借款人已经提取的贷款，是指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即使贷款的清偿期限尚未到来，贷款人也有权宣告已经贷出的款项立即到期。加速到期这种救济方法，无论对贷款人还是对借款人，都会带来严重后果。法律上救济方法又称外部救济方法，指除了上述合同上规定的救济方法以外，贷款人还可以依照法律的一般原则享受法律上的救济方法。主要有：①实际履行。指由法院判令借款人按约定事项的规定履行其义务。②禁令。指由法院发布命令禁止被告的违约行为。③请求损害赔偿。在国际借贷协议中，通常通过订立“累加救济条款”，把内部救济法累加于外部救济方法之上，以避免把内部救济方法

解释为唯一的救济方法而排除使用外部救济方法的可能性。

【借款中途解约】 指银行应顾客的要求，将借款的到期日提前，亦即顾客在原先订定的到期日以前偿还借款。通常银行对于此种提前解约的行为，尤其是在利率下跌而顾客提前偿付借款的情形下，会要求顾客偿付罚金。

【破产申请】 债权人或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的对债务人实行破产宣告的申请，破产申请，是法院受理案件的依据，也是破产程序开始的依据。

【破产申请人】 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人、债务人或者清算组织。

【破关】 股价上升到某一价位，遇到卖出压力时，股价突然突破这一压力线（关口价位）继续上升的现象。破关现象的产生说明股价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那么既然市场上在这一价位上有卖空的压力，为什么还会突破这一价位呢。这说明市场上有一些利多消息出现。这些利多消息，可能包括公司利润的增加，公司效益变好，股息增加，政府的利率下调，同行业股价上涨，银行信贷放松等，在这些消息的刺激下，本来可能在某一价位上可能徘徊了很久，投资者都认为在这一价位上股价不可能再有任何作为，以前均在这一价位上纷纷出逃，把股价压下去，但这一次股价再次攀升到这一高度上时，却正好有相应的利多消息的刺激，这使得投资者的信心大增，对于股票的前景充满信心，形成了新的买压。新的买压的形成促成了破关过程的完成。一般来说，如果股价破关之后，都会有一个较大的上升空间。

【破产宣告】 法院根据破产申请人的请示或法院依据自己的职权，确认债务人确已存在无法消除的破产原因，决定对债务人实施破产清算的行为。

【破产清算人】 在破产宣告后，由法院指定成立，以接管破产企业，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以及处理和分配的专门机构。它独立于债权人和债务人，与破产财产无利害关系。其职权主要有：接管破产企业、要求和接受破产人提出的有关财产状况的说明书和债权、债务清册；接管破产企业的一切财产；接管破产财产有关的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询问破产财产和企业业务状况；实施必要的保全措施；接受破产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所清偿的债务或交付的财产；决定是否继续履行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对破产企业的财产进行清理、估价和处理；制订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破产清算程序】 对法院宣告破产企业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的程序安排。主要包括：①破产财产的移交、清理和估价。②对破产公司未履行的合同，清算人决定解除的，另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受到损害而发生的损害赔偿争议，由法院裁定解决，裁定书所确定的赔偿数额应列入破产债权。③破产财产的处理。④破产财产的分配与领取。⑤清偿顺序。破产财产首先用于拨付破产费用，然后，按下列顺序清偿：破产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破产公司所欠税款，破产债权（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债权，按比例分配）。⑥终结破产程序。⑦破产财产终结后的财产请求。

【破产清算方法】 一般分为普通清算和特别清算两种。二者的区别在于法院或债权人是否积极参加清算监督或介入清算程序。

【破产财产】 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受破产程序支配而用于分配给债权人的债务人财产。在中国，破产财产包括：宣告破产时

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破产宣告后、破产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破产财产，通常以破产宣告为时间标界，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后取得的财产不作为破产财产。破产财产有以下特点：①财产必须属于债务人所有或拥有经营处分权。②该项财产可以是债务人于破产宣告时拥有的现实财产，也可能是能够实现的债权。③财产不是专属于债务人的人身权利或禁止执行的财产。④必须是受破产程序支配的财产，不受破产程序支配的财产（如债务人的担保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⑤破产财产是一个整体，统一由破产清算人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

【破产债权】 依破产程序申报债权而从破产财产中获得公平清偿的权利。在中国，破产债权包括：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公司破产】 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时，经债权人或债务人向法院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将债务人的财产公平地清偿给所有债权人的一种程序。公司破产条件，包括公司破产能力及破产原因。破产能力，指债务人应具备的破产宣告资格；破产原因，即破产界限，指达到什么界限便可宣告破产，即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当公司的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不能清偿债务，必须以破产的方式予以处理。破产的主要作用是：①通过债务清偿程序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②通过公平满足债权人利益的程序，保护债务人的利益，经破产程序清理债务以后，债务人不再对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负责；③取消已经失去存在意义的亏损企业的主体资格，体现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

【法院裁定破产】 当公司无力受清偿部分，但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破产之日或宣告后成立的债权也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破产债权有以下特征：成立于破产宣告前；该债权可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是财产上的请求权，是对破产人所享有的请求权。不论是届期的财产请求权，还是未届期的财产请求权，不论是数额确定的财产请求权，还是数额未定的财产请求权，其获得清偿的机会均等；当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债权时，各债权人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破产程序终结前实施的最后一次分配。破产完结的标志。破产清算人将属于破产财产（分配财产）变价后所得的金钱，按照清偿顺序以一定的比例，平等地进行全部清偿。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 对破产财产一般分配的补救。在一般情况下，最后分配结束后，即可终结破产程序。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供分配的财产在最后分配以后才被法院发现追回，同时先前分配中破产债权尚未得到满足，此时，就应采取补救措施，将剩余的破产财产再进行分配。分配的主体不再是破产清算人，而是法院。

【破产分配方案】 破产清算人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的根据和基础。方案由清算人制作，其主要内容有：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费用数额；所欠税款数额；应参加分配的破产债权；可实际分配的金额；应参加分配的债权人姓名（或名称、住址）；破产费用；分配程序的其他有关事项。

【破产管理信托】 信托机构接受破产企业债权人或法院的委托执行破产管理人（破

产清算组）部分或全部职责的信托。如受托接受破产企业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和核实；清收破产企业债权；清算破产财产；组织破产财产拍卖；编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代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等。

【破产条款】 再保险合同条款之一。分出公司和接受公司约定，若分出公司由于某种原因破产，原保险人可以直接从接受公司那里获得赔款。目的在于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不致因分出公司破产而受到损害。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违反国家对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危害国家对货币、外汇、有价证券及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机构和保险公司管理的犯罪活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的一个犯罪类别。具体包括五个部分、二十四种罪名：①货币犯罪。如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变造货币罪等，侵害的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②破坏金融机构管理秩序罪。如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等，侵害的是国家金融机构管理制度。③破坏金融票证、存贷款管理秩序罪。如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高利转贷信贷资金罪等，侵害的是国家金融票证和存贷款管理制度。④破坏证券、股票、债券的发行、管理、买卖秩序罪。如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罪，诱骗他人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等，侵害的是国家关于证券、股票、债券的发行、管理及买卖制度。⑤破坏外汇管理秩序罪。如逃汇罪等，侵害的是国家外汇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上述各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根据情节轻重，明确规定了不同程度的处罚。

【离岸金融中心】 又名“境外金融中心”，西方许多大银行在国外主要在拉丁美洲和亚非一些岛国或地区开设银行而形成的国际金融中心。这些银行大多数主要从事所在国批准的国际性金融业务。离岸金融中心是与传统的国际金融中心相对而言的。传统上的金融中心或国际金融市场，要受当地金融法规或市场运行惯例的制约，并且首先必须是国内的金融中心。但是近20年以来，原有的国际金融中心出现了脱离当地法规控制和管理的倾向，同时许多以前没有金融服务设施基础的地区，也迅速发展成为金融中心，这就是与传统金融市场截然不同的所谓“离岸金融中心”，它使能自由兑换的货币，可以在其发行国以外进行交易，而且不受任何国家的有关金融法规的管制。例如在伦敦经营美元的存款放款业务，可以不受英国的也不受美国的金融法规约束。由于最早的此类业务是在伦敦国际金融中心大规模展开，而英国是个岛国，国境常与海岸线联系在一起，所以境外市场也常常被称作“离岸市场”。离岸金融中心通常有以下5个特性：①隔离性：境外金融业务经由特别立法与当地金融体系分离，以减少对当地经济的冲击；②当地政府提供减免所得税、营业税或存款准备金等优惠待遇，以吸引国际银行参与经营境外金融业务；③开放性：境外资金往来及外籍从业人员进出国境有充分的自由；④交易应以非当地居民为对象；⑤交易应以非当地货币为媒介。严格地说，境外金融中心所经营的应仅限于“外对外”的金融交易，也就是银行吸收国外资金并运用贷放于国外，而国际金融中心所办理的，除上述业务外，还包括“外对内”和“内对外”的金融交易，即国内外资金都可

通过该中心互相流通运用，因此范围较广。但是，目前境外金融中心本质上已有改变，如新加坡境外金融中心原与国内金融体系完全隔绝，可是在撤消外汇管制后，两者已逐渐融而为一；而美国国际银行业务设施成立后，使用的货币仍以当地货币美元为主。凡此，均与原有境外金融中心的概念略有不同了。目前世界上的离岸金融中心主要为：巴拿马、巴哈马、巴巴多斯、新加坡、巴林、马尼拉以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离岸金融】　设于某国，但却与某国的金融制度无甚联系，且不受某国金融法规管制的金融机构的资金融通活动。例如，一家信托投资公司将总部设在巴哈马群岛，其业务活动却是从欧洲居民或从美国公民那里吸收美元资金，再将这些资金投放在纽约，该公司便是从事离岸金融活动。从绝对意义上讲，离岸金融也就是不受金融当局国内银行法管制的资金融通，不管这些资金融通活动发生在境内还是在境外。如美国的国际银行业设施（IBF）和东京离岸金融市场的业务活动等，便都属离岸金融。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始于20世纪60年代。当时，一些跨国银行为避免国内对银行发展和资金融通的限制，开始在特定的金融中心经营除所在国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存放款业务。70年代，以美元计值的离岸存款急剧增长。到了80年代，随着国际银行业设施和东京离岸金融市场的建立，离岸金融业务使用的货币将所在国的货币也包括了进来。区别只在于，这种货币存放只限于非居民。离岸金融业务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①离岸银行不必持有准备金，其经营成本低于国内银行。②离岸银行不受利率上限的约束，即它们对存款户支付的利率可高于银行对国内存款户支付的利率，而且可以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③离岸金融享受税收上的优待。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离岸金融市场的迅速扩张促进了国际性银行的发展和国际信贷、国际融资的增长，然而，由于离岸存款不受各国国内银行法的各种限制，它对存款所在国的货币供应量及银行管制与货币政策的实施都产生一定的影响。

【离岸租赁】　亦称“境外租赁”或“域外租赁”。某一国家的租赁公司在海外另一国家（或地区）设立租赁分支机构，注册成为当地的法人，并在注册国或其母公司所在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所开展的租赁业务。例如，中国一家租赁公司在美国纽约设立一家分公司，并在当地注册登记，成为美国一家可以独立经营租赁业务的法人企业，因而这家分公司在中国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经营的租赁业务，对中国而言就是离岸租赁。离岸租赁作为国际租赁的具体形式之一，它一般具有融资便利，税收负担较低和租赁设备及时等特点。

【离岸银行】　以非居民为主要业务对象，不受所在国内银行法约束，经营所在地国家以外几乎包括所有可兑换货币市场业务的银行。离岸银行与其他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的金融机构，构成离岸金融中心的主体。

【离岸银行业务】　设在某国境内但不受该国金融法规管制的金融机构所进行的资金融通业务。离岸银行业务发展于20世纪60年代，当时一些跨国银行为避免国内对银行发展和资金融通的限制，开始在特许的国际金融中心经营所在国货币以及其他货币的存放款业务。离岸银行业务只限于同其他境外银行单位或外国机构来往，而不允许在国内市场经营业务。

【离岸空壳分行】　在名义离岸金融中心设

立的国际银行的分行。离岸金融中心中有一种名义中心，主要集中于中美洲的开曼、巴哈马、百慕大等地。由于这些地区在税收上的优惠，它们成为国际银行和金融机构理想的逃税地。在这里设立的分行都没有真正的实体存在，而只是注册了一个名称。通常这种分行不经营具体融资业务，而只从事借贷投资等业务的转账或注册等事务手续，以获得税收上的优惠。

【离岸银行便利】 以外国通货为交易主体，不受所在国国内银行法律约束并享有减免租税等优待的国际金融区。其资金自国外引进，且贷放给国外，是非民间从事金融业务的市场。

【离岸银行单位】 设在离岸中心专门从事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它们被要求不得经营境内业务，仅能向其他境外银行机构或外国机构提供服务。

【离岸银行间同业市场】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中银行同业间进行存贷交易的市场。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交易额占离岸市场业务总额的2/3强。交易货币为境外美元和其他境外货币。离岸银行间同业市场以非居民银行为交易对象，其交易基本不受市场所在国金融管理当局的管制，并可享受优惠待遇。该市场是离岸金融市场的重要部分，其形成和发展与欧洲货币市场基于相同的历史原因。市场资金数额极其庞大，借款条件灵活，存贷手续简便，资金安排迅速。

【离岸存款】 香港的银行为客户在其海外的各分支行开设的存款账户。存款人只需在香港就可以将存款存入海外任何指定的银行，此类存款不受香港银行公会利率协议的限制，利率比较高，因此深受海外投资者、移民家庭、子女在海外留学的家庭欢迎。香港的日资银行比较重视开拓离岸存款业务，据有关统计，1993年日资银行占离岸存款市场的份额在50%以上。

【离岸基金】 亦称“外国境外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一个国家或地区，而注册地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的受托人或保管人，通常是较大的跨国财团，或银行，或实力雄厚的投资机构。其设备先进、通迅手段广泛而灵活。这种基金的优点是，当投资者所在国出现政治或经济政策的变化时，投资者的资金不会被冻结。其资金主要投资于，以境外投资者名义注册的证券。离岸基金与海外基金的主要区别是，离岸基金的注册地与资金投入地不是同一国家或地区，而海外基金的注册地与资金投放地是同一国家或地区。

【留置】 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留置权适用于动产和不动产，但仅在债务支付前有效。在一般情况下，行使留置权的人，没有出售该项财产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债权人只能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期限内履行债务。债务人逾期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抵偿债权，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留成外汇】 留成外汇指按规定的办法和比例留给创汇单位的外汇，包括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贸易外汇留成是指出口商品的外汇收入留成。不同的商品出口收汇留成有不同的比例。一般出口商品按当年出口商品外汇收入留成25%，出口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零配件按当年出口收汇留

成50%，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出口商品收汇扣除进口原料、设备等留成30%，出口原油、成品油，属国家计划分配的，按当年出口收汇的30%留成。非贸易外汇留成包括侨汇留成、旅游外汇留成、港口收汇留成、寄售代销收汇留成等等。留成的外汇主要用于开发出口商品，对出口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经批准，也可以用于出国考察和宣传促销等活动。

【留置权】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一种法定权利。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留置权。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适用以上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丢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职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留置权因下列原因取消：债权消失的；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

【留滞金保证】 见“保留款保证”。

【留当】 见“续当”

【留月份】 见“续当”

【留当簿】 为提出延期赎当之当户所设的账簿。内容、格式均与当簿相同，旨在统计展期续赎之当物及当本数量，便于当铺平衡资金、了解动向，作参考之用。

【展期保险价值】 保险业务用语，又称“延长保险”。人寿保险的保险期间很长，要保人在漫长的交费期间内，因经济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继续交付保险费，但又不愿中断保险，因而在人寿保险合同中订有可以变更为展期保险的条款。这种条款称为展期保险条款。原人寿保险单积存的现金价值，通过展期保险就成了展期保险价值。由人寿保险单转为展期保险的规定是：①以交付人寿保险费两年以上积有责任准备金；②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③以当时的责任准备金，作为一次交付保险费；④如有保单贷款或自动垫交保险费则须先予还清。改为展期保险时，其保额相同于原寿险合同的死亡保额，而其保险期间视积存的责任准备金而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原寿险合同的满期日，改为展期死亡保险后，责任准备金还有剩余时，则可以将剩余额改为展期生存保险，其保险期间同于展期死亡保险。展期生存保险仅对被保险人于满期日生存时给付保险金。

【展期保险】 在人寿保险中，在不没收价值选择权下，投保人可以将保单上的责任准备金扣除保单价款和利息后，将余额投保与保单相等保险金额的定期保险。期间的长短，则以剩余的退保金所能投保的期间而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原保单期间。

【展业人员】 亦称“业务员”，开展保险

业务的工作人员。展业人员根据保险公司业务内容，一般可分为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货物运输保险、人寿保险和涉及保险等多种专业保险的展业人员。

【展览会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时，因装卸展品、运转机器及其他疏忽行为所引起的对他人财产的损毁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该保险对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者(包括被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负责赔偿。但对展品、设备的自身损失，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展期】 交易一方因为某种需要，推迟外汇的实际交割日而采取的一种技术处理。通常采取续做一笔掉期交易来完成。通过续做一笔与原交易金额相同，买卖方向相反的即期交易和相对应的远期交易，使之在即期轧平头寸，在远期重新安排交割。

【展延信用证期限】 指将信用证（L/C)之有效期限展延至原定期限以后的日期。依据信用证统一惯例（＊UCP）规定，信用证有效期限的展延，并不会使其最后装船日期作同期展延，因此，如开证申请人展延信用证期限时，也有展延最后装船日期之必要时，则应同时要求展延最后装船日期。

【展期抵押贷款】 中短期的并需要不断更新信贷合约内容的一种抵押贷款。例如，一笔住宅展期抵押贷款，在3~5年的履行过程中，要按照金融市场的行情对利率进行调整，或根据需要进行再融资。这种信贷服务方式在加拿大广为流行。

【展期换汇】 由于掉期或换汇，使得到期日延长的行为。例如，将三年期债券卖出而买入到期更长的债券，以延长了到期日期。

【旅客责任保险】 承保承运人在运送旅客的途中，因旅客发生人身伤亡而应由承运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运送旅客有航空、海（河）运和陆上运输三种形式：①国际航线所负的责任限额，由国家法律来规定；国际航线所负的责任限额，按国家批准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有关法律的规定来办理；②国际海运所负的责任限额，按1961年4月29日签订的“统一海上客运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承运人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旅客受到损害，对每一旅客伤亡的最高赔偿责任为25万法郎，世界各主要海运国家已经参加了这个公约；③陆上汽车客运所负的赔偿责任，凡由于汽车事故而造成的旅客人身伤亡，如应由车主负责时，按由交通监管部门或法院裁定的数额来办理。

【旅游外汇】 一国或一地区在一定时期内通过旅游企业提供旅游服务所得的外汇总额。在我国，旅游外汇收入一般用人民币对换券（即外汇券）和美元计算。旅游外汇收入的数额反映着某一国家或地区旅游业的规模，同时，旅游外汇收入的增长率也反映着该国或地区旅游业发展的速度。旅游外汇收入根据不同的统计方法，还可分为旅游外汇净收入，单位时间（天）旅游外汇收入等。旅游创汇与对外贸易一样都为国家带来外汇收入，所不同的是，旅游创汇是在旅游接待国就地创汇，就地出口商品，旅游设施和旅游劳务。因此，它比对外贸易创汇具有一定的优越性。①不受对外贸易中各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限制；没有进出口中的配额限制，可以无限制地扩大客源和市场销售量；②没有价格上的限制，旅游价格是由接待国确定的，

不会受到反倾销之类的报复；③旅游换汇率一般与接待国规定的外币兑换率相同，在经济发展中国家的旅游创汇率通常要高于对外贸易中其他商品出口的兑汇率。旅游外汇收入是经济不发达或发展中国家重要的外汇来源，它对于平衡国际收支，积累外汇资金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这些国家通常都将发展旅游业以获取外汇收入放在优先和超前地位。

【旅行者随身携带物件保险】　以旅行者随身携带的小件物件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保险责任，包括火灾危险、运输保险和整件（一个包装）被盗的损失等。该险是美国现行陆上、海上对旅行者进行保险服务的险种。

【旅行保险】　与外出旅行有关的一种综合性保险。开办初期主要是针对因公务或商务出国旅行的人员。随着个人旅游的普及，现转为主要承保个人外出度假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该险负责补偿的损失主要是：人身意外（死亡或永久性伤残）的给付金；医疗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如尸体运送费、丧葬费等；因个人无法控制的某些原因，如死亡、疾病、怀孕、失业、意外事故、法院传讯等被迫取消或缩短假期的损失，如定金的损失等；行李、个人物品及金钱的丢失；个人责任；住院费用；行李迟到引起的额外费用；因交通中断造成的旅行中断引起的额外费用；旅行延迟 12 小时以上的补偿；旅行社倒闭造成的损失；对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的不方便的补偿；丢失护照的费用等。上述责任范围，可根据旅行者的具体情况增减。这种保险，多通过旅行社代办，保险费可单独列入旅游团的总单价中。

【旅行信用证】　银行为便利旅行者在国外各地支取旅杂费而开出的一种光票信用证。旅行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同为一人。旅行信用证上列有指定的代理行或联行名单。旅游者申请开证时，将款交付银行，并在信用证上签字，预留印鉴。旅行者凭此证向开证银行的国外分行或代理行分批或全部支取款项。最后一次取款时，议付银行应收回用完的信用证连同收据一并寄给开证行。

【旅行暨旅游社业民事责任保险】　1993 年颁布的第三个强制性保险法例。该法要求在澳门开业的大小旅行社机构，均需投保一份职业民事责任的保险。有关保险涵盖的范围：投保人的在日常正常业务中涉及的顾客或第三者因投保人本身或在业务中故意或非故意造成的人身、财产及非财产损害，而向投保人提出民事要求的损害赔偿时，由保险公司负责相关的赔偿。该法令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旅馆综合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保障客人在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因意外事故造成的非贵重物品损失和人身伤害而由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还保障因被保险人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的客人中毒、死亡，被保险人的自用车辆运送客人时发生意外事故所致客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客人寄托于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停车场内车辆意外损失等。

【旅行支票】　银行或大旅行社发行的一种专门为到国内外旅行游览的人支取款项的定额票据。旅行者购买这种支票后，可随身携带出国或在国内旅行，在发行银行或旅行社的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凭票取款，比携带现金安全、方便。旅行支票和一般支票的区别在于旅行支票是旅行者向银行或旅行社用现金购买，不必在银行有活期存款，而一般支票则必须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并有足额存款。其使用

程序是旅行者购入旅行支票时须在支票出售单位当面在支票上签字（初签），作为预留印签；在支取票款时须在付款单位当面签字（复签）；付款单位将复签和初签核对无误后，付给票款，以防冒领。旅行支票使用时间较长，国外大半是半年到1年，国内为当月或次月，过期的支票只可向原发行单位退款。我国工商银行在国内指定城市办理旅行支票业务。我国现行的旅行支票是由银行统一印刷和发行的定额支付凭证。面额分为500元、1000元和3000元，有效期为两个月，过期可向原签发银行办理退款。旅行支票结算也是使用旅行支票进行货币收付的一种结算方式。这种信用流通工具和结算方式是为了适应我国旅游业的发展，银行于1985年新增设的一种信用业务。如受票方接受假支票或过期支票应由自己负责，银行不予受理。旅行支票不准流通、买卖、抵押和伪造，违反者要给予经济制裁以至追究法律责任。

【旅游外汇管理】 对旅游业外汇收支的管理。基本出发点是鼓励企业创汇，防止外汇流失。其对象主要是涉外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宾馆、饭店、车船公司、旅游商品商店、娱乐游览场所等企业。旅游外汇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对旅行社、其他旅游企业、从事旅游商品经营或旅游服务的个体户和非旅游企业的管理，对来华旅游者支付费用的管理，旅游饭店偿还外汇贷款的规定。

【旅游保险】 极短期特种意外伤害死亡残废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的一种。以组织团体旅游的旅行社（或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等）为投保人，以参加旅游团体的旅游者为被保险人，由旅行社为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其保险金额一般为每人1000～5000元，在此范围内，可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商订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为，自旅游者乘上旅行社指定的旅行汽车、火车、飞机或轮船时起，至结束旅游离开旅行社指定的车、船或飞机时止。旅游保险的保险费按固定的金额计收，一般为每人每天一角。其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或残废，给付死亡保险金或残废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需要治疗时，给付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不随旅游团体活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或残废，以及支出医疗费，保险公司则不负给付责任。

【旅游赔偿基金】 为向旅游客户提供补偿设立的专项基金。基金创立于1993年，由港府委派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其主要的资金来源是各旅行社团交纳会费，为旅行社收入的0.35%。主要用于对旅行服务不满意的外籍游客给予补偿，以促进香港旅游业的发展。

【换据】 银行或借款人因某种特殊情况需要而与对方协商更换借据的行为。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和借据，借贷双方必须严格履行、遵守借款合同和借据确定的权利义务，一般不应变更或更换。但在实际中，客观上存在需要更换合同或借据的情况，如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银行要求借款人更换合同和借据，在这种情况下，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就有一个更换合同和借据的问题。银行与借款人协商更换借据，应当作相应账务处理，即增加一笔新贷款，收回一笔旧贷款，贷款余额不变，否则，换据行为不能完成。因此，从法律上讲，换据行为是一种新的借贷法律关系的产生，旧的借代法律关系的终止。

【换汇成本】 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评价中收

取外汇效果的分析指标。项目投产后，产品直接出口换取单位外汇所需投入的国内资源。换汇成本是按影子价格为参数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text{换汇成本}=\frac{\text{按影子价格计算的为生产出口产品而投入的国内资源现值（以人民币表示）}}{\text{该产品出口所换取的外汇净现值（一般用美元表示）}}\times 100\%$$

【换汇汇率】 亦称“远期即期汇率差”。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价格上的差额。它不是外汇汇率，只是一种差价。是银行间外汇交易的报价方式。

【换汇套利】 预期未来利率水平将会变动，以换汇赚取利润的做法。

【换汇对换汇】 用一个远期到期日轧平另一个远期到期日的换汇交易。即操作一个卖出现汇买入期汇的换汇交易与另一个买入现汇卖出期汇的换汇交易。相当于两个换汇交易。

【换汇交易】 在外汇交易买进时，同时卖出相等金额的同一种外汇，或者卖出时，同时买进相等金额的同一种外汇的交易。一般是由一笔即期交易与一笔远期交易组合而成。

【换股】 股权支付方式的一种。收购方以本公司或相关公司股票作为收购对价支付给目标公司股东的收购支付方式。其中，换股比例取决于双方对两公司价值的认定，通常以每股实际净资产确定比例。换股的具体形式有：①收购公司直接以本公司发行的新股向目标公司股东换取股票。②以现金为中介的股权支付。即收购公司先用现金从目标公司股东手中购入股票，再发行新股，使现金重新流回收购公司。③如收购方是公开上市公司，除普通股外，还可发行优先股、认股权证作为换股工具。

【换算表】 为应用精算公式计算而设计的简化计算表。换算表中通常给出一些换算函数在某一年龄的数值。换算函数包括Cx、Dx、Mx、Nx、Rx、Sx等。其中：

$$Cx=V^{x+1}dx,\ Dx=Vxlx,\ Mx=\sum_{k=0}Cx+k$$

$$Nx=\sum_{k=0}^{\infty}D_{x+k}$$

$$Px=\sum_{k=0}^{\infty}M_{x+k}=\sum_{k=0}^{\infty}(k+1)\ C_{x+t}$$

$$Sx=\sum_{k=0}^{\infty}N_{x+k}$$

应用这些换算函数，可以方便地算出一些精算数值。例如，n年期、死亡年末付定期死亡保险一次性趸交的纯保险费为：

$$Ax^{\prime}_{:\,\overline{n|}}=\frac{Mx-Mx+n}{Dx}$$

终身死亡保险纯保费为：

$$Ax=\frac{Mx}{Dx}$$

又如，n年期每年年末未付确定年金的精算现值为：$a_x=\dfrac{Nx+1}{Dx}$另外，对于某些死亡给付金在死亡发生时就支付的保险，应用连续型计算公式，换算表中也给出相应换算函数表中也给出相应换算函数Cx，Dx，Mx，Sx，Rx，Nx等的值，有些换算表同时给出计算退休金的换算函数值。换算表虽然可以简化计算，但现在很多公司已不再由人手工计算精算数值，而是由计算机处理数据。所以换算表现在已不那么实用，而只是做某些理论计算时才用到。

【紧身衣制度】 英国金融业俚语，对英格兰银行1973年2月实行的“补充特别存款方案”的戏称。由于竞争与信用控制规定未能有效地控制银行贷款和货币的增长，英格兰银行遂用补充特别存款方案来控制。其内容是，英格兰银行为各银行的带息合格负债（实为银行英镑存款的带息部分）的增长设置一个规定比率，如果超过这个比率，银行就必须把一部分存款存入英格

兰银行。为带息合格负债的增长所规定的比率在补充特别存款方案的实施中时有变化。由于银行的这项存款收不到利息，这表明银行要因超过规定比率而受处罚，而且这种处罚还是累进性的。实行紧身衣制度的目的在于阻止银行过多地筹集资金，从而扩大信贷总规模，引发信用膨胀和通货膨胀，或加剧已有的膨胀压力。这对英格兰银行实现其控制货币存量增长率的目标有所帮助，但仍有不少不足之处，如它缩小了银行能够彼此之间进行贷款竞争的程度，而这是同竞争与信用控制精神相违背的。另外，紧身衣制度又逼着银行业务转移到不受它管制的其他渠道，也逼着借款人转向二级市场的贷款人，这就削弱了各种货币指标作为制定货币政策的可靠性。1980年6月，英格兰银行废除了紧身衣制度。

【紧缩性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所采用的一种政策手段。这种货币政策是在经济过热，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经济中出现通货膨胀时，所采用的紧缩货币的政策。中央银行将采用紧缩性货币政策旨在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使利率升高，从而达到减少投资，压缩需求的目的。总需求的下降，会使总供给和总需求趋于平衡，降低通货膨胀率。

采用紧缩性货币政策，就需要减少货币流通量，提高利息率。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中央银行常运用三个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准备率，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

①提高法定准备率。中央银行提高法定准备率将会产生如下影响：假定商业银行准备金正好达到法定要求，即留足法定准备金，其余存款已全部贷出，此时提高法定准备率就会使商业银行法定准备不足，从而促使它收缩贷款和投资。根据货币乘数原理，为了使准备金达到法定要求而减少贷款，会使存款倍数收缩，于是货币供应量相应减少。如果商业银行存在超额准备，法定准备率提高时，会使商业银行超额准备减少，货币扩张能力相应缩小，资金供给趋于紧张。货币供给的减少使市场短期利率和长期利率上升。作为紧缩性货币政策的政策工具，准备率有其特点，它是一个威力巨大的政策工具，准备率的提高，会产生巨大的货币收缩作用，容易对经济产生剧烈的影响。因此，中央银行对此采取极其谨慎的态度，不常使用这一工具。

②提高再贴现率。贴现政策作为政策工具，同法定准备率一样，也是通过影响银行体系准备金的增减而起作用的。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中央银行将贴现率调高，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代价增加，就可能减少贴现借款，也就是减少准备金的额度，从而降低对客户的贷款和投资能力。同时，随着中央银行再贴现率的提高，商业银行的短期利率也将随之提高，从而导致其放款减少，社会的货币供应量下降。中央银行通过提高再贴现率，在金融市场上收紧银根。

③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减少货币供应量。当中央银行采用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中央银行卖出政府债券，从市场上收回货币。具体过程是：购买政府债券的个人和企业用支票支付，即从银行抽出存款，接着银行便减少放款，或向企业收回放款……，结果，根据货币乘数的作用，货币流通量相应减少，于是利息率上升，投资减少，总需求量缩小。

此外，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卖出政府债券，还将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根据债券价格和利息率成反比例变化的关系，债

券价格下跌将引起利息率上升，这也会促使投资减少，总需求缩小。

在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运用公开市场业务，实际上是通过减少整个银行系统的基础货币量和准备金来减少货币供给，这实质上等同于货币回笼。公开市场业务是一种比较灵活的控制货币供给的手段，中央银行可以决定买卖证券的种类与规模，因而可以随时控制货币紧缩的程度。

除上述三项紧缩货币的主要措施外，中央银行有时也采取“道义上劝告”的做法，即中央银行官员通过各种方式以及同私人接触的机会，对商业银行在放款和投资业务等方面应采取的措施，给予指导、暗示或告诫，希望商业银行配合以达到货币紧缩的目的。

紧缩性货币政策实施后，不一定能够达到预想的宏观经济目标。中央银行运用紧缩性货币政策以煞住一次经济过度高涨，无疑是具有一定力量的，然而中央银行运用强烈的收缩政策必须付出代价。由于中央银行不能准确了解政策具有多大强度，因而它可能走得太远，以致采取的政策，不只煞住经济过度高涨，而且把国民经济引入严重衰退。产生这种可能性的原因在于：首先，中央银行急剧改变政策可能使产业资本家震惊，以至大量削减生产。其次，急剧的收缩政策可能导致那些过度扩张而一时无法收缩的企业借贷无门，甚至倒闭。再次，强烈的收缩政策并不能均衡地影响到每一企业，但对国民经济某些部门影响特别大，产生各部门间结构性的比例失调，这就影响政策的全面效果。

由此看来，紧缩货币政策的问题，不在于它是否能够煞住经济高涨，而在于中央银行很难贯彻一种适度的防止经济过分扩张的收缩政策。

尽管中央银行可以采用急煞车的紧缩性货币政策抑制强烈的信用扩张，但是，为了避免付出较大的代价，一般不愿采用这种办法。因此，中央银行应采用中度的收缩政策。不过，这种紧缩能在多大程度上抑制强力的经济扩张，至今尚无定论。

总之，紧缩性货币政策通过减少货币供给，提高利息率，能够使投资减少，起到压缩总需求的作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使宏观经济目标得以实现。

【紧缩银根】 一国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为减少信贷供给、提高利息率，消除因需求过大而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的货币紧缩政策。银根紧缩是通过再贴现率，调整法定存款准备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的货币政策工具来实施的。再贴现政策是中央银行最早拥有的货币政策工具。现代许多国家都把再贴现作为控制信用的一项主要货币政策工具。当中央银行认为有必要收紧银根时，通过提高再贴现率就会使商业银行以这种方式增加准备金所获得的盈利减少，进而使商业银行减少其贷款和投资，从而更快更有效地实现银根紧缩的目的。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是中央银行的另一个货币政策工具。法定存款准备率是商业银行依法缴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数额占其吸收存款总额的比率，这个比率的大小，严重影响商业银行的放款能力，而调整这个比率，也就成为影响货币供给的有力手段。当经济面临通货膨胀压力时，中央银行调高法定存款准备率，增加商业银行的准备金，迫使商业银行收缩放款规模，从而使货币供应量减少。运用这个手段其优点是见效快，缺点是可能对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所以，必要时才采取这一手段。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政府证券，达到增加或减少货币供给的一种货币政策工

具。在经济周期处于上升阶段，造成通货膨胀压力时，中央银行通常在公开市场上卖出政府证券，一方面商业银行买进有价证券，准备金减少，从而抑制银行增加贷款，减少货币供给；另一方面，由于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都出售有价证券，证券价格下降，结果是利率上升，高利率水准不利于借款人，从而达到抑制货币供给增加的目的。再贴现政策、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公开市场业务，在作为反通货膨胀的收缩银根政策的实践中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紧急清偿能力援助】　复合业务职能存款保险制度下，存款保险机构通过提供贷款、购买其资产或将资金存人该问题银行，使股东、存户及承保者免受损失的银行援助方式。这种方式下，由于获益最多者为银行股东，与存款保护对象相悖，所以金融监管当局对该方式的使用限制较严。

【紧急资金援助】　复合业务职能存款保险制度下，存款保险机构向那些愿意兼并或收购破产金融机构的银行提供低利率贷款以维护存款人利益的银行援助方式。该方式下，存款保险机构付出的资金，少于金融机构破产时的理赔损失，能维持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和银行业的稳定。

【紧急援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向濒于破产的银行提供的资本援助、收购被保险银行部分资产、发放贷款以解应急之需的拯救措施的统称。

【紧缩性财政政策】　通过增税或削减财政支出，或二者并用，以抑制社会总需求的膨胀，或径直减少社会总需求，达到消除“通货膨胀缺口”（Inflation Gap），实现经济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的政策。

【浮动利率】　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国家统一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不同的对象，实行上浮或下浮的利率。利率浮动高于基准利率而高于最高幅度时，称利率上浮；低于基准利率而低于最低幅度时，称利率下浮。国家规定可以利率下浮的贷款类别有：生产人民急需、品牌和质量佳的产品所需的超产部分的贷款；国家和地方指定的短线产品的生产所需贷款；管理和生产技术都达到国内领先的企业所需贷款；国家特殊政策规定，应该从利率上予以优惠的贷款。利率应该向上浮动的贷款类别有：经营不善、贷款逾期还不上的企业要求新增的贷款；与大厂争原料、燃料、动力、消耗高、产品质量差的小厂已占用的贷款；产品质量差、无销路、一边积压一边生产的企业已占用的贷款；超过库存限额、存储紧俏商品占用的贷款；超过国家规定，随意扩大议购范围，提高议购价格，进行议购议销商品所需的贷款；对国家限制发展的贷款。以上规定是为了抑制企业的不合理资金需求，加快资金周转，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等。

【浮动收益证券】　投资者预先并不知道一定时期筹资者将支付多少报酬的有价证券。浮动收益证券的收益水平是随着发行者的经营状况好坏而变化的，经营状况好，收益水平高，向投资者提供的收益就高，反之就不能向投资者提供较高的收益，而且收益水平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浮动收益证券的风险大于固定收益证券。浮动收益证券主要包括股票和一部分类似于股票能带来升值收益的债券。浮动收益证券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是主要的交易对象之一，而且由于其收益的不确定性和浮动性就使得证券的发行单位如企业、公司等面临着投资者将资金抽逃的危机，万一经营不善就很可能被市场选择所淘汰。如果经营得法，符合了市场选择的要求，则会为自身吸引

大批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打下良好基础。因此，从本质意义上讲，浮动收益证券的高风险性和高收益性并存的特性符合市场规律发挥作用的要求，从而对企业良性经营的要求也较高，对整体经济运行的影响也较大。

【浮动汇率】 一国政府不规定本国货币与他国货币的黄金平价或固定比价，也不对汇率波动的上下限加以限制，完全由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而自由涨落的汇率。从历史上看，浮动汇率并非从1973年布雷顿森林体制崩溃后才出现的，早在金本位制度时期，一些殖民地国家就采用过浮动汇率。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英、美等国也曾实行过管理浮动。从1919年3月至1926年底（1924年初除外）就出现过法国法郎完全无管制的汇率浮动。在30年代初大危机和金本位制崩溃之后，曾出现过全球性浮动汇率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几次汇率浮动有三个共同点：①开始时都实行“清洁”浮动，后来则为防止汇率暴涨暴跌而实行了有管理的浮动，其后进一步发展到有意识地操纵汇率。②浮动汇率导致物价、工资等浮动，引起了恶性循环。③汇率浮动幅度远远超过预期的水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初期，个别国家也实行过浮动汇率制。1950年加拿大曾使加拿大元单独浮动，一直到1962年才停止单独浮动而改为固定汇率。1970年它又恢复了单独浮动。但是，加拿大浮动汇率的主要目的是探索一个新的比价。1969年9月20日到10月26日，联邦德国为了阻止美元的大量流入抢购联邦德国马克，曾短暂地采取过浮动汇率。1971年8月15日发生“尼克松冲击”，接着，从当年8月20日起，意大利继美国实行的新经济政策后，停止外国中央银行以美元兑换黄金后，开始实行浮动汇率。瑞士8月23日也开始采用浮动汇率，直到12月18日美元宣告贬值。此后，英国在1972年6月28日也宣布汇率浮动。美国从1971年起宣布停止美元兑换黄金，汇率按市场供需来决定，实际上也已经实行了浮动汇率。1973年2月，美元再次贬值，自由浮动成为西方各国普遍实行的汇率制度。虽然如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肯定浮动汇率制的条款直至1976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牙买加会议方才确定。1978年3月31日，基金组织正式宣布：从1978年4月1日起，浮动汇率制决议生效，浮动汇率方始合法化。目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占世界贸易总额绝大部分的18个会员国实行浮动汇率，其余的100多个会员国仍实行盯住或固定的汇率制度。浮动汇率有自由浮动、管理浮动、单独浮动、联合浮动等若干种类。

【浮动汇率制度】 与“固定汇率制度”相对而言，一国货币对另一国货币在外汇市场上根据供求关系自由波动的汇率。当供过于求时，汇率就下浮；求过于供时，汇率就上浮。1973年2月12日，美国宣布美元贬值10%，接着各国货币不再与美元维持固定比价而实行浮动汇率。从此，战后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就成为历史的陈迹。197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二次修改的协定，正式取消关于固定汇率制的条款，而代之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从此宣告了战后固定汇率制的结束和浮动汇率制的实行。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浮动汇率。浮动汇率的类型有：以政府是否干预区分，可分为自由浮动和管理浮动；以汇率浮动的方式区分，可分为单独浮动和共同浮动。

【浮动利率债券】 与“固定利率债券”相

对而言。浮动利率债券区别于固定利率债券，其利率是变化的。这种债券的利率根据事先约定的时间间隔（一般为3个月或半年），按某种选定的市场利率（比如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浮动利率债券的动机是迎合投资者减少风险的需求。如果债券采用的是固定利率，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幅度较大，购买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者就会蒙受利息上的损失（如果用购买债券的钱投资于其他短期票据，甚至存入银行储蓄账户，其利息收入都有可能更高一些）。另一方面，投资者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时便纷纷在二级市场上以低价抛卖债券，导致债券市场价格越来越低，从而极大地影响债券发行者的信誉，这对发行者以后在金融市场上的筹资也是非常不利的。如果利率大幅度降低，投资者自然受益，而发行者则会因此而吃亏。由于市场利率并非像汇率那样瞬息万变，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市场利率更是趋于一个相对稳定的走势，或升或降。因此，债券利率的浮动也完全没必要盯着市场利率随时调整，一般的做法是事先商定一个调整间隔。例如，发行二年期的浮动利率债券，规定每3个月调整一次利率，那么，在债券到期清偿之前，利率将调整7次。显然，即便是3个月调整一次，对于中期债券来说也是比较频繁的，特别是增加了簿记和利息计算方面的工作。为此，有些债券发行者采取了一种变通方法，即限定当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达到一定幅度时，方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如此便避免了没必要的调整。

【浮多】 投资者看好股市前景，他们预计股市将会上涨，但是由于自身财力有限，而他们想获取更大的利润，这时他们会冒一定的风险去向证券经纪商以交纳保证金的形式融通一定的资金来购买股票，等待股价上涨到一定程度时便赶快卖出了结，从而求得一定的差价收益。实多和浮多都是股市中的多头交易的一种，但是它们仍有很大差别，其差别在于，实多是基于自己的资金实力做多头，也就是量入为出，并且他们不为股市中的下跌现象所左右，而期待股价上涨到较高价位而获取收益；而浮多则不完全依靠自有资金，而大部分依赖于借入资金做多头，显然风险较大。因为风险较大，又必然造成投资者的投资心理的变化，他们往往害怕被套牢，因而股价只要有一定的上升他们便会卖出自己的股票从而获得一定的差价收益，所以浮多一般是一种短多行为。比较实多而言，浮多更易受股价波动的影响，它是股市中存在的一种不稳定因素。

【浮空】 投资者预计股价将下跌，于是冒一定风险从经纪商处或从其他途径借股卖出，等待股价继续有所下降时便赶紧买进了结，从其中获取一定差价收益的行为。实空与浮空都是股市当中空头交易的一种，他们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也存在一些差异，其表现在：实空是基于自己的股票来做空头，往往可以不为股市当中的短期上涨所影响，而坚信股价将会下跌到一定价位从而获取收益；而做浮空者则主要不是依靠自己的股票，主要依赖于他人的股票，这时投资者的心理状态就会发生微妙变化，投资者常常害怕股价上涨从而自己受损，他们往往在股价有一定的下跌时便急于卖出自己的股票，从而获得一定的差价收益。所以浮空一般是一种短空行为。相比较实空而言，浮空的风险较大，也较易受股价波动的影响。

【浮动汇率制理论】 关于浮动汇率制度下汇率决定的一种理论。该理论主张一国，

货币当局不再规定其货币的黄金平价，不再规定本币对外币汇率波动的上、下限，也不再承担维持汇率波动区间的义务，汇率应根据外汇市场的供需情况自由波动。

波动汇率制并非在20世纪70年代初才开始实行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一些西方国家曾实行过浮动汇率制。如1919年3月到1926年（1924年除外）法国曾实行完全无管制的浮动汇率制，美国从1933年4月至1934年1月也实行过浮动汇率制。但是仅在1971年12月和1973年2月美元两次贬值，使西方外汇市场极度混乱，布雷顿森林体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的情况下，西方各国才普遍实行浮动汇率制。在1976年1月7日至8日的《牙买加协定》才第一次把浮动汇率制作为一种制度写进国际协定里。

浮动汇率制按政府是否干预来划分，可分为：①自由浮动。即指汇率完全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政府对外汇的变化不加任何干预。②管理浮动。即指政府对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进行干预，使汇率朝着对本国经济有利的方向浮动。

按照浮动的方式，浮动汇率可分为：①单独浮动，即指某一国货币的汇率不与其他国家采取联合行动，也不与其他国家货币发生固定联系，而是随外汇市场的供求而自行决定其汇率，如日元、美元。②联合浮动。亦称共同浮动。指国家集团在成员国之间实行固定汇率制，而对非成员国货币实行完全一致的浮动汇率。目前如欧洲货币体系就实行的是联合浮动制度。③钉住浮动。指一国货币与某种货币保持固定比价关系，且随该货币的浮动而浮动。钉住浮动又分为钉住单一货币和钉住一篮子货币两种形式。钉住单一货币即是指一些国家由于历史原因，其经济和货币主要和某一发达国家发生关系，因此使某国货币钉住该发达国家的货币，如刚果钉住法国法郎等。钉住一篮子货币指一些国家为摆脱本币受某一货币支配的状况，让本币同一篮子货币挂钩。这一篮子货币可以是复合货币单位，也可以是以贸易额为权数确定的与本国经济关系最密切的一些国家的一批货币组合。如缅甸、几内亚的货币钉住一篮子货币。④弹性浮动。指某些国家为克服钉住浮动制的僵化性，使本国货币在比较大的范围内，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自由浮动。

浮动汇率制有利也有弊。它的积极作用表现为：①防止国际短期资金的冲击。由于在浮动汇率制下，汇率基本上由外汇供求决定，汇率水平基本符合货币实际价值的对比，故可减少硬通货国家遭受国际游资的冲击。②各国推行本国政策有较大的自由。由于汇率能根据市场情况而不断地自行调整，以影响商品的进出口和资本的输出入，因而具有自行调整国际收支的机制。这就使政府不必为调节国际收支而采取紧缩或膨胀政策，有较大自由推行本国经济政策。③防止外汇储备的大量流失。各国货币当局没有义务维持外汇汇率的稳定。浮动汇率制的消极作用表现为：①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由于汇率频繁且大幅度地波动，不利于进出口贸易的成本核算，增大了进出口商的风险，有碍国际贸易的发展。②限制国际资本的输出入。汇率的频繁波动使国际投资，尤其是国际长期投资难以稳定地获取预期利润，影响了人们对外投资的积极性。③抬高世界物价总水平。在浮动汇率制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储备的控制削弱，国际储备的增长会超过国际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长所需要的

程度。并且，由于货币贬值国家的物价上涨速度会高于货币升值国家的物价下降速度，会使世界物价总水平不断提高。④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由于发展中国家处于经济发展时期，对国际市场动荡的承受能力很差。汇率的剧烈波动会增大进出口风险，影响政府的税收，加剧外债管理的困难。

【浮动利率外汇贷款】 随外汇市场的资金状况而波动的利率计息的贷款。贷款的利率不固定，以参加伦敦金融市场银行同业放款利率的变动而浮动计息。其贷款对象主要是中外合资企业、侨资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浮动利率外汇贷款主要货币有：美元、英镑、日元、德国马克和港元等五种。使用哪种货币由借款单位自由选择，本息以所借货币偿还。利率有按1个月、3个月、6个月及1年浮动。

【浮动利率票据交易】 以浮动利率票据（Floating Rate Notes）为对象的发行、买卖行为。

浮动利率票据，从本质上来讲是固定利率债券的变种，兼有资金市场上浮动利率贷款与债券的双重性质，与债券相同，是一种可转让无记名的信用工具。面额一般为1000美元，其利率为某一基本利率上加码方式约定，每3个月或6个月随基本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当市场情况不稳，特别是利率上升时期，固定利率债券滞销，而浮动利率票据则较能迎合借款人及投资者的双方要求。由于利率浮动，为了给予投资人最低收益率的保障，除少数特殊借款人之外，一般都有最低利率的规定。当市场利率低于此约定的最低利率时，即适用此最低利率为息票利率。

浮动利率票据期限较固定利率债券为短，一般在5～10年之间，利息的计算以实际天数除以360天为基准。

【浮动证券】 有下列三种意义：(1) 公司流通在外并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2) 经纪商为赚取差额而逢低买进并持有，再俟机以高价卖出的股票；(3) 新发行的股票尚未出售的股份。

【浮动加码】 又称 floating markup，指贷款加码（spread）随市场变动，为一种创新的联贷（syndicatedloan）计价方式，一般第一年贷款利率是依当时伦敦银行间放款利率（LIBOR）加码若干（如0．85%）计算，其后则采取浮动加码，即先由银行团银行（consortium）每年判断报出所需加码，再和各银行所报加码加权平均，成为当年的贷款加码，当然有一上下限的范围，如1．4%～0．75%之间。此种方法，因各项加码适用期限短，故对借方有利，而且加码可视借款者信用调整，亦对贷方有利。如果借款人对上述计算加码不愿接受时，可随时通知偿还借款。

【浮动利率定存单】 简称 FRCD，指1977年4月，由日本银行在伦敦首先发行的按浮动利率（floating interest rate）计算的定期存单，现已成为世界各大银行在欧洲美元市场（Euromarket）等集中长期放款资金的重要工具，也是公司、银行短期多余资金的投资工具。通常利率是照伦敦银行间欧洲美元放款利率（LIBOR）每三到六个月调整一次。该种工具的特色为：(1) 二级市场活跃；(2) 利率可依照 SIBOR、LIBOR、NIBOR 调整；(3) 投资对象广泛。

【浮动担保】 19世纪由英国法发展起来的一种物权担保制度。企业以其现有的和将来取得的全部资产，为债权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一种担保物权。企业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库存、土地、应收款项、事同权

利、专利权、商标权、商誉以及公司尚未催缴的股本等，都可作浮动担保的担保物。浮动担保的特点：①担保物是企业的全部资产，既包括现有的资产，也包括将来取得的资产。②债务人毋需把担保物的占有转移给债权人。③在设定浮动担保时，其担保物是不确定的。只有在债务人违约，或债务人公司发生停业清理或解散等事由时，才以公司当时拥有的全部财产特定为担保物。④在出现债务人违约或债务人公司停业、解散等事情以前，债务人可以在正常业务中处分已供担保之用的企业资产，而毋需担保权益人作出解除担保权益的表示。只有出现债务人违约等事情时，浮动担保的担保物才固定化，债务人处分企业资产的权利即告终止。⑤由于浮动担保的担保物在固定化之前，债务人对该担保物享有自由处分权，因此，从债务人手中购买上述担保物的第三人，即使知道有浮动担保的存在，仍可取得完全的所有权，不受浮动担保的约束。

由于各国法律对浮动担保的态度和规定不一样，浮动担保在各国的运用又各有其特点。按照英国法，只有公司才能使用浮动担保作为借款的担保，个人和合伙都不能使用。浮动担保的标的物，包括企业现有的和将来取得的财产，但不包括以卖方保留所有权条件出售给借款人的货物。借款人在出现违约事件或公司清算、解散等以前，有权自由处分公司的资产，但借贷双方也可以在设定浮动担保时在合同中规定，借款人不得在公司资产上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并将此项限制条款连同浮动担保合同一起向公司登记处办理登记。英国的浮动担保有两种：一种是有限的浮动担保，即仅以公司的某一类资产供作担保，如原料、库存或应收款项等；另一种是总的浮动担保，即以公司的全部资产作为担保。一般在借贷业务中使用第二种担保。英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清理费用、税收及工资的请求权优先于浮动担保的权利人的请求权，在借款人违约或借款公司清算、解散以前已申请法院扣押借款人财产的债权人的请求权亦优先于浮动担保权利人的请求权。同时，为防止借款人优待某个贷款人而使其他债权人蒙受损害，还规定凡是把贷款付给借款人以后才设定的浮动担保，如果在12个月内公司开始清理，则除非贷款人能证明在设定浮动担保时，借款人尚有清偿能力，否则此项浮动担保应视为无效；如果有人证明借款人设定浮动担保有优先照顾贷款人的意思，而该公司又在设定浮动担保后六个月内开始进行清算，这也构成浮动担保无效的原因。美国《统一商法典》虽然没有使用浮动担保这一术语，但规定担保权益可以包括库存、应收款项与今后取得的财产，而且认为在正常营业中购买了设有担保权益的库存货物的买主，即使知道担保权益的存在，也可不受担保权益的约束，除非他实际上知道该项交易是违反担保权益的。因此，美国法律实际上是承认浮动担保的。这些法律规定改变了过去美国判例法反对浮动担保的立场。美国法律规定采用浮动担保方式设定担保权益时，必须向政府主管机关登记。美国法与英国法在浮动担保制度上的主要区别是：①英国的浮动担保制度由公司法规定，只适用于公司，而不适用于个人和合伙。美国的浮动担保制度是由《统一商法典》规定，其适用范围不限于公司。②在各债权人之间的受偿先后顺序问题上，两国法律也有一些差异。③英国的浮动担保一般多采用总的浮动担保，而美国则较多采用有限的浮动担保。

大陆法各国对浮动担保的态度不完全一致。少数拉丁美洲国家承认浮动担保，并制定了有关浮动担保的法律，这主要是英美在这些国家长期投资所促成的。其他大陆法国家大都不愿意承认把借款人的全部资产作为一个贷款人的担保物，让一个贷款人垄断担保权益的做法。意大利法规定借款人可以其全部动产，包括现有的和将来取得的动产设定质权，但质权只有在贷款人取得占有时才能生效。原先法国法规定在一家公司的现有和将来取得的财产上设定全面的浮动担保，并不授予债权人以担保物权，后来，法国立法逐渐允许出抵企业的固定资产与商誉，并允许在原料和制造过程中的产品上设定担保物权。德国的法律不承认浮动担保是一种担保物权，但它以某种债权让与方式来达到类似的目的。这类债权让与有披露让与和全面让与两种形式。披露让与是指借款人将一定数目的将来的应收款项让与给贷款银行，作为其贷款的担保。全面让与是指把借款人现有和将来的应收款项全部让与给贷款人，作为贷款的担保。由于各国对浮动担保在法律有分歧，在国际性的借贷交易中就不可避免地引起法律冲突，但浮动担保的特点决定了它能够适应当代工商业融资的需要，特别是项目融资中，浮动担保最适合于使用，因此，浮动担保在国际借贷业务中被广泛采用。

【浮动利率贷款】 利率在贷款期内根据事先约定的时间间隔、以某种选定的市场利率作为基础利率，然后在基础利率上加上银行确定的某个百分点计算，利率随选定的基础利率的变动而浮动的贷款。作为基础利率的可以是中央银行再贴现利率、国库券利率、市场同业拆借利率、次级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或其他金融市场利率。1981年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20%的幅度内浮动；1988年浮动幅度扩大到30%，同时包括固定资金贷款。但中国浮动利率的基础利率是金融当局统一确定的基准利率而不是市场利率。

【浮动利率证券】 见“受益证券”。

【监理】 保险主管机关对保险业的监察与管理。倘若保险业在经营中有违背法令或其资产不足清偿债务，主管机关将作出限期改正、限制其营业范围，并命其补足资本等处理，如仍不遵行，主管机关派员对其进行监理。保险业应将其业务及财务等管理权移交给监理人。原有股东、董事会的职权即行停止。监理人在进行财产、借款、诉讼、权利转让、重要人事任免等处理之前，须取得主管机关的许可。当停业的保险公司资产不足清偿负债时，监理人在报请主管机关后，可以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监理期内如监理原因消失，监理人或董事会均可申请终止监理。终止监理时，监理人应移交一切账册及财产。

【监护信托】 信托企业受托按照个人遗嘱、信托合同，或由法院的指定，为未成年人的产业担任监护人，为心智失常者的产业充当管理人，并尽心使之教育成长，或医护其身心以保其健康的一种信托服务业。在西方国家，此项业务包括在个人信托的范围之内。

【监理人】 债权人会议选任、为债权人监督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的法定监督机关。监理人由债权人会议选任，可随时解任。

【监事会】 股份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大会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作为股份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主要职权是：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监督检查公司

董事会和经理等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公司董事和经理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执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督工程信托】 工程业主因缺乏专业人才或没有时间和精力亲自监工等原因，而委托信托机构代为监督工程承建单位施工情况的信托。此业务以在建项目为信托财产，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监督施工，项目建成验收后，将产权交付业主。受托人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审核工程设计和预算、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负责验收和结算等。在开展此类业务时，信托公司通常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协助进行。

【监督测量信托】 监督工程信托的一种。信托机构受工程业主委托，负责监督工程测量人员工作情况的信托。

【监理工程师】 向业主提供监理服务并因此获取收益的中介组织，而不指狭义专业工程师的自然人。在国际建设项目合同及西方相关著述中简称为“工程师”。工程咨询顾问中重要的一类。按国际惯例，一个咨询公司可同时竞争同一项目的设计与监理两种合同。业主可以将这两种合同授予同一咨询公司，也可将它们分别授予两个独立的公司。但在前种情况下，设计合同与监理合同必须独立签订。从合同地位上讲，工程师是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联系人。在项目施工时，监理工作由公司委派的工程师代表或现场工程师具体实施。对承包商监理，对业主负责。具体内容是发布工程动工与停工命令，解释所有合同文件，监测施工用料、工艺、质量，核准已完成的工程量，出具承包商向业主收取临时和最终工程款的证明，发布有关工程性质、规模变更的指示，决定工程成本及竣工时间。按国际惯例，工程师被赋予极大的合同规定与暗含的权力，其决定对业主与承包商均有约束力。当然，有关项目性质及对成本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必须报请业主同意。工程师无权改变合同文件，但其书面指示视作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鉴于工程师对项目成本、质量与工期有如此影响，业主对工程师选择极为谨慎。国际上，不具备项目合同文件设计能力的咨询公司，不具备监理合同竞争资格。欲充当项目工程师，一个咨询公司除具备上述设计能力外，还须精通施工管理，具备公认的公正无偏的职业道德。

【息票债券】 附印于公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券之上，并凭以定期领取利息的票券。它是附息债券定期支付固定利息的凭据。其上载明兑付利息的时间和金额，投资者可按期持券到付息处，剪下息票，兑取息款。息票债券为有价证券，可以上市流通，并已成为重要信用工具，形成自己独立的流通市场。息票债券的作用在于：附息债券在发行时以票面金额为基本发行价格，债券利息按照预先规定的支付次数、金额和日期另行支付，支付凭证即为息票债券。西方国家发行的大多数中长期债券都是附息债券，在债券上附印有与利息支付次数相同的若干张息票，债券持有人按期（一般为一年）剪下息票，向发行人兑取利息。中国50年代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即为附息票债券。

【息票互换】 利率互换的一种形式，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的互换。也就是交易一方的一连串固定利率换取一连串浮动利率支付，另一方则相反，用浮动利率换取固定利率，以实现双方的互利。互换又可被译作“互惠”。它是近年来国际金融市场上金融交易

技术的创新之一。在这种交易中，当事双方根据事先的约定，在一段时期内交换一系列支付款项。互换通常用来改变与贷款相联系的市场风险，改变与那些以外币标价的货币、与一种类型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为基础的债券相联系的市场风险，它是一种减少或分散风险程度的金融交易技术。息票互换是互换的一种形式，它的主要目的也是减少或分散风险程度。

【息票】 “债券利息票券”的简称，附印于债券上的利息票券，是附息债券定期支付固定利息的凭据。在西方国家发行的债券中，大部分债券是附息债券，即在债券上附上与利息支付次数相同的若干张息票，债券持有人按期（一般为一年）剪下息票向债券的发行者兑取利息，这就是剪息票。息票为有价证券，可以上市流通，并已成为重要信用工具，形成了自己独立的流通市场。附息债券在发行时与贴现债券不同，贴现债券是从债券面额中将债息先行扣除，以低于债券面额的价格发行，到期按票面额偿还，票面额与发行价格的差额即为应该支付的利息。附息债券在发行时以票面额为基本发行价格，再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作适当微调，债券利息按照预先规定的支付次数和支付日期另行支付，支付凭证即为息票。参见“息票债券”。

【家庭保险】 保险种类之一，以稳定家庭经济，保障家庭生活为目的的保险。主要有家庭人寿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两类，投保险一般为家庭户主或主要成员。

【家庭收入保险】 被保险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疾病或意外事故不幸死亡或伤残，由保险人按保单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其保险金的给付一般以保险期满时为止。

【家庭银行】 首创于英国，客户在家里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办完所有金融业务的银行。客户存款的方式是邮汇，付款只需电话通知，开户后可以得到一张现金卡，在银行指定范围内的现金机上，任意取款。其特点是客户可随时检查自己的账目，并节省时间和精力。

【家庭财产保险】 以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作为保险对象的火灾及灾害事故保险。凡是被保险个人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衣服、行李、家具、文化娱乐用品、家用电器、交通工具等生活资料，以及农家的农具、农副产品、家禽，个体劳动者的营业器具、原料、商品等都可以作为保险标的投保家庭财产保险。保险财产由于火灾、爆炸、雷电、冰雹、雪灾、洪水、海啸、地震、地陷、崖崩、龙卷风、冰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暴风或瀑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同时，对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为了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为了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等工作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农作物保险】 林木以外人工栽培的各种农作物为标的的保险。包括：粮食作物保险（主要承保谷类、麦类、薯类和豆类作物），经济作物保险（主要承保棉花、麻类、油料、甘蔗等糖类、烟、茶和药用类作物），园艺作物保险（主要承保瓜果、蔬菜和花卉等作物）。农作物保险有单一责任保险，只承保一项风险；也可以承保混合责任和一切风险责任。在保险标的上也有两种保险，一种是农作物收获火鸡、鸭、鹅等为对象的死亡损失保险。一般只承保

国有、集体养殖场或专业户商品性生产群养的禽类。保险责任包括家禽疾病及各种传染病死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损失。承保的条件要求：①饲养管理正常，有一定的饲养设备和饲养技术，对疫病有预防能力；②投保时家禽无疾残；③购进的家禽和幼禽应有健康观察期。各种家禽的保险期限，需要根据不同禽类本身生长周期经济用途来确定。由于家禽品种的区别及其不同的生产阶段的变化，家禽本身的经济价值成为一个变动的实数，有时还受市场供求的变化，所以在确定保险金额时往往采取两种做法：一种是定额承保，以家禽市价为依据承保5至7成；另一种是根据家禽的生理生长规律，实行变动保额。在赔偿规定中，由于群养的家禽经常有正常的死亡，因此要规定一定的免赔比例。

【家庭（企业）银行服务】 银行通过企业客户或居民个人家中微型电子计算机终端，为顾客办理银行业务的服务。只要企业单位或居民个人将家中的终端机与银行的电子计算机相联接，即可不出家门就办理银行业务，或据以查询了解市场情况及接受银行的其他服务。

【家用电器火灾】 因家用电器使用不当、保管不善、通风不良、受潮等引起短路、接触不良、变压器发热、电动机过热造成的火灾。若同时使用多种电器，造成线路、电度表负载过大，则会引起电路和电表起火。电加热电器还会因通电时间过长、热量过高、无人照料等原因造成自身和附近可燃物起火。电器的电源变压器在电网电压高或满功率连续使用时间过长，会造成严重过热起火。电器的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因电源电压波动、电机绕组短路、电机轴泵损坏，缺润滑油而使温升过高起火。调速电抗器和电容器耐压性不强、遗漏，也会形成火灾等。

【损失通知】 亦称“出险通知”，保险标的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发生损失情况的通知。通知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口头通知方式；另一种是函电通知方式。一般多采用后者，它可作为备查根据。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义务。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是否及时通知保险人，有否由于延迟通知而影响责任审定和采取抢救措施，是保险人在处理理赔案时首先应注意的问题。

【损失赔偿保险】 以损失赔偿原则为基础的保险。被保险人因遭受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而发生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进行赔偿。它的赔偿原则是以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为限度，不得超过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非人寿保险的险种，都属于损失赔偿保险。

【损失程度】 保险标的物在有效期限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程度。它是确定保险赔偿额的依据。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保险标的受损后的价值损失程度}=\frac{\text{保险标的损失当时的完好市价（实际价值）}-\text{保险标的损失当时的市价（实际价值）}}{\text{保险标的损失当时的完好市价（实际价值）}}\times 100\%$$

【损伤】 外力作用或环境因素接触人的机体所引起的物理损害、伤害。政府机构及有关组织往往根据需要给“损伤”下定义，例如有些国家的职工补偿法中给“损伤”下的定义中包含有“疾病”的部分含义。

【损害】 一种活动或情况所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与作用。例如，损伤、疼痛、疾病、伤害、死亡等。“损害”一词常用于其后果难以用金钱或物质来衡量的情景，属抽象的心理或精神的范畴。

【损失预防业务】 由保险公司或某独立组织机构关于潜在危险的研究与检查。它旨在通过改善和消除可能会引起被保险人的财产、设备和经营损失的各种因素或条件，以便减少或限制其损失。损失预防业务的另一个职能是由保险人随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所发现的任何隐患问题。

【损失分担说】 亦称“损害分担说”，德国著名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A·华格纳所提出的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1880年，德国创办社会保险，并将火灾保险改由国家经营，从而将保险和整个国民经济相联系起来。1889年成立德国保险学会，着手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角度对保险进行综合研究，一些学者公开主张保险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在这种情况下，华格纳倡导“损失分担说”，不拘泥于从法律角度对保险性质所作的传统解释，更多地从经济意义上阐述保险的性质。他认为，保险不仅是一种法律关系，而且也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保险的实质就是多数人基于互助合作分担个别人在财产上遭受的不利结果的经济行为。华格纳赋予损失以较广泛的含义，试图解决“损失补偿说”在人寿保险问题上碰到的矛盾。

【损失补偿说】 亦称“损害填补说”，英国著名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A·马歇尔所倡导的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英国在18世纪以后一段时期，海上保险发展迅速，成为世界保险中心，“损失补偿说”便以此为背景而产生。实质上，这一学说是从法学角度对海上保险性质所作的解释、是初期保险学对保险性质的一种典型认识，曾代表当时西方保险学界对保险性质的认识水平。马歇尔认为，保险是藉以补偿损失的一种法律关系，也就是说，保险是由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货币额，当另一方发生损失事件时给予补偿的合同。德国的E·A·马修斯赞同这一学说。日本保险学者园乾治曾对此说进行系统地剖析，他认同有人主张的损失补偿不适用于人寿保险的看法，藉以得出以赔偿损失作为所有保险种类的共同概念是不妥当的结论；他还认为马歇尔把保险等同于保险合同，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从而表明他对“损失补偿说”持否定的态度。

【损毁程度】 保险标的物在有效期限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程度。它是确定保险赔偿额的依据。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保险标的受损后的价值损失程度} = \text{保险标的损失当时的完好市价（实际价值）} - \text{保险标的损失当时的市价（实际价值）} \times 100\%$$

【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危险事故发生之后，对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损害，可以获得充分的补偿。其主要内容包括：①赔偿金额应公平合理，合法合情，并经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②损失价值的估计，应以发生危险事故的当时当地市价估计为准则；③当损失价值无法估计，或当事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可以采用恢复原状或其他方式进行补偿；④保险标的物多于一项时，应逐项分开计算，各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金额；⑤除定值保险外，应按危险事故发生时实际损失价值为准则，并以保险金额为限，以防道德危险的发生；⑥严格核对保险单的时效、财产存放地点、保险项目、被保险人，并分析出险的真正原因，努力做到该赔则赔，不该赔则绝不赔。

【损失证明书】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填写的表示损失情况的一种书面证明文件。损失证明详细记载有关损失情况，以使保险人根据损失证明的详细记载确定其保险责任。在决定保险人有无赔偿责任之

前，还必须对被保险人在损失证明内提供的事实逐一加以查证。一旦调查工作完成，理赔人员要另行提出自己的书面报告，综合说明他的调查结果及解决赔偿问题的意见。这些文件一并送交保险公司，经审核同意后，赔偿金额亦达成协议，最后由被保险人在损失证明上签字承诺或由被保险人另行出具承诺书，而由保险人签发支票支付赔偿。

【损害赔偿】 亦称"损害赔偿之债"，致害人或加害人因侵权行为或债务不履行使受害人财产、人身遭受损害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加害人赔偿的范围主要是因损害所造成的财产利益的直接减少或灭失部分；但并不排除包括因加害行为而失去的本来应该获得的利益。对人身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主要有遗属抚养费等，以及致人伤残的医疗费，因丧失劳动能力所失去的收入等。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被害人也有过失的，可减轻或免除赔偿，如属数人共同造成的损害则负连带责任。各单位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造成的损害，由单位和致害人负连带责任。因债务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债权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既要求实际履行，又要求赔偿的损失。

【损余物资】 保险标的受损，经保险公司赔付后尚有经济价值的残余物资。按保险条款规定，保险财产受损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充分利用，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予以扣除。当然，也可由保险公司自行处理。

【损失期】 再保险业务中确定赔款发生基础的时间依据。在分保业务中，再保险公司一般只对分保合同有效期内起讫的业务负责，而不是对合同有效期内所发生的赔款全部负责。这个意思也就是说，如果发生赔款的业务是上一个年度起讫的，应由原保险人（分出业务的公司）负责，而再保险公司并不负责，但在合同有效期内起讫的业务（即在分保合同有效期内所发生的所有赔款），即使在合同有效期以后发生的赔款，再保险公司也应负责。如果在分保合同中双方订明"损失发生期的条款"，则再保险公司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赔款（不论其保单的起讫日是否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均应负责。这种办法通常在超额赔款合同中应用。如在巨灾超额中有这样的规定：合同结束时，如仍有巨灾事故正在延续，则整个巨灾事故仍由该合同负责，而不管个别危险单位的发生损失是在合同到期前或到期后发生。同样关于水险和航空险如在合同结束时，航程正在进行，应该扩展到航程终了。

【损余】 亦称"损余物资"，保险财产遭灾受损后，尚有经济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残留物资。损余分两种：①保险财产的损余物资。指财产保险的标的物，遭受保险灾害致损后的损余，根据保险条款规定原则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如果被保险人确实无法利用或者无理压价，协商无效时，保险人有责任收回处理；②非保险财产的损余物资。如投保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使用保险车辆造成他人财物毁损，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人已按全损代替被保险人赔偿后，该项损余也应作价给被保险人或者由保险人收回处理。

【损失控制】 企业危险管理的方法之一，对企业不愿放弃也不愿转移的危险，减低其损失频率，缩小其损失幅度的各种控制技术。它包括两方面，即损失预防和损失抑制。前者指在损失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项因素所采取的具体

措施；后者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之后为了缩小损失幅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损失控制是控制法中最适当最有效的一种。

【损失通知书】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立即向保险人报告损失情况和要求赔偿的书面通知。各保险分支机构向上一级公司(或保险代理人向保险公司、或分支公司之间）递送有关赔款及损失概况的初步的书面通知。

【损失通知条款】 亦称“出险通知条款”。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立即向保险人发出通知的条款。它是被保险人义务条款，便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能够及时到现场进行损失检验，调查损失原因，确定损失责任，搜集有关证据并及时采取抢救措施，以避免损失继续扩大。通知的方式有口头和函电两种，通常采用函电方式，以便有据可查。

【损失调查】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造成损失时，保险人接到通知后对损失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一项重要工作。经过调查灾情，判明责任，确定损失，对损失的物质进行登记记账，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财产范围之内，并估计、核实损失价值。

【损失检验】 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受损标的进行的调查和鉴定。调查的内容包括受损原因、受损情况和受损程度等。如属保险责任还应对损失进行合理估算，确定应赔数额。所以，它是保险人在理赔工作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保险公司核赔的主要依据。

【损失模型】 在分析比较损失数额与处置损失费用的基础上，建立的危险管理决策与实际处置结果之间的数量关系及比较分析模型。旨在把危险管理决策同风险事件的结果联系起来，从而寻求最佳的风险管理决策及其效果。

【损失证明】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交给保险人的表示损失情况的一种书面的证明文件。在损失证明中，被保险人必须将有关损失的详细情况如实填写，以便保险人根据损失证明的详细记载确定赔偿金额。对被保险人在损失证明内提供的事实，保险人还须加以查证，以免失误。

【损失类资产】 资产分类中的第五等资产。即使经过各种努力，例如将抵押品变现，诉诸司法程序，贷款也无法收回，或者即使能收回部分，其剩余价值已经微乎其微。

【损失贷款】 中国贷款风险分类法对贷款划分的第五个档次。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损失中止再保险合同】 非比例再保险的一种方式。按每个业务年度的赔付率，即一年中累积的赔款金额与保费总收入的一定比率为基础，来计算自留责任和分出责任；只有当保险人赔款较多，遭受损失较大，超过规定赔付率时，接受人才负责对超过部分分摊赔款，直至达到规定的赔付率或限定金额的再保险合同。这种分保形式是对分出公司经营成果的保障，而不是对个别危险负责，是在其他分保已完成赔付之后才进行的最后的保险，它实际上是险位超赔或事故超赔在时间上的延伸。

【损失发生期条款】 超赔再保险合同条款之一。目的在于确定合同期限及责任。双方一旦签订损失发生期条款，则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赔款均应负责。换言之，不论发生赔款的原保单起期日是否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都应负责赔偿。

【损失程度】 保险标的在有效期限内由于

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程度。它是确定保险赔偿额的依据。其公式如下：

$$损失程度=\frac{保险标的损失当时的完好市价（实际价值）-保险标的受损后价值}{保险标的损失当时的完好市价（实际价值）}\times 100\%$$

【损失发生期】　再保险业务中确定赔款发生基础的时间依据。在分保合同中，如果订有“损失发生期”条款，则再保险公司对在合同有交往日期内发生的赔款均要负责，而不论保单的起讫日是否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通常应用于超赔再保险合同。

【损失资料库】　美国葛因（Frisky S. Grain）教授于1967年首先提出的一种积累损失资料的方法。建立损失资料库，不仅要收集各种危险事故损失频率、损失幅度资料，而且还要收集足以增加或缓和损失机率的有关因素资料。为此，企业损失资料库须以每一个别危险单位为基础收集有关危险的特性及数目、造成损失发生的日期及理赔日期、造成损失的危险事故、每件损失的金额、每件损失所涉及的危险单位等损失记录。资料库建立的时间越长，对未来损失预测的可信度就越高。充分的损失资料，为衡量危险提供可靠的基础。

【损益表分析】　商业银行对其在一个会计期间内损益报表的分析。目的在于了解分析该行在一个会计期间内所取得的经营成果及其形成的原因。分析的内容有：①损益项目比较分析。即利用损益表内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利润总额等项目的当年累计额与上年数额相比找出影响该行利润增减变动的原因及改进工作的方向。②损益项目结构分析。即通过本期与上年利润构成的分析，揭示影响利润总额增长的因素。③经营成果分析。主要通过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率、费用率等指标，分析银行的经营水平变动是否合乎标准。

【被保险人】　受保险契约保障的人，以其财产、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在保险事故发生而遭受损失时，享有补偿请求权的人。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是保险标的所有人或具有利益的人；在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就是保险的对象，由于他的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生存到约定的期限时，享有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权利，因此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被保险人具有下列权利：①根据保险契约取得赔偿的权利；②随时通知解除契约的权利（特别限制者除外）；③保险契约变更或转让的权利（特别限制者除外）；④有选择赔偿方式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履行下列义务：①危险和损失发生时应及时通知的义务；②请求赔偿时提供损失证明的义务；③保护保险标的物的义务；④与保险人合作追偿造成损失的第三者的赔偿义务；⑤在损失发生时，保护标的物，以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被保证人】　担保业务或信用、保证保险的关系人之一。在信用、保证保险合同中，提供保证的保险公司为保证人；接受保证的一方为“权利人”；对受保证的权利人负有某些义务的人，即为“被保证人”。如诚实保证保险中的雇员。

【被背书人】　接受票据转让的人。票据在转让中，背书人是债务人，被背书人是债权人。参见“背书人”。

【被保危险】　“不保危险”的对称，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危险。保险人对被保危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被保危险的范围和种类，由保险合同关系双方共同协商，不同的保险合同有着不同的被保危险。

【被套】　投资者根据自己对股市走势的判

断买进或卖出股票后，股价却与其预期反向运动，从而使投资者陷入股票买价高于市价、无法出手，或卖空价格低于市价、无法平仓的困难境况。

【被轧】 因市场主力发动“轧多”或“轧空”攻势而发生的股票交易亏损。“做空”的投资者卖出股票后，可能会因多方主力发动“轧空”攻势而遇上股票价格一路上扬的行情，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以比卖价更高的价格买进已卖出的股票，因而导致股票买卖亏损。“做多”的投资者买进股票后，可能会因空方主力发动“轧多”攻势而遇上股票价格一路下跌的行情，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以比买进价格更低的价格卖出已买进的股票，因而使股票买卖发生亏损。空方主力发动攻势被实力强大的多方主力“轧下”去而发生的低价卖出、高价买进亏损，多方主力发动攻势被实力强大的空方主力“轧”下去而发生的高价买进、低价卖出亏损，都属于“被轧”。在股市交易中，无论是个人投资者或是机构大户，随时都可能“被轧”。股票投资者欲取得高收益，须随时防止“被轧”。

【被合并企业】 亦称“解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因被解散而失去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这些企业的解散，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的注销手续。

【被动平衡】 “主动平衡”的对称。通过弥补自主性交易差额来维持的国际收支平衡。这种平衡是通过调节性交易来实现的。如一国的进口商取得出口商或外国银行延期付款的权利，逆差国得到顺差国或国际货币基金等国际金融机构的短期资金融通，或动用其黄金、外汇储备等，仍可达到国际收支平衡。通过调节性交易维持的国际收支平衡不是真正的平衡，仅为形式上的平衡。

【被稽核单位】 亦称“稽核对象”或“稽核客体”。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稽核检查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的对象为各类银行、信用合作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合资金融机构以及中资机构境外分支机构等。

【被动性负债】 亦称“存款负债”。通过吸收存款扩大资金来源的负债业务，是“主动性负债（借入负债）”的对称。自近代银行产生以来，吸收存款一直是最主要的资金来源，银行之间的竞争也主要反映在存款业务上。但不管银行如何为客户提供优惠条件和良好服务，存款的主动权却始终在存户一方。随着银行竞争的加剧和经营管理理论的发展，商业银行开始主动利用同业拆借、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发行金融债券、在国际货币市场筹措资金等方式借入资金。与存款负债相比，借入负债对商业银行来说主动权更大一些，因此，相应地把存款负债称之为被动性负债。虽然20世纪50年代以来借入负债增长较快，但对商业银行来说，存款仍然是第一位的。

【被参加承兑人】 受参加承兑人担保信誉的任意债务人。如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A，付款人是B，收款人是C。汇票经收款人C背书转让给D，D再背书转让给E。E作为持票人向付款人B提示承兑遭拒绝。参加承兑人F参加承兑，并指定被参加承兑人是C，这就是说，参加承兑人F向持票人E担保C的信誉。汇票到期，付款人B拒不付款，由参加承兑人F付款。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定，凡参加承兑而没有记载被参加承兑人者，则应视出票人为被参加承兑人。参加承兑人于参加承兑后两个营业日内，应将参加承兑事实通知被参加承兑人。如未通知，致使被参加承兑人受到损失，应由参加承兑人负赔偿责任。

【被再保险人】 见“原保险人”。

【流动偏好】 亦称“灵活偏好”，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提出的理论。他认为人们都有倾向于以货币形式保持自己收入或财富的偏好，以满足交易动机、谨慎动机和投机动机。这三大动机构成了流动偏好，决定了流动偏好的程度。其中，交易动机是为应付日常支出；投机动机是为能及时捕捉到有利的投资机会；谨慎动机主要是防止意外支出。这三种动机都是货币需求的动因。这样，凯恩斯就得出决定货币需求量的因素是流动偏好这样一个心理因素。凯恩斯认为货币可转化为金融资产。这样，预期的利息就成了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一方面，流动偏好与货币需求呈正向关联，而货币需求与利息率呈正向关联，因此，较高的流动偏好需要较高的利息率，才能使人们放松保持货币的流动性。而高利息率阻碍投资，从而影响就业量和总产出量。另一方面，利息率的高低，还要视货币供给量的大小而定。一般地，将货币供给看作由中央银行控制、是外生变量。所以，流动偏好一定时，货币供给是同利率呈反向关联，货币供给量越大，利息率愈低。总之，流动偏好这一心理因素，既决定着货币需要量，又决定着利息率的高低，进而影响就业率的高低。为此，凯恩斯主义货币政策主张增加货币供给，降低利率，从而鼓励投资，解决失业和熨平波动。70年代，西方各国普遍出现滞胀现象，宣告这种政策归于失败，使得流动偏好说陷于攻击之中。

【流动资产】 以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等形式存在的资产。它的实物形式一次加入生产过程，其价值全部转移到新产品中，并随商品的出售以货币形式回到原生产者手中。企业流动资产种类很多，主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各种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专项物资中的呆滞积压和拟报废的部分、应收账款、专项应收账款、发出商品中的呆账、拟作坏账的各项数额等。

【流动资产投资】 企业用于储存劳动对象，以及占用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产品、半成品等周转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共同构成投资整体。流动资产的价值形态为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按其计入产品成本方式的不同，即按照生产费用要素的分类可划分为：垫支于支付职工工资的资金，垫支于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的资金，垫支于各项管理费用的资金。流动资金按其占用形态划分，可分为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货币资金、结算资金。流动资金按照管理的需要划分，可分为定额内流动资金和超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前者指定额范围内所占用和由于季节性、临时性等需要造成的超过定额的占用，也称计划内流动资金和计划外流动资金。后者指企业根据承担的生产流通任务核定的流动资金金额和另一部分资金数量不稳定、不需要也无法确定定额的货币资金、结算资金。流动资金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划分为自有流动资金和非自有流动资金，也称定额负债，指企业根据财务制度规定，可以经常保持一定数额参加资金周转的各种应付预收款项。流动资产投资流动的特点是：①资金的物质形态是劳动对象、待加工半成品和库存产成品。②流动资金只是为生产流通过程提供必要的周转物资的储备。这种储存、垫支有一个低限，低于它，就会妨碍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但没有必要高于它，高于它不仅无助于生产流通事业的扩大，

反而会阻滞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并发生社会物资的有形、无形损耗。③流动资产如原材料、燃料等，它们都是在一个生产周期中被全部消耗掉，它的价值也是一次全部地加入由它所形成的产品的价值之中，并随着产品的售卖得到全部补偿，又投入到新的购买储存，从而实现流动资金的循环周转。我国出于管理的需要，基本上按照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周转方式的不同作为划分的基础，将一部分价值较低又容易损耗的劳动手段划为流动资产。划分的具体标准各个时期有所不同。

【流动性陷阱】 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的经济学家对凯恩斯利率理论的概括，具体即当利率达到一定的低点之后，经济单位的货币需求变得无限大，这时任何规模的货币数量的增加都会被流通所吸纳，货币数量变动时利率不再发生影响，货币政策变为无效，宏观经济管理必须更多地依靠财政政策的一种经济理论。

【流动性】 又称“清偿力”，西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原则之一，银行能够随时应付客户提存、满足必要贷款的能力。银行的流动性包含两种意义：一是指资产的流动性，二是指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指在银行资产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迅速变现的能力；负债的流动性指银行能以较低的成本随时获得需求的资金。银行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是现金资产，它包括库存现金、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和托收未达款。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称作第一准备，是满足银行流动性需求的第一道防线。作为第一准备的现金资产，是非盈利资产，商业银行一般都尽可能地把它降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除第一准备外，商业银行还掌握一定的短期证券，保持一定的短期票据和短期放款。这些资产，既能保持一定的盈利，又能随时或在短期内变现，可称作第二准备。当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流动性需要时，可以随时抛售银行所掌握的短期证券，或收回、转让短期债权。

【流动性合同】 亦称“统保式保险合同”或“报告式保险合同”，这种保险合同不规定财产的保险金额，只约定一个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付限额。保险人按照约定的办法预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定期向保险人报告这一期间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品种、数量。当被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损失价值超过最近一次报告的实际价值，只要被保险人每次向保险人报告的财产价值都是真实的，此次损失价值又在契约约定的保险最高赔偿限额以内，保险人仍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其保险费按被保险人最后申报的财产实际价值进行调整。这种保险契约多适用于工矿企业大批量生产品种单一、仓储流动性货物的保险。

【流动性比率】 在1970年实施货币管理办法（摘要见英格兰银行文件《竞争与信贷控制》）之前，对银行贷放的控制，部分是通过要求银行遵守流动资产（指现金、随时按短期通知向贴现市场发放的贷款、票据）与存款债务总额之间所规定的最低比率来实现。这种以清偿能力比率代替现金比率作为银行业务的控制比率的理论，在50年代已为英国银行业所普遍接受。该理论是基于下述事实：国库券发行量激增，货币当局实施的稳定国库券率的政策，以及促使贴现市场保证吸收已发行的一切证券的制度安排。因此，要求银行必须遵守的最低清偿能力比率为30%，后来又减为28%。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根据贷款原则，按

照一定的利率，解决企业对流动资金需要而发放贷款的总称。在现阶段，我国是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社会主义经济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国营经济助手，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的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因而，工业企业（包括国营工业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合资联营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和科研单位等）、商业、服务业（包括国营、联营、集体商业、粮食、医药、水产、书店等系统的批发、零售企业；饮食，旅游等社会服务业；商办工业、农牧企业等）、外贸、农业（包括企事业、农村承包单位、经济联合组织）等都为流动资金贷款的对象。另外，凡是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持有正式营业执照，有一定的自有资金，经营正当，有偿还能力，并且有贷款承保的个体经营户；农村的多种经营的专业户、重点户等，也可以成为流动资金贷款的对象。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流动资金贷款种类的设置也在不断改革完善之中。目前，根据资金性质和贷款用途划分，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贸及农业等方面的贷款种类很多。

【流动保险单】又称“未指定船只保险单”“统保保险单”或“报告式保单”。流动保险指财产在一定的区域内可以自由移动，而不影响保险效力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中，通常都列明保险标的的所在地点，只有当保险财产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坐落地址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才负赔偿责任。根据被保险人需要，经双方事先约定，对某些财产可在指定区域移动的保险。这种保单一般以一年为期，被保险人事先估计一年内可待运送货物的总价值，按约定费率预先支付一部分保险费，在每批货物运出时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自动承保。保险单到期结算，多退少补。这种保险单也适用于仓储物资及产品等流动财产的承保。由双方约定一个保险人承保的最高责任限额，被保险人定期向保险人报告在这一期间保险标的的品名、数量、实际价值，发生保险事故，只要被保险人每次报告的财产价值等情况属实，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实际损失赔偿，保险费按财产实际价值进行调整。

【流动性陷阱】　后凯恩斯学派经济学家对凯恩斯利率理论的概括。即当利率达到一定的的低点之后，经济单位的货币需求变得无限大，这时任何规模的货币数量的增加都会被流通所吸纳，货币数量变动对利率不再发生影响，货币政策变为无效，宏观经济管理必须更多地依靠财政政策。

【流动银行】　亦称“汽车银行”，装备在机动车上的银行服务网点。具体作法是：一辆装备成小型银行的机动车辆，每星期或定期到远离市中心的郊区去一天或几天，或到大型的交易中心和农产品展览会上办理银行业务。流动银行一般配备2～4名银行工作人员，提供银行的柜台服务。为了方便群众和扩展银行业务，许多银行目前都采取这种作法。银行车辆从一个地方开往另一个地方，使偏远地区的人们不用走很远的路，即可办理存款、取款和贷款。这种办法特别适合在农牧业地区使用。还有一些银行的分支机构，为了方便客户，指定一位出纳员通过汽车的窗口向客户收付款项，故又称车上银行服务，这种做法起源于美国。有些居民区也开办了同样类型的业务，如在居民楼底层的房间装上可以转递信用凭证、现金和支票的设备，客户和出纳员可通过闭路电视进行谈话，办理业务，而不必上下楼梯。这样的服务网点，往往不固定在一个地方，具有较大的流动性。

【流通证券】 亦称"可转让证券"，可以经过转让而自由流通的证券。按法律规定所产生的各种证券，如提单、栈单、票据、股票、债券等，都具有流通的性能，即它所代表的权利，可经证券的背书或交付而自由转让，受让人对证券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例如，某甲受骗对乙签发票据一张，随后乙转让丙，甲发现受骗而引起法律纠纷时，甲有权对抗乙，而无权对抗丙。这种证券（尤其是商业票据）只能在相互了解的当事人之间流通，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

【流通手段】 亦称为"交换媒介"，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它是指以货币作为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媒介。当购买商品A时，人们是用货币进行支付，而不是用商品B进行支付；销售商品C时，人们接受的是货币而不是商品D，货币充当着交换的媒介。在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中，每个人的生产活动都是相对单一化的，但其消费需要却是多样化的。为了克服这种单一化生产与多样化需要之间的矛盾，生产者就必须将自己的产品与他人的产品相交换。物物交换的过程具有两大障碍：其一是需求的双重偶合制约着物物交换的成功率。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人们逐渐更多依赖别人生产的商品和劳务，物物交换中相互搜寻所浪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将使社会资源蒙受巨大的损失。物物交换另一障碍是许多产品具有不可分割性，导致物物交换无法实现。直接的物物交换的上述低效率，使得间接的物物交易得以产生。一种物品用于间接物物交换的次数越多，人们接受它的愿望也就越强烈，最终它可能主要地用于实现交换，成为充当交换媒介的货币。由此可见，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的存在是经济运行中由货币充当交换媒介的主要原因，而货币交换媒介职能的发挥又反过来通过交换效率的提高推进了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水平，提高社会的生产能力和人们的生活水平。

【流通券】 (1)"纸币"的别称。即在市面上流通的纸币。它作为货币符号，代替金属在流通中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比较著名的流通券有：①英国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发行纸币流通券。根据英国1914年8月公布的《通货与银行纸币条例》，由英格兰银行发行面额为一镑和半镑两种小额纸币，由政府保证兑现。1928年11月，重订条例，将此项流通券与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合并。②中国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发行的东北9省流通券。该券于1945年12月21日开始发行，于1948年5月31日停止发行，按东北流通券1元合法币11．5元的比价收兑。(2)"停用券"的对称。银行出纳部门收进的、尚可继续使用的票券和发行基金备用的新票。银行收入的票券，按照损伤票币挑剔标准挑出残损券后，对可继续流通使用的，要按票券整点规定，分清券别扎把、封捆进行整理，存放业务库，备支付使用。超过业务库存限额的部分，要交入人民银行发行库，作为发行基金备用。

【流通中主辅币调配】 银行对外付款时，将主币、辅币进行合理搭配的行为。人民币单位为"元"，辅币为"角、分"，不同面额的人民币在经济生活中大致有不同的作用领域，如辅币和小面额主币，主要用于人们日常生活交易和零星找零。银行对外付款时，合理调配主辅币，可以方便人们生活，提高交易效率，保证市场货币顺利流通，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因此，银行要掌握好主辅币收支规律，根据市场需要

和库存现金情况，有计划地做好主辅币的调拨、发行、调配工作。

【流通手段】 货币在流通中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而不是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不过，这时的货币是转瞬即逝的要素，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可以由符号货币或货币符号代替。

【流通抵押权】 德国法律对不动产抵押权所划分的一种类型。其成立条件是，由债务人与债权人订立抵押协议并向土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可作成抵押证书发给不动产所有人，由他交给债权人。抵押证书是抵押权的具体体现，以后转让抵押权时，必须交付抵押证书，但不必再向登记机关登记。按照德国法，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别转让，而必须随债权的出让而共同转移于受让人。这种流通抵押权称为证书抵押，其优点是抵押权的转让迅速简便而且少花费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不使用抵押证书，在这种情况下，抵押权的转让必须向登记机关登记，抵押权称为登记抵押。流通抵押权即是可转让的抵押权，一般用于担保长期贷款。其特点：①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登记册上所载的抵押债权额，不必证明债权的存在，如果债务人主张债务不存在，应由债务人举证证明债务的不存在或由于部分清偿或抵销而减少。②债权的消灭时效虽已完成，但抵押人仍能实行抵押权。③债权受让人要求以出售抵押物清偿债权时，不得向他提出登记册上未载明的抗辩事由。

【流量统计】 一定时期内所有经济活动变化的价值量统计。包括生产、分配和再分配、交换、流涌、使用其各个环节的价值量以及资产和负债由于意外事故和物价变动而发生变化的价值量。流量值的大小与时期长短有关。流量统计的价格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

【流动资金调节机制】 香港式的贴现窗口。是香港外汇基金局于1992年6月在发行外汇基金票据基础上推出的一种新的政策工具。持牌银行在每天港元同业市场收市后，当银行发现资金头寸不足，即结算账户余额为负数时，就可以通过流动资金调节机制回购合格证券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借取隔夜资金。银行头寸有余，也可存入以获得利息。这种隔夜资金拆借的正数为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银行系统注入资金净额，其负数则为银行系统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放资金的净额。1994年3月以后，可作为该机制抵押品的合格票据的范围，已扩大到香港一些法定机构发行的和获得一定评级的银行发行的港元债券。

【流动资金调节窗】 1996年12月9日香港金融管理局为配合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实施推出的一项设施。让银行可以通过在流动资金调节机制下的符合资格证券的回购协议，从金融管理局取得即日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监管新方法】 对认可机构流动资金的监管方法之一。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流动资金的管理建议和香港流动资金的监管制度，于1994年8月推出的一种管理认可机构流动资金的新的办法。新办法对认可机构的流动资金的充裕程度，以质量并举的方法按多个因素进行评估，如流动资金比率、到期资产组合、在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借款能力、集团内部交易和贷存比率等。此外，流动性监管应主要由认可机构的董事会和监管部负责，并及时向金融管理局提交流动性监管政策的书面文件。有关流动资金监管的新政策，已经体现在《银行业条例》有关内容的修订之中。从实施后的情况来看，香港银行

业的总体流动性比率高于《银行业条例》规定的最低25%的要求。

【流动性负债】 期限短、流动性强的银行负债。为防止银行风险，国际银行组织和各国中央银行都要求商业银行在资产业务中必须有相应的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相对应，以保证流动性负债的及时清偿。

【流动资产选择说】 西方一种从资产选择角度研究汇率的理论。该理论强调在短期内，投资者对各种资产组合的调整必然引起资金在国际间的大量流动，从而使汇率发生重大影响。

资产选择分析，是1959年由美国经济学家H·马克威茨首次提出来的。他在《有价证券选择》一书中对包含有多种有价证券的案卷进行了具体分析，并阐明了分析技术。60年代后，由于国际金融资本的大量积累和金融资产日趋多样化，各国中央银行和各大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均拥有大量外币金融资产和欧洲货币存款。由于利率、国际收支、通货膨胀和经济增长各种因素的关系，各国货币比价经常变动，于是保持什么和保持多少外币资产以获取最大收益且风险较小，就成为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在70年代浮动汇率制实行以后，托宾作了大量研究，才使这一学说引起理论界的高度重视。

【流动性偏好理论】 解释债券（金融资产）利率期限结构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债券的到期期限越长，价格变化越大，流动性越差，其风险也越大；为补偿这种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对长期债券所要求的收益率比短期债券要求收益率要高。流动性偏好理论和预期理论结合起来，能更好地解释利率期限结构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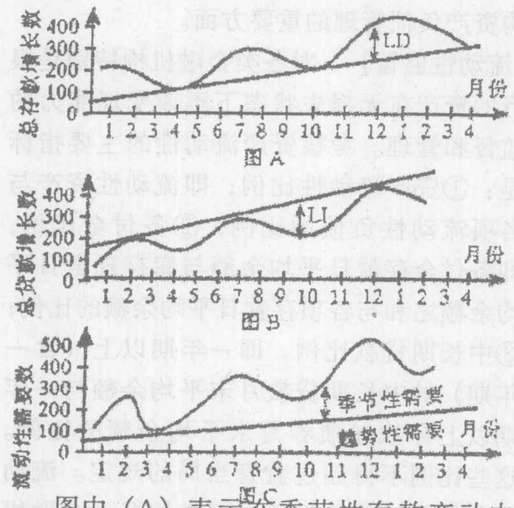
【流动性风险】 金融机构没有足够的现金清偿债务和保证客户提取存款而发生支付危机的可能性。包括资产流动性风险和负债流动性风险。流动性的大小直接关系到金融机构信誉，所以流动性风险是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方面。

【流动性监管】 对各类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的资产在无损失状态下迅速变现能力的监督和管理。考核资产流动性的主要指标是：①资产流动性比例；即流动性资产与各项流动性负债的比例；②备付金比例，即备付金存款日平均余额与库存现金日平均余额之和与各项存款日平均余额的比例；③中长期贷款比例，即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的中长期贷款月末平均余额与一年期以上存款加债券月末平均余额的比例。这些比例不得超过监管当局的规定。流动性监管的目的是保证在正常情况下金融机构的清偿能力。

【流动保险】 保险人对投保人在约定期限内所运输的一定量的货物实行总承保的保险。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运输货物的名称、承保险别、航行区域，以及总的保险金额，并对每条运输船舶每次事故的货物损失确定一个限额。投保人对保险期限内要运输货物的总价值作出估计，然后按平均保险费率先预付保费。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每发运一批货物（包括此前各批货物，保险总金额在合同约定的保险总金额以内），即通知保险人自动承保。当一批批发运货物的保险金额总和达到合同约定的总保险金额时，保险人的责任即告终止。保险费在合同期满时再行结算，按实际发运货物的情况，多退少补。流动保险一般适用于在一定期限内分批发运，品种单一的进出口商品，如化肥、粮食等。

【流动性需要预测方法】 对流动性需求变动态势的预测方法。流动性需要有随机性变动、季节性变动、周期性变动和趋势性

变动四种态势。将这四种变动态势结合起来，可通过三个座标图描述其流动性需求态势。如图（A、B、C）所示。



图中（A）表示在季节性存款变动中可通过连接各个波谷的低点连成一条趋势线，LD表示季节性流动性需要。在图中（B）连接季节性贷款变动曲线的波峰得到一条趋势线，LI表示季节性流动需求。在图中（C）表示季节性和趋势线两种流动性需要综合起来的轨迹。其趋势性流动性需要的计算由贷款趋势变化减去存款趋势变化得出。差为正，是流动性要求；差为负是流动性剩余，其季节性流动性需要的计算由贷款和存款二者的季节性，性需要相加之和得出。

在流动性需要具体计算时，还要将随着存款增减而引起法定准备金升降因素考虑进去，可按下列公式测算：

流动性需要＝贷款增（+）减（−）－存款增（+）减（−）+法定准备金增（+）减（−）

【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 银行根据信贷原则，按照一定利率为解决企业对流动资金需要而发放贷款的操作规定。流动资金贷款、生产周转贷款、商品周转贷款、临时贷款、专项储备贷款、结算贷款、科技开发贷款、特种贷款都属于流动资金贷款，它们的具体操作规程并不完全相同，但其一般贷款程序应当是：①企业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生产经营和财务资金状况的资料；②银行根据企业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③对同意受理的贷款进行信用状况资产状况的调查分析，并进行信用等级评估，确定企业信用等级；④根据调查和信用等级评估结果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利率高低，贷款方式；⑤根据批准的贷款金额，签订合同，立据贷款；⑥贷款后，银行要随时对贷款的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必要措施；⑦贷款到期，企业应主动偿还贷款本息，银行要对贷款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对逾期贷款加紧催收，并总结经验教训。

【流动性风险分析】 银行对本身掌握的可用于即时支付的流动资产不足以满足支付需要，从而使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的分析。银行的流动性与效益性始终存在矛盾，必须通过对影响流动性的因素分析，寻求流动性与效益性之间的平衡。流动性风险的决定因素之一是银行的流动性需求，而银行的流动性需求取决于其负债结构。以活期存款为主的负债，相对以定期存款为主的负债要求更多的流动资金。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银行可根据多年的经营经验算出必须的头寸数量；并结合未来的负债结构、存款户存取频率和银行短期偿债能力的可能变化，予以适当增减。流动风险的另一来源是银行获取短期资金的能力，包括银行原有头寸，银行短期内到期贷款的可收回数量，在紧急情况下以合适的价格出售其资产的能力、向同业或中央银行拆入短期资金的能力等。银行的

流动性分析是一个时间上连续的过程，现期的资产负债结构会影响未来的流动性需求和供给。为了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银行必须从根本上使其资产结构适应负债结构，掌握自己的银行头寸，外部短期融资只能用来弥补意外情况下流动资金的不足，而不能作为日常情况下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

【流转税】 以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为前提，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商品流转额是指在商品交换（买进和卖出）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对卖方来说，具体表现为商品销售额；对买方来说，则是购进商品支付额。对商品流转额征税，既可以卖方实现的销售收入额为课税对象，也可以买方发生的购进支付额为课税对象。非商品流转额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经济向社会提供的交通运输、邮政电讯、金融保险、文化体育、娱乐与服务等各项劳务所取得的收入额。对非商品流转额征税，一般都以提供劳务方发生的营业额为课税对象。此外，流转税既可以全部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又可以部分流转额为增值额作为课税对象。流转税大部采用从价计征方式，但有时也采取从量计征方式。从价计征的流转税，采用比例税率征税；从量计征的流转税，采用定额税率征税。其纳税环节包括全环节征税和特定环节征税两种。中国1994年起实行的税制中属于流转税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流程图分析法】 亦称“物流系统分析法”。识别危险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生产流程过程发现企业所面临的危险。其具体做法是，首先将企业生产工艺的全过程，包括进货、选料、制造、包装、存储、发售、运输等各阶段，按顺序列出一张详尽的流程图，然后再对各阶段逐项进行分析，以发现可能遭遇到的各种危险及其潜在的危险因素。

【特定危险保险】 在保险合同内列举一种或多种特定危险的保险。在中国，财产保险基本上采用了特定危险保险。基本责任范围只限于列举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属于列举之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财产一切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等都不属特定危险保险。

【特定危险合同】 保险人承保特定的某一种或者列举的多种危险事故的保险合同。该合同所承保的危险内容必须一一列举。

【特定存款机构统计】 按规定不能经营据以签发支票进行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业务，仅接受有期限、金额限制和特定来源存款的金融机构的统计。特定存款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政策性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资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名称为其他银行机构。

【特定存款机构概览】 亦称“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将各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进行归并、汇总，反映特定存款机构负债与融资概貌及其与中央银行的信贷关系。在特定存款机构概览中，有些统计指标，如储备资产、对政府债权、国外资产（负债）等其经济含义与存款货币银行概览中的相同指标是一致的，区别仅在于机构范围。

【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 见“特定存款机构概览”。

【特定存款机构国内信贷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由其资金来源而定的对企业等部门发放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以及除国家债券外的短期、中长期的委托投资、贴现等的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对其他部门负债统计】 特

定存款机构按规定所吸收的委托存款、信托存款和其他存款的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同业往来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拆放或发放存款货币银行款项形成的债权和由存款货币银行拆入或借入资金形成的负债的统计。债权与负债轧差后，余额即为同业往来的净债权或净负债。

【特定行为课税】 见“行为税”。

【特定金钱信托】 亦称“特约货币资金信托”或“特定资金信托”。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具体规定信托资金用途的信托。在受理这类信托业务时，信托公司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各种建议和意见，但签约后，只能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办。特定金钱信托，资金运用的风险全部由受益人承担，与受托人无关，并允许受托人在合同到期万一收不回本金时可把使用中的形态（如贷款的债权、股票等）原样交给受益人，结束信托。

【特定承保方式】“总括承保方式”的对称。信用保险中，保险人按合同或按买家逐一签发保险单承保的一种业务方式。中长期出口信用险的主要办理方式。

【特定银行担保】 出口信用险机构应保户(出口商)请求就特定贸易合同出具给融资银行的还款担保，通常用于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出口信贷。承诺对特定贸易合同项下已过期3个月以上尚未清偿的款项，照百分之百偿付而不问其不清偿的原因。因此，出口信用险机构在担保项下的责任总是大于其出口信用险保单项下的责任。如果担保项下的索赔是由于出口商违约，出口信用险机构在向融资银行赔付后有权对出口商进行追偿，索回这笔款项。

【特定资金信托】 以获取某种特殊权益为目的的资金信托方式。通常由委托人将有权自行支配的资金存入信托公司或银行的信托部，指定投资或贷款的范围，对象、期限及收益方法等。信托部门按委托人发出的运用资金指示处理信托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特定资金信托，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否则，信托部门不予受理。委托分两种方式：①委托人在没有确定特定资金的用途前，先将资金存入信托部门，待运用的对象等确定后，通知信托部门进行贷款或投资；②委托人发生特定需要时，逐笔将信托资金交信托部门，由其逐笔对应贷款或投资。信托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协助委托单位对特定资金贷款或投资进行审查，代委托人与特定用款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贷款或投资手续，负责监督检查用款单位资金使用的情况，并督促其按期偿还，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和解决。办理特定资金信托贷款或投资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于委托人，信托部门只收取固定的手续费。中国目前的特定资金信托运用方式，多为委托信托贷款。

【特定危险】“基本危险”的对称，在危险的起源与后果方面，只与特定的人或部门相关的危险。如火灾、爆炸、破坏、盗窃危险，对他人财产损失与人身伤害负法律责任的危险等。特定危险主要只影响个人或企业、部门，且较易为人们采取措施实行控制。

【特定赠与信托】 委托人向指定的第三人赠与财产的信托。属私益信托。分为赠与信托收益、赠与本金和赠与全部信托财产(包括本金和收益)。赠与收益是委托人将资金或实物财产委托信托机构管理运用，只将信托收益赠与指定的第三人，信托结束时，委托人收回本金；只赠本金则是委托人指定自己为收益受益人，信托结束时只将本金赠与指定的第三人；全部赠与，

指定的第三人既享受信托收益，信托结束时也享有本金。

【特定性对应配置序列】 资产负债双方依某种特定条件而相互等量定向对应的配置序列。该序列专门解决在资产负债总量中，存在着某些一对一的项目。一般是由于有了某种负债来源才出现对应的资产；或者是有了某种贷款即资产要求才寻求对应负债。它们之间相互之间的关系是等量定向对应的。例如：

A. 信托存款
B. 金融债券
C. 外汇存款
D. 外资专项资金
E. 基建专项拨款
F. 内部专项资金
G. 再贴现
H. 央行银行专项资金

→

A. 信托贷款
B. 特种贷款
C. 外汇贷款
D. 外资专项资产
E. 基建专项资产
F. 内部专项资产
G. 承兑贴现
H. 代理央行专项贷款

【特约保意外伤害】 该意外伤害并非不能承保，但保险人考虑到保险责任不易区分或限于承保能力，一般不予承保；只有经过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有时还要加收保险费后才予承保的意外伤害。包括：①战争使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②被保险人在从事登山、跳伞、滑雪、江河漂流、赛车、拳击等剧烈的体育活动或比赛中遭受的意外伤害。③核辐射造成的意外伤害。④医疗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对上述特约保意外伤害，在保险条款中一般列为免除责任，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承保后，由保险人在保单上签注特别约定或出具批单，对该项免除责任予以剔除。

【特定式保单】 对每一地点的每项或每类财产，分别规定其不同的保险的一种保险单。这种保险单的特点在于，各项财产的保险金额不得互相挪用。如在同一保单内，房屋项目下有一保险金额，而屋内财物项目下又有一综合保险金额，这种情况的出现，习惯上称为特定式保险。当这种保单出现损失时，不能以房屋项目下未能利用的保额，移用于其他财物损失的赔偿。

【特定的出口信用保险】 在特定情况下，承保特定合同项下的风险。承保对象一般是复杂的、大型的项目。如大型的转口贸易，军用设备，出口成套设备（包括土建工程等）及其他保险公司认为风险较大需单独出立保单承保的项目。

【特定性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的一种形式，对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是特别约定的。在同一保单内，有多项保险金额是特别约定的。在同一保单内，有多项保险标的及其保险金额损失发生，只按具体保险标的计算赔偿。如一张保单，房屋项下有一保险金额，其余屋内财产项下又一金额，损失发生时，不能以房屋项下的保额未能利用而移作屋内财产损失的赔偿。家庭财产保险中对贵重财产承保，一般都要求特定性合同。

【特保财产】 亦称“特约保险财产”，必须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事先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予以承保的财产。如金银、珠宝、首饰、古玩、古书、古画、艺术品等珍贵物品，由于无一定的市价，所以承保时对其数量、价值、保险金额必须明确约定，以便发生损失时予以赔付。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应投

保人要求也可特约承保。但承保前应对其安全状况进行实际查勘，以便确定保险金额及其赔偿责任。

【特约医师】 寿险公司聘请的医师。根据聘任关系可分为专任医师和特约医师两种，根据担任工作而分为体检医师与审查医师。专任医师为寿险公司的正式职员，领取固定工薪。特约医师通常自行开业，仅与寿险公司订立代理体检业务的合同，依体检人数领取报酬。专任体检医师的保险医务经验通常较特约医师为高，而且公司能进行有效的管理，所以高额合同、高龄合同及再检等都规定由专任医师担任。

【特约商户】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发行的信用卡作为一种支付手段在流通中被接受并愿意为其提供服务的各种单位。这些受理信用卡并向信用卡提供服务的商店、饭店、旅馆、娱乐场所等等单位统称为特约商户。发行信用卡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的特约商户和为特约商户提供一系列服务的总和称为特约商户市场。特约商户的存在是信用卡发挥作用的条件之一，特约商户受理信用卡可得到下列的好处：①受理信用卡可提高商户的知名度，扩大商户的影响；②受理信用卡可以方便广大顾客购物和消费；③受理信用卡可以简化业务手续；④受理信用卡有利于特约商户自身的发展，促进销售商品和劳务等；⑤受理信用卡可以减少资金风险。

【特约信托】 信托企业接受个人或单位的特约，代为经管有特定要求的财产的信托业务。如受托管理和运用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对捐赠款项的保管和运用，以及代管婚嫁费、赡养费和教育费等。在我国现行的信托业务中有个人特约，专称为“个人特约信托”。

【特约信托存款】 存款人指定投资范围或对象以及收益的方法，信托公司除收取约定的信托费外，其损益责任由存款人自负的信托存款。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 以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或特定原因发生的意外伤害为保险标的的意外伤害保险。如只限定于在矿井下发生的意外伤害，在建筑工地发生的意外伤害，在驾驶机动车辆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煤气罐爆炸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特约责任】 保险人根据特别保险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有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应负的责任。

【特许保证】 担保从事经营活动的领照人遵守法规或履行义务的保证。在一些国家里，从事某种经营活动的人在向政府申请执照或许可证时，需提供此种保证。又称为“许可证保证”。常见的特许保证有两类：①在被保证人（领照人）违反政府法令或其行为造成有损于政府或公众时，保证人承保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②保证被保证人（领照人）将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特许加保保险单】 专门承保经过政府特许才能承保的危险标的保险单。有些国家规定，保险业务中的某些危险，须经政府特许，方可承保。承保这种特许危险的保险单，即为特许加保保险单。

【特许协议】 亦称“经济特许协议”、“双边协议”、“产品分享协议”或“参与协议”。指东道国政府授予项目主办人的勘探、开发特定项目和从事经营的权利的法律文件。它是国际项目融资的基础，主要用于建设周期长、投资数额大、技术复杂、风险较大的开发自然资源和公用事业建设等大型项目。协议的一方为主权国家的政府，他方为外国投资者，基于东道国的许可享有并行使专属于国家的特种权利。协议规定为实现投资目的，允许外国资产在

一定期限内输入东道国。协议规定特许项目限于在特定地区进行自然资源开发和公用事业建设。特许协议中先经立法授权的行政机关批准或提交立法机关审批，甚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税收优惠）还需订入法律、法令或行政命令中，是最有效、最可靠的政府保证。关于特许协议的法律性质主要有两种：一种认为特许协议应是一种国际协议，多数国家持这种观点；另一种认为特许协议仍属于国内法的契约，这种观点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所接受。特许协议的主要内容有：①规定借款人能否以外汇偿还贷款本息。协议应明确东道国政府是否允许将日后出售项目产品取得的外汇收入直接汇往国外账户，并通过账户直接向贷款人还本付息，而无需通过东道国的中央银行办理。②规定向东道国政府缴纳报酬的形式和金额。一般可采取交纳所得税、提成费或进行股权参与的方式支付报酬。③关于项目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在矿产和能源开发项目，要在特许协议中明确东道国政府对项目的生产与出口水平是否有所控制及是否要求在国内进行精加工等。④关于进口限制与使用外籍管理人员的条件。对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承担亦应做出明确规定。⑤明确协议适用的法律。一般应以东道国的国内法为准据法或适用一般法律原则。

【特许保证】 亦称“许可证保证”。确实保证的一种。担保从事特殊职业或特种经营活动持照人（领照人）遵守法规或履行义务。分为两类：向许可证（执照）颁发机构保证，许可证接受人（领照人）对由于违背某些法规或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这些活动本身而给政府或公众造成的损失负责；保证对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缴纳规定的税款。在第一类特许保证中，有些保证给受害的第三者以直接起诉保证人的权利；有些保证中规定，如果许可证接受人（领照人）违背了某些法规，即便没有造成损害，也要交纳保证罚金。特许保证的费率随保证金额的增大而递减；对第三者负有赔偿责任者，费率加倍。在一些国家，从事某种职业或某种经营，申请执照或许可证时，需提供此类保证。如保证管道工或电工的工作符合地方法令，保证酒吧按法律规定售酒等。

【特许银行】 ①泛指英国经皇家特许设立的银行。②即“麦加利银行”。进出口银行专门经营对外贸易信用的银行。如日本的输出入银行，美国进出口银行等。多数国家在这方面的业务都是由外汇银行兼营的。我国的中国银行即是国家设立的专业外汇银行，也是国家指定的进出口银行，负责办理国际信贷、外汇信贷、外贸信贷和中外合资企业信贷等业务。进出口银行大多为国家经营。

【特立尼达条款】 英国前财政大臣J·梅杰1990年在特立尼达召开的英联邦会议上提出的一个建议。建议要求免除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二符合条件的债务余额，对剩余部分进行重新安排，偿还期延长到25年以上，并且有5年的宽限期，在重新安排后的5年内应付利息可予以资本化。

【特里芬难题】 50年代末期，针对美元作为世界储备货币的地位，特里芬指出，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在黄金生产远远不能满足国际要求的情况下，把美元作为主要储备货币来弥补黄金储备的不足，这只能以持续的美国国际收支赤字为代价。如果美国要纠正其持续的国际收支赤字，维持在35美元1盎司价格下的黄金生产就能充分满足国际储备的需要；但是如果美国让其国际收支赤字继续下去，其对外债

务将不可避免地远远超过它按照要求将美元兑换为黄金的能力，并将导致“黄金与美元危机”。这就是著名的“特里芬难题”。国际经济发展的历史证实了特里芬关于“黄金与美元危机”的论断。1960年10月，美国对外短期债务超过其黄金储备，美元信用发生动摇。此后又发生数次“美元危机”，美元不断贬值，美元信用不断下降，美元兑换性进一步受到限制，不得不于1971年8月15日宣布停止美元兑换黄金。1973年2月美元再次贬值，黄金——美元本位彻底崩溃，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实行浮动汇率制。

【特里芬国际货币改革论】　美国耶鲁大学教授R·特里芬提出的关于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方案。

在20世纪50年代末，特里芬就断言布雷顿森林体系必然崩溃。他在1960年出版的《黄金与美元危机：自由兑换的未来》一书中认为：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在黄金生产远远不能满足国际储备需求的情况下，把美元作为主要储备货币来弥补黄金储备的不足，这只能以持续的美国国际收支赤字为代价。如果美国要纠正其持续的国际收支赤字，维持在每盎司35美元价格下的黄金生产就不能充分满足国际储备的需要。但是，如果美国听任其国际收支赤字持续下去，其对外债务增长将不可避免地远远超过它按照要求将美元兑换成黄金的能力，并将导致“黄金与美元危机”。这就是著名的“特里芬难题”。60～70年代，频繁暴发的美元危机和雷顿森林体系的彻底崩溃的历史事实证实了特里芬的预言。

特里芬不但预言了美元危机，而且还对如何避免这种危机提出了对国际货币体系进行改革的建议。其改革方案的核心，是在国际储备中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余额取代外汇储备余额。他认为：基金组织的余额在各方面都完全等同于黄金，能在国际支付中被广泛使用与接受，并能自由兑换。实行外汇储备国际化改革后的基金组织的业务主要有存、放款以及清算活动。①存款。为了以基金组织余额取代关键货币充当国际储备，基金组织要求会员国将其货币准备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用基金组织存款余额的方式来保持。根据当时国际贸易发展对于清偿能力的要求以及当时国际储备的现状，特里芬提出了“最低存款要求”，即各会员国将其准备金总额的20%存入基金组织，且每年都将新增准备金的20%加入该存款。如果会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存款超过最低存款要求，可以要求将超额部分兑换成黄金。这些存款应以三种资产交存，即基金组织所积累的先前的净债权、可兑换货币与黄金。这样，基金组织就可以吸收会员国很大一部分外汇储备，而以基金组织存款代替这部分储备。但仍然会有很大一部分外汇留在会员国手中，为了彻底消除国际货币体系的危机，也应将这部分外汇储备转化成基金组织存款，最终使所有会员国都以黄金和基金组织存款两种形式持有其储备。为此，特里芬提出采用发行黄金证书、提高最低存款要求标准、对会员国储备中超额部分提高要求等措施来补充存款。此外，他还建议：基金组织应努力实现存款的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从而增加吸引力吸引会员国把所持外汇余额全部转化为基金组织存款。②贷款。贷款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传统的放款与贴现，由借款国主动采取；另一种是公开市场业务。对于后者，特里芬指出，它将通过成员国金融市场上的投资来实现，原则上由基金组织主动采取，但通常应取

得有关国家货币当局同意。为了防止基金组织的膨胀性贷款，他主张应对基金组织的贷款能力的增长加以限制。原则是使其足以创造能够维持充分清偿能力的存款余额，标准是使每年净贷款量加上同期世界货币黄金增加额所得世界储备年增长3%～5%，具体比例可由会员国按多数原则投票决定。③清算。基金组织可利用各会员国的存款账户将各国中央银行的双边结算转为多边清算。基金组织的清算包括：会员国间债权债务的清算；某一成员国购买另一国通货的清算；基金组织放款的清算三个方面。

特里芬认为，通过上述改革后的国际货币体系最大优点在于：它既能实现充分的自由兑换，维护国际货币体系的稳定，又能满足国际储备资产增长的需求而不会造成对世界经济膨胀性的压力。但是，他也承认，要想短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以根本性地改革国际货币制度是困难的，因为这不仅仅是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它涉及到各国将放弃部分主权而交与国际机构，加之各国发展水平、目标和政策差别很大，难以达成国际范围内的协议。然而可以采取逐步改革的方式，先进行区域内的协调与合作或一体化工作，并由此向国际范围内的协商与合作发展。

【特种存款】 特种存款包括几种类别，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及其人员人民币存款，外汇券存款，部队人民币存款，农村信用社在人民银行的存款，都称特种存款。各国驻华机构、外资企业、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等，以其可自由兑换外汇，按外汇牌价兑换为人民币后，存入人民币特种账户，这种特种存款只有活期存款，也分支票户和存折户两种。支票户不计息，存折户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外汇券是人民币的代用券，与人民币等值。外汇券存款也属于人民币特种存款。外汇券存款只有活期存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单位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人民币利息。部队存款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机关、单位和企业在银行的存款。按照资金性质不同，分为两类：特种预算存款，是部队的国防经费和行政经费的待用量；特种企业存款，是由部队自建的企业存入银行的资金。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是各地农村信用社按规定的数额在人民银行的存款。

【特种经纪人】 亦称“专业经纪人”，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特殊身份，又固定从事特定种类证券交易的经纪人。他们是证券交易大厅上的重要人物，其主要特点是：①专门从事某行业的证券交易，特种经纪人买卖证券与一般经纪人不同，一般经纪人接受委托买卖证券不受任何限制，而特种经纪人则有特定的范围，他们专门守侯在证券交易所的某一交易台旁，固定从事该柜台上的证券买卖。②是经纪人的经纪人。特种经济人是固定在某交易台进行交易的。其他佣金经纪人在接到客户的限价委托时，要等到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到某一水平才卖或买，而他自己又不能长期等在某一交易台前盯住该股票价格变化的情况下，就可以再委托特种经纪人，按客户的要求代为买卖，并支付其佣金。这时特种经纪人就成为经纪人的经纪人。③熟悉市场信息，由于交易所的任何证券交易都是通过公开竞价进行的，特种经纪人分别固定在某一交易台进行交易，因此他们掌握着市场证券交易数量和价格变化的重要信息。④兼营零售业务。一般经纪人在证券交易所内只按规定的交易单位进行整数交易，不足一个交易单位的股票买卖，则交由零股经

纪人处理。特种经纪人则不同，他们除了经营自己专业范围内股票的整数交易外，还兼营不足一个交易单位的零售业务。⑤具有证券商和经纪人双重身份。由于特种经纪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防止他们利用自己的地位，进行操纵或垄断等不法行为，一般都应制定专门法规对他进行管理。

【特种保险】　为满足被保险人对特殊风险保障的需要而办理的一种保险业务。特种风险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风险的出现而逐步形成的。由于这种保险的性质较为特殊，一般保单不予对它单独承保，而是作为特别风险附加承保。如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的冷藏货物保险，散装桐油保险、活牲畜、家禽海上运输保险等。

【特种银行】　英文 Specialized Bank 的意译，业务经营或组织形式不同于一般银行，而具有特殊性或限定性的银行。日本的一种专业性金融机构。如日本开发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等。根据日本专业银行法设立。这类银行一方面受政府的保护与特殊照顾，另一方面又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督，在执行日本政府的金融政策方面较日本的普通银行有更重要的地位。

【特里芬方案】　由美国学者罗伯特·特里芬提出的关于改组和扩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方案。计划是以1945年凯恩斯计划为依据，将国际货币基金扩大为进出口基金组织，各成员国将其全部外汇和20%黄金存入该基金，成为各国国际储备的主要部分，通过基金组织取款账户的转账来结算各国债权债务。必要时，通过对成员国贷款来增加其国际清偿能力，使进出口基金成为各国中央银行的中央银行。目的为了解决世界流动资金和国际货币储备的不足，但该计划最终没有实现。

【特种目的银行】　专为在工作时间内不能赴银行存款的人服务的银行。首创于澳大利亚的格雷摩尔城。在该城，只要有15名以上职工工作的地方，便设有一个外面刻有“特种目的”字样的红黄色小钢箱。当地的人把要存的钱封好投入箱内，晚上银行工作人员便去开箱取款，再到总行点收，填好存单寄给储户。该行开办这种业务已有30多年历史，深受储户依赖与欢迎。

【特种账户】　我国曾在50年代使用过的一种异地结算方式，与现行的“采购账户”相似，这种结算方式是购货单位预先将交易款项拨往采购地银行开立的特种账户，由采购人员（或指定代理机构）根据购货单位指定的结算条件支付货款及运杂费。适用于各单位。派出采购人员（或指定代理机构）向外地的单位采购商品物资的结算。开立账户的金额起点为500元，每次支付的金额起点为30元。其程序是：购货单位向其开户银行提交特种账户委托书，委托银行将款项从账户中付出汇划到采购所在地银行，开立特种账户。采购人员（或指定代理机构）应根据特种账户委托书规定的条件，支付货款和运杂费。采购地银行按购货单位规定的结算条件，对款基的支付进行监督，并负责每旬填制账户收付情况对账单，寄购货单位开户行，转购货单位。特种账户只能根据需要由单位拨款，不办理结算款项的收入。该结算方式于1959年，中国人民银行制订并实行《非现金结算办法》后，取消了“特种账户结算方式”。

【特种一、二类外汇贷款】　银行为更好地满足不同企业的需要，以信贷方式调剂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余缺而开办的贷款。1982年由中国银行批办。当年中银行制定了《试办特种外汇贷款的几项规定》和

《信托部办理特种外汇贷款人民币与美元兑换暂行办法》，目的是支持生产出口商品企业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支持外贸扩大出口。国内有一部分企业，只生产内销产品，但对国计民生关系极大，很需要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改造或扩建原有企业，同时也有一些生产出口商品又有偿还外汇能力的企业，往往需要借外汇兑换成人民币后，在国内市场购买设备和原材料等，也希望银行帮助它们找到解决途径，特种一、二类外汇贷款就是为了满足这两类企业的不同要求而设立的。第一类贷款的对象是有外汇还款能力的企业。当它需要人民币时，可以得到外汇贷款，由中国银行信托部通过调剂把外汇换成人民币使用，贷款到期用外汇归还贷款本息；第二类贷款的对象是没有外汇来源的企业，但是它的内销产品销路有保证，人民币收益较多，这些单位如果需用外汇，也可由银行发放贷款，支持它们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贷款到期时，由借款单位用人民币向中国银行信托部调剂到外汇，归还贷款本息。信托部调剂第二类外汇贷款本息的外汇来源，就是买入第一类贷款的外汇。因此银行在开办特种外汇贷款时，要先做第一类贷款。在有了外汇来源时，再做第二类贷款，以保证外汇收支的平衡。这是一种新型的贷款方式，适应了客观经济生活的需要。

【特种投资贷款】　银行利用金融债券资金发放的投资性贷款。贷款主要用于：①再投入少量资金即可竣工投产、效益好的计划内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②纳入国家计划内的有偿还能力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③新建、扩建企业暂不能备足30%自有流动资金，急需贷款的；④建筑业急需的少量流动资金；⑤建设项目急需的少量设备材料储备及临时垫付资金等。由于贷款使用的是金融债券资金，而金融债券资金成本较高，因此，特种贷款利率实行“高来高去”，比其他货种的利率偏高。

【特种贷款】　银行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因某种特殊的原因必须发放贷款时而采取的一种贷款措施。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工商银行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铺底流动资金不足30%，但有自有流动资金补充计划，并能够在一、两年补足，经济效益好的，银行可放特种贷款解决。

【特种国债】　我国根据某种需要而发行的国债券。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首次发行特种国债。此债券的发行对象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机构、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机构。当年原计划发行50亿元，实际发行43．70亿元。特种国债由财政部对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配认购任务，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期限5年，以交款日起计息，满5年一次偿还本息，年利率15%，不计复利，不提前偿付，到息收入免征所得税。单位和个人购买的特种国债，可以记名、挂失，也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但不能上市交易和转让，也不得作为货币流通。1990年根据当时治理整顿形势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再次发行特种国债45亿元，实际发行32．39亿元，期限为5年，

年利率15%。1991年第三次发行5年期、年利率9%的特种国债16亿元。到1991年为止，特种国债累计发行总额为92.09亿元。

【特种支票账户】 支票信贷的一种形式。这种支票具有显著的图样并加用一种便于发行银行处理的代号。有些银行可提供事先规定好了面额的支票。当客户开出这种支票向银行用款时，贷款便随之发生，其信贷额度也随之相应减少，待存户偿还了这项贷款时，再恢复其约定的信贷额度。支票贷款与信用卡贷款相比，贷款所费成本少，创始费用低，并比信用卡容易控制，一般为中小规模的银行所经营。但它没有信用卡那样方便，因而不像信用卡那样受顾客的欢迎。

【特种甲类外汇贷款】 向银行借外汇兑换成人民币使用、最后以外汇偿还的一种贷款。特种外汇贷款的一种。有外汇收入或其他外汇来源但缺少人民币的企业，可申请这种贷款。经借款银行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合同，将借到的外汇向中国银行兑换成人民币，供借款单位使用。借款到期时，用外汇归还贷款本息。特种甲类外汇贷款实质上是对国内建设项目的人民币贷款，它和特种乙类外汇贷款结合在一起，有效地起到调汇与融资的两重作用。

【特种乙类外汇贷款】 借外汇，用人民币购买外汇来偿还的贷款。特种外汇贷款的一种。没有外汇来源，但具有人民币还款能力的企业，需要使用外汇时，可申请此类贷款。在贷款申请时，企业应与中国银行签订"购买远期外汇合同"，规定购买外汇的金额、汇价、日期，并注明购买的远期外汇只作为归还借款的外汇来源。贷款到期时，按本息折成相应的人民币资金，向中国银行购买外汇归还。这类贷款和特种贷款甲类外汇贷款相结合使用，是融通资金和调剂外汇的有效方式。

【特种危险赔偿限度】 保险合同对特种危险规定的损失赔偿限额。如在这个限额之内，保险人应该履行补偿责任；一旦超出这个限额，其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负。其目的在于引起被保险人对特种危险管理的重视。特种危险，通常包括地震、海啸、洪水等巨灾危险。

【特种疾病保险】 保险人为被保险人因患某种特殊疾病提供医疗费用的保险。这些特殊疾病在精神上、经济上往往给病人带来沉重的负担。有时还使患者的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因此，这种保单的保险金额较大，以足够支付其产生的各种费用。特种疾病保险的给付方式，一般定在确诊为特种疾病后，立即一次性支付保险金额。

【特种存款账户】 中国部队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分为特种预算存款、特种预算外存款、特种其他存款、特种事业存款、特种企业存款和特种一般存款。其中除特种预算存款和特种其他存款不计算利息外，其余均为计息账户。其开户条件是：实行独立核算，有专职或兼职财会人员，编报全军统一规定的会计报表，并须经有关军队财会部门审批签发"开设账户证明"、提交开户银行凭以办理申请开户的有关手续。账户名称使用部队代号或用数码称呼的军队单位代号，没有代号的可使用番号。代号或数码番号变动，账号名称亦随之变更。

【特殊银行】 见"特种银行"。

【特殊股】 见"优先股"。

【特殊形式委托】 按是否有附加条件或委托有效期的长短等标准来划分的委托。主要有两种形式：(1) 限价补进或卖出委托。限价买进委托即在市场价格达到或高于委

托价对变成随行就书委托，限价卖出委托则在市价达到或价于委托价时变成随行就市委托。限价买进或卖出委托的作用是：①保护顾客多头购买的已有利润。②保护空头卖出者卖出交易已有的利润。③防止或减少多头购买、卖空交易的损失。④在市场处于强势条件下进行多头购买，在市场处于弱势条件下进行卖空交易。限价买进或卖出委托与限价委托实际上有很大差别：①限价补进或卖出的委托可与限价委托的委托价与市价相比，正好相反；一个高于市价，另一个则低于市价。②限价补进或卖出委托在市场达到委托水平时就变成了随行就市委托，而限价委托无论如何都不能变成随行就市委托。(2) 限价及限价补进或卖出委托。顾客使用此种委托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取得限价补进或卖出的好处，二是这种委托能事先确定买卖股票的价格。因而，这种委托可获得限价委托及限价补进或卖出委托二者的好处。但在实际业务中，这种委托并不多见。

【特殊投入物】 项目投入中的土地和劳动力。确定特殊投入物劳动力的影子工资和土地费用时，应遵循下述原则：①劳动力的影子工资反映的是劳动力用于项目后而使社会为此放弃的原有效益及社会为此增加的资源消耗。影子工资可用财务效益评估时所用的工资及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之和乘以影子工资换算系数求得。②土地费用是项目占用土地的机会成本，通常包括：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面物搬迁费、安置补偿费等。但若项目占用的土地是没有什么用处的荒山野岭，其机会成本可视为零。国民经济评价中，一般是计算项目占用土地在整个占用期间逐年净效益的现值之和，作为土地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投资中。

【特殊附加险】 承保与政治有关的一些特殊外来因素所造成的损失，例如战争险和罢工险，不能独立承保，必须在投保基本险基础上进行加保。

【特殊股权】 股东权益和义务区别于普通股的股权。如优先股、发起人股、限制表决权股、多票表决权股、无表决权股、否决权股等。

【特殊公司债券】 "普通公司债券"的对称。有某些特殊规定的公司债券。这些特殊规定主要是，债券持有者在获得固定利息的同时，还拥有其他一些权力，如可参加发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有新股认购权、将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权力等。这种债券在西方国家相当流行，种类很多，主要有可转换公司债、附认股权公司债、有投票权公司债、收益公司债、无限期公司债、通知公司债、延期公司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特殊公司债券，既具有债券的安全性，又具有股票的投资性，对投资者有较大的吸引力。在金融创新过程中，国际市场上的特殊公司债券发行量快速增大。

【特雷德威最优投资加速数】 西方经济学家特雷德威（Treadway）1974年提出的以动态数学方法优化企业投资决策的一个公式。公式为：

$$K(t) = \mu_1[r, p, q, w]\ [K(t) - K^s[r, p, q, w]]$$

式中，(t)＝投资过程的某一时间点；K＝资本；K^s＝理想的资本；μ_1＝加速系数；r＝利率；p＝消费品价格；q＝投资品价格，w＝工资。这一假说基于当代西方投资理论，即投资理论可以解释为投资品供求理论，投资品具有生产性、耐用性及准固定性三大特征。投资品只有投入生产过程才具有这些特征。这一过程既有成本又有调整（磨合）期。投资品快速磨合比慢

速磨合达到理想水平成本要大些。企业价值最大化意味着其投资品时间使用的最大化。这需要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才能实现。企业一般面临两种平衡（tradeoff）：①同时发生的劳动需求；②间隔性发生的投资需求。企业投资决策的优化意味着投资边际成本等于已投入资本的影子价格。资本货物影子价格与投资品更新成本差距越大，企业投资活动就越频繁。最优加速数实际强调企业投资时间间隔优化问题。根据这一公式，净投资 K（t）与实际和合意资本存量之差是成比例的；加速数系数 μ_1，作为一个特征值，为投资品投入生产及其磨合期提供了数据。投资品与生产结合成本越少，回报相对规模越减少，磨合速度就越快。不光是理想的资本，加速数系数 μ_1 也取决于 r，p，q 及 w 的价格。

【特雷诺业绩指数】 一种建立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基础上测定投资组合绩效的指数。它用获利机会评定绩效，表示每单位风险获取的风险溢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T_p=\frac{E(\gamma_p)-\gamma_F}{\beta_p}$$

式中，T_p 为特雷诺业绩指数；$E(\gamma_p)$ 为投资组合期望收益率；γ_F 为无风险收益率；β_p 为投资组合的风险。

【特别背书】 特别背书是背书的一种，背书人在转让票据时，除签名外，同时写明接受人姓名，例如注明“请付给××或其指定人”。参见“背书”。

【特别发行市场】 证券发行价格被组织者操纵控制，利用证券发行进行投机活动的发行市场。组织投资者有意识地促使少数行情看好的证券价格上涨，使之与其他证券价格保持很大差距。组织者常常采取一致行动，不公平、不诚实地操纵证券发行价格的涨落，靠欺诈、造谣等不正当手段来影响社会大众的直接利益，从中取利。他们可以采取逐步或大量集中吸取某种新证券，将其发行价格抬高，在高价中推出，随后又在低价上买进。反复交替运用这种手法，以图暴利。他们可以利用某一公司的内幕信息，操纵发行价格的涨落。在该公司宣布有利于他们的新证券发行价格上升的消息之前，暗中买进；宣布后便在高价中抛出获利。反之，则在宣布前暗中抛出，宣布后又在低价中购入获利。他们还可以利用新闻媒介的舆论宣传作用，制造和散布谣言，以抬高或压低发行价格，从中渔利。股票较之债券的投机性更强，会更多地被利用来进行这种投机活动。这不仅妨碍了社会众多的直接投资者的利益，还妨碍了证券市场职能作用的正常发挥。

【特别存款制度】 英国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商业银行以现金准备的形式，存入英格兰银行的存款。当商业银行发生超额的流动性时，就导致贷款的扩张，当货币供应量超过需要，英格兰银行可以要求银行存入特别存款，从而冻结这部分超额流动资产，达到收缩信用的目的。英格兰银行认为金融行情需要扩张信用时，又再释放特别存款。这是一种带行政性的金融措施。特别存款的利息按国库券利息计算。1971年该制度向所有银行金融机构推行。

【特别投票】 股东大会投票方式之一，某些股东使用其特别投票权进行投票的方式，通常股东的投票权是一股一票，但有些股东，拥有一般一股投票权外，在某些特别的问题上还拥有与一般股东不同的投票权，不实行一股一票的原则，如当公司处于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的时候，那些与公司的命运更为紧密联系的股东拥有特别投票权，在此种情况下，或在此类问题上举行的投票即为特别投票。特别投票不是或不构成

公司管理的最经常部分。它只是特殊情况下股权的一种适用。

【特别提款权债券】　国际债券的一种，以"特别提款权"为计值单位而发行的债券。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定的一项新的国际储备货币单位，是该组织分配给成员国在原在普通提款权以外的一种使用资金的权利。它是一种无形的货币单位，不能直接用作国际支付手段，只是一种记账单位。它的价值原与黄金挂钩。1974年7月1日以后，特别提款权与黄金脱钩，改用"一揽子"货币，即用16种货币来定值。1981年1月1日起，为简化受值和扩大商业信用，又改由过去5年间世界最大的5个贸易出口国货币定值，即美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英镑。特别提款权币值相对稳定，以其作为发行债券的面值，受到投资者的欢迎。由于特别提款权只是一种记账单位，在特别提款权债券实际交易中，仍要用某一特定的货币为媒介。如购券人以美元购买特别提款权债券，须按当天的特别提款权对美元的汇率折算。到期之后，购券人收到的本金和利息也要按照当日特别提款权对美元的汇率折成美元金额。这种债券的利率取决于上述5国国内市场利率的加权平均数。

【特别费用】当海上运输工具遭遇海上风险事故时，为受损货物在中途港或避难港靠岸、存仓、重装及运送而支付的费用。它和损失防止费用一起，共同构成海上保险的单独费用损失。虽然两者都是为了保险标的的安全或保存而发生的费用，但在发生的时间和赔付方面存在着区别：前者是损失发生之后，由处理货物行为所引起的费用，与其他费用损失合计，若超过保险金额，其超过部分保险人不予赔付；后者是损失发生前为减少或避免损失的处理行为所引起的费用，单独计算由保险人赔付，但不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特别总括保证】　总括保证的一种，承保各种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因不诚实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最早起源于英国伦敦劳合社保险人开办的银行总括保证，以后扩展到各金融机构，其中所有的金钱、有价证券、金银条块以及其他贵重物品，因其工作人员的偷盗、欺诈、伪造等不诚实行为造成的损失，都可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

【特别免责期限】　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责任的时限。对有些人身保险业务，为了稳定经营和防止逆选择，保险人在合同中与被保险人约定，自保单签发之日开始至一定时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遭受伤害，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特别贷款】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发展农业提供的高度优惠贷款。该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1977年成立，其职责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粮国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帮助这些国家发展农业特别是增加粮食产量。根据章程规定，该基金于每一财政年度所提供的资金中，赠款部分不能超过12．5%，余为贷款。这类贷款分为普通贷款、中等期限贷款和特别贷款三种。其中特别贷款的条件最为优惠，免付利息，只交1%的手续费，期限长达50年（包括10年宽限期在内）。

【特别承兑】　用明白的措辞改变汇票承兑效果的承兑。主要有：①有条件承兑。承兑人声明只有在他规定的条件完成后，才履行付款责任。②部分承兑。承兑人只同意对汇票中的部分金额履行到期付款的责任。③地方性承兑。在承兑中答应仅在某

一地点付款。④如果汇票有两个以上的付款人，但承兑时并非所有人都承兑。

【特别分摊条件】 亦称“75%分摊条件”。英国经营火灾保险采用的一种承保及理赔方式。在损失发生后估价时，如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的75%，则适用比例分摊方式计算赔款，若高于75%则不适用比例分摊，按实际价值赔偿，但以保险金额为限。如其保单保额为600镑，因保额低于实际价值75%，应按比例分摊方式计算赔款。计算如下：

赔款＝（600镑/1000镑）×300镑＝180镑

若保单保额为750镑，因保额等于实际价值的75%，则不必按比例分摊，按实际损失300镑赔付。这种方式可促使投保人不能低额投保，必须投保保险财产价值的75%，否则得不到足够赔偿。

【75%分摊条件】 见“特别分摊条件”。

【特别危险品】 易于燃烧、爆炸、挥发、引火点较低，能引起急剧燃烧、爆炸并放出大量剧毒气体，及遇水燃烧、自燃等爆炸物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等。凡属爆炸物品、一级易燃液体、固体、一级遇水燃烧物品、一级自燃物品、易燃气体和一级氧化剂均属特别危险品。

【特别危险准备金】 保险人为应付特大灾害事故而建立的准备金。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具有不确定性，许多重大灾害事故（地震、洪水等）往往数年或数十年发生一次。保险人建立特别危险准备金，用以防止和应付保险金给付高峰的出现。

【特别股东会议】 在已发行特别股的股份公司中，由特别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一般是在修改“公司章程”或讨论的议题与特别股股东的利益直接相关时召集。

【特别附加险】 承保与有关政府当局执行政策、行政管理等因素相关连的外来风险的附加险。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项下的特别附加险：交货不到险、进口关税险、拒收险、舱面险、黄曲霉素险、货物出口香港（包括九龙）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等六种。

【特别保险费】 被保险人投保特别保险而向保险人交付的费用。特别保险费的多少，是根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计算决定的。

【特别清算程序】 依照法院的裁定、判决进行的特别清算的程序。其具体程序是：①根据公司债权人、清算人或股东的申请，或依法院职权开始特别清算；②由特别清算人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公告申报债权事宜；③清算人清理、处分公司财产；④办理公司终止的手续。

【特别清算协议】 在特别清算中，公司与其债权人就债务处理方法所达成的和解契约。特别清算协议，由清算人提出，经债权人会议决议成立，并经法院认可后生效，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是强制性和解契约。

【爱尔兰中央银行】 爱尔兰共和国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1942年成立。行址设在都柏林。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负责制订和执行货币与信贷政策等。

【爱尔兰农业信贷有限公司】 爱尔兰对农业发展提供融资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由国家建立，资金来源包括公众持有存款，财政部提供的基金，其余来自国外借款。

【爱尔兰建房公司】 爱尔兰对建筑业融资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建房公司是金融部门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爱尔兰建房抵押贷款最大的提供单位，约占这种贷款的70%。

【爱尔兰金融监管体制】 根据中央银行法，由爱尔兰中央银行负责对银行业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爱尔兰中央银行有权向监管对象索取业务资料并实施稽核检查。中央银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制定对持照银行的监管标准，这些标准没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应用时也比较灵活。除了现场稽核之外，爱尔兰中央银行还有两个重要的监督方式，一是对被监督单位的资产负债月报表和其他业务资料进行序时性地分析研究；二是每年要与被监督单位的高层经理人员就谨慎经营及谨慎监管问题进行磋商。持照银行的账目报表在呈送中央银行之前必须经过审计师的审核。

【爱尔兰联合银行】 爱尔兰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及商人银行。前身是1966年由Munster& Leinster Bank Provincial Bank of Iveland和Royal Bank of lreland组成的联合体。1972年3家银行正式合并，采用行名Allied lrish Banks PLC，1990年改用现名。总行设在都柏林。在国内设有分支机构500多个，在纽约、伦敦、新加坡等地设有分行，在法兰克福、东京等地设有代表处，并拥有19家全资附属公司和3家附属和合营公司。该行从事一般商业银行业务，与世界许多城市的主要银行有往来关系。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439. 36亿美元，资本24. 2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41位。

【爱尔兰镑】 爱尔兰的法定货币。发行机构为爱尔兰银行，货币面额有1、5、10、20、100镑纸币，另有0. 5、1、2、5、10、50便士和1镑铸币。主辅币制为：1镑＝100便士（Pence）。其ISO货币符号为IEP。

【爱沙尼亚投资银行】 爱沙尼亚的国家投资银行。以中长期投资为主，已经成为爱沙尼亚长期融资领域中的主要金融机构。它是北欧国家波罗的海投资计划中的主要转贷机构。

【爱治法公司】 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美国银行附属机构。美国的商业银行除了拥有广泛的海外分支网以外，还有许多专门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附属机构，它们以金融公司的形式存在，在美国的国际金融活动中起着十分活跃的作用。1919年美国新泽西州参议员怀特·爱治提出管理这些银行附属机构的方案，经国会批准，被命名为《爱治法》。因此，这些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银行附属机构也就被称为“爱治法公司。”根据《爱治法》规定，爱治法公司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与商业银行合股且50%以上的股份由商业银行掌握。爱治法公司在业务经营、人事管理方面有相当大的自决权力，与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相比，它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爱治法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向美国国际贸易提供服务，向美国国内和境外的主要从事国际贸易的美国公司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爱治法》授权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全权负责爱治法公司的注册、审批和管理。任何爱治法公司在成立以前，必须向联邦储备委员会提出注册申请，取得批准后才能开始经营。申请注册的爱治法公司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成员在5人以上。②公司自有资本总额在200万美元以上。③与联邦储备委员会签定协议书，表示愿意服从联邦储备管辖，接受联邦储备对公司活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根据《爱治法》，爱治法公司可以吸收与国际商业和国际贸易有关的存款，可以发放贷款，开办信用证和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可以参加外汇市场交易、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进行证券交易（主要是美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不包括公司

股票和公司债券），可以提供代理清算、托收承付等国际金融业务，除了上述与国际金融有关的业务外，爱治法公司不能从事美国国内银行业务，也不能进行商品买卖交易和其他非金融活动。

【"爱使"之争】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使公司"）与辽宁国际信托投资发展公司（简称"辽国发"）之间的购并之争。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3月股本为5616万股，无国家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宝延事件"后，爱使公司股票作为并购题材受到证券市场的普遍关注，股价居高不下。同年6月9日，"辽国发"发布公告：至6月8日止，该公司已持有爱使公司2%股份，此外，辽宁东方证券公司、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各持有爱使公司0．8%股份；四家公司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爱使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全权授于辽国发，由此，辽国发获得爱使公司5．2%的表决权，特此举牌。6月15日，辽国发发布公告，至6月14日止，该公司增持爱使公司0．8%股份，上述四家公司各增持爱使公司0．3%股份；四家公司一致同意将其持有和后来增持的爱使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召集股东大会的请求权、质询权、诉讼权等七项权力全部授权于辽国发，由此，辽国发又获得爱使公司2%的表决权，共计7．2%，第二次举牌。6月24日，辽国发再次发布公告，至6月23日止，该公司再次增持爱使公司0．4%股份；沈阳东宇集团公司、辽宁物资公司两公司各持爱使0．8%股份，一致同意将所持爱使公司股票的上述七项权力全权授予辽国发，辽国发又获得占爱使公司总股本2%的表决权，第三次举牌。7月29日，辽国发第四次举牌，发布公告：至7月28日止，辽国发再次增持爱使公司0．4%股份；辽宁创业集团持有1．6%爱使公司股份，并同意将其持有爱使公司股票的上述七项权力全权授于辽国发，辽国发再次获得占爱使公司总股本2%的表决权。在"辽国发"四次举牌期间，爱使股票并未大幅走高，相反，却出现了急跌的行情。辽国发也在四次举牌之后停止了进一步行动，"爱使风波"由此不了了之。

【爱畜奖励金】 农业保险人为鼓励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标的（大牲畜、家畜）加强饲养管理，积极预防疾病，提高保险质量所采取的投保优待折扣。其折扣比率，一般是根据农村行政区域的大小（区、乡）和地域出险额率的高低来核算的。其目的，是为了在赔款中尽量降低人为因素。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为适应我国的住房制度改革而设立的银行。该行于1987年10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当年12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它是一家具有特殊性的金融部门，经营房地产信贷、结算业务的股份制专业分行。其主要任务是筹集和融通资金，促进住房经营进入市场，实现住房商品化，为住房制度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业务范围是：①办理住房和其他房地产开发、流通领域的存、贷款业务；②经营住宅和其他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③办理住房券结算，居民住宅专项储蓄存款及个人买房长期低息抵押贷款业务；④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住房债券；⑤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及批准的其他业务；⑥根据房改要求管理住房基金，监督住房基金使用。目前住房基金存款分为三个层次：①城市住房基金存款。②单位住房基金存款。③个人购建房基金存款。

【娱乐场所责任保险】 娱乐场所是指供人

们游乐及休息的公共场所。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娱乐场所如公园、动物园、影剧院、溜冰场、游乐场、青少年宫、俱乐部等日益增加，越来越多的人光顾各种娱乐场所，但公众责任事故也会随之产生和增加，因此，在发达国家的各种娱乐场所都要投保场所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作为其经营的必要措施。在我国，娱乐场所责任保险也开始出现，如广州市保险公司承保的广州东方乐园公众责任保险即属娱乐场所责任保险。娱乐场所责任保险承保的是在其营业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游客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它以可以发生的事故为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期满续保。保险费率的确定和保险费的计算应根据投保场所的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如影剧院应以座位数为主要依据。公园应以其设施、服务项目及年均游客人数为依据等。

【宽限期条款】 对没有按时缴付续期保险费的投保人给予一定时间的宽限。在宽限期内，即使未缴保险费，仍能保持保险效力。超宽限期，仍然未缴保险费，保险合同就告失效。

【宽限期间】 保险合同缴费条款之一，“缴费宽限期间”的简称，保险人对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费给予的一种时间上的宽限。在此期间，保单继续有效。如果被保险人遭遇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从给付金额中扣除欠缴的保费，宽限期间从应交费日开始计算，一般为一个月。

【速度原理】 西方经济学术语，也称“利润原理”。西方经济学中用以说明利润与投资关系的理论。由波兰经济学家卡莱齐(1899—1970年）等倡导。该理论与加速效应理论不同，认为决定投资的不是生产量而是利润的大小。投资与产量或利润之间的函数关系不是加速度型的，而是速度型的，故称速度原理。利润越大，企业不仅对投资有更大的兴趣，而且由利润向资本转化的数额也越大，从而使投资增长与利润增长呈密切的关系。

【速动比率】 亦称“酸性测验”。反映企业偿还短期债务能力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速动比率=\frac{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存货是企业流动资产中流动性最低的一部分，变现较困难，且可能发生损失，因此，从流动资产中将存货剔除而求得的速动比率，能更准确反映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一般认为速动比率的值不应小于1，否则银行贷款的安全性得不到必要的保证。

【舱底水损】 船舱内的保险货物，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水情造成的损坏变质现象。常见的几种情况是：①船舶遭遇暴风巨浪、碰撞、触礁等意外事故以致海水渗入舱内，或因意外事故使船上水管、水柜受震破裂或折断涌水所致的货物损失，据航海日志应归船方负责者，由保险人赔付；②船舶年久失修，仓盖橡皮圈垫老化进水，或水管、水柜锈蚀破裂、漏水等，属于船舶“不适航”，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归船方负责，但对投保货物保险“一切险”或其他险别附加“淡水、雨淋险”的，由保险人赔付后，向船方追偿；③船舱通风不良或遇海难时关闭风管致使舱内湿气凝结成汗水，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保险人按承保责任赔偿后，对不适航、船方未克尽职责或配载不当所造成的，保险人可行使“代位求偿”权向船方追偿；④因货物特性蒸发凝结成水造成其他货物损失，也按承保

险别和是否有附加保险，依照上述办法处理。但因谷物生虫发热上升水汽，因表面温度凝结成水所造成损失，根据虫的来源，如属货物本身带来，保险人不予赔偿，如属外来因素，应属船方责任。

【舱面货物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之一，在货物存放仓面时，除对本保险单所载条款负责外，还承保包括被抛弃或风浪冲击落水所致损失的保险。通常只承保“平安险”加保舱面险，而不承保“一切险”放在舱面上的大多是体积大或具有毒性和具有污染性的物资，或根据航运习惯必须装载于舱面的货物。

【格拉斯—斯蒂格尔法】 亦称“美国1933年银行法”。美国强化金融业管理的法律文件。主要内容有：严格管理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运用，对竞争加以限制；稳定金融体系；加强联储对货币信贷的管理；加强政府对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具体措施为：对商业银行吸收定期存款加以利息最高限（Q条例），对活期存款不付利息；商业银行不得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两者业务必须分开；建立存款保险公司；对新银行的设立严格限制。该法对30年代大危机后的美国银行业起到了相当大的稳定作用，但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它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美国银行业，特别是商业银行的发展。目前，该法已做了多次修改。

【格雷欣法则】 亦称“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当一国有两种货币同时流通使用并且名义价值相同时，则其中实际价值较低的货币必然将另一种实际价值较高的货币驱逐出流通的现象。格雷欣为伊丽莎白女皇时代的财政大臣，1558年他在上书女皇的信中，将市场价值比法定价值高的货币称为“良币”，将市场价值比法定价值低的货币称为“劣币”，并指出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同时还提出了防止其发生的措施：①在实行金银复本位制时，应改为金单本位或银单本位；②将铸币技术上的公差降低到最低限度；并规定货币的最轻重量和币材的差异；③适当调节辅币的数量，如发行纸币时应限制其发行量，使纸币与金属货币的流通价值不发生差异等。这种理论对以后的币制改进贡献颇大。后来由19世纪的经济学家玫克鲁德正式定名为“格雷欣法则”。并指出，在复本位时，低值货币驱逐高值货币；硬币与纸币同时流通时，纸币驱逐硬币；同一金属货币流通时，旧币驱逐新币。其实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早在纪元前5世纪希腊剧作家阿里斯托芬的作品中即已有所揭示。事实证明，在货币流通量没有超过商品流通需要时，良币劣币可以同时流通；一般只有在低值货币超过流通需要时，良币才会被劣币所驱逐。

【射幸合同】 合同的一种形式，当事人双方对于将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持不同看法或相反的预断，当将来约定的事件发生时，一方取得对方一定数量金额的合同。在保险关系中，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发生后损失程度如何，都是不确定的。因此，保险合同的履行带有偶然性。就具体保险合同来看，保险合同也是一种射幸契约。

【敌意之火】 “友善之火”的对称。超出范围，在不该燃烧的地方燃烧称为“敌意之火”。美国一般火灾保险所保的火是指“敌意之火”，如烟头落入地毯烧了一个洞，这时烟头点燃的“友善之火”即转成“敌意之火”，属于火灾保险赔偿责任范围。

【敌对行为】 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恶化、相互间产生的敌对行动。这种敌对行动是以一定的政治目的为目标的。在保险的基

本条款中列为除外责任；如加保战争险，则负责赔偿。

【敌意收购】　上市公司收购中的一种公开收购行为。收购者在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时，虽然遭到目标公司经营者的抗拒，但仍要强行收购，或者收购者事先不与目标公司经营者协商，而突然直接提出公开收购要求。一般来说，资产价值超过账面价值的公司和经营业绩不佳的公司常会成为敌意收购的目标。敌意收购最不利的地方是收购者无法从目标公司经营者手中获得该公司内部实际运营资料、财务负债状况资料，因而评估价值难免有偏差，风险较大。

【索赔通知】　保险财产受损后，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规定，向保险人要求赔款时提出的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即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索赔证件】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有关书面证明文件。索赔证件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真实可靠、理由充分等条件，它包括以下几个内容：①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这是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基本证件可证明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及范围。②运输契约。包括海运提单，陆空运单、邮单等运输单证。③发票。这是计算保险赔款时的数额依据。④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责任方请求赔偿的函电或其他单证和文件。⑤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检验报告。它是确定保险责任和应赔金额的主要证件。⑥海事报告和航海日记摘录。⑦保险标的受到损害的索赔清单。⑧保险标的受到损害的证明等。

【索赔】　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后，要求保险人给予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权利。索赔手续，通常在保险单中有明文规定。

【竞争性投标】　"非竞争性投标"的对称，先由各证券经营商主动出价投标，然后由发行公司按出价多少从高到低的顺序配售，一直到发售完既定发行额为止的发行方式。招标发行的两种方式之一，其具体的做法一般大致为：证券发行公司提出招标发行申请，在征得证券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后，通过"发行说明书"的公布，说明新发行证券的内容、销售的条件等情况，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证券商发出欢迎投标的邀请。此后，有投资意向的证券商便在投标的申请书上填注新证券的投标价格，最后由发行公司在规定的日期当众开标，出价最高者，即获得新证券的总经销权利。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多以组成证券承销集团来参加投标，投标集团自行集会商议决定投标价格。作为公开投标的一种方式，竞争性投标是不允许投资者议价的，它被认为是保证发行公司获得最高可能价格的唯一方法，对发行公司有利。但是它可能造成对新证券估价过高的趋势，将相应地减少证券经营商的经营收益，影响发行公司与证券商的友好关系。这种方式多用于发行国家公债、公用事业的公司债券等。

【竞价】　证券的买方和卖方通过双边拍卖的方式确定证券价格和进行证券交易。由于要买进和卖出某种证券的客户不只是一家，故他们要通过双边拍卖即竞价的方式来成交。双边拍卖不同于一般的拍卖，卖者和买者都有许多家，既有买者之间的竞争，又有卖者之间的竞争，当卖者中要的最低价与买者中出的最高价一致时，交易便告成功。竞价主要有口头竞价、书面价和电脑竞价三种类型。口头竞价，是指证券商在规定的交易之前或划定区域内相互

用口头喊价直至成交。口头竞价的整个过程如下：①接受指令。证券商在交易所场内的交易员接到场外委托人的买卖委托后，先将买卖委托记录下来，加盖时间戳记后至指定区域进行竞价。②询问审报价格行情。证券商交易所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指令，在交易所前向其他证券商交易员询问证券的卖出和买进的申报价格行情，以便于自己申报价格。③申报价格。在问清了该证券的当时行情之后，交易所在委托人的委托要求之内，以最有利于委托人并能够成交的价格进行喊价。④成交。证券商交易所喊价之后，如果有其他证券商交易所愿以该价成交，两位证券商交易所之间就可以达成口头成交协议。⑤填写成交单。两位证券商交易员达成口头协议之后，即在一份成交单上互相签字，并通过证券商业务员转告委托人。书面竞价的整个过程是：①申报。证券商交易员接到证券商的委托（或自营）买卖证券的通知后，将买卖要求记录在"证券买卖记录单"上，将规定的一联交给交易所的中介经纪人。②成交。中介经纪人接到证券交易商的买卖申报后，按价格和时间序列，记录在"证券买卖申报记录表"上，并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成交原则，撮合成交。③成交处理。中介经纪人撮合成交后，应迅速通知买卖双方的证券商交易员，由双方在"场内成交单上"签盖印章，履行成交手续。证券商是交易员办完成交手续后通过在场外的证券商业务员将成交结果转告证券买卖委托人。书面竞价和口头竞价的区别在于成交的过程必须经过中介经纪人配对才能成交，其他程序与口头竞价相同。电脑竞价，指证券商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证券买卖。其交易程序如下：①申报输入。证券商将买卖指令输入计算机终端并通过计算机的联机系统，将申报指令传达交易所，交易所的电脑立即接到申报指令后，发出已接受的通知。并交由证券商打印"买卖申报回报单"。②成交信息反馈。由交易所电脑主机处理成交后，向成交双方的证券商发出信息，通知成交结果，并由证券商在计算机终端打印"成交回报单"。电脑竞价交易方式由于采用了现代化的电脑装置，大大加快了交易速度，促进了证券市场向现代化方向发展。

【竞争战略】 商业银行为保持或发展自己的实力地位，根据自身在目标市场上的地位而采取的竞争战略。有四种不同的竞争战略：①市场领导者竞争战略。这类银行的实力雄厚，规模庞大，市场占用率达40%以上，在市场上居于支配地位，经常在新产品开发、价格变动、促销强度等方面左右市场，并在公众中保有良好的形象和声誉，且被公认处于市场领导者地位。它们应当注意发挥其巨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其市场占有率，维持其市场领导者地位，防止竞争者利用其弱点抢占其领导者地位。②市场挑战者竞争战略。这类银行在目标市场上居于第二、三位，市场占有率达30%以上，立志抢占市场领导者的位置。其进攻方向，首选处于市场领导者地位的大银行，同时向规模相同但经营不善、资金不足的其他二流银行或小型银行发动正面攻击、侧翼攻击、全面攻击、迂回攻击和游击攻击，以期达到夺取主要市场占有率、增加盈利的目的。③市场追随者竞争战略。这类银行规模居中，只求维持现状，保持原有客户、吸引部分新客户，以维持其在目标市场上的现有地位。它们害怕在竞争中失利，采取紧紧追随、保持一段距离追随、有选择地时松时紧追随领导者的方式，竭力避

免同领导者对立而招致打击报复。在此前提下，通过提供低成本的优质产品与服务来保持自己的经营特色和市场地位。④市场补缺者竞争战略。这类银行多是些实力微弱的小银行，无力参与市场竞争，专门经营大、中银行可能忽略或不屑经营的业务。它们的产品单一，业务范围狭小，靠拾遗补缺、专门化经营、优质服务来赢得客户和维持生存。

【竞争买卖】 亦称“竞价买卖”，买方和卖方通过公开竞争来确定股票价格的买卖方法。在证券交易所内，采用“双边拍卖”，也叫“双向拍卖”。（参见“开拍”）在不同交易所的具体运用过程中的竞价方式是不同的，在上市证券多，交易量大的交易所，一般采用专柜相对竞价。它是指在交易所内，按照股票种类分柜台进行交易，买卖双方的交易员分别在专门柜台的两侧进行出价、还价的竞争方式。在上市证券不多，交易量不太大的交易所一般采用定期分盘竞价。它是指交易所定期开市，在划定的区域内，交易所派员按上市股票名单挂牌唱名，当买卖双方交易员听到自己所要买卖股票的名称后，开始进行竞价买卖，成交后，再顺序开下一盘。在证券交易业务量较小的交易所，一般采用定期不分盘竞价，它是指交易所定期开市，买卖双方交易员可随意在交易所内任意竞价。

【逐日盯市】 交易所根据当日交易情况，逐日将收益或亏损记入保证金账户的做法，旨在确保杜沧交易违约现象。要谈到违约问题，我们应该先看看清算所中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形式和种类均不同，逐日盯市即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出许人们最先提出的问题还是什么叫保证金。实际上，保证金是清算所针对一定的可能发生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清算所为了防止某些清算所成员不履约或者履约失败而带来的财产损失，同时，也是为了使已注册合同各方明白他们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清算所要求一个独立的担保人或它的交易对象预付一定金额。因为期货市场上的价格变化可以向上或向下，而且一个交易者可能在同时拥有许多合同，为了解在考虑各自到期日的基础上使亏损和盈利户采取某种抵消，清算所设置了不同方法来进行。这主要有“英国方式”与“美国方式”。英国方式一种主要方法是“单行道法”。即清算所只向合同各方收取损失保证金（当然如果该方因破产清算除外），而不向它们征收利润保证金。这种一方就可以取得一个可获得利润的地位，而它还可以在获得利润后，通过放弃该合同而放弃该地位，也可要求恢复。这种方法对清算所和一些经纪人也有吸引之处，因为这可以增加它们的登记费和佣金收入。美国方法的一种主要方法就是逐日盯市。即在每个营业日快结束时，由清算所将所有的开放合同价格与当天的市场收盘价相比较。大多数情况下，这两个价格之间是有差异的，那么变化保证金就在允许范围市场内的一些商品账户抵消后以借方或贷方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保证金发生差错或其他意外，就会互接影响到各方以后的信誉。

【逐年变动费率制】 健康保险的保险费费率计算原则之一。健康保险的保险费率每年都变化一次，都采用一种新费率。这种方法适用于医疗费用保险单，因为医疗费用的增加是一种不好预测的因素。

【逐笔核贷核算】 企业逐笔提出申请，银行逐笔审核贷放的一种贷款的核算。其处理过程如下：借款单位按照借款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填写借款凭证，并在借据联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经信贷部门审核批

准后，交给会计部门办理转账。借款凭证基本上由回单联、借据联、收入传票联、付出传票联构成。会计部门收到上项借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根据转账传票将回单联签章后退还借款单位。会计经办人员应将保留的借据，按日或定期与贷款分账核对，保证账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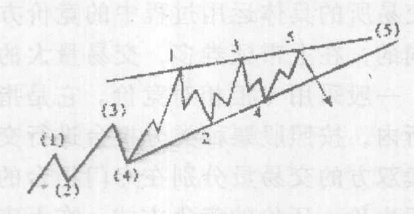
【逐期增长量】　以报告期的前一期作为基期，报告期水平减去前一期水平的差数。它说明现象逐期增加（减少）的数量。等于累积增长量各个逐期增长量之和。

【健康声明书】　被保险人提出的健康证明文件。在人寿保险中，保险人要求无体检合同的被保险人提出健康声明书，作为承保上的重要根据。合同恢复时，也可以用健康声明书来代替医师的体检报告书，也可以重新接受体检。

【健康保险】　人身保险的一种，又称“疾病保险”。它以被保险人的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残废或死亡为条件，投保人一方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投保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分娩及其所造成残废或死亡，保险人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给付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当事人约定。健康保险以保险事故为标准，前两类保险专以赔偿医疗费用的损失为主要目的的，可称为单纯健康保险；第三类除给付医疗费外，还要补偿被保险人因疾病、分娩所造成的经济收入的损失，应属残废保险；第四类是补偿给付丧葬费及遗属生活补助费，实际是人寿保险中的死亡保险。可见，健康保险在保险业务上实质是一项“综合保险”，可归并于人寿保险之内的附加险，即人寿保险中附加疾病保险和分娩保险。如附加生存保险，其保险责任仅以给付医疗费为限，给付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约定。

【倾覆】　运输工具因自然灾害或意外原因失去平衡，造成纵向或横向倾斜翻滚，一侧触地或进入水中，失去正常行驶能力的交通事故。翻车、翻船或飞机起、降侧翻，造成损毁的事故，都属倾覆。但两轮摩托车在停放过程中翻倒在地，不能作为倾覆处理。

【倾斜三角形】　推动浪中的一种特殊型态。主要发生在第5浪的位置。倾斜三角型态，有时会在两条逐渐收敛的直线之间形成一个楔形走势，其间的每一个次级浪（包括推动浪在内）均可细分为3浪。如图所示：



【热币】　亦称“游资”。为追求投机利润或为保值而在国际间频繁移动的短期资金。分为公开游资和秘密游资。公开游资是指为牟利而转移的资金，其所有者是公开的；秘密游资，是指为逃避本国外汇管制和税收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转移的资金，多通过若干中间人进行交易。游资的流动性极强，对国际金融市场冲击极大，各国货币当局都对其予以密切关注。动荡的国际政局，瞬息变化的金融市场及起伏波动的货币汇率，为游资移动提供了契机。

【热钱】　国际短期资本市场中那些高度流通、期限较短、追逐高利的投资资金。其中，流通性强是“热钱”最显著的特征，因为高周转才可能获得高利润，所以这类资金经常从世界某一金融中心，迅速地流向另一个金融中心，对当地金融秩序造成意想不到的冲击。有时“热钱”的跨国转

移并不是要直接获取高利润，而是为了保证资本的"安全"，为了逃避税赋、清查等等。在1929～1933年的西方经济危机期间，为了逃避本国货币的贬值，防范金本位的垮台或外汇管制带来的损失，美国有大量短期资本逃亡国外，对有关国家的金融稳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正是由于这类资金经常转移，好似烧红的金属币那样炽热烫手、不堪久握，故得此名。中国金融在进行市场化改革中，国内也出现了这种性质的资金。不过，较多的人使用"游资"这一用语。

【"热土豆"效应】 对高通货膨胀率下，人们由于惧怕货币贬值，迅速将货币转手的行为的形象描述。显然，物价急剧上升时期，保有货币的成本因单位货币所代表价值是急剧下降而上升，换句话说，保有货币的潜在收益是负值。当一笔货币转到手里，必须马上动用，否则就会损失许多价值量。同样，货币也失去了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反过来又会加剧货币价值的下跌，导致货币体系的崩溃。大众手中的货币就象是刚煮熟的热土豆，必须在两手间飞速地倒动，否则就会烫坏手。在高通货膨胀条件下，货币持有者将货币不停地转化为可以保值或相对减轻货币损失的购买支出。

【弱型效率市场说】 见"低效率市场假说"。

【捐赠与资助信托】 金融信托机构接受个人委托，对其捐赠或资助的财产进行管理，最后实现对其受益人的捐赠或资助的业务。

【捐赠外汇管理】 对接受外国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外汇的管理。国际组织捐赠，外国政府无偿援助，外国人、外国机构和社会团体的捐赠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捐赠等。在中国，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年7月1日实施）的要求，境内各级政府、各单位及社会团体和事业机构接受的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必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但对于捐赠协议中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捐赠外汇，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予保留。

【涨跌比率指标】 将一定期间内的股票上涨家数与下跌家数进行统计处理求出的比率。其计算公式：

$$ADR=\frac{N\text{日内上涨股票家数的移动合计}}{N\text{日内下跌股票家数的移动合计}}$$

ADR的应用：①10日ADR的常态值通常在0．5～1．5之间，而0．5以下或1．5以上则为非常态值。②在大多头市场与大空头市场，ADR的常态值的上限与下限扩增至1．7以上与0．4以下。③ADR超过1．5表示股价长期上涨已脱离常态，发出卖出信号；反之，ADR低于0．5时股价易反弹、是买入信号。④ADR不断下降低于0．75，是短线买入机会。⑤ADR下降至0．65后再回升至1．4但无法突破1．4，则显示上涨动力不足。⑥对大势而言，ADR有先行预警作用，尤其在短期反强或回档方面，更能比图形领先出现征兆。10日ADR的功能在于显示股市买盘力量的强弱，进行推测短期行情的反转。

【涨跌停板制度】 为了防止股市的价格发生暴涨暴跌而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股票市场的管理机构对每日股票买卖价格涨跌的上下限作出规定的行为。即每天市场价格达到了上限或下限时，不允许再有涨跌，术语称为"涨跌停板"。当天市价的最后上限叫"涨停板"，最低下限叫"跌停板"。规定停板的主要原因是：①股票流通市场价格的暴涨跌必然要引起股票市场的较大波动，并导致投机行为的产生，而投机行

为又有加剧股市动荡的危险，这种现象在股市初创时表现更为显著。为预止这一现象的产生，并引导股票市场在基本稳定的状态下健康发展，有必要对股票每日涨跌的最大幅度作出一定的限制。②股票流通市价的暴涨暴跌，容易给大众投资者带来损失，影响大众投资者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社会安定。规定每日股价的涨跌幅度，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但在股票市场供求失衡等情况下，实施涨跌停板政策往往会起到相反的作用。之所以会如此，是股票市场上供求的总量不能平衡。这说明，在供求失衡状态下，涨停板上不过是限制了股票价格变动的进程，从一个较长的时间来看，不能真正有效地限制股价的上涨或下跌，涨跌停板还会使投资者象对通货膨胀的预期那样加强对股市变动的心理预期，因而又会起到加速股价涨落的负作用。此外，涨跌停板还为投机者操纵股市提高了清晰度。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曾经实行的交易流量调控价格，规定某种股票的累计成交量必需超过可上市交易量的3%，方可使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1%。大量交易资料表明，有许多日子，某种或几种股票的成交量正好达到预期股价涨跌1%的交易量规定，这就是说，投机者对于买卖多少股票会使某种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以及涨跌的幅度，均可做到了如指掌。在这种情况下，涨跌停板会起到推动股价与日俱涨或俱跌的作用。为了克服涨跌停板制度的不足，我国于1996年12月颁布了新的涨跌停板制度，对于规范股市运作，调整证券市场流通秩序起到较好的作用。

【涨跌限度】 证券交易所对每日股票交易中股票价格上涨和下跌的幅度实行限制，当股票价格上涨到规定的最高限，或下跌到规定的最低限时，交易立即被告终止，不再进行。对股价涨跌限度的幅度，一般是以上一个营业日的收盘价为基数，即若规定的涨跌幅度是±3%，则某股票当日上涨或下跌的幅度，不能超过该股票上一个营业日收盘价的3%，否则交易即告终止。在股票交易术语中，限制股票的涨跌幅度称为“停板”。其中，股价上涨的最高限，为“涨停板”；股价下跌的最低限，为“跌停板”。对股价的涨跌幅度实行限制，主要是为了防止股价暴涨暴跌，抑制过度投机，避免证券市场的动荡。但其也有不利之处。

【涨停极】 在证券交易所内当股票价格指数上涨或下降到某一限度时停市。证券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为防止股票市场价格暴涨暴跌，引起过分投机现象，在竞价时对于价格之涨跌幅度，予以适当限制，价格到了规定的上下限便予以制止。当天价格的最低限度称为“跌停权”，当天价格的最高限度称为涨停权。规定涨停权的主要原因是：①股票流通价格的暴跌暴涨必然要引起股票市场的较大波动，并导致投机行为的产生，而投机行为又有加剧股市动荡的危险。这种现象在股市初创时表现更为显著。为防止这一现象的产生，并引导股票市场在基本稳定的状态下健康发展，有必要对股价每月涨跌的最大幅度作出一定的限制；②股票流通市场价格的暴涨暴跌，容易给大众投资者带来损失，影响大众投资者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社会安全，规定每月涨跌幅，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涨停牌】 “跌停牌”的对称。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当某特定证券的交易价格涨到某一规定限度时，即停止该证券的挂牌交易，称为涨停牌。

【涨停板】 “跌停板”的对称。证券市场实施的一种行政管制措施和制度。在证券

市场的正常交易日中，由于某种或某些突发因素，造成证券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达到某种特定限度时，即由市场有关机构宣布停止交易，称为“涨停板”。这是为了防止出现大规模的投机行为，避免使行情波动更剧烈以至失控而采取的措施。涨停板的上限，各国不同证券市场上有不同的规定。1996年12月以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实行涨停板制度，规定每日股票、基金券的价格涨幅不得超过10%。

【透支保函】　银行因本国承包商或其他商人的委托向外国银行开立的保证委托人（被保证人）及时向受益人（外国银行）补足所透支的金额的保证文件。一般来说，当一国的承包工作公司在另一国家施工，或一国的公司派往另一国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时，为了得到当地银行的资金融通，常在当地银行开立透支账户，由当地银行提供一定的透支限额。在开立透支账户时，通常须提供该承包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总公司所在地银行出具的担保，保证该公司按透支合同的规定及时向银行补足所透支的金额，否则，将由担保银行代为补足。

【透支】　银行允许其往来存款户，在约定的范围内，超过其存款余额开出支票，并予以兑现的一种放款方式。存款户对透支款应支付利息，并有随时偿还的义务，透支的利息按天计算。透支有：抵押透支、信用透支、同业透支。透支作为一种信贷方式，是造成资本主义经济中信用膨胀和货币金融市场混乱的直接原因之一。透支常会引起银行信用资金紧张，银行只能增加货币发行实现透支款项，此时透支信贷就可能破坏原有的信贷平衡，造成信用膨胀。另外，透支还可能引起投机行为，由于借款者在透支后只支付透支款项的本息，当货币市场上的资金利率高于透支利率时，借款者很可能利用透支款项进行再投资，以获取更多的利润，这必然增加了金融市场的混乱。所以，资本主义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严格限制透支行为。中国目前基本上取消这种放款方式或采取严格限制措施。透支在广义上还包括财政透支。即政府财政向银行借款。具体参见“财政透支”。

【透支贷款】　在坚持存贷分户的条件下，对效益好、信誉高、遵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制度的企业临时急需的小额支付，超过其存款账户存款余额而发放的贷款。中国工商银行1987年2月18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业信贷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开办透支贷款。随后，中国工商银行又于1987年6月3日下发《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试行透支贷款有关会计账务处理问题的通知》。透支额度按季度平均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核定。企业要做到存款户自存有透，以存为主，不搞纯透支的“存贷合一”。透支放款利率按月息6.6‰计收。这种贷款主要用于大中型商业企业和批发站。贷款额度一般按企业上季度平均存款余额20%掌握，最多不超过30%。贷款期限一般5—7天，在月中办理，不得跨月。月末时应将透支贷款转入临进贷款户核算。对未经批准超过透支额度的，银行按挤占挪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对待，加罚50%利息。

【透支账户】　银行为企业单位开设账户的一种类型，透支是银行放款的一种形式。银行允许存款户，在彼此约定的限额内，超过其存款金额继续签发支票。存款户对透支放款应支付利息，并有随时偿还的义务。透支放款在信用制度中广泛采用。它分为信用透支、抵押透支和同业透支。信用透支是银行与存款户签定透支契约，确定透支限额、期限、透支利率等，银行按

照透支契约给存款户以透支的权利。抵押透支是存款户向银行透支时，必须用财产（如户地产或有价证券等）作为抵押品，并签订抵押透支契约。同业透支是银行同银行之间相互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透支放款促使资本主义信用膨胀，加剧市场投机行为发生，一旦出现信用危机或银行危机时，将发生连锁反映，造成货币金融市场的混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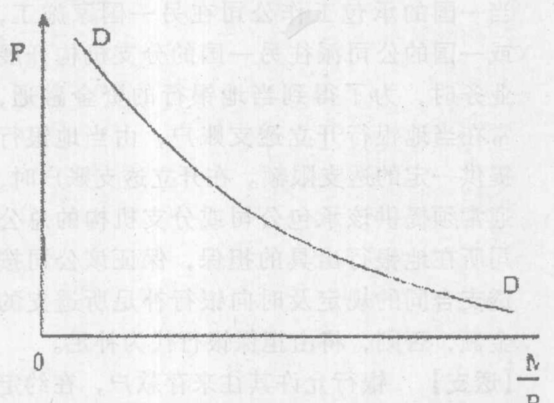
【恶性通货膨胀】　物价上涨率特别高的、通常也是加速的通货膨胀过程。P·卡甘曾把恶性通货膨胀定义为一般物价水准每月上涨率超过50%的一种状况。后来他又说："……就是商品和服务价格普遍水平的一次极端迅速上升"。如果接受通货膨胀是一种主观感受的观念（赫尔穆特·弗里希语），就不会对恶性通货膨胀无精确定义感到奇怪。P·卡甘认为，在恶性通货膨胀中，货币丧失价值贮藏职能，而且至少部分丧失交换媒介的职能，公众尽管不能完全放弃贬值中的货币，但要进行代价高昂的努力，以减少迅速贬值的货币保有量。

P·卡甘是研究恶性通货膨胀的代表人物。他在1956年的著述《恶性通货膨胀的货币动态学》（收入M·弗里德曼所编的《货币数量论研究》）中，提出了用于检验货币需求函数稳定性的模型，使之成为以后许多有关恶性通货膨胀的著作的基础。卡甘的贡献还在于，如果在恶性通货膨胀时期，即在货币体系处于严重限制下的时期，货币需求函数是稳定的，那么货币数量论的基本教义——货币需求函数的稳定性就经过了必要的检验。

卡甘模型提出了以下形式的实际货币余额需求函数：

$$\ln\left(\frac{M}{P}\right)_t^D = -\alpha P_t^{exp} - \gamma \quad (1)$$

这也是就说，在t时（用对数表示的）实际余额需求是预期的价格水平变动率P_t^{exp}（α和γ是参数）的函数（预期价格水平用来替代利息率或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这种简化式的合理性在于，在恶性通货膨胀时期，通货膨胀率的变动如此之大，以致于它的影响完全决定了其他变量变动的影响。图中说明了这个需求函数。在这个函数中，参数α是关键。它决定了实际余额需求对预期的通货膨胀率的弹性。α越高，对预期的通货膨胀的任一特定值而言，预期的通货膨胀率上升1%所引起的实际余额需求减少的百分率就越大。卡甘断言，在恶性通货膨胀时，对实际货币余额的需求反比地依赖于预期的通货膨胀率。



这个模型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是预期理论。卡甘使用了适应性预期模型，预期的通货膨胀率的变动率可以写为：

$$\frac{dP_t^{exp}}{dt} = \beta\ (P_t = P_t^{exp}) \quad (2)$$

此外，卡甘模型还包括实际余额的需求$(M/P)^D$总是等于实际余额供给（M/P）的假设。

卡甘模型包含了这样的重要含义：没有相应的名义货币余额的同比例增加，恶性通货膨胀也有可能持续下去。虽然这个模型是从现代货币数量论所得出来的，但

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它取决于参数α与β的实际值。卡甘和其他经济学家得出的结论是：从经验上看，这些参数的数值总是使得恶性通货膨胀不能自行持续下去，而要使恶性通货膨胀持续的话，最终还要求货币供给的同比例增加。卡甘模型引入适应性预期，还可以说明为什么恶性通货膨胀总是趋向于爬坡，预期调整与实际通货膨胀上升间有一个时滞。同样，适应性预期和理性预期对模型结论存在分歧，理性预期认为实际货币余额与通货膨胀的上述关系是不可靠的，包含时滞的适应性调整也是不能存在的，但这种看法缺乏现实经验的有力支持。

为了进一步阐述卡甘的思想，需引入均衡通货膨胀率，指使货币供给增长率与预期通货膨胀率相等的通货膨胀率。当实际通货膨胀率大于这一比率时，货币流通速度的增加而不一定是货币供给的增加可能使通货膨胀率上升。均衡的通货膨胀相求：

$$\left[\frac{1}{1-\alpha\beta}\right]\frac{d\,M^{s}}{dt}-\left[\frac{\alpha\beta}{1-\alpha\beta}\right]\frac{d\,P^{exp}}{dt}=0 \qquad (3)$$

卡甘认为，在恶性通货膨胀时，$\alpha\beta<1$，这意味着，通货膨胀率等于货币供给增长率是稳定的均衡通货膨胀率，现实世界中的恶性通货膨胀并不包含自行加速的通货膨胀率日益大于货币扩张的可能性。卡甘考察了经历过恶性通货膨胀的七个国家，并不存在稳定性条件被违反的情况。因此原则上恶性通货膨胀可以由货币扩张率的缩减而制止。一般而言，恶性通货膨胀时期，由于通货膨胀的极大的不确定性，规定价格、利率或工资协议的长期合同不再签订，因此可以采取断然措施中止通货膨胀而很少有集团会受到这样合同的损害。而用指数把金融及工资协议和以前的物价被动挂钩的合同，会给通货膨胀以动力，使制止通货膨胀的过程更具破坏性。有趣的是，古德曼证明，在卡甘模型中，如果$\alpha\beta>1$，货币供给增长率的增加就会引起通货膨胀率的下降。而且，卡甘模型也并没有排除$\alpha\beta>1$的可能性。解决这一悖论是从卡甘的假设着手，考虑货币市场的非均衡性，并将这一因素引入卡甘模型。

【荷兰通用银行】 荷兰最大的商业银行。1964年10月由荷兰商业银行和特文许银行合并组成。1968年3月荷兰联合银行并入。1971年同联邦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巴伐利亚抵押与承兑银行、比利时布鲁塞尔一郎贝银行等组成多国性银行集团——欧洲联合银行有限公司。总行设在阿姆斯特丹。有分支机构950个左右。该行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还承办租赁、保险、地产、管理互助基金等。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渗入国内外工商、人身保险和信托。近年来外汇业务扩展迅速，在欧洲货币市场上甚为活跃。

【荷兰商业银行】 荷兰商业银行。成立于1973年10月11日，原名为Europartners Bank（Nederland）N. V.，1984年12月31日改用现名。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所有。总行设在阿姆斯特丹。该行经营一切商业银行业务，与国内中小企业和300家最大的公司有密切联系，其零售银行业务居国内首位。截至1995年底，该行在国内设有分支机构3000多家，并在海外的46个国家设立了76个分支机构。在中国深圳、上海、厦门设有分行，在北京、沈阳设有代表处。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1786.14亿美元，资本为76.0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2位。

【荷兰县立银行】 荷兰商业银行。总行设

在海牙。至1995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623.74亿美元，资本为19.1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73位。

【荷兰金融制度】　荷兰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以国家的中央银行（荷兰银行）为核心，实行中央银行、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中央银行委员会、皇家委员、银行委员会等多元管理制，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农业合作银行、私人储蓄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邮政汇划所及抵押信贷机构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体系。

荷兰银行业的管理机构，除中央银行外，还有：①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由中央银行行长、秘书和3～5名董事组成。②中央银行委员会。由12名委员组成。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均由王室任命，实际上是由财政大臣选任，任期7年，负责监督银行业务，公布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账目。③皇家委员。由王室任命，按财政大臣指示代表政府监督银行业务。④银行委员会。由17名委员组成，皇家委员是银行委员会的当然主席。其中，由财政大臣任命的12名委员分别为工业、贸易、交通、农业、工会及银行、货币等方面的专家。各类银行之间还有协会组织，一般都是非官方的民间组织，提供服务及协调银行之间的关系。此外，还有银行雇员协会，是银行职工代表组织，负责协商集体劳动协议。

荷兰中央银行——荷兰银行，其宗旨是：稳定币值，发行银行券，监督银行信贷活动。根据1956年公布的信用体系监督法，荷兰银行对商业银行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促进金融业的发展。荷兰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行使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的职能。1948年银行法规定荷兰银行是发行货币的垄断机构，负责代理国库，并对政府、财政大臣指定的公共机构、邮政储蓄银行服务不收取手续费。荷兰银行对注册的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并办理支票清算，主要在阿姆斯特丹进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主要采取在资本与准备金方面规定保持清偿力的要求，并把调整准备金比率作为调节货币与信用的主要手段。荷兰银行对贷款实行限额限制，商业银行贷款不能超过资本额的25%。荷兰银行资金融通，采取直接贷放。

荷兰商业银行亦称一般银行，需在荷兰中央银行注册获准才能开业。其中，比较大的是荷兰通用银行和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①办理各种存款。包括储蓄存款、开立往来账户、开发可转让的本票、提供多种贷款等。②作为经纪人，在股票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承办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③经营投资金融资产，保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托收红利和到期债券利息，外币买卖，出售旅行和假日的支付工具，开发信用证、保证函件，兑付支票本票，汇票及其他商业票据等。

储蓄银行基本上都是储蓄银行协会的成员。储蓄银行协会对其所属银行提供服务，不办理具体业务。此外，荷兰还有邮政储蓄银行和邮政汇划所，由于银行业务趋向全面化，这些金融机构也都办理多种存款、放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除以上各种银行外，还有其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主要是：①合作银行。起源于农民合作组织，并由1000多家合作银行组成合作中心机构。它与一般商业银行没有多少区别，也办理商业银行业务。②抵押银行。办理个人贷款、不动产投资、长期抵押贷款等业务。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靠对社会公众及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大部分

债券是在股票市场上挂牌。③荷兰城市银行。办理城市居民资金融通等业务，资金来源主要靠发行债券集资，债券是通过商业银行及股票经纪人认购，在股票市场上挂牌。④国民投资银行。提供有国家担保的定期贷款。主要是对发展地区工业进行投资，重点是支持那些资金短缺的工业公司，同时对那些风险大的建设项目也予以扶持。⑤分期销售信贷机构。大部分是商业银行组织的消费信贷附属机构，也有的是独立消费信贷机构。主要办理耐用消费品的分期付款销售业务。此外，还有出口信贷公司、保险公司以及由政府建立的几家专业银行，如荷兰国家发展金融公司、荷兰国家发展投资银行、荷兰参股公司及荷兰重建公司等。

【荷兰出口信贷担保局】 荷兰的一家为进出口贸易提供保险的机构。建于 1925 年，1987 年该局股东扩大到 13 家荷兰银行、10 家保险公司、1 家担保公司、4 家再保险公司（德国、瑞士各 1 家）和 2 个信贷保险公司（英国、瑞士各 1 家）。其领导机构是监事会，其中 1 人由荷兰财政部派员担任。作为既有荷兰又有外国股东的私人机构，该局担保的商业活动没有政府规定的最高经营额度限制，这与其他私人信贷保险公司不同。其负债程序取决于其盈亏状况。因它可将新增加的业务分保给荷兰政府，所以减轻了债务危机可能带来的压力。该局提供的出口信贷保险，大部分商业风险由其自己承担，而政治风险涉及公共机构买方的业务以及偿还期超过 2 年以上的发展中国家买方的商业风险则可分保给政府。

【荷兰金融监管体制】 中央银行即荷兰银行是金融监管的法定机构。所有信贷机构均须经过荷兰银行的批准方能开展业务活动。为了确保各信贷机构拥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并保持充分的资产流动性，荷兰银行通常采用向有关信贷机构发布指令的形式，对其业务活动进行引导或干预。不过，在指令发布之前要与其他部门达成共识。“信贷机构”的法律含义很广，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储蓄银行、证券机构等等。信贷机构监督条例还规定，荷兰银行有权对信贷机构条例中列明的信贷机构之外的有关单位实施监管。目前，荷兰银行已经据此对抵押银行及其他一些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机构实施了监管。常规现场稽核检查是荷兰银行实施金融监管的主要手段，与此同时，还要对各信贷机构报送的月报表、季报表和其他资料进行检查分析。此外，与信贷机构高级管理层的磋商也是荷兰银行实施金融监管的一个重要方面。银行审计师对各银行向金融监管当局报送的各种报表每年至少要审核一次。荷兰银行与外部审计师之间有经常性联系，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例行讨论。荷兰银行承认审计师的审计结论，在评价一个信贷机构的经营状况时，如果有必要，荷兰银行可以要求审计师向其提供一些额外的资料。

【荷兰集体担保基金】 荷兰的存款保险（或担保）机构。1979 年设立。最高保险金额为 3. 5 万荷兰盾，投保采用自愿方式，保险费为事后摊派。

【荷兰国民投资银行】 荷兰的金融机构。创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当时的目的是扶植重建荷兰工业，现在是对发展地区进行投资。主要提供有国家担保或无担保的定期贷款，对巨额的、风险大的项目也做投资。

【荷兰银行】 荷兰的中央银行。1814 年成立，原系私人银行；1948 年国有化。总行设在阿姆斯特丹。其主要职能：发行货

币；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监管金融业；负责外汇管理等。

【荷兰盾】　荷兰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荷兰中央银行，有5、10、25、50、100、250、1000盾等面额纸币，另有1、2、2.5、5、10盾和5、10、25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荷兰盾＝100分（Cents)。其ISO货币符号为NLG。

【兼营性合作金融】　按经营制度为准而划分的一种合作金融类型。这种合作金融组织是由一些社团组织、合作经济组织为配合自身经济活动的需要而设立的。

【兼并契约书】　由兼并公司与被兼并公司就公司兼并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协议。内容包括：①兼并各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②兼并后，存续公司的名称、住所；③兼并各方的资产状况及其处理办法；④兼并各方债权债务的处理办法；⑤存续公司因兼并而增资发行的股份总数和金额；⑥换股比率、换股时间、兼并交付金的财务处理等；⑦兼并的主要程序，如董事会、股东会议等的安排；⑧兼并各方认为需要载明的事项。

【兼营再保险公司】　最早的再保险承保人组织。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许多保险公司在大量经营直接保险业务的同时，又兼作一些再保险业务。这类公司通过设立再保险部，与同业进行分保交换，既分出分保业务，又分入分保业务。目前世界各国的这类兼营再保险公司在数量上多于专业再保险公司。

【造百万即百万论】　中国清代学者王瑬（公元1786～1843年）提出的无限制发行不兑现纸币的主张。1828年王瑬写成《钞币刍言》一书，并于1831年刻行，此书后又于1837年重新改订刊行，并将原书名改为《钱币刍言》。《钱币刍言》是中国最早专门论述现实货币问题的专著，王瑬在该书中提出了一整套发行纸币、铸造大钱的货币改革方案，主张发行面额一贯至千贯的大钞，兼铸当百、当十大钱，与当一钱并行，大数用钞，小数用钱，同时提出了禁铜及禁银为币政策。总观《钱币刍言》及其提出的一整套货币改革计划，其主旨在于提倡无限制地发行不兑换纸币，实行纸币膨胀政策。王瑬认为“凡以他物为币皆有尽，惟钞无尽，造百万即百万，造千万即千万，则操不涸之财源”（《钱钞议一》），他把纸币发行流通视为解决财政、经济及一切社会问题“取利莫大于是”、“利国利民”的不二法门。王瑬否定金属货币与纸币的区别，认为“银钞实同”（《钱币刍言续刻·与包慎伯明府论钞币书》），因此，“诚试使钞，而纸皆化为百千万亿之金钱”（同上书，《上何尚书仙槎先生书》）。他认为凭靠国家法权，就可保证纸币价值即购买力的稳定，纸币发行“利无穷而君操其权”（《钱钞议九》）、“国家有权势以行之”（《与包慎伯明府论钞币书》），“钞直（值）有一定，商贾不得低昂之”（《钱钞议》）。他断言“从来钞法难行易败者，……并不关取之不尽”、“若夫物价之腾涌，原不关乎行钞”，他力图把历代纸币发行流通的失败归结为技术原因而无视滥发纸币的危害。王瑬主张国家纸币发行“但求足用止，自可为之限量，譬诸水火取之不尽，然民间日用自有定数也”，又说“按造钞之数，当使足以尽易天下百姓家之银而止，未可是拟；若论国用，则当如《王制》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使国家常有三十年之蓄可也。”（《与包慎伯明府论钞币书》），足见其纸币发行数量之大；他更主张纸币发行“君足而后民足”，“足君尤先”。此外，

王鎏还认为发行不兑现纸币可救治银荒及银贵钱贱，外国因得不到白银，必“无所利而自止”；即使白银外流也不可怕，因为中国已经不用银为币了。

【造铜钱以翼钞法论】 中国元代郑介夫提出的改革纸币制度的主张。元成宗年间，纸币膨胀贬值严重。郑介夫遂于元大德七年（公元1303年）上《太平策》，对当时的货币问题一抒己见。郑介夫认为“铸铜为钱，乃古今不易之法，盗贼难以赍将，水火不能销灭。世世因之，以为通宝”（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他反驳“言者”铸钱“无利于国”、“钱重不可致远”的看法，指出“利在天下，即国家无穷之利”、“国家输送，则钞为轻，百姓贸易，则钱为利便，二者相因而未尝相背”。他区分了大宗交易、财政调拨和民间零星交易、支付对不同货币形式的不同需要。郑介夫主张恢复铜钱流通，实行大额交易用钞、小额零星支付使用铜钱的钱、钞兼行制度，他说：“今请造铜钱以翼钞法，虽于国未见其利，将有大利于民耳。……如一岁造铜钱一百万，散在天下，并无消折，岁累一岁，布流益广，虽亿千万年，犹如一日，所谓钞为一时之权宜，钱为万世之长计也。”

【造林密度】 造林时单位面积（亩或公顷）上的栽植株数或种植点数。造林密度在森林火灾保险承保和理赔工作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舰队金融集团】 亦称“舰队北极星金融集团”，美国银行持股公司。全资拥有的舰队国民银行（Fleet National Bank）成立于1791年，是联邦储备系统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员，总行设在普罗维登斯。1995年公司兼并休马特国民银行（Shawmut National Bank）。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855.55亿美元，资本为60.2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54位。

【舰队北极星金融集团】 见“舰队金融集团”。

【谈判收购】 收购公司通过直接与目标公司管理层接触协商，并按双方认可的收购契约要求来实现收购的行为过程。

【称提论】 中国南宋时期货币思想家们对纸币发行和管理之原则的理论。主张用金属货币或实物收兑流通中多余的纸币，以提高纸币的信用，稳定币值。在南宋，纸币（会子等）发行流通量扩大，并日益成为流通中的主要货币形式，人们因此对纸币问题更加关注，认识更加深刻。南宋宁宗嘉定十六年（公元1223年）陈耆卿曾说：“夫有钱而后有楮（纸币），其楮益多，则其壅滞益甚，甚则称提之说兴焉”（《续文献通考》）。这说明南宋的称提论产生于纸币流通阻滞贬值的历史背景。纸币膨胀贬值失信于民在南宋叫“折阅”，而规定纸币发行总额，纸币的现金准备，用现金收兑跌价纸币，出售专卖凭证回笼纸币，纸币分界发行以新换旧，纸币流通兑换须与票面额相符，用纸币纳税等与纸币发行管理有关的各个方面，各个形式，均可叫做“称提”。如宋高宗所推崇的沈该的称提论，其主要内容便是“官中常有钱百万缗，如交子价减，即官用钱自买，方得无弊”（《宋史·食货志》）。南宋时，人们对纸币发行管理原则认识的出发点，一般都是纸币“少则重，多则轻”这一中国古代传统的货币数量论。如宋宁宗时，袁燮（公元1144～1224年）在嘉定年间（公元1208～1224年）任江西提举所上的《便民疏》中说：“楮之为物也，多则贱，少则贵，收之则少矣；贱则壅，贵则通，收之则通矣，……视时楮价其贱耶，亟从而收之，何忧其不能贵？既贵矣，日日湮久，价将复贱，则

又收之，非常收也，贱而后收也”（《历代名臣奏议》卷二百七十三）。袁燮认为，纸币急剧贬值会使纸币因人们多方拒用而更形充斥，即“贱则壅”；只有在纸币币值稳定或提高时纸币才能顺畅流通，即“贵则通”；在纸币贬值充斥时收兑回笼流通中的纸币即可使纸币币值提高或稳定，即“贱而后收”、“收之则通”。可以说，袁燮的称提论在南宋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称提论。概括南宋人们围绕纸币发行管理原则讨论纸币膨胀贬值后若干救治办法时所提出的称提论，其基本涵义应是：采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方式方法防止纸币“折阅”，稳定纸币币值币信。

【较佳选择权】 在两种资产的报酬率中选取较高者，或者两个以上标的物中，选择报酬率较高者来确认的选择权。

【畜龄规定】 对牲畜参加保险所作年龄规定。牲畜价值随其年龄增长而变化，参加保险的牲畜要根据其价值来确定保险金额。牲畜年龄大小，与死亡率高低也有直接关系。中国保险公司牲畜保险的畜龄规定：役用马、牛1～13岁，骡1～15岁，驴1～11岁，奶牛1～12岁，种马、种牛、种驴1～10岁，肉牛1岁以后。

【畜群结构】 牲畜群体内部不同畜种、不同品种或不同性别、年龄的畜组在总头数中所占的比重。通常包括基本母畜、种公畜、仔幼畜、后备畜、育肥畜等畜组。畜群结构的状况，影响畜群的发展和畜产品的产量、质量，也关系到畜牧企业的收益多少。在饲养管理中，应科学合理地划分畜群结构。

【验单付款】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一种。买方在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合格的装运单据核验无误后，即承担付款责任的支付方式。卖方交单和买方付款或承诺付款互为条件。进出口业务通常采取信用证验单付款。开证行收到国外寄来的汇票和单据后，对照信用证的规定，核对单据的份数和内容，核对相符后，交申请开证人复核，只有在单、证相符时，开证行才能予以付款。

【验货付款】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一种。买方只有在卖方按指定地点交货并核验后才承担付款责任的支付方式。普遍适用于以实物交货为特征的各种买卖合同。例如，工厂交货合同、目的港船上交货合同等等，作为一种支付方式，常见的“交货付款”条件是交货付现，指买方在卖方交货时即付现金，如合同中没有其他规定，交货付现一般是买方在检验接受货物之后，通过银行将货款汇交卖方。使用验货付款方式时，进口商为了防止出口商装运不符合标准品质或契约规格的货物，或为符合输入国海关的规定，在接受货物及支付款项之前，要核对货物的检验证明书与货品的实物是否相符，查验货物的数量及品质是否与合同相符。只有在符合合同规定的条件时，付款人才予以付款。

【秘鲁农牧业开发银行】 秘鲁为振兴农牧业提供发展资金的开发银行。除提供各种政策性贷款外，还从事农产品收购业务，并为发展农牧业提供技术援助。

【秘鲁印蒂】 秘鲁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秘鲁中央储备银行，有10、50、100、500、1000、5000、10000、50000、100000、1000000面额纸币，另有5、10、20、50分及1、2、5索尔铸币。主辅币制为：1印蒂＝1000索尔（Sol)。其ISO货币符合为DEI。秘鲁货币原为索尔(SOL)，1985年发行新币印蒂，从1986年1月1日起使用。1991年秘鲁政府又批准发行新货币，以新索尔代替印蒂，旧货币印蒂仍可流通。秘鲁铸币变化较大，频

繁发行不同版别的币种。

【恐慌心理】 投资者在对某种股票或对股市的前途完全丧失信心时慌乱抛售股票的现象。

【途耗】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一种非意外性的必然损失。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蒸发、磨损、液体物质沾附容器及衡量上的公差等原因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对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途耗率】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占整个货物的数量的比率。一般加保破渗漏险时，都扣除这部分后赔付。

【起飞和降落风险】 承保飞机起落风险的飞机险。飞机起落时最容易出事故，尤其是宽机身的喷气机重量大，滑行速度快，发生事故的机会较多。降落时发生事故的频率高于起飞阶段。国际航空险市场上，对降落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规定较高的免赔额，同时还规定最低免赔额。

【起租日】 租期开始计算日。起租日不同，租赁的实际成本就有所差异，从而租赁总金额也不同。采用什么日期作为起租日，由租赁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例如，货物提单日、抵达用户工厂日、验收日等都可以当作起租日。

【起征点】 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最低界限。征税对象的计税数额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按征税对象的全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则不征税。规定起征点是为了照顾低收入的纳税人，体现合理负担原则。

【趸缴终身保险】 亦称“一次缴清终身保险”。投保人在投保时把全部保险费（整个保险期间应缴纳的保险费）一次全部缴清的终身保险。由于一次所缴纳的金额较大，故投保此险的人较少。即期领取的年金保险，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各种人身保险以及个人投保的一年期人身保险，只能采取趸缴保险费的方式。团体投保的一年期人身保险，保险费可以趸缴，也可以分为二次、三次或四次缴纳。保险期限超过一年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保险费既可以趸缴，也可以分期缴，但趸缴的比较少见。

【趸缴年金】 购买年金时一次全部交清购买价格，于约定时间开始后，按期由年金受领人领取年金。一次缴清所有保险费的金额较大，故购买趸缴年金的人较少。但趸缴年金的优点是，一次缴费则无需再缴，较为方便，还可避免因疏忽而没交保险费，保险单失效的情况发生。

【趸缴保险费】 一次付清保险费。长期寿险中，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付清整个保险期间的全部保险费。包括纯保费与附加保险费两部分。纯保险费根据死亡率和预定利率计算得出，与保险契约规定的保险人给付的义务相等，等于给付金额的精算现值。附加保险费用以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费用开支。由于趸缴保险费缴费次数少（仅一次），免去了其他缴费方式所需的一部分费用，因此它的附加保险费较少。但趸缴保费的金额往往很大，适合经济收入较高的投保人。

【烤烟保险】 对烤烟在种植及烘烤阶段遭受雹灾、洪水、大风、暴雨及火灾而造成的损失予以经济补偿的保险。烤烟保险分烟草生长期和烘烤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烤烟种植保险”，第二阶段为“烤烟火灾保险”。烤烟种植保险承保烤烟作物生长期内因冰雹、洪水、暴风、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险有效期，从烟苗移栽大地之日起至秋分止。保险人对旱灾、虫灾、草荒，经营管理不善，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没有构成灾害的损失，不负责任。保险金额一般按每亩全期成本费承保，赔付时按亩

计算实际损失赔款，但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烤烟火灾保险承保烤烟在烘烤阶段遭受火灾的损失。保险金额按烟炉现值协商确定，炉内烤烟按烘烤的成烟数量乘以上年烟叶的平均销售价的70%计算保险金额。只保炕烟的，称为炕烟火灾保险。

【桥梁银行】 为托管破产银行的存款和有担保负债组建的临时银行。根据美国《1987年平等竞争法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有权批准组建这种临时银行。建立桥梁银行的目的，是负责接管倒闭银行的经营，直到在3年左右的时间里为倒闭银行找到一个好的买主。

【罢工】 工人为实现某种要求或表示抗议而集体停止工作的行为。在中国的涉外财产保险、财产一切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机器损坏保险、船舶建造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条款中，都列为除外责任，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如投保货物运输罢工险，由于罢工造成的直接损失及上述行动引起的共同海损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夏普报酬易变性指数】 一种测定投资组合绩效的指数。它以资本市场线作基准，用投资组合的风险溢价除以它的标准离差。其计算公式如下：

$$S_p=\frac{E(\gamma_p)\quad\gamma_F}{\sigma(\gamma_p)}$$

式中，S_p为夏普指数；$E(\gamma_p)$为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γ_F为无风险收益率；$\sigma(\gamma_p)$为投资组合的标准差。

【桑德坦银行】 西班牙的一家大商业银立了瑞典克郎账户。1977年该行在中国银行开立了人民币账户。

【北欧斯安银行】 瑞典的一家商业、投资、合股和私人银行。1972年1月1日由原斯堪的那维亚银行（1864年成立）和斯德哥尔摩安基尔达银行（1856年建立）合并而成。

【桃园中坜市农会挤兑事件】 桃园县中坜市农会信用部因内部管理混乱，总干事等人于1995年9月19日涉嫌犯罪被桃园地检所收押，“财政部”决定对该农会进行清理整顿。9月20日经媒体披露后引发挤兑风潮。由于中坜农会财务状况极度恶化，虽经3家农业银行联贷40亿元新台币，仍未能有效遏止挤兑风潮。为保障存款人利益，经桃园县政府协调，与桃园县农会合并，方平息了挤兑风潮。

【班克】 英国关于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清算同盟”实施方案的“凯恩斯计划”中，拟定的一种国际货币单位。

【哥斯银行】 瑞典的大商业银行之一。1972年由哥德堡银行（建于1848年）与斯摩兰银行（建于1837年）合并而成。总行设在哥德堡。该行在1848年至1967年间先后兼并了75家银行，拥有哥德堡抵押公司、有利代理公司和利有租赁公司的股权。该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共23人，由政府指派2名公方董事，雇主协会指派4名，其余为运输、水泥、纸浆、化工等企业首脑兼任。1957年中国银行在该行开

【哥伦比亚比索】 哥伦比亚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共和银行，有1、2、5、10、20、50、100、200、500、1000、2000、5000、10000比索等面额纸币，另有1、2、5比索和1、5、10、20、5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比索＝100分（1Peso＝100 Centavo）。其ISO货币符号为COP。

【珍珠保险公司】 英国保险公司。1964年创建于伦敦，根据英国1923年～1958年简易人身保险法定义成立，创建之初专

门从事简易人身保险业务。目前已突破了其传统的业务范围，转向经营一些关联性或非关联性的寿险业务，如伤害保险、普通寿险等。公司除在英联邦各地及美国设有分支公司外，在世界各国都有驻员，其业务地域遍布世界各地。

【都灵圣保罗银行】　意大利商业银行。意大利最古老的银行之一。1563年成立，1950年改用现名，总行改在都灵。该行最初是以发展慈善事业为主要目的宗教性质的公司，在1932年获得合法地位。主要业务有：商业银行业务、短中期融资，证券和外汇买卖等。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713.17亿美元，资本为59.4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56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立了瑞典克郎账户。1977年该行在中国银行开立了人民币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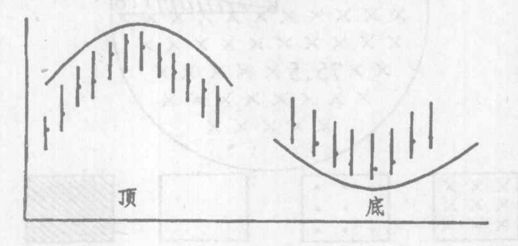
【都灵储蓄银行】　意大利商业和储蓄银行。1827年成立，1990年6月30日收购了Banca Subalpina。总行设在都灵。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264.17亿美元，资本为14.2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16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圆形顶】　见“圆形”。

【圆形底】　见“圆形”。

【圆足布】　中国古代铜铸币。布币的一种。铸行于公元前四世纪战国时期的赵国。布币中首都、肩部、裆部、足部，凡转折处均是圆形的，统称为圆足布。属“一釿”和“半釿”二等制，一釿布的重量多数在14克～16克之间，半釿布重量在7克～9克之间。圆足布的种类和数量都不多。

【圆形】　亦称“圆形顶”或“圆形底”。圆形顶是价格呈圆弧形上升，不断创新高，先是新高点较前点高，后是略低于前点，将短期高点连结起来形成一个圆形顶。圆形底则与此相反。如图10－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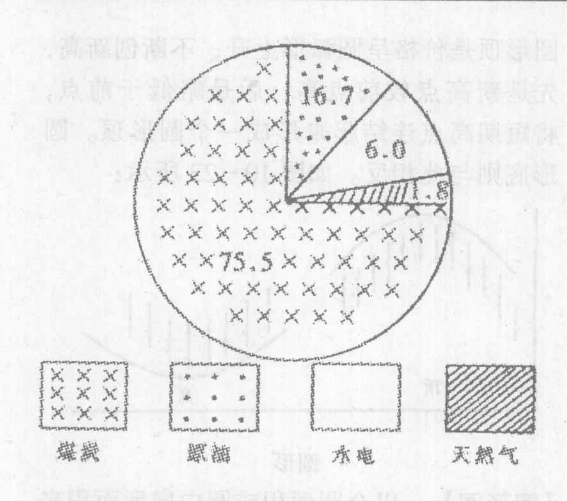


圆形

【圆形图】　以全圆面积或圆内扇形面积来表示并比较统计资料的圆形。如图。可以分为多圆形图和单圆形图。多圆形图是以多个圆形的面积的大小来表示各个指标数值多少的图形。由于圆面积与其半径平方成正比，所以，绘图时只要使各个圆形半径平方之比等于各项统计资料之比，则所绘出的各个圆形面积就可以分别表示各项统计指标。单圆形图亦称圆形结构图，是以一个圆面积代表被研究对象的总体，把圆面积分割成若干扇形，每一扇形面积代表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说明总体的内部结构。由于扇形面积与其所夹圆心角成正比，只要把总体各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数分别乘以360°，即得各个扇形的圆心角度数，以此度数在圆内绘出各个扇形。

【核保险】　承保核能、核辐射、核污染等方面风险的保险。它是近年来新开办的一个险种，包括核物质的运输、建筑工程和责任危险以及储存核燃料的风险。

【核子辐射及污染】　核武器爆炸或核反应堆事故产生的光辐射、贯穿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等。光辐射产生的光和热对人的杀伤力很强，还能引起大面积火灾，贯穿辐射可穿透人体和一定厚度的物质，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放射性污染造成大量尘埃与



1995 年中国能源生产构成圆形图

放射性物质混合，污染空气、地面及物体，破坏力持续时间较长。化学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失，虽属意外事故，但厘订费率时无法估计这些因素，处理赔款时亦不易做出正确鉴定。

【核燃料物质及其运送保险】　特种财产保险的一种。属于综合保险性质。它既负责静态中的损失，又负责动态运输过程中的损失。参加该项保险后，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核本身的损失以及由于核辐射和核污染所致他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保险人负赔偿责任。该项保险在美国、日本等国家已开始办理。

【核能运输赔偿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核能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灾害事故，致使他人遭到人为伤亡、财产毁损，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其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负的责任；当事人在合同内约定的赔偿责任；不由承运人负责而由被保险人赔偿的责任；诉讼费用等。除外责任有：被保险人的职工在操作过程中人为伤亡的赔偿责任；战争、动乱等所引起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的运输工具、容器及其他财产的核能损害，其财物所有人的赔偿责任及核能事故发生后经过十年请求赔偿的赔偿责任。

【核心存款】　银行稳定资金来源的主要存款。主要包括小面额的定期存款和无息活期存款账户。这类存款对利率波动的反映小于短期存款和货币市场存款账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储户对银行的信赖与忠实，这大大提高了核心存款融资成本的可预见性。

【核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或在运输过程中，因核材料（不论有无核辐射）造成的他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几乎所有保单中，核责任都被列为除外责任。在国外，要想得到核设施经营权，必须出示有充分保障的核责任保险凭证。

【核保险承保】　承保核能保险的总称。核能保险为综合保险的一种。承保核电站及其他核设施的财产灭失及经营者赔偿责任的保险。根据有关国际公约，核设施的经营人承担严格责任或绝对责任，当发生核事故时，无需证明过失，一律由经营人负责，并规定经营人必须投保赔偿责任保险。由于原子能可能造成的损失非常巨大，世界各国的核能保险通常是由保险业的专门组织来共同承保，且各国核能保险集团之间的密切合作也十分必要。1957 年伦敦国际核能保险会议制定的分保大纲规定：核反应堆由所在国承保；承保核能危险的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不实行保险金额的自动复原；对放射性污染的损害应放弃求偿权；承保一般危险时应附有核能危险免责条款；各国核能保险集团之间的再保险，具有连带责任应予以保证。

【核准工作意外及职业病之损害赔偿权法令】　有关劳工保险的法规。于 1985 年 8 月颁布，是澳门第二个强制性保险法例。

该法规定：雇主必须替属下雇员购买劳工保险，若雇员在受雇期间发生工作意外或患有职业病，本人及家属有权获得赔偿。1995年8月14日澳门政府对该法作了重大修订。新修订的劳工强制保险法于1995年9月1日起全面实施。政府同时颁布“工作意外保险收费表及条件”和“核准工作意外保险收费表及条件”等补充条款，并于1996年起正式生效。

【容量比率】 见“成交量比率指标”。

【捕捞业保险】 以海洋捕捞和淡水捕捞的经济动植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分为海洋捕捞业保险和淡水捕捞业保险两种。保险人承担保险标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晁错的货币王权论】 晁错（约公元前205～前154年）是西汉初年著名的政治家，他力主重农抑末，打击工商。文帝十二年他上书，提出贵粟轻币的意见，建议文帝“贵五谷而贱金玉”、“务民于农桑”（《汉书·食货志上》）他在奏书中写道：“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同上书）在汉代，珠玉已不作货币流通，只用作储藏，黄金则是当时的通货，主要用作大额支付和赏赐。白银已开始作货币流通。晁错将珠玉同黄金白银并列，显然也是作为货币看待的。他把货币看成是无用之物，然而却受到众人的宝贵，其原因在于“上用之”，即君王的权力造成的，于是货币便从无用之物，变成有用的可宝贵之物了。在他看来，货币的作用完全是王权赋予的。这是典型的货币名目论思想。

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晁错还进一步发挥，呈述了货币的害处：“其为物轻微易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内而无饥寒之患。此令臣轻背其主，而民易去其乡，盗贼有所劝，亡逃者得轻资也。”（同上书）他认为，货币的害处足以危及到社稷的稳定、社会的安宁。因此，他劝文帝“贵五谷而贱金玉”。晁错的这一思想，以后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得到传播，对中国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

【耕牛保险】 役用牛保险。耕牛（黄牛、水牛）从有使役能力开始起保，黄牛保到13周岁，水牛保到15周岁，保险期限为1年，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险责任包括：自然灾害、互斗、野兽伤害、窒息、中毒、淹溺、触电、摔跌所致耕牛的死亡，以及由于传染病经当地政府捕杀掩埋的。投保时，保险人对耕牛进行验体检查，并规定10～20天的观察期。保险金额以不超过市价的7成承保。续保时重新评定保险，中途退保按天退还未到期保险费。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须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诊断书及有关证明。保险耕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赔付，如有残值要按约定的比例扣除残值后赔付。当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扣除残值后赔付；当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按市价扣除残值后赔付。

【耕地占用税统计】 国家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用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收的统计。它以占用农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用建设的行为为征税对象，具有明显的行为税特点。耕地占用税是根据县（市）和乡（镇）征收机关建立的耕地占用税册籍上登记的有关资料，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

$$\text{应纳耕地占用税额} = \text{实际占用耕地面积} \times \text{每平方米规定税额}$$

【耕地占用税】 以占用耕地的行为为征税

对象，向占用耕地建房和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外资企业和外商）征收的一种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耕地是发展农业最基本的条件，而中国又是一个人口众多、耕地严重不足的国家，为保护耕地和促进农业发展，国务院于1987年4月1日颁布并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现行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从量征收。其中人均耕地在1亩或以下的地区，每平方米税额为2~10元；人均耕地在1~2亩（含2亩）地区，每平方米税额为1．6~8元；人均耕地在2亩至3亩（含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税额为1．3~6．5元；人均3亩以上的地区，每平方米税额为1~5元。

【诺瓦拉人民银行】　意大利合作银行。前身是1871年成立的Banca Popolare Coop，1943年改用现名。总行设在诺瓦拉。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265．80亿美元，资本为12．7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40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代关系。

【诽谤保险】　侵权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被保险人由于疏忽而给他人造成名誉损害依法应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有关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的保险。可单独承保，亦可作为职业责任保险的扩展责任加批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应将下列情况通知保险人：书面诽谤；对商品所有权的口头诽谤；在指定出版物里发表文稿、照片引起的对商标、已注册的设计、版权或专利权的侵犯。保险人还赔偿被保险人因撤回或更改指定出版物引起的撤回费用。除外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对索赔人的人身刁难或敌意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支出；故意诽谤他人的犯罪行为；境外投诉；没有附在保单上的协议责任。该保险一般实行期内索赔制，要求索赔在保险期间内提出。

【莱塞】　由法国的一家商业银行——帕里巴斯（Paribas）资本市场于1995年发行的一种系列化的互换证券化工具。其第一期美元一年期债券是在对该行于1986年发行的瑞士法郎私募债券进行重新组合的基础上发行的，利率为6个月LIBOR加25个基本点。该债券被穆迪投资评级公司评为A1级。一旦Lasers证券无法得到偿付，投资者将收到构成其抵押品的瑞士法郎债券的利息与本金。

【课税基础】　见“税基”。

【课税主体】　课税客体的对称。亦称“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直接向政府缴纳税款的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指本国公民及在本国居住或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公民；法人则指依法成立、享有民事权利、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和社团组织。一种税的课税主体是由其课税客体的性质决定的。每一种税都有特定的课税客体，也都具有相应的课税主体。如：个人所得税以个人应税所得为课税客体，以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为课税主体；房产税以房屋为课税客体，以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课税主体。由于税法中关于课税主体的规定明确了由谁来承担纳税义务，因而，课税主体是税法的一项基本构成要素。

【课税对象】　见“征税对象”。

【课税客体】　见“征税对象”。

【课税品目】　见“税目”。

【莫桑比克银行】　莫桑比克的中央银行。1975年成立。总行在首都马普托。是莫桑比克唯一的发行银行。

【莫迪格利安尼储蓄生命周期理论】　一种从居民个人有计划的生命周期行为来讨论储蓄决定的理论。

美藉意大利经济学家F·莫迪格利安尼在1975年发表的一篇综述《二十年后的储蓄生命周期假说》，是他自1954年首次提出该学说以后对他理论的最好说明。莫迪格利安尼认为，消费者消费任何一个商品，只是为了得到一定的效用。个人只能从现在与未来的消费中，以及由前辈传给的资产中获得效用。因此消费者一生的总效用是他目前和未来总消费的函数。从实际观察的个人消费行为看，消费者总想把他一生的全部收入在消费上作最佳的分配，使他在一生的消费中所获得的总效用达到最大，从而得到一生的最大满足。按照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要使消费者在一生中获得的总效用极大化，消费者将选择一个与过去平均消费水平接近稳定的消费率，在他的一生中，按这种稳定比例均匀地消费其总收入。由于个人在任何一个时期的消费率只是他此后一生的整个消费计划中的一个小部分，而同时期中的收入，也只是有助于形成这个计划的一个因素，所以在任何一个短期内，消费与收入并不一定会有密切而单纯的关系。正是由于这一点，当现行收入超出或低于按稳定消费率计算的消费时，个人将进行储蓄或负储蓄。消费者为了在退休时也能保持退休前的生活水平，需要在工作期间进行大量储藏。消费者的储蓄动机主要是为了实现消费效用最大化，以获得一生的最大满足。因此，消费者的储蓄量是他在考虑了人生的全部过程后，统筹规划的结果。

在莫迪格利安尼看来，个人年龄与消费、储蓄有密切关系。年龄不仅能直接影响消费和储蓄，而且还通过影响个人的收入和财富间接影响消费和储蓄。个人储蓄额的多少取决于个人的现期收入、预期收入、原始财产和个人年龄的大小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个人消费的安排是从一生各个阶段的收入、储蓄、财富等因素来统筹考虑的。他把个人的一生分为两个阶段，挣钱时期和退休时期。消费者为了退休时也能保持同退休前一样的生活水平，就必须在挣钱时期进行储蓄，不断增加财产，在退休时进行负储蓄，不断消耗财产，这个导致了储蓄累积的财产在人的一生中呈单驼峰式分布。该储蓄生命周期模式具有如下特点：①一个人的储蓄率与人均收入完全无关，而与个人生命周期行为有关。因此相同年龄的消费者，即使收入悬殊，却具有完全相同的储蓄率。②储蓄的生命周期只有两个阶段：挣钱阶段和退休时期。个人从出生到挣钱的这段童年时期的负储蓄被忽略了。在既定收入下，决定个人储蓄率高低的主要因素是退休时间的长度。③收入变动对家庭消费和储蓄影响的大小程度要受家庭年龄的制约。在生命周期中，家庭的收入、消费、储蓄和财产是家庭年龄的函数。在挣钱时期，收入和财富随家庭年龄的增大而增加，在退休时期，收入和财富则与家庭年龄呈递减趋势，消费也随家庭年龄的增大则降低。收入变动对年轻家庭的影响较年长家庭的影响更为大些。同时，长期收入变动还会引起家庭资产不平衡，对家庭现期消费和储蓄产生影响。家庭年龄越大，调节资产不平衡的生存时间就越短，故受此种影响也就越大。

除了上述个人生命周期储蓄的特点外，莫迪格利安尼还进一步考察了社会大众的生命周期总储蓄的特征。他认为如果把人生分为工作和退休两个时期。那么就全社会来看，在某一时间内，既存在大量就业人口，又存在一定的退休人口。一般说来，就业人口的收入要大于退休人口，就业人口进行正储蓄，退休人口进行负储蓄，就

业人口数与退休人口数直接影响着社会的总储蓄。此外，就业人口的收入增长速度，就业人数和退休人数还受劳动生产率和人口增长率的影响。劳动生产率和人口增长率制约着经济增长，而经济增长率越高，则稳定经济中的储蓄率越高。当导致经济增长的源泉是生产率的提高时，意味着正在就业者的收入将超过已经退休者的收入，自然新一代青年人为将来而进行的储蓄相应地会超过已退休的老一代人当前的负储蓄，整个社会净储蓄总额将为正值。但如果当经济增长的源泉不是生产力的提高而是人口增长时，新生人口的增加，使现在正在进行储蓄的人占人口总数的较大比例，已退休的正在进行负储蓄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较小比例，社会总储蓄也必定为正。

通过以上分析，莫迪格利安尼的储蓄生命周期理论中的总储蓄理论，有如下结论：①一个国家的储蓄，完全不取决于此国的人均收入，而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增长率、人口的年龄和年龄的结构。国民经济的储蓄额并不是简单的居民将来消费收入的加总，而是居民个人有计划的生命周期行为的结果。②不同国家的储蓄率，在同一的个人生命周期行为下是一致的。③在具有完全相同的个人生命周期行为的国家间，长期经济增长率越高，总储蓄将越高。增长率为零时，储蓄也为零。④在既定经济增长条件下，影响储蓄率的主要参数是退休时期的跨度。

【铁路机车车辆保险】　财产保险的一种，运输工具险，以行驶在准轨、窄轨、小型轨道上的各种类型的蒸汽机车、内燃机车、电动机车、客车、货车、守车、矿石车、油糟车等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参加该项保险的车辆，由于火灾、雷击、洪水、地震、碰撞、出轨道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限度内负责赔偿。此外，还兼有第三者责任保险。

【挨收会】　见“轮会”。

【烧钞票取暖银行】　“英伦银行”的别称，因纸币的使用寿命较短，英伦银行把每天收回的大批纸币进行焚烧，并将焚烧时所产生的热能作暖气和供热系统的能源，故名。

【衰竭缺口】　亦称“逃逸缺口”或“消耗缺口”。一般出现在市场运动的尾声带，在股价急速上升或下跌中出现“最后一跃”或“最后一跌”，而在随后的交易日中即出现价格的反转。

【乘数原理】　又称“倍数理论”。乘数概念最早由英国经济学家卡恩在1931年提出，凯恩斯在《货币、利息与就业通论》中进一步发挥而形成乘数原理。卡恩和凯恩斯都是以投资为自变量，投资乘数就是作为因变量的国民收入增量与作为自变量的投资增量的比率，其代数表达式为：

$$K=\triangle Y/\triangle I$$

K为投资乘数，△Y为国民收入增量，△I为投资增量。一般说来，投资乘数大于一，即一笔投资所引起的连锁反应会导致国民收入多倍的增加。因为，国民经济的各个生产部门是互相关联的，某一部门增加一笔投资，不仅会直接增加本部门的收入，而且这些收入中的相对大的一部分要用于购买其他部门生产的消费品，从而增加了另一部门的收入，又引起了对第三个部门生产品的需求……，投资引起的消费支出的连锁反应使整个经济的收入成倍于原投资增长。由此可见，投资乘数与边际消费倾向即消费增量在收入增量中所占的比例的大小直接相关，增加的收入中用于增加消费的支出所占比例越大（MPC越

大），投资引起的连锁反应越大，总收入增加也越大，反之则相反。也可以用代数式来说明这一原理。△C 为消费增量。因

△Y＝△C＋△I，MPC＝△C/△Y

即：K＝△Y/△I＝△Y/（△Y－△C）

＝△Y/△Y÷（△Y/△I－△C/△Y）

＝1/（1－△C/△Y）＝1/（1－MPC）

即投资乘数与边际消费倾向（MPC）同方向变化。另外，△Y＝△C＋△S，即收入增量由消费增量和储蓄增量构成。

△S/△Y＝△Y/△Y－△C/△Y

＝1－△C/△Y＝1－MPC

△S/△Y 即边际储蓄倾向（MPS），所以，K＝1/（1－MPS）＝1/MPC 即：投资乘数与边际储蓄倾向成反比。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中国住房制度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建立的带有试点性的股份制银行。1987 年 12 月 8 日成立，1988 年 5 月正式营业，其主要业务是筹集和融通资金，促进住房进入市场，实现住房商品化，为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办理住房和其他房地产生产、流通领域的存、贷款业务；办理居民住宅专项储蓄及个人买房抵押贷款；发行住房债券；管理住房基金并监督使用。该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领导。1995 年底，资产总额为 4．52 亿元。

【蚌珠贝】 货贝的仿制品之一。仿制货贝在形制上均有差别。蚌珠贝的形制至少有三种，小的同珧贝差不多，大的则直径加倍。

【泰国银行】 泰国的中央银行。1942 年 10 月建立。总行设在首都曼谷。资本 2000 万铢，全部由政府投资。其职能是：货币发行，执行金融政策，制定利息率，买卖外汇，保管各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泰国货币政策】 泰国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泰国的货币政策是以防止通货膨胀为重要目标。由于实行了稳定的货币政策，使得泰国在 50 年代、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有效地防止了通货膨胀的出现。70 年代末以后，泰国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出现巨额赤字以及经济和政治等因素，使国内通货膨胀加重。60 年代以来，泰国采取的货币政策手段主要有：①控制商业银行现金准备率。泰国货币当局根据货币政策的需要，经常调整商业银行的现金准备率。该现金准备率由商业银行在泰国银行的存款、库存现金及商业银行持有的政府债券构成。②控制商业银行自有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泰国银行规定，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 9%，而金融公司的比率则不得低于 5%。③制定商业银行特定资产与资本比率，对商业银行的大宗贷款进行限制。④控制存贷款利率上限。为了鼓励投资，而将利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泰国银行将根据金融形势的变化对这一利率上限随时进行调整。⑤对商业银行进行信用分配。泰国银行以政府债券作为担保，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除此之外，泰国还于 1979 年建立了债券回购协议市场，以加强泰国银行货币调节的灵活性。并于 1987 年批准泰国银行发行债券，使中央银行能够更有效地影响商业银行的储备货币。

泰国的货币政策经常交替使用限制性和扩张性的措施，以力争遏制通货膨胀。60 年代前期，泰国银行曾大大扩张银行信贷，为放松银根，降低贴现率，还提高政府证券可充作付现准备金的比例。60 年代

末期，国际收支出现了赤字，为了控制国内总需求，压缩进口，泰国银行提高了付现准备金比率。70年代前期，泰国银行采取积极主动的货币政策，但1973年和1974年出现了较高的通货膨胀率，为此，泰国银行又压低了货币与信贷的扩张，并采取了更加限制性的货币政策，提高再贴现率。1975～1978年期间，泰国又采取扩张性政策，使经济摆脱了困境。到了70年代末期，泰国的通货膨胀再度抬头，国际收支赤字不断增加，泰国银行一方面提高再贴现率，另一方面，提高商业银行存贷利率上限，缩紧银根。80年代初，泰国经济面临许多问题，外债负担严重，经常项目逆差加重，为此调整其政策：在货币政策方面，泰国银行执行中性货币政策，其指导方针是维持紧缩的政策以支持足够的资本流入；保持信贷资金供应和降低利率以支持经济增长；泰国银行不再规定利率上限，允许由市场决定利率和银行的流动性。

【泰国汇商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历史最悠久的商业银行。1904年创办并正式注册。总行设于泰国曼谷，主要经营泰国境内及境外的一切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业务。在国内设有446家分行，并在伦敦、洛杉矶、香港、新加坡、永珍、孟买等地设有海外分行，在越南，加德满都、柬埔寨设有合资银行，在纽约、南宁设有代表处。南宁代表处的主要使命是牵线搭桥，积极引荐汇商银行的客户到广西投资。

【泰国京都（大众）银行】 1941年由一个泰中联姻家族创办，后将其部分股权出售给玛哈贪隆家族并成为主要股东之一。总行设在曼谷，主要经营存放款业务、贸易融资、国际银行业务、离岸贷款业务、证券业务、租赁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业务及电子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房地产代理业务等。该行着重于零售银行业务，中小客户约占总客户的65%左右。该行在国内开设189家分支机构，在国外设2家分行、3家代表处（含中国汕头）。

【泰国信用合作社】 泰国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1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向社员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农业贷款，帮助农民（社员）抵制高利贷剥削，摆脱贫困。信用合作社向社员提供贷款须以土地作抵押，土地价值须超过贷款额度，年利息率一般为12%，每名贷款人还要由两名社员作担保。

泰国信用合作社在历史上发生过多次撤并分合的变化。1983年底，泰国拥有信用合作社530个，社员791857名，平均每社社员1494名。现在泰国中央级和省级都设有合作社发展部，机构庞大，有7000名工作人员。这既反映了政府对合作运动的重视，又说明政府对民间合作运动介入干预较多，控制很严。

【泰国铢事件】 1997年7月，泰国政府宣布泰铢放弃钉住汇率制而采取管理浮动汇率制引起的金融动荡。表现为货币贬值、经济增长下降，股市下跌，并在周边一些国家（如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发生连锁反应，直至引发东南亚金融危机。直接原因是宣布本国货币铢贬值。根本原因有：存在严重经常项目赤字；外债规模大，且多为短期外债；外债管理失控；外债结构欠合理；风险债权增大；经济结构不合理。

【“327”事件】 1995年2月23日在上海国债期货市场爆发的对代号为“327”的’92三年期国债期货不正当炒作行为。“327”事件起源于年初多、空双方围绕保值贴补率、新债发行及贴息等题材分歧甚

大，均投入巨额资金搏杀于国债期货市场，成交、持仓爆增。由于机构联手操纵，致使“327”品种出现较大异常波动。

【泰国铢】 泰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泰国银行，货币面额有1、5、10、20、50、100、500、1000等，另有1、5、10、250、50萨当和1、5铢铸币，主辅币制为：1铢＝100萨当（Satang）。其ISO货币符号：THB。

【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61年5月1日，资本金为3000万元新台币，1996年增资为9.31亿元新台币。现有分公司45家。主要业务包括：火灾保险、货物海上保险、汽车保险、船体保险、渔船保险、意外保险以及责任保险等等。

【泰国小企业金融局】 泰国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与技术服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成立于1964年3月，当时的名称为小工业开发贷款局，1970年改为现名。它归属工业部工业促进厅监督管理，日常业务由一个9人组成的贷款委员会（均由政府内阁任命）负责管理。该局的职能是为小工业提供优惠贷款和技术指导。该局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和泰京银行。工业促进厅从年度预算中拨付资金给该局，这笔资金存放在由该局在泰京银行开立的特别账户中，泰京银行按照3：1的比例，提供3倍的资金相配套，由此形成该局的可贷资金总量。资金运用方式基本上是贷款，主要用于建立新厂、购买机械设备、建筑房屋，也可用于做流动资金和购买土地等，贷款额可达100万铢。期限通常为3～7年，最长可达10年，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贷款，通常有1或2年的宽限期。

【泰国工业金融公司】 按照《泰国工业金融公司条例》于1959年11月成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目的是“促进工业发展，开辟泰国的资本市场”。它的成立得到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的援助与支持，以取代陷入困境的泰国工业银行。泰国工业金融公司作为一家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对泰国工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公司按照股份公司原则建立，其股票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在股份持有人中，机构持有人占绝对优势，其中最大的持股人是泰国政府所有的泰京银行，持有20.9%的股份，其余持股人的份额均不超过7%。资金来源主要是借款，包括国内借款和国外借款，以后者为主。国外借款主要借自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机构，此外还有借入的国际辛迪加贷款等。对外借款一般都由泰国政府给予担保。资金运用主要有中长期贷款和股权投资等，以发放中长期贷款为主。

【泰国农业和农业合作社银行】 按照泰国1966年的《农业和农业合作社银行组合条例》，于1966年11月设立的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由财政部直接管理。宗旨是直接或间接地向农业部门提供贷款。总行设在曼谷。目前有62个省级分行，600多个分支机构和办事处，有职员6000余人。资金运用采取直接或间接并举方式。直接方式是直接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信贷，目前约占贷款的66%。间接方式是向农业合作社和农民协会等农业合作组织提供贷款，由后者转贷给农业生产者。目前此类贷款约占34%。资金来源渠道比较广泛，主要有：存款；票据贴现；借款，即从国内外的借款；政府的财政拨款；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等。除资金融通外，还办理担保、咨询等服务。

【泰国农业合作社】 泰国基层的组合金融机构。由农业部门出资入股组成。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拨款、股金、存款与发行债券的集资。主要向广大落后的农村地区发放

优惠的开发性、生产性贷款。

【泰国政府住房银行】 按照泰国《政府住房银行条例》于1953年建立。目的在于为居民购买住房提供资助，与国家住房管理局共同努力进行住房开发，以解决居民住房困难。该行为政府全资所有，归财政部管理。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有存款、借款、发行债券等。目前吸收四种类型的存款，即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和固定住房存款，存款为最重要的资金来源；此外，还有向财政部和政府储蓄银行的借款和向国外的借款。资金运用主要是贷款和投资。贷款是资金运用的最主要形式，约有80%的资金用于贷款，主要有透支贷款、个人贷款、住房项目贷款等。

【泰国出口信贷担保公司】 1982年，由泰国银行、财政部、商业部和工业金融公司共同组建。该公司向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担保，扩大泰国银行原实行的出口融资再贴现安排，增强本国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以扩大新的国际市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经营各项人身保险业务的全国性保险公司。1996年9月1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业。由中国国际旅行总社、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6家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发起组建。注册资金6亿元人民币。

【倒算入账】 设A地的甲银行于5月20日接受A客户委托托收一笔在B地付款的款项，当日甲银行即以信函通知在B地的乙银行代为收款。乙银行在5月22日收到通知，在5月23日收妥款项，并于当日贷记甲银行的帐户。乙银行的贷项通知在5月27日寄达甲银行。甲银行在5月27日收到通知，但却以5月23日贷记A客户的账户，此种方式即称为back value。若甲银行于5月20日接受委托时，立即编制传票，在5月23日贷记A客户账户时，称为提前入账。利用此种方式处理，若托收未成，则将进行追索。

【泰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美国经济学家R. L，泰根在其《美国的货币需求与供给函数：某些结构估算》（1964年）一文中提出的货币供应理论模型。泰根认为弗里德曼—施瓦兹、P·卡甘、J·乔登、A·贝尔格、R·温特布劳等人提出的货币供应方程式都失于简单化，而现实中的货币供应量决非单独由货币供给方决定，还应包括需求方。货币供给量不是一个能由中央银行绝对控制的外生变量。

泰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可以表述为：

$$M=\frac{1}{g}\left[R^{*}-R^{f(r,r_d)}-t.\ T\ (r,\ r_t,\ Y)\right]-\frac{1-g}{g}\times\left[N\ (r,\ r_t,\ Y)\right]$$

式中，M为货币供应量；R^{*}为中央银行接受的实际准备金来源（净额）；R^{f}为商业银行的自由准备金；g为活期存款的法定准备金率；r为市场利率；r_d为再贴现率；t为定期存款的法定准备率；T为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r_t为定期存款利率；Y为国民收入；N为非银行社会公众对通货和活期存款的需求。从该方程式可以看出，决定货币供给量的主要因素包括：基础货币，商业银行的自由准备金，定期存款准备金，公众对通货和活期存款的需求等。其中，商业银行的自由准备金是市场利率和再贴现率的二元函数。在市场利率不变时，商业银行的自由准备金随再贴现率的上升而

增加；在再贴现率不变时，商业银行的自由准备金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减少。社会公众对通货和活期存款的需求取决于短期市场利率、定期存款利率和国民收入这三个因素。在其他条件不变时，社会公众对通货和活期存款的需求随市场利率的上升、定期存款利率的上升而减少，随国民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可见，除了中央银行可以控制的基础货币 R^*、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共同控制的自由准备 R^f 以外，还有许多其他因素影响货币供给。泰根的方程式正是在更复杂的形式上阐明这一观点。货币供给量是由货币供给方（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与货币需求方（社会公众），根据国民收入状况和市场利率水平、利率结构共同决定的。

【航海中断】　船舶在航行中发生阻碍和破坏计划中航行的事故。英国法律规定，货物和运费保险由于担保危险发生航海中断时，如果海上保险法没有另行规定，可按推定全损处理。

【航空保险】　航空中的一切保险。我国承保的航空保险主要有：①飞机机身险；②飞机第三者责任险；③飞机旅客法定责任险；④航空承运货物责任险；⑤航空货物运输。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的一种。它以用飞机运输的货物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在保险有效期限内，由于火灾、爆炸、雷击和飞机遭受碰撞、倾覆、附落、失踪等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航行区域】　又称"航行范围"，海上保险中对被保险船舶的航行范围所作的限制。海上航行因航线或区域不同、季节不同，航舶所受风险不同，因此，为了避免特殊风险，保险人规定某些区域在一定时间某些地区船舶不能驶入，被保险船舶驶入未经保险人同意的地区，若发生损失，将不能得到补偿。在航程保险中，保单中列明的起航港和目的港之间的正常航线，为航行区域；在定期保险中，航行区域往往依据船东的业务范围而定。我国对中国远洋公司的船舶，保险单规定航行区域为世界各地，但对波罗的海斯德哥尔摩塔标一线以北海域，在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5月5日期间的航行有所限制。

【航空危险】　飞机在飞行、滑行及地面上，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使飞机本身受损和它所载旅客人身伤亡、行李物品货物损失，以及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的风险。

【航空运输一切险】　货物运输保险的一种，该保险除负责航空责任外，还对保险货物在空运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包括破碎、渗漏、盗窃、提货不着、雨淋等）负赔偿责任。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一种附加保险。在保险有效期内，由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和由此引起的捕获、拘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常规武器包括炸弹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递交】　40年代上海期货证券业举办的期货远期交割业务，即成交一礼拜后交割。这种交易业务的开办在当时极大地刺激了期货业务，吸引了大量游资，导致了证券期货市场的短暂繁荣。1946年5月，国民党政府决定设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额定为10亿元，为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股系认购十分之六的股份，其余由中国、交通、农民三银行和中央信托局，中央邮政储金汇业局认购。该交易所分为股票、债务两个市场。1946年9月交易所正式开业，起初仅做现货交易，由于市场不活跃，同年

11月升沿办理“递延交割”，即买卖成交后一时期再办理交割。这是一种变动的期货。这一业务的开展，使证券市场变得活跃起来。

【递增佣金率】 计算佣金的一种常用方法，采用此法再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分保公司所提供业务的质量自动地调整佣金率，即在赔付率降低时提高佣金率，在赔付率上升时降低佣金率。其基本做法是：先临时规定一个最低佣金率，当赔付率逐渐下降时，佣金率则随着逐渐提高直至到最高佣金率。支付佣金时可根据合约损失率有关的梯次计算表计算，分保公司由此可以预先了解佣金情况。计算递增佣金率时，赔付率的计算公式为：

发生赔款×100%

式中：

$$\text{发生赔款}=\text{已付赔款}+\text{本年度未决赔款}-\frac{\text{上年度}}{\text{未决赔款}}$$

$$\text{已得保费}=\text{保费}+\text{上年未得保费}-\text{本年未得保费}$$

【递延资产】 其价值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应在以后年度分期摊销的资产。它包括开办费、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支出等。开办费是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等支出。而应当由项目投资开支的费用支出，为取得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筹建期间应当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则不应计入开办费。还有一些费用，目前中国还未作出具体规定，如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等，也作为开办费计入递延资产价值。

【递加付款办法】 一种适用年轻人薪资逐渐增加而设计的付款办法。初期每月只偿还少量贷款本息，以后每月付款随着年资的增长而逐步加大。有的还在调整付款金额的同时，根据当时的市场利率，相应调整贷款利率。

【递延资产核算】 商业银行对递延资产增减及摊销的核算。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在经营期间一定年限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如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金融债券发行费用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银行设置“递延资产”科目，并分别递延资产的内容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借方反映发生（支付）的有关递延费用，贷方反映在摊销期内分期摊销的价值；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已经发生但尚未摊销完的递延资产价值。

【递增型人寿保险】 亦称“递增定期人寿保险”。保险金额随着时间延长而按一定比例增加的人寿保险。如一张最初金额为10000元的保单，每年按5%增加其保险金额，直至保险期限已到为止。这种保单的保险金额，一般是随着物价指数的增加而增加，用以防止通货膨胀的影响。投保该保险的人有权选择在任何时候停止保险金额的增加，使其保险金额固定在某一数目上，这种保单可作为单独的保单出售，但最常见的还是作为附贴批单依附在已存在的保单上出售。

【递增定期人寿保险】 见“递增型人寿保险”。

【递减型人寿保险】 定期人寿保险的一种。其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以特定的方式递减。如一份保险金额为10000元的保单，每年递减2000元，到第五年该保单就失效终止。递减型人寿保险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一般保持不变，并不随着保险金融

的减少而减少。国外递减型人寿保险，包括家庭收入保单、信用人寿保单等等。

【递延债券】 因到期不能偿还本息而延长到期日的债券。延期后的债券，可以执行原定利率，也可以调整原定利率。债券延期一般应征得持有人的同意并给以必要的补偿，如适当提高延长期的利率水平等。

【埃奇公司】 在美国根据埃奇法案建立的从事国际业务活动的银行机构。目前这种机构已达70多家。

【埃及货币政策】 埃及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埃及货币政策是由埃及中央银行负责执行。埃及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就是保证货币供应与需求之间平衡、稳定物价、保证货币供应量的增长与实际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一致。货币政策的作用在于实现最大的储蓄值和最有效的贷款结构。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埃及中央银行采取的措施：①实施公开市场政策和再贴现政策等。通过调整再贴现率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来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增长，此外，调整储备率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②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利率，以控制信贷规模和结构。如对生产性项目实行优惠放款；提高对商业、服务业的贷款利率。实行不同的贷款利率政策是为了协调市场经济领域的平衡发展。③采取直接控制手段。直接控制是中央银行通过命令、指示等手段行使对其他银行的管理。

埃及中央银行通过逐步提高利率和贴现率的办法来紧缩银根。如1976～1980年中央银行曾6次提高利率，平均每次提高1%。这些年的利率调整主要是降低对农业、工业的贷款利率而提高对贸易的利率，以达到信贷结构合理化。在提高贷款利率的同时，中央银行提高对其他商业银行的贴现率。此外，中央银行对公司、企业规定了贷款最高限额。为了有效地控制信贷规模，吸收更多的存款，还修改了信贷政策，对吸收存款起了有效的作用。

【埃及发展工业银行】 埃及工业开发性金融机构。1975年成立。埃及中央银行为其主要股东。有3家分支机构。

【埃及开发与农业信贷银行】 埃及主要对农业合作社及其代理人提供季节性农业贷款的金融机构。成立于1967年。由原有的信贷组织合并而成。

【埃及房屋开发银行】 埃及政府住房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成立于1975年。资金来源有：政府拨款、吸收存款、发行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资金主要运用于对建筑业、房产业和公用事业办理长期抵押贷款，同时也进行一定的长期投资。它对促进埃及房地产业，特别是落后地区的住宅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埃塞俄比亚工农业开发银行】 埃塞俄比亚为本国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提供融资、技术咨询和项目评估的开发银行。截至1988年6月，资本金为1亿埃塞俄比亚比尔。共有21家分支机构。

【埃及中央银行】 埃及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成立于1961年，总部设在首都开罗。埃及中央银行具有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是负责发行货币，代理国库，执行货币政策，调节、管理货币与信用，干预国家经济，管制外汇，保管外汇和黄金储备，监督管理银行和金融机构。

埃及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称埃镑。1946年开始发行时与英镑等值。1976年5月开始规定汇价有管制地浮动。1979年1月1日废除双重汇价制，取消官价，所有

交易均按市场汇率进行结算。但对外币出境是有限制的，以防止资金外流。埃及居民在银行开立的自由外汇账户，可用于对国外的任何支付。

【埃及国民银行】 埃及四大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于1898年，1951年曾作为中央银行发行货币。1961年国有化后，改为商业银行。总行设在首都开罗，国内有100多个分支机构。该行在国外广建代理行关系，与中国银行有代理关系。该行办理一切商业银行业务，对外贸、商业、工业发展项目提供贷款。

【埃塞俄比亚比尔】 埃塞俄比亚的法定货币。发行机构为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货币面额有1、5、10、50、100比尔，及1、5、10、25、50分的铸币。主辅币制为：1比尔＝100分（cents）。其ISO货币符号为ETB。1945年7月23日埃塞俄比亚发行埃塞俄比亚元。1974年9月埃塞俄比亚帝国被推翻，1974年11月，由新组成的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接管政权，货币仍沿用埃元。1976年10月21日发行货币埃塞俄比亚比尔，币值不变。

【埃及镑】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埃及中央银行，有0.25、0.5、1、5、10、20镑等面额的纸币，另有1、2、5、10、20、25米利姆及1、2、5、10、20、25皮阿斯特铸币。主辅币制为：1镑＝100皮阿斯特（Piastres）＝1000米利姆（Milliemes）。其ISO货币符号为EGP。

【埃及金融制度】 埃及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以国有的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为主体，并配合以离岸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体系。埃及在1922年独立之前，国内设有许多外国殖民者的银行，独立以后仍然存在。1961年实行国有化政策，较大商业银行被收归国有，并建立埃及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监督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逐步形成了现行的银行体制。

埃及中央银行成立于1961年，是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它负责发行货币；代理国家财政金库；执行国家信贷货币政策，调节、管理货币与信用活动，干预国家经济；管制外汇，保管外汇和黄金储备；监督管理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1961年对四大商业银行（即亚历山大银行、埃及国民银行、米赛尔银行、开罗银行）实行国有化，由政府持有股份，并从1975年起废除这些银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工具和负责对公共经济部门提供贷款的职能，改为只办理商业银行一般业务。埃及国有化专业银行共有三家，即埃及开发与农业信贷银行、埃及工业开发银行、阿拉伯土地和埃及地产信贷银行。

离岸银行主要有两家：①阿拉伯国际银行。主要是办理定期存款和外汇业务；对外贸企业和建设项目提供贷款；发行债券等。②阿拉伯非洲国际银行。主要对外贸企业和建设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对国际辛迪加贷款提供担保；发行债券，办理融资咨询服务等项业务。此外，埃及还有十余家外国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

【债权】 "债务"的对称，在债的关系中一方（债权人）要求另一方（债务人）按约定条件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债权人享受的权利，包括请求权和受偿权两项权能。基于请求权，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如要求债务人交付财产，提供劳务，完成工作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基于受偿权，债权人有权接受债务人的义务的履行，如接受债务人交付的财产，提

供的劳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等。债权与所有权虽然都是一种与财产有紧密联系的民事法律关系，但有区别。所有权具有独占和排他性，可以对抗任何人。债权只能向负有义务的特定人行使或要求其权利。同时，所有权可以由原始取得或继承取得两种方式发生，这两种方式都是合法的行为，即所有权只能由于合法行为而发生。债权可以由于合法行为的结果而发生，也可由于非法行为的结果而产生。如侵权之债，则由非法行为的结果而发生。债是法律上可期待的信用，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具体而言，债是承认让渡商品和实现商品价值在时间上分离的结果。债权制度确认了这种分离造成结果的合理性，由于债权制度的设立，给商品交换带来了巨大的方便，使商品交换超越了地域、时间和个人的限制。

【债权国】 国际信贷关系中，资本输出大于资本输入的国家。国际信贷关系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世界经济的形成而同时确立的。迄今，由于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国际信贷关系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资本大量输出，成为垄断资本主义对外经济侵略和谋取高额利润的重要手段。出现了一些国际金融中心。一战前，英国成为“世界工场”，聚敛了大量“过剩”资本，伦敦成了世界的金融中心，当时英、法、德三国是最大债权国。二战后至1983年，几多沉浮，美国凭借其实力，稳坐世界最大债权国的宝座，而到1985年第二季度，由纯债权国变成债务国，到1986年底，美国成为世界头号的纯债务国。而日本的对外投资迅速扩大，1985年底，日本超过英国成为世界上头号的债权国。二战后特别是六、七十年代以来，国际信贷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1984年底，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债务总额为10000亿美元，可见国际信贷规模之大。

【债权人】 在债的关系中有权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人。债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债权人具有请求的权利，债权人的法律特征为：①债权关系是特定的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即不仅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且义务主体也是特定的。当一项债的关系确定时，不论是如何发生，它的债务人即已确定，债权人的请求只对特定的债务人发生效力。②债的内容即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债务人承担的义务，是特定的，相互制约。债权人往往需要债务人承担的义务，是特定的、相互制约。债权人往往需要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才能实现自己的债权，即债权人权利的实现，须借助于债务人的行为。③债权人的权利的对象，可以是物，允许一物之上成立多个债权；也可以是行为，如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或货物。债权人享有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务人则要承担满足债权人请求的义务。④债权人的权利受到侵害，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法院等机构申请法律保护，要求债务人或第三人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债权评级】 有关证券统计机构用某种标志来表示所拟发行债券的质量级别。各国对债券评级的方式与债券级别的划分基本相同。一般来讲，知名的证级机构根据申请者向证券管理委员会和评级机构所提供的档案资料和会计报表进行评定。评级者对申请者拟售债券质量的评定只负有道义

上的责任，而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债券的级别为投资者提供参考。以美国为例，说明债券评级及其特点。A级债券是最高级别的债券，它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性最大；受经济形势影响的程度较小，对于A级债券来说，利率的变化比经济状况的变化更为重要。B级债券是所谓的“投资家的债券”，它的特点是：债券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利息收益会受到经济中不稳定因素的影响，经济形势的变化对这类债券的价值影响很大，投资有一定的风险，但收益水平较高，筹资成本与费用也较高。对B类债券的投资，投资者必须具有选择与管理证券的良好能力。C级和D级债券属于投机性或赌博性债券，从正常的投资角度来看，没有什么经济意义。在确定债券级别过程中，评级机构需要考察发行公司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①发行公司的法律性质、以往业绩、发展前景、业务能力以及商业信誉；②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要审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收益表及成本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收入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还要审查公司的营运资金、债务情况、流动负债额等指标体系和公司偿债能力，与银行的联系以及财务计划等情况。③公司债务的法律性质。主要考察公司债务的性质，如债券是实物信托债券还是无担保债券，债权人在一定条件下可行使留置权的程度等；考察有关抵押品，债券随时偿还规定以及偿债基金等情况对债券评级的影响。④考察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人员素质，以及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租赁关系和专利等无形因素。

【债权人会议】　参加和解或破产程序的债权人就有关破产事项举行的会议。债权人会议由全体债权人组成。其中，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享有表决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无表决权，但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人可享有表决权。债权人会议是一种非常设机构，有第一次会议和中间会议。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由法院召集，召开日期在受理破产案件通告和对债权人发出的通知中说明。此后的会议均为中间会议，由法院认为在必要时召开，也可在清算组或者1/4以上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享有对债务人及其破产财产的处置权。其主要职权是：①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②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③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债权担保】　在国际借贷中，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各种担保，以确保其贷款能得到偿还。有人的担保、物的担保等主动担保形式和消极担保形式。人的担保即信用担保，指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保证，如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由担保人负责履行。主要有以下内容：①担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由于现代国际借贷涉及金额巨大，通常只是由法人担当担保人。②担保范围。通常由当事人间具体约定，所担保的范围不应超过债务，若当事人间无具体约定，则依担保合同的准据法来确定。当事人间通常约定担保范围包括担保借款人本金、利息及承诺费的如期清偿。③提供担保的方式。正常的方式是由保证人与债权人（贷款人）订立保证合同，由保证人为主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也可由债务人给债权人开出本票，然后由保证人在本票上作保证背书，以此作为担保形式；还可由银行应借款人的请求对贷款人开出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形式。物的担保即物权担保，是以保证清偿为目的，而在借款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或权利上，为贷款人所设立的一种优先受偿权。

主要有：①动产担保。它是国际借贷中借款人或第三人以自己的动产向贷款人所作履行债务的担保。主要分为动产质权与动产抵押权。动产质权是指由债务人将其动产的占有转移给债权人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如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债务，债权人得将该动产出售而得到清偿。动产抵押权是指对不便于转移占用的动产，由债务人把动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债权人作为债权担保，债务人仍保留对该动产的占有和使用。各国法律通常要求采取动产抵押权的担保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②不动产担保。它是国际借贷中借款人或第三人以自己的不动产向贷款人所作履行债务的担保。分为不动产质权和不动产抵押权。在国际借贷实务中，国际贷款人一般难以实现对借款人国境内不动产的占有，故不动产质权较少运用，在不动产上设定的担保物权主要为不动产抵押权。③收益让与担保。指债务人以保证偿债为目的，让与一定收益给债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得就该让与标的优先受到清偿，债务人如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应返还该让与标的的一种担保形式。为使收益让与担保具有法律效力，贷款人除要求让与担保合同依其准据法为有效外，同时还要求借款人通知第三债务人或取得第三债务人的同意。收益让与担保生效后，第三债务人即有义务依合同规定在每一支付日期或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或贷款人有所请求时，将其应付给借款人的金额直接交付给贷款人。这种担保形式多运用于私方之间的借贷合同。

消极担保是借贷合同中要求借款人保证不从事某些活动的规约，最主要的是消极担保条款和比例平等条款。

【债权拍卖】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一种方式。当债权人所持债权流动性极低而且债权人又急于收回资金时所采用的债权拍卖方式。由债权人自己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债权转让给出价最高的买者，从而收回资金。

【债券】 有价证券的一种，政府、金融组织、企业及其他经济主体为筹措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定期支付固定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的债务凭证。债券上载明发行人、面额、面值、货币、利率、偿还期限等内容。是发行人与投资人之间有关借贷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即借贷合同的一种特殊形式。债券与股票同属有价证券，但两者性质不同。①债券是发行人与投资人之间借贷关系的反映，是一种债权证书；而股票则是持券人与其所投资企业之间所有权关系的反映，是一种所有权证书。②债券投资人不能参与发行单位经营管理，只能到期请求发行人偿还本息，股票持有人作为股东，享有股权（所有权）有权参与发行单位的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但不能收回本金，不能退股。③债券利息固定，偿还顺序优于股息，风险较小；而股息收入随公司盈利多少变动，不固定，且持股人只有待债券持有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债务充分清偿后，才能就资产价值剩余部分进行分配，风险较大。④债券发行人可以是政府、金融机构或企业；而股票发行人只能是股份公司。债券一般有三个特点：①安全性。债券与其他有价证券相比，投资风险较小，这是因为：债券利率大多在发行时固定，不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债券本息的偿还和支付有法律和合同保障；各国法律对于发行人条件都是严格规定，对债券发行数量也有一定限制。②流动性。债券作为有价证券，可以在期满前在市场上转让，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同时还能到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抵押，以取得一笔

抵押贷款。③收益性。债券规定有固定利率，投资人可定期取得一定利息收入。与储蓄投资相比，因为债券是直接投资，较之储蓄存款这一间接投资形式而言，没有中介机构（银行）等从投资收益中扣除各项费用和自身盈利，所以其利率和收益率比储蓄存款利率要高。

【债券息票】 债券发行人保证在债券到期前定期付给债权人的债券利息。此利息率是按年计算的。债券一般都载明债券金额和定期应付利息两部分。附印于债券上面的债券息票，简称息票，即领取利息的凭据。债券持有人按期持券到付息处，剪下息票兑取息款，即为剪息票。在美国，在计算机和联邦储备系统电讯簿记过户记账方式出现之前，公司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凭证上附有一些小张息票票券，当持票者到当地银行或债券发行方指定的银行收价时，银行将按照息票标明的美元金额付息。进入80年代以来，以不乙式发给债券而仅在投资者银行账户上登记的债券发行方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采用这种方式时，债券发行方通知其过户代理人，通常为银行或信托公司，将债券人姓名、住址、社会保险号或税号，以及贷款金额输入计算机。在其后的日子里，过户代理人按规定的日期将利息以电子过户方式转入债权人的银行账户。债券息票是有价证券，可以上市流通，并已成为重要的信用工具，形成自己独立的流通市场。债券息票的作用在于：附息债券在发行时以票面金额为基本发行价格，债券利息按照预先规定的支付次数、金额相同期另行支付，支付凭证即息票。西方国家发行的大多数中长期债券都是附息债券，在债券上附印与利息支付次数相同的若干张息票，债券持有人按期剪下息票，向发行人兑取利息。中国50年代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国家建设公债，即为附息票债券。

【债券利率】 政府、银行以及企业等在国际金融市场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以发行债券方式筹措资金，对债券购买者所支付的利率。债券利率的划分：①按发行地点，可分为国际债券利率和国内债券利率。②按发行人，可分为国家债券利率、金融债券利率和企业债券利率。债券利率受银行存款利率的制约，一般情况下，债券利率因流动性差而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另外，债券利率应是筹集资金利益的部分，所以，债券利率也不应高于平均利润率。不等式表述为：存款利率＜债券利率＜平均利润率。在各类债券内部，从安全性的角度考虑。企业债券不如金融债券，金融债券又不如国家债券。从流动性的角度考虑，国家债券因期限长而缺乏流动性，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流动性要强于国家债券。因此，国家债券应该高于金融债券利率，企业债券利率又应高于国家债券利率。用不等式表示为：银行存款利率＜金融债券利率＜国家债券利率＜企业债券利率＜平均利润率。在我国，国家债券利率，包括公债券利率和国库券利率；金融债券利率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几家商业银行发行债券时所确定的利率；企业债券的利率由企业自行决定，国家控制上限。

【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者在用债券形式筹资时，所申明的各项条款或规定。债券发行条件包括许多内容，如债券的票面利率、偿还期限、发行价格、发行数额、发行日期、偿还日期、利息支付方式、票面种类、有无担保等。其中，票面利率、偿还期限和发行价格对投资者来说最为重要，这三项决定了债券的投资价值，一般称为发行

三大条件。发行条件主要由发行时市场利率的水平而定。由于债券的利率和期限最明显地反映着投资者的获利大小和让出资金的时间长短，因而在确定发行条件时，通常先定利率和期限，再根据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价格。由于投资者在进行债券投资时，除了看发行条件之外，还要考虑发行者的信用度，所以大多数国家一般都对发行者定有不同的发行等级，级别越低的发行者越需要以较高的发行条件（如高利率、低发行价格等）来发行。同时，一些国家还根据不同债券种类的具体发行条件和信用度排列出严格的顺序，以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债券市场】 各种债券买卖交易的场所。证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包括债券发行市场（也称一级市场）和债券交易市场（也称二级市场）两个部分，按参与交易的债券的种类不同，又可分为国债市场、金融债券市场、企业（公司）债券市场等。债券发行市场以债券形式筹集资金的行为过程，包括资金筹措者在一定条件下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方式以最终债务人的身份将债券转移到最初投资者手中的全部过程和行为。债券发行市场一般没有固定的场所，而由筹资人，中介机构和投资者三方所组成。筹资人也可称为债券发行主体、发债人或举债人。他是出售债券以筹资的人，其范围极广，不仅有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工商企业、政府机构、地方政府、银行、甚至是国际组织等等。不同筹资人的信用，资信情况不同，其发行债券时的发行条件、发行方法、发行程序也不同。专门进行既发放债券的流通、买卖的市场叫做债券交易市场。它一般又分作证券交易所市场和场外市场两种。前者又称之为场内债券交易市场。由于证券交易所实现的是集中的、自由竞价的交易，所以能够大批量地满足供需双方的需求，从而提高了债券的流动性。而且交易所公布价格与收益率使投资者可以据之正确地掌握债券交易市场的动向，从而为场外交易流动提供基本的参考数据。场外交易市场是债券交易活动的中心。这种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债券交易的市场和场内交易所比较起来有很大的不同，它没有大型证券交易所设定的中心市场，而是借助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建立起来的分散的、无固定交易场所的抽象市场或无形市场，场外交易市场主要以直接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是以议价方式进行买卖的市场，交易费用因直接交易而降低许多，而且场外市场是一个“开放性”的市场。表现在：一方面是参加交易的债券种类繁多，其中主要是非上市的债券，在有些国家已上市的债券也可在场外市场交易；另一方面是参加的人很多，他们不仅有证券商，还有投资人和投资银行等。场外交易市场由于其多分散在各个交易门市进行，故其市场行情十分不好掌握，加之债券本身的种类、利率、期限、特性十分不统一，这种价格上的统计的困难性就更加严重，从而使人们不能够及时掌握有关行情的变化，限制了场外市场的交易活动。

【债券发行价格】 债券投资者认购新发行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格。在实际操作中，发行债券通常先决定年限和利率，然后再根据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进行微调，决定实际发行价格。一批债券的发行不可能在一天之内完成，认购者要在不同的时间内购买同一种债券。可能面对不同的市场利率水平。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和保证债券能顺利发行，有必要在债券利率和发行价格方面不断进行调整。一般说来，在市场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变动时，采取变更

利率的办法；而在市场利率水平相对稳定时，采取发行价格的微调方式。也有时利率变更和发行价格微调两者并用。总之，投资者认购面额200元的新发债券，实际付出的价格可以是200元，也可以是199元或198元，还可以是201元或202元。第一种情况称作平价发行（或等价发行）；第二种情况称为低价发行（或折价发行）；第三种情况称为高价发行（或溢价发行）。但三种情况偿还额均为票面额200元。由于债券的面额与发行价格可能有差异，所以债券的实际投资价值或投资收益就不仅取决于利率和偿还期限，还取决于发行价格。例如，某种5年期票面额为100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发行价格为99.25元，则实际收益率为 $\frac{5.4+(100-99.25)\div 5}{99.25}=5.592\%$，比票面利率高出0.192个百分点。发行价格与利率、偿还期限，通常称为债券的三大发行条件。到目前为止，中国的各类债券绝大部分是平价发行，即发行价格等于票面金额，因而票面利率即为收益率。

【债券现值】　债券的即时价值，亦称"贴现值"。债券最初发行时的现值即为发行价格。如其在到期之日之前在市场上转让，则债券现值就在发行价格和到期应偿还本息和之间。债券现值通常按复利计算，故又称复利现值。用P代表现值，N代表未到期年限，i代表年利率，D代表到期应收本息（即债券终值），则：

$$P=\frac{D}{(1+i)^n}$$

如一张期限5年，年利率为5%，面额100元的平价发行债券，按复利计算，到期后可得本息共 $100\times(1+5\%)^5=127.65$ 元，在持有2年之后，这张债券的现值为 $\frac{127.65}{(1+5\%)^3}=110.25$ 元。对于未到期的债券的购买者来说，要在预测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尽量以不高于债券现值的价格购买，而对于未到期债券的转让者来说，则尽量以不低于债券现值的价格卖出，因而在转让市场上，转让价格的理论值或公平值即为债券现值，实际成交价格在债券现值上下波动。

【债券收益率】　投资于债券上每年产生出的收益总额与投资本金总量之间的比率。决定债券收益率的要素主要有三个：即利率、期限、购买价格。这三个要素之间的变动决定了债券收益率的高低。一般来说，债券给投资者带来的收入有以下三种：①按债券的既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②认购价格与偿还价格（票面价格）之间的差益差损。③将所得利息和差益差损等再投资的收益。按照这三种不同的收入分别计算收益率，可分为直接收益率，单利最终收益率和复利最终收益率，直接收益率是按既定利率计算的年利息收入与投资本金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直接收益率=\frac{年利息}{认购价格}\times 100\%$$

如某种债券的面额为200元，期限为5年，利率为6.72%，认购价格为210元，则直接收益率为：$\frac{13.44}{210}\times 100\%=6.4\%$。

单利最终收益率是指从债券认购日起至最终偿还日所能得到的利息与偿还差益差损之和与投资本金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收益率（单利）=\frac{年利息+（面额-认购价格）\div 偿还年数}{认购价格}\times 100\%$$

如上述债券的最终收益率（单利）为：

$$\frac{13.44+(200-210)\div 5}{210}\times 100\%=5.448\%$$

复利最终收益率是指在单利最终收益率的基础上再加上利息与偿还差益差损用于再投资所带来的收益一并计算所得出的收益率，其计算公式为：

$$最终收益率（复利）=\frac{1}{n}\times\left[\left(1+\frac{年利息+（面额-认购价格）\div 偿还年数}{认购价格}\right)^n-1\right]\times 100\%$$

也即：

$$最终收益率（复利）=\frac{\left[1+最终收益率（单利）\right]^n-1}{n}\times 100\%$$

其中：n为偿还年限。

如上述债券的复利最终收益率为：

$$\frac{(1+0.05448)^5-1}{5}\times 100\%=6.075\%$$

在金融市场比较发达的国家，债券的投资者很少将某种债券持有到最终偿还期为止。因此，计算债券直接收益率和最终收益率就不仅仅局限在债券的发行市场上，更为常用的是计算债券持有期间的收益率和据此确定认购（或卖出）债券的价格。其公式为：

$$债券持有期间的收益率=\frac{年息+（卖价-买价）\div 持有年数}{买价}\times 100\%$$

在债券流通市场上的认购（或卖出）价格计算公式为：

$$认购（卖出）价格=\frac{面额+年利息\times 剩余年数}{1+年收益率\times 剩余年数}\times 100\%$$

如上述债券持有2年后卖出，则按单利卖出价格为：

$$\frac{200+13.44\times 3}{1+5.448\%\times 3}\times 100\%\approx 207.17$$

复利价格为：

$$\frac{200+13.44\times 3}{1+6.075\%}\times 100\%\approx 207.85元$$

【债券单纯买卖】 又称“债券一般买卖”，在柜台市场上买卖债券的一种方法。包括单纯买卖、预约交易、交替买卖。单纯买卖是单纯卖出或买进债券；预约交易是预先约定某时买卖某种债券的交易。它一般在买进债券时手头没有资金，但知道某时会有资金到手时使用这种交易，交替买卖是在售出某债券的同时买进其他债券，其目的在于：①提高直接利率，即通过卖出低利息债券，买进高利率债券，尽量在两种债券的转换中长期维持高利息率收入；②提高到期利率，即将手中条种差的债券卖掉，购进到期利率较高的债券，以提高投资的效率；③谋求所持有的债券偿还期的平衡，从而尽可能地使债息总量最大化。债券的流动性要通过债券交易来实现。债券的买卖在交易所内交易称交易所交易，在证券公司交易称为柜台交易。柜台交易有自营交易和委托交易两种方式。债券自营交易的程序为：①证券公司挂牌，公布债券品种，买入价，卖出价（无库存时不公布）和收益率。②买或卖者填写成交单。③证券公司鉴定买进债券的真伪，及是否准许流通，必要时请卖出者出示身份证件。④当场成交，钱、券两清。委托交易又为委托卖出或委托买进两种。按交割时间等因素来划分，债券交易方式有现货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和垫头交易等。债券买卖，尤其是以证券公司为中介的委托交易，必须掌握两条原则：①价格优先原则。委托买人的最高价先成交，委托卖出的最低价先成交。②时间优先原则。先委托先

成交，后委托后成交，而在委托价格相同时，以时间的顺序为先后。当价格与时间发生矛盾时，价格优先在前，时间优先在后。

【债券终值】　“债券现值”的对称，又称“将来价值”、“到期价值”，一定债券现值（购买价格）在到期日按复利计算所取得的本息之和。债券终值的计算方法有两种：①根据票面额，票面利率和偿还期限直接计算。用P代表债券现值，n代表未到期年限，i代表年利率，D代表债券终值，则$D=P(1+i)^n$。如一张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5%、面额为1000元的债券，到期偿还本息之和（即债券终值）为$1000\times(1+5\%)^5=1276.3$元。②根据债券现值和未到期年限间接计算。如上述债券持有2年后的现值为1102．5元，未到期年限为3年，则到期偿还本息之和债券终值为：$1102.5\times(1+5\%)^3=1276.3$元。债券终值与债券现值的差额即为持有债券期间的投资效益。持有债权时间越长，债券终值与债券现值的差额就越大，因而收益也越多。

【债券的名义收益率】　亦称“债券票面收益率”，投资者按既定的债券票面利率每年所获得的利息收益与债券票面金额的比率。如果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利率投资者每年可获得利息收入9元，则该债券的名义收益率为9%。因此，债券名义收益率实际上就是债券的票面利率。名义收益率所考虑的债券收益只是债券的票面利息收益，而没有考虑债券到期偿还时的差损差益，债券利息再投资所带来的复利收益，以及上述收益的应纳税款，故其收益额只是名义上的，而非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同时，名义收益率的计算对象是债券票面金额，并不一定是投资者的实际投资额（购买价格）。因此，债券名义收益率一般不能反映债券的实际收益或水平，它对于投资者不一定有很大影响，投资者更注重的是债券的实际收益率。但由于债券名义收益率规定了债券发行人必须支付的利息额，反映了发行人的筹资成本，因此，它对于债券发行人来讲具有重要意义。

【债券的实际收益率】　投资者每年所获得的债券实际收益与债券购买价格的比率。它是相对于债券名义收益率而言的，反映投资人债券实际收益水平的指标。债券实际收益率与名义收益率的区别主要在于：名义收益率中的债券收益仅指按票面利率计算的每年利息收益，而实际收益率中的债券收益，既包括了票面利息收入，还包括了债券偿还时的差损差益金额和进行利息再投资所带来的收益，以及对上述收益纳税的扣除。同时，名义收益率是以票面金额作为计算对象的收益率，而实际收益率则是以债券的实际购买价格作为计算对象的收益率。两者只有在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才相一致，即：①债券的购买价格与票面金额相等；②债券以单利计息，无利息再投资收益；③债券利息收入免税。由于在证券市场上，债券购买价格与票面金额往往不一致，而且很多债券都以复利计息，大部分债券的利息收入还必须纳税。因此，债券的实际收益率才是投资人进行债券投资决策的最主要依据。

【债券指数期货】　在未来某确定日期按交易双方事先同意的指数协议对债券指数变化的差额按标准化的买卖单位进行交付的一种期货合约。在形式上类似于货币期货和利率期货作为债券指数波动的结果，债券指数合同也会产生盈或亏的现象。债券指数期货交易具有债券期货交易的一般作用，即保值作用，交易投机作用。加速资

金周转作用和价格发现等作用。保值作用，是保值者希望通过期货交易把债券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转嫁出去，避免因行市变动而造成损失，保护投资。正象前面所讲的依债券指数变化的差额进行交付一样。这种保值作用主要靠套期来实现。即投资者在买进或卖出债券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相同数量的期货。这样，在期货合同到期时，因价格变动而在现货买卖上所造成的盈亏，可由期货交易上的亏盈得到抵消或弥补。投机交易作用则是投资者凭借自己的判断，通过买卖期货，承担一定的风险而赚取投机利润，这种投机往往是依靠"买空卖空"来赚取"多头"或"空头"带来的差价利润。加速资金周转和价格发现，是指期货交易能为交易者提供意外收益，所以参加期货交易的人数众多。众多的投机者和保值者为资金市场提供了大量的周转资金，起到加速资金周转、活跃市场的作用。与此同时，通过频繁的期货交易，能起到价格发现的作用。因为每一宗期货交易的成交价格都反映了当前交易人对交易对象未来价格的判断和估计，从而为社会提供了未来价格决定的信息。在这些积极作用的同时，债券指数期货和其他形式的期货一样带有投机色彩，为倒买倒卖有价证券等投机活动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对社会产生消极影响。

【债券互换】 买进一些债券，同时卖出一些债券的债券经营组合技术。

【债券受托人】 在债券法律关系中代表债券持有人一方利益的当事人。由于债券的发行是面向社会进行的，所以债券持有人众多而又分散，难以对债券发行人是否履行其义务进行有效监督。当债券上设有担保物权时，该担保物不可能被各债券持有人分割共有，就更加不易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为使债券持有人便于共同保护其合法权益，往往指定一名受托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和担保物权，并代表他们保存担保物。另外，法律往往授予公司债的受托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限，保证债券持有人能够得到本金的偿还。债券受托人一般为一个或几个金融机构，由信托投资公司或银行信托部担当此任。债券受托人一般由债券发行人指定，二者签订一个信托契约，规定建立信托并移交财产所有权，该契约中须订明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更需特别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受托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适当行动。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债券发行人行使权利，对债券受托人来说，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在此过程中，尤其应注意对债券发行人担保物权的监督。受托人应保证使债券发行人不使用其资产或收益为任何今后的信贷提供有利于其他债权人的担保物权，以保证债券持有人与其他债权人处于平等受偿地位。因为如果在某债权人的债权上设有担保，那么该债权人就会处于优越于其担保债权人的地位，众多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只有这样，才能维持多个债权人之间的公平关系，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保护。

【债券说明书】 向债券购买者提供有关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的信息，供购买者作投资参考的重要法律文件。法律要求债券发行人提供说明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投资者。为此，法律要求债券的发行人在说明书中承担充分披露的义务，将其财务状况及债券的条件向公众详细加以说明，并要求对重要事实的说明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含糊不清或有所遗漏，否则，须在法律上负民事及刑事责任。各国对债券说

明书的法律规定差异很大。美国证券法规定，债券作为证券的一种，它的说明书必须做到“完全披露”的地步，并须通过证券管理委员会的严格审查后才能对外公开发行。“完全披露”的具体要求是：发行人在初次发行债券时有披露义务；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企业应就企业的财务状况定期提出报告，即有继续披露义务；发行人以外的人，如公司的内部关系人、证券商、投资顾问以及交易所等，也有披露情况的义务。但是，属于豁免债券的，主要是私募债券，不受有关债券说明书的法律限制。英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公众发行债券时应按该法规定的形式作成说明书，并须由董事签字，向公司登记处办理注册登记。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专家意见，应征得该专家的同意。对私募债券，英国和外国政府、行政地区和市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向职业证券商发行的债券规定可不受说明书法律的约束。欧洲国家和日本对说明书的要求不象美国那样严格。要求私募债券是以发行对象的人数为标准，瑞士规定为10人，日本为50人，但职业承购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人数的限制。在欧洲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债券发行适用于欧洲联盟体关于债券说明书的指令，该指令规定由国家提供担保的债券，由享有课税权力的法人所发行的债券及由少数老练内行投资者或由证券经销商交易的债券，其说明书的要求可以从简。

【债券承购协议】　债券认购协议。由债券发行人和以经理承购人为代表的债券承购集团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中通常规定债券承购集团向发行人认购其债券，并确定承购集团内部各承购人所承担的购买义务是分别的、共同的义务，还是负连带责任。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债券发行人同意发行债券，债券承购集团同意在一定期间内按承购价格向债券销售集团提供债券。②向债券发行人缴款的日期及条件。③债券承购人的报酬条款。④规定由哪一方承担因债券发行、交割及履行承购协议而发生的印花税及其他税收，由哪一方承担债券印制及其他文件的印刷费用。⑤同意在某一特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⑥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同意向债券承购集团赔偿因错误或违反保证而发生的损失；债券承购集团同意向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⑦法律适用条款。⑧法院管辖权条款。⑨允许债券承购人解除协议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是艰难事件条款。该条款规定，当债券承购集团有理由认为国内或国际上的政治、经济、金融等方面将发生重大变动时，可在缴纳日前向发行人发出终止承购协议的通知。该条款旨在保护承购人的利益，但在通常情况下，承购人为了维护自身信誉，很少援用这一条款。

【债券经理人】　参与债券发行的当事人。在债券发行过程中扮演主要组织者的角色。债券发行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债券经理人的工作成效。债券经理人往往由一至多家重要金融机构（一般是投资银行）组成。在经理人为多个投资银行时，称为债券经理集团。为便于多方采取一致行动，债券发行人通常在其中物色一信誉良好、资历较深，经验丰富的投资银行作为牵头经理人，在债券发行的组织安排和推销工作中统一指挥，负主要责任。而经理集团的其他成员则各分担一部分债券发行工作。债券牵头经理人的职责主要有：①评估债券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及信誉，对市场接受所发行债券的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收集金融界对所发债券的

反馈信息。②向债券发行人提供最佳信贷方式、条件的建议。③与债券发行人谈判应发债券的数额、费用、价格、期限、时间等具体发行条件。④组织债券经理集团、债券包销集团和债券推销集团，并与他们密切配合，协调好各方之间及他们与债券发行人间的利益关系。⑤协助债券发行人编制招募章程。⑥代表债券发行人与有关证券管理机构交涉。⑦委托律师起草有关法律文件，并提供可靠的法律咨询意见；⑧办理与具体发债工作有关的行政事务，如发布新闻等。⑨与债券发行有关的各方面当事人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协商。⑩稳定债券销售后的价格，维护债券发行人的利益。债券经理人有权就组织发行债券的工作收取合理报酬。此项报酬一般由牵头经理人与发行人事先商定，称为经理费。债券经理人可同时成为债券的承购人和推销集团的成员，可同时获取承购和推销的相应酬金及费用。

【债券承购人】 在以公募方式发行债券时，为债券发行人向公众推销债券的中间人。它通常由投资银行、经纪人或商业银行担任。承购人由债券牵头经理人指定，在有些情况下也可由债券发行人指定。承购条件一般是通过议定承购和竞价承购两种方式来确立的。议定承购，即发行条件，包括到期日、限制增额发行的规定、债券利息、发行价格等，由发行人和承购人协商确定。在这种承购方式中，利率的确定是至关重要的。利率太高会使发行人负担不起，被迫撤回发行；利率太低则会打击承购人及未来投资者的积极性。所以，应确定一个对借贷双方都是合理的利率。利率的理想值，应在承购人愿意全部包销所发行债券的水平上。竞价承购，即由债券发行人自行确定债券发行条件，然后采用招标方式对参加竞争的金融机构竞价发售债券，出价最高者可中标。议定承购可在协商过程中进行宣传和市场开发，以尽快吸引投资者购买债券；而竞价承购时，由于参加竞争的金融机构不知自己能否中标，则不能较早开展促销活动。

在发行大宗债券时，通常由数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组成承购财团，由财团与债券发行人签订承购协议。在协议中确定认购所发行债券总额的一部或全部，并明确各承购人所承担的购买义务是分别的、共同的，还是负连带责任。承购人将所购债券转售给社会上的投资者，并承担由于承购而产生的市场风险；他们不论能否将债券全部转售出去，均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价款向发行人付款。有时这种市场风险是很大的，尤其是当政治、经济、金融、汇率等动荡不定或债券发行人鲜为人知时，一旦承购人不能将全部债券销售出去，则各承购人应按各自认购的比例购买余下的债券。在以后剩余债券的对外销售中，可按最初的发行价格出售，也可重新订价出售。承购人有权就其承购、推销行为收取报酬。当债券经理人参与债券的承购时，牵头经理人在承购财团中亦处于统领地位，称为经理承购人。经理承购人为各承购人的代理人，由他确定各承购人认购债券的数额。这些原则，可由承购人之间订立的协议加以确认。有时经理承购人可先向债券发行人承购全部债券，然后再与其他承购人订立分承购协议，把债券按一定比例分给各个承购人销售。在这样的情况下，分承购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没有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仅对经理承购人承担义务，即于债券未能全部售出的情况下，在各自认购的比例内购买未售完债券。经理承购人一般须承购发行总额的

40%。债券承购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和销售渠道，因为承购债券需一次投入大量资金，而且必须向社会公众进行推销，在债券不能售完的情况下，更需收购售余债券。所以，承办此业务的金融机构通常财力雄厚、商誉卓著并拥有广阔的销售网。

【债券时效】 在一定期限终止后，排除债券持有人就债券清偿问题通过诉讼方式进行救济的可能性。是消灭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之一。有些国家除在法律上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外，对债券时效期间有特别的规定，该期间比一般时效期短些。此规定对债券发行人较为有利。在英格兰法中，一般合同债券的时效为六年。签字蜡封合同债券的时效为十二年。债券时效期间在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附有延期条款，当债券持有人失去了要求清偿的行为能力而无法向债券发行人提出清偿要求时，则该段期间应从整个时效期间内扣除。另外，在承认、部分支付、欺诈过失的情况下，时效期间也可延长。如债券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向债券持有人承认债务或向欺诈部分清偿，则时效期间应从承认或支付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债券时效期间，一般由债券持有人提示要求还本付息日算起。各国法律一般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在合同条款中规定延长时效期间。但有的国家，如英国、法国、德国，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缩短时效期间。作此规定的同时，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这些国家的证券交易所章程中往往对时效期间规定一个下限，以防止债券发行人把时效期间规定过短。如英国将最低时效期间定为利息 5 年，本金 10 年。

在时效的法律规定上，英美法与大陆法最主要的分歧在于，英美法认为时效是程序法，而大陆法则认为是属于实体法。因此，在处理涉及时效问题的涉外债券案件时，必须首先确定它是属于程序法还是实体法，然后方能决定应适用的法律。英美法对于债券时效问题的规定对债券持有人有利，而对债券发行人不利。因为当债券持有人在一国因时效期间届满而不能起诉时，他还可以向时效期间较长的国家法院起诉。债券持有人在时效届满后，虽不能向法院起诉，但基于债券本身的约束力，仍可采用其他方法获得清偿。由于这些规定的存在，债券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利益，一般都在债券上规定，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券上的债权即完全消失。

【债券持有人】 在采用发行债券的方式筹措长期资金时，资金贷方即为债券持有人，为购买债券之人，在债券法律关系中处于债权人地位。债券持有人主要有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如私人银行、保险公司、投资信托公司、退休金基金、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公司法人等。各类债券持有人购买债券的共同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息和资本收益。

投资者一旦持有债券，即成为债权人，有定期收回本金和分期收取利息的权力。利率、利息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都应按债券发行时的规定办理。到期的债券，政府、企业必须按时偿还，不得无故拖延。政府公债的发行人为中央或地方政府，安全可靠性较高，故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实现较有保障。公司债持有人的安全系数较低，所以公司债持有人权利的保护则成为一个问题。为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法中规定公司债权人行使权利的专门机构——债权人会议。该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讨论决定与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并作出决议。所作决

议经法院认可即发生法律效力，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尽管投资于债券较为安全，但它毕竟还是属于一种风险投资，债券持有人仍要承受由于利率变动、通货膨胀及国家政策改变等因素对债券产生的影响及对投资本身造成的损失。

【债券救济方法】 在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行为时，债券持有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一般可分为两类：①法律上的救济。除刑法上的罚金和判刑外，主要是民法上的救济方法：支付损害赔偿和撤销合同。支付损害赔偿是原告申请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是对债券发行人违约，主要是不真实说明的一种救济方法，但一般在向法院提出申请时必须证明所受损失是由于被告的不真实说明所造成的。撤销合同，在发现债券发行人违约、主要是作不真实说明后，原告可以撤销购买债券的合同，但必须及时提出要求，而且不得在知悉有不真实说明的情况后仍接受债券利息。当债券购买者撤销合同退回债券时，债券发行人应退还其价金，但可扣除已付的收入。②经济上的救济方法。主要是宣布债券加速到期。一般是由受托人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或应一定比例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决定。

【债券法域外效力】 本国证券法是否适用于国外交易，在国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由于证券市场是国际性市场，一个国家发行的证券可以流入世界上其他国家，但证券法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且各国证券法的差异很大，因此对证券法域外效力的确定十分重要。主要考虑法律本身有无明文规定适用领域，如果法律本身没有规定，法院可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来确定其证券法是否有域外效力。有些国家在证券法中明确规定，它的某些内容适用于在本国领域以外达成的交易。如英国1948年公司法明文规定禁止海外公司在英国分发不符合英国法律要求的说明书，这项法律规定本身就具有域外效力。但大多数国家的证券法都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具有域外效力，而是留给法院去决定。法院主要使用以下几项原则：①客观领域原则。指一个国家对于在其领土内发生的行为享有管辖权，在有证券法的国家内散发不符合该国证券法要求的说明书的人，应受该国证券法的管辖。同样，一个外国人从外国把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说明书寄到一个有证券法的国家，该国有权制裁这种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②主观领域原则。指一个国家对在本国领土内受法律禁止的行为，纵使其影响是在本国领土之外，该国有权依法予以制裁。③保护原则。规定违反证券法的活动虽然完全发生在制定证券法的国家领域之外，但在该国国内产生有害后果时，该国即有权依法予以制裁。④国籍原则。即一国对其国民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犯的罪行，包括经济方法的犯罪行为，有权依法予以惩处。⑤世界性原则。有些国家主张对一切犯罪行为，包括外国人在外国的犯罪行为一律有管辖权。这不是被各国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而在证券交易中极少适用这项原则。证券法域外效力涉及到各国的司法管辖权，各国应在国际法公认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加以解决，以免因此引起国际争端。

【债券现金收入统计】 个人或单位购买国库券、金融债券、其他债券的现金收入的统计。

【债券现金支出统计】 对个人或单位购买的国库券、金融债券、其他债券还本付息的现金支出的统计。

【债券到期收益率】 债券期满时投资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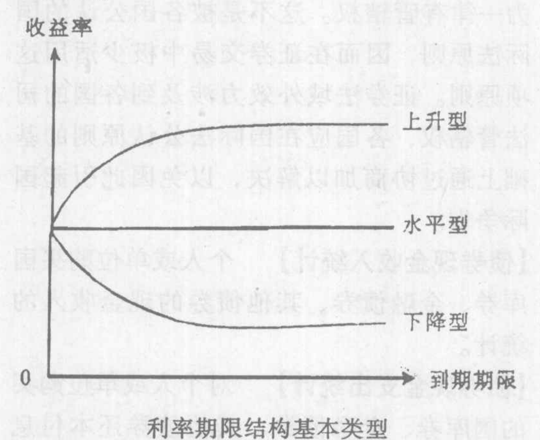
获得的收益率。用公式表示为：

$$Y_M=\frac{V_p\cdot I+\frac{V_p-P}{T}}{\frac{1}{2}\ (V_p+p)}\times 100\%$$

式中，Y_M 为到期收益率；V_p 为债券面值；I为票面年利率；p 为购买债券的实际价格；T 为归还期限（年）。

【债券定价理论】　据以制定债券价格的理论学说。该学说认为，确定债券价格，应以债券的投资价值为依据。其计算方法，是根据债券的预期货币收入计算其现值。债券定价一般需知以下信息：①估计的预期货币收入；②投资者要求的适当收益率，也称必要收益率。把估计的预期货币收入按必要收益率进行贴现，得到的现值即为债券的理论价格。

【债券利率期限结构理论】　债券利率期限结构成因的一种理论。不同的债券，有不同的到期期限。因到期期限不同而形成不同收益率的情形，称为债券的利率期限结构。通常有上升型、水平型和下降型三种。如图所示。关于利率期限结构的理论，主要有预期理论、流动性偏好理论和市场分割理论。



利率期限结构基本类型

【债券的赎回收益率】　发行债券公司在到期日之前提前偿还本金、赎回债券时投资者所得到的实际收益率。其公式为：

$$P=\sum_{t=1}^{n}\frac{C}{(1+r)^t}+\frac{M}{(1+r)^n}$$

式中，P 为购买债券的实际价格；C 为持有期内每年所得利息；r 为投资者期望收益率；M 为债券赎回价格；n 为实际持有期限。

【债券的麦考利期限】　对债券偿还期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一种修正期限。利用麦考利期限，可以度量债券投资的资本风险和决定债券的安全持有期。其公式为：

$$D=1\times\frac{C_1/(1+r)}{P}+2\times\frac{C_2/(1+r)^2}{P}+\cdots+n\times\frac{C_n/(1+r)^n}{P}$$

式中，D 为麦考利期限；n 为债券的期限；C_n 为第 n 年的利息值；r 为投资者要求收益率；P 为债券价格。

【债券等值收益】　美国用语，其适用于贴水债券的收益率，为了比较的便利，已转变成以债券为基础的收益率，利用债券对收益公式转换的，该公式以年为计算基础。假如债券收益要以半年来计算（多发生在美国和英国，但不适用于欧洲英镑市场，其债券收益以年为计算基础），这比率必须转成半年，可运用两个公式，第一个公式是适用于贴水债券流通小于六个月内，第二个公式是适用于贴水债券流通超过六个月。

公式 1：　$d_b=\frac{365d}{360-dtsm}$

公式 2：　$d_b=$

$$\frac{-\frac{2tsm}{365}+2\sqrt{[\frac{tsm}{365}]^2-[\frac{2tsm}{365}-1]\ [1-\frac{1}{p}]}}{\frac{2tsm}{365}-1}$$

p= 价格

d= 贴水率

d_b＝债券等值收益

tsm＝由清算后至到期的日数

此公式均为由 360 日贴水债券转变成 365 日的债券收益。

【债券的修正期限】　麦考利期限对（1＋r）的比率。其中，r 表示期望的收益率，用公式表示为：

$$修正期限=\frac{麦考利期限}{1+r}$$

修正的期限实际上代表利率有微小变动时债券的价格变动率，可用修正的期限近似求出价格变动额。

【债券的凸性】　反映债券价格和收益率变化关系的一种概念。用公式表示为：

$$凸性=\frac{1}{2}\cdot\frac{d^2P}{dr^2}\cdot\frac{1}{P}$$

$$=\frac{1}{2P}\left[\sum_{t=1}^{n}\frac{t\ (t+1)}{(1+r)^{t+2}}+\frac{n\ (n+2)\ P_n}{(1+r)^{n+2}}\right]$$

式中，P 为债券价格；r 为期望收益率；n 为期限；P_n 为本金。利用债券凸性的概念，可以通过期限与凸性更好地估计债券的价格变化率，即：

$$\frac{dp}{p}=-（修正的期限）\cdot dY+（凸性）(dY)^2$$

债券的凸性具有重要的投资涵义：对于两种具有相同的持续期限并提供相同收益的债券来说，较大的凸性意味着不管市场收益是上升还是下降，该种债券都会有较高的价格。即凸性较大的债券利率风险较低。

【债券指数】　用以反映国际主要债券价格趋势的指数，其功能与股价指数同。

【债券授权书】　又称分离证券让渡书（assignment seperate from certificate）指用债券抵押借款时，借款人将债券授权转让的表格文件，其功能和债券背面的转让表格相同，只是因分开而较安全。至于不记名债券（＊bearer bond），可不需由授权书（＊letter of authority）转让，但银行仍常要求借款人办理这份文件。

【债券评级】　将发行债券按其发行机构的信用，和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来评估分级的制度。例如美国的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穆迪（Moddy's）及费奇投资者服务公司（Fitch's Investors Service）便有针对各债券发行机构的财务能力进行评估，分为AAA（非常不可能倒账）到 D（已倒账）等级别。凡是被评定低于 BB 的债券，为非投资级（not investment grade），在美国大多数的州政府法律中，凡是以投资他人资金的法人机构不得购买这些债券。

【债券利息】　发行人根据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利率或条件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投资报酬。它是债券发行的必备内容，其利息多少直接影响着发行人的筹资成本和投资者的收益。债券利息的计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根据约定的债券利率计算利息；二是根据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直接获得利息。

【债券承销契约】　亦称“债券承销协议书”。债券发行人与承销商就委托承销当期债券所签署的协议或合同。公开发行债券的必有法律性文件。承销商通常是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等。契约的主要内容包括：①签署契约的双方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②当期发行债券的面值数量、名称、种类、利率、期限；③债券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及发行天数；④债券承销方式、承销费用（佣金）、债券发售方式；⑤债券发行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的时间和有关事项；⑥违约处理办法；⑦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债券承销协议书】　见“债券承销契约”。

【债券契约】 债券发行人在发行时就当期债券的有关内容向购买者承诺并公告的合同或协约。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发行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②当期发行债券的面值数量、名称、种类、利率、期限；③债券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及发行天数；④债券承销商、承销方式、认购方式；⑤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⑥债券持有人权益，如债券的登记和背书，债券的交易和转让等；⑦其他有关事宜。在公募场合，一般由发行人单方面制定，投资者一旦购买了债券，就接受了债券契约的各项条款，成为该契约的另一方当事人。

【债券偿还】 债券发行人对到期债券偿还本息的行为。债券偿还方式，大致可分为到期偿还、期中偿还和延期偿还三种。期中偿还，又可分成定期偿还（又分抽签偿还、买进偿还）、任意偿还（又分全额偿还、部分偿还）、买入注销、提前赎回四种。提前赎回，又分强制性赎回、选择性赎回、延期赎回、撤销赎回。期满偿还，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偿还期限，在债券期满时一次全部清偿债款，收回对应的债券。期中偿还，在债券到期之前，根据发行时的约定，开始分次偿还债款并收回对应的债券，到债券满期时全部清偿完毕。采取期中偿还方式，可以分散发行人到期一次偿还本息的压力，同时，先偿还一部分本金可以增加债券对投资人的吸引力。延期偿还，发行人在发行债券时约定债券到期后，投资者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按原定利率持有债券到未来的指定日期再偿还。这种方式，通常在市场利率不变和下降的情况下，投资者才接受；对发行人来说，如果在市场利率变动不大，与投资者签订延期偿还债务的条款，可以节省发行新债券的成本支出。

【债券计息方式】 计算债券利息的形式。有单利计息、复利计息和贴水计息三种。①单利计息，即到期时一次付清所有应付本息，也叫利随本清。这一形式有单一利率和累进利率两种。单利计息收入水平明确，计息方便，支付手续简单。中国目前发行的债券多采用这种计息形式。②复利计息，即将票面额折算成现值发行，到期时票面额即等于本息之和，故按票面额还本付息。这种方式在西方称为零息票债券。这种计息方式，持券人的实际收入高于单利计息。③贴水方式计息，即投资人按票面额和应收利息之差价购买债券，到期按票面额收回本息，贴水债券与零息票债券的区别在于前者按票面额（偿还额）计息；而后者以投资额（购买价格）计息，这就包括了利上计息的因素。

【债点】 债券进行报价的百分点。一个债点即为 1/100，它不是一元的分数而是一种衡量债券市场总的价格水平及其变动情况的尺度。这种债点的基期通常等于 100，任何相对应的数的变化都用百分比来表示。一般债点以某年或某月为基期，把基期债券的平均价格定为 100，与以后各期的债券平均价格同基期比较所得的百分比即为各期的债点。例如债券的一般面值为 1000 元，同时，债券的价格已固定为价款占 1000 元的百分比点数。如某债券在市场上的股价为 99．0，意思就是这种债券的每张价格为 990 元（每张面值为 1000 元），如果价格降至 97．2，则意味着这种债券现在的价格是每张 972 元。这里债券价格的每点就等于 1000 元的百分之一，所以债点代表一个为 10 元。一张债券，售价从 99．0 降到 97．2，意味着价格从 990 元一张降到 972 元一张，即下降了 1．8 个点。跌价 18 元。

【债务】 “债权”的对称，在债的关系中一方（债务人）按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向另一方（债权人）承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在多数情况下，债务表现为债务人须为积极的行为，如交付财产，完成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债务也表现为债务人须为消极的行为，即不为。如在加工承揽中，承揽人不经定作人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揽人的这项义务就是一种不作为。在债务主体为多数人的情况下，根据其承担的义务及相互间关系，分为按份债务和连带债务。按份债务，即债务人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连带债务，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同时履行了义务的债务人有权追偿。在中国，债务的消灭可由履行、相互抵销提存，当事人协议、混同、公民死亡或法人消灭而引起。

【债务国】 国际信贷关系中，资本输入大于资本输出的国家。一个国家成为债务国，并不一定说明这个国家的经济实力不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举债虽多，但债务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并不大，尤其是净外债所占比重较小。而且发达国家经济实力较强，外汇和黄金储备较充足，国际收支状况较好，金融体系较健全发达，外债偿还能力强，因此没有发生债务危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实力远逊于发达国家，在严重的债务面前难以应付，终于在1982年爆发了债务危机。形成国际债务危机的原因是复杂的，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①从外部因素来看，这场危机主要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利用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转嫁危机，造成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状况的长期恶化。②一些发展中国家脱离本国国情，长期以来盲目推行借债发展战略，片面地追求工业化，以及采取不适当的国内政策。这种情况，使这些国家债台高筑，入不敷出，缺乏以致丧失偿债能力。国际债务危机发生以来，采取了一系列的补救措施，一方面扩大对重债国的贷款，另一方面加强金融合作，实施“一揽子援救”措施，以缓和这些国家的偿债困难。

【债务危机】 80年代初，由于种种原因，拉美和非洲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大举借款，债务形势逐渐恶化，一些国家的偿债能力发生困难。1982年8月，墨西哥率先宣布无力偿债，巴西等一些主要债务国也纷纷仿效，从而酿成一次包括东欧国家在内的席卷全球的债务危机。债务危机的特点是：①债务规模巨大。到1982年，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总额达到8，420亿美元。②债务高度集中。大部分集中在非洲和拉丁美洲，最大的两个重债国墨西哥和巴西的债务几乎占发展中国家债务总额的四分之一。③债务结构不合理，债务中私人商业贷款和短期贷款占多数。④债务重新安排增多。即重新安排到期未能偿还债务的偿还期限，延长债务的偿还期。债务危机的爆发有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的因素。内因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国为了发展经济，盲目吸收大量外债，但投资效率低下，经济发展缓慢，使投资不能迅速创汇，以偿还债务本息。另外，政府实施不恰当的扩张性财政和货币政策，造成资本大量外逃，通货膨胀严重；未加有效控制的借债规模和不合理的外债结构，使债务达到了惊人的规模，最终导致了偿付能力危机。债务危机的外因是由于两次石油危机的冲击和工业国家的经济衰退，使工业国从债务国的进口减少，而国际金融市场上利率不断提高。美元汇率坚挺，加重了各国的债务危机。此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资

金需求未能予以足够重视，对高档的信用贷款附有严厉、苛刻的条件限制，使得国际收支平衡发生困难的发展中国家不得不依靠借债来弥补，从而加重了债务负担。

【债务人】 “债权人”的对称。在债的关系中，承担义务的人。承担按约定条件向债权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债的关系发生之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便存在。直到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使债所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复存在时债的关系才消灭，债务人的义务也消灭。债的消灭的原因包括清偿、提存、抵销、免除和混同，以及失去时效。一般经济关系中，债务人的义务是按期归还所欠款项。

【债务重整】 对债务的期限和结构等重新进行调整。自从1982年爆发第三世界债务危机以来，债务问题所涉及的各方，即债务国、债权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提出了许多设想和建议，旨在解决严重阻碍世界经济发展的债务问题，这些措施包括到期债务重新安排，债务资本化或证券化，“贝克计划”和“布雷迪计划”等，这一切行动均称为债务重整。债务重整主要涉及如下内容：对到期和将要到期债务的结构调整、偿还期限和宽限期的延长，减免部分债务，债务转换即债务资本化或证券化等。具体是：①从1982年到1987年，巴黎俱乐部和重负债国共达成64项债务重新安排协议，重新安排债务额累计526亿美元。如1987年，巴西和巴黎俱乐部债权国达成重新安排其49.92亿美元债务的协议，规定1987年8月1日至1988年7月31日到期的债务本金续借10年，宽限期增加5年，1988年8月1日至1990年3月31日到期的债务本金也续借5年，宽限5年，对于利息的支付也做了延期偿付的规定。到1988年为止，约有40个国家对其到期债务进行了重新安排，有的已重新安排多次。②在减免债务方面，1981年6－9月，加拿大率先免除了14个非洲国家总额达5.23亿美元的债务。1988年春季的西方七国首脑多伦多会议达成一致意向，减免重债国的债务。在此之前，英国勾销了南部非洲最穷国所欠10亿英镑的债务。法国在1989年也宣布从1990年起免除非洲35个最穷国的160亿法国法郎的债务。此外，联邦德国、日本等工业国也表示愿意部分减免债务国所欠的债务。1989年3月美国财政部长布雷迪推出的“布雷迪计划”，其中心点也在于减免债务国的部分债务本息。③债权银行在于债务国达成协议的基础上，还对部分债务进行了转换，即所谓债务股权化或证券化。债务股权化指的是将贷款转换成为对债务国企业的股本投资的一种安排，债务国将其账面上的债务打折扣出售给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将购得的债权按当时汇价折算成当地货币，转为对债务国企业的投资或购买其金融资产。目前，已经出现了承做拉美几个国家债务股权或债券交易的二级市场。债务证券化是指债权银行按一定折扣把旧债务转换成为新债券的一种安排，新债券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转手。除了以上三个方面的措施外，国际社会为解决债务危机问题，还提出了其他许多设想。如债务商品化，债务非美元化，多边官方援助等。但目前为止，债务重整的实际效果不大。例如，到期债务重新安排虽然暂时缓解了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问题，但债务国的债务负担并没有减轻。减免债务只限于债权国的政府贷款，而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结构中，却有60%左右是积欠西方国家私营商业银行。债务证券化也因债务国的债务转换证券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日益低落而难以维持。

总之，债务已成为影响世界经济发展的长期结构性问题，而且国际债务形势仍不乐观，债务危机的彻底解决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债务担保业务】 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所发放的符合政府特定经济社会政策或意图的贷款给予偿还保证，以及对业务对象的债务进行保证的业务。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时，由政策性金融机构负责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债务担保转移了贷款风险，有助于改善借款人的融资地位和条件，并刺激、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扩大贷款额。其目的在于为政策扶持对象广辟财源，筹措发展资金，并对那些非政策性金融机构从事政策性贷放活动给予鼓励与支持，从而以较少的资金推动和吸引更多的资金流向政策性融资目标，因而债务担保业务是政策性金融机构一项重要的业务活动。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凡政策性金融机构经审查认为不宜贷款的项目，而政府出于某些特定目的需要贷放，则此项贷款常由政府予以担保，或是损失由政府全部承担。

【债务边际成本】 商业银行全部债务的边际成本。它是存款性债务和非存款性债务的边际成本的总和。

存款性债务的边际成本由各项存款的边际成本得出。从理论上讲，存款性债务的边际成本的变动，受市场利率、管理费用和法定存款准备率的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市场利率。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存款性债务的边际成本就会超过平均成本；反之，边际成本则会降低。由于市场利率经常变动且难于准确预测，管理费用的核算也很复杂，可用资金只能是个大体匡算数字，美国的许多商业银行则用联邦储蓄银行定期提供的各等级银行职能成本分析的平均数来预测本行存款性债务的边际成本。美国的沃生先生曾提出了一个预测单项存款性负债直接边际成本的公式，即：

$$\text{边际成本}=\frac{\text{利率}+\text{服务费用}+\text{购置成本}+\text{保险费}}{1-\text{非盈利资产占用的比例}}$$

非存款债务的主要部分是借入资金。借入资金的边际成本等于每一个资金来源的实际借入成本（包括利息和交易成本）。其中，短期借入资金的成本可直接以利息支出和可用资金求得，长期借入资金的成本是该项债务的贴现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实际筹集金额}=\sum_{t=1}^{n}\frac{\text{每年支付的利息额}}{(1+\text{贴现率})^{t}}+\frac{\text{本金}}{(1+\text{贴现率})^{n}}$$

式中，t= 每次偿还利息的年份，n= 借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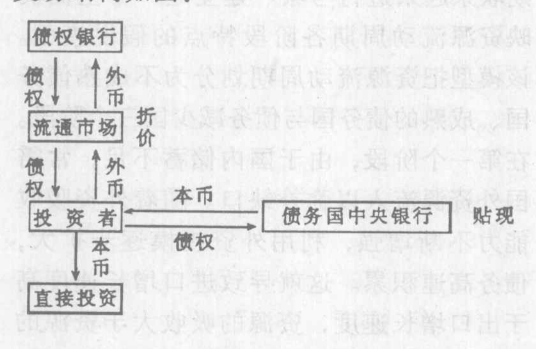
【债务周期假说】 利用外资发展经济过程中，将有关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和债务周期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建立起一个全面反映资源流动周期各阶段特点的假说模型。该模型把资源流动周期划分为不成熟债务国、成熟的债务国与债务减少国三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由于国内储蓄不足，常需国外资源流入以弥补缺口。随着外资吸收能力不断增强，利用外资规模逐步扩大，债务高速积累。这就导致进口增长速度高于出口增长速度，资源的吸收大于资源的流出。故这一阶段的特点是：①贸易逆差；②利息支付净流出；③资本净流入；④债务上升。

在第二阶段，随着第一阶段投资的追加，积累能力的增强，国内储蓄开始增加并超过了投资需求额，资本的净流入可以使用国内储蓄偿还部分本息，但由于储蓄余额少于还本付息额，所以还须借用外资。这个时期，外资的效益逐步显示，贸易项下的资金净流出的规模逐渐变小，并出现

日益增大的净流入，出口增长速度高于进口增长速度。故这一阶段特点是：①贸易逆差下降，开始有顺差；②利息支付净流出；③资本净流入下降；④债务按递减速度上升。

在第三阶段，国内储蓄已达到能充分满足投资与还本付息水平，因而不需再举外债并开始由资本流入转为资本流出，国内在第一、二阶段积累起来的债务余额渐趋减少以至为零。这一阶段特点是：①贸易顺差上升；②利息支付的净流出减少；③净资本流出；④净外债下降。

【债务资本化】　近年来出现的解决债务问题的工具。指投资家购入债权银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债权，将债权通过债务国的中央银行调换成当地货币进行投资。把债权换成直接投资的前提是债权银行同意将自己的账面债权以债券形式折价出售。其基本交易结构如图：



债务资本基本交易结构图

上述转换对债权人、债务人和投资者都有好处。首先，原债权人能以低于账面的价格卖出到期未能实现的债权，收回大部分本金；其次，投资者以低于账面的价格买入债权，又以账面价格调换成当地货币进行投资；第三，债务国能将外币债务以当地货币购回，减少了外债，促进了投资。债务资本化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受债务国外资政策影响，因为调换资本会导致外国资本参与国内企业。为了保护本国经济，许多发展中国家限制外资的投入。另外，一些债务国在投资后一定时期内不能回收投资，利润汇出境外受到限制，加上流入的外币债权调换成当地货币，会使货币供应量增加，导致通货膨胀。曾经实行债务资本化的8个国家中，已见效的是智利和墨西哥。智利进行债务资本化的总额达20多亿美元，成功的原因是有较宽松的外国投资政策，同时允许智利人进行投资。

【债务基金化】　亦称“债务再融资”。债务资本化的一种形式。由投资者和国际金融协会（有时是一些国家的金融机构）联合设立基金，债权银行将到期的债权出卖给基金，由其出面到债务国中央银行贴现，然后将获得的本币用于对债务国进行直接投资。这种投资形式存在一定的困难，因为债务国限制投资对象，使投资者不容易选择优秀企业；当投资对象是股票市场时，许多债务国市场规模小，股价不稳定，使基金无法发挥作用。为排除这些障碍，减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国际金融协会采取担保投资基金的方法。投资者将资金存入国际金融协会，由其将资金投到较好的项目并承担投资风险。基金重视高风险高收益与低风险低收益的比例，创造各种投资机会，促进发达国家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这种努力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长期战略。

【债务再融资】　见“债务基金化”。

【债务过渡】　亦称“债务转让”、“债务—债务转换”。欧洲资本市场上新出现的金融工具。当债务人认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时，可根据贷款协议签订的条件，计算出未来还本付息总额，再以一个贴现率将此数额折算成现值，加上一定数量的手续

费预支给信誉较高的银行。接受债务转让的银行得到资金以后成为实际的债务人，等债务到期时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接受债务转让的银行与债务人签订债务让渡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金额、利率、未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时间，以及债务让渡的条件等。接受债务转让的银行与原债权人没有法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当债务到期没有履行偿还义务时，原债权人需要通过原债务人要求接受债务转让的银行支付债务本金或利息。确定适当的贴现率是债务让渡的关键，如果贴现率订得过高，未来债务还本付息额折成的现值较小，原债务人支付银行的资金减少，有时得不到银行的接受。反之，原债务人没有能力支付未来应还本付息额的资金，债务让渡也不能实现。这种新的金融工具通常在业务往来较多的金融机构进行，对原债务人来说实际上是一种提前还款行为，特别是在原贷款协议规定不准提前还款的条件下可以采取此种做法。

【债务转让】 见“债务过渡”。

【债务—债务转换】 见“债务过渡”。

【债务—援助转换】 以对债务国的援助减免债务。

【债务—债券转换】 近年来解决债务问题的工具。投资家购入债权银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债权，将债权通过债务国的中央银行调换成当地货币进行投资。把债权换成直接投资的前提，是债权银行同意将自已的账面债权以债券形式折价出售。这种转换，对债权人、债务人和投资者都有好处。首先，原债权人能以低于账面的价格卖出到期未能实现的债权；其次，投资者以低于账面额的价格买入债权，又以低于账面价格调换成当地货币进行投资；第三，债务国能将外币债务以当地货币购回，减少了外债，促进了投资。其障碍是受债务国外资政策的影响。因为调换资本会导致外国资本参与国内企业。为了保护本国经济，许多发展中国家限制外资的投入。另外，一些债务国在投资后一段时间不能回收投资，利润汇出境外受到限制，加上流入的外币债权调换成当地货币，会使货币供应量增加，导致通货膨胀。

【债务—股权转换】 外国投资者（通常为跨国企业）按一定折扣率从债权银行购入以外币计值的债务证券交给债务国中央银行，债务国中央银行按市场汇率折算为本国货币，并以本国货币偿付债务证券面值的全部或大部分金额；该投资者以所得债务国货币购入债务国企业股份或设立子公司，以逐步收回其对债务证券所进行的投资。债务回购是债务国按一定折扣率购回其债务，具有减免部分债务的性质和作用。

【债务—出口转换】 进口商在二级市场上按一定折扣购买进口商品国家的银行贷款债务，再按接近面值的价格付给债务国的中央银行，并用当地货币收入来支付给出口商。

【债务—环境转换】 在自然环境组织之间（包括政府机构和一批发展中国家之间）安排的转换。金额并不多。实质上，购买欠银行的债务是按折扣在二级市场上进行，或直接捐赠给债务国政府，以交换关于自然环境问题的政策承诺（如保护热带雨林），或是交换本币，用作保护自然资源环境之用。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1990年成立隶属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一个债务工具结算组织。该系统最初只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提供托管、结算和过账服务。1994年1月，金管局开放有关的交收结算服务，也开始为私人机构提供港元债务工具结算

服务，并从1994年10月1日起，开始为所有的会员提供“支付代理人”服务。1994年12月，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与国际上最大的两个票据结算系统即：中央结算系统和欧洲结算系统建立联系，为这两个结算系统的会员提供港元债务工具结算服务。1996年1月，该系统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外币债务工具，并于1996年12月，开始为所有港元债务工具提供即时货银两讫结算服务。目前，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与亚太地区其他中央债券结算系统的联网正在筹建之中。依据香港金管局规定，香港银行在流动资金调节机制中作抵押的票据必须以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作为存放和结算结构。

【债务杠杆】 一项投资部分地由借入资金融资，股权资金赚得的收益得到了扩大的情况。

【债务承担受益凭证】 指一种存入银行的信托基金中，可定期领取公司债本利的受益凭证。在实务操作上，此种债务承担受益凭证可以提前偿还。

【债务转换股权交易】 指在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向外国银行借款时，因缺乏外汇无法偿还，而被其贷款银行将此债权以一折扣价，转让给有意到该国投资的海外机构来换回外汇，而买入债权的机构通常会要求借款政府以当地的货币结清债项，这种交易即称为债务转换股权交易。这种交易对于三方来说均有好处：借款国政府可以本国货币清偿外债而毋需耗用外汇；贷款银行可以收回部分外汇贷款；买方可以用外汇折扣来取得当地货币款项的投资。

【债务工具】 指为清偿债务的书面承诺。例如：票据、债券、账单、银行同业的存款证明或商业本票等。

【债务杠杆】 也称杠杆作用，指公司使用负债融资，运用其资本结构，以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报酬率，通常以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为衡量的标准，该比率称为负债比率。一般而言，债权人较偏爱低的负债比率，因为负债比率愈低，债权人在公司清算中的保障程度愈大；但就所有权人而言，其较喜欢高度的杠杆而不喜欢发行新股，因前者会增加盈余，后者会降低一部分的控制权。

【债务组合】 筹资者将不同期限、不同利率、不同类型的债务进行调整安排，以增强债务偿付的稳定性的组合行为。例如，债务的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的组合，可以防止利率变动对筹资者的不利影响。

【海啸】 由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可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高度可达10余米，从而侵袭陆地，造成财产损失。风暴海啸为在强大低气压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海水损失】 海上保险货物因遭受海水浸湿造成的损失。货运险承保的基本风险之一。海水损失，可由海难直接所致，或由“水密”不良造成。由“水密”失效，被保险货物受损获得保险赔偿后应将权利转让给保险人，以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追究承运人责任。

【海损合同】 又称“共同海损契约”或“海损协议书”，在已发生共同海损的情形下，收货人提货时向船主出具的一种证件。它表明收货人对共同海损的损失，愿按海损理算书规定，向船主支付应分担的费用。海损合同签署前，船东有权扣留货物或阻止提货。一般做法是，在签署海损合同时，海损理算师初步估算出共同海损中有关各方所需负担比例，货主须如数缴纳现金作

为"押金"存入海损理算师、船方和货方共同设立的信托基金账户，以备支付必要的海损费用，但如货主托运的货物已投保，则船东亦可以接受保险公司签署的共同海损担保书，而毋须货主交纳现金。

【海损】 运送货物的船舶，在航程中因遇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按损失形态可以分为物质损失和费用损失；按损失程度可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按损失性质可分为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海损一词在英国中叫 Average，但 Average 在英语中的解释与中文的海损不完全一致，Average 在英国中仅指部分损失，即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

【海值】 船舶必须具备的航海价值。包括两方面的内容：①物质方面，船舶的各种设备、船壳、轮机、船舶用具、燃料舱等必须坚实完好，足以适航；②人事方面，船长、船员的各种技术须有合格的证明，能尽驾驶之职。船舶具有上述两方面条件，即为有海值或适航，否则就为无海值或不适航。从时间上看，海值是就船舶在每次航程开始时而言，船舶一经启航，在航行途中遭受暴风或海浪，致使船舶缺乏应有的适航能力，不能认为船舶无海值。在航程保单中，海值是默示保证之一；在完期保单中，尽管不包含有任何航程中均有海值的绝对保证，但如果由于被保险人的原因，将无海值的船舶入海，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因船舶无海值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海运经纪人】 以货物托运人和受货人为一方与以船舶所有人或海上承运人为另一方之间的中间人。它的主要任务是：①照料在港船舶装货、卸货、加添燃料等工作接受与交付货物，收取客货运费，兜揽货载、处理索赔案件、代办船用物料和给养等；②作为转运代理人或报关人办理货物报关，船舶结关、交纳关税等一切海关手续；③洽办船舶停靠、装货或卸货事宜；④作为租船代理人代表货主租船；⑤作为租船经纪人代船方出租船只。

【海牙规则】 正式名称为"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21 年由国际法协会的海商法委员会在荷兰海牙提出，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自 1931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至 1980 年，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批准和参加该公约。该规则共 16 条，核心部分是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承运人最低的责任与义务以及承运人应享有的免责范围和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赔偿限额。公约规定，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是：①在船舶开航前尽到职责，使船舶"适航"，包括妥善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物品，使载货处所足以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②适当而谨慎地装载、操作、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下所运货物；③应托运人请求，发给提单。同时规定，承运人在克尽上述职责后，对船长、船员和其他雇佣人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上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义务，以及因天灾、战争等 17 项原因所致的货物损失，均不承担责任；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赔偿限额，每件为 100 英镑。并规定诉讼时效为 1 年。该公约不适用于运载的活牲畜和舱面货。1968 年 2 月在布鲁塞尔签定的"海牙—维斯比规则"对海牙规则进行了修改。

【海牙—维斯比规则】 正式名称为"关于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68 年 2 月 23 日由"海牙规则"的缔约国在布鲁塞尔签定。因在瑞典维斯比（中世纪时欧洲主要商业中心之一）讨论，故名。它对"海牙规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即明确并扩大了"海牙规则"

的适用范围，提高了船主的赔偿限额，增加了关于集装箱运输的某些规定，以适应国际金融市场币值变化和运输方式改变的需要。规则共17条，其中第二条的主要内容是：①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每一包或每一单位为100000法郎，或按灭失或损坏货物的毛重计算，每公斤的限额为30法郎；②全部赔偿数额应参照该项货物卸货当时当地价值计算；③对装在集装箱、集运架等运输工具内的货物，提单上载有包件或单位数量时，按所载的包件、单位作为规定责任限额的标准，如无记载，则此种运输工具应视为一个包件或单位。

【海关保函】　银行应运送物品去国外展览的商人的委托，向海关开立的所有物品一定运回国内的保证文件。海关为了减少退税的麻烦，对运来本国展览的，展览结束后仍运出境的展品，包括车辆及其他运载工具，凭银行出具的海关保函给予免税入关。如果展览结束后未如数运出，海关凭此保函照章补征税款。

【海上再保险】　海上保险人为保证自己经营上的稳定，对所承保的船舶或海上运输的货物向其他保险人进行分保的行为。可交叉相互分保，也可以向专门再保险人进行再保险。

【海上保险单】　海上保险合同中承担对海上保险标的物，从保险责任开始直到保险责任终止的最终目的地，即整个运输过程可能遭遇风险责任的正式文件。它是海上保险合同中最主要的、也是唯一的正式文件，是由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统一制定的。它必须具备下列主要内容：①被保险人或代为投保人的姓名；②承保的标的物，即船舶、货物或运费等；③要求承保的险别；④规定承保的期限，即按航程还是按时间定期，或是航程和定期兼保；⑤确定保险金额并定明是定值保险还是不定值保险；⑥保险费率；⑦损失处理与争议处理的办法；⑧保险人姓名（签章）。

【海上保险条款】　承保海洋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运费保险等海上保险所制定条款的总称。分基本条款与附加条款。基本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保险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以及有关附则。它是双方当事人办理承保与处理赔偿的主要依据。

【海上损失】　船舶从事航海时，所发生的与航运有关的船舶或货物的灭失、损坏和相关费用的统称。海上保险所保障的海上损失是专指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海上损失，但不包括承运人为收取运费应支付的有关费用及船舶自然磨损和正常途耗等。根据保险市场的一般解释：凡是与海上航运有关连的海陆运输过程中，因事故或非常原因所发生的一切损害也属于海上损失范畴。按其损失程度，可分为全部损失、部分损失；按其损失性质，可分为单独海损、共同海损。

【海上保险合同】　以船舶、货物、运费以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并以海上所遇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为对象的财产保险合同。原则上以航海中发生的事故为主，但对建造或修理中的船舶，在陆上发生的保险事故，予以承担；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是仓至仓责任，对航海前后的陆上风险也予以承担。保险期限由合同当事人来定，通常船舶海上保险合同的期限多以一年为期，或承保一个航程，货物海上保险合同的期限以一个航程为准。合同的终止，主要有保险期限到期、协议注销、义务已经履行、保险合同无效和失效等四种情况。

【海上风险】　海上航行可能遇到的危险，即海难、火灾、战争风险、海贼、剽盗、

强盗、掠获、夺取、拘捕和扣留、投弃、船长及船员的恶意行为以及其他一切风险及不幸。保险人承保的海上风险主要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如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船舶的沉没、触礁、搁浅、火灾、爆炸、碰撞、失踪等，根据需要也可以附加战争或类似战争行为的风险。

【海上移动性钻探设备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的险种之一，承保钻探、钻井船、半潜式钻探设备、升降式钻探设备等海上移动性钻探设备在海上作业过程中的直接损失和与他船碰撞的赔偿责任以及保险价值50%之内的施救费用。海上移动性钻探设备具有移动和半固定、作业环节多、涉及多个被保险人利益的特点，因此保险金额中要求移动性钻探设备分项列明各自的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如低于保险价值，不足部分视作被保险人自保；保险费率根据钻探设备的种类、价值、作业环境和免赔额的高低来确定。本险条款中对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与费用、故意行为引起的损失与费用、控制井喷造成的损失与费用、间接损失与费用、战争和政治风险造成的损失与费用，明确列为除外责任。

【海上救助】 船舶在航行中或停泊期间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本身无法自力脱险，由外来力量对遭遇海难的船舶、货物或人身安全进行援助的行为。任何在海上航行的船舶都有义务和责任援助其他遇难的船舶，不进行援助将受到谴责与惩处。一般原则是："有效果有报酬，无效果无报酬"。遇难船舶或所载货物参加保险时，保险人对救助费用按规定负责赔偿。

【海上保险】 俗称"水险"，财产保险的一种，凡在海上发生灾害事故，特别是航海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我国的《海商法》对海上保险定义为："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有关航海事故（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引起的损失或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海上保险是现代保险业中最为古老的险种，它是现代保险的起源。保险史的研究表明早在远古时代世界许多地方就已经产生了海上保险的萌芽。最为有名就是地中海沿岸的共同海损分摊制度和船舶抵押借款制度。现代形式的海上保险产生于意大利，但海上保险的发展却是在英国。在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英国一直执世界海上保险的牛耳。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贸易、运输扩展到内陆，现代海上保险保障的范围已经延伸到内河或陆上的风险责任，它超越了传统的水险范畴。目前海上保险种类包括：①货物运输保险：承保海上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意外灾害事故损失；②船舶保险：承保各种类型的船舶在航行、作业、停泊、修建期间遭受意外灾害事故的损失；③运费保险：以运费为标的，承保船东或租船人因船舶遇灾后无法收回运费的损失；④保障赔偿责任保险：由船东互相组织"保赔协会"办理的在会员之间相互保障的补偿形式。保障赔偿责任保险分两种，一种为油污和其他保赔责任保险，另一种为保障和赔偿保险。⑤石油开发保险：主要对海上石油开发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予以保障，它兼有财产保险、工程保险和责任保险性质。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 以各种海上石油勘探开发设备，如钻开船、平台、滑管以及各种责任和费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集海上保险与非水险的承保风险于一体的综合性保险。其特点：技术性强，条款复杂，险种繁多。由于开发海上资源风险巨大，

基本上都是通过国际再保险开展业务。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作业，一般分为四个基本阶段。第一阶段是钻前普查勘探阶段。相应的险种分为勘探船舶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两类。第二阶段是勘探钻井阶段。相应的险种有：钻井设备保险、各种工作船舶保险、控制井喷费用保险、重钻费用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保赔保险、战争险和政治风险保险、丧失租金保险、综合责任保险和各种财产保险等。第三阶段是设计建设阶段。除上述险种以外，还有油井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和铺油管保险。第四阶段是生产阶段，除根据需要继续投保钻探阶段的各个险种以外，还需增加各种生产装置的财产保险、油污责任保险、机器损坏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

【海上石油勘探作业船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的险种之一。包括探矿船、供应船、救生船等作业船保险。其承保对象是海洋石油开发作业中的各种勘探工作船。此险种的保险责任和普通船舶险基本相同。在实际业务中，大型船舶投保一切险，交通艇只投保全损险附加救助费等。

【海上货物运输罢工险】 属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之一。保险人对保险货物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为，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为引起的共同海损、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其除外责任，包括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运用所致的保险货物的损失，或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

【海上石油开发溢油、污染损失和费用保险】 承保油井溢漏和油类污染事故引起的损失赔偿以及为清除油污而发生的费用的保险。包括以油污直接、间接引起的损失赔偿、油污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有关财产的损坏、灭失、丧失使用在法律上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安装防止井喷的装置，包括装置防喷闭塞器和其他控制污染的设备。

【海上石油开发工程建造险】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之一。承保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险。其被保险财产，是指应由被保险人承担风险的正在建造、重建、修复过程中的财产，以及在该建造、重建或修复作业场所存放的财产；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在建造中使用或部分建造中使用或有关的任何种类的财产；被保险人可能要承担责任的在建造作业或在部分建造作业中使用或有关的其他人的财产，或在本保险项下可能引起任何索赔事故之前，被保险人已经承担了责任的其他人的财产。除外责任主要包括：任何原因造成的丧失使用或占用；未完成合同或耽搁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条件履行合同的罚金；补救错误的或有缺陷的工艺或材料的费用，但由这种有错误的或有缺陷工艺和材料造成的损坏仍予负责；设计或规格中的误差、缺陷、错误、缺漏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耗、正常保养、固有毛病、内在缺陷等；由战争、敌对行为等对财产的毁坏或损坏所直接、间接引起的灭失和损失；被保险人雇员的背信行为等。责任限额，一般规定：承保人对于任何一次事故的责任，将不高于在申报单中规定的金额。保单不因任何一次事故支付的金额而减额，应在整个保险阶段中继续全额保险。免赔额，一般规定：当灭失或损坏最后确定以后，要从每次索赔的金额中扣除申报单规定的免赔额。本险还保障由于在保单内所包括的任何危险的损失可能导致搬移被保险财产

的所有碎片残骸的费用。但在本保单项下财产损失和搬移碎片残骸的全部责任，不应超过在申报单中述明的责任限额。承保人不负责因执行任何国家、市政法令、命令要求撤除本保险项下的建筑物，不论是否已由承保的危险造成任何部位的损失而由此产生的碎片、残骸的搬移费用。承保人允许被保险人在他们方便和有利时对保险项下财产的任何部分损失进行修理，而承保人将偿付被保险人的修理花费，但需按照申报单中的免赔额和限制责任办理。

【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对保险合同规定的保证条件，不论其重要性如何，被保证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无需在文字上作出表示，但按照法律或惯例要求，也属于保险单的保证范围。如合法航海、船舶适航以及不得绕航等，被保险人均不得任意违反；否则，就会促使保单失效或被取消。

【海上保险合同】 以船舶、货物、运费及有关利益、责任为保险标的，并以海上所遇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为保险责任的财产保险合同。主要针对航海中发生的事故，但对建造或修理中的船舶及海上运输货物的保险责任都包括在内。

【海上保险事故】 航海中保险标的遭到保险责任范围的多种风险事故。包括海上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如暴风、雷电、海啸、火灾、爆炸、搁浅、触礁、沉没、船舶失踪、船舶互撞或同海上流动物体（包括冰在内）和陆上固定物体的碰撞，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多种危险事故等。

【海陆混合风险】 海上保险承保的海陆混合风险。包括海上风险和与航海贸易有关的内河、陆上、航空运输的危险以及各种联运工具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规定：海上保险合同可以用明文规定和按商业习惯，扩展其承保范围，凡被保险人与航程有关的内河或陆地的风险均受该合同的保障。海上保险承保海陆混合风险，是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使其形式和内容均有利于国家间经济交往。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附加险之一。承保被保险货物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各国的海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在承保范围、除外责任和其他内容上都存在些差异。中国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主要承保：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造成被保险货物的损失；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捕获、拘留、禁制、扣押所造成被保险货物的损失；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致被保险货物的损失；战争险条款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中国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除外责任有：被保险货物由于敌对原因使用热核武器所致损失和费用；根据执政者、当政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作为附加险。中国规定原则上可适用于海、陆、空各类运输货物的保险。伦敦货物险则以"水面危险"为限，不包括陆运在内。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以海轮航行于国际间运输的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以贸易商品和非贸易商品为主，包括活动物以及货物的外包装在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承保货物在海运途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承保的险别分为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三种。此外，还有几种附加险。英国保险协会货运险条

款，在 1982 年 1 月 1 日修改中以“A”、“B”、“C”命名替代了以往的一切险，水渍险和平安险的名称。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承保需要冷藏运输的鲜货及需要保持冷藏温度的运输货物的保险。如承保冷冻鸡、鸭、鱼、肉和蔬菜水果等。保险人负责由于灾害事故和外来风险使冷藏机失火停止工作连续 24 小时以上并导致被保险货物的变质或损失。陆运冷藏货物保险可按本保险条款规定，承保由于冷藏机或隔温设备在运输途中损坏造成被保险货物的腐败损失。

【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　承保不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短少、渗漏、沾污、变质并造成桐油的质量损失的保险。包括货物本身的特性、缺点、潜在缺陷、自然损耗、运输途耗引起的损失。短少、渗漏损失，要按每个油舱作为计算单位，扣除保险单规定的免赔率。短量赔偿，以商检局检验证明的装船重量和卸舱重量之间的差额为准。沾污、变质的损失，按约定由商检局证明在装船时油舱、容器是清洁的、温度是合适的，而且桐油品质确无沾污、变质或由 A 型流体变成 B 型固体迹象，一旦船舶抵达目的港后发现桐油沾污或品质变异，并经指定的化验师化验证明确定，保险人可按实际损失赔付，包括提炼所需的费用以及提炼后的短量、贬值、运输、存仓保险等各项损失。

【海事律师】　专门处理海损事故的律师。海事律师具有海事助理的资格，并处理有关海事的案件。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海商法中特有的并区别于民法中的损害赔偿的一项特殊的法律制度。在发生重大海损事故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救助人或其他人依据法律规定，对受害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限制在一定赔偿范围内的法律制度。最初是为保护船舶所有人的利益而设立，所以过去一直被称为“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Limitation of Liability of Liability of Shipowners）。随着航运业的发展、船舶所有人与船舶实际经营人的分离以及其他原因，救助人、船舶承租人、经营人、责任保险人以及船东和救助的受雇人和代理人也渐渐被纳入受保护的范围，所以原来的船东责任限制也就演变成今天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由于各国历史传统、政治制度、经济体制及航运政策的不同，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方法有所差异。主要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方式有：执行制、委付制、船价制、金额制、并用制以及选择制。由于海事索赔常发生在不同国籍的当事人之间，国际航运界一直尝试统一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并先后制定了若干国际公约。主要有：《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1957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世界上多数海运国家或加入 1957 年公约和 1976 年公约，或将公约的规定并入其国内法中，总体而言各国关于责任限制的立法与上述两公约的规定基本一致。其规定主要涉及责任限制适用的船舶、责任主体、责任限制条件和限制性债权等几个方面。中国虽未加入 1957 年公约与 1976 年公约，但《海商法》中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是参照 1976 年公约制定的。其中的责任主体、责任限制及责任原则等规定与公约完全相同。

【海事报告】　船长对有关海事的事实经过的报告。当船舶在航行或停泊中发生碰撞、触礁、失火等事故造成损失，应及时向有关港局递交海事报告，并作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的依据。海事报告也是对外交涉、

仲裁和诉讼的重要文件之一。

【海事声明】 船舶在海上航行中，遇到异常的恶劣气候或由于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该船舶或其所载货物已遭受或可能遭受损害或损失时，由船长签署的一项声明。船长签署海事声明的目的是说明船舶遇到不可抗力，对船货已经或可能造成损失，承运人不负责任。船舶到达第一个港口的24小时内，应由船长把海事声明提交港务监督，在国外则提交本国驻当地领事馆或其他有关机构鉴证，有时也可交公证机关鉴证。海事声明一般附存航海日志摘要。海事声明的法律地位各国不一，欧洲大陆国家一般作为法定依据；美国则认为仅是单方面的事实记录，不能作为对船方有利的证明文件。船长提交海事声明所涉情节有关。可以另作延伸海事声明，重申对损失或损坏不负责任并保留向有关方面索赔的权利。

【海事报告】 船舶在航行途中遭遇海事致使所载货物受损时，船长向主管部门、货主、保险公司等提交的申述船长和全体船员已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措施保护船货和货物受损状况的报告。据此，因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的损失，船方可以不接受任何方面对他提出的索赔要求。如果租船人违反了租船条约，或按一个过高价格征收费用，船长也可做出海事报告。原则上海事报告应在船舶到港后尽快交与本国驻当地的领事馆或其他有关各方。海事报告是单方面的事实纪录，不得作为承运人就此可以免责的唯一证明文件。保险公司在确定赔付以前，除参阅海事报告以外，还要进行检验等一系列工作。

【海运条款】 保证性条款。主要是为了便于保险人控制危险，要求被保险人保证：被保险船舶不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被保险船舶不与他船（非港口或沿海使用的小船）在海上直接装卸货物，包括驶近靠拢和离开；被保险船舶不以拆船为出售目的的意图航行。尽管条款规定了上述各项保证内容，但并不等于绝对不允许发生上述情况。只要被保险人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承保条件和所需加附的保险费，仍可以负责。

【海关发票】 为控制和加强进口管理，由进口国海关当局制作的一种特定格式的发票。由出口商填写，另附有商品发票，凭票报关。属于这类发票的有下列三种不同叫法：海关发票；估价和原产地联合证明书；根据××国海关法令的证实发票。海关发票的作用是：①提供给进口国海关作统计和估价征税之用。②供海关查核原产地，并作为进口国对不同国家实行差别政策，课以不同关税的依据。③查核出口国有无倾销或虚报价格以串通进口商逃税。如美国、加拿大、新西兰、南非等，出口商向这些国家出口货物，均需填制各进口国的海关发票。各个国家或（地区）使用的海关发票，都有其固定格式，不能混用。

【海外英镑区】 英国境外凡加入了英镑区的所有国家的统称。这些国家的货币均与英镑保持有固定比价，可以自由兑换，区内贸易、信贷的英镑结算，资金的流动在内部是自由的，对外则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区内各国收入的黄金和美元，大部分要售给英格兰银行，存入黄金美元总库，作为共同储备。1939年成立初期，除加拿大以外的英联邦各国各地区以及爱尔兰、冰岛、马尔代夫、科威特、约旦、阿曼、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塞拉利昂等国均属于海外英镑区的成员国。20世纪70年代初期随着资本主义世界货币危机的深化，到后

来，海外英镑区范围仅剩爱尔兰一国存在下来了。

【海外基金】　一种相对于基金经理公司母公司所在地而言，基金并不在母国发行，也吸收母国投资人的共同基金。比如美国花旗银行的子公司——花旗信托于1958年在古拉索岛设立的“荷兰亦弟列斯共同基金”就是一个以国籍不在美国、不居住在美国的外国人为对象的海外基金。设立该基金的目的，一是逃避美国税收，二是避免美国证券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管制，三是希望自由运用资金并自由地投资于美国股票。由此可见，对美国人而言，所谓海外基金是指在美国领域外设立、并以美国股票为投资对象的共同基金。但这只是海外基金最基本的型态。近年来，海外基金在世界各国有了很大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创新，从而使海外基金的概念有了一些改变。从最近的趋势看，所谓海外基金就是法人国籍设在运用对象或销售地区以外的国家并从事国际销售的共同基金。这些基金大多数都投资于世界各证券市场，并以追求资本利得为目的，一般都不在乎有没有当期收入。海外基金于1945年左右诞生于百慕大，60年代后期开始风行于包括百慕大在内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比如卢森堡、巴拿马、巴哈马、古拉索、加拿大、开曼群岛、海峡群岛以及马尔他等。这些国家通常被称为“税收逃难所”。在这里设立海外基金，不论是对投资者而言，还是对基金经理公司而言，或是对基金本身而言都可享有税收上的好处，因为在这些国家，对于从外国获得的收入，不是免税就是税率很低，这是海外基金得以迅速发展的最主要的原因。另外，这些国家对共同基金资产的运用及其他有关的管制都非常宽，甚至没有管制。以运用而言，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海外基金，可以借款从事信用交易，也可以从事商品交易和不动产交易。同时，对于某一发行公司所发行证券的投资额亦无限制，故可从事对某一种证券的集中投资、卖空、选择权交易等投机性操作，以增加基金的收益。需要指出的是，海外基金是为了避税和逃避管理才应运而生，因而即便以本国居住者或其国民为销售对象，对母国来说，仍然有一些问题存在。何况海外基金有很多的母国证券为其投资对象，因此对本国证券市场影响也很大，正因为如此，美国、英国、瑞士、比利时等国政府，对海外基金的动向异常关注，预料今后对海外基金的监管会趋于严格。

【海损精算人协会】　英国海损精算人团体。1873年成立，因共同海损与海上保险的复杂性，要求必须有丰富的知识与经验。为使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在精算上与处理上统一，由该协会制定了《海损精算人实务规划》，简称《实务规则》。

【海商留置权】　在各种有关海事活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借助于对物诉讼留置船舶，以船舶来优先清偿其债权的一种留置权。英美法称之为“海商留置权”，法国法称为“优先权”。大多数国家则可能认为不是海商留置权。通常，大多数认为海商留置权包括法院费用、船长开支的费用、船员的工资、救助费用、共同海损分担、侵权行为所引起的请求权、违约所引起的请求权、修船厂对船舶享有的留置权、港口税和其他税收的留置权、卖方的留置权。海商留置权与其他一般的担保物权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①是一种法定的权利，由法律的规定而产生，不必由双方当事人以明示的协议予以约定。②排列优先顺位的原则不同于一般担保物权。

一般担保物权排列优先顺位的原则是以担保权益成立的先后或登记的先后为序；而海商留置权排列优先顺位的原则是最后发生的留置权人居先。③具有秘密性。④具有追及力。海商留置权为各种海事活动中的债权人得到清偿提供了保障，也曾作为对短期贷款的一种主要担保办法而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海商留置权所担保的债权现在都可以采用向保险公司投保的方法获得保障，加之海商留置权所担保的金额一般比用于造船或购买船舶的巨额贷款小得多，所以，现在海商留置权的作用已大为减少。

【海外投资保险】 承保本国投资者在外国投资期间因投资国政治原因造成的投资损失。一般是由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政策性专业融资机构办理。投资保险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投资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及暴动；政府有关部门征用或没收；政府有关部门汇兑限制，使被保险人不能按投资契约规定将可以汇出的外汇汇出。但对下列损失，不予负责：被保险人投资项目受损后造成被保险人的一切商业损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背或不履行投资契约，或故意违法行为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的征用或没收造成的损失；政府有关部门如规定汇出汇款期限，而被保险人没有按规定期限汇出汇款造成的损失；原子弹、氢弹等核武器造成的损失；投资契约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财产的征用、没收造成的损失。

【海外营建工程保证】 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的担保业务。该项业务是对台湾厂商承包海外工程或参加竞标，提供押标金担保、履行担保、预付款担保、保留款担保等，以协助台湾厂商及工程机构承包海外工程，提高其竞争能力。

【海外工程保险】 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的出口保险业务。该项业务为承包海外工程的台湾公司在海外工程及技术提供中的价款、支出成本和设备提供保险，承担上述标的因海外政治风险和信用风险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以促进台湾厂商海外工程承包业务的扩展。

【海外工程输出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海外工程承包人）在承包海外工程中提供技术及其劳务因政治风险或信用危险事故造成的不能收回应得款项损失的保险。其保险金额以承包工程所提供技术及劳务的总价额，扣减预付款或开始提供技术及劳务可提取价款后余额的90%为限。

【海外直接投资】 一国居民直接对另一国家进行生产性投资并由此获得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控制权的一种资本流动形式。对于投资国来讲意味着资本流出，对于接受投资国（东道国）来讲则意味着资本流入。其投资方式有：在国外开办独资新企业，包括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收购或合并国外企业，包括建立附属机构；在东道国与当地企业合资开办企业，即建立合资企业；对国外企业进行一定比例以上的股权投资；利用直接投资的利润在当地进行再投资。按总公司与国外所设附属机构是否从事基本同一的经营活动，分为垂直型投资和水平型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最显著的特点是资本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结合，投资者能够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企业有一定的控制权，而且采用一揽子提供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形式，这对缺乏资金、技术不发达的接受投资国来讲，在恰当政策指导下，具有推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同其他资本输出形式相比，直接投资利润最为丰厚，但因受东道国投资气候（政局、经济形势、政策等）与投资条件（法律、

规章、资源、技术水平、人员素质、管理与分配体制、基础设施供应等）的制约，风险也最大。

【海外投资风险】 因接纳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情况变化（战争、革命、内乱的爆发，国有化，外汇管理政策的变更，经济运营的失败等）使投资、融资债权不能及时汇出、遭受汇价变动损失，甚至不能收回债务等危险。

【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日本政府为加强海外经济合作而专门设立的一项基金。该基金根据《海外经济协作基金法》，于1961年3月创建。其宗旨是开发、稳定东南亚地区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和经济，对于这些国家经济发展中所需要的资金，在日本输出入银行和一般金融机构难以提供时，由该基金予以解决。业务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开发事业资金贷款、开发调查资金贷款、稳定经济资金贷款以及必要的投资等。

【海外直接投资统计】 在外国（地区）以独资、合资、合作及合作勘探开发等方式，以货币或非货币实物形式或无形资产等进行的投资统计。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表现为中国在外国（地区）直接投资一项。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美国按照1964年制定的对外援助法案成立的公司。其目的在于协助美国对发展中国家的私人投资。计有：①投资保证计划。对机构投资人的财务贷款，例如保险公司提供商业及政治风险的保证，主要为票券投资。②直接投资融资计划。为协助融通直接对外投资计划，而提供的美元援助。③投资保险计划。为预防美国投资人遭到没收充公，战争、资本及利息无法兑换的政治风险，而提供的保险。

【部分损失】 海上保险标的损失没有达到全部损失的程度。海上保险标的的部分损失有船舶的部分损失、运费的部分损失和货物的部分损失。部分损失的发生原因，有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部分再保险】 原保险人将承保的危险责任的一部分转移给再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加强再保险人与原保险利害与共的关系。现各国保险业间所交易的再保险，大多数为部分再保险。

【部分外汇管制】 一国外汇管理部门仅对本国国际收支的某些项目进行的管制。在经常项目可兑换以后，一般针对资本项目，通过控制资本的流入和流出来稳定本国货币汇率。一些发达国家常实行部分外汇管制。

【部分全损】 一部分财产已造成全部灭失的现象。例如，某厂有3栋厂房，由于失火全部焚毁，从全部厂房来看，即构成部分全损；用轮船运输棉花1000包，由于船舶遭到触礁事故，其中15包遭到全损，该15包对1000包来说，亦称为部分全损。保险财产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事故所造成的部分全损，保险人应按分项约定的保险金额，负赔偿责任。

【部队存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机关、单位和企业在银行的存款。按照资金性质不同，分为两类：特种预算存款，是部队的国防经费和行政经费的待用量；特种企业存款，是由部队自建的企业，如服装厂、印刷厂等生产经营中暂时闲置而存入银行的资金。

【部队存款统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机关、部队存入银行的军事经费和行政经费的待用款，以及部队所属企业在银行的存款统计。

【积极货币】 “消极货币”的对称，社会主义经济学家依货币作用发挥的程度所划

分的货币类型。最早提出“积极货币”和“消极货币”概念的是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他的划分标准是：看货币持有者是否有选择的自主权。如果货币持有者在购买商品时能自主地进行选择，则货币是积极的；反之，则货币是消极的。布鲁斯认为在集权经济模式中，货币在劳动市场和消费品市场起着积极作用，在中央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中以及企业相互之间的关系中起消极作用。匈牙利经济学家则提出另一种划分标准。如果决策者的实际行为取决于他所支配的货币数量，货币就是积极的，否则就是消极的。他的划分方式与预算约束的硬度紧密相关。如果预算约束是硬的，微观组织对货币的需求不得不去适应既定的货币供给，则货币就是积极的；如果预算约束是软的，货币供给量依微观组织对货币的需求去调整，则货币就是消极的。按这种划分，家庭部门的货币是完全积极的，企业和非营利机构手中的货币只起消极作用。我国学者以货币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是否具有生产性为标志来划分。如果货币不仅仅是一个交换媒介，在生产过程中还有决定性的催化作用，则这种货币是“积极货币”。这种划分与经济管理体制高度相关。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企业的货币是消极货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货币是积极货币。

【积极信托】“消极信托”的对称，亦称“主动信托”，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名义上的所有者，对信托财产积极承担管理、处理或运用等责任的一种信托业务。

【积极投资】 ①对机器设备的投资。所谓积极投资，是因为产品主要靠机器设备生产出来，只有不断地增加设备或采用新技术设备，才能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保证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土木建筑投资和其他投资尽管是进行生产必备的条件，但同机器设备相比，它们在生产中的作用毕竟不同。区分积极投资和消极投资的意义在于：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积极投资在投资中比重，尽量利用原有厂房和设施或减少新建厂房的比重，以达到提高投资效果的目的。②投资达到预期目的，对国民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和推动社会前进有利的投资行为，也称主动投资。以流动资产投资而言，如果增加的流动资产投资，是为了与生产流通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是生产流通扩大所必需的追加，是合乎计划或预期目的的行为，就是积极投资。就固定资产投资而言，经过投资实践，形成生产物质技术基础，维持并促进了经济、科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这样的投资是人们预期目的的实现，属于积极投资。

【积极成长型基金】 亦称“高成长型基金”、资本增值型基金”、“最大成长基金”或“高高基金”（Go－Go Funds）等。这种基金追求的是资本的最大增值，把基金的资本投资于有高成长潜力的股票或其他债券。基金投资的股票特点是，发行公司为了追求成长，每年分配的股利很少或不付股利，而将盈利滚入资本投资。这类基金的投机性相当高，合适于愿意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用可能损失部分收益来换取资产净值的最大增值。

【积极不干预政策】 香港70年代以来实行的经济政策。60年代以前，香港政府所奉行的是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以消极保守的不干预，让经济自由发展。而70年代，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经济竞争日趋激烈。1977年，当时的财政司夏鼎基(Charles Philip Haddon－Cave, Jp）在立法局会议上正式提出“积极不干预主义”。这

一政策，一方面强调维护市场机制自由运作，实行不干预主义；另一方面强调在市场失效的情况下，不排除必要的、合理的干预。不干预主义的具体内容包括：贸易自由；企业经营自由；资金、黄金、货币、技术进出香港自由；货币汇兑自由。合理干预，具体是指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市场不完善而引致垄断出现时；市场增长过速以致常规无法加以抑制时；为公共利益着想而须加以监督时（尤以金融市场突出）；某些人毫无限制地追求利益的行动对总体经济产生不良影响时，港府应对经济实行干预措施：①通过立法使经济部门的活动限制在法律范围内。②通过港府行政架构中的司署处与专员等职能部门对经济进行监管。③通过半官方及民间经济机构对经济部门进行约束与监管。④通过官方咨询机构对经济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使之适应经济发展需要。⑤通过官方各项经济报告传达政府的经济计划。⑥通过经济制度，如税制等干预经济。积极不干预主义的本质是要把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有机地结合起来，让市场机制、价值规律作为经济运转的基本动力有效地调节经济，以保证社会经济的效率。香港政府在70年代的确坚持了对经济的有限干预。除了对土地及公用设施方面的干预，政府还通过法律对私营公用事业部门进行间接干预。80年代以后，受资本的日益集中与国际经济衰退等影响，香港不断出现金融危机，促使香港政府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

【积压物资贷款】　1955年我国银行为解决国营工业企业因不属本身过失造成的物资积压影响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而发放的一种专项贷款。当时，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新的银行贷款办法。为了分清责任，合理供应资金，国家规定，到1955年底止，凡不属企业本身过失造成的短期内不能处理的积压物资，要从其正常流动资金占用中划出，财政部据此拨出特种放款基金，委托人民银行发放积压物资专项贷款，以此解决企业用于物资积压而造成的资金周转困难。该贷款为一次性放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957年12月底，银行要督促企业积极处理积压物资，并从其处理收入中偿还银行贷款。此后，银行再没有开办过此种贷款。

【积累账户】　记录在核算期内发生的资产、负债和净值变化的账户，属于流量账户。账户的左方，记录资产的所有变化，右方记录负债和净值的所有变化。积累账户起始于经常账户的平衡项储蓄。根据资产和负债以及净值类型的不同，分为两组账户。第一组账户反映储蓄和财产的自愿转移引起净值变化的来源的情况，以及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全部变化相对应的交易，包括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第二组账户涉及由其他因素引起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变化，包括资产物量其他变化账户和重估价账户，前者记录那些不仅引起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化而且会引起物量也发生变化的异常事件，平衡项为资产物量其他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后者记录价格变化引起的价值变化，是名义持有收益损失与中性持有收益损失之间的差额，具体又分为中性持有收益损失账户和实际持有收益损失账户。

【积累率】　积累基金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所占的比重。国民收入使用额是指在国民收入总额中扣除援外支出和进出口贸易差额后的那部分资金。积累率是反映国民收入最终使用方向的重要指标。在西方国家，积累率用国内总投资与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支出总值）之比表示。

【积累基金】 不用于当年消费，而用于扩大再生产，进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和建立物质储备的那部分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积累基金包括以下几部分：①扩大再生产基金，用于工业、农业、运输业等生产部门的生产性建设和企业流动资金的增加；②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用于文教卫生、国防、行政部门的基本建设以及工业、农业等生产部门的非生产性建设；③社会后备基金，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和自然灾害的物资储备。以上三者之间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积累基金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源泉，其最低需要量等于当年新增劳动力数量与上年平均每个劳动力占用的生产基金的乘积。积累基金的规模受国民收入总额（或国民生产总值）和消费基金规模的制约，其最高限额是国民收入总额（或国民生产总值）与消费基金最低需要量之差。

【资产证券化】 又称“信用证券化”或“资产担保证券化”，金融机构将其资产（包括各种贷款和应收债权等）汇集成组，经过担保和信用加强，以证券形式在资本和货币市场上出售给投资者的过程，即将已有的信用工具（银行信贷等）重新组合成新的证券进行直接融资。资产证券化作为一种全新的融资技术最早出现于70年代初期的美国住宅抵押贷款市场。当时，美国政府抵押协会发行了“抵押过户证券”，同住宅贷款机构收购其应收抵押贷款债权汇集成组，并以此组成应收债权为担保，发行各种长期证券。80年代，住宅抵押贷款担保证券化技术扩展到私人机构并广泛用于汽车贷款、信用卡贷款等非抵押债权资产。由于这一新技术能有效地分散投资者的信用和利率风险，降低资金借贷成本，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极大地改进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管理，因而很快由美国传播到英、法等欧洲国家。

【资产负债表】 反映股份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月末、季末、年末）财务状况的报表。它按照“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平衡关系，总括反映股份企业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增减变动情况、企业的财务结构及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

【资产净值】 投资公司每月一次或两次计算其资产净值，方法是把公司拥有的全部的证券的市值总额全部债务的余额部分除以已售股数，所得的结果便是每股的资产净值。资产净值在外汇投资中表示用于外汇投资的基金总资产价值减去总负债所得的净值。资产净值除以发行在外的股数，就叫做投资基金每股或每单位的价值。综上所述，资产净值实质上是表示股份公司在某一时点上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的余额。资产净值反映的是股东在公司的实际拥有的价值，因此它又可称为股东权益。它实际上表示股东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它等于企业的净资产。资产净值是一种留剩权益。在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股东权益资产净值包括股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集体福利基金和未分配利润。股东权益随股东的增加投资而扩大，随公司向股东分派资产而减少，同时，也受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其他事项的影响而发生增减变动。对于投资者来说，股份公司资产净值的多少体现公司今后的经济潜力，资产净值大，公司的潜力也越大。发展前景则较好，公司的实力也大，承担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在购买同类型的股票的时候，投资者一般都选择资产净值大的公司的股票。

【资产】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能以货币计量，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

它包括各种财产物资、债权和权利。资产的主要特征是：①对所有者的有用性。具有为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作贡献的能力。②只能为某一企业获得其利益并限制其他人取得这项利益。③导致企业对这项利益的权利和控制的交易或事项已经发生。资产可以表示为多种形式。可以是货币的，或非货币的；可以是有形的，或者是无形的。例如某些只有物理特征的资产表现为实物资产的形式，如现金、存货、设备、房屋、工地；有些资产没有物理特征，仅仅表现为要求偿付或提供劳务的权利，如应收账款、应付票据、预付保险费。资产通常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两大类。①流动资产：现金和在企业正常营业周期内能转变为现金的资产，以及将被耗用或已被耗用的资产。习惯上，流动资产可以划分为五种：现金、短期投资、应收项目、存货和预付费用。②长期资产（亦称非流动资产）：不属于流动资产的其他所有资产。长期资产的特征是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长期使用，具有长期经济寿命（一年以上）。长期资产包括长期投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店面装置、运输工具、房屋、无形资产（如商誉、专利权）等等。在资产负债表里将流动资产与长期资产分别列示，主要是为了说明企业的现有资产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资产与货币替代效应】　西方经济学家在分析货币的需求时所建立的理论。凯恩斯在分析货币的投机需求时，将可供选择的金融资产仅限于货币和长期债券。他认为，当利率上升时，使得持有债券的收益随之增加，因而产生以债券替代货币的现象；反之，利率下降，将产生以货币替代债券的现象。弗里德曼认为，与货币并列的资产不仅包括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而且还包括房地产、耐用消费品等资产。因此，货币不仅仅是金融资产的替代物。货币供给的超额增加将引起对多种资产的购买，仅有金融资产之间的替代效应不足以消除超额的货币供给，超额的货币供给流向实物市场，购买房地产、耐用消费品等，由此将会引起实物价格上涨和产出的增长。

【资产—损失分析法】　美国管理学会在制成风险分析调查表后又设计了资产—损失分析表供企业界应用。该表的内容分为两部分：一为资产；另一为可能的潜在损失。资产包括：有形实质财产、无形资产。而这些资产的可能的潜在损失则分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第三者责任损失。这种分析表的特点是：第一，从企业公司的整体分析企业的风险而不仅包括可保风险；第二，资产与损失对照列出可使风险经理有一个简明整体的了解有助于风险经理工作的功效。如能与风险分析调查表结合运用则更能发现企业所面临的所有风险。

【资产担保证券】　是指以资产（例如：贷款，应收账款）作为担保基础所发行的债券或票据。为了提高信用程度，通常还由银行所签发的信用证，或第三者所提供的保险，作为辅助担保。而这些证券的持有人对抵押的资产具有共同利益，证券的保息将由资产的收益偿还支付。

【资产保障率】　是指企业的净资产对某特定债务、特别股股权，或普通股股权的保障程度。计算方法如下：由资产的账面总值或清算总值、减去无形资产、流动负债、与求偿顺序在保障标的之前的所有债务，将所得数值除以保障标的物，即可得资产保障率。故计算特别股保障率时，必须假设所有债务皆已付清，计算普通股保障率时，必须假定负债与特别股皆已清偿完毕。此一资产保障率在企业面临清算时尤为重

要，因为它为债权人或股东提供了重要讯息。

【资产收购】　简称A. A.，又称purchase of assets。指企业得以支付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劳务或以债务免除的方式，有选择性的收购对方公司的全部或一部分资产。在进行收购资产时，由于须特别注意被购并国家当地的法令，以免在收购之后须承受其他额外的债务或义务。因此，一般多尽量间接地由被购并公司所属国家当地法令所成立的公司来进行收购，如此可使母公司与子公司责任划分，母公司也免于该国申报所得税。

【资产转换放款】　指以借款人营运资金正常经营所得的收现作为还款来源的短期放款。例如以出口押汇偿还信用证外销贷款。

【资产管理账户】　又称中央资产账户(central asset accounts)，综合各种金融商品特色的账户、可直接投资美国股票，并同时拥有支票、信用卡等银行服务项目，其服务内容包括有价证券账户、支票账户、签账卡或信用卡、有价证券质押借款、获利转投资、透支借款额度及每月详细的对账单。

【资产价值】　指某一企业资产总额的账面价值（bood value），可用以衡量该企业的总价值。

【资产评估】　评估人按照特定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被评估资产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资产评估具有六个要素：资产评估的主体、客体、目的、程序、标准和方法。资产评估的主体也就是由谁来进行评估。评估主体必须具备：①广博的学识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②经过严格的考试或考核，取得资产评估管理机构确认的资格，即只有具备上述条件的才可以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在以往的企业兼并、拍卖、承包、租赁经营、股份经营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等涉及资产的交易中，由于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尚未开展，以致出现了多种资产评估形式和评估主体，择其要者大体有：①由资产交易的一方进行评估，另一方对评估结果认可。②资产交易的双方共同组成评估小组，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价值。③由交易双方和被评估单位的主管部门，以及综合经济治理管理部门组成评估小组，承担评估任务。④聘请中立的第三者，如资产评估中心、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进行评估。随着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展开，将采取规范性作法，由具有一定资格的评估主体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必须获有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才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对其他所有制的资产评估，也要比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的客体就是被评估的资产。资产是指国家、企业、事业或其他单位所拥有的或长期控制的各种财产、债权及其他权利。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专项资产等类别。

【资产负债管理】　商业银行管理其各项业务活动的基本方法。其基本要求是对银行的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关系及时进行科学的协调，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尽可能多的盈利。中国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目的和要求，是在执行国家金融法规、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增收节支获取较多的利润，为国家增加积累，为银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资产负债管理产生于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管理实践，

至今已形成一套较完善的理论体系和管理方法。其理论体系，经历了从资产管理理论—负债管理理论—多元化全面管理理论的演进过程；其管理方法，主要有资产管理方法、负债管理方法、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资产管理理论】 西方商业银行早期进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产生于商业银行出现的初期，完善于20世纪40年代。这一理论的核心观点，是银行资产管理应以资产的流动性为侧重点。其内容随着银行业间的竞争和经营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从早期的商业性贷款理论—转移理论—预期收入理论三个发展阶段。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亦称“多元化管理理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商业银行单靠资产管理或单靠负债管理，难以形成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均衡。只有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通过资产、负债的统一协调管理，才能实现经营总方针的要求，达到经营目标。该理论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是在资产管理理论、负债管理理论的局限性日益明显的情况下出现的。该理论是资产管理理论和负债管理理论在更高层次上的结合，它将资产和负债两方面联系起来，并置于共同的目标之下、同等的经济环境之中进行全盘考虑，以达到资产与负债的优化配合，使资金结构得到合理调整，并保持银行资金的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均衡，从而谋求经营收益的最大化与经营风险的最小化。其基本原则是，通过偿还期对称、经营目标互相替代、资产分散达到了总量平衡与结构对应。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普遍使用的基本方法和手段。中国银行业自交通银行于1988年首先实行“比例管理”为核心的自我控制体系，开始了资产与负债协调管理的探索与实践。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颁发了《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使这一理论正式引进中国。

【资产分配原则】 见“偿还期对称原理”。

【资产分散化原理】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理论。银行在资产负债管理中必须遵循风险“分散化”原则。如将资金分配运用于贷款、证券投资等时，应当尽量将贷款与证券的数量和种类分散，避免因过分集中于某种贷款与证券而增加风险。这一原理要求商业银行要选择一些相互独立或相关系数较小（甚至为负）的资金运用项目尤其是证券投资项目，以分散资产风险，提高其安全性。

【资产负债表外管理理论】 从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一种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提倡从传统的银行资产负债业务范围以外去寻找新的经营领域，开辟新的盈利来源。如以信息处理为核心的服务，将成为银行在资产负债以外发展业务的广阔领域。该理论认为，存贷业务只是银行经营的一条主轴，而在其周围可以发展出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此外，还提倡将资产负债表内的业务转化为表外业务，如将贷款转售给第三者，将存款转售给急需资金的单位等，从而使表内业务经营规模缩减或维持现状，可使银行逃避审计、税务检查，维护银行收益的持久、稳定。

【资产组合理论】 亦称“资产结构理论”。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的一种。该理论认为：商业银行资产应在尽量多样化的前提下，根据其收益与风险等因素的不同，决定其资产持有形式，做最适宜的资产组合。如：任何证券组合都可被看作是一组由可能得到的收益组成的集合，其中每一收益

都与未来的某种状态相对应，任何资产结构都能表示为一个由其中的各种资产在不同状态下所得到的收益组成的矩阵。进行资产选择决策，须把那些具有决定影响的变量筛选出来，通过预测和估算，估算出某一资产结构组合的结果。资产组合理论源于J·托宾的资产选择理论。目前尚停留在比较抽象的理论分析上，其实践的具体含义与要求比较模糊，仅提供了一种新的分析思路。

【资产负债率】 见“负债资产比率”。

【资产收益比率】 反映借款户资产盈利程度的指标。即每元资产可以带来多少纯收益。计算公式是：

$$\text{资产收益比率}=\frac{\text{税后利润（纯收益）}}{\text{资产总额}}\times 100\%$$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在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安全性管理及效益性管理的基础上进行的综合管理。其目的在于充分协调好流动性、安全性及效益之间的关系，达到在具有充分流动性与安全性基础上的效益最佳。

【资产负债总量平衡】 资产负债在总量上的一种对比关系。该平衡是资产负债管理的核心内容。根据复式记账法“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原理，商业银行的资产与负债始终是平衡的，但账面上的平衡往往会掩盖种种不平衡现象。因此，资产负债总量平衡指的是动态上的平衡或实质上的平衡。主要体现在三个层次上：①负债总量平衡。一般来讲，各项存款、清算资金属于商业银行最基本的、最活跃的、波动较为频繁的、最难控制的部分，因而构成负债平衡的重点。做好负债可用量的平衡，须经常测算全部负债中的可用量，看其利用的充分或过度程度，并采取相应对策。②资产总量的平衡。指各类资产应均衡、合理分布并与负债相对应。各项贷款是银行资产总量平衡的重点。③资产总量与负债总量的平衡。实质是根据可用负债安排资产规模，坚持负债制约资产的原则，进行自我约束，防止出现超负荷经营的局面。

【资产负债总量管理目标】 资产负债管理所要达到的目标。资产负债总量平衡要求在资产负债两个方面各自掌握好合理比例的基础上，使资产符合负债的量的限度，坚持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达到总量管理目标，要考核以下指标：长期资产、流动资产各占资产总额比例；长期负债、短期负债额占负债总额比例等。

【资产负债结构管理】 商业银行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的组织与调节。保持结构均衡，是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项基本内容。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包括：流动性管理、安全性管理、效益管理。强化结构管理是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资产和负债项下各类相关联资金之间期限、结构对应关系的管理。

【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 商业银行对资产负债在流动性方面的安排。银行资金的流动性，是指银行可在任何时候如约支付客户的存款并能满足正常的贷款需求，而自己承担的成本和损失最小。保持良好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对银行具有重要的意义。银行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客户存款和借入款，存款须保证按时提取，借入款要如期归还；资金运用的大部分是贷款和投资，贷款和投资形成的资金收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客户还会随时提出新的借款需求，所有这些都要求银行资产负债必须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是，要对流动性需求量作出预测，准确预测流动性需求量是比较困难的，但由于受经济周

期和季节变化的影响，使流动性需求量的变动方向具有明显的规律性。银行保持流动性主要取决于三方面：①必要数量的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②可以及时取得的主动性负债；③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搭配。流动性对于商业银行极为重要，但不能认为流动性越高越好，过高的流动性会使银行付出不必要的机会成本，流动性应保持在适度的水平上。

【资产负债安全性管理】 银行为防范风险、减少资产负债损失而实施的管理措施。银行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各种可能使银行资财遭受损失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减少资产负债损失，各个商业银行都实施必要的资产负债安全性管理。银行资产负债风险的内容包括：①流动性风险。当银行不能随时按约支付客户存款和满足客户贷款需求；或者不能以合理成本销售资产或借入资金时，就产生流动性风险。②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水平变动时，银行资产和负债利率不一致引起的银行净利息收入和股权市场价值的潜在变化的风险。③信用风险。由于债务人不能偿还或者延期偿还本息，引起银行净收益和股权市场价值的潜在变化的风险。④经营风险。由于银行经营过程中的问题而造成损失的风险。⑤资本金与偿债风险。指银行由于资本金的丧失或减少而出现失去偿债能力的风险。银行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可通过规定存款备付金率和短期资产负债对应率两个指标，来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规定逾期贷款率、抵押贷款率、担保贷款率、挤占挪用贷款率、不良资产比率、贷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来控制信用风险；通过规定各项资金损失率和自有资金比例等指标来控制经营风险。

【资产负债效益管理】 银行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最大盈利的经营管理活动。

【资产多样化】 银行为了控制风险，而尽可能地把资产分配到各种资产形式上，以使各种资产均占有某一适当的比例。

【资产负债管理指标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资金使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指标体系。其主要比例有：①资本充足率指标。资本总额月末平均余额与加权风险资产平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月末平均余额与加权风险月末平均余额不得低于4%，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100%。②存贷比例指标。对实行余额考核的商业银行，各项贷款旬末平均余额与各项存款旬末平均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对实行增量考核的商业银行，各项贷款旬末平均增加额与各项存款旬末平均增加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③资产流动性比例指标。流动性资产旬末平均余额与流动性负债旬末平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④单一贷款比例指标。对同一借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与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与各项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⑤备付金比例。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和库存现金与各项存款之比不得低于5%～7%。此外，还规定有拆借资金比例、对股东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贷款质量指标等。

【资产流动性指标】 反映银行把资产转换为现金的指标。衡量资产流动性的指标主要有：①贷款与存款比率。它在一定程度表明了存款满足贷款需求的程度。贷存比率越高，预示着银行的流动性越差；贷存比率低，说明银行还有额外的流动性，还能用其稳定的存款来源发放新贷款。但此指标忽视了贷款和存款的构成，运用时应

综合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和种类结构来分析。②流动资产比率。它是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的比率，比率越大，表明银行资金的流动性越大。一般说来，银行的资产规模越大，该比率越小，反之亦然。③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流动性资产与各项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25%。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通过合理确定资产和负债总额之间及它们各自之间的比例关系，并以一系列指标体系来进行监控，保持资产负债质量优化和结构的合量，防止超负荷经营，从而达到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的一种管理方式。

【资产负债继承】 其他金融机构接继破产金融机构的资产和包括存款债务的负债时，存款保险机构以买入破产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形式对该继承金融机构提供资金的营业让渡过程。

【资产质量监管】 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资产质量进行的监督和管理。资产质量监管的重要指标是贷款质量比例，包括：逾期贷款比例，即逾期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呆滞贷款比例，即呆账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呆账贷款比例，即呆滞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这些比例都不能超过监管当局的规定。资产质量监管的目的在于从外部强制各金融机构改进经营管理，控制风险，提高资产质量。

【资产分类】 为能反映贷款偿还的可能性，并应有助于及时承认银行的损失，金融监管当局按一定标准对银行资产状况进行的类别划分。一般将资产分成五类：正常类资产，关注类资产，次级类资产，可疑类资产，损失类资产。后三类一般称为不良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由具备资格的专业评估人员亲笔签署的反映资产实际价值的公证性文件。必须通过评估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内容包括：①正文，具体有：资产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的目的和范围；资产评估的原则和方法；资产评估基准日和评估价值；对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时间的说明；其他需说明的问题。②附件，包括与评估有关的文件；反映评估基准目的的会计报告；产权证明；资产评估底稿，评估后的资产增值情况说明；其他有关资料。

【资产流动性】 衡量银行应付提现能力的标尺。商业银行为了应付存户的随时提款而不得不以现金形式和其他可以迅速转换成现金的资产形式保持一部分资金。现金资产比重过高，形成资金闲置，收益率降低；现金库存量过少，则应付提存的准备金可能不足，资金周转可能发生困难，反映出银行经营不够稳健。一家银行若保持相当部分的现金和随时可转变为现金的资产，流动性就高；反之，流动性就低，银行会面临资金周转不灵、甚至倒闭的危险。对资产流动性进行合理安排和必要的管制能够有效地防止银行倒闭。一般来说，现金应占存款的5%～15%。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 由自然灾害、战争等特殊原因引起的资产物量的变化。它不符合交易的特征，因而不是交易。分为三个主要类别：①交易以外的资产和负债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出现和消失。其中有一些与自然产生的资产有关，主要是在机构单位与自然界之间相互作用而发生的。另外有一些与人类活动所创造的资产如珍贵物品有关。②与特殊的、未预料到的事件的作用有关，这些事件会影响从资产和负债中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例如一机构单位未经所有者同意，就取走资产。这是

一种非交易行为，因为它没有经过共同协议。③与反映机构单位在部门间分类的变化、机构单位结构的变化或资产和负债分类的变化引起的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有关。

【资产组合投资】　（1）指个人或公司投资于金融资产，有别于投资于土地、厂房、设备、商品等的实质投资，主要目的在增加收益减少风险。（2）也称间接投资（indirect investment），是私人长期资本移动的一种，取得的证券为到期日超过一年以上。投资的证券种类包括政府债券（civil bonds）、私人债券、国际性机构发行的债券、特别股（preferred stock）、权益（equity）等。投资的目的在于获得报酬，而不是取得公司经营权。

【资产冻结风险】　指买方虽已支付当地货币，但却无法结汇偿付的风险。通常是买方国家实施外汇管制所致。

【资产评估方法】　对企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计算方法。通常包括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清算价格法等。收益现值法，指将被评估的长期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一个合理的折算率计算出的现值作为估算该项资产现值标准的评估方法。主要适用于因使用而引致价值损耗（忽略无形损耗）的长期资产。重置成本法，指以重新购置被评估资产可能花费的成本作为估算该项资产现值标准的评估方法。主要适用于市价波动幅度较大的资产。现行价格法，指以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市价作为估算该项资产现值标准的评估方法。主要适用于市价波动幅度较大的资产。清算价格法，指以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为标准，对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的方法。

【资产评估机构】　专门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中介机构。主要有两类：①经证券主管部门审批，有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这类机构，可从属各种资产评估业务。②只能从事一般资产评估业务，不能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对象】　被评估企业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包括由被评估企业拥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

【资产评估内容】　由资产清查和资产价值评定估算两部分构成。资产清查的主要内容是，在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实地盘查审核的基础上，确认账实、账证、账表之间的一致程度。评定估算的主要内容是，依据所掌握的资料，按照法定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从而，明确资产的实际总值。

【资产评估程序】　资产评估过程中的工作次序安排。对企业来说，资产评估的主要程序是：①就本企业的资产评估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立项批准文件。②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企业资产进行评估。③待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形成后，与评估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磋商，修改评估报告书。④获取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并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确认资产评估结果。⑤经政府主管部门验证确认后，获得由该部门发给的资产评估确认书。

对资产评估机构来说，其主要程序是：①与企业签署进行资产评估的协议书。②进行资产清查，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实地盘查审核，确认账实、账证、账表的一致。③评定估算各项被评估资产的分别价值，并进行汇总企业资产总值。④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就其中的有关问题与企业进行研究商讨。⑤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清查】　企业资产评估的基础性工

作。即对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现金和存款）、存货、机器设备、土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长期投资凭证等实物进行现场清查，以确认账实、账证、账表的一致程度，为评定估算作好基础工作。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 N 股业务资格】 从事N 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具备的条件。主要有：①必须是已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正式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兼营评估业务的机构必须设有独立的资产评估业务部门；②在具有正式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是业务水平高、职业记录好、社会信誉高并拥有丰富评估经验的机构，以往没有发生过明显的工作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③评估机构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人，其中职龄人员不少于5人，专职人员超过17人的，职龄人员不少于1/3；④评估机构的专职人员具有较高的资产评估水平、经验、技能以及丰富的证券业务及有关金融、法律、经济方面的知识，具有一定外语水平，其中骨干人员参加过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工作；⑤评估机构的实有资本金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风险准备金不得少于 5 万元人民币，并逐年提取 4%以上风险准备金。

【资产评估师从事 N 股业务资格】从事 N股业务资产评估师必须具备的专业资格。在中国境内，必须是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证监会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开展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评估业务后，就公司资产归属、数量、结构等事项作出的公正、准确、全面的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规定。申请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首先向省、市、自治区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上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后，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机构的证券评估资格进行联合确认并联合颁发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申请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的机构须具备的基本条件：①必须是已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受托的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正式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兼营评估业务的机构必须设有独立的资产评估业务部门。②必须是业务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社会信誉高并拥有丰富评估经验的具有正式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往没有发生过明显工作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③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10人，其中职龄人员（非离退休人员）不得少于5人，专职人员超过17人的评估机构，其中职龄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④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资产评估水平、经验和技能，并具有较丰富的证券业务及相关金融、法律、经济方面的知识，其中，骨干人员须参加过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工作。⑤评估机构的实有资本金不得少于30万元人民币，风险准备金不得少于5万元人民币，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之年起，每年从业务收入中计提不少于 4%的风险准备金。取得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评估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证券和证券市场、资产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业务准则。在该机构执业的专业人员每年须接受不少于一周的专业培训。

【资产损失分析法】 亦称“资产财务分析法”。识别危险的一种方法。即价值流系统

分析法。其具体做法是按照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计算本等财务资料，对企业的资产分布进行全面分析，从中发现薄弱环节、潜在危险，以及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财务的影响。资产财务分析法的优点，在于容易发现巨额危险，重点防范，以保证企业经营上的财务稳定性。

【资产财务分析法】 见“资产损失分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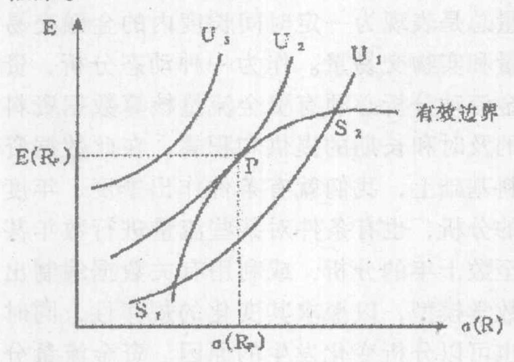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B股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B股业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主要有：①已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受托的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正式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兼营评估业务的机构应设有独立的资产评估业务部门；②在具有正式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必须是业务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社会信誉高并拥有丰富评估经验的机构，以往没有发生过明显的工作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③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10人，其中职龄人员不得少于5人，专职人员超过17人的评估机构，其中职龄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1/3；④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资产评估水平、经验和技能，并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及相关金融、法律、经济方面的知识，其中骨干人员参加过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工作；⑤评估机构的实有资本金不得少于30万人民币，风险准备金不得少于5万元人民币，自取得证券业务资格之年起，每年从业务收入中计提不少于4%的风险准备金。

【资产评估师从事H股业务资格】 中国境内资产评估师从事H股业务的法定条件。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审查合格。从事H股业务的国际评估师，按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是香港测量师学会的会员，且必须独立于发行人。中国境内资产评估机构从事H股业务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已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正式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兼营评估业务的机构必须设有独立的资产评估业务部门；②在具有正式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必须是业务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社会信誉高拥有丰富评估经验的机构，以往没有发生过明显工作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③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10人，其中职龄人员（非离退休人员）不得少于5人，专职人员超过17人的评估机构，其中职龄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1/3；④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资产评估水平、经验和技能，并具有较丰富的证券业务及相关金融、法律、经济方面的知识，其中骨干人员参加过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工作；⑤评估机构的实有资本金不得少于30万元人民币，风险准备金不得少于5万元人民币，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之年起，每年从业务收入中计提不少于4%的风险准备金。中国境外资产评估机构从事H股业务，需先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申请，提交该评估机构全要情况的资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审核同意后，会同中国证监会确认，经确认后，方可接受委托。

【资产增值动机】 投资者投资购买证券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公司资产增值收益。这种情形，在公司购并中，表现得比较突出。

【资产投资选择理论】 由托宾、马克维兹提出的解决投资风险存在条件下的投资决策问题的理论。该理论的假设条件有：预期收益率和风险程度是确定投资者资产组

合的主要因素；无交易成本和个人所得税；所选择资产具有单一持有期限和完全的分割性。投资者对证券组合的满意程度以 E_p 值和 σ_p 值表示，前者是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后者是投资组合的标准差（风险）。利用风险收益无差异曲线，可以表示出使投资者获得无差别满足的不同风险和收益组合。图中纵轴为组合证券的预期收益，横轴为组合证券的风险。在较高的无差异曲线 μ_3 上的点比较低的无差异曲线 μ_1 上的点更为理想。风险无差异曲线的建立，只分析了投资者的主观偏好，投资者要进行理想的资产选择，还需要识别可行的证券组合。即寻找有效证券组合点的轨迹，如图所示。这一轨迹（有效边界）与风险收益无差异曲线的切点，代表最理想的证券组合。从资产选择理论来看，证券投资的决策过程分为三个相互分离的阶段，即证券分析、证券组合分析和证券组合选择。托宾—马克维兹的资产选择理论所创建的基本分析方法为现代证券理论奠定了基本框架。



【资产转移理论】　关于商业银行资产流动性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商业银行的资产应具有可转让性，一旦需要流动性时即可转让取得现金；该理论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有相当一部分去购买有价证券，只要购买的有价证券信誉高、期限短、有一定的盈利性，就易于出售，就能保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资产转移理论是美国的经济学家莫尔顿于 1918 年在《政治经济学杂志》上发表的“商业银行及资本形成”一文中提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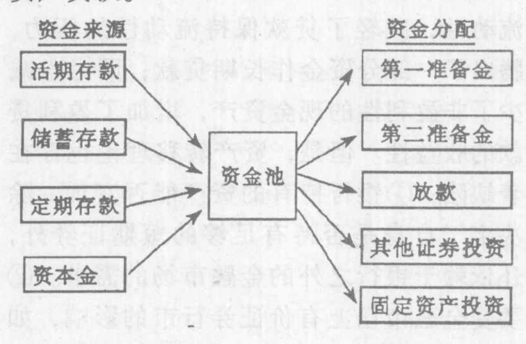
资产转移理论的核心内容是：认为商业银行把可用资金的一部分投放于二级市场的贷款与证券，可以应付提存的流动性需要，保持银行资产的整体流动性。当流动性需要增大时，商业银行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将这些生利资产随时出售转换为现金，因此放款可以不仅仅限于短期和自偿性的商业贷款。商业银行资产业务，随着客观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应逐步实现多样化，贷款期限也可以逐步延长。

资产转移理论的积极意义在于：找到了保持银行资产流动性的新方法。商业银行以购买短期有价证券的方式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减轻了贷款保持流动性的压力，腾出了一部分资金作长期贷款；同时也减少了非盈利性的现金资产，增加了盈利贷款的收益性。但是，资产转移理论也存在着缺陷：①银行持有的资产能否变现，除决定于自身是否持有足够的短期证券外，还依赖于银行之外的金融市场的需求。②要受金融市场上有价证券行市的影响，如行市急骤下降，就难以保持资产的流动性。③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在经济停滞或出现危机时，短期证券市场往往萧条，如果中央银行不出面干预，商业银行的资产流动性就很难保证。

【资产负债表暴露】　又称外汇风险暴露净暴露部分，以目前汇率转换，而得到的资产减负债的净暴露。此为报导的外汇利得及损失，而非现金利得及损失。当某一通货为净资产部位，相当于该通货为超

买部位。同理某一通货为净负债部分，相当于该通货为超卖部位。

【资金总库法】 亦称"资金汇集法"或"资金集中法"。资产管理方法之一。银行对各种负债可以集合成为一个资金总库，看成一个整体来运用、配置到不同资产上去的方法。配置的顺序，依据资产流动性高低而定。如图所示。首先是建立第一准备金。包括库存现金、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存放于其他存款机构的存款以及托收中的现金项目。用于法定准备金缴纳、日常营业中的付款和支票清算等。其次是建立第二准备金。由中短期国库券、政府机构债券、银行承兑票据等组成。它为可预见的现金需要以及较远的意外事故提供资金流动性的保护。第三是将一部分资金用于短期性贷款。第四是在满足贷款正常需求后用于购买长期证券。最后是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资金总库法图

资金总库法最初应用是在"大萧条"时期之后，第二次世界大战至60年代期间在西方国家得到广泛运用。其原因，一是银行在经历了危机之后，更注重经营的安全性，二是由于当时银行负债主要由活期存款构成。但在60年代，当银行流动性较小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大量增加后，资金总库法便暴露了它的弱点。它由于忽视各种不同资金来源具有不同流动性要求这一事实，未能很好地利用资金，使银行的收入减少。

【资金信托】 见"信托存款"。

【资金流量分析】 一种建立在资金流量核算基础上的经济分析。资金流量分析的主要内容为货币资金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和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周转和流动，通过资金流量分析可以反映社会再生产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货币金融活动在再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资金流量分析虽是一种主要地使用专业核算数据所作的分析，如使用矩阵表进行核算的分析，但不可避免地要广泛使用有关的经济数据，所以也离不开一般的经济分析。资金流量分析实际上是关于生产分配和金融收支相结合的动态分析。生产分配和金融收支相结合也就是实物资金流量（收入、消费、储蓄、投资等商品与劳务量）和金融资金流量（存、放、汇、货币、证券等债权债务交易量）相结合。按照资金流量理论，每一经济部门的实物资金流量的总计差额（结余或赤字）总是与该经济部门的金融资金流量的总计差额相等，并因正负相反而相互抵消。资金流量总是表现为一定时间长度内的金融交易量和实物交易量。作为一种动态分析，资金流动分析必须有资金流量核算数据资料的及时和长期的提供和积累，在此数据资料基础上，我们就有条件作出季度、年度的分析，也有条件对某些流量进行数年甚至数十年的分析，或利用有关数据编制出数学模型，以探求其变化的规律性，同时也可以分析变化发生的原因。资金流量分析分为宏观经济整体性分析和宏观经济结构性分析。宏观经济结构性分析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种交易项目之间的平衡分析。结构分析的重点内容是以储蓄和投资为代表的实物资金流量与各种金融交易所构成的金融资金流量之间的关系。分析所依据

的是以投入产出形式为依据的资金流量表。根据矩阵表列出联立方程组、方程组或矩阵或矢量构成，然后计算出各矩阵各项的系数，得出资金流量系数矩阵。宏观经济整体性分析就是国民经济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分析。在这里总供给与总需求不是指物质生产方面的，而是指整个国民经济的收入和支出，即指商品和劳务的收支和支出。按照这个概念所作的分析就排除了中间产品的价值，因为中间产品的价值在投入产出过程中相互抵消掉，并不对再生产发生直接的意义。研究国民经济中最终产品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关系，避免国民收入超分配可能引起的经济失衡，为实现国民经济长时期稳定发展创造条件。在价格不受管制，完全放开的国家里，如果货币投放过多，造成需求膨胀，从而使得供给的价格上涨，两者的不平衡程度表现为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率。在价格受到全部或部分管制的国家里，同样情况造成需求膨胀，但供给的价格却不能相应上涨，出现总需求超过总供给，也就是说总需求所提供的货币量超过总供给按限制了的价格所能吸收的货币量的现象。

【资金汇集法】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方法之一，把各种不同来源的资金汇集在一起，根据银行的不同需要和一定时期经营的重点进行分配。具体分配的比重如何，多少用于准备金，多少用于放款，多少用于证券和固定资产投资，并无固定比例。一般说来，首先要满足第一准备和第二准备的需要，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其次是放款，因为放款是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有多余的资金能进行证券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汇集方法虽然为银行的资产管理提供了一般原则，强调了资产流动的重要性，但它忽视了各种不同资金来源具有不同流动性要求这一事实。在一定条件下，它会造成银行盈利减少。例如，50年代和60年代，美国商业银行的储蓄款和定期存款大幅度增加，这些存款的流动性较小，但商业银行仍按照原来的模式进行资产分配，未能很好地利用资金。不仅银行的收入减少，而且不能充分满足社会的信贷需求，不利于经济发展。

【资金分配法】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方法之一，针对资金汇集方法的缺点而提出来的，即按照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资金的分配。这种方法认为，银行资金的保存形式不能由银行管理人员的主观决定，而应取决于资金来源的状况。一种资金来源的波动较大，从该渠道获取的资金就应当投向流动性较高的短期资产；反之，如果某一种资金的来源稳定程度较高，就应当主要放在长期资产方面。各种资金来源的稳定程度应该由法定准备率的高低和资金周转速度来决定。法定准备率越高，资金周转速度越快，说明这种资金来源的波动性越大，相反，法定准备率越低，资金周转速度越慢，则稳定性越高。根据这一标准，资产分配法把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划分为4类，建立几个“流动性、盈利性”中心，来集中分配资金。每一中心根据自己的不同情况，把资金分配给不同的资产领域。①活期存款中心。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要缴存较高比例的法定准备金，而且每年要周转30～50次。因此，活期存款中心要把大部分资产分配到第一储蓄中心，一小部分分配到第二储备中去，购买国库券和其他短期证券，极少一部分用于放款。②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中心。储蓄和定期存款周转速度较慢，流动性需求较少。可将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放款和购买长期证券，以获取较大利润。③资本金中心。银行的资

本金是银行股东们在银行开办时或以后增加的股金，也有一部分是由历年利润积累起来的，一般不要求法定准备，比较稳定。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如土地、建筑物、设备等。有一少部分可用于长期放款与长期证券投资。各中心分配到某种资产上的资金相加，构成商业银行该种资产的总量。资产分配法通过资金来源的划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调流动性与盈利性的矛盾，比资金汇集法好。但这种方法也有一定缺陷：①严格资金来源划分其运用，不利于银行利润最大化；②这一方法与资金汇集法相同，只是提出了一般的资产管理原则，而没有提出具体的方法。

【资金收付记账法】　以资金收、付为中心记录经济业务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这种记账方法以资金为主体，以“收”、“付”作为记账符号，将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增减变化，按一定的规则，分别记入账户的收方与付方。其记账的规则按照复式记账原理“有收必有付、收付必相等”。资金来源类账户，“收方”用来登记资金来源的增加数，“付方”用来登记资金来源的减少数或转出数。收方余额表示资金来源的实有数。资金占用类账户，“收方”用来登记资金占用的减少数或回收数，“付方”用来登记资金占用的增加数。付方余额，表示资金的实际支出数或待收回数。资金结存类账户，“收方”用来登记收入资金数，“付方”用来登记付出资金数，收方余额，表示资金的结存数。采用这种记账方法，其结果收、付方发生额和收付方余额合计，也必然各自平衡。

【资金头寸轧差分析】　根据资金头寸变动的规律，对当期资金头寸水平、松紧情况进行的预测、估算。随着经济或金融形势的发展和波动，社会公众对现金或货币的需求量会经常发生变动，同时，随着银行资金的运行，其资产和负债的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也经常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为确保银行资金头寸水平既不过高而造成浪费，也不过低而出现支付困难，引发风险，就要求银行对资金头寸轧差及水平做经常的分析预测，根据分析预测，做出头寸调整计划，并进行及时调整。头寸轧差分析的主要方法：①从经验数据中发现头寸变动的规律性，以此来对当期资金头寸水平作出基本评价。②对资金来源和运用做出计划，按时间顺序对应轧差，进行头寸松紧预测。③将当期头寸松紧情况与过去年份相对比，找出当期较过去资金头寸变动的不同态势，据此对资金头寸水平做具体估算。

【资金回收系数】　亦称“投资回收系数”。以投资额P、利率i为已知数，用以计算在n年中每年等额回收金额A的一种换算率。公式 $A=P\cdot\left[\frac{i(1+i)^n}{(1+i)^n-1}\right]$ 中，$\frac{i(1+i)^n}{(1+i)^n-1}$ 就是资金回收系数。

【资金流量表】　以全社会资金运动为对象，核算各部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的矩阵表。资金流量核算表采用矩阵表式，分为“收入与分配部分”和“金融部分”两张表。资金流量核算，是国民经济核算在分配领域的展开，反映了全社会资金在各部门间的流量和流向。为研究储蓄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投资需求和资金供给的平衡关系、为国家制定分配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利用各种经济杠杆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依据。

【资金协力贷款】　日本输出入银行负责执行的期限长、利率优惠、采购不受国别限制的日本政府一项新的对外援助贷款。

【资金成本】　商业银行在筹集运用资金过

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支出，包括存款资金成本和其他资金成本两部分。存款资金成本是存款利息、吸收存款支付的服务费用、营业费用（含广告宣传费用、内外勤职工工资、营业设备折旧费）之和，其他资金成本是由借入资金成本、其他负债成本和股权资本成本构成的，反映银行吸收存款以外资金来源所支付的代价。考核资金成本的指标是资金成本率，即资金成本额与吸收资金总额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资金成本率=\frac{资金成本额}{吸收的资金总额}\times 100\%$$

其中：

$$存款资金成本率=\frac{利息+服务费用+营业费用}{存款总额}\times 100\%$$

$$其他资金成本率=\frac{其他资金成本额}{借款+其他负债+股权资本}\times 100\%$$

【资金平均成本】 商业银行现有资金的单位平均借入成本。它是成本总额与平均负债余额之比。用公式表示为：

$$每一单位负债的平均成本=\frac{成本总额}{平均负债余额}$$

资金平均成本主要适用于分析银行存款业务的成绩与问题，计算平均利息成本、平均服务成本，以便对各项成本分别加以控制。其主要缺陷是以历史平均成本为依据，没有考虑到利息成本的变动，而当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时，新债务的利息成本则会随之上升，银行收入则会随之下降，甚至会使银行亏损、破产。

【资金边际成本】 商业银行每增加一个单位的可投资资金需要支付的借入成本。包括债务边际成本和股权资本的边际成本两种。

【资金清算率】 银行某一行处在报告期实际清算资金额同报告期应清算资金额之间的比例。用来考核某一行处同系统外各方面的资金清算情况。计算公式为：

$$资金清算率=\frac{报告期实际清算资金额}{报告期应清算资金额}\times 100\%$$

式中应清算资金，包括联行汇差资金、同业拆借、向人行借款等等。

【资金流动性管理方式】 在资金营运上建立自我清偿机制，以满足流动性要求的管理方式。这种自我清偿机制，主要靠合理的期限匹配而成。它建立在"梯次投资"理论基础之上，即在任何给定的时间以内，强调按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的长短和资金数额由少到多，按"梯次"排列，以便对到期需要清偿的负债都能由到期资产满足。西方商业银行进行证券投资采取的分散化政策，即是期限分散化的"梯型期限"方式，就是把全部投资资金平均地投放在各种期限的证券上，结果使该银行持有的各种期限的证券数量都相等，当期限最短的证券到期、资金收回后，再把资金投放出去购买期限最长的证券，如此循环往复，使银行持有的各种期限的证券总是保持相等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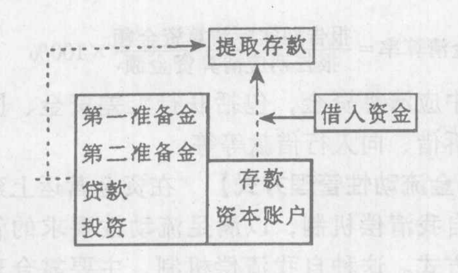
【资金市场净额管理方法】 亦称"准备金净额负债管理方法"。银行负债管理的一种方法。强调依靠借入的短期资金来满足银行的短期流动需要，如弥补准备金、提取存款等。用图表示：

(A) 起初的资产负债

资产	负债
第一准备金 第二准备金 贷款 投资	存款 资本账户

(B) 资金市场净额管理

资金市场净额管理的目的，是允许银行保持较高的非现金盈利资产比率，从而利于增加预期收益。这种方法的主要缺陷是：借入资金的成本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在混乱的市场上可能以任何价格也不能得到借入资金，从而加剧了银行负债经营的



资金市场净额管理图

风险。

【资金缺口分析】 银行对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之间差额的分析。用于衡量一家银行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资金缺口分为零缺口、正缺口和负缺口三种状态。零缺口状态，又称账面收支相抵状态。如果银行处于零缺口状态，那么在计划期内收益变动最小，从纯粹的理论上说，在这种状态下，若浮动利率资产和浮动利率负债在同一时间重订利率可以消除市场利率变动对净收益的影响。在实际业务中，由于借贷利率的变动不是完全相同的，即使处于零缺口状态，也只能保持净利息收益在整个利率周期内没有大的变化。正缺口状态是指利率敏感性资产金额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金额。正缺口战略的预期收益大于零缺口战略，但承担的利率风险也要大一些。比如，如果市场利率上升，由于将按较高收益重新制定利率的资产金额超过负债金额，银行的盈利能力将提高。反之，如果市场利率下降，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将下降。负缺口表示利率敏感性资产金额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金额。负缺口战略的预期收益也大于零缺口战略，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大一些。比如，当市场利率下降时，银行的盈利能力将提高。但若市场利率上升，则对净利息收入有相反的作用。

【资金缺口管理方法】 在利率变动循环时期使银行资产负债利差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措施。其基本做法是，随着利率的变动，调整可变利率和固定利率的资产负债组合结构，通过改变资金缺口的大小，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目的。当利率上升并逐渐转向高利阶段时，银行应建立一个正的资金缺口。正缺口表明有一部分利率敏感性资产是由固定利率负债筹措资金。随着利率的提高，较多的短期资产按较高的市场利率波动，相对较少的负债按较高的市场利率波动，净利息收入随着市场利率的上升而增加。利息收入对市场利率变化的确切反映程度，由固定利率负债提供资金所购买的浮动利率资产的相对份额决定，通过增加浮动利率资产，减少利率敏感性负债，就可以实现正缺口策略。最大的正资金缺口应在利率周期达到最高点前出现。在预期利率最高点即将来临时，应抢时间按市场利率扩大贷款争取将资金改为固定利率长期贷款，投资证券到期后，应立即进行再投资。如果负债利率较高，应尽量缩短期限，以避免市场利率下降风险。在利率下降并逐渐转向低利阶段时，银行应采取负缺口战略。在利率周期到达最高点前和充分的流动性。

【资金集中法】 见“资金总库法”。

【资金配置法】 见“资金分配法”。

【资金转换法】 资产管理方法之一。银行投资过程中，不断地卖出某一种证券，购入另一种证券，以获取较高收益率，或者承担较低风险的方法。主要的内容是：①价格交换。卖出价格较高的证券，同时购入价格较低的同类证券，必须具有相同的质量、相同的期限、相同的票面收益率等。从事这种业务，是为了获得较高的到期收益。②收益净增交换。用票面收益率较低的证券交换票面收益率较高的证券。在交

换中，两种证券的期限、票面价值、到期收益率都相同，只是票面收益率不同。这种交换是为了获取证券再投资的收益。③市场内部差额交换。根据不同证券到期收益率的差额，在同一市场反复地进行证券的卖出和买入，由此赚取收益。④税收交换。西方国家规定，证券持有者对证券销售中获取的资本利得，按超额累进税制纳税。因此，如果证券持有者的资本利得超过了某一限额，就必须缴纳较多的税款。银行在证券投资过程中，为了避免缴纳较高税收，经常运用税收交换的方式。具体做法是：当银行资本利得收入超过了某一限额后，银行就采取相反的方法，将自己手中持有的价格下跌的证券在市场出售。出售这些证券，会使银行资本利得的收入始终保持在某一限额以下，从而适用较低的税率而取得较多的净收益。

【资金蓄水池法】 见“集中管理模式”。

【资金回行率】 企业销售货款回归银行的比率。计算公式是：

$$\text{企业销售货款回行率}=\frac{\text{报告期企业销售收入回行额}}{\text{报告期企业销售收入回款总额}}\times 100\%$$

该指标与报告期企业销售收入回款率密切相关，其计算公式是：

$$\text{报告期企业销售收入回款率}=\frac{\text{报告期销售额}-\text{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额}}{\text{报告期销售收入总额}}\times 100\%$$

企业销售货款回行率的变化，可以反映银行贷款的投向和投量以及企业资金周转状况，有利于防范贷款风险。

【资金流量核算】 亦称“资金流量统计”或“资金流量账户”。从收入分配和社会资金运动的角度描述国民经济各类交易活动的一种核算方法。资金流量核算的内容包括：①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流量的核算；②国民收入再分配流量的核算；③国民可支配收入及使用的核算；④资本形成的核算；⑤金融交易核算。通常将①至④部分的核算，统称为实物交易部分的资金流量核算，将第⑤部分的核算称为金融交易部分的资金流量核算。资金流量的核算方法是复式记账法，要求用货币单位表现资金流量核算所包括的每一项经济活动，并区分来源和运用，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账户中对应记录。资金流量的记录原则是权责发生制。对于实物交易部分的资金流量核算，坚持以市场价格计价；对于金融交易部分的资金流量核算，坚持以发行价格计价。资金流量核算的表现形式有两种：T形账户形式和矩阵形式。

【资金流量统计】 见“资金流量核算”。

【资金流量账户】 见“资金流量核算”。

【资金流量账户指标】 资金流量账户主栏各项目名称。包括：①部门增加值：部门的总产出减去其中间投入后的价值。国内各部门增加值之和为国内生产总值。②国外初始收入：进口减出口的差额。③劳动者报酬：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而获得的各种收入。包括从各种来源开支的货币及实物工资，即单位以工资、福利形式以及其他各种形式从成本、费用或利润中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工资性报酬，以及个体和其他劳动者通过参加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各种劳动报酬。④财产性收入：一机构单位使用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的金融资产、实物资产以及版权、专利等无形资产而引起的收入支付。⑤上缴财政：按国家法律规定，各机构部门上缴财政的实际支出。⑥国家财政预算内收入：国家财政部门集中的税金、利润和其他收入。⑦企业亏损补贴：国家财政对国有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

⑧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各种地方附加集中的企事业预算外收入。⑨财政支出：为满足各部门经济、建设、生活等方面的资金需要，国家对筹集的财政资金进行的分配使用。⑩国家财政预算内支出：包括经常性支出和国家预算内投资支出。⑪地方财政预算外支出：地方财政筹集的各种预算外资金对企事业单位的支出。⑫转移：收入由一经济主体无偿向另一经济主体的流转，其特点是在发生收入流转的同时，没有货物和服务的反方向流转。⑬可支配总收入：各部门经过收入分配转移收支后的可用于最终使用的收入。⑭总消费：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其中包括居民最终消费和公共最终消费。⑮总储蓄：可支配总收入减去总消费后的余额。⑯实物投资：各机构部门用于实物资产形成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库存增加。⑰固定资产投资。⑱库存增加。⑲流通中货币。⑳活期存款。㉑定期存款。㉒居民储蓄存款。㉓外币存款。㉔短期贷款。㉕中长期贷款。㉖外汇贷款。㉗财政存款。㉘财政借款。㉙财政借款（净）。㉚有价证券及集资。㉛保险准备金：对人寿保险准备和养恤基金的净权益以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㉜银行结算资金。㉝金融机构往来。㉞准备金。㉟中央银行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㊱国际资本往来。㊲长期资本往来。㊳短期资本往来。㊴国际储备资产。㊵资金总运用：金融交易部分的资金流量表上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㊶资金总来源：金融交易部分的资金流量表上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㊷净金融投资：既是资金总运用与资金总来源的差额，又是总储蓄与总投资的差额。理论上，这两个差额在数量上完全一致；具体核算中，由于计算口径和资料来源不一致，两者间会存在一定的误差。

资金流量账户基本关系：

可支配收入＝

［各机构部门资金来源方部门增加值 ＋ 国外初始收入 ＋ 劳动者报酬 ＋ 财产性收入 ＋ 上缴财政 ＋ 财政支出及转移］

－［各机构部门资金运用方部门增加值 ＋ 国外初始收入 ＋ 劳动者报酬 ＋ 财产性收入 ＋ 上缴财政 ＋ 财政支出及转移］

总储蓄＝可支配收入－总消费

＝实物投资＋净金融投资＋统计误差

实物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库存增加

净金融投资＝资金总运用－资金总来源

总储蓄＋资金总来源＝实物投资＋资金总运用＋误差

【**资金流量表编制**】　国际上通用的资金流量表有如下几种编制方法：①宏观资料分解法。在国民生产核算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专业统计资料和补充、辅助资料，在规范性强的总量指标（如 GNP、财政收支等）的控制下，对上述各种资料进行整理、分解、调整、审核，而后进行组装与平衡。②账户方式。充分考虑同国民经济其他核算协调的同时，通过编制各机构部门的收入与支出账户、投资储蓄账户及金融账户编制资金流量表。③调查法（亦称微观资料汇总法）。组织调查表满足编制资金流量表对资料的要求。④资产负债存量法。利用各机构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对各交易项目的期初期末资产负债存量相减，得出该期内各交易项目的资产负债流量，将这些流量资料按资金流量核算的要求进行分类调整，编制出资金流量表。在具体操作中，通常根据实际需要，以其中的某一种方法为主，其他方法为辅，互相结合使用。中国目前资金流量表的收入分配部

分主要采用宏观资料分解法，金融交易部分主要采用账户法和资产负债存量法。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 用矩阵形式反映的全部金融资金流量交易账户。可以完整地描述社会经济运行的状况，反映金融活动与非金融活动的联系，各机构部门的资金来源、运用情况，以及资金缺口的弥补等。对于国家管理宏观经济，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管理金融活动，都是十分有用的分析工具。以中国的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为例，其简要形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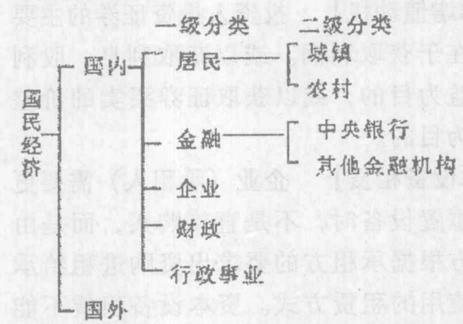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

交易＼部门	居民		企业		行政事业		财政		金融		国内合计		国外		合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资金总运用																
资金总来源																
流通中货币																
存款																
贷款																
财政借款																
债券																
股票及股权																
保险准备金																
结算资金																
其他（净）																
国际资本往来																
国际储备资产																
统计误差																

【资金流量统计金融交易分类】 国际上对资金流量统计中的金融交易分类没有统一的标准。但在具体进行分类时，依顺序考虑以下分类标志：①金融交易的法律特征；②金融交易的流动性；③金融交易的期限；④金融交易的本外币形式；⑤国内国外金融交易。

中国结合其现行金融统计的状况，对资金流量统计中的金融交易做了如下层次的分类：①国内金融交易：流通中货币、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外币存款、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财政存款、财政借款、保险准备金、结算资金、金融机构往来、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股票及股权、其他。②国外金融交易：长期资本往来、短期资本往来。③国际储备资产。

【资金流量统计部门分类】 在国民经济核算机构部门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两级统计的分类。见图



【资本盈余】 股份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时所取得的超出股票面值或出卖资本时卖价大于买价的那部分数额。资本盈余是构成资本公积金的重要部分。

【资本损益】 风险资本投资（包括买卖证券）或出售资本财产所实现的利润或蒙受的损失。计算资本损益中的一个重要的概念就叫做资本市场线。它表示由无风险资产和市场有价证券组合构成的有效有价证券组合的直线，它描述有价证券的收益和风险之间的均衡关系。这条直线的斜率为正值，表示预期收益越高，风险则越大，因此该斜率通常称做每单位市场价格的风险。若设以E（rm）表示市场风险有价证券的预期收益率，rf 表示无风险有价证券收益率，E（rp）表示有价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σ（rm）表示 rm 的标准差，σ（rp）表示 rp 的标准差，则资本市场线的

斜率是：

$$\frac{E(rm)-rf}{\sigma(rm)}$$

而运用资本市场线，投资者选择的有价证券组合的收益率与风险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如下公式分析：

$$E(rp)=rf+\left[\frac{E(rm)-rf}{\sigma(rm)}\right]\sigma(rp)$$

风险越大显然资本的收益与损失的可能性都要大，因此我们应注重资本的风险收益比的分析。

【资本增值动机】　投资人投资证券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利润。或以获取利息、股利等收益为目的，或以获取证券买卖的价差收益为目的。

【资本设备租赁】　企业（承租人）需要更新或添置设备时，不是直接购买，而是由出租方根据承租方的要求出资购进租给承租方使用的租赁方式。资本设备租赁不能因一方的要求而随意撤销，出租方的主要责任是向承租方融通资金，而设备的保养维修、保险和过时风险全由承租人承担。

【资本市场】　见“长期资金市场”。

【资本项目】　资本的输出与输入，资本项目所反映的是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在国际间的变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西方国家的资本移动规模越来越大，资本项目在国际收支中所占地位也日益重要。资本项目中，资本的输入列入平衡表的贷方；资本的输出，列入平衡表的借方。资本项目又分为长期资本收支和短期资本收支。①长期资本，指借贷期为一年以上的资本的移动。长期资本又可分为政府长期资本，即政府间的投资贷款等，以及私人长期资本，即私人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②短期资本，指借贷期为一年以内的资本移动，主要包括各银行间的资金调拨和拆放，国际贸易的短期资金融通和清算结算，外汇买卖等。

【资本利息】　西方经济学家的重要利息观，使用资本所付给资本的代价或报酬，而这种代价或报酬则是资本自身所创造的。在具体表述上有自然利息和契约利息或放款利息之分。运用资本于生产上，所得产品总价值超过所费总价值的部分，乃是资本的利润，称“自然利息”；但资本家往往把资本贷给他人收取一定的报酬，这种报酬叫“契约利息”或“放款利息”。资本利息的提出首创于R·萨伊。根据他的“三位一体”公式，一切财产的产生都是自然，资本和劳动力结合。这三种要素为生产服务并提供三类收入：一是劳动收入；二是土地地租；三是资本利润（包括利息），使用资本要付给利息，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包括利息的利润是资本自己创造的，这在学说史上称为资本生产力说。西方经济学家研究资本利息主要是研究后一种利息——“契约利息”，契约利息分为两类，高利贷利息和借贷资本利息。高利贷的剥削非常高，这反映在高的利息率上，年利30%～40%利息率是很一般，100%～200%的利息率也不少见，象驴打滚利率甚至达到1200%。借贷资本利息率相对较低，一般低于资本平均利润率，随资本供求影响，高低起伏。

【资本边际效率】　资本品的供给价格等于该资本品各年预期收益的贴现率或折扣率，凯恩斯首先使用这个概念。资本品的供给价格是指资本资产的成本。实际上，资本边际效率也就是资本资产的预期利润率。其公式为：

$$V=\frac{R_1}{1+i}+\frac{R_2}{(1+i)^2}+\frac{R_n}{(1+i)^n}$$

式中：V代表资本品价格，又叫资本的重

置成本。R_1，R_2，…，R_n 代表各年的预期收益，i 代表资本边际效率 MEC。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MEC 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资本品的重置成本价格和资本资产的各年预期收益。MEC 与资本品的重置成本有反向关系，与资本资产的未来收益有正向关系。所以，资本未来收益的下降和资本品价格的上涨都会降低资本边际效率。

【资本与负债比率】 这里负债是指存款负债。资本与存款负债的比率是同资本与资产的比率相对的一种资本充足条件。资产与负债是相互密切联系的两极，将资产与负债分别同资本相比，反映了以资产管理为主，或是以负债管理为主的两种不同的管理策略。卢森堡当局规定资本与负债的比率在 3%～10% 的法定范围内变动，但一般保持在 3% 的最低水平。英格兰银行规定在计算"资本与负债"之比时，应从资本定义中排除"次级资本"，对于英格兰银行来说，银行保持 10% 的资本与负债比率就是可以接受的。日本银行管理局规定资本与存款负债的比率应保持在 10% 及其以上。

【资本充足条件】 保持银行正常运营和发展所必需的资本比率条件。包括几种不同的比率。

(1) 基本资本比率，即银行全部资本除以银行总资产所得的比率。这个比率是用来衡量一家银行对贷款损失的保护程度，以及银行经营和扩展的基础的稳固程度。这里的"资本"被定义为：①自有资本、储备（公开的和秘密的）、净收益；②实交资本、股份溢价次级资本（房地产）、坏账准备金、储备。各国的资本的定义虽然大体相同，但由于各国社会历史、经济金融机构总的风险状况及监督管理方式与程度等的不同，具体比率也有很大差异。例如，英国银行资本对资产的比例为 6% 左右，美国银行为 4%～5%，日本银行为 3%～4%，法国银行为 1%～2%，有的银行甚至低于 1%。

(2) 总资产与资本的比率。这实际上是基本资本比率的倒数，具体表现为资产对资本的倍数关系，例如联邦德国规定贷款和投资不得超过自有资本加储备的 18 倍。加拿大有关当局则规定最大银行总资产与资本的适当比率为自有资本加储备的 30 倍，最小银行是自有资本加储备的 20 倍到 25 倍。

(3) 资本与存款负债的比债。资本与存款负债的比率是同资本与资产的比率相对的一种资本充足条件。资产与负债是相互密切联系的两极，将资产与负债分别同资本相比，反映了以资产管理为主，或是以负债管理为主的两种不同的管理策略。卢森堡当局规定资本与负债的比率在 3%～10% 的法定范围内变动，但一般保持在 3% 的最低水平。英格兰银行规定在计算"资本与负债"之比时，应从资本定义中排除"次级资本"，对于英格兰银行来说，银行保持 10% 的资本与负债比率就是可以接受的。日本银行管理局规定银行资本与存款负债的比率应保持在 10% 以上。

(4) 资本与风险资本的比率。此比率测验与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有关的资本充足条件。其侧重点是为了防备风险资产的风险，而不是为了防备总资产风险。这一比率因国家不同而异，大体介于 5%～10% 之间。在同一国家的同一比率标准之下，要按资产的不同类型用不同的权数加以适当调整。在测定风险资产与资产比率时，资产应分成不同的风险类别。风险资本比率的计算是以它们的权数乘以每项资产，得出一个与当时资本基础有关的风险

资产的调整总数。

(5) 储备金。金融监督管理当局一般都规定商业银行必须保持储备金以防不测。如新加坡管理当局规定储备金若少于已缴资本的50%，就要至少把每年利润的50%转移到储备金内。假如储备金在已缴资本的50%和100%之间，就只要求转移利润的25%，如果储备金超过已缴资本，利润转移可减为净利润的5%。

(6) 坏账准备金与贷款总额的比率。鉴于近几年，国际金融形势动荡不已，各国银行的坏账风险空前增长。许多国家中央银行要求大商业银行增加特别准备金或坏账准备金。例如美国9大商业银行坏账准备金与贷款总额之比，已从1980年的0.9%增加到1982年的0.97%和1984年的1.08%；英国4大清算银行的这一比率，也从1981年的1.67%增到1983年的2.6%。

(7) 综合性资本充足条件。即资本充足条件进行多因素的综合分析。美国是实行综合性资本充足条件的国家。它将下述各项对资本进行估计：①风险资产的数量；②劣等资产的数量；③银行发展的经验、计划和前景；④管理部门的能力；⑤检查收入趋势和股息支付比率，以便估计净收益对资本增长的预期贡献。为此，划分了主要资本和次要资本的区别。主要资本包括普通股、永久优先股、盈余、未分配利润、应变储备、其他资本准备金等；次要资本包括有限期的优先股、无担保票据和证券。次要资本应不多于主要资本的50%；必须从银行资本中逐步淘汰出来。

(8) 资本对潜在亏损的比率。运用此比率的关键在于对“潜在损失”的正确估计。百慕大商业银行的资本比率非常低，它采用资本对潜在亏损的比率，而不采用对全部资产的比率，以同其对手展开有力竞争。

【资本金稽核】　对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自有资本是否充足，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监督检查。目前，中央银行已对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将对各类银行作出按其业务规模相应须具有的货币资本金数额的规定。并主要通过“资金平衡表”检查其资本金数额，并检查有否验资证明，有无抽走资本金和资本金短缺不实情况。对尚未规定资本金具体数额的金融机构，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资本金短缺情况。公式为：

实有资本金＝(支行信贷基金＋贷款准备金＋地方信贷基金＋分行信贷基金)－(拨付信托基金＋上缴中央信贷基金)

实有资本金中应减去“暂付款”中不合理的挂账（包括投资参股及固定资产购置等)。

检查自有资本金的充足程序应根据是否不少于总资产的5%的规定。其公式为：

$$\text{资本金占总资产比率}=\frac{\text{实有资本金}}{\text{各项贷款}+\text{购买债券}+\text{投资总额}}\times 100\%$$

【资本适足比率】　简称BIS ratio，是以银行自有资本净额除以其风险性资产总额而得的比率。由10大工业国央行总裁所组成的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于1992年6月所制定的《监督国际性银行集团及其海外分支机构的最低标准》条例设立的目的在于规范海外金融机构欲对某一国设立分行时，该国的金融主管机关必须考虑此金融机构的资本适足比率是否达到8%的规定；尔后此法更是成为国际上衡量银行经营安全性及财务健全性的重要依据。

【资本输出入管制】　外汇管制的一项重要

内容，对资本输出和输入的国家通常对国际收支中的资本项目进行管制。由于各国情况不同，对于资本输出入管制的目的和要求不同，措施也不同。或鼓励资本输入，限制输出，或鼓励资本输出，限制资本输入，一般来说，发达国家对资本输出入的管制基本上实行比较宽松的管制，直接控制手段较少，对资本流出和流入的调节主要通过市场机制自我调整。这种宽松的管制主要表现以下几个方面：①大部分发达国家允许非居民自由购买本国有价证券，所得收入可以汇出国外，本国有价证券和外国有价证券可以输出国外，在国外持有的本国或外国有价证券也可以通过银行汇入，并可在所在国卖出。居民可以在国外购买有价证券。②一些国家放宽了外国投资者对本国直接投资的管制，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本国建立企业，并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的待遇，所得利润也可自由汇回国内。居民可以自由对外直接投资。③银行可以自由接受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存款。而发展中国家就多采取鼓励输入的措施，把输入资本作为发展本国经济的一项资金来源，从而对外资提供各种税收优惠，允许自由汇出利润等。

【资本】凡以增加所有者的收入为目的蓄积的财物，即为资本。资本可分为货币资本与财产资本。所谓货币资本指以货币或银行存款方式表示的资本；财产资本则指以股票、债券或抵押单据等的所有权表示的资本。资本为清偿货款的保障，因此，在调查交易对手的信用时，除了其品行、能力之外，尚须对其资本加以调查。

【资本转移收入】 一个机构单位从另一个机构单位无偿获得用于投资目的的实物资本或现金资本，由此形成该机构单位金融或非金融资产净值的增加。资本转移收入包括实物资本转移收入与现金资本转移收入。实物资本转移收入包括存货和现金以外的涉及资本货物、土地、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所有权的获得或债权人取消的债务。

【资本转移支出】 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无偿提供实物资本或现金资本以增加其资本。资本转移支出包括实物资本转移支出与现金资本转移支出。实物资本转移支出包括存货与现金以外的涉及资本货物、土地、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所有权的送出或为其承担债务而没有接受任何对应物作为回报。

【资本交易】 指国际收支账上各种长短期的投资交易，主要有三种。(1) 直接投资：属于长期投资，投资者对国外公司有经营的管理权，通常定义为拥有10%或以上的所有权。(2) 资产投资：指投资于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债券或股票。(3) 短期投资(shortterm investment)：包括有商品出口所得存入于银行的存款，或是投机的需要。

【资本转移税】 简称C. T. T.，是资产转移所有权人时所课征的税赋。英国曾于1975年实施资本转移税以取代不动产税，但是1986年又以遗产继承税取代了资本转移税。

【资本周转率】又称投资周转率、股本周转率，指一个公司在一年中的总营业额与该公司所发行的股本之间的比率关系，用以表示该公司在该年度内使用资本的周转次数，而周转率越高，则表示该公司经营能力与效率越强。假如，某公司的年营业额为10亿元，而其股本为2亿元，则该公司的资本周转率为5：1，亦即表示该公司的股本在该年度被使用了五次。

【资本价值】又称资本还原价值，是一种衡量企业价值的方法，也可以作为购买该公司证券或财产时的参考，其计算公式等

于该公司年利润除以目前市场上与该公司经营类似行业的平均获利率或是目前的市场利率。除此之外，影响一个公司资本价值的因素还有该公司未来获利能力的稳定性，以及投资项目（资产）本质及实用性的变动等。

【资本账户】 记录各机构单位由经济交易而获得或处理的非金融资产价值以及与此有关的储蓄、资本转移活动的账户，是收入使用账户的延续。账户的右方记录有关资本筹集的各项目，包括储蓄和资本转移；账户的左方记录在经济交易中各种非金融资产的当期变动量，按照资产分类包括固定资本形成、库存变化、贵重物品净获得、土地及其他非生产资产净购买等具体项目，其中前三者综合称为资本形成；双方相减形成净贷出或净借入，作为平衡项记录在账户左方。资本账户的平衡项可用来衡量一个单位或一个部门最终可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部门提供的净资金数量或借入的资金数量。资本账户的平衡项与金融账户的平衡项等同，可以用来检验整套账户数字上的一致性，因为货币交易要求在两个有关单位的金融账户中同时登录，以及相应地记入它们的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中。

【资本充足性】 见“资本充足条件”。

【资本充足率】 见“资本充足条件”。

【资本构成】 银行资本的不同组成成分。“巴塞尔协议”把银行资本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核心资本，又称一级资本；另一类是附属资本，又称为二级资本。

【资本形成总额】 资本总量指标。其总额等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存货变化价值和珍贵物品的获得之和减去处置的价值。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等于生产者在核算期内购置、转入和为自用而生产的固定资产减处置（销售和转出）固定资产后的价值。可分为以下几个主要类型：新的或现存的有形固定资产的获得减处置；新的或现存的无形资产的获得减处置；包括土地在内的有形非生产资产的重大改善和与非生产资产所有权转移有关的费用。存货变化的价值等于单位在核算期内获得的存货价值减去处置的存货价值。珍贵物品的价值等于获得减处置，包括新的和现有珍贵物品的经销商的毛利和所有权转移费用，交易形式不论是买卖、易货贸易还是实物资本转移。

【资本税】 对资本收益课征的税收。

【资本利息】 为使用资本而付给资本的代价或报酬。由R·萨伊首先提出的西方经济学中的重要利息观。他们认为，这种代价或报酬是资本自身创造的，资本运用于生产上，所获得产品总价值超过所费总价值的部分，即是资本的利润，称为自然利息。但资本家往往不是运用资本来收取自然利息，而是把资本贷给他人收取一定的报酬，这种报酬叫契约利息或放款利息。西方经济学家研究资本利息主要研究后一种利息。资本利息这一概念提出后，对经济学说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资本金计划】 商业银行为满足资产扩大需要而编制的筹集资本金计划。资本金计划的指标，主要有资产总额、资产收益率、一级资本金、资本金比率四项指标。由于预期的资产总额与预期负债总额的差额是银行应持有的资本金数额，银行资产负债的规模和结构以及对收入和支出的预期数额制约着银行资本的数量和资本金的构成，所以，编制银行资本金计划需从编制预期的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入手。银行红利支付比率决定着在纯利润一定条件下可用于补充资本的数额，并对银行筹集外部资本带来相当程度的影响，因此，在确定资本

金计划之前需对红利分配方案作出适当的安排。在此前提下，通过比较发行普通股股票、优先股股票、长期资本票据、资产售后回租等外部资金来源的成本与效益后，在满足最低资本金需要量的前提下，对资本金计划的各项指标作出合理的安排。

【资本国际化】 各国资本（包括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不断进入国际间经济活动和资源配置的过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扩大，社会再生产过程超越国界越来越向国际范围延伸是历史的必然趋势。生产活动的国际化要求资本的运动也相应国际化。资本国际化早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就已开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50年代起，资本国际化趋势急剧加强，直到目前为止，仍在日益发展。具体表现为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证券投资的规模越来越大，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

【资本租赁】 从承租人会计角度出发所划分的一种租赁形式。根据1976年美国颁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3号：租赁会计》（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3：Accounting of Lease）规定，按承租人会计处理目的，把租赁分为资本租赁和营业租赁。凡在租赁开始日，租赁合同符合下列一个或几个条件者，则属于资本租赁，应按资本租赁的会计方法处理之，即将租赁资产予以资本化：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归承租人所有；②合同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资产具有以低价承购的选择权；③租赁期（包括续约选择权在内）等于或大于租赁资产预计耐用年数的75%；④租赁开始日，租赁期间内最低租金支付额（由出租人负担的管理成本除外）的出现值，至少等于或超过租赁资产公平价值的90%。

凡不能符合上列四个条件之一者，则属于营业性租赁。此外，租赁开始日，租赁财产已使用的期限超过其耐用年限75%的租赁，也作为营业性租赁处理，不得予以资本化。各期所付租金，应直接以费用列支。

【资本性债券】 金融债券的一种。商业银行为弥补资本不足而发行的一种债务凭证。由于它可部分替代资本的职能，如为固定资产筹集资金，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损失，因而被视为银行资本的一部分，又由于它对银行收益和资产分配的要求权先于普通股与优先股，次于银行吸收的存款及其他负债，是一种介于存款负债与股权资本之间的债务，因而被称为附属资本。通过发行资本性债券筹集资金，可以相对减少经营成本；不会影响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债务利息支出作为费用可从税前利润中扣除，因而具有“省税”效应；等等。《巴塞尔协议》将资本性债券归入银行资本基础。但鉴于其债务性质，其比例最多仅应相当于核心资本的50%，并且应有足够的分期摊还安排。

【资本风险】 银行因资本金不足，不能弥补亏损和保证银行正常经营的风险。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规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为4%。较高的银行自有资本金的比率，加之有效的经营与管理，是提高银行抗风险能力的关键。

【资本贷款】 可以得到追加资本的贷款。不须提供押品的信用贷款是典型的资本贷款。现代以不转移占有的抵押品取得的贷款，有的也属于资本贷款。

【资本公积核算】 商业银行对其拥有资本公积情况进行的会计核算。商业银行的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

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资产价值三部分，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进行核算。资本溢价所得，借记“现金”等科目，贷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等科目。银行接受现金捐赠，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如接受实物捐赠，按同类资产市场价格或根据有关凭证确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累计折旧”等科目。银行对财产重估增值，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资本保证金】 保险人根据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规定，在申请营业时必须缴纳的保证金。通常按国家管理机关规定的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提存，交由指定的金融机构，用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中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应按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专供保险公司在清算时清偿债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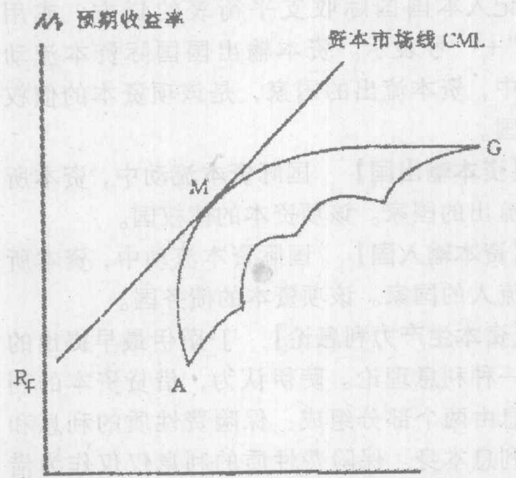
【资本掺水】 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总额超过实际投入营运的资本总额从而使公司资本数量处于不实的状态。各国都规定，股份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低于其发行的股份面值总额。资本掺水的原因主要有：①在运用实物资产投资入股的场合，高估实物资产的价值；②在运用技术或专利入股的场合，高估这些资产的价值；③在运用商誉入股的场合，高估商誉的价值；④在公司设立后，抽逃投入公司的资本。对此，各国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对这些行为给予严格的限制甚至禁止。

【资本援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向濒于破产的银行直接提供的金融援助。存款保险公司一般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运用紧急援助或资本援助：一是直接援助费用小于清偿和安排兼并的费用；二是破产银行太大或资产状况太差以致没有一家银行感兴趣或没有能力接收。实际上，存款保险公司也极少利用该办法。在其历史上仅用于抢救诸如第一宾夕法尼亚银行、俄克拉荷马银行、大陆银行等六家大银行。

【资本预警系统】 亦称“迅速干预系统”。美国对银行资本充足状况进行监测与干预的监管体系。由1991年通过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正式提出。资本预警系统产生的背景是：80年代以来美国银行业的经营风险增大，存款保险引致的道德风险愈来愈突出；同时，银行监管当局认识到，对不具有清偿能力的银行不进行及时有力的干预，尤其是不反对关闭丧失生存能力的银行，是造成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损失的主要原因之一。资本预警系统的主要内容是：按“核心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总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杠杆比率”、“有形股比率”将所有银行分成五类，即从“资本十分充足”到“资本严重不足”五类。资本十分充足和资本充足的银行只接受常规检查；当某家银行的资本水平降至第三类（资本不足）时，银行监管当局便会加强监管的强度，银行会被要求减少或停止红利、股息和管理费的支付，限制资产的增长，银行建立分支机构、兼并、合并以及从事新业务必须事先获得监管当局的批准，该银行必须提出增加资本的计划等等；当某家银行的资本水平继续降至第四类（资本明显不足）时，监管当局除了采取上述对第三类银行的监管行动外，还要限制其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补助的发放，限制银行的存款利率水平，要求其立即增加资本或被兼并等等；当某家银行的资本水平降至最后一类（资本严重不足）时，该行会被要求停止支付其债务的利息，同时该行还可能会被接管、出售或强制与

其他银行合并等等。

【资本市场线】 有效投资组合的预期报酬率和其风险之间的关系。如图 R_f 点表示无风险证券的报酬率，简称无风险利率，即投资人可在无风险的利率水准 R_f 下，借入或贷出资金，则自 R_f 点引一条直线与有风险下的有效边界 AMG 相切于 M 点，这条直接就称为资本市场线（CML），是可以无风险利率来借入或贷出资金情况下的有效世界。



【资本市场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资本市场上的长期金融工具（如国债、公司债、股票等）的投资基金。资本市场基金的报酬率较高，但风险较大。

【资本项目可兑换】 亦称“资本可兑换”。一种货币不仅在国际收支经常性往来中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而且在资本项目上也可以自由兑换。这意味着一国取消对一切外汇收支的管制：居民不仅可以通过经济账户交易，也可自由地通过资本账户交易获得；所获外汇既可在外汇市场上出售，也可自行在国内或国外持有；经常账户的资本账户项下交易所需的外汇可自由在外汇市场上购得；国内外居民也可以将本币换成外币在国内外持有，满足资产需求。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充分自由兑换。目前世界上只有美国、德国等少数国家宣布其货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但实际上仍时常对货币兑换进行干预。

【资本可兑换】 见“资本项目可兑换”。

【资本项目统计】 亦称“金融项目统计”。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的统计。随着世界各国资本输入、输出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本项目在国际收支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项目统计归属看，资本项目包括长期资本的流入、流出和短期资本的流入、流出。

【资本存量】 一定时点上资本的总量，即投资的累计量。资本存量与资本增量具有以下关系：$K=\sum Zn$ 其中 K 为资本存量；Zn 为投资量即资本增量。这就意味着，投资净额能够增加资本存量，提高生产能力。

【资本流量】 一定时间段的资本存量的变化量。

【资本流出（外流）】 本国资本流向国外方式有四种：①外国在本国的资产减少。如外国减少在本国的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中的股票投资。②外国对本国的债务增加。如本国对外国的贷款、债券投资增加。③本国对外国债务的减少。如本国归还外国的债务或者外国减少对本国的贷款或债券投资。④本国在外国的资产增加。如本国对外国直接投资、股票投资增加。资本流出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较高利润或利息收入。按资本输出主体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国家资本流出和私人资本流出。国家资本流出是指本国政府及其所属机构输出资本或外国政府撤走在本国的投资或贷款；私人资本流出是指本国的私人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对外输出资本或外国的私人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撤走在本国的投资或贷款。由于

资本流动是本国付出外汇，所以记人本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借方，或用“－”号表示。

【资本流动统计】 在不同经济体之间转移的资本额的统计。资本流动包括长期资本流动和短期资本流动。资本流动总额为资本流入和流出之和，反映资本流动的总规模。一经济体资本流动净额为资本流入与流出的差额，反映该经济体资本流动的状况。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由约翰·林特、威廉·夏普等人提出的一种与风险相关的股票定价方法论。假定投资者投资于两种资产组合：一种是风险资产组合，比例为X；另一种是无风险资产组合，比例为1－X。资产组合的β值为：

$$\beta_p = (1-x)\ 0 + X \cdot 1X$$

根据同一原理，资产组合的预期收益是各种资产预期收益的加权平均值，即：

$$E(R_p) = (1-X)\ R_f X E(R_m) = R_f + \beta_p [E(R_m) - R_f]$$

式中，$E(R_p)$为资产组合的预期收益；$E(R_m)$为市场的预期收益；R_f为无风险利率。

该模型表明组合资产的预期收益会高于无风险利率，高出的数额是风险投资组合β值的一定比例。风险和收益之间存在着一种线性关系。

【资本流入（内流）】 外国资本流入本国。方式有四种：①外国在本国资产增加。如外国增加对本国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中的股票投资。②外国对本国债务减少。如外国归还对本国债务或者本国减少对外国贷款或债券投资。③本国对外国债务增加。如外国对本国贷款及债券投资增加。④本国在外国资产减少。如本国对外国直接投资、股票投资减少。资本流入的目的也是为了取得较高利润或利息收入。按照输出资本主体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国家资本流入和私人资本流入。国家资本流入是指外国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向本国输出资本或本国政府及其所属机构撤回在国外的投资或贷款；私人资本流入是指外国的私人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向本国输入资本或本国的私人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撤回在国外的投资或贷款。资本流入是本国收入外汇，应记人本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贷方，或用“＋”号表示。资本输出国国际资本流动中，资本流出的国家，是该项资本的债权国。

【资本输出国】 国际资本流动中，资本所流出的国家。该项资本的债权国。

【资本输入国】 国际资本流动中，资本所流入的国家。该项资本的债务国。

【资本生产力利息论】 J·萨伊最早提出的一种利息理论。萨伊认为，借贷资本的利息由两个部分组成：保险费性质的利息和利息本身。保险费性质的利息仅仅作为借出资本者承担一定风险的报酬。它在整个利息中所占的比重，视借款人的安全而定，主要依据以下四点：①借款用途的安全程度；②借款人个人才能与品德；③借款人居住国家的贤明政府；④借款期限的长短。这种保险费性质的利息不同于利息本身，它不能说明利息的来源，只能说明为什么要收取利息。利息本身是指纯利息。萨伊把纯利息说成是“对借用资本所付的代价”。（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1版，77页，商务印书馆，1982），为什么借用资本要支付一定的报酬？萨伊认为，资本具有象自然力一样的生产力。资本的生产力经常与自然力的生产力混在一起，共同对生产作出贡献。因此，当借款人借

用了资本的生产力从事商品生产后，其生产“价值的一部分必须用以酬报资本的生产力”。因为，资本既从事生产又产生利息。

萨伊提出的资本生产力概念虽然很粗浅，但却深受不少庸俗经济学家的重视。如罗雪尔、劳德代尔、马尔萨斯、凯雷和屠能等人，都极力称赞和发展资本生产力论。他们认为资本具有生产力，使用资本比不使用资本能生产出更多的商品，结论是：资本产生利息是由于它能生产。

【资信评级】 证券评级机构对证券发行者或由它们发行的证券的信誉、偿还能力，以及投资者持有该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定级别。对证券的发行者来说，只有经过评级的证券才易为投资者接受；对证券投资者和交易者而言，证券评级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及其他有关信息，则是他们进行投资或交易的重要参考。由于证券投资者和交易者都追求级别较高的证券，证券的评级就决定着证券的市场价格：证券级别档次高，则市场价格高、销售好；证券发行者的筹资成本低，并能够按预期的数额筹到足够的资金。对证券的评级有两部分组成：对债券的评级和对股票的评级。除了债券信誉特别高的联邦政府债券发行者以外，公司债券发行者、州地方政府及外国政府债券发行者、短期商业票据的发行者都自愿向专门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资信评级机构申请级别评定。对股票的评级亦称对股票的编列排次，即由资信评级机构按照各种股票的股息和股东分红的不同水平，股票的盈利与风险，及其涨跌前景，对股票进行分类排列，编出高低档次。以美国的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分类来看，证券评级一般分为3个等级9个级别，即AAA、AA、A；BBB、BB、B；CCC、CC、C。有的在一个级里还分出三等，如A—1，A—2，A—3。证券级别越高，其还本付息的安全性就越好，筹资成本就越低。反之，级别越低，拖欠的可能性越大，筹资成本越高，销路也就成问题。资信评级主要考虑三个原则：①证券发行者的偿债能力，即考察发行者的预期盈利、负债比例、能否按期还本付息或分红等。②证券发行者的资信，即考察该发行者在金融市场上的声誉，历次偿债情况等。③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主要是分析发行者破产的可能性，预计在发行者一旦破产或出现其他意外时，债权人根据破产法和公司法所能受到的法律保护程度和得到的投资补偿程度。资信评级的分析方法主要包括产业分析、财务分析、信托证书分析和国际风险分析：①产业分析主要分析公司证券发行者所处的行业特点，如是朝阳产业还是夕阳产业，在经济环境变化中发展前景如何等。此外，对该企业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也要进行评价。②财务分析。这是评级委员会决策时最重要的参考资料。分析的项目包括资产流动性、负债比率、金融风险和资本效益等几个方面。通过分析，判定被评级单位的收益性、支付本金能力及清算价值。③信托证书的分析。信托证书是规定债券发行人和债权人的权利义务的证书。研究信托证书中的财务限制条款和债券优先顺序，是评级机构的分析项目之一。受到财务限制越多的企业，级别一般来说越低。同一个企业发行债券的偿债顺序不同，其得到的评级结果也会不同。④国际风险分析。对证券发行者所在国家的偿还债务的能力的综合评估结果会影响到对证券发行者的级别高低。这方面的分析主要有：政治风险的分析，主要判断证券发行

者所在国政治制度，社会情况，国际关系，以确定该国在多大程度上愿意和能够偿还债务；经济风险的分析，分析的对象是该国外债水平、国际收支状况、经济结构与经济增长、经济实力等，以便了解该国管理债务的水平及偿债能力。资信评级的具体过程主要包括如下程序：①由债券发行者向评级公司提出评级申请，并根据评级公司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书面说明。②证券评级公司与债券发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见面，就一些书面说明中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和公司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③资信评级公司对申请评级单位的金融状况进行各项资信调查和比率、趋势分析。④评级公司作出评级后，先通知债券发行者即评级申请人，再将评级结果公布于世。⑤评级公司根据已被评级的证券发行者的财务、经营各方面活动，其所处的政治、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产业动向及其适应变化的能力，定期检查，按月或季调整其所发的证券等级，将更改的结果随时通知发行单位并予以公布。

【资信评级机构】　评价有价证券（含股票、债券的优劣等级和有价证券发行者的还本付息能力）的机构。这些专门机构对发行证券的企业所处的产业部门、企业本身的经济金融状况及证券的收益率和安全性及担保情况等进行合理的分析后，就各个因素逐个打分，予以加权，然后评定出各个等级。证券投资者则根据它们的评级酌情进行投资。目前，在西方国家中，最负盛名的有：美国的穆迪公司、标准·普尔公司、日本的债券评级研究所和日本投资者服务公司。这些公司评定出的证券等级，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证券发行者及证券本身的资信程度。所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各国有关当局都对不同级别的证券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上的活动范围作了一定的限制。在美国，不管是公开发行还是私下发行的证券，发行者都需要到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投资者据此了解证券发行者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权衡风险和收益，以做出收益率与安全性最佳配合的投资组合。从国际上看，能取得穆迪公司和标准—普尔公司最高级评级的证券发行者，一般都可以以较低利率在美国证券市场、国际证券市场乃至国际资本市场取得巨额资金。因此，这些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直接影响到证券发行者的筹资成本和获得资金的可能性。例如在日本，大藏省曾一度规定，首次进入日本市场发行公募债券的条件，是在美国的穆迪、标准－普尔公司或日本的公社债研究所等资信评级机构取符“A级”以上的资信等级或由A级以上的信用等级提供担保，大藏省还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外国公募债券的发行额及最长期限作出规定：①具有3A资信等级的发行者，其发行数量不限。②2A级的发行者，其发行上限为300亿日元。③A级的发行者最多只能发行200亿日元。④没有信用等级的发行者，发行数量不能超过100亿日元。

【资信调查】　亦称为“信用调查”，信托业务的一种调查活动，即委托人为了避免债务人不能收回的风险，通过银行和征信所调查了解对方的支付能力、信用、资产、经营等情况。调查方式有：①直接调查，即调查人员与当事人直接接触，当面调查该厂商的资产经营情况及有关资料；②间接调查，也叫侧面调查，即向该企业的同行，往来银行等询问该企业的银行存、借款及信用情况；③委托调查。在我国，中国银行往往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对国外商人进行资信调查。在清理国内账务拖欠与汇票承兑业务中，不少企业单位也开始采用

资信调查方法以减少损失。

【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的对称。以股份资本合作为基础并作为公司信用的股份公司。其典型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税】 以占用和开发国有自然资源获取的收入为征税对象建立的一类税收。自然资源指从未经人类加工而可以利用的天然物质资源，包括地下资源、地上资源和空间资源。作为征税对象的资源是指那些具有商品属性的自然资源，即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资源。世界各国对资源的征税是有选择的，而不是对所有的资源都征税。为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避免资源的无效损耗，调节资源的级差收入，就应遵循受益原则、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对各种资源征税。资源税可分为一般资源税和级差资源税两种类型。一般资源税是对占用开发的国有资源不论优劣、收入多寡，一律同等对待、普遍征收的一种税，而级差资源税则是根据资源条件差异而获得的级差收入所征收的一种税。资源税的征收方式有从量计征、从价计征和从利(纳税人使用资源取得的利润）计征三种。资源税除具有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作用外，主要是有利于节约、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资源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资源行业股票的投资基金。例如，投资于石油行业股票。由于这种基金主要投资于单一行业中，因而，投资风险较高。

【准备账】 指包括可为一国中央机构用以挹注国际收支逆差之用的资产的账户。这些资产计有特别提款权（SDRS)、货币用黄金（monetary gold)、外汇资产（foreign exchange assets)、在国际货币基金之准备头寸（reserve position in the Fund)、其他债权（other claims）及基金信用之利用(the use of fund credit)。准备的变动，有些在其他项目中并无相对科目（counter-part item)，而国际收支事项是依复式簿记原理记载，无相对科目即无法平衡借贷，故须特设相对科目以平衡之。例如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增加，准备亦因而增加，表现在准备项目的借方，但却无相对的贷方科目，故须特设“特别提款权的分配”（allo-cation of SDRs）的贷方来平衡。

【准备比率】 又称现金比率（cash ratio)，指中央银行要求商业银行至少须握有相对于负债固定比例的准备金，虽然银行的准备金可分为活期存款准备金、定储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但无论如何，总准备金会与其总存款（即银行负债）维持固定的关系，称准备比例。在德国，借由变动准备比例作为控制银行活动的工具；而英美则较偏好稳定的准备比例，其经由公开市场操作（open market operation）或补充控制以操纵准备资产（reserve assets）的供给。

十 一 画

【基准利率】 在整个利率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利率，是带动和影响其他利率的中心利率。金融市场是最复杂的市场体系。利率结构和利率分类的复杂多样性，决定了金融市场上的投资者和参与者不可能关注每一种利率。另一方面，在多种利率并存的同时，总存在一种利率，当它变动时，其他利率也相应发生变动，这也给人们提供了只需掌握一种利率就可以了解全部利率变化的手段。这种核心利率就是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一般由国家政府的金融管理当局或中央银行确定，目的在于据此改变

利率预期和调整融资行为。在市场经济国家，一般以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为基准利率，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我国的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基准收益率】 亦称“最低期望盈利率”或“基准折现率”。拟建项目应该达到的收益率标准。它是根据以往积累的资料，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为各个工业部门或行业制定的统一的投资标准收益率，是在可行性研究中对拟建项目进行盈利性分析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评价投资经济效果，判断投资方案是否可行的基本标准。在项目最终评价中，当求出的项目内部收益率大于或等于基准收益率时，项目是可行的；反之，则不可行。

【基准折现率】 见“基准收益率”。

【基准保费】 亦称“签单保费”。再保险业务中分保公司已承保合同的签约保费。基准保费是再保险保费的计算基础，依据基准保费可以计算出再保险保费。

【基本利率互换】 利率互换的一种形式，以一种参考利率为基础的浮动利率的互换。基本利率互换实质上是指作为互换的利率支付是按两种不同的浮动利率指标来计算的。基本利率互换这种新型的交易工具的出现，通常可以用来改变与贷款有关系的市场利率风险，它可以减少或分散市场利率风险。基本利率互换作为一种新型的金融创新工具。它一问世便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欢迎。

【基本保费】 根据标准保险费的某一百分比确定职工职业灾害保险危险所需交纳的保险费。社会保险中的劳工保险费率中，有普通事故保险费率与职业灾害保险费率之分。职业灾害保险费率与普通事故保险费率不同，它是一种基本费率。确定被保险人职业灾害保险的保险费，需依据职业灾害保险费率表的规定办理。但职业灾害保险的基本费率具有可变性的特点，它可以采用追溯以往费率的方法，根据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损失经验和标准保费的某一百分比，允许对最后的保费在一定的界限内加以调整。这种调整后的职业灾害保险费，就是投保单位所应缴纳的基本保费。

【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全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步骤和顺序。中国基本建设程序主要有：企业和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方针等，在调查研究和综合比较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项目建议书；各级计划部门按照规定的决策权限，对提出的项目建议书进行汇总平衡，并按有关规定分别纳入各级前期工作计划。列入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即可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各项工作，具体评价项目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并进行不同方案的分析比较，尤其是对拟建项目建设的一些重要问题，如项目的厂址选择、原材料供应、资金来源、协作配套条件、产品市场、经济及社会效益等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计算，在详细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是否可行，以及怎样建设的意见和方案，并据此写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编制设计任务书；负责预审的单位请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和承办投资贷款的银行，共同参与项目预审，并由承办投资贷款的银行咨询机构或由计划部门委托有关的咨询机构进行项目评估，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编制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计算和核实，为最后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上述工作完结后，如果项目是可行的，有关决策部门即通过项目设计任务书；选择建设地点，进行勘察

设计；在初步设计经过批准，建设项目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后进行施工准备；施工准备就绪，开工报告经过批准即可开始施工；建设项目按设计内容建成，并做好必要的生产准备工作时，进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基本建设按程序办事，是基本建设过程中客观规律的要求。由于基本建设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进行的单件性生产，建设投资多，花费时间长，项目建成后又不能移动和难以改变用途，因而必须谨慎从事。基本建设单件性生产的特点，又使得基本建设各阶段的工阼，都以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为前提，同时为后一阶段工作创造条件，其前后顺序非常严格。只有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才能多快好省地进行基本建设。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进程，某些程序特别是微观主体将主要是企业，投资项目将推行项目法人制，一些竞争性的投资项目也将由审批制改为项目登记备案制。

【基本建设前期工作】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包括建设项目决策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等。中国的基本建设前期工作，主要有建设项目的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评估、编制和审批设计任务书，选择建设厂址，进行勘察设计，编制审批初步设计，落实协作配套关系，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等。加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是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的重要环节。前期工作做得充分，对于顺利施工，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益具有决定性意义。在基本建设前期工作中，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是核心内容。1978 年以前，中国的项目决策管理制度，是以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为基本内容。这种决策管理曾经起到过重要作用，但也日益暴露出它的不完善之处：①项目立项工作时间较短。建设前因决策时间仓促所带来的种种问题，主要通过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工作加以弥补，一般是通过延长设计时间，修改设计文件，改变施工建设程序等方法，解决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的不足和纰漏，进行事后补救，造成不应有的损失。②没有充分体现项目立项前的市场预测和财务经济分析，致使一些项目经济效益低下。1978 年以后，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工作逐渐注入了新的内容，不断趋于完善。1981 年可行性研究作为决策管理工作的新内容，在基本建设管理中得到初步应用。1983 年 2 月，国家计委制订颁发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把可行性研究作为立项决策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建设项目决策采用可行性研究的方法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果，但在应用过程中，仍有一些不尽完善之处。一些地区和主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常常只对一个投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没有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缺乏一定的深度，未能保证项目决策的最优化。建设单位和编制可行性报告的单位，同属一个主管部门，有些可行性报告受到长官意志的制约和影响，有的主管部门为了多上项目争投资，授意和暗示设计咨询单位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无根据地多算效益，变项目的不可行为可行。鉴于可行性研究中存在的这些弊病，从 1984 年开始，在建设项目立项决策管理中，又增加项目评估的内容，最早由中国投资银行在转贷世界银行中小项目贷款实践中采用。198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正式把项目评估作为项目建设前期的一个重要工作阶段，从此基本建设前期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凡建设项目，必须先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即进行可行性

研究。编制大中型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必须附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有资格的咨询公司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再由国家计划部门审批，进行施工前准备。随着投资决策责任制和风险约束机制的建立。一些前期的项目审批制将逐步为项目登记制所取代。

【基本建设投资】 从事增添新的固定资产从而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投资。具体内容包括：①为加速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而平地起家的新建项目投资，如新建工厂、矿山、铁路、医院、学校等。②为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在现有企业中增建分厂、主要生产车间、矿井、铁路干支线复线、码头泊位等扩建项目的投资。③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的投资。④遭受各种灾害，毁坏严重，需要重建整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恢复性项目的投资。⑤没有折旧基金或固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等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投资。⑥用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和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新建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达到大中型标准的扩建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基本建设总量，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基本建设规模、结构、进度的综合性指标。基本建设投资按其规模的不同，可分为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在建基本建设投资；按其经济内容可分为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按其建设性质，可分为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等；按其包括的内容，可分为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具、器具投资和其他投资；按其资金来源不同，分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外基本建设投资。后者包括地区、部门、企事业的自筹投资和银行贷款。

【基本建设收入】 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副产品收入和进行负荷试车的纯收入。如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收入、电站建设中移交生产前的电费收入、铁路临管期间的运营纯收入，以及为检验设备安装质量负荷试车的纯收入等。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的基本建设收入属于财政收入的一部分，根据管理需要，上缴财政或在国家与建设单位之间实行分成。1958 年以前基本建设收入全部上缴财政或者抵扣财政基本建设拨款。从 1959 年起实行分成制度，到 1979 年，一律按四六分成，即 40％留给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60％通过建设银行监缴财政。1979 年，针对引进成套设备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长，基建收入较多的实际情况，其基本建设收入改为 10％留给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其余 90％上缴财政。80 年代以后，根据不同行业、部门的情况，相继对一些既有引讲设备，又有国内配套装置的建设项目确定综合分成比例。1985 年建设银行、财政部和国家计委联合发文，规定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项目实现的基建收入，将原比例上缴财政的部分，改为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收入由财政部委托建设银行实行管理。建设银行负责审核基本建设收入的真实性，审查项目有无该移交生产而不移交，坐吃“基建饭”或违反制度规定，擅自冲减基建收入的现象，有无基建收入挤占生产收入。或生产收入挤占基建收入的问题等，发现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及时帮助建设单位调整账目，同时办理基本建设收入的上缴，监督建设单位按规定比例分成，防止建设单位自行提高留成比例，降低上缴财政或还贷的比例。凡使用财政拨款的建设单位

实现的基建收入按比例应上缴财政的部分，由建设银行经办行将其上划总（分）行，由总（分）行集中交库。凡使用“拨改贷”的建设单位实现的基建收入，按比例用于归还“拨改贷”，由建设银行以贷款回收形式上缴财政部门。

【基本建设拨款】 国家预算无偿拨付给各部门、各单位用于基本建设的款项。由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按其构成可分为建筑安装工程拨款、设备拨款和其他基本建设拨款。年度基本建设拨款额与年度基本建设投资一般不相等。在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资金实行拨款的体制下，确定年度基本建设拨款额，既要考虑工程为以后年度进行储备所需资金，又要考虑到建设单位动员内部资源因素，其计算公式为：年度基本建设拨款额＝年度基本建设投资额－上年结余资金数＋为以后年度储备数 1979 年，设备储备资金改为建设银行贷款供应以后，确定年度拨款额时不再计算为下年度储备和动员内部资源。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拨款实行“四按”拨款原则：①按基本建设计划拨款，即按计划办理拨款手续。下达拨款限额；根据国家计划对建设单位使用资金的情况实施财政监督和货币监督，对计划外项目和投资，拒绝办理拨款；参与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帮助单位落实投资，保证计划的准确性。②按基本建设程序拨款。即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不同环节的工作内容，掌握拨款进度，并通过拨款，监督建筑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③按基本建设预算拨款。依据财政批准成立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结合主管部门编制的季度拨款计划，核定下达建设单位拨款限额。经办的建设银行在限额范围内办理拨款。根据财政收入的进度规律和基本建设支出规律，上半年的基本建设拨款一般控制在预算的 40% 以内，下半年控制在 60% 以内。④按工程进度拨款。也就是在对建设单位拨付工程结算价款时，按照施工企业完成工作量的实际进度办理。完成多少工程给多少钱。具体结算方法有两种：第一，按照 1979 年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方法》，按月预支，按月结算，施工企业编制已完工程月报表，由建设单位签证后，到建设银行办理结算。第二，按照 1984 年建设银行制定的《建设工程竣工后结算的具体规定》，工程竣工后一次结算。跨年工程可以分段结算，按实际进度结算。结算间隔期间，施工企业的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解决。这两种结算方法并行使用，都反映了按工程进度拨款的要求。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 基本建设工作中推行的责任制形式，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它通过调整和改革生产关系，使基本建设有关方面责、权、利相结合，从而明确建设单位和国家的关系，明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责任、义务和权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缩短建设工期，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投资包干的内容在不同时期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之处。50 年代和 70 年代推行的投资包干，主要是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建设规模、竣工日期、工程质量和投资总额等实行包干；80 年代的投资包干，主要体现为以项目包干为内容的“五包”和“五保”。投资包干责任制的“五包”主要是：①包投资。即对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内的建设项目投资进行包干，通常是以批准的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确定的投资额为包干依据。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实行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新增单位生产能力造价包干或按平方米建

筑造价包干等。②包工期。是指包建设项目的竣工期限。一般以国家计划确定的工期，或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工期为准。包工期就是要做到按期或提前竣工，不能拖期。③包质量。就是指建设工程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并以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标准为准，特别是对隐蔽工程，要保证达到质量要求。④包主要材料用量。就是指包主要建筑材料的消耗，要以设计文件规定的主要材料用量清单为依据，或者按包保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的主要材料用量为准。⑤包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就是要求包干单位对包干建设的项目，一定要全部竣工投产，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工业建设项目，要把主体工程（如几个主要车间）、配套工程（如附属车间、水塔、锅炉房）、“三废”治理工程，同时建成投产，按照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模形成综合生产能力。非工业建设项目（如宿舍楼、礼堂等）必须保证竣工验收合格，以达到使用条件为原则。为了保证建设单位顺利实现投资包干负责制，国家必须给建设单位创造必备的投资包干条件和环境。国家规定，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对包干单位做到“五保”：①保建设资金。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不仅要保证满足投资包干总额所需资金，而且还必须按照计划规定的施工进度，在资金上保证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促进加快施工进度，尽快竣工投产，充分发挥投资效果。②保设备、材料。对包干单位所需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保证供应，并且一定要与施工进度相衔接。③保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运输等外部配套条件。④保生产定员配备。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要按设计规定的定员人数与生产培训时间和建设进度的要求，及时申请和安排人员，以满足投产需要。⑤保工业项目投料试车所需的原料、燃料供应。主管部门必须在设备安装接近尾声之前把试车所需原料等准备好，以保证按时进行试车。实行包干的建设项目，在包干指标确定后，一般不准随意变动，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经过有关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调整包干指标。所谓特殊情况，主要是指：发现包干项目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矿产资源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引起建设方案必须改动变更；国家因改革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或者对产品价格进行统一调整，引起概（预）算和投资有重大变化；由于各种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重大损失，不得不修改的；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设计必须进行重大修改的等等。只有在发生上述特殊情况的条件下，才能允许调整包干指标。

【基本危险】　亦称“固体危险”，在起源与影响方面，都不与特定的人有关，至少是个人所不能阻止的。例如与经济制度内的动荡或摩擦有关的危险，与社会或政治变动有关的危险，与自然灾害有关的危险等，都属于基本危险。基本危险是各保险条款中主要责任之一。

【基本建设贷款】　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发放的贷款。此类贷款主要由建设银行经办，其他专业银行也承担部分贷款业务。贷款对象是具有法人地位，实行独立核算，有偿还能力的全民和集体企业，以及实行统一核算或财政包干的专业公司。主管部门、管理局等基本建设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年度安排的贷款，既要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又要列入国家投资计划，没有计划的不得安排贷款。申请贷款的建设单位，在对拟建项目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和建设必

要性等进行周密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提前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送专业银行总行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发放贷款。贷款条件要求借款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能承担经济责任，项目生产的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有偿还借款能力，同时还要有不少于总投资10%～30%的自有资金等。贷款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即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一般需要有借款单位的财产抵押或者有偿还能力的法人提供保证。财产抵押或法人担保在借款合同中具体说明。贷款合同到期后，借款单位不能清偿贷款本息，银行则按照合同规定，以抵押的财产补偿，或者要求保证单位代为偿还。借款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借款单位支付或偿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有：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资金、基本建设收入、基建投资包干节余分成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收以及其他自有资金。建设期间的利息，改扩建项目，用自有资金支付；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支付。

【基本建设基金】 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专项资金。在投资体制改革过程中，于1988年开始建立的一项制度。中央级基本建设基金由五个部分组成：已开征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中中央使用的部分；已经开征的建筑税中中央使用部分，铁道部包干收入中用于预算内基本建设部分；国家预算内“拨改贷”投资收回的本息(利息部分扣除建设银行业务支出)；财政定额拨款。基本建设基金与财政费用分开，由建设银行按计划负责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周转使用，在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纳入基本建设基金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按原渠道征收，这些资金连同财政定额拨款，由财政部按期拨给建设银行。经过若干年后，基本建设基金回收的本息可以满足建设需要时，基金中的其他部分即可停止拨付。地方基本建设基金的来源，由各地区根据财政情况统筹解决。基本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以及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等国家重点建设需要。国家计委按年编制基本建设基金投资计划，其中经营性项目投资在基本建设计划中称国家基建基金贷款投资，非经营性项目投资称国家基建基金拨款投资。建设银行根据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年度基本建设基金拨付计划，据以安排和确定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主管部门、建设项目所需贷款、拨款和贴息资金。各专业投资公司、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编制年度投资分配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的年度投资。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基金的供应实行先领后支、以收定支、合理分配、酌情调度的原则，具体安排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用款。年度终了，建设银行分别各公司、各部门向财政部编报会计决算。使用国家基本建设基金的建设单位，每年编制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建设单位财务计划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和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建设银行总行核定，据以确定其所属单位年度各项用款。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由经办项目的建设银行签证后按投资分配渠道，分别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和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部审批。国家计划确定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安排的经营性投资，由专业投资公司与建设银行按投资的不同方式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并在建设银行开立账户。借款合同生效后，

专业投资公司用于参股的基金借款，按合同规定的数额和时间采取资金汇拨方式，一次或分次将借款支出；用于向建设项目有偿投资的借款，由专业投资公司委托建设银行办理对建设项目的贷款，双方按年签订委托协议。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安排的经营性项目投资，由主管部门按年编制基金贷款计划，经建设银行总行核定后，据以填制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指标通知单，会同建设银行总行下达。借款单位在下达的基建基金贷款指标内，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支用贷款。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用于参股项目的借款本息，应用分得的股息、红利和转让股票的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偿还；用于向建设项目有偿投资的借款，用收回的委托贷款本息及公司自有资金偿还。使用委托贷款的建设单位，其偿还贷款本息的资金，要尽量先用自有资金，再按国家规定用交纳所得税以前的利润。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安排的非经营性项目投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计划核定大中型项目投资额和小型项目投资基数，在本部门投资分配计划中具体做出安排，并抄送建设银行总行，作为核定拨款依据。各部门在建设银行基金拨付计划范围内，根据建设进度和实际需要，分次提出拨款计划，经建设银行核定后，据以向建设单位分配拨款限额。建设单位应向经办建设银行提交项目基本建设计划、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概算等文件作为拨款依据，基本建设基金拨款每年由财政部审查核销。

【基本建设临时周转贷款】 银行为解决建设项目因建设速度与资金拨付进度不一致出现的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用以支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此项贷款主要由中国建设银行发放。贷款的范围包括：①列入国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基本建设拨款和“拨改贷”等项目，在资金尚未下达，或投资包干项目因工程进度加快，提前完成计划而临时发生的资金不足；②经有权机关批准集资建设的项目，因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上出现的“时间差”；③列入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技术改造计划的自筹更改措施项目、企业大修理项目，由于折旧资金、大修理基金使用和提取上出现的“时间差”；④集体企业更改措施贷款及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其他贷款；⑤企业引进技术在新产品生产前需支付的技术转让费；⑥城镇轻工集体企业危房专项贷款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从1988年下半年起，银行取消了临时周转贷款，原贷款范围中的内容，分别归并到有关贷种中核算。

【基本账户】 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一种。是具备开户条件的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主要账户，一个企业单位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包括存款户、往来户、预算存款户、其他存款户在经费限额支出户等。基本存款户是核算单位生产资金、流通资金、财政预算资金以及单位自筹资金等的账户。

【基本条款】 “特约条款”的对称，由法律规定的必须记载于保险单中的保险事项。基本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声明事项，即要保人在要保书中所作的陈述事项；②协定承保事项，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③不保事项，即保险人承保责任的限制或修正；④条款事项，即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损失时，为了获得补偿金额所必须遵守的条件。

【基本资本比率】 银行全部资本除以银行总资产所得的比率。这个比率是用来衡量一家银行对贷款损失的保护程度，以及银行经营和扩展的基础的稳固程度。这里的

"资本"被定义为：①自有资本、储备（公开和秘密的）、净收益；②实交资本、股份溢价、次级资本（房地产）、坏账准备金、储备。各国的资本定义虽然大体相同，但于各国社会历史、具体比率也有很大的差异。例如，英国银行资本对资产的比例为6%左右，美国银行为4%～5%，日本银行为3%～4%，法国银行为1%～2%，有的银行甚于低于1%。

【基本价格】 1993年版的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采用的一种价格形式。以生产要素使用成本作为定价基础，是单位产出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价值。不包括其生产过程中应付的产品税（但包括在生产或销售中的应收补贴），也不包括生产者在发票上分开列出的运输费用。

【基本建设】 国民经济各部门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活动之一。按建设性质分为恢复、改建、扩建和新建。按经济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前者指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服务项目的建设；后者指用于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项目的建设。基本建设过程包括：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立项、选点、勘察设计、购置设备、组织施工、生产准备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由于基本建设项目有投资大、周期长这样一些特点，其管理的重点在宏观上，建设规模必须同可能提供的财力、物力、人力相适应。在微观上，必须强化立项科学性、民主性，并实施有效的招标与施工监理。

【基本建设支出统计】 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基本建设范围内的基本建设有偿使用、拨款、资本金支出、经国家批准对专项和政策性基本建设投资贷款以及对部门的基建投资额中统筹支付的贴息支出的统计。目前，在国家预算中列入基本建设支出的项目包括：用国内资金安排的基建支出、专项基本建设投资贷款贴息支出、油改煤专项支出以及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基本分析法】 从影响证券价格变动的敏感因素出发，分析研究证券市场的价格变动的一般规律，为投资者作出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分析方法。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宏观社会经济类影响因素；二是行业（或产业）类影响因素；三是公司类影响因素。三类影响证券价格的因素构成证券投资基本分析的三个部分，即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和微观企业（公司）分析。

【资本差额】 一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和长期资本及金融项目两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出现的差额。它反映一定时期内一国由于对外经济政治等关系所直接引起的国际收支状况，与一国的真实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在实践中，人们往往用基本差额来近似地代表自主性交易项目差额。一国的基本差额平衡了，可认为其国际收支是平衡的。因此，计算基本差额可更好地测量一个经济体的支付差额的长期趋势，供当局确定弥补不平衡的资金的规模。从国家收支均衡的角度来说，计算基本差额是期望一旦经济账户出现赤字时，便可通过长期资本净流入来融资。因此，国际收支均衡可以定义为：$(X-M)+LTC=0$，式中LTC为长期资本流入净值；X为出口额；M为进口额。一般，短期资本流动比长期资本流动要复杂得多，其稳定性和持续性也弱得多，设置基本差额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剔除易变的短期资本的影响，反映国际收支的长期倾向。这在固定汇率制度下更突出，因为在这种体制下，最重要的各种平衡是那些反映出实现调整过程所要求的资本变化量的平衡。在浮动汇率制下，

用长期资本作为经常账户收支差额融资手段的作用相对下降。

【基本项目】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基础收支"的项目。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与金融项目"、"中长期资本项目"，都属于自主性交易项目。

【基本性失衡】 由国际收支基本差额引起的失衡。通常作为衡量一国国际收支平衡与否的指标，如果一国出现基本性失衡，往往就意味着该国国际收支失衡。当基本差额不为零时，即发生了基本性失衡。

【基本物价方程式】 亦称"货币价值基本方程式"。J·M·凯恩斯于1930年在其出版的《货币论》一书中所提出的对数量方程进行彻底修正的又一货币数量方程式。其基本表达式如下：

消费品价格水平的表达式为：

$$P=\frac{E}{O}+\frac{I-S}{O}$$

一般物价水平的表达式为：

$$\pi=\frac{E}{O}+\frac{I-S}{O}$$

式中，O为社会总产量，E为社会总收入(即各生产要素的总收入，也就是生产费用，包括：工资、正常报酬、利息和地租)，因此，$\frac{E}{O}$即表示单位产品生产费用。I代表投资，指社会财富纯增加量的价值，因而它包括储蓄加利润；利润由S代表，表示社会总收入与现在消费的差额即剩余；因而I－S即代表利润。根据凯恩斯的定义，利润是指资本家所得到的实际报酬与正常报酬之间的差额，也就是意外报酬；$\frac{I-S}{O}$即表示单位产品的利润。于是，一般物价水平表达式的基本含义是：

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生产费＋单位产品利润

凯恩斯认为，利润即意外报酬产生于货币量过多所引起的物价上涨，利润的存在通常将引起就业率与生产要素报酬率提高，因而是现存经济制度下经济波动的主要原因。凯恩斯认为，经济均衡的首要条件是使价格稳定于生产费用，利润为零。而物价水平能否稳定于生产费用，取决于储蓄与投资是否一致，即利润为零。而投资能否等于储蓄，又取决于市场利率与自然利率是否一致。因此，要使经济均衡，必须废除金本位，建立一个与黄金没有联系的，以稳定物价为目标的可调节的通货制度。通过银行对货币量的调节，使市场利率与自然利率一致，从而投资等于储蓄、物价等于生产费用，经济达到均衡状态。

【基本按金】 经纪人须存放在结算所或投资者（客户）须存放在经纪人作为履行期货合约责任保证的特定数额存款。

【基本建设存款】 各部门、各单位尚未支用的基本建设资金存入银行形成的存款。中国基本建设存款由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存款来源主要包括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和地方主管部门的拨款及建设单位的自筹资金。

【基本建设贷款】 银行对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发放的贷款。主要由中国建设银行经办，贷给具有法人资格，经济上独立核算的企业。

【基本建设债券】 中国国家投资公司为筹集基本建设资金而于1988年起发行的债券。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能源投资公司、原材料投资公司、交通投资公司、机电轻纺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铁道部联名印制和发行，并按债券资金分配比例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988年和1989年各发行一期，共计94．6亿元。从1989年起，基本建设债券进入交易市场，

当年的市场交易转让额为599万元，1990年为2567万元，1991年达21624万元。

【基本险】 独立承保的险别。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的（A）险、（B）险、（C）险，中国远洋货物运输保险中的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等，都属于基本险范围。1996年7月1日中国实行"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按国际习惯将基本险和综合险赋予主险含意。

【基建贷款资金利用率】 基建贷款总额与完成投资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基建贷款资金利用率} = \frac{\text{报告期累计完成投资额}}{\text{报告期基建贷款发放累计数}} \times 100\%$$

【基建逾期贷款回收率】 逾期基建贷款还款数与逾期基建贷款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基建逾期贷款回收率} = \frac{\text{报告期逾期基建贷款还款额}}{\text{报告期逾期基建贷款总额}} \times 100\%$$

【基建逾期贷款率】 到期基建贷款未收回数与到期基建贷款总额的比率。

【基层单位】 国民经济核算中，为了进行生产核算和投入产出分析，确定的基本核算单位。它是相对独立地进行生产活动和生产某个产品的基本单位，具体特征是：(1) 具有一定生产场所；(2) 能够获取有关生产活动的投入与产出资料，包括劳动和资本生产要素的投入；(3) 具有自己的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生产活动，并能编制反映生产过程的生产账户。它是国民经济行业部门分类的基本单位。

【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 为专门供应基建材料的供销企业、农房建材供应公司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条件与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相同。

【基差】 某一特定商品于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的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差。它的计算方法是现货价格减去期货价格。若现货价格低于期货价格，基差为负值；现货价格高于期货价格，基差为正值。基差的内涵是由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间的运输成本和持有成本所构成的价格差异所决定的。也就是说，基差包含两个成分："时间和空间"，运输成本反映着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间的时间因素。即两个不同交割月份间的持有成本，它反映着持有成本或储蓄某一商品由某一段时间至另一时间的成本，包括储藏空间，利息与保险费。储藏费用是储存商品所支付的实际支出，它一般随时间与地区而异；利息是储存商品所需的资本成本，利息费用将随利率的上涨而变动；保险费用是为保险储存商品的费用。反映持有成本的那部分基差随时间而变动；时间越长持有成本越大。由于期货契约只有交割性，到期后卖方应将商品给买方。在交运期间，期货与现货价格之差将被迫等与交运成本即运输成本。影响基差的因素很多。凡是影响决定基差的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两方面的因素最终都会影响基差运动。一般来说，基差的负值愈小时，基差愈强韧；反之愈弱；基差的正值愈小时，基差愈弱，反之则愈强劲。了解基差的各种变动形态对于期货交易中的套期保值者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期货契约期满时，现货价与期货价趋于一致，而在未到期之前基差呈规律的季节性变动，因此交易者有能力去分析过去基差的变动来预测获差可能增强或减弱，从而决定签约还是平仓来规避风险。另外，还应用基差作为现货市场交易活动中的定价基准。再者应用基差使期货市场发挥价格发现功能。可见，基差的应用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在期货市

场中基差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和概念之一。

【基础资产】 期权所代表的实施时应实际交割的商品或资产。前面已经说过，期权的买方只有权利而没有义务，而期权的卖方则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所以，只有期权的买方有权在期权合约有效期之内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内要求履行期权合约，即按预先规定的履行价格向期权卖方买进或卖出某一特定数量相关商品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权合约预先规定的敲定价格水平上获得一个相应的期货交易部位。而期权的卖方必须履行合约，即按预先规定的履行价格向期权买方卖出或买进某一特定数量相关商品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权合约预先规定的敲定价格水平上获得一个相应的交易部位。如果这笔期权交易成交，则应实际成交的商品资产就是基础资产。如某农业生产者在3月份欲卖6月份才能收获的2000蒲式耳的小麦，这一数量的小麦就是基础资产。

【基础产业】 为加工产业提供原材料、动力、基础条件的各产业部门的统称。主要包括农业、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产业部门。特点是：经济结构中占有相当比重，对其他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是其他产业部门发展的基础；产品大多属于初级产品或中间产品；相对于加工产业产品而言，其劳动附加值比较低。

【基础性金融工具】 见“原生金融商品”。

【基础性金融商品】 见“原生金融商品”。

【基础性金融产品】 见“原生金融商品”。

【基础资产】 期权或认购证持有人有权买入或卖出的资产。

【基础证券】 作为签订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合约依据的各种证券。

【基础收支】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收支与长期资本收支之和。基础收支平衡或基本平衡，反映该国国际收支达到了真正的平衡；基础收支不平衡，则反映该国国际收支未能达到真正的平衡，需要运用调节性交易加以平衡。设置基础收支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与易变的短期资本区分开来，反映国际收支的长期趋向。

【基础利率】 最高限或最低限所基于的利率基础，它可以是1个月、3个月或6个月的银行同业折借利率，也可以是国库券利率或可转让存款单利率。基础利率在整个利率体系中起主导作用。在金融市场上，由于利率的多样性与高利率体系的复杂性，金融市场上的投资者和参与者不可能对每种利率都给予高度关注。同时，在多种利率并存的同时，总有某一种利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当它变动时，其他利率也跟着发生相应的变动。这使得借贷双方没有必要注意金融利率的变化，而只需了解这种关键性利率的水平及变化趋势即可，这种在整个金融市场上和整个利率体系中处于关键地位、起决定性作用的利率为基础利率。基础利率在初期，由于市场活动的自发性而形成，在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和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阶段，由国家政府或金融管理局决定。一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利率。在美国则以联邦资金市场利率为基础利率。在我国银行利息的各种利率中，1984年以前以一年期的存款利率为基础利率，其他档次的利率都是参照这种利率、考虑复利后决定的。1984年后中央银行体系确定后，以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为基础利率。基础利率变动时，其他各档次的利率也相应发生变动。

【基础银行】 见“基层银行”。

【基础费率】　又称“净费率”，保险人以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保险标的总保险金额和赔款数额相比，根据损失或燃率计算出来的费率。

【基础货币】　亦称“高能货币”、“强力货币”、“初始货币”，或“货币基础”、“货币基数”，中央银行的主要负债，银行体系能够以其为基础创造出更多货币的货币。由社会公众手持现金和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包括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构成。基础货币有三个显著特点：①流通性很强，即持有者能够自主运用，是所有货币中最活跃的部分；②派生性，即它运动的结果能够产生出数倍于它本身量的货币；③可控性，即中央银行能够控制它，并通过对它的控制去调节整个货币供应量。由于商业银行的存款是货币供应量的主要构成部分，而商业银行存款创造能力又受存款准备率和现金提存率（又称现金漏损率）的限制，因此，货币基数构成市场货币供应货币基数，通过商业银行体系的派生存款创造过程，可以使市场货币供应量多倍扩张，因此基础货币是一种活动力强大的货币。在现代银行体系中，中央银行对宏观金融活动的调节，主要是通过控制基础货币数量来实现的。

【基础价格委托】　指证券交易所当日收盘时，尚未成交的零沽委托，由零沽自营商于当日收盘后，聚集商讨收盘以前的报价，决定其基础价格，而后按此价格计算寻常差距以替委托的客户成交的做法。例如某种股票在当日未成交，而收盘报价为“120～122”，零沽自营商所决定的基础价格为“121”，则此买进委托的成交价格应为“121．25”，卖出委托的成交价为“120．75”。纽约证券交易所营业细则规定：凡于每日收盘前所收到的零沽委托，因当日内该股票无有效整沽成交价格可稽，或收盘时的进出报价达二点以上未能成交者，皆视为基础价格委托。

【基金协定公约】　所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所签订的一份公约，其内容如下：(1)所有货币皆可自由交换不受限制；(2)会员国的任何财政或货币政策，如果对其他会员国有影响，应马上通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3)任何政策若对其他会员国有影响，应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议修改，以维护其他会员国的利益。

【基金】　亦称“专款”。①具有指定用途或须按一定条件使用的资产；②反映某项资金或收入的特定来源或用途的一组自相平衡的账户；③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的余额，但通常多指具有指定作用或须按一定条件使用的资产。基金可分为互助基金、单位投资信托及货币市场基金等。一个基金通常有一个董事会、一个负责资金管理的投资顾问及一个负责分配和买卖具体操作机构组成。基金一般选择一个负责资金管理的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管理基金，投资顾问要向基金收取其管理资产的0．5%～1．5%作为咨询费，这是基金最大的管理开支之一。除此以外，基金运营成本还有诸如保管、账务处理及董事会开支等费用。依据投资的目的不同，基金又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类型。有些基金专注于股票，而另一些则只做债券，还有一种平稳基金，既投资于股票又投资于债券。投资于股票的基金又有强调稳定的收益或偏重资本增值或二者并重的不同投资策略的区别。投资于债券的基金有政府债券基金、公司债券基金或调换债券基金等不同的投资重点之区别。还有一种只投资于市政债券的基金。投资于市政债券的地方投资者可享受地方政府的免税优惠。例如，美国纽约州及加

州的居民可加入互助基金购买其家乡政府发行的债券，其收入免收州政府所得税。

【基金上市管理】　对基金证券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中心内挂牌买卖的管理。一般，基金证券的上市包括封闭型基金和开放型基金的上市。中国基金上市主要指封闭型基金的上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 1997 年 11 月批准并实施）的规定，封闭型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申请上市的程序是：上市推荐人推荐；基金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证券交易所决定能否在本所上市；签订上市协议，交纳上市费用；证券交易所签发上市通知书，确定上市日期。

【基金型投资基金】　契约型投资基金的一种类型。主要特点是：①基金的筹集和投资活动不分为一个个独立的单位，而是综合为一个基金。这种基金的资金金额总规模有的事先限定，有的不作限制。②在期限设定上，形式上有 8 年、15 年、20 年等等，但由于到期可以申请再延长，所以，实际上往往是无限期的。③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其投资持有的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市场价格，按期计算每价受益凭证的净值，扣减管理费、手续费等费用后，公布受益凭证的买价和卖价，原投资者可以以买价把受益凭证返售给基金管理公司，收回投资资金，同时，也可以以卖价从基金管理公司手中买入受益凭证，增加投资数量。④这种基金的规模可因受益凭证发行量的增加或以赠送受益凭证来作为收益分配而扩大。西方国家的货币市场基金大多采用这种方式；中国的封闭式基金，除上述第三个特点外，与这种基金相似。

【基金证券种类】　基金证券的种类划分。基金证券与债券、股票相类似，可从不同角度，分为不同类别。如记名和无记名、有纸化和无纸化、货币基金和证券基金、契约型基金证券和公司型基金证券、封闭式基金证券和开放式基金证券等等。

【基金】　①在资金关系上，指专门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资金。如奖励基金、福利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养老保险基金、退休基金、救济基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等。②在组织关系上，指管理和运作专门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资金的机构或组织。基金组织，可以是非法人机构，也可以是法人机构；可以是事业性法人机构，也可以是公司性法人机构；可以是合作性公司，也可以是股份性公司。

基金大致可分为如下类型：①基金会。如中国的宋庆龄儿童基金会，孙冶方经济学奖励基金会，茅盾文学奖励基金会，美国的福特基金会，霍布莱特基金会等。这些基金会的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科技文教事业。②社会福利基金。主要是由财政拨款、企业或职工积累的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职工的生活福利，如退休基金、救济基金等。③保险基金。主要是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用于因受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偿还，弥补经济损失，如人寿保险基金。④产业建设基金。如中国为发展基础产业，开征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外调节基金等。这类基金相当于国家一种特殊的税收，主要用于发展基础产业。⑤投资基金。

【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发起人向投资者提供的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法律文件。发起设立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般应载明如下内容：①基金的名称、类型、规模及管理机关批准的文号；②基金发起人、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法定地址；③基金承销商名称及募集方式、募集时间、地点、价格、手续费；④最低和最高认购额度；⑤封闭式基金须说明基金存续时间及其期满后的清盘处理方法，开放式基金须说明基金的申购程序、赎回程序、方法、时间、地点及价格的计算方法与给付方法；⑥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政策及投资限制；⑦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收费标准；⑧若基金招募失败，已募款项的处理方法。

【基金证券】 见"投资基金证券"。

【基金受益凭证】 见"投资基金证券"。

【基金信托】 信托机构受托管理和运用各种基金的信托。以各种基金为信托对象的信托。基金是为了发展某项事业而事先确定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如教育基金、科研基金、科技开发基金、奖励基金、各种公益基金、投资基金等。以这些基金为对象的信托都属基金信托。受托人根据委托（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负责基金的管理、运用、分配等事务。基金的形成有政府拨款、社会捐赠、企业积累和公众投资等多种形式。其中投资基金（特别是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是由受托人向社会发行信托受益证券（契约型）或基金股份（公司型基金）而形成的。

【基金发起人资格审查】 金融监管部门对以设立基金为目的的机构是否符合要求和条件进行的审核及认定。基金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各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不同。在英国，要发起基金，必须首先成为基金行业协会的会员，而能否获得会员资格，要看发起人是否符合"适当会员资格与要求。"在中国，发起人的资格条件为：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②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③有3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经验、连续盈利的记录；④认购基金单位的比例和在基金存续期内持有基金单位的比例符合管理部门的规定；⑤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查】 金融监管部门对基金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和条件进行的审核及认定。在中国，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成为基金管理人应具备下列条件：①基金管理业绩优良；②最近两年内无来自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③所管理基金的资产与本身的营运资金一直严格分开，并一直将其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管理，分别核算；④其董事、总经理及基金经理有良好的声誉和丰富经验。

【基金托管人资格审查】 金融监管部门对受托保管基金资产的机构是否符合要求和条件进行的审核及认定。在中国，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是商业银行，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②实收资本不少于80亿元；③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④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⑤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同时，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对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实行分账管理。

【基金券上市条件】 基金券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必备条件。例如，中国国内封闭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条件是：基金募集总额不得少于5000万元、基金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经理人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主要业务为基金管理的机构等。

【基金券上市程序】 基金券为获准在证券

交易所或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买卖而必须履行的申请、审查、批准等步骤。

【基金券上市申请】 基金券发行人为使基金券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而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

【基金券上市审批机关】 审查、批准基金券上市的机关。中国目前规定：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发行上市的基金，发行期满可向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经批准即可上市；凡在1993年5月份之前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成立的基金，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认可、规范后才能向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批准后即可上市。

【基金券上市公告】 获准上市的基金券在上市前所作的公开信息披露，一般包括批准文号、基金情况、风险提示等内容。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获准上市的基金应当在上市日前3日登载上市公告书。

【基金券上市时间安排】 就基金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的具体日期所作的安排。一般由基金券上市审批机构决定。

【基金券上市费用】 上市基金券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就其基金券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费用。分为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两部分。

【基金券上市推荐人佣金】 申请上市基金券发行人根据上市推荐人制度的规定，向上市推荐人支付的一种费用。

【基金券交易价格】 在基金券交易市场上买卖双方所达成的成交价。分为“基金券场内交易价格”和“基金券场外交易价格”两种。

【基金券场内交易价格】 在证券交易所内达成的基金券交易价格。它是通过集中竞价过程形成的。

【基金券场外交易价格】 在证券交易所外买卖基金券的成交价。它是通过买卖双方“一对一”地协商确定的。

【基金组织】 公司型基金法人机构。设有基金持有人会议、基金公司董事会及其办事机构。其中，基金持有人会议是基金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对日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在契约型基金中，它是一个无形的机构，不是独立法人，一般不发挥作用，所以，在实践中，许多人以为，契约型基金没有基金组织。在基金信托关系中，基金组织称为委托人。

【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和运作基金资金的机构。在基金信托关系中，称为受托人；在基金运作关系中，称为经理人。其主要职责是，进行基金资本的投资运作，负责基金资产的财务管理，促进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及其他与基金资产有关的经营活动。

【基金保管机构】 亦称“基金保管人”。通常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其主要职责是，保管基金资产，监督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种资产活动，办理基金资产变动的有关事宜（如每日每单位基金净资产的核算、配发投资收益、办理基金证券和证券交易的过户手续等）。在基金信托关系中，它是基金资产的监护人。

【基金保管人】 见“基金保管机构”。

【基金信托关系】 基金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的行为关系。在投资基金组织关系中，基金组织是信托关系中的委托人（在公司型基金中，基金公司是委托人；在契约型基金中，投资者一旦购买了基金证券，也就具有了委托人的身份）；基金管理公司是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人；基金保管机构是信托关系中的基金资

产监护人。

【基金公司】 公司型基金中的基金组织。

【基金一级市场】 见"投资基金证券发行市场"。

【基金净收益】 基金收益减去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费用】 基金组织因委托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保管公司代为保管基金资产而付出的管理费、保管费等各种费用。

【基金管理费】 亦称"基金经理费"。基金管理公司为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而收取的费用。主要作为基金资产管理和运作的报酬而支付给基金管理公司。这部分费用,大多以基金净资产值的一定比率每年提取。在不同国家及不同基金,这一比率不尽相同,大约在基金净资产的0.25%~2.5%之间。在美国,货币基金收取的经理费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5%~1%,债券基金约为0.5%~1.5%,股票基金约为1%~1.5%,认股权证基金约为1.5%~2.5%;在日本,经理费比率一般为基金净资产的0.7%;在中国台湾,此项费率为2.5%。经理年费的计提,一般是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基金经理费】 见"基金管理费"。

【基金保管费】 保管公司为保管、处分基金资产而收取的费用。通常情况下,每年的保管费用为基金净资产的2%。计提方式,一般是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基金资金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在运作基金资金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在各发达国家中,投资基金的绝大多数属证券类投资基金,其投资方向主要是证券市场(包括各种衍生产品市场),其投资运作受到证券市场走势的严重影响。由于基金资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管理公司应拥有足够数量的证券市场专家,及时跟踪、分析和预测证券市场走势,进行证券组合投资,避免风险,提高收益。基金管理公司的存在意义、投资者对它的信任以及它的发展,都取决于专家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因此,在基金资金的投资中,最重要的问题不是证券市场的状况,而是专家队伍的质量和能力。

【基金资产转让】 基金资产通过市场从实物形态变为价值形态的形态变化过程。投资基金的大部分资产属现金类和证券类资产,证券类资产可通过证券市场而变现;但基金资产中也有一部分实物资产(如设备、房屋、交通工具等)。在基金的现金类和证券类资产能够满足基金持有人的变现需要和基金运作需要时,这些实物资产可能不存在转让变现问题,但在基金资金周转困难、基金封闭期满、基金终止时,它们的转让变现就成为现实的选择。基金实物资产的转让价值通常与其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差额,当差额为正数时,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增加,反之,将减少。鉴此,大多数国家不主张通过对基金实物资产的评估,提高这些资产的价值并以此进行"送股"分配。

【基金收入分配】 投资基金在获取收益扣除费用后,将投资利润分配给受益人的过程。基金收入分配,涉及到分配的比例、时间和方式等,这些事项一般都在基金章程、信托契约等基金文件中作了规定。但不同国家或不同基金,往往存在着较大差异。分配时,首先根据收入分配比例原则确定可分配收益的额度及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然后,在公开的报刊上发布分配公告,说明可分配收益的额度、时间、方式及支付办法,最后,受益人持基金证券

或合法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有关手续，领取收益。

基金收入的分配形式，有三种：①派送现金。②派送基金证券。相当于股份公司的送股。③派送证券。如债券等。基金收益的支付方法，因分配方式不同而不同。派送现金时，由受托人通知受益人亲自到保管人处领取，或划人受益人的银行账户；派送基金证券时，则由指定的承销商将分派的基金证券数量计人受益人的基金持有证上；派送证券时，受益人一般应亲自领取。

【基金收入分配原则】 基金收入分配比例原则。主要规定从投资利润或基金可分配收益中拿出多大比例给受益人。在大部分场合，基金组织都将当年可分配收益全部分配给受益人；但有些基金不同。在美国，有关法律规定，基金须把利息、股利收入和资本利得等投资利润的95%分配给受益人。日本对封闭式基金按收益来源不同，规定了不同的分配比例，其中，股利和利息收入可全部用于分配；资本利得（不计已实现或未实现）也可用于利润分配，但分配前必须扣除上期亏损，且不得超过资本额的10%；而基金投资的有价证券因价格上涨所产生的利润，一般是累积到信托期末后连同偿还金一并分配给受益人。对开放式基金，日本原则上允许全部利润用于分配，但只有在累计亏损可由盈余抵消，并且抵消后盈余的2%保留为股价变动准备金的条件下，其余部分利润才可用于分配。在中国台湾，基金的利息收入可全部用于分配，资本利得已实现的部分也可用于分配，未实现的部分则滚人基金再投资，不可用于分配。

【基金发行券面价格】 亦称“基金面值价格”。指基金证券票面所载明的货币金额。

【基金面值价格】 见“基金发行券面价格”。

【基金发行价格】 基金发行时的实际价格。在基金设立场合，基金发行价格一般由基金面值加一定百分比（通常为3%～7%）的手续费构成。投资于本国金融市场上的基金，收取的手续费低，而投资于国外金融市场上的基金，收取的手续费则较高。有些新设立基金，在首次发行时，往往以优惠价格吸引投资者，即少收或不收手续费。

【基金承销商】 接受基金公司或基金组织的代理人的委托，代为发售基金证券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中国，基金承销商一般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

【基金发行准备工作】 基金组织为发行基金证券必须进行的准备上作。主要有：①选择基金证券的承销商，并签署承销契约。②最终确定基金经理人和保管人，并正式签署基金信托契约和保管契约。③最终确定基金章程。④最终确定基金证券发售说明书，并安排有关报刊公布。⑤确定发售地点和网点。⑥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手续费。⑦组织发行人员奔赴发行地点，并培训有关发行人员。

【基金有纸化发行】 发行以纸张为载体的基金证券过程。基金证券的券面一般要载明基金的名称、类别、面额、发行总额、发行人名称、经理人名称等内容。

【基金无纸化发行】 借助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系统的计算机交易系统发行以电子为载体的基金证券过程。在这种方式中，投资者所认购的基金证券（包括基金名称、代码、数量、金额、日期等）直接记载到他事先开立的证券账户上。

【基金发行成本】 发行基金证券的必要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承销商的承销费；

印制基金证券及有关发行凭证的费用；各种有关发行信息的公告费、广告费、文件制作费等；人员费用。

【基金发行手续费】 基金证券发行中，由认购人在发行价格之外缴纳的与基金证券发行有关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基金证券的承销费、信息公告费用、广告费、人员费用等。手续费通常按基金证券面值的一定百分比计算，发行的基金证券数量越大，则手续费越低，反之，则越高；基金发售的难度越大，手续费越高，反之，则越低。

【基金发行说明书】 亦称“基金招募说明书”。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基金组织及基金证券的全面情况、作出投资选择，而公开披露所发行基金的信息的书面公告。这些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发行人必须就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承诺并负法律责任。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基金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基金的各有关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如基金证券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律师事务所等。②所发行的基金类型、发行规模、每一单位基金的金额、发行总金额、基金期限、发行价格及费用。③基金公司（或基金组织）、基金经理人、基金保管人的基本情况，基金章程、基金信托契约、基金保管契约的主要内容。④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证券的情况，基金公司筹委会主要成员的基本情况。⑤基金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⑥基金经理人、保管人的主要职责、权利、义务和责任。⑦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结构、投资限制。⑧发行时间和期限、发行办法、认购办法，基金证券的上市计划。⑨基金收益来源、收益分配的计算方式、分配的原则、支付的方式和时间。⑩其他应公开披露的信息。

【基金招募说明书】 见“基金发行说明书”。

【基金承销协议书】 基金发行人与基金证券承销商就发行基金证券的有关事项所签定的法律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合同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基金证券的名称、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及天数；发行地点；发售基金证券后，资金入账日期及入账方式；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支付日期；到发行截至日，仍未售出的基金证券的处理方法；违约责任；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基金私募发行】 亦称“基金定向发行”。基金证券向特定的投资者发售的发行过程。在英国，投资者在50人以下时，可以采取私募方式。一般来说，支付主管部门对私募基金的审批和监管相对宽松，通常不要求公开披露有关信息和文件。

【基金发行人】 发行基金证券、募集资金的机构。它可以是待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机构（如基金筹委会），可以是已设立的基金公司（如基金证券的增资发行），还可以是基金组织的代理人（如作为受托人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发行申请】 由基金发起人或基金公司就发行基金证券事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文件，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该发行申请的过程。

【基金发行申请书】 由基金证券发行人就发行基金证券的有关事宜向证券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核准或审批发行的书面文件。一般应载明下列内容：①基金发起人的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拟设立的基金名称、类型、规模、投资方向、续存时间。②基金资产的信托关系，信托存约，受托人、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信托基金资产的数量、增加、购回等。③基金资产的保管关系，保管契约，委托人、保管人（受托

人）的基本情况。④基金资产的投资方案，投资方向、投资结构、投资限制等。⑤基金章程，基金持有人权利、义务和责任，基金组织结构，基金财务及基金分配政策，其他有关事项。⑥基金证券（股份或受益凭证）的发行规模、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机构，发行时间，发行地点等。⑦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⑧证券主管部门认为必须载明的事项。

【基金保管公司】 受托保管基金财产的基金保管人。各国证券投资信托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信托资金应交给基金保管公司保管，以充分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防止信托财产的挪用、流失。美国投资公司法规定，投资公司（基金公司）应将基金的证券、资产和现金存放于保管公司，保管公司应为基金设立独立账户，分别管理，定期检查；日本、德国的证券信托法规定，保管公司是基金信托契约的受托人，基金信托财产应由保管公司保管，保管公司根据经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指示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处理信托资产的投资组合事务，并对经理公司投资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基金保管公司一般由金融机构担任，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基金保管公司根据保管契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行使下列职责：①设立独立的基金专用账户，对基金的所有信托财产和证券投资资产进行妥善保管。②依照信托契约和经理公司的指示，调拨、分配、处分基金资产及其投资的证券组合。③处理基金受益凭证的赎回及签证事宜。④监督经理公司的投资管理，如认为经理公司的指示违反信托契约或有关规定，可不依经理公司的指示办理，并向证券管理部门呈报。⑤对受托管基金资产的经营好坏及盈亏不负责任。

【基金当事人】 投资基金组织关系中的各方当事人。一般由基金持有人、基金组织（委托人）、基金管理公司（经理人）和基金保管机构（保管人）构成。

【基金委托人】 在基金资金的信托关系中，委托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经营基金资产的组织，在公司型基金中，它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公司担任；在契约型基金中，由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持有人承担此职。它代表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履行信托契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基金受托人】 在基金资金的信托关系中，接受基金组织委托而承担管理和经营或保管基金资产的机构。一般有两类：①接受基金组织委托，承担管理和经营基金资产的机构。这类机构通常称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经理人。②接受基金组织委托，承担保管基金资产并监督基金经理人运作基金资产的机构。这类机构通常称为基金保管公司或基金保管人。在基金组织关系中，这两类受托人缺一不可。

【基金受益人】 投资于基金证券并有权参加基金收益分配的基金证券持有人。

【基金收益】 ①基金经理公司运作基金资产所获得的收益。这种收益主要来源于基金资产运作中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资本增值等。这些收益在扣除了基金运作费用（包括经理人费用和保管人费用）后，剩余的部分用于基金证券的分配。②基金持有人投资于基金证券所获得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基金收益分配和基金证券的买卖差价。

【基金利息收入】 基金管理公司在运作基金资产中所得到的利息类收益。主要包括：①证券利息收入。即投资于各种债券所得到的利息收入。②存款利息收入。即基金

资产存入商业银行等机构所得到的利息收入。

【基金股利收入】 基金管理公司在运作基金资产中因投资于各种股票而得到的股利类收益。

【基金资本利得】 基金管理公司在运作基金资产中因买卖证券而得到的价差收益。这是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运作的主要收入来源。

【基金资本增值】 基金管理公司在运作基金资产中由所投资的证券增值或其他基金资产增值而得到的收益。这是基金收入的重要来源。

【基金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招致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外在风险）和公司风险（非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由外在因素，如政治、经济、政策或法令的变更，导致市场行情波动所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是一种间接性的投资工具，它的风险主要是间接性风险。由于基金运作采取组合投资，外在因素对它的影响相对小些，所以，这类风险通常比其他投资小些。基金的非市场风险，即内在风险，是由基金经理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可靠程度等引致的风险。

基金按风险程度不同，分为低风险基金、中风险基金和高风险基金三种。低风险基金，是以风险较低的金融商品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如国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风险基金，是以中等风险的金融商品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如蓝筹股基金、国际债券基金等；高风险基金，是以风险较高的金融商品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如认股权基金、杠杆基金、期货基金等。

【基金单位】 基金发起人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定向发行】 见“基金私募发行”。

【基金认购人】 亦称“基金投资者”。投资购买基金证券的机构和个人。在公募场合，投资者主要是个人；在私募场合，投资者多为机构。

【基金投资者】 见“基金认购人”。

【基金认购人资格】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基金证券，一般来说，对境内机构和个人的投资认购没有专门限制，但境外（包括外国，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机构和个人不能投资认购；向境外发行的基金证券，境外（包括外国，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机构或个人可以投资认购；但境内机构和个人投资认购常常受到限制。

【基金直接发行】 基金发行人不委托证券商承销而是自己直接向投资者发售基金证券并独自承担发行风险的发行方式。

【基金间接发行】 亦称“基金承销发行”。基金发行人委托承销商代为发售基金证券的发行方式。

【基金承销发行】 见“基金间接发行”。

【基金柜台发行】 基金发行人通过柜台直接发售基金证券，投资者在柜台上直接认购基金证券的发行方式。这种方式，通常为开放式基金所采用。

【基金上网发行】 借助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系统的电脑交易系统发售无纸化基金证券的发行方式。在中国，基金公司每年分配中以“送配”形式发行的基金证券都采用这种方式。

【基德兰德与普雷斯各特建设时机说】 西

方经济学家基德兰德与普雷斯各特1982年从投资项目的建设时机上对企业资本积累的影响提出的一个理论。它是对古典投资理论的一个补充。他们认为，由于工程交付或施工的拖延而未能对投资需求作出及时反应，后果是严重的。投资品只有在“建设时机”之后才具有生产的属性。设这种建设时机滞后为τ，这样，资本积累公式为：

$$K_{(t)}=J_{(t)}-\delta K_{(t)}$$

$J_{(t)}$是在时间t点上一些已建成的投资项目。由于存在“建设时机”τ，在时间t点上的〔$J_{(t)}$〕的数量等于在时间点t－τ〔I（t—τ)〕启动的投资项目数量：

$$J_{(t)}=I\ (t-\tau)$$

这个新的资本积累公式完善了经典投资理论的价值最大化问题。投资等式因而可转换成：

$$q_{(t)}=\lambda\ (t+\tau)$$

由于资本影子价格可望在时间t＋τ点上动作，投资品价格得以平衡。因此，“建设时机”迫使企业作出预测，只不过应在有限时间段τ，q（t）与λ（t）可能因在短期内资本供应的弹性而分叉，资本需求与投资需求可能分叉。在预测到的有利的利率“震荡”条件下，企业提前启动投资项目以使合意的与实际资本没有差别。而在未预计到的利率“震荡”后的τ阶段中会出现实际的与合意的资本偏离。

【基督教社会主义合作理想】　基督教社会主义是把基督教涂上社会主义色彩的一种社会思想。它形成于19世纪中叶，流传于英、德、法等国。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把合作组织看作是一种树立含有基督教理想的社会主义的最适当的经济手段，还把合作看成是一种基于基督教教义之下的行动，无论是农业合作运动，或者城市合作运动，都是这样。在德国甚至各种合作组织，都希望合作运动具有伦理的、宗教的性质。法国查理·季特曾把合作社与基督教的密切关系归纳为三点：①都以互助互济为宗旨；②都以博爱为理想；③都认为竞争与利润是现时资本主义社会的祸害。英国基督教社会主义代表人物金斯莱曾说：“竞争是死亡，合作是生命。”威廉·金和毕舍等人也认为“合作的目的完全是基督教徒的，合作能够实现爱人类如爱自己的神意。”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最初注重生产合作社，并且协助工人创立共同生产的生产合作社(这方面的突出人物是万西达·尼尔，他把自己财产的一大部分拿出来，从经济方面帮助工人的合作生产组织)。这种试验失败后，人们的视线才移到了消费合作社方面去。在德国，基督教旧教社会主义代表人物房·克特雷对于国家的观点与拉萨尔不同，在他看来，国家对于合作社的帮助，既不合于正义也是没有用的。基督教新教社会主义者对于合作以及合作与国家的关系，观点并不一致。有的人赞同国家干预，有的人则反对国家干预，主张以工人阶级自由结社为基础。法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发生较早（19世纪30年代就出现了)。对该运动影响较大的人物有：生产合作的有名的创始人毕舍，热心提倡工人大众结社的神父德·拉牟勒。

【基期】　报告期的对称。在比较指标分析中，用来作为对比标准的时期。基期分为：①固定基期，作为对比标准的时期固定不变；②移动基期，以上期作为对比标准的时期，基期随时间不断变动。

【商业银行】　英文Commercial Bank的意译，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信用机构。因

以依靠吸收存款为其发放贷款的主要来源，在有些国家（如日本）也称"存款银行"。由于银行最初所吸收的主要是活期存款，利用这种资金只适应经营短期的"商业"放款业务，故称为"商业银行"。有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官商合营、国家经营等不同组织形式。各国的商业银行，多数是按照股份公司形式组织起来的，故又称"股份银行"。它同工商业联合密切，业务范围广泛。为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在银行业集中过程中，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加强对某些大银行的控制与投资，出现了商业银行的国有化。早期的商业银行以办理工商企业存款和短期抵押放款、贴现等为主要业务。而目前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其趋势是向着全能化和多样化发展，证券投资和黄金买卖占有重要地位，并开展中长期信贷、消费信贷、对外贷款、租赁、信托、保险、咨询、信息服务以及电子计算机服务等，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银行体系中，以其机构数量多，业务渗透面广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大的特点，始终居于其他金融机构不能代替的重要地位。社会主义国家也有商业银行，如南斯拉夫的基层银行。目前，我国正在进行深化改革，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传统的金融体制进行改革，从而激发其活力。各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尽管这种银行商业化的过程并不轻松，但这是大势所趋，不改变传统的政府的银行形式，就无法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要求，更无法实现与国际经济的接轨。

【商业银行设立】 银行创办人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建商业银行以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一系列法律行为。设立商业银行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有符合法定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符合任职资格规定的管理人员；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设施。申请设立时，需经过两个阶段。在筹建申请阶段，发起人应向金融管理当局提供下列材料：筹建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营业计划；发起人名单及背景资料；资本总额；本行及分行所在地；管理当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管理当局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获得批准的发起人，从批准之日起可开始筹建。在簿建并申请开业阶段，发起人应向管理当局提交下列资料：章程草案；筹建情况及开业申请报告；拟任职负责人的资格材料；最低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持有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及有关资料；股东或出资人名单及其股份或出资数额；营业场所和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预期的经营方针和计划。管理当局收到开业申请文件后，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起人是否批准申请。获得批准的发起人即可得到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证。

【商业银行变更】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在不解散原有银行的基础上发生了某些改变的法律行为。银行变更的内容包括：银行名称、住所、经营场所、隶属关系、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增减或撤销分支机构、调整投资方的资金比例或增资等。银行变更需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有关新闻传媒进行公告，必要时以书面形式直接通知有关当事人。

【商业银行合并】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商业银行合并为一家银行的法律行为。有两种形式：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合并后，其中一家银行（吸收方银行）存续，而其他银行

（被吸收方）解散。如甲、乙、丙三家银行合并，合并后，甲继续存在，乙、丙银行消失。合并后的银行仍沿用甲银行的名称，乙、丙银行的财产及债权债务都由存续银行（甲银行）承继，其股东也成为存续银行的股东。新设合并，又称创设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合并后，在合并各方都归于消灭的同时，另外创设出一家新的银行。如甲、乙、丙三家银行合并后，三家银行同时消失，另外创设出丁银行。甲、乙、丙三家银行的财产、债权债务及股东，均归属于丁银行，丁银行不沿用甲、乙、丙三个银行中任何一家银行的名称。

【商业银行分立】　一家商业银行分成两家或两家以上商业银行的法律行为。有两种形式：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新设分立是指一家银行将其全部资产，分割设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如甲银行将其全部资产一分为二，分别设立乙、丙两家银行，在乙、丙银行诞生的同时，甲银行即归于消灭。所谓派生分立是指一个银行以其部分资产，另外设立一家银行，如甲银行以其部分资产另外设立乙银行，甲银行不因乙银行的设立而解散。可见，银行分立具有以下特征：①分立是各方共同的法律行为。银行分立涉及债权债务和财产分割等一系列问题，只有经过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分立才能成立。②分立是银行变更的一种法律行为。银行分立后，原有银行并没有消失，只是同原来的银行相比有了新的变化。③分立是由于银行各方经过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银行分立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否则，其分立无法律效力。

【商业银行终止】　亦称“商业银行消灭”。商业银行在组织上的解体和主体资格的丧失。商业银行的终止，有其法定原因。能够导致商业银行终止的法律事实包括：商业银行解散、商业银行撤销、商业银行破产。由于商业银行的终止会影响到被终止的商业银行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权益，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冲击现存的资金流转秩序，因此，终止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进行。商业银行终止有自动终止和强制终止两种。前者又分为相对终止和绝对终止，后者又分为撤销与破产。

【商业银行的消灭】　见“商业银行终止”。

【商业银行解散】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主动申请消灭其主体资格的法律行为。因解散而引起的银行终止属自动终止，它须经申述理由、上报批准后，才能终止。自动终止又包括两种终止：①银行因为分立或者合并而引起的银行解散，在法律上称之为相对终止；②因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引起的银行解散，在法律上称之为绝对终止。

【商业银行破产】　商业银行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经过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申请，而由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以银行的全部资产清偿债务的法律行为。破产属于强制终止。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　按照破产程序进行的清算。破产清算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对破产的商业银行进行资产清理和财务清结。银行破产清算具有下列两个特点：①导致破产清算的原因是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即以宣告破产为前提条件；②破产清算必须由清算组来主持和进行。据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在宣告破产后应当由主管机关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而对于像解散等原因引起的清算，可以由企业自动进行清算。破产清算是破

产宣告的继续，是破产财产分配的前提。

【商业银行信用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的最基本最能反映其活动特征的职能。商业银行以各种方式、通过各种渠道吸收社会闲散货币或货币资金，然后以信贷方式将其其投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业，满足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活动。通过信用中介职能，银行起到以下重要作用：①实现储蓄向投资的转化。银行储蓄所吸收的是居民为实现预期消费或不可预测的额外开支而暂时不用的闲置货币，这些暂时闲置的货币通过银行信贷流向需要资金的生产或流通企业，从而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转化为职能资本，使资本得到最充分、最有效的利用，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②积少量、分散的货币或货币资金成为一笔数额庞大的信贷资金。通过银行信用中介职能，将零星的货币收入和小额储蓄集中起来，形成巨额资金并投向需要资金的社会经济发展各部门。③续短为长。通过信用中介职能，银行可将不同期限的资金汇集起来，由于存款的存入、提取交错发生，所以总会存在一个最低余额，因此，筹集的资金既可用作短期信贷，又可进行长期投资。④调节经济。银行信用中介职能可实现全社会范围的资本集中和分配，使资金不断涌向急需的生产部门，并通过资金流向和流量体现出对企业发展是扶植还是限制的倾向，实现对经济发展的自动调节作用。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货币收付与结算的职能。是银行最早发展起来的基本职能。企业间货币往来频繁，如果由企业自行办理，费时费事，造成重复和浪费。银行通过转账结算，代替客户集中办理货币收付，对于减少流通中现金的使用，节约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具有重要的作用。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不断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的信用活动中派生出的新的存款。商业银行吸收到原始存款后，除保留一部分准备金外，其余部分可发放贷款和购买证券。在广泛使用非现金结算的条件下，客户取得借款或证券价款后，通常并不（或不全部）提取现金，而是转存到银行存款账户。于是银行增加一笔新的存款，接受这笔存款的银行提留一部分准备金后，将其用于发放贷款和投资，从而又派生出一笔存款。这个存贷交替的过程，就是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职能。商业银行创造信用会增加货币供应量，可以为经济发展的需要提供追加货币；但过度的信用扩张，不利于货币、物价稳定和经济的正常运行。

【商业银行金融服务职能】 商业银行充当客户财务顾问，提供各种商情咨询、征信服务的职能。金融服务是在银行基本职能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金融市场直接融资的发展，企业能在市场上筹得成本更低的资金，面对这种形势，银行只有开展更广泛、更有效的服务才可能吸引更多的客户和潜在客户，带来更多的业务。

【商业银行资产】 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商业银行资产有两种划分，一种是按资产负债表构成划分，另一种是按银行经营管理的要求划分。从资产负债表分析，商业银行的资产由三部分构成，即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其他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具有较强流动性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在同业的存款、拆出资金、短期贷款、短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资产，包括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其他长期

资产。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要求划分，商业银行资产，可分为现金资产、贷款资产、证券资产、固定资产、汇差资金五类。现金资产是银行经营保持流动性所必须的；贷款资产和证券资产是银行资产的主要部分，也是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固定资产是银行经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汇差资金是银行经营中无法避免的资金占用。商业银行的资产经营管理，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商业银行负债】 商业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尚未偿还的经济义务，必须用自己的资产或提供一定的劳务去偿付。商业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各种借入资金，是银行经营活动中的基础性业务，是银行与社会各界联系的主要渠道，构成社会流通中的货币量。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把社会各方面的闲置资金聚集在一起，形成巨大的资金力量，成为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

【商业银行董事会】 商业银行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常设的权力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全揽全行大权。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员组成，董事人员又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董事、董事组成，董事人数视股东和业务量多少而定，通常为奇数，以便于投票表决。董事会的职责是：①董事会首要任务是制定银行全局性经营目标和总体性管理政策；②聘任具有银行专业知识又有实际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③设立董事会下的常设委员会，担负一定职责并开展某方面工作；④当好银行高级管理层决策时的顾问；⑤检查和监督银行的各项经营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顺利进行；⑥确保银行安全防卫工作的进行。董事会的会议分为常会和临时会议两种：常会是定期召开的例会，研究日常事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不定期召开，讨论临时或特殊的事项。

【商业银行监事会】 商业银行的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对银行经营的各项业务和高级职员的行为行使监督和检查权，以保证银行的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并防止董事会滥用职权危害银行、客户的利益。监事会和董事会并立，对股东会负责，而且对银行的监督检查，比董事会下的专设委员会更具有权威性。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任，其中三分之二由银行股东担任，三分之一由外界人士担任，监事不得兼任董事和业务经理，以保证监事会的独立性。监事会的职责是：①检查银行财务和业务；②对董事、行长执行公务时违犯法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④列席董事会议。

【商业银行经营】 商业银行在组织存放款业务和中间业务过程中的预测、筹划、谋略、决策、开拓创新活动。银行业务、银行经营、银行管理三者既相互区别、相互制约，又相互依存、相辅相成。银行业务是银行买卖货币资金的商品买卖活动，银行经营是银行买卖货币资金过程中的筹划、谋略，银行管理是银行在买卖货币资金过程中为实现谋略目标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调度、控制、协调活动。银行业务是银行经营、银行管理的基础和对象，银行经营谋略是决定银行业务成败的关键因素，而银行管理则是银行谋略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商业银行要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必须把银行业务、银行经营、银行管理三者紧密结合成为统一的有机整体。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 亦称“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商业银行高层管理者在分析研究

银行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基础上制定的有关本银行整体生存和发展的具有全局性、纲领性、路线性、长期性、稳定性的重大谋略规划。银行战略规划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正确处理银行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关系问题。一方面，要根据外界环境的需要与提供的可能条件来确定本银行在环境中的“位置”和“使命”；另一方面，要根据本身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和外部环境提供的各种有利的机会、条件，选择最佳的战略路线，力争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更多的产出，收到以十两拨千斤的功效。银行战略规划的核心内容，包括银行的战略任务、经营原则、发展路线、经营目标、业务组合等五项。商业银行的战略谋划正确与否，关系到商业银行生死存亡和盛衰成败的根本大计。有了正确的战略，商业银行就有可能指导整个银行系统更好地适应外界环境的要求，扬长避短，在充分满足客户要求、促进社会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同时，使自身得以高速成长。

【商业银行发展战略】 见“商业银行经营战略”

【商业银行战略任务】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的根基部分。揭示商业银行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所承担的特殊使命，具体说明本银行的基本职能、在本行业中的特殊位置、向顾客提供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宗旨。它反映本银行与其他行业、企业间的质的划分，揭示本银行与同行业其他银行在经营目标、经营规模、市场地位上的差异，同时又集中体现所有者、经营者的实力及其信念、愿望和抱负，规定本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立足点、出发点和归宿。商业银行的战略任务通常是在银行创建初期，由银行的高层领导加以确定，当银行业务经营跨入或撤出某一领域时，再重新加以调整。确定商业银行战略任务的核心问题，是正确了解分析银行外部环境所提供的机会和威胁，本银行的现状、优势和劣势，再依据需要和可能两方面的条件，实事求是地规定本银行的战略任务及其详细说明。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制订和实施银行战略过程中所运用的指导性原则。主要包括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社会性等四项原则。商业银行经营中的“四性”原则是从不同角度对银行经营管理提出要求，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忽视任何一项原则都会使银行经营管理出现问题。然而，上述四项原则之间又存在一定的矛盾，往往难于同时达到最优状态，银行经营只有注意协调“四性原则”的关系，才能实现整体优化的银行经营管理。

【商业银行经营盈利性原则】 追求盈利的经营原则。盈利是一切企业共同追求的目标，是企业经营的内在动力。将利润目标最大化作为商业银行追求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目标，对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整个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①有利于充实银行资本。银行盈利增加可用于补充资本的资金就越多，银行的实力则愈强。②有利于扩大银行的经营规模。盈利水平提高，资本得到充实，银行经营的规模得以扩大，银行获利的机会进一步增加。③有利于提高银行的信誉，增强客户对银行的信任程度，易于吸揽资金，降低挤兑风险。④有利于提高竞争实力。盈利增多，银行能以丰富的待遇聘用优秀的专业人材，并可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增强竞争力量。商业银行坚持盈利性原则，不仅对银行自身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而且会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如促使借款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兼顾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措施的实施下，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

环，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用来衡量银行盈利性程度的指标有资产盈利率、盈利资产收益率、收入盈利率等，从不同角度反映银行经营的盈利水平。

【商业银行经营流动性原则】 商业银行必须保持随时满足客户提取存款和正常贷款所需资金的经营原则。在经营中，银行可能遇到有规律的提取或兑付要求，对这种提款银行能够作好预先的备付安排；但也会遇到突发事件引起的“挤提”和集中兑付，对这种提款银行很难准确预料，如不能妥为应付将陷入困境甚至破产。因此，银行在运用信贷资金时，一方面要力求使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另一方面则要力求负债业务结构合理并保持自己有较多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商业银行适当掌握流动性，有利于银行经营过程中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平衡。流动性过大会导致银行盈利的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流动性过小则会使银行面临信用危机。只有适度的流动性，才能既可以保证银行取得一定利润，又能避免发生信用危机，确保经营安全。坚持流动性原则，对于实现银行作为“借者的集中”和“贷者的集中”的业务功能具有非常重要作用。在银行经营过程中通常用以下几个指标来从不同角度反映流动性程度：贷款对存款的比率；流动性资产对全部负债或全部资产的比率；银行可随时动用的超额准备金；流动性资产与易变性负债的差额的变化，其差额越大，流动性越强。

【商业银行经营安全性原则】 避免经营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的原则。银行经营与一般工商企业经营不同，属于负债经营，其自有资本所占比重很小，主要依靠客户存款或吸收其他来源的资金进行信贷和投资业务。在资金营运过程中，由于种种可确定和不可确定的原因，存在着多种风险，如果出现了存款不能按期还本付息，贷款不能如期收回本息，必然影响银行的信誉甚至危及银行的安全。因此，必须坚持安全性原则，力求避免或减少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害。从银行经营管理来看，坚持安全性原则能增加预期收益的可靠性；能在公众中树立良好形象，吸引更多客户和资金；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和金融的稳定。银行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管理风险、政治风险等。银行常用四个指标从不同角度反映银行经营的风险程度，即贷款与存款的比率、资本与资产比率、负债与流动性资产比率、有问题贷款与全部贷款的比率。

【商业银行经营社会性原则】 有利于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原则。银行经营坚持社会性原则，体现银行局部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统一。商业银行坚持实行这一原则，有利于银行在经营活动中自觉执行中央银行制定的金融政策和制度，并得到相应的支持和保护；可以避免或减少因违背和损害社会利益而受到的直接惩罚和间接损失；有利于维护银行形象与社会各方面的公共关系；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衡量一个银行是否遵循社会性原则，主要考察其经营活动是否同原则所要求的保持一致；此外，还可以利用一些数量指标，如转换媒介效益指标、增殖催化效益指标、比例协调效益指标，来衡量银行经营社会性原则的状况。

【商业银行经营四性协调原则】 在商业银行经营中应力求实现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社会性尽可能合理搭配的总方针。一般来说，流动性较强的资产，风险较小，安全有所保障，但却与盈利性发生矛盾，

即流动性强、安全性好，而盈利往往较低；盈利性较高的资产又常常流动性较差、风险也大。因此，银行在其经营过程中，经常面临两难选择：为加强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就要把资金尽可能投放在短期性周转上来；为增加盈利，就要把资金投放在收益性较高但风险或期限较长的贷款或投资上，对此，银行只有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尽可能的合理搭配，也正因为此，商业银行经营时，应坚持四性协调总方针，在坚持社会性、保证安全性前提下，通过灵活调节流动性，努力提高盈利性。

【商业银行目标管理】 目标管理方法在商业银行的应用。商业银行依照国家法律制度及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等要求，确定本行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管理总目标，并据以确定下属各部门的分目标，使全行上下能按规定的目标进行管理。它通过只规定目标，并不规定如何达到目标的办法，以鼓励员工自我控制、自我管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从而达到实现目标并提高自我的目的。一般包括目标的确定、目标的分解、目标的实施及目标的检查和评价总结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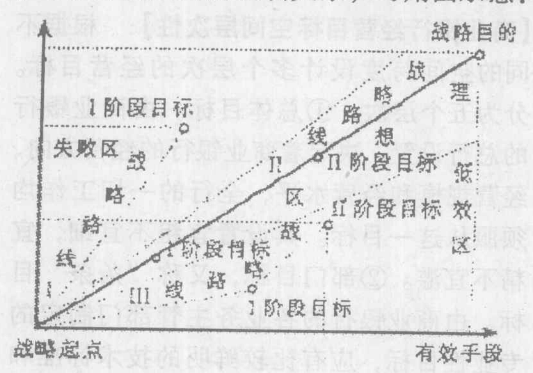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 银行在一定时期内业务经营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其首要经营目标是如何在保障银行安全的前提下，将盈利扩大至最高限度并对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银行经营目标规定的经营活动方向和基本任务，贯穿于银行整个经营活动中，同时又是考核经理效率和成果的标准。银行经营目标，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按时间划分，可以分为根本目标、长期目标、中期目标、短期目标和临时目标；按空间层次划分，可以分为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地区目标、基层目标和班组目标；按经营所追求的目标划分，可以分为经济效益目标和社会责任目标。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复杂多变，风险较大，因此，银行除需积极扩展营业增加利润外，还要注意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以将风险减至最低限度。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时间层次性】 根据不同的时间长度设计多个层次的经营目标。可划分为五个目标层次：①根本目标，即无限期目标。是与商业银行始终共存的最基本目标，宜定性而难以定量描述。②长期目标，即战略目标。一般时间跨度为5～10年。是数个基本条件可变、且由变化导致的基本参数变化可大致预测的情况下设置的目标。③中期目标，即战役目标。一般时间跨度为1～5年。是在非基本的一组或几组条件可变，全部参数变化可以计量的情况下设置的目标。④短期目标，即战术目标。一般时间跨度为1年或1年以内。是在假设基本的和大多数的条件均不变、各种参数稳定情况下设置的目标。⑤临时目标，即突击目标。是一种非常规性的超短期或中短期目标。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空间层次性】 根据不同的空间跨度设计多个层次的经营目标。分为五个层次：①总体目标。由商业银行的总行设置，决定着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向、经营规模和经营水平，全行的一切工作均须服从这一目标。其设置宜粗不宜细，宜精不宜滥。②部门目标，又称“条条”目标。由商业银行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专业性目标，应有比较鲜明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指导性。③地区目标，又称“块块目标”。由商业银行的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综合性目标，是总体目标在本地区的分解落实，因而应比总体目标更为具体。④基层目标。由商业银行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为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而设置的目标。⑤班

组目标。由工作小组制定的执行目标，是基层目标的进一步分解，应具有可操作性。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路线】 商业银行为实现战略目的而选择的基本道路。战略路线是由战略起点至战略目的之间线路，每一条线路均由若干个战略阶段及阶段性目标相联结而或。战略线路能否成功，取决于银行经营目的和银行本身拥有的实现经营目的所必需的有效手段是否相适应。银行所拥有的人力、物力、财力、信息、网络资源，是银行实现经营目的所必需的手段。但这些资源的作用程度大小，不仅取决于资源本身的数量和质量，而且还取决于银行领导对主观和客观各方力量的准确估计、指挥、调度和调动。因此，对实现银行目的真正起作用的有效手段，即是能在竞争中制约、超越对方的竞争优势。这种竞争优势，除来自于竞争双方的资源外，更重要的是来自于银行领导者的卓越战略思考，来自于银行领导对对抗双方或各方力量的正确估计、指挥、调度和调动。银行目的和有效手段之间的正确关系，可用图示意：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路线图

图表明，战略路线Ⅰ与战略路线Ⅱ比较接近，都想以较少的资源投入取得较大的成果，实现更高的战略目标，但由于战略路线Ⅰ所定目标过高，超过了本身所拥有和驾驭的资源条件，故在接近第Ⅰ阶段目标之前即告失败；而战略路线Ⅱ因所定目标与本身所拥有和驾驭的资源条件相适应，顺利地实现了预定的战略目的。战略路线Ⅲ的战略目标较低，虽然耗费了较多的资源，但只实现了第Ⅱ阶段的战略目标。银行家成功的真正奥秘，在于正确识别、选择、创造性地扩展有效手段，规定恰如其分的战略阶段和战略目标，并善于根据自己的战略目的和有效手段恰如其分地参与市场竞争。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重点】 商业银行根据各个不同时期内外部环境选定对实现经营战略目标具有决定作用的重要方面。可能是经营战略目标体系中某一具有方向性和决定性作用的战略目标，也可能是对实现这一重要战略目标具有决定作用的部门、环节、项目或金融商品，还可能是保证有关部门、环节、项目或金融商品达到战略目标要求的关键性措施。商业银行选择的重点战略目标如能适应客观环境的要求，所实施的战略手段、战略措施利于发挥本银行的优势，同时又能切中竞争对手的薄弱环节，就能收到集中优势力量打歼灭战或以少胜多、以小胜大的良好效果；反之，如果所选重点目标不符合客观环境的要求，不为垄断银行所允许，或以本身的劣势去对抗竞争对手的优势，或目标过高、措施乏力，就可能迅速遭到失败。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组合战略】 商业银行对现有业务经营组合进行调整、改组，使之成为新的业务经营组合的战略决策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析、评估现有业务经营组合，并分别对现有的各项业务做出发展、维持、收缩、淘汰的决策；第二阶段为需要发展的业务项目和新增业务项目制订发展战略。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对策】 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战略目标、经营战略重点而采取的各种策略和方法。商业银行经营战略对策具有系统性、预见性、针对性、多重性、灵活性、效益性等特征，其真正价值在于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收益。要想取得这种良好的效果，就要使银行的投入一方面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银行本身各种力量和资源的作用，另一方面又竭力把竞争对手抛在自己的后面。

【商业银行经营策略】 商业银行为保证实现战略目标而使用的一切计谋、对策、筹划、手段、政策方案的总和。银行制定经营策略要做到“知己知彼”、“先谋后战”；要坚持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灵活对应相结合的“奇正相生”原则；要坚持以自身拥有的实力为基础，力争以少胜多，依靠智谋取胜；要坚持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因人制宜、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要树立以最小代价筹集更多资金的新型策略，放弃不惜血本抓存款、任意抬高利率揽储蓄的陈旧策略；要破除传统旧体制下形成的金融意识和金融文化，创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能唤起员工的主体意识，发挥员工积极性、创造性的金融文化策略；要坚持在留有余地、讲求质量的前提下运用资产负债的策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降低经营风险；要坚持不断引进、开发创新金融产品的开发策略，力争以多样化、多功能的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要，战胜竞争对手，为银行创造更多的利润。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 商业银行为发放贷款、获取利润而进行的对负债业务的筹划活动。商业银行的负债是其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和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基础。但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借入资金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借款人对资金的需要，并从中获取利润。因此，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的中心内容并不是如何筹集到最大量的负债，而是如何以较低的成本吸收到更多的资金，并通过确定适当的资产收益率使负债成本得以补偿。

【商业银行负债渠道】 向商业银行提供存款、借款的资金供应者、资金种类、供给方式的总称。哪些现实和潜在的客户的哪些资金可能以何种方式提供给商业银行，是商业银行筹措负债资金首先要明确的重要问题。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商业银行可通过吸收存款、对外借款、金融机构往来等渠道筹集借入资本。吸收存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业务，也是其筹集资金的主要渠道。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是银行对存款人的负债。其中，企业存款、私人存款除向中央银行缴付存款准备金、备付金以外，其余部分可以作为银行的放款资金的来源；但财政性存款则须全部缴存中央银行，不能用作放款资金的来源。对外借款是商业银行筹集资金的另一条主要渠道，包括取得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外国政府或银行提供的出口信贷和国外商业银行的贷款，以及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从金融市场上筹集到的长期借入资本。金融机构往来是不同商业银行之间为相互融通资金、委托代理业务而形成的资金往来，包括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负债（如季节性借款、年度借款、周转金借款、日拆性借款和再贴现等）和向其他同业的借款。通过这条渠道形成的借入资金，不能用于长期贷款，只能用于短期贷款和弥补临时周转之不足。商业银行的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各种应付款项（如应付利息、应付税金、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应付股利等）及预收款、或有费（如开出信

用证和信用担保书形式的潜在债务）以及结算、内部往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负债，属于暂存或备付性的资金，不能用于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公共关系策略】 商业银行为在公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增进与公众间的双向信息沟通，赢得公众的了解、信任、支持、合作，而采取的方法和策略。商业银行的公众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银行与外部公众的关系，即与客户、同业、政府、新闻媒介的关系；另一方面，银行内部员工之间的关系。商业银行公共关系执行收集信息、传播沟通、咨询建议、增加社会效益的职能，担负着提高银行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协调银行内外部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搜集信息、提高决策依据，制造或控制舆论的重任。商业银行外部公共关系应以与客户的关系为主要内容，与新闻媒介的关系为重点。在银行初创时期，应通过宣传本行的经营方针、经营宗旨、人员素质、营业环境、特点与优势，力求赢得公众的好感与信任，初步建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在银行发展时期，应通过公关活动加强企业形象设计，让公众深刻了解、信任本行，并注意搜集信息、捕捉市场机会，建议本行适当调整经营方针、经营思想，开发新的金融品种，以使本行的业务更好地适应外界客户的需要。当银行与外界发生矛盾时，要通过公正、合理地解决矛盾，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敌意，改变外部环境中不利于银行发展的因素，保护和维护银行在客户中的良好印象。银行与内部员工的关系，要通过关心和满足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要求和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建立和健全授权与相互沟通制度，协调银行内部各科室部门间的关系，使银行内部上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团结合作，为实现银行经营目标而努力工作。

【商业银行形象定位】 商业银行通过导入和实施CI战略，对自身在公众中的总体印象的准确定位。商业银行形象是公众对银行的总体的、抽象的、概括性的认识和评价，与商业银行本身的具体情况和真实特点并不完全相同。但它一经社会公认，无论是准确反映或错误反映，良好印象或不良印象，都会对商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造成巨大的促进或促退作用。商业银行形象定位的目的，在于通过导入和实施CI战略理论，改变银行的外在形象和深层次的经营理念，达到银行经营理念、经营目标与银行经营实态的高度统一，增进公众对银行的信任，促进银行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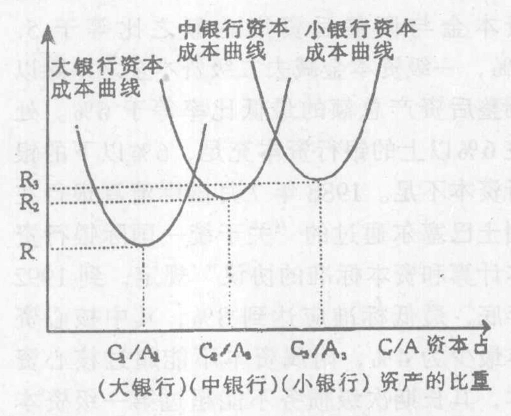
CI是英文Corporate Identity的缩写，含有组织身份和企业识别的意思。CI现已成为成熟、规范和系统化的企业形象设计方法和传播工具，世界各国的大企业都十分重视CI的设计和导入，在理论和实践上已发展成为包括理念识别、行为识别、视觉识别三个子系统在内的完整的企业识别系统（CIS，即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企业理念是指企业的经营理念、企业精神、创业宗旨、文化追求，代表企业高层决策者对企业形象定位和经营方向的基本要求和总体把握。行为识别是以明确完善的经营理念为核心思想建立并实施的制度、组织、教育、管理、生产经营和开发活动，以及企业外部的各种公关、促销、社会公益等活动。视觉识别是企业理念及各种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外化成的形象设计，是一系列具有内在统一性的识别符号，是企业识别系统中传播力和感染力最强、接触面最广的部分。按照CI理论设计、建立的企业识别系统，具有利于人们区别和识别，

提高企业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帮助企业培育独特的企业文化、统一企业全体员工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树立完美的企业形象的作用。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　商业银行在充分掌握和分析相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事实和经济发展规律为依据，对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和银行主要业务活动作出的预见、推论和分析。包括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或银行自身整体经营管理状况进行的宏观预测，如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货币投放与回笼、信贷规模等预测，以及某一地区银行对当地经济情况、企业经营状况或银行某项业务经济指标进行的微观预测。这两方面的预测，按预测时间可分为短期预测、中期预测和长期预测，按预测性质可分为探索性预测和目标性预测，按预测方法可分为定性预测和定量预测，按预测项目可分为单项预测和复项预测。商业银行进行经营预测，先要确定预测的对象和目标，然后根据预测对象和目标收集有关预测资料，再运用适当的方法进行预测并作出预测结论。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还需对误差进行修正。银行经营预测的方法多达几百种，归纳起来可分为定性预测、定量预测和计量模型预测三类方法。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　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对发展规划、行动方案、政策策略、重大措施等进行选优并付诸实施的过程。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经营战略与经营目标决策、财务收支决策、组织管理决策、金融产品开发决策、分支行选点决策等。上述决策按决策层次分为战略决策和一般决策，按决策范围分为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按决策性质分为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按决策程序分为程序性决策和非程序性决策，按决策条件分为确定性决策、非决定性决策和风险性决策，按决策者地位分为高层决策和中下层决策。银行进行经营决策，要依次经过发现问题、确定目标、拟定方案、选择方案、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六个阶段。为从多种备选方案中选出最佳方案，可采用经验法、实验法和研究分析三种方法。

【商业银行最佳资本量】　商业银行在成本尽可能低的情况下使盈利达到最高经营目标所要求的资本量。如资本量过高，会使财务利率下降，影响资本收益率；反之，如资本量过低，又会增加银行对存款和其他来源的需求，使边际成本下降。故银行的最佳资本量应是银行资本成本运行曲线上的最低点所决定的资本量。以图4－5所示：



从图4－5中可以看出，资本成本曲线沿U字形轨迹运行，曲线的左端表示资本量过小会使存款和其他资本来源增加，从而提高边际成本，使边际资本曲线沿着“(”形轨迹上升；反之，如资本量过大，又会使筹集资本的成本上升，使曲线右端沿着“)”形轨迹上升，故最佳资本量为资本成本曲线上的最低点，如果小于或大于此点都会使资本成本增加。由于大银行的经营规模大，资产负债结构、经营风险、资本需求量均小于中小银行，故其资本成本最

低，中型银行虽低于小银行，但高于大银行。

【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量】　银行管理当局为保障银行的经营安全，降低其风险损失，保证存款人的利益，而对商业银行规定的最低资本量限制。商业银行主要是靠借入资金从事放款业务获取盈利的，借入资金越多，银行的财务利率就越高，股权乘数就越大，银行的潜在获利能力就越强。但过高的财务利率增加了银行经营风险，不利于保证存款人的利益，所以，各国银行管理当局都对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量作出规定。美国1914年规定国民银行的最低存款量应达到其存款的20%，80年代初期规定大银行的资本金应达到资产总额的4%，中小银行必须达到7%。1985年规定一级资本金与调整后资产总额之比等于5.5%，一级资本金减去二级资本金之差除以调整后资产总额的最低比率等于6%。处在6%以上的银行资本充足，6%以下的银行资本不足。1988年7月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巴塞尔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规定，到1992年底，最低标准应达到8%，其中核心资本最少为4%，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核心资本，其长期次级债务不能超过第一级资本的5%。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商业银行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4%，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100%。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　商业银行对其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的预测和谋略安排。商业银行的资产，包括非盈利性资产和盈利性资产两部分。非盈利性资产又称现金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存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资金和托收未达款项。银行持有现金资产主要用于满足资产业务经营活动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需要，应当首先予以保证供给，然后才能将营运资金的剩余部分用于发放贷款和投资。这部分资产虽不能带来利润，却要支付一定量的机会成本；而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这部分必须付出的代价也会随之上升。盈利性资产是银行用于放款和投资的资金，银行收益的主要部分来自于放款利息和投资收入，银行的经营成本需由盈利性资产的收益来弥补。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条件下，银行的盈利水平主要取决于盈利性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及其收益率。因此，如何合理安排银行资产的结构，降低资产业务的经营风险，提高资产收益率，就成为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的主要内容和关系到商业银行生存与发展的关键问题。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一般准则】　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为实现风险最小、收益最大化投资经营目标而制定的一般性的投资政策准则。其主要内容包括：①保证实现投资收益率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在资本收益率、资产收益率、净利差收益率、证券投资收益率之中。其中，证券投资收益率涉及到证券投资利息收益率、应税证券和免税证券在净收入中的比重等具体目标。一般来讲，证券投资收益率不能低于银行筹资成本加证券投资费用和资本净值收益率。②有效的证券组合结构。有效的证券组合，应当是在投资额一定的条件下，其预期收益与其他组合相同但风险最小，或投资风险与其他组合相同但收益最高。收益高、风险小、流动性强、证券投资期限及持有期限长短搭配适当，均应成为实现有效投资组合必须充分考虑的问题。③证券头寸需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进行恰当的调整。当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时，要适当调整持有的证券结构；当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时，要

及时调整持有证券的期限。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策略】 商业银行为实现风险最小、收益最大化投资经营目标而制定的策略方法。由于不同时期的市场供求情况不一，不同券种的利率高低、风险大小也不一样，各个商业银行的规模大小、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渠道及结构互不相同，证券投资的策略方法也就不应当千篇一律，而应从不同时期、不同券种、不同银行的实际出发，因时制宜、因券种制宜、因行制宜地采用不同的策略方法。当经济快速发展、贷款需求增大、利率将要上升时，证券价格将会下降，应在利率上升前卖出证券；而当经济增长达到高点、贷款需求收缩、利率将要下跌时，证券价格将会上升，应在利率下跌之前买进证券。国库券、地方政府债券的利率较低，但风险小，流通性较强，且享有免税待遇，故其实际收益稳定、可靠，收益率也很可观；企业债券的利率较高，但风险较大，流通性较差，且其利息收入还需交纳所得税，故其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会低于名义收益率。对于上述各种不同的券种，大银行的信息灵通、资金雄厚、转让渠道多，其投资渠道和券种可以多种多样；而中小银行的信息来源、资金实力、转让渠道均小于大银行，其投资渠道和券种均应首先投向国库券、地方债券上，其他债券则应尽可能少介入。对于风险不变、收益变动的券种，应当卖出收益减少的券种，增持收益增加的券种；对于收益不变、风险变动的券种，应当减少风险加大的投资，增加风险减弱的投资；对于风险和收益同时变动的券种，应当增持收益增长快于风险增长的项目，减持风险减少慢于收益减少的项目。

【商业银行利率构成】 商业银行的利率种类构成。中国商业银行利率由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两大类组成。存款利率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单位定期存款利率，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其中有活期、定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存本取息等存款利率），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其中有国有工业、商业、农业、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城镇集体工业、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城镇个体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国有工业结算贷款利率，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农户贷款利率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其中有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农村开发性贷款利率等），各种优惠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风险分类】 依不同标准对商业银行风险进行的种类划分。按引起风险的原因进行分类：①信用风险。指获得银行信用支持的债务人不能遵守合同按时偿还本息的可能性。②流动性风险。指银行掌握的可用于即时支付的流动资产不足以满足支付需要，从而使银行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③利率风险。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通过存款、贷款、拆借等业务影响商业经营成本和收益的可能性。④汇率风险。指汇率的波动使商业银行的外汇资产在持有或运用过程中蒙受意外损失或者获取额外收益的可能性。⑤投资风险。指商业银行投资或买卖动产或不动产时由于市场价值的波动而蒙受损失或获取收益的可能性。⑥国家风险。指借款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的（潜在）变化使该国不能按照合同偿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⑦竞争风险。金融界的同业竞争使银行客户流失，信贷质量下降，银行利差缩小，从而增大银行总风险，威胁银行安全的可能性。⑧经营风险。指商业银行在日常经

营中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的风险。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为减少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遭受的风险进行的管理活动。其目标是寻求最小风险下的最大盈利。其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识别、内险分析与评价、风险控制和风险决策四个方面。这四个部分，也依次是风险管理的四个阶段。风险识别是在商业银行周围纷繁复杂的宏、微观风险环境和内部经营环境中识别出可能给商业银行带来意外损失或额外收益的风险因素。风险分析与评价是预计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大小，进而确定银行的受险程度。风险控制是在风险发生之前或已经发生时采取一定的方法和手段，以减少风险损失、增加风险收益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风险回避、风险抑制、风险分散、风险转移、风险的保险与补偿。风险决策是在综合考虑风险和盈利的前提下，银行经营者根据其风险偏好，选择风险承担的决策过程。风险管理是现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不可缺少的部分。

【商业银行会计】 商业银行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学的一个分支。它是在会计学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指导下，运用货币形式，通过记账、算账、报账和用账，对商业银行业务、财务活动情况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监督、分析和考核的一门专业会计。包括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三项内容，具有核算和监督两种基本职能，以促进商业银行最大限度地集聚社会资金并加以有效合理地运用，从而全面提高银行经济效益为目的。它在反映社会经济情况、监督社会经济活动、预测社会经济前景、参与社会经济决策、加强金融调控、促进微观经济活跃、搞好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 总括、分类反映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的一种会计核算方法。它将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按照不同的经济特征进行分类，并按其内容分别规定不同的会计名称。它在会计核算方法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具有连结各种会计核算方法的纽带、取得系统资料的保证、统一会计核算口径的基础等重要的作用。设计会计科目，除应做到含义明确、概念清楚、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外，还须遵循服务于国家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者、投资者、债权人及有关方面的需要，权责发生制与稳健性、适用性相结合，“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国商业银行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四类。资产类会计科目反映商业银行实际掌握的资源总量、结构及使用方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存放联行款项、应收款等项流动资产以及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科目。负债类会计科目，反映商业银行对外负债的数量和结构，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应解汇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等科目。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反映商业银行的股本及其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等会计科目。损益类会计科目反映商业银行经营收益形成的内容，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在 199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按照一定序号、编号制定的会计科目表。

【商业银行记账方法】 商业银行会计人员

在会计账簿中登记经济业务的技术方法。它以会计凭证为依据，按照复式记账原理和“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准则，以借贷两字为记账符号，逐笔将已发生的经济业务如实记入到会计账簿中去。按照国际通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理论方程式，商业银行设置资产、负债、损益三类账户。资产类账户从借方开始记账，增加记借方，减少记贷方，余额在借方，表示一定时期的资产数额。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账户从贷方开始记账，增加记贷方，减少记借方，余额在贷方，表示一定时期的负债（所有者权益）数额。损益类账户的损失视同资产类，收益视同负债类。如表所示：

借贷记账法各账户记账方向

借方	贷方
资产增加	资产减少
负债减少	负债增加
损失增加	损失减少
收益减少	收益增加

按上述方法登账后，需在一定时期内将各项经济业务分别加总其全部账户的借方、贷方发生额及余额，并按照“借贷必相等”的原则检验其是否正确无误。如果正确，应当符合下列平衡公式：

各科目借方发生额合计＝各科目贷方发生额合计

各科目借方余额合计＝各科目贷方余额合计

【商业银行记账规则】 商业银行会计人员在记账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规则。其内容如下：

(1) 账簿的各项内容，必须根据传票的有关事项记载，做到登记及时、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简明、字迹清晰。凡应当记入账簿的事项和数字，不应漏记、少记、重记、错记，严禁弄虚作假。如果传票内容有错误或遗漏不全时，应将传票内容更正或补充后，再行记账。

(2) 各种账簿必须序时逐笔记载，随时结出余额，复核正确。

(3) 记账应用蓝黑墨水钢笔书写，复写账页可用圆珠笔垫双页复写纸套写，红色墨水只能用于划线和冲账以及按规定用红字批注的有关文字说明。

(4) 账簿上记载的文字及数字，一般只占全格的二分之一，不能写满格。摘要栏的文字一格写不完时，可在下一格连续写，但其金额应填在末一行文字的金额栏内。账簿余额结清时，应在元位划上“(-)”符号，表示结平。

(5) 账簿上的一切记载，不准涂改、刀刮皮擦、挖补和用药水销蚀。

(6) 账页因漏记发生空格时，应在空格的摘要栏用红字注明“空格”字样。

(7) 如果账页记载错误无法更改时，不能撕毁，必须经会计主管人员同意，另换新账页记载，注销的账页另行保管，俟装订账页时，附于后面备查。

(8) 传票、账簿记载时，使用的各种代用符号为：①第号为“#”。②每个或单价为“@”。③人民币符号为“¥”。④年、月、日简写顺序应自左至右：年/月/日（如1995年6月30日或1995/6/30）。⑤利率符号为：年利率为“年%”；月利率为“月‰”；日利率为“日‰”。⑥外币符号一律按国际惯例。⑦汉字大写金额数字，应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不易涂改的正楷字或行书字书写，不得用另（或0）、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字样代替，不得用“毛”代替“角”，不

得任意创造简化字。⑧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角为止的，在“元”或“角”之后应写“整”字；大写数字金额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再写“整”字；大写数字金额前应有人民币字样，“人民币”与金额数字之间留有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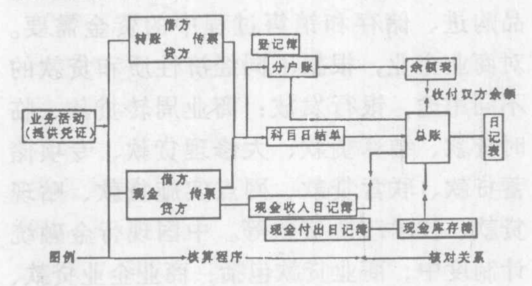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错账冲账方法】 商业银行对账务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差错的更正方法。商业银行的各种会计账务处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做到正确无误。但由于种种原因，仍有可能发生记账串户、计反方向、用错科目、计算错误等差错，需要按其发现的时间早晚，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予以更正。常用的方法有三种：①划红线更正法。即在需要更正的记录（文字或金额）上划一条红线予以注销（如更正注销数字，不得只划线更正其中的个别数字），然后再将正确的文字或数字用蓝字写在注销线的上面，并由记账员在红线左端盖章证明。如一小笔数字未写完时即发现差错，其未写完的空格不必用“0”补齐，可划一条红线直至角分栏将错误数字注销，再由记账员在红线左端盖章以示负责。如划错红线，可在红线两端用红墨水划“×”注销所划红线，由记账员在红线右端盖章证明。如因传票错误导致账务差错，则应先改正传票，再用上述方法更正账簿记录。此法用于更正当日发现的差错。②红蓝字冲正法。凡隔日发现用错科目、记账串户或金额不对等差错，可采用红蓝字冲正法更正，即用红字传票冲销错的，用蓝字传票补记正确的。但在冲正传票的摘要栏内应注明原因，对计息户还应在余额表上调整应加、应减的积数。③蓝字反方冲正法。本年度发现上年度的错账，一律采用蓝字反方冲正法。错账冲正的传票，必须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查盖章后，才能办理冲账手续，并按规定将冲正的内容逐一进行登记，以备考核、研究、改进工作之用。

【商业银行会计凭证】 商业银行用于记录业务事实、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凭证。审查和填制会计凭证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起点，其质量高低直接关系到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银行资产的安全。商业银行会计凭证的种类，按其处理程序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其格式和使用范围分为通用基本凭证（商业银行根据有关原始凭证及业务事项自行填制的记账凭证）和专用特定凭证（如各种结算凭证、贷款凭证、定期储蓄凭证、联行往来凭证等），按其性质可分为现金收入传票、现金付出传票、转账借方传票、转账贷方传票、特种转账借方传票、特种转账贷方传票等六种。编制会计凭证时，要做到凭证要素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数字正确、不得涂改、污损或不按规定更正。审核会计凭证时，一般应当注意审核：凭证上记载的业务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办法的规定要求，能否给予办理；凭证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有无错误之处；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单位、银行及有关人员是否按规定签章；业务发生后是否及时结算，凭证是否超过规定的有效期限。如无错误，应迅速处理；如有错误，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商业银行账务组织】 商业银行的账簿设置、核算程序和账账关系之间的有机配合。分为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是按户进行的详细的、个别的核算，其任务是反映各单位、各种资金以及业务经营过程中各项有关资料的详细情况，由各科目下的分户账、登记簿和余额表组成。综合核算是按科目进行的综合的、概括的核算，其任务是反映各系统、各类资金增

减变化的全面和概括的情况，由科目日结单、总账和日计表组成。明细核算是对综合核算的补充，综合核算是对所属明细核算的概括，二者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

【商业银行账务处理】 商业银行会计人员从编制或审查会计凭证开始，经过账务记载、核对、轧平，直到编制出日报表为止的全部核算过程。合理的账务处理与科学的账务组织相结合，即构成完整的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形式。中国商业银行会计账务核对程序如图 4－13 所示。



商业银行会计账务核对程序图

【商业银行资本】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之一。是商业银行设立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通常包括产权资本与债务资本两部分，即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中所规定的核心资本与附属资本。商业银行资本在全部资金来源中所占比重远低于一般工商企业，但对银行经营活动具有重要的作用。银行资本是银行得以开业经营的前提条件，使银行在经营中能够承担可能出现的风险，在银行亏损或破产时保护存款者和债权人的利益，从而维护公众对银行的信心，并使银行满足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 为了保证各家商业银行能够认真地执行国家的各项外汇管理制度，进行正常的业务经营，避免给国家造成损失，外汇管理当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商业银行的外汇业务进行的管理。对于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罚款、暂停外汇业务，直至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处罚。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商业银行对其筹集资金业务活动的核算。负债业务形成商业银行的经营基础，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主要的业务。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各项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和联行存放款项、同业和金融公司拆入、应解汇款、应付利息、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发行债券、外汇买卖等项。组织负债业务核算，应当坚持正确、及时地办理负债业务，维护存款单位的合法权益，按期还本付息和不代垫款项的基本要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商业银行对其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的核算。包括对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投资业务的核算。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商业银行用以反映本行在会计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财务报表。分为基本部分和补充资料两大部分。基本部分又分为左右两方，左方列示资产项目，右方列示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每个项目都列有“年初数”和“期末数”两栏。由于银行的全部资产从所有者看来，不是属于债权人，就是属于投资人，所以资产负债表左右两方的合计数始终相等、相互平衡。

【商业银行损益表】 商业银行用以反映本行在一定时期利润（亏损）实现情况的财务报表。该表包括收入、支出和利润三大

部分，利润（亏损）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商业银行利润分配表】 商业银行用以反映本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和年末未分配利润节余情况的财务报表。该表是损益表的补充，详细说明商业银行利润分配的去向，主管部门可依此检查银行利润分配是否合理合法。

【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变动表】 商业银行用以反映本行年内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以及各项流动资金增减变动情况的会计报表。世界各国在编制财务状况变动情况时，有营运资本法和现金流量法两种，中国商业银行是以营运法为基础编制财务状况表的。该表左方反映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右方反映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增减情况，左方流动资金来源合计数与流动资金运用合计数的差额，与右方流动资产增减净额及流动负债增减净额的差额，都反映流动资金增减净额，两者应该相等。

【商业银行会计分析】 商业银行以日常会计核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相关统计调查资料，对本行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状况进行的系统分析。分析的目的，在于准确地找出其经营过程中的成绩、存在问题及其形成原因、改进措施。按分析的时间分类，有定期分析和不定期分析两类；按分析的范围分类，有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两类；按分析的要求分类，有简要分析和典型分析两类。商业银行进行会计分析的程序是：明确目的，拟订提纲；占有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鉴定，揭露矛盾；深入调查，找出原因；总结评价，提出建议。常用的分析方法，主要有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结构分析法和相关分析法。

【商业银行备付金率统计】 商业银行备付金与各项存款比率的统计。备付金是商业银行为应付存款支取和资金清算而准备的最富有流动性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一部分随时可以抛售变现的债权或证券。备付金率过高，表明商业银行的部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计算公式：

$$\text{备付金率} = \frac{\text{备付金日（或月）均余额}}{\text{各项存款日（或月）均余额}} \times 100\%$$

【商业贷款统计】 对商业部门所属各系统企业发放的贷款的统计。贷款主要用于商品购进、储存和销售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对商业企业，根据不同经济性质和贷款的不同用途，银行发放：商业周转贷款、临时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专项储蓄贷款、联营贷款、网点实施贷款、贴现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中国现行金融统计制度中，商业贷款包括：商业企业贷款、外贸企业贷款、供销合作社贷款、农副产品贷款、其他商业贷款。

【商业信用】 在商品买卖中，企业之间采取赊销方式实行延期付款而互相提供的信用。表现为以商品的实物形式提供信用，到期以货币进行债权债务的清偿，这是最早的，也是基本的商业信用形式；在商品买卖中，采取预付方式，即按合同规定预付部分货款，这是发展了的、派生的商业信用形式。产生商业信用的基本原因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企业之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往往不一致，使商品运动和货币运动在时间上，空间上脱节。商业信用所具有的特点是：贷出的资本，不是闲置货币资本，不是独立化的借贷资本，而是处于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资本，它直接和产业资本运动过程相联系。在商品形态变化中，商业信用起着媒介作用。商业信用

是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商业信用具有二重性：它加速商品流通和资本运动，促进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同时，它助长投机，加深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加剧生产过剩的危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商业信用具有客观必然性，它与资本主义商业信用有本质的区别。首先，社会主义商业信用不再是信用制度的基础和基本形式，社会主义信用的基本形式是银行信用；其次，社会主义商业信用建立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商业信用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信用，并具有资金再分配的性质；再次，社会主义商业信用是在银行的监督和管理之下，在一定范围内有条件有控制地开放，它的活动要纳入管理的轨道，受到一定的制约。

【商业票据市场】 以发行和转让商业票据的形式融通资金的市场。商业票据是表明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工具，初期的商业信用采取挂账的形式，后来为保证债权债务双方的权益，便产生了商业票据。商业票据是依据商品交易行为，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签发的，具有严密的格式，对金额、日期、票据关系人等事项有明确和全面记载的书面契约。商业票据一经成交便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商业票据对商业信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来说都是一个有效的保障。随着商业票据的广泛使用和金融活动的发展，这种形式的融资逐渐成为一种主要的融资方式，形成了商业票据市场。商业票据作为货币市场主要信用工具之一，主要有本票和汇票两种。本票和汇票在未到期时经过背书可以转让流通，或向银行申请贴现融通资金。商业票据市场，是企业短期融资的重要场所。对投资者来说，利用商业票据进行投资比较安全可靠。对发行者采说，发行商业票据是其避开商业银行，进行短期融资的主要方式，其融资规模不受银行信用松紧变动的影响。当银行信用紧缩，对企业短期货款减少时，企业便可利用商业票据市场扩大短期融资，因此，银行信用紧缩时，票据市场往往趋于活跃。总之，票据融资规模受制于生产和流通的规模。当生产和流通缩小时，票据市场融资规模也落入低潮。

【商业本票】 企业单位或个人签发并承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按照国际上所使用的商业本票，有远期和即期之分。远期商业本票简称期票，可分为定期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期票。商业本票主要是在同城用于清偿出票人自身债务之用。在中国，很少使用商业本票。

【商业票据】 “融通票据”的对称，在商业活动中所出现的一切票据的统称。它是商业信用的工具，也是债权人以商业信用方式出售商品后，为保证其债权而持有的一种凭证。主要包括：期票、汇票、支票、本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可以在市场中转让流通，但其流通范围受提供商业信用的企业的资信能力影响而有一定的限制。因而，期票、汇票的持有者需要现款时，往往要提请银行贴现或抵押，银行则根据票据的可靠性和出票人的信用状况，决定是否贴现或抵押。商业票据在转让时须背书，表明背书人与出票人一样，对票据的支付负责。

【商业承兑汇票】 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必须由付款人承兑，在汇票上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印鉴，印鉴必须与其在开户银行预留印鉴相符。付款人应在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于到期日凭票从付款人账户划转

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付款人对其所承兑的汇票负有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如果汇票到期时，付款人银行存款账户上不足支付票款，银行不承担付款责任，只负责将汇票退给收款人，由收付双方自行处理。

【商业汇票】 银行结算中使用的汇票一种，是指由出口商签发，向进口商或银行收取贷款或其他款项的汇票。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不必将付款通知书寄交付款人，付款人也不以付款通知书作为付款的依据。商业汇票的特点是出票人一定是公司（商号）或个人，付款人则可以是公司（商号）或个人，也可以是银行。因此，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的主要区别在于出票人的不同。商业汇票一般都附有货运单据。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汇票，大多数是商业汇票。

【商业加息贷款】 银行对不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制度规定及贷款使用不当的企业，所实行的一种加收利息的贷款。加息额应在 国家规定的幅度以内。

【商业临时贷款】 银行对商业企业因集中进货、季节性储备、节日及其他临时性原因，所需资金超过商品周转贷款额度时所发放的贷款。不具备办理周转贷款条件的企业，或信贷关系不经常及偶然发生临时性资金需要的企业，也可向银行申请办理此种贷款。对临时贷款，企业要逐笔提出申请，银行逐笔审查，按实际需要确定额度和期限。

【商业联营贷款】 银行用于支持商业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一种贷款。凡商业企业参与联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或为组织紧销货源向生产单位投资，当自筹资金不足时，可向银行申请办理此种贷款。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为解决商业企业在购进、储备、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发放的贷款。贷款对象包括国营批发、零售企业，联营商业企业，集体商业企业，承包租赁企业，三资企业，个体商业户。贷款种类包括商品周转贷款、临时贷款、专项储备贷款、网点设施贷款、结算贷款等。

【商业网点设施贷款】 银行对商业、饮食、服务、旅游企业为扩大网点、改善设施、增加仓容面积等非土建性工程自筹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三年。商业网点设施贷款属固定资产贷款范畴，但按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商业小额设备贷款】 银行对企业因更新设备或进行技术改造必须增添少量关键性设备或单项工程资金不足而发放的一种贷款。属于企业专用基金贷款范围。对该种贷款的审批，银行原则上比照一般技术改造贷款的审批程序办理，借款批准后，要转入企业专用基金放款账户，由银行监督使用。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半左右，最长不超过三年。利率按一般技术改造贷款利率掌握。还款来源主要是企业提留的生产发展基金、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及税后留利。

【商业贴息贷款】 中国为鼓励商办工业增加优质名牌产品生产而发放的有息补贴贷款。申请商业贴息贷款的单位，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银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取得贷款。主要用于商业企业技术改造。银行按技改贷款的有关规定贷款；贷款到期企业只还本金，利息由中央或地方财政等部门补贴。贷款逾期，新增贷款利息由借款企业自行承担。

【商业承兑汇票】 销货人签发向购货人索取货款的汇票，购货人作为汇票的承兑人，在票面上办过承兑手续的汇票。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企业或个人，信用等

级较低，一般不容易通过贴现融通资金。

【商业信用证】　商业银行给客户提供信用，使其获得资金以购买货物的凭证。在国内贸易上，购货商进货后，卖方可在信用证规定金额内支取货款。在国际贸易上是银行应进口商的请求，向出口商签发的由银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保证文件。商业信用证是不依附于贸易合同的独立文件，业务处理以单据而不以货物为准。商业信用证种类繁多，根据其用途和使用方法等不同情况，可分为跟单信用证、光票信用证、可撤消与不可撤消信用证、保兑与不保兑信用证、即期和远期信用证等。

【商业抵押贷款】　美国以商业性房地产为担保的贷款。期限一般为20至40年。与居民住宅抵押贷款不同，商业抵押贷款利率多为固定利率或"盯住基准利率"，如以银行的主要利率为标准。但是，在确定具体的利率和分期付款方式时，借贷双方还要协商。在美国，从事商业抵押贷款的佣金也相当可观，尽管信贷利润总是和金融风险相伴，但高佣金对贷款人还算是垂手可得的利润之一。此外，商业抵押贷款通常是由多家贷款机构联营提供的。

【商业承兑】　商业远期汇票由个人或商号承兑。其信用基础不如银行信用稳妥可靠，故在市场上不如银行承兑汇票易于流通。

【商业发票】　简称"发票"。卖方开立的凭以向买方索取货款的价目清单。在信用证不要求提供汇票的情况下，发票代替了汇票作为付款依据。即使仅凭光票付款，出口方为确定交易细节，有时也附上发票。

【商业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综合性保险公司。成立于1969年，总部设在马萨诸塞州的波士顿，在国内外设有许多代理机构。主要经营火险、责任险、人身险、财产险等保险业务和再保险。

【商业联盟保险公司】　英国主要综合性保险公司之一。1961年成立，总部设在伦敦。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营寿险和非寿险业务，并将两种业务分别管理，以确保两类性质不同的业务完全独立。公司以非寿险业务为主，1990年非寿险保费收入达986百万英镑，占英国非寿险市场份额的6．3%，成为英国十大保险公司之一。在国内设有15个代理机构，国外的代理机构遍布美国、加拿大、法国、南非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商业抢劫保险】　犯罪保险的一种。分场内抢劫和场外抢劫两个险别，可以合并承保，也可以单独承保。场内抢劫保险负责货币、证券和其他财产损失。对建筑物的破坏，也属于赔偿范围。场外抢劫保险负责运输途中货币、证券和其他财产遭受抢劫的损失。

【商业零售商品盗窃保险】　美国犯罪保险的一种。主要承保零售商店零售价格高被窃后容易转手变为现金的商品。在营业结束后，由于盗窃或企图盗窃造成商品、房屋、用具和装置的损失，保险人按规定负责赔偿。其特点是：保险金额分别以一个共保比例和共保限额是一个估计的盗窃损失最高金额。根据商品被盗难易程度，不同行业在限额上也有区别。确定保险金额时，保险金额至少要不少于共保比例乘上损失发生时存货价值的金额，或相当于共保限额的金额。

【商业保险箱盗窃保险】　美国犯罪保险的一种。由于盗窃造成的保管库或保险箱内的货币、证券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保险箱必须是关闭上锁的，如使用武力打开，要留有使用工具、爆破、电或化学作案痕迹，否则不予赔偿。本保险负责赔偿保险箱本身以及外面用具、装

置、设备和其他财产的损失。费率根据保险箱的类型、使用性能和特殊的保卫措施而定。

【商业信用取消论】 60 年代中国金融理论讨论中出现的一种观点。其论据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计划以集中为前提，商业信用也是一种对国家物资和资金的分配，是一种脱离计划的、盲目的分配，对计划经济有破坏作用。因此，必须取消商业信用，将一切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这样才能保障计划经济目标的实现。

【商业信用发展论】 与商业信用取消论相对立的一种观点。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银行信用不可能满足全社会众多企业的资金需要，从这一点说，商业信用不但不可避免，而且还应发展，可以把商业信用作为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搞活经济的手段。

【商业信用利弊论】 有关商业信用利弊的两种观点，即弊大于利论和利大于弊论的统称。

主张限制和取消商业信用，即认为弊大于利的观点，其理由为：①商业信用是企业之间自发的信用关系，会打乱计划经济下由国家进行的物资和资金分配；②商业信用会逃避银行的监督，边赊销、边生产、边积压的过程实际上起到了保护落后的作用。

主张发展商业信用，即认为利大于弊的人认为：①商业信用能起到搞活物资、搞活流通的作用；②商业信用能弥补计划经济的缺陷；③商业信用也可以纳入国家计划的指导，为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水平的目标服务。

【商业信用风险】 亦称“买家风险”或“客户风险”。非政府机构买家不付款的风险。是信用保险的基本责任范围。通常包括三种情况：买家破产（含实际资不抵债情形）；买家拖欠；买家违约拒收货物。商业信用风险，主要取决于买家的财务状况，包括偿付能力、资产流动性、经营状况、经营能力、信用级别等。

【商业发票形式】 商业企业将商品卖出时向买方开出的售货凭证。它可作为保险金额的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购买方全称、商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售货方现金收讫或转讫图章等。卖方凭（付本）以记账，买方凭以报销入账。如果作为一批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各项内容的依据，除按发票所载价值作为保险金额外，还可以加运杂费、保险费或适当的合法利润作为保险金额。

【商业性贷款理论】 亦称”真实票据理论”。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的一种理论。该理论认为：由于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活期存款，为保障随时满足提取存款要求，银行资产必须具有较大的流动性，因而，银行只宜发放短期的、与商品周转相联系或与生产物资储备相适应的自偿性贷款。由于这种放款与商品周转相联系，故期限短（1年内），并且随着物资周转及产销过程的完成，贷款从销售收入中得以偿还。因此，该理论强调银行贷款必须以商业行为为基础，以真实的商业票据为对象，使银行贷款与商品的周转紧密结合一起。因此，银行不能发放不动产贷款、消费贷款、农业贷款和长期设备贷款，更不能发放用于证券投资的贷款。这一理论源于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在相当长时期内对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对稳定银行的经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即：为保证银行流动性和安全性提供了理论依据；能适应商品交易对银行信贷的需要；由于包偿性贷款能随生产和贸易的发展需要而自动伸缩，所以对货币

流通和信用具有自动的调节作用。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一理论的局限性也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没有考虑到社会经济发展对贷款需求扩大及贷款种类多样化的客观要求；没有注意到存款的相对稳定性问题；缺乏对贷款自我清偿外部条件的考虑；过于强调自偿性贷款，忽视了自偿性贷款随商业周期自动伸缩信贷量会加大经济波动，从而不利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调节等问题。

【商业信用公司】 西方国家贷款公司的一种，专门从事从零售商或批发商处购买分期付款事同及赊销账，有时也从事购买应收账款业务。

【商业远期汇票】 商业汇票是资本主义国家商业票据的一种。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或其委托的银行签发，经债务人或其委托的银行在票据上签章承兑，承认在票据到期日按汇票金额付款给持票人。由商人承兑的称“商业承兑汇票”，按汇票付款时间的不同，分为即期和远期，商业远期汇票指超过30天的期限。

【商业即期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按汇票付款时间的不同，分为“即期汇票”和“定期汇票”，即期汇票是付款人应立即付款的汇票。

【商号承兑信用证】 以进口商为远期汇票付款人的信用证。是出口商给予进口商资金融通的便利。但这种信用证带有利息条件。提前付款赎单、可以少付利息。在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形式下，开证行仍对汇票的承兑和到期付款负责。

【商号付款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的一种。以进口商为汇票付款人的信用证。此种信用证的开证行与进口商的关系是，当出口商向开证行提交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后，开证行代进口商垫付货款，购买票据，凭票向进口商索回款项并收取一定的利息。开征行与出口商的关系是，当开证行向出口商保证在出口商提交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时，开证行承担必予付款的责任。按照惯例，开证行对出口商没有追索权。

【商号承兑远期信用证】 以进口商为远期汇票付款人并对汇票予以承兑的信用证。此种信用证带有利息条款，是出口商给予进口商资金融通的便利，该种信用证规定进口商为付款人，受益人根据信用证规定开立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由进口商承兑。俟汇票到期时，由进口商付款赎单。这种信用证在国际结算中不常用。

【商品残损保险】 商品在运输途中由于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或由于途中颠簸、挤压造成损失时，到达目的地收货人的仓库后，保险人对损失程度所进行的检验。其目的在于确定损失程度与损失金额。如果该批货物已投保货物运输险时，保险公司根据检验结果与保险条款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商品回笼】 全称“商品销售收入回笼”，商业系统通过将商品销售出去，将收回的现金存入银行，从而相应减少市场现金流通量。是我国银行组织货币回笼的主要渠道，约占现金收入的七成左右。我国商品回笼范围有：国有、集体商业部门以及个体经济、企事业单位等对城乡居民、农业生产组织销售生活资料和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的商品销售的现金收入；社会集团购买消费品的商品销售中的现金部分。商品回笼形成我国现金回笼的主要渠道的原因为：信用经济不发达，个人消费支出和个人收入的结算以现金为主；经济水平较低，人均收入中用于消费支出的部分与总收入的比值较高。随着金融业务的拓宽和信用事业的发展，人们不再以现金方式支取个人

收入，旅游文化支出、购买有价证券等都会随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而显著增加，从而商品回笼的现金与全部现金收入中比例将会逐步下降，这也是反映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指标之一。

【商品周转贷款】 以商业企业商品资金为对象，用于商品购进、储存、销售过程的合理资金需要的周转性贷款。当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或视同自有流动资金不足时，可以向银行申请商品周转贷款。由于这种贷款实际上被企业经常占用，具有铺底流动资金性质。贷款额度一年一定，经银行审查批准后，一次贷给企业周转使用，原则上年内不作调整。此种贷款是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对象，银行对经营良好、资金使用合理、经济效益好的集体企业，也适当发放此种贷款。

【商品房建设贷款】 银行专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开发、商品房建设过程中，周转资金不足时发放的贷款。主要是用于企业为完成计划内土地开发、商品房建设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任务所需的资金，不能挪作他用。

【商品房抵押贷款】 银行对公寓、办公楼、商店、旅馆、饭店、餐馆等商业性房地产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风险较大，银行在办理这项贷款时都要求以房地产价值作为抵押，并按抵押房地产价值的70%发放贷款。

【商品互换】 又称为“商品价格互换”，场外交易的互换业务的最新发展。商品互换实际上是互换与商品指数期货的合成工具，其基本方法均与利率期货相类似，其中固定支付的对象应是定量商品与固定价格相乘的商品总额，浮动支付的是定量商品与其市价相乘的商品总额。商品互换业务是80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一种国际金融业务创新。对于互换市场的最终用户来说，商品互换的目的是降低筹资成本和避免商品价格波动的敞口风险；对于商品互换市场的中介人来说，参与商品互换交易则是为了获取手续费或交易利润。

【商品交易所（禁止）条例】 禁止商品交易所开设和经营的法例。由香港政府于1973年8月颁布实施。1973年有许多机构回港府申请成立商品期货交易所、开办商品期货买卖，但政府鉴于对期货市场运作和监管没有进行深入研究，认为时机还未成熟，因此颁布该条例禁止未经批准而开设及经营期货交易所的行为。

【商品交易条例】 为规范期货交易所的设立、商品期货合约买卖制定的法规。由香港政府于1976年颁布，后于1985年进行了重大修改。修订后条例的主要内容是：①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委任专人，负责执行有关法规，并审慎监管香港期货市场活动；②授权行政局向合适开设及经营期货买卖的交易所颁发牌照；③商品交易商、商品交易顾问及他们的代表须向商品监理专员注册，并须遵守有关规定；④对各类指定商品期货的买卖方式进行监管；⑤设立纪律委员会，负责对期货业内的不当行为的调查及处罚；⑥期货交易所设立赔偿基金，以弥补投资者因经纪商失职而造成的损失。

【商品残损检验】 商品在运输途中由于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或由于途中颠簸、挤压造成损失时，保险人为了确定损失程度与损失金额，在商品到达目的地收货人的仓库后，保险人对损失程度所进行的检验。保险人应根据保险检验结果与保险条款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商品期货交易】 以商品为标的物的期货交易。分为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化工产品期货和林产品期货。现代意义的商品

期货从农产品期货开始，时间是19世纪中叶；交易地点在美国芝加哥。到1987年，世界上进行期货交易的商品共有35种，其中农产品20种，金属产品9种，化工产品5种，林产品1种。商品期货的出现，极大减轻了广大生产经营者的风险，有助于市场价格的稳定，对商品交易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作为期货交易发源地的美国芝加哥，现依然保持农产品交易中心地位，金属期货交易则主要集中于伦敦金属交易所内进行；石油及其制品的期货交易则主要集中于纽约的商业交易所内。

【商品住宅基金会】 亦称“住房合作基金会”。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负责筹集和运用商品住房基地开发、建设、流通周转资金的职能机构。宗旨是以筹集运用资金为手段，通过补充商品住房基地开发、建设和流通周转性资金的需要，为加快住宅商品化，促进房产市场的建立和发展服务。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包括地方财政商品住房销售后回收的资金；基金会会员交存的基金款；社会各界的捐赠资助款；基金会各项收入的积累；通过银行向有关部门办理的委托借款；发放的住房建设债券等。目前，中国的上海市已成立了商品住房基金会。

【商品价格类指数】 见“类指数”。

【商品票据】 附有有价值的且保险过的商品的仓单，或货运单据，或类似单据，并以其作为担保的汇票、本票和类似的商业票据。其优点在于到期不获对方付款时，可依法取得商品所有权并加以出售抵偿所受的损失。

【商品价格代表规格品】 在物价统计中所选取的能代表某种或某类商品价格水平变化的商品。商品品种、规格、牌号较多，不仅因时因地而异，而且因等级、规格、牌号、花色、式样、大小、新旧等不一而各不相同。在计算物价指数时，不可能把每种商品的全部规格、等级、牌号都选择进去计算，而只能抽选一个或若干个商品来代表这种商品的物价变化水平。商品之间的销售额差别很大，如面粉、煤炭等的销售额，可以相当于成千上万种小商品的销售额。所以，物价指数的“代表规格品”不能采用机械抽样的办法。而必须：①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选样。首先应根据物价指数的性质，提出科学的分类：如农业分为农、林、牧、副、渔。只有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分别选择各类商品的“代表规格品”，这样编出的物价指数才能反映全部商品价格的变动情况。②选择成交额大的商品。在每一类商品中成交额最大的商品代表性也最大，所以首先应选择该类商品中，成交额较大的规格品为代表。但不能简单地从全部商品中选择成交额大的商品为“代表规格品”。③选择价格变动趋势有代表性的商品。④选择在市场上生命周期较长的商品。由于科技进步及人们消费结构的变化，有些商品在消费中将逐渐被淘汰，尤其一些加工业产品，因此，在选择“代表规格品”时，要尽量选择消费期较长的商品。

【商品套利】 在相同的时间，于一个市场以较低的价格买进商品，再于另外一个市场以较高的价格卖出同种的商品，以赚取差额利润的行为。商品套利的结果会使得该项商品在两个市场价格趋于一致，最终会无利可图，商品套利行为停止。

【商品债券】 随着商品价格波动而改变收益的债券，称为商品债券。简单地说，如果投资人所购买的债券是钉住原油价格，当原油价格上涨，则投资人的收益会提高；

原油价格下跌，则收益减少，所以当投资人看涨原油价格时，可大量买进此类债券。

【商品条码】 见 bar Code.

【商品经纪人】 在商品市场中担任买方或卖方代理人，并收取佣金的经纪人；但是有时候、经纪人也会为自己买卖交易。除了金属品的交易以外，在商品市场中，商品经纪人有时也被称为物产经纪人。

【商品资本】 指商品形态的资本，即待售的商品。产业资本家于生产完毕后，所待售的产品，与商业资本家所购进待售的货物，均属于商品资本。

【商品货币】 美国称为商品美元，指具有货币功能的商品，而其本身也可供使用或装饰。例如中国春秋战国时代以布和刀、古希腊人以牛、古罗马以羊等作为货币。由于这些东西不能耐久使用或者不易携带，后来便改用贵重重金属，如金、银等作为货币。

【商品共同基金】 为期货市场中规模较大的经纪商所设立，由投资者个别购买基金的权益，并由经纪商操作期货之买进与卖出，再依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比例分摊运用基金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

【商品本位制】 以非金属商品作为货币的制度。由于非金属商品运输困难、储藏不易，而且数量的多寡受到生产和消费的限制，在经济活动频繁的今日，无法适应当作交换媒介的要求，所以非金属商品不能再作为本位货币之用。

【商品销售现金收入统计】 凡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事业单位、“三资”企业等销售商品（包括自产自销商品部分）收入的现金均列入此项目的统计。如：①上述各单位直接销售商品收入及其内部附设的小卖部的商品销售收入，石油液化站的罐装液化气和灶具销售收入。②书店邮局出售书报、杂志的收入；邮局出售的集邮性质的邮票收入；学校代售书本费收入；医疗单位药费收入。③信托公司、贸易货栈、工农商联合企业收入。④饮食业收入。⑤学校勤工俭学产品销售收入。⑥单位用转账形式购进商品，分售给本单位职工的现金收入。本项目下设“县及县以下商品销售收入”子目。

【商品房建筑材料设备补偿贸易贷款】 银行对商品房开发经营企业用于建筑材料、设备补偿贸易发放的贷款。中国的开发企业在开发和经营过程中，为扩展建筑材料渠道，筹措建材资源，向本地或外地的建筑材料、设备生产企业，以补偿贸易方式提供流动资金，以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满足需求。开发企业在自有资金不足时，可以向开户银行申请补偿贸易货款。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具备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证和开发计划指标，并具备30%的自筹资金。此种贷款应贯彻周期短、见效快的原则，贷款期限不宜太长，一般1～2年，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执行国家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借款企业的还款来源，是土地开发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贷款必须按期归还；逾期不还，银行可以变卖抵押物来偿还。

【商标标签保险条款】 坛装、瓶装类货物保险，如罐头、酒类等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货物的商标标签发生损害时，对其整理费用、商标标签费和重贴费用等，予以负责赔偿的条款。有些国家在保险条款中明确载明对商标标签损失予以负责。有些国家保险条款中则明确载明一切商标标签的损失不予负责。这样只有附加本特约条款并加收保险费后，才负赔偿责任。

【商品流量法】 国民经济核算过程中使用

的一种推算、估算方法。根据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调查或估算产品或服务在各阶段上的分配率、运费率、毛利率来推算在各方面的交易量或使用量。它是按产品分别推算的，在实际统计推算过程中，一般要与投入产出表密切联系起来，还要与商业、海关、外贸等统计结合起来进行推算。

【商标】 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为了将自己生产、加工或销售的商品区别于其他商品而在其商品或包装上使用的标记。商标权是法律赋予商标所有人依法对其商品拥有的排他独占权。其他任何人擅自在同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商标所有人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行为均属侵权，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商标构成可以是文字、图形，也可以是它们的组合。商标类型有制造（生产）商标、商业商标及服务商标（标记）三种。各国商标法对商标权获取方式分为使用在先、注册在先和混合（无异议）三种原则。无异议原则是前二种的折衷：它假定商标权属于首先注册人，但允许首先使用人有权在法定的年限内提出异议。如异议人能证明自己是该商标首先使用人，则注销注册人已取得的商标。

【商誉股】 股份公司的股东用自己良好的商业信誉作价出资而形成的股份。中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可以用货币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排除用商誉作价入股的现象。

【商事信托】 "民事信托"的对称，利用金融信托业务来处理商品的生产、流通、分配中的有关事务，或者说是属于经济法范围内的金融信托业务。此信托大多运用于经济组织的各种经营业务，如公司债发行，代收代付款项，担保业务等。办理商事信托需要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事。

【商情咨询】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信托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调查有关项目的国外市场情况、商品价格以及有关的贸易政策的业务。

【银行】 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银行一词，始于意大利Banko，英语转化为Bank，原意为存放钱的柜子。在中国近代历史上，由于以白银为通用货币之一，商业店铺也称为行，故译为银行。银行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最早的银行发源于西欧古代社会的货币兑换业，当货币兑换业经营借贷业务时就出现了最初的银行业。近代银行是在中世纪世界商业中心的意大利产生的。1171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1407年设立的热那亚银行，就是早期著名的存款银行。此后相继成立的著名银行有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年），汉堡银行（1619年），维也纳银行（1703年）等。由于这种银行的放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又具有高利贷性质，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从而产生了按照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股份银行。最早的股份银行是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规模巨大的股份银行的建立，标志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确立，并发展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资本主义银行是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它的主要职能是经营货币资本，发行信用流通工具，充当资本家之间的作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进入帝国主义时期，随着资本的不断集中，银行垄断组织形成。随着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融合为金融资本，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演变为万能的垄断者，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现代西方国家的银行结构和组织形式种类繁多，以中央银行为中心，股份商业银行

为主体，各类银行并存，构成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体系。中国在明代末期，已有类似银行的钱庄和银号兴起。到国民党政府时期，钱庄和银号的经营业务已基本与银行相同，但仍沿用旧称。中国最早出现的银行是1845年在广州设立分行的英国丽如银行（亦称“东方银行”）。1897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自己创办的第一家股份银行。我国各革命根据地曾先后建立30多家银行，以1926年10月在湖南衡山县成立的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为最早。全国解放前夕，国民党统治区的银行畸形发展达100余家。全国解放后，实行银行国有化，逐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成为国家用以调节经济和管理经济的有力杠杆。

【银行的银行】 在银行体系中居于中心地位，当普通银行资金不足时，通过票据再贴现、票据再抵押、有价证券再抵押或信用贷款方式提供资金帮助的银行，即中央银行，它起着“最后贷款人”的作用。

【银行之王】 英国经济、金融界对英格兰银行的尊称，因其历史悠久、影响广泛而得名。

【银行持股公司】 控制银行股权的垄断组织。它是持股公司的一种。它控制一家或几家商业银行，但本身并不直接经营银行业务。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在美国大量出现。1956年美国国会通过“银行持股公司法”规定；凡直接、间接持有或控有两家以上银行，而每家银行有表决权的股票在25%或28%以上的，就作为持股公司。1970年，又作修改，规定只控制一家银行25%以上的股权的持股公司，也要进行登记。持股公司控制一定比例的银行股票，就能决定银行的重要人事、营业政策和往来关系。所以，持股公司实际上是大银行控制中小银行的工具。

【银行资本】 经营银行业务而拥有的资本。主要由现金（黄金和银行券）和各种有价证券（商业票据、公债券、国库券、各种股票及不动产抵押单等）构成。按所有权分为两部分：银行家投入银行的自有资本，它占银行资本的比重很小；借入资本，即从银行外面吸收进来的存款，它构成银行的营业资本、在银行资本中占极大比重。银行资本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它通过集中闲散的资本，为职能资本家提供贷款，为资本主义各经济部门分配资金，加速资本的周转，促进资本的集中和积累；它为职能资本家办理结算业务，节省现金流通，降低流通费用。因此，银行资本家就能从职能资本家那里分得一部分利润。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融合成为金融资本，银行就由普通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组织。

【银行活动限制】 金融机构业务活动限制从不同角度分析具有不同含义。从金融监管当局对各个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管理的角度讲，是对银行业务活动的某种限制问题；而从一国金融制度结构模式角度讲，则是一个业务分工制度的全局性问题。它涉及到下列因素：①长期性金融业务和短期性金融业务的选择问题；②银行业务与非银行金融业务的选择问题；③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持股及人事结合的限制问题；④商业性金融业务与政策开发性金融业务的分离或结合问题。这些就是专业化银行制度和综合化银行制度所涉及的问题。世界上多数国家的银行在从事业务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如美国、日本、英国和加拿大以及

多数发展中国家，严格划分了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限制，禁止商业银行参与证券发行业务。美国和日本还严禁银行从事担保业务。但有的国家对于银行可从事的业务限制不多。如联邦德国的信用机构，不论哪一类，除极少数外，可作包括长短期放款，证券和投资交易的各种业务，并与工商企业有着特殊密切的关系，被称为全能银行。一些国家禁止银行本身从事非银行金融业务，但允许通过银行执股公司、信托部或其他附属机构从事这些业务。一些发展中国家将银行划分为综合性银行和一般商业银行，对其能从事的业务活动加以不同的规定。

【银行透支】 银行放款的一种方式，银行允许其往来存款户，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超过其存款余额签发支票，并给予兑付的放款方式。存款户对透支放款应支付利息，并有随时偿还的义务。透支时以财产作为抵押的，称为抵押透支。透支时只订立透支契约，确定透支限额、期限、利率，而不提供抵押财产的，称为信用透支。此外，还有同业透支，是银行之间相互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在资本主义信用制度下，透支是银行普遍开展的一种放款业务。但大量透支会造成信用膨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解决财政资金的不足，平衡财政收支，有时也存在财政向银行透支的情况。但对其他存款户则一般不办理透支业务。

【银行信托】 又称“金融信托”，信托形式的一种。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募集债券股票、买卖证券、管理财产等为业务内容的信托活动。信托是银行存贷款业务的补充和发展，对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①有效地融通资金。吸收信托存款是信托部门聚集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闲置自有资金的主要方式，然后把被信托的资金运用于长期放款或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既使收益者获得投资机会，又解决了用款单位资金不足的困难。②有效地融通财物。信托部门在受托期间，可以按委托人的意图，以财产所有者的身份直接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通过开展代理、租赁、出售等形式，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财产处理，发挥银行业务所发挥不了的作用。③促进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开办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业务，可以变经济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无偿拨款为有偿使用，使调拨关系变为信托关系，从而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投资效益。④促进发展金融服务业。开办信托业务，代理地方、部门和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等，对金融服务的时效性增强，客观上就要求银行和信托机构要及时地、高质量地提供信息、经济咨询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不断开拓新的服务领域，更有效地促进信托业的发展。

【银行保函】 又称“银行保证书”、“银行信用保证书”，简称“保证书”，银行作为保证人向受益人开立的保证文件。银行保证被保证人未向受益人尽到某项义务时，则由银行承担保函中所规定的付款责任。保函内容根据具体交易的不同而多种多样，在形式上无一定的格式，对有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处理手续等未形成一定的惯例。遇有不同的解释时，只能就其文件本身内容所述来作具体解释。

【银行会计】 银行会计是会计中的一个具体分支，它除具有会计的共性外，还有其独具的特色。它以资金借贷为基本核算内容，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形式，并运用特定的方法，对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核算，监督与管理的一门专业会计。它伴随

着银行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银行业务的发展而发展，对银行的一切会计事项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计算、分类和汇总，监督其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通过会计分析，预测经营前景、参与经营决策以反映和组织实现各项任务活动，进行财务管理，组织现金及存款货币流通，从而促进业务经营目标的实现，发挥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因此，银行会计就成为银行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是各项工作的基础。

【银行会计核算原则】　银行会计核算原则是会计工作实践的结晶，是实现银行职能、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保证，也是银行组织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工作准则。根据全国银行会计工作的任务、要求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的规定，必须坚待的会计核算原则和基本要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项：钱账分管、相互制约；有账有据，账折见面；当时记账，换人复核；当日结账，总分核对；内外账务，按时对账；转账业务，先付后收；他行票据，收妥入账；现金收入，先收后记；现金付出，先记后付；联行印押，两人分管，利息收费，计算准确；财务收支，核实列账；重要单证，账实相符；会计档案，严密保管；人员变动，交接清楚。所以要坚持上述核算原则和要求，主要是由于银行会计核算面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往来，每天办理的业务数量大、种类多、时间紧。从处理凭证、记载各项账簿、办理资金收付，直到最后扎平账务，编制会计报表的全部会计核算过程，只有建立严密的核算程序和核对方法，才能使会计核算工作能做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会计账务能有合法依据；及时记账，职责分明；资金收付确保安全，保证各项账务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账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和内外账簿全部相符。

【银行会计凭证】　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也是登记账簿的依据。银行会计凭证是银行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原始记录，是办理业务、处理财务和记载账务的依据，也是核对账务和事后留存查考的重要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没有凭证就不能处理业务和记载账务。这是各银行都必须遵守的一条规定。银行会计凭证与企业会计凭证相比较，它的特点是：除个别业务没有外来凭证或外来凭证联数较少而必须补制凭证外，一般都以单位向银行提交的凭证作为记账凭证，不再另编记账凭证。

【银行账务组织】　各种账簿设置、核算程序和账务核对的有机配合，是银行会计基本核算方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保证核算质量的重要手段。对银行账务组织的要求：一是反映情况要完整，符合经营管理的需要；二是结构要严密，能够保证数字准确，账务记错通过对账也易于发现。合理的账户组织，对于准确、及时地处理账务，提高核算质量，推动银行业务工作，加强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都有重要的意义。银行的账务组织，包括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个系统。明细核算是按账户反映各单位、各种资产负债增减变动的详细记载情况和数据，它是银行办理具体业务，维护资金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综合核算是按科目反映各系统，各类资金活动所登记的综合概括情况和数据，借以检查政策，考核计划和指导工作，并据以核对账务。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是根据同一会计凭证分别按规定程序进行核算的，每一科目明细核算各账户的发生额、余额之和，必定与综合核算的发生额、余额相一致。根据

这种平行登记的关系，建立双线核算和双线核对制度，保证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者会计核算的数据绝对相符。总之，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两者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相互制约、缺一不可。明细核算是综合核算的具体化，对综合核算起着辅助作用；综合核算是明细核算的概括，对明细核算起监督作用。

【银行账务核对】 简称“对账”。保证账务记载正确的一项必要措施，是达到帐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内外账务相符等六项质量标准所必须采取的方法。对账可以分为每日核对与定期核对两种。每日核对主要是在结账的同时核对总分类账与明细分类账的记载是否相符，会计账务中库存现金科目数额与出纳实际的现金收付和库存是否相等，最后根据总账各科目的发生额和余额编制日计表并试算平衡。定期核对，主要是核对未能纳入每日核对的账务，例如没有编制余额表，又没有按日核对余额的各科目。各项贷款的账据核对；金银、外币、有价单证等的账实核对；银行与单位之间存、贷款内外账务的核对；以及暂收（付）款项及联行往来等，都要定期进行核对。

【银行会计报表】 定期地根据账簿记录，对会计核算资料进行系统的归类、整理和汇总反映的一种书面报告，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数字总结，是综合反映银行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工具。会计报表是在会计核算的终结阶段编制的，它的编制，对于会计监督和经济管理具有重要意义。银行会计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会计报表来完成的。银行会计报表主要有日记表（日报）、月计表（月报）、决算报表（年报）和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等。

【银行年度决算】 在年度终了时根据日常的会计核算资料对会计年度内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状况所进行的全面系统的数字总结。通过决算报表和有关文字说明，可以全面反映银行在整个会计年度内的业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国银行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并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办理一次决算，每年12月31日为银行的年度决算日。凡独立核算的会计单位，如总行、分行、支行和城市办事处等，都必须按规定办理年度决算；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会计单位，如分理处和营业所，也应通过并账或并表方式，由管辖支行合并办理年度决算；各独立会计单位的决算报表填制完毕之后，逐级汇总报上级行，办理全行的汇总决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汇总各专业银行决算报表，编成全国统一的决算报表。

【银行会计服务与监督】 银行会计核算所反映的数据和情况，不仅是管理银行工作、检查银行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计划的重要资料，而且也是国家掌握国民经济活动情况、决定经济政策、制订和检查计划，进行综合平衡的必要参考。银行通过组织结算和办理资金收付，促进和监督各单位和金融机构严格遵守金融法令、执行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各金融机构必须共同遵守的有关会计事项，为加强宏观调控、微观搞活服务，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银行会计检查与辅导】 会计检查就是会计部门的内部稽核，是对所属单位及本身的会计工作进行的事后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第二十一条规定：“会计机构内部应建立稽核制度”。银行的会计内部稽核按照

以往习惯被称为会计检查。银行会计检查主要是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所记录和反映的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是否合理、合法，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有否弄虚作假、贪污舞弊等行为进行全面的检查与核实。会计辅导则是为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和会计人员水平，由上级行或专职人员对会计工作以及会计人员所进行的协助、指导和培训工作。

【银行会计分析】 银行会计与其他会计一样，包括会计核算、会计检查和会计分析三部分。对会计信息进行收集、集中、整理与贮存的目的在于运用。即按照一定的目的，通过特定的方法并结合有关其他方面信息，对会计信息进行分析、研究。这项工作简称为会计分析。会计分析是会计核算与会计信息工作的继续和发展，通过分析、研究和进一步加工，可以把原始信息提高为二次信息、三次信息，其目的是指导业务、检查政策、考核计划、加强金融管理和宏观调控以及为进行预测、决策提供依据，借以发挥银行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

【银行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是国家档案和银行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银行各项业务、财务活动的重要证据和史料。银行会计档案管理有以下几个部分：(1) 会计档案管理的分类。按照保管期限分为永久保管和定期保管两类，定期保管分为15年、5年两种；对于保管期限，各省（区、市）分行如认为必要，可以延长，但不能缩短。对账务尚未清楚，需要继续查清的，可以延长。永久性保管的会计档案包括各级银行本身及汇总全辖的决算表、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年报和各级国库年度对账单、信贷基金账、存贷款开、销户登记簿等；定期保管15年的会计档案有：总分类、明细分类核算的各种账、簿、卡、传票及附件，有关全国联行、省（区、市）辖联行专用章的领发、使用、保管和缴销情况登记簿，各级行本身汇总全辖月计表和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季报，各级国库月报和季度对账单等。定期保管5年的会计档案有：计息科目余额表，下级行上报的月计表、决算表和国库年、季、月度对账单，密押代号使用、保管登记簿等等。会计档案的保管期，自档案所属年度终了以后的次年1月1日起算。(2) 会计档案的保管。①各级银行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档案保管库或档案箱，登记“会计档案保管登记簿”，妥善保管，严防档案的损坏，维护档案的安全。②会计档案一律不准外借，切实防止丢失或泄密。③对于永久保管的会计档案，在省（区、市）分行保管20年左右，地市、县行保管10年左右后，按照规定进行整理装订成册，并编造清单，移交本行档案部门，由其一并移交当地档案馆保管。(3) 会计档案的销毁。到期销毁的会计档案，必须造具清册，报经省（区、市）分行批准后，由县支行（城市办事处）以上的行处负责销毁。销毁时，应由当地行行长（主任）或指定专人负责销毁。销毁后，应由监销人员在销毁清册上签名盖章，连同销毁报告表报上级行备案。

【银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重要空白凭证（包括转账支票、现金支票、定额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和联行报单等）是由单位或银行填写并经签章后即具有支取款项效力的凭证，是银行凭以办理收付款项的重要书面依据。加强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是银行会计部门的重要职责，必须认真按照下列规定办理：①明确保管责任。要贯彻

“专人管理”的原则；要贯彻“证、印、押分管”的原则，即掌握联行报单或银行汇票的人，不能兼管联行专用章或密押，以便相互监督，相互制约。②纳入表外核算系统。对于重要空白凭证，一律纳入重要空白凭证表外科目核算，建立“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按品种立户，以假定价格1本1元为记账单位，并记载凭证起讫号码、本数、做到有账有实，账实相符。③加强印制管理。对重要空白凭证的印制过程要加强管理，除由总行统一印制的重要空白凭证外，各行自行印制的重要空白凭证，应选择管理制度健全，有利于控制和监督的工厂印制。④严格出入库手续。⑤认真核实。会计或有关业务主管人员应经常检查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领用情况，核对盘查账实是否相符，并在登记簿上签章和记录备查。

【银行有价单证管理】 印有票面金额的特定凭证。它和现金具有同等重要性。同时，银行有价单证是银行办理业务的重要工具，也是持券人按规定条件支取款项的信用凭证，必须认真验对和鉴定：(1) 有价单证要建立专责保管。要贯彻“账、证分管”原则，由会计或有关业务部门管账，发行部门管证，相互制约，相互核对，保持账、证相符。(2) 有价单证要实行账务监督。各种有价单证，一律纳入表外科目核算，建立有价单证登记簿，按单证种类、票面金额立户。(3) 有价单证要严密出入库手续。①入库。各行在收到印制厂或上级行拨来的有价单证，应根据发票，调拨单或运送单证填制表外科目收入传票，列明券别，数额，凭以登记有价单证登记簿后，及时办理入库；发行库应逐项点收和办理签收手续，填制有价单证入库票，登记有价单证库存簿，妥善保管。②调拨。各行在拨出有价单证时，应填制有价单证调拨单一式三联，并经有关人员签章后，一联留底；一联连同调拨的有关单证，由调出行凭以填制表外科目付出传票，并作附件；一联随同有价单证比照现金调运办法送调入行。调入行凭以填制表外科目收入传票，并作附件。③领用。在领用有价单证时，根据领用单填制有价单证出库票一式两联。一联留底，一联连同批准领用的有关单证，凭以填制表外科目付出传票，并作附件。④登记。根据上述表外科目收入传票和付出传票，分别登记“有价单证登记簿”，办理出入库手续。⑤核对。每日营业终了，会计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应与发行部门库存簿的有价单证数量、金额核对相符。(4) 检查。会计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人员应会同发行主管人员定期检查有价单证库存的数量、金额、核对账目是否相符，并填记“查库登记簿”，以备查考。此外，对于有价单证的样本和暗记，应比照人民币的票样管理办法妥善管理，严防散失。

【银行利息计算】 利息是银行财务的重要内容，它关系到客户和银行的经济利益。因此，在计算时，应根据统一规定的利率，结息日期和计息方法，做到事先认真复核，事后加强检查，以保证利息计算的正确性。利息的计算具体如下：①定期计息（或称按季、按年计息）。存、贷款用余额表或分户账以积数为计算利息的账户，计算天数时，“算头不算尾”。如在结息日计算时，应包括结息日（即每季末月20日或每年12月20日）。其计算公式是；累计计息积数×日利率＝利息。②逐笔记息。存贷款满年的接年计算，满月的按月计算。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可全部比为天数计算（整年的每年按360天计算，整月的每月按30天计算，不满整年或整月的零头

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是：全是整年或整月的，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利息；全部化成天数的：利息＝本金×天数×月利息率。③凡规定利率调整后，需要分段计息的，必须按每段的时期和利率，分别计算，然后加总。④联行之间的账户转移，原开户行应结清利息，新开户行从开户日起息。⑤下贷上转和错账冲正涉及到计息的，应根据其发生额、天数算出应加、应减积数，过入余额表（或账页积数栏）于计息日一并计算。如属于责任事故，应查明原因。⑥对联行往来上存、借用资金利息，从上年12月1日至本年11月30日为计息年度，并按2、5、8、11月末为分季结息期，分别计算出应收或应付利息，逐级办理上划。⑦对于储蓄存款或邮政缴存定、活期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按照储蓄存款业务核算手续或邮政储蓄机构缴存储蓄存款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办理。

【银行专用基金】　从特定来源形成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称为专用基金。银行专用基金主要有：①固定资产基金及折旧基金。银行的固定资产，是固定资产基金的实物形态，是银行经营业务必不可少的物质技术条件。银行的固定资产资金是形成固定资产的专用基金，固定资产基金的形成一是国家拨给，一是从利润留成中支付。为了保证银行固定资产更新的资金来源，银行固定资产必需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②贷款呆账准备金。各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所发放的贷款有收不回来的可能，因而银行就需从每年的利润中按一定的比例提取贷款呆账准备金，以备摊销贷款损失。③从利润中设立的各种基金，如业务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各工奖励基金等等。

【银行过渡性资金】　银行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过渡性的资金，即暂收款项、暂付款项及待摊费用。这部分资金，也是银行的内部资金。对银行过渡性资金的管理，要着重控制好审核列账和督促清理这两个环节。对非业务性的资金占用，未经有关主管审批，不得列账。对已列账的各项过渡性资金占用，会计主管人员则应经常检查督促处理转销，以防止长期占用和积压，加速银行内部资金的周转。对待摊费用应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得假借预提、摊销名义，任意增加待摊费用，或假借待摊名义虚减成本。

【银行上缴资金】　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一项重要来源，同时也是货币供应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主要有财政性存款、企业存款、居民储蓄存款等。按照资金范围的划分，财政性存款属于中央银行的资金，但由于中央银行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所以这部分存款须靠专业银行代为吸收并全额划缴。其他一般存款，则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缴存款准备金的数量，并从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账户中划缴中央银行。

【银行财务管理】　银行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对银行内部资金的筹集、积累和分配，过渡性资金的占用和清理，财产的购置、保管和使用，各项业务收支及管理费用的组织和控制，以及对资金、财产多缺的处理等的管理，对于保证国家资金的完整，积极扩大资金来源，增强信贷投放能力，灵活调拨资金，充分合理运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都有着重要意义。具体而言，银行财务管理的范围是：管理中央信贷基金和信贷资金；管理全行的财务收入、成本支出和营业外支出；管

理各种专用基金，监督基建资金的使用；监督财产的购置和管理；处理资金、财产的多缺等六个方面。

【银行损益】 一定时期内银行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财务成果。银行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发生各项收入和支出，收支相抵后的差额，即形成银行损益。银行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银行的支出，主要是存款利息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决定银行盈利或亏损，关键在于存、贷资金的吸收和运用；其次，要加强银行内部财务管理，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费用标准，节约开支。

【银行承兑汇票】 由收款人或者承兑申请人鉴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承兑申请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承兑条件的银行即可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契约，并在汇票上签章。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承兑申请人收取承兑手续费。汇票到期日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应向收款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履行支付责任，同时根据承兑契约，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未扣回的承兑金额进行罚息。

【银行汇票】 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账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汇款单位使用银行汇票，应向银行提交汇票委托书，详细填明兑付地点、收款人名称、用途和金额等。确定不能转账的，应当在备注栏说明。银行受理银行汇票委托书，在收妥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汇票。对需要支取现金的，在汇票上填写“现金”字样，然后填写汇款金额，并加盖规定的印章和用压数机压印汇款金额，将汇票和解讫通知交汇款人。汇款人持银行汇票可以向填明的收款单位办理结算。

【银行本票】 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鉴发给其凭以办理转账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和定额两种。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在同城范围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申请人办理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在收妥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本票。申请人持银行本票可以向填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办理结算。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查规定事项，并在银行本票背后加盖预留银行印章，连同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账。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收款人，凭其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向银行支取现金，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字或盖章，并向银行交验有关证件。

【银行汇票】 银行结算中使用的汇票一种，指由银行签发以另一银行作为付款人的汇票。它主要用于在国内或向国外汇款，由汇款人在当地银行购买该行开出的以付款地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汇票。汇款行在签发汇票后须将付款通知书寄给付款行，以便付款行在收款人提示汇票时校对。银行汇票的特点是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银行。此外，银行汇票都是光票，不附带任何货运单据。

【银行票据】 具有一定格式、载明一定金额，在一定日期执票人可向发票人或指定付款人支取款项的书面债券。票据主要有汇票、本系、支票。票据出现于中世纪。在资本主义国家，随着商业信用的发展，票据开始广泛使用，并可以转让流通，成为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银行票据由银行

签发或由银行担负付款义务的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银行签发的支票等。商业汇票经银行承兑后，银行成为该票据的第一付款人，因此也具有银行票据的性质。由于银行票据是建立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之上的，银行信用一般高于商业信用，因此银行票据较商业票据易于流通。尤其是大银行和资信好的银行票据，流通范围较广。

【银行商业票据】　因商品交易而发生的一切票据，它是商业信用的工具。主要包括：期票、支票、汇票、本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可以转让流通，但其范围有一定局限性。一般只能在彼此有经济往来，并且相互了解资信的情况下流通。由于这种局限性，期票、汇票的持有者在需要现款时，往往提请银行贴现或抵押，以取得现款。银行则根据票据的可靠性和付款人的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贴现或抵押。

【银行支票】　简称“支票”，存款户向银行签发，要求从活期存款账户上按一定金额付款的凭证。凡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银行给空白支票薄，存户凭以在其存款金额内签发支票。银行按照票面上签注的金额付款给指定人或持票人。在资本主义国家，支票可以流通转让，其有通货作用。支票上记载受款人姓名的，凭票付款的，称“不记名支票”或“来人支票”；在票面划两道平行线，表明只能在银行转账而不能取现金的，称“划线支票”，“平等线支票”或“保付”字样，由银行保证付款的，称“保付支票”。在我国，支票是向银行提取现金或输同城转账结算的一种结算凭证，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两类，一律记名，不准流通转让。运用支票进行货币结算，可以减少现金通量，节约流通费用。

【银行远期汇票】　汇票有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两种。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或其委托的银行签发，经债务人或其委托的银行在票据上签章承兑，承认在票据到期日按汇票金额付款给持票人。经承兑后的汇票称“承兑汇票”。由商人承兑的称“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称“银行承兑汇票”。按汇票付款时间的不同，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银行远期汇票是指付款人根据汇票所载明的付款期限付款的汇票。这也称“定期汇票”。定期的方法有：规定某年某月某日为到期日，发票日后若干日为到期日，见票后（承兑后）若干日为到期日。根据定期的长短又分为短期汇票和远期汇票，一般以30天为界限。在国际贸易中，按汇票是否附有代表货物所有权凭证分为“支票”和“银行汇票”。不附带货物所有权凭证的汇票称为兑票，一般多用于非贸易结算。

【银行即期汇票】　汇票划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其中由银行承兑的汇票称为“银行承兑汇票”。按汇票付款时间的不同，分为“即期汇票”和“定期汇票”。即期汇票是付款人应立即付款的汇票。

【银行券】　银行发行的用以代替商业票据的银行票据，是一种最典型的信用货币。它从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中产生，以银行贴现商业票据的方式发行出来，表示发券银行对持有人的负债。在资本主义生产和交换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商业票据的信用能力受到了限制，客观上要求一种信用能力更高的票据代替其流通。在银行信用制度出现后，银行便接受商业票据贴现，发行的银行信用为担保的银行券。其特点是：以黄金和商业票据作发行保证，信用基础稳固；票面金额固定，并有不同面值的券

别，便于流通；没有规定支付日期，持有人可随时到发券行去兑换黄金。最早的银行券出现于17世纪开始由私人银行分散发行，后来逐渐固定在国内为数不多的，信誉较高的大银行发行。到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各国先后都由中央银行垄断银行券的发行权。由于银行券可以随时兑换黄金，所以，它可以代替金属货币在流通中发挥作用。由于银行券是通过贴现商业票据进入流通的，当商品流通扩大，需要增加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时，它就会自动进入流通；当商品流通规模缩小，需要减少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时，它又会自动流回银行。因此，银行券是调节货币流通最有弹性的手段。银行券的稳定必须同时具有黄金保证和信用保证。货币史上曾建立了三种主要银行券保证制度：①发行额直接限制制度，亦称“一部准备法”。即由国家规定银行券信用担保发行的最高限额，超额部分的银行券发行须有100%的黄金保证。②发行额间接限制制度，其中包括证券托存制、伸缩限制制和比例准备制三种。证券托存制，以国家有价证券作为银行券的发行保证。伸缩限制制，即国家规定信用发行限额，经政府批准后可超额发行，但须纳一定的发行税。比例准备制，即规定纸币发行需有一定的黄金保证。③最高发行额限额制度，即以法律规定或调整银行发行的最高限额，实际发行额和金准备比例由中央银行掌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金本位制崩溃，银行券失去黄金保证；1932—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后，银行券又失去了信用保证。用大量国家债券为担保的发行，使银行券纸币化，成为弥补财政赤字的工具，从而丧失了银行券的稳定性。

【银行短期存贷款市场】 货币市场（短期资金市场）的构成部分。银行短期存贷款业务是以商业银行为主的。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吸收各种形式存款的金融机构。它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其中主要的、大量的是活期存款。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它在市场上竞争的手段主要不是利率。因为活期存款收支频繁业务量大，故各国惯例此项存款不计利息。银行要争取存款，不能以利率作为竞争手段，只能以优质服务取胜。商业银行除办理贴现业务外，还发放两种短期贷款：①直接向企业发放的短期贷款。这种贷款是解决企业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的临时性或季节性的短期资金需要；可称之为“自偿性”贷款，意指一旦借款企业的产销完成，即可从销售贷款中得到偿还。②对证券经纪人的贷款，即通知贷款。证券的信用形式下，证券的购买者只需支付一部分价款作为保证金，其余的部分由经纪人垫付（或称“垫头”）。经纪人垫付的那部分价款是从银行拆借来的，即商业银行发放的通知贷款。此种贷款过多，会形成虚假的需求，人为地促使物价上涨，造成虚假的繁荣，会使众多的投资者遭受惨重的损失。

【银行卡】 亦称“塑料卡”、“塑料货币”。指由银行发行的，用来作为支付与转账工具的塑料卡。因用塑料做成，故称“塑料卡”或“塑料货币”。它包括：信用卡、激光卡、智慧卡等。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电脑技术广泛应用到银行业务中，银行卡已和电子计算机的应用紧密结合起来，大大减少了现金和支票流通，使银行业务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因此，可以预测21世纪之后，银行业务将进入银行卡的时代。

【银行信用】 银行以货币形式对企业提供

的信用。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货币经营业的信用业务是银行信用的萌芽。真正的银行信用是伴随现代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是资本主义信用的两种基本形式。资本主义银行是信用中介机构。由于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必然要产生闲置的货币资本和对闲置货币资本的需求，银行能以存款方式把社会闲置货币资本集中起来，又以贷款方式在社会范围内提供给任何一个职能资本家使用，因此，银行信用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占着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再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闲置的货币资金和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而社会主义银行仍是借入者和贷出者的集中，因而银行信用仍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社会主义国家需要通过信用的方式分配资金，需要利用信用杠杆来管理国民经济，因而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更具有集中性、社会性和生产性的特征。银行信用的放款形式有：票据贴现、抵押贷款、信用贷款等几种。

【银行财务计划】 银行以货币形式对一定时期内财务活动所需的资金来源与运用、财务收入与支出、财务成果与分配所编制的规划。是银行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综合反映，是进行经营决策、考核银行内部经济核算、进行成本核算的重要依据，也是财务管理的基础。财务计划的编制应遵循利益关系原则、调查研究原则、综合平衡原则、先进可靠原则、严肃性原则。通用的编制方法有：增减法、比例推算法、固定比率计算法、定额换算法、全额计算法。

【银行财务收支核算】 利用价值形式，通过会计科目和明细账户以及会计报表等，对银行业务经营活动中的消耗及成果所进行的记录、计算、分析和比较。

【银行成本管理】 银行业务经营过程中，围绕成本的形成所进行的预测、核算、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工作的总称。是银行财务管理的核心。银行成本的内容包括各项利息支出（含贴息）、赔款支出、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各种准备金以及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

【银行担保】 在发生共同海损或救助行为时，由银行出面替货方或被救方向船方或救助方提供担保称为“银行担保”。由于银行在出具这一担保后，需要承担日后共同海损分摊额和救助报酬的支付保证，因此，银行在出具这种担保时，要慎重考虑申请担保人的信誉，同时还要收取一定的担保手续费。

【银行利润分配】 银行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各项会计账务处理完毕，对所实现利润总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依法缴纳所得税后进行的分配。税后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如下顺序分配：①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以及中央银行对企业因少缴或迟缴准备金的加息。②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③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④提取公益金。⑤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银行呆账准备金】 银行对放款业务为防备呆账损失所提取的补偿资金。现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规定，自1993年起，按年初放款余额的6‰全额提取；从1994年起每年增加1‰，直至历年结转的呆账准备金余额达到年初放款余额的1%为止。从达到1%的年度起，呆账准备金改按年初放款余额的1%实行差额提取。银行呆账准备金只限于核销放款业务过程中不能收回的本金部分。

【银行固定资产】 银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的资产。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具有以下特性：①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的实物形态；②在经营活动中供使用，而不是为销售；③其经济寿命较长，能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多次发挥作用。

【银行财务报表】 反映银行在某一时点或一定时期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他附表。通过财务报表，可以了解银行在某一时点经营资金的分布和来源的情况，以及银行在某一期间的经营成果；可以考核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利润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而提出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措施。

【银行检查】 金融监管制度中，有关机构依法对银行所做的检查与监督。以美国为例，其境内的1．5万余家银行几乎每一家至少都受联邦或州银行管制机构定期性的检查。就联邦层次而言，有货币监理局、联邦储备银行，以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等分别负责国民银行，州会员银行及投保的非会员银行的检查管理。州银行另外还得接受州银行管制机构的检查管理。除做安全检查、健全性检查以外，也执行承诺、电子资料处理以及信托检查，并且进行很多其他管理职能，如收集与处理财务资料等。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银行检查，除参加上述检查外，还主要进行投保资格检查、资本重建检查等。

【银行会计凭证传递】 银行会计部门从受理或编制凭证开始，直到业务处理完毕，凭证装订保管为止所连续经历的整个过程。组织各种不同凭证的传递程序，应当贯彻以下原则：①要按照会计核算程序组织凭证传递。一切凭证的传递，必须做到正确及时，环环衔接，先外后内，先急后缓，减少不必要的层次，避免无人负责及迟缓、积压、丢失等错乱现象的发生，做到严密、合理、科学而无漏洞，以保证核算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②现金收入必须“先收款后记账”。③现金付出必须“先记账后付款”。④转账业务必须贯彻“先借后贷”的原则。一切转账业务，必须先记付款单位账户，后记收款单位账户。代收他行票据，收妥后才能入账支用。

每天营业终了，凭证传递处理完毕，必须按日装订，编制传票总号，登记，及时入库保管。

【银行经济指标】 银行经营所达到的目标。它是总结、评价和考核银行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依据。现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设置了流动比率、资本风险比率、固定资本比率等经营状况指标及利润率、资本金利润率、成本率、费用率等经营成果指标。各项经济指标的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frac{流动资产}{流动负债}\times100\%$$

$$资本风险比率=\frac{逾期放款}{资本金}\times100\%$$

$$固定资本比率=\frac{固定资产净值}{资本金}\times100\%$$

$$利润率=\frac{利润总额}{营业收入}\times100\%$$

$$资本金利润率=\frac{利润总额}{资本金}\times100\%$$

$$成本率=\frac{总成本}{营业收入}\times100\%$$

$$费用率=\frac{业务管理费}{营业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times100\%$$

【银行会计数据处理电子化】 银行使用各种电子化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方式、网络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实现银行会计业务核算和会计信息采集、处理、存储、管理、检索、传输的自动化处理，从而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会计服务，并为金融宏观调控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会计信息的全部活动的过程。

中央银行会计数据电子化处理系统分为会计核算系统和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两个主要部分。两个完整的系统包括为了在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系统的工作和保障可以达到自给程度所需的一切设备、有关的设施、材料、软件、保养和人员。

会计电子化系统是依据有关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和有关管理办法，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上设计开发，遵循全面性、系统性、统一性、兼容性和预见性原则。系统从计划建设到投入运行应经过起动、可行性研究、系统分析、设计开发、实施和应用六个阶段。

电子化处理系统通过数据的分类和标准编码的手段实现会计数据的现代化科学管理，不仅适应了计算机信息处理，而且提高了会计数据存储效率和传输效率，是满足多层次信息需求，灵活汇总不同种类报表，实现会计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的关键。标准编码的编制应遵循唯一性、可扩性、简短性、一致性、适应性、含义性、稳定性、识别性、可操作性等原则。

【银行财务分析】 银行以财务账簿、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剖析银行一定时期的财务状况、评价财务工作成果，预计财务前景，以肯定成绩，找出不足，提出措施，不断改善财务管理工作的一系列活动。分析的主要内容有资金分析、成本分析、盈亏分析等。分析的种类有全面分析、简要分析、专题分析。常用的分析方法有趋势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率分析法。

【银行财务检查】 银行财务管理的检查监督。体现银行财务监督的职能，是银行正确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维护财经纪律的重要保证，也是保障国家资金和财产安全的手段。检查的范围和内容有：各项利息收支，各项业务收支，管理费支出，暂收、暂付款项，资金及财产的多缺等。检查的方法有：全面检查法、专题检查法、抽样检查法、顺查法、逆查法、检查与调查结合法、对比分析法、审阅与核对法等。

【银行记账规则】 银行记账遵守的规定或准则。具体是：①账簿的各项内容，必须根据传票的有关事项记载，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简明，字迹清晰，严禁弄虚作假。如果传票内容有错误或遗漏不全，应更正或补充后再行记账。②记账应用蓝黑墨水钢笔书写或黑墨水书写，复写账员可用蓝黑圆珠笔、双面复写纸书写。红色墨水只用于划线和冲账，以及按规定用红字批注的有关文字说明。③账簿上所写文字及金额，一般应占全格1/2。摘要栏文字如一格写不完时，可在下一格接续填写，但其余额应填于末一行文字的金额栏内。账簿余额结清时，应在元位以“0”表示结平。④账簿上的一切记载，不许涂改、挖补、刀刮、皮擦和用药水销蚀。⑤因漏记使账页发生空格时，应在空格的摘要栏内用红字注明“空格”字样。⑤银行各项账务处理，必须严肃认真，做到正确无误。万一发生差错，应分别按下列三种办法进行改正或纠正：一是红线更正法。当日发生的差错，应以一道红线，把文字或全行数字划销，将正确文字和数字写在划销处的上边，并由记账员在红线左端盖章证明。

二是红蓝字冲正法。次日或以后发现的差错，应填制同一方向红、蓝字冲正传票全数办理冲正。用红字传票记入原错误的账户，蓝字传票记入正确的账户，并在摘要栏内分别注明。三是蓝字反向冲正法。本年度发现上年度错账，应填制与原来记账相反方向的蓝字传票冲正。四是凡冲正错账，影响利息计算时，应计算应加、应减积数。各种冲账传票，必须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查盖章后才能办理冲账。对于错账的日期、情况、金额以及冲正的日期等应进行登记，以便考核和分析研究，改进工作。

【银行短期存贷市场】 货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经营短期存贷款业务的场所。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形成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这类存款一般不计利息或只计很低的利息，但可提供随时签发支票的便利，具有很强的货币性，故尔同流通中的现金合成狭义货币M_1。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各种存款、存单以及债务凭证等，亦是银行吸收短期资金的重要工具。在历史上，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曾是银行吸收短期资金的主要工具。本世纪60年代以来，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各种债务凭证（如票据）市场获得发展，并成为银行吸收短期资金的重要来源。商业银行经营的短期贷款业务主要有两类：①直接对企业提供的短期贷款，用以解决企业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的临时性或季节性短期资金需要。贷款偿还期短、流动性强、风险小，一旦企业完成产销活动，即可以销售贷款偿还贷款。贷款采用非现金结算制，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必须在该银行设立存、贷账户，银行核准贷款后，借记企业存款账户，贷记贷款账户，创造出一笔新增的存款货币。银行通过连续贷款，可增加数倍的基础货币。严格管理企业短期贷款的发放，有助于货币供应量的调控。②对证券经纪人提供的通知放款，为其在资本市场上的垫头交易融通短期资金。这种贷款过多会形成证券的虚假需求，甚至导致金融危机，因此，各国中央银行均对其施行严格控制。

【银行票据市场】 以发行和转让银行票据的形式融通资金的货币市场。其交易工具是由银行签发或由银行承担付款的票据。这类统称为银行票据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银行签发的支票等。商业汇票在经银行承兑、使银行成为其第一付款人以后，也具有银行票据的性质。由于银行信用一般高于商业信用，银行票据市场上的交易工具较商业票据更具有流通性。

【银行概览】 货币当局、存款货币银行、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汇总表。是计算货币供应量的基本口径。

【银行概览国外资产净值统计】 货币当局账户、存款货币银行账户和特定存款机构账户汇总的国外资产与国外负债轧差后净值的统计。

【银行概览国内信贷统计】 货币当局、存款货币银行和特定存款机构三个账户汇总的政府债权与负债轧差后净值，及三个账户对企业居民部门债权之和的统计，即对全社会信用总量的统计。

【银行概览货币供应量统计】 一国在某一时点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之和的货币存量的统计。货币供应量一般表现为金融机构的存款、流通中现金等负债，亦为除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外居民、企业部门的金融资产的总和。

【银行统计】 银行统计资料、银行统计工作的总称。银行统计资料主要包括：①银

行各项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②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统计报表。③专门统计报表和专门调查资料。④银行统计资料和有关国民经济资料、综合分析的资料。⑤综合性资料。银行统计工作是对银行统计资料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服务的工作总称。银行统计是金融统计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内容。

【银行信用卡存款统计】　信用卡申领的单位（企业、公司、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发卡银行机构备用金账户中的存款的统计。单位和个人申领信用卡，需在发卡机构开立备用金账户，保持足够余额以备支用，如有急需可在规定额度内透支，但透支金额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这样就在银行账户上形成信用卡存款。

【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银行开展信用卡服务业务的统计。信用卡是一种信用工具，目前通用的信用卡大致有四种：①购物卡：可在百货公司、超级市场等商业零售商店购买消费品，并具有信贷机能。②记账卡：购物时用于记账、转账。③现金卡：购物时用于付款、转账，并可在发行银行的所在分支机构或自动付款机随时提取现金。④支票卡：据以签发付款支票。按信誉度不同，信用卡可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发卡对象不同，信用卡可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持卡人责任不同，可分为主卡和副卡；接流通范围不同，可分为地区卡和国际卡；按还款方式不同，可分为借记卡和贷记卡；按发行主体不同，可分为单名卡和联名卡。

【银行纸币发行条例】　规范香港纸币发行的法规。香港的纸币发行始于19世纪40年代，当时一些私人银行开始发行可以随时兑换成银币的银行券（纸币）。1895年，港府颁布了《银行纸币发行条例》，对港元（纸币）的发行实行管理。该条例规定，只有得到英国政府特许的银行，才能发行银行券。此后，《银行纸币发行条例》，经过了多次修订。现行的《1995年银行纸币发行（修订）条例》共10条，具体内容包括：①发钞银行及钞票的定义。中国银行、渣打银行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香港的发钞银行，可以依法在香港发行钞票。除上述三家银行外，任何银行在香港印制或发行凭票要求付款予持票人的纸币或使这些纸币在香港流通，均属非法。非法发行钞票的银行，其在香港的主要经理人或代理人，其每名董事及其每名合伙人，如被确认罪名成立，可以判处罚款或监禁。钞票是指发钞银行根据各自银行的条例或章程以及财政司的有关授权在香港发行的纸币。所有上述钞票，无论是何种面额，均是香港的法定货币。②纸币的发行。财政司在取得港督及行政局批准后，以书面通知，授权银行在与上述规定的条件相一致的情况下发行。这些条件包括：纸币的设计、面额、印制方法、分发、数量、保管或销毁以及有关的发行而作出符合保持香港货币稳定目的的有关安排等内容。③纸币的停止使用。财政司可随时作出停止使用任何法定货币的决定。该决定须在政府公报上刊登，自公告之日起，有关纸币即不再是香港的法定货币。任何人持有此种停止使用的货币，应在公告指明的日期内将此纸币交给金融管理专员，并换回外汇基金所支付的法定货币。

【银行统计体系】　银行统计报表和银行统计组织制度的总体。中国现行银行统计报表体系，包括银行信贷收支统计、现金收支统计、外汇收支统计、银行货币统计、银行机构及人员情况统计等内容。银行统计报表先由各银行逐级汇总，最后，由中

国人民银行的统计部门汇总完成。

银行统计组织体系包括：商业性银行统计机构；政策性银行的统计机构；货币当局的统计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部门。

【银行监理专员】 港英政府委任监管银行业的官员。根据1964年《银行业条例》的规定，政府委任银行监理专员，负责银行业的监管工作，银行监理专员的办公机构是银行业监理处。1986年《银行业条例》赋予银监专员更大的权力对银行业实施监管。其职能主要包括：发放、撤销或停发银行牌照、审查银行财务报告和日常银行业务的检查、调查银行负责人背景、银行新股东投票权的批准等。银行监理专员是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的当然委员。银行监理专员的委任及其权力的扩大，是港英政府对银行业加强干预和管理的产物。1993年4月1日，银行业监理处与外汇基金管理局合并成为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理专员一职也随之取消，银行监管转由金融管理局负责实施。

【银行业监理处】 依据1964年《银行业条例》设立的银行监管机构。1993年4月1日该机构与外汇基金局合并，成立了香港金融管理局。

【银行三级制】 香港银行业中的三级管理制度。即在香港，只有三类金融机构（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获准向公众吸收存款。1970年以前的香港银行也是单纯的持牌银行结构。现行的银行三级制是由旧银行三级制演变而来的。1981年，港英政府对《银行业条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条例》进行了重大修订，其中最重要的是确立了银行业三级制架构，即形成了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注册接受存款公司三级，并对三级机构的资产总额、业务性质、范围、对象及存款限制等分别制定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来说，持牌银行的最低实收资本金为1亿港元，可向公众接受任何期限和数量的名类存款，但必须加入银行公会，接受利率协议的约束；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最低实收资本金为7500万港元，只能接受50万港元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注册接受存款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金为1000万港元，只能接受不少于5万港元、期限为3个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1986年调整为10万港元）。后两者不受利率协议的约束。这就是旧银行三级制。银行三级制的实施对于加强银行监管、保证银行业的发展、保护存款人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银行业的发展，过去主要从事证券包销、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等批发性银行业务的接受存款公司，要求承认其为有限服务的银行，使用银行名称。1990年，港英政府修订了《银行业条例》，将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改为有限制牌照银行，将注册接受存款公司改为接受存款公司，并相应提高了三级机构资本金要求分别为1.5亿、1亿和2500万港元，这就是目前仍在实施的银行三级制。

【银行统计制度】 银行系统内根据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始记录、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资料，按照一定的表式、内容、时间程序，自下而上地定期报送统计资料的报告制度。它是银行系统定期取得统计资料的重要组织形式。银行统计报表按性质分，有业务性报表和非业务性报表；按内容分，有基本统计报表和专业统计报表；按观察范围分，有全面观察报表和非全面观察报表；按报送期分，有旬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按报送方式分，有电讯报表和邮寄报表。

【银行专业统计报表】 由银行专业部门填

制的反映某一专业部门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情况的统计报表。

【银行业咨询委员会】 香港法定咨询机构之一。根据《银行业条例》设立，目的是就有关银行和经营银行业务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制定银行业政策和法规提供依据。银行业咨询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金融管理局总裁和政府委任的其他专业人士组成，由财政司司长出任主席。被委任的委员为4～12人。

【银行业条例】 规范香港认可机构及其行为的法律，是香港银行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香港银行业的发展开始于19世纪中期。对银行业的依法管理，则开始于1948年。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管理，港英政府立法局于1948年通过并施行了香港历史上第一个银行业条例。当时条例只有14条，对银行的定义、申请银行牌照和对银行监管等事项作出规定。

20世纪60年代初期，香港发生了数起银行倒闭和被挤提事件。港英政府对1948年的《银行业条例》进行了三年的检讨，并于1964年通过了新的《银行业条例》。修订后《条例》对银行最低资本金、最低流动资产比率、银行对个人或公司及对该行董事和职员的放款限制、银行对股票和地产的投资限制、银行向银监处呈报财务资料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80年代，香港又发生多起银行和财务公司挤兑事件，为此，港英政府于1984再次修订《银行业条例》，并于1986年获立法局通过，该条例沿用至今。1986年的《银行业条例》分为22部分151条，在保留1964年《条例》主要监管条款的基础上，加入了资本充足比率、对银行所有权、管理审计、流动性比率、贷款的限制等规定。现在，为适应银行业的发展，《银行业条例》几乎每年都进行修订。

【银行学派】 19世纪中叶与通货学派相对立的英国资产阶级货币金融学派和理论。银行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图克、富拉顿和威尔逊等。

银行学派认为：银行券是适应工商业者对信用的需要而发行出去的，若市场不需要时，就会流回银行。因此，银行不可能随意增加银行券的发行。他们反对通货学派的全额黄金准备制度及政策主张，强调银行券的发行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伸缩。

【银行总枢论】 中国近代早期改良派思想家、爱国民族工商业家郑观应（公元1842～1921年）对设立银行的认识。他把银行看成“商务之本”和“百业之总枢”，在某种程度上认识到银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特殊地位，具有特殊作用。他认为银行能“聚通国之财”以解国家急需，解决货币“周转不灵”以“扩充商务”等问题。

【银行利率监控指数】 以美国100家银行的消费者存款账户为基础测定的货币市场利率。该指数由佛罗里达庞帕诺滩的银行利率监控指数有限公司每周汇编一次，计算出各种消费者存款的平均利率和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并将这些货币市场利率指数发表在各地的日报上，供投资者参考。

【银行电子归档】 亦称“银行电子文件柜”。利用电子计算机对银行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和检索的机制。是银行办公现代化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的PC机、光盘、电文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都具有存储（归档）和调用（检索）的功能，各种文件档案资料都可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归档和检索。除文字资料外，目前国外已开发对传真件、照片、缩微图像及视频信号进行存储和检索的归档系统。电子归档具有信息存取快、减少归档错误、节省

保管档案空间、携带方便、调用档案不受时间和地理位置限制等优越性。目前我国有的银行在业务电子化过程中，同时也实现了相应业务凭证、账表等档案资料的归档和检索。全面的银行电子归档，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开发。

【银行电子文件柜】 见“银行电子归档”。

【银行信息网络】 银行信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以一定数量、形式按预定目的进行信息交流运动的信息管理工作系统。是银行收集、传递和使用有关信息的重要渠道和手段之一。银行信息网络由银行信息源、信宿、通讯方式和设备、信息管理机构或信息中心组成，它们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动态体系。银行信息网络的工作范围包括：收集、整理、加工、传递、存储经济金融信息；分析预测资金供求变化和市场趋势；向各级银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所需的各种经济金融信息；开展信息咨询服务；编发网络通讯等。银行信息网络包括下列几种形式：①银行纵向经济信息网，是各银行按行政隶属关系从总行到基层建立起来的系统内信息网，它既可从上至下传递重大金融决策信息，又可自下而上反映基层银行微观信息。②银行横向经济信息网，是银行同业之间及其与党政或其他部门之间交流信息的网络，可以扩大并共享信息资源。③经济协作区经济信息网，属于区域性信息网，可以了解不同地区经济情况。④行业、产品经济信息网，以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企业和产品为对象建立起来的经济信息网，如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建立的冶金、汽车、轻工“三大件”、纯棉布、化纤布、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微型电子计算机等生产、购销情况的信息网。⑤信息观测点，在某些具有典型性的基层行处建立的专门对某一目标收集的信息，并与总行联网，如某城市定期储户问卷调查等信息网。

【银行信息服务】 银行通过发送各种有用的信息，供客户使用，为客户服务的工作。由于银行信息的内容相当广泛，涉及社会经济各个方面，因此银行信息的使用者，除银行内部的领导层、经营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外，社会上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企业经营管理者以至一般股民、居民，也都需要了解、掌握和利用银行信息，成为银行信息用户。银行信息服务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发布消息，街头或定点咨询，发送宣传品，也可以利用开放型银行信息网络为客户服务。

【银行决策支持系统】 帮助银行领导人高效率、高质量完成经营管理决策的网络系统。是银行管理信息系统发展的高级形式。决策支持系统的功能，可以为银行领导者迅速而准确地提供决策所需的数据、信息、背景材料等，帮助决策者确立决策目标，建立和修改决策模型，提供、评价和优选各种备选决策方案，通过反复人机对话，最后完成决策。银行决策支持系统在计算机方面主要由数据库和数据库管理系统、模型库和模型库管理系统、对话生成管理系统三部分组成。数据库系统，包括：外部数据源，如有关经济政策、市场、物价、财政等数据；内部数据源，如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财务管理等数据，模型系统包括经营战略模型、营销战术模型、操作模型、造模系统及附属数据库等，是决策支持系统的核心。对话生成系统，包括计算机终端及输入输出设备等。银行决策支持系统是人机结合的网络系统，银行领导者和设计管理人员是系统的决定因素。银行决策支持系统，给银行领导层带来了极大方便，是优越的决策辅助手段，

它将促进银行内部管理向更高水平发展。

【银行专用机具】 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业务处理的特殊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专用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总称。

【银行间外汇市场】 银行与银行之间进行外汇买卖交易的市场。包括同一市场各银行之间、不同市场各银行之间、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之间以及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外汇买卖。银行间外汇买卖的款额一般较大。

【银行控股公司】 简称BHC，为美国金融体制之一，指掌控一家或两家以上银行或其他银行控股公司的企业。在1969年以前，银行组成控股公司的主要目的在于突破州际设立分行的限制。1969年以后，由于信用紧缩，市场的利率上升，银行的资金来源减少，故通过控股公司发行银行关系商业本票，利用所得的资金从事银行放款活动，并融通本身及非银行附属机构的各项资产，使负债管理更具伸缩性。此类本票的发行，在初期增加得相当快速，但在1970年10月，有关的金融当局为防止银行借控股公司打进传统上非银行业务的领域及防止银行独占力量的产生，于是规定此类资金必须缴纳存款准备金，结果导致其发行余额严重受挫，直到1973年才重新恢复成长，而与融通公司与非金融公司形成三国鼎立的局面。

【银行休业日】 在美国是指政府下令银行暂时停止对外营业的时期，以防止存款人的挤兑。

【银行假日】 依1871年的银行假期法案，并经1875年增补后所订的假日（星期日除外），适用于英国所有的银行。此外，邮局、商业系统与政府机构也一并适用。在英格兰、威尔士及海峡群岛地区，这些假期包括元旦、复活节前的第二天、复活节次日、（5月1日）劳动节、5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8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圣诞节（12月25日）及圣诞节过后的第一个周日；在北爱尔兰则尚有3月17日、复活节后第二天以及7月12日（Boyne战役纪念日）；而在苏格兰地区则没有EasterDay及Boxing Day。

【银行意见】 买卖进行之初，为了调查交易对手的信用，一方通常会委托当地的外汇银行转托与其有往来的国外银行代为调查。此时，由此国外银行所提供的有关交易对手信用的意见，即称为银行意见。银行的信用调查项目，若无特别要求，通常包括资本额、创业年月、财务状况、创业人、营业项目、与银行间的往来情形以及银行的综合意见等。银行在提供资料或意见时，通常会要求保密，且对所提供的资料或意见不愿负责任。

【银行纸币】 是指经银行支付而在市面上流通的钞票，亦即是在大众手中持有，而不是在银行当作准备金的钞票。

【银行个人贷款】 是银行为某些不合于透支贷款资格的客户所提供的一项服务。这种贷款通常用于家庭装璜或添购家具，由于不须任何担保，因此这种贷款的利率较一般透支贷款的利率要高，贷款则在以后按月分期偿付。

【银行国外账户】 指银行为便利国外的通汇业务，而在通汇银行开设的存款账户。我国银行在国外银行开设的外币账户，称为“存放同业”；外国银行在我国银行开设的账户，称为“同业存款”；银行为第三者开设的账户，称为“他账”，亦即代开账户。

【银行国外部】 为银行办理国外及外汇业务的部门，可说是银行内的银行。银行设立国外部可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因此各

国在各重要的通商口岸及都市的银行几乎都设有国外部。部分我国的银行将国外部划分为国外管理部与国外营业部两个单位。前者负责资金的调拨；而后者则负责汇兑以及进出口外汇业务。

【银行划拨】 是一种简单的国际信用转换制度，通常用于对国外个人的付款，例如海外员工的薪水、养老金、投资收益，以及专利或著作权的权利等。银行依客户的指示，通过其在受款人国家的分行、代理人或通汇银行将一笔金额支付给指定的受款人，并向汇款人收取手续费。银行划拨业务通常是用航空信件联系进行，但若情况较为紧急，则可通过电报传达指令，不过须加收一些额外费用。

【银钞表里论】 中国明末清初思想家黄宗羲（公元1610～1676年）的货币主张。黄宗羲分析在当时“银荒”情形下，“诚废白银，则谷帛钱缗不便行远，而囊括尺寸之钞，随地可以变易，在仕宦商贾又不得不行”，提出“银与钞为表里，银之力绌，钞以舒之”的废银用钞主张（《明夷待访录·财计一》）。他认为过去“徒见尺楮张纸居然可以当金银，但讲造之之法，不讲行之之法，官无本钱，民何以信？故其时言可行者状见弹而求炙也”（《财计二》），所以行钞失败。他主张采用以铜钱为本的可兑换纸币制度，在直接与商业有关的范围行使，“停积钱缗，五年为界，敛旧钞而焚之。官民使用，在关即以之抵关税，在场即以之易盐引”。黄宗羲的货币主张，重点仍在行钱，“使货物之衡尽归于钱。”他主张铸行每钱重一钱，不冠年号的足值铜钱，“除田土赋粟帛外，凡盐酒征榷，一切以钱为税”（《财计一》。黄宗羲把自南宋以来学者们经常提到的“称提”之术，第一次以行钞技术角度作了系统诠释。他非常重视货币制度问题，认为如果货币制度不妥善，则“宛转汤火之民，即时和年丰无益也，即劝农沛泽无益也”（《财计一》），具有新兴市民重视商品货币关系的浓厚意味。

【银盛钞微论】 中国明清之际的经学家、思想家顾炎武对货币问题的认识。顾炎武（公元1613～公元1682年）主张铸行足值铜钱，他赞赏明代嘉靖万历等朝铸造的精致而足值的铜钱，批评封建统治者采取“下而不上”的态度给货币流通带来两种恶果：田赋征银而不征钱，导致“泉货弱，害金兴”的银通钱滞现象，加重了银荒；引起私铸繁兴，而使“伪钱日售”，“制钱日壅”《亭林文集·钱粮论下》)。他所谓货币，基本上是指铜币。他混同了以银为税与以银为币，加上看到当时白银来源枯竭，所以反对以银为币。顾炎武否定纸币，认为银、钞二者“势不两行”，“今日上下皆银，轻装易致，而楮币自无所用”，“银日盛而钞日微”(《亭林文集·钱法论》)，把作为真实货币的白银和作为货币符号的纸币二者之关系对立起来。他还认为纸币是“软熟易败之物”，发行纸币是“罔民”之事。顾炎武已指出封建统治者利用发行纸币来欺骗、搜刮人民，但他并未能区别兑现纸币与不兑现纸币。

【银卡】 一种以信用度、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均低于金卡持有人，但又高于一般的符合领用信用卡条件的公民和公司（单位）为发行对象的信用卡。

【银会】 香港民间自筹资金提供信贷服务的组织。根据原港府的有关规定，银会为民间合法经营组织，每个银会成员限制在30人以下；经营者不得同时从事两家银会的经营；成员向银会提供或获得信贷资金不得超过2万港元。

【银根】 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应。沿用

1949年以前中国工商界之习惯用语。中国曾以白银作为货币，习惯上称资金供应为银根。如果市场上资金需求大于供给，就叫“银根紧俏”或“银根紧”；如果市场上资金供给大于需求，就叫“银根松疲”或“银根松”。以至现在一些人仍将中央银行采取的提高利率、减少信贷供应的紧缩性货币政策称之为紧缩银根政策；反之，则称之为放松银根政策。

【银本位制】 以白银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主要特点与金本位制下金的流通相似，即：银币作为本位币；可以自由铸造，借以使银币币值与其所含白银的价值相等，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银币或等量的白银；白银可以自由输出入，以保证外汇行市稳定。在货币史上，银比金更早地充当商品的价值尺度，并一直作为流通手段。但以白银为本位币的银本位制，通常也是在商品生产不够发达和黄金供应较少情况下采用的币制。由于格雷欣法则的作用，从19世纪开始，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陆续过渡到金本位制，只有墨西哥、日本、印度等少数国家还保持银本位制。中国春秋中晚期白银已具有货币性，汉武帝时曾铸行银锡合金币，即白金币。宋以后白银的流通日益加强。到了明中叶，白银已成为主要货币。清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币制则例》，宣布采用银本位制，但未实行。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仍未实行。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实行“废两改元”，发行全国统一的银币，规定银本位币单位为元，含金量为23.493448克，可以自由铸造，具有无限法偿效力。中国正式进入了银本位时期。1935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不兑现纸币，废止了银本位制。

【银团银行】 由各国银行垄断组织联合建立起来的国际性的联合银行。银行之间的关系，一般不如集团银行紧密，只是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各种需要而联合经营一些业务。但银团银行一般规模较大，如欧洲联合银行有限公司，由联邦德国的法拉斯纳银行、荷兰的通用银行、布鲁塞尔银行和联邦德国的巴伐利亚联邦中央汇兑银行参股组成，拥有1300亿美元资产和9000个分支机构。银行的这种国际联合，使银行垄断组织扩大了活动范围，并能在分担风险和业务竞争上得到更多的利益。

【银团贷款】 由一家或几家银行牵头，不同国家的银行组成银行集团共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国际上银行间的资金借贷，如果金额较大，借款时间较长，一般采用这种贷款方式。这是因为：①各国商业银行向外国借款人提供贷款，一般受本国中央银行管汇的约束，有一定的额度限制。为了多做生意，避免一次把限定的额度用尽，不愿单独对一家外国借款人贷款。②多家银行联合对一家外国银行发放贷款，可以分散贷款风险。③银团贷款可以在短时间内筹集到巨额资金。

【银团】 银行集团的简称。银团的概念，主要以“银团贷款”的形式出现。即在约定期限内，有限额的融资组织，受某个特定的借款人的委托，由一家或几家银行牵头，组织多家银行参加，按照一定的分工和出资比例组成的金融集团，集中资金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所以，又称辛迪加贷款。银团贷款筹资与其他筹资方式相比，其金额大，期限长，分散了贷款风险，化同业竞争为同业合作。

银团的概念，也出现在“银团租赁”中。即由几家租赁公司联合承办租赁的一种形式。除本国租赁公司外，还允许国外公司参加。它们共同对某个项目（一般是

建筑项目）提供租赁服务，经常是对多国性项目租赁大型设备。

【银通】 银行间自动提款机联网服务系统。这是香港中资集团所属的13家银行同渣打、东亚、广安、国际信托、三和、华比、美国大通、港基、道亨、嘉华、远东、海外信托、永隆、友联、太平洋亚洲、上海商业、浙江第一等银行联合设置的自动柜柜员联网服务系统。

【银团贷款委托书】 银团贷款中使用的法律文件之一。借款人授权经理人为其安排银行财团贷款的法律文件，是经理人组织财团贷款的授权依据。其内容主要载明贷款的金额、利息率，并概括地规定在日后签订借贷协议时可包括市场上习惯使用的条款，如贷款的先决条件、对重要事实的说明与担保条款、约定条款、违约事件、法律选择条款、管辖权条款及放弃豁免权条款等。一般来说，委托书只是作为商业上的一项建议，它对双方只有信誉上的约束力，而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为防止引起误解，最好应在委托中明确规定，该委托书并不产生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义务，因为按照有些国家的法律，商业文件是可以推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银团贷款义务承担书】 银团贷款中经理银行与借款人初步接触之后交给借款人的一项具有要约性质的文件。其主要内容是列举借贷的各项基本条件，并表明经理银行将按照这些条件为借款人组织银团贷款。它由经理银行与借款人通过谈判决定。经理银行的义务取决于承担书的具体规定。一般有三种情况；①经理银行承担按照规定的借贷条件安排银团贷款的确定义务。②经理银行允诺尽最大努力去安排银团贷款。③经理银行不作任何允诺，只表示愿意尝试银团贷款。义务承担书一般不应包括贷款人不准备接受的贷款条件，并注明贷款义务的承担应以双方签订的借贷协议为准，同时应注意所载明的贷款条件不宜过分详细，以免影响贷款人日后谈判借贷协议条款的主动权。

【银协定】 1933年伦敦世界经济会议上由美国发动，后由包括中国在内的8个国家签订的关于白银价格的协定。美国参议员基·毕特曼提出该协定草案，后经过部分修改，由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印度、中国、墨西哥、秘鲁和西班牙8个国家签字成立。协定具体规定了各个产银国和大量存银的国家出售和收购白银的限额，试图以此来共同稳定并提高当时世界市场上正在跌落的白银价格。美国此举的目的，是想操纵世界白银价格，增加银本位制国家对美国出口商品的购买力，从而缓和30年代初大萧条造成的经济停滞。协定生效后，美国自己却不遵守，在国内“白银集团”的压力下，它反而先后于1933年12月和1934年5月分别通过了《白银购入法》和《白银法案》，实行禁止白银出口、发行银券和白银收归国有等政策，并大量收购国内外白银以提高银价，从而达到操纵世界白银市场，迫使当时实行银本位制的国家，特别是中国，进入美元集团的目的。通过提高银价来刺激一些银本位制国家的购买能力，以推销美国过剩商品，转嫁经济危机。美国对外国白银的掠夺，使白银大量流入美国，中国等国的银本位制无法维持，被迫改为依附于美国的法币制度或其他类似的纸币制度。

【票根】 各种票据的存根。发票人开出票据后，留在以备查核或凭作记账的原始单据。记载内容由发票人开出票据时填写，应与票据联的内容一致。

【票汇】 汇款的一种方式，又称“票汇

法"或"付汇法"，指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银行，由银行签发后交给汇款人，由汇款人寄交国外收款人向付款银行取款的一种汇款方式。采用这种汇款方式，承办票汇银行必须在汇票签发后将付款通知书寄给国外付款行，以便付款行在收款人持汇票取款时核对，在核对无误后付款。

【票汇汇率】 银行买卖外币票汇、支票和其他票据的汇率。外汇银行在卖出外汇时，常常开立一张由其国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付款的汇票交给外汇购买者，由其自带或寄往国外取款。由于票汇从卖出外汇到支付外汇之间的时间间隔较长，银行可以在这段时间内利用所卖出的外汇资金，所以票汇汇率和信汇汇率一样都比电汇汇率低。票汇汇率包括以下三种形式，即：即期票汇汇率，指银行买卖即期汇票的汇率；远期票汇汇率，指以即期票汇汇率为基础，扣除汇票远期付款贴现利息后得出的汇率；现钞价，指银行买卖外币现钞的价格。

【票汇结算】 汇款单位或个人将款项交给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汇票持往外地办理转账或支取现金的结算方式。汇兑结算的一种。只有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基层行处可以办理票汇结算。签发汇票的金额起点为100元，实际结算金额低于汇票金额时，多余款可由银行代为退回。签发的汇票一律记名，不准流通转让，有效期为一个月（不分大、小月，统一按对月对日计算，到期遇节假日顺延）。办理票汇结算，需向汇出银行提交"票汇委托书"一式三联。对转账汇款，汇出行在第一联委托书上盖章后，退交汇款单位；以第二联委托书代转账付出传票，付出汇款单位账户；以第三联委托书代转账收入传票，收记"汇出汇款"科目。对现金汇款，收妥现金后，以第三联委托书代现金收入传票，收入"汇出汇款"科目，第二联委托书注销。汇出银行收妥款项后，签发票汇结算凭证一式四联。以第一联结算凭证（汇出汇款卡片）代汇出汇款卡片账，与第四联结算凭证（多余款收通知）一起专夹保管；在第二联结算凭证（汇票）上加盖经办、复核人员名章、联行专用章、加编密押后，连同第三联结算凭证（汇款解讫通知）一起交给汇款人，持往汇入地办理结算。持票人对开给的汇票应妥善保管，严防丢失。到汇入地后，应到指定的收款单位购买物资。收款单位收到汇票和汇票解讫通知（二者缺一不可）后，应认真审查，无法辨别真伪时，可要求开户银行帮助验证。收款单位到开户银行办理收账时，应在汇票背面签章，并按结算金额填制送款单一式两联，与汇票、汇款、解讫通知一起送交开户银行。汇入行经审查无误后，在第二联送款单上盖章退交收款单位；以第一联送款单收记收款单位账户。同时，填制全国联行往来代付报单，以汇票做为第三联代付报单的附件，付记"联行往账"科目；以第一联代付报单附汇款解讫通知一起寄往汇出行，清算资金。持票人直接到汇入银行领取现金时，汇入银行应编制特种转账收入传票先将汇款收进"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然后，再填写现金付出传票，付记"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科目，支付给持票人现金。汇出银行收到汇入行寄来的联行代付报单及汇款解讫通知后，抽出专夹保管的第一联汇出汇款卡片和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经核对一致后，办理转账。汇款金额解汇时，以第一联汇出汇款卡片代转账付出传票，以第三联汇款解讫通知和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做为附件，付记"汇出汇款"科目账，以第一联代付报单收记"联行来账"；汇款多余款

时，以第一联汇出汇款卡片代转账付出传票，付记“汇出汇款”科目（开出汇票金额），以第三联汇款解讫通知代转账收入传票，收记汇款单位账户（未使用金额），以第一联代付报单收记“联行来账”（结算金额），同时，在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上盖章后，送交汇款单位。汇款单位或个人由于汇票超过有效期限或其他原因未曾使用时，可向汇出行申请办理退汇。

【票据】 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指定他人，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按票面所载文义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有7个法律特征：①票据权利、票据义务因票据的设立而产生；②票据权利、票据义务的产生，以具备法定条件为前提，与设立票据的原因无关；③票据必须依照法定方式制作，才能产生票据上的效力；④票据权利、票据义务的内容决定于票据上记载的文字的意义；⑤票据债权人占有票据，即可向特定的票据债务人要求给付票据上载明的金额；⑥票据给付的标的为金钱；⑦票据到期前，持票人可依法转让。

【票据法】 规定票据的种类、形式和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票据法对票据的要件、转让、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基本和附属票据行为、票据义务的解除及票据的遗失等有着详细的规定。票据法旨在通过加强票据权利，确保票据付款来促进票据流通。票据法一般与民法牵连较少，有相当的独立性和强制性。由于各国的票据法和惯例存有差异，当国际性的票据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时，要按票据法法律冲突原则处理。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对法律冲突的规定类似，基本上按行为地法处理。例如票据款式的合法性受出票地法管辖；票据出票、承兑、背书受出票、承兑、背书地法管辖；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受提示地法管辖；一国出票在另一国付款的票据，到期付款受付款地法管辖等等。鉴于大陆和英美法等票据法的差异对国际性票据的流通带来了困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从1968年开始从事协调和统一国际票据法的工作。1982年第15次会议拟出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这两个草案是考虑了各国现行票据实践，参照了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吸收了英美票据法的特点，综合制订出来的。

【票据关系人】 依据票据法规定有票据债权、债务关系和票据收受、支付关系的人。票据有三个基本关系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由于本票的出票人就是付款人，所以实际上只有二个基本关系人，即出票人和收款人。此外，还有其他关系人，如背书人、保证人等。在票据上签章的票据关系人成为票据债务人后，都要对善意持票人负票据上的支付责任。出票人是指依法定方式作成票据并在票据上鉴章，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票据出票后，汇票出票人必须承担两个责任：①承担保证承兑的责任，在承兑以前，是汇票的主债务人；②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本票的出票人由于本票是自付证券，因而其责任与汇票承兑人相同，直接承担付款，是本票的主债务人。支票的出票人虽处于次债务人的地位，但鉴于支票的付款人是银行，它不在支票上鉴章，不是票据的债务人，从这个意义上讲，支票是无主债务人的。付款人是指根据出票人命令支付票款的人。汇票的付款人在承兑票据以前，只要处在被提示承兑或被提示付款的地位，对汇票不负法律上的责任，持票人或收款人不得

强迫付款人付款。在票据承兑以后，承兑人成了票据的主债务人，出票人退居从属债务人的地位，被背书人、持票人均可向承兑人要求付款。持票人是依法取得并占有票据的收款人或最后被背书人或“来人”。持票人对票据主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有付款请求权；在票据不获付款时，对次债务人有追索权。承兑人是指接受出票人的付款委托或命令，同意承担支付汇票金额的义务，并将此项意思以文字记载于汇票上的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背书人是指转让票据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在票据背面鉴章并将此票据交付受让人或被授权人的人。背书人在票据上背书签章后，就要对票据负债，所有被背书人都是他的后手，背书人对其后手承担担保票据付款的责任，汇票的背书人并应承担担保票据承兑的责任，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应负清偿责任，并证明前手鉴章的真实性和背书的连续性，证明其权利的正当。保证人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对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作保证行为的人。票据经过保证后，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同样责任。

【票据权利】　票据债权人依票据上的文义和票据法的规定，向票据债务人要求支付票款的权利。票据权利的主体是持票人，包括占有票据的收款人、被背书人或以来人为抬头的票据的持有人。持票人有下列权利：①付款请求权。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提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②追索权。指持票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向背书人、出票人、保证人等票据债务人要求清偿票款的权利。这是持票人的第二次请求权，是票据法为保障持票人合法权益而设立的独特制度。③转让票据权。指持票人依法转让其票据的权利。票据权利的取得有两种情况：一是原始取得，主要指收款人因出票人的出票而取得的票据权利；二是继受取得，主要指因票据的转让而取得票据权利和依法律规定而取得的票据权利。

【票据义务】　票据债务人应负的责任。所谓票据债务人，就是在票据上签章，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和在票据上的记载，承担票据责任的人。票据在其自出票、转让以至付款的整个流通过程中，形成了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付款人）和保证人等多层次的债务关系。按照在票据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债务人可分为主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主债务人直接承担票据付款的责任。例如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都是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的对象。支票没有主债务人，这是由它较汇票、本票有不同的处理程序所决定的。次债务人本身对票据的付款不负主要的责任，主要是负有票据承兑和付款的担保责任。如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本票的背书人、支票的出票人、背书人等，通常是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对象，需待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的时候，才承担清偿票款之责。在次债务人清偿票款后，自已解除了票据责任，同时又可向其前手进行再追索，直至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

【票据抗辩】　票据债务人提出合法的事由，以拒绝票据债权人行使权利的行为。有“抗”必须有“辩”，对持票人即票据债权人的债权请求，票据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但必须提出合法的事由作为依据，否则只有“抗”而没有“辩”，就不能发生效力。抗辩可分为；①绝对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对票据债权人的债权请求，不管是恶意的还是善意的，都可以拒绝并申述事

由。例如票据上欠缺票据法所规定的应记载事项或票据是伪造的，其对抗的直指原因是票据本身缺乏有效要件，故又称之为对物抗辩。由于这种抗辩可以对抗任何人，所以谓之绝对抗辩。②相对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对持票人即票据上的债权请求人的直接抗辩，故又称之为对人的抗辩。例如甲向乙定购货物，由乙开具汇票并由甲承兑。但乙未交货，乙却持该汇票向甲请求付款，甲可以直接对乙抗辩，拒绝付款。如果乙已将该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则甲虽可用前述事由对乙抗辩，但不能以对乙直接抗辩的事由来对抗丙。这就是票据抗辩的限制。因为使用票据主要是为了便于流通，这就要求对善意的受让人给予更大的权利保障，尽量使之不受原来票据上各个关系人之间可能存在的抗辩事由的影响，这样才能使受让人放心地接受票据，从而使票据得以顺利流通，可以对债务人的抗辩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例如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17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取得出于恶意者不在此限。"这样，对票据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也给予了保障。③恶意抗辩。是指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之间有抗辩事由存在，仍然接受其票据，对这种持票人的债权请求，债务人可以对之拒绝履行票据债务并提出理由。恶意持票人出于恶意或欺诈，均不受法律的保护。

【票据清算制度】 亦称"票据交换制度"，同一城市各银行对相互代收、代付的票据，按照规定时间通过票据交换所集中进行交换并清算资金的一种制度。票据交换制度是逐步产生和发展的。国际上最早出现的票据交换在英国伦敦。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银行机构增多，业务扩大，各家银行收进客户交存别家银行的票据越来越多。因此，银行每天要派人出去，向别的银行收取款项，以结清债权债务。这种方式耗资较大，既不方便，也不安全。在英国伦敦巴第街，金融业比较集中，一些银行派去结账的收款员，常到一家咖啡馆歇息交谈。一天，有两家银行的收款员自行商议，相互交换所持对方银行的票据，轧抵该收、该付的款项，以后其他一些银行的收款员先后参加了这个活动。银行的经理发现并肯定了这个办法，经过各银行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成立了票据交换所，并规定了相应的制度，这是1773年的事。以后，美国、法国、日本、德国等也先后建立了票据交换制度。中国的票据清算制度最早是在清朝末年建立的。上海的钱庄之间互相代收的票据，采取派专人携带汇划账簿到对方钱庄，将应收应付的票款，互相抵消以后，使用现银清算差额。1890年上海成立"上海钱业汇划总会"，使用"公单"通过汇划总会完成票据交换。这种公单是钱庄在票据清算中用来划抵彼此收、解款项的凭单。因为各钱庄之间互收的票据，当场不能向付款钱庄取现，要互送对方"照票"，只能先领回公单，人欠，收进公单；欠人，发出公单。所有公单每晚由各钱庄集中"汇划总会"进行轧算，即所谓"轧公单"。轧算结果，收多于付叫"轧多"，付多于收叫"轧缺"，凭条向指定的钱庄收款或解款，也可凭以向同业拆借，调剂资金余缺。1932年上海银行业务发展，成立了"银行业同业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该会受托办理票据交换，1933年成立了最早的票据交换所，办理银行之间相互代收的票据交换。自此，华商银行相互间的票据收付，全部由交换所集中清算。华商银行对外国银行的收付，则因废两改元而集中

于中国银行。银行对钱庄汇划票据的收付，起初仍委托汇划钱庄代理，1935年6月钱业发生风潮，银行准备会与钱业准备库协定合作办法，凡银行每日向钱庄应收款项，一律集中于银行准备会；钱庄向银行应收款项一律集中于钱业准备库。当晚由会、库汇总轧账，收付相抵后的差额用转账清算。自此，银行完全与钱庄脱离关系，而有独立的清算中心。当时的交换制度为定时交换，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换两次。新中国成立之后，各地银行和上海一样先后接管了票据交换所。为了繁荣经济，发展金融、票据交换的传统业务也保持了下来，并结合各地情况逐步有所改进，为了组织推广和改进提高票据交换工作，适应经济、金融体制深入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于1986年4月在湖北省襄樊市召开了全国银行同城票据交换经验交流会，北京、襄樊、合肥、上海、哈尔滨、武汉、大连、安阳、天津、广州、湛江等市和黑龙江省银行介绍了经验。会议一致认为票据交换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是大大缩短结算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企业资金周转；二是能够疏通城乡结算渠道，促进横向经济联系和物资交流，加快商品流通速度；三是能够集中清算银行内部资金，有利于各专业银行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和人民银行掌握资金动向，进行宏观调控；四是有利于提高银行内部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为社会经济的服务。为了进一步做好同城票据交换工作，会议就有关问题议定如下：票据交换工作由人民银行主管，建立票据交换所，各专业银行的营业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经批准后参加交换；票据交换的组织形式，可由各地银行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商定；参加票据交换的行处，应当遵守先付后收，收妥抵用，银行不垫款和票据集中交换，当场（或当日）清算资金的原则，提高票据抵用率，以加速资金周转，参加交换的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户应有足够的资金，以保证票据交换资金差额的清算，如不足支付时，应自行筹措解决；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县城应普遍建立票据交换所，对经济往来密切，交通方便，能准时到场和处理退票的郊区县城或毗邻地区的营业机构，可允许参加票据交换。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票据交换工作的效率和管理水平，应逐步采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交换业务。这次会议大大促进和推动了全国各地票据交换工作的发展。

【票据交换制度】　见“票据清算制度”。

【票据交换】　亦称票据清算，由同城票据清算所发给票据交换行号的同城各行、处将相互代收、代付的结算凭证，通过清算所进行交换并清算资金的一种经济行为。同城票据交换分为系统内银行同城票据交换和跨系统银行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内同城票据交换，是根据系统内同城银行机构较多、业务频繁等特点而采取的一种使系统内收付双方银行的票据能当日及时处理入账的简便方法，是票据清算的补充。其基本做法是：在主管行的营业部设置票据交换所，每日规定时间进行2～3次票据交换。凡参加票据交换的行处，通过交换提交或收回的结算凭证，应用“同城交换清算”或“同城行处往来”等专用会计科目与各凭证有关科目对转。对提交、收回票据的差额，应由票据结算所当场轧算平衡，然后通过清算所往来账户结算。跨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的做法是：采取由各银行自行汇总轧计，交换差额（或直接交换），当时清算资金的办法进行票据交换清算。即各

银行所属行处将跨系统的票据通过同城往来划转各主管行或指定行处进行汇总轧出差额，将票据交换给对方银行，差额通过人民银行存款户与对方银行清算。县支行以下处所跨系统同城票据交换可通过内部往来划转县支行，由县支行汇总轧算后，将票据转送对方银行或通过"同业往来"科目直接进行票据交换、资金清算。同城票据交换的特点是银行不必对相互代收、代付的凭证逐笔传递、逐笔纳入联行账务核算。这样可以节省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资金周转。

【票据交换所】 亦称"票据清算所"，进行票据清算的场所。凡实行票据交换的城市，均设有票据交换所，以便各行处集中交换票据并结算资金差额。

【票据抵用】 客户解入银行的票据或委托银行收款的票据，在办妥入账手续后可以支用款项的行为。一般客户解入银行自己签发的或本行存户签发的即期票据，因为即刻办理核实支付手续，给客户入账用款，称当时抵用或当日抵用。客户存入他行即期票据，委托银行收款，须经过票据交换、款项划转等手续，才能入账用款。由于其中有一段在途时间，一般在隔日可以收妥入账的，称隔日抵用；俟一定时间以后才能收妥入账的称约时抵用。某些票据，例如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本票、保付支票等，由于有特殊规定，或同业之间相互协定，其付款条件好，信誉度高，亦可见票即付，当时或当日抵用。某些银行的存款户与开户银行订有契约并交存抵押品，在约定额度及期限内，存款户存入的他行即期票据，可以给予入账抵用的，亦称票据抵用。

【票据贴现信托】 金融信托机构受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具体讲就是在商业活动中，当卖方要求现金交易，而买方无钱付现时，由买方开出付款的"期票"，经当地开户银行审查并保证到期付款后，卖方可用收到的"期票"到信托机构办理贴现，信托部预扣自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后，支付买方贷款。

【票据转让】 汇票的执票人用汇票购买商品或向银行办理贴现的行为。汇票转让必须办理"背书"手续，表示将该票据的全部权利转移给受让人。票据转让可以使票据在未满期前流通于市场。一再转让的票据，背书必须连续，即票据上要清楚地表现为甲让给乙、乙让给丙、丙让给丁等连贯相续，不能中断。因为票据是由背书而转让的，背书中断则表明票据的执票人是非法取得的，因而不能取得票据的权利。在受让票据和凭票据付款时，必须注意背书的连续性。

【票据清算】 同城结算的主要方式之一，付款单位签发支票，通知开户银行从其账户上支取款项的结算方式。按我国现行结算制度规定，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两种。现金支票是存款户向银行支取现金的凭证，也可以用于转账。转账支票是用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他经济往来的转账凭证，不准提取现金。使用这两种支票进行结算的都称为支票结算，支票结算方式简便、灵活、迅速，管理严格。现金支票结算的手续和程序很简单：由付款单位签发现金支票，按支票栏目填写清楚，向其开户银行直接提取现金。转账支票结算的手续和程序是：付款单位签发支票，直接交收款单位购买商品和物资或支付劳务费用；收款单位根据支票另填写一份同额送款单，一起交送其开户银行办理清算；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将支票通过同城行处往来或票据交换，转到付款单

位开户银行；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账户付出后，用不退票表示已付出，收款开户银行才能把款项收入收款单位账户。银行办理转账结算是按照“先付后收，收妥抵用”的原则进行的。使用支票进行结算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支票金额起点为30—100元，有效期为三天至五天，(各地执行不同)。②支票只准由指定的单位财会部门专人签发，并加盖预留印签，不准委托收款单位代签发。③支票一律采取记名方式（要写收款单位或个人名称），不准转让流通。④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对签发空头支票的单位按面额的百分之一处以罚金；不准签发远期支票；不准涂改、出租出借支票。⑤收款单位接受支票送交银行后，必须在银行把款项从付款单位付出后才准使用。⑥支票如有遗失，应立即向银行挂失。在挂失前被冒领，由遗失者负责，银行不负责任。

【票据行为】　在票据运动过程中所做作的，以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法律行为。票据行为是以行为人签名作为必要条件，并对其在票据上的文意负责。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转让、承兑、参加承兑和保证五种，各行为构成整体但又各自是独立的行为，亦即各环节的行为要独立承担对票据的责任。票据运动从出票到提示付款、追索等，但这些属于票据权利，而不属于票据行为，票据行为的基础是认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例如，某人开立汇票并签名，就构成了出票行为，按照票据规定，出票人在汇票未承兑前是票据的主债人，如果付款人拒付，持票人要向出票人追索票款，这样就体现了行为人的责任。票据行为又分为基本票据行为和附属票据行为，出票行为是其他行为发生的前提故为基本票据行为，其他均为附属票据行为。

【票据承兑市场】　接受承兑信用，创造承兑汇票的市场，商业票据市场的组成部分。汇票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同意汇票出票人的指令，在汇票上签名并写上“承兑”字样，表示承认到期付款的行为。承兑是针对汇票而言的，因此承兑是汇票必要的附属行为，汇票承兑后就成为承兑汇票。由企业承兑的汇票叫做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汇票叫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信用可靠，客户多乐于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承兑汇票市场上办理汇票承兑业务的机构通常是商业银行，或者是专门的承兑机构如承兑公司等。这些机构办理承兑业务时并不动用其资产，而仅仅是利用其信誉为客户做担保，办理承兑时向客户收取一定数额的手续费。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商品交易而产生的真实票据，可随交易行为而自动清偿，因此为投资者广泛接受。票据承兑市场的主要功能是为国际进出口贸易融通资金，也可为国内贸易融通资金。对客户来说，票据承兑市场为他们提供了价格低廉的融资途径，对参与承兑的银行来说，不须动用任何资金，单纯利用其信誉就可为客户办理承兑，从中获取手续费收入。经过银行承兑的票据，具有付款人和承兑银行的双重保证，可随时在货币市场上转让流通，是银行乐于贴现和客户乐于接受的货币市场工具。

【票据贴现市场】　对未到期票据进行贴现，为客户提供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商业票据市场的组成部分。票据贴现市场的参加者主要是商业票据持有者、商业银行、中央银行以及专门从事贴现业务的承兑公司和贴现公司。可贴现的票据主要有商业本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等。票据贴现市场是商业银行资金运用的有利场所，商业银行办

理贴现比直接放款更为有利。因为银行办理贴现的票据主要是在正当商品交易基础上产生的商业汇票。特别是经过银行承兑的汇票，信誉可靠，票据到期时，银行可准时收回款项，当银行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时，还可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对票据持有者来说，将固定的债权转化为流动的资金，便利了持有人的资金周转。同时贴现市场还为中央银行实行宏观调控创造了条件。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时，通过控制再贴现额度、调整再贴现率，影响商业银行可贷资金的数量和市场利率，从而间接控制市场资金流量，实现货币供应的调节目标。

【票据信用】 由票据行为而引起的资金借贷关系。票据是在货币或商品的让渡中，为反映债权、债务的发生、转移和偿付而使用的一种信用工具，并可按照一定的方式转让和流通。当票据持有者发生了资金短缺时，亦可凭借票据到银行办理借贷手续。这种因票据行为引起的关系就是票据信用。票据信用主要有票据贴现和票据抵押两种。票据贴现是票据持有者为了在票据到期前取得现款，到银行以票据换取现金而贴付一定利息的行为。贴现对执票人来说是出让票据，提前收回垫支于商业信用的资本，对银行来说是与商业信用相结合的一种银行授信业务。贴现到期的票据不能获得偿付时，银行可按票据行为行使追索权，一般首先向贴现人收回款项。票据抵押是以票据为抵押品的一种资金借贷行为。抵押到期的票据不能赎回时，银行有权自行处理票据。票据抵押所得贷款为其面额的60%—80%，利息按同类贷款计收，在贷款偿还、赎回票据时计收。两种贷款期限均以票据到期的期限为度，偿还期限较短。因而，票据信用属于短期信用。此外，如果商业银行资金不足，可持有贴现的商业票据到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

【票据期限】 票据到银行办理付款的有效期限。一般从签发之日起，至付款到期日止。结算单位须在票据到期日前到银行办理结算手续，超过有效期限，银行不予受理。

【票据再融通】 银行对出口商的一种融资方式。银行承兑以自己为受票人的汇票。出口商经银行同意，将用于托收的汇票和单据交给银行，同时开出以银行为受票人的定期汇票，其到期日同给进口商开出的汇票。出口商可在贴现市场出售该汇票获得现金。汇票到期时银行向进口商收取资金，同时偿付自身承兑汇票资金。

【票据发行便利】 亦称“票据发行融资安排”。借款人可用自己的名义发行短期票据来筹措中期资金，由包销银行承诺购买借款人发行的任何票据或提供备用贷款。票据发行便利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中期融资承诺的创新工具。如借款人是银行，发行的票据通常是短期的定期存单，如借款人是工商企业，发行的票据通常采用本票即所谓欧洲票据，银行承诺发行便利融资期限通常为五至七年。在这个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循环发行票据，大部分票据都属三个月或六个月到期，少数可达一年，也有几个星期或几天的。票据发行的优点在于筹资成本较低，灵活性较大，流动性较强，风险较小，票据面值以美元为主，另有少量新加坡元和欧洲货币单位，中心市场在伦敦和新加坡。

【票据付款】 票据指定的付款人或承兑人按照票据所载内容向持票人或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的行为。付款人票据归属付款人，票据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结束。

【票据交换所自动转账系统】 银行之间进

行同城同业之间资金调拨的系统。参加这个系统的所有各个银行都可将有关同业拆借、外汇买卖、汇划款项的数据输入到自动转账系统的终端机，收款银行则可立即收到这些有关的信息，交换所则通过自动转账系统同时完成借记付款银行账户、贷记收款银行账户的结算业务。这些一般的票据交换所又进一步地加快了结算速度，减少了支票及有关费用。

【票据交换所】 从事银行之间支票清算的服务性机构。商业银行在每天营业中都要收付若干张支票，收进、付出巨额的安全。其中，有大批结算业务的收付双方不在同一商业银行开户，需要通过票据交换所转给有关银行。票据交换所进行清算时，各银行不需要带足全部支票所载的结算资金，只需带上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的差额。这样，既减少了清点、交接货币资金的麻烦，又提高了结算效率，加快了结算速度，还可减少银行的资金占用。

【票据行为独立性】 票据运动各环节的票据行为各自独立承担票据的责任。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定：汇票上有无能力接受票据约束之人之签名，或有伪造之签名等，其他在汇票上签名人所负之债务，仍然有效。中国票据法规定："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这些规定都具有票据行为独立性的含义。

【票据保证】 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以承担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的一种票据行为。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包括承兑人、出票人、背书人、参加承兑人等都可以成为被保证人；除被保证人以外的任何人，包括其他票据债务人均可成为保证人。票据保证的范围主要包括承兑人的付款债务，出票人、背书人、参加承兑人等的被追索债务。票据保证应作于票据的粘单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 年）规定，正式保证应记载的事项是：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名称和住所、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保证人签章。若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若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票据保证的作用是补充特定债务人信用不足，但在实际上有了票据保证往往暴露了被保证人信用程度不高，对被保证人的信用反而起消极作用，因此，一般票据债务人并不愿意进行票据保证，而是采取其他方法。

【票据责任】 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伪造】 行为人假托他人名义制作票据的无效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伪造背书、承兑、保证等）和伪造票据上的签名。被伪造者不负票据责任，有权要求伪造人赔偿损失。

【票据承兑所】 为工商企业开发远期汇票并办理承兑及收取报酬的金融机构。由商人银行演变而来，英国商人银行始于 19 世纪，主要从事贸易活动，由于其对海外地区的贸易极为熟悉，开始从事汇票承兑业

务。随着这项业务的发展，汇票承兑便从原先的贸易经营中独立出来，遂有了票据承兑所。在伦敦设有票据承兑委员会，它由伦敦的汇票承兑所以及商人银行共同组成。由于凡是能够成为该委员会会员的承兑所或银行均具有极高的声誉，所以经该委员会会员开出并办理承兑的汇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就可享有相当优惠的贴现率。票据承兑所除票据承兑业务外，还充当企业金融顾问、为工厂安排股票发行、经理证券投资、参加工商企业投资以及租赁等业务。

【票据经纪人】 又称贴现票据经纪人，指专门经营各类票据的买进与卖出者。按欧美的习惯，票据经纪人由市场买进票据后，大多卖给银行，以赚取买卖的差价，而银行由票据经纪人的手中买人票据，不但买价较低，且因有票据经纪人的背书，承担票据上的责任，因此为短期资金运用的良好出路。票据经纪人常向银行融通短期资金，其期限有30天，有隔日还款，但通常很少超过10天；除此之外票据经纪人亦吸收公众存款，以作为业务周转之用。由于票据经纪人需要巨额的资金才能周转，因此其多为公司组织。

【票面利率】 证券票面所载明的年利率。计算年利息数量的基本根据。票面载明利率的证券，有国库券、国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优先股股票等等。

【票券公司】 亦称“票据公司”，在货币市场上开展业务的一种专业金融机构。票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办理同业短期借贷，包括从同业拆入和向同业拆出短期款项，或作为经纪人，在同业之间发挥沟通媒介作用，撮合同业短期借贷，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办理短期票券（期限一年之内的票据和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业务。通过票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可使货币市场的交易顺利进行，开拓和活跃货币市场。台湾有三家票券金融公司：①中兴票券金融公司。为了开拓货币市场，1975年12月，台湾当局颁布了《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规则》，并指定台湾银行、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台湾交通银行负责组建的中兴票券金融公司率先正式营业。②1977年1月及1978年12月，分别由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负责组建国际票券金融公司、中华票券金融公司也先后开业。这三家公司都是股份公司。它们的成立，使台湾货币市场初具规模，并逐步发达起来。台湾票券金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买卖和代客买卖台湾当局债券，买卖可转让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商业本票；担任商业本票的承销人、经纪人、保证人、签证人；担任同业拆借的经纪人；受托办理票券还本付息，受托办理票券过户和收付，财务及短期投资咨询，报导货币市场交易行情；其他经当局核准的业务等。

【票券轮换】 指为了谋取基本点的利益，将标购的国库券一周后卖出，以转购不同到期日的新发行国库券。例如将六个月的国库券转换成同期限的国库券，可获得三到四个基本点利益。

【黄金信托】 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信托银行，由信托银行为其购买黄金和保管黄金的一种信托方式。这种业务的开办要视国家法律和黄金主管部门和中央银行的规定而定。

【黄金期货交易】 始于70年代初，最早开办期货交易的是加拿大的温伯尼商品交易所，但以后发展的规模不太大。1974年12月31日，美国取消黄金限制，允许私人藏金以后，从1975年起美国各大交易所先后开展黄金期货交易，标志这项交易正

式开始。黄金期货交易是指在黄金期货市场上买卖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行为，是交易双方根据事先确定的价格，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再进行黄金期货的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市场的投资者和投机者通常希望利用金价波动而投资获利。黄金期货的买卖须根据对黄金未来供需展望、市场走势和金价走势的分析作出决策。由于黄金期货交易要收取各种费用，如承债费、仓储费、收仓手续费和保险费等，因而任何人只要手头拥有实金，都可以用来套息。如在市场上抛空同等数量的黄金，套取每日公订的仓储费。黄金期货交易主要有：黄金期货的套期保值、黄金期货的套期图利、黄金期货期权的交易、购买黄金现货等，由于金价的变动捉摸不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都会使金价发生波动。因此，交易者在进行黄金期货交易时应注意分别采取不同的策略来规避风险.取得最大利润。

【黄金市场】 集中进行黄金买卖和金币兑换的场所，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世纪初，世界上就已出现较为健全的黄金市场。随着金本位制的崩溃，各国纷纷实行外汇管制，黄金自由贸易受到很大限制，然而黄金市场仍以各种新型的方式发展着。这是由于黄金天生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便于保存，单位价值昂贵，适于保值。尽管当今各国黄金已被排除出货币流通之外，但仍然是国际市场中的最后支付手段，并且是最佳的储备资产。因此，黄金交易市场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黄金市场的参加者，作为卖方出现的主要有：生产黄金的企业，拥有黄金要抛售的集团和个人；为解决外汇短缺和支付困难的各国中央银行；预测金价下跌做“空头”的投机商。作为买方的有：为增加官方储备的中央银行；为保值、投资的购买者；预测金价将上涨做“多头”的投机商。黄金市场上交易一般都是通过黄金经纪人来成交。1944年7月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布雷顿森林国际货币体系，规定了35美元等于一盎司的黄金官价。实际上，黄金自由市场的价格始终有不同程度的变化。1971年8月15日，美国尼克松政府停止外国中央银行按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从此，黄金价格变动进入一个划时代的阶段。80年代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莫测，黄金价格变动更为频繁，产生广泛的、多方面的和多层次的影响，如黄金投机活动、货币市场或证券市场的萧条等。黄金市场可作多种分类：①从对整个世界黄金交易的影响程度来看，国际黄金市场可分为主导性市场和区域性市场。②从交割的形式看，黄金市场大致有账面划拨、实物交易、金币交易、黄金券交易等四种形式。③从交割的期限看，可分为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两种。伦敦、纽约、苏黎世、香港是世界四大黄金市场。

【黄金非货币化】 取消黄金的货币职能，使黄金与货币完全脱离联系，重新成为与普通商品一样的单纯商品。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美国为继续维持美元的特殊地位，于70年代初提出黄金非货币化的建议，打算人为地消除黄金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作用。美国允诺带头拍卖黄金，并促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拍卖黄金，同时，怂恿其他国家加以效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于1976年4月在牙买加会议上，拟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修改草案，一般称“牙买加协议”，该协议于1978年3月31日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批准。牙买加协议宣布，基金协定中取消黄金条款。关于黄金方面的新条款主要有：①黄金不再

作为各国货币定值标准，它作为特别提款权的价值单位的作用也被取消，即使将来可能采取法定汇率制时，黄金也不再作为各国货币法定汇价的价值尺度。②废除黄金官价，成员国可以在自由市场上自由进行黄金交易。③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基金组织之间必须用黄金清算债权债务的规定一律取消；今后，基金组织只有在经总投票的绝大多数票通过的情况下，才能接受黄金。④基金组织所持有的黄金，应该逐步加以处理，黄金的1/6（2500万盎司）在4年内按市价出售；超过官价（一盎司42.22美元）的部分建立专门基金，按较优惠的条件贷给国际收支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另有1/6按官价由原缴纳的成员国买回；其余一亿盎司黄金，经总投票数85%的多数通过后，可在市场上出售或由成员国买回。⑤基金组织在其对黄金问题的决定中，将要避免在黄金市场上干预金价或确定一个固定金价。⑥黄金作为国际储备资产的地位将由特别提款权取代。自牙买加会议取消黄金官价后，在各国汇价的决定过程中，黄金不再发挥作用，黄金价格随即剧烈波动，与同期各种国际物价指数和各国物价指数均脱离了联系，黄金储备也不再作为支付手段来平衡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收支差额。但是，黄金并没有完全退出货币制度。欧洲体系的黄金准备、各国中央银行的黄金准备仍在增加，70年代后，金价与西方主要货币汇价的波动仍保持一定的关系。同时，出于对浮动汇率的频繁变动及不可能实行有效的国际货币合作等问题的担心，西欧一些国家又重提恢复黄金的货币作用，让固定汇率制度重新取代浮动汇率制的主张。80年代初，黄金再货币化的呼声日益高涨。但由于黄金的世界产量跟不上世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需要，黄金已不太可能再恢复金本位制时所具有的那种作用。黄金非货币化仍是目前的主要趋势。

【黄金券】 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由美国财政部发行的具有100%黄金准备的证券，又称黄金证券或金券。其面额有20美元至1万美元不等。根据1863年3月3日通过的法案，美国国会授权财政部发行黄金证券，以收进金币和金块。在1919年12月24日以前，黄金券只能用以支付政府的债务，此后作为美国货币供给的一部分在市场上流通，并可以自由兑换黄金。1913年美国建立联邦储备体系时，美国财政部用这种证券向各联邦储备银行换取美元，并以此在各联邦储备银行开立存款账户。联邦储备银行则以所持有的黄金券作为发行联邦储备券的保证，并作为各联邦储备银行清偿彼此间债务之用。30年代的经济大危机使金本位制面临崩溃。1933年美国银行法，宣布了停止黄金券的自由兑换，从而使黄金券退出了流通领域。从此，只有联邦储备银行被允许持有黄金券。这种黄金券由财政部发行，然后通过联邦储备银行购买，记入财政部存款账户的贷方。由于联邦储备银行是根据财政部的需要来购买黄金券的，因而它不能控制自己掌握的头寸。1968年废除了将黄金券作为发行联邦储备券保证的条款。截止1971年4月28日，联邦储备银行持有100多亿美元的黄金券，相当于它的存款总额加已发行的联邦储备券的13%左右。

【黄金集团】 欧洲6国30年代结成的区域性国际货币集团。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使西方各国普遍发生货币信用危机，德国首当其冲。1931年7月，由于外债沉重而其资金又大量外逃，德国不得不在停止偿付战争赔款的同时，宣布对外汇

实行严格管制，禁止黄金交易及黄金输出国境。马克的自由兑换也受限制，德国的金汇兑本位制解体。同年6月，英国也承受不了其国际收支逆差和英镑被挤兑的压力，宣布英镑贬值，被迫放弃金本位制。随之，英联邦的成员国和一部分欧洲国家也宣布放弃金本位制。在这种背景下，平素与英、德不和的法国说服了荷兰、意大利、比利时、瑞士和波兰6个国家于1933年结成货币集团，依靠6国的中央银行相互联系，彼此合作，使得各成员国的本位币值不变，力图维持金本位制。但在1933年5月美国宣布停兑银行券、禁止银行和私人贮藏黄金、美元贬值、黄金不准输出等措施之后，参加黄金集团国家的外贸收入状况不断恶化，与此同时，其资金大量外流，币值也难维持。意大利和波兰两国遂首先退出黄金集团。1936年3月起，比利时、法国、荷兰和瑞士4国也先后实行货币贬值，黄金集团最终解体。黄金集团的解体，标志着国际金本位制的全面崩溃。

【黄金双价制】　黄金同时存在着官方价格和自由市场价格。它是美元危机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争后召开的布雷顿森林会议确定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度。当时确定的黄金官方价格为35美元兑换一盎司黄金。60年代初期，由于美国出现了持续性的国际收支逆差，国内通货膨胀严重，美国已无力维持美元与黄金的官定比价。1961年12月，国际金融市场上接连爆发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风潮，使黄金价格大幅度上涨，美元地位受到猛烈冲击。为此，美国与其他7个西方国家（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联邦德国、意大利、瑞士，建立了“黄金总库”，以期在伦敦金融市场上维持黄金的官定价格。但是美元危机并未因此平息。1968年3月，战后空前的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风潮再度爆发。短短半个月，“黄金总库”的黄金损失达14亿美元（合400万盎司黄金），巴黎金价一度涨至一盎司44美元。3月15日，美国政府不得不要求英格兰银行关闭伦敦黄金市场，停止按一盎司35美元的官价出售黄金。随后在华盛顿召开了参加“黄金总库”的各国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会后发表公报，宣布解放“黄金总库”，美国不再按35美元一盎司黄金的官价在黄金市场出售黄金，听任金价自由波动，此外，各国中央银行仍可按35美元一盎司黄金的官定价格向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兑换黄金，这样就出现了黄金双价。实行黄金双价制，实际上是美元的变相贬值。1971年8月15日尼克松政府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其中一个内容就是停止美元兑换黄金，原来规定的35美元一盎司的固定官价从此失败，金价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黄金双价制也就不复存在了。

【黄金输送点】　又译“黄金点”，黄金输入点与黄金输出点的总称。指在金本位制下，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上下波动的界限。所谓金本位制，是指以黄金作为货币材料，以一定成色和一定重量的金铸币作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黄金作为国际贸易的最后清偿手段，可以以金属条块或其他形式自由地输出或输入国境。在本金本位制下，市场汇率围绕平价汇率而上下波动。有时高于平价汇率，有时低于平价汇率。如果某种外汇供过于求，市场汇率就会跌至平价汇率以下；反之，求过于供，市场汇率就会涨至平价汇率以上。但是市场汇率的波动不是漫无边际毫无约束的，而是在一定的幅度由上下波动，是有一定界限的。这个界限就是黄金输送点。在两国间输出输入黄金，要支付包装费、

运费、保险费、检验费等费用以及利息。如果一国市场汇率上涨超过外汇平价加上向外输送黄金的费用以及利息时，该国债务人直接向外输送黄金清偿债务就较有利。因此，外汇平价加上输金费用等就构成市场汇率上涨的上限，称为黄金输出点。反之，当一国市场汇率下跌，超过外汇平价减去输金费用时，则外国债务人以输送黄金来清偿债务较有利。因此，外汇平价减去输金费用构成汇率下跌的下限，称为黄金输入点。一般地说，在金本位制下，如果一国货币贬值，汇率偏离铸币平价而超过了黄金输出点，就会发生黄金输出。其结果是国内货币量将减少，物价下跌，而利率上升，从而刺激商品出口和资金流入，使国际收支状况好转，汇率因此将上升，从而接近铸币平价。反之，如果一国货币升值，汇率偏离铸币平价而超过了黄金输入点，就会发生黄金输入。其结果是国内货币量增多，物价上涨，利率下跌，从而刺激商品进口和资金流出，使国际收支状况逆转，汇率因此将下跌，从而靠近铸币平价。可见，在金本位制下，由于黄金输送点的存在，汇率总是在黄金输出点和黄金输入点之间波动，不会偏离这个期间。

【黄金输入点】 “黄金输出点”的对称，黄金输送点的组成部分，见“黄金输送点”。

【黄金输出点】 “黄金输入点”的对称，黄金输送点的组成部分，见“黄金输送点”。

【黄金储备】 亦称“金准备”，一国政府为维持货币信用和应付国际支付而储存的金块和金币总额。通常由中央银行或财政部等国家机构保管。黄金储备是一国货币制度的重要构成因素，是平衡国际收支差额的最后手段，与外汇储备一起构成一个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而一国所持有的黄金外汇储备数额的多少，表明该国应付国际收支危机的能力和维持货币汇率的能力。黄金总量的主要用途在于，可作为国内金融体系等信用扩张的准备基础；可作为国内流通货币的黄金准备；在国际收支发生逆差时，还可作为支付调节之用。从19世纪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黄金储备一直是资本主义国家主要储备资产和国际支付与结算的最后手段。1913年各国集中保管的黄金储备约占世界黄金储备的59%，其余的41%处于流通领域中。金本位制取消后，国家集中的黄金储备主要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各国黄金储备分布不平衡，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欧洲国家的储备总和等于美国的两倍。20世纪30年代初期，资本主义各国相继放弃金本位制，纸币不再兑换黄金，但黄金仍然是主要的国际储备资产和国际结算的最后手段。一国黄金储备的多少，关系到它应付国际收支危机的能力及其货币的国际信用，也反映其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实力地位。近20多年来，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储备中黄金所占比例下降较快，1951年，按一盎司黄金等于35美元官价计算，黄金曾占世界各国国际储备总额的68%，而按照1980年12月31日伦敦市场一盎司黄金等于589.50美元的市价计算，1980年黄金在资本主义各国国际储备总额中的比例已下降到57.4%。自1978年4月1日第二次修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实行黄金非货币化后，黄金的国际储备作用虽告削弱，但并未消失。

【黄金总库】 1961年美、英等7国的中央银行为了稳定伦敦市场金价联合成立的一个组织。1960年10月，国际金融领域爆发了战后以来第一次大规模的美元危机。在随后的几个月里，资本主义世界接连发

生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风潮，美元遭到严重冲击。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为了维持布雷顿森林体系所确定的"美元等同于黄金"的金融霸主地位，于1961年12月，邀请英、法、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和瑞士等7个国家，成立了"黄金总库"，又称"国际黄金平准组织"，共同在伦敦黄金自由市场维持黄金每盎司35美元的黄金官价，"保卫美元"。"总库"用于干预市场的基金来自各国认购的股份。其中，股份的一半由美国承担，其余的一半由7国分摊。随着美国国际收支的日益恶化和美元地位的不断下降，"总库"出售的黄金也愈来愈多。1967年，法国拒绝再用自己的黄金维持美元的特殊地位，宣布退出"总库"，其股份便由美国来负担，以致使美国的股份增加到59%。但实际上，另外41%的股份，虽由其余6国承担，但一经上激，这些国家便立即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结果，"总库"用于干预市场的黄金，几乎全部落在了美国身上，使美国黄金储备不断减少。1968年3月，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第二次美元危机，再一次掀起了抢购黄金的风潮。半个月之内，美国损失的黄金就达14亿美元。3月15日，伦敦黄金市场被迫关闭，7国共同决定不再维待黄金官价。从此，"黄金总库"宣告垮台。

【黄金交易】 黄金市场的交易主要有两种，即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黄金现货主要是指金块（砖）、金锭、金条和金币。私人或采金企业对新开采出来的黄金交易，大都是实物交易，客户购入的黄金可自行贮藏和转移，也可委托金商代为保管。现货交易一般是在成交后即行交割或在二日内完成交割。黄金现货交易的价格较为特殊，在伦敦黄金市场上分为定价交易和报价交易两种。定价交易的特点是给客户提供单一交易价，即无买卖差价。按照单一交易价，客户均可自由买卖，金商只收取少量佣金。报价交易则是有买卖价之分。定价交易只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短则一分钟，长则一个小时，视市场客户的供求情况而定。世界上其他黄金市场的金价都是参照伦敦市场的定价水平，再根据本市场的供求状况而定。黄金期货交易是在成交后不立即交割，而由交易双方先签定合同，交付押金，在预定的日期再行交割。期货交易的目的主要有二个：第一，保值。利用期货交易，在金价发生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时能得到保障。或是为避免货币贬值而购买黄金，以保存实际货币价值。第二，投机。投机者所关心的并不是真正的实物交易，而是黄金期货价格的变动。投机者通过预测黄金期货的价格的涨跌，大量买进或者卖出黄金，从中赚取投机利润。当然投机者也要承担金价变动带来损失的风险。黄金期货交易价格一般也以现货交易价格为依据，再加上期货期限的利息而定，并且要交各种费用。在黄金市场上，不论现货还是期货交易，大宗买卖都很少直接以实物交割，一般采用账面划拨的方法。把寄存于某金库的属于某个国家或集团的黄金改变一下标签，这样既节省了黄金运输保险费用，又避免了运送的风险。近来年，由于世界性通货膨胀加剧，黄金市场的交易也出现了一些新动向。最为突出的是黄金微型化交易发展较快。各种金条、金币形式多样化，且重量更轻，最小的只一克重。这便于小额资金持有者也能购买黄金作为保值手段。同时，各种纪念金币不仅成为人们重要的贮藏手段，还是国家增加外汇收入的一个来源。其次是出现了黄金券的交易。黄金券是黄金的凭证，

持有人可随时向发行银行要求换成黄金或与其等值的货币。这对于购买人来说，如同持有黄金实物一样，既可用于保值，又可用于投资，而且比特有实物更为方便和安全。对于发行银行来说，由于黄金交易增多，实物供不应求，发行黄金券既可扩大黄金交易量，也可增加收益。

【**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为支持黄金生产企业建设采金船、采选场以及进行技术改造所发放的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实行优惠利率。

【**黄金债券**】 亦称“黄金券”。美国财政部以100%的黄金作准备发行的债券。其面额由20美元至1万美元不等。1919年12月24日以前，黄金证券只能用于支付政府的债务。此后直至1933年，黄金券曾作为货币供应量的一部分在市场上流通，并可自由兑换黄金。30年代经济危机，金本位制全面崩溃。1933年美国通过的《银行法》规定，停止黄金券自由兑换，退出流通领域。从此，只有联邦储备银行被允许持有黄金券作为发行联邦储备券的保证，至1968年废除。

【**黄金股**】 亦称“特权优先股”或“特权偿还股”。可以行使比其他的股份优越的权利，原则上由政府、通常是财政部持有，是面额1英镑为1股的股份。它以其有效期限分为无期限型黄金股（indefinite gold－en share）和有期限型黄金股（Limited golden share），是英国政府在1979年以后，实施企业民营化时推行的，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消费者、完善竞争条件及防止外国企业的敌对性的企业兼并为目的而发行的一种股份。黄金股及其在章程中规定的优越权利由黄金股持有人所有。即使将国有企业股份的100%公开转让，使它变为民营企业后，政府仍可通过黄金股和其在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对企业行使管理控制。例如，无期限型黄金股，股份持有人，即政府对企业所有权所具有的实质性的权利的行使，有无期限的保证。因此，采用黄金股，有助于保持公有制原则。

黄金股的优越权限并没有统一的模式，随意性很强。英国政府在黄金股实施的章程中，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权限：限制特定个人持有股份；限制有关集团资产的处理；限制有关公司自发性的关闭和解散；限制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董事的任命条件；指定英国人董事的条件等。

【**黄金指数投资**】 以每日黄金现货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的投资活动。如黄金互助基金、黄金股票、银行存单、黄金期货和期权投资等。

【**黄金期货**】 亦称“黄金期货合约”。以黄金为交易对象的期货合同。同一般的期货合约一样，黄金期货合约也载有交易单位、质量等级、期限、最后到期日、报价方式、交割方法、价格变动的最小幅度、每日价格变动的限度等内容。黄金期货合约按计量单位不同，一般可分为两种规格，以芝加哥谷物交易所为例，一种是重1000克、纯度为99. 5%的黄金期货，一种是重100金衡盎司、纯度为99. 5%的黄金期货。

【**黄金期货合约**】 见“黄金期货”。

【**黄金期权**】 期权合约购买者在支付期权费后取得的在合约有效期限内可就是否按协定价格和质量等级买卖一定数量的黄金进行选择的权利。黄金期权以约定价格作为识别，而且有规定的结算期。同时黄金期权购买者要支付期权费。黄金期权有两种交易形式：买进，也叫延买；卖出，也叫延卖。买进交易是合约买方有权在合约有效期限内按约定的价格买入一定数量的

黄金、金矿股或期金合约。卖出交易是买方有权在合约有效期限内按约定的价格向合约卖方出售一定数量的黄金、金矿股或期金合约。只要合约买方行使权利，卖方必须履约，即按合约规定支付或接收上述黄金资产。

【黄金平价】 在实行纸币流通制度时，政府依过去流通中金属货币的含金量，用法令规定每一单位纸币的含金量。金本位货币制度崩溃后，各国普遍实行了纸币流通制度，因为纸币是金属货币的价值称符号，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即是不同货币的价值对比。决定纸币汇率的基础是它的黄金平价。但纸币每一单位的黄金平价与金铸币的含金量有很大区别，金铸币的含金量与金铸币价值是相符的，以含金量对比作为汇率的基础是符合实际的。但在纸币流通制度下，通货膨胀不可避免，纸币的法定黄金平价与实际代表的黄金量严重脱节，纸币的含金量徒有虚名。资本主义国家的纸币发行量并不依据黄金准备，在国际结算中国际收支顺差一方，也不能将顺差金额兑换黄金，所以名义上的黄金平价已不能作为决定纸币汇率的基础。

【黄金再货币化】 在20世纪中叶黄金已与货币脱钩的形势下，法国和盛产黄金的南非及原苏联提出黄金再货币化的主张。即重新恢复黄金的货币作用，力图削弱美元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地位。里根政府于1981年6月批准成立了一个由国会议员、银行家和经济学家共17人组成的黄金问题委员会，研究和探讨美元同黄金再次挂钩的可能性。但因各派意见严重分歧，无法统一而不了了之。

【黄金货币化】 货币当局通过取得商品黄金（即新开采的黄金或私人市场出售的现存黄金）来增加自己的货币黄金存有量，从而增加金融资产的现象。

【黄金外流】 在国际范围内。一国的黄金资源向他国的转移。在金本位制时期，各国黄金可以自由买卖，自由输入输出。金本位制崩溃以后，各国纷纷实行外汇管制，黄金交易自由受到极大的限制。加之黄金的非货币化，从金本位制到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及过渡到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黄金在逐渐丧失其货币职能。黄金作为货币商品是一个历史范畴。黄金资源从一国向他国的转移，其目的和渠道在不同的时期有所不同。在国际贸易最初的发展阶段，出现国际收支逆差的国家以黄金执行国际支付手段，造成黄金源源外流。在金本位制下，由于外汇供求关系，外汇市场的实际汇率高于黄金输出点，就会导致黄金外流，这实际上是依附于国际贸易。作为普通商品在国际黄金市场上的交易也引起黄金外流。有些金融机构如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都是黄金市场的参与者。由于黄金货币化浪潮的推动，黄金作为一种储备并不生利息而且要付出保管贮存费用，官方拍卖黄金而持有其他官方储备资产也造成黄金外流。有的国家为了取得国际支付手段应付国内经济不景气的状况，也往往出售黄金以换取硬通货。

【黄金存折】 香港银行经营黄金零售业务的方式之一，俗称“纸黄金”。凡欲购黄金者，可以用现金或存款委托银行代购，银行不向购买者支付实金，而只向购买者提交一份注明购买者姓名、黄金数量及购买时间的证书，即“黄金存折”。黄金购买者可随时凭此存折去银行提取黄金或委托银行出售黄金，从黄金买卖的差价和利息差额中获得收益。目前香港有“汇丰千足金”、“汇丰金薄子”和“汇丰金券”等多

种黄金存折。

【黄金投资指标】 投资工具的收益率或价格，随黄金价格而波动，则黄金价格为各项投资的重要指标。

【黄金保值条款】 币值经常贬值的国家为便于在资本市场上借款所约定的条款，规定偿还时应以借款时的黄金等值为准。

【黄金准备】 指货币当局或政府所拥有的黄金。其可作为国内信用扩张的准备基础及国内流通货币的黄金准备，亦可在国际收支逆差时作为支付。

【黄金储蓄账户】 顺应小额投资人从事黄金交易的需要，所产生的一种金融产品，为不需支出大笔的资本，即可从事黄金买卖的账户。

【黄金价格的调节功能】 指在金本位制度下，通过黄金自由的流出与流入，达成调整国际收支的功能。其过程如下：
国际收支逆（顺）差→黄金外（内）流→央行准备减少（增加），货币流通量减少（增加）→物价下跌（上升）→输出增加（减少）→逆（顺）差消失。

【黄金冲销政策】 指美国于1936年12月为防止黄金流入而造成银行信用膨胀，导引物价上涨，于是冻结进口黄金，以便让其不影响货币供给额的政策。

【黄金换汇】 指由一笔现货交易与一笔期货交易组合而成，双方作相同金额，而相反方向的两个黄金交易操作。

【黄金额度头寸】 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之会员国皆有权利向基金会随时借入其配额25%之金额，而存入等值的本国货币作抵押。但在此限度外，仍可有条件增加其借款额至等于配额为止。

【黄金线路】 指联邦准备制度下各银行相互清算产生的黄金交易，通过在华盛顿的联邦准备理事会电报交易而完成。

【黄金提取】 指美国联邦储备银行（*Federa Reserve Bank）接受各国以官方持有美元依官价兑换黄金。这一制度实行于二次大战后至1971年间。

【黄牛】 又称“掮客”，交易所经纪人和场外顾客之间的中介人。“黄牛”不能进入交易所，其主要作用是在经纪人和在顾客之间传递信息，委托成交后经纪人付给掮客一定的手续费。这种手续费一般称为回扣。详见“掮客”。

【第一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大型保险公司之一。成立于1962年5月，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新台币，现资本金已增至6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为5亿元新台币，现有1家分公司，25家通讯处。主要业务包括：储蓄保险、保值储蓄保险、益寿终身保险、一年定期保险、福乐保险、永寿养老保险、保值养老保险、美金旅行平安保险、人身伤害医疗保险和员工医疗保险等。

【第一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62年9月4日，注册资本金为3200元。据台湾《天下》杂志（1996年特刊（15））对台湾100家大金融企业的排名，该公司以总资产1191.15亿元新台币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第27名。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6年的保费收入达165亿元新台币，在寿险公司中排第2名。

【第一劝业银行】 日本大商业银行。第一劝业集团的核心。1971年10月1日由第一银行和日本劝业银行合并而成，总行设于东京。第一劝业银行实力雄厚，全方位经营银行、证券、信托业务，在日本及世界银行界具有极高声誉，1995年以前，曾长期位居日本及世界银行排名榜首。截至1996年该行资产总额为4338.38亿美元，

资本为151．6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为第12位。国内分行396家，海外分行77家。第一劝业银行与中国多家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并于1983年起在北京、武汉、广州、厦门等地设立代表处，在上海、大连开设分行，主要经营外汇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业务。

【第一银行体系】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其全资拥有的第一国民联盟银行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总行设在明尼阿波利斯。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364．89亿美元，资本为23．5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列第148位。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第一弗德里奇银行公司】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全资拥有的银行，系联邦储备系统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员。总行设在Lawrenceville。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增至353．66亿美元，资本为23．01亿美元。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第一联合公司】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全资拥有的第一联合银行前身是成立于1908年的Union National Bank of Charlotte，1982年更名为北卡罗来纳第一联合国民银行，1985年后改用现名，总行设在北卡罗来纳州的夏洛特。至199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1401．27亿美元，资本为77．90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0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第一泛美银行公司】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又译为第一州际银行公司。成立于1952年，原名第一美洲银行。1961年改称西方银行公司，1981年6月改用现名。公司所属银行统一称为第一泛美银行，是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员，总行设在洛杉矶。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为580．71亿美元，资本为34．31亿美元，在世界大银行排名第101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在北京等地设有代表处。1996年4月1日，与威尔士法戈公司合并。

【第一芝加哥NBD公司】 美国一家银行持股公司。1995年由第一芝加哥公司(First Chicago Corp,)与NBD银行公司(NBD Bank corp.)合并而成，总行设在芝加哥。全资拥有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FirstNationalBankofChicago，成立于1863年)和NBD银行(1933年成立)。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达1046．19亿美元，资本为93．1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30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立有代理行关系。

【第一银行公司】 美国银行持股公产品，并兼营证券，长期代款、信托业务。近年来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增至782．93亿美元，资本为61．26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52位。国内外分支机构达1270余个，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其前身为创立于1899年11月26日的“台湾储蓄银行”。1949年更名为台湾第一商业银行，1976年改称为第一商业银行。其宗旨是“调剂金融、扶助经济建设、发展工商事业以及服务社会大众”。1996年6月，台湾省政府持股比率达49．06%。

该行组织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察会、总行及分行组成。总行设有秘书室、企划室、业务部、审查部、“国外管理部”、“国外营业部”、信托部、征信部、稽核部、资讯室、总务室、会计室、人事室、政风室、营业部、储蓄部、逾期放款处理

中心、授信复审中心、行员训练中心。金融卡业务中心以及消费金融中心等 21 个部、室、中心。1996 年 12 月，该行在台湾有分行 136 家，在境外有分行、代表处 11 家，其中香港分行 1 家。根据"财政部金融局"截止 1995 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 158. 59 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 8082 亿元新台币。据 1996 年 7 月《银行家》杂志对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 14. 45 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 204 名。1996 年 6 月，该行以 9474. 09 亿元新台币的总资产在台湾排名第 4 位。

【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1902 年在日本东京成立的第一个互助组织形式的生命保险公司。专营人身保险业务。其创始人矢野恒太曾于 1893 年就提出了相互保险的经营思想。该公司的经营策略：不设代理店，实行最低的经费，高比率的保单分红。该公司已成为日本第二大寿险公司，并在日本各地设立 91 个分公司，2000 个支公司，拥有 8 万多名外务员，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寻求扩大与别国的保险业务往来。目前该公司资产总额方面位居世界第 4 位，有效合同金额、年保费收入位居世界第 2 位。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马克崩溃】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战败，割地和赔款使德国工业猛烈下降，在最严重时，只有 1/7 工业企业勉强全部开工；数百万失业者踯躅街头，商品储备空虚，流动资金严重缺乏；银行信贷制度濒于解体，国库黄金储备接近枯竭，政府预算赤字大得惊人，被迫夜以继日地印钞票，结果，物价一日数涨，恶性通货膨胀达到天文数字。以柏林中央市场上的牛肉价格为例，1923 年 2 月初，每磅值 3400 马克；10 月 29 日，提高到 560 亿马克；11 月 5 日，再升至 2800 亿马克。到 1923 年末，流通中的纸币数量比战前增加 17000 亿倍以上。纸马克事实上成了废纸，商业几乎陷于停顿，物物交换盛行。

【第一套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从 1948 年 12 月 1 日成立时开始发行，到 1955 年 5 月 10 日停止流通使用的人民币。它的发行背景是适应全国即将取得解放的新形势，统一原各解放区分散发行的各种货币，支援解放战争和满足生产急需。到 1953 年 12 月，第一套人民币共印制发行了 12 种面额、62 种版别，即 1 元券、5 元券、10 元券、20 元券、50 元券、100 元券、200 元券、500 元券、1000 元券、5000 元券、10000 元券、50000 元券等 12 种；版别为 1 元券 2 种、5 元券 4 种、10 无券 4 种、20 元券 7 种、50 元券 7 种、100 元券 10 种、200 元券 5 种、500 元券 6 种、1000 元券 6 种、5000 元券 5 种、10000 元券 4 种、50000 元券 2 种。第一套人民币的发行，清除了国民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结束其统治下几十年的通货膨胀和中国近百年外币、金银在市场流通、买卖的历史，为促进了人民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经济恢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第一套人民币存在的缺陷较多，内容繁杂，主题思想不突出，不明确；钞票种类多，面额组合差距大，最小面额为 1元，最大面额则为 50000 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第一受益人】 可转让信用证（* transferable credit）中所指定的受益人。亦即有权请求被指定办理付款、承兑或任何可办理押汇的银行，使信用证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的人。第一受益人并不一定是将来的发货人或押汇人，因为如将信用证金额转让给受让人时，受让人即为发货

人。第一受益人通常为（1）出口商但不以自己名义出口货物者；（2）出口商仅一部分出口者。第一受益人原则上应负担信用证转让费用。

【第一质押债券】　用无形或有形财产质押发行，具有第一顺位求偿权的债券。

【第一抵押权】　指客户以不动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经同意后，由不动产所有人依法完成抵押权设定登记，由于同一不动产可以设定数个抵押权，首先受偿之权就叫第一抵押权。

【第一抵押债券】　是一种在美国地区甚为流行的债券，以抵押者财产作为第一担保，具有固定利率与固定期限，持有人可以享有在债务人破产时，优先获偿的权利。

【第一次通知日】　指交易所中持有卖单的人表达将交割实际商品给买方的首日。第一通知日依各交易所和商品的不同而不同。一般的投机买卖单在此日之前皆会平仓。

【第一份汇票】　以一式两份（或三份）发出的成套汇票（setbills）中，载有“first”或“original”字样者。第一份汇票上都载有“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或“second unpaid”，表明“同一要旨与日期的第二份尚未被兑付”时，才可兑付一份，换言之，若第二份已经兑付，第一份立即失去其效力。

【第一损失赔偿方式】　亦称“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或“第一责任赔偿方式”。保险赔偿计算方式之一。在财产保险中，将保险金额限度内的损失作为第一损失，将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作为第二损失。保险人负责第一损失限度内的赔偿，第二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负。该方式下的赔款取决于保险金额和损失额两个因素，只要损失额在保险金额以内，一律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如果损失额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则按保险金额赔偿。第一损失赔偿方式计算赔款比较简单，易为保户所接受。目前中国的家庭财产保险采用第一损失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第一责任赔偿方式】　见“第一损失赔偿方式”。

【第一位债务】　在采取备用信用证作为国际借贷协议的担保时，信用证的开证人对受益人承担第一位责任，即承担第一位债务。即使作为其基础的交易无效，开证人仍须承担信用证上规定的付款义务。

【第一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于1899年，原称台湾储蓄银行。1912年与台湾工商银行合并；1923年台湾新高银行、加义银行并入该行。抗日战争胜利台湾复归中国后，于1947年3月改组成为台湾工商银行，1956年又更名为第一商业银行。总行设在台北，在省内重要城市均有分支构。

【第一溢额分保】　初次的溢额分保，按照合约规定，自留额的一定“线”数为基础的溢额部分，不仅要优于任何其他再保险，而且首先分配给本合约的各再保险人。如果安排了第二溢额分保，也要先满足第一溢额的责任限额后，才能向第二溢额合约的再保人进行分保。

【第一信贷部分贷款】　在最高额度为各成员国缴纳份额的125%的普通贷款中，除25%属于储备部分贷款，可自由动用外，其余的100%在使用时，则需经基金组织审核批准。这部分贷款又分作4个信贷部分，每个信贷部分相当于份额的25%。对超过储备部分，而又在50%以内的第一信贷部分贷款。只要作出计划，表明用于克服国际收支困难即可获准。这项贷款既可采用直接购买外汇的方式获得，即贷款批准后就可以向基金组织提用资金，也可以采取备用信贷安排的提款方式。这种提款

方式，一般由会员国与基金组织事先商定，不将款项金额提用，而是在规定的有效期之内，也就是备用信贷安排期内（一般为一年），按实际需要随时提用。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亦称“第一责任赔偿方式”，财产保险在处理赔款中的基本方式之一。是把保险财产的价值分为实际上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价值和保险金额相等，可以算作十足投保；但超过保险金额的第二部分价值，则认为完全没有投保。凡首先遭受保险事故的，在保险金额限度以内的任何一部分财产，保险人都认为是十足投保的，因而这种赔偿方式的特点，就是赔偿金额和损失金额相等，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予赔偿。我国家庭财产保险即采取这一方式赔付。这种赔偿方式给被保险人的利益更多些，因此，在厘订费率时，要考虑这些因素。

【第二危险再保险】 超额赔款再保险的一种方式。这种方法规定再保险人只对损失超过某一限度以上部分负责，因此将原保险人承担的损失部分称为第一危险，再保险部分的损失为第二危险。可见，第二危险再保只表示保险责任的先后。通过第二危险再保，再保接受人用固定再保费的方法来保障超过保险人规定的起赔点到保单承保的数额。这种方法通常用于有一定限额的单独危险的再保险。

【第二溢额分保】 分保人为了应付危险性质特殊或保险金额巨大的保险业务，在第一溢额合约规定的责任总额不能满足需要时，而要安排的第二溢额分保。第二溢额是指超过分保人自留额加上第一溢额以上的一定“线”数规定的另一个保险责任限额。按照通常情况，必须在第一溢额分足后，才能把第二溢额部分按合约分配给各再保人。如遇有减保和退保（解除合约）时，则按相反方向顺序进行减退。

【第二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的简称。

【第二套人民币】 为了消除解放前连续多年的通货膨胀的遗迹，从1955年3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第二套人民币，以代替原来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规定第二套人民币1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1万元。第二套人民币共发行了11种券别，分别是纸币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元、5元、10元，硬币1分、2分、5分。由于后来，对1元券和5元券的图案、花纹进行了调整和更换颜色，使第二套人民币的版别由开始公布的11种增加到16种。为调整人民币票券种类，便利流通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于1964年4月15日至5月14日限期收回了一九五三年版黑色“工农”图景的10元券、一九五三年版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的5元券、一九五三年版深绿色“井冈山”图景的3元券。其他种类的人民币采取发行库“只收进、不付出”的办法逐步收回。第二套人民币设计主题思想明确，印制工艺技术先进，辅币结构合理，图案颜色新颖。这套人民币主景图案内容体现了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风貌，表现了中国共产党革命的战斗历程和各族人民大团结的主题思想。钞票式样打破了原有的固定的四边框形式，采用了左右花纹对称的新规格；票面尺幅按面额大小分档次递增；整个图案、花边、花纹线条鲜明、精密、美观、活泼，具有民族风格。第二套人民币在印制工艺上除了分币外，其他券别全部采用胶凹印刷；10元券还采用当时先进的接纹印刷技术。第二套人民币的凹印版是以中国传统的手工雕刻方法制作的，具有独特

的民族风格，其优点是版纹深、墨层厚，有较好的反假防伪功能。因此，第二套人民币发行后，立即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对健全当时中国的货币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财政】　亦称“第二预算”。日本政府的财政投融资计划。日本大藏省用国民资金发放贷款时的计划，与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同时制定。主要内容是：国家通过财政安排，按一定的计划向公库、公社、地方公共团体等投资或贷款，以谋求住房和生活环境的改善。还将一部分贷款贷给日本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由它们以低利贷给私人企业和个人，使接受贷款者从事政府所鼓励的重要工业或其他项目投资。大藏省资金运用部资金和日本政府所办的吸收社会个人零散资金的邮政储蓄，以及厚生省所管的社会保障保险基金，为该计划的主要资金来源。

【第二预算】　见“第二财政”。

【第二溢额合约再保险】　在第一溢额合约再保险基础上，为满足更大保险需要而组织的第二溢额分保。只有在第一溢额分足后，才能把第二溢额部分按合约分配给各再保人。

【第三工作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一个工作小组，其任务是监视成员国国际收支的发展动向和一般经济状况，曾多次在国际经济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工作组成员一般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和成员国的财政部或中央银行。

【第三套人民币】　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方便群众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于1962年4月15日开始发行第三套人民币。第三套人民币和第二套人民币比价为1:1，并在市场上混合流通。1980年4月15日，国务院又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1角、2角、5角和1元四种金属人民币。至此，第三套人民币共发行了7种券别，13种版别，具体是：10元券1种、5元券1种、2元券1种、1元券（币）2种、5角券（币）2种、2角券（币）2种，1角券（币）4种。第三套人民币采取发行库分期分券别“只收进、不付出”的办法让其逐渐退出流通，目前市场上还存有少量。第三套人民币票面设计图案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当时中国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农轻重并举的方针，继承和发扬了第二套人民币的技术传统、风格。制版过程中，精雕细刻，机器和传统的手工相结合，使图案、花纹线条精细；油墨配色合理，色彩新颖、明快，增强了人民币的反假防伪能力；票面纸幅较小，图案美观大方。第三套人民币券别结构合理，纸硬币品种丰富。进一步健全了中国货币制度，为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方贷款者】　项目融资的一种方式。支持项目融资的第三方贷款者，包括私营公司、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机构等。有第三方贷款支持的项目融资，适于矿产、采油、生产及交通设施之类的典型项目，以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所有者的信用作为信用支持。

【第三产业贷款】　银行对属于第三产业的企业单位发放的贷款的总称。主要是对流通部门和服务部门的企业贷款。

【第三者分摊】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议决议在发行新股中给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和往来客户等以新股认购权的情形。

【第三溢额合约再保险】　在第二溢额合约再保险基础上组织的第三溢额分保。只有在第二溢额分足后，才能把第三溢额按合约分配给各再保人。

【第三者责任保险】　从广义讲第三者责任保险就是"责任保险"，从狭义上来讲，即实际保险业务习惯，往往是指"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市场】　已上市证券的场外交易场所。它是已经在正式证券交易所内上市的证券却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交易的证券买卖市场。这种专门的市场，被称之为第三市场。其最初形成于美国的60年代。原因在于，8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过后，美国的国会制定了数十种有关股票市场的法律和修正案，成立了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开始对股票市场进行全面的管理。其中证券委员会规定，只有属于交易所组织会员的证券商、经纪人才能在交易所内代客买卖或自行买卖股票；又必须是经批准的挂牌上市的股票，同时买卖这些股票，还有最低佣金的限制，不允许随意降低佣金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大批大额量的交易的成本变得异常昂贵，于是出现了挂牌上市的股票却由非交易人员的经纪人在场外交易的渠道，以减少大额量交易的成本负担。这种"第三市场"的出现和迅速发展，反映了60年代以来，美国的证券市场的重要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①股票交易日趋分散化，股票交易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以及交易额的不断扩大，这和以前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化和经纪人对股票交易的垄断化，是具有明显不同的特征。②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上的投资比重明显上升，显示其地位的提高。即各种投资公司，年金和基金，保险公司、互助储金协会等大量购买和持有股票；并在股票交易中占主要地位。据统计，这些机构的股票持有量和交易量均占半数以上。由于"第三市场"交易主要发生在证券经纪商和团体投资者之间，因此交易所就很少或基本上不需要提供有关的服务。例如，证券研究、证券保管、信息传递、市场分析等，这样一来，交易不但不受"最低佣金比率"的限制，而且总的成本也能处于较低的水平。成本节省，通常反映为投资者净成本较低。另一方面，虽然经纪商从第三市场交易中获得的利润较低（只及证券交易所内交易的一半左右），但由于每笔的数量一般都比较大，因此，其总收入还是相当高的。第三市场不但对参与者来说有降低成本的好处，而且对美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也产生若干积极的影响。因为第三市场的出现，使上市证券出现了多层次的市场，从而加强了证券业务的竞争。其结果是促使诸如纽约证券交易所这样老资格交易所提供免费的证券研究和其他服务，从而有助于投资者提高投资效率。另一方面，也促使证券交易的固定佣金制发生变化，而使投资者和出售证券者能够降低证券交易的成本，从而减少投资的总费用。

【第四市场】　投资者和金融资产的持有人之间利用电子计算机终端网络进行大宗的股票交易的场外交易市场。利用第四市场进行交易的一般都是些大企业、大公司。它们进行大宗的股票买卖，为了不暴露目标，不通过交易所，而是直接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进行买卖交易。交易的一般程序是：用微机将各大公司的股票的买进或卖出价输入储存系统，顾客如果要购买或出售股票可以通过微机系统，微机系统即可显示各种股票的买进或卖出价格，顾客如果认为某种股票价格合适，即可通过终端设备进行交易。第四市场交易具有如下一些优点：①交易成本较低，因为买卖双方直接交易，不需中间人费用的支付，即便有时通过第三方来中介，佣金也要比其他市场少得多。②买卖双方直接谈判，可望

获得双方都满意的价格，成交较迅速。③第四市场交易还可以保证交易的秘密性。这些优点使得第四市场迅速发展，有很大的潜力。由于它的迅猛发展，也给证券交易所内的和场外的大量交易带来巨大的竞争压力，促使这些交易以较低的成本和更直接迅捷的方式进行。因此，证券第四市场的存在和发展对证券交易方式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但由于第四市场是由双方直接交易的市场。故对其规模、深度的全面统计比较困难。

【第四套人民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商品经济日益活跃，社会商品零售额大幅度增长，货币需要量增长较快，于是，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健全中国的货币制度，方便流通和交易核算，中国人民银行自1987年4月27日起，陆续发行了第四套人民币。到1996年底止，第四套人民币共发行了9种券别，16种版别，分别是纸币1角1种、2角1种、5角1种、1元2种、2元2种、5元1种、10元1种、50元2种、100元2种，硬币1角1种、5角1种、1元1种。第四套人民币在设计思想、风格和印制工艺上都有一定的创新和突破。这套人民币的主题思想鲜明突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设计风格上，这套人民币主币背面图案取材于中国的名胜古迹、名山大川，票面的纹饰全部采用如仙鹤松树等富有民族特点的图案，表现出鲜明的民族风格。在印制工艺上，正面主景全部采用大幅人物头像，雕刻工艺复杂；钞票纸分别采用了满版古钱水印和人物头像固定水印，工艺技术很高。1992年8月20日，发行有“无色荧光图纹”和“安全线”的1990版50元、100元人民币，使这套人民币的防伪功能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职工住房抵押贷款】 银行向参加住房专项储蓄存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存款）且达到约定数量或期限的职工发放的用以购买、建造或维修住房的贷款。这项贷款的基本原则是：先存后贷，存贷挂钩，抵押加保，整借零还。借款人只有先参加住房储蓄存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存款)，且达到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才能申请此项贷款；贷款金额的多少，取决于借款人的住房存款的多少；抵押加保是在房产或有价证券抵押（质押）的基础上，由借款人所在单位作为归还贷款本息的保证人；整借零还是指借款人在合同期内按月均还贷款本息。

【职工团体火灾保险】 火灾保险的一个分支。以团体名义办理的职工和其同居家属住所内的家俱装修、日常用品、衣服和行李等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标的的保险。其保险责任与火灾保险相同，但其保险费率低、保障性大、手续简便。

【职工持股计划】 亦称“职工股票计划”或“雇员股票计划”。股份公司内部职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安排。20世纪50年代，由美国加州律师兼经济学家路易斯·凯尔索倡导；60年代初，得到美国参议院以及美国国会的支持。其基本做法有两类：①公司直接将股票交给职工股票计划委员会，由委员会相应建立每个职工的帐户，委员会每年从企业利润中按其掌握的股票分得红利，在归还原雇主或公司以股票形式的赊账后，股票即属于每个职工。②先设立一个基金组织，由公司担保，向银行或其他金融企业贷款购买公司股票，每年从公司利润中按预定比例提取一部分资金用来归还银行贷款并相应增加每个职工账户上的股份。国会对实施这种职工持股计

划的公司和雇主给予相应减免税收。基金会贷款归还本息从公司所得税的税收基数中扣除，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给基金会贷款的利息收入减半征税，职工由此持股红利收入免税等优惠措施。职工持股的股票，不准对外转让，职工离职或退职，由公司基金会收购。企业对职工入股基金并不年年分红，随着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职工所拥有的股权也不断增加，但只能在其退休或离职时，基金会才把股权划给他本人。

【职工住房专项贷款】 中国为支持职工和居民个人购买住宅而开展的长期低息抵押贷款。职工和居民个人在住房储蓄银行办理住宅储蓄（含住房券）达到购房价值的30%，存款期满1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可向住房储蓄银行申请住宅专项贷款：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有住房储蓄银行认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担保；持有与售方签订的购房合同。职工住宅专项贷款实行贷款抵押。在办理借款手续时，借款人必须将所购住宅产权证书交给住房储蓄银行作抵押，银行方能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15年。贷款利率低于普通的个人建房贷款利率几个百分点，以在中国开办职工住宅专项贷款最早的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发放的此项贷款为例，5年期以内的贷款利率月息3‰，而同期个人建房贷款利率月息为8．7‰。

【职工持股信托】 以职工购买所在公司股份为目的的信托。一般做法是：股份公司内部成立“职工持股会”，向会员职工筹集资金；职工持股会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并将资金一次或分次交付信托公司，并指定投资于职工本公司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一般鼓励职工持股，公司对参加持股信托的职工通常要给予一定奖励。

【职业信用合作社】 亦称“专业信用合作社”，主要是以产业或行业为信用活动范围的合作金融组织。职业信用合作社按产业划分，可分为农业生产信用合作社、工业生产信用合作社、商业服务信用合作社等。而在不同的产业，按行业的不同特点，又可分为专业性更强的不同类别。例如，在农业产业中，可分为渔业生产信用合作社、林牧业生产信用合作社等。

随着社会经济往来和交换关系的日益频繁与扩大，在行业分工日益细化的同时，行业之间的交融也在发展。因此，职业信用合作社也出现了仍以某种专业特征为主的综合性发展趋势。

【职业危险】 ①职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矿井中可能出现的冒顶、瓦斯，冶炼过程的高温等。虽然社会对工作环境、操作安全、卫生保健等方面不断改善，意外伤亡和职业病已大为减少，但某些职业仍然有潜在的危险。②某些发生意外事故可能性较大的职业给从业人员带来的危险。如登山危险、替身演员危险、飞机乘务员危险等。

【职业危害】 职工生产劳动过程所发生的对人身的威胁和伤害。职业危害因人们所从事的职业或职业环境中所特有的危险性、潜在危险因素、有害因素及人的不安全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包括两个方面：①职业意外事故。即在职业活动中所发生的一种不可预期的偶发事故。②职业病。即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职业病与职业危害因素有直接联系，并且具有因果关系和某些规律性。

【职责分离】 企业各业务部门及业务操作人员之间责任和权限的相互分离机制。基本要求是，业务活动的核准、记录、经办

及财物的保管应当尽可能做到相互独立，分别由专人负责，如果不能做到完全分离，也必须通过其他适当的控制程序来弥补。应当严格分离的职责，主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与账务处理、贷款的审查与核准发放、会计与出纳、印鉴管理与密押管理、资金交易业务的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损失的确认与核销等。

【职业变更】 工作调动，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如有工作调动或职业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费率调整手续。因为职业保险的费率是根据被保险人工作岗位的危险程度制定的。因此，被保险人从危险程度低的工作岗位调到危险程度高的工作岗位，要提高费率，补交保费，反之就要降低费率，退还保费。

【职业责任保险】 亦称“职业赔偿保险”。承保专业技术人员因职业上的疏忽或过失致使合同对方或其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其承保对象，包括医生、会计师、建筑师、工程师、律师、保险经纪人、交易所经纪人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般由承保对象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仅对专业人员因从事本职工作时的疏忽或失职造成的赔偿责任负责，而对与其本职工作无关时的活动的赔偿责任不负责。保单除负责被保险人本人外，还可包括其雇员，以及被保险人的业务前任和从事该业务的雇员的前任在工作中的疏忽行为造成的赔偿责任。职业责任保险一般都采用期内索赔制原则。除外责任包括：被保险人、雇员以及其前任或其雇员前任的不诚实、犯罪或恶意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文件灭失或损失引起的索赔；被保人承保前没有履行诚实告知义务所发生的任何索赔；被保险人对他人的诽谤或恶意中伤行为的索赔等。

【职业赔偿保险】 见“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一种，又称“保险赔偿保险”，主要承保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如医生、药剂师、设计师、律师、工程师、会计师、保险经纪人、交易所经纪人等）因职业上的疏忽或过失致使合同对方或其他人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例如，医生在治疗过程中出现诊断错误、手术错误或用药错误等，对病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建筑设计师由于设计错误，使建筑发生重大问题，造成损失；在一些国家，类似责任均可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不同专业人员的责任保险，一般由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投保，内容和条件不尽相同。个体专业技术人员则由本人投保个人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1970 年末，美国国会通过的最重要的安全立法。该法案陈述了企业应负损失控制的责任。它主要适用于1000 以上员工（但不包括自雇者）的私人雇主且从事州际商业营业者。特别联邦立法的企业则不适于该法案的要求。该法案最重要的目的是令劳工部能建立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标准并监督企业执行。该法案要求企业雇主在如下各方面应设定合乎最低要求的标准：①工作环境；②职业健康和环境的控制措施；③个人防护设备；④医疗自助措施；⑤火灾防护措施等，如不合乎法案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则予重罚。美国危险管理的蓬勃发展是设立该法案的主要原因。

【职位保证】 诚实保证的一种，职位保证与指名保证不同之处是在职位保证契约中不列出被保证人的姓名，只列各级职位及其人数，每一职位都有确定的保证金额。

职位保证有两种：①单一职位保证，即同一保证契约只承保某一职位的若干被保证人，无论任何人担任此一职位均有效。担任同一职位的每一个被保证人，都有规定的保证金额。因此，在约定的承保职位与被保证人人数不变时，被保险人的更换，可以不通知保险公司，反之，则必须通知保险公司。任何职位都可以投保，但相同职位中有一人投保时，其余人员也必须投保。②职位表定保证，即同一保证契约承保几个不同的职位，每一职位都确定有各自的保证金额。其余规定基本与单一职位保证相同。

【船长或船员故意行为】 船长或船员未经船东货主的同意故意损害船东或货主利益的非法行为。海上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事故，如果出自船长的故意行为所致，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船长的不法行为】 船长在职责范围以外的违法、犯法行为。包括利用职权对严重威胁船上安全的人禁闭过当，构成非法拘禁；为了达到欺诈目的而凿沉船、放火或者私自卖船、走私等等。船长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船舶保险人不予负责。

【船级】 国际上评定船舶技术状态的通用形式，船级社对船舶构造、机器设备安装评定的合格标准。船级社对建造的船舶都规定建造钢质及所用船材尺寸、机器设备（包括主机、辅机、锅炉、水泵和供电系统等）的入级规则。目前民办上100总登记吨及100总登记吨以上的海船都是在某一家公认的船级社监督下建造的。船级社对持有船级的船舶按规定的年份进行例检和特别检验，不符合船级规格的可取消船级。各船级社都有自己的定级标帜。海上保险对船舶是否入级，在承保和费率上都有相应规定。

【船民水上责任特约保险】 承保船民船上家庭财产的特约保险。保险责任除了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约定外，还扩展船只在其管辖区域所属的江河范围内、内河航行或停泊过程中，因搁浅、触礁、碰撞、倾覆、沉没所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船民水上责任特约保险是家庭保险的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保险财产只限于船上家庭财产，不包括船舶及其附属工具、用具。

【船舶碰撞公约】 "关于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简称。1910年9月23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二次海上外交会议签订，1931年3月1日生效。除美国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及前苏联都批准了这个公约。该公约共有17章，主要内容是：①原因不明时，损失由被害者负担；②碰撞由船舶一方的过失时，过失船舶对其损失负有赔偿责任；③碰撞由船舶双方的过失时，赔偿责任的比例，按过失的轻重判断，如果判断困难时，各负一半责任。此外，对第三者的伤亡，过失双方负有连带赔偿责任，但对载货的损失除外。

【船舶建造保险】 以建造中的各类船舶和水上浮动物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船舶建造险的保障范围包括整个建筑期间因陆上、海上各种危险所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和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于船舶在建筑中是逐步形成一个完整整体的，所以保险标的有建造中的船壳、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为了适应船舶建造过程即开工、上船台、下水、试航交接等各阶段的需要，船舶建筑险的责任范围综合了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赔保险等多种保险的内容，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均予负责：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②工人、技术人员、船长、船员及引水员的疏忽过

失和缺乏经验；③船壳和设备机件的潜在缺陷；④因船台、支架和其他类似设备的损坏或发生故障；⑤保险船舶任何部分因设计错误而引起的损失；⑥在保险船舶下水失败后，为重新下水所产生的费用；⑦为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对船舶搁浅后为检查船底而支付的费用；⑧共同海损牺牲和分摊；⑨救助费用；⑩发生碰撞事故后，保险船舶对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载货物、浮动物体、船坞、码头或其他固定建筑的损失和延迟丧失使用的损失以及施救费用，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为限；⑪保险船舶遭受本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引起的清除船舶残骸的费用、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可以按保险公司保障赔偿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负责，但以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为限；⑫船舶发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被保险人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后，为争取限制赔偿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

【船舶代理人】　接受轮船公司或船东的委托而从事代理业务的中间人。大轮船公司在国外港无分支机构者，必须约定代理人代理该公司处理一切船舶进入港口事务。代理人的主要任务是：①当船舶抵港以前，负责办理各项准备工作，例如他应查明预定运抵该港的货物能否卸船，何处卸船，检查航运设备，准备劳动力，有时还须接洽驳船，洽购燃料等。②船舶抵港后，代向海关、港务局及卫生机关办理申报手续，并缴纳港务费用，代船舶拟定装卸货物工作程序，编制报表，供应燃料食品、船长需用的现金，以及代收运费等。③船舶离港时，代船舶向海关办理离港手续，并结算船舶停港内所发生的业务开支。④船舶离港后，代理船舶办理一切未清的手续。

【船舶检验】　为了船舶的安全航行，有关部门根据船舶安全法的规定，对船体、机器、设备、附属工具及通讯设备进行官方检查，和对持有船级的船舶，进行船级检查。政府的检查分为特别检查、定期检查、临时检查和移民检查四种；船级检查分为入级检查，4 年一次的定期检查，每年一次的中间检查和损伤修理等的临时检查。

【船舶航程保险单】　船舶保险单的一种。它以航次为保险期限，与船舶定期保险单的保险期限以年月计算有所不同，后者最长期限可以为一年。同时，航程保险单对船舶航程分别规定：不载货船舶自起运港解缆或起锚时开始，至目的港抛锚或系缆完毕时终止；载货船舶自起运港开始装货时起，至目的港卸货完毕时终止，但以抵港 30 天为限。

【船舶保险】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对被保险的各类船舶和水上浮动物体的物质损失，以及有关利益和经济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海上船舶包括货轮、客轮、油轮、驳船、集装箱船、作业船（钻井船、挖泥船）及水上浮动物体包括趸船、浮码头等。根据保障内容的要求，分为船舶定期保险、船舶航程保险、船舶费用保险、船舶停泊保险、造船保险、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保险等。国际上办理海上船舶保险，主要使用伦敦保险人协会的船舶保险条款，其险别分为一切险、全损险、绝对不负单独海损责任险，1983 年 10 月 1 日伦敦保险人协会公布新的定期保险条款，用列明风险式改变了上列险种名称。国内保险公司办理的海上船舶保险，主要险别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两种。全损险负责海上灾难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来自船舶外的暴力、盗窃和海盗行为、抛弃货物、核装置或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

外事故以及船员疏忽或过失造成保险船舶的全部损失。一切险负责全损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船舶的全损外，还负责由于上述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部分损失，以及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和救助、施救费用。

【船舶出售条款】 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保险条款中，用于明确责任的一项条款。本条款规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单继续有效以外，本保单即自保险船舶出售或转让之日起失效。但如船上装有货物，并已自装载港启航或在海上空放行驶中，可延缓至抵达最后卸货港或抵达空放航行目的地为止。对未到期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退还被保险人"。中国船舶保险条款有关出售的条文规定："被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间出售或转让时，除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外，保险责任立即终止。如果航程中出售或转让，保险责任延至该航程终了时止。对未到期保费按日计退，但航次保险不予退费"。

【船期损失】 在船舶保险中，船舶发生事故受到损坏时，由于修理或等候修理而不能营运，在此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对船期损失，应由责任方赔偿。船期损失一般可依据船舶碰撞前的三个航次期间平均每天的营业利润，再乘以停运的天数进行计算。

【船舶总载重量】 船舶所能载运的货物、旅客以及船上所需的淡水、燃料、物料及其他消耗品的重量之和。总载重等于满载排水量减去空船排水量。用公式表示如下：

$$DW = D - D0$$

式中，DW 船舶的总载重量；D 船舶满载排水量；D0 船舶空载排水量。

【船舶空船排水量】 空船的重量。包括船体、船机、锅炉、各种设备、船员行李以及锅炉中的燃料、冷凝器中淡水等重量的总和。

【船舶净载重量】 船舶在具体航次中所能载运客、货的最大载重能力，即总载重减去所需储备的燃料、淡水供应品的重量。用公式表示如下；

$$CT = DW - \Sigma G = D - D0 - \Sigma G$$

式中，CT 船舶的净载重量；DW 船舶的总载重量；ΣG 储备品的总重量；D 船舶满载排水量；D0 空船排水量。

【船舶财产性质】 船舶在财产中的属性。船舶是流动中的财产，但就其性质来看，是运输工具，所有人的变更并不频繁。船舶价值大，由于登记制度，采取拟人化管理方式，使人易于识别。所以在船舶保险工作中将船舶视为不动产。一旦出险，易于鉴别。

【船舶拟人化管理】 将船舶视同自然人或权力主体一样进行管理的办法。如船舶的船名，是专指的；船舶有地址，即船舶港；船舶有国籍，还有船龄、吨位、制造材料等。这些都是对船舶进行拟人化处理的表现，为船舶保险承保和理赔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便于鉴别与掌握。

【满载排量】 船舶在一定地区或季节航行时可能达到的最大排水量。通常指船舶在海水中装载到夏季载重时的排水量。

【船舶预期利益保险】 日本船舶保险的一种附加保险。船主或者租船人对履行用船契约或再用船契约所预期得到的利益向保险人投保的保险。所保船舶由于遭到海难事故造成预期利益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船舶碰撞互有过失条款】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保单中的一条有关货物运输责任的条款。其主要内容是：如提单订有"船舶碰撞互有过失条款"在被保险人负比例责任时，保险人可以赔偿。按"1910 年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规定：船舶碰撞互有过失时，两船上的货物损失由过失船舶各按过失程度比例赔偿。由于

一般提单均订有承运人对船长、船员在船舶行驶途中的疏忽免责条款，承运人对其所承运的货物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货物所有人只能向对方船舶追偿到该方过失比例的部分。但是，美国没有参加这个公约，根据美国的法律，对于互有过失碰撞所造成的损害，不论责任大小，各负50%的责任，而不是按过失比例分担。而且，美国法律不仅规定对人身伤亡负连带责任，对财产损害也规定负连带责任。因此，在船舶碰撞互有过失的情况下，货物所有人若在美国起诉，他就可以向对方船索取100%的赔偿；但对方船舶在赔付货物所有人100%的损失后，则可以向承运船摊回50%的赔款额。美国的这种碰撞损失赔偿处理办法，既不符合1910年碰撞公约规定的精神，也不符合承运人与货主签订的运输合同上有关航海过失免责条款的规定。所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自1951年以来，凡是去美国的载货船舶，在其租船合同或提单上均载入“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在合同中载入这种条款，是为了使载货船舶的承运人可向自己的货主追回其赔付给被碰撞船舶方的本船货物损失的50%的数额。因为该条款明确规定：货物所有人应向承运人退还他从对方获得承运过失比例的赔款。一般认为，美国法院承认租船合同中的互有过失碰撞条款的效力，但是否承认提单中的这种条款的有效性则是有疑问的。我国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已将此条款作为一项责任范围列入。

【船舶吨位】 表示船舶大小和运输能力的标识。分为容积吨位和重量吨位两大类。容积吨位是为船舶登记而规定的一种以“吨”为计算的丈量单位，每吨相当于2.83立方米的容积，这是世界各国通用的船舶统计单位，反映船舶规模大小；重量吨位是指船舶在水中排开同体积水的重量，其中有空船自重量和载重重量之分，可表示船舶的载重运输能力。

【船舶总登记吨】 根据国际统一规定进行船舶丈量而获得的船舶容积的总和。包括船舶以下各部位：量吨甲板下的空间；量吨甲板与上甲板之间的空间；上甲板上的舱室空间以及上甲板舱口空间超过上述各部位空间总和的0.5%部分，不包括驾驶室、卫生间和浴室。总登记吨是供航政管理部门进行船舶登记注册使用的，也是海损事故赔偿的计算基准。

【船舶净登记吨】 从船舶总登记吨中扣除不能载运客、货的容量空间，如机舱、物料间、压水舱等。净登记吨用于港口交纳各种税款和港口费用，如：停泊、引水、拖带等各种费用的计算基准。

【船舶保险的退保退费】 由于所有权的变更、航程因故中断而产生的保险中止和保险费的退还。在船舶保险中，退保、退费因保险期限计算方法不同而不同：①在定期保险中，被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限内出售转让或退保，没有到期的保费按日比例计算退还给被保险人；被保险船舶进船坞，船厂修理或在港口内连续停泊超过30天时，停泊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的50%退还给被保险人；②在航次保险中，保险责任开始以后一律不退费。

【船舶修理者赔偿责任保险】 日本开办的一种保险。承保船舶修理者（修理厂或造船厂）对船舶修理作业中造成的船舶、货物及第三者财产的损毁，或因修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在修理完工后对船舶、货物造成的损害而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赔偿。与修船责任保险的区别，在于增加了因修理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完工后的损害赔偿责

任，保险期限也就相应延长；但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最迟必须在完工后的60天内提出。

【船舶碰撞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因船舶碰撞事件导致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船舶承担的赔偿责任。主要包括：被保险船舶与另一船舶（包括行驶和停泊中的船舶）相撞，导致对方船舶、船上财产的损失及船上人员的死亡，应由被保险船舶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船舶与航标、浮筒、趸船等水上物相撞，造成财物损毁或人员伤亡，应由被保险船舶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船舶与码头及港口设施相撞，造成码头和港口设施的损坏及码头、港口人员的伤亡，应由被保险船舶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船舶航行中碰坏渔船的拖网等，应由被保险船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船舶的其他碰撞责任，如被保险船舶碰撞水上运动员、游泳者或因其卷起水浪造成游泳者的伤亡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船舶容积（登记）净吨位】 从总吨位中扣除不能载运旅客和货物的空间，如机舱、物料间。它在《船舶证书》中叫做“登记吨位”。用于向港口缴纳各种税收和费用的依据。如计算船舶在港内停泊、引水费、拖带费以及其他各种港务费等。

【船舶容积（登记）总吨位】 世界通用的船舶统计单位。海损事故赔偿的基准。表示船舶的建造规模大小、容积总吨位。根据“船舶丈量规范”的规定，船舶的登记容积以吨位表示，即为总吨位。登记总吨位是核定船舶保险率的主要依据之一。

【船舶抵押合同】 船舶所有人（航运企业）为筹措资金而以船舶作为抵押品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协议。船舶所有人在其所有的船舶上设定抵押权，以作为自己（或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履行担保，到期不履行债务时，贷款人作为抵押权人就可以就抵押船舶的价金优先受偿。船舶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有：①一般约定事项。除关于船舶收入让与和保险让与等约定事项外的其他约定事项。②收入让与条款。若贷款人要求将船舶的收入也让与自己，一种做法是另定收入让与合同，一种做法是在船舶抵押合同中加入收入让与条款。③保险让与条款。规定船东应将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让与抵押权人。

【船舶险再保险规划】 对船舶险分保所作的规划。单一危险单位责任的再保险安排，基本与货运险相似，一般是以成数合同为基础，并安排溢额分保，以求扩大承保能力。由于船舶险的保额在承保时能够掌握，并且便于按船舶等级规定不同的自留额，因此，也可以溢额再保险为基础，并结合多层次的溢额再保险，以扩大承保能力；超过时，还可安排预约再保险或临时再保险。对于自留额的确定，一般是以每一船舶作为一个危险单位，根据船舶种类、船龄、毛吨位、船的等级规定不同的自留额；也可只按船舶种类规定一个自留额，对于船龄等因素在费率上进行调整。另外，战争危险造成的损失、因碰撞产生的责任、共同海损的分摊和救助费用，均可包括在再保险的责任范围之内。

【续存率】 定期零存整取储蓄的每月续存额与开户月存入金额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续存率=\frac{定期零存整取储蓄续存额}{定期零存整取储蓄开户额}\times 100\%$$

【续保】 保险合同即将期满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申请，要求延长该保险合同的期限或重新办理保险手续的行为。在办理续保手续时，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都可以根据当时的客观情况或需要，适当增加或

减少保险金额，或做其他变动。续保的方式有三种：①另订新的保险合同；②按原条件订立“续保证明书”；③将收取续保费的“续保收据”作为续保的凭证，一切条件按原保单。我国保险业务的续保工作，一般由保险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期满前通知被保险人，并根据当时投保财产情况和需求，重新订立保险合同。

【续保佣金】 保险人付给保险代理人从事续保业务的劳务报酬。

【续保】 保险合同即将期满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申请，要求延长该保险合同的期限或重新办理保险手续的行为。在办理续保手续时，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都可以根据当时的客观情况或需要，适当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做其他变动。续保的方式有三种：另订新的保险合同；按原条件订立“续保证明书”；将收续保费的“续保收据”作为续保的凭证，一切条件按原保单。中国保险业务的续保工作，一般由保险合同期满前通知被保险人，并根据当时投保财产情况和需求，重新订立保险合同。

【续保率】 在一段时期内已缴纳到期保费业务量与全部保费到期业务量之比率。业务量可用保险单数量、全部保费数量或保险金额之和来衡量。在计算续保率时，一般先计算失效率。失效率是续保率的对称，指保险费到期的保险合同中因未缴纳保险费而使合同失效的数量占全部合同数量的比例。续保率＝1－失效率，可用来衡量全部业务的续保程度。维持较高的续保率对保险公司的稳定经营非常重要。

【续当】 亦称“留当”，俗称“留月份”。

【续延债券】 又称“延期偿还债券”或“展期偿还债券”，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期偿还本金的债券。一般有三种类型：①发行人有权延期支付的债券。这种债券发行时已明确公司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延期偿还债券本金，但规定最后偿还期。比如，公司发行债券期限为2年，同时规定延长期为1年。债券期满2年时，是否偿还债券本息，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商定。公司如遇下列情况可能决定延期偿还债券本金：一是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若此时偿还债券本金，再发行新债券将增加发行成本；二是虽然公司资金宽裕，但资金有更好的投资出处，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公司则不推迟债券本金的偿还，因为这时公司可以较低利率发行新债券，从而降低发行成本，公司决定延期时，一般提前通知债券持有者，同时通知下次债券偿还时间。一般没有特殊情况，延长期满时公司必须偿还债券本金。若延期偿还债券是可转换的债券，则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权利也一并有效；若续延债券是附认股权公司债券，则附认股权公司债券的新股认购权也一并有效，公司债券在延期时间内利率可视情况进行调整。发行续延债券，发行者可获得灵活使用资金的权利，购买者则可以得到略高于普通公司债券利率的好处。②发行人与购买者双方商定延期支付的债券。这种债券在发行时没有规定是否可以延期支付，而是在债券期满时，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共同商定延期支付债券本金。③投资人有权要求延期偿还的债券。如公司拟发行新债券时，购买者有权要求将持有债券延期，而替代新债券的发行，这样既可以减少发行人的发行费用，购买者又可以继续得到略高于普通公司债券利率的好处。

【综合保险】 ①在一张保险单上承保多种危险，除保单列举的不保危险外，其余的一切损失保险人均予赔偿的一种保险。如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规定：除本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其他不可预料的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保险人予以负责。②承保基本险责任外还负责特定的附加险在内的保险。如国内水路、铁路货运运输保险分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综合险承保基本险责任外还负责包装破裂、破碎、渗漏、偷窃或提货不着和雨淋等危险。

【综合公共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这种保险是承保被保险人在任何地点，因任何行为或活动所造成的他人伤亡或财物损失，所应负的法律责任。有下列四种责任：①合同责任：即是指因合同规定而使合同一方承担某些情况下（无论法律如何规定）所引起的赔偿责任。②产品或完工责任：产品责任指制造、贩卖、处理或分配的货物，在被保险人放弃其所有权后，在被保险人处所以外的地方发生意外事故的法律责任；完工责任是指一项工程在完工或放弃后，在被保险人处所之外所发生的意外事故的法律责任。这里有两点要注意：第一，产品或已完工作因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自身损失，不能承保；第二，由于产品有可疑缺点，将其从市场上运回的费用，也不予以承保。③业主及营造商预防责任：又称为独立营造商责任。一个独立的营造商或其转包的营造商，在工程进行期间或工程完成之后，由于工程的疏忽或缺陷而发生的意外事故，虽然业主对独立的营造商或原营造商对其转包的营造商的疏忽并无责任，但他们都是受害人的追诉对象，此时这种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④个人伤害责任：它是为被保险人承保有某些特定理由而造成他人伤害以外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它包括错误的拘禁、扣留或恶意控诉；诽谤或中伤；非法闯人，逐出或侵犯隐私等。

【综合责任保单】 承保在一般的场所以及并非特定的工作中所发生的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各种责任保险的保单。这种保单对于费率计算，除总计各项承保危险的费率外，往往加人一小部分安全费在内。

【综合核算】 按会计科目，对银行业务活动的财务收支进行综合的核算，综合反映银行资产和负债的总的增减变动情况的总括记录。综合核算是明细核算的概括，也可称为总账。其核算程序是：根据传票编制科目日结单，根据科目日结单登记总账，再根据总账编制日记表，科目日结单也称总传票，是每一会计科目每日借、贷发生额和传票张数的汇总记录，是登记总账的根据。总账是各会计科目的概括记录，是综合核算的基本账簿，又是综合核算和明细核算相互核对的主要工具；日记表则是根据总账中各科目的当日借、贷发生额及借、贷方余额分别填记，总括反映当日银行全部业务活动和轧平当日全部账务的重要工具。

【综合银行】 亦称“全能银行”，“专业银行”的对称，面对国民经济各领域、各产业或从事多种货币信用经营业务的银行。专业银行主要服务于某些或某一个领域，或专门经营某些信用业务。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本世纪60—70年代西方经济的高速发展，对金融需求越来越多，同时银行同业竞争也不断加剧，各金融机构纷纷打破固有的经营范围，涉足其他金融领域，兼营多种金融业务，向多功能综合化发展，力求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目前，世界各国的商业银行都由原来只从事工商业信贷活动演化为全功能、多样化的综合性银行。在我国，自从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在各专业银行坚持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积极发展多样化金融业务的同时，综合性银行也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如1986年7月重新组建

的交通银行和1987年成立的中信银行都是全面经营金融业务的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不受业务分工限制，从事国内外资金的筹建和融通，兼营人民币和外汇各种金融业务，与专业银行业务全面交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多功能的综合性银行，既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对金融多样化的需求，也有利于银行自身的发展，同时也是推动金融竞争，深化金融改革，激发金融活力的重要途径。

【综合银行担保】 出口信用险机构直接对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一项还款担保。这种保函，通常是有比例的和有条件的，融资行对出口信用险不负责的损失保留向出口商追索的权利。

【综合租赁】 一种与其他贸易方式相结合的国际租赁业务。这种租赁结合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包销、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同时进行。其目的是要达到引进外资、设备和出口创汇等。

【综合生命表】 经验生命表中的一种。保险人以所有被保险人的死亡经验数据编制而成的生命表。这种生命表不考虑被保险人是否通过体检或体检经过年数，是以全体被保险人为统计对象的。当被保险人参加保险时间较短时，表中死亡率高于选择生命表中死亡率；当被保险人参加保险时间较长时，其死亡率低于选择生命表中的死亡率。综合生命表是一种均衡化了的经验生命表。

【综合性合作】 没有明确地按照社会再生产不同领域、行业分工给自己功能定位的合作经济组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它按照合作成员的需求，多方面地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综合医疗保险】 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一种全面医疗费用保险。此险综合了普通医疗保险、住院保险和手术保险，包括医疗住院、手术等一切费用，因而其保险费较高。一般确定一个较低的免赔额，连同适当的分担比例。

【综合平均法】 将报告期样本股票价格之和除以基期样本股票价格之和，再乘以100。以公式表示为：

$$P^I = \left(\sum_{i=1}^{n} P_1 i\right) \div \left(\sum_{i=1}^{n} P_0 i\right) \times 100$$

式中，P^I 为股票价格指数；n 为样本股票数量；$P_0{}^i$ 为第 i 种样本股票的报告期价格；$P_0{}^i$ 为第 i 种样本股票的基期价格。

【综合债券】 英美金融市场术语。发行人在正式印制债券之前临时发行的一种票面价值相当于发债金额总数的凭证。由于在发行一种债券时，往往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来设计和印刷所发行债券的格式图样，于是，债券发行人采用了这种临时办法变通，以及时筹措资金。

【综合头寸】 外汇存款账户余额、即期外汇买卖余额和远期外汇买卖余额的总和。

【综合信贷计划】 亦称“国家银行信贷计划”。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规划计划期内信贷资金的来源和数量、信贷资金的运用数量，规划货币发行的数量，以及国家金银、外汇储备变化的一种金融计划。综合信贷计划包括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它概括地反映了国家银行在计划期存款、贷款和货币发行方面的任务，将金融宏观调控的目标具体化、数量化，指导着国家银行业务工作。信贷计划既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又是实现宏观经济目标的重要保证和手段。综合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编制。在国民经济计划正式编制之前，各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要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本行的信贷计划草案。中国人民银行通

过收集资料、调查研究、预测分析国民经济和信贷资金的发展变化趋势；审查、汇总各家银行的信贷计划草案，试编综合信贷计划。该计划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经国务院批准的综合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将综合信贷计划中规定的贷款总量，分解下达各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和政策性银行总行，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再分解下达到其分行，并将下达分行的贷款计划数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当地分行，作为当地贷款监控目标。综合信贷计划由信贷计划表和信贷计划编制说明两个部分组成。信贷计划表用数字反映计划期各项指标的增减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平衡关系。信贷计划编制说明是对计划期经济和金融形势的分析、编制计划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指标的计算依据、实施计划的措施等进行的文字说明，并对不使用数字的内容进行补充。综合信贷计划中规定的存款任务，由国有商业银行提出各自的存款计划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后，下达各地分行组织执行。综合信贷计划中规定的货币发行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解下达各地分行，组织实施。综合信贷计划在执行中，如各行贷款计划需要调整，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如贷款总量和货币投放计划需要调整，须报国务院批准。

【综合建设周期】 衡量全国或地区适度投资规模的综合指标之一，反映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与在建项目年度投资规模的对比关系。计算公式为：

$$综合建设周期=\frac{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在建项目年度投资规模}$$

【综合指标法】 根据综合指标确定调查标志的方法。综合指标对总体量的度量必须建立在对个体量了解的基础上，它是确定调查标志的依据。按照综合指标的度量与个体标志之间相互联系的不同，确定调查标志的方法大体有三类：①综合指标对总体量的度量是个体标志对个体量的观察在总体范围上的扩大。对此只需将综合指标的度量范围缩小为对一个单位的观察，以此来确定调查标志。但当综合指标的度量是调查单位品质标志在总体度量范围上的扩大时，则调查标志应根据综合指标所度量的总体所属的特征来确定。②综合指标对总体量的度量不仅是调查单位的标志在总体度量范围上的扩大，而且是在总体度量特征上的综合。这时应当将作为综合指标的总体数量特征还原为调查单位本身固有的相应特征来确定调查标志。③综合指标的度量已是调查标志在总体度量含义上的转化。可通过各种计算形式将建立在调查标志原来含义上的若干综合指标加以结合，形成在总体规模上进行度量的、具有新的含义的综合指标，然后分别运用上述第一、第二两种方法来确定调查标志。

【综合指数】 将多种不能同度量现象的数值，分别改变为能同度量的数值，然后进行对比，表明事物综合变动的指标。是用两个综合总量指标对比的方法计算的指数。以产品产量指数为例，各种产品由于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和计量单位，不能直接相加，进行比较；但各种产品可乘以各自相应的价格，即：产量×价格＝产值，而价值量是可以相加和进行对比的。这里的价格称为同度量因素。

对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因素构成的总量指标，在计算总指数时，只变动其中一个因素，固定其他因素，由此计算出的总指数，即综合指数。物价总指数就是综合指数的一个典型例子。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香港消费物价指数之一。反映香港消费物价变动对整体住户影响的指数。1990年由香港政府编制。所有住户不加以分组，均作为调查对象。以1989年10月至1990年9月为基期，基期指数为100。各项开支种类及其权数为：食品占35．07%，房屋占24．06%，燃料和电力占2．51%，烟酒占1．74%，衣着鞋履占6．66%，耐用物品占5．24%，杂项物占5．82%，交通占7．52%，杂项服务占11．38%。1992年至1996年香港综合消费物价指数涨幅分别为：9．6%、8．8%、8．8%、9．1%、6．3%。

【综合差额】 基本差额加私人短期资本变动差额、官方借贷差额，或官方结算差额加官方借贷差额的称谓。与官方结算差额一样，在固定汇率条件下，它也是作为衡量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上遭受的压力，或国际收支失衡的程度，只不过它反映的是为了消除国际收支失衡和稳定外汇市场而必须增减的官方储备资产的情况。在汇率浮动的条件下，国际收支的失衡除一部分由官方储备资产的变动弥补外，其余部分将以本国货币汇率变动的形式反映出来。因此，不能简单地再用官方储备资产的变动或用官方储备项目中净贷方差额数量来衡量国际收支的失衡程度。此时，官方储备的变动即综合差额的存在只是反映货币当局干预外汇市场、影响汇率水平及其变化的程度，而不再反映国际收支失衡的程度。

【清偿差额】 美国衡量国际收支差额的一种重要方法。在基本差额基础上加上美国居民在外国持有的短期资产后形成的差额。它把外国私人短期资本（外国人提供的商业信用除外）列为平衡项目，而把美国居民在外国持有的短期资产列为实质项目。由于把对外流动债务不看作积极因素，把对外短期债权则看作是消极因素，容易使国际收支逆差显得过大，美国于1965年停止使用这种计算方法，而采用按官方储备计算差额的办法。

【清偿力】 一国当年外债还本付息额与商品劳务出口额的比率，衡量一国偿还债务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偿债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偿债率}=\frac{\text{本年度外债还本付息额}}{\text{本年度商品劳务出口收汇额}}\times 100\%$$

一般说来，偿债率越低，说明一国当年还本付息的负担越轻，偿债率越高，说明该国本年度偿债负担越重。当前，国际上一般将偿债率指标的临界线定为20%—25%，超过20%—25%的偿债率，是还债能力有问题的信号。如果超过还债能力仍过度借入，就有可能到期不能偿还或违约，影响借款国的国家信誉。80年代初，拉美国家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偿债率曾高达40%。根据偿债率的一般标准，可以计算一国在现有外汇收入的条件下借入外债的适度规模或在现有外债的基础上所要求的出口收汇规模。偿债率虽然可作为判断债务国清偿能力大小的主要指标，但是，在衡量偿债能力时，当年偿债率不是唯一的依据。由于借款国各笔债务的期限、利率等条件不同，实际还本付息额各年不同，有的国家各年度的偿债率变化很大，衡量偿债能力时要考虑到这些因素。衡量一国偿债能力，还要根据借款国的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国内生产等做综合考察。有的国家还用其他标准，如净债务和出口金额的比例，按人口计算的平均债务，净债务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等。此外，一个国

家还应保持适度的外汇储备，如果外汇储备低于一定的程度，否则，就会发生债务危机。

【清偿力管制】 清偿能力指金融机构应付客户挤提存款的能力，亦即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问题。清偿能力管制，实际上是对金融机构资产流动性的各种测定和控制。其与资本充足条件管制共性在于都是对风险的预防和管理。区别在于，资本充足条件侧重在对资本损失的保护程度，银行经营基础的稳固程度，各种比率的重点是资本，而清偿能力管制的重点在于资产的流动性，限制资产与负债结构在期限上的不当配合。对金融机构清偿能力管制的考虑因素是：①是否有足够数量的现金来应付客户提取存款或应付某项特定到期债务；②利率变动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损失。金融监督管理当局一般要求各金融机构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现金，以及一定比例能够立即兑换成现金的资产。例如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政府证券，要求银行资金往来在时间上搭配得当，以避免集中支付，一时造成头寸周转不灵，负债来源应适当分散；贷款分布与货币结构在地区上应搭配得当。有些国家虽然没有正式公布测定清偿能力的标准，但其考虑的因素大体是：①存款负债的突然变动；②对利率变动敏感的资金和借款的频繁程度及水平；③关于负债的运筹调配技术能力；④资产的流动性；⑤接近货币市场的程度或其他易于得到的现金来源。

【清算信托】 信托机构受托为客户彻底清理账务和财务的信托。信托机构有丰富的理财经验和专门人才，以及较高的社会信誉，当企事业单位的账务财务出现混乱时，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或者在企业进行合并、兼并、解散及破产时，可委托信托机构为其提供清算服务。信托机构的代客清算业务，可分为一般清算和破产清算，对前者一般采用代理方式，对后者有时采用信托方式。在进行破产清算信托时，信托机构受宣告破产企业的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对企业进行管理和清算。主要职责是：①了结现行业务。对企业原订立的合同，能够履行的，要负责履行。②清收债权、清偿债务。③分派剩余财产。

【清算日期】 证券成交之后专门办理结算的日期和时间。结算是股票交易过程中的基本环节之一，一般是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即由交易所把交易者在一定时期内买卖证券的全部数量与金额，分别予以汇总核算，算出差额，为交割作准备的过程。只有及时进行清算工作，才能保证顺利交割，最终结束整个交易过程，为此，各证券交易所对清算日期都有明确的规定。由于清算与交割的联系特别密切，通常各交易所把结算日期和交割结合在一起进行规定。例如，美国的纽约证券交易所对采用当日交割方式的规定是，凡在下午2点以前达成的交易，清算交割必须在下午2点30分以前完成；如果是在下午2点以后达成的交易，则必须在成交后半个小时内完成清算交割。各证券交易所对清算日期的长短则规定不一。例如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例行交割人结算期为5天，即在成交日之后，第九个营业日的中午12点之前完成；而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则规定普通交易的结算交割日期为4天。对于在清算日以内的业务活动，各证券交易所也各有其成规。以英国伦敦的交易所为例，该交易所每二周为一个交易期，在交易期时间内任何一天成交的证券买卖都先暂时挂账，等到交易期结束后一并结算交割。结算交割一般在月中或月底进行，一般为12—15日。第一天一般清理账务，将应该交割或应该转期

的单据分别进行处理，为交割作准备；第二天办理本期结转，买方顾客应在这一天将有关凭证转交卖方，由交易所办理结转手续；第三天一般是交易所审核交易者提供的凭证；第四天办理差额支付和证券移交，结清账款，从而完成清算交割。

【清算价值】 股份公司清算时每股所代表的实际价值，公司清算时股东能够实际回收到的每股价值。如果公司可在清算时资产的实际销售金额与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一致，扣掉一定量的清算成本，那么每个普通股的清算价值就会接近其账面价值。清算价值与公司清算时的股票账面价值有密切的联系，但二者并不相同。在大多数情况下，股票清算价值小于账面价值，其中原因除了需要扣除清算成本之外，更主要的是公司清算时通常要以比较低的价格才能售出其资产。股票清算价值与票面的价值之间的联系较弱，总的说脱离票面价值的幅度比脱离账面价值的幅度要大。当一种股票的账面价值在公司面临清算时仍高于其票面价值时，清算价值有可能略低于账面价值但却高于票面价值。而当账面价值低于票面价值时，清算价值就更低了。清算价值是投股人能了解实际收取的价值，不仅仅是账面上的或者计算中的，但它并不是交易价格。公司清算后，其股票不再存在，已从市场上退出，这时被交易的是资产而不是股票。

【清算银行】 英文 Clearing Bank 的意译，亦译“划拨银行”或“交换银行”，直接参加票据交换所进行票据清算的银行。银行之间互相持有对方的票据，必须通过票据交换所来进行结算，其应收应付的差额一般要通过在中央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转账。各类银行能否参加票据交换所直接进行清算，因各国的具体情况而异。英国和美国的票据交换所为少数大银行所控制，小银行被剥夺直接参加票据清算的权利，大银行通过控制小银行票据的交换，加强对小银行的统治和在金融领域的垄断。我国解放前的票据交换所也只有少数银行和钱庄参加，参加的行庄称为交换银行或“汇划庄”，后来逐渐扩大，凡符合条件的银行或钱庄均可参加票据交换所直接进行票据清算。

【清算货币】 亦称“记账货币”，贸易协定或支付协定项目下作为双边清算的记账外所使用的货币。

【清算】 指在某一特定期间内，两国协议进行货品的交换，此时，为避免以外汇支付，可在两国银行设立清算账户，以双方同意的某种通货作为清算货币，处理账上项目间的差异，逐笔加以借记或贷记，删除相抵项目，而仅清偿净差额部分，并通知对方银行，在期限终止时结算之。此系以转账的方式抵消两国间的债权债务，可避免或消除两国间以现金或汇兑方式付款时的繁琐手续。清算期限届满时，若借贷双方总值抵消的结果尚有余额，则由一方补足差额给对方，或补运出口货给对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国家由于货币贬值及缺乏现金，故曾普遍运用清算协定。发展中国家及国营经济体系为使各国达成贸易平衡，亦常使用。在1980年时，苏联已有30个双边清算协定，巴西有17个，而墨西哥亦有10个之多。此外，如清算银行、票据交换所、债券市场等为减少不必要的交易，也都对各种票券进行清算。

【清算账户】 在外汇清算协定下，缔结协定的国家彼此在对方国家的清算机关（通常为中央银行）开设的账户。根据这种制度，外贸差额可相互抵消。

【清算公司】 指非以交易所的某个部门，

而以独立的公司形态成立的清算所。

【清算通货】 在清算账户上记账所使用的通货。原则上，清算通货必具有关键通货的条件。当双方记账单位采用美元时，称为清算美元。

【清算基金】 指证券清算公司为赔偿会员违约所生的损失准备，其根据会员申请人的清算金额，计算每一清算会员所必须缴纳的基金金额。

【清算所股票】 经由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清算所处理的股票。

【清算会员】 指必须经由清算所进行清算者。因清算所采取会员制度，故其会员称为。加人的资格限定为公司、合伙或协会，但个人不准申请加入。虽清算会员可能为经纪商或交易商，但并非所有的经纪商或交易商均为会员。因在人会时须经清算所严格审核后再经董事会通过。入会之后须在清算所设立账户，以代其客户在清算所完成清算。

【清算制度】 (1)是国际间的一种付款方式，指为避免资金在国际间移动，而能清算输出债权及输入债务，所实施的一种利用借贷记账的技术，来取代实际支付外汇，以完成债权债务抵消的制度。其目的在于防止国际收支的恶化，强化外汇管理，利用限制进口外汇的供给，以达间接限制输入的目的。此外，为确保必要原料的输入，将必要原料的输入金额与等额的输出相结合，不但可促进输出，亦可确保必要原料的输入。此制度大都行之于订有双边清算协定的国家之间，战后欧洲的第一个清算制度为1947年的多边货币补偿协定，其后有1948年的欧洲内部支付协定及1950年的欧洲支付同盟。(2)指各证券行号间，就所买入与卖出的证券数额加以抵消，而将余额通过清算机构实行交付的清算方式。(3)指欧洲债券市场的清算制度，通常通过欧洲清算制度或西德尔清算系统办理。当市场的参与者发生交易时，即以telex或电话通知清算单位。

【清算人】 公司解散过程中，从事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和公司财产事宜的人。清算人对公司处于受任人的地位，对公司负责，清算人不胜任或有其他重要理由时，利害关系人或股东可以请求法院将其解任，也可以股东会过半数同意或股东会决议将其解任。清算期间，公司的董事长丧失其地位，由清算人代替。按其形成方式区分，有三种类型：①章定清算人，又称选任清算人。由股东或股东大会选任清算人。章定清算人，是英国对由股东大会任命的参与由公司股东决议解散公司的清算人的称呼。②法定清算人。日本对那些由公司董事担任的清算人的称呼。③指定清算人。即由法院指派的清算人。

清算人权利主要包括：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造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人的义务主要包括：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立即申请宣告破产，宣告破产后，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务；按法律和规定的程序分配公司资产；清算结束后，办理公司终止的手续。

【清算终止】 清算程序的完结。清算人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应从速制作清算报告书，提请股东会议通过。在股东会通过该报告后，清算人的责任即告解除，清算随之终止；此后，清算人应到登记机关进行清算完结的登记，清算公司的账薄及其

他有关清算的重要文件，在清算终止登记后应保存一定时间，保存人由法院选任。

【清算账户】 对外贸易结算中，协定贸易的国家为通过记账结算双方的债权债务而设立的账户。清算账户是设立在贸易国家的外贸外汇指定银行，在政府的贸易协定下，双方银行签订“执行支付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清算货币是双方协定规定的。清算的范围包括贸易上的货款结算和从属费用结算。中国对前苏联、东欧等国及一些发展中国家都设有清算账户。对社会主义国家设立双边的清算甲账户，通过该账户按年度进行清算。

【清算系统】 由结算和清算过程诸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一笔款项从付款人账户上付出，中间经过清算、到收入收款人账户，或从收入收款人账户，中间经过清算到付款人账户的全过程。该系统至少包括以下要素：付款人；付款人开户银行；票据清算所；收款人；收款人开户行。中国的清算系统，分为异地清算系统和同城清算系统。

【清算汇率】 在国际间办理货币收付以清偿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时所使用的汇率。

【累进税率】 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的比，表现为税额增长幅度大于征税对象数量的增长幅度。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调节收入、调节利润的作用较强，能适应纳税人的负担能力，体现纵向公平。因此，它比较适用于对所得的课税。缺点是计算复杂，透明度低，易受通货膨胀和汇率调整变化以及纳税人组织规模调整变化的影响。根据累进税率的累进方式和计算方式不同，累进税率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形式。

【累退税率】 “累进税率”的对称。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而税率逐级降低的税率制度。在这种税率制度下，征税对象数量越大，税率越低；征税对象越小，税率越高。由于这种税率不符合税收合理负担的原则，极少采用。

【累积投票】 股东大会投票方式之一，股东在决定董事人选时所具备的投票数等于他的股份数与当选者人数之积的投票方法，即：股东投票数＝股东拥有的股份数×当选董事的人数。例如，某一股东拥有10个股份，当选的董事总数为5人，则这个股东的投票数为50。每个股东都可以把自己拥有的股票数分别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采用这种投票的方式对于那些拥有大量股票的大股东非常有利，掌握的股份越多，其投票数按当选人数倍数增大的绝对数量的总和也越多，对自己越发有利。当然对于中小股东来说，也可以集中力量投票选举自己所希望选出的董事。

【累积优先股】 优先股的一种，优先股的股息如一次或多次未能分派或派足时，所欠股息将不断累积，无论何时，公司必须全部付清其未付股息之后，才能给普通股派息。一般来讲，累积优先股的股息可以历年积累发放。由于优先股票的“优先”仅指公司获得盈利的情况下，在分配顺序上优先按固定股息率取得股息，但在公司亏损或盈利不足的年份，不保证股东拿到当年应付的全部股息款。此时，若规定股息按年结清，不能累积发放，股东当年得不到或少得到的股息，以后也得不到补偿，这将使优先股收益失去稳定性，股息分配顺序上的“优先”得不到满足。因此，为

了吸引投资者入股，有些公司在发行优先股票时附加了这样的优惠条件：如果公司当年无盈利或所获盈利不足以分派规定的优先股股息时，该股票持有者在以后有盈利的年度里，对往年未付足的股息，有权要求如数补足，这类股票称之为累积优先股。累积优先股较适用于那些生产周期长(一年以上）和收益呈现周期性波动的公司，如大型机械制造公司、造船公司等。对于一般性行业的公司来说，这种股票事实上等于允许对股东延期付息，虽可以抵消公司盈利波动对股东收益的不利影响，但在公司效益不佳时，这种累积性的延期付息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压力。

【累计拆入额】 同业拆借市场上的金融机构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拆入资金的累计数额。

【累计拆出额】 同业拆借市场上的金融机构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拆出资金的累计数额。

【累积超额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的一种。发生一次保险事故导致多个危险单位同时遭受损失，当这些累积赔款超过分保合同规定的自负额时，即可按约定由再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这种再保险方式，通常作为溢额分保的补充形式。

【累积增长量】 以某一固定时期作为基期，报告期水平减去某一固定时期水平(通常为最初水平）的差额。它说明一段时期内总的增长（减少）量。

【累计利率金融债券】 以逐年累进方法计算利率的金融债券。其利率象“搭积木”一样，越累越高。例如，1987 年 10 月，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 6 亿元债券，面额分为 100 元、500 元、1000 元三种，采取浮动期限、固定利率方式。浮动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5 年。累进方法是：每增加 1 年，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若满 1 年偿付时，年利率是 9%，则满 2 年偿付时，第 1 年利率为 9%，第 2 年利率为 10%；依此类推，满 5 年时，第 5 年利率为 13%。累进利率与复利计算不同，前者是本金不变，利率逐年递增；而后者则是利率始终不变，本金逐年增长，即把上一年利息并入本金再计利息。

【累积过程理论】 K·魏克赛尔关于经济周期的理论。魏克赛尔货币均衡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

19 世纪下半叶，货币数量与物价水平发生反向变动的事实，引起了西方经济学界对货币数量论的怀疑。他们认为，货币数量论只是对现金经济或简单信用经济现象的一种最朴素、最直观的解释。现代信用经济情况下所出现的经济周期性危机与物价水平大起大落的现象，要求经济学家能够从理论上给予解释。于是，一场货币理论乃至整个经济理论的根本变革在西方经济学界酝酿进行。K·魏克赛尔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其累积过程理论并以此向货币数量论提出强有力的挑战的。

魏克赛尔认为，在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背离的情况下，货币对经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谓货币利率，是由货币市场决定借贷时实际使用的利率，也称借贷利率或市场利率。所谓自然利率，是由资本的物质边际生产率决定的实际利率。魏克赛尔指出，货币利率决定于金融当局的货币政策，自然利率决定于实际的生产因素。货币利率的变动以不连续的、跳跃式的方式进行，自然利率的变动则往往是持续的、渐进式的，因而两者的差异或背离总是存在。当货币利率低于自然利率时，企业家短期投资有较大的收益，从而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于是，对原材料、土地和

劳动力的需求增长，造成这些生产要素的价格上涨，这势必会增加原材料生产者、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的收入。在货币利率较低的情况下，人们收入的增加不会增加储蓄而只能增加消费。于是，资本品与消费品的需求都增加，从而物价水平上升，导致经济向上的累积扩张。这个扩张过程一直会持续到因储蓄不足和资本的需求过大而使货币利率上升；或者因工资和租金上升而使资本的预期收益下降，企业家不再愿意增加投资，导致自然利率下降到使投资与储蓄相适应的新水平，从而最终促使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保持一致，经济趋于均衡为止。相反，当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时，又会导致经济向下的累积紧缩。这个紧缩过程一直会持续到因储蓄过剩、资本供给过多而使货币利率下降；或者因工资和租金下降而使资本预期收益上升，企业家又增加投资，导致自然利率上升到使投资与储蓄相适应的新水平，从而最终达到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一致，经济处于均衡状态。魏克赛尔认为，无论是货币利率低于自然利率造成的经济向上累积扩张，还是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造成的向下累积紧缩，都是经济累积性波动的根本原因。这种累积性波动的过程也就是经济的动态失衡过程。解决经济累积性波动的根本出路就在于调节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一致，实现货币均衡。

【累加救济条款】　借贷协议中通常运用的条款之一。在借贷协议所规定的救济方法之上的对法律协议规定的救济方法的补充。该条款的主要作用是防止把协议规定的救济方法，如加速到期等，解释为唯一的救济方法，从而排除采用撤销协议、损害赔偿、实际履行和禁令等法律上规定的救济方法的可能性。但发行债券的法律文件一般都没有订立这种条款。

【累积条款】　即优先股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若于某年未分派股利，于次年或未来某一年度仍应将未发放者累积计算，而后发放给优先股股东的条款；亦即发行公司不论是否获利，优先股股东拥有保留分配股利的权利，但发行公司若在支付其股利之前赎回优先股票，则其股利权将丧失，甚或经济恐慌时，无盈余支付优先累积股利的公司可按应付股利摊发新股或宣布改组以逃避其义务，而优先股股东对于公司所欠付股利的利息并无要求之权。因此，部分发行公司在相当期间，若未能分派优先股股利时，常对其股东选举若干或大部分董事，或赋予其他否决修正影响其权利的条款，或增发新优先股、公司债、合并及变更其业务等的否决权，以示保障。优先股累积特权是以固定比率的股利为限，如每年股利率为4%，则5年后累积为20%。

【累进付款抵押贷款】　为年轻住户提供的一种抵押贷款。年轻住户的收入高峰期不是在现在而是在将来，故假定一个住户在一个相对成熟的年龄之前（40～50岁），他的收入不是不断增加的，为此对那些在较长一段时期中收入可望稳定的增长的住户是设立一个在还贷付款额上不断增加的百分数；对那些在近期内收入将急剧增长以后将放慢收入增长速度的住户，一般是确定一个还贷付款额不断增加的绝对数。

【混合货币债券】　欧洲债券的一种，以一揽子货币混合组成的某种货币单位（如欧洲货币单位、特别提款权）为面值而发行的债券。最常见的是欧洲货币单位债券和特别提款权债券。这种债券是在国际金融市场汇率不稳定的情况下出现的。

【混合股】　特殊股票的一种，将优先股票和后分股票的特征混合在一起发行的股票。

【混合股票】 将优先股票和后配股票的特征混合到一起来发行的一种股票，属于特殊股票的一种。混合股票在权利内容上既不同于普通股票，又不属于优先股票和后配股票，而它同时兼有后配股票和优先股票的某些特点。介于二者之间的一种特殊股票。通常为两类：①在盈利分配上享有优先股票的权利。即盈利分配的顺序排在普通股之前，股息率相对固定；在剩余财产的清偿顺序上具备后配股票的特点，即剩余财产的分配上列普通股之后。②在盈利分配顺序上列普通股之后，股利率随公司盈利状况而定；而在剩余财产清偿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份公司发行混合股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调整新旧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

【混合利率债券】 欧洲债券的一种，还本付息分两段期限按不同利率计算的债券。前一段债券的计息按浮动利率，后一段债券的计息按固定利率，其还本期限的分段视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它是国际上出现的新型债券。在前一段时间内，筹款人在欧洲债券市场上发行的利率不固定，可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定期加以调整。它是一种中长期债券。这种债券的利率不固定，而是根据欧洲短期货币市场存款利率（市场利率）的变化情况，利用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码高低，每3个月或6个月调整一次。它的主要特点是：①利率可以调整。这种债券的利率，是以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为基础再加上一定的利差来计算的，利差的大小视筹款人的资信及市场条件而定。②具有可转让性。这种债券可以拆零转让，周转性好，现已形成转手市场。③发行规模及期限有一定灵活性。这种债券每次的发行量可以大到10亿美元以上，小到5百万美元以下，期限一般为5—10年，但也有长达40年期的。④通常有最低利率规定。即规定一个利率下限，当市场利率低于这一下限时仍按此下限付息。7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银行短期存款利率波动导致债券利率与银行存款利率的背离，给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从而产生了混合利率债券。

【混合型基金】 既投资于国内证券，又投资于国外证券的基金。

【混合式中央银行制】 既设中央银行，又设专业银行，中央银行兼办一部分专业银行业务，一部分业务由专业银行办理。如苏联及多数东欧国家即如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不是银行的银行，所以不是典型的中央银行。但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目前正在进行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

【混合贷款】 由外国政府和民间商业银行联合向借款国提供的一揽子贷款，贷款用途限定于购买贷款国的资本商品和劳务。这是出口买方信贷的一种发展形式。混合贷款在80年代中期以后得到较大的发展。当时，西方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利率趋于上升，在1984年底到1985年初曾高达10.7%和9.85%，对资本商品的出口极为不利。为了摆脱困境，某些国家开始提供政府赠款、政府贷款与出口信贷和商业贷款混合使用的一揽子贷款。这种贷款，一方面可以降低贷款利率，增加其出口商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混合贷款含有对外国政府赠款成分，贷款项目带有援助性质，可以扩大与借款国在政治、经济、技术和金融各个领域的合作，加强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在混合贷款中，赠款部分由贷款国无偿赠送，政府贷款部分利率低或无息，期限长，费用少或无费，因此，混合贷款比一般的出口信贷条件优

惠。近年来，这种贷款已逐渐成为中国利用外资的一个新渠道。根据已签订混合贷款的情况，混合贷款方式可归纳为以下三种：①外国政府和商业银行联合为某一项目贷款，但政府不出面签订贷款协议，而是利用两国银行间已有的买方信贷协议的额度和形式，在贷款条件上给予优惠。特点是，尽管项目的资金来源不同，但用款的渠道及方式相同，较为简便易行。②外国政府和信贷机构分别为某一项目提供政府贷款和买方信贷，首先由双方政府以议定书的形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原则确定各类贷款的金额及比例，再由双方有关银行分别签订政府贷款的金融协议和买方信贷协议，按照各个协议规定分别用款。这种方式的特点是：项目的资金来源不同，批准贷款的渠道及用途方式也不一样，很难保证同步用款，因此，要在项目合同生效条款中另外加列限制性的条款，就是说，项目合同须在有关的政府贷款协议和买方信贷协议生效后才能生效。③为向某一项目提供政府贷款和商业信贷，双方政府和银行分别签订贷款协议，两项贷款以相等比例用于同一项目。这种方式的特点是，项目资金来源不同，但批准贷款的渠道及用款的方式相同，两个协议同时生效，能够保证同步用款。但商业贷款部分利率高且不固定，每次用款时均需调整，银行手续比较复杂，但不借商业贷款就无法借到政府贷款，综合考虑，只有同时借进。混合贷款的方式虽然不同，但一般作法与进口买方信贷业务基本相同。混合贷款涉及的各类资金均由银行作为借款人统一对外筹借，统一与外国政府和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对国内则由银行作为债权人统一负责转贷，审批贷款。因此，各借款单位应按照外汇贷款办法和规定，向银行申请外汇贷款并负责自借自还，凡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均不予对外申请贷款。另外，混合贷款是先有项目后有贷款，外国政府和银行是否提供贷款，金额多少，各类贷款的比重，采取的方式，要看借款国提供项目的情况而定。因贷款国国情不同，项目的侧重点和金额亦有所不同，借款国要事先选好一批适当的项目供贷款国选择，在此基础上才能谈及贷款和签约的问题。

【混合收入】 住户成员个人所有或与其他人合伙所有的非法人企业——所有者或其住户的其他成员可在其中工作而不领取任何工资和薪金——的收入。该企业的所有者必须是自我雇佣的：有付酬雇员的所有者是雇主；而无付酬雇员的所有者是自营劳动者。在少数场合，有可能估算出混合收入中的隐含工资或薪金，但通常不能获得足够的有关劳动小时数或合适报酬标准的信息，以便系统地虚拟有关价值。因此，混合收入中包含企业的所有者或同一住户的其他成员所做工作的报酬这一未知部分以及来自生产的盈余。

【混合控股公司】 见“控股公司”。

【混杂沾污险】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之一。承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混进杂质或沾污油渍、泥土或颜色所致的损失。某些货物，特别是散装的粮谷、矿砂和粉粒状化工产品，容易混入泥土、碎石，致使质量受到影响；而纸张、布匹、服装以及食品等却极可能因接触到油脂或带色物质而产生沾污的损失。加保此附加险后，保险人对混杂、沾污损失予以赔偿。

【混合综合责任保险】 简称 CGL 保单。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国外经常采用的保单形式。提供被保险人除去除外责任以外的所有在经营过程中对他人的责任风险。包括产品责任保险、(工程承包人）完工责

任保险、营业场所和营业的责任风险、电梯责任保险、独立施工承包人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承保产品制造商和产品销售商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工程承包人）完工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的完工工程因工程缺陷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营业场所和营业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工作场所内的，或因被保险人从事其保单规定的业务活动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电梯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电梯和自动扶梯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独立施工承包人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雇佣的施工承包人在工作中因疏忽或遗漏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混交林】 两种以上树种所构成的林分。其中每种树木在林内所占成数均不少于一成。林中如树种搭配适当，可提高林分的生产率和稳定性，林木能充分利用光能和土壤中的水分和养分，生长比较迅速，病虫害、火灾的发生和蔓延较轻，且能提供多种多样的木材和其他林产品，防护作用较强。但培育技术比较复杂，要求土地条件较高，如树种配置不当，往往达不到预期效果。混交林是森林火灾保险的主要承保对象。

【混合收购】 跨行收购的一种形式。收购公司对在生产技术、销售经营上没有产业关联关系的目标公司实施的收购。例如，石油公司对玩具公司的收购。它有利于收购公司的经营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并且，对这类收购，法律上的限制较少。

【混合信贷】 出口信贷的一种形式。出口国为扩大本国设备的出口，加强本国出口品的竞争力，在出口国银行发放卖方信贷或买方信贷的同时，出口国政府提供一笔资金，作为政府贷款，与卖方信贷或买方信贷一并发放，以为出口商（如为卖方信贷）或进口商（如为买方信贷）支付当地费用的贷款。政府贷款的利率比一般出口信贷利率更低，这就更有利于促进该国设备的出口。政府贷款占整个贷款金额的比例视当时政治经济情况及出口商或进口商的资信状况而有所不同，有时占贷款金额的30%。

【营业盈余】 按照是否包括固定资本消耗在内，有总营业盈余和净营业盈余之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指标营业盈余，是净盈余，定义为：增加值减去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和生产税后的余额。从概念上说，净营业盈余可以解释为企业由于从事生产而获得的要素收入。从经济角度看，净营业盈余代表企业因承担从事生产的风险和责任所获收益。

【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的单位或个人，就其营业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其征收范围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等9个税目。营业税一般实行差别比例税率；个别行业实行弹性税率，如娱乐业税率为5%～20%，以利于地方政府在规定的幅度内具体确定税率，实行调节。

【营业收入核算】 对银行在办理放款、结算、信托投资、金银、外汇以及证券买卖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利差补贴、手续费、价差收入等的核算。营业收入由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销售差价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租赁收益、汇兑收益、投资收益、其他营业收入

等组成。为此，相应设置“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销售”、“证券发行”、“租赁收益”、“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其他营业收入”等科目，核算营业收入。各类业务收入发生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准确地贷记中收入科目，借记有关科目。

【营利信托】 见“营业信托”。

【营业额减少】 正常的标准营业额减去期内不正常营业额。如某企业发生火灾，需6个月才能恢复。赔偿期为半年，标准营业额按上年同期的营业额5万元，赔偿期的营业额为3万元，赔偿期的营业额减少将导致毛利润损失，这是利润损失保险的一个赔偿项目。

【营造综合保险】 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其第三者责任的综合保险。既承保财产损失，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营利保险】 亦称“商业保险”。“非营利保险”的对称。按商业原则经营、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在西方，营利保险在资本主义以前时期已经存在，主要由贸易商人经营，现今主要是由私人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所谓商业原则，就是保险公司的经济补偿以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为前提，具有有偿性、公平性、自愿性，并力图在补充损失之后有一定的盈余供投资使用。营利保险的经营者在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市场机制的制约下，力图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完善代理制度、创设新险种、降低费率、投资补亏等竞争途径来争取保户，以获取高额利润。

【营业费用增加】 利润损失保险中因所保危险导致房屋或其他财产损毁，为临时营业所增加的费用。如被保险人须租房营业负担额外的房租支出，这部分费用是企业在财产受损后为了避免或减少营业中断的损失而支出的费用。它使毛利润损失，是利润损失保险的一个赔偿项目。赔偿期为6个月，临时租房每月房租200元，则营业费用增加1200元，使毛利润损失1200元，应由保险人赔偿。但上述营业费用增加所致的毛利润损失，不能超过其赔期换回的营业额与毛利率的乘积。

【营业中断损失】 企业因财产遭受直接损失导致无法继续营业在未恢复正常营业前所蒙受的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的评价有多种观念和方法。一般而言，评价上考虑的因素为：①假设营业不中断企业将赚取的净利润；②固定费用；③营业中断期间。企业危险经理就估计的可能的中断期间的净销货扣除销货成本即为销货毛利，然后就销货毛利加上营业收入扣除营业费用即为净利润。此净利润加以中断期间应继续的费用即固定费用即为营业中断期间的损失。

【营造责任保险】 该保险由通常的综合保险来代替。其内容包括：①承包工程与临时工程及放在工程场所的材料与机器设备，因火灾、爆炸、陷落、台风、暴雨、地震、洪水、盗窃等原因所遭受的损失赔偿责任；②在施工场所，因履行承包合同而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死亡或伤害或财产受到损失时所负的赔偿责任。

【营业性保险费收入】 “储蓄性（返还性）保险费收入的”对称，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预定损失率和预定业务费用率而厘订出的保险费率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投保人收取的减除赔款和费用开支后，可以直接计入业务经营成果的那部分保险费收入。这种保险费收入的特征是：①在费率的计算和经营成果的计算上只与保险标的的损失率和业务费用率有关，而与利息、投资收入无关；②除用于对保险

标的因遭受保险责任内灾害事故而致损失的经济补偿或给付外，毋须返还，并根据其收入额、赔款额和费用支出情况直接计算业务盈亏；③保费须一次缴清（特殊情况除外），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期限也很短，一般为一年或更短时间；④其险种主要是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等损害赔偿性质的保险，以及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营业信托】“非营业信托”的对称，信托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的承办的信托业务。在此信托中，信托公司的收益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信托公司不分享信托资财本身的利益以及信托资财所孳生的利益，仅通过收取手续费的方式营利。特约信托业务多属于这种情况。另一种是信托公司不分享信托资财本身利益，但分享信托资财所孳生的利益。普通信托业务多属于这种情况。

【营造工程综合保险】　承保领有营业执照的营造厂商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各种建筑及土木工程。该保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营造工程本身系综合保险：凡非约定的各种风险均予承保，比如，火灾、爆炸、洪水、飓风、地震、偷窃、施工疏忽、他人恶意破坏等；②第三者意外责任：被保险人或次承保人或其受雇人在施工场地，因履行承包工作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③施工机具险；④雇主责任险；⑤邻屋倒塌责任险：被保险人在施工中，因震动或支架薄弱造成第三者的房屋倒塌，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⑥保固期间责任：a. 有限保固责任：被保险履行保固（义证）责任而进行的整修、改正、重新施工等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而使保险标的毁损的赔偿责任；b. 扩大保固责任：除了保固期间的责任外，再加上属于原营建保险期间，承保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⑦保证责任：被保险人与业主或贷款人订立的保证合同，因未能履行的赔偿责任。

【偿还差益差损】　债券发行价格（或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与偿还金额（票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偿还金额大于认购金额的差额称为偿还差益，又称偿还盈余，是债券采取低价发行的结果。偿还金额小于认购金额的差额称为偿还差损，又称偿还亏损，是债券采取高价发行的结果。如面额100元的债券以99元的价格发行，则会产生1元的偿还差益，如以101元的价格发行，则会产生1元的偿还差损。发行价格影响实际收益率，就是因为存在偿还差益差损的缘故。在通常情况下，国外各类债券的发行大多采取低价发行的方式，因此认购人保持债券到终止日，除了获得票面规定利息外，还可以获得偿还差益，偿还差益的利益同样属于投资的收入，一般也要缴税。有些国家在税法上把偿还差益不划入利息收入，而划入杂项收入，按不同的税率缴纳税金。中国目前各类债券大都采取平价发行的方式，所以购买者到期除获得票面规定利息和本金外，不存在偿还差益差损，或者说偿还差益差损额为零。相信，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差益差损的概念必会出现在我国债券市场之中。

【偿债基金】　债券发行者为保证所发各类债券的到期或不到期偿还而设置的专项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债券的偿还从发行者未来收益中支付，但为了保证债券到期或特殊情况下持有人要求提前支付，一些国家的政府或公司还设置了专项偿债基金。国家偿债基金一般是从国家预算中安排，公司偿债基金的形成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按固定金额或已发债券的一定比例提取；二是按税后利润或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

取。有些偿债基金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债券发行时必须设立的，还有些公司把设立偿债基金作为其中一个发行条件载入债券发行契约，以增强所发债券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偿还股票】　在发行时就确定偿还本金的股票。这是一种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时筹措资本而发行的股票，往往将其与优先股股票、征配股股票相列。它对于筹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来说，除了分配股息以外，可以免除分红责任，而对于投资者而言，则能安全地收回投资资本。具体根据选择权行使的不同，分为任意偿还股股票和义务偿还股股票，前者是有选择权的，由公司行使。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订明偿还条款，由认购者认股时选择认购后，公司不论股东的意愿如何而在需要时还本并收回股票。后者则是由股东行使选择权，为此，当股东请求公司偿还本金时，公司方有偿还的义务。即使公司经营不佳、资金紧张，也要向股东支付本金。此种偿还股股票的性质类似于公司债券，但日本商法则规定用于偿还此类股票的资金不能从资本金中支付，必须从利润中支出，所以发行了偿还股股票后，公司就必须从每一期的利润中拿出一部分建立偿还积金，用于偿还此项的偿还股。偿还股股票于1950年产生于美国。偿还股票是一种利弊兼有的特殊股票。对于公司来说，就其按期付息、本金具有可偿还性而言，与公司债较为接近。但偿还股票仍然属于一种所有权凭证。只有在公司有盈利时才能支付股息和偿还注销，若遇公司亏损或无盈利的年份，偿还股票与其他优先股票一样，得不到足额的股息，也不能要求公司偿还股金。仅此而言，公司发行偿还股票要比发行公司债券不利的多，尤其是强制偿还股票，因偿还的主动权掌握在公司手里，当公司经营好转，有能力收回原先以不利条件发行的偿还股票时（或为了防止资本过多），公司就可以行使强制偿还权；而若公司境况欠佳时，则可以继续占用这部分股本不予偿还，有助于公司度过困难时期。但偿还股票因多在公司经营不佳时发行，故发行条件往往对公司不利，例如因股息和偿还价格较高而增加公司股息负担和筹资成本，而且因需要偿还股本，一旦发行后公司经营状况未有改善，则将加重公司负担，在发行任意偿还股票时更是如此。对于投资者来说，由于偿还股票的股息率均高于债券利率，且在一定条件下可收回本金，使投资具备较好的盈利性和一定的流动性，故与债券相比，大多数投资者愿认购偿还股票。当然，对于偿还股票的持有者来说，其股本权益是有限的，股票一经偿还，股本资格即告丧失。特别是强制偿还股票的持有者，投资的稳定性和自主性较差，可能因偿还条件或时机等因素遭受损失。因此，许多国家对偿还股票的偿还作出一些限制性规定，防止公司随意剥夺股东资格或致使股东权益受损。

【偿还优先股票】　见“偿还股票”。

【偿债率】　一国当年外债还本付息额与商品劳务出口额的比率，衡量一国偿还债务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偿债率的计算公式为：

$$偿债率=\frac{\text{本年度外债还本付息额}}{\text{本年度商品劳务出口收汇额}}\times 100\%$$

偿债率是一个临界线，超过20%—25%的偿债率，是还债能力有问题的信号。如果超过还债能力仍过度借入，就有可能到期不能偿还或违约，影响借款国的国家信誉。

根据偿债率的一般标准，可以计算出一国在现有外汇收入的条件下借入外债的适度规模，或者在现有外债的基础上所要求的出口收汇规模。但是，在衡量偿债能力时，当年偿债率不是唯一的依据。由于借款国各笔债务的期限、利率等条件不同，实际还本付息额各年不同，有的国家各年度的偿债率变化很大，衡量偿债能力时要考虑到这些因素。衡量一国偿债能力，还要根据借债国的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国内生产等做综合考察。有的国家还用其他标准，如净债务和出口金额的比例，按人口计算的平均债务，净债务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等。此外，一个国家还应保持适度的外汇储备，如果外汇储备低于一定的程度，即使没有过多的债务也会出现清偿困难。

【偿还股】 亦称"可赎股票"，发行后一定时期可按特定的赎买价格由公司收回的股票。特殊股票的一种。由于这种股票仅限于优先股，故又称之为"偿还优先股票"。偿还股票最早出现于美国，以后陆续被各国采用，但从分布情况来看，主要集中于美国和英国。偿还股大多在公司经营不利的条件下，一时急需资本，并且预计经过一定时期以后有能力也有必要偿还股本的条件下发生的。一般在发行时就制定有允许公司在将来不再需用此项资金时，可用盈利按规定的条件将股票赎回的条款。公司一旦赎回自己的股票，必须在短期内予以注销。按照各国公司法关于偿还股票的条款，大致有以下几项规定：①公司应在取得盈利之后再将股票赎买回来。即用公司利润而不是用其他资金偿还股本。②公司在赎买股票的前1—3个月应预先通告股东，便于股东作出新的投资选择或安排。③偿还股本的时间应选择在股利分配期间，由公司将赎买价款连同应付股利一并交给偿还股的持有者，以免持有期不足一个营业年度而引起的股利及偿还金计算上的纠纷。④偿还金价格通常应高于股票面值。偿还股主要有两种类型：①强制偿还股票。这种股票在发行时规定，公司享有偿还与否的选择权。一旦发行公司决定按规定条款偿还股本时，股东必须将股票缴回而不能有别的选择；当公司认为没有必要将股票赎买回来，股东无权要求公司偿还股金。可见，强制偿还的主动权完全在公司一方，股票持有者只能被动服从，但由于此类股票的收益性较高，投资者仍乐于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偿还股大多属此类型。②任意偿还股。这类偿还股主要由其持有者享有偿还与否的选择权。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将股票缴回发行公司。若愿继续持有，就不必将股票缴回；若不愿继续持有，可以将股票缴回公司并取得既定的偿还金。由于偿还与否的主动权在股东一方，完全随股东的意愿而定，故此类股票具备了较好的流动性，对投资者有较强的吸引力；但对公司来说，这种任意偿还的股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只能被动地作出调整，这也是大部分公司不愿发行此类股票的主要原因。通常只有在公司急需资金，而发行一般新股又较困难时才发行任意偿还股票以解燃眉之急。偿还股是一种利弊兼有的特殊股票。对于公司来说，就其按期付息、本金具有可偿还性而言，与公司债较为接近。但偿还股仍然属于一种所有权凭证，只有在公司有盈利时才能支付股息和偿还注销；若遇公司亏损或无盈利年份，偿还股与其他优先股一样，得不到足够的股息，也不能要求公司偿还股金。仅此而言，公司发行偿还股票要比发行公司债券有利得多，尤其是强制偿还股票，因偿还的主动权掌握

在公司手里，当公司经营好转，有能力收回原先以不利条件发行的偿还股时，公司就可以行使强制偿还权；而当公司境况欠佳时，则可以继续占用这部分股本不予偿还，有助于公司渡过困难时期。但偿还股因多在公司经营不佳时发行，故发行条件往往对公司不利，例如因股息率和偿还价格较高而增加公司股息负担和筹资成本，而且因需要偿还股本，一旦发行后公司经营状况未有改善，则将加重公司负担，在发行任意偿还股票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对于投资者来说，由于偿还股的股息率均高于债券利率，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收回本金，使投资具备较好的盈利性和一定的流动性，故与债券相比，大多数投资者愿认购偿还股。当然，对于偿还股的持有者来说，其股东权益是有限的，股票一经偿还，股东权即告丧失。特别是强制偿还股票的持有者，投资的稳定性和自主性较差，可能因偿还的条件或时间等因素而遭受损失。因此，许多国家对偿还股的偿还作出一些限制性规定，防止公司随意剥夺股东资格或致使股东权益受损。

【偿付银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当事人，代开证银行偿还议付银行垫款的第三国银行。偿付银行是开证银行的付款代理人，议付银行证明单证相符的索汇证明书，代理开证银行向偿付银行偿付货款。

【偿债能力】 债务人偿付债务的能力。衡量偿债能力的方法很多，如根据资产负债表计算的流动比率和固定比率是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对于商业银行来说，贷款对存款之比，是衡量其偿债能力最常使用的尺度。世界上还没有公认的偿债能力标准。

【偿债能力系数】 未来的净收益与还本付息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净收益÷还本付息额。如一栋写字楼在购买过程中使用了抵押贷款，每年的还本付息额为＄10000，年租金收入为＄25000，年支付的各种经营费用为＄7000，净收益为＄18000，那么计算得出偿债能力为1．8。偿债能力系数是对用于经营性不动产抵押贷款信贷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另一计算公式为：未来收益的累计现值与所欠债务余额的比率。

【偿还期对称原理】 亦称“资产分配原则”。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理。银行资产的分配，应与负债的偿还期保持对称关系。如：活期存款是银行重要的资金来源，流动性极高，必须保证随时满足提存要求。与之对应的资产应是流动性极强的资产，如现金和准现金资产。又如：定期存款流动速度较慢，银行可用于流动性较差、偿还期较长的资产。偿还期对称是总体上的对称，而非要求资产与负债的偿还期机械地一一对应，因为任何商业银行都会有程度不同的偿还期转化，有些短期存款会沉淀为长期资金来源，一定限度的不对称并不会影响银行资金营运的安全性与流动性。偿还期对称原理包括以下三个基本原则：①总量对称原则。要求资产规模与负债规模在总量平衡。②结构对称原则。要求资产与负债在期限上相互匹配；并根据变化调整资产与负债结构，保证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的良好组合。③速度对称原则。要求进行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的最佳配置要注重资产与负债的“偿还期转化”问题，而不能强求机械的“一一对应”关系。

【偿还保证书】 见“反担保书”。

【偿还方式】 证券发行人偿还证券本息的方式。例如，一次偿还本息、分期偿还本息、任意期限偿还本息、强制赎回、提前

回购、延期还本等。

【停极额】 也称“每日交易限价”，由交易所专门为每种合约规定的最大价格波动幅度。停极额是交易所为防止价格波动过大引起市场程序的混乱而制定的。每回价格停极额是通过在某一期货合约的某一交易日决算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一定金额而计算得到的。例如，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小麦收盘价为7.80美元，其规定的正常最大价格变动限额为每蒲式尔20美分，因此下一交易日的小麦交易价格范围应在7.60美元与8.00美元之间。当然在价格激烈波动期间，交易所规定特殊条款：每月最大价格波动限额可自动扩大50%或更多。上例中，最大价格变动限额可提高到30美分（20美分+20美分×50%）。每月价格最大波动额的规定，一方面有利于保持整个期货市场的流畅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广大套期保值者的利益，防止非法投机商操纵价格。

【停板】 为了防止股票市场的价格发生暴涨暴跌而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有些股票市场的管理机构对每日股票买卖价格跌涨的限度作出规定的行为。即每天市场价格达到了上限或下限时，不允许再有涨跌，术语称为“停板”。当天市价的最低下限叫“跌停板”，最高上限叫“涨停板”。规定停板的主要原因是：①股票流通市场价格的暴涨暴跌必然要引起股票市场的较大波动，并导致投机行为的产生，而投机行为又有加剧股市动荡的危险。这种现象在股市初创时期表现大为显著。为预防这一现象的产生，并导致股票市场在基本稳定的状态下健康发展，有必要对股价每日涨跌的最大幅度作出一定的限制。②股票流通市场价格的暴涨暴跌，容易给大众投资者带来损失，影响大众投资者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社会安定，规定每日股价的涨跌幅度，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但在股票市场失衡的情况下，实施停板政策往往会起到相反的作用。如1990年5月，深圳股市开始全面上涨，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于26日设置了10%的股价涨跌限制幅度，可6月份股价仍然上涨，6月16日又将涨跌幅度缩小到5%，情况仍未好转。6月26日继续规定每日限制股价上涨1%，下跌仍为5%，然而7、8、9、10月份股价还是全面上涨。11月20日再将上涨幅度调低到0.5%，跌幅不变，结果仍未能限制股价的“牛市”。后来，12月份突然出现股价的下跌时，又将下跌幅度从5%调低到2%，但结果出现连续10个月的“熊市”。出现上述情况根本原因，是股票市场上供求总量失衡。这说明，在供求失衡的情况下，停板只不过是限制了股票价格的变动过程，从一个较长时间来看，它不能真正有效地限制住股价的上涨或下跌。停板还会使投资者象对通货膨胀预期一样加强对股市变动的心理预期，因而又会起到加速股价涨落的负作用。此外，停板还为投机者操纵股市提高了清晰度。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曾经实行以交易流量调控价格，规定某种股票累计成交量必须超过上市交易量的3%，方可使该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1%。大量交易资料表明，有许多日子，某种或某几种股票的成交量正好达到促使股价涨跌1%的交易量规定。这就是说投机者对于买卖多少股票会使某种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以及涨跌的幅度，均可做到了如指掌。在这种情况下，停板会起到推动股价与日俱涨或俱跌的作用。

【停牌】 又称“停止证券上市”，证券交易所对在本所上市的有价证券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或复核，如发现某上市证

券不宜继续上市时，交易所可开具“停止证券上市通知书”，暂停其上市的规定。停止证券上市一般有一个规定的时间。暂停证券被暂停的原因消除后，由交易所开具“恢复上市通知书”恢复其上市。倘若该暂停证券在暂停期满后仍未消除其被暂停的原因，通常就要终止其上市。上市证券的停牌、恢复均应报主管机构备案，并由交易所予以公告。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停牌的情况各不一样。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即可被停牌：①公司发生重大改组或经营有重大变更而不符合上市标准者；②公司不履行法定公开的义务或财务报告等呈报交易所的文件有不实记载；③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和持有股份与实发股本5%以上股东的行为损害股东的利益；④最近一年内平均交易量不足100股或最近三个月无成交；⑤最近两年连续亏损；⑥公司面临破产；⑦公司因信用问题被停止与银行的业务往来；⑧连续一个季度不交纳上市费；⑨其他必须停牌的原因。此外，上市股票公司在增发股票或发放股息、红利期间，其股票会被停牌。

【停业损失委托】 客户为了保障既得利益或限制可能蒙受的损失，委托经纪人在股价变动到某一水平时，按市价买卖股票的委托方式。它主要分为停业损失购买委托和停业损失出售委托两种。前者是客户委托经纪人在股价上升到某一程度时，为其买入股票的委托方式；后者是客户委托经纪人在股价下降到某一水平时，为其卖出股票的委托方式。其主要特点是：①经纪人执行委托时，买卖股票的数额是固定的。也就是说，经纪人必须按照客户的委托完成规定数额的股票买卖。②价格不是固定不变的，即经纪人为了完成规定数额的股票买卖，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客户指定的价格。停业损失委托主要有：①保障既得利益，当客户预计某股票的价格将要上涨，就以每股60元的市价购入该股票200股，假如以后该股票的价格果然上升到70元每股时，客户每股获得账面利润10元。这时，客户希望股价继续上涨，以便获得更大的利润。与此同时，根据情况分析，下一阶段的股价却有下降的趋势，客户担心股价下跌会使其目前所获利润减少，甚至亏损（如每股跌到60元以下）。于是就向经纪人发出停止损失指令，要求经纪人在股价一旦下跌到58时，立即抛出全部股票200股，以保证其每股可得 利润8元，防止股价继续或突然下跌而蒙受更大损失。②限制可能遭受的损失。上例为客户以每股60元的市价买入200股之后，深知股市变幻莫测，担心万一股价变化与其预料的相反将蒙受损失，于是就向经纪人发出停止损失指令，要求经纪人在股价一旦跌到68元时，立即抛出全部股票。假如以后股价真的下跌，经纪人便在每股58元右左时执行委托，按市价出售股票。这样，以后股价不断的跌落，损失已被控制在每股2元的限度内，如果客户不使用停止损失委托，一旦出现股价变化与其预计的情况相反时，其损失将难以控制。

【停航退费】 飞机进行正常修理或停航连续超过10天时可以退回部分保险费。飞机在飞行时和停在地面上的风险是不一样的，所以飞机保险单上规定：停航期间的保险费可以按日计算退回50%。例如，一架飞机全年保险费为40万美元，停航20天，计算退费如下：

$$\frac{40\text{万美元}}{365\text{天}}\times 50\%\times 20\text{天}=10958.90\text{美元}$$

但是，如果飞机是因为发生保险事故而修

理的，则在修理期间的停航不退费。

【停工损失保险】 亦称“企业停工损失保险”，遭受企业财产保险责任范围以内的灾害事故，以致停工不能正常生产时，对直接受损部门（如车间等）在停工期间，所有必须支付的各种费开支，以及致使利润减少，影响企业利润留成的，按照上年度同期企业留利水平负责赔偿的特约保险。停工、停业期间的间接损失原属企业财产保险的除外责任，为保障企业因灾害事故造成的这部分间接损失，可在企财险的基础上加费特约承保。

【停工财产保险】 遭受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工厂不能正常生产时，对受损部门（如车间等）在停工期间所有必须支付的各项费用开支，以致使利润减少、影响企业利润留成的，由保险人按照上年度同期企业留利水平负责赔偿的特约保险。停工、停业的间接损失原属财产保险的除外责任，为保障企业的因灾害事故造成的这部分间接损失，可在财产险的基础上加费特约承保。

【停工退费】 机器损坏保险中连续停工三个月以上可以退回的部分保险费。现行机器损坏险条款规定：保险机器连续停工超过三个月时（包括修理，但不包括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的修理），停工期间保险费按下列办法退还被保险人。连续停工：3～5个月退费15%；6～8个月退费25%；9～11个月退费35%；全年退费50%（但如该机器为季节性工厂所使用者除外）。

【停业补贴制度】 意大利因企业暂时停产对职工提供临时失业补贴的制度。这一制度起始于1941年，目的是使因周期性经济危机而暂时停产企业的职工有一定的收入保障，以维护社会的稳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继续实施这一制度的同时，1968年又正式实行了另一种补贴，即企业因转产、改组和结构改革而停产时对职工发放的补贴。1974～1975年严重经济危机之后，停业补贴增加很快。1976年享受补贴的工时总数只有2亿工时稍多一点，而1986年超过了5．5亿工时，其中1984年达7．26亿工时。停业补贴的迅速增加，一方面反映了一国经济的困难，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结构调整的有力势头。

【停损点转向操作系统】 见“抛物线指标分析”。

【停损转向点（SAR）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为：

①先选定一段时间判断为上涨或下跌。

②若看涨，则第一天的SAR值为近期内的最低价，反之为最高价。

③第二天的SAR，则为第一天的最高价（看涨时）或最低价（看跌时）与第一天的SAR的差距乘以调整系数，再加上第一天的SAR。

④每日的SAR计算以此类推，公式如下：

$$SAR_n = SAR_{n-1} + AF \times [EP_{n-1} - SAR_{n-1}]$$

式中，SAR_n为第n日的SAR值；SAR_{n-1}为第n－1日的SAR值；AF为调整系数；EP为极点价；EP_{n-1}为第n－1日的EP。若是看涨、则EP为这期间的最高价；若看跌，则EP为这期间的最低价。

⑤第一个调整系数AF为0．02，若每隔一天的最高价比前一天的最高价还高，则AF递增0．02，若无新高则AF沿用前一天值，但AF最高不超过0．2。

【停滞抵押贷款】 一种在偿还期内只分期支付利息、不支付本金的抵押贷款。与完全均付的抵押贷款不同，停滞抵押贷款只有在贷款到期时，才一次性地支付全部的

本金。

【停滞膨胀】 经济衰退与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并存的状态，亦称滞胀。根据菲利浦斯曲线，在经济周期中，失业率与通货膨胀率存在着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西方国家采用膨胀性政策刺激生产，减少失业。但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经济运行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现象：一方面经济增长缓慢或停滞，失业率上升，另一方面通货膨胀加剧，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停滞膨胀使西方国家的需求管理政策陷入顾此失彼的两难境地。

【菲律宾货币政策】 菲律宾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菲律宾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是：①维护菲律宾比索币值对内和对外的稳定；②保持菲律宾比索对其他可兑换货币的自由兑换能力；③发展有利于经济平衡与持续增长的货币、信贷和汇兑的条件。在殖民地时代，菲律宾实行自由兑换外汇准备货币制。独立以后，菲律宾中央银行开始推行一种有管理的货币为基础的货币政策。

菲律宾货币政策的执行手段主要包括：①变动存款准备金；②限制银行最高存款和贷款利率；③执行选择性的信贷管理。如：贷款的优先次序，贷款额的分配规定，以及资本的最低和风险性资产对资本的比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菲律宾取得独立不久，国内资金稀缺，外汇状况恶化，1949年英镑贬值造成菲律宾的资本大量外流。菲律宾政府为保护国内商业银行，一方面限制外资银行在马尼拉设立分行，另一方面积极鼓励私人商业银行扩充资本。在这方面，菲律宾中央银行对存款、贷款利率强制性的最高限额经常低于市场利率，其目的就是压低银行体系的利率以刺激投资。因此，中央银行调整这种利率的最高限额也是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手段。菲律宾中央银行为了促进国内工农业的发展，经常强制性地实施贷款优先次序和信贷分配方法和风险性资本比率方法，从而保证该国金融体制的稳定发展。为了有效地运用资金，菲律宾政府在70年代初开始进行了金融体系的大改组。包括修改银行法，鼓励银行扩大规模，改善金融当局对国内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经营管理。1976年，菲律宾开始允许外资银行在马尼拉开设分行；政府允许有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开设外币存款机构。80年代初，菲律宾面临严重的经济危机和结构失调。于是菲律宾政府着手于调整国内经济，制定了一项五年政策调整方案。而且在1980年菲律宾政府又一次改组了金融体系，目的在于推动竞争，提高效率和扩大长期资金供给。1983年，菲律宾出现了国际收支危机和高通货膨胀。1986年，菲律宾中央银行采取了强有力的金融改革，同时实行了紧缩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使菲律宾的国民经济回到稳定增长的轨道上。此外，菲律宾是较早利用外资的国家。早在1962年，菲律宾就取消了外汇管制，多次制定法律，并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鼓励外国投资。这些政策对其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进入90年代，菲律宾的经济增长有所加强，1994年菲律宾货币管理局极力将通货膨胀控制在一位数以内。但是由于巨额的资本流入导致基础货币扩大，直接资本投资和证券大大增加，外流资本的回流，都导致比索大幅度升值、中央银行的净外汇资产和流动资金增大，1994年货币供应量增长24%。1994年的经验说明：在浮动汇率体制下，实际的资本收支变动会增加

货币管理的困难。货币管理当局不得不采取强硬的措施管制利率和汇率。

【菲律宾土地银行】 菲律宾农业政策性银行。1963年成立。资本金来源于政府的全额投资，亦通过发行债券等筹集社会闲散资金或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资金运用主要是向农业部门或农民发放贷款或向农业项目提供投资，以推进农业改革，促进农业的发展。该行与菲律宾开发银行一样，享受政府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免优惠，以此充当支持国家扶持项目发展的补贴和自身的公积金之用。

【菲律宾保险监督署】 菲律宾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其管理对象为菲律宾国内保险公司和在当地注册的外国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有参与公司保险费率的厘订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订立；根据各保险公司填报的表格，每年编制详细的报告送交财政部审核；如有公司偿付能力出现危机，该署有权责成该公司立即清理整顿，采取必要的措施。

【菲律宾开发银行】 菲律宾政策性金融机构。1947年1月2日，菲律宾政府为了振兴国家经济，成立了菲律宾金融公司，为发展农业、工业、出口提供中长期信贷资金。1985年，菲律宾金融公司更名为菲律宾开发银行。1986年，菲律宾总统发布《81号行政令》，重新组建菲律宾开发银行。该行股本为50亿比索（每股为100比索，共5000万股），全部由国家认股。1994年末资产总额为595亿比索，负责总额为480亿比索，利润17.52亿比索，交纳所得税0.41亿比索，净利润17.1亿比索，未分配盈余65亿比索，税后利润的50%上交政府（在1994年以前为35%），30%留作银行支持国家确定的中小企业发展的补贴，20%留作银行的公积金。业务范围主要有：吸收存款、贷款、转贷（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内外发行债券、信托、咨询等。贷款业务分为三个窗口：第一窗口提供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第二窗口提供中长期贷款，第三窗口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贷款。贷款重点主要是交通、通讯、能源、农业等。据1994年统计，在该行贷款中，工业贷款约占85%，农业约10%，房地产约3%，其他2%。设有61家分行，5家地区代表处，4家办事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首席执行官）负责制。董事长兼任行长，为法人代表。

【菲律宾马尼拉综合股价指数】 马尼拉证券交易所从工商业、矿业及石油业三大行业中分别选出10家、9家和6家，共计25家公司为样本股，经过加权使其面值相同后计算出来的股价指数。该指数以1985年1月2日为基期，基期值为100。综合指数又按行业分成上述三类指数。

【菲律宾国家开发银行重组案】 1986年菲律宾政府通过修改菲律宾开发银行章程、改变其经营方针、实施财务重组，即重新组建菲律宾开发银行的过程。菲律宾开发银行作为政府银行，在1986年以前在国家的经济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至1986年，菲律宾开发银行不良资产达50%以上，资不抵债，濒临破产。被世界银行的一些官员当作世界上政策性银行办得失败的一个典型。菲律宾开发银行经营不好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部门对银行业务干预过多，菲律宾开发银行缺乏自主经营权。政府官员，尤其是当时的总统马科斯及其夫人写条子、批项目、批贷款，菲律宾开发银行必须遵命办理。二是菲律宾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很不好。许多企业（国有）没有还款意识，许多私营企业破产频频。三是菲律宾开发银行内部管理混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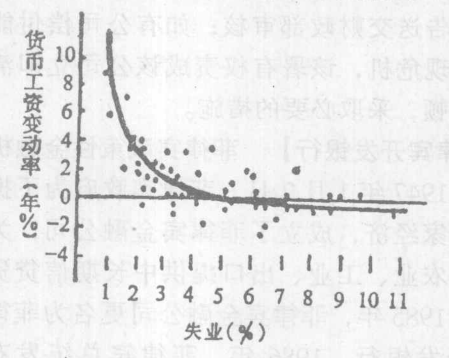
四是贪污腐败严重。1986年，当局对菲律宾开发银行的处理提出了三个方案：①菲律宾开发银行与菲律宾国民银行（菲律宾最大国有商业银行）合并；②宣布破产，关闭；③修改章程，改变经营方针，重新组建。最终选择了第三方案。国家签署了《81号行政令》，同时颁发了《41号管理令》，修改了菲律宾开发银行章程，改组了领导层，重组了菲律宾开发银行。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有关规定，菲律宾开发银行改变了经营方针和方式，调整了任务、业务范围和重点。菲律宾开发银行的重组计划除了经营方针和方式、组织结构和人员等重组外，主要进行了财务重组。

财务重组的措施包括：①清理和移交债权债务。经清理，于1986年6月30日将菲律宾开发银行的绝大部分资产和负债转给国家，由财政部负责处理（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当时移交的资产约613.5亿比索，约占全部资产的87%，包括不良资产、政府证券、国际证券、公司股票和银行股票等，其中不良资产约367.1亿比索，约占移交资产60%（约占全部资产53%）。移交的负债和其他有关账款622.7亿比索，约占全部负债的93%，包括外汇借款、本币借款、政府存款和信托账款等。②经清理后，净资产25亿比索，作为国家认股。③政府设立临时贴补的专项基金20亿比索，作为菲律宾开发银行从1986～1989年期间处理剩余不良资产的贴补。重组之后，菲律宾开发银行发生了很大变化，经营状况一年比一年好。股本利润率1989年达18.8%，1994年为35%，股东权益1994年增至115.2亿比索，除纳税外每年还向国家上交一定的利润。菲律宾开发银行在90年代初被政府改组委员会誉为“最佳单位”，1993年成功地发行了1.75亿美元的欧洲债券。

【菲利普斯曲线】　20世纪50年代新西兰经济学家A·W·菲利普斯提出的关于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之间替代关系的理论解说和分析工具。

菲利普斯在研究英国1861～1913年经济资料时，发现工资的增加在失业率低的年代要快得多。他认为，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是雇主们把增加后的工资以提价方式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结果出现通货膨胀，并且，这种高就业下出现的通货膨胀与总需求的扩张无关。

菲利普斯原曲线的形态，见图。图中分布各点代表英国1861～1913各年度的货币工资变动率和失业率。由菲利普斯设计的这条曲线，表示由工资增加引起的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呈负相关关系。通货膨胀率越高，失业率越低；反之亦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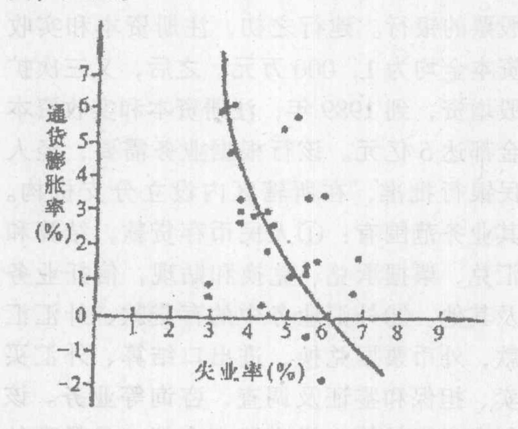


菲利普斯曲线

现代经济学家在使用菲利普斯曲线时，将原图竖轴代表的货币工资变动率改为以价格水平表现的通货膨胀率，并将研究重点放在一定的通货膨胀率与一定水平的失业率之间的替换关系上。

应当指出，从本世纪40年代末以来，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实际情况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使得菲利普斯曲线的形

状与原菲利普斯曲线相比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仅以1948～1972年美国的情况为例，见图。



美国1948－1972年菲利普斯曲线

从上图可见，整个曲线已向右方移动并且斜度急陡，这表明通货膨胀与失业之间替换成本加大了。由于一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多出现与菲利普斯曲线不吻合的情况，因此，该曲线也受到不少经济学家的攻击和责难。

【维罗纳·纳琴察·贝卢纳储蓄银行】 意大利的一家储蓄银行。前身是1825年成立的Cassa di Ris, della Citta di Verona，1989年10月1日与Cassa di Ris，di Ancona合并，改用现名，总行设在维罗那。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84．22亿美元，资本为13.4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31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维持保证】 合同保证的一种。担保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或承包人完工的建筑物能在规定期内符合约定标准的保证。此项保证有时包括在建筑保证或供应保证中，也可单独投保。

【菲律宾比索】 菲律宾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菲律宾中央银行，货币面额有2、5、10、20、50、100、500比索等，另有2、5、10、25、5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比索＝100分（Centavos）。其ISO货币符号为PHR。

【维超维亚金融公司】 美国商业银行集团。全资拥有佐治亚维超维亚银行、北卡罗来纳维超维亚银行及南卡罗来纳国民银行等。公司前身是1929年11月成立的亚特兰大第一国民银行（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Atlanta)，是联邦储备系统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成员，总行设在北卡罗来纳州的温斯顿塞勒姆。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468．86亿美元，资本为36．6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92位。

【维萨卡】 由美国美洲银行联合中、小银行组成维萨集团所发行的一种信用卡。该卡于60年代中期开始发行。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国际信用卡之一，使用范围遍及美国及世界各地。

【维修保证保险】 建筑保证的一种，担保承包人履行保固责任的保证。所谓保固责任，是指建筑工程合同中如果订有保固期（通常为一年)，则承包人对完工工程在此期间的工程质量负有责任。即所完工程若在保固期内因施工不良或材料瑕疵造成漏水、脱漆、裂缝等质量问题，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为了确保承包人履行此项义务，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投保保固保证。

【维修保证书】 银行应工程项目的承包人的请求出具给雇主（受益人)，担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保证书。如在规定的期限以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承包要负支付修理费用而不予付款时，银行按保证书规定支付此项费用。保证书的金额约为合同金额的5%—10%。在简单的合同中，一般不另立保证书，而将维修保证列人履约

保证书之中。对技术复杂的合同需委托银行另行单独出立保证书。担保银行在承包人未能履行应负支付工程维修费用责任和收到工程需要维修费用的证明及其书面要求时，保证立即支付此项费用。保证书的有效日期始于工程完工之日，到维修期满之日终止。

【深圳成份股指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指数的简称，属于按上市量加权的全所股价指数。现又分设A股与B股两种分类股价指数作为辅助指标。因而，目前深圳股价指数实际上是深圳股价综合指数，深圳A股价格指数和深圳B股价格指数的统称。深圳股价指数以1991年4月3日为基期，基期指数等于100．00。自1991年4月4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每个营业日收市后提供当日的收市价指数，并由市况报导系统公布。在交易所内，通过电脑系统每隔20秒计算并发布一次。深圳股价指数的计算方法与一般的加权指数计算方法相同（参见“股价加权指数”），遇有调整事项时的修正方法也是变更除数。为便于计算，在不发生不可比因素的情况下，采取下述每日连锁方法计算当日指数。

$$\text{当日股价指数}=\text{上日股价指数}\times\frac{\text{当日各成份股市值总额}}{\text{上日收市时各成份股市值总额}}$$

【深圳发展银行】 一家以公有制为主体、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该行是在吸收深圳特区内6个农村信用社资金的基础上，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等11个单位和中国公民入股组建而成的。公股占61%，个人股占39%。该行以深圳市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民间科技企业、个体户和租赁、承包的国有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同时也为其他各类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该行于1987年6月开始试营业，12月正式成立。该行是首家公开发行并挂牌上市股票的银行。建行之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均为1，000万元。之后，又三次扩股增资，到1989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都达5亿元。该行根据业务需要，经人民银行批准，在所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有：①人民币存贷款，结算和汇兑，票据承兑、兑换和贴现，信托业务及其他。②外汇业务中的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票据兑换、进出口结算、外汇买卖、担保和鉴证及调查、咨询等业务。该行在组织结构上设有股东会议，是最高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该行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该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属的组织机构，主要职责是审批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拟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提出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

【深圳证券清算系统】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全国各地的存管会员、结算会员组成的，通过现代化通讯设备联结运作的电子化网络整体。股份清算实行净额交收制度，登记公司将每天应收取证券商的股份数目与应付予证券商的股份数目相抵后的净额通过电脑账面的股份清算账户以增减该证券商清算账户余额的方式完成证券的一级清算；证券的二级清算与交易过户由各证券商所在地的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其资金清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各会员证券商之间进行；深圳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设立后，深圳证券市场的资金清算过渡到三级清算的模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位于深圳市红岭中路

的国际信托大厦15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1年7月30日正式开始营业。深圳证券交易所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家证券交易所，它的开业标志着深圳证券市场由分散交易走向集中交易，由行政管理为主走向依法管理为主的规范化运作阶段。按照国际惯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会员制方式组成，为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领导、管理、协调、稽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证券交易所暂有会员10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宗旨是，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为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创造市场条件，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优化经济结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深圳经济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为深圳有价证券的集中交易场所，其职能主要包括：①提供有价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和设施。②在主管机关批准的范围内管理证券商、上市公司、过户公司。③从事与有价证券买卖有关的附带业务。④主持对进场证券商特许从业人员资格的审查考核。⑤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职能。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会员、理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组成，它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主管下，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会员大会是该所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次，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或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会员大会的特别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日常事务决策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总经理为该所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监督本所的财务、业务工作，向会员大会负责。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运作包括集会时间与出市人员、证券上市、场内交易、结算与交割、B股交易等5方面的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设证券集中交易市场，其营业时间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为9时至11时，下午为2时至3时半。参加交易所集会买卖证券的证券商出市人员，必须是本所的会员出市代表。证券上市，必须先由发行公司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报证券主管机关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内证券交易分下列三种：普通交割买卖，即交易于成交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结束前办理交割；成交日交割买卖，即须经买卖双方，以书面表示于成交当日办理交割；特约日交割买卖，其办法为交易所拟订，报请主管机关批准后实施，交易所还对巨额证券买卖、拍卖和标购及零股交易等特种交易制订了特别交易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实现了电脑自动交易，更好地体现了“三公”（公开、公平、公正）和“三优先”（价格、客户委托、时间）的原则，提高了证券交易的效率。结算与交割。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买卖成交的证券，由交易所交收部与有关证券商办理一级结算与交割手续，证券商清算员，必须每日依照规定时间准时到达交易所清算部门办理集中交割手续。普通交割的买卖，以同一营业日成立者为一结算期。一级交割，一律采取余额交割。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交易所依当日“场内成交单记载各证券商买卖证券的数量及金额，应收应付相抵后的余额（即净额），编制“交割清算表”。目前，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其交易交收已经实现了电脑化、无纸化运作，即股票买卖已经无股票这张纸了，而是通过电脑在股票存折和现金存折上完成划账等工作，符合国际证券业新潮。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加快了区域化的进程，异

地证券机构纷纷加入该交易所，使其影响辐射到全国各地，异地股票也将引入到该交易所上市，大大增强了它的集资能力。深圳证券交易所正致力于成为我国南方的证券交易中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价综合指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全面反映深圳股市行情的股价指数。它以1991年4月3日为基期，采用加权平均法，以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为成份股编制。遇有成份股变更，则采用连锁法将计算得到的指数还原到原基期，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

【弹性费率制】 存款保险机构按投保银行规模的大小或按被保险标的不同性质实行不同费率的一种安排。

【弹性分析法】 通过对商品进出口供求弹性的分析，研究汇率变动对贸易差额影响的国际收支理论。

20世纪30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大危机后，各国实行竞争性的贬值政策，汇率变动频繁。英国经济学家J·V·罗宾逊在其1937年出版的《就业理论文集》一书的《外汇》篇中，以马歇尔弹性理论为基础，首次正式提出了国际收支弹性分析法。以后L·A·梅茨勒和A·P·勒纳等经济学家作了进一步发展。后又经过F·麦克勒普和G·哈伯根等人的努力，弹性分析法才成为国际收支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弹性分析法假定：①以局部均衡分析为基础，即设定其他条件不变，只考虑汇率变动对商品进出口数量和总额产生的影响；②贸易商品的供给弹性无穷大，从而按国内货币表示的出口价格不随需求增加而上涨；与出口相竞争的外国商品价格也不因需求减少而下降；③不考虑汇率变化的货币效应；④贸易最初是平衡的；⑤不考虑资本流动，国际收支等于贸易收支；⑥进出口值皆以外币表示。在上述前提下，贬值能否成功地改善贸易收支，取决于商品进出口供给和需求弹性。贬值改善贸易差额的重要条件如下：

$$\frac{\varepsilon_x(\eta_x-1)}{\varepsilon_x+\eta_x}+\frac{\eta_m(1+\varepsilon_m)}{\varepsilon_m+\eta_m}>0 \qquad (1)$$

式中，ε_x 表示出口的供给弹性；η_x 表示出口的需求弹性；ε_m 表示进口的供给弹性；η_m 表示进口的需求弹性。（1）式称为马歇尔—勒纳—罗宾逊条件，简称马歇尔—勒纳条件。由于需求弹性和供给弹性一般规定为正数，因此从（1）式中可以推论，仅当出口需求缺乏弹性时，马歇尔—勒纳条件才没有得到满足，在这种情况下，贬值反而会使贸易差额恶化。马歇尔—勒纳条件有两种特殊的情况。第一种是小国出口的需求弹性和进口的供给弹性无穷大，即 $\eta_x=\varepsilon_m=\infty$，对（1）式求极限得：

$$\lim_{\substack{\eta_x\to\infty\\ \varepsilon_m\to\infty}}\left[\frac{\varepsilon_x(\eta_x-1)}{\varepsilon_x+\eta_x}+\frac{\eta_m(1+\varepsilon_m)}{\varepsilon_m+\eta_m}\right]=\varepsilon_x+\eta_m>0 \qqua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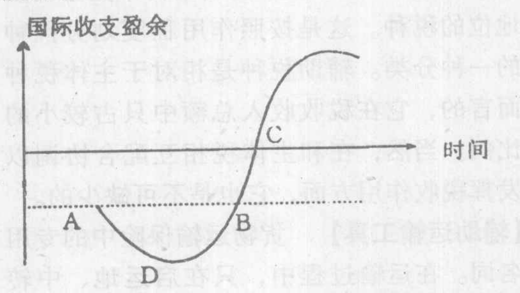
（2）式完全能够满足马歇尔—勒纳条件，因而贸易差额可以改善。第二种特殊情况则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马歇尔—勒纳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和进口的供给弹性都趋于无穷大，对（1）式取极限有：

$$\lim_{\substack{\eta_x\to\infty\\ \varepsilon_m\to\infty}}\left[\frac{\varepsilon_x(\eta_x-1)}{\varepsilon_x+\eta_x}+\frac{\eta_m(1+\varepsilon_m)}{\varepsilon_m+\eta_m}\right]=\eta_x+\eta_m-1>0 \qquad (2)$$

当 $\eta_x+\eta_m>1$ 时，即当进口与出口的需求弹性之和大于1时，贬值才会改善贸易差额。

但是，满足（3）式 $\eta_x+\eta_m>1$ 并不能立即导致贸易差额的改善。贬值后，在短期内由于掌握市场信息、扩大出口或削减进口等都需要一定时间，即存在“时滞”

问题，有可能使贸易差额的变动经历先恶化后改善的过程，这种过程曲线形状极象字母 J，因此，贬值后由于时滞的作用贸易差额的变动现象称为 J 曲线效应。如图所示。



贬值也对贬值国的贸易条件发生影响，因为商品贸易条件是同国际收支变化直接相关的。贸易条件即是一国出口物价指数与进口物价指数之比。一国出口价格水平相对于进口价格水平下降，意味着贸易条件的恶化；反之则表示贸易条件改善。贬值对贸易条件的影响是不确定的，可用一个简单的公式表示：

$$\eta_x \cdot \eta_m \lesseqgtr \varepsilon_x \cdot \varepsilon_m$$

该式表明，贬值对一国贸易条件的影响，要视进出口商品的供给弹性之积大于还是小于进出口商品的需求弹性之积而定。如果两个需求弹性之积小于两个供给弹性之积，贬值就会使贸易条件恶化；如果它们相等，贬值后贸易条件不变，只有当进出口需求弹性之积大于其供给弹性之积时，贸易条件才会改善。

【弹性汇率】　在弹性汇率制度安排下，一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之间的比价。它更能反映一国的基本经济情况，如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国际收支状况等，可以逐渐消除国内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的脱节现象。

【弹性信托】　在美国地区又称一般管理信托（general management trust），指一种可以全权委托基金经理人负责经营的单位信托（unit trust）投资方式，经理人有权在某些既定的范围内，自由买卖各类有利的证券（securities）。

【弹性价格政策】　指同一商品于同一数量、条件的情况下，对不同的顾客因其议价能力、交情的程度等不同，各以不同的价格出售。这种政策为一般小企业其商品无标准化时所普遍采用。弹性价格政策可应付市场竞争的需要，但商誉有时易遭损害。

【弹性货币】　①发行上可以伸缩自如的货币。西方许多经济学家主张一国的货币量应该是弹性的，即应该随着产量的变动而变动，以此保持物价的稳定。金本位制度是对社会生产力的一种来搏，只有实行纸币流通，采取弹性通货制，银行才能控制货币的数量，利率也才能自由升降，社会生产力才能得到发展。②能够灵活、方便地转换其存在形式的货币。流通中的货币通常有两种转换方式：①现金货币与存款货币的相互转化。②存款货币中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的转化。因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货币管理制度不同，各国各种货币的弹性也不同。一般而论，现金货币弹性大，存款货币弹性小；活期存款弹性大，定期存款弹性小。③能执行贮藏手段职能的足值货币和可兑现银行券。它们可以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数量，故具有一定的弹性。除此之外的不兑现纸币，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不能执行贮藏手段职能，故此时的不兑现纸币称为无弹性。④能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客观需要量而不至引起物价上涨的货币。由于生产规模、商品库存、对外贸易、货币流通速度以及现实货币与潜在的货币之间有一个调节余地，因此，货币的流通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必要量，在这一限度内，不会造成现实的通货膨胀。

但是，货币容纳量的弹性是有限度的，决不能把弹性作为货币发行的依据。

【检验代理人】　受保险人委托办理检验工作的专门人员。通常由具有一定专业资历的检验人担任。其职责是对委托的项目进行检验，并作出公证鉴定。世界各国一般都有从事这种专业性业务的个人或专门机构。

【检查人】　在特别清算程序中，由法院选派检查公司业务及财产的法定监督机关。检查人的职权，主要是清算公司业务及财产状况与资产估价调查。

【检查项目表】　识别危险的一种工具。在美国，有些保险组织出版了多种项目检查表，供被保险企业危险管理人员在识别本企业所面临的潜在损失时参考之用。该表分为资产、危险和对付危险的方法等几栏。资产部分，设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两大类，每类之下又设有若干细目。危险部分，设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责任风险三大类，每类下设若干细目。

【辅币】　亦称“有限法偿货币”，“主币”的对称，主币单位以下的小额货币，在流通中起辅助作用，供日常零星交易和找零之用。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辅币有两个特征：一是辅币为不足值货币，不允许自由铸造。即辅币的名义价值大于实际价值，国家垄断辅币的铸造与发行权，并且采用限制铸造的政策。二是辅币是有限法偿货币，即法律规定付方每次支付的辅币数额有一定的限制，超过限额，收方可以拒绝接受。在纸币流通时代，不仅辅币名义价值大于实际价值，主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同样背离，因而，当主币为无限法偿货币时，再无充足理由规定辅币为有限法偿货币。事实上，纸币流通时代的辅币与主币一样都是无限法偿货币。我国目前的辅币有1分、2分、5分、1角、5角的铸币和1分、2分、5分、1角、2角、5角的纸币。我国辅币的发行量和铸造是根据流通的实际需要确定的。

【辅助税】　一个国家税制结构中处于辅助地位的税种。这是按照作用程度划分税种的一种分类。辅助税种是相对于主体税种而言的，它在税收收入总额中只占较小的比例。当然，在和主体税相互配合协调以发挥税收作用方面，它也是不可缺少的。

【辅助运输工具】　货物运输保险中的专用名词。在运输过程中，只在启运地、中转地、目的地起辅助配合作用的运输工具。例如，由沈阳仓库发运一批瓷瓶。经营口中转，到达烟台。首先由启运仓库用汽车运到沈阳站装上火车；到中转地营口后，由驳船转运到轮船；到达目的地烟台后，由码头用“板车”运到收货单位仓库。在运输过程中的汽车、驳船、板车均为辅助运输工具。

【做价转账】　转账交易的一种方式，指利用空头原理，借转账手段以达到蒙骗投资者的行为。做价转账一般由某些投资集团操纵，他们先设两个以上的账户，然后将自己账户中的某些股票的价位抬高，拉锯式地将股价抬高到顶峰状态，而后再大量抛出以吸引游资，等到股票全部脱手，便再放出这种股票种种不利的消息，搞得人心惶惶，中小投资者纷纷大量抛售，他们抓住这个时机再大量购入。转账交易则是指对于某种股票，买卖双方约定的某一价格，同时作买进及卖出相当数量的委托，因而成交的交易。转账交易有以下几种分类法。从转账方式来看，分为同一家自转和两家对转；从转账内容来看，有照市价酌减一点价钱的转账，有照市价酌增一点价钱的转账；从转账方式来看，有持股者

主动转售别人的转账，有持股者被要求的被动转账。通常必须进行转账交易的多半是交易数额较大，唯恐在市场上影响行情，因此买方与卖方约定以转账交易完成股票易主的目的。同时转账交易还有以下原因，某投资拟做手者抬某种股票，先转一些给其同伙，以使集多人之力达成其调整价位的目的，大户将转一部分股票给其他买户，一方面加强本身买进力量，另一方面可得到助力。有些人为了税负原因，在除息除权之前，进行减税转账；有些公司为了维持股票的市场性，不断地转账作“交易”。

【做市商】 亦称“市场制造者”、“特种经纪人”或“交易厅‘专家’”，在证券交易所内担负稳定股市的重要责任，具备特殊地位和身份的证券经纪人。这类经纪人之所以被称为“市场制造者”，是因他们在交易所内具有不同于一般经纪人或证券自营商的特点，并且交易所也对其业务有某些特殊的规定。这主要表现在：①这些经纪人是交易厅内佣金经纪人的经纪人。投资者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买卖股票时，往往发出的是限价和停价——限价委托，而佣金经纪人不可能长时间盯住某种股票的价格变动情况，以等待交易时机，这时佣金经纪人就可以把投资者的限制条件委托，再委托给在固定地点专门从事该种股票交易的“特种交易人”，由他们代为完成投资者的委托。②这些经纪人专门从事某几种股票的交易，他们对有关发行股票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这几种股票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了解。③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原则，这些经纪人有时必须自己买卖股票。在佣金经纪人接到或卖出某种股票的委托，而此时又没有其他的佣金经纪人要代理出售或买进该种股票的情况下，特种经纪人将有责任要价或出价以从事这种股票的卖出或买入。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特种经纪人在股票买卖双方价格差距较大的情况下，必须以适当的出价或叫价为自己买进或卖出。特种经纪人的特点，使他们具有明显的市场制造者的作用：在市场上只有买方或卖方的情况下，他们要充当卖方或买方。在其他经纪人买进的时候，他们要卖出，其他经纪人卖出时，他们要买进；在价格差距较大的情况下，他们要自己买进或卖出以调整价格，从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来看，特种经纪人或交易厅专家的确起到了“市场制造者”的作用。据统计，在一些国家的证券交易所中，几乎有半数以上的交易是由特种经纪人完成的。由于交易厅“专家”具有十分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为了防止他们利用其巨大的财势和特殊的地位操纵股票价格牟取暴利，国家一般都通过制订专门的法规对他们进行管理。如交易厅“专家”都须是有雄厚的资本和相当数量的股票；必须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营业保证金”。每年营业终了，必须将其财务报表给公证会计师查证后，向主管单厅内佣金经纪人的经纪人。投资者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买卖股票时，往往发出的是限价和停价——限价委托，而佣金经纪人不可能长时间盯住某种股票的价格变动情况，以等待交易时机，这时佣金经纪人就可以把投资者的限制条件委托，再委托给在固定地点专门从事该种股票交易的“特种交易人”，由他们代为完成投资者的委托。

【做空】 空头投资者谋求获取高抛低吸价差收益的一种投机行为。即空头投资者在股价看跌时卖出股票，待股价下跌至谷底附近后再买入股票，从中获取差价收益的投机行为。

【做短线者】 亦称“为日交易者”。即每天交易开始时，若预期当日价格上涨（下

跌）则先买进（卖出），等待价格涨（跌）至某一程度时，予以卖出（买进），获得差价收益的交易者。是期货市场中，从事期货买进与卖出，赚取价格差价收益的投资者之一。

【做手】　①亦称“郎中”。市场操纵在股票市场上从事违法买卖的人。他们通过非法手段左右上市股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市交易情况，炒做股票生意，从中牟取暴利。②以通过股票买卖获取差价收益为主要职业的自然人或机构。

【虚股】　亦称“掺水股”，公司发行的实收股本总额小于票面价值的股票。该词源于西方。当时有个名叫丹尼尔·法鲁的人把牛牵到市场出售以前，给牛喂人加盐的饲料，却不让牛喝水。等到达市场后再给牛大量饮水，以增加牛的体重，蒙骗买主，多卖些钱。此后，“掺水”一词专指某种因掺假而品质不纯的物品。虚股因股票的价值不实而得名，专指那些票面价值高于实际收取的股本金额，股票净值下降的股票。例如公司发行了票面总额为1000万美元的股票，但公司实际收缴的股本仅为500万美元，这就使每股的实际价值减少，每股的报酬也会随之降低，这种股票因掺杂了虚假成分而被称为虚股。出现虚股的原因主要是：①有些股东在取得新发行的股票时没有交纳现金股款或相应的财产，而是凭借个人的社会地位、信誉、能力或其他因素无偿获得的股票。②以财产人股发行新股票时，高估财产价值。例如某投资人股的财产实际上仅值5000美元，但公司却因种种原因高估为1万美元，并发给财产所有者1万美元票面价值的股票。③以公司股票作为报酬无偿赠送给发起人。④以股票充作股利，在无偿分派给股东的同时，却没有将相应的盈余金额或公积金转人股本。西方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虚股较为盛行。由于虚股多为照顾公司内部的人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人而产生，他们不交或少交股款就可以取得股票，而这些股票与正常发行的股票一样拥有各项股东权利。例如同比例分享盈利，同等数量的表决权等，这就使公司持股者的利益受到损害，违背了股东平等原则，也影响了公司的信誉和股票市价。甚至造成公司经营恶化。故各国的法律逐渐对虚股的出现采取一些禁止性措施。例如股东不交或少交的股金额，公司必须从其他奖金来源中抽出相应的金额充抵股本，保证公司的股本总额至少等于发行股票的票面总值，以贯彻资本充实原则。随着政府有关规则的健全及监督实施，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改进和无面额股票的发行，虚股已大为减少。

【虚拟资本】　同一笔资本的两重或多重存在形式中，与现实资本相区别的那种形式的资本，生息资本或这种性质的货币资本通常采取的形式。虚拟资本有其独特的运动形式，虚拟资本的市场价值和增殖与其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和增殖是脱节的。马克思在其《资本论》第三卷第25、29、30、32章等章节中论述过有关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也用了虚拟资本这个名词，但也用过诸如“纯粹幻想的概念”，“资本的假象”，“幻想资本价值”、“纯粹幻想怪物”等说法，着重强调其与现实资本相区别的方面。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当然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状况，但他们是在论述信用、银行、有价证券、国债券等时提出有关虚拟资本的问题的。由于信用、银行、有价证券等是市场经济运行中不可能回避的问题，因而他们对虚拟资本的论述中也有若干基本观点是切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状况的。虚拟资本在宏观经济

的运行中的作用有正负两面效应。从正面来讲，既然虚拟资本的存在与信用不可分，信用对资本主义或者讲市场经济所起的积极作用，大体上也运用于虚拟资本。《资本论》三卷第27章“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已经作了扼要的分析，大致有下列几点：①节约了资本，使同量的资本可以推动更大的生产能力。②加速了资本积累，加速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③在一定限度内适应并便利了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因为虚拟资本的形成和运行实际上是在银行信用的中介作用中完成的。虚拟资本的负作用与正面作用是联系在一起的，而且是“对立统一”而存在的。《资本论》的有关章节也作了论述：①虚拟资本的存在使产业资本得以最充分的运用，但也使“产业资本的再生产能力不顾消费界限而极度紧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46页)，导致生产过剩。②虚拟资本的存在使信用膨胀成为可能，使贸易上的疯狂投机也成为可能；在当前有价证券市场极度发展的条件下，也使证券投机不仅可能而且经常存在。世界著名的巴林银行倒闭就是由于虚拟资本也就是信用膨胀的投机所导致的。③虚拟资本有本身的运动规律，虚拟资本的市场价值可能发生迅速的，大幅度的波动。当虚拟资本的价值变动达到一定规模后，不可避免地通过信用和支付链的断裂或阻塞而影响资本主义再生产，可能导致经济危机。

【虚值期权】 期权权利金是由进入交易所的买卖订单数量决定的，权利金是由两个主要部分构成的：内涵价值和时间价值。内涵价值是立即履行期权合约时可获取的总利润，它反映了期权规定价格与相关期货合约市价之间的关系。当看涨期权敲定价格高于相关期货价格时，该期权称为虚值。举例说明：某交易者拥有一个敲定价格为每蒲式耳3.50美元的玉米看涨期权，他拥有按此价格买进相关玉米期货的权利，但是，假如当时的相关玉米期货价格为每蒲式耳3.50美元的玉米看涨期权，他拥有按此价格买进相关玉米期货的权利，但是，假如当时的相关玉米期货价格为每蒲式耳3美元，该看涨期权虚值50美分。在此情况下，该看涨期权买方是不会敲定价格履行该期权合约的，一方面因为他不负有必须履约的义务；另一方面，他完全可以按每蒲式耳3美元的较低价格买进玉米期货。当看跌期权敲定价格低于当时的相关期货价格时，也同样表现为虚值。举例说明：某交易者拥有一个敲定价格为每蒲式耳2.50美元的玉米看跌期权，他拥有按此价格卖出相关玉米期货的权利，但由于当时的玉米期货价格为每蒲式耳3美元。该看跌期权虚值50美分，在此情况下，该看跌期权买方可任其期权作废而不必履约，因为他可以按更高的价格卖出玉米期货。

【虚假说明】 在国际借贷活动中，借款人所作的关于自己的法律状况、财务状况和商务状况的说明与保证具有不真实性，从而使贷款人所作出决定是在与事实不符合的基础上得出的。虚假说明包括：欺骗性的虚假说明、有疏忽的虚假说明和非故意的虚假说明三类。如果一方当事人以欺骗性的虚假说明诱使对方同他签订了合同，对方发现后可以撤销合同，并可请求损害赔偿；如果是属于有疏忽或非故意地作了虚假说明，则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判令撤销合同，或判令作出虚假说明的一方以损害赔偿代替撤销合同。

【虚抛交易】 交易者故意以高价将证券抛出，同时预嘱另一位经纪人按同价同量对其进行收购的一种不正当行为。在这一交

易中，经纪人所蒙受的损失，约定由嘱托交易人来负担。显然虚抛交易虽然从表面上来看，交易偶然成交，但实际上交易也不存在。所成交的那个市场价格也不能代表真正的市场价格，它是由人为操纵的。虽然表面上来看，股价上涨了，好象市场繁荣了，但这种繁荣只是虚假的繁荣，短暂的繁荣。虚抛交易与相配交易都是不正当交易的一种，但相比较而言，虚抛交易较相配交易简单操作一些。

【虚拟计算】　账户中的大多数项目，为不同机构单位之间实际发生的货币交易，其价值可据实记录，而对于某些非货币交易，包括“单位内”的交易，只能比照市场货币交易来虚计其价值，这就是虚拟计算。由于并非所有经济活动都会导致市场货币交易，所以，如果经济体系仅限于货币交易，经济活动将有很大一部分无法计入账户。对这些并未产生货币交易的经济活动记录的唯一方法，是将非货币交易与货币交易联系起来，加以虚拟计算。虽然虚拟计算的价值没有货币交易发生的价值那样的经济意义，但经济体系中增加虚拟数量可以更好地加强某些关键总量作为福利指标的作用，不过，这样做也可能影响用来分析市场行为的作用。

【虚本足利】　当铺盘剥当户榨取高利的一种手法。当铺在向当户支付当本时，先打折扣，不给实额，而是虚额出本，当户在当期内赎当时，当铺则按实额收取利息，即十足取利，以盘剥榨取高利的做法。

【虚拟公司】　不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只是为完成某项专门的金融任务（如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公司。这种公司一般只有少量资产。

【理论林价】　确定森林保险金额的估价标准之一。由计息成本价、森林经营者应获利润、应缴税金构成完整的立木价值。其中，计息成本价是把森林经营中每年发生的实际费用（物化劳动与活劳动消耗）累加起来，并考虑长期占用和时间价值因素，将其以计息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本价格。理论林价的提出，是因为通常认为作为森林的价格，既应该考虑价值构成的各个要素，又应该顾及资金占用的时间价值。

【理论概率分布】　离散型随机变量概率分布的简称。设 X 是一个离散型随机变量，它的一切可能取值为 X_1，X_2，……，X_n，其对应的概率为 P_1，P_2，……P_n，即有 $P(X=X_i)=P_i$，（i=1，2，……）。该式能反映随机变量在各种取值时概率的大小，它就是随机变量 X 的概率分布。上式亦可用下表形式给出：

随机变量 X	X_1	X_2	X_3……X_k……
概率 P_i	P_1	P_2	P_3……P_k……

在人寿保险中，如果 X 表示年龄，L_0 为零岁时的总人数，dx 为 X 岁时的死亡人数，则下表构成一个概率分布

年龄 X	0	1	2	……99……
死亡概率	d_0/L_0	d_1/L_0	d_2/L_0	……d_{99}/L_0……

它能从理论上说明一个人在各种不同年龄下死亡率的大小。

【理论基差】　现货价格和期货理论价格之差。其差价来自市场中的持有成本。

【理论责任准备金】　保险人为承担人寿保险规定的给付义务，从历年收入的净保费中提存的准备金。其计算方法是：将被保险人交付的净保险费，逐笔加上利息和生存利益的积存值，减去死亡给付的保险金和利息的积存值所得的差额，即为应提存的理论责任准备金。理论责任准备金随保险费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最后与给付的保险金或年金相等。

【理赔代理人】　代替保险公司从事赔款处

理的工作人员。理赔代理人的权力由保险人予以规定，代理人的行为就是所代理的保险人的行为。在规定的权限内，如有违反保险人的指定事项而导致损失时，理赔代理人须负赔偿责任。理赔代理人的佣金按其代理工作业务量由保险人付给。理赔代理人的条件是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被保险人的情况；距离损失地点较近，从而能迅速调查了解损失情况的人。

【理论责任准备金计算假设条件】 寿险计算原理之一。计算理论责任准备金要遵照如下三个假设条件：①保费在保险年度开始时交付，而保险金额的给付则在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年度终了时进行；②被保险人各年龄死亡人数将准确地按照所选定的死亡表实现；③保险公司所积聚的责任准备金能按照预定利率生息。综上可以推得，一旦一批同类型投保人全部死亡，理论责任准备金也就降到了零值。

【理赔】 保险人于保险标的发生事故后，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进行处理的行为。接到发生灾害事故的通知后，保险人应及时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申请作出处理。保险人的理赔工作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单的规定审核提交的各项单证；②确定造成保险财产受损的事实和原因；③确定财产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④审核索赔人对标的具有的保险利益，认定求偿权利；⑤确定保险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数额，并协助保险人采取措施抢救保险物资；⑥核定赔偿金额，并对损余物资进行处理；⑦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要求被保险人移交向第三者追偿损失的权利；⑧通过协商或仲裁机构或法院处理争议；⑨给付赔款。

【理算师】 从事海损和赔款案件审核计算，并予以证明的专门人员。理算师通常由那些具有专业知识和职称资格的人担任，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为委托人提供理算服务，根据理算工作量的大小收取费用。常见的理算师有海损理算师和赔案理算师。前者主要是进行共同海损的理算，由共同海损宣布方的船东委托；后者是受保险人的委托，对其承保的受损财产进行理算。

【理性预期假说】 把预期作为基于经济模型之上的经济预测的一种理论。该理论假定，各经济行为主体对未来事件的预期不仅要考虑被测经济变量的过去值，而且还必须同时顾及各种与被测变量高度相关的信息。对任一给定的时期而言，被测变量的预期值等于视前一时期可得信息而定的数字期望，其基本表达式为：

$$E_{t-1}X_t = E_{t-1}[X_t]/Q_{t-1}$$

式中，E 表示预期；t 代表时间；X 是预期值要加以计算的变量，Q 表示与 X 预期值有关的一切信息。

上式表示，从 t-1 时期看，变量 X 在 t 时期的预期值由 t-1 时期所获得的有关 X 的一切信息的数字期望来决定。该理论还假定，信息依据与预期失误无关，预期失误完全是由经济中的随机因素造成的。正因为预期以信息为基础，因而是合乎“理性”的。所以预期总是完全准确地符合将来实际发生的情况，即各经济行为主体的主观概率分布的期望值与客观概率分布的期望值相一致。

理性预期的概念由 J·F·穆思于 1961 年在美国《经济计量学》杂志上（1961 年 7 月号）发表“理性预期和价格变动理论”一文时正式提出，L·E·卢卡斯于 70 年代把它用于经济政策研究，正式提出理性预期假说。作为一个均衡概念，“理性预期”被应用于具有“自我参照”要素的动态经济模型之中。也就是说，在这种动态模型中，经济的内生变量受到模型中各经济行

为主体关于这些变量未来值的预期的影响。理论预期假说是理性预期理论的核心，是理性预期学派关于“政策有效性论断”的理论前提。

【理性预期学派】 货币学派的一个分支。在70年代，资本主义各国出现“滞胀”局面，凯恩斯主义发生危机。与凯恩斯主义相对立的货币学派的理论和经济政策，在扭转滞胀局面时，也无显著效果。在这种背景下，一些较年轻的经济学家从货币学派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一个新的学派，即理性预期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罗伯特、卢卡斯、托马斯·萨全特和尼尔·华莱士，该派认为人们在充分掌握了一切可以利用的信息的基础上的经济进行预期，即对未来经济形式的分析、估计或判断，是可以符合将来实际的，因而是理性的预期，而且认为在公认的理性预期下，政府对经济的过多干预，往往只会导致整个经济体系的混乱；政府的干预越小，社会的经济效率便越高。还认为如果经济不遭政府反危机政策的反复冲击，就会趋于稳定。因为一方面自由市场经济本身具有完善的自动调节机制；另一方面人们在意识到经济形势即将发生变化时，就会从自身利益出发，作出合理的预期。因此，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并不会带来什么好处，有时甚至比毫无作用更糟糕。主张取消政府的经济干预，社会经济应同其自身进行调节。

【理性预期通货膨胀理论】 理性预期学派关于预期与通货膨胀关系的一种理论。该理论强调通货膨胀预期的作用，否定凯恩斯主义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的有效性和短期菲利普斯曲线的有效性，其主要代表人物有：约翰·F·穆斯、罗伯特·卢卡斯（著有《经济周期理论研究》、《实际工资、就业和通货膨胀》等）、托马斯·J·萨金特（《宏观经济理论》）、罗伯特·巴罗等。

理性预期学派认为：在一个有内生变量，外生变量和前定变量（由外部给定的变量）的经济模型中，可以更加精确地阐述合理预期的概念。理性预期是（由模型推导）对内生变量作无偏差估计，在估计过程中，所有关于外生变量和前定变量的信息都是已知的，并被用于预报。如果指定 π_t^* 和 π_t 表示预期的和实际的通货膨胀率，I_{t-1} 表示在时期 $t-1$ 结束时可能获得的信息情况，那么，理性预期的存在意味着以下两点假定：

$$E(\pi_t/I_{t-1}) = \pi_t^* \quad (1)$$

$$\pi_t - \pi_t^* = \pi_t - E(\pi_t/I_{t-1}) = \varepsilon_t \quad (2)$$

式中的 ε_t 是期望值 $E(\varepsilon_t)=0$ 的随机变量。(1) 式表明，理性预期的通货膨胀率取决于预测前在时期 $t-1$ 可能获得的有关信息 I_{t-1} 的量。理性预期是一种简化型预测，要预测的内生变量是所有外生变量、前定变量以及随机变量 ε_t 的函数，预测值就是从方程求得的数学期望值。(2) 式表明，理性预期并不是完美无缺的预见能力，相反，它允许有随机误差 ε_t。

理性预期学派认为，经济生活中的人是合乎理性的，人们会充分利用一切信息，对它们进行理智的整理，并据此改变他们对事物的错误认识而为自己谋取最大利益进行决策。在一个竞争的世界里，现有的信息和有利可图的机会是不会被错过的。因此，理性预期学派认为，适应性预期存在严重缺陷，因而不能用来预测通货膨胀状况，应当用理性预期取代适应性预期。为此，他们进行了大量探索。

理性预期表明失业和通货膨胀之间不存在交替关系。理性预期学派指责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有无法修补的谬误，即

它们是建立在适应性预期的基础上，借助于欺骗性的通货膨胀政策，诱导公众作出错误的决策。公众可能一次被欺骗，其中有些人也许会再次上当，但借助相同一套宏观经济政策使所有公众再次上当受骗是不可能的。除非政府掌握的信息比公众的更完备，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才有效，但政府不可能比公众得到更完备的信息。如萨金特所说，政府被有意地假定为比人民更聪明，当人们以意想不到的方式采取行动（即作出理性预期）时，政府政策的目标往往遭到失败。这就是说，人们预期的通货膨胀率是能准确地反映实际通货膨胀率的。因此，预期的通货膨胀率和实际的通货膨胀率之间不存在差距，政府不可能运用这个差距来造成生产者需求上升的幻觉减少失业，所以用通货膨胀率来实现充分就业的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政策是无效的。失业和通货膨胀之间不存在交替关系，菲利普斯曲线无论是长期还是短期都将失效，所有的失业都将是“自愿的”，因而也是“自然的”，所以失业率总是接近于自然失业率。

基于上述分析，理性预期学派认为，由于政府在战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推行膨胀性政策来干预经济，形成了公众的通货膨胀预期。在“物价还要继续上涨”的预期下，为避免损失，人们事先提高各种商品的价格，提高各种收益率，其结果使物价水平继续普遍上涨。在物价水平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人们又产生新的通货膨胀预期，共同采取预防性措施，普遍提高物价水平，从而形成通货膨胀—预期—通货膨胀的恶性循环。所以，在没有过大需求（或超过度需求不够严重）的情况下，通货膨胀预期本身也会加剧通货膨胀。

理性预期模型尚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一般形式，但这并不妨碍理性预期学派提出自己的治理通货膨胀的主张。理性预期学派认为，政府推行的充分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是造成通货膨胀的原因，这一政策的推行还会不断加剧通货膨胀，甚至产生“滞胀”。由于自然失业率的存在，政府应把注意力放在防止或减轻通货膨胀上，而不是失业问题上。理性预期学派还认为，政府政策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并公诸于众，以便让公众抓住可资利用的机会和知道决策可能产生的结果，而不应经常变动政策从而迫使公众做出有害的决策。如果政策要变动，也不能以失业率这类指标为依据，而应使经济更有效率和人们处境更好，即以提高总体福利为依据。如卢卡斯主张，为了制止通货膨胀，货币当局最好制定和公开宣布恒久不变的货币供给量的年增长率，并果断付诸实施，从而取信于民。一旦公众认为这种政策是稳定的，可以信赖的，就会作出相应的反应，物价便会稳定下来，失业不会增加，生产也不会下降，而不会因政府政策的频繁干预而产生持续的通货膨胀预期的各种活动。所以，理性预期学派比货币主义和货币学派更加积极地主张实行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反对国家干预，反对凯恩斯主义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主张。

【接管终止】 接管事项的结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①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②接管期限届满前，被接管机构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③接管期限届满前，被接管机构被合并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接管程序】 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实施接管的步骤。一般是：作出接管决定；组成接管机构；公告；制定接管方案；接管实施等。在中国，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

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首先下批接管决定，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被接管的金融机构名称；接管理由；接管组织；接管期限。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并同时开始实施。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机构行使被接管机构的经营管理权力。接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接管期间的日常工作，制定接管方案，接管方案包括：金融机构整顿的目标和安排；调换领导人员，改组组织机构，精简人员；改进经营管理方针，完善各项经营管理措施；规定实现整顿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接受存款公司条例】 港英政府于1976年制定的监管接受存款公司的法律。70年代初，香港出现了大量接受存款公司，成为银行的主要竞争对手，影响了整个银行业的稳定。为此，港府仿照当时的《银行业条例》制定了《接受存款公司条例》。该条例规定，除持牌银行外，凡接受公众存款的公司必须向港府注册，成为接受存款公司。同时，它规定了接受存款公司的最低资本、业务范围、账目审核及有关财务制度。《接受存款公司条例》于1986年合并入新的《银行业条例》。

【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 依据《银行业条例》设立的咨询机构之一。其目的是就有关接受存款公司和有限制牌照银行以及与它们经营接受存款业务有关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制定有关政策和法规提供依据。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由财政司、金融管理局总裁和政府委任的其他专业人士组成，由财政司司长出任主席。被委任的委员为4～12人。

【接受额度】 分保接受人在分保业务中所能接受分人业务的责任额。

【接受存款公司】 英文 Deposit Taking Company 的意译，简称“存款公司”。西方国家中经营部分银行业务的准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经销证券、发放集团贷款、承办大额存款、进行外汇买卖、代理各种保险、提供财务咨询等。存款公司虽然经办部分银行业务，但由于其资产、实缴资本额、经营业务时间等方面不符合所在国银行法案规定的条件，不够银行营业申请资格，因而不能注册领取银行执照。它与银行的区别主要在于：存款公司专门面向大公司、大企业，为它们提供有关投资、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以及资产的买卖等方面的咨询业务，不立私人账户，不办理小宗的信贷和存款（包括储蓄）业务。存款公司有商人银行和财务公司两种类型。在香港，它是对准银行金融机构的称谓，即商人银行和财务公司。1970年以前，香港的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70年代初，香港股票市场迅速发展，但当时港英当局为控制银行数目，已停发银行牌照。在这种情况下，1970年出现了两家商人银行，此后相继出现了一系列类似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人银行的财务公司。于是，当局给予这些金融机构一个名称——接受存款公司，因为在香港它们是商业银行以外的存款接受机构。根据1976年接受存款公司法案，除银行以外的所有接受存款的机构都必须向财政司所属的银行监理处登记注册。注册后的吸存机构便成为注册接受存款公司。1981年对金融体制进行改革，建立了新的银行管理体制，规定自1983年7月起所有的接受存款公司均不得接受3个月以内的短期存款。在这次改革中，出现了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已注册的接受存款公司若符合接受存款公司法案所规定的条件，且最低资本达到一亿港

元，即可申请持牌资格，成为持牌接受存款公司。这样，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注册接受存款公司构成了香港金融业的三级制。持牌银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与注册接受存款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①从接受存款种类看，持牌银行可接受任何种类和期限的存款；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可接受50万港元以上的定期存款；注册接受存款公司只能接受5万港元以上超过三年的定期存款。②从业务范围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的业务属批发性质，主要有：证券包销、集团贷款、可转让定期存单买卖、企业财务咨询等；注册接受存款公司的业务属零售性质，主要有：抵押放款、消费信贷、证券业务、黄金外汇买卖、保险代理等。③从资本看，1982年银行条例规定，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的实收资本不得少于1000万港元。但注册接受存款公司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都不受银行公会利率协议的限制，在这一点上，两者是一样的。1970年到1981年是接受存款公司发展的黄金时代。1969年底尚无这类机构，1980年6月底已有283家。由于不受银行公会利率协议的限制，接受存款公司的吸收额增快，经营规模也随之扩大。大多数接受存款公司是外国银行在港的子公司，因此，接受存款公司与境外银行的关系甚密，其资产和负债的很大部分与境外有关。1981年以来，由于接受存款公司的吸存范围不如银行广泛，在资力、机构、业务经营等方面也不如银行，发展受到限制，一批接受存款公司已被淘汰。

【接替保证条款】 诚实保证的附加条款，诚实保证几乎都有发现时间规定，如果更换保证公司或与同一公司重订保险合同，会使所保证人（权利人）因发现被保证人不诚实的时间已届合同期满而失去保障。为了弥补这一不足，在与同一保证公司签订新的保证合同内通常附有“接替保证条款”，规定在前一保证合同中发生的损失，在新合同有效期间可以赔偿。对此，又称“接替保证”。

【野猫银行】 美国俚语，在偏远地开设的银行。因为这些银行开业的地区过于偏僻，与其说是方便顾客，不如说是方便野猫，故名。银行选在偏远处开业的最初目的是，在兑现的银行券流通制度下，使银行券持有人实际上不可能拿银行券兑换黄金，因而这种银行带有较强的诈骗性质。

【野生植物养殖保险】 以各种人工栽培的野生植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药用植物（如人参、首乌、柴胡等）和各种土特产经济植物。当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收获量减少或质量下降时，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野生动物养殖保险】 以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符合承保条件的野生动物投保时须全群一起投保，按保险标的价值的一定成数作为承保金额，在保险标的因灾害事故造成死亡时，保险人负赔偿责任，按保险金额核定赔款，并扣除残值。

【盗窃保险】 承保因抢劫或资窃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的一种保险。在我国，盗窃保险还未作为一个单独的险种开办，仅作为普通财产保险中的一种附加险。按我国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的条款规定：投保财产保险的，可以附加盗窃险。在保险期限内，对存放于保险地址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偷窃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但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的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所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

赔付。

【盗窃与侵入保险】　承保因窃盗与骚扰、暴动、集团行动、劳资冲突或不法分子侵入抢劫等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一般采用附加特约方式承保。

【盗窃保险】　承保因抢劫或盗窃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的一种保险。在中国，盗窃保险还未作为一个单独的险种开办，仅作为普通财产保险中的一个附加险。按中国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的条款规定：投保财产保险的，可以附加盗窃险。在保险期限内，对存放于保险地址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偷窃所造成的灭失损坏，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但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的盗窃，或纵容别人盗窃所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付。

【盘档】　当天股价变动幅度很小，最高价与最低价之间的差价不超过2%，股市买卖平淡。它亦指空头多头均不活跃的状态。当股市处于盘档状况时，投资者多持观望的态度。盘档情况的出现是由于无甚么利多利空消息出现，市场上的买方与卖方均不清楚股价将向何处变动。

【盘整】　亦称“整理”，股价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急速上涨或下跌之后，遇到了阻力线或支撑线，因而股价波动幅度开始变小的现象。盘整现象的产生，说明利多和利空消息现已出尽，下面有可能出现较大的趋势性变动。一般认为，股价上下波动幅度约在15%左右的情况下，且这种状况会持续一段时间，这表明股市进入了盘整阶段。在盘整阶段，空头和多头将会相互竞争，使价位交错变动。一段时间的盘整往往意味着新的趋势的即将开始。

【盘坚】　证券交易市场的股票或债券价格在盘整中持续而缓慢上升，走势坚挺的境况。

【盘软】　证券交易市场的股票或债券价格在盘整中持续而缓慢下跌，走势疲软的境况。

【勘查费】　亦称“查勘费”，勘查过程中支付的费用。勘查费可分为直接勘查费和代勘查费两种。直接勘查费是指保险人为进行现场勘查而支付的费用；代勘查费是指保险人向代勘查人支付的勘查报酬。勘查费的内容包括现场拍照费、勘查人补助费、技术鉴定费、代勘查人劳务报酬等。

【勘查】　亦称“查勘”，保险人接到投保申请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派人实地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一项工作。勘查工作根据其性质可分为承保前对投保标的物勘查和理赔中对灾害事故现场的勘查，而理赔的现场勘查根据实施人的不同又可分为承保人自己的勘查和由他人进行的代勘查。①承保前的勘查：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后，往往要深入到投保标的坐落或存放地进行调查和检验，以掌握投保标的危险程度、内在质量和存在状态等有关情况，从而确定是否符合承保条件和选择适用的费率。这是防止投保人逆选择和道德危险保证承保质量的重要一环。②灾害事故现场勘查：亦称出险现场勘查，指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深入灾害事故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出险时间、地点、原因、保险标的及第三者的损失情况以及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等。如果保险人距出险地点较远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时，应委托当地或附近的查勘或理赔代理人或其他有关检验机构代为勘查，以便及时掌握出险情况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对一些出险原因和损失情况较为复杂，特别是技术性很强的现场，

有时还要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协助检验和鉴定。

【勘查报告】 亦称“查勘报告”，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勘查后将勘查结果和现场记录进行归纳整理后而写成的书面报告。对灾害事故勘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出险地点、日期、时刻；出险原因、经过及施救情况，保险标的（包括第三者责任）损失估计和初步责任认定；以及抄单情况和立案编号等。勘查报告是认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和确定赔偿（给付）数额的重要依据。因此，在填制勘查报告时应注意：①出险地点、时间必须真实准确；②出险原因应尽量明确，避免模棱两可和含糊其词，并要写清出险经过和提出依据与分析；③施救经过需简明扼要。如写清何人施救何时脱险，受损标的处理情况等；④要尽量把各有关单证收集齐全，如不能附原始凭证时则需以抄件或复印件代替并注明出处；⑤各种损失情况要分别列明，如标的损失、第三者责任损失、间接损失等，以便于赔偿处理。

【随行就市委托】 见“市价委托”。

【随机账户】 亦称“授权账户”，客户在这一账户下，给经纪人公司以特别授权，允许其事先不与客户协商即可进行证券交易，交易的时机、所选的证券以及价格和数量，均由经纪人决定。由于随机账户使客户对经纪人赋予了很大权利，因此经纪人也要因此承受很大的风险。虽然在随机账户下，经纪人所获得的佣金较高，他们仍然因为自己所受的对于随机账户的压力而不愿接受随机账户。这就是有相当一部分证券经纪人拒绝开设随机账户的原因。同时，由于证券经纪人有相当大的能力进行一些幕后交易，如哄抬等，他们由于其职业的特殊性可能比别人更容易从证券炒作中获取巨额利润，因此许多投资者乐意把自己的资金全权委托给经纪商进行炒作。但是正由于经纪人所具备的特殊性，他们的参与容易造成证券市场的不公平，因此有的法律也禁止使用随机账户。

【随机变量】 随着抽样结果的情况不同，而取不同值的变理，称随机变量。通常的随机变量可分作离散型随机变量和连续型随机变量两类。如果随机变量X的值可一一列举，则称为离散型随机变量；如果X的取值可以充满某一区间，就称为连续型随机变量。比如，投保人的年龄，就可以用一个实变数X来表示，每个投保人都有个年龄数相对应，而且，当随机地抽出一个投保人时，其年龄是事先不能确定的，因此年龄就作为一随机变量。

【随机抽样法】 又称“抽样调查法”，按照随机原则，利用随机数，从总体中抽取样本的方法。随机抽样法包括两方面问题：一是抽样方法，像如何抽样，抽多少，怎样抽；另一是统计推断，也就是如何对抽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如何对总体作出科学的推断。随机抽样法较之普查法具有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的特点，在人寿保险中也是一种十分有效的研究工具。比如，要研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对死亡表的修正问题，要对每个高龄人进行全数调查几乎是办不到的事，随机抽样法则能提供出一种简单易行的办法。

【随机型保险决策】 见“风险型保险决策”。

【随身银行】 日本经济界用语，亦称“超级信用卡”。这种超级信用卡比普通信用卡稍厚，它配备了贮存个人档案的磁带、微电脑晶片、数字键盘、液晶显示器及内置电池。用户可随时通过显示器，翻查自己的账户收支情况、透支额度等，更可利用

微电脑晶片的记忆，贮存他人电话号码等信息。这种信用卡的出现改变了银行的概念，用户根本不需到银行去处理并直接联系。

【随机指标分析】　由乔治·莱恩创立。它反映高低价位与收市价的关系，即收市价偏向于最高、最低价格带的哪一位。其主要理论依据是：当价格上涨时，收市价格会接近于全日波幅的高位区域；相反，在下跌趋势中，收市价会接近全日波幅的低位区域。

【随机指标KD应用】　随机指标通过研究高低价位与收市价的关系，用%K、%D两条曲线构成的图形反映市场的超买超卖现象、走势背离现象以及%K和%D相互交叉突破现象，进而预测中，短期价格走势及其见顶、见低过程。主要应用于：①超买超卖区域的判断。%K、%D值超过70或低于30分别表示超买和超卖，而%D达10到15和达85到90时，区别是最佳买入和卖出信号。②背离判断。%D线在70以上，并形成两个依次下降的峰，而价格却持续上涨，即构成看跌背离信号；%D线在30以下，并形成两个依次上升的谷，而价格却持续下跌，即为看涨背离信号。当%K线与%D线交叉且%D调头转向时，即为买入或卖出信号。③%K线与%D线交叉突破判断。如果在底部（%D线在30以下）%D线已转头向上，%K线向上并穿超%D线，为买入信号；而在顶部（%D线在70以上）%D线已见顶回落，%K向下穿越%D线，为卖出信号。

【随机过程】　亦称“随机函数”。描述对随机现象进行不断地观测所得结果的数学模型。用$\{X_t(\omega), t\in T\}$表示一族无穷多个、相互关联的随机变量，其中T是一个参数集，为无穷集合。常见的有①$T_1=\{0, 1, 2\cdots\}$，②$T_2=\{\cdots, -3, -2, -1, 0, 1, 2, 3, \cdots\}$，③$T_3=[a, b]$。通常t指时间，根据t的取值是否连续，随机过程可以分为连续型和离散型两种。随机过程是参数t和样本空间上点ω的函数。对随机过程$X_t(\omega)$进行观察，就得到一个$X_t(\omega)$的“实现”。在为离散的情况下，就形成一个序列，即“时间序列”。

【随机函数】　见“随机过程”。

【随机游动模式】　研究股市趋势理论中的一种颇有争议的理论。随机游动理论将股票价格比喻为与醉酒者走路一样摇摆不定，令人难以捉摸。因而认为，投资人不可能凭借最近的股价变动形态来预测其未来的变化方向与幅度，但并不否定以其他历史性资料作为预测分析的依据。随机游动模式有两个基本假设：①在高效率的市场上，股价变动具有独立性。②股价变动是一种概率分布。

【移民开发扶贫】　见“异地开发扶贫”。

【移地平均数】　一种技术分析方法。它通过计算价格数据的平均值，求得一条起伏较为平缓的股价运动曲线。用以表示股市走势的大体趋势。

【移转条款】　美国纽约州标准火灾保险单中一项保险责任。该条款第八条第五款规定：保险公司对应负保险责任的财产，被保险人为了保护财产安全转移到他处避难时，5天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负责赔偿。

【移动平均过程】　见“MA模型”。

【移行处理】　银行从手工操作到电子计算机操作，或从一种计算机系统到另一种计算机系统的业务数据的转换过程。

【常年平均收获量】　农作物收获量保险的保险价值。农作物的收获量由于受耕地土质、施肥、管理、气候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各年度之间存在差异。为避免保险金

额评定过高导致道德危险，为加强耕作管理，开办农作物收获量保险采用“常年收获量”为保险价值，即按无灾害的若干正常年景该作物的年度平匀产量来确定收获量。农作物收获量保险一般以“常年平均收获量”的70%作为保险金额，余30%由投保人自保。

【常用精算符号】 寿险工作中常用的精算符号。主要有：

lx——x岁的生存人数。

$$l_{x+1}=lx-dx=1x\times px$$

q_x——x岁的人在x+1岁之前死亡的概率

$$p_x+q_x=1,\ q_x=dx\div lx$$

$\mathring{e}^x$——x岁人的完全平均余命。

$$\mathring{e}^x=\int_0^\infty t\times tP_x\mu_{x+t}dt$$

$$=\int_0^\infty tp\times dt=T_x\div lx$$

Tx——lx的人口于x岁以后生存的年数总和

$$Tx=\int_0^\infty l_{x+t}dt=lx+T_{x+1}$$

$$=\sum_{k=0}^{\infty}lx+k=lx\,\mathring{e}^x$$

lx——lx的人口自x岁到x+1岁为止生存的年数。

$$lx=\int_0^1 l_{x+t}dt=l_{x+1}+\int_0^1 t\times l_{x+t}\times\mu_{x+t}dt$$

Ax——终身保险给付金的精算现值，也即终身寿险的趸缴纯保费。

$$Ax=\sum_{k=0}^{\infty}V^{k+1}\times klq_x$$

$\ddot{a}_x$——期初付终生年金现值，

$$\ddot{a}_x=\sum_{k=0}^{\infty}\ddot{a}\overline{kx+1}\times k_1q_x=\sum_{k=0}^{\infty}kE_x$$

nEx——精算折现因子，在生存保险中，若于n年后得S元生存保险金，则需于n年前缴纳纯保费，$Ax:\frac{1}{\overline{n}|}$，即nEx

$$nEx=AX:\frac{1}{\overline{n}|}=V^n\cdot nPx$$

nPx——缴费期为n年的x岁终身寿险的纯保费。

$$nPx=Ax\div\ddot{a}x:\overline{n}|$$

$P_{x:\overline{n}|}$——n年两全保险每期纯保费

$$P_{x:\overline{n}|}=\frac{A_{x:\overline{n}|}}{\ddot{a}_{x:\overline{n}|}}$$

tV_x——终身寿险第t年的准备金。

$$tVx=A_{x+t}-P_x\cdot\ddot{a}_{x+t}$$

$$=(P_x\times\ddot{a}_{x:\overline{t}|}-A_{x:\overline{t}|})\div tE_x$$

$$=P_x\cdot S_{x:\overline{t}|}-\frac{A_{x:\overline{t}|}}{tEx}$$

【常规抵押贷款】 美国不由联邦政府担保或保险的抵押贷款。期限通常为30年左右，多采用固定利率，没有联邦住房局、退伍军人局等政府机构的资信担保。但是，在抵押贷款的二级市场上，这类贷款凭借其固定利率等特点，却常常成为美国联邦国民抵押协会、联邦住宅贷款抵押公司的主要选购对象，并在此基础上来发行标准的抵押贷款证券。

【常规稽核】 例行性的稽核检查。中央银行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及宏观调控要求，确定稽核项目及稽核安排。一般按稽核周期轮番对各家金融机构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的业务检查，检查内容、方式及要达到的目的就各家机构来说基本一致。这种稽核形式通常组织的规模较大，检查较细，且检查结果有代表性，对中央银行监管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

【捷克克朗】 捷克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捷克国家银行，有10、20、50、100、500、1000克朗面额纸币，另有5、10、20、50赫勒及1、2、5、10、20、50克朗铸币。主辅币制为：1克朗＝100赫勒(Haler)。

【捷克特别保证基金】 捷克的存款保险机构。捷克早于1924年就设立了相当完善的

全国性存款保险制度，是世界上第一个实行全国性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捷克设立两种保证基金，一种叫特别保证基金(SGF)，最初目的是为协助银行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损失中恢复元气，以后逐渐扩展为对商业银行以外的合作金库及储蓄银行也提供担保；另一种叫一般保证基金。两种基金原采用自主经营原则，但因财政困难，不得不求助于政府介入并给以援助，它虽有银行代表参加，实际上是由财政部管理。

【捷克一般保证基金】 捷克的存款保险机构。宗旨为"增加存款之安全性以鼓励储蓄，并确保银行业务的最佳发展"，承保所有接受储蓄及活期存款的机构。

【捷克国家银行】 捷克的中央银行。1993年成立。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捷克斯洛伐克国家银行"。行址设在首都布拉格。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代理国库，经办预算收支；保管黄金和外币，办理对外汇兑；提供短期信贷，兼办投资拨款；经办全国结算等。

【隐蔽性失业】 亦称"潜在性失业"。在职人员从事不能充分发挥其能力或从事那种劳动生产率低于他所能够达到的标准的工作的一种状态。如在经济衰退或经济危机时期，雇主常常让技术人员从事普通工人所做的工作，让熟练工人降级从事非熟练工人所做的无需多少技能的工作，以及缩减工作时间（如实行半日工作制）等等。中国经济改革前实行"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高就业政策，存在大量冗员，这是一种特殊的隐蔽性失业。隐蔽性失业阻碍了劳动者生产能力的发挥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

【隐蔽性通货膨胀】 与公开的、普遍的物价总水平上涨相对应。指货币工资水平未下降，公开的物价总水平也未出现上涨，但居民实际消费水准却明显下降。隐蔽性通货膨胀多发生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带有抑制性通货膨胀性质。隐蔽性通货膨胀形成条件包括：经济中存在难以消除的过度需求压力；存在着严格的价格管制，主要是价格的严格计划性；实行排斥市场机制的单一行政管理体制。隐蔽性通货膨胀以下列形式表现出来：黑市价格高于国家牌价；到处是票证供应和排除购物现象；产品质量低劣，结构单调。由于这种通货膨胀直接牺牲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导致国民经济增长的长期徘徊，而且一旦放开管制后，就会导致奔腾的通货膨胀，因此，这种通货膨胀的危害性远高于公开的通货膨胀。

【隐蔽性财政发行】 因财政假平衡真赤字而导致的货币发行。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有虚假，如工业产品质量低劣，货物不适销对路，商业实行统购包销，商品积压在仓库里。工业部门虽上缴了利润和税收，但商业部门只能削价出售或报废。如果财政收入有水份，必然引起财政支出的虚假，这笔虚假的收入分配出去，没有合格适用的产品与之相对应，就会引起过量的信贷投放和现金发行。

【隐瞒】 违反告知义务的一种形式，要保人应告知而没有告知的一种行为。内容包括：①要保人对已知或应该知道的事实，应告知而没有告知；②要保人仅告知事实的一部分，而不说明全部事实；③要保人应知而实际不知，因而没有告知。例如，英国曾经使用在船舶启航后办理投保手续的保险方式，如果在签订合同之前，要保人的营业部门已经收到某船遇险的电报，而因为疏忽，该电报未予折阅，致使上述消息未能向保险人陈述。对此，保险人可

视这种行为是被保险人的一种隐瞒。任何隐瞒事项，只要影响保险人对危险的测定，不论是由于要保人的疏忽或错误，还是由于要保人的意外或过失，都可成为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减资】　股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额的行为。其主要目的在于：一次性偿付债务；调整过多的资本；分派股利；公司合并；分离部门。分为实质性减资和名义性减资两类。实质性减资，是在减少公司账面资本的同时，减少与此等额的公司资产，并将这些资产返还股东或划转他人。名义性减资，只是减少账面资本数额，而公司财产并不相应减少，故不能向股东作任何返还，也无法向他人划转资产。减资的操作方法有两种：减少股份数量和减少股票面额。

【减保】　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逐年递减保险金额。保额递减定期寿险的特定办法。例如：第一年保 10000 元，第二年保 8000 元，第三年保 5000 元，……减完停保；应缴保费也根据年龄和保额逐年调整。保额递减定期寿险，常常是结合着分期偿还的债款合同或分期付款的购货合同，作为债务人还款的借款合同或分期付款的购货合同而签订的。万一债务人在未还清债款时死亡，有了这种保险保证债权人可以放心。

【减价】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期货交易者的卖方报出的某一交货月份的商品期货价格。

【减额缴清保险】　寿险种类之一，投保人在缴费期内要求终止缴费，另行投保的与原保险期限相同但保额有所减少的一次缴清定期保险。此种保险的实质是投保人用解约退保金购买新的寿险。因此，其解约退保金数额与新投保的一次缴清保险的现值相等。

【“减少负债”重组模式】　公司重组模型之一。在重组时，公司通过促使债权转为对公司投资（股权）的方式，从而达到减少公司债务、利息费用和财务重组的目的。

【减载业务处理】　金融行业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业务数据处理的一种方式。其在业务处理高峰期间，为了减轻通信线路的“拥挤”，提高中央处理机处理速度，根据业务处理缓急要求，把部分允许暂缓处理的交易，不直接向中央处理机发送，而先记录到终端处理机的磁盘内，当业务高峰时间过去后，系统自动或再启动交易将磁盘交易传送到中央处理机处理。

【控制现金论】　中国金融理论界在货币供应量控制问题讨论中的一种观点。这种观点的具体内容是：①现金指标十分重要，应作为货币供应量控制的中介指标；②现金量是市场货币流通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为保持物价稳定和经济正常发展，仍有必要加强现金管理。

【控制贷款论】　与控制现金论相对立的一种观点。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要保持货币流通的正常，关键在于控制信贷总量，而不是现金量。现金是银行资产业务的一部分，是由信贷增加量派生出来的。只要管好信贷，就算是控制了全社会货币流通的总闸门。

【控股银行制度】　商业银行的一种组织形式。由某集团或某家大银行发起成立控股公司，通过购买拥有决定性表决权的股份，从而控制或收购一家或多家股份制银行。控股公司与它所控制的一家或多家银行之间是母子银行关系，在母子银行关系中，控股公司居于核心地位，它决定和管理其他银行的财务、经营，对高级人员的任免和大政方针的制定具有决策权。但子银行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控股公司不负

担子银行的亏损和债务。控股公司往往是由大银行建立并受其操纵的组织，大银行通过控股公司把许多小银行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控股以司仅持有一家银行的股票，称为单一银行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持有多家银行股票，称为多家银行控股公司。控股银行制度有利于增强经营实力，扩展业务经营范围，发挥各银行经营上的专业性和互补性。美国的商业银行是采用这种组织形式的典型，这种组织形式是回避限制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种对策。

【控股】　指某一机构（政府部门或法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或足以控制该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持股状态。从理论上说，控股应达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50%以上股份的数量，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股份分散，常常只需持有30%甚至10%的股份，成为最大股东，就能够全部控制或基本控制该公司的运营活动。

【情势变迁原则】　见“合同落空”。

【情况不据实申报】　投保人在投保时，将应告知保险人的情况隐瞒不报。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将其所知的有关判断危险或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所需了解的有关主要危险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考虑是否接受承保。投保人如果隐瞒主要危险情况不报或作错误的申报，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掉期】　又称“互换交易”，交易者在外汇市场上，在买进某种货币的同时，卖出等额的交割日期不同的同一种货币的交易。交易可以是在买进（或卖出）即期某种货币的同时，卖出（或买进）远期的同种货币；也可以是买进期限较短的某种远期货币的同时，卖出期限较长的同一远期货币；或者相反。互换交易一般是在两个当事人之间同时成交两笔相反方向的交易，如一方买近卖远，另一方则为买远卖近，但也有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的。这种交易常被用来更动原已确定的收付款日期及调剂不同到期日的头寸余缺。在把一种货币换成另一种货币进行投资时，也常用此方法避免汇率风险。

【掉期率】　又称“远期差价”，远期汇率的报价方式之一，报出期汇汇率比现汇汇率高或低若干点来表示。这种报价方法为英、美、德、法等国所采用。期汇汇率与现汇汇率之间存在着差价，这些差价称为掉期率或远期差价。掉期率有升水和贴水两种。升水表示期汇比现汇贵，贴水表示期汇比现汇贱。还有一种“平价”，表示两者的汇率相同。采用报掉期率来代替直接报期汇汇率的主要好处在于，当现汇汇率变动时，掉期率常常保持不变，故以升水或贴水来报价，比改动期汇汇率省事。由于各国的汇率标价方法不同，通过掉期率来计算期汇汇率原则也就不一样。在直接标价法下，出现升水时的期汇汇率等于现汇汇率加上升水额，出现贴水时的期汇汇率等于现汇汇率减去贴水额。在间接标价法下，出现升水时的期汇汇率等于现汇汇率减去升水额，出现贴水时的期汇汇率等于现汇汇率加上贴水额。

【掉期】　亦称“掉汇”、“换汇”、“掉换”、“换兑”。在外汇市场上买进或卖出即期外汇，同时又卖出或买进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的做法。常用于更动原已确定的收付款日期及调挤不同到期日的头寸余缺。其目的在于套取利益。

【掉汇】　见“掉期”。

【掉期点子现金调整】　反映由两只合约有关货币利息差距而产生的现金调整。期货交易所在每个外汇交易下午六时厘定掉期点子及尽快向外宣布，并对当日收市时所

有未平仓的合约作出掉期点子现金调整。结算所在计算调期点子时，首先向六家指定银行索取它们的现汇/次日掉期点子买入和卖出价，然后计算每一对点子价格的平均值，删去最高和最低值，取其余下四个数的平均值，进位至小数后最近的两个位(即，假如掉期点子的平均值是0.734，它会被下调至0.73；假如掉期点子的平均值是0.735，它会被进位至0.74)，这就是结算所厘定给有关日转期汇合约的掉期点子。

【掉期差价】 不同交割期限的同一笔外汇买进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价。有即期对远期掉期、明日对后天掉期、远期对远期掉期等三种形式的汇率差价。掉期差价表示有关两种外汇的利率差额，其利率变动将自然地改变掉期汇价的结构。但在某些情况下，则是后者的变动影响前者。在掉期业务中，使用交叉相减的方法计算利率差。利率高的远期汇率处于贴水地位，利率低的货币远期汇率处于升水地位。由于利率交叉相减的缘故，买价贴水大于卖价贴水，买价升水小于卖价升水。第一个远期差价是即期卖出价格与远期买入价格之差，第二个远期差价是即期买入价格与远期卖出价格之差。

【绿色货币】 欧洲共同体国家为实施共同农业政策而采用的一种象征性通货，一种专门用来计算共同体各国农产品的共同价格的计价货币。根据《罗马条约》，共同体各国决定实施共同农业政策，组织农业共同市场，实现农业一体化，保证农产品在成员国之间自由流通。共同农业政策的主要目的是：①发展农业技术，保证各成员国农业生产合理发展。②保证各成员国农业人口有一个良好的生活水平，即保障农业人口的收益。③稳定农产品市场，保证供应，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共同农业政策实施的关键在于实行统一的农产品价格。为了统一价格管理，共同体理事会就农产品制订了3种价格：一是目标价格，亦称指导价格，是共同体各国的农业生产者可望得到的合理价格，这种价格符合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二是干预价格，亦称支持价格。当市场农产品价格下降时，生产者可从共同体的干预机构得到最低价格。三是门槛价格，是共同体各成员国从共同体以外国家进口农产品的最低价格。以上3种价格均由欧洲共同体农业政策执委会每年制订一次，用欧洲计算单位来计价。各国再将它们换算成用各自货币表示的价格予以实施，此即共同价格。由于各国货币的升贬值情况不一致，因此，用欧洲计算单位计算的共同价格难免发生变动。一国货币贬值，则该国农产品在共同市场上的价格下降。货币升值，则农产品价格上升。为了维持共同价格，共同农业政策要求各国，在货币对欧洲计算单位的比价发生变动时，该国国内农产品价格应相应调整。1969年8月，法国法郎贬值11.11%，而西德马克则升值9.3%。按照要求，法国应相应调高法国国内农产品的价格。这样虽然会刺激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但法国借口农产品提价会引起国内商品普遍涨价的连锁反应，从而加剧通货膨胀，而不愿调高农产品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对欧洲计算单位贬值也无济于事。因为，这样虽然可以抵消法郎贬值的影响，但却使其他货币价值未变的成员国给予农民的产品价格下降。最后，共同体理事会在法国的坚持下不得不采取一种拆衷的办法，即同意法国以贬值前的法郎对欧洲计算单位的比价，把共同价格换算成法郎表示的国内价格。联邦德国货币升值，

理应降低国内农产品的价格。但其担心降低农产品价格会引起农民的反对，于是也要求以升值前西德马克对欧洲计算单位的比价来换算共同价格。这样，就形成了脱离市场汇率的、专用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农产品贸易计价的专用汇率，当时称之为绿色汇率。以后，各成员国的货币贬值或升值时，均采用这一方法。于是，共同体各成员国在实施共同农业政策时，就专门采用一种以绿色汇率同欧洲计算单位挂钩的，用于国内农产品计价的象征性通货，它们被称为绿色货币。如法国法郎以绿色汇率同欧洲计算单位挂钩，用来计算法国农产品的共同价格时，该法郎被称为绿色法郎。相应地，还有绿色西德马克，绿色意大利里拉等绿色货币。

【绿色革命】 60年代中期兴起的促进印度农业发展的一系列活动及措施。主要内容是以推行现代化农业技术为中心，辅之以农业信贷、财政补贴和农产品价格支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刺激农业的发展。通过实行“绿色革命”，印度政府加强了农业信贷工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农业金融制度。印度政府目前向农村提供信贷的金融机构有：合作信贷机构、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中政策性金融机构包括地区农村银行及印度国家农业和农村开发银行，它们主要为农业提供较优惠的资金融通，以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绿色铠甲战术】 反收购的一种战术。美国称为美元讹诈。目标公司按高于当前市价的价格从收购人手中买回本公司的股票，作为交换条件，收购人同意不再继续进行接管性的买方报价。

【领子期权】 亦称“利率封顶保底期权”。帽子期权和地面期权的结合形式。它同时设定利率的上限和利率的下限。购买者通过购买一个特别商定利率的帽子期权，同时又以较低的商定利率卖出一份地面期权来缩小利率波动的范围。领子期权的预定本金、合约期限、利率更换日、基准利率等条件与帽子期权和地面期权相同。不同主要在于利率更换日的利率差额计算：①当下限利率≤基准利率≤上限利率时，买卖双方无利率差额收付业务；②当上限利率＜基准利率时，卖方向买方按帽子期权规则支付利率差额；③当基准利率＜下限利率时，买方向卖方按地面期权规则支付利率差额。

【领导责任】 金融纪检监察办案中的专用语。领导责任分为：直接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和一般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是领导干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其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单位或工作人员发生的问题、错误或事故负有的一种领导责任。在同一违纪案件中，直接领导责任者应受到比重要领导责任者更重的处分。重要领导责任，是领导干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自己应管的工作或由其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单位或工作人员发生的问题、错误或事故负有的一种责任。在同一违纪案件中，重要领导责任者应受到比一般领导责任者更重的处分。一般领导责任，是领导干部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重大问题失察或发现后纠正不力，以致发生重大问题或事故，对造成的损失负有的一种责任。在同一违纪案件中，对一般领导责任者多给予较轻的处分或批评教育。

【领导股】 对股票市场的股价变化趋势具有领导作用的股票。领导股必是热门股，是发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健全、有发展前途的股票。

【领事发票】 亦称“领事签证发票”。出口企业根据进口国家的规定，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再交由进口国驻出口国的领事加以签证的一种发票。各国领事签发领事发票时，均收取一定的领事签证费。领事发票可以作为课税的根据；审核有无倾销情况；增加领事馆的收入。领事发票所填具的内容比一般普通商业发票更为详细，因为进口国采用领事发票的主要目的是要对进口商品的成本与价格获得更为详细的资料，以供估价征税用。有些国家，例如一些拉丁美洲国家、菲律宾等国规定，凡输往该国的货物，出口商必须向该国海关提供经该国领事签证的发票。近年来，许多国家已取消领事发票。

【领事签证发票】 见“领事发票”。

【授权外汇银行】 为禁止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境外，港府依据《国防金融条例》授权办理外汇业务的39家银行。1972年底，香港将外汇管制解除以后，“授权银行”和“非授权银行”的区别失去意义。

【授信业务】 见“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偿付行】 开证行的代理人接受信用证开证行的委托，代开证行偿还议付行垫款的第三国银行。偿付行在以进口商或开证行为汇票付款人的信用证出现，凭议付行证明单证相符的索汇证明书，代开证行偿付货款。开证行收到单据，如发现不符，应向议付行追回已付款项，不能向偿付行进行追索，因为偿付行没有审单，不负单证不符之责。

【清仓】 指卖出全部手持证券的现象。

【清偿能力限制】 对金融机构资产流动性的监测和控制。旨在对风险的预防和管理，限制资产与负债结构在期限结构上的不当配合。对银行清偿能力限制应考虑的因素：①是否有足够数量的现金应付客户提取存款或应付某项特定到期的债务。②利率变动给银行带来的损失。金融监管当局要求金融机构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现金以及一定比例能够立即兑换成现金的资产，例如，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政府证券；要求银行资金往来在时间上搭配得当，以避免集中支付，造成资金周转不灵；贷款分布与货币结构在地区上应搭配得当等。总之，银行应从放款和投资两大资产项目入手，对资产进行流动性管理，以保证足够的清偿力。

【清偿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对依法倒闭的银行单一存户清偿最高达10万美元存款的清偿方法。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处理倒闭银行的方法之一。清偿资金自投保银行所交纳的保险基金中支付。在银行清理之后，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会同该行的其他债权人按份额分割清理所得的资金，视清偿结果，调整后再进行赔偿。这种安排一般对小储户有利，但时间较长，需数年方能完成，即所谓修正偿付法。

【清偿力谱系】 按流动性由高到低的顺序将资产排列的一张表。资产的流动性是指各类金融资产或实物资产迅速转化为现金或活期存款，即货币供应量指标M_1，而又不致遭受损失的能力。货币供应量M_1的组成内容被认为是流动性最高的金融资产，表示对市场上商品和劳务的即刻购买力或清偿力。通常，金融资产的清偿力与利息收入之间有一个权衡的问题，即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流动性越高，利息收入越低；在清偿力与风险之间也有相反的关系，具有较高违约风险的债务，其流动性都比较低，因为高风险债务不像那些风险较低的无风险债务能顺利转化为货币。现金最没有风险，被认为具有100%流动性，但收入最低，为零；而长期公司债一般都比财政部库券支付的利率要高，因为公司

债的违约风险较大。

美国目前资产清偿力谱系表

资产	流动性
现金和硬币	100%
活期存款	
存款机构的其他交易性存款	
存款机构的货币市场存款账户	
存款机构的储蓄存款	
存款机构的小额定期存款	
货币市场互助基金	
存款机构的大额存单	
财政部国库券（1年以内）	
财政部中期债券（1~5年）	
短期公司债券（商业票据）	
财政部长期债券（5年以上）	
市政债券（州和地方政府）	
长期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	
实物资产（汽车、住房等）	0%

【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中国涉外财产保险特约条款的一种。对承保保险财产因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为清除受损财产残骸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保险。此项费用与物质损失的累计赔款不得超过各自的保额。以保险金额的5%左右为宜。

【清洁浮动】 见“自由浮动”。

【康希尔保险公司】 英国主要综合性保险公司之一。1905年创建，总部设在伦敦。经营范围涉及寿险及非寿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汽车保险、工程保险、航空保险、运输保险、金钞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年金保险等险种。在英国国内设有代理机构，主要有英国储备保险有限公司、达尼丁水险商有限公司和康希尔养老金受托人保险有限公司、康希尔保险管理有限公司、康希尔信托管理人有限公司。公司的代理机构遍布美国、法国、加拿大、香港、挪威、南美等许多国家和地区。该公司的保费收入及市场份额已列英国前十家保险公司。

【康替龙货币学说】 一种关于货币价值理论的学说。R·康替龙是英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先驱。他的主要著作是《试话一般商业的性质》。

康替龙的货币理论是建立在他的价值理论基础上的。他认为，所有的商品都有内在价值，这个内在价值取决于生产该物品所必要的土地和劳动的数量。并认为所有商品也都有市场价格，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大体上是一致的，但由于供求原因，市场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内在价值，即是把内在价值视作市场价格赖以波动的中心和基础。关于货币价值，康替龙指出：这个价值是确实存在的，生产金银的劳动是金银价值的决定因素，但他错误地陷入配第的“一切东西都应由两个自然单位——土地和劳动来评定价值”这一迷境，认为金银的真实价值是同生产他们所用的土地和劳动成比例。

康替龙认为金银本身是商品，它之所以被用作货币，是由于具有同质性、耐久性、可分性、价值稳定、便于携带、保管费用小等优点。他赞同洛克的货币数量论，认为商品的价格决定于商品总量同流通中货币数量之间的对比。不过，他认为，在比较商品总量和流通中的货币数量时，应当在商品总量中减去出口部分；价格水平虽然会随货币数量增加而上涨，但上涨幅度不一定和货币数量增加的幅度成正比，因为货币流通速度也在起作用；康替龙还认为，信用的存在，也减低了商品价格水平因货币数量增加引起的上涨幅度；他还认为，一个国家如果有多余的商品用来出口，从其他国家吸收金银，那么这个国家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就会增加，导致土地和

劳动价格上涨。

他分析了货币供给量增加对商品价格的作用过程：金银开采量增加之后，金银开采者和冶炼者的收入增加，其支出也增加，引起部分商品需求增大，价格上涨，而价格的上涨除了会刺激国内更多地生产这些商品之外，还会刺激更多进口，从而引起金银货币的出口。他预言，在自由贸易和黄金在国际间自由流动的情况下，出现各国价格水平均等化的趋势。

【救助担保】 在海上救助中，救助方为取得救助报酬，而要求被救方提供的一种保证。救助担保的形式一般是经救助方同意的、由被救方委托银行出具的银行担保或被救方保险人出具的信用担保。在被救方没有提供救助方满意的担保之前，救助方对被救财产有留置权，直到救助方提供担保时止。如果被救方不愿或不想提供担保，或放弃被救财产，则救助方在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以后，可将获救财产进行拍卖以抵补救助报酬。

【救助合同】 规定海上救助救助方和被救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在一般情况下，这种协议都在施行救助之前签订（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可在施行救助之后）；或双方事先约定在施行救助后补签。救助契约是一种具有固定格式的文件。国际上一般都采用劳合社“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契约的标准格式。在中国海域的救助行为，中国救助公司一般都使用中国国际贸促会的救助合同格式。

【救助费用】 海上保险的财产遭受海难事故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自动采取救助行为而获救，由被救方支付的救助报酬。救助费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对救助费用的赔偿责任连同保险标的本身的赔偿责任加在一起，不能超过保险金额，并且它按保险金额同被救财产的价值比例分摊其应负责任。根据国际法准则，在海上航行的船舶对遇到危难的船应尽力救助。救助是道义行为，可以不订契约，也可以按“无效果无报酬”原则签订救助契约。对有效果的救助，由双方商定或仲裁确定救助费用。但为鼓励救助受难油轮，以免造成海上污染公害，虽然救助无效果也可以索取合理的费用。救助费用按获救财产的价值、救助的危险程度和技术水平，以及救助人耗费的时间和损失来确定。救助人为取得报酬可要求被救方提供担保，如无担保，救助人有权留置被救财产。救助费用的请求时效为两年，从救助行为终止日起算。

【救民用钱论】 中国明清之际思想家唐甄（公元 1630～1704 年）提出的货币主张。其基本思想是废银用钱以救银荒。唐甄目睹清初银荒及当时市场萧条的情形，慨叹“清兴五十余年矣，四海之内，日益困穷，农空、工空、市空、仕空”（《潜书·存言》），“至于今，银日益少，不充世用”（《潜书·更币》），“当今之世，无人不穷，非穷于财，穷于银也”（同上书）。唐甄认为银荒是由于帝王官吏聚敛使银“输于幸官家，藏于巨室之窟”造成的，要解决银荒，就得实行废银用钱的“更币”措施：“天运物运，皆有循环，兴必废，废或复。钱废于前代，岂不可复于今世？救今之民，当废银而用钱”。唐甄废银用钱“更币”主张的基本点乃是“以谷为本，以钱辅之，所以通市易也”，他认为只要“赋以钱配，课以钱配，饷以钱配，自朝廷至于闾阎，自段帛至于布絮，出纳无非钱者。不出三年，白银与铜锡等矣”（同上书），银荒问题自然会因此得以圆满解决。

【救灾基金会】 在自然灾害比较频繁的地

区，基于储蓄防灾的需要，群众自发集资建立的互助性基金组织。救灾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于：群众自愿认股集资，交纳的股金；集体经济单位的资助款；国家拨付的救灾款，过去一次性分配给受灾困难户，作为生活补助或生产自救的资金，不再收回。成立救灾基金会以后，国家拨的救灾款交给基金会，通过贷款方式周转使用，所有权归基金会。救灾基金会的资金运用于：帮助受灾农民解决生活困难；支持农民生产自救；自办企业，扩大积累，补充基金。

救灾基金会不吸收存款，一般只对会员发放贷款，利率较低，最高不超过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对少数贫困户用于生活急需的不收利息；贷款期限一般为半年到一年。有的救灾基金会由会员民主选举成立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盈余按一定比例给会员分红。救灾基金会属于社会福利团体性质的低层次合作金融组织。农民采取基金会方式，运用集体的力量，防灾救灾，发展生产，有利于克服单纯依靠国家救济的思想，有利于发扬农民自力更生和互助互济精神。

【推定全损条款】 海上保险用以明确标的物损失程度的条款。推定全损的标准各国不一。美国和一些国家对保险船舶受损后，在恢复或修理费用达到船舶本身价值的50%或75%时，即可作推定全损；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规定，支付受损船舶的修理费用，超过修理后的船舶价值，作为推定全损。我国尚无法律规定，在具体实践中一般是对受损标的物实际已无使用价值或者支付各种费用和修理费用已经接近、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物的价值，才能认定构成推定全损。

【推定全损】“实际全损”的对称，海上保险的物质上未达到全部毁损、灭失或变质，但已失去价值；或者虽有一定价值，但经过修理加上其他费用的支出，已接近、达到或超过其实际价值；或者丧失所有权（但仍可以保持法律上的占有）的一种损失状态。构成推定全损的要件：①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已经无法避免；②为了避免实际全损需要支付的救助费、施救费等费用，在保险标的的价值以上；③保险船舶受损以后，修复费用（不包括残骸价值）将达到船舶的保险价值以上；④保险货物受损后，修复费用加以续运到目的地的费用，将达到货物到达目的地的价值；⑤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使被保险人丧失对其所有权，如收回这个所有权，所花费用将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发生推定全损的案件，被保险人可以向保险人发生委付通知，一经保险人接受，即按全损赔付。

【推定信托】 法院推定当事人原来有设立信托的自由意思表示，而将已存在的自然信托关系确定为适法的信托关系的一种信托。这种信托在设立时，没有订定信托契约，但法院根据当时当事人之间来往的文件资料，推定各方当事人在当时有设立信托的自由意思表示，从而将原来这种信托行为确定为适法的信托行为。

【偷税】 纳税人（包括代征人）有意违反税收法规，采用欺骗、隐瞒等手段逃避纳税的违法行为。典型的偷税行为包括伪造、涂改、销毁账册、票据或记账凭证，少报、隐瞒应税项目、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虚增成本、乱摊费用、缩小利润数额，转移资产、收入和利润的账户，隐匿财产和所得，以及指使、授意和怂恿进行上述违法行为等。偷税属于直接触犯税法的行为，一般应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罚。在税收实践中，还有“逃税”的提法，当作与偷税

并列的概念。从纳税人角度是"偷"了税，而从征税人角度看，则是纳税人"逃"了税。所以"偷税"、"逃税"是对同一现象的不同命名。

【偷窃、提货不着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之一，保险货物被偷走或窃走，以及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以后，整件未交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其保险责任包括在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一切险"之内，不投保"一切险"时可以附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偷窃、提货不着责任条款规定，对于偷窃行为所致的损失，必须在提货后10天内申请检验；对于整件提货不着，被保险人必须向责任方取得短缺证明，保险人才予赔付。

【教育保险】 亦称"子女教育金保险"，父母为子女准备教育经费的一种保险。该种保险以父母为投保人，子女为被保险人，是子女生存保险与父母死亡保险结合而成的一种连生保险。保险期间，投保人死亡，可以免交保险费，保险继续有效，到约定年限，其子女仍可领取一笔保险金，如果子女死亡，保险人将已交纳保险费全部还给投保人，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教育贷款】 为学院和专业培训提供的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

【寄售保证书】 在寄售业务中，银行应代销商的申请担保，代销商在不履行按寄售合同规定的责任时，代为向出口商偿付的信用文件。在出口商委托国外商人以寄售方式代销货物时，与对方商人约定将售出贷款按合同规定方式汇付给出口商，而未销货物在规定期限内要如数归还出口商。如代销商不履行按期汇付或退货的责任时，则由开证银行代为偿付。这种保证书不列单据条款，只列寄售商品的品名、数量，并声明索偿的最高金额和索偿的期限等。出口商的单据不经开证银行之手转交代销商，而是由出口商直接或通过往来银行将单据寄交代销商。

【寄卖】 贸易信托的一种。委托人将自己欲出售的物品交付受托人，让其按指定价格代为出售。寄卖的受托人多为信托商店。寄卖的物品可以是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也可是已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寄卖对委托人扩大产品销售、处理闲置财产或得到急需的资金有积极作用。寄卖时，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寄卖协议、规定销售价格；受托人按协议要求代其出售，并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或规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但不负在协议期间是否售出的责任。

【寄售出口】 寄售贸易。寄售人（出口商）把货物运交事先约定的进口国家或地区的代销人或专营寄售业务的经纪人，由代销人或经纪人根据寄售协议规定的条件和办法，代寄售人在当地出售，所得货款由代销人扣除佣金和费用后，通过银行交给寄售人。采用这种贸易方式，代销人或经纪人不承担销售上的风险，买主可以见到现货，易于成交，有利于开辟新市场，扩大商品销售。但周期长、收汇不安全。

【寄售输出保险】 委托销售出口保险。日本输出保险的一种。补偿按合同委托他人销售，但未能销售出去而使委托企业遭受损失的一种输出保险。即被保险人（出口厂商）由于企业危险造成输出货物价款以及为输出销售所支出的各种费用不能收回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信用风险（如买方不付款的风险）、非常风险（如外汇风险）及普通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不在承保范围之内。保险人一般只承保输出总额（即输出货物的原价加上包装费、海上保费、仓库保管费等的总和）的80%～90%，余额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萨缪尔森－索洛对菲利普斯曲线的修正】

萨缪尔森与索洛等经济学家对菲利普斯曲线经济含义的一种解释。它包括：①菲利斯曲线本身被加以修正，不再像它被提出时那样表示货币工资变化率和失业率之间的关系，而是表示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之间的关系。②菲利普斯曲线被描述成一种技术性的曲线，政策制定者据此可以在不同程度的失业和价格稳定性之间进行选择。上述观点出现于P·萨缪尔森和R·索洛在1960年合作撰写的《反通货膨胀政策的分析性观点》一文中。这篇著名的文章不但使菲利普斯曲线这一概念得到普及和推广，而且使该曲线与经济政策联系起来。这种把菲利普斯曲线表述为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之间关系的理论，统治了60年代以后的讨论和研究。

萨缪尔森和索洛认为，厂商在单位劳动成本的基础上计算一个固定的加成，以此来确定其产品的价格。(这一固定的加成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工业利润率)。L. R·克莱因将这种关系表示为：

$$P_t = (1+a)\,\frac{W_tN_t}{X_t} \tag{1}$$

式中，Pt代表产品价格或价格水平，Wt代表货币工资率，Nt代表就业量，Xt代表实际产出水平或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加成a代表一个不变的利润率。(WtNt)/Xt代表单位劳动成本，它也可以用货币工资率Wt对劳动生产率($\Lambda t = Xt/Nt$)的比率$Wt/\Lambda t$来表示。将$Wt/\Lambda t$代入(1)式，两边取自然对数，可以得到：

$$\log P_t = \log\ (1+a)\ + \log W_t - \log\Lambda_t \tag{2}$$

如果考虑时间因素，对(2)式求微分或对(1)式求对数微分，用小写字母表示这些变量的相对变化，则得到：

$$\frac{dp}{p} = \frac{dw}{w} - \frac{d\Lambda}{\Lambda}\text{或}\ \pi = w - \lambda \tag{3}$$

它表示通货膨胀率等于货币工资增长率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之差。进一步假定，菲利普斯曲线可以写成下列形式：

$$w = \pi^* + bu^{-1} - \beta\lambda \quad b>0;\ 0\leqslant\beta\leqslant1 \tag{4}$$

货币工资变化率(用百分数表示)取决于预期通货膨胀率$\pi*$，需求压力的大小(用u^{-1}度量)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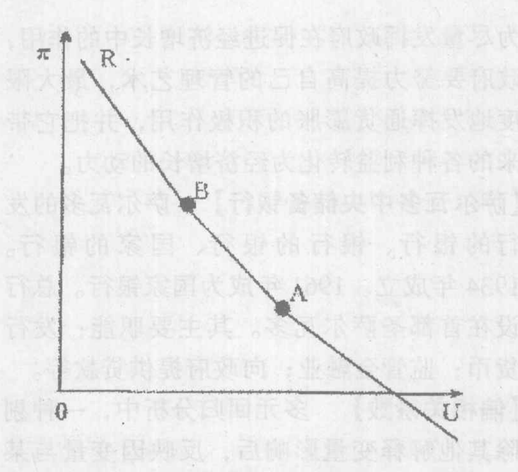
从方程(3)和(4)，可以得到由萨缪尔森和索洛修正的菲利普斯曲线：

$$\pi = \pi^* + bu^{-1} + (1-\beta)\ \lambda \tag{5}$$

(5)式说明，通货膨胀率取决于劳动市场上的需求压力bu^{-1}，预期通货膨胀率π^*和$(1-\beta)\ \lambda$。$(1-\beta)\lambda$表示的是增长的劳动生产率中没有以货币工资增加的形式转移给工人的那个部分。这个组成部分越大，通货膨胀率就越低。相应地，菲利普斯曲线向原点移动。

萨缪尔森和索洛进而建议政府将它作为制订经济政策的工具，菲利普斯曲线上的任何一点都代表一个可能的经济政策选择。曲线R上的A点和B点就是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之间的一种相互替代。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替代意味着可以以高失业为代价来“购买”低通货膨胀，或者以高通货膨胀为代价来“购买”低失业。如政府采取扩大货币供给来支持财政赤字的办法降低失业率。总之，通过调整总需求，使得在菲利普斯曲线上寻求新的相机抉择点成为可能。

【萨尔沃通货膨胀理论】 研究通货膨胀与储蓄、投资及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理论。R·萨尔沃，英国肯特大学教授。他的通货膨胀理论渊源于20世纪40年代末期至70年代的发展经济学理论。这一时期，一方面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在经过相当长的持续、快速增长的阶段之后，相继转为停滞；另一方面，从殖民地、附属国



走向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一般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增长和发展。这些客观现实，要求经济学家们作出分析与说明。萨尔沃正是针对这样一种客观现实，以发展经济学为理论基础，研究了通货膨胀与储蓄、投资及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建立了自己的通货膨胀理论。其理论的核心是：由过剩需求引起的温和通货膨胀能够对经济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

萨尔沃认为，从长期经济增长速度来看，经济的自然增长率是一个社会可能达到的最高增长速度，但能否达到又取决于可用投资资源的数量及利用的方式。在资本缺乏的情况下，实际产出增长率则难以达到自然增长率的极限水平。这表明，资本积累速度成为制约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主要因素。虽然存在贫穷国家生产发展对资本积累的依赖程度低的趋势，但是，事实证明这些国家的增长能力受到了资本积累率低的严重制约。萨尔沃指出，在资本产出比率已定的情况下，一国的储蓄倾向越高，资本积累速度越快，经济增长的潜力越大。资本短缺国家中实际的经济增长率会受到储蓄倾向的制约，通常低于经济自然增长率。萨尔沃称之为“有保证的增长率”。由于可以引进国外储蓄，因此国内实际经济增长率并不完全受国内储蓄的制约。当假设有外国储蓄的流入，又不改变国内储蓄倾向时，一国的储蓄水平使经济增长水平仍然可以提高，方式是通过通货膨胀。萨尔沃不同意简单地因为发展中国家存在供给不足问题就推论说它们不具备实行通货膨胀的经济前提。他认为，适度的通货膨胀能在经济增长、储蓄与投资之间建立一种良性循环关系，从而刺激商品、劳务等实物供给的增加。其关键环节是新增的投资要带来新增的储蓄，若此环节出问题，良性循环就无法实现。萨尔沃承认，上述论证只是理论上的最佳状态。

萨尔沃认为，通货膨胀能否产生积极作用，取决于其类型，只有温和的通货膨胀才能对经济增长产生积极作用。在这里，温和通货膨胀是指纯需求通货膨胀。特别是在货币供应量已经扩张，但实际物价水平尚未上涨阶段，纯需求通货膨胀可能引致通货膨胀—储蓄—经济发展之间的良性循环。追求这一结果的政策可称为非通货膨胀的货币扩张政策。

非通货膨胀的货币扩张政策并不等于通货膨胀政策，在刺激经济增长过程中二者可搭配使用。萨尔沃指出，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不会引起物价上涨。原因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货币需求量的增长往往要快于生产发展的速度，这样，无论是为满足货币需求扩大而增发货币，还是为提高产出水平而扩张货币供给，都并非一定伴随通货膨胀。同时，一些国家的经验也证明，除非通货膨胀特别严重，否则它不会对货币流通速度产生太大的影响。相反，通货膨胀本身具有的实际余额效应，还会促进储蓄水平的提高，或调整储蓄结构。如果适度的需求型通货膨胀与货币扩张政策搭配使用，能收到更好的政策效果。

萨尔沃认为，温和通货膨胀之所以能刺激经济的发展，最主要是通过收入再分配这一途径来实现。①收入在私人部门内部的再分配。只要实际工资赶不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可能发生有利于利润获得者的再分配。而利润获得者的储蓄倾向通常高于工资获得者，因此收入发生有利于利润获得者的再分配，会引起储蓄水平的稳定提高。利润获得者的储蓄是与投资活动直接相连的。通货膨胀不但具有为他们集中资金的作用，还能够通过市场需求增加，为他们带来良好收入预期，从而起到刺激投资的作用。这样就建立起了通货膨胀—储蓄—投资—经济增长之间的良性循环。②收入在政府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再分配。在货币扩张中正常增发的货币有一部分将直接转化为财政收入，当一国的资本存货已被充分利用，货币扩张转化为通货膨胀即财政性货币发行时，政府仍然是这一政策的纯受益者。就是说，通过货币贬值和物价上涨，政府可以获得对一部分物资的支配权。这实质上是政府向所有货币持有人非强迫征税，萨尔沃称之为货币税，并认为只要政府把货币税控制在适度范围或者说仅存在温和通货膨胀时，政府的实际收入就会增加，并达到增量的最高点。从长期看，政府的储蓄倾向高于私人部门，因而政府在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增加必将引起储蓄水平稳定的提高，进而刺激经济的发展。以上两种再分配方式，在萨尔沃看来，都是压消费、增积累。他认为由此而带来的各种经济、政治、社会问题，都能通过获得更高的经济发展速度而得到解决。从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来说，这样做的好处是：可降低资本/产出比率；可填补私人投资空白，改变投资结构；可提高资本的利润率；可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减少逆差。为尽量发挥政府在促进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政府要努力提高自己的管理艺术，最大限度地发挥通货膨胀的积极作用，并把它带来的各种利益转化为经济增长的动力。

【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 萨尔瓦多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1934年成立。1961年成为国家银行。总行设在首都圣萨尔瓦多。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监管金融业；向政府提供贷款等。

【偏相关系数】 多元回归分析中，一种剔除其他解释变量影响后，反映因变量与某一个解释变量之间相关程度的测度数值。偏相关系数与相关系数的数学特征一致。在多元回归分析中它主要用于判定各个解释变量相对被解释变量的重要性。

【偏相关】 在复相关的背景下，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即排除它们的影响）的情况下，任意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偏相关系数，就是度最偏相关关系密切程度的统计量。

【偏颇心理】 投资者在证券投资中根据自己的投资偏好，经常反复地买卖某种或某几种证券，对其余证券则不屑一顾；或者固定于某种操作方式，例如“先进后出”或“先出后进”的现象。

【渔业生产合作社】 生产合作的一种组织形式。渔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在渔业生产领域。

【渔业合作金融】 主要向在渔业生产领域的劳动者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

【渔船保险】 承保专门从事渔业生产的铁壳或木壳及附属设备（包括动力机器、起网机、通讯导航及电器仪器），船具（舱、桅、锚、橹、子船），渔网的保险。其承保责任有：火灾、雷击、爆炸、搁浅、触礁、碰撞、倾覆、沉没、失踪（6个月以上），以及其他水上灾害如海啸、暴风等造成船

舶本身或船具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但渔网只有同船身同时完全灭失才予赔偿；机动船舶航行中的碰撞责任和共同海损；保险事故发生后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除外责任：战争或军事行动；不具备适航条件；船舶所有人及其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船壳、机件的正常维修、油漆费用及其本身的磨损、朽蚀；因丧失航行能力以致停业造成的损失；清理航道和清除油污的费用；捕捞作业造成的机损；船上人员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渔船保险有绝对免赔额的规定。保险金额应以投保时账面情况为依据。如按净值投保，在发生局部损失时，修复后明显增值的，则此项增值应列算在赔款之内，或按损失程度估损赔偿。费率按船舶种类、吨位分别厘定，在江河、湖泊、水库作业的渔船费率可减少。渔船保险限定期1年。因渔汛作业短期投保危险集中，其短期的头4个月比其他险都提高5%，即保1个月按年费率15%，保2个月按25%，保3个月按35%，保4个月按45%，保5个月以上同其他费率相同。

【铜重楮轻论】 中国宋元之际历史学家马端临对铸币及纸币的认识。马端临赞美铜钱，但不反对楮币的流通。他指出："至若权轻重，通贫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铜而已。故九府圜法自周以来未之有改也。……自交、会既行而始直以楮为钱矣。夫珠玉黄金，可贵之物也；铜虽无足贵，适用之物也；以其可贵且适用者制币而通行之，古人之意也。至于以楮为币则始以无用为用矣。举方尺腐败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借以衣，饥借以食，贫借以富，盖未之有。然铜重而楮轻，鼓铸繁难而印造简易。今舍其重且难者，而用其轻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铜之禁、上无搜铜之苛，亦一便也"(《文献通考·自叙》)。他把纸币发生的原因归结为运送便利及发行成本低，并可避免"犯铜"、"搜铜"等弊端。但他能通过对货币流通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分析，部分地抛弃了他对铜钱制度的迷恋，肯定纸币流通的意义，已属难能可贵。此外，马端临认为蓄钱志在流通，即货币贮藏者的目的是要在有利的场合使货币重新进入流通，由封建国家以立法禁止人们贮藏货币实无必要。他说，"蓄钱者志在流通，初不烦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迁也。今以钱重物轻之故，立蓄钱之限，然钱重物轻正藏镪逐利者之所乐闻也。人弃我取，谁无是心，正不必设法禁以驱之"(《文献通考·钱币一》)。在古代社会，人们贮藏货币的目的是较永久化地保藏价值，亦即把货币长期窖藏起来，尽可能使它不再进入流通。马端临把蓄钱一般地看作是志在流通，并用这一观点来批判唐代蓄钱之禁，既不符合客观实际，也不尽恰当。

与西汉以来的思想家一样，马端临坚持货币发行权的集中与统一，并提出其须具备的条件。他认为铜、铁、铅、锡等货币材料搬运困难，而且铜、铁钱的价值小而用途广，不能不多选"坑冶附近之所"置监铸钱。这意味铸币权固应统一集中，而铸钱监仍可分设各地。而纸币却应"钱币之权当出于上"，"造钱币之司"亦"当归于一"(《文献通考·钱币二》)。他认为南宋楮币应集中在"行都印造"发行，不应再让川、湖等地"各自印造"川引、湖会等流通，以至造成各地通货膨胀。他还指出，当时封建朝廷在两淮、荆湖印造地方纸币的"初意"是"欲暂用而即废"；他谴责这种邪恶的意图并指出，纸币一旦"流落民间便成现镪"(同前书)，何可任意作废。这里，把纸币与"现镪"(铜钱)等同起来虽不妥当，但他反对任意废除纸币给

人民带来的损害却是正确的。

【铜钱绫券与钞参行论】 中国元代卢世荣（？年～1285年）提出的整治纸币制度的主张。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以后，中统钞已成为不兑换纸币，纸币发行日增且用于填补财政亏空，“钞法虚弊”。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卢世荣受命“整治钞法”，提出铸造铜钱、印造绫券与钞并行以及恢复民间金银自由买卖等主张、措施，试图对当时的纸币制度作较全面的改革。卢世荣认为，“为今之计莫若依汉唐故事，括铜铸至元钱及制绫券与钞并行”；“金银系民间通用之物，自立平准库禁百姓私相买卖，今后宜听民间以便交易”；“国家虽立平准，然无晓规运者，以致钞法虚弊，诸物涌贵，宜令各路立平准周急库，轻其月息，以贷贫民，如此则贷者众而本不失”（《元史·卢世荣传》）。卢世荣改革币制的主张，在于适当扩大金属货币流通的作用，借以相对减轻对纸币需要的压力；在于对纸币采取慎重发行及收缩通货的措施。尤为重要的是，卢世荣币制改革的重点，在于整顿政府财政，扩大国家财政收入，为稳定纸币制度提供一个较坚实的财政基础，这从他提出的“裁抑权势所侵”、“兴贩市舶”、“制市易税”、“榷酤”以及“立平准周急库、轻其月息以贷平民”等措施可以看出。

【铜精而式美论】 中国清初思想家王源（公元1648～1710年）提出的货币主张。王源的货币主张主要因袭明代陈说。他主张民间交易实行物物交换和用钱交换并行，而不得使用银两。至于钞币则决不可行。钱法仿隋开皇（公元581～600年）之制；铸黄铜小钱和青铜大钱以子母相权；大小钱均和白银维持一定的比率，小钱一贯值银一两，大钱一贯值银二两；官民之间，上行下，除买铜用银外，一律用钱；下行上，除向官府买盐用银外，也一律用钱。为防止私铸，他强调官钱含铜量的价值应略等于其名价，要做到“铜精而式美”；他因此反对铸年号铜钱，认为应使“钱有铸无废，钱日多，用日足而民日富”，以免使“祖父之钱即不用于子孙，于是销毁无时，工费日广，钱益少而私铸行”（《平书订》卷一〇）。

【售货点终端机】 安装在店铺里的电子计算机终端机。购物时，买主可利用电子设备付款，不需要支票和现金。

【猛犬债券】 外国借款人在英国发行以英镑为面值的长期债券。期限最长可达35年，发行额在1500万英镑至7500万英镑之间，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发行人可选择公募或私募发行，但以私募发行方式为多。由于公募太少，私募发行较多，发行人资信较差，所以二级市场不够活跃。但猛犬债券的购买人免交利息所得税，获取的收益率也较高。英国于1979年10月废除外汇管制后，猛犬债券市场再度开放。1980年7月，丹麦首先发行了总额为7500万英镑的猛犬债券。

【猛犬债券市场】 英国进行猛犬美元债券交易的金融市场。由于猛犬债券的发行以私募方式为多，所以二级市场不够活跃。英国于1979年10月废除外汇管制后，猛犬债券市场得以再度开放。

【逾期贷款加息】 对过期不还的贷款加收利息，是我国为防止银行贷款被挤占挪用，促进企业合理、节约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规定。我国1955年曾规定过过期贷款加息，1971年国务院又下达文件取消逾期贷款加息的规定。1980年5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80）银计字第19号文《关于几种贷款加收利息的规

定》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1980年4月1日起恢复逾期贷款加息的规定，其范围包括：工业超定额贷款、物资供销贷款、商品流转贷款（粮食商业和食品公司的商品流转贷款除外）、国营农业贷款、集体工商业生产贷款，大修理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中短期专项贷款、结算贷款。逾期贷款的确定又分为以下几种情况：①超过原贷款借据规定的期限的。②超过转期贷款期限的。③结算贷款在调整日不能收回的。④规定有分期还款期限未按照期限归还的。以上几种情况均加收利息20%。后来，有些地方省市把逾期贷款的加息由20%提高到30%，针对此种情况，1990年2月1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33号文《关于强化利率管理的通知》的精神，逾期贷款加息幅度由30%下调为20%，从1990年2月1日起执行。以后虽经多次利率调整，此幅度仍按20%执行。

【逾期贷款】 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已过，借款人没有按期归还，不符合办理展期条件，又不属于呆滞、呆账贷款的贷款。

【埠际费率】 货物运输保险中的业务术语。确定货物运输保险费率的基础理论方式之一。由甲埠到乙埠，根据里程远近所确定的费率，一般由固定费率和里程费率两部分组成。例如水上货物运输险固定费率为0．7‰，从汉口至上海轮船里程费率为1．15‰，则汉口至上海之间埠际费率为0．7‰＋1．15‰＝1．85‰。

【埠际押汇业务】 国内使用的一种异地跟单汇票的信用形式。类似国际贸易进出口中使用的跟单汇票。有出口押汇和进口押汇两种。埠际出口押汇是当地的销售商以向异地的购货商发出的跟单汇票向当地银行抵押借款的信用形式。埠际进口押汇是当地企业根据购货合同向异地企业购货，请求当地银行委托异地银行购买销货单位跟单汇票的信用形式。埠际押汇使用的跟单汇票，可以是即期的，也可以是远期的。由于银行参与了异地商业信用，融通了地区之间的资金，有利于商品流通和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

【遗族年金】 年金保险的一种，又称“继承年金”，向被保险人的遗族支付年金的保险。遗族年金是一种寿险保单而非年金合同，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条件。当被保险人死后，保险人开始向其受益人提供生存年金，保险人提供的生存年金数额，随受益人年龄日益增加而减少，所以其保险金额须根据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的年龄而定。

【遗嘱信托】 见“身后信托”。

【曼谷银行】 泰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成立于1944年12月1日，总行设在曼谷。随着泰国经济的增长，泰国金融业迅速发展。曼谷银行经营各种商业银行业务，并注重加强与海外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尤在东南亚地区颇具影响。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451．04亿美元，资本为33．9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09位。该行与多家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汕头、上海、厦门开设分行，经营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存贷款等业务。

【蛇洞制】 1972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开始实行可调整的中心汇率即“蛇洞制”。“洞”是指十国集团所规定的成员国货币对美元波动幅度不得超过4．5%的限制。欧洲经济共同体则进一步规定其成员国彼此间的货币汇率波动幅度不得超过2．25%的较严限制，即为“蛇”。之所以称为蛇洞制，是因为在4．5%的大波动幅度内，形

成了一个小波动幅度（2.25%），二者绘成曲线，从图表上看，犹如一条蛇在隧道中蜿蜒蠕动，所以外文报刊形象地把它叫做“隧道中的蛇”，后又简称为“蛇”，1973年，十国集团所规定的“洞”不再存在，“蛇”所指的波动幅度则扩大到4.5%。

【蛇形浮动】　亦称联合浮动，蛇行于洞中的汇率体制，是西欧共同体各国在布雷顿森林体系面临危机时，为维持一个相对稳定的货币区域而建立的在成员国相互之间保持固定的汇率，对外则共同实行浮动汇率的一种汇率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凭借自己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明显优势，以布雷顿森林体系为基础，建立了美元的世界霸权地位，迫使西欧各国对美国及美元严重依赖。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下，各国货币都按其名义含金量同美元确定一个固定比价（平价或法定汇率），并且规定汇率波动的幅度不得超过平价上下各1%。非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意，各会员国不得随意改变平价。会员国有义务把汇率波动维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幅度内。在这种体制下，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是相对稳定的。这就是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固定汇率制。固定汇率制崩溃后，各国都普遍实行浮动汇率，有的是单独浮动，而有的则实行联合浮动。史密森协议所规定的4.5%的波幅限制已无人遵守。但共同体国家仍然维持着汇率波动幅度为平价上下各1.125%的蛇形浮动。不过，蛇虽在，而洞却已不存，这就变成了离洞之蛇了。蛇形浮动体制是一种可调整的中心汇率制。虽然汇率波动被限制在平价上下各1.125%的幅度内，但这个固定比价本身是可以调整的。由于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货币之间平价汇率的调整便不可避免。1973年6月，西德马克对参加蛇形浮动的其他成员国的货币升值5.5%，9月荷兰盾也升值5%。1976年10月，蛇形浮动中的倾向受到外来投机的冲击，西德马克对比利时、卢森堡法郎和荷兰盾升值2%，对丹麦克朗升值6%。1977年4月和8月，丹麦克朗对其他各成员国的货币两次贬值，幅度分别为3%和5%。到1978年，西德马克又对挪威和丹麦克朗升值4%，对比利时、卢森堡法朗和荷兰盾升值2%。可见，汇率平价也是经常发生变动的。参加蛇形浮动的成员国也经常发生变动。1972年5月，英国、爱尔兰、丹麦和挪威加入蛇形浮动，但6月又宣布退出。1972年10月，丹麦重新加入蛇形浮动。1973年2月意大利宣布退出。1974年1月，法国由于法朗受到冲击而退出蛇形浮动，1975年7月又加入，但不久又退出。到1978年欧洲共同体筹建欧洲货币体系时，参加蛇形浮动的国家只剩下联邦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挪威等6个国家。在这中间，非欧洲共同体国家奥地利和瑞士曾于1975年加入，但随即又宣布退出。蛇形浮动只是一种各国之间松散和自愿结合，对各成员国并无任何约束力，因而蛇形浮动是不稳固的。尽管如此，蛇形浮动的尝试，为最终建立欧洲货币体系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1979年3月13日，欧洲货币体系正式建立，标志了蛇形浮动历史使命的终结。

【淡水雨淋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之一。承保货物在运输途中直接由于淡水或雨水造成货物的损失，包括船上淡水舱、水管漏水以及船汗所致的损失。发生损失后必须在10天内申请检验，并以外包装痕迹或其他证明为依据。淡水雨淋险包括在海洋运输保险的“一切险”之内，承保

"平安险"和"水渍险"可作附加险投保。

【淡水养鱼保险】 以国有、集体或专业户在水库池塘放养的鱼类为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主要是鱼类因缺氧死亡，他人投毒、外来污染中毒死亡，洪水灾害造成鱼的死亡、流失。保险期限，从鱼苗放入后15天开始或约定起保时日至成鱼起塘为止，一般不超过10个月。保险金额根据当地平均养殖成本来确定每亩水面保险额，由于放养鱼类品种不同，投入的成本和鱼的增肉率不同，可以分类定保险额，发生保险事故损失时亦分项理赔。以上养鱼保险办法适用于南方地区。对于育鱼种池塘、鱼苗池塘和稻田放养的鱼类，其养殖周期、养殖方式、存在的各种风险，均与池塘养殖成鱼不同，应另立特约保险办法。

【排筏保险】 承保放运、拖运或停泊中的排筏遭受灾害事故所致损失的保险。保险责任是放运、拖运或停泊中碰撞、触礁及暴风或山洪冲击引起的散失或漂失或搁浅以及火灾、雷电、爆炸、崖崩所致的损失和施救保护费用。但对战争军事行动，投保人或其代表人的重大过失、故意或非法行为，缆索腐坏、船舶无人照料等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赔偿。保险金额按目的地成本价投保，停泊的排筏按停泊地成本价投保。保险期限，放运或拖运为航程保险，从起运实际放行开始，至运抵目的地当时午夜12时终止；停泊险为定期保险，从起保日零时起至到期日午夜12时终止。

【排他性管辖】 协议管辖的一种。在国际借贷交易中，双方当事人在借贷协议或债券中订立一个关于以后可能发生的争议的司法管辖权归属问题的条款（即选择法院条款），规定只有某一个国家的法院对其有管辖权，而不允许其他国家的法院审理有关争议案件。现在绝大多数国家原则上都承认借贷协议中的这种选择法院条款是有效的。在具体的国际借贷交易中，倾向于主张采用排他性管辖条款的多是借款人，因为这样可以避免被债权人向一个敌视他的国家的法院起诉，或者被一大批债券持有人或银行团贷款人向不同国家的法院提起一大批诉讼，使借款人穷于应付。但在发行国际债券的情形下，虽然债券发行人在债券上规定了排他性管辖的条款，把对该债券的管辖权限定于某个特定国家的法院，但债券持有人仍可认为债券是属于所谓"附合合同"而主张不受该条款的约束。因为债券不像借贷协议，债券上的条款不是由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而是由债券发行人单方面决定的。按照某些国家的法律，如果"附合合同"中条款的订立有失公平合理，则法院有权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宣告其无效或将其撤销。因此，如果某国法院认为某一债券中排他性管辖条款的规定对有关债券持有人不利，而根据本国法律宣告其无效，那么有关债券持有人就可以向该条款规定以外的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

【梯次计算表】 计算再保险佣金的方法。本表规定，分保佣金在特定的限度内与合同的赔款率相对应。在实践中，先由再保险人订一个临时佣金率，然后按照一定期间内所收再保险费支付佣金，到期末再按已算出的赔款率，根据本表确定再保险人实际应支付的佣金。

【梯形投资法】 银行把全部投资资金平均地投放在各种期限的证券上，使该银行持有的各种期限的证券数量都相等，当期限最短的证券到期、资金收回后，再把资金用来购买期限最长的证券投资方法。如此循环往复，使银行持有的各种期限的证券总是保持相等的数量。如果把这些证券排

列起来，恰似距离相等的阶梯一样，故称梯形投资法。其优点是：简便易行，容易操作；可以保证银行获取各种证券的平均收益率，因为各种证券价格的升跌可以相互抵消。此方法的缺点在于，比较机械，缺少灵活性，当有利的投资机会出现时，银行不能及时作出反应。

【断当】　拍卖。当物过期不赎或虽经展期仍不取赎而成死当，由当铺进行出售的行为。是当铺处理死当的最后一道工序。主要采用面议（又称讲盘）和招标两种方式。

【断头】　投资者做多头、买进股票后股价未见上涨，反而呈下跌趋势，于是只好忍痛将手中持有的股票低价卖出的赔本买卖行为。

【密钥】　银行用于将明文报文转换成密文报文，或者密文报文转换成明文报文的算法中的一个数值。

【密押】　亦称“联行密押”。是银行在联行间办理异地结算业务中辨识汇款及有关单据真假以保证资金安全的特殊工具。密押在银行保密工作中密级极高，必须有专人保管和使用，并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防泄密。

【赊销保函】　银行为进口商向出口商开立的付款保证书。保证进口商在收到货物以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否则由银行负责代为付款。它一般在赊销业务中使用。

【密特朗计划】　法国总统密特朗于1988年6月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七国首脑会议上和同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一个方案。他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为中等收入的负债国建立一项基金，作为支付转换为债券的某些商业贷款利息的保证。这项基金将使债务国应付的财务费用大为降低。为了筹措这项基金，发达国家将留出新分配给它们的特别提款权供发展中国家使用。

【渗漏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之一，承保运输过程中因容器损坏而引起的渗漏损失，或液体装存的物质（如湿肠衣、酱渍菜等）因渗漏而发腐烂、变质等损失、渗漏险包括在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一切险”的责任范围之内；投保其他险别时，作为附加险办理。

【探底】　在持续下跌的趋势中，股价跌至某一价位便上跃回升，而且这种情况可能连续出现数次的现象，当股价在上升趋势中回跌至某一价位时，随即出现反弹也均为探底。上述使回升的价位区称为底部；反之，股价上涨遇到阻力而下滑的区位区称为头部。技术分析人员特别注意寻找底部和头部，认为这项工作应占股市分析工作量的60%，对探底、打底的观测与分析，是辨认底部和头部的重要一步，目的在于掌握卖出或买进股票的最有利时机。投资人通常选择在头部出货，然后在股价跌至接近底部时再买进股票。如果对探底、打底现象分辨不清，找不出底部和头部，肯定会决策错误，招致损失。随着头部的，股价的变化可能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趋势。一种可能是股价迅速脱离最低点而上升，突破阻力线并达到一个新的价格高度。另一种可能是成交量徒增而价格在震荡中回落，形成量价背离现象，则为空头市场到来的信号。头部一般在成交量最大的时候出现，为时不过一两天。如果当头部出现时股价急剧震荡，而当日收盘价并不低于前一天的收盘价，就是大户大量卖出股票的迹象。大户趁高价抛售股票甚至清盘，通常只要一两天时间即可完成，不易为人察觉，使头部难以辨认。大户第一次趁高峰价大量卖出股票后，如果成交量随之减少而股价又连续下跌，几天后又可能出现

反弹，为辨认头部提供第二次机会。探底是底部出现的另一个信号。如果股价回升持续4—7天，并于某日达到1%的涨幅，而且当日成交量较前一日增加，则是底部出现的第二个信号，这时才能确认底部已经形成。买进股票不能太早，否则遇反弹结束时会遭受损失。但买进股票也不能过迟，等到底部形成，股价再度上扬时，会失去最好的买进时机。通常，股价只有经过打底才会冲向到高点，直到出现新的突破。

【滑行中风险】　飞机保险承保的飞机滑行中的风险。飞机在滑行中发生事故的原因大都是指挥塔指挥失误、机场能见度差或因驾驶员在机场企图抄近路陷入地里等。飞机在滑行中滑出跑道陷入泥地，需要把飞机拆卸后搬运和重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我国现行对滑行中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保额的1%，最低免赔额为：B—747型——50万美元，B—707——15万美元。

【鹿市】　有大量投机人在从事投机活动的股票市场。"鹿"是指那些只打算在短期买进或卖出股票，赚了钱就走的投机者，证券交易市场上的投机者多了，会影响证券市场的稳定，鹿市的主要制造者以私人为主。

【掮客】　证券交易所内，为证券买卖双方介绍交易以赚取佣金的中间商人。成为掮客须经证券主管机关根据一定条件批准。掮客在证券交易所内拥有席位，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买进证券，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卖出证券。伦敦证券交易所主要有两种掮客。(1)证券经纪商，纯粹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中收取佣金的掮客，本身不经营证券；(2)证券买卖商，又称证券自营商，是主要为自己买卖证券以获取利润，偶尔也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取佣金的掮客。证券买卖商在证券交易中，必须严格区分自营买卖与代理买卖，且须向客户说明。纽约证券交易所主要有四种掮客。①佣金掮客，专门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取佣金；②二元掮客，接受佣金掮客的委托买卖证券；③专业掮客，专门买卖交易所某一柜台的一种或几种证券；④零股掮客，专门办理一股至九十九股之间的证券交易。

【绩优股】　过去几年里公司业绩与盈余都表现得很好，展望未来几年仍可维持其增长率、派发很优厚的股息的股票。这种股票所属的行业远景一般较佳，投资报酬率亦能维持一定的高水准。这种股票通常属于股市的中流砥柱，很受投资者的青睐和欢迎。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投资者一般可在适当的价位上大量购进这类股票，作长期投资之用。

【剪息债】　也被称作"无记名债券"，与"记名债券"相对应的一种债券，每年按期支付利息的债券。剪息债一般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清本金。如果这一规定并没设定，即没有规定日期偿还本金，只是支付永久性的利息的，叫做"永久债"。有期债券中，偿还本金的截止日期我们把它叫做"满期"。在剪息债中，利息的支付是与附加于债券上的纸片（即息票）相交换来进行的。息票的票面记录着它的支付日期和金额。剪息债转让的时候无需过户，因此实际上它是一种不记名的债券。息票是剪息券凭以定期领取利息的票券。它是附息债券定期支付固定利息的凭据。其上载明总的利息的时间和金额，投资者可按期持券到付息处，剪下息票，兑取息款。息票作为有价证券，可以上市流通，并已成为重要的信用工具，形成自己独立的流通市

场。剪息券的作用在于：附息债券在发行时以票面金额作为基本发行价格，债券利息按照预先规定的支付次数、金额和日期另行支付，支付凭证为息票。西方国家发行的大多数中长期债券都是附息凭券即剪息券，在债券上附印有与利息支付次数相同的若干张息票，债券持有人按期（一般为1年）剪下息票，向发行人兑取利息。中国50年代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即为剪息券。

【惩罚利率】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客户不遵守有关信贷政策和原则使用贷款时所征收的高于基准利率的利率。二战之后，法、德等西欧国家的中央银行在公布官方贴现率时，为控制信贷总规模与货币供应量，对各商业银行都规定了一个再贴现的额度，对超过限额的贴现申请，则规定较高的贴现率，征收惩罚性利率。我国从80年起，也对银行贷款规定了加罚利息制度，目的在于防止贷款被挤占挪用，促进企业使用资金的效率。我国惩罚利率范围包括：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对超过核定的流动资金总额的贷款和未核资企业划出的积压物资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对企业由于搞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开支超标准以及其他原因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收利息；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实行对不按规定还款和缴纳准备金的行为加罚利息等。

【渣打银行】 麦加利银行在香港称“渣打银行”，见“麦加利银行”。

【副本】 “正本”的对称，按照原本制作的发给主受件人或主送单位以外的有关其他人员中有关机关的一种文书。目的是为了知照法律文书的内容或处理结果。如刑事判决书的副本，一般须发给原负责案件侦查的公安机关、受害人和被害人的单位。

【粗放型经济增长】 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特征的经济增长。见“外延扩大再生产”。

【略式背书】 见“空白背书”。

【铸币】 由国家铸造的具有一定形状、重量、成色和面值的金属货币。是由货币充当流通手段的职能产生的。金属用作货币，先以条块等形状流通，使用时要称重量和鉴定成色，很不方便。后由大商人在金属条块上加盖印记，以其信誉保证货币的重量和成色，但私人信誉有限，流通范围狭小，不能适应日益发达的商品交换的需要，于是由国家统一铸造。最初用贱金属如铜、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逐渐改用贵金属白银和黄金来铸造。中世纪的欧洲，曾流通过银、金两种铸币。到19世纪初，英国首先采用以金币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以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先后实行金币本位制。中国铸币的历史悠久，远在商末就开始铸造铜币。从春秋至清末的两千多年间铸币币材主要是铜，白银虽也流通很广，但还是称量货币。到清末才开始铸造银元。最初铸造的铸币都具有十足的价值，但由于金属铸币在流通中的磨损而使其重量减轻，出现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而仍能按名义价值使用的情况，为维护铸币的信誉，国家都规定了铸币公差。后来，国家出于解决财政困难、国库空虚等方面的需要，开始铸造不足值的铸币。铸币演化为一种价值符号。我国1935年法币改革后，铸币不再作为主币，而只是作为辅币在流通。在当代纸币流通条件下，各国流通的主币都是纸币，辅币则大多是铸币。

【阉割保险】 以小公马和未阉成马为标的，承担其死亡赔偿责任的保险。当保险标的因火灾、闪电等意外事故或疾病致死，或因有医疗资格的兽医做阉割手术引起死亡时，保险人负责进行赔偿。保险费率因保险期限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发育不全、

有疝气的马属于不保标的。投保人投保时要出具兽医证明，证明保险牲畜健康状况良好，心脏和两个睾丸正常，并如实填报投保牲畜的年龄及市场价值。在牲畜做阉割手术12小时以内应通知保险人，并告知牲畜状况。该险是英国实行的特殊牲畜保险的一种。

【甜橙保险】　以处于种植、生长过程中的甜橙为保险标的的保险。风灾、洪水、冰冻、雹灾、霜降、旱灾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都可以作为该险种的承保危险。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属于除外责任。根据甜橙的生长过程，可以分阶段分别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分别投保。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株折成亩数计算赔款，但最高赔偿金额累计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雪灾】　植物因积雪覆盖所致的损毁。在植物生命活动没有停止时普降大雪，最易使植物受毁损。雪灾是农作物所面临的一种较为普遍的灾害。

【液化气罐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的一种。承保液化气罐及附属设备在使用中因火灾或爆炸而导致他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所引起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法律赔偿责任，气罐运送途中发生火灾爆炸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或气罐漏气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治疗费用，均负责赔偿。

【核心州金融公司】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全资拥有核心州第一宾夕法尼亚银行（Corestates First Pennsylvania Bank）和费城国民银行（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总部设在费城。90年代以后，核心州金融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456．51亿美元，资本为37．2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97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梅隆银行】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全资拥有梅隆银行。该行于1902年成立后多次更名，1972年11月28日更用现名至今。总行设于匹兹堡。系联储系统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员。梅隆银行在美国及世界金融界具有较高知名度，至1995年底，其资产总额为426．52亿美元，资本为34．60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04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绵羊定额保险】　以绵羊灾害事故损失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凡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或个人经过检疫的绵羊，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疾病，年龄符合保险条件，均可投保。保险绵羊在保险有效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或疾病造成死亡或终生残废，保险人负责给予经济补偿。保险绵羊按不同档次定额计收保险费、定额赔付。

【域外租赁】　见“离岸租赁”。

【勒芒相互保险集团】　法国颇负盛名的相互保险集团。1920年成立，由法国意外险相互保险公司、法国人寿险相互保险公司、勒芒火灾相互保险公司及汽车与体育责任保障公司四家不同性质保险公司联合组建而成。总部设在勒芒城。在国内如巴黎、里昂、里尔、马赛等设有代表机构，在海外的18个国家和地区开设分公司，以扩大自己的影响。集团采用独具特色的代理人制度，包括分散在全国各地的1250名代理人及其雇员共计9000余人的庞大代理网办理本土业务，并通过100名监察员对代理人进行监督管理。集团现有保险合同430万份，拥有保户200万家，成为全国第四大保险公司。

【彩票债券】　发行人以抽彩中奖方式支付

部分或全部利息的债券。在债券投资不活跃、没有吸引力以及金融市场欠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为了开发债券市场、拓展债券业务、增强投资意识，发行人有时采取这种方式吸引投资者。中奖者的奖品，包括现金和高档消费品（如住房、汽车等）及其他价格昂贵的物品。在这种债券中，少数人的中奖受益是建立在大多数人损失部分或全部债券利息收入的基础上的。

【象形图】 以显示现象本身的形象画的长度、大小、多少来表示统计指标数值的图形。它是统计图中最形象具体、最鲜明生动的图形，往往能以通俗化的形式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客观事物是多种多样的，反映它们的象形图也多种多样。但不论哪种都是依事物本身的本质特征为基础，以事物外部特点为轮廓，选择最有代表性的标志进行设计绘制的。统计中的象形图实质上是几何图形的变形。象形图主要有条形象形图、平面象图形、单位（个数）象形图、立体象形图等。

【矫正】 用于不同方面有不同的意义：(1) 银行方面：指的是清算所（*clearing house）记录错误时，对流通证券的金额予以更正或回复；(2) 证券方面：由于交割时的错误交付或其他不合规定、非常规的活动所导致的损失，交易的任一造有权要求损害赔偿；(3) 财务方面：指使一个不具生产力的资产回复，其生产力，例如以填地的方式，使沼泽地具有土地发展性。

十二画

【属人管辖】 当事人的国籍国法院对有关的涉外民事案件有司法管辖权。只要诉讼当事人中有一方具有某国国籍，不论该当事人是原告还是被告，也不论发生诉讼时他在国内还是在国外，该国法院都可以主张对案件有管辖权。采取属人管辖原则的国家主要是以法国和意大利为代表的拉丁法系各国。根据法国的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只要诉讼当事人一方具有法国国籍，法国法院就有管辖权，而不论被告在法国有无住所，或产生争议的法律关系与法国领土有无关系。在意大利法律中，原告的国籍对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确定不起作用。只要被告是意大利人，即使在意大利无住所，或者案件内容与意大利领土无关，意大利法院都可能主张享有管辖权。从国际法上来说，属人管辖权符合国家主权原则，是从国际法中属人优越权中引申出来的一项原则。它有利于保护本国当事人的利益，但往往也会因此而使外国当事人处于不利地位，有失公平，所以在现代国际经济贸易和民事交往当中，以国籍为标准行使对有关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国家不多。

【属性分布数列】 亦称“品质数列”。按品质标志分组形成的分布数列。它一般比较稳定，通常能准确地反映总体的分布特征。

【富邦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之一。于1992年3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20亿元新台币，后增至107．3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03．57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993．63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59．97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666．76亿元新台币，在台湾设有17家分行。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21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581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

1135. 22亿元新台币，共有分行21家，员工879人。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6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额为45亿元新台币，1996年6月增至52. 65亿元新台币，是台湾第1大财团霖园财团的下属企业。该公司现有分公司23家，通讯处73家，海外机构6家，包括马来西亚办事处2家，泰国办事处1家，香港办事处1家及越南办事处1家。据台湾《天下》杂志（1996年特刊［15］）对台湾100家大金融机构的排名，该公司资本额52. 66亿元新台币，并以总资产299. 87亿元新台币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第90名，在产物保险机构中派排1名。其利润率、资产回报率和净值回报率在台湾产物保险机构中也排第1名。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5日，资本额为26亿元新台币。现有1家分公司，95家通讯处。1995年底，总资产达到30亿元新台币。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1995年的保费收入达19. 82亿元新台币。

【富邦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法”和“银行法”经“财政部”许可及“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成立的经营资本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22日，资本金50亿元新台币。截止1996年6月底，总资产达127. 83亿元新台币。1996年底该公司有总分公司2家。

【富滇银行】　中国近代地方银行之一。成立于1912年10月，为云南早期的地方金融机构。资本总额定为1000万元，实收数150万元（一说500万元）。发行富滇银行兑换券。初期发行的纸币可以兑现。后因滥发过度，币值不断下降。1929年滇省新省府成立后，规定纸币与滇铸半开银币的兑换价格为5：1。1932年6月省政府下令富滇银行停业。同年7月1日另成立富滇新银行，资本总额定为新滇币2000万元，实收1600万元。主要业务：发行货币，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解放后，由当地军管会接管清理。

【斐济开发银行】　斐济最大的开发性银行。前身是1962年成立的工农业贷款委员会，1967年7月1日改用今名。截至198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 39亿美元（按1美元＝1. 3962斐济元折算），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1位。有8家分行，并拥有多家全资附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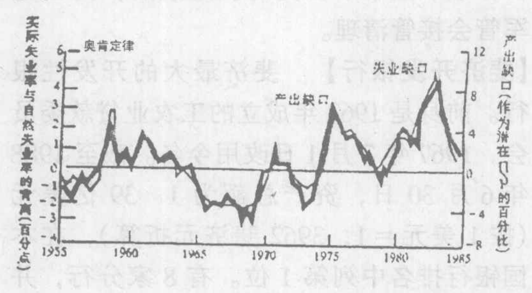
【割肉】　投资者不得不以低价卖出前期高价买进的证券的行为。

【骗赔】　一种道德危险，保险人采用虚伪欺诈手段获得保险赔款或给付保险金的行为。骗赔的方式有多种多样，最严重的是故意制造假案，图谋赔款。有的案件虽然不是故意致损，但为了符合保险赔偿范围而谎报出险原因、标的、时间、地址、或者隐瞒出险经营和损害情况，骗取保险赔款。

【奥地利国民银行】　奥地利的中央银行。1923年成立。总行设在首都维也纳。1955年和1969年根据国家银行法及其修正法案进行改组。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对经济部门提供信贷等。

【奥肯法则】　亦译作“奥肯定律”，是布鲁金斯的阿瑟·奥肯发现的关于产出变化和失业之间的替代关系。经济周期的产生源于潜在的GNP与实际GNP之间缺口的扩大或收缩，它会进一步影响失业。在衰退阶段，随着订单和产出的减少，工人将被解雇，而工资的刚性使得工人难于很快地

在较低工资下找到新的工作，使失业率上升。奥肯定律说明：实际GNP相对于潜在GNP每下降2%，失业率上升1个百分点。因此，如果GNP以其潜在水平的100%开始下降到潜在水平的98%，实际失业率将从6%的自然失业率上升到7%。如图所示。



奥肯定律说明图（1955～1984年）

两条线表明近30年来“产出缺口”和“失业缺口”。产出缺口是GNP与潜在水平偏离的百分比。失业缺口是用百分点表示的失业率与自然失业率的偏离。

根据奥肯定律，每当产出从潜在GNP向下移动2%时，失业率就从自然失业率向上提高1个百分点。因此，对1983年来说，产出比潜在GNP低7%，从而失业率是9.5%（6%的自然失业率加上7%的产出缺口的1/2）。

【奥地利银行】　奥地利最大的商业银行。创建于1880年，1993年10月由原来的Osterreichische Landerbank改称现名。总行设在维也纳，国家拥有51%的股份。该行经营批发和零售银行业务。在国内，对公司贷款和股票及债券发行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国际上，该行作为批发和投资银行，非常活跃，主要安排发行债券，政府贷款及出口信贷，提供贸易融资和项目贷款。在美国、德国、瑞士、英国、匈牙利、俄罗斯、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在美国、比利时、意大利、波兰、西班牙、日本等国家设有代表处。与中国的银行建有直接代理行关系。1985年1月30日在北京设立代表处。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692.28亿美元，资本为32.50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15位。

【奥地利金融监管体制】　由奥地利联邦财政部负责对受银行法和有关联邦专门法管辖，专门从事金融业务的各类金融机构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具体监管对象主要包括商业和储蓄银行、商人银行、抵押银行、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一些专业信贷机构。监管方式以非现场监控为主，联邦财政部可以随时向任何一个信贷机构索要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甚至全部业务活动资料，并有针对性地对有关账目和报表进行核查。金融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绩报告）要经指定的外部审计师审核。奥地利金融监管当局本身一般不直接从事现场稽核检查活动，主要是依靠外部审计对监管对象进行常规审查。根据银行法的规定，外部审计师要成为“银行审计师”，必须达到特殊的资格标准（如专业经历、不持有被检查银行股份等等）。银行审计师对检查出的问题必须及时向联邦财政部报告。银行法还规定，各银行必须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

【奥地利先令】　奥地利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奥地利国家银行，有20、50、100、500、1000、5000先令等面额纸币，另有1、5、10、20、25先令及1、2、5、10、50格罗申铸币。主辅币制为：1先令=100格罗申（1Schilling=100Groschen）。其ISO货币符号为ATS。

1960年1月奥地利国家银行发行了以“圆舞曲之王”施特劳斯头像为正面图案的

100先令纸币。1988年1月，又发行了以莫扎特头像为正面图案的5000先令纸币。这两种纸币的票面上的水纹、安全线、装饰性图案的制版技术具有一定特点，较难伪造。1989年10月奥地利国家银行发行了一种金币，以维也纳爱乐乐团为正面图案。

【奥里恩银行集团】 1970年10月成立，由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英国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日本三菱银行和意大利信贷银行等组成多国性银行集团。总管理处设在伦敦。该集团在伦敦设有经营中期信贷的奥里恩中期信贷银行、从事投资业务的奥里恩银行和处理集团及其成员国间事务的奥里恩多国服务部，并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代理处。

【厦门国际银行】 中国首家中外合资银行，于1985年11月15日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和香港上市泛印集团合资在厦门经济特区正式开业。厦门国际银行以有限责任公司方式成立和经营，接受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和监督。厦门国际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存款、信贷、汇款、外汇托收、进出口贸易结算，信托、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该行具体的存款业务主要是为“三资”企业及国外（包括港澳地区）企业，团体、个人提供外币存款。代办国内居民外币存款，代理人民币储蓄存款。信贷业务主要以“三资”企业及国有企业为贷款对象，包括抵押贷款、联合贷款、银团贷款、外币投资、金融证券业务，外币票据贴现等业务以及协助联系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国内外客商，代理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代理旅行支票支付，代理国外保险业务。

【雅典公约】 1974年由国际海事组织特别会议通过的新的国际客运规则。于1987年4月正式开始生效。本公约包括海上客船乘客及其行李的承运以及受损后的赔偿规定，并声明有10个国家签字后即可生效。制定这项公约的目的在于合并并协调1961年“海上客船乘客的承运和受损赔偿问题”和1967年“行李的承运和受损赔偿问题”两个公约。本公约规定：承运人对发生在航行期间，因承运人的过错和疏忽对乘客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承运人可以限制责任；但由于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或因乱开船，或明知损失可能发生而未采取措施则不能限责。承运人对每名乘客的伤亡赔付以55，000美元为限，行李损失视其原因及种类而定。该公约的签约国有：阿根廷、巴拿马、民主德国、利比亚、西班牙、汤加、英国、也门、前苏联和波兰。

【堪塞利斯银行】 芬兰商业银行。1889年成立，个人拥有其60．2%的股份，公司拥有39．8%的股份。总行设在赫尔辛基，共有400多家分支机构。在开曼群岛、伦敦、纽约、新加坡等地设有分行。在香港、莫斯科、东京等地设代表处。拥有6家附属公司。1953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该行原为芬兰最大的商业银行，后因经营不善，终在经过四年的亏损后，于近期同STS银行达成合并协议。

【景气分析】 一种经济周期统计分析方法。主要是从短期国民经济运行过程出发，测定经济波动的高峰、扩张、收缩、谷底的过程，分析经济运行中的各种问题，以便提出经济运行调控的政策、措施。景气分析的基础是敏感性指标体系的建立及其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敏感性指标体系是根据全面、及时、间接、敏感地反映国民经济运行过程的整体特征设计的，包括领先指标、同步指标、滞后指标。另外一项

基础工作是经济基准周期的分析确定。景气分析是以经济基准周期为比较尺度，以选取的敏感指标统计为依据来进行的，主要步骤如下：①在敏感性指标统计资料基础上，分别计算领先、同步、滞后的扩散指数和综合指数。②利用计算得来的扩散指数和综合指数，结合经济基准周期，分析景气的阶段特征，判断国民经济运行态势。③进一步对各敏感性指标的波动阶段做出分析，重点是经济运行的态势特征、政策效应和景气形成的原因等。④在上述分析结果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和措施。

【朝日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日本五大人寿保险公司之一。1888 年（明治 21 年）成立，名为“帝国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是日本第二家创建较早的寿险公司。曾因经营不善而解散，后又重新设立。该公司最早开办附加利润分红保险，并设有“财团法人成人病研究所等机构”。它在日本市场及世界范围内都占有重要的位置。

【隔夜联邦基金】 美国的同业拆放。按照美国的习惯，把同业拆放叫做联邦基金。缺钱借入超额准备金的叫买入联邦基金，贷出超额储备金的叫卖出联邦基金。由于同业拆放是用来救急的，一般都是隔夜拆借，今天借明天还，而且都是在很短时间内打个电话就解决了。这种借贷方式一般都是凭信誉，不用办理书面手续。

【朝鲜外贸银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专门经营外贸与外汇业务的国有银行。成立于1959 年 11 月 2 日。

【朝阳股票】 “夕阳股票”的对称。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类公司的过去业绩平平，但未来前景看好，其发展速度可能会大大快于其他行业或本行业的其他公司。其巨大的发展潜力，可能来自于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行业，也可能来自于成功地拓展了国内外市场，还可能来自于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改革旧的经营管理机制。这类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率、股票价格现在还不高，但公司的开发性投资较高，不久将会获取巨大的投资效益，故其股票收益率、股票价格将会随之大幅度上升，适于长线投资。

【朝兴银行】 韩国五大商业银行之一。前身是 1897 年 2 月 19 日成立的 Cho－Hcung Bank Ltd.，1985 年 7 月 1 日改用现名。总行设在汉城。该行实行董事会下的行长负责制，主要从事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在国内外设有分支机构近 200 家，并全资拥有 4 家附属公司。该行与世界许多银行有业务往来，与中国的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1994 年 8 月在天津设立分行。至 1996 年底，其资产总额为 416．72 亿美元，资本为 24．30 亿美元，在世界 500 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140 位。

【朝鲜中央银行】 朝鲜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创建于 1946 年，位于首都平壤，是朝鲜货币发行机构，货币名称为圆（WON），在全国共设 200 多家分行。

【朝阳工业】 一些新发展起来的，其产品处于成长期并在将来的经济发展中能发挥重要作用的新兴工业部门（如电子计算机、生物工程等部门）。由于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技术进步又使其生产成本降低较快，一般说来，投资于这些产业能获得较高的回报率，但也可能由于判断失误或过多的竞争者加入而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 亦称“受托人善良管理义务”。要求受托人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的一切行为都必须是善意的，即都是站在受益人的立场上，为了实现信托目的，

为了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而应付的责任。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的财产管理制度，受托人是为他人理财，必须以受益人的利益为宗旨。因此，受托人要慎重处理信托事务，精心管理信托财产，防止出现亏损，并力争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托财产的效益。受托人由于管理不当或违反信托契约而致使信托财产受损，要负赔偿责任。

【善意合同学派】 主张保险合同应特别强调善意，保险合同双方从签订保险合同到执行合同都应出于善意。在各国保险法中，都有类似要求，如“尽量谈出”，据实告知及陈述，订约时要保人对于保险人的询问（书面或口头），应据实说明。

【楮币折阅罢行论】 中国宋元之际思想家许衡（公元 1209—1281 年）提出的停用纸币的主张。许衡把货币视为古先圣王“智虑”的创造物，而“楮币之设”是不义的“小人”聚财敛货的产物；他指斥纸币发行是“以数钱纸墨之费，得以易天下百姓之货”的“神仙指瓦砾为黄金之术”，认为纸币是“虚券”、“无用之破纸”（《许文正公遗书》卷七）。在许衡看来，纸币流通会使纸币发行者利用这一“印造既易，生生无穷，源源不竭”的方便形式而沦于难以避免的奢侈，使趋利的奸民敢于铤而走险、冒死伪造，因此，应当废用纸币，尤其是膨胀贬值的纸币，即“楮币折阅，断无可称提之理，直一切罢而不行之耳”。

【楮可以代钱货论】 中国明代人刘定之（公元 1409—1469 年）对纸币与铜钱关系问题的认识。刘定之认为，人们使用纸币，意在用纸币代替铜钱；从根本上说，人们使用货币，在于货币（铜钱或纸币）能够买到商品（谷帛等），据此，纸币对人们而言可说是寒可衣，饥可食了。刘定之说：“民者所赖以生者谷帛，而一环之钱诚若何所用者？然而钱可以致谷帛，则用钱可也。民之所赖以用者钱货，而一尺之楮又若何所用者？然而楮可以代钱货，则用楮可也”（《刘文安公策略》卷六·“历朝钱法钞法得失”；“珠玉金宝可以为用矣，而不能多得，谷帛可以为用矣，而不能致远，腰万贯之缗，手方寸之楮，寒可以衣，饥可以食，不珠玉而自富，不金宝而自足，盖亦古人换世便民之良规也”（同前书，卷十，“钱钞法制异同”）。刘定之虽然不反对实行纸币制度，但他却主张在纸币膨胀贬值的时候应实行收缩通货政策，使纸币发行不过多也不过少；纸币制度的顺畅实行，要求政府确保新钞的投放回笼渠道畅通，适时适度“上之所以赏赐俸给者以渐而出之，下之所以输纳赋税者时或而取之”；对于流通中需要回笼的旧钞，政府可根据厚本抑末原则向商人收税，向罪犯收赎罪费，由政府动用国库银钱收兑等途径付诸实施。

【楮币价值论】 中国南宋人们对纸币价值的分析和认识。南宋时，人们多因袭货币数量说来分析楮币（纸币）的价值。如“少造之则钞贵……多造之则钞贱，而过多则不可以行”（王鎏《钱币刍言》“钱钞议”五引刘定之语）的说法，在当时颇为流行。袁燮认为：“盖楮之为物，多则贱，少则贵，收之则少矣”（《续文献通考》卷七）；袁甫指出：“为今楮币之计当如何？曰：行法自贵近始。……收愈多则数愈少，数愈少则价愈昂”（《蒙斋集》卷六“陈时事疏”；宋理宗景定五年（公元 1264 年）的诏令也曾说：“物贵原于楮轻，楮轻原于楮多”（《续文献通考》卷七）。他们不懂得在金属货币流通的必要量限度内，兑换纸币发行的多寡决不影响其票面额所代表的金属货币价值，只有在兑换纸币的发行超过这个限度时，才会出现“多则贱”的现象。

【楮多钱少论】 中国南宋戴埴对当时纸币问题的认识。戴埴认为“钱与楮犹权衡也，有轻重则有低昂，分毫之力不与焉。……钱多易得，则物价贵涌，此汉唐以后议论也。……楮多易得，则金钱贵重，此绍兴以后议论也。……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钱少，如欲钱与楮俱多，则物易重矣。不在钱少，如欲钱与楮俱多，则物易重矣。且未有楮之时，诸物皆贱，楮愈多则物益贵，计以实钱，犹增一倍”（《鼠璞·楮币源流》）。戴埴把纸币与铜钱作为计价货币的不同作了区分，并运用货币数量论将铜钱与纸币二者数量加总以解释当时的货币购买力问题、物价问题。戴埴把“食物”视为根本，而相形之下，“钱末也，楮又末之末”，但他当时所忧虑的“在楮日益而不知止耳”。纸币发行量不断增加，贬值日甚，且势头不减，这的确值得深深忧虑。

【湿式租赁】 按出租人服务范围的大小所划分的一种金融租赁形式。出租人在一项租赁交易中除提供资金外，还负责租赁物件正常使用所需的燃料及维修服务等的租赁。

【湿股】 见“掺水股票”。

【滑冰滑雪综合保险】 对滑冰、滑雪、运动员在滑冰、滑雪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危险负经济补偿责任的保险。包括被保险人的自身伤害，滑冰滑雪用具的破损，被盗以及在法律上对第三者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滑行风险】 承保飞机滑行风险的飞机险。由于机场指挥塔指挥失误，机场能见度低或驾驶员在机场抄近路等，可能引起滑行中的飞机发生意外事故。中国现行对滑行中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保险金额的1%，最低免赔额为：B747——50万美元，B707——15万美元。

【滑坡】 斜坡上不稳定的岩体或地体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滑动面（或滑动带）整体向下滑动的地质物理现象。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作用以及人为的不合理的工程活动对斜坡岩、土体稳定性的破坏，经常是促使滑坡发生的主要原因。在露天采矿、水利、铁路、马路等工程中，滑坡往往造成严重危害。由于滑坡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可参照地震、地陷、崖崩等的保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滑动平价】 蠕动钉住汇率制下可以经常地、作小幅度调整的外汇平价。

【猴市】 股市中有大批投机者快速买进又卖出股票，从而使股指在某一价区间象猴子一样上窜下跳、不稳定的市场动态。

【赌博行为】 投资者在对有关证券缺乏了解和把握的条件下，以碰运气的方式，希望能利用偶然事件来获得投资收益的证券投资行为。

【赌博心理】 投资者在证券投资中孤注一掷的现象。

【港口外汇收支管理】 国内各港口从事涉外业务而发生的外汇收入和外汇支出的管理。包括港口外汇收入管理和港口外汇支出管理。前者指国内各港口通过为外国船舶和远洋货轮提供各类服务及供应船用物资所收取的外汇。各港口创汇单位必须将所收取的外汇收入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后者指用于港口的更新改造项目、引进先进设备和零配件、进口新型优质材料、出国考察、聘请专家、技术培训等外汇支出。港口外汇支出必须持国家认可的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用人民币办理兑付。另外，对船东汇来的用于检验修理的备用金，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可存入境内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现汇账户，余款也可凭有关结账单汇出。

【港元债券计划】 香港实行英镑汇兑本位制后，为了保障外汇基金资产不受英镑贬值的不利影响，港府于1968年6月与英国政府达成协议，将香港官方50%的英镑储备，投资于英国政府发行的7年期港元债券，但总额不超过1．5亿镑的计划。债券到期时，英国政府以英镑偿还。这一协议在当代香港货币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标志着香港在货币政策方面，开始趋向独立，不再受英国的控制。它表明港币的对外价值可能较英镑更为稳定，同时也提供了一种分散香港外汇储备，但又不立即脱离英镑区的折衷方式。

【港元货币供应定义一】 香港市民持有的法定纸币和硬币，加上持牌银行的客户活期存款。1992年至1996年底港元M_1分别为1395亿港元、1684亿港元、1679亿港元、1716亿港元和1983亿港元。

【港元货币供应定义二】 等于货币供应定义一（M_1）所包括的项目，加上持牌银行的客户储蓄及定期存款，再加上由持牌银行发行而由非认可机构持有的可转让存单(NCDs)。1992年底至1996年底港元M_2分别为7270亿港元、9224亿港元、10947亿港元、12604亿港元、15033亿港元。

【港元货币供应定义三】 等于货币供应定义二（M_2）所包括的项目，加上有限制牌照银行（RLBs）和接受存款公司（DTCs）的客户存款，再加上由以上两类认可机构发行而由非认可机构持有的可转让存单(NCDs)。1992年底至1996年底港元M_3分别为7503亿港元、9395亿港元、11121亿港元、12783亿港元和15202亿港元。

【港元同业拆借市场】 亦称“港元同业拆息市场”。各认可的金融机构之间相互借贷港元资金的市场。也是货币市场中最重要组成部分。港元拆借市场是一无形市场，市场交易是通过电话等电讯设备沟通完成的。拆借的期限有隔夜（即1日）、1周、2周、1个月、2个月、3个月和6个月。其主要参与者除了持牌银行以外，还包括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收存款公司以及海外银行。在这一市场上，大量的港元资金在本地认可机构之间及与香港以外的银行之间进行交易。1996年12月，香港港元同业市场日均交易量达到1614亿港元。本地注册的银行是同业市场港元资金的主要供应者，占总贷款净额的2/3，资金供应方式以存放为主；而同业港元资金的需求者主要是海外注册的银行。从银行资本来源地的分布来说，华资、中资和英资银行是资金的净供应者，而美资、日资及其他资本的银行则是港元资金的净需求者。在港元同业市场中有两种基本的交易模式：一是同业资金存放，二是外汇掉期。前者约占交易总量的2/3，后者为1/3。海外注册的银行是掉期交易的最活跃的参与者，其中又以日资和美资银行最为活跃，约占交易总量的1/3。随着内地与香港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许多内地的贸易及投资活动以港元结算，这些港元先存入内地银行，然后通过同业市场又流回香港。到1996年12月底，香港银行体系对内地银行的港元负债额达1236亿港元，同时，香港所有认可机构对内地银行的债权达658亿港元，从而对内地银行的净负债为578亿港元。

【港元同业拆息市场】 见“港元同业拆借市场”。

【港元存款】 在香港各银行的港元存款。其种类繁多，除一般的活期储蓄与定期存款外，还有根据存款的对象、用途而定的多种存款形式，这包括：①简便活期储蓄存款，一种由上海商业银行经营的无存折、

收支账由银行记录的存款方式。②儿童储蓄存款，标准渣打银行经营的一种以吸收儿童零用钱为目的的存款方式。③万利户口，一种万国宝通银行为在该行有2万元以上存款的客户提供的万利卡及万利票服务，以吸引更多的储蓄存款。④职工公积金存款计划，是汇丰银行和新鸿基财务公司经营的一种职工储蓄计划，通过该计划企业每年从利润中提取占职工薪金15%的款项存入银行，按年息5%计息，作为职工的退休金。⑤活利证，是万国宝通银行财务公司经营的一种活期与定期相结合的存款方式，存款期无限，并可随时提取。其利率以提款时为准，在储蓄利率的基础上，按存款期限的长短加息，但存款账户上的余额不能低于5万港元。此外，港元存款还有特别计划账户、特快定期存款、自动转期存款证、票据贴现形式存款、加购保险存款、邮递支票存款、目标存款和提供支票保证卡等。

【港元利率期货】 以港元利率为买卖基础的期货合约。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于1990年2月7日推出的一种新的金融期货产品，其交易以香港银行同业3个月的拆放利率为基础。当合约到期时，买卖双方只需比较合约所定利率与当时市场利率，将其差额以现金计算，由亏损一方付给获利一方便可完成交收手续。港元利率期货和其他期货一样也具有套期保值和投机获利两种功能。

【港元旅行支票】 香港汇丰银行和恒生银行为旅游者提供的一种专用支票。凡港元旅行支票的持有者均可在这两家银行遍及世界各地的5万多家旅行支票服务中心获得货币汇兑和支付服务。港元旅行支票业务的开展大大降低了客户因外币兑换带来的损失，减少了旅途中随身携带钱币的麻烦。

【港币发行制度】 香港实行的是商业银行发钞制度。1845年，英资金宝银行开张，首次发行纸币54000元，开创了由英资商业银行发行港币的先例。1897年，渣打银行根据1853年的英廷大宪章发行纸币，次年汇丰银行也依据1866年《汇丰银行条例》参与港元纸币的发行。有利银行也根据1911年的《纸币发行条例》，参与货币的发行。后来有利银行被汇丰收购，其纸币发行权被取消。自此英资的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一直是香港的发钞行。1994年5月中国银行香港分行首次发行港钞，打破了英资银行垄断港钞发行的局面。香港货币由商业银行代为发行，但必须有百分之百的外汇作为发钞的准备。1972年以前，香港是英镑区成员，港元与英镑挂钩，故发钞银行须按规定比例缴存英镑或合格抵押品后才能发钞，并换取无息的负债证明书。1983年10月17日，香港实施与美元挂钩的联系汇率，发钞行在发行港币时，须按1美元兑7．8港元的汇价缴存百分之百的美元准备，并换取金融管理局在外汇基金账目下发出的无息负债证明，才能发行等值港钞，港府发行硬币时，也须将港币或外汇拨入“硬币发行基金”作储备。1976年硬币发行基金的全部资产均转拨入外汇基金内，并由外汇基金发回有息负债证明书。1978年，硬币发行基金合并入外汇基金。港币的发行采取以100%外汇储备作后盾的形式，对维持港元汇价的稳定及对香港经济发展均有一定的支持作用。

目前香港的货币包括由政府发行的硬币及三家银行发行的纸币。发行纸币面额有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六种（中国银行发行的纸币没有10元券）；由香港政府发行的硬币有5元、

2元、1元、5毫、2毫、1毫及1仙纸币。到1996年底，香港流通纸币总值为825.75亿港元，流通硬币的总值为41.57亿港元，占流通货币总额的4.8%。

【港汇指数】 全称港币汇率指数。衡量港元与香港主要贸易伙伴的货币平均加权汇率变化的指数。统计处自1995年4月1日起编制了一套新的港汇指数系列。新港汇指数以1991年至1993年间的平均贸易模式为依据，共挑选了17个主要贸易伙伴，计算新的贸易权数。编制新港汇指数的一篮子货币，增加了马来西亚元和泰国铢，以反映它们对港贸易日益重要。其他15种国家的货币分别是：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新加坡元、荷兰盾、新台币、瑞士法郎、人民币、比利时法郎、韩国元、法国法郎、意大利里拉。港汇指数分为三种，即贸易总值加权指数、进口货值加权指数和整体出口货值加权指数。主要贸易伙伴是根据他们与香港的贸易货值及其在世界贸易里的相对重要性而选出的。

【港内停泊保险】 承保停航泊在港内远洋船舶安全的保险。英国保险协会港内停泊保险所负责任范围大于定期船舶保险。对于碰撞责任，定期船舶保险只负3/4责任，而港内停泊保险则负1/4责任，此外，港内停泊保险还负责保赔责任。一般来说，在船舶定期保险中，因船舶停航，保险人按规定退还被保险人所交纳的一部分保费。但应以船舶安全到达为准。

【"港灯"收购两场战】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简称"港灯"）是香港上市的公用事业股。80年代，其股权曾两次出现重大变动。

第一次，80年代初期被置地公司购得，成为"英资股"。1982年4月26日，港灯股价突然急升，当日最低价6.3元较上一交易日5.13元的收市价高出1元多，当日最高达6.75元。闭市后，怡富公司宣布，当日已代其客户购入港灯股票22200万股，这个客户就是英资置地有限公司。置地公司以27%～31%的溢价购入港灯股份近35%，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二次，1985年1月22日，华资李嘉诚家族的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简称"和黄公司"）动用29.03亿港币现金，收购置地公司持有的45000万股港灯股票，每股做价6.4港元，持有34.6%的港灯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也从"英资股"变为"华资股"。当时，置地公司债台高筑，濒临破产，便主动派员前往李嘉诚处商讨港灯股权转让事宜。从这宗交易中，置地公司取得近30亿港元的现金，公司财务状况一下子得以改善。李嘉诚方面，以13.5%的折扣价取得港灯的控股权（港灯前日收市价为7.4港元/股，和黄公司收购价为6.4港元/股），着实捡了一个大便宜。

【葡京娱乐场】 澳门赌场中最具规模的综合性赌博场所。也是世界4大赌博场所之一。葡京娱乐场设于葡京大酒店内，座落在南湾边上，是一座现代化的大酒店。该酒店呈圆柱形，高10层，典型的葡萄牙建筑风格。每间房的外廊呈圆形，从外面看，这个酒店就像由无数硕大的圆形铜钱组成，喻金钱源源不断流进酒店的意思。葡京酒店的华灯彻夜通明，是澳门最负盛名的夜景。葡京赌场占地两层，每层有一个可容数百人的大堂，并以几个大厅环绕，还有贵宾室供注码大赌客下注。除了赌厅外，葡京大酒店还拥有1000间客房及超级市场、中西餐厅、酒吧间、夜总会和保龄球场等。赌场24小时营业，大门敞开，不收

门票，无人看门，可随进随出。

【葡萄牙金融制度】　葡萄牙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葡萄牙的金融机构有两类：一是属于货币金融部门的、法律上授权可以创造信用的机构；另一类是属于非货币金融部门的、只起中介人作用的金融机构。其中，货币金融部门包含有货币当局（中央银行、财政部长）、商业银行和专业信贷机构；非货币金融部门包括准银行性和纯金融性的机构。更具体地说，专业信贷机构包括储蓄银行、投资银行和地区发展公司，准银行性机构主要是投资公司和租赁公司，纯金融性的机构有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和控股公司。葡萄牙的银行和准银行机构在从事业务经营时，受财政部长的代表的监督和检查。葡萄牙银行根据货币金融制度，监督如下几个方面：制定贴现率；订出贷款条例，批准信贷机构贷款的数额；规定现金储备的构成；规定有关负债应遵守的比例；只允许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才可持有由葡萄牙银行规定数额有限的黄金外汇资产；规定有权对外支付的信贷机构。根据葡萄牙政府制订的经济金融复兴计划，葡萄牙国家银行体制的指导路线以及立法和机构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其主要原则是：①改银行目前公有公司的地位为公有资本股份公司的地位，在国家控制大部分的股本下允许有私人资本参加，以便经营和管理上具有更大的灵活性。②采用《世界银行业》（universal banking）的模式，以便使银行机构的专业化水平达到更高的标准。③按金融体制走向集中化的倾向，研究已建立的公有银行的规模问题。④研究关于新金融体制的理论的优缺点。⑤建立一批新的金融机构。如地区发展公司、新的投资和租赁公司、投资基金及合营资本公司等。

【葡萄牙金融监管体制】　在1975年之前，金融监管由葡萄牙财政部负责；1975年之后，日常监管工作由中央银行即葡萄牙银行负责的金融监管体制。监管对象包括：所有的商业银行、储蓄银行、投资银行；所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抵押、贷款中介机构、投资基金、住房信贷机构、租赁和代理融通公司及各类证券机构。葡萄牙银行通过外部审计师对各信贷机构实施稽核检查，掌握有关信贷机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详细资料，核实信贷机构所报资料的准确性。葡萄牙银行的稽核检查一般是不定期的，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问题，则要进行专项稽核。当信贷机构出现严重问题时，根据中央银行的建议，财政部可以解除原决策管理层中主要负责人或若干人员的职务，并指派代表接替。金融机构的清算由财政部派员主持的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委员会可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持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葡萄牙埃斯库多】　葡萄牙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葡萄牙银行，有20、50、100、500、1000、2000、5000、10000埃斯库多面额纸币，另有1、2．5、5、10、20、50、100、200埃斯库多的铸币。主辅币制为：1埃斯库多＝100分（Centavos）。其ISO货币符号为PTE。

【葡萄牙通用储蓄银行】　葡萄牙政府金融机构。总行设在里斯本，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投资和储蓄等多项业务，是葡萄牙资本实力最雄厚、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截至1996年底，该行资产总额为468．55亿美元，资本为23．40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排名第148位。

【葡萄牙银行】　葡萄牙的中央银行。1846年成立。1931年改组。总行设在首都里斯本。是葡萄牙大陆和两个自治区（马德拉

群岛和亚速尔群岛）唯一有货币发行权的银行。

【葡萄牙第一银行】 葡萄牙商业银行之一，总行在里斯本。其澳门分行于1981年3月.28日注册，同年12月11日开业。该行是葡萄牙最有影响力的银行之一，在法国、英国、美国等地都设有分支机构。该行在澳门主要经营离岸业务。截至1995年底，其澳门分行资产总额为113. 43亿澳门元。

【葡萄牙商业银行】 葡萄牙商业银行之一，总行在葡萄牙。葡萄牙商业银行澳门分行于1993年5月31日注册成立。其在澳门的经营以离岸业务为主，以有选择性的本地市场业务为辅。1995年，该行积极参与支持个人及企业与葡萄牙的贸易往来，同时努力加强了葡萄牙商业银行集团多元化业务和服务，并在亚太地区努力提高葡萄牙商业银行的形象。同年，该行购入了葡萄牙第一银行的大部分股份，组成葡萄牙商业银行/葡萄牙第一银行集团。截至1995年底，其澳门分行资产总额达到32. 84亿澳门元。

【葡萄雹灾保险】 承保葡萄在生长期遭受雹灾损失补偿的一种单一责任保险。凡葡萄园归属清楚，成片成林，生长正常的，均可以村或乡为单位投保。当年已遭受各种灾害的葡萄园不予承保。保险金额根据前3年上报村、乡政府统计报表的亩平均产量和上年当地供销部门的收购价格计算产值，按产值的5成确定。损失一成为免赔额，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9成赔付；部分损失按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如有可利用的残果折归被保险人，价款从赔款中扣除。

【董事会】 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和日常经营决策的最高机构。董事会的成员，由股东会议选举；董事会一般由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等组成。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实行集体领导，由董事长任公司法人代表，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开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将其提交股东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股息红利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并将其提交股东会议讨论；制订公司增减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将其提交股东会议讨论；制订公司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方案，并将其提交股东会议讨论；任免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任免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处理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之外的其他重要事宜。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召集（每届每一次董事会由得选票最多的董事召集），每年不少于两次。

【装运付款】 卖方于装运货物后，凭货运单据收取货款的方式。以此方式付款，买方须先将货款汇至出口地的银行或代理人或分公司（或事先委托其代垫），并嘱其于收到卖方提示的货运单据时即付款。

【装运前资金融通】 用来向出口商提供从接受出口订单到生产的货物装上船只或其他运输工具期间所需流动资金的信贷。一般地，出口商凭出口订单，向往来银行寻求装运前资金融通。在少数情况下，出口商甚至在收到出口订单之前就需要装运前资金融通。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的出口商、小规模的工业制造者和那些在生产出口商品方面资金不足的出口商都需要此项资金融通。

【装船前信贷】 货物装船前对出口商的制造成本或购货成本的资金融通。

【装载过量】 一车、船载重量超过规定的标准。例如：规定载重量四吨的汽车却装了六吨货物。装载过量是一种违章行为，很容易发生事故，因此，车、船严禁超载运行。对装载过量的车、船造成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装箱单】 列明每批货物包装内容和逐件货物的详细内容的单据。装箱单和重量单同属商业发票的补充单据，它记载着每件包装货物的名称、净重、毛重、包装的尺码等等。其作用是便于国外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核对货物；便于收货人在货到后进行报关验货；便于直接原件转卖。在某些商品的国际交易中，如汽车零件、服装、手工艺品等，装箱单是必要的单证。由出口方制作，其总数量、总重量必须与发票和提单等记载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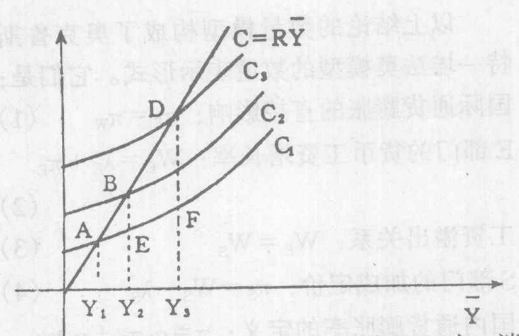
【斯里斯】 美国美林公司于1990年推出的一种互换证券化工具。以7个国家的“特殊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SPV）构成。发行的债券已经同20余种货币在进行交易。

【斯蒂尔斯】 美国美林公司于1990年推出的一种互换证券化工具。总额为200亿美元，仅在美国发行。它以若干不同国家的“特殊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des, SPV）构成。其购买者仅限于具有一定资格的机构投资者。

【斯密西斯个人消费储蓄理论】 A·斯密西斯关于调和长期消费函数与短期消费函数之间矛盾的理论。

1936年，凯恩斯根据他所谓的人类的基本心理法则，提出了短期消费函数，即个人消费随收入增加而增加，但其增加额少于收入增加额，个人储蓄倾向呈递增趋势。1946年，美国的S·库兹涅茨教授，运用1869～1938年美国的实际资料，研究了美国的长期消费函数，发现长期消费函数中，消费与收入保持固定比例的关系。这与凯恩斯短期消费函数中消费与收入非比例关系的原理相矛盾，从而引起西方经济学者对长短期消费函数关系的热烈讨论。斯密西斯就是最早调和长期消费函数与短期消费函数矛盾的学者之一。他认为短期消费函数与长期消费函数在本质上是有区别的。短期消费函数表示的只是收入与消费的单一关系，而长期消费函数除了反映收入与消费的单一关系外，还反映其他许多复杂因素对消费的作用关系。这些因素使短期消费函数随时间延长逐步上移，结果导致了长期消费函数中收入与消费呈现比例关系。这些收入以外影响消费函数的因素主要有：①人类生产的发展，享受水平提高，增加了消费支出。随收入的长期不断增长，人们的社会财富的积累也不断增长，使个人的消费水平随收入和财富积累而不断提高，这就助长了消费倾向向上移动。②人口向城市集中，城市家庭消费较高而储蓄倾向低，工业化使农村人口向城市移动，从而助长了消费倾向的提高。③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增加，使全社会消费倾向增加。④新产品不断出现，增加了必需品的范围，促进了消费倾向的提高。正因为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消费习性受这些影响而提高，以致使消费函数的位置亦逐渐提高。短期消费函数会如图所示，按C_1，C_2，C_3序列，向上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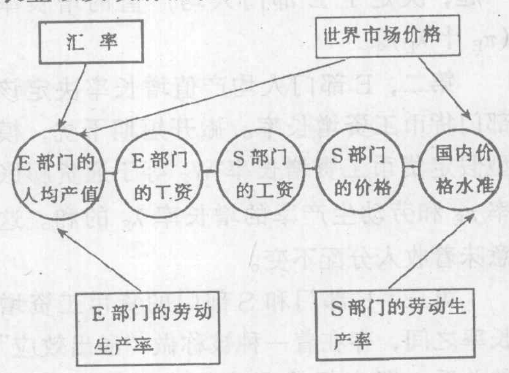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长期消费函数是实际上发生的消费与所得的观察值。当所得水准为Y_1时，所观察的消费发生在A点。当所得水准提高到Y_2时，假如依原来的短期消费函数，消费量应该发生在E点。然而，这时原来的短期消费函数C_1可能已不复存在，而有另一条位置更高的短期消费



函数C_2出现。因此，当所得为Y_2时，消费量不会发生在E点，而会发生在C_2上面的B点。就所得水准为Y_3而言，情况相同，消费量不会发生在F点，而会发生在C_3上面的D点。如此，若就时间的经过，把这些实现的观察值A、B、D连接起来，则可看出长期消费函数为$C=R\overline{Y}$，如此，A、B、D固然也是短期消费函数上面之点，但因短期消费函数随时间移动的关系，使这些点并不由同一条短期消费函数产生。

【斯泰因货币增长模型】 J. L·斯泰因继承和发展魏克赛尔、凯恩斯以来的传统，把货币分析和实物分析结合起来，用一般均衡分析的方法来分析经济增长问题而建立的一种货币增长模型。斯泰因货币增长模型构成了凯恩斯—魏克赛尔型货币增长理论的核心内容。

【斯堪的纳维亚通货膨胀模型】 亦称"北欧学派通货膨胀模型"。研究北欧一些小的开放国家通货膨胀问题的一种理论。斯堪的纳维亚模型的创立者包括挪威的奥德·奥克鲁斯特和瑞典的戈斯塔·埃德格雷、卡尔·奥洛夫·法克森、克拉斯·埃里克·奥德纳(三人姓氏的首字母连在一起读埃法奥)，所以该模型又称奥克鲁斯特—埃法奥模型。在这一模型中，他们把结构模型的基本原理同小国开放经济的假设结合起来。可以将小国开放经济定义为世界市场上其贸易商品供求曲线弹性充分的经济。这样，小国开放经济既不能通过它对世界市场的出口商品供给，也不能通过它对世界市场的进口商品需求，对世界市场价格施加影响。就像完全竞争模型中的厂商一样，小国开放经济在世界市场上是纯粹的价格接受者。我们可以把小国开放经济分为两个部门：一是开放部门（E部门），该部门的所有商品和劳务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是非开放部门（S部门），该部门的商品和劳务不参与国际竞争。根据经验，E部门包括为国内市场生产容易受进口替代品竞争影响的厂商，和生产出口商品的行业；S部门包括为国内市场生产并免受国际竞争影响的所有厂商，如：大部分的服务业，建筑业、农业以及政府活动。



在斯堪的纳维亚模型中，开放部门和非开放部门通过技术进步假设和供给者的价格行为假设加以区别。首先，假设技术进步多发生在E部门，因而E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高于S部门，即$\lambda E>\lambda S$。这里的λE表示第E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率。市场竞争程度的差异导致这两个部门中的厂商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E部门是纯粹的价格接受者，E部门的厂商按照既定不变的世界市场价格调整他们的生产数量。而S部门的厂商以总成本为基

础制订价格。S部门的价格反映了他们的单位劳动成本和固定的利润加成或增量。与E部门相反，当单位劳动成本变化时，S部门的价格也会变化。图中描绘了斯堪的纳维亚模型的结构。箭头所指表示模型中的因果关系。方框表示外生变量，圆圈表示内生变量。

斯堪的纳维亚模型有个五个特征，也可以看作该模型归纳的五个结论。它们是：

第一，E部门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加汇率决定了E部门产品以本国货币标价的供给价格。因为模型假设为固定汇率，所以E部门的通货膨胀率 π_E 等于世界通货膨胀率 π_w。又假设E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 λ_E 是外生给定的，它与通货膨胀率 π_E 一起，决定了E部门人均产值的增长率（$\pi_E+\lambda_E$）。

第二，E部门人均产值增长率决定该部门货币工资增长率。撇开短期干扰，模型假定货币工资增长率 W_E 等于通货膨胀率 π_E 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 λ_E 的和。这意味着收入分配不变。

第三，E部门和S部门的货币工资增长率之间，存在着一种被称做“溢出效应”的关系，即市场力量和工会的工资政策（共同一致的工资谈判原则）导致S部门的货币工资按与E部门货币工资增长的相同比率增长。通过这种溢出效应，E部门对S部门的实际工资比率未变。

第四，S部门的 λ_S 和 W_S 决定该部门的通货膨胀率 π_S。因为S部门的标价是单位劳动成本加一固定比例的利润，所以该部门的通货膨胀率等于 $W_W—\lambda_S$。

第五，E部门的通货膨胀率和S部门的通货膨胀率，通过适当的加权，决定国内通货膨胀率。

以上结论的数量模型构成了奥克鲁斯特—埃法奥模型的数量表示形式。它们是：

国际通货膨胀的直接影响：$\pi_E=\pi_W$ (1)

E部门的货币工资增长率：$W_E=\lambda_E+\pi_E$ (2)

工资溢出关系：$W_E=W_S$ (3)

S部门的加成定价：$\pi_S=W_S—\lambda_S$ (4)

国内通货膨胀率的定义：$\pi=\alpha_E\pi_E+\alpha_S\pi_S$

$$\alpha_E+\alpha_S=1 \quad (5)$$

权数 α_E 和 α_S 根据总支出中E部门商品支出和S部门商品支出的百分份额决定，则有：$\alpha_E=X_EP_E/XP$，$\alpha_s=X_sP_s/XP$。设比例系数 α_E 和 α_S 不变，递归求解方程式（1）－（5），可以得到奥克鲁斯特—埃法奥方程式：

$$\pi=\pi_W+\alpha_S(\lambda_E-\lambda_S) \quad (6)$$

这个方程就是斯堪的纳维亚模型对通货膨胀的解释。方程右边都是外生变量。因此，小国开放经济的通货膨胀率就由国际物价上涨率（世界通货膨胀率 π_W）、两个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之差和非开放部门比例系数 α_S 共同决定。非开放部门在总支出中所占的份额 α_S 越大，国内通货膨胀率对世界通货膨胀率的离差就越大。

奥克鲁斯特—埃法奥方程被推荐来指导长期的国民收入分配政策。如果货币工资按与每工时产值相同的增长率 $\pi_E+\lambda_E$ 提高，那么S部门工资份额对利润份额的关系保持不变。而且，如果汇率不变，这种小国的开放经济仍将保持它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这种不变收入分配是斯堪的纳维亚模型的长期特性。奥克鲁斯特又仔细

讨论了纠正短期货币工资增长率偏离这一特性的三种机制。在进行上述所有讨论的时候，是假设两部门所生产的商品能销售出去。因此，斯堪的纳维亚模型是一个隐含需求条件的长期供给模型。W. H·布兰森和J·迈拉曼（1976）提供方法对此做了补充。奥克鲁斯特和L·卡尔默夫（1977）、W·布兰森和J·迈拉曼分别设计了两个模型，尝试将斯堪的纳维亚模型和菲利普斯曲线结合在一个经济上相容的“综合”模型中。

【智利比索】 智利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智利中央银行，有5、10、50、100、500、1000、5000、10000比索面额纸币，另有1、5、10、100比索及1、5、10、5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比索＝100分（Centesimos）。其ISO货币符号为CLP：智利的货币原为比索，1960年1月1日发行新货币埃斯库多，收回比索，1975年9月29日智利发行新货币比索，以1：1000的比率收回埃斯库多。

【智利中央银行】 智利的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1926年1月成立。总行设在首都圣地亚哥。其职能：发行货币；制订和执行货币、信贷和外汇政策；监管全国金融业等。

【智利生产开发公司】 亦称“智利科福开发公司”。智利政府规划和发展全国工业的机构。1939年4月由人民阵线所组成的政府建立。董事会由政府和议会代表、工商业、农业组织的代表组成，制订工业发展规划，协调银行投资和国营企业活动。主要致力于发展国营电力、石油、钢铁、甜菜糖及造纸等工业。至1973年，已控制488家工业企业和19家银行。

【智利科福开发公司】 见“智利生产开发公司”。

【智利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智利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职能是专门负责管理政府、企业家和工人个人向养老金体系交纳的资金，并以此进行投资活动。智利经济的一个储蓄来源，也构成了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

【智利货币政策】 智利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智利的金融结构尚不完善，货币化程度不算高、金融体系处于发育阶段。从70年代中期以来实施了引人注目的金融改革。智利的改革分四个阶段：①放松管制阶段（1973—1975年），主要是允许私人金融公司成立，只规定最高利率等；②冲击阶段（1975－1976年），主要是缩减政府开支，紧缩需求，实行银行私有化，允许银行自由决定利率，实行货币贬值；③抑制成本和影响通货膨胀预期阶段（1976～1979年），主要继续实行货币贬值，逐步、系统地放宽对外资流动的管制；④开始逐步实行开放经济政策阶段（1979年后）。1980年宪法规定中央银行不再向公共财政或公共企业提供信贷。上述措施为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智利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是实现预期的经济增长，其货币政策的中心任务是根据预定的经济增长目标，对货币的供求进行自主有效地严格调控和管理。

为实现政策目标，智利重视在年初制订宏观经济规划，具体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通货膨胀、国际收支计划、公共储蓄率、公共投资率和公共财政赤字等六大指标。中央银行以这六大指标为基础，估算出在一定利率水平上的货币需求量，主要是通货加上活期存款和30天以内的定期存款，并以此匡算出可向国内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变量，以做好宏观调控。

【智能卡】　一种携带方便，具有某些智能的卡片。卡片上装嵌微处理器蕊片，具有一定的处理能力。可存储一些资料，例如个人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资料、银行帐号、交易记录、存款余额等。在银行业，除可代替磁卡的全部用途（如信用卡、自动柜员机提款卡、销售点终端卡）外，还可作为电子货币使用。其主要特点是：安全性远比磁卡高，极难仿制或冒用；所需终端设备简单，交易可以脱机处理。因此，可大大减少商店、银行等单位的电子化费用，但其本身费用要比磁卡高。

【智醒钱】　一种电子货币，中银集团、渣打银行和维萨卡国际组织于1996年8月联合推出的香港第一张多用途储蓄卡。整个发行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先发行“用完即弃”的储蓄卡；第二阶段，发行循环使用的储蓄卡，可在指定柜员机更新储蓄金额；第三阶段，推出新一代“智醒钱”，当持卡人消费时，只要将卡插入终端机，交易金额就会从卡的储蓄金额中扣除。此卡主要为低额现金交易提供便利。

【智慧财产权】　又称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包括工业财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及著作权（copyright）。前者主要包括专利权（patent）、(实用）新型权（utility-model)、新式样权（new design)、商标权（trade mark）等四种权利；而著作权主要指文学、音乐、艺术、摄影及电影摄制、录影、电脑程序等作品方面的无形财产权。智慧财产权经注册登记后，各国政府均给予一定期间的保护；而在国际间，为了保护智慧财产权，于1967年7月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了“建立世界智慧财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智慧大楼】　指利用尖端科技的设备所组成具有神经网络自动化系统的大楼。此种建筑物须将电子式的控制、通讯及电脑加以组成为一个可重新设定功能和扩充的开放式网络，以应建筑物内人事随时变换的需求。其具有最进步的数据式电话交换机（private branch exchange; PBX)，可通过电话路线提供资讯处理服务并可同时传送声音；而通过自动化系统可自动控制灯光照明、冷气调节、处理火警发生时的状况及严防盗贼的侵入等。

【渣打银行（澳门）】　英国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英国。渣打银行澳门分行于1983年1月29日注册，注册资本为3000万澳门元，同年5月9日开业。截至1995年底，在澳门的资产总额为8.6亿澳门元。

【敞口】　敞口头寸。对外汇头寸的“空头”或“多头”不加以掩护，而任其承受市场汇率的波动的现象。

【散户】　小额投资人，相对于投资额较多的中户投资人和大额投资人而言的，是人们所作的一种习惯性区分。股票市场需要为数众多的投资人的参与，才能持久兴旺活跃。散户是市场的基本群众，是股市的主要参与者，大户依靠散户、散户则紧随大户，这形成股市的基本格局。作为小额投资者的散户，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应该沉着冷静，看清大势，相信股市随业绩调整是股市不变的原则，力戒仅凭道听途说，相信小道消息，不停地买进卖出，从而成为股市风险的最终承担者。

【替换账户】　拟议中的由国际货币基金设立的一种美元存储账户。美英等主要西方国家为解决流散在美国境外的大量美元，减轻市场冲击而制订的一项方案。其主要内容有：各国中央银行依据自愿原则，可将多余美元储备存入该账户，折换成特别

提款权。基金组织将吸收的美元，投资于美国财政部发行的长期债券和其他政府债券，所得利息以一定方式供给存入代账户的存款。目的是收进国际上多余的美元，以免冲击外汇市场，并使持有美元的国家免受美元贬值的损失，同时还可以加强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的地位。在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和日本的倡议下，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79年10月在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年会上原则通过，当时由于一些技术性问题较难解决，而搁置起来。1980年4月在德国汉堡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上再次讨论了关于替换账户的具体方法和实施日期等问题，但因意见分歧仍未能达成协议。

【竣工验收】 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后，为检查工程施工质量而进行的全面检测工作。它是全面考核施工的项目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的最终环节。验收的依据是业主设计师、工程师发布的包括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命令及现场指示在内的合同文件。验收工作由业主委托的设计师、工程师主持，验收合格后由他们向承包商出具项目竣工证书。承包商据此向项目业主进行项目施工决算。承包商可在向业主递交等额保函前提下索回为业主截留的项目缺陷责任期维修保证金。

【筏子保险条款】 承保木排、竹筏的保险条款，如排筏保险条款、木排筏保险条款等。排筏保险条款承保放运、拖运或停泊中的排筏；木排、竹筏保险条款承保放运、拖运中的排筏、木排，竹筏停泊险条款承保停泊中的竹筏。

【粟布货物相易论】 中国清初哲学家李塨（公元1659年～1733年）对货币问题的认识。李塨认为“银与钱特储之以备流通工具，不专恃以为用也”，并认为货币流通使商贾得以“坐牟厚利”（《廖忘编》），所以主张民间“人情往来，令其尽以粟布”、“以粟布货物相易”，提倡民间交易实行物物交换。

【欺诈市场行为】 国家法律禁止的一种非法证券交易行为。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以谋取不当利益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欺诈行为。例如，证券公司将其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假借委托人的名义为自己买卖证券，私自买卖客户账户上的证券；违背客户的指令为其买卖证券；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挪用客户账户上的资金，或者在客户账户上翻炒证券等等。由于欺诈行为违背了代理制度的实质，违背了证券交易中的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扰乱证券交易秩序，各国证券法律都明确规定必须严格禁止。

【温特劳布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美国经济学家R·温特劳布提出的一种货币供应量决定的理论。与A·贝尔格不同，温特劳布的理论模型考虑了商业银行愿意持有的超额准备金比率。他认为在其他条件不变时，这个比率的大小对货币供给量的大小有着直接的联系。该方程式可用下式表示：

$$M=\frac{1+R}{(r+e)\ (1+t)\ +R}\cdot B$$

式中，M为货币供应量；B为基础货币；R为通货与存款的比率即通货比率；r为商业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率；e为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率；t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的比率。

在该方程中，货币供给量取决于法定存款准备率，超额准备率，定期存款比率和通货比率等四个因素。该方程除多了一个变量e之外，与贝尔格方程并无大的区

别。在温特劳布方程式中，存款准备金不仅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而且包括超额准备金。从这个意义上讲，温特劳布方程式比贝尔格方程式更为接近实际的货币供给过程。但是，温特劳布方程式中却没有象贝尔格方程式那样考虑商业银行的借入准备金率。

【越南农业银行】　越南的国有银行。1991年成立，总部设在河内。

【越南进出口银行】　越南从事为进出口服务的融资业务的政府特许金融机构。成立于1989年，资本0.12亿越南盾，是一定国家银行。共有2家分支机构。

【就业】　符合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通过一定形式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从事某种社会劳动，从而获得报酬或经营收入即取得谋生手段的经济行为。其实质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就业意味着行使主人的权利，既是为劳动者个人劳动，也是为社会劳动。

【缅甸农业银行】　缅甸专门对农民发放贷款的国有政策性银行。成立于1953年，资本额8000万缅元。主要任务是发放下列5种贷款，以繁荣农村经济：季节放款；短期放款；对合作社放款；长期放款；对政府机构放款。在全国各地农村设立分支机构，以实施缅甸农业繁荣计划，具体做法是：通过乡村支行，按季节进行种子贷款及支付工资，以1年为期，每年稻谷收获后还款；通过乡村分支行进行牲畜、农具贷款，以3～5年为期，可以动产或不动产抵押，逐年分批还款；先贷款给合作社，再由合作社转贷给农民；通过乡村分支行及合作社，对打井、改良土壤、挖渠等农业基本建设发放贷款，以动产或不动产抵押，偿还期最长可达15年。

【帽子期权】　亦称“利率封顶期权”。“地面期权”的对称。通过在未来特定时间内对带有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务工具的利率确定最高限来回避利率上升风险的一种期权合约。合约期限通常为2～5年。通常在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中使用。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费用后，在合约有效期内，若遇到利率变换，当基准利率超过利率上限，买方可以从卖方收到利率差额。利息差额可通过下式算出：利息差额＝合约金额×（基准利率－上限利率）×到下次利率更换日的天数÷360。帽子期权对于那些预测将来利率上升，拟对利率上升的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又想得到利率下降好处的交易者来说，是比较理想的交易选择。

【程租船】　亦称“程租”。“期租船”的对称。国际租船运输的一种形式。由船舶所有者（出租人）将自己的船舶租给租船人（承租人），从某一港口（或若干港口）装运货物到指定港口的一种租船方式。其基本内容是：①船舶所有人与租船人之间要订立租船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②租船人根据合同要求，要及时提交货物或负责装卸货物，并按时支付运费。③船主（出租人）按合同规定的航程，负责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并承保船舶的经营管理和一切开支。承租人只要有一船或多船货物，就可以租一条船或多条船，而不必操心船舶的经营管理。

【程租】　见“程租船”。

【锈损险】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承保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锈损造成的损失。其保险责任包括在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一切险”的责任范围之内，不投保“一切险”的可以附加。

【援助与贸易基金】　英国政府对外经济援助的一种方式。其做法是对合同总额的

30．1%～35．1%提供赠款，对合同总额的69．9%～64．9%提供买方信贷或由买方自有外汇支付。贷款主要资助英国公司供应的、在英国本土制造的资本货物（或某些欧盟成员国的产品）的销售、技术合作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

【铺底资金贷款】　亦称“流动基金贷款”。银行对自有流动资金达不到规定比例的企业发放的垫付性贷款。具有银行垫付企业欠补资本金缺口的性质。

【堤堰、水闸、涵洞特约保险】　承保堤堰、水闸、涵洞等特约保险财产的保险。为适应水利电力等单位对上述财产的保险需要，可在财产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水利电力保险特约条款”，将保险财产范围扩大到拦闸坝（包括关启机械动力设备）、暗涵、渡槽、隧洞和钢筋水泥土的明渠等。但属于病库、危库以及土石方结构的渠道不予承保，也不能选择其中某一项目单独投保。

【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　对容易发生爆炸事故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一旦发生爆炸事故，不但设备本身被毁坏，还常常破坏周围的设备及建筑物，并造成人身伤亡。因此，制造和使用锅炉和压力容器，必须加强安全管理。锅炉和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单位，须经省级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发证并负责验收。使用购置的产品必须是经劳动部门批准生产并经验收合格的产品。对司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定期考核上岗。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并使操作员严格执行。定期检验，加强维修保养，严禁设备带故障使用。

【遗嘱信托】　亦称“执行遗嘱信托”。根据委托人生前遗嘱设定，并在委托人（立遗嘱人）去世后才发生法律效力的信托。相对于“生前信托”和“契约信托”。设立遗嘱信托，需由委托人（遗嘱人）生前向信托机构提交经过公证的遗嘱，信托机构对保管的遗嘱要负责保密；遗嘱人去世后，信托机构按遗嘱要求对其遗产进行清理、分配、处理或管理。遗嘱信托在遗嘱人去世后，不得变更。

【搭伙交易】　不正当交易的一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交易者结伙买卖证券的操纵证券价格的一种不正当交易活动。这种搭伙可能通过口头协议达成，亦可能按照文字合同建立关系，但是其组织形式一般没有固定模式。通常，参加搭伙的成员中，有的提供资本，有的提供内幕消息，有的则进行管理搭伙者资金的经营活动。有时，其所有搭伙者可能在不同程度上都具有这种职能。一旦搭伙的目的实现，搭伙者即告散伙。所以搭伙交易的构成人员是极不稳定的。搭伙交易主要有两种形式，它是：①交易搭伙。搭伙者在公开市场上悄悄买进其感兴趣的证券，以避免将这些证券的价格抬高，或通过散发发股公司的利空消息，如公司利润下降，股息下降，或分配方案变更，转增公积金增加等，利用这些消息来压低其所欲买进股票的价格。②期权搭伙。即通过期权交易的方法，预先买进在未来购入某一种价格将上涨的证券的权利。在做这种搭伙交易时，搭伙者要准确地知道公司内幕的利多消息。因此，这种交易通常需要打通公司董事会的关节。搭伙者为了打通关节，应向公司董事会许诺，将把交易中的一部分利润返还给公司的董事，当然这一返还是秘密的。搭伙交易也为各国证券管理当局所禁止。

【搭配增资】　股份公司向原股东配与新股时，只需缴纳部分现金或实物，即可取得该公司一定数额股票的增资方式，股票发

行方式之一。亦称“有偿无偿并行（混合）增资。”其未缴现金或实物部分由公司公积金抵充，例如新股面额100元，其中60元为无偿部分，40元为有偿部分，无偿部分由公司公积金转入资本，有偿部分须交纳现金。股东只须交纳现款40元就可购进100元的股票。这种作法，有助于促进缴纳股金，迅速完成增资计划。

【窗口指导】　中央银行调节控制贷款总量的一种政策工具。中央银行根据经济增长情况，物价变化趋势、金融市场动向和一定时期内货币政策的具体要求，以及前一年同期贷款增长情况等，要求民间金融机构按季度向中央银行申报贷款增加额计划，由中央银行规定其贷款增加额上限，并要求它们遵照执行。窗口指导产生于50年代的日本。这是由当时特殊的条件所决定的：①日本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程度比一些西方国家高，日本银行更注重对信贷量的控制；②由于历史和传统的原因，日本政府和金融当局更倾向于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控制；③日本的金融市场在战后较长时期不甚发达，利率的杠杆作用受到抑制，银行信贷是占主导地位的融资方式。实行窗口指导的直接目的是通过调控贷款资金的供求以影响银行同业拆放市场利率；间接目的是通过银行同业拆放市场的利率功能，使信贷总量的增长和经济增长相吻合。日本银行利用其在金融体系中所处的中央银行地位和日本民间金融机构对其较大的依赖关系，劝告它们自动遵守日本银行提出的要求，从而达到控制信贷总量的目的。

【跛行本位制】　由金银复本位制或银本位制转为金本位制的一种过渡性货币制度。其特点是：以金银同为本位币，但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而银币不能自由铸造。因金银两种本位币继续同时并行，而银币的铸造受到限制，实际上已演化为金币的符号，起着辅币的作用，如人跛了脚似的，故有“跛行本位制”之称。是一种不完全的金银复本位制。19世纪70年代，世界银价暴跌，为维持银的本位币地位及金银间法定比价，法国和美国决定停止银币的自由铸造，由金银复本位制改为跛行本位制。德国和荷兰也停止银币的自由铸造，由银本位制改为跛行本位制。

【搁浅】　海上保险承保的基本险之一，船底与海底、海滩或水下物体意外接触或船舶处于搁置一段时间不能前进或后退的状态。海上保险承保的搁浅危险：①必须是事先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所致或由于潮汐涨落原因引起的；预先可以预料的，不能作为保单中的搁浅来处理，但为避免遭致全损而故意造成的接地可视为搁浅；②必须使船舶有一段停置的时间，而不是与海底碰撞一下就走；但目前国际上对停置多长时间才作为搁浅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定论，只能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来判定。

【飓风】①12级风力的风，即风速达32.7—36.9米/秒（或64—71海里/小时），海面上的海浪达14米以上的风称之为“飓风”。②热带气旋：发生在热带海洋上的大气漩涡。是“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台风”或飓风的总称。直径一般几百公里，最大可达1000公里。热带气旋区域内的风速，以近中心为最大。国际上常以近中心最大风速作为分类标准，最大风速在33海里/小时（风力7级）以下时，叫“热带低压”；最大风速达34—63海里/小时（风力8—11级）的，叫“热带风暴”；最大风速达64海里/小时（风力12级）及以上的，在东亚叫“台风”；在西印度群岛和大西洋一带叫“飓风”。

【惯性通货膨胀】 在一定条件下（如垄断）通货膨胀取得一种自动推进势头或倾向，商品和劳务价值循环追逐，交替上升，形成了非正式的指数化。简而言之，就是具有“惯性因素”的通货膨胀。本世纪80年代上半期一些巴西经济学家提出了惯性通货膨胀论。该理论的基本要点是：①吸收拉美经委会一贯坚持的结构主义观点，即“供给瓶颈”造成局部性价格上涨，局部性价格上涨又往往会对总体价格上涨产生影响。②通货膨胀原因分为本质上完全不同的两大类：一类是加速性因素，即正统通货膨胀理论中的供求冲击；另一类是持久性因素，即通货膨胀一旦形成之后所取得的一种自动推进势头或倾向，故称之为“惯性因素”。③巴西等拉美国家的通货膨胀属于惯性通货膨胀。④惯性因素是由社会各阶层间收入分配冲突造成的。所谓各阶层间的收入分配冲突是指，在通货膨胀已经出现的条件下，社会各阶层总是力图保持和提高自己在总收入中获取的份额，从而争相利用提价手段，如果某一方面停止涨价，其在总收入中获胜的份额就要相应降低。一些经济学者以“惯性通货膨胀论”为依据，制定了所谓反传统的通货膨胀治理方案——“克鲁扎多计划”。

【谨慎管理】 对银行使用的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目的是保证银行的安全，鼓励公平竞争和交易，维持信息的充分传播，防止欺诈行为。银行业监督管理就是建立在政府对银行业谨慎管理基础上的监管当局对银行的监督与指导。因此，银行业监管与政府的谨慎管理是密切相关的，谨慎管理的内容就是银行业监管的内容。谨慎管理内容：以保持银行清偿力为核心的清偿力管理及存款保险制度。通常，由于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的目的是为保护银行体系的总存款，习惯上不把它列入谨慎管理的内容。清偿力管理又称“防止性管理”，即为限制银行风险所进行的管理，它是银行谨慎管理的核心部分。其主要内容包括：防止银行之间过度竞争的定价限制和市场进入限制；限制银行风险接受程度的业务活动限制和资产负债表结构控制。各国建立的存款保险制度又称“保护性管理”。存款保险最初设立的目的是为减少银行挤提的发生，而目前已成为维护银行体系稳定的重要工具。对银行业实施谨慎管理的责任在银行监管当局，因此，银行监管的内容也是谨慎管理的内容。但是，银行业监管当局的任务不仅是保证银行业服从政府的各种谨慎管理措施，而更重要的是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持续监测，并在银行发生问题时进行指导。

【喊价】 又称“口头申报”，证券商在交易场所内的价格申报方式。也就是说喊价是指买卖双方的买价和卖价均通过口头来表述。因为喊价的时间有先有后，喊出的价格有高有低，所以在具体的交易中，必须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难以分辩时间先后而且价格相同者，则用抽签的办法来决定谁先进行交易。

【奥肯法则】 经济学家奥肯根据美国经验材料总结出的失业率变动与产出水准之间变动的规律。其标准公式为：

$$\frac{dQ/dT}{Q} = -3\frac{du}{dt} \quad ①$$

式中，U为失业率，Q为最终产出水准。①式的涵义是，根据美国的经验，失业率每下降1%，最终产出水准则上升3%。奥肯法则可以用来进一步研究失业率变动与最终产出水准和物价水平变动之间的关系。

根据定义，一个经济社会当期总需求（Y）等于当期物价（P）乘上当期的最终产出量，即 $Y=PQ$，由此可知：$\frac{dY/dt}{Y}=\frac{dp/dt}{P}+\frac{dQ/dt}{Q}$ 或 $Y=P+Q$ 代入①式有：

$$Y=P-3\frac{du}{dt} \text{或} Y=P-3(u-u_{t-i}) \quad ②$$

②式表明，在一定的当期总需求增长率（Y）和前期失业率（u_{t-i}）条件下，当期的物价上涨率（P）与失业率（u）变动的预算限制。

【确定年金】　年金支付期间事先确定的年金保险。确定年金与年金受领人的生死不发生关联，年金按事先约定的期间支付。确定年金的种类可以分为：①年金于每期开始时支付的期初付年金及每期完了时支付的期末付年金；②年金在签约后即刻开始的即时年金及经过一段时间后才开始的延付年金；③限定一定期间给付的有限期年金及无限期延续给付的无限期年金。

【确定日期给付保险】　人寿保险的一种，不论被保险人生存还是死亡，均需达到约定的期满日时，才能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包括年金方式)。这种保险是为满足投保人对准备未来某一时期所需资金而设计的。在德国主要以准备子女教育资金或子女创业资金，通常以子女的抚养人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子女为受益人。如果被保险人死亡，缴费即告终止，但当时不实行保费免缴制度，保险人仅是把被保险人所缴纳的保费及利息放至约定期满日时，才退还给受益人。由于这种方法有失保险的意义，以后才逐渐实行保费免缴制度。即由保险人负担从被保险人死后到满期时全部保费，满期给付额也不减低。在英国这种保险是减债基金保险的一种，主要用债务偿还和机器设备更新等。这种保险具有银行零存整付定期储蓄的性质，因此在会计处理方式上，有别于一般的保险账户。

【确定信托】　见“非解除信托”。

【确实保证】　保证保险的一种，被保证人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由保证人负责履行的一种保证。确定保证是对权利人的保证，在其权利关系人如无力或不愿意履行其应尽义务而使权利人遭受损失时，保证人要代为赔偿。其后，保证人可向被保证人索取因保证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确实保证种类繁多，据“美国保证公会”出版的《费率手册》统计，较重要的确实保证约有500余种，大约可归纳为四类：合同保证、司法保证、特许保证、公务员保证。

【确实保证保险】　承保被保证人（即义务人）不按约定履行义务而造成权利方损失时，由保险人（即保证人）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确实保证是对权利人的保证，如被保证人无力或不愿意履行其应尽义务而使权利人遭受损失时，保险人要代为赔偿，然后再由保险人（即保证人）向被保证人追偿因保证所造成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确实保证又可分为四类：①合同履行保证：指保证被保证人能履行他与权利人签订的合同，如建筑工程合同保证保险是承保被保人（指工程中标人、承包人、承包商）按所签订的建筑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的一种保证，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工程，应由保证人会同招标人安排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或由保证人承担因未履行合同而致的损失赔偿。②司法保证：在法律程序中，原告或被告向司法部门提出某项要求时，司法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要其提供的保证的担保。如保证经由法院命令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人（包括财产处理、缺乏行为能力者的监护人等）能忠实尽责，如有违反需由保证人承担责任。③

特许保证：担保从事经营活动的领照人遵守法规或履行义务的保证。有些地区，要从事某种经营活动的人在向政府申请执照或许可证时，需提供这种保证。具体要求保证的内容大体上为保证领照人（被保证人）能按规定履行纳税等义务，如其行为有违反政府法令或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时，由保证人承保其责任。④公务员或公职人员保证：为政府公职人员提供的保证。保证内容有对公务员不诚实或欺诈等行为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诚实总括保证，或对在职人员未能克尽职守以致损于国家利益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保证。

【量入为出原则】 预算安排遵循以收定支的原则。量入为出原则对于财政相对独立的香港，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财原则。其实质是坚持收支平衡，不搞赤字财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香港政府的财政收支在绝大多数年份内都保持基本平衡，略有盈余。基本法第107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这一原则与平衡预算原则一脉相承。

【铸大钱论】 中国古代人们围绕铸造大钱、采行铸币贬值政策所提出的不同货币主张。东汉桓帝时（公元147～167年）有人提出"人以货轻钱薄，故致贫困，宜改铸大钱"，时人刘陶（？～185年）对此提出反对意见，明确指出如果铸造大钱，有意实行铸币贬值政策，这不仅无补于凋敝的经济，而且连同货币流通本身也必将陷于更大的混乱，"欲铸钱齐货，以救其弊，此犹养鱼沸鼎之中，栖鸟烈火之上。水木本鱼鸟之所生也，用之不时，必至焦烂，愿陛下宽锲薄之禁，后冶铸议"（《后汉书·刘陶传》）。南北朝时（公元420～581年），围绕统治者所行铸币贬值政策，人们各抒己见。南朝的沈演之（公元397～449年）认为"若以大钱当国，则国传难朽之宝，家赢一倍之利，不俟加宪，巧源自绝，施一令而众美廉，无兴造之费，莫盛于兹矣"（《宋书·何尚之传》），他把"大钱当两"视为国家致富、个人增财的捷径。北朝的高谦之（公元486～527年）目睹政府"财用将竭""军国用少"，提出"别铸小钱，可以富益，何损于政？何妨于人也？且政兴不以钱大，政衰不以钱小"，认为实行铸币贬值政策可使"国得其益"（《魏书·高崇传》）。高谦之所谓"钱大"是指铸币金属成色份量足，"钱小"是指铸币金属成色份量不足即铸币贬值，而铸造大钱究其实乃是实行铸币贬值政策，所以，高谦之"别铸小钱"的主张与铸大钱主张名异实同。唐代，国家因安史之乱而出现严重财政危机，唐政府根据御史中丞第五琦的建议采行铸币贬值政策，在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和乾元二年（公元759年）先后铸行了当十、当五十大钱。第五琦认为，政府铸造虚价大钱，"冀实三官之资，用收十倍之利，所谓于人不扰，从古有往"（《旧唐书·食货志》）。值得注意的是，第五琦在提出"别为新铸，不废旧钱"的"改钱"主张时，曾援用"子母相权"概念，希望成色份量足的铜钱（开元通宝钱）与成色份量不足的铜钱（虚价大钱）如"子母相权一样并行流通（同前书）。北宋末年，政府推行铸币贬值政策，在徽宗崇宁、大观年间（公元1102～1110年）铸行当十虚价大铜钱、夹锡钱，导致货币流通状况恶化。鉴于此，时人周行己（公元1067～？年）运用轻重概念分析货币与商品之间的平衡或相等关系，指出"钱与物本无轻重。始以小钱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

大钱，则大钱轻而物重矣。始以铜钱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铁钱，则铁钱轻而物重矣。物非加重，本以小钱、铜钱为等，而大钱、铁钱轻于其所等放也。……以其本无轻重，而相形乃为轻重”（《浮沚集》卷一，《上皇帝书》）。以此作为理论依据，周行已主张政府应将“以三为十”的当十虚价大铜钱按其本身的实际金属含量改为当三行使。对铸币贬值政策的影响，周行已分析认为“自行当十以来，国之所铸者一，民之铸者十，钱之利一倍，物之贵两倍，是国家操一分之利，失十分之利，以一倍之利，当两倍之物。又况夹锡钱未有一分之利，而物已有三倍之贵，是以比岁以来，物价愈重，而国用愈屈”，私铸盛行导致物价上涨幅度超过铸币膨胀速度，政府会因此得不偿失、国用愈乏（同前书）。元末明初，王祎（公元1322～1373年）在其《泉货议》中提出整顿钱法，反对使用虚大钱。王祎认为，大钱“质轻而利重，故盗铸者多”，所以历朝大钱“皆旋踵而废”，难以长久行用。明代末期，由于国用匮乏，政府又想靠铸大钱救危机，朝廷命官对此多有议论。明神宗万历二十六年（公元1589年）给事中郝敬（公元1558～1639年）在其《钱法议》中主张铸大钱，“以大钱为母，权子行，其费少而利多。今宜另开秘局，所铸大钱或一当三十，或一当五十”，“曰大明通宝”，“与小钱三七、四六兼行”（《春明梦余录》卷四十七《宝源局》）。郝敬把铸大钱视为解救政府财政危机“费少而利多”的捷径，这也正是明政府欲行虚价大钱的本意。对此，明熹宗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兵部尚书王象乾说得更为明白：“军需浩大，征派不可屡加，内帑不能常继”，所以，建议政府着手铸造当十、当百、当千的虚价大钱以解窘救急（《熹宗天启实录》）。明末清初，出现银荒，邱嘉穗在其《铜钞议》中建议政府用铸造虚价大钱的办法来解决银荒问题，他说：“取白铜之精好者为钞，如今之钱或而稍加重大，镂以文字，面曰‘康熙宝钞’，背曰准五、准十之类，至准百而止，而且中孔则别之以圆，取其内外圆通，流行钱法之义。……用是杂行于散钱之中”（《清经世文编》卷五十三《铜钞议》）。其时，高珩（公元1612～1697年）也主张铸行当十、当百的虚价大钱，并认为用虚价大钱取代白银流通可以凭借君主权利加以实现，他说：“人主之权，变化万物者也，可以顷刻变化人之贵贱，独不能顷刻变化物之贵贱乎？”（同前书，《行钱议》）清代，王鎏（公元1776～1843年）刊行《钱币刍言》，王鎏在该书中提出一套行钞、铸大钱的货币改革方案，主张发行面额一贯至千贯的大钞，兼铸当百、当十大钱，与当一钱并行，大数为钞，小数用钱，同时提出禁铜、禁银政策主张。王鎏认为“行钞法、禁铜器、铸大钱，三者皆前人成说也。……前人分言一事，而予则合言三事。盖分三者而偏举之，未尝不可以各收其利，而未能尽祛其害；合三者而全行之，则见其交相为用，而可以尽善而无弊”（《钱币刍言·钱钞议二》）。在王鎏看来，铸大钱只要与行钞法、禁铜器“交相为用”，就只有好处而无弊端。而王茂荫（公元1798～1865年）在铜钱流通问题上，坚决反对虚价大钱，主张维护成色好份量足的铜钱。王茂荫说：“自来圜法，总以不惜工本为常经”，“考历代钱法，种类过繁，市肆必扰，折当过重，废罢尤速。……而大钱无能行数百年者”（《王侍郎奏议》卷六《论行大钱折》）。对清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针对铸行当十、当五十大钱后又开铸当百、当五百、

当千大钱之事，王茂荫指出："最大之患，莫如私铸，……若奸人以四两之铜铸两大钱，即抵交一两官银，其亏国将有不可胜计者。旧行制钱每千重百二十两，熔之可得六十两，以铸当千，可抵三十千之用。设奸民日销以铸大钱，则民间将无制钱之用，其病民又不可胜言者"（同前书，《再论加铸大钱折》）。王茂荫还运用虚实概念对大钱问题予以分析："大钱虽虚，视钞票则较实，岂钞可行而大钱转不行？不如钞法以实运虚，虽虚可实；大钱以实作虚，似实而虚"（《论行大钱折》）。表面看，用虚实观分析货币，纸币、虚价大钱为虚，银与足色足重铜钱为实，其实不然。王茂荫多少已经发现，区别货币的虚与实，关键在于货币的名义价值与它所表示的真实价值能否相符，而不能只从表面去看币材属性。此外，王茂荫批判倡行大钱者："论者又谓，国家定制，当百则百，当千则千，谁敢有违？是诚然矣，然官能定钱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钱当千，民不敢以为百；物值百，民不难以为千"。（同前书）

【铸银币发钞币论】 中国清代末期改良主义者陈炽（？年～1899年）对于银币、纸币的认识。陈炽主张改变当时存在的银锭流通办法，铸银币以为代替，币材可利用民间白银。这表明他采行现代货币制度的态度很坚决。陈炽把当时的货币问题归结在金贵一点上，认为外人以其价贵之金收购我价贱之银，也使"铜钱随之而日贱"，从而使物价日贵。由于他对金、银锭和铜币市价的变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影响有深刻认识，因此曾建议由法令规定三者间的交换比例：金钱一枚值银钱十枚，值铜钱万枚，"永著为例"（《续富国策·通用金镑说》）。他还设计了金银、银钱、铜钱的大小、形式、重量和成色，"三品兼权，我行我法"（同上书，"开矿禁铜说"）。陈炽也主张实行纸币，认为纸币的作用有两点：①可以"济金、银、铜三品之穷"（《庸书外篇·交钞》）；②便于大量携带（《续富国策·创办银行说》）。他认为国家发行的钞币要有十足准备，即"岁入一千万之款，而造千万之钞"（《交钞》）；银行发行之钞大致是50％的现金准备，因此他说发钞是"一千万金得二千万之用"（《创办银行说》）。对中国历代发行的纸币，他既看到每次发钞后期"作伪益多，钞价日贱"的缺点，也看到"方其盛也，上下信实，适用反过于钱"的优点。

【铸金作钱论】 中国明代文官丘浚（公元1420～1495年）的一种金属主义货币观点。丘浚认为货币起源于古代圣王为便利交易的人为创造，"然又虑其无贸易之具也，故为铸金作钱焉"，"以物易物，物不皆有，故有钱币之造焉"（《大学衍义补》卷二六，"铜楮之币"上）。他还将一些有关古代货币的传说或假想误信为历史事实，认为"三代以前已有币，而其币有三等，后世公私通行以钱而亦兼用金银珠玉，其原盖始于此"。丘浚援引前人陈说，详述金属货币的作用，指出"天下百货皆资于钱以流通"；但他又把货币本身的作用与金属币材的优越性混同，认为"惟铸铜以为物，物多则予之以多，物少则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同前书）。他坚决反对以谷帛为货币，认为用绢帛作货币"不免于寸裂"，用米谷作货币"不免于粒弃"，基本上是一个货币金属论者。丘浚很注重货币的注通与贮藏的关系，反对以法律方式禁止蓄钱，赞同马端临"蓄钱志在流通"的观点。他认为"钱常不多余，谷常不至于不给"就可使"其价常平"，意识到流通中的货币数量须能适应商品的流通量，才能

维持价格的稳定。他要求货币价值与商品价值均等，指出："必物与币两相当值，而无轻重悬绝之偏，然后可以久行而无弊"。丘浚主张由封建国家控制货币铸造权，反对"弛钱禁"，国家可以利用对钱之轻重散敛以影响其他商品的价格。在铜钱铸造上，他推崇南宋孔觊"不惜铜，不爱工"的原则，认为这是"万世铸钱不易之良法"。他从货币材料角度考虑，认为发行不兑换纸币是"以无用之物，易有用之物"，"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钱者"而作千钱使用是不应该的。但他并不绝对地反对纸币流通，认为纸币发行只要"执其可行不可行之两端，而用其中，斯可行矣"（《铜楮之币》下）。此外，他还从当时已是白银、铜钱和宝钞三者并行流通的客观事实出发，建议实行以银为主、钱钞并行的货币制度：银是基本货币，铜钱与宝钞都是"权之以银"。

【铸币】 由国家或国家准许铸造的合乎规定重量和成色、具有一定形状的金属货币。是金属货币的高级形式。最早的金属货币是自然形态的金属条块，由于它重量不同、成色各异等缺点，使用不便，金属铸币便应运而生。早期的铸币与币材价值基本一致，货币名称也多取相应的金属重量单位的名称。后来由于铸币在流通中磨损，特别是政府采用铸造不足值币以增加财政收入，导致铸币面值脱离（低于）币材价值，这种"铸币变质"现象成为货币进入信用货币时代的序曲。

【铸钱均货论】 中国古代的一种货币数量理论。由南齐孔觊提出。孔觊，也作孔觊，生卒年不详。南北朝刘宋时铸币贬值严重，通货短缺。公元479年，萧道成取得政权，建立南齐，他坚持废除古钱，另铸新币，造成通货紧缩。针对这种情况，孔觊于南齐建元四年（公元482年）提出铸钱均货的主张。他提出，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货币，以满足商品交换的需要。他认为，"食货相通，势理必然"。（《南齐书·刘俊传》）意即商品同货币必须保持相适应的关系，这是客观规律。针对当时紧缩通货的情形，他指出通货紧缩的影响。他以当时的吴郡、吴兴、会稽三国为例，指出紧缩通货会使钱贵谷贱，这种情况必须注意，不可不察。他说："三吴国之关阃，比岁被水潦而籴不贵，是天下钱少，非谷穰贱，此不可不察也。"（《南齐书·刘俊传》）他认为，像三吴几年连遭水灾，但粮食不贵，不是由于粮食多，而是由于货币少。钱少粮贱，自然伤农。他告诫统治者必须注意这种紧缩通货的影响。对于货币作为价格标准应同现实价格水平相适应的问题，孔觊也有一定的认识。他认为，理想的单位货币是五铢钱体制。他称赞五铢钱制度"明其轻重可法，得货之宜"，（《南齐书·刘俊传》）因此主张铸造足值的五铢钱，以解决通货不足的问题。在货币铸造问题上，他主张统一，提出全国只流通统一的一种货币。他认为，若要"百姓乐业，市道无争，衣食滋殖"，必须做到"钱货既均，远近若一"。（《南齐书·刘俊传》）具体做法要求各地将铜输往中央，由中央统一铸造五铢钱，待其散布于民间后，禁止不合标准的钱流通。对不合标准的钱，政府作价收回改铸新钱。这样，既"利贫良之民"，又塞"奸巧之路"。（《南齐书·刘俊书》）孔觊的铸钱均货思想，是两汉以来最为透彻合理的见解，其成就远在同时代人之上。特别是他对紧缩通货之影响的认识以及他对货币本身价值的认识，在当时是非常杰出的。

【铸币平价】 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之间货币单位含金量之比。决定汇率的基础。在金本位制度下，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是通

过货币的含金量表现的。各国发行货币都规定一定货币单位代表的黄金重量，叫含金量。外汇的汇率是由两种货币的含金量决定的。这种依货币含金量计算得出的汇率称为铸币平价。但它仅是汇率的基础，而实际外汇买卖的交易汇率总是受外汇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围绕着铸币平价上下波动。由于在金本位制下，国际结算既可以用外汇进行，也可以用黄金进行，当汇率对本国有利时，就利用外汇办理结算，反之就改用输出入黄金来结算，汇率波动的上限为：铸币平价+黄金运费，即黄金输入点，这种围绕铸币平价的波动幅度不大，通常比较稳定。

【铸币税】 见“货币发行收入”。

【跌停牌】“涨停牌”的对称。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当某特定证券的交易价格跌至某一规定限度时，即停止该证券的挂牌交易，称为跌停牌。

【跌停板】 为了防止股票市场的价格发生暴涨暴跌而影响市场正常运行，有些股票市场的管理机构对每日股票买卖价格涨跌的上下限作出规定的行为，即每天市场价格达到了上限或下限时，不允许再有涨跌，术语称为停板。当天市价的最高上限叫“涨停板”，最低下限叫“跌停板”。规定停板的主要原因是：①股票流通市场价格的暴涨暴跌必然要引起股票市场的较大波动，并导致投机行为的产生，而投机行为又有加剧股市动荡的危险。这种现象在股市初创时表现更为显著。为预防这一现象的产生，并引导股票市场在基本稳定的状态下健康发展，有必要对股价每日涨跌的最大幅度作出一定的限制。②股票流通市场价格的暴涨暴跌，容易给大众投资者带来损失，影响大多投资者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社会安定，规定每日股价的涨跌幅度，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但在股票市场供求失衡等情况下，实施停板政策往往会起到相反的作用。如1990年5月，深圳股市开始全面上涨，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于26日设置了10%的股价涨跌限制幅度，可6月份股价仍然上涨，6月16日又将涨跌幅度缩小到5%，情况仍未好转。6月26日继续规定每日限制股价上涨1%，下跌仍为5%，然而7、8、9、10月份股价还是全面上涨。11月20再将上涨幅度调低到0.5%，跌幅不变，结果仍未能限制股价的“牛市”。后来，12月份突然出现股价下跌时，又将下跌幅弃从5%调低到2%，但结果出现连续10个月的“熊市”。出现上述情况的根本原因，是股票市场上供求总量失衡。这说明，在供求失衡的情况下，停板只不过是限制了股票价格变动的进程，从一个较长时间来看，它不能真正有效地限制住股价的上涨或下跌。停板还会使投资者象对通货膨胀预期一样加强对股市变动的心理预期，因而又会起到加速股价涨落的负作用。此外，停板还为投资者操纵股市提高了清晰度。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曾经实行以交易流量调控价格，规定某种股票累计成交量必须超过可上市交易量的3%，方可使该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到1%。大量交易资料表明，有许多日子，某种或某几种股票的成交量正好达到促使股价涨跌1%的交易量规定。这就是说，投机者对于买卖多少股票会使某种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以及涨跌的幅度，均可作到了如指掌。在这种情况下，停板会起到推动股价与日俱涨或俱跌的作用。

【跑街经纪人】 外汇经纪人的一种，他们专代顾客买卖外汇以赚取佣金，他们利用电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奔走联络于银行、进出口厂商、贴现商等机构之间接洽外汇交

易。他们自己不买卖外汇，而依靠同外汇银行的密切联系和对外汇供求情况的了解，促进双方成交，从中收取手续费。

【跑马地赛马场】 香港赌马赛场之一。位于港岛湾仔东南泥涌道、香港仔隧道的北出口处。英军占领香港后，曾在此埋葬战亡的士兵，逐渐形成一片坟地，名为“快活谷”。1844年在此修建赛马场。1845年在简陋的场地上举行了第一次跑马。在1978年沙田跑马地启用之前，这里是香港唯一的跑马地。如今这里已建成全天候赛马场，有1445米的人造草地跑道和1280米的安妥胶跑道，现代化的计算机设备、大幅显像屏可及时显示比赛的实况。

【销户】 企业单位因隶属关系变动，地址迁移，机构合并或停产撤消等原因，停止使用原账户。企业单位申请变更原来的账户名称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函件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送经开户银行批准后，更换账户名称。企业单位因机构撤消，迁移或合并，需要撤消原账户时，应填写“销户申请书”，到开户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开户银行收到后，首先与销户单位核对账户余额，然后，对应计算利息的账户清算利息；对支票存款户收回来用完的空白支票注销；对存折存款户收回存折注销。最后，由销户单位开出最后一份支款凭证将账户中的余额转入其他账户或其他地区的开户银行。撤消账户的账号，不再继续使用。

【销售风险】 经营型单位面临的产品销售困难、积压、削价销售危险。导致这种危险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可能是由于企业的产品老化、质次价高、缺乏竞争力，原有市场被新的竞争者争取；也可能是由于众多企业重复生产同一种产品，造成生产过剩、商品供过于求，即使企业产品物美价廉也难以销售出去；也可能是由于国外竞争者大量涌入，造成国内市场商品供过于求，销售困难；还可能是由于国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出口锐减，迫使商品转内销，引起国内市场商品供过于求，销售困难。因此，企业要避免销售风险，就必须一方面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变企业产品形象；另一方面要调查研究市场动态，力求使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市场需要，既适销对路，又不过多或过少。

【销售理论】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理论。该理论认为：银行是金融产品的制造企业，银行负债管理的中心任务是通过提供多种服务来推销所创造的金融产品，从中获得所需资金和报酬。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客户至上。银行应千方百计扩大和加深同客户的联系和理解，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②客户及其需要是不断变化的，因而金融产品应多种多样。银行首先应作好需求分析区分不同的需求，设计新的金融产品。③推销金融产品主要依靠信息的沟通、加工和传播，而银行的服务态度、广告宣传和公共关系诸方面都是其传递信息、推销产品的至关重要的领域。④销售观念不只限于银行负债，也涉及银行资产。从银行负债管理的角度看，应该适当利用贷款或投资手段的配合来达到吸收资金的目的，作出一揽子的安排。销售理论在20世纪80年代金融改革与创新风起云涌、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出现的。它代表着一种全新的银行市场概念，反映金融业与非金融业之间的彼此竞争和相互渗透，标志着金融机构正朝着功能多样化和复合化的方向发展，也潜伏着许多新的混乱和动荡因素，是传统负债理论的补充与发展。

【销售租赁】 又称“非节税租赁”，承租

人对租赁物价享有留购权，即租赁期末允许承租人以名义留购价留购设备并获得资产所有权的一种租赁方式。在美、英、德等国家从税收角度，按本国税制规定——按资产所有权的实际归属，将租赁划分为：没有税收优惠（非节税）的销售式租赁或享有税收优惠的节税租赁两类形式。非节税租赁在英国被称为租购。本国税务当局将一项合同中有“承租人享受留购权”条款的租赁交易视为租购。在美国，非节税租赁被称为有条件销售式租赁。节税租赁被称为真实租赁。节税租赁是指出租人有资格获得加速折旧、投资优惠等税收优惠，并以降低租金的形式向承租人转让部分税收优惠，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可作为费用从应纳税利润中扣除的一项租赁交易。美国税制规定，一项交易符合如下规定中任何一项，均被视为有条件销售式租赁：①租金中有部分金额是承租人获得资产所有权而专门支出的。②在支付一定数量租金后，资产所有权即自动转移给承租人。③承租人短期支付的租金，相当于需要购买这项设备的大部分资金。④一部分租金支出实际上是利息或被认可相等于利息。⑤按名义价留购一项资产。⑥租金和留购价的总和接近购置设备的买价加运费。⑦承租人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⑧租期实质上等于租赁资产的全部有效寿命。一项销售式租赁交易在税收方面享受买卖交易待遇，就是由承租人而不是出租人作为享受折旧税收优惠和期末残值，因而其支付的租金不能当作费用从成本扣除。节税租赁和销售式租赁之间的最大区别是：经营节税租赁的租赁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并且能从期末资产残值中获益而降低租赁利率到使租赁实际成本低于贷款成本，而使承租人从中受惠；而销售式租赁因其内含的实际利率不可能低于贷款利率使得租赁成本在一般情况下不会比贷款成本低。还有一些国家的租赁业务不是以税收为基础，即租赁当事人均不能从税收方面获得好处，只是将租赁作为筹措设备的一种融资手段。因此，这些国家的租赁交易往往都是销售式租赁，即期末允许承租人以名义价留购设备并获得资产所有权。

【销售成本】 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时所确定的成本费用。销售成本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的工厂成本与销售费用共同组成。

【销售收入存款率】 企业销售收入总额与企业存款之间的比例关系。衡量企业存款是否正常的标志。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收入存款率}=\frac{\text{企业往来结算存款平均余额}}{\text{企业商品销售收入总额}}\times 100\%$$

【销售收益比率】 净收益与销售净额的比率反映借款户经营成果优劣的基本标志。销售收益比率越高，借款户经营效果越好，贷款银行面临的风险也相对比较小。反之相反。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收益比率}=\frac{\text{净收益}}{\text{销售净额}}\times 100\%$$

【销号项目】 中国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投资建设后，再完成续建、投产、收尾几个阶段的建设，不再列入全国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之中的项目。

【韩国成业公社】 处理韩国产业银行债权的法人机构。根据《韩国产业银行法》第六章第五十三条之二的规定，设立成业公社的目的，是为了保证韩国产业银行的债权得到偿还，对于那些不适合继续得到韩国产业银行融资的债权，经财政部长官指定，由成业公社继承，并负责这些债权的清理和回收。政府相应地给予该机构以财

产和业务等方面免征税捐的优惠待遇。

【韩国开发银行】　韩国1954年4月1日依据1953年12月30日公布的《韩国开发银行法》由政府出全部资本建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宗旨是“遵照国策，为产业的恢复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和管理资金”。总行设在汉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该行可在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产业金融债券（IFD），债券发行额不得超过资本金和法定准备金之和的10倍。对外发行债券由韩国外汇银行提供担保。该行对社会公众只吸收定期和储蓄存款。该行认购为完成工业开发计划而发行的一年以上长期公司债，也可以参与资本、股票投资。该行担保业务主要有：①境内回收担保，即对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给予担保；②境外回收担保，即对借入外资者给予担保；③支付担保，即对往来对象的债务给予担保；④公司债担保，即对为完成工业计划筹资而发行的公司债给予担保。

【韩国国民银行】　韩国主要向家庭和小型企业提供融资的政策性银行。1963年成立。政府拥有其72．6％的股份，5家商业银行拥有20．9％的股份，其他股份占6．5％。截至198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2．54亿美元（按1美元＝675．0232韩圆折算），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8位。共有290家分支机构，在伦敦、纽约和东京设有代表处。

【韩国长期信用银行】　韩国产业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前身是1967年4月成立的韩国发展金融公司（Kore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1980年改组成银行并改用今名。为私营企业提供长期资本，发放3年期以上设备贷款及相关的流动资金贷款，可以认购债券，发行股票，提供偿还担保、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规定该行必须将至少30％的贷款贷放给中小企业。

【韩国产业银行】　亦称“韩国兴业银行”。韩国主要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政策性银行。前身是1961年8月1日成立的韩国中小企业银行，1987年12月1日改用现名。政府持有全部资本，总行设在汉城。至1994年底，境内有335家分行和5家附属子公司，海外有8家代表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专门为那些由于风险较高和缺乏足够担保品而不易从商业银行或金融市场获得发展资金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同时，还独家掌管政府设立的小工业基金，并对中小企业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偿付担保。主要资金来源有吸收公众存款，借入政府资金和外国资金等。

【韩国兴业银行】　见“韩国产业银行”。

【韩国国家投资基金】　韩国主要对重化工业、食品业的出口提供融资的机构。1974年成立。资金来源包括来自其他银行机构、保险公司的强制性存款和从各种政府预算账户转拨过来的公共基金。1989年始，该基金偿还存款和其他借款，主要依赖回收以前的贷款作为流动资金来源。1991年该基金贷款下降为1985年的一半左右。

【韩国信贷担保基金】　韩国主要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1976年根据《信贷担保基金法》设立，旨在对缺乏足够抵押品的企业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韩国信贷担保基金成立前，除了在1972年8月～1976年3月期间，根据1972年发布的《经济稳定与增长总统紧急令》，所有银行机构均从事此项业务外，此项业务主要由韩国产业银行经营。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是来自政府和银行机构的出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信用担保、信用信息以及管理和技术的支持，同时也参与中

小企业的资本投资。基金提供的信用担保不能超过捐资和利润总额的17倍。对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必须大于全部担保余额的60%。担保费用根据申请企业的信用状况、担保信用的类型等来决定。

【韩国科技信贷担保基金】 韩国主要向企业技术开发提供融资的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1987年根据《新技术企业金融支持法》设立，旨在为新开发技术的商业性生产中产生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该基金是在1988年12月《韩国信贷担保基金法》修改后，从韩国信贷担保基金中分离出来的，为采用新技术的企业提供特别的金融服务，同时满足信用担保业不断增长的竞争要求。主要资金来源是来自政府、银行机构以及为开发新技术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的新技术产业融资公司的捐资。主要业务活动在性质上类似于韩国信贷担保基金，所不同的是为新技术开发提供的技术信用担保业务只能由该基金经营。

【韩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亦称"韩国农业合作社"。韩国农民自愿组成的互助组织。根据韩国《农业协同组合法》于1961年在原农业协同组合和韩国农业银行合并的基础上建立。作为农业合作社联合的中央机构，该组织的建立和业务活动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日本、法国等其他国家农业合作社不同的是，它不是由自下而上逐级联合形成的，而是自上而下由政府推动与支持层层建立的。起初由中央、市（县）、基层农协三级组织机构组成。后来又将三级组织改为两级组织。市（县）级组合是中央会的派出机构，目的在于减少中间环节，加强中央会与基层"农协"的联系，以促进农业的发展。

【韩国农业合作社】 见"韩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韩国渔业合作中央联合会】 韩国渔业合作社的联合组织。1962年4月成立，目的在于改善渔民生活条件，提高产量和加工业的劳动生产率。通过各信用合作社贷款给渔民、地方政府机构、非盈利机构或银行。专门为渔业部门和渔民融通资金，并充当政府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代理人。资金来源有公共存款、从政府或韩国银行借款等。

【韩国住房银行】 由韩国政府全资建立的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融资的金融机构。成立于1967年7月。总行设在汉城，境内有183家分行，在东京有代表处，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业务原由韩国开发银行住房基金承担，由于美国国际开发署对应资金的减少导致住房基金持续下降。在这种背景下，政府设立住房银行接管住房基金，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融资。资金来源有存款，主要吸收住房分期推付存款；发行住房债券和奖券。贷款可用于建房、购房、平整房址和生产建筑材料等。

【韩国开发银行住房基金】 简称"韩国住房基金"。韩国住房银行的前身。主要资金来源是资本金、借款（包括借入财政资金、借入外国资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对应基金）。资金运用主要是房地产贷款，贷款可用于建房、购房及生产建筑材料等，该基金为韩国的住宅开发和建设提供了资金上的保障。1966年以后，美国国际开发署的对应基金逐步减少，导致住房基金不断下降。于是，政府设立住房银行取代了住房基金。

【韩国输出入银行】 亦称"韩国进出口银行"。根据《韩国输出入银行法》于1976年7月1日设立。总部设在汉城，境内有4家分行，国外有14家代表处及3家附属机构。主要目标是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增

强与外国的经济合作。通过贷款、担保和其他融资服务等方式来为进出口、海外投资项目及国外自然资源开发等提供金融支持。1987年6月，政府赋予该行管理、运营经济发展合作基金（EDCF）的职能，以此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为响应政府提倡的加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往与合作，该行自从1991年3月以来管理南北韩合作基金（SWKCF）。该行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和韩国银行提供的资本金、国内外借款和发行债券。1994年，该行已付资本额为6859亿韩元，借款共计17374亿韩元，其中向韩国银行外汇储备和政府借取的13608亿韩元占全部借款额的79%。截止1994年底，该行总股本为9858亿韩元，总资产52120亿韩元，总负债42262亿韩元。还在金融市场发行债券，但数额较少。资金主要运用于进出口信贷、海外投资信贷、担保，并提供咨询等其他金融服务。担保业务包括财政担保、预付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其中预付贷款担保是对国外进口商进口本国商品预付贷款进行的担保，是该行的主要担保业务。截止1994年底，担保余额共计2935亿韩元。1994年该行承诺贷款38677亿韩元，其中出口信贷为33349亿韩元，占信贷总额的86．2%。与政府的全球化战略相一致，该行目前的任务是有效地帮助韩国公司，特别是出口商和海外投资商，以加强他们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力。

【韩国进出口银行】 见“韩国输出入银行”。

【韩国外汇银行】 亦称“韩国外换银行”或“韩国汇兑银行”。韩国最大的从事国际商业银行业务的专业银行。韩国十大专业银行之一。韩国政府为了扶持一些重要但落后的产业的发展，1967年成立了韩国外汇银行，资本全部归政府所有，实行董事会下的行长负责制，总行设在汉城。自成立起到1976年一直由政府和韩国银行（韩国的中央银行）控制，主要是支持韩国的外贸发展，进行国际结算。1977年以后逐渐转变为一个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切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1988年底韩国外汇银行共有151家境内分行，在全世界各地设有21家分行，13家代表处和6家全资附属子公司。

【韩国外换银行】 见“韩国外汇银行”。

【韩国汇兑银行】 见“韩国外汇银行”。

【韩国合作金融组织】 韩国只有兼营而无专营的合作金融组织。韩国合作金融始于20世纪60年代初，一开始便是农业协同组合（即农业合作社）的一部分。

【韩国证券管理体制】 韩国政府管理证券市场的制度。属美国式集中型管理体制。设有全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管理。为推动金融体制改革，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韩国先后颁布了《资本市场发展法》、《外国资本引进法》、《证券交易法》等法规，对证券市场进行严格管理。

【韩国金融危机】 在东南亚国家金融一片混乱的时候，韩国的金融系统也在1997年11月初发生了问题。早在1996年，韩国就有一些小型公司开始破产。从1997年开始，韩国的大型工业企业接二连三地破产。先是韩国第14大工业集团韩宝钢铁宣布破产，随后韩国26大工业集团三美集团破产，接着是韩太集团、韩国新核心集团破产，连韩国民族工业象征——起亚集团也宣布破产。工业巨商的破产使韩国金融业备受打击，韩国各大银行背负着巨大的呆账、坏账艰难地运行。同年11月17日，韩元汇价已经连续两天跌停（超过韩国政

府规定的2．25％的浮动幅度），韩国央行被迫放弃对韩元汇价的干预。11月18日，韩元兑美元从989韩元跌至1012韩元，跌幅为2．32％。11月19日，韩国总统金泳三接受韩国财经院长姜庆植及其高级助理的辞职，韩国金融市场顿然失控。当天韩国金融外汇市场开盘后，再度下挫23韩元，跌幅达2．27％，跌破韩元每天浮动幅度不超过2．25％的限制。与此同时，汉城综合股价指数大幅下跌11．65点，跌幅达2．36％，报收483．01点。到12月28日，韩国的外汇储备降到不足100亿美元，韩国经济离破产大约还有10天。至此韩国不得不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的苛刻调解，以获得它的贷款。

【韩国信托制度】 韩国的信托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它是在20世纪60年代末期应韩国资本市场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韩国在1968年11月颁布了资本市场育成法，根据这一法律，韩国第一家证券投资信托机构——韩国投资公司（简称KIC）成立。1969年8月韩国颁布《证券投资信托业法》，1970年5月KIC首次发行信托基金受益凭证，筹措股票信托基金。到20世纪90年代初，韩国共有9家投资信托机构，其中3家专营投资信托业务，另外6家为商业银行。韩国的证券投资信托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基金，前者主要投资于各种上市股票，后者主要投资于公债券和公司债券。根据韩国法律，商业银行管理的信托基金只能是债券型；各投资信托机构发行基金受益证券的信托条款，须经财政部长核准。在80年代初，由于韩国政府采取证券市场自由化政策，准许外国人有限制地直接投资韩国有价证券（1985年左右），相继产生了一批国际信托基金，这些基金主要是吸收外资，然后投资于在本国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韩国圆】 韩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大韩民国银行，货币面额有500、1000、5000、10000圆，另有1、5、10、50、100、500圆铸币。主辅币制为：1圆＝100钱（Joen），其ISO货币符号为KRW。1945年10月官价汇率为15圆＝1美元，1951年11月汇率为6000圆＝1美元。1953年2月15日实行货币改革，发行新货币圜，兑换率为1圜＝100圆。1962年6月10日再次发行新货币，恢复圆的名称，新旧币按1：10的比率兑换。

【韩国金融制度】 韩国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由中央银行、产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各种金融市场构成的体系。韩国的中央银行是韩国银行。它是依据"韩国银行法"于1950年6月建立的"无资本特殊法人"。其利润，首先用于补偿资产折旧，然后把5％提成为法定公积金；在当局承认下，可以拥有特定公积金，但其余部分纳入当局的一般岁人。对会计年度中发生的损失，首先用公积金来弥补，不足额由当局报销。韩国银行由政策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组成。金融通货经营委员会是最高政策决策机构，执行机构设总裁和副总裁各1人和理事5人，下设指导和监督金融机构的银行监督院。韩国银行的权利和职能：①信用管理职能。具有各种信用管理的权利和手段。②"发券银行"。是韩国唯一的有货币发行权的银行。③"银行的银行"。④"政府的银行"。承担"国库金"保管和出纳业务，处理公债的发行、登记和偿还财政债券，接受和保管当局有价证券。金融通货经营委员会是通货信用政策的制订机构，也是指示监督机构。该委员会在"韩国银行法"所规定的条款范围内，可以行使立法权和司法权，并且

执行职务可以发布一切必要的规定和指示，对一般银行具有各种管理权利。

1953年12月30日制定并公布的“韩国产业银行法”，经多次修订，逐步得到完善。该法明确规定产业银行的宗旨是“遵照国策，为产业的恢复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和管理重要的产业资金。”产业银行的资金主要有四个来源：①韩国当局从财政资金中拨出来交给产业银行使用的资本金和特别预备金。②产业银行的借款。包括财政资金、外国借款和对应基金。③产业银行对内对外发行债券获得的资金。④产业银行吸收的存款。

韩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生命保险公司、损害保险公司、共营保险公司等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韩国开发金融公司”，以及“韩国”、釜山、大韩、汉阳、中央、光洲、东海、东洋、汉城、岭南等投资金融公司等。

韩国的金融市场分为有组织、制度化的金融市场和非组织、非制度化的金融市场。所谓有组织、制度化的金融市场，是以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心的短期货币市场和由产业银行、保险、投资公司、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证券市场所组成的长期资本市场。这种市场结构的特点是：①有价证券市场虽然在筹资中起很大作用，但企业的资金需求仍过分依赖间接金融。②银行金融机构实现了专业化，而且专业金融比重过大。③银行金融机构过分依赖于“中央银行”的借款。④在实行金融政策中，当局采取了十分直接的信用管理方法。

韩国的利息体系，是由制度化的利息和非制度化的货币市场利息形成的“二重结构”。“韩国银行”有各种不同利息，商业银行也有各种不同的存、贷款利息。

【韩国银行】 韩国的中央银行。1950年6月根据《韩国银行法》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韩圆。韩国银行总行设在汉城，总行设有30个职能部门、研究部门和1个审计部。韩国银行还设有一个特殊机构—监督院，全权负责对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运行状况的检查、审批及监督，从而保证国家金融秩序的稳定。韩国银行在国内主要城市设有16家分行，在伦敦、巴黎、法兰克福、纽约、新加坡等地设有8个代表处。

1962年，根据《韩国银行法》修定案规定，韩国银行成为“无资本的特殊法人”，每年净收入在充分留存之后，要汇入政府的“总收入账户”。这次修改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影响。

韩国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货币委员会，负责制定货币信用政策，管理韩国银行和其他银行的经营活动。货币委员会由9人组成，均由总统任命。委员会主席由财政部长担任，财政部长缺席时由中央银行行长担任。韩国银行行长由财政部长提名，经总统任命。任期4年。中央银行行长的职责是执行货币委员会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决议，负责韩国银行正常运行，并要定期或随时向货币委员会报告有关货币信贷问题并提供数据以供决策。

韩国银行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也是国家的外汇管理机关。

【韩国货币政策】 韩国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韩国的货币政策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①60~70年代。这一时期主要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增加货币供应量以刺激经济增长。实行这一政策的主观原因是政府采取“增长至上”的发展政策。客观原因是在朝鲜战争后，为恢

复国内经济发展，实施“社会经济发展”的五年计划急需大量资金，因此，韩国政府不仅大量举借外债，在国内也采取了多种方法筹集资金。可以说，从韩鲜战争之后到70年代，韩国政府实行的扩张性货币政策成为其经济发展政策的支柱，刺激了经济的高速发展。韩国中央银行在这一阶段的具体措施有：一是扩大货币供应量，M_2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49%。二是为动员储蓄，1965年，中央银行将定期存款利率从15%提高到30%，但为减轻企业的负担，规定商业银行的一般贷款利率为26%，存贷利差由中央银行向指定的专业银行支付贷款利息补贴。三是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和再贷款利率都大幅度低于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以使商业银行得到优惠利率的资金。当时中央银行提供了无限贷款，结果曾使直接贷款总量一度失控，为调整这一问题，中央银行加强了再贴现管理和货币管理的职能，规定了商业票据的限额，扩大了中央银行的权限。在经济恢复时期的韩国货币政策，在解决失业促进经济的高速发展，获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②70～80年代。由于政府的高速发展政策和中央银行的扩张性货币政策，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韩国发生了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1980年以后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危机，GDP年增长速度降为5%（1960～1973年平均为9.7%），消费物价指数达到28.7%（1965～1980年平均为18.4%）。这一时期，韩国银行实行了紧缩货币和信贷的政策，设立了兼顾控制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和发展经济双重目标。其主要措施：一是1979～1980年，紧缩信贷规模，货币供应量急剧减少，降低各商业银行的信贷额度并限定贷款上限。超过限定额度的贷款须经中央银行批准。二是中央银行发行“货币稳定债券”，以吸收资金，稳定物价。三是开拓了一个公开市场操作的新工具——“稳定货币账户”，规定中央银行有权要求一般银行在中央银行设定的账户中存入一定额度的资金。与存款准备金不同的是，这种账户享有利息，且可根据银行支付准备情况有选择地使用。四是70年代，韩国实行了主办银行制度，各企业申请贷款时，必须向主办银行申请。实施这些紧缩措施，很快控制了通货膨胀和失业率。1982年的消费物价指数为7.2%，GDP也有所回升。1982～1985年为刺激经济进一步回升，韩国中央银行在一定程度上放松了信贷，稳定货币供应，保持M_2的适度增长。从1984年起，取消对商业银行的优惠利率，避免利率倒挂。③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进入80年代中期，韩国中央银行实行了较为温和的货币政策，主要是以市场调节为主，直接干预减少，货币政策工具多样化。首先，中央银行开始改善信贷管理方式。以调整法定准备金，公开市场业务和再贴现等间接调控方式取代了贷款限额等直接调控方式。其次，进入80年代，韩国实行“投资自主”政策。从1982年取消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优惠制度。从1988年开始，全国性的地方性银行有权自行确定利率。90年代，韩国进入整个经济调整和金融体制改革时期，中央银行逐渐独立地行使金融调控职能，通过控制货币发行，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这时期货币政策的改革主要包括放松利率管制和外汇管制，其趋势是逐步走向金融自由化、市场化和国际化。

【韩国第一银行】 韩国五大商业银行之一。1929年7月1日在南朝鲜储蓄银行基础上成立，1971年6月改用现名。总行设在汉城。该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

责制，主要从事贷款、投资、信托等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在提供项目融资、金融咨询、国际辛迪加贷款和证券投资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1995年底，该行在国内拥有分支机构384个，在东京、大阪、新加坡、芝加哥、伦敦设有海外分行，在香港、悉尼、西雅图、法兰克福设有代表处。拥有14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与中国的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在北京设有代表处，在青岛设有附属公司即青岛国际银行（Qingdao International Bank）。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366．53亿美元，资本为20．60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60位。

【韩国商业银行】 韩国五大商业银行之一。前身是1899年1月30日成立的Deahan Chunil Bank，于1950年4月24日改用现名。总行设在汉城。该行实行董事会下的行长负责制，主要从事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在国内设有分支机构190多个，在伦敦、新加坡、东京、大阪、芝加哥、纽约、洛杉矶等地设有分行，在法兰克福、香港、雅加达等地设有代表处。拥有两家全资附属公司，与世界许多城市的银行有业务往来关系，在上海设有分行。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345亿美元，资本为19．4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68位。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韩国政府为支援中小企业发展而专门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1961年8月1日正式成立，总行设在汉城，国内设有8个地区总部、352家分行、天津代表处。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对中小企业的信用业务、存放款业务、外汇业务，从政府、韩国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业务，对中小企业的调查研究和企业指导业务、中小企业金融债券的发行业务等。到1996年，该行拥有韩国中小企业70%（约6．7万余家）的客户，是在中小企业金融业务方面占据先导地位的大型银行。据统计，该行1995年总贷款额为201．55亿美元，资本金为9．1亿美元。

【韩亚银行】 韩国的一家私人短期金融公司。其前身是1971年6月成立的韩国投资金融公司，1973年国际金融公司（IFC）、野村证券公司等5家外国公司参股组成韩国的外资合作银行，1971年7月转变为全国性金融公司后改为现名。总行设在汉城，其国内业务主要包括各种存放款、信托、信用卡、外汇存放款、证券投资等；国外业务有贸易融资、国外融资及境外贷款、境外投资、外汇交易及境外证券投资等。该行在国内拥有93家分行，2家全资子公司。1996年在中国上海设立代表处，并聘请中国籍人士担任首席代表。

【“黑字还流”贷款转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承办的日本政府对中国政府提供的一种贷款的转贷款。日本政府“黑字还流”贷款是在特定的国际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别贷款，是日本政府从其国际贸易顺差中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优惠贷款回流到发展中国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产业的发展，实现国际贸易收支的平衡。“黑字还流”贷款按中日两国政府贷款协议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用于轻工、纺织、原材料、农业4个行业的出口创汇企业技术改造。申请此种贷款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50%以上产品出口；贷款原则上不搞新建项目；贷款金额不能超过企业固定资产净值50%；不能同时用于利用其他外资的混合项目上；项目要有经济效益；还本付息有保证；提交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贷担保书。转贷的年限一般

为3～5年，包括宽限期1～2年。利率为年利率3.5%。接受转贷的企业除按规定支付利息外，还要支付转贷业务费、国家偿债基金及国家偿债基金手续费三项费用。

【黑马股票】 "白马股票"的对称。过去表现一般，突然在某个时间内其股价疯涨一倍甚至数倍的股票。多在业绩一般的中低价股中产生。寻找黑马股，可从企业兼并、引进新技术发生效果、开发新产品成功投产、所在行业具有发展潜力、产品销售市场迅速拓展、企业扭亏增盈成效显著、前期大规模基本建设投产、主力控制筹码程度及其操作意愿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发掘。

【黑市汇率】 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里，与官方市场的法定汇率相对立的黑市市场上买卖外汇的汇率。一些国家在国际收支出现困难时，经常采取外汇管制的办法来保护其国际储备。于是，政府当局规定一切外汇收入均须按官价结售给国家或其指定的银行，而外汇需求者则须向国家或其指定银行申请批准，始能购得外汇。但一些外汇持有者多不愿按官价将外汇售给政府机构，而外汇需求者又往往得不到其申请购买所需外汇的批准。因此，出现了非法的以高于官价的汇率自由买卖外汇的市场。这种汇率就称为"黑市汇率"。任何外汇黑市的规模和高于官方市场汇率的溢价，一般取决于受管制的交易范围和管制的严格程度。在那些中央银行能满足外汇需求中很大比例的国家，黑市外汇交易往往很少，黑市汇率也不稳定。反之，在那些面临长期国际收支压力而又无足够储备或借款能力来维持官方汇率的国家，黑市外汇交易活动通常很活跃而且组织严密，黑市汇率比官方汇率高得多。黑市外汇交易自然是非法的，并应予以取缔。但是黑市汇率却可以很充分地说明在官方市场上货币订值过高的程度。一般地说，黑市汇率的高低取决于外汇的实际供求状况，较能反映该国货币的对外比值。

【黑色星期一】 亦称"股票十月风潮"，1987年10月19日，世界股票市场受纽约股票价格暴跌的影响，发生剧烈动荡。当天为星期一，因此人们称这天为"黑色星期一"。由于股市暴跌是在10月份，同时美元汇价大跌，金价飞涨，这场因股市引起的金融危机席卷了西方世界，故亦称为"股票十月风潮"。由于进入80年代以来，美国连年出现巨额财政赤字和贸易赤字，使美国沦为最大的债务国，这一时期，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经济仍处于低速增长时期，生产性投资前景不佳，过剩资本大量涌入股票和债券市场。西方各国虽加强了国际经济政策方面的协调行动，但各国都希望在协调中采取有利于本国经济增长的措施，因而往往难以达成协议，即使达成了协议也难以执行，从而影响世界经济，包括国际资金和股市的不稳定，这是股市暴跌的根本原因。美国财政部长贝克于1987年10月15日和18日公开表示对联邦德国提高中央银行重购回贷款利率表示不满，表示美元将可能进一步下跌等是股市暴跌的直接原因。这次股市暴跌对整个世界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①使投资者和消费者的信心大受损伤，加速了经济衰退的到来。②股票价格世界性的下跌必然影响到债券价格，初级产品价格和贵金属价格的升降，也波及了房地产等部门。③股市暴跌使许多人的收入下降，尤其是金融业集中的城市受到了沉重的打击。④对美国国内政治和国际关系也产生了微妙的影响。⑤发展中国家由于国际市场初级产品需求下降，使出口初级产品价格重新跌

落，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带来不利。

【“黑色十月”—全球股市的同期性暴跌】 继1997年8月东南亚股市大幅下滑后，10月初金融心理恐慌终于冲破东南亚的地域局限向全球扩散，引发全球性金融市场动荡。欧洲股市全面下跌，法国TSE股票指数从10月2日的5296．1点落到10月23日的4991．5点，跌幅6%；德国DAX股票指数从10月2日的4273．71点降至10月23日的3977．26点，跌幅7．45%。英国股市原本牛气冲天，10月6日FT指数曾高达3077．98点，然而却无奈于全球性的金融恐慌心理的强大冲击，接连下滑，落至10月14日的2849点，跌幅达8%。日本股市、澳洲股市也全面告急。一向执世界资本市场牛耳的纽约股市同样不能幸免于难。美国股票市场DJ指数曾从年初的6400余点狂升至8月6日的8259．31点，此后缓慢调整，10月7日之后则急转直下，接连暴跌，到10月30日仅为7381．67点，跌幅达10．79%。全球跌风回吹东南亚，推动东南亚各地股市继续下滑，并累及金市。金价一度曾跌至308．75美元，达到12年以来的最低点，跌幅将近20%。外汇市场上东南亚货币贬值更为严重，从8月底到10月下旬的两个月之中，泰铢累计跌幅达40%以上；菲律宾比索跌幅近30%；印尼盾累计跌幅达50%；马来西亚林吉特累计跌幅约35%，新加坡元、台币的累计跌幅也在10%以上。全球各地的金融市场上充斥悲观惶恐的气氛。从整体上看，10月下旬金融市场动荡达到高峰时期，构成近年来鲜见的国际金融同期性风波。

【黑色星期四】 1929年10月24日美国股票市场的一次股价急剧下跌的风潮。1929年9月份，美国股票市场价格达到25年从未有过的最高价。但这种由于通货膨胀而形成的虚假繁荣局面很快便被打破，持续繁荣了数月的商业活动开始下降。9月5日，股票市场骤然大幅度下跌，到10月24日星期四，华尔街股票市场交易量猛增到1300万股，几小时内许多股票价格猛跌40～50个百分点。整个股票市场一片混乱，华尔街笼罩着一片悲哀的气氛。由此推开了全球30年代经济大萧条的序幕。

【黑字还流贷款】 日本政府为扭转长期世额国际贸易顺差状况，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80年代以来，日本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长期顺差，黑字累累。1986年达1000亿美元之巨，成为举世瞩目的国际经济问题。长期巨额的国际收支顺差使日本在国际上承受很大压力。与日本的顺差对应是其他国家如美国、法国等国的巨额逆差。

【黑森州银行】 德国的一家商业银行。1953年6月1日成立，为Hessian Savings Banks和Sparkassen—und Girover－band，HBGV所有，总行设在法兰克福。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027．61亿美元，资本为15．78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95位。

【雇员报酬】 对雇员在核算期内所做工作的回报，即由企业支付给雇员的现金或实物报酬总额。雇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记录，不管报酬是在工作之前，与工作同步，还是在工作之后支付。雇员报酬是个广泛的概念，它不仅包括雇员直接得到的工资或薪金，或实物报酬，而且还包括各种间接福利，如医疗保险、养老金等由雇主缴纳的部分。

【雇主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一种，亦称“劳工抚恤保险”，或“劳工赔偿保险”，简称“劳工险”。由各行业的雇主受法律强制投保的使雇员在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患职

业病时能获得根据法律或雇佣合同所规定的经济赔偿的一种保险。在一些国家，除强制性的雇主责任保险以外，雇主可自愿向保险人投保超过政府强制部分的雇主责任保险，作为对雇员的补充保障。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承保受法律强制投保的雇主责任保险主要目的是提供服务。与一般商业性保险业务不同，这种服务性的保险业务一般很少盈利，收取的保险费，基本用于支付赔款和营业开支。雇主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是雇主，受益人是雇员或其家属。

【雇主再保险公司】 美国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成立于1914年，总部设在堪萨斯州的欧弗兰帕克，主要经营财产灾害险、人身险和再保险业务。在国内设有五家代理机构，在伦敦设有一家代理机构。至1991年底，公司净保费收入达2619百万美元，实收资本与公积金1873百万美元，技术准备金5334百万美元，居世界第三位。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 见“忠诚保证保险”。

【道奇计划】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美国占领军当局为稳定日本经济、平衡财政预算、抑制通货膨胀而制订的计划。因1949年由占领军财政顾问、美国底特律银行产叫裁道奇提出而得名。计划依据占领军当局提出的缩减开支、平衡预算、加强征税、限制资金贷放、稳定工资、加强物价统制等稳定日本经济的九条原则而制定。计划实施结果，最初触发了日本经济严重衰退，但也使日本货币和物价迅速趋于稳定，通货膨胀得以遏制，这为随后的信贷和其他产业政策的实施创造了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有利于日本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现代化。

【道氏分析法】 美国道化学公司提出的识别和估价火灾与爆炸潜在危险的方法。1964年，美国道化学公司在研究了大量工厂事故的基础上，发表了对化工工艺过程和生产装置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的评价方法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受到了许多国家的重视。1966年经修订公布了第二版。1973年美国化学工程协会沿用了道化学公司方法，将其修改后编集成教科书，发表了第三版。1976年5月又修订公布了第四版。道氏分析法可应用于许多领域，也可用于企业活动的不同阶段，如新厂设计阶段、正常生产阶段和生产工艺变动决策阶段等。具体做法是：①列出工厂中现有的一切原材料、催化剂、在产品、产成品和副产品；②根据现有材料数量和材料发生火灾、损坏，与其他物料发生化学反应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找出起主导作用的材料；③根据材料发生火灾、损坏、化学反应的次数，将危险因素数量化；④使用附加因素考察原材料数量、生产过程的类型及其特殊性质。

【道氏法火灾爆炸指数计算系统图】 美国道化学公司于1964年在公司内部使用的对化工工艺过程和生产装置的火灾、爆炸危险评价及其相应安全措施的方法。该方法以物质系数为基础，外加对特定特质、一般工艺及特定工艺的危险修正系数，求出火灾爆炸指数，再根据指数的大小分成四个等级，按等级的要求及火灾爆炸的危险性分组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物质系数是表示物质及其混合物对燃料或爆炸的敏感性指数。数值越大，表示危险性越高。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是表示在工艺过程、生产装置及贮罐等危险程度的指标，是对化学工艺过程危险进行定量评价的中心环节。它把评价的工艺过程分为几个单元，分别计算其火灾、爆炸危险指数，确定危险程度，并据以确定安全技术措施。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计算由四个部分组成，即以物质系

数为基础，乘以特殊物质危险值，再依次乘一般过程的装置危险值，特殊过程的装置危险值及反应热危险值，各个乘积相加所得的数值，即为火灾、爆炸危险指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火灾爆炸指数}=\frac{100+\text{SMH 合计}}{100}\times\frac{100+\text{GPH 合计}}{100}\times\frac{100+\text{SPH 合计}}{100}$$

式中，MF——物质系数；SMH——特殊物质危险值；GPH——一般过程的装置危险值；SPH——特殊过程的装置危险值。

通过计算，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按其范围不同，划分为四个危险度等级：①低火灾爆炸指数，0～20之间，可适当考虑措施。②中等火灾爆炸指数，20～40之间，应考虑采取措施。③高火灾爆炸指数，40～90之间，应采取实际措施。④很高火灾爆炸指数，90以上各种危险因素存在及积蓄，必然采取措施。在确定火灾爆炸指数后，应根据指数大小等级及火灾爆炸危险性分组，采取必要的、最基本的防灾措施。包括消防用水的供给，水喷雾及洒水设施、窥视镜、特殊计测操作装置，容器的防爆对策、可燃气体检测器，防止粉尘爆炸对策，隔离操作，换风设计等。

【道路交通法定保险单】　英国根据1930年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act 1930），对道路行驶的车辆所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实行强制保险所签发的保险凭证。它对仅在私有农田地内行驶的汽车不实行强制保险。

【道亨银行】　香港华资银行之一。1921年成立，1948年在香港注册为道亨银号，后改为道亨银行有限公司（Dao Heng Financial Limited）。在1965年银行危机和1991年国商事件中，遭受挤兑风潮的冲击。1990年道亨银行收购恒隆银行，1993年10月，向港英政府购入海外信托银行。1993年12月，道亨银行股票在香港上市。目前，马来西亚国浩集团是该行最大的股东。

【道氏牛市走势图】　道氏理论关于牛市走势三个阶段的运行图。第一阶段，敏感的投资人感到市场将有转变，开始进货，但大多数人还不明真相，仍在不惜血本抛售；第二阶段，景气已开始出现，敏感者大量买进，成交量增加，股价有较大升幅；第三阶段，好消息已广为播散，公众大量涌入，成交量骤增，股价陡升，市场一片沸腾，投机者趁机哄抬，所有股价都在上升。

【道氏熊市走势图】　道氏理论关于熊市走势三个阶段的运行图。第一阶段，敏感的投资者开始出货，股价下跌，但大多数投资者仍处于亢奋之中，不断抢入，使股价反弹，成交量锐增；第二阶段，买者减少，卖盘大盛，股价急跌，此后会有一个反弹或牛皮市；第三阶段，股价持续下跌，但已无暴跌现象，市场上坏消息弥漫，业绩优良股也因公众无信心再坚持而纷纷下跌。通常在坏消息完全出尽之前，空头市场已经结束。

【道氏理论】　由美国人查尔斯·道创立的分析股票市场价格走势的理论。该理论认为：股票市场存在着三种运动，即主要运动、次要运动和日常运动。这三种运动同时发生作用，使股价上下波动。这三种运动构成股市的长期、中期、短期三种趋势。

【道氏股市长期趋势理论】　亦称“基本趋势理论”或“主要趋势理论”。股价广泛或全面升降的变动趋势。其持续时间大致为1到4年，股价在这期间平均产生25%甚至更多的变动。主要趋势上升即为“牛市”（意即多头市场或称看涨市场）；反之则为

"熊市"（意即空头市场或称看跌市场）。

【道氏股市中期趋势理论】 亦称"次要趋势理论"或"次级趋势理论"。主要趋势中的调整过程，其运动方向与主要趋势相反。在多头市场里，它是中级的下跌或调整行情；在空头市场里，它是中级的上升或反弹行情。这类中级调整，通常可回撤到先前趋势整个进程的1/3到2/3之间的位置，常见的回撤为一半即50%。次要趋势的持续时间为3周到3个月不等。

【道氏股市短期趋势理论】 亦称"日常趋势理论"或"短暂趋势理论"。股价在几天到3周以内短期趋势中的短线波动，其波动方面和趋势大多是无法预测的。常用3个或3个以上的短暂趋势组成。

【道德危险】"实质危险"的对称，一种人为的危险，被保险人及其关系人为谋取保险合同上的利益——保险赔款而有意识地制造的危险。其结果是造成损失事故或扩大事故损失程度。保险人对因道德危险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指数】 美国道·琼斯公司编制并公布的用以反映纽约股票市场行市变动的一种股票价格平均指数，简称道·琼斯指数或道·琼斯平均数。1884年，美国道·琼斯公司创始人查尔斯·H·道首次公开发表了他根据11种有代表性的股票计算而成的股票价格平均数，此后，道·琼斯公司开始定时编制并公布股票价格平均指数。一个多世纪以来，道·琼斯公司的股票价格平均指数由原来的11种增加到32种；1897年的多样股票数由原来的11种增加到32种；1916年增为40种；1928年增为50种；1938年定为65种，延用至今。道·琼斯指数最初采取单纯法计算平均股价，即采样股票价格总和除以样本数。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各采样股票公司的情况随之变化，特别是有偿增资和股票分割等情况出现后，采用单纯法计算则难以反映股票价格的真实水平和股市行情的确切变化。为使股票价格平均数的计算更接近实际，道·琼斯公司在1928年设计出"修正平均法"，即用变化后新的股票价格总额为分子，以旧的股票价格平均数为分母，折算出一个常数除数，用这个除数去除日后的股票价格总额，由此得出的股票价格平均数即为修正平均股价。这个常数除数只有当采样股票进行增资、分割或更换股票样本时才进行调整。这种方法是道·琼斯公司的专利。1928年9月10日起，道·琼斯公司采用该法计算并公布股票价格的修正平均数，计算道·琼斯指数是以1928年10月1日为基期，并令基期的平均数为100，将以后各期的股价平均数与它相比较，可以算出股票价格平均指数，并观察其变化。道·琼斯指数共分四组：①道·琼斯工业股价平均数。②运输业股价平均数。③公用事业股价平均数。④平均股价综合指数。道·琼斯指数主要是用以显示出各种股票价格的水平及其变化。由于股价的变动具有连续性，用修正法计算的道·琼斯平均股价还可以比较两个或两个以上时点的股价水平，因此观察道·琼斯平均股价的变动不能只看其绝对数水平或上下波动的幅度，而主要应看其涨跌率。道·琼斯股价平均指数在世界上久负盛名，为世界各股票交易所和股票投资者所注重，这是因为：①它所选择的样本均为美国经济界实力雄厚的大股份公司股票，这些股票价格的变动对美国股票市场具有重大的影响。②它历史悠久，自问世以来从未间断，具有很好的可比性，连续性和参考性。③它由西方金融界最有影响的报纸——《华尔街日报》每天作详尽报道。④通过它

可以解释和说明著名的道·琼斯理论，因此它不仅是美国最典型，最重要的股价平均指数，而且是世界金融市场上影响最大的一种股价指数。但道·琼斯指数也存在采样股票数目太少，缺乏广泛的代表性等弱点。

【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 简称DJIA。美国道·琼斯公司从1897年开始编制的工业平均指数。起初以12家大工业公司股票为计算对象，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1926年计算对象增加到20家，1928年定为30家并改用道式修正法计算，延用至今。由于该指数是美国30家最著名、最具代表性的大工业垄断公司股票价格平均数，大致可以反映出美国股市的价格水平，因而成为纽约股市的代表性指数。

【道义劝告】 中央银行利用自己在金融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和威望，通过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劝告，以影响其放款的数量和投资方向，从而达到控制和调节信用之目的，是间接控制措施之一。道义劝告作为一项控制信用手段，应具备三个条件：第一，中央银行在该国的金融体系中有较高的威望和地位。第二，该国的道德水准和遵纪守法的精神较强。第三，中央银行拥有控制信用的足够的法律权力和手段。道义劝告有以下政策效果：①运用道义劝告方式不具强制性，因此，可避免强制性信用控制所带来的不愉快的心理反映，有助于中央银行经常不断地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②中央银行的利益与其他金融机构的长期利益相一致，因而在一定情况下道义劝告方式显得很有效。③道义劝告既能控制信用的总量，也能调整信用的构成，即在质和量的方面能起作用。道义劝告作为一种货币政策措施有它积极的一面，并且许多国家在使用过程中也收到相当效果，但也有它的局限性，比如在实际执行道义劝告这一政策时，有时同政府合作的人会吃亏，而不合作的人则大发其财。

【集合债券】 亦称“联合债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联合发行的债券。集合债券是股份公司为筹措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发行集合债券是由两个以上公司的信誉保证的，因为它有可能筹措的资金量很大。集合债券一般期限较长，大多为10—30年，其目的是为了筹措兴建新厂等大型项目的资金。停合债券不同于股票也不同于借据和本票。集合债券代表的是对公司的债权，而不像股票那样代表对公司的所有权，集合债券是具有一定票面额并可以自由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而不像单纯的借据那样只是一张简单的债权证明。联合债券多为1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债券，而不像本票那样是1年期以下的短期票据。此外，联合债券需经证券管理当局批准。联合债券与其他债券相比有两个突出优点：①收益率高。由于发行联合债券的公司筹集的资金直接用于公司经营，没有中间环节，再加上与政府公债相比，风险较大，故收益率较高。②投资安全性较大。投资于联合债券的安全性虽然比不上国家债券，但由于它是众多公司一起发行，且在发行债券时一般都有严格的审查和财产抵押，所以事实上联合债券的安全性较大。

【集合保险合同】 集合多数性质相似的保险标的而订立的一个保险合同，在合同中，每一保险标的分别订有各自的保险金额。在集合保险合同中，如果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每一保险标的在其保险金额的限度内根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财产保险）或根据保险金额为足额的保险金给付（人身保险）。

【集团购买力】“居民购买力”的对称。

在我国，集团购买力指一定的时期和地区的各独立核算单位用于购买商品和换取劳务供应的货币支付能力。在社会商品可供量一定的情况下，集团购买力的大小直接影响居民购买力能否顺利实现。在此，有计划地适当控制和压缩集团购买力，有利于调节社会商品购买力与社会商品可供量的平衡，防止铺张浪费，减少国家的财政支出，保持正常的货币流通和物价稳定。

【集团租赁】 合办租赁的一种形式。由两个以上的出租人组成集团作为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设备的租赁。集团租赁主要用于国内大型建设项目的设备租赁需求和跨国性大型设备的租赁项目。

【集体农业企业贷款】 银行对农村的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和农工商联合企业，为发展农业生产而发放的生产费用贷款和生产设备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建造生产资料和农业费用支出等。生产费用贷款一般不超过一个生产周期；生产设备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申请该种贷款，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

【集体浮动汇率】 见“联合浮动汇率”。

【集体住房消费贷款】 由住房消费者所在单位或住房合作社集中代办的住房借款。贷款由单位申请，统借统还。

【集体股】 中国股份合作制中划归集体持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份。其中，“集体”可以是企业本身，也可以是村委会及其他机构。

【集中式处理】 银行一种电子计算机系统处理模式。其拓朴结构为星形网络，在中央结点和终端结点之间有一条链路连接，中央结点集中控制各终端结点的工作，并集中进行数据处理。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反映集市贸易价格及与国家牌价差率的变化情况的指标。有两种计算方法：①以集市贸易商品计算期和基期的价格对比计算；②以同期集市贸易商品价格与国家牌价对比计算。计算集市贸易商品价格变化的指数，需选择若干代表市场进行。首先计算各单项商品的月平均价格指数，在此基础上，计算出各类商品价格指数和集市贸易价格总指数。集市贸易价格与国家牌价比较指数，以国家牌价为分母，集市贸易价格为分子计算求得。

【集中收款法】 银行协助企业加速收款的一种方法。对于在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大企业，银行为其开立集中账户。分支机构每天将销货收入用电传划拨到集中银行，收入总公司的账户，由总公司统一安排使用。

【集中管理模式】 亦称“资金蓄水池法”。由“资金蓄水池”来集中分配资金的管理模式。它不分资金期限长短，先是由“蓄水池”把它们集中起来，然后根据资产流动性和盈利性目标的要求，将其分配到银行认为最合适的资产上去。其分配的次序为：一级储备、二级储备、贷款及投资、固定资产购置。一级储备由现金资产（包括存入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组成，主要用来保证资产的流动性和清偿力。二级储备主要由可转让的短期有价证券组成，当一级储备不能保证资产的流动性和清偿力时，需要将它转让出去取得现金，以弥补一级储备的不足。这一模式的特点是资产分配不受负债期限结构的限制，而只受负债总量的制约。

【集资券】 政府、团体或者个人为兴办某种事业，筹措所需资金而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集资券的持有者一般按期取得事先规定的利息，并到期取回本金。集资券一般都是在企业内部发行，它的对象也一般

为内部人士，因而它一般不为政府的证券监管机构所管制。这种集资券的发行的最大优点是比较方便，但它一个弱点是它的发行范围较小。我国的一些企业为了解决自有资金不足的问题，经常发行集资券。集资券的利息一般规定得较高，作为给企业职工的一种福利。但如果企业效益不好，则集资券的发行会受到限制，发行量会更小，除非采取强制发行的形式。

【集约型经济增长】　以内含扩大再生产为特征的经济增长。见“内含扩大再生产”。

【集资信托】　金融信托机构运用集资手段向社会筹集资金的一种信托业务。可分为直接集资和代理集资，还可分为股票方式集资和债券方式集资两种。

【集资诈骗罪】　中国《刑法》规定的金融诈骗罪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在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其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集资诈骗罪具体有如下情形：①携带集资款潜逃；②挥霍集资款，致使其款无法返还；③使用集资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致使其款无法返还；④具有其他欺诈行为，拒不返还集资款或者致使其款无法返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及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犯集资诈骗罪的，其刑事处分分为：①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②数额巨大（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③数额特别巨大（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④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活动构成犯罪的，其刑事处分分以下三级：①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②数额巨大（集资诈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③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对上述“数额较大”、“数额特别巨大”及“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节”的界定标准，由有关立法、司法机关予以解释。

【集装箱定期保险】　以集装箱本身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集装箱既和货物运输联在一起，又和运输工具有密切关系但又有其本身特点而不同于货物或一般的运输工具，因此国内的集装箱保险（定期）分为全损险和综合险两种。全损险只负责集装箱的全损损失。综合险负责集装箱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并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集装箱的机器部分损失：①运输船舶的沉没、触礁、搁浅、碰撞引起的（包括同冰碰撞）；②陆上或空中运输工具的碰撞、倾覆及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的；③外来的火灾、爆炸引起的。无论是全损险还是综合险，保险人对共同海损分摊，救助和集装箱受损后的施救费用，保险人均予负责。在集装箱保险中，对于集装箱不符合国际标准或因其内在缺陷或正常磨损，战争危险、

第三者责任都作为除外责任不予承保。

【集装箱保险】 对集装箱本身因遭受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本保险有两种险别：①全损险。只对集装箱的全部损失负责赔偿。②综合险。对集装箱遭受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均予赔偿；但集装箱的机械部分损失，必须是运载船舶沉没、触礁、搁浅、碰撞所引起或陆上、空中运输工具碰撞、倾覆等意外事故，或外来火灾、爆炸所引起的保险人才负责赔偿，本保险采取逐个单独承保方式。

【集装箱战争险】 集装箱保险的附加险。承保集装箱装在船上或飞机上因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以及这些原因引起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封锁，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或炸弹）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对由于上述行为引起的共同海损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可以提前向被保险人发出注销战争险责任的通知，在发出通知后14天，期满时终止责任。

【赎单】 进口单位以付款方式从银行买回货运单据。国际贸易中的买卖双方多通过托收和信用证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出口商发货后，开立汇票，连同全套单据通过银行寄交进口商，进口商要以付清全部货款或承兑方式赎回全部单据。

【赎回行使】 行使赎回权利，于到期日前赎回债券的行为。发行公司对自己发行的具可赎回权利的证券有行使赎回权和不行使赎回权利的自由，赎回权利的行使与否取决于公司自身的意愿。赎回行使可使公司在危及自身利益或规避更大损失时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免遭更大损失，一般而言，发行具有可赎回权利的证券的公司只保留赎回权利而并不真正行使。与不可赎回权权利的证券相较，可赎回权利证券最大的特点是保留了"赎回风险"，从而减少了证券的稳定因素，安全系数也为之相应减少。发行者由于具有赎回权利，若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赎回证券，就导致投资者遭受不可避免的损失。不可赎回证券根本不存在可提前赎回的风险，从而也就避免了赎回行使。对于社会上低收入和拿养老金的阶层来说，求稳妥比获高利更重要。因此安全可靠的不具有可赎回权利的证券应是他们进行投资的首选目标，尽管可赎回证券的利率可能更高。

【赎回溢价】 当公司赎回证券时，必须由公司来支付价款中超过面值的部分。这主要是为了补偿被赎回人因赎回造成的损失。在赎回保护证券中，若这种证券被赎回，投资者通常可以收到一笔超过债券面值的利润，这笔利润就叫做"溢价"，它的大小取决于债券已发行在外的时间和市场利率波动状况，虽然公司为了支付"赎回溢价"必须遭受一笔损失，但及时有效地将公司债券进行赎回往往可以使公司维护自己的更大的利益，一般来说，公司在如下三种情况时，进行赎回而支付"溢价"：①企业开发的项目，因效益较好，而提前收回了成本，此时可行使赎回权利，将未到期的债券赎回，虽支付溢价但可减少支出总额。②在金融市场利率下降时，使用可赎回权利，另外发行一种新的利率较低的债券来赎回原发行的债券，两者相较，虽然会支付溢价，但会保护公司少支付原有债券债息的更大负担。③企业找到了更好的筹资途径，如银行的优惠贷款等，因此可行使赎回权利。赎回未到期的债券，这样可以在支付溢价后仍减少公司的资金成本，从而减少利息的更多支出。可见赎回溢价不过是公司调整资金结构的方法之一。

【赎回保护债券】 某种在一定年限由（如5年）不被发行公司赎回（购回）的债券。这种债券为那些购买高收益债券的投资者提供了一些保护措施，即一旦市场利率下跌，发行者欲偿还在外的未清偿债券时，这种债券可以不被赎回，若这种债券被赎回，投资者通常可以得到一笔超过债券面值和利率的溢价；债券溢价的大小取决于债券已发行在外的时间和市场利率波动幅度的大小。赎回保护债券丰富了债券发行的方式，使得长线投资所需的资金因债券的发行而得到保证。由于长期债券或高收益债券的投资者因赎回保护措施而更具信心，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长期的高收益债券市场的稳定。

【赎回权利】 公司债或优先股契约中规定的，赋予发行公司以特定价格赎回证券的权利。这种权利使得发行者在偿还时机上拥有一定的灵活性。发行者根据市场和资金状况，可以提前偿还（即行使可赎回条款的权力），也可以到期偿还（不行使可赎回条款的权力）。带有可赎权利的证券首先在美国产生。发行者行使可赎回条款的权利大致有三种情况：①企业开发的项目，因经营很好，而提前收回了成本，此时行使可赎回权利将未到期债券赎回，可减少利息支付；②企业找到了新的更好的资金来源，如银行贷款等。因此行使可赎回条款，赎回未到期债券，可以减少资金成本，降低利息支出。③在金融市场利率下降时，使用可赎回权利，另外发行一种新的利率较低的债券来赎回原发行的债券。其目的也是在于降低筹资成本，减少利息支出。可赎回权利是还债或偿还优先股期限上创新的一种形式，这为筹资者提供了一种较宽松的期限选择。筹资者可以根据经营状况、资金来源和市场利率综合考虑，系统地选择债券的偿付期，以最经济的方法，取得最高的效益。某些企业发行债券或优先股时，之所以保留可赎回权利，实际上虽然可能不行使赎回权，是为了保持债券和优先股的变现的灵活性。对投资者来说，一方面附有可赎回权利的债券利率要较普通债券利率为高，从而购买这种债券有较高的回报率，同时也是有另一方面的风险性，比如，发行者没有行使可赎权利，认购者可按原定期限和利率收回了本息，若发行者使用了可赎权利，认购者便提前收回了投资。如果发行者的赎回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认购者就要蒙受损失，这种风险就是通常所说的“赎回风险”。

【赎当】 借款人在约定的当期内付足所借款的本息之后，从当铺取回原先抵押品的行动。

【赎当簿】 具体统计当户返还当票赎取当物的日报表。内容包括：日期、当本和利息的数额。

【赔偿保证书】 开立人向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证书。共有三种情况：①托运人为消除提单上货物或包装不良等内容的批注，以求取得清洁提单向承运人出具的书面保证，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托运人赔偿。②进口商（收货人）在未收到提单或遗失提单的情况下，为及时提到货物，以减少码头仓储费而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经银行会签的赔偿保证书。开立人保证在收到或发现提单后，及时交给承运代理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这种保证书有时也称为担保提货保证书。③银行在信用证项下议付单据时，因出口商所提交的单据有不符点，要求出口商或通过另一家银行出具担保议付。万一单据因有些不符点而遭进口商或开证银拒付，保证退还仪付款和利息。在我国，这种保

证书是由进出口公司自己出具的。

【赔偿保函】 又称“赔偿保证书”，见“赔偿保证书”。

【赔偿】 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保险条款给予被保险人的赔款补偿。保险赔偿不能超过实际损失，赔偿数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可以选择货币支付或修复、换置方法进行补偿，被保险人不能通过赔偿而得到额外利益。

【赔偿期】 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灾害事故后到恢复正常的一段时期，一般企业在受灾后要立即进行修建或重建重置，使之能在短期内恢复到受灾前的水平，能够正常营业，这就需要一段时间，这段恢复期间就称为赔偿期。利润损失保险只赔付赔偿期内所遭受的损失，超出赔偿期的利润损失则不予负责。灾害的发生必须要在保险单的有效期内；但赔偿期则从灾后起算，从3个月到12个月或更长时间不等，不受保险期限的约束。

【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其所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或保险事件时，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付的偿付责任。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也不能高于被保险人实际所受的损失。

【赔偿比例】 信用保险业务中，保险人的赔偿额在被保险人合乎赔偿条件的损失额中所占的比率。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风险共保，损失共担，是信用保险的基本原则之一。它表明，不论发生多少损失；被保险人都应自负一定比例的损失。赔偿比例通常规定为80%～90%，对素质较差的投保人还可规定更低的赔偿比例。规定赔偿比例的目的，在于调动被保险人避免和减少损失的积极性，加强信用风险控制，以免产生对信用保险过分依赖，放松信用管理的情况。

【赔偿等待期】 信用险的被保险人从遭受损失或造成损失事件发生到获得保险赔偿所等待的一段时间。所有信用险保单都规定，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早于保单规定的赔偿等待期结束。不同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规定的赔偿等待期不同：对于买方破产，保险公司通常在证实买方确实破产或确定其不具备偿付能力后，即可定损核赔；对于买家拖欠，内贸信用险多规定3个月等待期，出口信用险多规定4个月或6个月等待期；对由于政治风险造成的损失，赔偿等待期为付款期限后4个月；买方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损失，赔偿等待期为该货物出售或处理完毕后一个月；由于贸易纠纷引起的买方拒付货款，保险公司一般不马上受理索赔，只有等纠纷解决后才予以定损核赔。规定赔偿等待期的目的，是为了给被保险人留出一段时间，以便采取应当采取的催收措施，尽力收回债务。只有在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均告无效的情况下，保险人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赔偿再保险】 以转移责任为标准划分的再保险。分出公司将承保业务的一部分责任转移给分保接受公司，以分散风险，稳定经营。

【赔偿限额】 一张保险单所能提供的最高赔偿金额。在责任保险中，由于其保险标的是法律责任，且保险事故的大小和频率无法确定，所以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没有“保险金额”的概念，只能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约定一次事故和累计事故的赔偿限额。

【赔偿基金委员会】 依据《证券条例》第100条设立的专门负责赔偿基金管理的机

构。成立于1974年8月。赔偿基金来自交易所会员所缴的费用。按规定，每位会员须缴付5万港元的会费，由联交所收集后转交给证监会托管，用于为投资者提供保障，即任何投资者若因交易所会员未能履行职责而蒙受损失时，均可申请获得赔偿基金的赔偿。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主席由证监会指派其1名理事兼任，此外指派2人担任委员，其余2人由联交所推荐。

【赔付率】 在一定时期内赔款总额占保险费收入的百分比。它是保险人考察业务经营成果的一项重要指标。保险人通常就经营某类保险业务在一段时间（某年度或三五年）内的赔款占保费的比率，求其平均损失数据，用作拟定或调整费率的依据之一。

【赔款转让授权书】 短期出口信用险业务中的一种格式化文件。实质是保单抵押。出口商（被保险人）通过该文件授权保险人将保单项下可能发生的赔款直接支付给某家银行（一般为被保险人的融资银行），目的是帮助出口商从银行获得出口融资。其手续是由出口商填妥"授权书"交给贷款银行，经银行会签后再由银行递交出口信用险机构，保险人在签发信用限额后将一份副本直接寄给这家银行，同时授权该银行当被保险人不在、潜逃或联系受阻时，可以直接向保险人索赔。撤销授权，同样需办理书面手续。该文件分为"整个保单"、"特定国别"、"特定买家"、"单笔交易"四种格式，被保险人可根据融资范围进行选择。

【赔款准备金】 保险公司估计所有需要支付而在会计年度内尚未支付的赔款。是保险公司衡量某一时期对其赔偿责任及理赔费用的估计金额。其中包括：①已经报告及理算但尚未支付的赔款金额（已决赔款）；②已经报告但未理算的估计赔偿金额；③业务发生但尚未报告的估计赔款金额（后二项为未决赔款）。

【赔款准备变动】 保险公司用报表的形式来表示对某个年度所提的赔款准备金当中，有多少已经在以后年度支付。它反映每一年的赔款准备金是否提取得适当，同时也反映赔付率在赔款准备金滚转条件下发展变化。它有两重作用：第一，赔款部门可借以核对赔款准备金的预计是否正确；第二，向承保部门提供业务的真实赔付率。

【赔款支付基金】 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对赔偿责任的估计从保费收入中提取、积累起来的，用于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保险合同的损失赔偿资金。

【赔款计算】 保险理赔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保险人在对赔案进行现场查勘、责任审核后的计算赔偿金额过程。赔款计算，主要以保险金额、损失金额和赔偿方式为依据。保险金额是赔偿的最高限额，分项投保时以各项财产的保额为限；损失金额按受损时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另加合理施救费用；赔偿方式是计算赔款的规则。一般说来，不同险种有不同的计算公式。

【博彩税】 香港间接税之一。亦称"政府奖券税"。为政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经费所征的税项。六合彩收入的30%作政府奖券税征收，拨归政府一般收入项目；另5%拨入政府奖券基金。1994～1995年度，作为政府一般收入部分改为20%；给予政府奖券基金部分则增至15%。赛马投注税率为投注额的11.5%或17.5%，视投注形式而定。1993～1994年度，赛马的独赢位置、仔宝、连赢等，普通投注税率为11.5%，特别投注税率为17.5%。

【博傻主义】 一种傻瓜赢傻瓜的投资方

法。投资者不怕自己当傻瓜，买进高价证券，只要有人比自己更傻，愿以更高的价格买进，则自己可把证券卖给后一傻瓜而获利。这是一种投资策略，风险很大，很可能高价买进后，卖不出证券。利用大多数投资者更喜欢追高抢进的特点，拉高价位后出售股票是大户惯用的手法，一般大户在操作股票时，在低价时不露声色地不断买进，并根据股票的实质和大多投资者跟进的习惯，选择相应的策略，将股票逐步炒高、炒热。待高价位时将逐渐出手给接手。主力大户拉高出货的方式较多，如在中盘整理时“换手”。在收盘时拉高，让看好后市的大众抬轿，在中盘高挡整理时“换手”。在拉高价位后，大户可以以分批“零售”方式出售股票，减轻出售力，使股价跌落不大，诱使散户投资者误以为抢到低价货而购入。如果卖出行为暴露，卖出力增强，可酌量买进少数股票，如此多卖少买几次，便可达到卖出股票的目的。采用博傻主义，遇股市大行情时，获利的机会当多，被套牢者，往往大多是接棒者。因此在运用博傻主义时，投资者不仅要关注股票的实质，股市行情趋势，也要注意主力大户的买卖行为。

【趋向值（DX）计算】　动向值的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DX = 100 \times DI - DIF/DI - SVM$$

式中，DI－DIF为上升动向指数与下跌动向指数之差，DI－SVM为上升动向指数和下跌动向指数之和。

【趋向平均线】　ADX亦称“动向平均值”或“动向平均指数”。动向值作平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ADX = \frac{DX_1 + DX_2 + \cdots\cdots + DX_N}{N}$$

式中，N为天数，一般取14。

或者以下式计算：

$$今日ADX = \frac{昨日ADX \times 13 + 今日DX}{14}$$

【趋向指标】　亦称“动向指数”。判断趋势的最重要的指术指标之一。其基本原理在于寻求商品价格涨跌中买卖双方力量的均衡点及价格在双方互动下波动的循环过程，从而提供对趋势判断的依据。

【趋向变动值】　亦称“动向变动值”。当日价格波动幅度大于昨日价格部分的最大值，表示价格波动增减的幅度。分为三种：①上升动向（+DM）。今日最高价较昨日最高价的上升量大于昨日最低价与今日最低价之差，上升动向值为今日最高价与昨日最高价的差的绝对值。②下降动向（－DM）。今日最低价较昨日最低价的下降量大于上升动向，下降动向值为今日最低价与昨日最低价的差的绝对值。③无动向（±DM＝0）有两种情况：今日价格变动在昨日价格波动范围之内；上升动向值与下降动向值为零。

【趋势线】　技术分析家们用来绘制的某一证券（股票）或商品期货过去价格走势的线。目的是用来预测未来的价格变化。这条直线是通过联结某一特定时期内证券或商品期货上升或下跌的最高或最低价格点而成。最终直线的角度将指明该证券或商品期货是处于上升的趋势还是处于下跌的趋势。如果价格上升到了向下倾斜的趋势线之上，或下降到了向上倾斜的趋势线之下，技术分析家们一般认为，一个新的价格走向可能出现。一般认为，趋势线分析是技术分析的一种方法，但是，趋势线分析必须与其他的技术分析结合起来，效果才有可能更好。

【稀释】　在计算某种股票的每股收益时，如将该股票发行公司另作发行的可转换售

券，认股权证等可以转化为这种股票的因素考虑在内，会使计算所得的每股收益减少的现象。也就是说，稀释就是指股份公司在计算每股的盈利时，将各种“潜在股票”（如可转换传券，认股权证等在今后可能转换为股票的证券）均包括在内，而冲淡了原来每股盈利的现象。当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时，或当认股权证持有者行使认股权时，这使该公司股票的数量增加，而原有的总盈利数是一定的，这就客观地使原有股份的每股盈利额减少。稀释可以被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将全部尚未转变为股票的“潜在股票”作为计算对象参与每股盈利的计算，此可被谓为“完全稀释”或“充分稀释”，另一种则是将“潜在股票”中已被变为现实股票的股票数参与原股票计算每股盈利，这种稀释可被称为“客观稀释”或“现实稀释”。相比较而言，完全稀释要比客观稀释计算的每股盈利的数量要小，因为它包括了尚未转换的债券和尚未认购的股票。

【稀缺货币条款】 当一国国际收支持续盈余，并且该国货币在IMF的库存下降到其份额的75%以下时，IMF可将该国货币宣布为“稀缺货币”。于是IMF可按赤字国家的需要实行限额分配，其他国家有权对“稀缺货币”采取临时性限制兑换，或限制进口该国的商品和劳务。设置这一条款是希望盈余国主动承担调整国际收支的责任，但并未真正得到实施，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下，国际收支失衡的调整负担仍然不对称。

【缓冲债券】 在溢价出售可赎回债券时，支付比当时市场利率还高的息票利率的债券。其特点是：当利率上升时，其跌幅较一般债券为少；利率下降时，其涨幅也较一般债券为小。因此，这种债券为追求高债息收入的投资者所青睐。

【缓冲库存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初级产品出口国发放的一种贷款。目的是帮助初级产品出口国建立一种缓冲库存基金，以稳定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使初级产品出口国的出口收入免受国际市场上价格波动的冲击。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份额的50%，但如果会员国同时申请使用出口波动补偿贷款和缓冲库存贷款，则两种贷款总和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份额的75%。这种贷款的期限为3—5年。

【循环信用证】 进出口商品之间的合同如果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分批完成，为了节省手续和开证押金，进口商往往开立循环信用证。循环信用证的特点是，信用证被出口商全部或部分利用后，能够重新恢复原金额再被使用，周而复始，直到规定的循环次数或规定的总金额达到时为止。具体做法有三种：①自动式循环使用。出口商按规定时期装运货物，交单支取信用证的金额后，不需要等待开证行的通知，信用证就自动恢复到原金额，可由出口商再次使用。②非自动式循环使用。出口商每次装货交单后，必须等待开证行的通知到达，才能使信用证恢复到原金额而再度使用。③半自动式循环使用。出口商每次交货交单后，在若干天内，如果开证行未提出中止循环的通知，信用证即自动恢复至原金额。循环信用证又可从另一角度分为可积累使用和不可积累使用两种：前者指如果应出口的货物因故未能于规定期限内装出时，得在下一期补出，并可在下一期交款时一并支取；后者指如果信用证未明确允许可以积累使用，则不能积累使用。因故未及时装出的部分以及原来规定以后装运的各批货物，未经开证行修改信用证，都不能再出运。

【循环贷款】 在一定条件下或在一定时期

中可以在某一限度内多次使用的贷款，商业银行将短期贷款转变为中长期贷款的一种作法。循环贷款既可以用于短期季节性贷款，又可用于流动资本贷款。循环贷款属于备用信贷之类，具体做法是，银行（或贷款银团）与借款人共同商定一个贷款计划规模，这种计划订有正式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借款人有权随时在既定限额之内取得贷款，银行有责任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应借款人要求提供贷款。贷款的具体金额可以在额度内上升或下降，也可以完全不借。借款人除了对已支用的贷款按利率支付利息外，还要对贷款限额中未使用部分的资金支付一定的承诺费，一般为未使用额的0.25%—0.5%。贷款利率要在提供信贷期限内的利息调整日加以调整。借款人要根据偿债日程表按时偿还贷款，该日程表可以根据协议从借款人提款后某一时间开始。

【循环预支信用证】 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credit）的一种。即规定受益人完成采购货品后，装运出口前，可先开出以开证银行为付款人的光票（clean bill）让售与当地银行兑款使用，且于开出光票后一定期间内备妥有关单证交付让购银行后，原信用证金额即可回复使用的信用证。其目的是便于受益人采购或制造信用证所规定货物的资金融通。这种信用证，兼具循环信用证与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credit）的功能，故称为循环预支信用证。

【循环住房贷款】 对于偿还能力强、信誉可靠的购房者，不限制其贷款额度，并允许借款的购房者在已取得的贷款之外，按照同一抵押贷款合同追加新的贷款，并顺延还款期限，但要承担较高的利率和费用。

【循环浮动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1个月或3个月变动一次，每3个月或6个月付息一次的债券。在利率变化处于常态曲线时，投资者既可以获得债券票面利率与购入债券筹资利率之间的差额也可获得长短期利差收益。由于投资者可获股票红利差，所以在市场不景气时，发行者也可以稳定地筹措到长期资金。近年来，循环浮动利率债券被人们誉为选美债券，已有许多银行发行了这种债券。

【循环式信用额度】 银行于客户支付承诺费后，给予客户于一定期间、一定金额、随时提款还款的信用额度。该信用额度于客户提款使用后以相等金额减少，还款后以相同金额回复，直到约定期间届满为止。

【硬通货】 一"软通货"的对称，又称硬币。它有三种含义：①泛指金属货币，如黄金、白银及其铸币。②指国际信用较好，币值稳定、汇价呈坚挺状态的货币。在当今世界，由于经济技术水平的差异和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不同，各国通货膨胀水平往往不同，国际收支状况以及外汇管制也存在较大的差别。当一国通货膨胀率相对较低，国际收支呈现顺差时，其货币币值相对稳定，汇价呈坚挺状态。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习惯将该国货币称为"硬通货（货币）"或"强币"。③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金融市场上某些不实行外汇管制，可以自由和无限制地兑换黄金和其他国家货币的货币，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等。此外，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汇率比较坚挺的货币，也称为硬通货。硬通货的特点是：不需外汇管理当局批准，能自由输出国境，能自由兑换黄金或其他国家的货币，可对第三国办理支付，因而这些硬通货可以充当国际货币，在各国的国际储备中占的比重较大。由于硬通货兑换性较强，普遍被接受，汇率较为稳定，因而各国都愿意把较大量的商品输往用硬通货支付的国家。

【硬贷款】 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首先，它是指贷款条件，如期限和利率，同国际金融市场一致，不存在特别优惠的贷款。其次，这一概念又相对于国际开发协会的“软贷款”而言，专指世界银行的贷款。这种贷款条件比较严格，利率随国际金融市场利率调整，而且须以硬通货偿还。如世界银行的贷款，除经过项目筛选和评估外，还要经过贷款谈判，贷款期限一般为15—20年，宽限期3—5年，贷款利率随国际金融市场利率调整，而且，贷款协议签订60天以后，对已承诺但尚未提取的贷款金额收取年率0.75%的承诺费，协定生效之后要收取0.25%—1.5%的先征费等。

【硬预算约束】 财务收支计划对企业行为和行动自由的约束是硬的，或者说，企业用自己的收入补偿其支出得以严格遵守，即

企业支出≤货币存量+企业收入

或 t期间的总支出≤初始货币量M（t）+t期间的总收入

严格限制着企业行为或构成对企业行动自由的硬约束。简言之，企业的生存只取决于销售收入和投入成本。硬预算约束必须具备5项条件：①企业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而非制订者，即使为其产品定价，也不是依靠政府的影响而是一种市场机制。②税收制度是硬的，比如税法税则不为企业所左右而由外部给定，税额依法无条件征收。③不存在非规范的、歧视性的国家再分配，如征收差额税或利润全部上缴，弥补经营性亏损或不是用作资本的无偿拨款。④硬条件信贷，如银行只有在确信偿还有保证时才提供贷款，有严格的法律来保障贷款协议的执行。⑤有条件进行内部资本积累和硬条件的外部资金投入。

【硬币条例】 香港港督会同立法局于1994年通过的法规。该条例取代了《1936年至1978年香港（硬币）令》，并就属法定货币的硬币的发行制定条文，有关1分纸币停止流通及其他事宜作出规定。《硬币条例》共7条，其内容主要包括：①硬币的定义。在香港流通的属法定货币的硬币，均需按总督会同行政局的命令授权发行，其设计、面额、成分、标准重量及可允许的公差均应符合上述命令。②硬币的铸造。财政司可委任某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铸造硬币。③硬币的停止使用。港督可会同行政局随时颁布命令，宣布自指明日期起，任何属于香港法定货币的硬币停止使用。④1分纸币的禁止使用。财政司根据《壹圆纸币及辅助纸币条例》的有关条款，停止1分纸币在香港流通使用。凡持有1分纸币的人士可将其交给港府库务署，换回以法定货币支付的相当于所交回的1分纸币的面值的款项。

【硬性推定】 国际借贷协议和债券在没有明示法律选择条款的情况下，法院用以确定合同所适用的准据法所依据的原则之一。该原则主要包括共同国籍、共同的惯常住所、缔约地法和履行地法等，按照这一原则，如果双方当事人有共同的国籍，应适用当事人的本国法；如果双方当事人有共同的惯常住所，应适用住所地法，等等。采用缔约地法来推定合同的准据法的国家，主要有西班牙、奥地利、葡萄牙、伊朗、日本、扎伊尔、象牙海岸和秘鲁等国。采用缔约地法来推定合同的准据法，会遇到缔约地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与合同往往没有实质性联系；当以邮递方式签订合同时，各国法律对订约地点有不同的确定方法，英国法以承诺投邮的地点为缔约地，而德国、瑞士则以收到承诺的地点作为缔约地。

因此，英国法院、纽约法院都先后放弃了这一方法。采用合同履行地来推定合同的准据法的国家主要是拉丁美洲国家。这种做法比采用缔约地法作为合同的准据法更为合理一些，一般合同的履行地与合同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偶然性也小一些。但这种办法也有其缺点：如果合同有几个履行地，就很难确定将哪个履行地的法律推定为合同的准据法。硬性推定原则在推定合同的准据法时，无论以缔约地标准还是实际履行地标准，都会遇到困难，因而，近年来，法学家又提出了一套新的灵活标准以取代这一原则。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八画
罗马尼亚列伊
罗马法
罗马银行
环球商品基金
环球基金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环境核算
环境风险
环境识别法
环比发展速度
环比增长速度
环比指数
环华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和记黄埔集团
和解
和解协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拉丁美洲出口银行
拉弗曲线
拉巴波特收购估价模式
拉脱维亚投资银行
拉斯贝尔斯指数
拉萨尔合作学说
拍板
拖欠风险
拖欠险
易货交易
易货贸易
易通财卡
服务性财产信托
服务事业现金收入统计
服务租赁
审计报告
审慎性稽核

审贷分离制度
审慎监管
审慎监管会谈
松鼠储蓄银行
板块
林肯国民集团
林木保险
林木管护保险社
挤兑
挤出效应
往来存款
往来账户
择一说
择股
择机
宠物第三者保险
函开信用证
果树收获保险
果树保险
果木林保险
柜台交易市场
郎贝利率
账户
账面平衡
账号校验数字
夜间保管箱
周转货币
周转资本承兑汇票
周岁债券
周期性股
周转税
周期流动性管理
周期预算平衡论
迫签纸币
采访法
采购
试车
奉命贷款
诚兴银行有限公司
诚实保证
虎市

炒手
炕烟火灾保险
爬行通货膨胀
爬行盯住制
季节性投资
季节性贷款
季节变动预测法
季节指数预测法
季节变动
季节流动性需要估计
取回权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
贮存液体保险
更新改造投资
所有权核算原则
所得税
所有者权益
所有普通股指数
组指数
组对
组距式变量数列
组距数列
组合保护
组距
丧失执照保险
丧失使用的损失
废钱用谷帛论
矿下财产保险
征税对象
征用
忠诚保证保险
帑藏为本论
帕克曼式防御战术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店头市场基金
乖离率
变动保值
变造支票
变更
变额保费
变额人寿保险

变更受益人
变动费率
变相货币
变额保险
变造币
变动业务报表
变造货币罪
变量分布数列
变量数列
九画
复本位制
复保险
复合货币存款
复合中央银行制
复汇率
复效条款
复利
复式记账法
复华证券金融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复效
复合表
复合分组
复式汇票
复合存款保险职能
复汇率管制
复合存款保险体制
复式预算
复数股
复合条形图
复式条形图
养老保险
养殖保险
养老返本定期储蓄
养老金储蓄
养殖业风险
养鸭保险
养鸡保险
养羊保险
养蜂保险
养蚕保险
养貂保险

养鹿保险
结汇统计
结构性不平衡
结构对应原则
结构相对指标
结算工具
结构影响指数
结算风险
结算制度
结息
结算贷款
结算中负债
结算户存款
结算业务核算
结算方式
结算仲裁
结算资金
结算在途资金
结算货币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起点
结算凭证
结算办法
结算管理体制
结算
结算种类
结算监督
结算收费
结算纪律
结算制裁
结算保证金
结构性通货膨胀
结合年金死亡表
结算稽核
结构调整贷款
贷（放）款
贷款种类
贷款方式
贷款方法
贷款证券化
贷款佣金

贷款项目
贷差行
贷款人
贷款呆账准备金
贷款一般原则
贷款一般程序
贷款分析
贷款净发放（或净回收）额
贷款项目结清率
贷款利用节约率（或多占用率）
贷款多占用率
贷款利用节约额（或贷款多占用额）
贷款多占用额
贷款业务盈亏分析
贷款利润率
贷款产值比率
贷款利税率
贷款期限
贷后检查
贷款催收
贷款结算
贷差
贷放信托
贷款转现率
贷款性投资
贷款保证书
贷款利率
贷款账户
贷款出售
贷款出售业务
贷款条款
贷款计划
贷款规模
贷款指标
贷款效益稽核
贷款加息
贷款核销
贷款展期
贷款政策
贷款的国家风险
贷款项目投产率

贷款沉淀率
贷款利息收入率
贷款项目评估
贷款累计发放额统计
贷款累计收回额统计
贷款周转率统计
贷款计划统计
贷款余额统计
贷款呆账准备金统计
贷款收回率统计
贷款净发放额统计
贷款净收回额统计
贷款呆滞率统计
贷款计息积数统计
贷款条件
贷款委员会
贷款调查
贷款审查
贷款审批
贷款投向确定
贷款余额
贷款银行
贷款参与银行
贷款合同更新
贷款合同替代
贷款利息
贷款利息核算
贷款利率档次
贷款制度
贷款评级
贷款抵押处置
贷款定价
贷款诈骗罪
贷款定价原理
贷款信托
贷款限额
贷款规模管理
贷款规模控制
贷款分析指标
贷款分散化
贷款承诺

贷款转期
贷款价值比
贷款业务核算
贷款决定存款论
贷款分类体系
贷款协议
贷款回存
政府投资
政府储蓄
政府银行
政府保证债券
政策性贷款
政治风险保险
政策性银行
政策稽核
政府公债
政府职能分类
政府债券投资
政府机构债券机构
政府支出乘数
政府优惠贷款
政府贷款转贷
政府保证借款
政府贷款
政府奖券税
政府部门
政府目的分类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混合贷款统计
政府最终消费统计
政府财政收支账户
政府担保债券
政策性对应配置序列
政府豁免权
政策性银行机构
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政策性投资公司
政策性金融功能
政策性金融体系
政府混合贷款
政府债券基金

政策风险
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政策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项目
政策性工业信贷
政策性农业信贷
美元
美元区
美元荒
美元危机
美元泛滥
美元过剩
美元平价
美国八州存款保险方案
美元与黄金直接挂钩
美元本位
美元计价的台湾股票投资
美元标价法
美元汇兑本位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经济性机会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污染控制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企业迁移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地区开发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支持残疾人开办企业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倒闭对策紧急贷款
美国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
美国清理信托公司
美国保护投资者协会
美国州银行保险委员会
美国州银行保险基金
美国州银行管理者协会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
美国联邦融资银行
美国复兴金融公司
美国开发贷款基金
美国国际开发署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管理局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委员会
美国联邦土地银行
美国联邦土地银行协会

美国联邦中期信贷银行
美国生产信贷协会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区
美国农民家计局
美国农业重振局
美国农业保障局
美国商品信贷公司
美国农村电气化管理局
美国农业信贷金融援助公司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
美国联邦住房抵押贷款公司
美国联邦全国抵押协会
美国政府全国抵押协会
美国进出口银行
美国国际合作总署
美国私人出口基金公司
美国对外信贷保险协会
美国进出口银行法
美国农业调整法案
美国消费者信贷保护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美国农业信贷机构
美国合作金融组织
美国生产信用合作社
美国联邦农业金融委员会
“美元对等基金”贷款
美国农业合作信用系统
美国合作银行
美国合作中央银行
美国储蓄贷款协会
美国全国防洪保险法
美国1933年银行法
美国国际银行法
美国国民住房法案
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法
美国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实施法案
美国联邦保险缴款法
美国社会安定法
美国农产品信贷公司价格支持贷款

美国1956年土壤银行计划
美国土地银行参与证
美国政府担保农业贷款
美国政府保险农业贷款
美国商品信贷公司无追索权贷款
美国全国保险代理人协会
美国农作物雹灾保险统计局协会
美国纽约保险交易所
美国保险荣誉殿堂
美国船舶保险联盟
美国相互保险协会
美国全国寿险业务员协会
美国联邦政府长期公债期货
美国长期国库券期货
美国联邦政府中期公债期货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贷款
美国住房金融机构证券
美国住房公债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保证抵押存单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贷款保险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贷款保险
美国住房人抵押贷款保险
美国保险协会
美国风险及保险协会
美国国际保险团体
美国私募债券发行条件
美国私募股票发行条件
美国私募债券发行条件
美国再保险公司
美国联合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总保险集团
美国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财政部通货监理署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美国固定偿还额抵押贷款
美国累进偿还抵押贷款
美国政府保险农业贷款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住房贷款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农业房产贷款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证券

美国友邦保险澳门分公司
美国对外信用保险协会
美国证券交易所价值线混合指数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
美国证券清算系统
美国典当业史
美国对外援助
美国“ 固特异 ”反收购
美国联邦作物保险公司
美国谨慎保险公司
美国银行家保险集团
美国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家庭相互保险公司
美国通用保险公司
美国国家保险公司
美国证券管理体制
美国金融制度
沈阳证券交易中心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播种面积控制计划
美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
美国住房政策性金融体系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体系
美国金融期货期权市场
美国证券交易所
东京证券交易所
美国协会货运险条款
美国协会船舶险条款
美国存托凭证
美国政府短期国库券期货合约
美国政府中长期国债期货合约
美国商业票据期货
美国存款保险制度
美国纽约棉花交易所
美国堪萨斯市期货交易所
美国标准火灾保险单
美国费城期货交易所公司
美国商业银行体制
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美国银行（澳门）有限公司

美国私募股票发行程序
美国私募程序
美国私募特点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银行联合体统一债券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银行联合体统一票据
美洲银行公司
美国金融监管体制
美国证券管理法律
美资银行
美丰银行
美国运通银行
美洲银行
美国商业银行
美国货币政策
美元汇票
美元充斥、美元过剩
美元汇率
美国保险学派
美国输出入银行
（美国）联邦电脑网络
美国运通卡
美元区域
美元债券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美国存托凭证
美国条款
（美国）联邦机构证券
（美国）联邦信用机构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美国）联邦资金市场
美国信托制度
（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
美国购银法案
美国政策性金融制度
（美国）联邦储备顾问委员会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券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美国）联邦储备通讯系统八十
（美国）联邦储备制度
（美国）联邦税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美国新政
美国储贷业危机及改革方案
美洲国家金融发展合作协会
美洲市政信贷和援助机构联合会
美洲国家区域开发中心
美国租赁业
美国基金收入分配特点
美国美元
美国储贷协会危机
美国资本
美国银行公司
美国“ 海湾石油公司 ”之战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
英格兰银行
美式期权
相关
相关关系
相关表
相关图
相关系数
相逢线
相反线
相对数
相机抉择
相机抉择货币政策
相互举证责任
相对指标
相对数动态数例
相对强弱指标
相互金融说
相关分析
“ 相机抉择 ”方式
相互保险
相互保险公司
相对免赔额
相互银行
相对价值形式
相对价值形态
相对价格强度
追索

追加条款
追加保险
追偿
追偿时效
追偿权利
追偿收入
追溯
追索权
追踪止蚀
追加保证金
追索协议书
追加式投资基金
香港电话银行
香港电话理财
香港银行公会
香港外汇银行公会
香港银行学会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按揭公司
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会
香港银行公会条例
香港自动柜员机
香港汽车保险局
香港保险总会
香港寿险总会
香港华商保险公会
香港人寿保险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香港保险业同业组织
香港保险业联合会
香港问题银行
香港保险市场
香港挂牌银行名录
香港有限制牌照银行名录
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名录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
香港银行业
香港期货市场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黄金期货
香港股票期权

香港期货保证有限公司
香港黄金市场
香港金银贸易场
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香港公司购回本身股份守则
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香港衍生工具市场
香港雨伞基金
香港基金中的基金
香港单位信托基金
香港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香港资本投资基金
香港贷款基金
香港创业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内幕交易
香港内幕人士
香港上市协议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1973年股灾
香港证券业经纪协会
香港单位信托基金公会
香港投资基金公会
香港创业基金公会
香港基金市场
香港信托业
香港股票市场
香港A、B股
香港指数
香港货币市场
香港外汇市场
香港债券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
香港现象
香港低税制
香港直接税
香港利得税
香港入息税
香港利息税

香港物业税
香港间接税
香港印花税
香港关税
香港遗产税
香港银本位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条例
香港印钞有限公司
香港浮动汇率制
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银行监管
香港外币存款
香港“ 华人置业 ”争购战
香港“ 瑞菱讯科 ”攻防战
香港置地收购牛奶冰厂
香港“ 九龙仓 ”争夺战
香港恒生指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香港恒生指数期货
香港证券管理体制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香港市场拆放利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香港信托制度
香蕉树风灾保险
香梨保险
按日计算退费
按金交易
按账面价值投保
按揭
按市价折算
按年结息
按季结息
按价格水平调整的抵押贷款
按账面价值投保
贸易信托
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管制
贸易外汇限额制
贸易外汇配额制
贸易外汇留成
贸易融资
贸易外汇管理
贸易从属费用管理
贸易收支
贸易平衡
贸易融资相关服务
贸易汇率
贸易条件
贸易统计
贸易资金融通
贸易费用率
贸易收支统计
贸易差额统计
贸易逆差统计
贸易顺差统计
贸易差额说
重点产业
重点调查
重点建设项目贷款
重点企业债券
重贴现
重钻费用保险
重要人员危险
重置全价
重置成本保险
重建价值
重置价值保险
重建银行
重组债权
重组股权
重大信息
重大活动综合保险
重复保险
重量单
重心说
重估价账户
贴现利率

贴现债券收益率
贴现率
贴现
贴现统计
贴现率统计
贴现债券
贴现银行
贴现票据
贴现基础
贴现限额
贴现公司
贴现行
贴现市场
贴现窗口
贴现业务核算
贴现申请书
贴息
贴息银行
贴息政策
贴息贷款
贴水金融债券
贴息外汇贷款
贴水
贴水市场利率
贴水债券利率
贴水费率
贴水储蓄
贴花式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贴花储蓄
贴花有奖储蓄
贴票风潮
贴权
贴权效应
总括责任
总保费
总净保费
总代理人
总括险
总括承保方式
总公司
总括保证

总准备金
总括保险单
总括保单
总括家庭保险保单
总指数
总量效益
总费用效益现值比
总费用现值
总成本
总产出
总体风险
总行电子计算中心
总评估
总损失分配
总易货贸易条件
总量匹配差额管理模式
总量平衡原则
总租
“ 总量—结构侧重 ” 四原则
总量指标
总稽核
总稽核负责制
总额分成收入
总量控制、限报家数
临时固定分保
临时再保险
临时账户
临时性失衡
临时再保险
临时性调查
临时性对应配置序列
临时股东会议
临时贷款
临时检查费
临时费用保险
退出监管
退却型经营战略
退保
退保金
退保率
退费条款

退汇
退费
退票
退税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律师意见书
律师从事B股业务资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B股业务资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N股业务资格
律师从事N股业务资格
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恢复原状
哈罗德—多马模型
哈雷生命表
哈波里拇银行
哈耶克强迫储蓄理论
哈耶克通货膨胀理论
指名汇票
指己汇票
指数化
指名保证
指数平滑法
指数修匀法
指数曲线预测法
指数自留额
指数化存款账户
指数化大额存单
指数
指数体系
指标数列
指数关联债
指数债
指标
指定金钱信托
指定货币资金信托
指导性利率
指令性利率
指数新价保险
指定承兑期
指数基金

指定信托
指数互换
“指定银行”对台湾厂商办理大陆出口台湾押汇“作业要点”
恒常性危险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恒生香港中资企业指数
恒生指数
恒生分类指数
恒生指数
恒生银行
恒生指数期货
恒久性收入
科技基金
科学仪器综合保险
科研开发贷款
科研开发贷款和新产品试制贷款
科隆再保险公司
科研试制信托
科摩罗开发银行
科威特第纳尔
科法斯信用保险
挂牌买进
挂进
挂牌卖出
挂出
挂失止付
统计
统计学
统计指标
统计指标体系
统计资料
统计汇总
统计设计
统计整理
统计标志
统计记录
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
统计表
统计报表
统计调查方案

统计分组法
统计分组
统计总体
统计指数
统计分析
统计预测
统计推断
统计图
统计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管理
统计报表管理
统计法
统计行政法规
统计资料保密管理
统计资料公布
统计资料管理
统计调查权
统计报告权
统计监督权
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行政复议
统一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银行业绩报告
统一费率制
统一同时死亡法
客账受让
客账贷款
客户汇率
客观风险
客户保证金
客户信息文件
战争险
战时运输兵险
战时陆地兵险
战争、劫持险
战争注销条款
战略产业
战略收购
持仓量
持股

持股公司
持股结构
持有损失
持有收益
持有成本
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罪
持续保证
持续担保条款
持续债券
持续缺口
持牌银行
持平期权
持票人
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除权报价
城市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合作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城市合作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城市储蓄银行业务
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
城市合作银行贷款
城镇储蓄存款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互助储金会
城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费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
城镇居民家庭购买商品支出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城乡个体经营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看跌
看涨期权
看跌期权
看涨
看多
种植保险

种植业风险
种子资金
差别费率
差别利率
差价
差额支付协议
差饷
差额包干
差额定价法
独立险位
独立稽核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家所有子公司
独资公司
独家银行贷款
独立担保人
点贷
点数汇率
点
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
标的
标准保单条件
标准不丧失价值法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
标会
标志变异指标
标志变动度
标准渣打银行
标购“玉柴”
标准普坦500指数期货
标准体组
标准抵押贷款证券
标准普尔公司
封闭式基金发行市场
封闭式投资基金
封闭式公司
封闭型合作金融
绝对指标
封闭式基金发行方式
绝对全损
绝对免赔额

绝对责任
绝对数
绝对诚信
面额股票
面值股票
面额发行
面额证券公司
选择性控制
选择港
罚息
选择性信用控制工具
选择普通股
选择优先股
选择大公司股票
选择小公司股票
选择风险公司股票
选择生命表
选择动机
选择权基金
项目管理程序
项目决策
项目计划
项目合同
项目经理
项目建设书
项目任务书
项目评估
选择法院条款
项目后评价
项目后评估
项目成本
项目融资
项目经济评价指标
项目规划
项目设计
项目资本金制度
项目信贷限额
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评估
项目融资合同
骆驼银行

骆驼评级制度
骆驼评级体系
骆驼氏评级体系
咨询和情报服务业务
咨询信托
咨询业务
促进论
促退论
宣告死亡
宣言信托
便交
便士股票
险位超赔分保
险位超赔
险位超赔再保险
修正法
修匀法
修理招标条款
修正责任准备金
修船责任保险
要价
要保书
要保人
要保
要约
要式证券
要素成本
要素贸易条件
背包银行
背书
背书转让
背书连续
背书人
背对背交易
背对背信用证
背书支票
背书交割
背离信号
背对背贷款
活期存款
活期储蓄

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
活期存折储蓄
活期存单储蓄
活期支票储蓄
活期有奖储蓄
活期贷款
活期储蓄存款统计
残废等级
残废保险
残废收入补偿保险
残废条款
残留物清除费用
牲畜保险
牲畜运输死亡险
牲畜炭疽病保险
牲畜意外损失保险
牲畜验体检疫
耐用消费品贷款
耐用消费品信托
残值的处理
适航
适应性预期
适应性预期假说
适航船舶
除外责任
除权基准日
除权股
除权日
除息日
除息登记日
除息基准日
除息股
首途运输
首期利率
首期付款比率
逃汇
逃逸缺口
逃汇罪
顺价
顺套
顺汇

顺选择
顺序负责分摊方式
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
施工项目
施救费用条款
施工企业
施工图预算
施救条款
“ 逆风向 ” 规则
逆互换
逆汇
逆套
逆选择
逆向年金抵押工具
逆向规则
逆背书
逆势操作系统指标
逆差
契约货币
契约保证
契约融资
契约型基金
契约信托
契约式信托投资
契约责任保险
契约式合资
契约性储蓄
契约保证书
契约责任
契税统计
契约型投资基金
契税
品质数列
品质
品质索赔
类中央银行机构
类指数
类型抽样
洗盘
洗钱罪
盈利期权

盈利性
盈余报告摘要
盈亏通知书
盈利质量稽核
盈余
盈余报酬率
盈余公积核算
派股
派驻金融系统纪律检查组
派生存款
派生基金
派许指数
派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故意行为
误报年龄
误差与遗漏
误差校正模型
侵权责任
侵吞行为
侵权行为
前手
前年度保险
送达稽核
送股
送股比例
送股率
送股条件
送股审批制度
送股审批文件
送股程序
给付期限
给付准备金
给付
既发债券
既存伤害或疾病条款
架设保险
钞票
底价
查勘
查清联行未达
冻结存款

钩损险
蚊子股
哄抬
垫头交易
将军债券市场
“ 洋基 ” 债券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信用合作组织
胡波尔保险教育基金会
宫泽计划
“ 削减权益性资本 ” 重组模式
荧光油墨
柑桔树冻害保险
柑桔成树保险
骨牌原理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查理 · 傅立叶 “ 和谐制度 ” 构想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
南澳州立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
南方证券交易中心
南非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土地农业银行
南部非洲开发银行
南锥共同市场
南山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南三行 ”
衍生工具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轻重画一论
轻银重钱论
费用利益学说
费用附加保费
费用核算
费差
费希尔理想公式
挪威出口信贷担保局
挪威出口信贷公司
挪威商业银行担保基金
挪威国家住房银行
挪威金融监管体制
挪威克朗
挪威银行

泉货之权不重论
泉货六品
洛米—以色列银行
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说明与保证条款
毒丸战术
饶让抵免
带质押融通汇票
带资承包
威尔士法戈公司
威尼托安布罗西奥银行
威廉斯模式
威廉·金合作学说
勃兰特委员会
食物中毒
冒险性投资组合
俄罗斯卢布
俄罗斯中央银行
俄罗斯信贷商业银行
俄罗斯商业银行体制
绑票保险
研究和发展型风险投资
哑铃法
矩形
　　起飞和降落风险
　　绕道条款
　　牵头银行
　　狭义货币
　　狭义货币流通论
　　狭义货币供给量
　　玻利维亚中央银行
　　玻璃保险
　　界限期权
　　皇家赛马会
　　突尼斯第纳尔
　　突破缺口
　　柏林银行公司
　　显性通货膨胀
　　“ 星火计划 ”贷款
　　星线

贵金属市场基金
亲自管理义务
“ 挤出 ”合并
挤出效应
挤兑
神秘数字理论
信用经济
信用集中
信用调节
信用组合
信用购货
信用机构
信用结构
信用工具
信用证券
信用证
信用保险
信用寿险
信用贷款
信用评估
信用咨询
信用评级
信用合作社
信用证结算
信用货币
信用分配
信用回笼
信用交易
信用放款
信用创造
信用储备
信用风险
信用保证制度
信用扩张
信用紧缩
信用膨胀
信用危机
信用改革
信贷政策
信贷制度
信用媒介

信用
信用中介
信用卡
信用互助社
信用与投资保险人国际联盟
信用互换
信用贷款统计
信用债券
信用分析
信用站
信用媒介论
信用创造论
食用券学说
信用等级
信用卡业务
信用联营卡
信用卡透支
信用风险来源
信用风险种类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分析方法
信用员
信用合作社经营责任制
信用合作发展基金
信用合作社优质文明服务
信用卡诈骗罪
信用合作社股份制改造
信用合作社组织形式
信用合作社“ 三性 ”
信用合作社性质嬗变
信用合作社服务对象
信用合作社普及度
信用合作化
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
信用合作社实物存款
信用合作社“ 存贷结合 ”储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有奖储蓄
信用合作社互助储金存款
信用合作社单位定期存款
信用合作社国家单位存款
信用合作社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存款

信用合作社集体农业存款
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政策
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种类
信用合作社建房储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生产基金储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粮棉优待储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事业存款
信用合作社承包户及个体户存款
信用合作社农村积累资金专户存款
信用合作社农村存款
信用合作社贷款
信用合作社贷款对象
信用合作社贷款种类
信用合作社贷款方式
信用合作社贷款期限
信用合作社贷款合同
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利率
信用合作社农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集体农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农村工商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农村个体工商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农户贷款
信用合作社承包户贷款
信用合作社专业户贷款
信用合作社生产设备贷款
信用合作社农业短期贷款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考核指标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指标考核办法
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任务
信用合作社会计
信用合作社会计任务
信用合作社会计核算内容
信用合作社会计核算标准
信用合作社会计工作基本规定
信用合作社统计
信用合作社专用基金
信用合作社呆账准备金
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信用份额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社信贷收支统计
信用担保
信用利用可能性学说
信用形式
信用制度
信用社转存款统计
信用证融资
信用限额承保
信用限额
信息反馈
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信源
信息源
信息发生源
信宿
信交风潮
信汇汇率
信汇
信汇自带
信济银行
信托
信托人
信托资产
信托基金
信托投资
信托贷款
信托存款
信托基金贷款
信托代理人
信托目的
信托关系
信托关系人
信托法
信托财产
信托机构
信托报酬
信托公告
信托合同
信托受益权
信托期间

信托监督
信托补偿
信托结束
信托价格
信托解除
信托业务
信托类业务
信托行为
信托宣言
信托业务稽核
信托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咨询公司
信托银行
信托当事人
信托贷款
信托贷款统计
信托登记
信托商店
信托忠实义务
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义务
信托违反
信托管理人
信托监察人
信托契约
信托财产价格
信托承受价格
信托业务
信托变更
信托终止
信托目的近似原则
信托利益
信托受益证券
信托公司法
信托投资监管
信托保证书
信托构成要素
信托收据
信托存款统计
信托咨询公司
信贷原则

信贷方针
信贷政策
信贷制度
信贷资金
信贷差额
信贷限制
信贷限额
信贷承诺
信贷协定
信贷保险
信贷
信贷制裁
信贷结构
信贷杠杆
信贷监督
信贷计划指标体系
信贷计划结构
信贷计划编制程序
信贷计划编制方法
信贷资金总量分析
信贷资金结构分析
信贷资金预测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信贷资金管理方法
信贷资金调拨
信贷政策管理
信贷软约束
信贷发行
信贷收支统计
信贷统计报表
信贷项目电报月报表
信贷统计月报
信贷统计旬报
信贷性租赁
信贷支持
信贷决定论
信贷计划有用论
信贷计划无用论
信贷周期假说
信贷收支平衡
保障权利条款

保障性合同
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
保障投资者条例
保证
保证债券
保证公司债
保证人
保固保证
保证书
保证保险
保留款保证
保证支持
保证风险保险
保费协议书
保证条款
保证信托
保证金交易
保证合同
保费条款
保费计算基础
保费准备
保费准备金
保费滞纳
保费缴付方式
保费自动垫缴
保费即收的原则
保费制定准则
保单
保单持有人所有的准备金
保单所有人
保单持有人
保单承保
保单限额
保兑信用证
保单对照法
保单分红
保单解释原则
保单借款
保单为凭的可保利益
保管库
保管受托人

保管信托
保付代理
保付支票
保付
保付结算
保函
保函的当事人
保函的撤消
保函的赔付
保函的风险
保函的法律适用
保函种类
保税区
保税仓库区
保赔协会
保险金、承租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赔保险
保额确定
保固保证
保释保函
保释保证
保持资产条款
保护
保留金保证书
保理业务
保值性资本流动
保值国债
保值性资本流动统计
保值储蓄存款统计
保值储蓄贴补收益率
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生效
保险合同
保险
保险与救济
保险与储蓄
保险承保
保险与赌博
保险与保证
保险职能
保险费率

保险深度
保险密度
保险法
保险基金
保险单据
保险人
保证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
保险估价
保险担保书
保险利益
保险金额自动复原
保险金额的复原
保险投资
保险标的
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保险费
保险意识
保险理赔
保险管理
保险准备金
保险成本管理
保险要素
保险企业管理
保险业务质量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保险调查
保险市场
保险需求的价格弹性
保险需求的交叉弹性
保险行为
保险公司
保险种类
保险单抵押贷款
保险费的支付义务
保险费的调整
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合同形式
保险合同的成立
保险合同变更
保险合同标准化
保险监理法
保险监理人
保险会计
保险统计
保险财务年度
保险业务年度
保险计划
保险资金运用
保险审计报告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金
保险年龄
保险检查法
保险贷款
保险应用学
保险心理学
保险文化
保险学说
保险本位说
保险商品说
保险福利说
保险基金说
保险技术说
保险基金的循环
保险基金的周转
保险基金的总体运动
保险需求弹性
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
保险调节机制
保险调控
保险决策
保险诊断
保险经营学
保险企业管理学
保险投资利润
保险营业利润
保险融资

保险模式
保险成本
保险投资原则
保险利润
保险损失率
保险合作社
保险查勘员
保险佣金
保险陈报书
保险养老基金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条款
保有货币成本
保有货币潜在收益
保加利亚人民银行
保本经营
保险合同的废止
保险合同纠纷仲裁
保险公证人
保险人
保险公司
保险组织
保险受益人
保险契约
保险合作社
保兑行、代开行
保户承保
保留式付款
保险管理现代化
保兑信用证
保全措施
保本保值储蓄
保加利亚列弗
保险业监管
保险代理人资格审查
保险经纪人资格审查
保险供给
保险供给弹性
保险事业
保险业
保险保障

保险对象
保险欺诈
保险差盈
保险价额
保险需求
保险学
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表
保险赔偿
保险防灾费
保险费用率
保险赔偿限度
保险非损失说
保险损失说
保险思想
保险凭证
保险当事人
保险代理人及经纪人责任保险
保险担保书
保险金削减法
保险信用证
保险期限终止后扩展停泊期间条款
保险经营
保险经济调查
保险经济预测
保险计划管理
保险统计工作
保险统计整理
保险统计报表
保险统计指标体系
保险决策
保险核保
保险宏观管理
保险行业管理
保险微观管理
保险防灾防损
保险会计方法
保险会计科目
保险会计凭证
保险会计账簿
保险会计核算形式

保险会计账务处理程序
保险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保险赔偿理算
保险财务管理
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保险年度决算
保险会计分析
保险财务分析
保险审计
保险人事管理
保险信息
保险信息管理
保险损益核算
保险会计报表
保险企业内部往来核算
保险展业
保险招揽
保险代理人及经纪人法例
保险公司条例
保险业监理处
保险统计指标
保险统计设计
保险统计调查
保险统计资料整理
保险经济效益
保险统计分析
保险业务统计
保险财务统计
保险诈骗罪
保险索偿投诉局
保险活动管制法例
十画
钱神论
钱物收付记账法
钱不废论
钱物相等论
钱实楮虚论
钱货为本论
钱多则壅论
配股条件
配股预审

配股复审
配股
配对
配股比例
配股率
配股价格
配股规定
配股策略
配股程序
配股方式
高息股
高能货币
高利贷
高估值期权
高档信贷部分贷款
高值
高利
高息
高比率贷款
高责任额
高收益债券
高收益债券发行
高级农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社“三合一”
高收益债券革命
高收益债券设计
高成长型基金
高高基金
高科技投资基金
高估进口发票
高雄企银挤兑风波
高雄银行
真实货币
真实货币需求
真实租赁
真实票据理论
真正波幅TR计算
真实票据论
预防性货币需求
预交最低再保险费
预定利率
预定死亡率

预付款
预付款保证保险
预付利息
预付赔款
预付保费
预付定金保证书
预付定金保函
预付担保书
预算追加
预算滚存
预算费用
预算收支登记簿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资金
预算
预算约束
预算内投资
预算外投资
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预算缴款
预算拨款
预算拨款原则
预算存款
预约保险单
预约保险
预收保费制
预先授权支票
预约再保险
有期限信用证
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
预备社
预备付款人
预期与实际结果变动说
预定费用率
预留金保证
预期效用法
预想收获量制度
预期效用假说
预期收入理论
预兑
预兑信用证

预期利润
预期利润保险
钻井船一切险
消极保证条款
消极投资
消极信托
消极货币
消费者保护法规
消失滚转法
消费信用
消费物价指数
消费目的分类
消费合作金融
消费合作
消费税
消费者剩余
消费者信用控制
消费融资
消费者风险
消费基金
消费贷款
消费者贷款
消费函数
消费倾向
消费税统计
通货
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效应
通货膨胀预期
通货膨胀度量
通货膨胀的国际传递
通货紧缩
通货比率
通货膨胀障碍
通货区域
通货可取得条款
通货波带
通货连结债券
通货流动性
通货汇率
通货选择权账

通货篮条款
通货升值
通货贬值
通货膨胀分配效应
通货膨胀政策
通货膨胀产出效应
通货膨胀非效率效应
通货膨胀有益论
通货膨胀率
通货膨胀缺口
通货紧缩缺口
通货回胀
通货膨胀税
通货膨胀预期
通货膨胀会计
通货膨胀社会承受力
通货膨胀条款
通货学派
通货主义
通货委员会
通货主义货币金融学说
通货膨胀政策论
通货论争
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缺口模型
通融赔款
通常损失
通融全损
通汇契约
通汇银行
通汇
通汇行
通连危险
通存通兑
通知放款
通用卡
通知日
通天责任
通知存款
通知稽核
通知银行

通连单位
通知还本债券
通知行、转递行
通知效应
通知保险
通知公司债券
租赁信用
租赁职能
租赁特征
租赁权
租赁物
租赁公司
租赁保证书
租船费保险
租借账户
租赁经纪人
租赁委托书
租赁市场
租赁保险
租金保险
租赁担保
租赁保证金
租金
租赁费
租赁费率
租金预付款
租赁残值
租赁合约
租赁业务
租赁合同标的
租赁招标
租赁标底
租赁期限
租期
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合同
租用
租赁特征
租赁信用保险
租赁会计
租赁外汇管理

效益稽核
效用函数
效用决策模式
效用贸易条件
样本总体
样本统计法
原始证券
原油冲击
原始存款
原保险合同
原始成本
原生年金基金信托
原始收入
原生金融商品
原生金融产品
原生金融工具
原始保证金
原保险合同
调节性货币政策
调节贷款时间结构
调剂外汇
调查对象
调查单位
调查项目
调查时间
调查期限
调查表
调和平均数
调息优先股
调整波浪数辨认原则
调期汇率
调节性交易
调换资金融通
调整保费法
准货币
准备金
准备银行
准中央银行组织形式
准入监管
准据法
准备金净额负债管理方法

准则主义
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
套利交易
套期图利
套利
套牢
套利基金
套汇基金
套汇
套利借款
套利价格理论APT模型
套戥
套算汇率
套涨期权
套跌期权
套取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罪
借款总安排
借入准备金
借贷记账法
借差
借差行
借款户财务报表分析
借款户资产负债表分析
借款户收益表分析
借款户资金来源分析
借款户资金运用分析
借款户财务比率分析
借款户财务比率分析方法
借款合同
借贷市场
借贷租赁
借债偿还期
借人储备
借贷资金利率论
借款者套利
借款权
借贷协议救济方法
借款中途解约
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人

破关
破产宣告
破产清算人
破产清算程序
破产清算方法
破产财产
破产债权
公司破产
法院裁定破产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
破产分配方案
破产管理信托
破产条款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离岸金融中心
离岸金融
离岸租赁
离岸银行
离岸银行业务
离岸空壳分行
离岸银行便利
离岸银行单位
离岸银行间同业市场
离岸存款
离岸基金
留置
留成外汇
留置权
留滞金保证
留当
留月份
留当簿
展期保险价值
展期保险
展业人员
展览会责任保险
展期
展延信用证期限
展期抵押贷款
展期换汇

旅客责任保险
旅游外汇
旅行者随身携带物件保险
旅行保险
旅行信用证
旅行暨旅游社业民事责任保险
旅馆综合责任保险
旅行支票
旅游外汇管理
旅游保险
旅游赔偿基金
换据
换汇成本
换汇汇率
换汇套利
换汇对换汇
换汇交易
换股
换算表
紧身衣制度
紧缩性货币政策
紧缩银根
紧急清偿能力援助
紧急资金援助
紧急援助
紧缩性财政政策
浮动利率
浮动收益证券
浮动汇率
浮动汇率制度
浮动利率债券
浮多
浮空
浮动汇率制理论
浮动利率外汇贷款
浮动利率票据交易
浮动证券
浮动加码
浮动利率定存单
浮动担保
浮动利率贷款

浮动利率证券
监理
监护信托
监理人
监事会
监督工程信托
监督测量信托
监理工程师
息票债券
息票互换
息票
家庭保险
家庭收入保险
家庭银行
家庭财产保险
农作物保险
家庭（企业）银行服务
家用电器火灾
损失通知
损失赔偿保险
损失程度
损伤
损害
损失预防业务
损失分担说
损失补偿说
损毁程度
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证明书
损害赔偿
损余物资
损失期
损余
损失控制
损失通知书
损失通知条款
损失调查
损失检验
损失模型
损失证明
损失类资产

损失贷款
损失中止再保险合同
损失发生期条款
损失程度
损失发生期
损失资料库
损益表分析
被保险人
被保证人
被背书人
被保危险
被套
被轧
被合并企业
被动平衡
被稽核单位
被动性负债
被参加承兑人
被再保险人
流动偏好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投资
流动性陷阱
流动性
流动性合同
流动性比率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保险单
流动性陷阱
流动银行
流通证券
流通手段
流通券
流通中主辅币调配
流通手段
流通抵押权
流量统计
流动资金调节机制
流动资金调节窗
流动资金监管新方法
流动性负债

流动资产选择说
流动性偏好理论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监管
流动保险
流动性需要预测方法
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
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转税
流程图分析法
特定危险保险
特定危险合同
特定存款机构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概览
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
特定存款机构国内信贷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对其他部门负债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同业往来统计
特定行为课税
特定金钱信托
特定承保方式
特定银行担保
特定资金信托
特定危险
特定赠与信托
特定性对应配置序列
特约保意外伤害
特定式保单
特定的出口信用保险
特定性合同
特保财产
特约医师
特约商户
特约信托
特约信托存款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
特约责任
特许保证
特许加保保险单
特许协议
特许保证

特许银行
特立尼达条款
特里芬难题
特里芬国际货币改革论
特种存款
特种经纪人
特种保险
特种银行
特里芬方案
特种目的银行
特种账户
特种一、二类外汇贷款
特种投资贷款
特种贷款
特种国债
特种支票账户
特种甲类外汇贷款
特种乙类外汇贷款
特种危险赔偿限度
特种疾病保险
特种存款账户
特殊银行
特殊股
特殊形式委托
特殊投入物
特殊附加险
特殊股权
特殊公司债券
特雷德威最优投资加速数
特雷诺业绩指数
特别背书
特别发行市场
特别存款制度
特别投票
特别提款权债券
特别费用
特别总括保证
特别免责期限
特别贷款
特别承兑
特别分摊条件

75%分摊条件
特别危险品
特别危险准备金
特别股东会议
特别附加险
特别保险费
特别清算程序
特别清算协议
爱尔兰中央银行
爱尔兰农业信贷有限公司
爱尔兰建房公司
爱尔兰金融监管体制
爱尔兰联合银行
爱尔兰镑
爱沙尼亚投资银行
爱治法公司
“爱使”之争
爱畜奖励金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娱乐场所责任保险
宽限期条款
宽限期间
速度原理
速动比率
舱底水损
舱面货物险
格拉斯—斯蒂格尔法
格雷欣法则
射幸合同
敌意之火
敌对行为
敌意收购
索赔通知
索赔证件
索赔
竞争性投标
竞价
竞争战略
竞争买卖
逐日盯市
逐年变动费率制

逐笔核贷核算
逐期增长量
健康声明书
健康保险
倾覆
倾斜三角形
热币
热钱
“ 热土豆 ” 效应
弱型效率市场说
捐赠与资助信托
捐赠外汇管理
涨跌比率指标
涨跌停板制度
涨跌限度
涨停极
涨停牌
涨停板
透支保函
透支
透支贷款
透支账户
恶性通货膨胀
荷兰通用银行
荷兰商业银行
荷兰县立银行
荷兰金融制度
荷兰出口信贷担保局
荷兰金融监管体制
荷兰集体担保基金
荷兰国民投资银行
荷兰银行
荷兰盾
兼营性合作金融
兼并契约书
兼营再保险公司
造百万即百万论
造铜钱以翼钞法论
造林密度
舰队金融集团
舰队北极星金融集团

谈判收购
称提论
较佳选择权
畜龄规定
畜群结构
验单付款
验货付款
秘鲁农牧业开发银行
秘鲁印蒂
恐慌心理
途耗
途耗率
起飞和降落风险
起租日
起征点
趸缴终身保险
趸缴年金
趸缴保险费
烤烟保险
桥梁银行
罢工
夏普报酬易变性指数
桑德坦银行
北欧斯安银行
桃园中坜市农会挤兑事件
班克
哥斯银行
哥伦比亚比索
珍珠保险公司
都灵圣保罗银行
都灵储蓄银行
圆形
圆形顶
圆形底
圆足布
圆形图
核保险
核子辐射及污染
核燃料物质及其运送保险
核能运输赔偿责任保险
核心存款

核责任保险
核保险承保
核准工作意外及职业病之损害赔偿权法令
容量比率
捕捞业保险
晁错的货币王权论
耕牛保险
耕地占用税统计
耕地占用税
诺瓦拉人民银行
诽谤保险
莱塞
课税基础
课税主体
课税对象
课税客体
课税品目
莫桑比克银行
莫迪格利安尼储蓄生命周期理论
铁路机车车辆保险
挨收会
烧钞票取暖银行
衰竭缺口
乘数原理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蚌珠贝
泰国银行
泰国货币政策
泰国汇商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京都（大众）银行
泰国信用合作社
泰国铢事件
“327”事件
泰国铢
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小企业金融局
泰国工业金融公司
泰国农业和农业合作社银行
泰国农业合作社
泰国政府住房银行
泰国出口信贷担保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金融制度
倒算入账
泰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航海中断
航空保险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航行区域
航空危险
航空运输一切险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
递交
递增佣金率
递延资产
递加付款办法
递延资产核算
递增型人寿保险
递增定期人寿保险
递减型人寿保险
递延债券
埃奇公司
埃及货币政策
埃及发展工业银行
埃及开发与农业信贷银行
埃及房屋开发银行
埃塞俄比亚工农业开发银行
埃及中央银行
埃及国民银行
埃塞俄比亚比尔
埃及镑
埃及金融制度
债权
债权国
债权人
债权评级
债权人会议
债权担保
债权拍卖
债券
债券息票
债券利率

债券发行条件
债券市场
债券发行价格
债券现值
债券收益率
债券单纯买卖
债券终值
债券的名义收益率
债券的实际收益率
债券指数期贷
债券互换
债券受托人
债券说明书
债券承购协议
债券经理人
债券承购人
债券时效
债券持有人
债券救济方法
债券法域外效力
债券现金收入统计
债券到期收益率
债券定价理论
债券利率期限结构理论
债券的赎回收益率
债券的麦考利期限
债券等值收益
债券的修正期限
债券的凸性
债券指数
债券授权书
债券评级
债券利息
债券承销契约
债券承销协议书
债券契约
债券偿还
债券计息方式
债点
债务
债务国

债务危机
债务人
债务重整
债务担保业务
债务边际成本
债务周期假说
债务资本化
债务基金化
债务再融资
债务过渡
债务转让
债务—债务转换
债务—援助转换
债务—债券转换
债务—股权转换
债务—出口转换
债务—环境转换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债务杠杆
债务承担受益凭证
债务转换股权交易
债务工具
债务杠杆
债务组合
海啸
海水损失
海损合同
海损
海值
海运经纪人
海牙规则
海牙—维斯比规则
海关保函
海上再保险
海上保险单
海上保险条款
海上损失
海上保险合同
海上风险
海上移动性钻探设备保险
海上救助

海上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
海上石油勘探作业船保险
海上货物运输罢工险
海上石油开发溢油、污染损失和费用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工程建造险
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
海上保险合同
海上保险事故
海陆混合风险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
海事律师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海事报告
海事声明
海事报告
海运条款
海关发票
海外英镑区
海外基金
海损精算人协会
海商留置权
海外投资保险
海外营建工程保证
海外工程保险
海外工程输出保险
海外直接投资
海外投资风险
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海外直接投资统计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部分损失
部分再保险
部分外汇管制
部分全损
部队存款
部队存款统计
积极货币

积极信托
积极投资
积极成长型基金
积极不干预政策
积压物资贷款
积累账户
积累率
积累基金
资产证券化
资产负债表
资产净值
资产
资产与货币替代效应
资产—损失分析法
资产担保证券
资产保障率
资产收购
资产转换放款
资产管理账户
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
资产负债管理
资产管理理论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资产分配原则
资产分散化原理
资产负债表外管理理论
资产组合理论
资产负债率
资产收益比率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资产负债总量平衡
资产负债总量管理目标
资产负债结构管理
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
资产负债安全性管理
资产负债效益管理
资产多样化
资产负债管理指标体系
资产流动性指标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资产负债继承
资产质量监管
资产分类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流动性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
资产组合投资
资产冻结风险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对象
资产评估内容
资产评估程序
资产清查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N股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师从事N股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资产损失分析法
资产财务分析法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B股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师从事H股业务资格
资产增值动机
资产投资选择理论
资产转移理论
资产负债表暴露
资金总库法
资金信托
资金流量分析
资金汇集法
资金分配法
资金收付记账法
资金头寸轧差分析
资金回收体系
资金流量表
资金协力贷款
资金成本
资金平均成本
资金边际成本
资金清算率
资金流动性管理方式

资金市场净额管理方法
资金缺口分析
资金缺口管理办法
资金集中法
资金配置法
资金转换法
资金蓄水池法
资金回行率
资金流量核算
资金流量统计
资金流量账户
资金流量账户指标
资金流量表编制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
资金流量统计金融交易分类
资金流量统计部分分类
资本盈余
资本损益
资本增值动机
资本设备租赁
资本市场
资本项目
资本利息
资本边际效率
资本与负债比率
资本充足条件
资本金稽核
资本适足比率
资本输出入管制
资本
资本转移收入
资本转移支出
资本交易
资本转移说
资本周转率
资本价值
资本账户
资本充足性
资本充足率
资本构成
资本形成总额

资本税
资本利息
资本金计划
资本国际化
资本租赁
资本性债券
资本风险
资本贷款
资本公积核算
资本保证金
资本掺水
资本援助
资本预警系统
资本市场线
资本市场基金
资本项目可兑换
资本可兑换
资本项目统计
资本存量
资本流量
资本流出（外流）
资本流动统计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资本流入（内流）
资本输出国
资本输入国
资本生产力利息论
资信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调查
资合公司
资源税
资源基金
准备账
准备比率
十一画
基准利率
基准收益率
基准折现率
基准保费
基本利率互换

基本保费
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前期工作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收入
基本建设拨款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
基本危险
基本建设贷款
基本建设基金
基本建设临时周转贷款
基本账户
基本条款
基本资本比率
基本价格
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支出统计
基本分析法
资本差额
基本项目
基本性失衡
基本物价方程式
基本按金
基本建设存款
基本建设贷款
基本建设债券
基本险
基建贷款资金利用率
基建逾期贷款回收率
基建逾期贷款率
基层单位
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
基差
基础资产
基础产业
基础性金融工具
基础性金融商品
基础性金融产品
基础资产
基础证券
基础收支

基础利率
基础银行
基础费率
基础货币
基础价格委托
基金协定公约
基金
基金上市管理
基金型投资基金
基金证券种类
基金
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证券
基金受益凭证
基金信托
基金发起人资格审查
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查
基金托管人资格审查
基金券上市条件
基金券上市程序
基金券上市申请
基金券上市审批机关
基金券上市公告
基金券上市时间安排
基金券上市费用
基金券上市推荐人佣金
基金券交易价格
基金券场内交易价格
基金券场外交易价格
基金组织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保管机构
基金保管人
基金信托关系
基金公司
基金一级市场
基金净收益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
基金经理费
基金保管费

基金资金投资
基金资产转让
基金收入分配
基金收入分配比例原则
基金发行券面价格
基金面值价格
基金发行价格
基金承销商
基金发行准备工作
基金有纸化发行
基金无纸化发行
基金发行成本
基金发行手续费
基金发行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承销协议书
基金私募发行
基金发行人
基金发行申请
基金发行申请书
基金保管公司
基金当事人
基金委托人
基金受托人
基金受益人
基金收益
基金利息收入
基金股利收入
基金资本利得
基金资本增值
基金风险
基金单位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定向发行
基金认购人
基金投资者
基金认购人资格
基金直接发行
基金间接发行
基金承销发行
基金柜台发行

基金上网发行
基德兰德与普雷斯各特建设时机说
基督教社会主义合作理想
基期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设立
商业银行变更
商业银行合并
商业银行分立
商业银行终止
商业银行的消灭
商业银行解散
商业银行破产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
商业银行信用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金融服务职能
商业银行资产
商业银行负债
商业银行董事会
商业银行监事会
商业银行经营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
商业银行发展战略
商业银行战略任务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盈利性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流动性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安全性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社会性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四性协调原则
商业银行目标管理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时间层次性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空间层次性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路线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重点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组合战略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对策
商业银行经营策略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
商业银行负债渠道
商业银行公共关系策略
商业银行形象定位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
商业银行最佳资本量
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量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一般准则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策略
商业银行利率构成
商业银行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会计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表
商业银行记账方法
商业银行记账规则
商业银行错账冲账方法
商业银行会计凭证
商业银行账务组织
商业银行账务处理
商业银行资本
商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商业银行损益表
商业银行利润分配表
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变动表
商业银行会计分析
商业银行备付金率统计
商业贷款统计
商业信用
商业票据市场
商业本票
商业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
商业加息贷款

商业临时贷款
商业联营贷款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商业网点设施贷款
商业小额设备贷款
商业贴息贷款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信用证
商业抵押贷款
商业承兑
商业发票
商业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联盟保险公司
商业抢劫保险
商业零售商品盗窃保险
商业保险箱盗窃保险
商业信用取消论
商业信用发展论
商业信用利弊论
商业信用风险
商业发票形式
商业性贷款理论
商业信用公司
商业远期汇票
商业即期汇票
商号承兑信用证
商号付款信用证
商号承兑远期信用证
商品残损保险
商品回笼
商品周转贷款
商品房建设贷款
商品房抵押贷款
商品互换
商品交易所（禁止）条例
商品交易条例
商品残损检验
商品期货交易
商品住宅基金会
商品价格类指数
商品票据

商品价格代表规格品
商品套利
商品债券
商品条码
商品经纪人
商品资本
商品货币
商品共同基金
商品本位制
商品销售现金收入统计
商品房建筑材料设备补偿贸易贷款
商标标签保险条款
商品流量法
商标
商誉股
商事信托
商情咨询
银行
银行的银行
银行之王
银行持股公司
银行资本
银行活动限制
银行透支
银行信托
银行保函
银行会计
银行会计核算原则
银行会计凭证
银行账务组织
银行账务核对
银行会计报表
银行年度决算
银行会计服务与监督
银行会计检查与辅导
银行会计分析
银行会计档案管理
银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银行有价单证管理
银行利息计算
银行专用基金

银行过渡性资金
银行上缴资金
银行财务管理
银行损益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银行票据
银行商业票据
银行支票
银行远期汇票
银行即期汇票
银行券
银行短期存贷款市场
银行卡
银行信用
银行财务计划
银行财务收支核算
银行成本管理
银行担保
银行利润分配
银行呆帐准备金
银行固定资产
银行财务报表
银行检查
银行会计凭证传递
银行经济指标
银行会计数据处理电子化
银行财务分析
银行财务检查
银行记帐规则
银行票据市场
银行概览
银行概览国外资产净值统计
银行概览国内信贷统计
银行概览货币供应量统计
银行统计
银行信用卡存款统计
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银行纸币发行条例

银行统计体系
银行监理专员
银行业监理处
银行三级制
银行统计制度
银行专业统计报表
银行业咨询委员会
银行业条例
银行学派
银行总枢论
银行利率监控指数
银行电子归档
银行电子文件柜
银行信息网络
银行信息服务
银行决策支持系统
银行专用机具
银行间外汇市场
银行控股公司
银行休业日
银行假日
银行意见
银行纸币
银行个人贷款
银行国外帐户
银行国外部
银行划拨
银钞表里论
银盛钞微论
银卡
银会
银根
银本位制
银团银行
银团贷款
银团
银通
银团贷款委托书
银团贷款义务承担书
银协定
票根

票汇
票汇汇率
票汇结算
票据
票据法
票据关系人
票据权利
票据义务
票据抗辩
票据清算制度
票据交换制度
票据交换
票据交换所
票据抵用
票据贴现信托
票据转让
票据清算
票据行为
票据承兑市场
票据贴现市场
票据信用
票据期限
票据再融通
票据发行便利
票据付款
票据交换所自动转帐系统
票据交换所
票据行为独立性
票据保证
票据责任
票据伪造
票据承兑所
票据经纪人
票面利率
票券公司
票券轮换
黄金信托
黄金期货交易
黄金市场
黄金非货币化
黄金券

黄金集团
黄金双价制
黄金输送点
黄金输入点
黄金输出点
黄金储备
黄金总库
黄金交易
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黄金债券
黄金股
黄金指数投资
黄金期货
黄金期货合约
黄金期权
黄金平价
黄金再货币化
黄金货币化
黄金外流
黄金存折
黄金投资指标
黄金保值条款
黄金准备
黄金储蓄帐户
黄金价格的调节功能
黄金冲销政策
黄金换汇
黄金额度头寸
黄金线路
黄金提取
黄牛
第一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劝业银行
第一银行体系
第一弗德里奇银行公司
第一联合公司
第一泛美银行公司
第一芝加哥NBD公司
第一银行公司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马克崩溃
第一套人民币
第一受益人
第一质押债券
第一抵押权
第一抵押债券
第一次通知日
第一份汇票
第一损失赔偿方式
第一责任赔偿方式
第一位债务
第一商业银行
第一溢额分保
第一信贷部分贷款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第二危险再保险
第二溢额分保
第二世界银行
第二套人民币
第二财政
第二预算
第二溢额合约再保险
第三工作组
第三套人民币
第三方贷款者
第三产业贷款
第三者分摊
第三溢额合约再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三市场
第四市场
第四套人民币
职工住房抵押贷款
职工团体火灾保险
职工持股计划
职工住房专项贷款
职工持股信托
职工信用合作社
职业危险
职业危害

职责分离
职业变更
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赔偿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职位保证
船长或船员故意行为
船长的不法行为
船级
船民水上责任特约保险
船舶碰撞公约
船舶建造保险
船舶代理人
船舶检验
船舶航程保险单
船舶保险
船舶出售条款
船期损失
船舶总载重量
船舶空船排水量
船舶净载重量
船舶财产性质
船舶拟人化管理
满载排量
船舶预期利益保险
船舶碰撞互有过失条款
船舶吨位
船舶总登记吨
船舶净登记吨
船舶保险的退保退费
船舶修理者赔偿责任保险
船舶碰撞责任保险
船舶容积（登记）净吨位
船舶容积（登记）总吨位
船舶抵押合同
船舶险再保险规划
续存率
续保
续保佣金
续保

续保率
续当
续延债券
综合保险
综合公共责任保险
综合责任保单
综合核算
综合银行
综合银行担保
综合租赁
综合生命表
综合性合作
综合医疗保险
综合平均法
综合债券
综合头寸
综合信贷计划
综合建设周期
综合指标法
综合指数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综合差额
清偿差额
清偿力
清偿力管制
清算信托
清算日期
清算价值
清算银行
清算货币
清算
清算账户
清算公司
清算通货
清算基金
清算所股票
清算会员
清算制度
清算人
清算终止
清算账户

清算系统
清算汇率
累进税率
累退税率
累积投票
累积优先股
累计拆入额
累计拆出额
累积超额再保险
累积增长量
累计利率金融债券
累积过程理论
累加救济条款
累积条款
累进付款抵押贷款
混合货币债券
混合股
混合股票
混合利率债券
混合型基金
混合式中央银行制
混合贷款
混合收入
混合控股公司
混杂沾污险
混合综合责任保险
混交林
混合收购
混合信贷
营业盈余
营业税
营业收入核算
营利信托
营业额减少
营造综合保险
营利保险
营业费用增加
营业中断损失
营造责任保险
营业性保险费收入
营业信托

营造工程综合保险
偿还差益差损
偿债基金
偿还股票
偿还优先股票
偿债率
偿还股
偿付银行
偿债能力
偿债能力系数
偿还期对称原理
偿还保证书
偿还方式
停极额
停板
停牌
停业损失委托
停航退费
停工损失保险
停工财产保险
停工退费
停业补贴制度
停损点转向操作系统
停损转向点（SAR）计算
停滞抵押贷款
停滞膨胀
菲律宾货币政策
菲律宾土地银行
菲律宾保险监督署
菲律宾开发银行
菲律宾马尼拉综合股价指数
菲律宾国家开发银行重组案
菲利普斯曲线
维罗纳·纳琴察·贝卢纳储蓄银行
维持保证
菲律宾比索
维超维亚金融公司
维萨卡
维修保证保险
维修保证书
深圳成份股指数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深圳证券清算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价综合指数
弹性费率制
弹性分析法
弹性汇率
弹性信托
弹性价格政策
弹性货币
检验代理人
检查人
检查项目表
辅币
辅助税
辅助运输工具
做价转账
做市商
做空
做短线者
做手
虚股
虚拟资本
虚值期权
虚假说明
虚抛交易
虚拟计算
虚本足利
虚拟公司
理论林价
理论概率分布
理论基差
理论责任准备金
理赔代理人
理论责任准备金计算假设条件
理赔
理算师
理性预期假说
理性预期学派
理性预期通货膨胀理论

接管终止
接管程序
接受存款公司条例
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
接受额度
接受存款公司
接替保证条款
野猫银行
野生植物养殖保险
野生动物养殖保险
盗窃保险
盗窃与侵入保险
盗窃保险
盘档
盘整
盘坚
盘软
勘查费
勘查
勘查报告
随行就市委托
随机账户
随机变量
随机抽样法
随机型保险决策
随身银行
随机指标分析
随机指标KD应用
随机过程
随机函数
随机流动模式
移民开发扶贫
移地平均数
移转条款
移动平均过程
移行处理
常年平均收获量
常用精算符号
常规抵押贷款
常规稽核
捷克克朗

捷克特别保证基金
捷克一般保证基金
捷克国家银行
隐蔽性失业
隐蔽性通货膨胀
隐蔽性财政发行
隐瞒
减资
减保
减价
减额缴清保险
“减少负债”重组模式
减载业务处理
控制现金论
控制贷款论
控股银行制度
控股
情势变迁原则
情况不据实申报
掉期
掉期率
掉期
掉汇
掉期点子现金调整
掉期差价
绿色货币
绿色革命
绿色铠甲技术
领子期权
领导责任
领导股
领事发票
领事签证发票
授权外汇银行
授信业务
偿付行
清仓
清偿能力限制
清偿法
清偿力谱系
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清洁浮动
康希尔保险公司
康替龙货币学说
救助担保
救助合同
救助费用
救民用钱论
救灾基金会
推定全损条款
推定全损
推定信托
偷税
偷窃、提货不着险
教育保险
教育贷款
寄售保证书
寄卖
寄售出口
寄售输出保险
萨缪尔森-索洛对菲利普斯曲线的修正
萨尔沃通货膨胀理论
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
偏相关系数
偏相关
偏颇心理
渔业生产合作社
渔业合作金融
渔船保险
铜重楮轻论
铜钱绫券与钞参行论
铜精而式美论
售货点终端机
猛犬债券
猛犬债券市场
逾期贷款加息
逾期贷款
埠际费率
埠际押汇业务
遗族年金
遗嘱信托
曼谷银行

蛇洞制
蛇形浮动
淡水雨淋险
淡水养鱼保险
排筏保险
排他性管辖
梯次计算表
梯形投资法
断当
断头
密钥
密押
赊销保函
密特朗计划
渗漏险
探底
滑行中风险
鹿市
掮客
绩优股
剪息债
惩罚利率
渣打银行
副本
粗放型经济增长
略式背书
铸币
阉割保险
甜橙保险
雪灾
液化气罐责任保险
核心州金融公司
梅隆银行
绵羊定额保险
域外租赁
勒芒相互保险集团
彩票债券
象形图
矫正
十二画
属人管辖

属性分布数列
富邦商业银行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
斐济开发银行
割肉
骗赔
奥地利国民银行
奥肯法则
奥地利银行
奥地利金融监管体制
奥地利先令
奥里恩银行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
雅典公约
堪塞利斯银行
景气分析
朝日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隔夜联邦基金
朝鲜外贸银行
朝阳股票
朝兴银行
朝鲜中央银行
朝阳工业
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
善意合同学派
楮币折阅罢行论
楮可以代钱货论
楮币价值论
楮多钱少论
湿式租赁
湿股
滑冰滑雪综合保险
滑行风险
滑坡
滑动平价
赌博行为
赌博心理
港口外汇收支管理

港元债券计划
港元货币供应定义一
港元货币供应定义二
港元货币供应定义三
港元同业拆借市场
港元同业拆息市场
港元存款
港元利率期货
港元旅行支票
港币发行制度
港汇指数
港内停泊保险
“ 港灯 ”收购两场战
葡京娱乐场
葡萄牙金融制度
葡萄牙金融监管体制
葡萄牙埃斯库多
葡萄牙通用储蓄银行
葡萄牙银行
葡萄牙第一银行
葡萄牙商业银行
葡萄雹灾保险
董事会
装运付款
装运前资金融通
装船前信贷
装载过量
装箱单
斯里斯
斯蒂尔斯
斯密西斯个人消费储蓄理论
斯泰因货币增长模型
斯堪的纳维亚通货膨胀模型
智利比索
智利中央银行
智利生产开发公司
智利科福开发公司
智利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智利货币政策
智能卡
智醒钱

智慧财产权
智慧大楼
渣打银行（澳门）
敞口
散户
替换账户
竣工验收
筏子保险条款
粟布货物相易论
欺诈市场行为
温特劳布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越南农业银行
越南进出口银行
就业
缅甸农业银行
帽子期权
程租船
程租
锈损险
援助与贸易基金
铺底资金贷款
堤堰、水闸、涵洞特约保险
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
遗嘱信托
搭伙交易
搭配增资
窗口指导
跛行本位制
搁浅
飓风
惯性通货膨胀
谨慎管理
喊价
奥肯法则
确定年金
确定日期给付保险
确定信托
确实保证
确实保证保险
量入为出原则
铸大钱论

铸银币发钞币论
铸金作钱论
铸币
铸钱均货论
铸币平价
铸币税
跌停牌
跌停板
跑街经纪人
跑马地赛马场
销户
销售风险
销售理论
销售租赁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存款率
销售收益比率
销号项目
韩国成业公社
韩国开发银行
韩国国民银行
韩国长期信用银行
韩国产业银行
韩国兴业银行
韩国国家投资基金
韩国信贷担保基金
韩国科技信贷担保基金
韩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韩国农业合作社
韩国渔业合作中央联合会
韩国住房银行
韩国开发银行住房基金
韩国输出入银行
韩国进出口银行
韩国外汇银行
韩国外换银行
韩国汇兑银行
韩国合作金融组织
韩国证券管理体制
韩国金融危机
韩国信托制度

韩国圆
韩国金融制度
韩国银行
韩国货币政策
韩国第一银行
韩国商业银行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韩亚银行
“黑字还流”贷款转贷
黑马股票
黑市汇率
黑色星期一
“黑色十月”—全球股市的同期性暴跌
黑色星期四
黑字还流贷款
黑森州银行
雇员报酬
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再保险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
道奇计划
道氏分析法
道氏法火灾爆炸指数计算系统图
道路交通法定保险单
道亨银行
道氏牛市走势图
道氏熊市走势图
道氏理论
道氏股市长期趋势理论
道氏股市中期趋势理论
道氏股市短期趋势理论
道德危险
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指数
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
道义劝告
集合债券
集合保险合同
集团购买力
集团租赁
集体农业企业贷款
集体浮动汇率

集体住房消费贷款
集体股
集中式处理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集中收款法
集中管理模式
集资券
集约型经济增长
集资信托
集资诈骗罪
集装箱定期保险
集装箱保险
集装箱战争险
赎单
赎回行使
赎回溢价
赎回保护债券
赎回权利
赎当
赎当簿
赔偿保证书
赔偿保函
赔偿
赔偿期
赔偿责任
赔偿比例
赔偿等待期
赔偿再保险
赔偿限额
赔偿基金委员会
赔付率
赔款转让授权书
赔款准备金
赔款准备变动
赔款支付基金
赔款计算
博彩税
博傻主义
趋向值（DX）计算
趋向平均线
趋向指标

趋向变动值
趋势线
稀释
稀缺货币条款
缓冲债券
缓冲库存贷款
循环信用证
循环贷款
循环预支信用证
循环住房贷款
循环浮动利率债券
循环式信用额度
硬通货
硬贷款
硬预算约束
硬币条例
硬性推定
八画
罗马尼亚列伊
罗马法
罗马银行
环球商品基金
环球基金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环境核算
环境风险
环境识别法
环比发展速度
环比增长速度
环比指数
环华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和记黄埔集团
和解
和解协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拉丁美洲出口银行
拉弗曲线
拉巴波特收购估价模式
拉脱维亚投资银行
拉斯贝尔斯指数

拉萨尔合作学说
拍板
拖欠风险
拖欠险
易货交易
易货贸易
易通财卡
服务性财产信托
服务事业现金收入统计
服务租赁
审计报告
审慎性稽核
审贷分离制度
审慎监管
审慎监管会谈
松鼠储蓄银行
板块
林肯国民集团
林木保险
林木管护保险社
挤兑
挤出效应
往来存款
往来账户
择一说
择股
择机
宠物第三者保险
函开信用证
果树收获保险
果树保险
果木林保险
柜台交易市场
郎贝利率
账户
账面平衡
账号校验数字
夜间保管箱
周转货币
周转资本承兑汇票
周岁债券

周期性股
周转税
周期流动性管理
周期预算平衡论
迫签纸币
采访法
采购
试车
奉命贷款
诚兴银行有限公司
诚实保证
虎市
炒手
炕烟火灾保险
爬行通货膨胀
爬行盯住制
季节性投资
季节性贷款
季节变动预测法
季节指数预测法
季节变动
季节流动性需要估计
取回权
取消抵押品赎回权
贮存液体保险
更新改造投资
所有权核算原则
所得税
所有者权益
所有普通股指数
组指数
组对
组距式变量数列
组距数列
组合保护
组距
丧失执照保险
丧失使用的损失
废钱用谷帛论
矿下财产保险
征税对象

征用
忠诚保证保险
帑廥为本论
帕克曼式防御战术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店头市场基金
乖离率
变动保值
变造支票
变更
变额保费
变额人寿保险
变更受益人
变动费率
变相货币
变额保险
变造币
变动业务报表
变造货币罪
变量分布数列
变量数列
九画
复本位制
复保险
复合货币存款
复合中央银行制
复汇率
复效条款
复利
复式记账法
复华证券金融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复效
复合表
复合分组
复式汇票
复合存款保险职能
复汇率管制
复合存款保险体制
复式预算
复数股
复合条形图

复式条形图
养老保险
养殖保险
养老返本定期储蓄
养老金储蓄
养殖业风险
养鸭保险
养鸡保险
养羊保险
养蜂保险
养蚕保险
养貂保险
养鹿保险
结汇统计
结构性不平衡
结构对应原则
结构相对指标
结算工具
结构影响指数
结算风险
结算制度
结息
结算贷款
结算中负债
结算户存款
结算业务核算
结算方式
结算仲裁
结算资金
结算在途资金
结算货币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起点
结算凭证
结算办法
结算管理体制
结算
结算种类
结算监督
结算收费
结算纪律

结算制裁
结算保证金
结构性通货膨胀
结合年金死亡表
结算稽核
结构调整贷款
贷（放）款
贷款种类
贷款方式
贷款方法
贷款证券化
贷款佣金
贷款项目
贷差行
贷款人
贷款呆账准备金
贷款一般原则
贷款一般程序
贷款分析
贷款净发放（或净回收）额
贷款项目结清率
贷款利用节约率（或多占用率）
贷款多占用率
贷款利用节约额（或贷款多占用额）
贷款多占用额
贷款业务盈亏分析
贷款利润率
贷款产值比率
贷款利税率
贷款期限
贷后检查
贷款催收
贷款结算
贷差
贷放信托
贷款转现率
贷款性投资
贷款保证书
贷款利率
贷款账户
贷款出售

贷款出售业务
贷款条款
贷款计划
贷款规模
贷款指标
贷款效益稽核
贷款加息
贷款核销
贷款展期
贷款政策
贷款的国家风险
贷款项目投产率
贷款沉淀率
贷款利息收入率
贷款项目评估
贷款累计发放额统计
贷款累计收回额统计
贷款周转率统计
贷款计划统计
贷款余额统计
贷款呆账准备金统计
贷款收回率统计
贷款净发放额统计
贷款净收回额统计
贷款呆滞率统计
贷款计息积数统计
贷款条件
贷款委员会
贷款调查
贷款审查
贷款审批
贷款投向确定
贷款余额
贷款银行
贷款参与银行
贷款合同更新
贷款合同替代
贷款利息
贷款利息核算
贷款利率档次
贷款制度

贷款评级
贷款抵押处置
贷款定价
贷款诈骗罪
贷款定价原理
贷款信托
贷款限额
贷款规模管理
贷款规模控制
贷款分析指标
贷款分散化
贷款承诺
贷款转期
贷款价值比
贷款业务核算
贷款决定存款论
贷款分类体系
贷款协议
贷款回存
政府投资
政府储蓄
政府银行
政府保证债券
政策性贷款
政治风险保险
政策性银行
政策稽核
政府公债
政府职能分类
政府债券投资
政府机构债券机构
政府支出乘数
政府优惠贷款
政府贷款转贷
政府保证借款
政府贷款
政府奖券税
政府部门
政府目的分类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混合贷款统计

政府最终消费统计
政府财政收支账户
政府担保债券
政策性对应配置序列
政府豁免权
政策性银行机构
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政策性投资公司
政策性金融功能
政策性金融体系
政府混合贷款
政府债券基金
政策风险
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政策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项目
政策性工业信贷
政策性农业信贷
美元
美元区
美元荒
美元危机
美元泛滥
美元过剩
美元平价
美国八州存款保险方案
美元与黄金直接挂钩
美元本位
美元计价的台湾股票投资
美元标价法
美元汇兑本位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经济性机会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污染控制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企业迁移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地区开发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支持残疾人开办企业贷款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倒闭对策紧急贷款
美国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
美国清理信托公司
美国保护投资者协会
美国州银行保险委员会

美国州银行保险基金
美国州银行管理者协会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
美国联邦融资银行
美国复兴金融公司
美国开发贷款基金
美国国际开发署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管理局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委员会
美国联邦土地银行
美国联邦土地银行协会
美国联邦中期信贷银行
美国生产信贷协会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区
美国农民家计局
美国农业重振局
美国农业保障局
美国商品信贷公司
美国农村电气化管理局
美国农业信贷金融援助公司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
美国联邦住房抵押贷款公司
美国联邦全国抵押协会
美国政府全国抵押协会
美国进出口银行
美国国际合作总署
美国私人出口基金公司
美国对外信贷保险协会
美国进出口银行法
美国农业调整法案
美国消费者信贷保护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美国农业信贷机构
美国合作金融组织
美国生产信用合作社
美国联邦农业金融委员会
“ 美元对等基金 ”贷款
美国农业合作信用系统

美国合作银行
美国合作中央银行
美国储蓄贷款协会
美国全国防洪保险法
美国1933年银行法
美国国际银行法
美国国民住房法案
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法
美国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实施法案
美国联邦保险缴款法
美国社会安定法
美国农产品信贷公司价格支持贷款
美国1956年土壤银行计划
美国土地银行参与证
美国政府担保农业贷款
美国政府保险农业贷款
美国商品信贷公司无追索权贷款
美国全国保险代理人协会
美国农作物雹灾保险统计局协会
美国纽约保险交易所
美国保险荣誉殿堂
美国船舶保险联盟
美国相互保险协会
美国全国寿险业务员协会
美国联邦政府长期公债期货
美国长期国库券期货
美国联邦政府中期公债期货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贷款
美国住房金融机构证券
美国住房公债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保证抵押存单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贷款保险
美国联邦住房管理局贷款保险
美国住房人抵押贷款保险
美国保险协会
美国风险及保险协会
美国国际保险团体
美国私募债券发行条件
美国私募股票发行条件
美国私募债券发行条件
美国再保险公司

美国联合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总保险集团
美国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财政部通货监理署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美国固定偿还额抵押贷款
美国累进偿还抵押贷款
美国政府保险农业贷款
美国退伍军人管理局住房贷款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农业房产贷款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和抵押公司证券
美国友邦保险澳门分公司
美国对外信用保险协会
美国证券交易所价值线混合指数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
美国证券清算系统
美国典当业史
美国对外援助
美国“ 固特异 ”反收购
美国联邦作物保险公司
美国谨慎保险公司
美国银行家保险集团
美国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家庭相互保险公司
美国通用保险公司
美国国家保险公司
美国证券管理体制
美国金融制度
沈阳证券交易中心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播种面积控制计划
美国农业政策性金融体系
美国住房政策性金融体系
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体系
美国金融期货期权市场
美国证券交易所
东京证券交易所
美国协会货运险条款
美国协会船舶险条款
美国存托凭证

美国政府短期国库券期货合约
美国政府中长期国债期货合约
美国商业票据期货
美国存款保险制度
美国纽约棉花交易所
美国堪萨斯市期货交易所
美国标准火灾保险单
美国费城期货交易所公司
美国商业银行体制
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美国银行（澳门）有限公司
美国私募股票发行程序
美国私募程序
美国私募特点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银行联合体统一债券
美国联邦农业信贷银行联合体统一票据
美洲银行公司
美国金融监管体制
美国证券管理法律
美资银行
美丰银行
美国运通银行
美洲银行
美国商业银行
美国货币政策
美元汇票
美元充斥、美元过剩
美元汇率
美国保险学派
美国输出入银行
（美国）联邦电脑网络
美国运通卡
美元区域
美元债券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美国存托凭证
美国条款
（美国）联邦机构证券
（美国）联邦信用机构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美国）联邦资金市场
美国信托制度
（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
美国购银法案
美国政策性金融制度
（美国）联邦储备顾问委员会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券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美国）联邦储备通讯系统八十
（美国）联邦储备制度
（美国）联邦税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美国新政
美国储贷业危机及改革方案
美洲国家金融发展合作协会
美洲市政信贷和援助机构联合会
美洲国家区域开发中心
美国租赁业
美国基金收入分配特点
美国美元
美国储贷协会危机
美国资本
美国银行公司
美国“ 海湾石油公司 ”之战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
英格兰银行
美式期权
相关
相关关系
相关表
相关图
相关系数
相逢线
相反线
相对数
相机抉择
相机抉择货币政策
相互举证责任
相对指标
相对数动态数例

相对强弱指标
相互金融说
相关分析
“相机抉择”方式
相互保险
相互保险公司
相对免赔额
相互银行
相对价值形式
相对价值形态
相对价格强度
追索
追加条款
追加保险
追偿
追偿时效
追偿权利
追偿收入
追溯
追索权
追踪止蚀
追加保证金
追索协议书
追加式投资基金
香港电话银行
香港电话理财
香港银行公会
香港外汇银行公会
香港银行学会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按揭公司
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会
香港银行公会条例
香港自动柜员机
香港汽车保险局
香港保险总会
香港寿险总会
香港华商保险公会
香港人寿保险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香港保险业同业组织

香港保险业联合会
香港问题银行
香港保险市场
香港挂牌银行名录
香港有限制牌照银行名录
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名录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
香港银行业
香港期货市场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黄金期货
香港股票期权
香港期货保证有限公司
香港黄金市场
香港金银贸易场
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香港公司购回本身股份守则
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香港衍生工具市场
香港雨伞基金
香港基金中的基金
香港单位信托基金
香港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香港资本投资基金
香港贷款基金
香港创业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内幕交易
香港内幕人士
香港上市协议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1973年股灾
香港证券业经纪协会
香港单位信托基金公会
香港投资基金公会
香港创业基金公会
香港基金市场
香港信托业
香港股票市场

香港A、B股
香港指数
香港货币市场
香港外汇市场
香港债券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
香港现象
香港低税制
香港直接税
香港利得税
香港入息税
香港利息税
香港物业税
香港间接税
香港印花税
香港关税
香港遗产税
香港银本位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条例
香港印钞有限公司
香港浮动汇率制
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银行监管
香港外币存款
香港“华人置业”争购战
香港“瑞菱讯科”攻防战
香港置地收购牛奶冰厂
香港“九龙仓”争夺战
香港恒生指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香港恒生指数期货
香港证券管理体制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香港市场拆放利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香港信托制度
香蕉树风灾保险

香梨保险
按日计算退费
按金交易
按账面价值投保
按揭
按市价折算
按年结息
按季结息
按价格水平调整的抵押贷款
按账面价值投保
贸易信托
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管制
贸易外汇限额制
贸易外汇配额制
贸易外汇留成
贸易融资
贸易外汇管理
贸易从属费用管理
贸易收支
贸易平衡
贸易融资相关服务
贸易汇率
贸易条件
贸易统计
贸易资金融通
贸易费用率
贸易收支统计
贸易差额统计
贸易逆差统计
贸易顺差统计
贸易差额说
重点产业
重点调查
重点建设项目贷款
重点企业债券
重贴现
重钻费用保险
重要人员危险
重置全价
重置成本保险

重建价值
重置价值保险
重建银行
重组债权
重组股权
重大信息
重大活动综合保险
重复保险
重量单
重心说
重估价账户
贴现利率
贴现债券收益率
贴现率
贴现
贴现统计
贴现率统计
贴现债券
贴现银行
贴现票据
贴现基础
贴现限额
贴现公司
贴现行
贴现市场
贴现窗口
贴现业务核算
贴现申请书
贴息
贴息银行
贴息政策
贴息贷款
贴水金融债券
贴息外汇贷款
贴水
贴水市场利率
贴水债券利率
贴水费率
贴水储蓄
贴花式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贴花储蓄

贴花有奖储蓄
贴票风潮
贴权
贴权效应
总括责任
总保费
总净保费
总代理人
总括险
总括承保方式
总公司
总括保证
总准备金
总括保险单
总括保单
总括家庭保险保单
总指数
总量效益
总费用效益现值比
总费用现值
总成本
总产出
总体风险
总行电子计算中心
总评估
总损失分配
总易货贸易条件
总量匹配差额管理模式
总量平衡原则
总租
“ 总量—结构侧重 ”四原则
总量指标
总稽核
总稽核负责制
总额分成收入
总量控制、限报家数
临时固定分保
临时再保险
临时账户
临时性失衡
临时再保险

临时性调查
临时性对应配置序列
临时股东会议
临时贷款
临时检查费
临时费用保险
退出监管
退却型经营战略
退保
退保金
退保率
退费条款
退汇
退费
退票
退税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律师意见书
律师从事B股业务资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B股业务资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N股业务资格
律师从事N股业务资格
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恢复原状
哈罗德—多马模型
哈雷生命表
哈波里拇银行
哈耶克强迫储蓄理论
哈耶克通货膨胀理论
指名汇票
指己汇票
指数化
指名保证
指数平滑法
指数修匀法
指数曲线预测法
指数自留额
指数化存款账户
指数化大额存单
指数

指数体系
指标数列
指数关联债
指数债
指标
指定金钱信托
指定货币资金信托
指导性利率
指令性利率
指数新价保险
指定承兑期
指数基金
指定信托
指数互换
“指定银行”对台湾厂商办理大陆出口台湾押汇“作业要点”
恒常性危险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恒生香港中资企业指数
恒生指数
恒生分类指数
恒生指数
恒生银行
恒生指数期货
恒久性收入
科技基金
科学仪器综合保险
科研开发贷款
科研开发贷款和新产品试制贷款
科隆再保险公司
科研试制信托
科摩罗开发银行
科威特第纳尔
科法斯信用保险
挂牌买进
挂进
挂牌卖出
挂出
挂失止付
统计
统计学
统计指标

统计指标体系
统计资料
统计汇总
统计设计
统计整理
统计标志
统计记录
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
统计表
统计报表
统计调查方案
统计分组法
统计分组
统计总体
统计指数
统计分析
统计预测
统计推断
统计图
统计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管理
统计报表管理
统计法
统计行政法规
统计资料保密管理
统计资料公布
统计资料管理
统计调查权
统计报告权
统计监督权
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行政复议
统一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银行业绩报告
统一费率制
统一同时死亡法
客账受让
客账贷款
客户汇率

客观风险
客户保证金
客户信息文件
战争险
战时运输兵险
战时陆地兵险
战争、劫持险
战争注销条款
战略产业
战略收购
持仓量
持股
持股公司
持股结构
持有损失
持有收益
持有成本
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罪
持续保证
持续担保条款
持续债券
持续缺口
持牌银行
持平期权
持票人
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除权报价
城市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合作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城市合作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城市储蓄银行业务
城市信用合作社贷款
城市合作银行贷款
城镇储蓄存款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互助储金会

城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费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
城镇居民家庭购买商品支出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城乡个体经营现金收入（支出）统计
看跌
看涨期权
看跌期权
看涨
看多
种植保险
种植业风险
种子资金
差别费率
差别利率
差价
差额支付协议
差饷
差额包干
差额定价法
独立险位
独立稽核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家所有子公司
独资公司
独家银行贷款
独立担保人
点贷
点数汇率
点
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
标的
标准保单条件
标准不丧失价值法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
标会
标志变异指标
标志变动度
标准渣打银行
标购“玉柴”

标准普坦500指数期货
标准体组
标准抵押贷款证券
标准普尔公司
封闭式基金发行市场
封闭式投资基金
封闭式公司
封闭型合作金融
绝对指标
封闭式基金发行方式
绝对全损
绝对免赔额
绝对责任
绝对数
绝对诚信
面额股票
面值股票
面额发行
面额证券公司
选择性控制
选择港
罚息
选择性信用控制工具
选择普通股
选择优先股
选择大公司股票
选择小公司股票
选择风险公司股票
选择生命表
选择动机
选择权基金
项目管理程序
项目决策
项目计划
项目合同
项目经理
项目建设书
项目任务书
项目评估
选择法院条款
项目后评价

项目后评估
项目成本
项目融资
项目经济评价指标
项目规划
项目设计
项目资本金制度
项目信贷限额
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评估
项目融资合同
骆驼银行
骆驼评级制度
骆驼评级体系
骆驼氏评级体系
咨询和情报服务业务
咨询信托
咨询业务
促进论
促退论
宣告死亡
宣言信托
便交
便士股票
险位超赔分保
险位超赔
险位超赔再保险
修正法
修匀法
修理招标条款
修正责任准备金
修船责任保险
要价
要保书
要保人
要保
要约
要式证券
要素成本
要素贸易条件
背包银行

背书
背书转让
背书连续
背书人
背对背交易
背对背信用证
背书支票
背书交割
背离信号
背对背贷款
活期存款
活期储蓄
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
活期存折储蓄
活期存单储蓄
活期支票储蓄
活期有奖储蓄
活期贷款
活期储蓄存款统计
残废等级
残废保险
残废收入补偿保险
残废条款
残留物清除费用
牲畜保险
牲畜运输死亡险
牲畜炭疽病保险
牲畜意外损失保险
牲畜验体检疫
耐用消费品贷款
耐用消费品信托
残值的处理
适航
适应性预期
适应性预期假说
适航船舶
除外责任
除权基准日
除权股
除权日
除息日

除息登记日
除息基准日
除息股
首途运输
首期利率
首期付款比率
逃汇
逃逸缺口
逃汇罪
顺价
顺套
顺汇
顺选择
顺序负责分摊方式
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
施工项目
施救费用条款
施工企业
施工图预算
施救条款
“逆风向”规则
逆互换
逆汇
逆套
逆选择
逆向年金抵押工具
逆向规则
逆背书
逆势操作系统指标
逆差
契约货币
契约保证
契约融资
契约型基金
契约信托
契约式信托投资
契约责任保险
契约式合资
契约性储蓄
契约保证书
契约责任

契税统计
契约型投资基金
契税
品质数列
品质
品质索赔
类中央银行机构
类指数
类型抽样
洗盘
洗钱罪
盈利期权
盈利性
盈余报告摘要
盈亏通知书
盈利质量稽核
盈余
盈余报酬率
盈余公积核算
派股
派驻金融系统纪律检查组
派生存款
派生基金
派许指数
派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故意行为
误报年龄
误差与遗漏
误差校正模型
侵权责任
侵吞行为
侵权行为
前手
前年度保险
送达稽核
送股
送股比例
送股率
送股条件
送股审批制度
送股审批文件

送股程序
给付期限
给付准备金
给付
既发债券
既存伤害或疾病条款
架设保险
钞票
底价
查勘
查清联行未达
冻结存款
钩损险
蚊子股
哄抬
垫头交易
将军债券市场
“ 洋基 ” 债券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信用合作组织
胡波尔保险教育基金会
宫泽计划
“ 削减权益性资本 ” 重组模式
荧光油墨
柑桔树冻害保险
柑桔成树保险
骨牌原理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查理 · 傅立叶 “ 和谐制度 ” 构想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
南澳州立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
南方证券交易中心
南非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土地农业银行
南部非洲开发银行
南锥共同市场
南山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南三行 ”
衍生工具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轻重画一论
轻银重钱论

费用利益学说
费用附加保费
费用核算
费差
费希尔理想公式
挪威出口信贷担保局
挪威出口信贷公司
挪威商业银行担保基金
挪威国家住房银行
挪威金融监管体制
挪威克朗
挪威银行
泉货之权不重论
泉货六品
洛米—以色列银行
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说明与保证条款
毒丸战术
饶让抵免
带质押融通汇票
带资承包
威尔士法戈公司
威尼托安布罗西奥银行
威廉斯模式
威廉·金合作学说
勃兰特委员会
食物中毒
冒险性投资组合
俄罗斯卢布
俄罗斯中央银行
俄罗斯信贷商业银行
俄罗斯商业银行体制
绑票保险
研究和发展型风险投资
哑铃法
矩形
起飞和降落风险
绕道条款
牵头银行
狭义货币

狭义货币流通论
狭义货币供给量
玻利维亚中央银行
玻璃保险
界限期权
皇家赛马会
突尼斯第纳尔
突破缺口
柏林银行公司
显性通货膨胀
“ 星火计划 ” 贷款
星线
贵金属市场基金
亲自管理义务
“ 挤出 ” 合并
挤出效应
挤兑
神秘数字理论
信用经济
信用集中
信用调节
信用组合
信用购货
信用机构
信用结构
信用工具
信用证券
信用证
信用保险
信用寿险
信用贷款
信用评估
信用咨询
信用评级
信用合作社
信用证结算
信用货币
信用分配
信用回笼
信用交易
信用放款

信用创造
信用储备
信用风险
信用保证制度
信用扩张
信用紧缩
信用膨胀
信用危机
信用改革
信贷政策
信贷制度
信用媒介
信用
信用中介
信用卡
信用互助社
信用与投资保险人国际联盟
信用互换
信用贷款统计
信用债券
信用分析
信用站
信用媒介论
信用创造论
食用券学说
信用等级
信用卡业务
信用联营卡
信用卡透支
信用风险来源
信用风险种类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分析方法
信用员
信用合作社经营责任制
信用合作发展基金
信用合作社优质文明服务
信用卡诈骗罪
信用合作社股份制改造
信用合作社组织形式
信用合作社“ 三性 ”

信用合作社性质嬗变
信用合作社服务对象
信用合作社普及度
信用合作化
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
信用合作社实物存款
信用合作社“ 存贷结合 ”储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有奖储蓄
信用合作社互助储金存款
信用合作社单位定期存款
信用合作社国家单位存款
信用合作社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存款
信用合作社集体农业存款
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政策
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种类
信用合作社建房储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生产基金储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粮棉优待储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事业存款
信用合作社承包户及个体户存款
信用合作社农村积累资金专户存款
信用合作社农村存款
信用合作社贷款
信用合作社贷款对象
信用合作社贷款种类
信用合作社贷款方式
信用合作社贷款期限
信用合作社贷款合同
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利率
信用合作社农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集体农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农村工商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农村个体工商业贷款
信用合作社农户贷款
信用合作社承包户贷款
信用合作社专业户贷款
信用合作社生产设备贷款
信用合作社农业短期贷款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考核指标
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指标考核办法

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任务
信用合作社会计
信用合作社会计任务
信用合作社会计核算内容
信用合作社会计核算标准
信用合作社会计工作基本规定
信用合作社统计
信用合作社专用基金
信用合作社呆账准备金
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信用份额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社信贷收支统计
信用担保
信用利用可能性学说
信用形式
信用制度
信用社转存款统计
信用证融资
信用限额承保
信用限额
信息反馈
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信源
信息源
信息发生源
信宿
信交风潮
信汇汇率
信汇
信汇自带
信济银行
信托
信托人
信托资产
信托基金
信托投资
信托贷款
信托存款
信托基金贷款

信托代理人
信托目的
信托关系
信托关系人
信托法
信托财产
信托机构
信托报酬
信托公告
信托合同
信托受益权
信托期间
信托监督
信托补偿
信托结束
信托价格
信托解除
信托业务
信托类业务
信托行为
信托宣言
信托业务稽核
信托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咨询公司
信托银行
信托当事人
信托贷款
信托贷款统计
信托登记
信托商店
信托忠实义务
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义务
信托违反
信托管理人
信托监察人
信托契约
信托财产价格
信托承受价格
信托业务
信托变更

信托终止
信托目的近似原则
信托利益
信托受益证券
信托公司法
信托投资监管
信托保证书
信托构成要素
信托收据
信托存款统计
信托咨询公司
信贷原则
信贷方针
信贷政策
信贷制度
信贷资金
信贷差额
信贷限制
信贷限额
信贷承诺
信贷协定
信贷保险
信贷
信贷制裁
信贷结构
信贷杠杆
信贷监督
信贷计划指标体系
信贷计划结构
信贷计划编制程序
信贷计划编制方法
信贷资金总量分析
信贷资金结构分析
信贷资金预测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信贷资金管理方法
信贷资金调拨
信贷政策管理
信贷软约束
信贷发行
信贷收支统计

信贷统计报表
信贷项目电报月报表
信贷统计月报
信贷统计旬报
信贷性租赁
信贷支持
信贷决定论
信贷计划有用论
信贷计划无用论
信贷周期假说
信贷收支平衡
保障权利条款
保障性合同
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
保障投资者条例
保证
保证债券
保证公司债
保证人
保固保证
保证书
保证保险
保留款保证
保证支持
保证风险保险
保费协议书
保证条款
保证信托
保证金交易
保证合同
保费条款
保费计算基础
保费准备
保费准备金
保费滞纳
保费缴付方式
保费自动垫缴
保费即收的原则
保费制定准则
保单
保单持有人所有的准备金

保单所有人
保单持有人
保单承保
保单限额
保兑信用证
保单对照法
保单分红
保单解释原则
保单借款
保单为凭的可保利益
保管库
保管受托人
保管信托
保付代理
保付支票
保付
保付结算
保函
保函的当事人
保函的撤消
保函的赔付
保函的风险
保函的法律适用
保函种类
保税区
保税仓库区
保赔协会
保险金、承租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赔保险
保额确定
保固保证
保释保函
保释保证
保持资产条款
保护
保留金保证书
保理业务
保值性资本流动
保值国债
保值性资本流动统计
保值储蓄存款统计

保值储蓄贴补收益率
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生效
保险合同
保险
保险与救济
保险与储蓄
保险承保
保险与赌博
保险与保证
保险职能
保险费率
保险深度
保险密度
保险法
保险基金
保险单据
保险人
保证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
保险估价
保险担保书
保险利益
保险金额自动复原
保险金额的复原
保险投资
保险标的
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保险费
保险意识
保险理赔
保险管理
保险准备金
保险成本管理
保险要素
保险企业管理
保险业务质量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保险调查
保险市场
保险需求的价格弹性
保险需求的交叉弹性
保险行为
保险公司
保险种类
保险单抵押贷款
保险费的支付义务
保险费的调整
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合同形式
保险合同的成立
保险合同变更
保险合同标准化
保险监理法
保险监理人
保险会计
保险统计
保险财务年度
保险业务年度
保险计划
保险资金运用
保险审计报告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金
保险年龄
保险检查法
保险贷款
保险应用学
保险心理学
保险文化
保险学说
保险本位说
保险商品说
保险福利说
保险基金说
保险技术说
保险基金的循环
保险基金的周转

保险基金的总体运动
保险需求弹性
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
保险调节机制
保险调控
保险决策
保险诊断
保险经营学
保险企业管理学
保险投资利润
保险营业利润
保险融资
保险模式
保险成本
保险投资原则
保险利润
保险损失率
保险合作社
保险查勘员
保险佣金
保险陈报书
保险养老基金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条款
保有货币成本
保有货币潜在收益
保加利亚人民银行
保本经营
保险合同的废止
保险合同纠纷仲裁
保险公证人
保险人
保险公司
保险组织
保险受益人
保险契约
保险合作社
保兑行、代开行
保户承保
保留式付款
保险管理现代化

保兑信用证
保全措施
保本保值储蓄
保加利亚列弗
保险业监管
保险代理人资格审查
保险经纪人资格审查
保险供给
保险供给弹性
保险事业
保险业
保险保障
保险对象
保险欺诈
保险差盈
保险价额
保险需求
保险学
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表
保险赔偿
保险防灾费
保险费用率
保险赔偿限度
保险非损失说
保险损失说
保险思想
保险凭证
保险当事人
保险代理人及经纪人责任保险
保险担保书
保险金削减法
保险信用证
保险期限终止后扩展停泊期间条款
保险经营
保险经济调查
保险经济预测
保险计划管理
保险统计工作
保险统计整理
保险统计报表

保险统计指标体系
保险决策
保险核保
保险宏观管理
保险行业管理
保险微观管理
保险防灾防损
保险会计方法
保险会计科目
保险会计凭证
保险会计账簿
保险会计核算形式
保险会计账务处理程序
保险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保险赔偿理算
保险财务管理
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保险年度决算
保险会计分析
保险财务分析
保险审计
保险人事管理
保险信息
保险信息管理
保险损益核算
保险会计报表
保险企业内部往来核算
保险展业
保险招揽
保险代理人及经纪人法例
保险公司条例
保险业监理处
保险统计指标
保险统计设计
保险统计调查
保险统计资料整理
保险经济效益
保险统计分析
保险业务统计
保险财务统计
保险诈骗罪

保险索偿投诉局
保险活动管制法例
十画
钱神论
钱物收付记账法
钱不废论
钱物相等论
钱实楮虚论
钱货为本论
钱多则壅论
配股条件
配股预审
配股复审
配股
配对
配股比例
配股率
配股价格
配股规定
配股策略
配股程序
配股方式
高息股
高能货币
高利贷
高估值期权
高档信贷部分贷款
高值
高利
高息
高比率贷款
高责任额
高收益债券
高收益债券发行
高级农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社“ 三合一 ”
高收益债券革命
高收益债券设计
高成长型基金
高高基金
高科技投资基金
高估进口发票

高雄企银挤兑风波
高雄银行
真实货币
真实货币需求
真实租赁
真实票据理论
真正波幅TR计算
真实票据论
预防性货币需求
预交最低再保险费
预定利率
预定死亡率
预付款
预付款保证保险
预付利息
预付赔款
预付保费
预付定金保证书
预付定金保函
预付担保书
预算追加
预算滚存
预算费用
预算收支登记簿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资金
预算
预算约束
预算内投资
预算外投资
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预算缴款
预算拨款
预算拨款原则
预算存款
预约保险单
预约保险
预收保费制
预先授权支票
预约再保险
有期限信用证

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
预备社
预备付款人
预期与实际结果变动说
预定费用率
预留金保证
预期效用法
预想收获量制度
预期效用假说
预期收入理论
预兑
预兑信用证
预期利润
预期利润保险
钻井船一切险
消极保证条款
消极投资
消极信托
消极货币
消费者保护法规
消失滚转法
消费信用
消费物价指数
消费目的分类
消费合作金融
消费合作
消费税
消费者剩余
消费者信用控制
消费融资
消费者风险
消费基金
消费贷款
消费者贷款
消费函数
消费倾向
消费税统计
通货
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效应
通货膨胀预期

通货膨胀度量
通货膨胀的国际传递
通货紧缩
通货比率
通货膨胀障碍
通货区域
通货可取得条款
通货波带
通货连结债券
通货流动性
通货汇率
通货选择权账
通货篮条款
通货升值
通货贬值
通货膨胀分配效应
通货膨胀政策
通货膨胀产出效应
通货膨胀非效率效应
通货膨胀有益论
通货膨胀率
通货膨胀缺口
通货紧缩缺口
通货回胀
通货膨胀税
通货膨胀预期
通货膨胀会计
通货膨胀社会承受力
通货膨胀条款
通货学派
通货主义
通货委员会
通货主义货币金融学说
通货膨胀政策论
通货论争
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缺口模型
通融赔款
通常损失
通融全损
通汇契约

通汇银行
通汇
通汇行
通连危险
通存通兑
通知放款
通用卡
通知日
通天责任
通知存款
通知稽核
通知银行
通连单位
通知还本债券
通知行、转递行
通知效应
通知保险
通知公司债券
租赁信用
租赁职能
租赁特征
租赁权
租赁物
租赁公司
租赁保证书
租船费保险
租借账户
租赁经纪人
租赁委托书
租赁市场
租赁保险
租金保险
租赁担保
租赁保证金
租金
租赁费
租赁费率
租金预付款
租赁残值
租赁合约
租赁业务

租赁合同标的
租赁招标
租赁标底
租赁期限
租期
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合同
租用
租赁特征
租赁信用保险
租赁会计
租赁外汇管理
效益稽核
效用函数
效用决策模式
效用贸易条件
样本总体
样本统计法
原始证券
原油冲击
原始存款
原保险合同
原始成本
原生年金基金信托
原始收入
原生金融商品
原生金融产品
原生金融工具
原始保证金
原保险合同
调节性货币政策
调节贷款时间结构
调剂外汇
调查对象
调查单位
调查项目
调查时间
调查期限
调查表
调和平均数
调息优先股

调整波浪数辨认原则
调期汇率
调节性交易
调换资金融通
调整保费法
准货币
准备金
准备银行
准中央银行组织形式
准入监管
准据法
准备金净额负债管理方法
准则主义
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
套利交易
套期图利
套利
套牢
套利基金
套汇基金
套汇
套利借款
套利价格理论APT模型
套戥
套算汇率
套涨期权
套跌期权
套取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罪
借款总安排
借入准备金
借贷记账法
借差
借差行
借款户财务报表分析
借款户资产负债表分析
借款户收益表分析
借款户资金来源分析
借款户资金运用分析
借款户财务比率分析
借款户财务比率分析方法

借款合同
借贷市场
借贷租赁
借债偿还期
借人储备
借贷资金利率论
借款者套利
借款权
借贷协议救济方法
借款中途解约
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人
破关
破产宣告
破产清算人
破产清算程序
破产清算方法
破产财产
破产债权
公司破产
法院裁定破产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破产财产追加分配
破产分配方案
破产管理信托
破产条款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离岸金融中心
离岸金融
离岸租赁
离岸银行
离岸银行业务
离岸空壳分行
离岸银行便利
离岸银行单位
离岸银行间同业市场
离岸存款
离岸基金
留置
留成外汇
留置权

留滞金保证
留当
留月份
留当簿
展期保险价值
展期保险
展业人员
展览会责任保险
展期
展延信用证期限
展期抵押贷款
展期换汇
旅客责任保险
旅游外汇
旅行者随身携带物件保险
旅行保险
旅行信用证
旅行暨旅游社业民事责任保险
旅馆综合责任保险
旅行支票
旅游外汇管理
旅游保险
旅游赔偿基金
换据
换汇成本
换汇汇率
换汇套利
换汇对换汇
换汇交易
换股
换算表
紧身衣制度
紧缩性货币政策
紧缩银根
紧急清偿能力援助
紧急资金援助
紧急援助
紧缩性财政政策
浮动利率
浮动收益证券
浮动汇率

浮动汇率制度
浮动利率债券
浮多
浮空
浮动汇率制理论
浮动利率外汇贷款
浮动利率票据交易
浮动证券
浮动加码
浮动利率定存单
浮动担保
浮动利率贷款
浮动利率证券
监理
监护信托
监理人
监事会
监督工程信托
监督测量信托
监理工程师
息票债券
息票互换
息票
家庭保险
家庭收入保险
家庭银行
家庭财产保险
农作物保险
家庭（企业）银行服务
家用电器火灾
损失通知
损失赔偿保险
损失程度
损伤
损害
损失预防业务
损失分担说
损失补偿说
损毁程度
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证明书

损害赔偿
损余物资
损失期
损余
损失控制
损失通知书
损失通知条款
损失调查
损失检验
损失模型
损失证明
损失类资产
损失贷款
损失中止再保险合同
损失发生期条款
损失程度
损失发生期
损失资料库
损益表分析
被保险人
被保证人
被背书人
被保危险
被套
被轧
被合并企业
被动平衡
被稽核单位
被动性负债
被参加承兑人
被再保险人
流动偏好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投资
流动性陷阱
流动性
流动性合同
流动性比率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保险单
流动性陷阱

流动银行
流通证券
流通手段
流通券
流通中主辅币调配
流通手段
流通抵押权
流量统计
流动资金调节机制
流动资金调节窗
流动资金监管新方法
流动性负债
流动资产选择说
流动性偏好理论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监管
流动保险
流动性需要预测方法
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
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转税
流程图分析法
特定危险保险
特定危险合同
特定存款机构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概览
特定存款机构资产负债表
特定存款机构国内信贷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对其他部门负债统计
特定存款机构同业往来统计
特定行为课税
特定金钱信托
特定承保方式
特定银行担保
特定资金信托
特定危险
特定赠与信托
特定性对应配置序列
特约保意外伤害
特定式保单
特定的出口信用保险

特定性合同
特保财产
特约医师
特约商户
特约信托
特约信托存款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
特约责任
特许保证
特许加保保险单
特许协议
特许保证
特许银行
特立尼达条款
特里芬难题
特里芬国际货币改革论
特种存款
特种经纪人
特种保险
特种银行
特里芬方案
特种目的银行
特种账户
特种一、二类外汇贷款
特种投资贷款
特种贷款
特种国债
特种支票账户
特种甲类外汇贷款
特种乙类外汇贷款
特种危险赔偿限度
特种疾病保险
特种存款账户
特殊银行
特殊股
特殊形式委托
特殊投入物
特殊附加险
特殊股权
特殊公司债券
特雷德威最优投资加速数

特雷诺业绩指数
特别背书
特别发行市场
特别存款制度
特别投票
特别提款权债券
特别费用
特别总括保证
特别免责期限
特别贷款
特别承兑
特别分摊条件
　　75%分摊条件
特别危险品
特别危险准备金
特别股东会议
特别附加险
特别保险费
特别清算程序
特别清算协议
爱尔兰中央银行
爱尔兰农业信贷有限公司
爱尔兰建房公司
爱尔兰金融监管体制
爱尔兰联合银行
爱尔兰镑
爱沙尼亚投资银行
爱治法公司
“爱使”之争
爱畜奖励金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娱乐场所责任保险
宽限期条款
宽限期间
速度原理
速动比率
舱底水损
舱面货物险
格拉斯—斯蒂格尔法
格雷欣法则
射幸合同

敌意之火
敌对行为
敌意收购
索赔通知
索赔证件
索赔
竞争性投标
竞价
竞争战略
竞争买卖
逐日盯市
逐年变动费率制
逐笔核贷核算
逐期增长量
健康声明书
健康保险
倾覆
倾斜三角形
热币
热钱
“ 热土豆 ”效应
弱型效率市场说
捐赠与资助信托
捐赠外汇管理
涨跌比率指标
涨跌停板制度
涨跌限度
涨停极
涨停牌
涨停板
透支保函
透支
透支贷款
透支账户
恶性通货膨胀
荷兰通用银行
荷兰商业银行
荷兰县立银行
荷兰金融制度
荷兰出口信贷担保局
荷兰金融监管体制

荷兰集体担保基金
荷兰国民投资银行
荷兰银行
荷兰盾
兼营性合作金融
兼并契约书
兼营再保险公司
造百万即百万论
造铜钱以翼钞法论
造林密度
舰队金融集团
舰队北极星金融集团
谈判收购
称提论
较佳选择权
畜龄规定
畜群结构
验单付款
验货付款
秘鲁农牧业开发银行
秘鲁印蒂
恐慌心理
途耗
途耗率
起飞和降落风险
起租日
起征点
趸缴终身保险
趸缴年金
趸缴保险费
烤烟保险
桥梁银行
罢工
夏普报酬易变性指数
桑德坦银行
北欧斯安银行
桃园中坜市农会挤兑事件
班克
哥斯银行
哥伦比亚比索
珍珠保险公司

都灵圣保罗银行
都灵储蓄银行
圆形
圆形顶
圆形底
圆足布
圆形图
核保险
核子辐射及污染
核燃料物质及其运送保险
核能运输赔偿责任保险
核心存款
核责任保险
核保险承保
核准工作意外及职业病之损害赔偿权法令
容量比率
捕捞业保险
晁错的货币王权论
耕牛保险
耕地占用税统计
耕地占用税
诺瓦拉人民银行
诽谤保险
莱塞
课税基础
课税主体
课税对象
课税客体
课税品目
莫桑比克银行
莫迪格利安尼储蓄生命周期理论
铁路机车车辆保险
挨收会
烧钞票取暖银行
衰竭缺口
乘数原理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蚌珠贝
泰国银行
泰国货币政策
泰国汇商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京都（大众）银行
泰国信用合作社
泰国铢事件
“327”事件
泰国铢
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小企业金融局
泰国工业金融公司
泰国农业和农业合作社银行
泰国农业合作社
泰国政府住房银行
泰国出口信贷担保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金融制度
倒算入账
泰根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航海中断
航空保险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航行区域
航空危险
航空运输一切险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
递交
递增佣金率
递延资产
递加付款办法
递延资产核算
递增型人寿保险
递增定期人寿保险
递减型人寿保险
递延债券
埃奇公司
埃及货币政策
埃及发展工业银行
埃及开发与农业信贷银行
埃及房屋开发银行
埃塞俄比亚工农业开发银行
埃及中央银行
埃及国民银行
埃塞俄比亚比尔

埃及镑
埃及金融制度
债权
债权国
债权人
债权评级
债权人会议
债权担保
债权拍卖
债券
债券息票
债券利率
债券发行条件
债券市场
债券发行价格
债券现值
债券收益率
债券单纯买卖
债券终值
债券的名义收益率
债券的实际收益率
债券指数期贷
债券互换
债券受托人
债券说明书
债券承购协议
债券经理人
债券承购人
债券时效
债券持有人
债券救济方法
债券法域外效力
债券现金收入统计
债券到期收益率
债券定价理论
债券利率期限结构理论
债券的赎回收益率
债券的麦考利期限
债券等值收益
债券的修正期限
债券的凸性

债券指数
债券授权书
债券评级
债券利息
债券承销契约
债券承销协议书
债券契约
债券偿还
债券计息方式
债点
债务
债务国
债务危机
债务人
债务重整
债务担保业务
债务边际成本
债务周期假说
债务资本化
债务基金化
债务再融资
债务过渡
债务转让
债务—债务转换
债务—援助转换
债务—债券转换
债务—股权转换
债务—出口转换
债务—环境转换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债务杠杆
债务承担受益凭证
债务转换股权交易
债务工具
债务杠杆
债务组合
海啸
海水损失
海损合同
海损
海值

海运经纪人
海牙规则
海牙—维斯比规则
海关保函
海上再保险
海上保险单
海上保险条款
海上损失
海上保险合同
海上风险
海上移动性钻探设备保险
海上救助
海上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
海上石油勘探作业船保险
海上货物运输罢工险
海上石油开发溢油、污染损失和费用保险
海上石油开发工程建造险
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
海上保险合同
海上保险事故
海陆混合风险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
海事律师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海事报告
海事声明
海事报告
海运条款
海关发票
海外英镑区
海外基金
海损精算人协会
海商留置权
海外投资保险
海外营建工程保证
海外工程保险
海外工程输出保险

海外直接投资
海外投资风险
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海外直接投资统计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部分损失
部分再保险
部分外汇管制
部分全损
部队存款
部队存款统计
积极货币
积极信托
积极投资
积极成长型基金
积极不干预政策
积压物资贷款
积累账户
积累率
积累基金
资产证券化
资产负债表
资产净值
资产
资产与货币替代效应
资产—损失分析法
资产担保证券
资产保障率
资产收购
资产转换放款
资产管理账户
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
资产负债管理
资产管理理论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资产分配原则
资产分散化原理
资产负债表外管理理论
资产组合理论
资产负债率

资产收益比率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资产负债总量平衡
资产负债总量管理目标
资产负债结构管理
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
资产负债安全性管理
资产负债效益管理
资产多样化
资产负债管理指标体系
资产流动性指标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资产负债继承
资产质量监管
资产分类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流动性
资产物量其他变化
资产组合投资
资产冻结风险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对象
资产评估内容
资产评估程序
资产清查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N股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师从事N股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资产损失分析法
资产财务分析法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B股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师从事H股业务资格
资产增值动机
资产投资选择理论
资产转移理论
资产负债表暴露
资金总库法
资金信托
资金流量分析

资金汇集法
资金分配法
资金收付记账法
资金头寸轧差分析
资金回收体系
资金流量表
资金协力贷款
资金成本
资金平均成本
资金边际成本
资金清算率
资金流动性管理方式
资金市场净额管理方法
资金缺口分析
资金缺口管理办法
资金集中法
资金配置法
资金转换法
资金蓄水池法
资金回行率
资金流量核算
资金流量统计
资金流量账户
资金流量账户指标
资金流量表编制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部分）
资金流量统计金融交易分类
资金流量统计部分分类
资本盈余
资本损益
资本增值动机
资本设备租赁
资本市场
资本项目
资本利息
资本边际效率
资本与负债比率
资本充足条件
资本金稽核
资本适足比率
资本输出入管制

资本
资本转移收入
资本转移支出
资本交易
资本转移说
资本周转率
资本价值
资本账户
资本充足性
资本充足率
资本构成
资本形成总额
资本税
资本利息
资本金计划
资本国际化
资本租赁
资本性债券
资本风险
资本贷款
资本公积核算
资本保证金
资本掺水
资本援助
资本预警系统
资本市场线
资本市场基金
资本项目可兑换
资本可兑换
资本项目统计
资本存量
资本流量
资本流出（外流）
资本流动统计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资本流入（内流）
资本输出国
资本输入国
资本生产力利息论
资信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调查
资合公司
资源税
资源基金
准备账
准备比率
十一画
基准利率
基准收益率
基准折现率
基准保费
基本利率互换
基本保费
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前期工作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收入
基本建设拨款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
基本危险
基本建设贷款
基本建设基金
基本建设临时周转贷款
基本账户
基本条款
基本资本比率
基本价格
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支出统计
基本分析法
资本差额
基本项目
基本性失衡
基本物价方程式
基本按金
基本建设存款
基本建设贷款
基本建设债券
基本险
基建贷款资金利用率
基建逾期贷款回收率

基建逾期贷款率
基层单位
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
基差
基础资产
基础产业
基础性金融工具
基础性金融商品
基础性金融产品
基础资产
基础证券
基础收支
基础利率
基础银行
基础费率
基础货币
基础价格委托
基金协定公约
基金
基金上市管理
基金型投资基金
基金证券种类
基金
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证券
基金受益凭证
基金信托
基金发起人资格审查
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查
基金托管人资格审查
基金券上市条件
基金券上市程序
基金券上市申请
基金券上市审批机关
基金券上市公告
基金券上市时间安排
基金券上市费用
基金券上市推荐人佣金
基金券交易价格
基金券场内交易价格
基金券场外交易价格

基金组织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保管机构
基金保管人
基金信托关系
基金公司
基金一级市场
基金净收益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
基金经理费
基金保管费
基金资金投资
基金资产转让
基金收入分配
基金收入分配比例原则
基金发行券面价格
基金面值价格
基金发行价格
基金承销商
基金发行准备工作
基金有纸化发行
基金无纸化发行
基金发行成本
基金发行手续费
基金发行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承销协议书
基金私募发行
基金发行人
基金发行申请
基金发行申请书
基金保管公司
基金当事人
基金委托人
基金受托人
基金受益人
基金收益
基金利息收入
基金股利收入
基金资本利得

基金资本增值
基金风险
基金单位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定向发行
基金认购人
基金投资者
基金认购人资格
基金直接发行
基金间接发行
基金承销发行
基金柜台发行
基金上网发行
基德兰德与普雷斯各特建设时机说
基督教社会主义合作理想
基期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设立
商业银行变更
商业银行合并
商业银行分立
商业银行终止
商业银行的消灭
商业银行解散
商业银行破产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
商业银行信用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金融服务职能
商业银行资产
商业银行负债
商业银行董事会
商业银行监事会
商业银行经营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
商业银行发展战略
商业银行战略任务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盈利性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流动性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安全性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社会性原则
商业银行经营四性协调原则
商业银行目标管理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时间层次性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空间层次性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路线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重点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组合战略
商业银行经营战略对策
商业银行经营策略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
商业银行负债渠道
商业银行公共关系策略
商业银行形象定位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
商业银行最佳资本量
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量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一般准则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策略
商业银行利率构成
商业银行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会计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表
商业银行记账方法
商业银行记账规则
商业银行错账冲账方法
商业银行会计凭证
商业银行账务组织
商业银行账务处理
商业银行资本
商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商业银行损益表

商业银行利润分配表
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变动表
商业银行会计分析
商业银行备付金率统计
商业贷款统计
商业信用
商业票据市场
商业本票
商业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
商业加息贷款
商业临时贷款
商业联营贷款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商业网点设施贷款
商业小额设备贷款
商业贴息贷款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信用证
商业抵押贷款
商业承兑
商业发票
商业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联盟保险公司
商业抢劫保险
商业零售商品盗窃保险
商业保险箱盗窃保险
商业信用取消论
商业信用发展论
商业信用利弊论
商业信用风险
商业发票形式
商业性贷款理论
商业信用公司
商业远期汇票
商业即期汇票
商号承兑信用证
商号付款信用证
商号承兑远期信用证
商品残损保险

商品回笼
商品周转贷款
商品房建设贷款
商品房抵押贷款
商品互换
商品交易所（禁止）条例
商品交易条例
商品残损检验
商品期货交易
商品住宅基金会
商品价格类指数
商品票据
商品价格代表规格品
商品套利
商品债券
商品条码
商品经纪人
商品资本
商品货币
商品共同基金
商品本位制
商品销售现金收入统计
商品房建筑材料设备补偿贸易贷款
商标标签保险条款
商品流量法
商标
商誉股
商事信托
商情咨询
银行
银行的银行
银行之王
银行持股公司
银行资本
银行活动限制
银行透支
银行信托
银行保函
银行会计
银行会计核算原则
银行会计凭证

银行账务组织
银行账务核对
银行会计报表
银行年度决算
银行会计服务与监督
银行会计检查与辅导
银行会计分析
银行会计档案管理
银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银行有价单证管理
银行利息计算
银行专用基金
银行过渡性资金
银行上缴资金
银行财务管理
银行损益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银行票据
银行商业票据
银行支票
银行远期汇票
银行即期汇票
银行券
银行短期存贷款市场
银行卡
银行信用
银行财务计划
银行财务收支核算
银行成本管理
银行担保
银行利润分配
银行呆帐准备金
银行固定资产
银行财务报表
银行检查
银行会计凭证传递
银行经济指标
银行会计数据处理电子化

银行财务分析
银行财务检查
银行记帐规则
银行票据市场
银行概览
银行概览国外资产净值统计
银行概览国内信贷统计
银行概览货币供应量统计
银行统计
银行信用卡存款统计
银行信用卡业务统计
银行纸币发行条例
银行统计体系
银行监理专员
银行业监理处
银行三级制
银行统计制度
银行专业统计报表
银行业咨询委员会
银行业条例
银行学派
银行总枢论
银行利率监控指数
银行电子归档
银行电子文件柜
银行信息网络
银行信息服务
银行决策支持系统
银行专用机具
银行间外汇市场
银行控股公司
银行休业日
银行假日
银行意见
银行纸币
银行个人贷款
银行国外帐户
银行国外部
银行划拨
银钞表里论
银盛钞微论

银卡
银会
银根
银本位制
银团银行
银团贷款
银团
银通
银团贷款委托书
银团贷款义务承担书
银协定
票根
票汇
票汇汇率
票汇结算
票据
票据法
票据关系人
票据权利
票据义务
票据抗辩
票据清算制度
票据交换制度
票据交换
票据交换所
票据抵用
票据贴现信托
票据转让
票据清算
票据行为
票据承兑市场
票据贴现市场
票据信用
票据期限
票据再融通
票据发行便利
票据付款
票据交换所自动转帐系统
票据交换所
票据行为独立性
票据保证

票据责任
票据伪造
票据承兑所
票据经纪人
票面利率
票券公司
票券轮换
黄金信托
黄金期货交易
黄金市场
黄金非货币化
黄金券
黄金集团
黄金双价制
黄金输送点
黄金输入点
黄金输出点
黄金储备
黄金总库
黄金交易
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黄金债券
黄金股
黄金指数投资
黄金期货
黄金期货合约
黄金期权
黄金平价
黄金再货币化
黄金货币化
黄金外流
黄金存折
黄金投资指标
黄金保值条款
黄金准备
黄金储蓄帐户
黄金价格的调节功能
黄金冲销政策
黄金换汇
黄金额度头寸
黄金线路

黄金提取
黄牛
第一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劝业银行
第一银行体系
第一弗德里奇银行公司
第一联合公司
第一泛美银行公司
第一芝加哥NBD公司
第一银行公司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马克崩溃
第一套人民币
第一受益人
第一质押债券
第一抵押权
第一抵押债券
第一次通知日
第一份汇票
第一损失赔偿方式
第一责任赔偿方式
第一位债务
第一商业银行
第一溢额分保
第一信贷部分贷款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第二危险再保险
第二溢额分保
第二世界银行
第二套人民币
第二财政
第二预算
第二溢额合约再保险
第三工作组
第三套人民币
第三方贷款者
第三产业贷款
第三者分摊
第三溢额合约再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三市场
第四市场
第四套人民币
职工住房抵押贷款
职工团体火灾保险
职工持股计划
职工住房专项贷款
职工持股信托
职工信用合作社
职业危险
职业危害
职责分离
职业变更
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赔偿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职位保证
船长或船员故意行为
船长的不法行为
船级
船民水上责任特约保险
船舶碰撞公约
船舶建造保险
船舶代理人
船舶检验
船舶航程保险单
船舶保险
船舶出售条款
船期损失
船舶总载重量
船舶空船排水量
船舶净载重量
船舶财产性质
船舶拟人化管理
满载排量
船舶预期利益保险
船舶碰撞互有过失条款
船舶吨位
船舶总登记吨

船舶净登记吨
船舶保险的退保退费
船舶修理者赔偿责任保险
船舶碰撞责任保险
船舶容积（登记）净吨位
船舶容积（登记）总吨位
船舶抵押合同
船舶险再保险规划
续存率
续保
续保佣金
续保
续保率
续当
续延债券
综合保险
综合公共责任保险
综合责任保单
综合核算
综合银行
综合银行担保
综合租赁
综合生命表
综合性合作
综合医疗保险
综合平均法
综合债券
综合头寸
综合信贷计划
综合建设周期
综合指标法
综合指数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综合差额
清偿差额
清偿力
清偿力管制
清算信托
清算日期
清算价值
清算银行

清算货币
清算
清算账户
清算公司
清算通货
清算基金
清算所股票
清算会员
清算制度
清算人
清算终止
清算账户
清算系统
清算汇率
累进税率
累退税率
累积投票
累积优先股
累计拆入额
累计拆出额
累积超额再保险
累积增长量
累计利率金融债券
累积过程理论
累加救济条款
累积条款
累进付款抵押贷款
混合货币债券
混合股
混合股票
混合利率债券
混合型基金
混合式中央银行制
混合贷款
混合收入
混合控股公司
混杂沾污险
混合综合责任保险
混交林
混合收购
混合信贷

营业盈余
营业税
营业收入核算
营利信托
营业额减少
营造综合保险
营利保险
营业费用增加
营业中断损失
营造责任保险
营业性保险费收入
营业信托
营造工程综合保险
偿还差益差损
偿债基金
偿还股票
偿还优先股票
偿债率
偿还股
偿付银行
偿债能力
偿债能力系数
偿还期对称原理
偿还保证书
偿还方式
停极额
停板
停牌
停业损失委托
停航退费
停工损失保险
停工财产保险
停工退费
停业补贴制度
停损点转向操作系统
停损转向点（SAR）计算
停滞抵押贷款
停滞膨胀
菲律宾货币政策
菲律宾土地银行
菲律宾保险监督署

菲律宾开发银行
菲律宾马尼拉综合股价指数
菲律宾国家开发银行重组案
菲利普斯曲线
维罗纳·纳琴察·贝卢纳储蓄银行
维持保证
菲律宾比索
维超维亚金融公司
维萨卡
维修保证保险
维修保证书
深圳成份股指数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深圳证券清算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价综合指数
弹性费率制
弹性分析法
弹性汇率
弹性信托
弹性价格政策
弹性货币
检验代理人
检查人
检查项目表
辅币
辅助税
辅助运输工具
做价转账
做市商
做空
做短线者
做手
虚股
虚拟资本
虚值期权
虚假说明
虚抛交易
虚拟计算
虚本足利

虚拟公司
理论林价
理论概率分布
理论基差
理论责任准备金
理赔代理人
理论责任准备金计算假设条件
理赔
理算师
理性预期假说
理性预期学派
理性预期通货膨胀理论
接管终止
接管程序
接受存款公司条例
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
接受额度
接受存款公司
接替保证条款
野猫银行
野生植物养殖保险
野生动物养殖保险
盗窃保险
盗窃与侵入保险
盗窃保险
盘档
盘整
盘坚
盘软
勘查费
勘查
勘查报告
随行就市委托
随机账户
随机变量
随机抽样法
随机型保险决策
随身银行
随机指标分析
随机指标KD应用
随机过程

随机函数
随机流动模式
移民开发扶贫
移地平均数
移转条款
移动平均过程
移行处理
常年平均收获量
常用精算符号
常规抵押贷款
常规稽核
捷克克朗
捷克特别保证基金
捷克一般保证基金
捷克国家银行
隐蔽性失业
隐蔽性通货膨胀
隐蔽性财政发行
隐瞒
减资
减保
减价
减额缴清保险
“减少负债”重组模式
减载业务处理
控制现金论
控制贷款论
控股银行制度
控股
情势变迁原则
情况不据实申报
掉期
掉期率
掉期
掉汇
掉期点子现金调整
掉期差价
绿色货币
绿色革命
绿色铠甲技术
领子期权

领导责任
领导股
领事发票
领事签证发票
授权外汇银行
授信业务
偿付行
清仓
清偿能力限制
清偿法
清偿力谱系
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清洁浮动
康希尔保险公司
康替龙货币学说
救助担保
救助合同
救助费用
救民用钱论
救灾基金会
推定全损条款
推定全损
推定信托
偷税
偷窃、提货不着险
教育保险
教育贷款
寄售保证书
寄卖
寄售出口
寄售输出保险
萨缪尔森-索洛对菲利普斯曲线的修正
萨尔沃通货膨胀理论
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
偏相关系数
偏相关
偏颇心理
渔业生产合作社
渔业合作金融
渔船保险
铜重楮轻论

铜钱绫券与钞参行论
铜精而式美论
售货点终端机
猛犬债券
猛犬债券市场
逾期贷款加息
逾期贷款
埠际费率
埠际押汇业务
遗族年金
遗嘱信托
曼谷银行
蛇洞制
蛇形浮动
淡水雨淋险
淡水养鱼保险
排筏保险
排他性管辖
梯次计算表
梯形投资法
断当
断头
密钥
密押
赊销保函
密特朗计划
渗漏险
探底
滑行中风险
鹿市
掮客
绩优股
剪息债
惩罚利率
渣打银行
副本
粗放型经济增长
略式背书
铸币
阉割保险
甜橙保险

雪灾
液化气罐责任保险
核心州金融公司
梅隆银行
绵羊定额保险
域外租赁
勒芒相互保险集团
彩票债券
象形图
矫正
十二画
属人管辖
属性分布数列
富邦商业银行
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
斐济开发银行
割肉
骗赔
奥地利国民银行
奥肯法则
奥地利银行
奥地利金融监管体制
奥地利先令
奥里恩银行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
雅典公约
堪塞利斯银行
景气分析
朝日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隔夜联邦基金
朝鲜外贸银行
朝阳股票
朝兴银行
朝鲜中央银行
朝阳工业
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
善意合同学派
楮币折阅罢行论

楮可以代钱货论
楮币价值论
楮多钱少论
湿式租赁
湿股
滑冰滑雪综合保险
滑行风险
滑坡
滑动平价
赌博行为
赌博心理
港口外汇收支管理
港元债券计划
港元货币供应定义一
港元货币供应定义二
港元货币供应定义三
港元同业拆借市场
港元同业拆息市场
港元存款
港元利率期货
港元旅行支票
港币发行制度
港汇指数
港内停泊保险
“ 港灯 ” 收购两场战
葡京娱乐场
葡萄牙金融制度
葡萄牙金融监管体制
葡萄牙埃斯库多
葡萄牙通用储蓄银行
葡萄牙银行
葡萄牙第一银行
葡萄牙商业银行
葡萄雹灾保险
董事会
装运付款
装运前资金融通
装船前信贷
装载过量
装箱单
斯里斯

斯蒂尔斯
斯密西斯个人消费储蓄理论
斯泰因货币增长模型
斯堪的纳维亚通货膨胀模型
智利比索
智利中央银行
智利生产开发公司
智利科福开发公司
智利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智利货币政策
智能卡
智醒钱
智慧财产权
智慧大楼
渣打银行（澳门）
敞口
散户
替换账户
竣工验收
筏子保险条款
粟布货物相易论
欺诈市场行为
温特劳布的货币供应方程式
越南农业银行
越南进出口银行
就业
缅甸农业银行
帽子期权
程租船
程租
锈损险
援助与贸易基金
铺底资金贷款
堤堰、水闸、涵洞特约保险
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
遗嘱信托
搭伙交易
搭配增资
窗口指导
跛行本位制
搁浅

飓风
惯性通货膨胀
谨慎管理
喊价
奥肯法则
确定年金
确定日期给付保险
确定信托
确实保证
确实保证保险
量入为出原则
铸大钱论
铸银币发钞币论
铸金作钱论
铸币
铸钱均货论
铸币平价
铸币税
跌停牌
跌停板
跑街经纪人
跑马地赛马场
销户
销售风险
销售理论
销售租赁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存款率
销售收益比率
销号项目
韩国成业公社
韩国开发银行
韩国国民银行
韩国长期信用银行
韩国产业银行
韩国兴业银行
韩国国家投资基金
韩国信贷担保基金
韩国科技信贷担保基金
韩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韩国农业合作社

韩国渔业合作中央联合会
韩国住房银行
韩国开发银行住房基金
韩国输出入银行
韩国进出口银行
韩国外汇银行
韩国外换银行
韩国汇兑银行
韩国合作金融组织
韩国证券管理体制
韩国金融危机
韩国信托制度
韩国圆
韩国金融制度
韩国银行
韩国货币政策
韩国第一银行
韩国商业银行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韩亚银行
“黑字还流”贷款转贷
黑马股票
黑市汇率
黑色星期一
“黑色十月”—全球股市的同期性暴跌
黑色星期四
黑字还流贷款
黑森州银行
雇员报酬
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再保险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
道奇计划
道氏分析法
道氏法火灾爆炸指数计算系统图
道路交通法定保险单
道亨银行
道氏牛市走势图
道氏熊市走势图
道氏理论
道氏股市长期趋势理论

道氏股市中期趋势理论
道氏股市短期趋势理论
道德危险
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指数
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
道义劝告
集合债券
集合保险合同
集团购买力
集团租赁
集体农业企业贷款
集体浮动汇率
集体住房消费贷款
集体股
集中式处理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集中收款法
集中管理模式
集资券
集约型经济增长
集资信托
集资诈骗罪
集装箱定期保险
集装箱保险
集装箱战争险
赎单
赎回行使
赎回溢价
赎回保护债券
赎回权利
赎当
赎当簿
赔偿保证书
赔偿保函
赔偿
赔偿期
赔偿责任
赔偿比例
赔偿等待期
赔偿再保险
赔偿限额

赔偿基金委员会
赔付率
赔款转让授权书
赔款准备金
赔款准备变动
赔款支付基金
赔款计算
博彩税
博傻主义
趋向值（DX）计算
趋向平均线
趋向指标
趋向变动值
趋势线
稀释
稀缺货币条款
缓冲债券
缓冲库存贷款
循环信用证
循环贷款
循环预支信用证
循环住房贷款
循环浮动利率债券
循环式信用额度
硬通货
硬贷款
硬预算约束
硬币条例
硬性推定
插页页
附录页
封底页